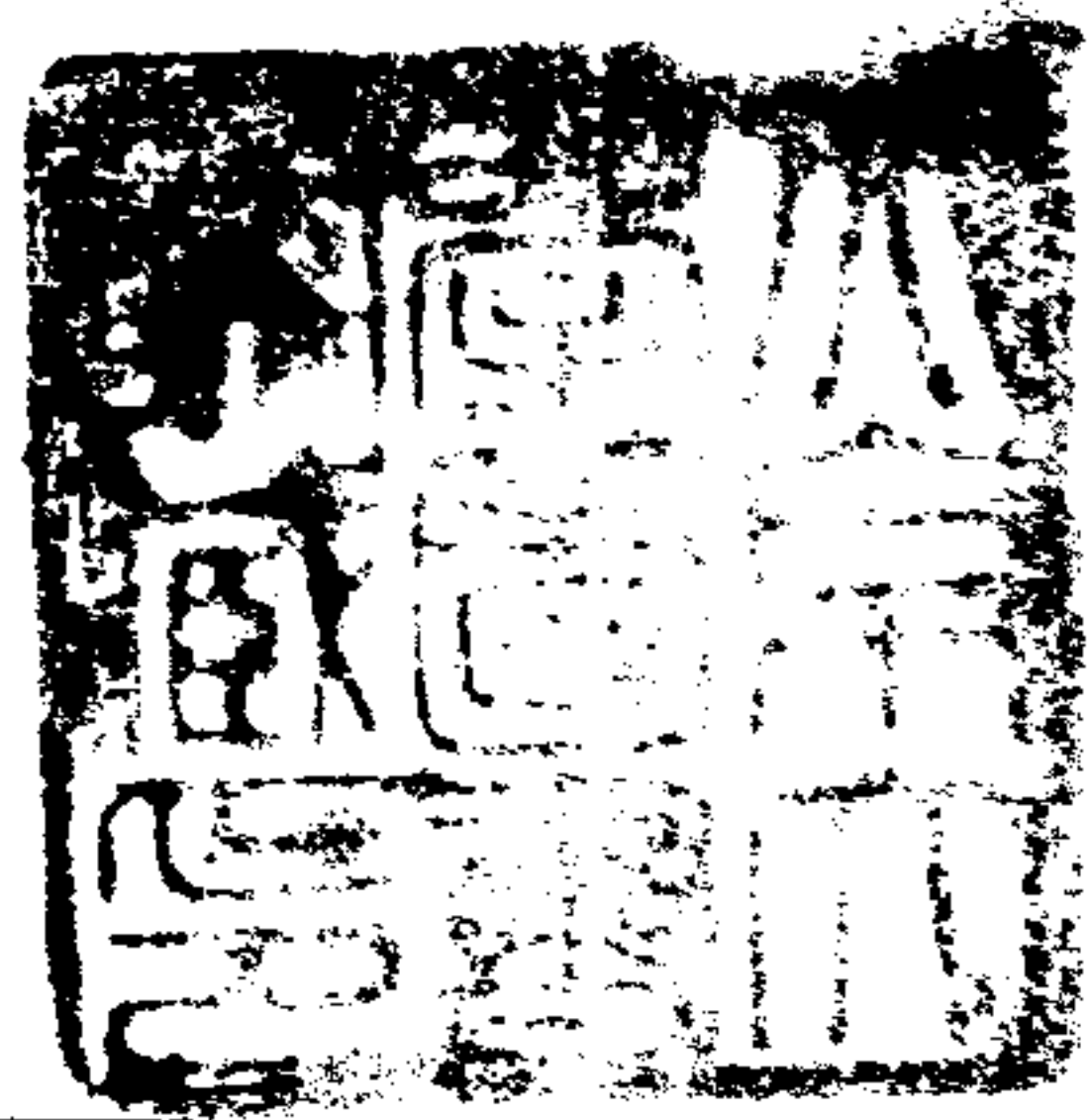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四三・史部・政書類

重修兩淮鹽法志一百六十卷首一卷(卷十二至卷五十八)〔清〕王定安等纂修……………

2463/0

兩淮鹽法志卷十二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畧下



金

章宗承安八年九月詔沿淮諸榷場聽官民以鹽市易續文獻通攷

元

太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

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為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

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為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增

元

元史

食貨志

為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為六十五貫至大己酉

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為一百五十貫元史食貨志

謹按一引重四百斤今淮北票法本此

世祖至元元年伯顏贊帝率遵舊章奏減河間兩淮福建鹽

額歲十八萬五千有奇伯顏傳

至元十一年命阿合馬等議行鹽鈔法於江南元史阿合馬傳

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

百斤其價為中統鈔八兩十四年立兩淮都轉運使司

每引始改為四百斤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

二十三引十八年增為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一十五

萬引三十年以襄陽民改食揚州鹽又增八千二百引

大德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批驗

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本倉就

收之八年以竈戶艱辛遣官究議停煎五萬餘引天應

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計中統鈔二百

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錠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九其工

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云元史食貨志

至元十七年十一月丁卯詔江南江北陝西河間山東諸

鹽場增撥竈戶元史世祖本紀

至元十八年兩淮之鹽增為八十萬引元史食貨志

元

元史

食貨志

至元二十二年三月詔依舊章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

兩以折今鈔為二十貫元史世祖本紀

至元二十四年十二月減揚州省歲額米十五萬石以鹽

引五十萬易糧元史世祖本紀

至元二十五年春正月以平江鹽兵屯田於淮東西元史世祖本紀

至元二十六年八月詔兩淮兩浙都轉運使司諸人毋得

沮辦鹽課元史世祖本紀

元世祖時朝廷經費鹽利居十之八而兩淮鹽獨當天

之半法日以壞以郝彬行戶部尚書省經理之彬請度

舟楫所通道里所均建六倉煮鹽於場運積之歲首聽羣商於轉運司探倉籌定其所乃買券又定河南江商市易之不如法者續文獻通考

宗成元貞三年八月命江浙行省以船五十艘水工千三百人沿海巡禁私鹽續文獻通考

大德三年申嚴江浙兩淮私鹽之禁十年詔各道禁沮擾鹽法增河間山東兩浙兩淮福建廣海鹽運司歲煮鹽二十五萬餘引續文獻通考

大德十一年秋七月兩淮屬郡饑於鹽茶課鈔內折粟遺官賑之又兩淮漕河淤澀官議疏濬鹽一引帶收鈔二

貫為備費計鈔二萬八千錠今河流已通宜移以賑饑

民元史武宗本紀

宗文天歷二年免各處煎鹽竈戶雜泛夫役元史文宗本紀

天歷三年擢許有壬兩淮都轉運鹽司使先是鹽法壞廷議非有壬不能集事故有是命有壬詢究弊端立法而通融之國課遂登元史許有壬傳

至順元年二月乙酉揚州安豐廬州等路饑以兩淮鹽課鈔五萬錠糧五萬石賑之乙巳淮安路民饑以兩淮鹽

課鈔五萬錠賑之元史文宗本紀

帝順元統初朝廷以兩淮鹽法久壞詔命都中以正奉大夫

行戶部尚書兩淮都轉運鹽使仍贈襲衣法酒都中既至參酌前行於兩浙者次第施行之鹽法遂修元史王都中傳

帝順至元元年三月甲辰山東河間兩淮福建四處增鹽課一十八萬五千引元史順帝本紀

帝順至元六年八月兩淮運司准行戶部尚書運使王政奉牒本司自至元此世祖年號十四年初立當時鹽課未有定額但從實恢辦自後累增至六十五萬七十五引客人

買引自赴場支鹽場官逼勒竈戶加其斛面以通鹽商壞亂鹽法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法立倉設綱釐運撥袋支發以革前弊本司行鹽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

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通行至大間煎添正額餘鹽三十萬引通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運至揚州東關俱於城河內停泊聽候通放不下三四十萬餘引積

疊數多不能以時發放至順四年前運使韓大中等又言歲賣額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買引關給勘合

赴倉支鹽雇船腳力每引遠倉該鈔十二三貫近倉不下七八貫運至揚州東關俟候以次通放其船梢人等

以鹽主不能照管視同己物恣為侵盜弊病多端及事敗到官非不嚴加懲治莫能禁止其所盜鹽以鈔計之

不過折其舊船以償而已安能如數徵之是以裏河客

行戶部尚書兩淮都轉運鹽使仍贈襲衣法酒都中既至參酌前行於兩浙者次第施行之鹽法遂修元史王都中傳

帝順至元元年三月甲辰山東河間兩淮福建四處增鹽課一十八萬五千引元史順帝本紀

商虧陷資本外江興販多被欺侵而百姓高價以買不潔之鹽公私均受其害竊照東關城外沿河兩岸多有官民空閒之地如聽鹽商自行賃買基地起造倉房支運鹽袋到場籍定資次儲置倉內以俟通放臨期用船載往真州發賣既防侵盜之患可為悠久之利其於鹽法非小補也續文獻通攷

謹按籍定資次即今挨輪之法

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民多食之者眾可以辦集

元史食貨志

明

兩淮鹽法志

卷一

沿革明 卷一 佳儀文卷下

五

太祖初起即立鹽法置局設官令商人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既而倍征之用胡深言復初制丙午歲始置兩

淮鹽官明史食貨志

太祖洪武元年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重四百斤官給工本

米一石後改行小引每引重二百斤明會典

洪武初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後分一引為二引而以四百斤者為大引二百斤者為小引名曰改辦小

引鹽明會典

洪武中臨淮郁新為戶部尚書以邊餉不足立召商開中法令商輸粟塞下按引支鹽邊儲以足明史

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嶺路

遠費煩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

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目赴所

在官司繳之如此則運費省而邊儲充帝從之召商輸

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

以為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有明鹽法莫善於此成

化間始有折納銀者然未嘗著為令也宏治五年商人

困守支戶部尚書葉淇請召商納銀運司類解太倉分

給各邊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視國初米直加倍而商

無守支之苦一時太倉銀累至百餘萬然赴邊開中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一

沿革明 卷一 佳儀文卷下

六

法廢商屯撤業菽粟翔貴邊儲日虛矣明史食貨志

洪武十七年定兩淮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明會典

洪武二十三年定兩淮兩浙各窰戶每丁歲辦小引鹽一

十六引每引重二百斤共歲額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

引復鹽工丁半之其餘工丁四引明會典

洪武二十四年令揚州府泰州窰戶支鹽官鹽折納鈔貫

明會典

洪武二十八年令各處邊方缺糧本部奏請開中納米定為則例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置勘合併

底簿發各布政司併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
客商納完糧填寫所納糧併該支引鹽數目付客商齎
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各運司及
鹽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完齎執勘合到比對
朱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是年復令兩淮兩浙鹽
運司煎鹽工本照各場額辦鹽數開鈔遣監生管運給
散明會典

謹按續文獻通攷永樂五年始罷差監生給散淮浙
工本鈔每歲照山東例於官庫內關領給散

成祖即位以北京諸衛糧乏悉停天下中鹽專於京衛開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二 古法明 歷代淮鹽攷略下 一

中惟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開
中如故不數年京衛糧米充羨而大軍征安南多費甘
肅軍糧不敷百姓疲轉運迨安南新附餉益難繼於是
諸所復召商中鹽他邊地復以次及矣明史食貨志

永樂開議准淮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
米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明會典

宣德三年五月江北大水直隸淮揚地方被災鹽課虧
少上命巡撫侍郎周忱往視之忱奏令蘇州等府將撥
剩餘米每府量撥一二萬石運揚州各鹽場收貯照數
出給通關准作次年預納秋糧其米聽令竈戶將私鹽

於附近場分上納即照時價給米食用於時米貴鹽賤
官得積鹽民得積米上下賴之續文獻通攷

宣德四年令兩淮兩浙貧難竈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
其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俱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

州縣每一小引官給米麥二斗續文獻通攷

宣德四年令各運司查勘中鹽客商土民年遠事故者行
原籍官司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明會典

宣德十四年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四分召商供給邊儲

續文獻通攷

英宗 正統二年令兩淮官鹽聽各商於貴州地方貨賣鹽引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二 沿革明 歷代淮鹽攷略下 八

於鎮遠府告銷明會典

謹按 國初貴州鎮遠數府亦行淮鹽後改食川鹽

正統三年甯夏總兵官史昭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官
吏軍民多養馬乃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

次馬八十引既而定邊諸衛遞增二十引其後河州中
納者上馬二十五引中減五引松潘中納者上馬三十

五引中減十引久之復如初制中馬之始驗馬乃掣鹽
既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宗祿屯糧修邊賑

濟展轉支銷銀盡而馬不至邊儲亦自告匱於是召商
中淮浙長蘆鹽以納之令甘肅中鹽者准鹽十七浙鹽

十三淮鹽惟納米麥浙鹽兼收豌豆青稞因淮鹽直貴

商多趨之故令淮浙兼中也明史食貨志

正統三年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

巡視及催督鹽課明會典

正統四年令兩淮貧難竈丁戶下該徵稅糧於本州縣存

收免令遠運明會典

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以十分

為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邊方

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八

分年終挨次給與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中常股價輕

兩淮鹽法卷之二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下 九

存積價重明會典

正統六年令兩淮兩浙勸借支鹽客商米麥收積該場賑

給貧難竈丁其該支引鹽仍挨次放支明會典

正統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場以路途便利者為上場

寫遠者為下場富安豐梁垛東臺何垛五上場配臨

洪一下場丁溪草堰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上場配徐

濱一下場新興角斜柃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金沙餘

西九上場配板浦一下場餘中餘東呂四三上場配莞

濱一下場掘港一上場配廟灣一下場凡支鹽之時上

場派盡方以下場轉數補派以便鹽商明會典

正統八年奏准永樂洪熙宣德年間客商原中淮浙長蘆

運司引鹽願兌支河東山東福建運司者每一引支與

二引不願者聽其守支明會典

正統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處置立倉囤每年

以揚州蘇州嘉興三府所屬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兌

軍餘米內量撥收貯凡竈戶若有餘鹽送赴該場每二

百斤為一引給與米一石明會典

正統十四年令增兩淮存積鹽為四分召商供給邊儲明會典

代景泰元年令竈丁餘鹽每引給米淮鹽八斗浙鹽六斗

兩淮鹽法卷之二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下 一

長蘆鹽四斗明會典

景泰元年令增兩淮存積鹽為六分明會典

景泰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場竈戶有將該徵糧草不分期

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包束

各折徵鹽一小引明會典

景泰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

類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

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

沈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

例問罪明會典

景泰三年令巡河御史兼理兩淮鹽法裁省巡鹽御史明會典

憲宗成化四年奏改富安豐梁塚東臺何塚五場配搭莞

瀆場丁谿草堰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場配搭臨洪場

新興角斜楸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七場配搭徐瀆場

金沙餘西餘中掘港呂四五場配搭板浦場餘東一場

配搭廟灣場明會典

成化四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兩淮鹽法令兩淮各場每

遇年終選差有司官查盤鹽課每三年巡鹽御史親詣

各場查盤明會典

兩淮鹽法志卷一 沿革門 歷代准贖攷畧下 二

成化四年尙膳監太監潘洪奏兩淮運司積有餘鹽乞令

其姪潘貴中納戶部覆奏言凡內外食祿之家不得中

鹽以侵商利損邊儲今洪所請不惟沮壞定制抑且啟

在位逐利之心續文獻通考

成化六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鈔曾

經風憲官踏勘明白者盡行蠲免有因災傷無力煎辦

曾經奏報勘實者所辦鹽課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嘉

鹽法志

成化七年令減兩淮存積鹽仍爲四分常股六分明會典

成化七年令兩淮鄉村竈戶所在有司連家小發遣各場

煎辦不許冒名代替及賣放逃回明會典

成化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割等

項商鹽俱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割餘鹽通至二萬

引以上開報差官變賣給邊明會典

成化十六年令永樂宣德正統年間客商所中引鹽全未

支者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關給資本鈔每引三十

錠景泰元年以後未支引鹽願關資本鈔者聽願守支

兌換者兩淮兌福建山東兩浙兌廣東俱每引加半引

不願者聽舊守支明會典

孝宗宏治元年差侍郎二員兼僉都御史清理兩淮兩浙鹽

兩淮鹽法志卷一 沿革門 歷代准贖攷畧下 三

法又令各處鹽場官仍舊九年攷滿明會典

宏治二年令兩淮各場鹽囤地方皆東西南北爲界如南

北爲門爲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囤止

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一千爲大囤五百

爲小囤先儘存積足數然後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

徵收下年者委官盤鹽務逐引稱盤不許丈量堆垛查

算明會典

宏治二年令兩淮運司守支客商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

支給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官引免其勸借米麥成

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亦許買補

該勸借賑濟米麥照支鹽分數上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補完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勸借賑濟米麥亦照例上納

明會典

宏治二年令各處歲報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運司提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本色鹽若干或布米等折貨若干某場鹽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每項各立行款開寫官攢某人總催某人辦過鹽課或布或米或貨收入某字號倉囤某年月日完足出給某字號通關送繳查算無差各款後空立前件長蘆山東河東運司於次年三月終兩淮兩浙運司於次年四月終福建廣

兩淮鹽法志卷十一 官軍河 歷代佳話及卷下 三

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年六月終差吏親齎奏繳仍造清冊二本一本送戶科注銷一本送部查考若有過期并數目不清及虛出捏造者查究問罪

明會典

宏治二年令兩淮運司於各鹽場每總催一名出通關一紙編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責付分司發各場如遇總催名下并該管鹽課納完分司官查算歸併倉口別無虧欠方照名填繳仍委官覆盤不許指倉指囤通同捏作虧折如違該場司總司官吏總催委官俱發邊遠充軍戶部該司仍立該年鹽課文卷一宗已完未完按季照刷戶科立上下半年注銷添銷之法查考各運司提

舉司以每歲辦完鹽課實數年終造冊奏繳即差吏赴戶科注銷

明會典

宏治五年令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銀類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

續文獻通考

宏治八年令各運司官考滿務開任內各年分已辦過正課若干補課若干如正課已完補課未完者亦不許申送給由

明會典

宏治十三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兩淮鹽法

明會典

宏治十六年令兩淮運司派鹽將天賜廟灣二場改作正場搭配板浦支給豐利梁垛餘中三場搭配莞瀆臨洪

兩淮鹽法志卷十二 官軍河 歷代佳話及卷下 十四

徐瀆支給

明會典

宏治十六年奏准淮揚二府各場竈丁有欠稅糧者止許催促不許拘拏監追犯罪者行運司提問亦不許徑自拘擾戶內該解軍役另僉相應人丁管解不許將見辦鹽課竈丁一概僉解議准巡鹽御史每三年一次查審各場竈丁其正丁就將餘丁幫貼不拘戶籍同異務使均平

明會典

宏治十七年令兩淮巡鹽御史清理各場竈丁鹽課有丁少辦納不敷者許多餘鹽課灑派丁多去處帶辦待後貧難場分竈丁復舊各照原額辦納

明會典

武宗正德七年題准兩淮水鄉竈丁每歲該辦鹽九千一百

四十引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煎辦

竈丁今辦納不前每引減舊額徵銀二錢年終運司徵

完解部明會典又令改富安豐梁堞東臺何堞草堰角

斜枿茶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為上場馬塘天賜西

亭新興餘中餘東廟灣掘港伍祐劉莊白駒小海丁谿

為中場莞濱臨洪板浦徐濱為下場明會典

正德八年奏准兩淮鹽場水災淹死竈丁遺下鹽課暫准

分豁候有復業出幼人丁頂補淹消在倉鹽課照例免

賠遇有商人該支之數查照年分均勻搭配免納賑濟

兩淮鹽法志卷一 二 古制明 歷代准擬攷略下 二五

銀米許其自買勤竈餘鹽補數被患竈丁賑濟量給器

具起蓋竈房明會典

正德九年有中官織造南京奏給長蘆鹽八千引鬻於兩

淮鹽價銀二萬兩戶部尚書周經言鹽筴本以濟邊且

各有分地若許之越境則私販必多官鹽反滯乃命止

長蘆鹽勿給續文獻通攷

正德十三年十月南贛巡撫王守仁再請疏通鹽法初廣

鹽止行於南贛而准鹽行於袁臨吉三府因灘高民苦

乏鹽守仁乃上議以為廣鹽行則商稅集而用資於軍

餉賦省於貧民廣鹽止則私販興而弊滋於姦宄利歸

於豪右況南贛巢穴雖平殘黨未盡方圖保安之策未

有撤兵之期若鹽稅一革軍餉乏費苟非苛取於貧民

必須仰給於內帑夫民已貧而斂不休是驅之從盜也

外已竭而殫其內是復殘其本也臣竊以為宜開復廣

鹽著為定例得旨續文獻通攷

世宗嘉靖元年令查勘兩淮商人原中殘鹽不應革沒者每

引納銀三錢加添一錢續文獻通攷

嘉靖二年議准以後兩淮運司割沒私餘鹽斤淮南每引

價一兩淮北每引價八錢俱存留變賣銀兩解部接濟

邊儲明會典

兩淮鹽法志卷一 二 古制明 歷代准擬攷略下 二六

嘉靖五年議准以後各邊開中引鹽都遵照舊例不許徑

自奏討及專乞准鹽明會典

嘉靖六年定兩淮兩浙各項鹽價及折色本色解部存留

之例令各官司擒捕鹽徒解送私鹽贓物并究治奸商

貪多打包減價中支等弊又立各處起運京庫戶口鹽

鈔及南京戶部收到各處戶口鹽鈔法明會典

嘉靖六年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斤淮南定價八錢

淮北六錢明會典

嘉靖七年奏准南京戶部遇運司齎領鹽引額辦之外增

刷引目兩倍共一百四十四萬道每五十道為一封移

咨都察院轉行巡鹽御史用印鈴蓋發運司收領自七年為始照商人各邊報中引目以額鹽總數為則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中餘鹽二千引照年分場分配搭淮南每引定銀一兩二錢淮北一兩內各除資本銀二錢五分淮南納九錢五分淮北納七錢五分俱赴運司上納照數給與引目令其自行買補免其納賑明會典

嘉靖八年議准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六釐行南京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賑關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

行買補過所如法稱掣每引除包索二十斤其餘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六錢支掣之後赴司納價解送太倉庫候各邊支用添刷過引目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賣繳到者照正額引目截角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造冊送部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糶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備開中明會典

嘉靖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十斤過所內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其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期赴運

司上納明會典

嘉靖十一年令兩淮巡鹽御史嚴督分司官招撫逃移竈丁明會典

嘉靖十四年題准兩淮鹽斤每已五百五十斤內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為正引原定六錢近減作五錢二百六十五斤為餘鹽淮南原定八錢今減作六錢五分淮北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明會典

嘉靖十五年議准兩淮正餘引鹽照舊五百五十斤為一包內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原定價銀六錢五分又六十五斤該銀二錢一分零共銀八錢六分

零今減作銀八錢淮北原定價五錢又六十五斤該銀壹錢六分零共銀六錢六分零今減作六錢此外若有夾帶淮南以一百六十斤淮北以二百斤各納銀一兩以懲築打大包姦弊明會典

嘉靖十八年查通泰海三分司所屬鹽場掣過餘鹽銀五萬兩賑濟被災場分竈丁極貧無妻者每丁給銀三兩使自娶死亡者合募僉補若有人民犯私鹽徒罪以上者補充竈丁諸項差課暫為寬貸明會典

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虜寇侵擾太倉銀積少支多各運司餘鹽照舊納銀解部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為

始量為輕減每二百斤淮南定價五錢五分淮北四錢

明會典

嘉靖二十八年題准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在淮南徵銀七

錢淮北五錢一釐二毫

嘉靖三十年議准兩淮運司除將原額正鹽七十萬五千

一百八十引及餘鹽并行開邊報中外自三十年為始

每包內加二百斤令商人照數自行買補與同新舊開

邊正餘鹽數俱作一包赴儀准三所過掣淮南淮北悉

納銀解部

嘉靖三十一年議准行兩淮巡鹽御史轉行運司每年查

兩淮鹽法志卷十一

照原定里分掣過引目出給水程填註限期并商人買

址姓名開申巡鹽移文各該行鹽地方巡按轉行所屬

如遇各商運到引鹽即拘令報官買畢就拘退引截角

封送布政司直隸府州按季差人類繳運司交割仍申

巡按勾銷但有過限繳不足數即查追提問每年終巡

鹽仍通查該繳退引奏行戶部查果不及原派數目至

三五千引之上者將各司府州縣掌印官參奏問罪

嘉靖三十一年都御史王紳御史黃國用議兩淮竈戶餘

鹽每引官給銀二錢以充工本增收三十五萬引名為

工本鹽令商人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抵主兵

年例十七萬六千兩有奇從其請初淮鹽歲課七十萬

五千兩開邊報中為正鹽後益餘鹽納銀解部至是通

前額凡一百五萬引額增三之一行之數年積滯無所

售鹽法壅不行言事者屢陳工本為鹽贅疣戶部以國

用方紕年例無所出因之不變

嘉靖三十二年兩淮題准解京割沒銀兩量扣留作為工

本將各場竈戶分為上中下三則收買餘鹽三十五萬

引分派辦納商人每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照

依正鹽定價上納本色糧草

兩淮鹽法志卷十二

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兩淮工本鹽每引淮南七錢減銀二

錢淮北五錢一釐三毫五絲減錢一錢五分免其官買

鹽斤令商自向各場小竈買鹽赴掣其扣買收買工本

割沒銀照舊解部仍要每單淮南六萬六千引外加三

萬四千引為一單淮北三萬四千引外加一萬六千引

為一單每年淮南四單淮北二單務期一年掣盡

嘉靖四十年題准儀准二批驗所各商未掣鹽一百五十

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引計淮南十八單淮北六單所

載共該餘鹽銀一百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委

官盡引改細稱掣每引五百五十斤若多五斤以下照

常割沒五斤之上照夾帶問擬大約每單實解出餘鹽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引一百七十斤折算改作正鹽配引附掣照例徵納餘鹽銀兩項補逃亡定額無徵之數又題准湖廣衡寶二府仍食准鹽鄖陽一府造入兩淮行鹽地方引目撥鹽發賣明會典

謹按續文獻通攷嘉靖四十四年詔湖廣衡州府江西吉安府復行廣鹽

嘉靖四十四年題准兩淮工本鹽雖有報納而正鹽未免停積且商竈俱困將工本鹽三十五萬引盡行革去止解餘鹽銀六十萬兩明會典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 嘉靖四十四年 三

嘉靖四十五年題准該掣鹽引每引五百五十斤外附帶餘鹽二十二斤淮南定價一錢一分淮北九分以補原割沒本銀無扣之數此外若多餘鹽照舊一分一斤割

明會典

嘉靖四十五年御史奏復兩淮鹽課舊額先是兩淮額課歲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徵銀六十萬兩鄖懋卿以溢額爲功加至百萬至是奏仍舊額從之續文獻通攷

謹按明史食貨志兩淮額銀六十一萬有奇自設工本鹽增九十萬鄖懋卿復增之遂滿百萬半年一解又搜括四司殘鹽得銀幾二百萬按此有名無實後

立尅限法鹽務罷極矣

穆宗隆慶元年三月巡按直隸御史蘇朝宗條奏鹽法六事

一蠲工本以蘇商因言鹽課自都御史王紳建議扣留餘鹽八萬二千兩每引官給竈戶銀二錢收買餘鹽謂之工本後以引鹽積滯旋議停罷而銀兩亦無見貯議於正鹽外每引附帶餘鹽二十斤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共徵銀八萬二千兩有奇以抵工本之數而鹽課愈重商本愈虧今宜少從寬恤將附帶鹽斤秋季以後卽爲停止每引照舊以五百十斤稱掣則額課減而商困少蘇一明分地以正鹽法直隸淮安廬鳳河南南陽汝甯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 嘉靖四十五年 三

陳州係淮北行鹽地方載在銅板與鹽法志近南陽十二州縣爲河東所侵迄今未復今淮北頻年水災商人告困無利可趨勢必他徙淮南北兩受其敝宜勅該部查照舊界將南陽所屬地方悉行准鹽以充國額一定科差以恤貧竈言竈丁糧差如嘉靖二十年黃冊恤竈之法甚備近來有司務爲苛刻混加僉派動行勾攝諸徭雜出迫之逃亡鹽課積負率由於此宜勅撫按行淮揚二府將竈戶稅糧存留本處上納一切徭役悉與蠲除非有重犯毋得勾撥一通零引以均貧戶竈丁貧富不一今九則編派之法自四引起至二十引止皆以

耦起數甚於貧窳不便宜兼用奇耦之數下下丁以三引四引起算下中丁以五引六引起算至於上三丁則更加一算如十五引至二十三引而止辨事產之厚薄分丁力之壯弱斟酌損益務使竈丁各得其平一掣河鹽以疏邊商言國初邊商親自支鹽至儀淮二所掣賣其後困於餘鹽將河鹽推置淮揚存積漸多不暇守候乃分撥引目鬻之居民故內商坐致富饒而邊商奔走益困宜照嘉靖四十年事例淮鹽河鹽相兼稱掣則鹽法疏通而邊儲給足一革濫費以肅官箴言兩淮運使設有店戶居停官商各場有工腳充擡鹽看倉之役近

河淮鹽法志 卷一 沿革 沿革明 歷代准差改畧下

來店戶計引徵銀歲以萬計及隸卒既以類編而別取工食皆有奸私宜一切禁革戶部上其議上允行之續文

隆慶元年九月戶部奏預開隆慶二年各邊中鹽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內派甘肅淮鹽十二萬七引浙鹽十五萬引得銀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兩延綏淮鹽十二萬七百七十二引浙鹽十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引得銀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五錢甯夏淮鹽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引浙鹽十二萬引得銀七萬七千九百九十兩宣府淮鹽十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引又改撥二

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引長蘆鹽九萬七百七十五引得銀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兩大同淮鹽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引又添派五千引長蘆鹽四萬五千引得銀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遼東淮鹽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引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引得銀四萬二千八百一兩固原淮鹽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引浙鹽一萬引得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山西淮鹽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引浙鹽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引山東鹽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引得銀五萬五千八十二兩薊鎮淮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長蘆鹽四萬五千三十三引得

河淮鹽法志 卷一 沿革 沿革明 歷代准差改畧下

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其各邊引價准率五錢浙率三錢五分而惟甘肅各減五分長蘆率二錢山東率二錢五分制曰可續文獻通攷

隆慶二年議准河鹽引價著為三等分撥見引淮南定銀九錢淮北定銀八錢分撥起紙關引淮南八錢淮北七錢分撥到司勘合淮南七錢淮北六錢若邊商齎執倉鈔勘合到運司責令內商照依原定價則收買以便即日回還不得措勒留難仍將內商的名報出造冊在官如遇支鹽到橋頂壩行令白塔河安東壩各巡檢驗放鹽船如該掣鹽一百引方許造單如無新引不許過橋

入單著爲定例明會典

隆慶二年開中題准南京工部各查照鑄造銅板完日送南京戶科收貯刷印引目通行各該鹽運司提舉司分爲四起限期兩淮限三月中兩浙限四月中長蘆限五月中河東福建廣東陝西四川雲南各爲一起限八月中各依期差人赴南京戶部關領引目明會典

隆慶二年七月御史馬文煒奏兩淮餘鹽銀近多移借不便稽查請如舊規每歲定掣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徵完則按季解部毋得多寡越數先後愆期庶出納明而弊端革報可續文獻通考又戶部覆御史孫以仁奏兩淮豐利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二 沿革門 歷代准鹽攷略下 三

等三十鹽場地廣人稠宜悉籍鄉兵團結訓練以備非常所得私鹽卽以賞之報可續文獻通考

隆慶二年九月總理屯鹽都御史龐尙鵬請令江西建昌臨江撫州袁州行淮鹽南召內鄉新野浙川裕州葉縣專行解鹽著爲令從之初上用尙鵬議將河東行鹽地方南陽鎮平唐鄧泌陽桐柏六縣改行淮鹽南京戶科張應治河東巡鹽鄧永春言南陽汝甯二府據銅版則兼行淮鹽據會典則專行解鹽往年鄔懋卿建言將汝甯舞陽分屬淮北非兼行初意乃又中分南陽是續淮商之一指而斷解商之肩背失平甚矣夫利不百者不

變法今法一變而解商告急者相屬於道鹽引日蹙額課日損豈國之利乎尙鵬議不便上然之續文獻通考

隆慶四年令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明會典八月御史李學詩條陳兩淮鹽法便宜一議復大鹽舊例謂兩淮近改小鹽每引少收六十五斤而二歲中銷引反少三十餘萬蓋竈戶餘鹽鬻於私販私販盛則正課愈壅請仍舊每引五百五十斤爲率淮南納餘鹽銀七錢淮北五錢一釐二毫淮南歲掣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淮北四單五萬五千引其內商分撥邊商引目悉依原題三等價銀則例一議罷官買餘鹽謂近議收買餘鹽以杜私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二 沿革門 歷代准鹽攷略下 三

販立法雖善其勢難行蓋割沒餘銀抵數解京卽欲收買價將安出其難一也錢入竈丁未免妄用其難二也銷算報部另封另存事體煩瑣交易不常其難三也遠載費時領價遲久抑勒虧減莫能控訴其難四也往時收買輸少償多無論遠近忻然輻輳今常價外止增三分負載鹽費尙且不足其難五也請罷其令但嚴加訪驗若總催與吏爲市虛出通關及商引赴場違限者如法重治則雖不必收買私販自寡矣一議處淮揚食鹽謂近將官鹽停革卽以所買餘鹽給票市賣今餘鹽之議難行請令欲販二郡官鹽者赴司買引免納餘銀卽

與超掣則三歲多銷邊引六萬六千二百道而於六十萬金之課未嘗少減其法甚便戶部覆奏官鹽仍令正餘兼納他皆如學詩言從之續文獻通攷

神宗萬曆四年題准兩淮巡鹽及南道御史以後每季掣鹽

以孟月二十日開價分賣仲月二十日封引季月二十

日到關如期驗放若奸商觀望故違前期者不准續賣

及到關違時者亦不准放明會典

萬曆五年題准先因兩淮堆鹽壅滯數多暫停存積今照

舊開中明會典

萬曆七年議准淮揚二府逼近鹽場州縣聽其以米易鹽

兩淮鹽法志卷一二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畧下 三

止許肩挑背負不許多網大包其二府所屬原派官鹽

一千引者止派五百引五百引者止派三百引責令各

州縣僉選殷實戶鋪赴儀准二所架下分買掣過單鹽

運往折賣鹽仍將鋪戶領過引目繳報明會典

萬曆十三年戶部覆兩淮巡鹽御史蔡時鼎聽收折價之

議每引淮南徵銀三錢淮北徵銀二錢一分蓋廩鹽積

滯暫為疏通也以後全徵本色明實錄

萬曆十九年二月戶部言兩淮巡鹽御史徐圖議稱開存

積引價二事難行僉宜停免其所議加帶割沒鹽斤淮

南每引帶鹽十斤徵銀五分共十六單淮北每引帶鹽

二十斤徵銀二錢共八單暫行二年另議詔可明實錄

萬曆二十七年四月兩淮掣鹽太監魯保奏遵旨會查存

積違沒據實敬陳上曰近徵違沒淹消加罰銀兩既會

查明白著先解進其查出存積鹽引依擬著商變賣銀

兩遵照原題事理每歲夏冬二季解進以濟國用爾已

奉旨經理鹽務不必又立衙門庶免煩費其告理詞狀

非係鹽情不許濫行接受致啟弊端朝廷清理鹽課專

為裕國通商爾宜仰體如敕奉行魯保又奏商鹽輸粟

濟邊難照市物上曰這奏內兩淮鹽既納過官價儀真

稅課地方豈得重抽疊收殊失朝廷裕國通商之意准

兩淮鹽法志卷一二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畧下 三

免徵稅還着魯保暨祿公同各該撫按等官會議具奏

續文獻通攷

淮南之鹽煎淮北之鹽曬明史食貨志

鹽品以散為上鹽次之淮南之鹽熬於盤其形散淮北之

鹽曬於地其形顆鹽色有五而淮鹽之色三曰青黃白

餘東諸場鹽俱青餘中諸場鹽俱白丁谿草堰白駒劉

莊伍祐新興廟灣鹽俱微黃青白者鹽之正色五行水

性潤下作鹹故鹽味之厚者鹹澁其苦淡甘辛者鹹味

之雜也淮南之鹽其味鹹惟淮北刮地而曬者稍苦至

若地力不齊出產多寡隨之其最上者六場安豐富安

梁埭東臺板浦呂四上次五場何埭豐利餘東臨洪徐
瀆中七場枿茶劉莊伍祐新興與莊餘西金沙中次九
場丁谿馬塘掘港廟灣草堰小海角斜石港餘中下三
場白駒西亭莞瀆其煎法以天時爲本而成之以人力
每歲三四五六月地氣上升滷液騰涌產鹽爲多謂之
旺煎月秋氣漸肅則鹽漸減冬沍寒氣斂滷縮而火始

住焉

嘉靖鹽法志

每年儀真所掣鹽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約該餘鹽割沒
等銀六萬餘兩八單共約銀四十八萬餘兩淮安所掣
鹽四單每單五萬五千引約該餘鹽割沒等銀三萬餘
兩四單共約銀十二萬餘兩南北通計得六十萬兩分
爲春秋二次起解每次三十萬

古今
鹽器

兩淮鹽法志

卷一

古臣明 天也 圭差 文學下

三

兩淮鹽法志卷十二

兩淮鹽法志卷十二

兩淮鹽法志

卷一

古臣明 天也 圭差 文學下

三

兩淮鹽法志卷十三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上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上

一

左氏外傳曰署所以朝夕虔君命章昭解以為表識次舍後世稱官解為署本此而鹽官有署自後漢置鹽府始三國時廣陵先屬魏置司鹽監隋置諸屯監唐開元時置揚州處置轉運院乾元間置江淮監院廣德初改淮南巡院皆治揚州南唐昇元初置海陵監移鹽司於海陵宋置東西豐利監治通州海陵監小海場西溪海安二倉治泰州如臬倉治本縣鹽城監治楚州海口場治漣水軍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治海州元豐間改海陵監為都轉運鹽司崇甯改為江淮轉運司紹興定為提舉常平茶鹽司隆興改為措置兩淮海道司開禧改為

提舉淮鹽司元更兩淮都轉運鹽使司而治所猶在海

陵大德三年令出鹽之地立場設官有差其閒解舍徒

置沿革皆無可考明巡鹽御史兩淮鹽運使司皆治揚

州正德中御史鄭氣請令分司各就所轄常住

國朝沿明之舊而屢有改作咸豐閒淮南多遭兵燹而通

泰海三屬場垣皆完善如故今詳其署之見在規制略

以源流附說於後列其目於左

解署圖說上目

總督兼鹽政署圖說 兩淮鹽運使署圖說

通分司署圖說 石港場署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上

二

金沙場署圖說

呂四場署圖說

餘西場署圖說

餘東場署圖說

豐利場署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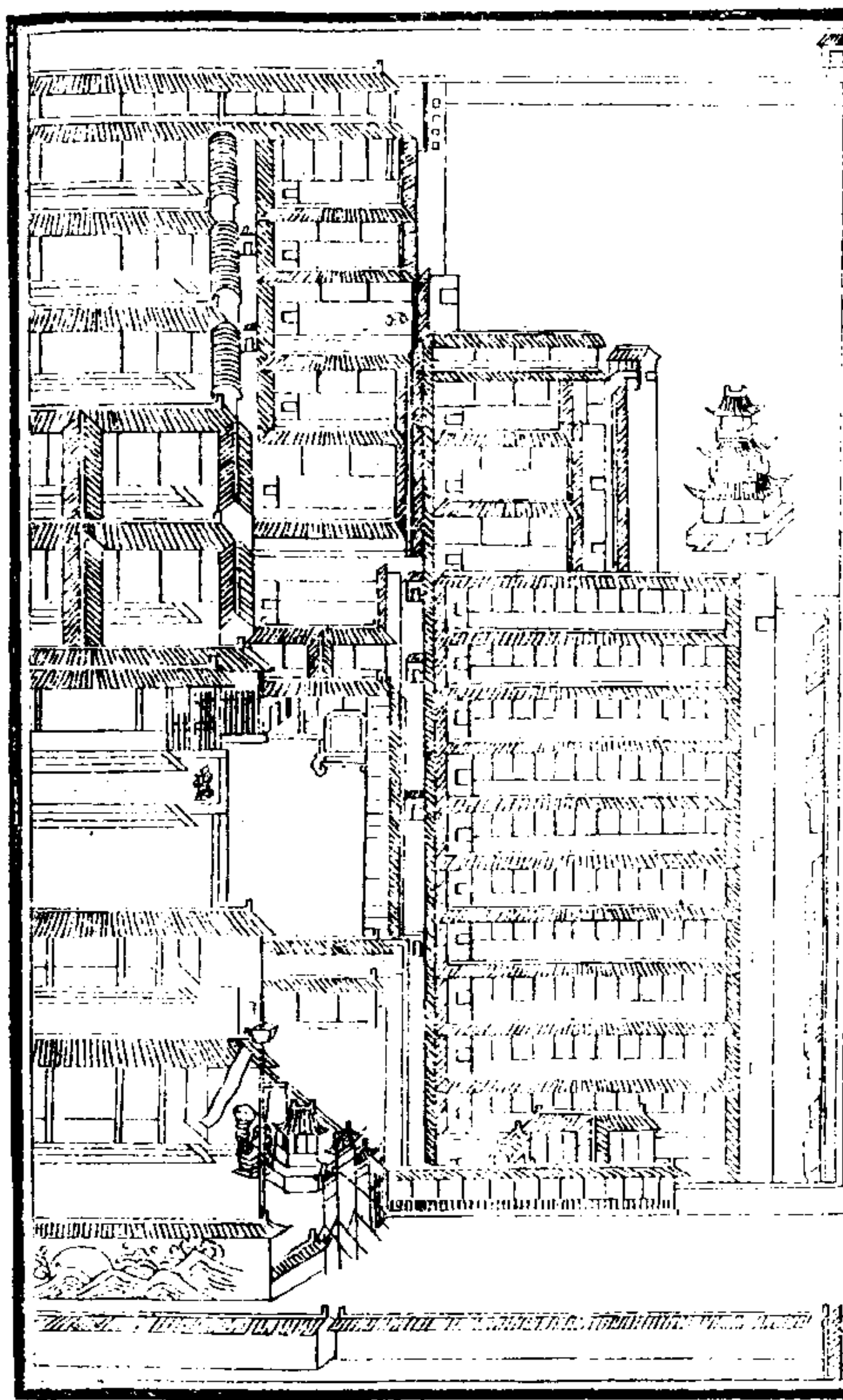
掘港場署圖說

角斜場署圖說

柘茶場署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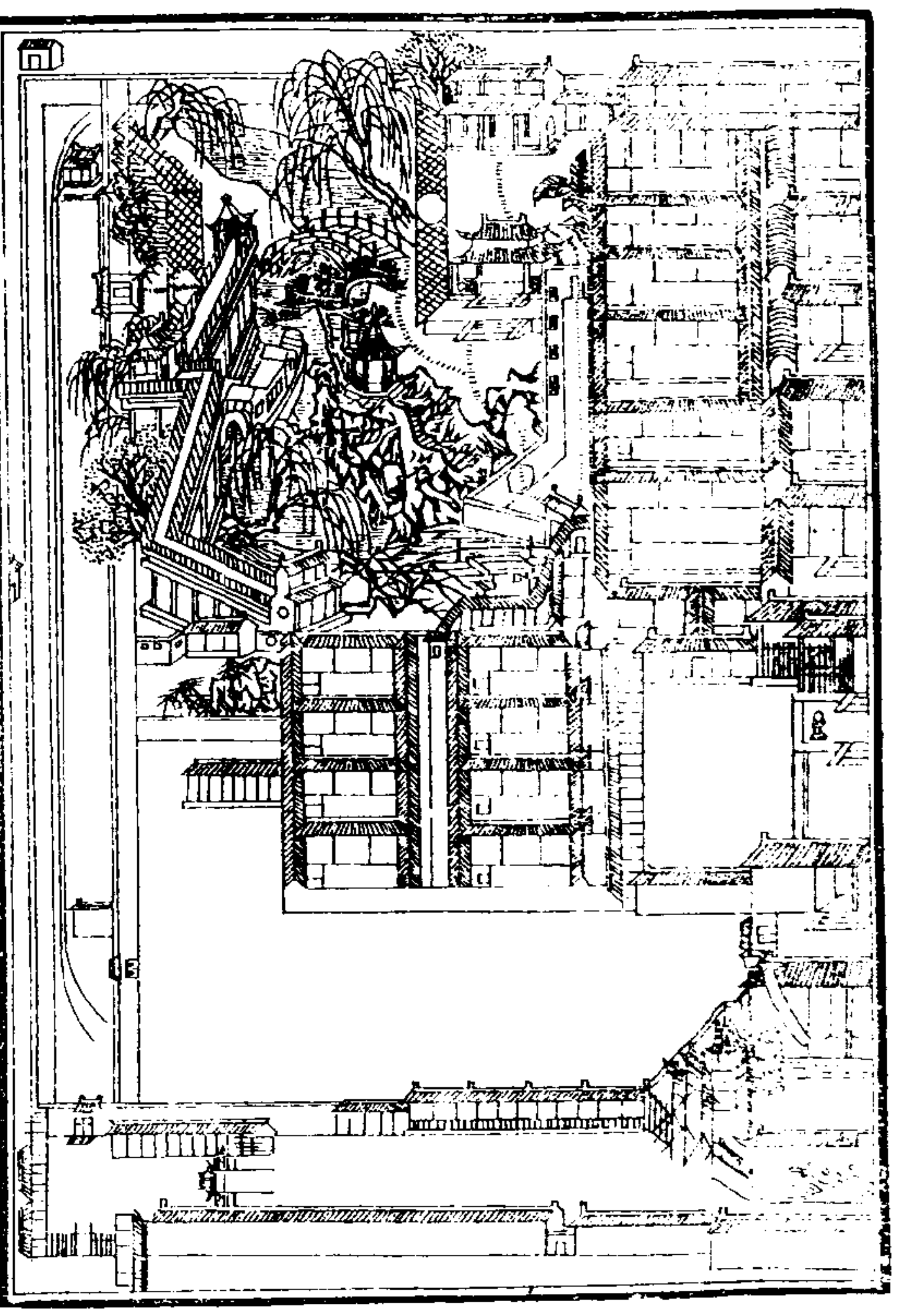
凡十二圖

總督兼鹽政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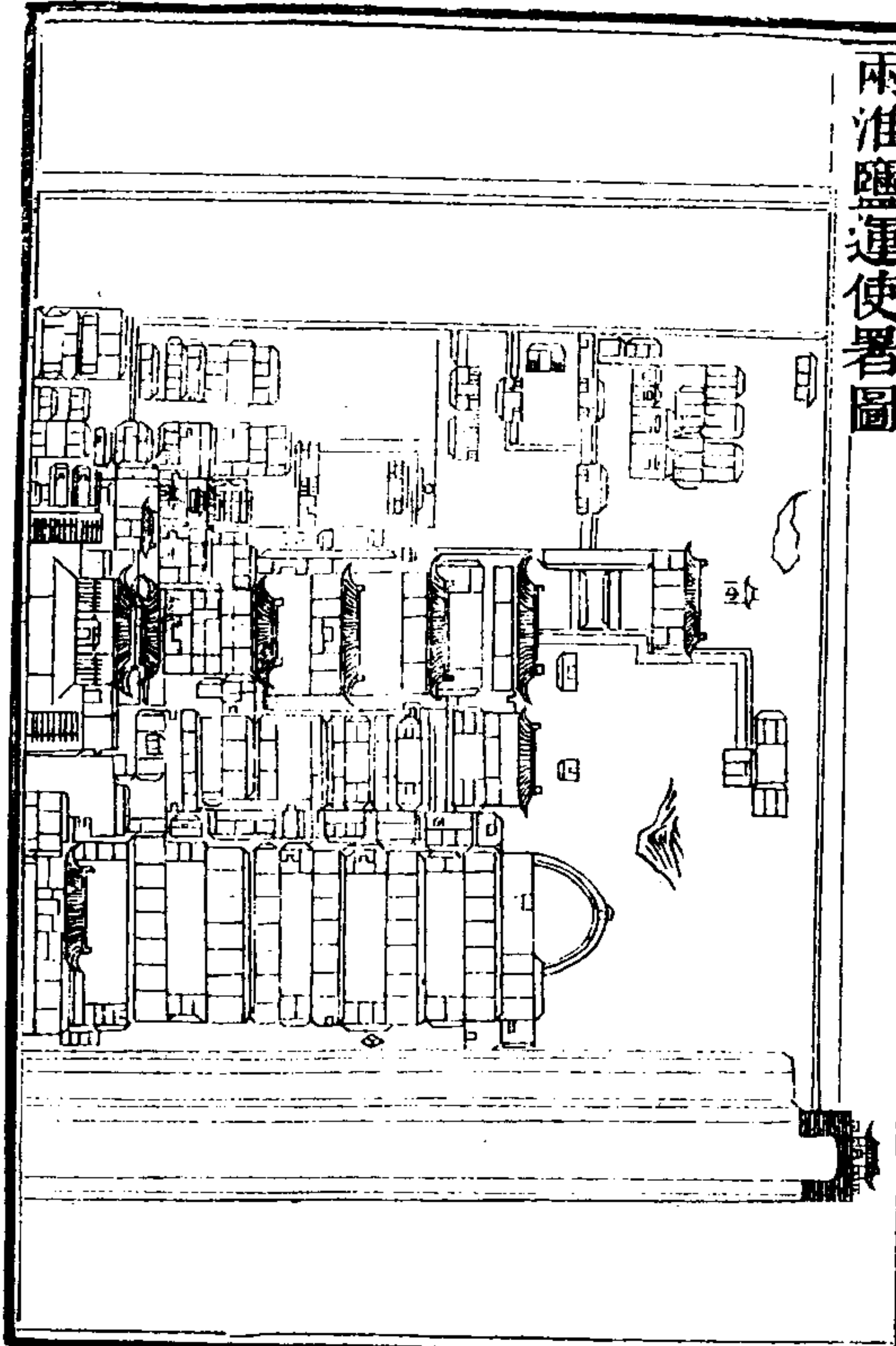
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署圖說

鹽政廨署原名鹽漕察院舊制有二一在揚州府舊城內一在儀徵縣南一里道光十年裁鹽政歸兩江總督管理故今總督署又為鹽政署在江甯省治城北咸豐中燬於粵寇同治三年克復後暫假江甯府署迨十有一年始就舊址鳩工重建今制照牆一座東西轅門門外南向文武外官廳各十二楹門內鼓吹亭二左右翼牆中為南向大門七楹門內東為福德祠儀門七楹中為甬道東西文武官廳各十六楹大堂七楹前為抱廈後為穿堂東西為巡捕房各五楹宅門內穿堂六楹以



次二堂三堂住宅各七楹最後為樓上下十有四大堂東複道外科房十進進各十二楹二堂東客座書房各三楹庖室七楹後為住宅五樓屋六大堂西為幕友住處共為楹三十二二堂西花廳五楹前為巡捕房後為籤押室再後為內室後樓廳之西為煦園園內劇樓劇臺船廳碑亭平臺曲廊荷池樹石不一致園西牆外為箭道其餘材官房齋奏房號房以及旗牌礮手一應執役等屋共為楹三十有五均在大門外照牆之陰

兩淮鹽運使署圖



兩淮鹽法志卷一三

圖說明 詳圖說上

五

兩淮鹽運使署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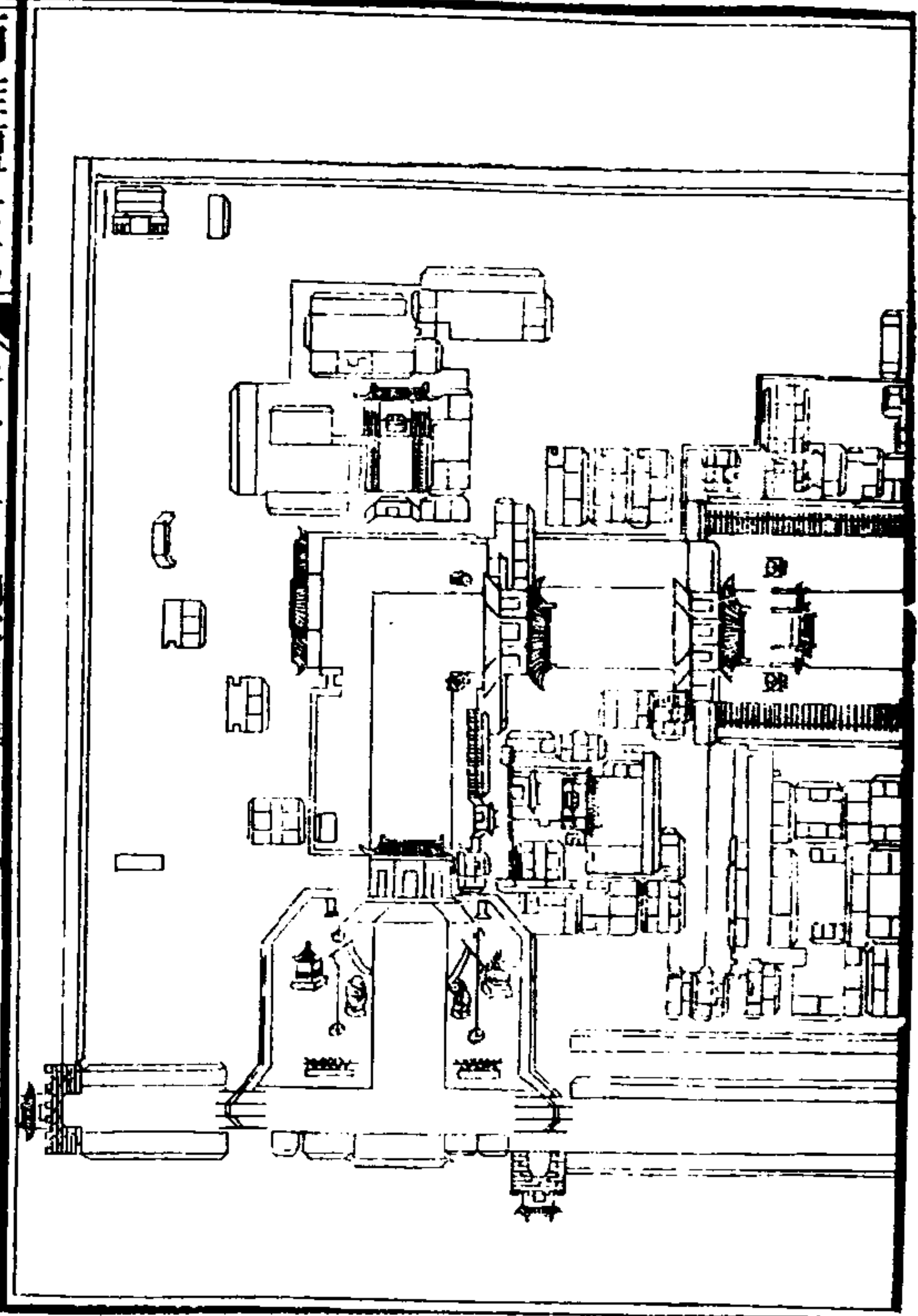
運使署沿前明舊址康熙二十八年運使崔華重修有記勒石咸豐中粵寇陷揚城署燬於火同治間運使方濬頤重建今制大門東向扁為鹽運使司照牆一座入為南向頭門三楹門左為經歷署為差舍右東向為知事署為土地祠入為儀門以次大堂各三楹儀門外西向神祠一南向官廳三大堂舊有

御書扁額楹聯前運司崔華題曰經國堂東西為長廊中有井覆以亭堂上左右為廣盈庫庫大使署在堂西北隅有御書樓三楹在庫署中出其前為吏解二堂三楹西為架閣庫

兩淮鹽法志卷一三

圖說明 詳圖說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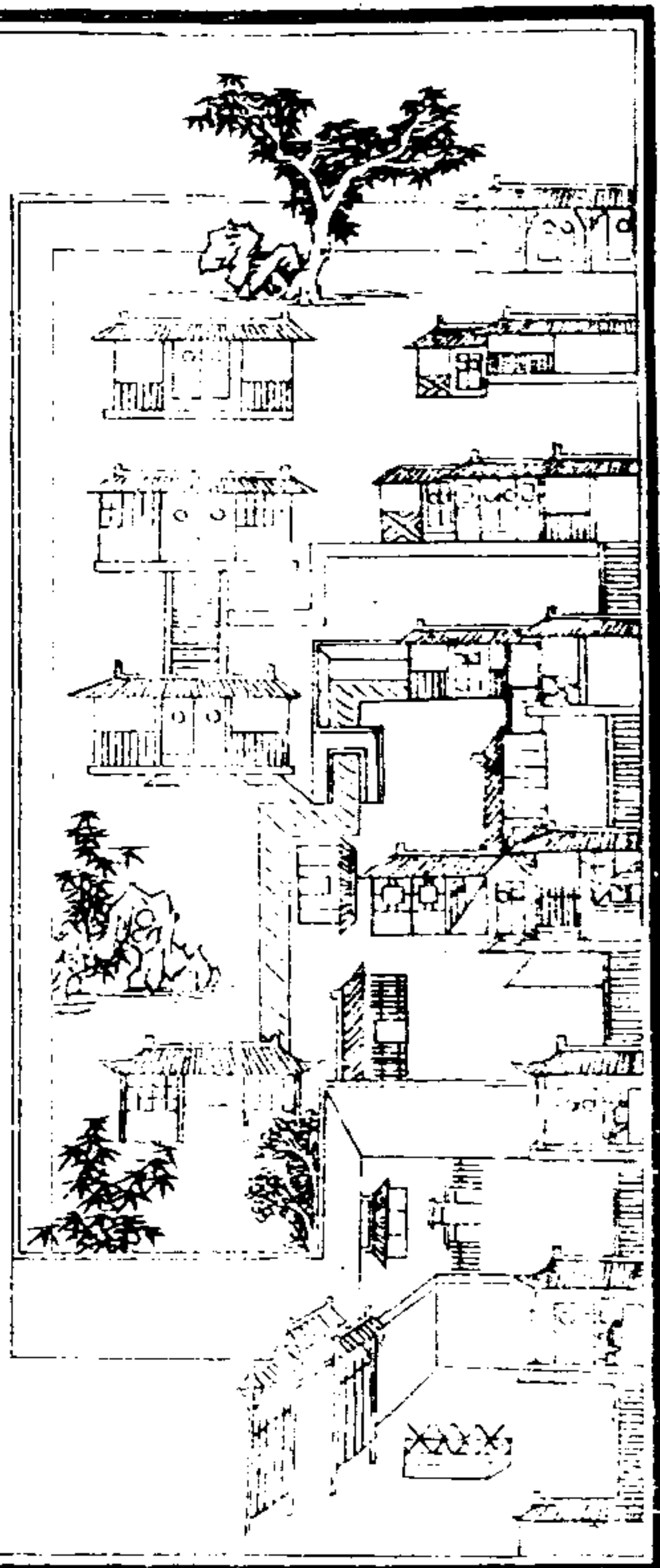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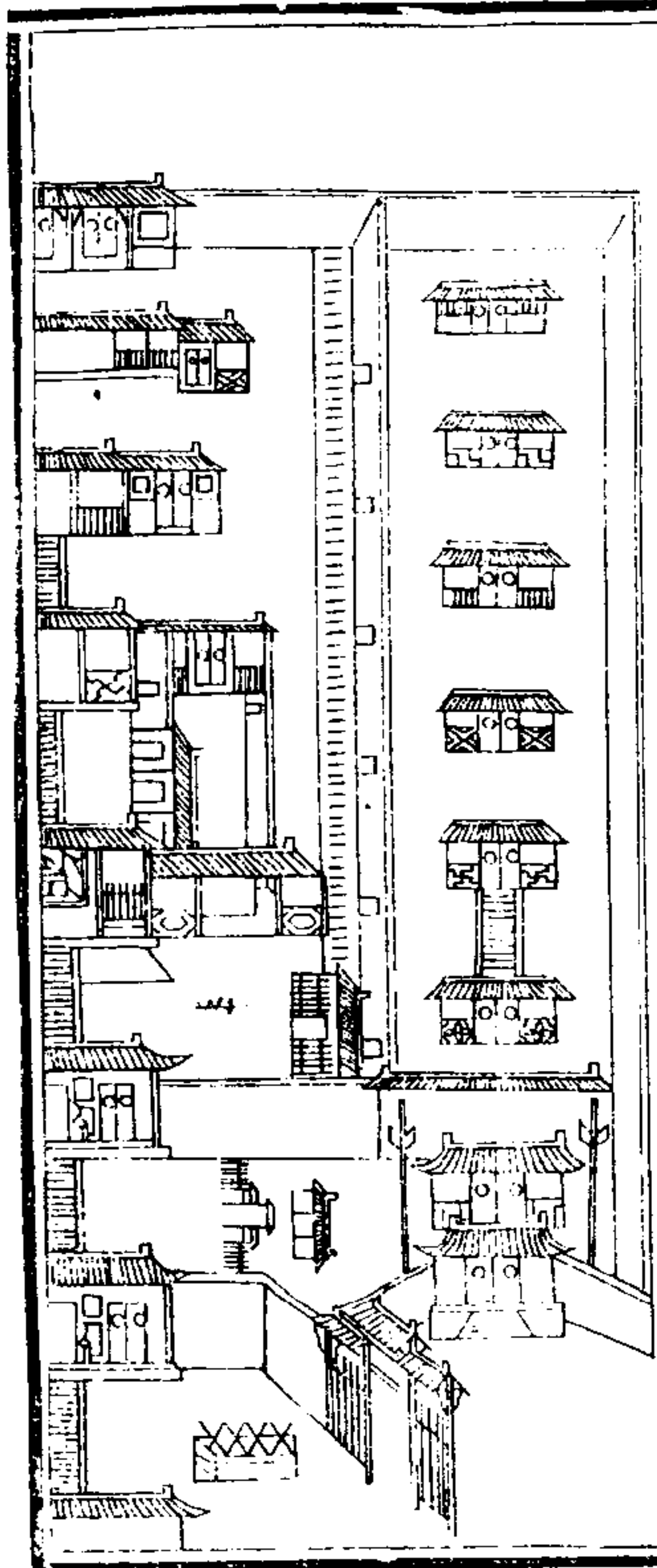
六



三堂後為客廳再後景賢樓各三楹西為清燕堂堂西舊有倚雲書屋樓北為董子祠荷花廳左右為廊沿東北折至三面廳董井暨荷池在焉清燕堂北為題襟館前運使曾煥題館西為戲廳戲臺船房各三楹其關帝觀音水神馬王各廟皆排列於戲廳後運使宅在大堂之東南向宅門內大廳左為雙簾書屋右為書房各三楹後為廂又寢室兩進最後為庖廚以上每進各七楹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 圖說 詳署圖說上 七

通分司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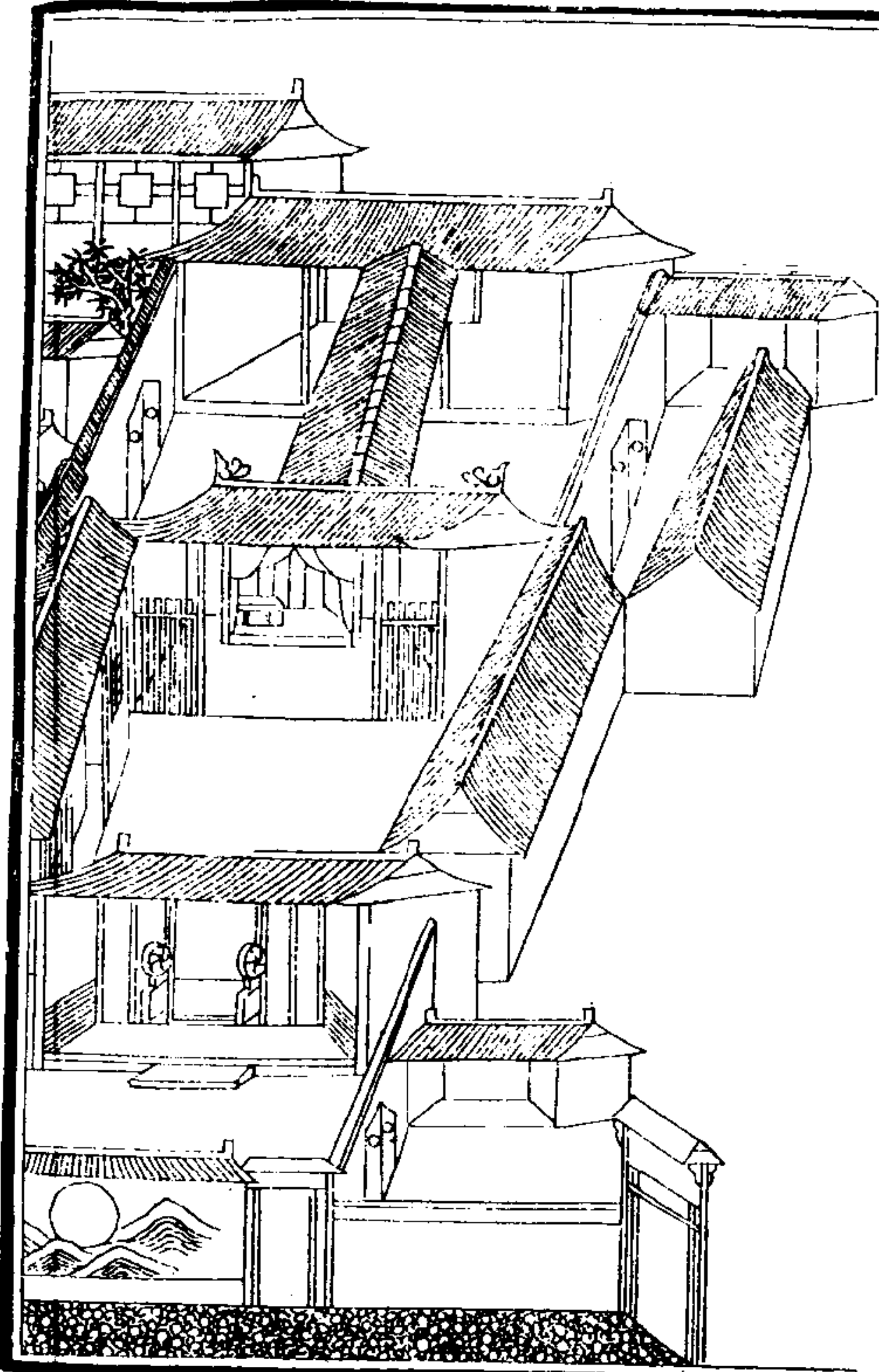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 圖說 詳署圖說上 八

通分司署圖說

通分司署在石港前明舊址嘉慶三年運判秦永清復行修葺今制大門南向東西柵門前為照牆門內東為風神祠西為土地祠儀門大堂皆三楹堂東為官廳西為庫為商廳堂下科房東西向各三楹入為二堂左右廂為門舍堂西客廳三楹三堂西為籤押室東為內座最後寢室兩進東西廂共為楹十有四南向花廳二在二堂西中植竹石旁列西向一楹為財神祠廳以北為書室大堂東幕友房庖室從舍前後六進共十八楹再前為

關帝廟在東柵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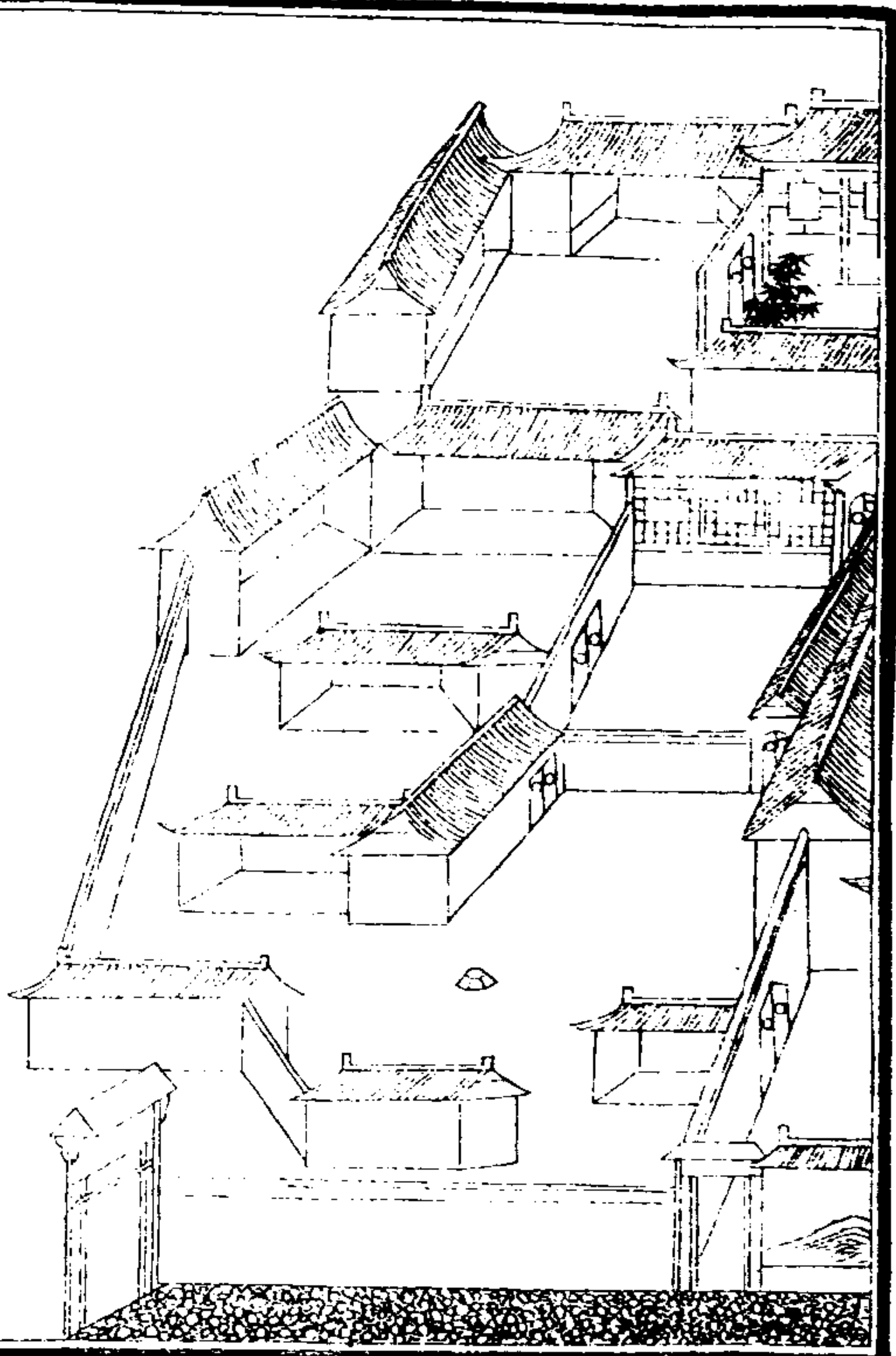
石港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

國說 詳署圖說上

九



石港場大使署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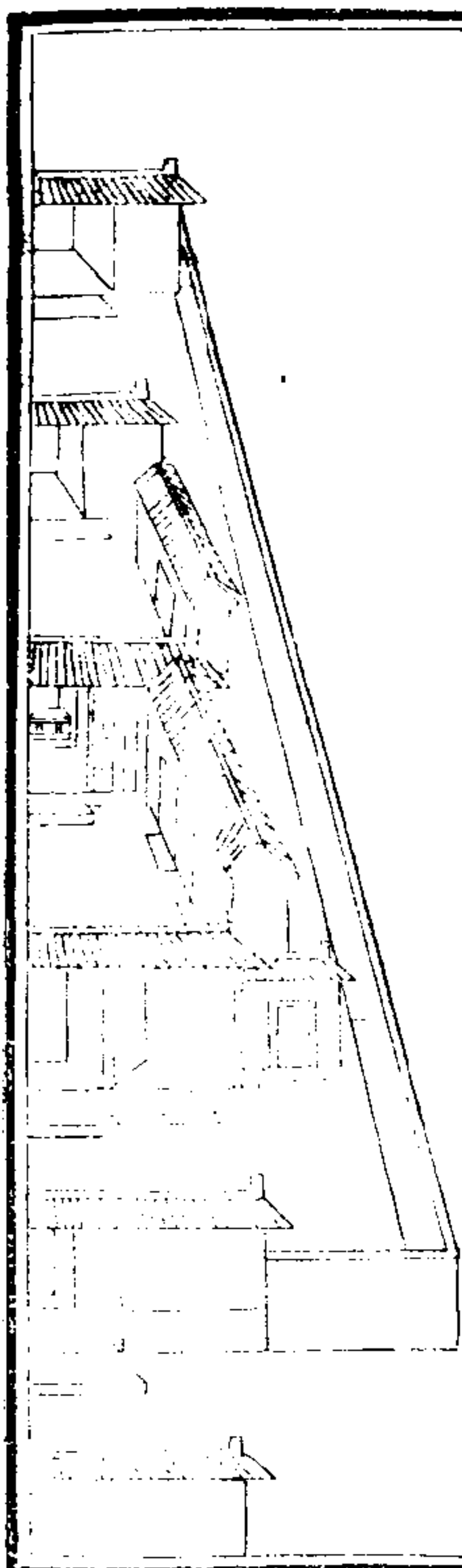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

國說 詳署圖說上

石港場署初於前明洪武間大使張炳副使王生健
國朝乾隆六十年大使張殿魁重修今制照牆內東西神
祠中為大門門內東西向科房四大堂二堂各三楹西
出為花廳又西財神祠花廳對照前出為籤押房房西
為住宅共三進旁為從舍前為廚有園有井汲烹便焉

金沙場署圖



金沙場大使署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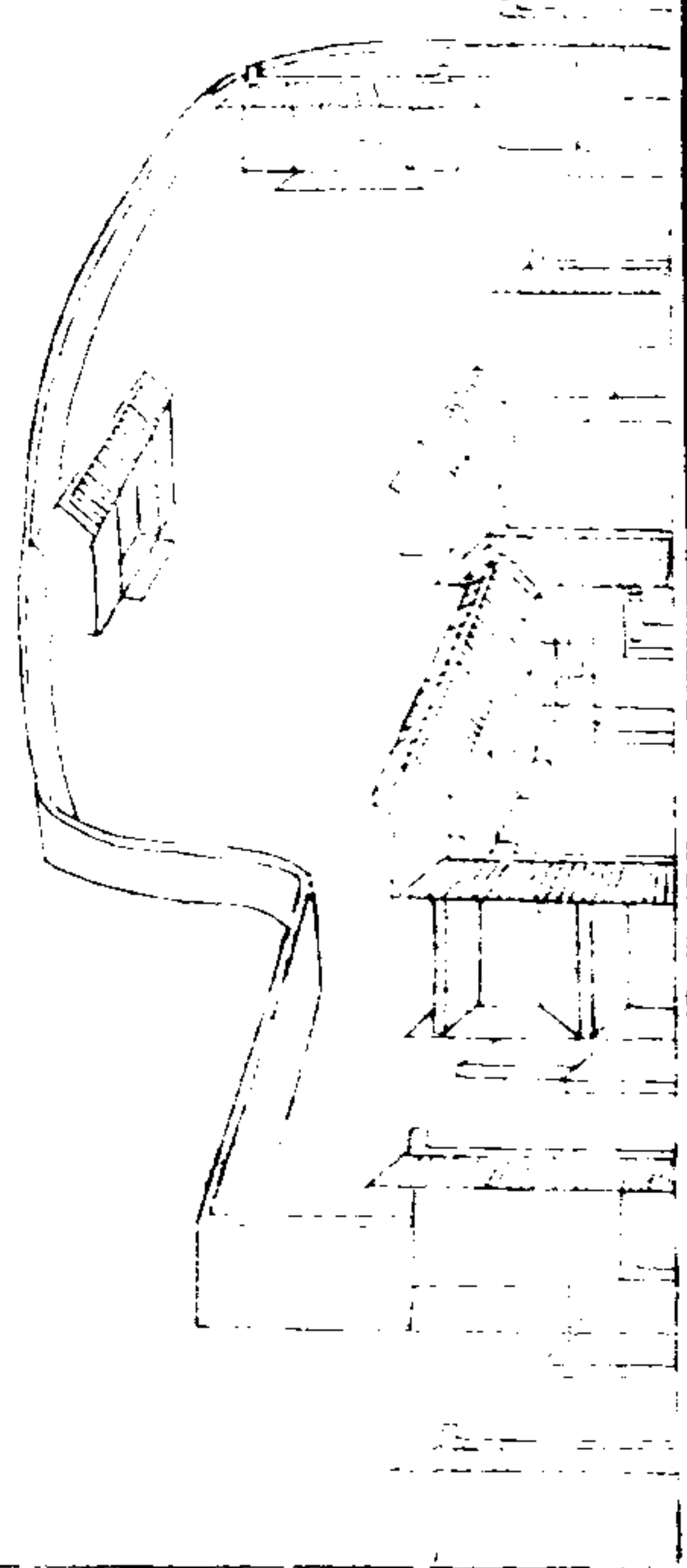
金沙場署舊址乃前明洪武中大使葉元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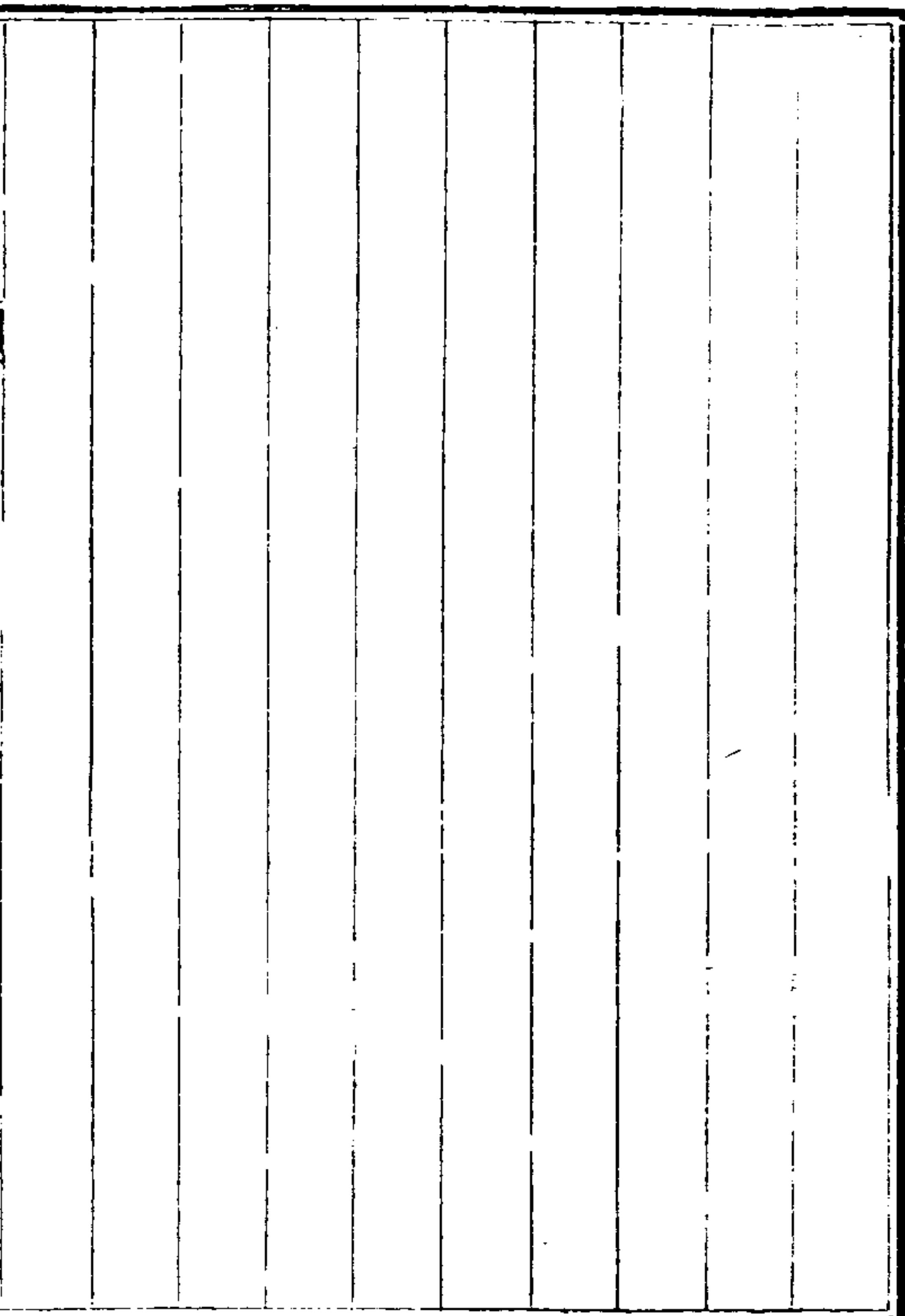
國朝乾隆五十一年大使程元亨改修廨署今制大門三

楹照牆一座入為儀門門東為神祠大堂三楹堂下科

房左右列二堂三楹住宅在其北東為門舍又東向書

室兩楹南向廳三楹在二堂之西北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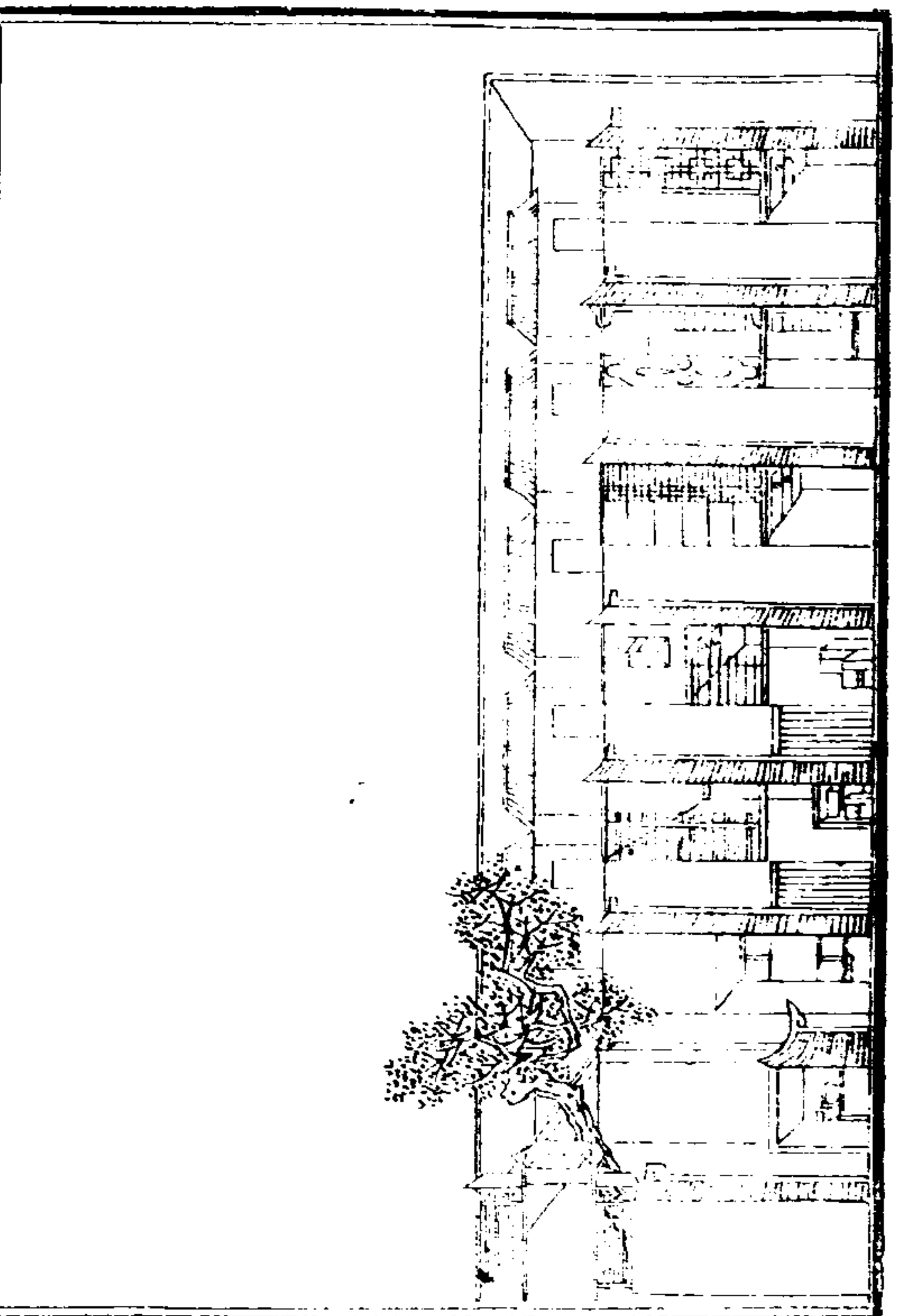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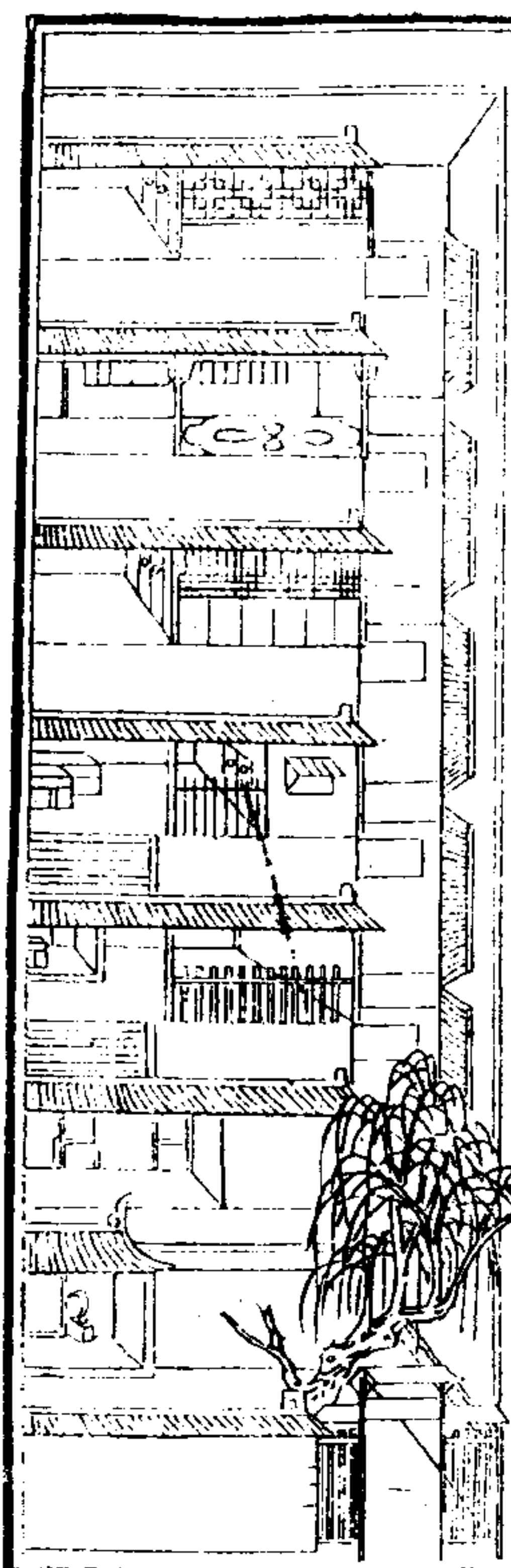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之三

圖說門 廨署圖說上

十三

呂四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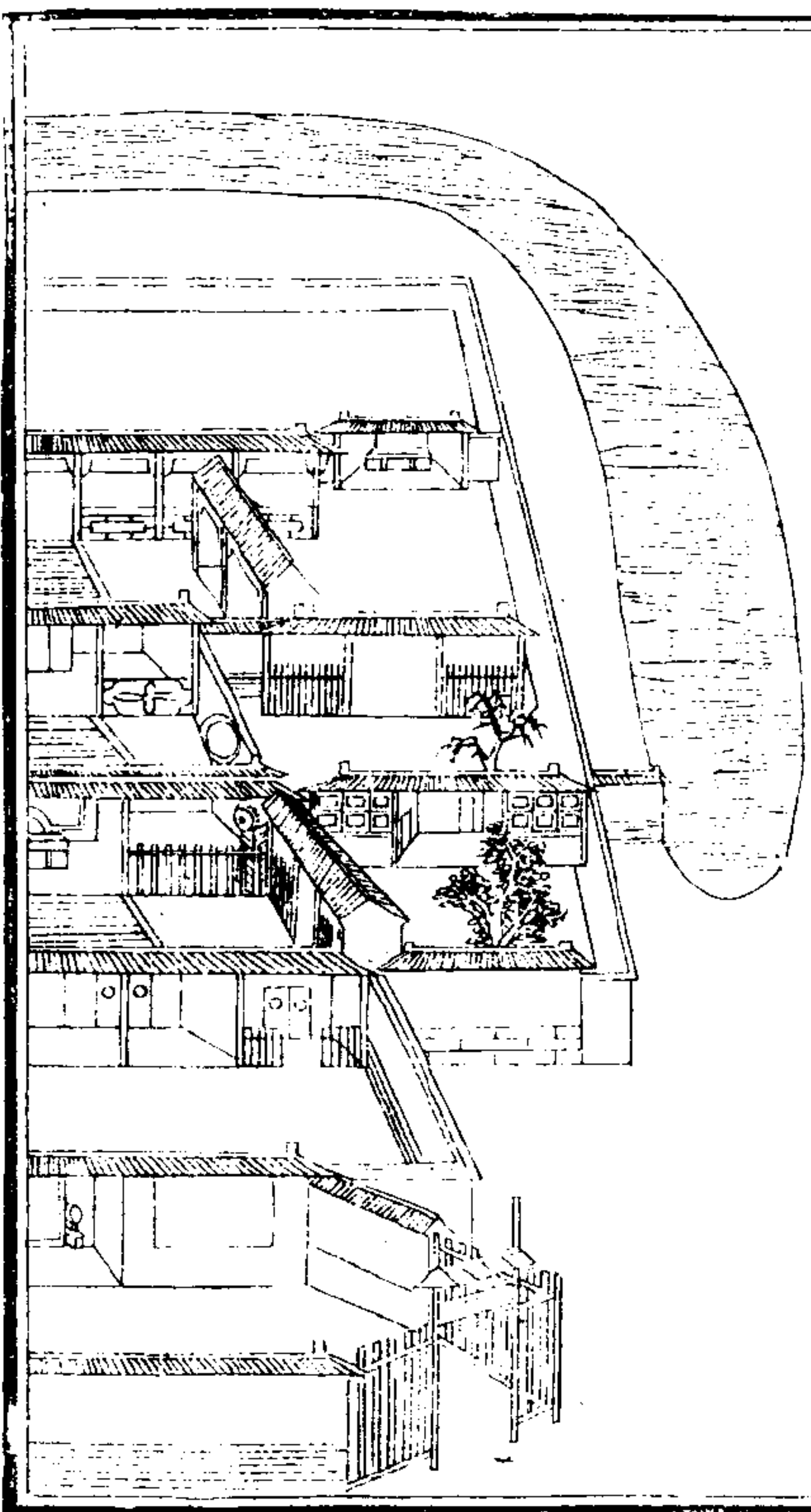
卷之三

圖說門 廨署圖說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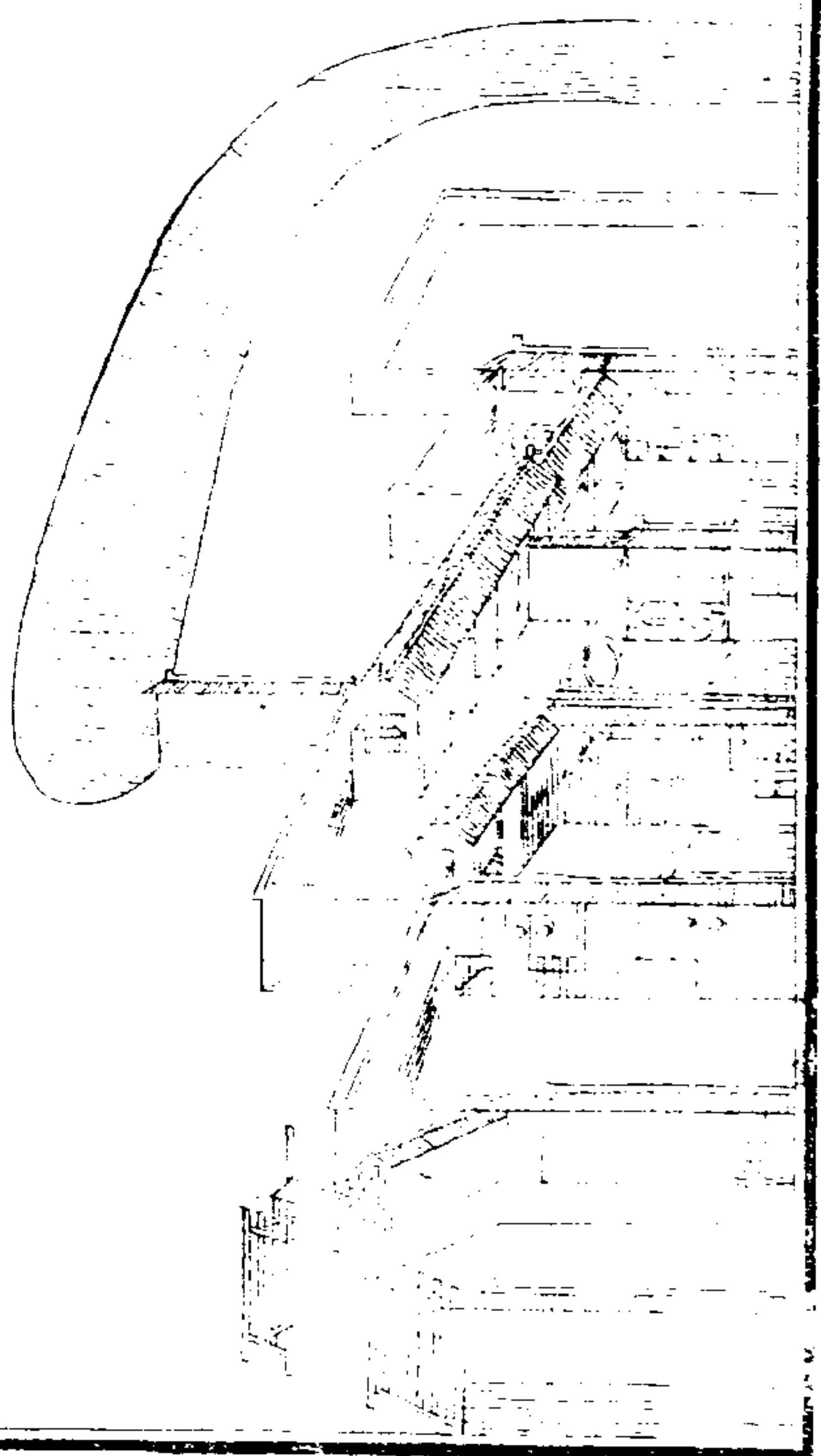
十四

呂四場大使署圖說

呂四場署前明洪武閒大使黃季成副使王文富建
國朝順治十一年為海寇所燬僦民舍以居乾隆十年大
使魏大升始請改建於河北市東今制大門南向照牆
一東西柵門翼牆二入為儀門大堂二堂各三楹儀門
外為神祠堂下東西為科房為門舍三堂三楹兩廂為
客座堂後住室兩進各五楹又東西從舍各六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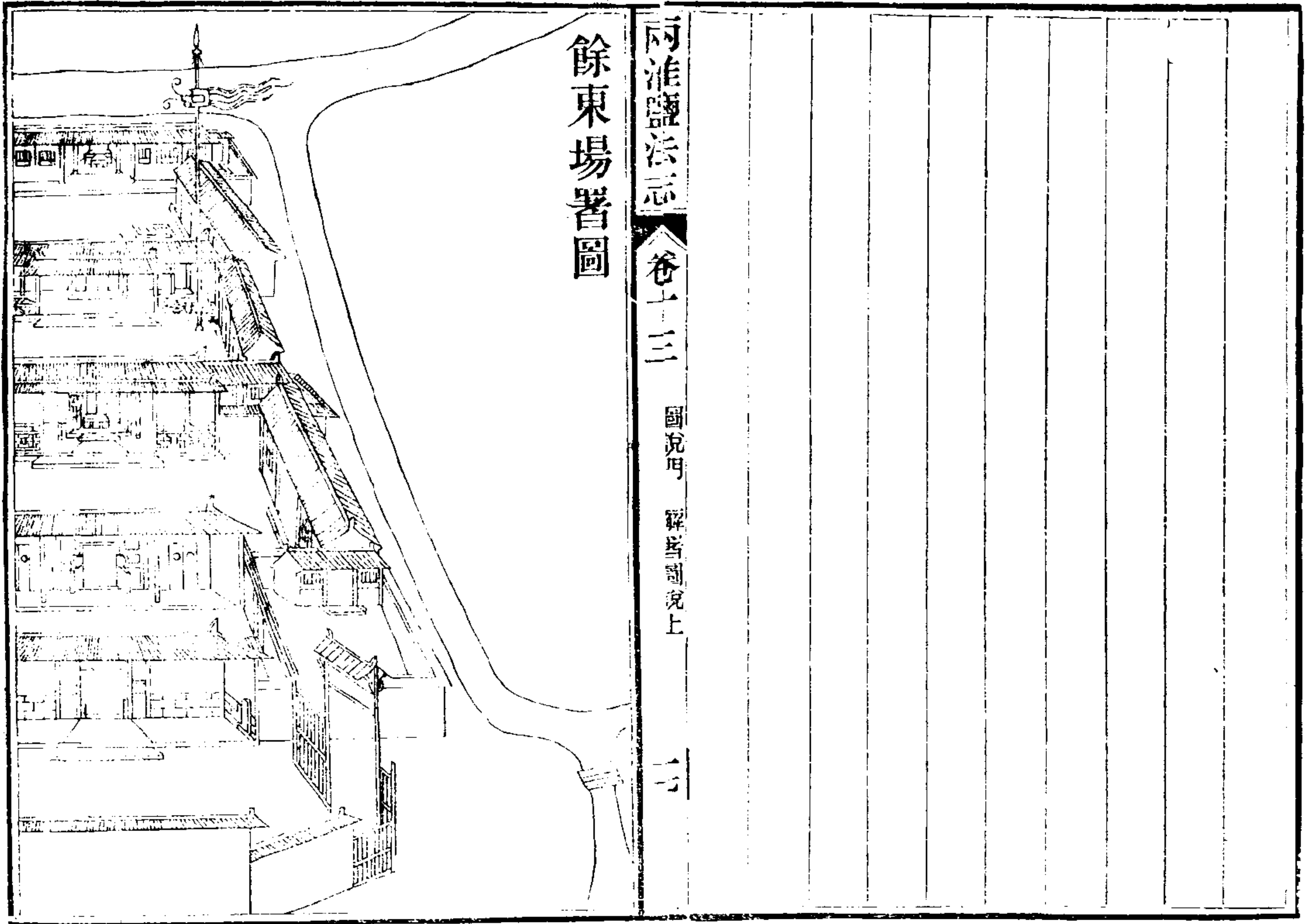


餘西場署圖



餘西場大使署圖說

餘西場署前明洪武中大使張仕能副使程徵建
國朝歷因其舊至光緒十五年大使唐如尚重修有記勒
石今制南向大門三楹門前照牆一翼牆二柵門坊左
署鶴鳳東來右金石西鑑入為儀門門側神祠二大堂
三楹堂下吏廨東西向各三楹二堂東為賓座前出為
書室又東向門舍三火房二在二堂西最後住宅七楹
東向廂四楹財神祠在住宅東北隅餘基二畝繚以土
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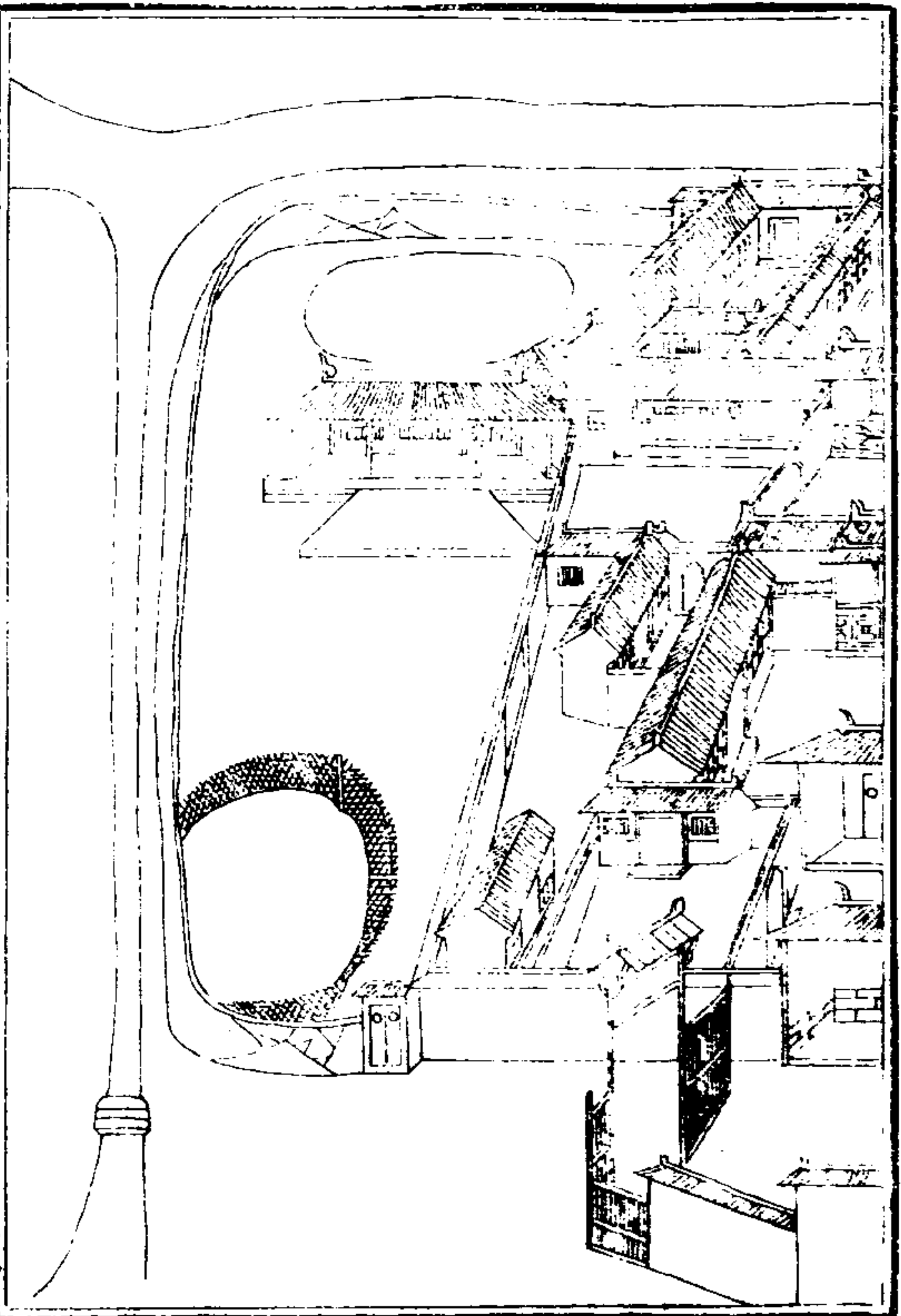
餘東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三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上

一七



餘東場大使署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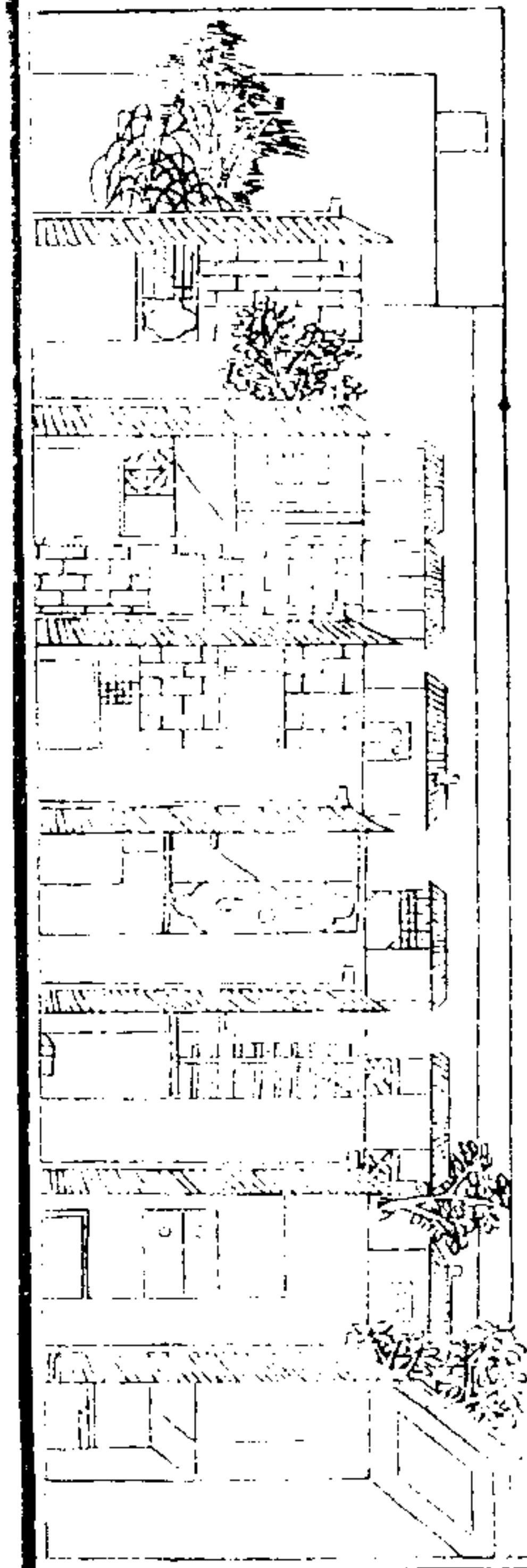
餘東場署前明洪武中大使楊思義副使馬興建今制
 大門南向照牆一座東西牌樓入為儀門門東為土地
 祠西財神祠內為科房東西各三楹大堂內廂房四楹
 二堂西出為賓座為書室又西涼廳三楹前後荷池最
 後三堂西為住宅東為廂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三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上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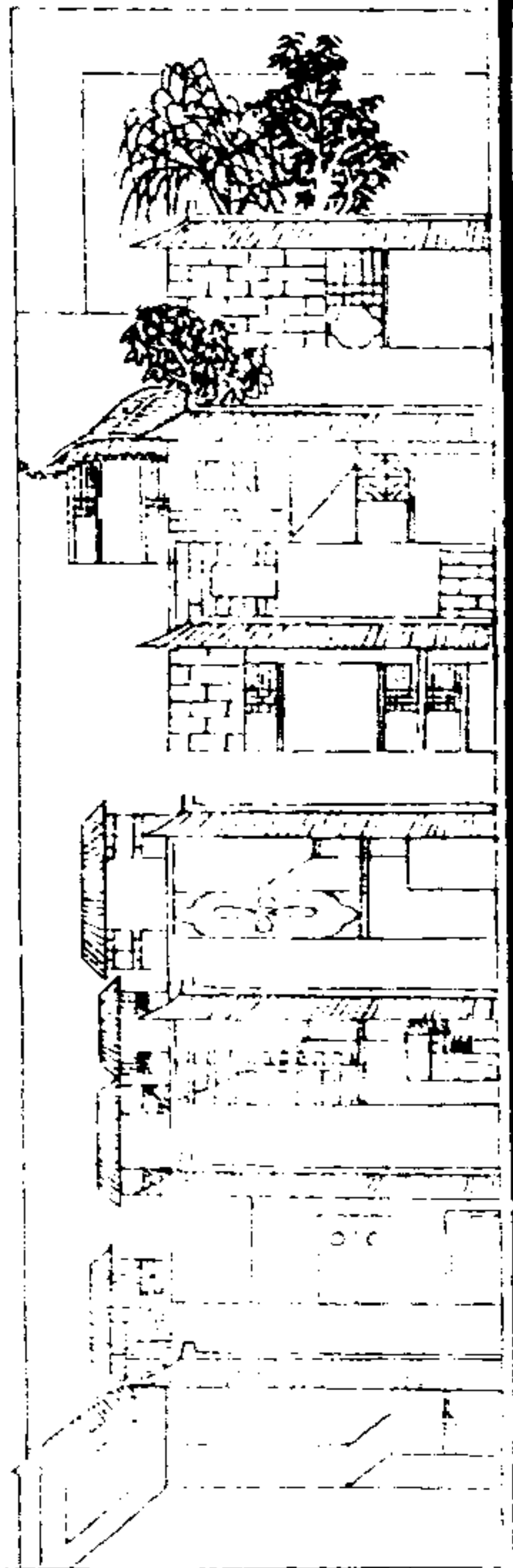


豐利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

圖說門 解署同說上

三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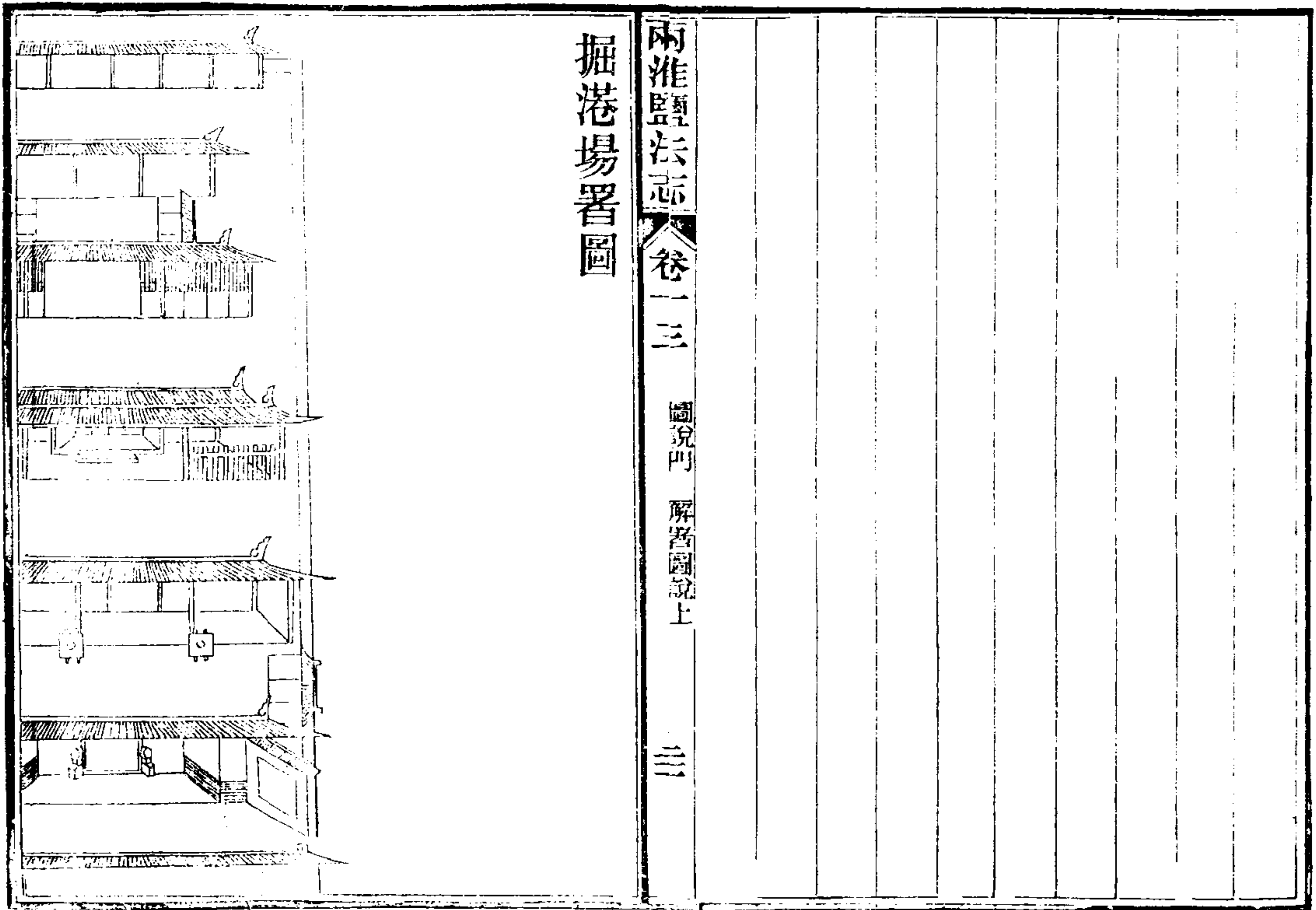
圖說門 解署同說上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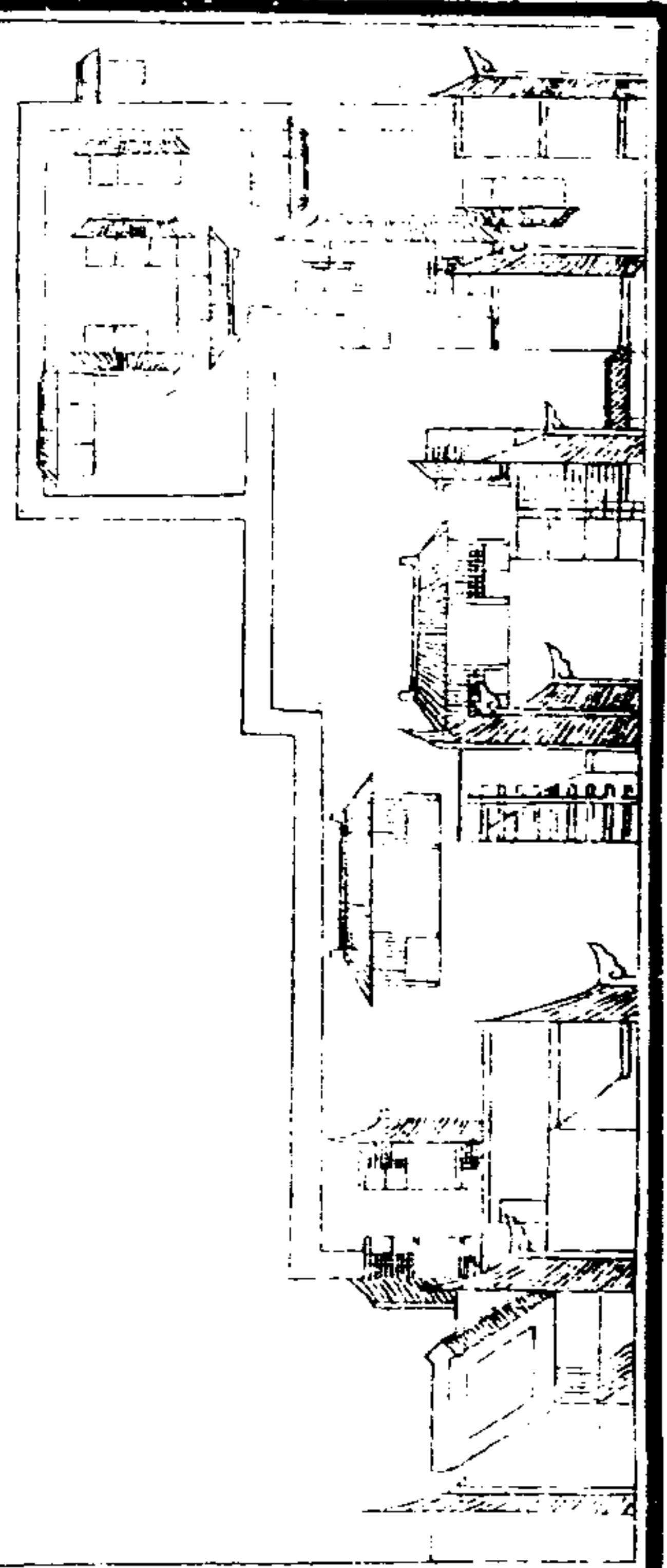
豐利場大使署圖說

前明舊署久圯

國朝乾隆五年大使羅玉果始建今制大門南向左右翼
牆儀門三楹東為福神祠西為差舍大堂二堂各三楹
客廳四楹在其後廳左為廚院牆宅門內住室三楹西
為籤押房又羣房四楹在住室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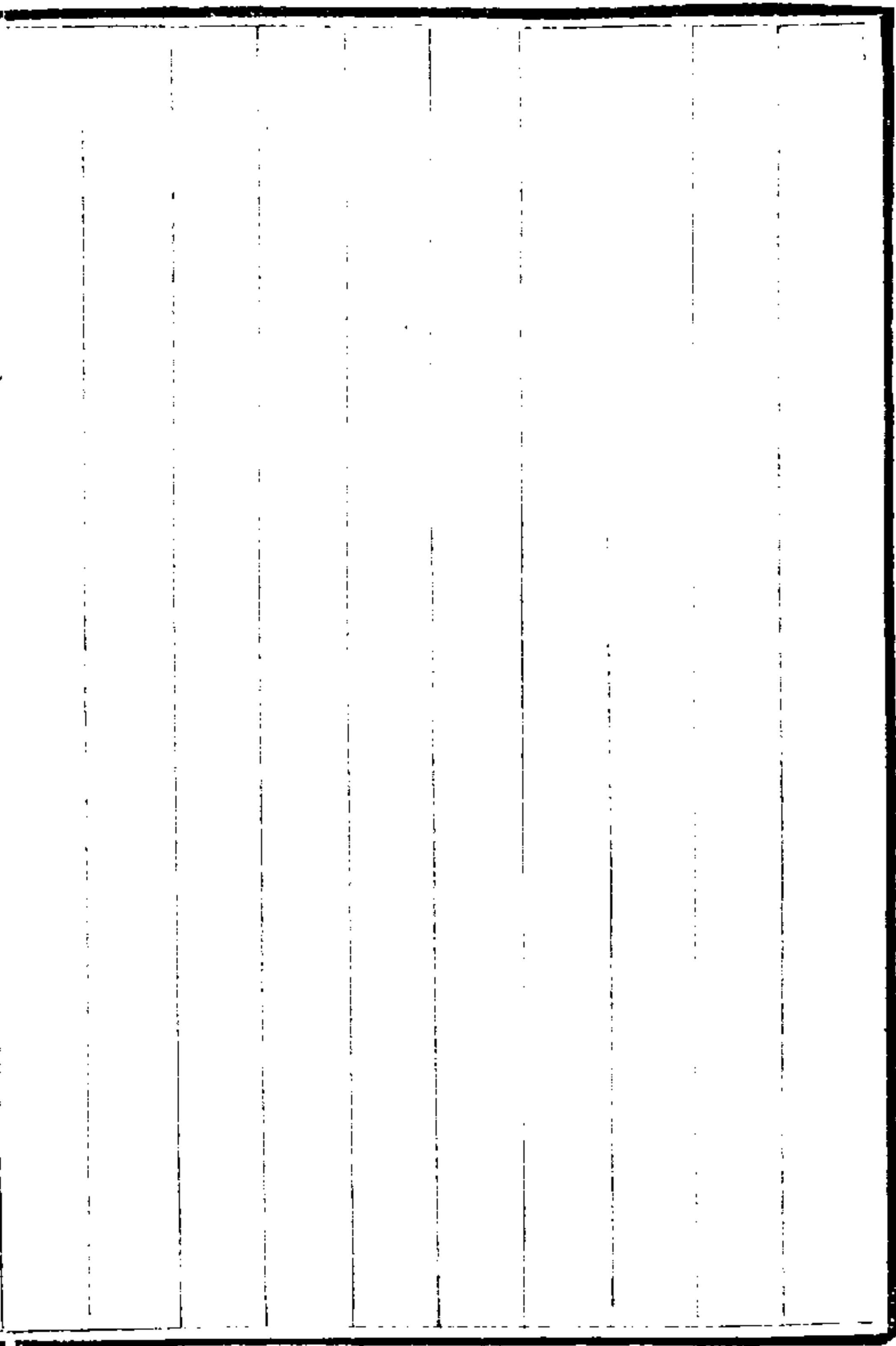


掘港場署圖



掘港場大使署圖說

掘港場署康熙二十六年大使武德祿建至乾隆四年
 大使董陞嘉慶三年大使陳景蕃先後重修今制大門
 外照壁一座左右牆翼然列入為儀門門側福神祠一
 差舍二大堂三楹西為吏廨二堂三楹堂下東向為門
 舍三堂四楹左右為廂西入為賓座又西住宅火房南
 北向不一致最後從舍七楹在三堂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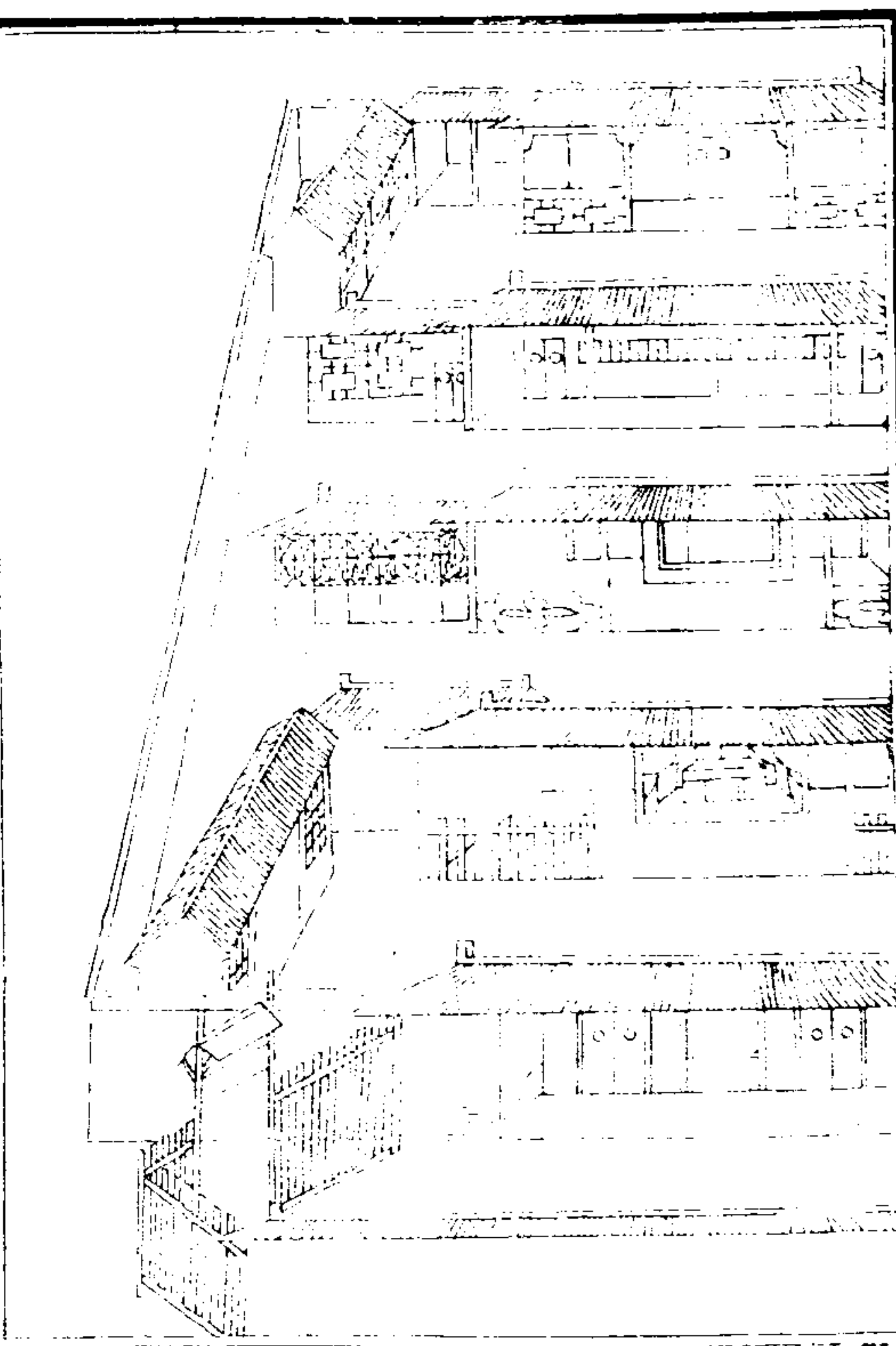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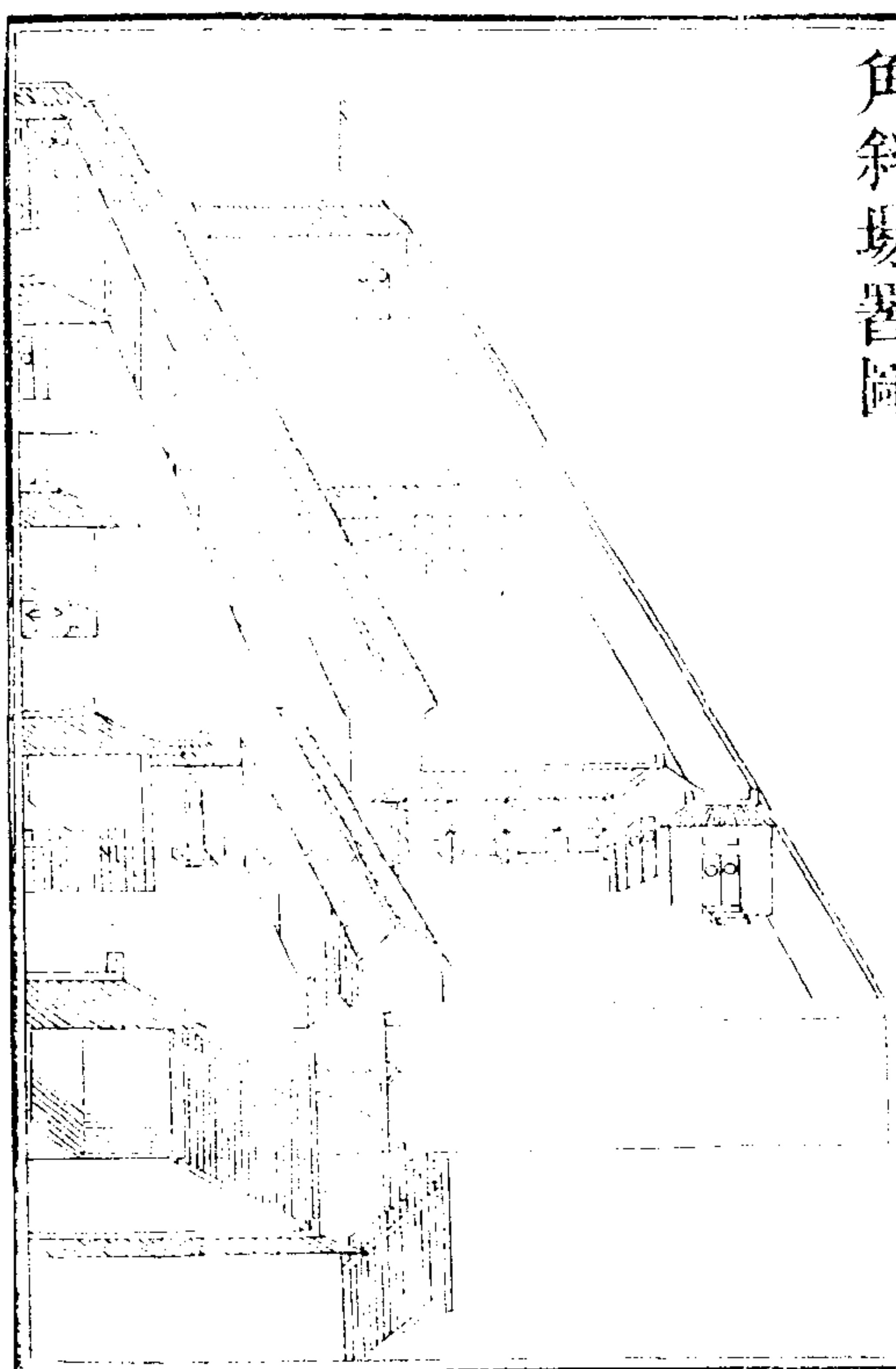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

圖說門 縣署圖說上

三三

角斜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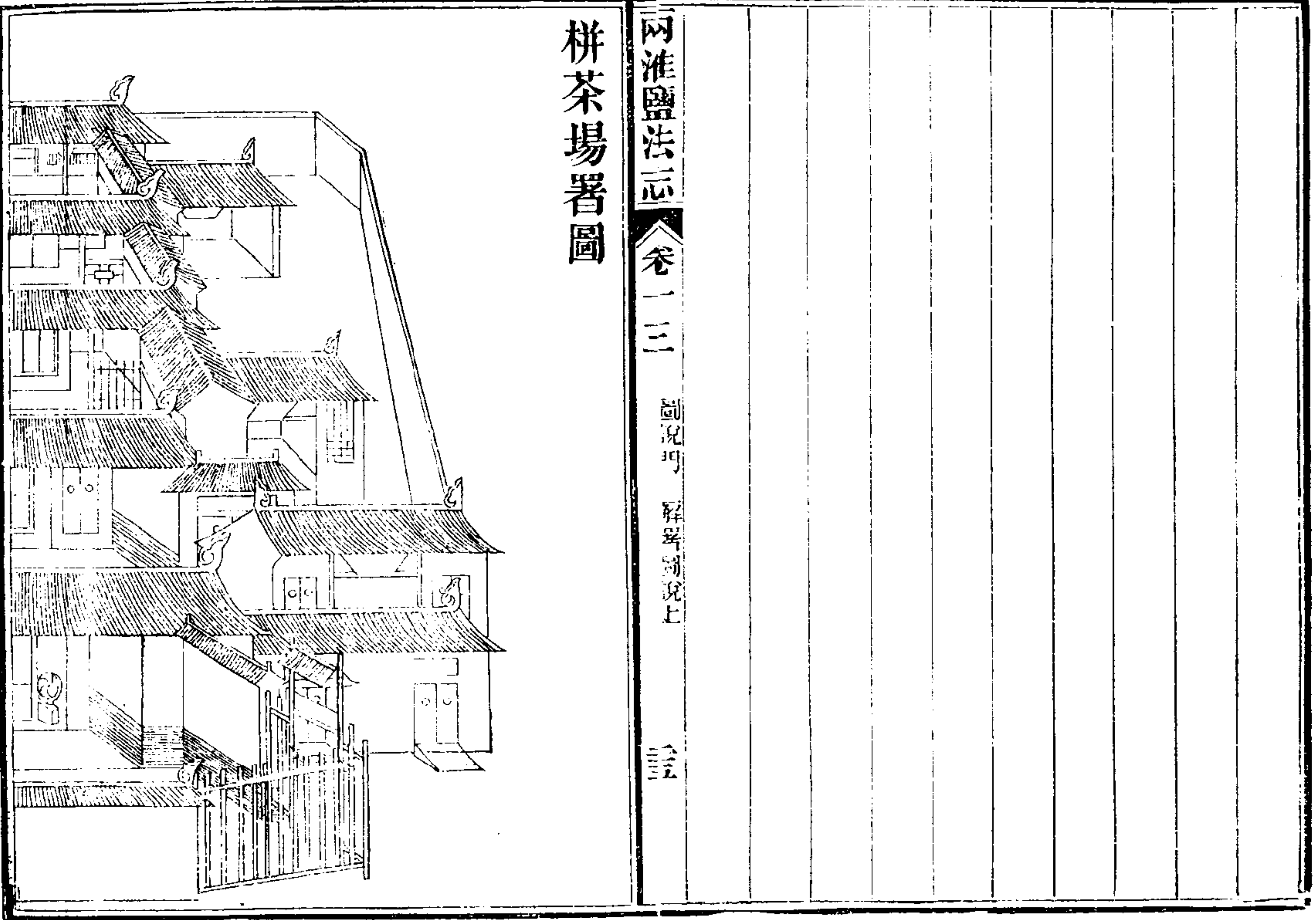
卷一三

圖說門 縣署圖說上

三四

角斜場大使署圖說

角斜場署創於前明洪武中大使張伯才
 國朝雍正二年海潮衝沒無存乾隆三年大使黃三俊始
 改建於本場之費家灘今制大門南向照牆一座東西
 牌樓入為儀門門內東西向吏廨各三楹南向神祠一
 楹為帳室堂東廂房為楹八再東為客廳三前出財神
 堂一書屋二二堂後住宅兩進宅西南向為籤押室東
 向為廂各兩楹庖室在署之東北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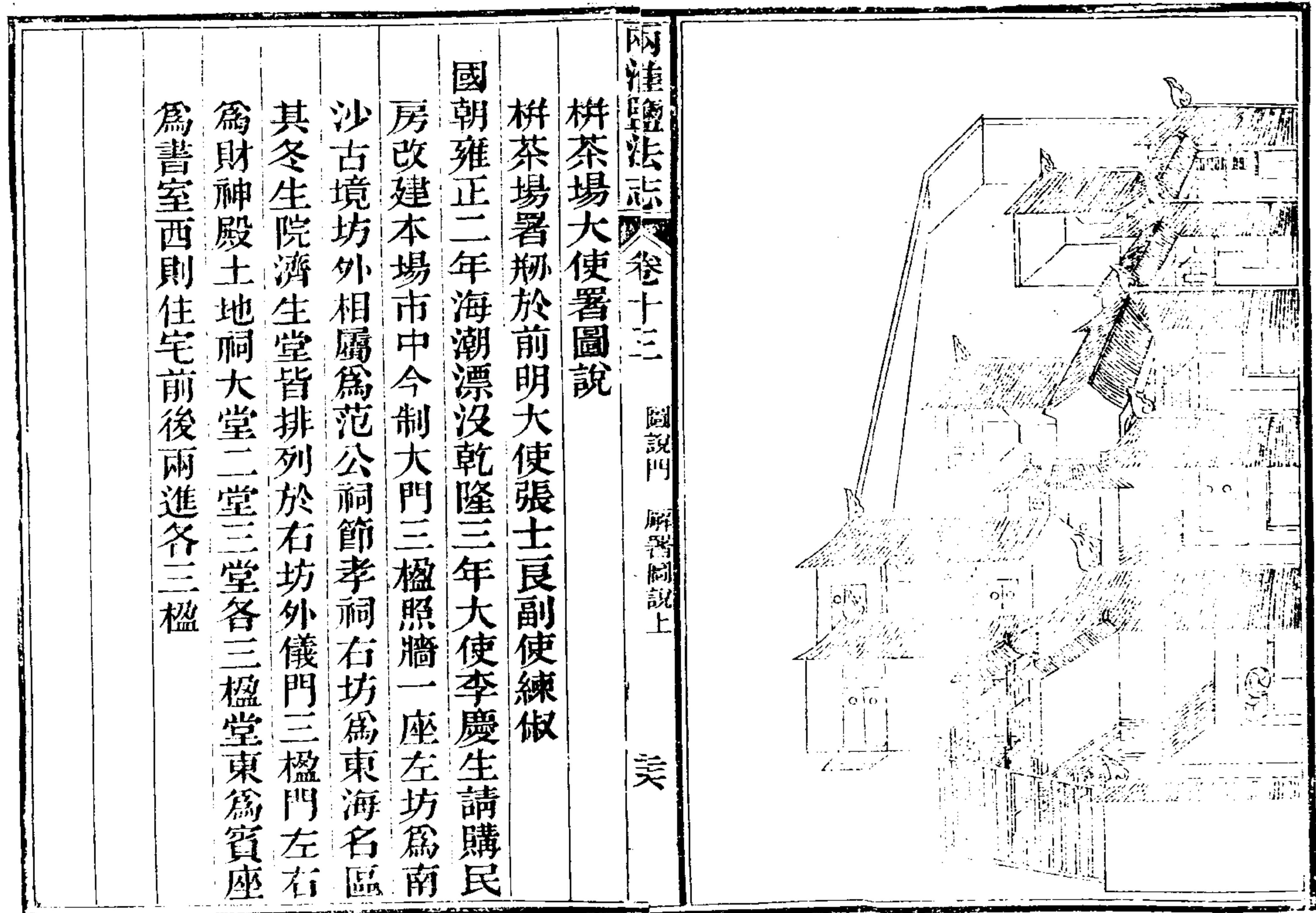


拼茶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三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上

三五



拼茶場大使署圖說

拼茶場署於前明大使張士良副使練倣

國朝雍正二年海潮漂沒乾隆三年大使李慶生請購民
 房改建本場市中今制大門三楹照牆一座左坊為南
 沙古境坊外相屬為范公祠節孝祠右坊為東海名區
 其冬生院濟生堂皆排列於右坊外儀門三楹門左右
 為財神殿土地祠大堂二堂三堂各三楹堂東為賓座
 為書室西則住宅前後兩進各三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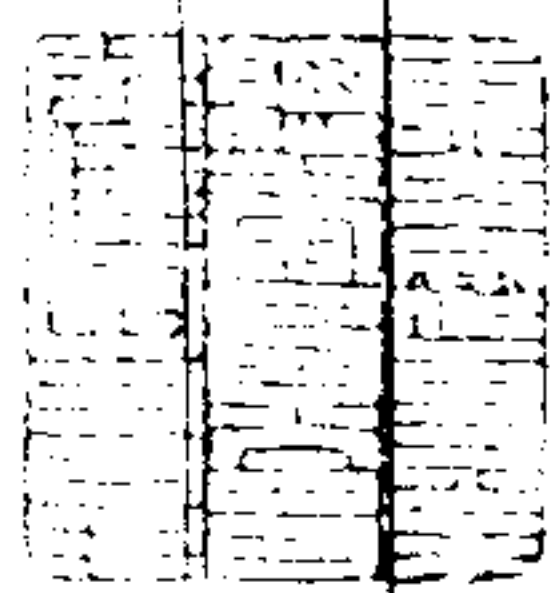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三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上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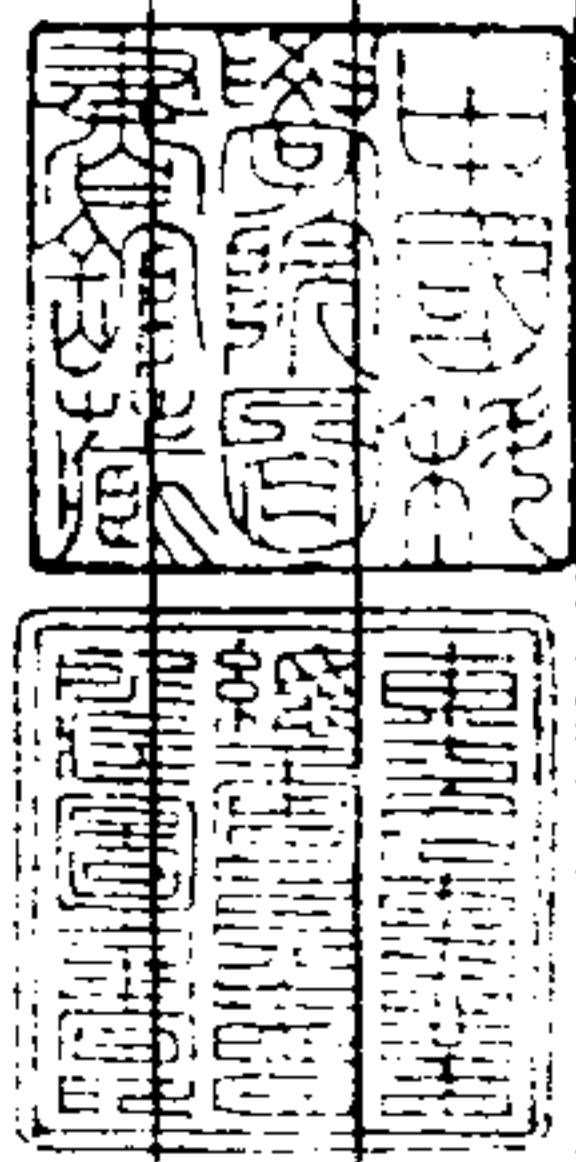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十三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上



兩淮鹽法志卷十四

圖說門 附鹽宗廟二 書院三



解署圖說下

兩淮鹽法志卷十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解署圖說下目

泰分司署圖說

何垛場署圖說

安豐場署圖說

富安場署圖說

草堰場署圖說

丁谿場署圖說

海分司署圖說

中正場署圖說

凡十六圖

東臺場署圖說

伍祐場署圖說

廟灣場署圖說

梁垛場署圖說

劉莊場署圖說

新興場署圖說

板浦場署圖說

臨興場署圖說

揚州鹽宗廟圖說

安定書院圖說

樂儀書院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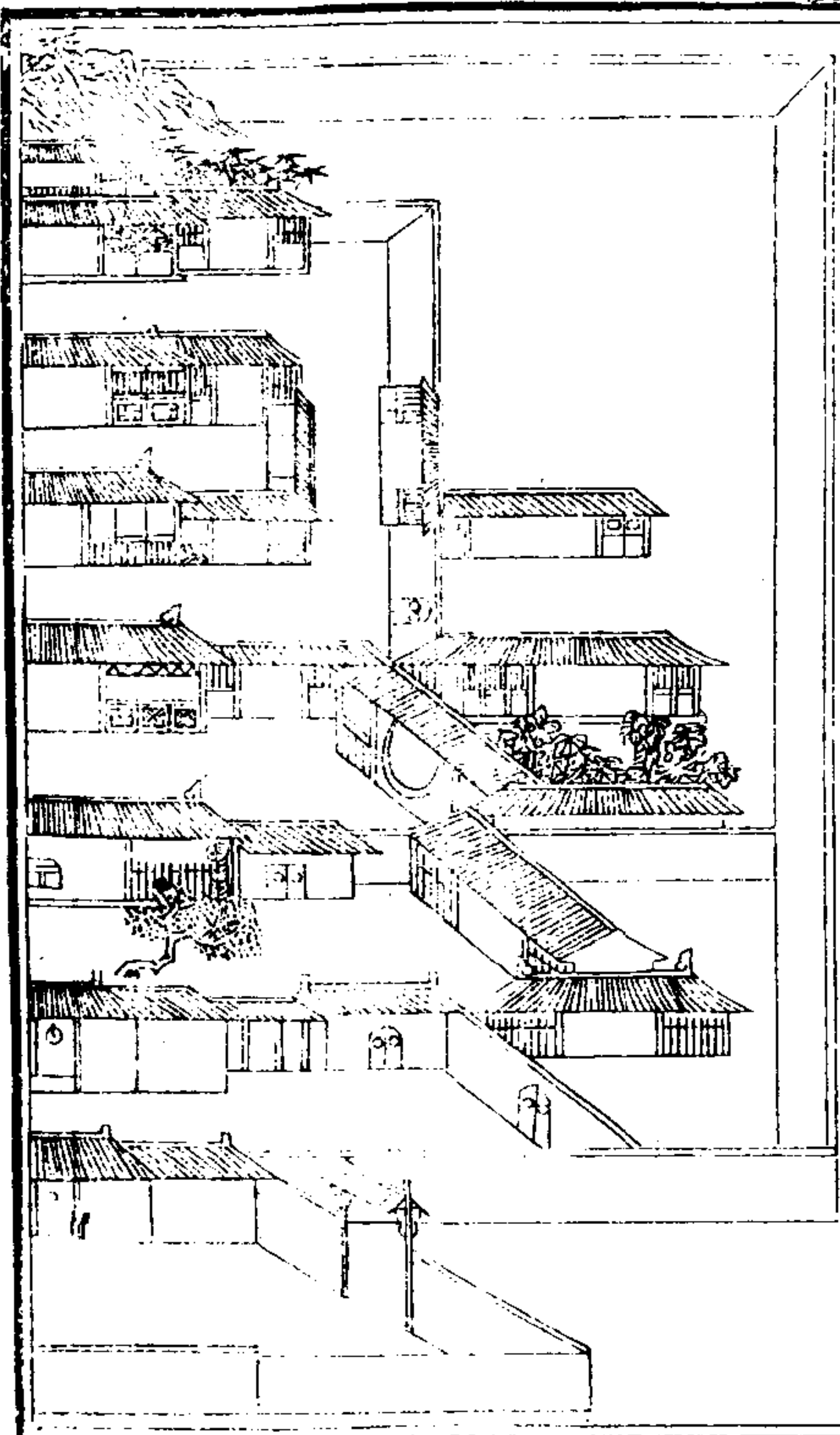
凡五圖

共二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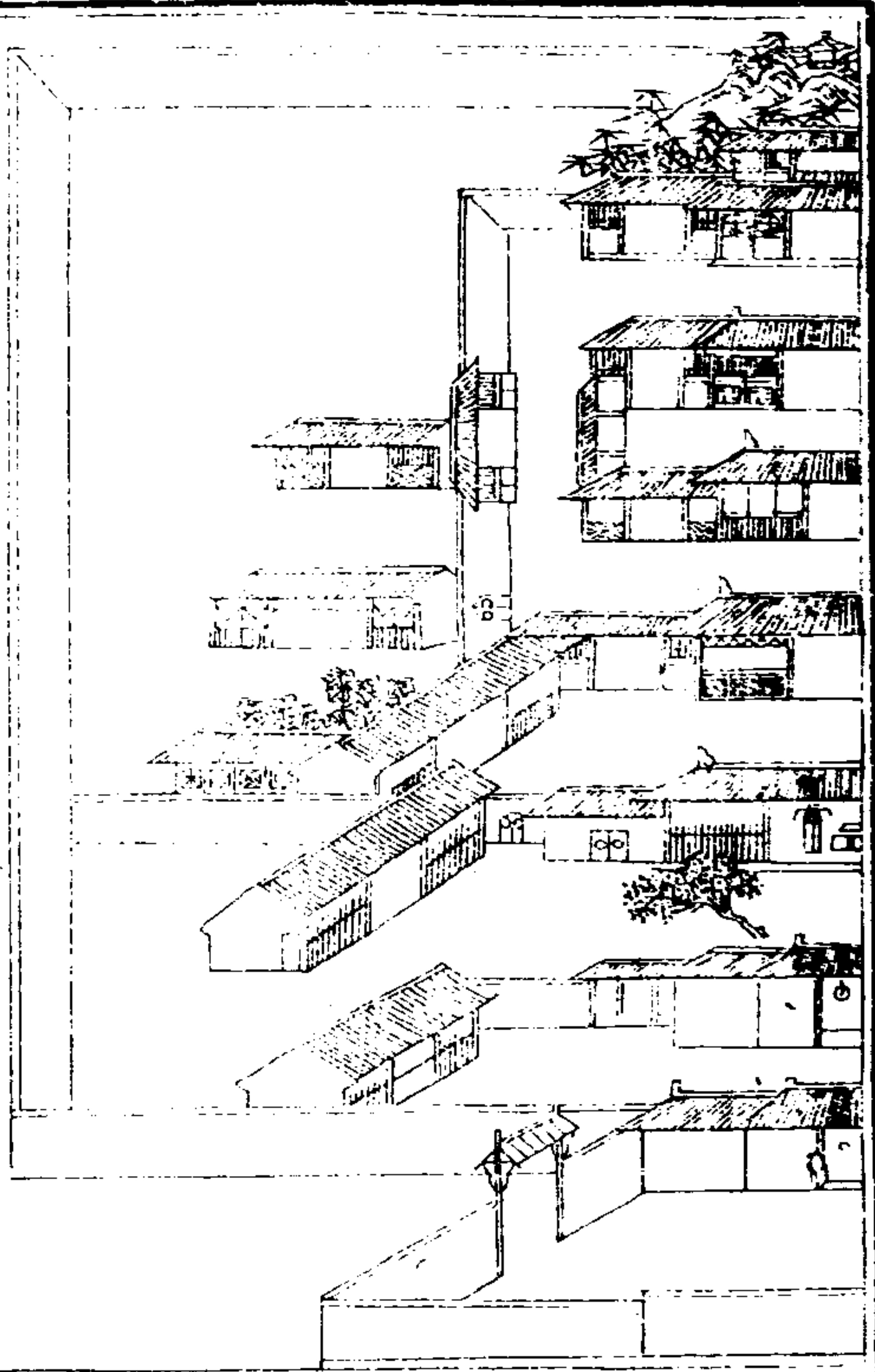
泰州鹽宗廟圖說

梅花書院圖說

泰分司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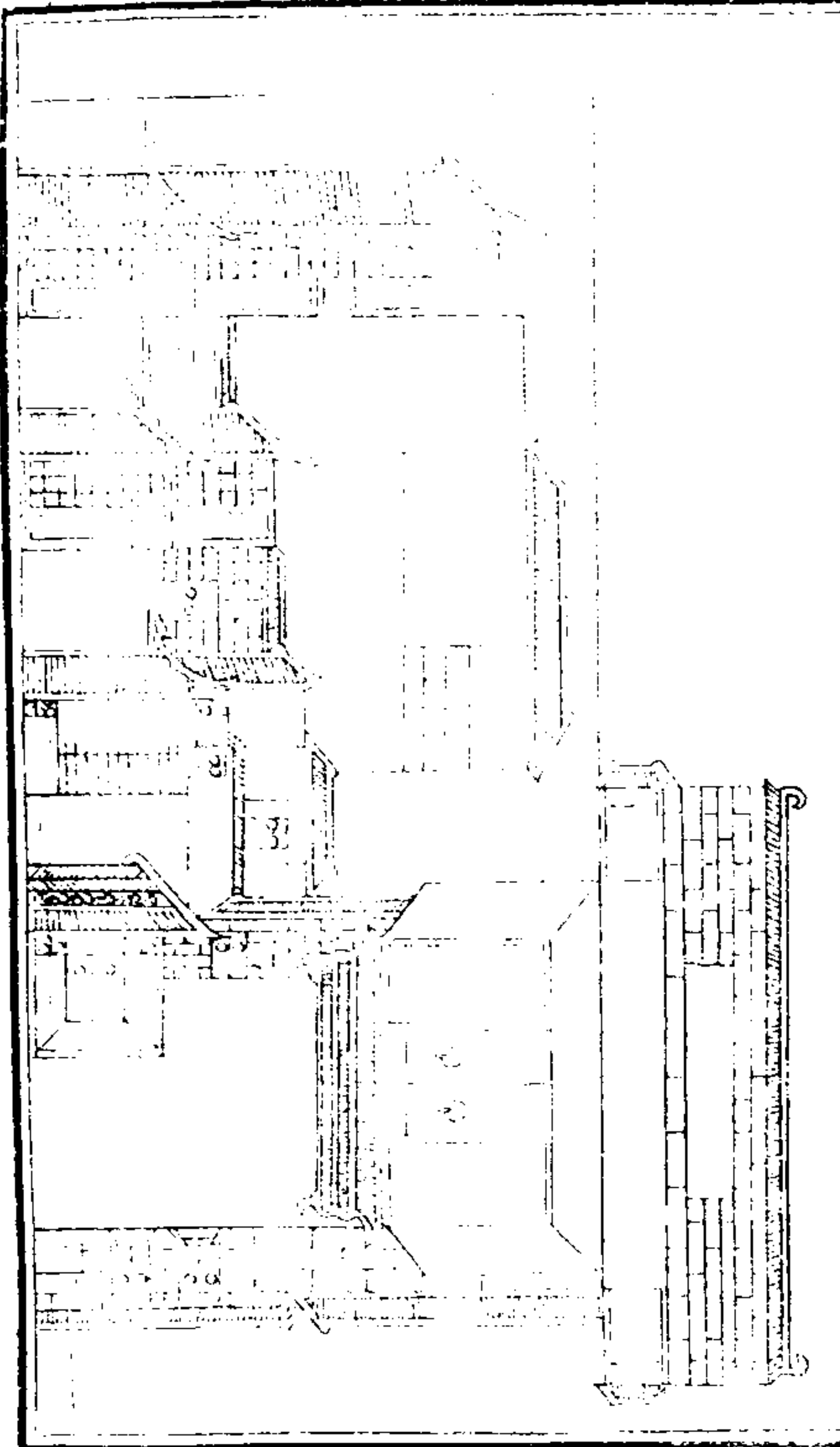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四 圖說 解署圖說下 三



泰分司署圖說

泰分司署坐落東臺縣治大門三楹門外翼牆二照牆一內左列為財神殿右為阜隸房中為儀門三角門二大堂三楹東西向科房六楹堂左右官商廳各一二堂三堂各三楹東出月門為賓座庖室在其南入後三楹為從舍二堂西船房三楹前為從舍後為書室三堂北住宅三楹東西廊房各兩進為楹六最後樓屋七楹關帝殿在東角門南向

兩淮鹽法志 卷十四 圖說 解署圖說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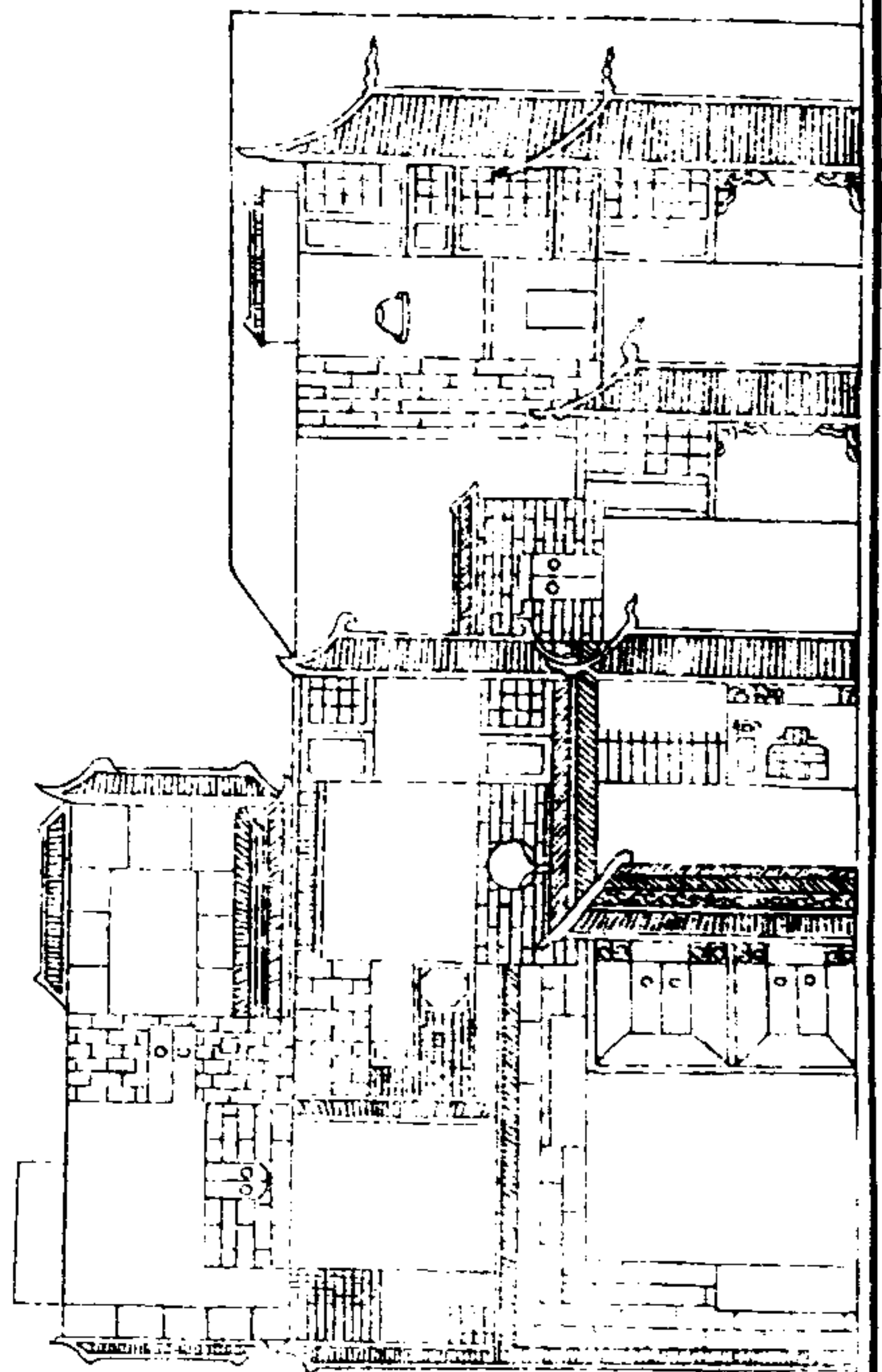


東臺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十四

東臺場署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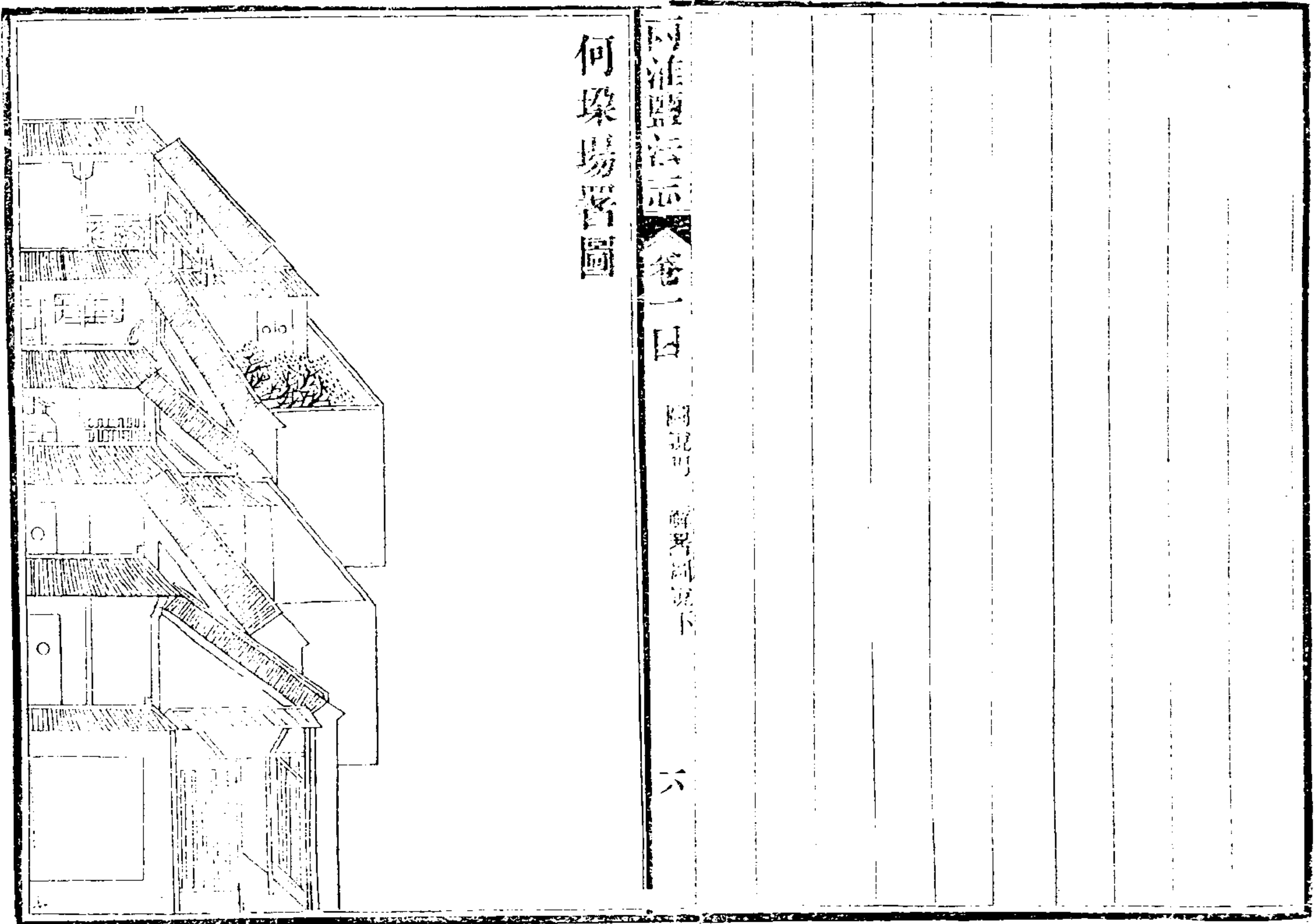
東臺場大使署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十四

東臺場大使署圖說

五

東臺場署在東臺縣治與何塚場署同街順治六年大使韓應斗增修以後歷有修建今制大門東向照牆一柵門二入為南向儀門三楹東為神祠大堂二堂三堂各三楹堂東循牆出為厨西出月門南北向花廳各三楹又西為內宅南向三東西向各三三堂左右耳房共為楹六
關帝財神各廟在儀門外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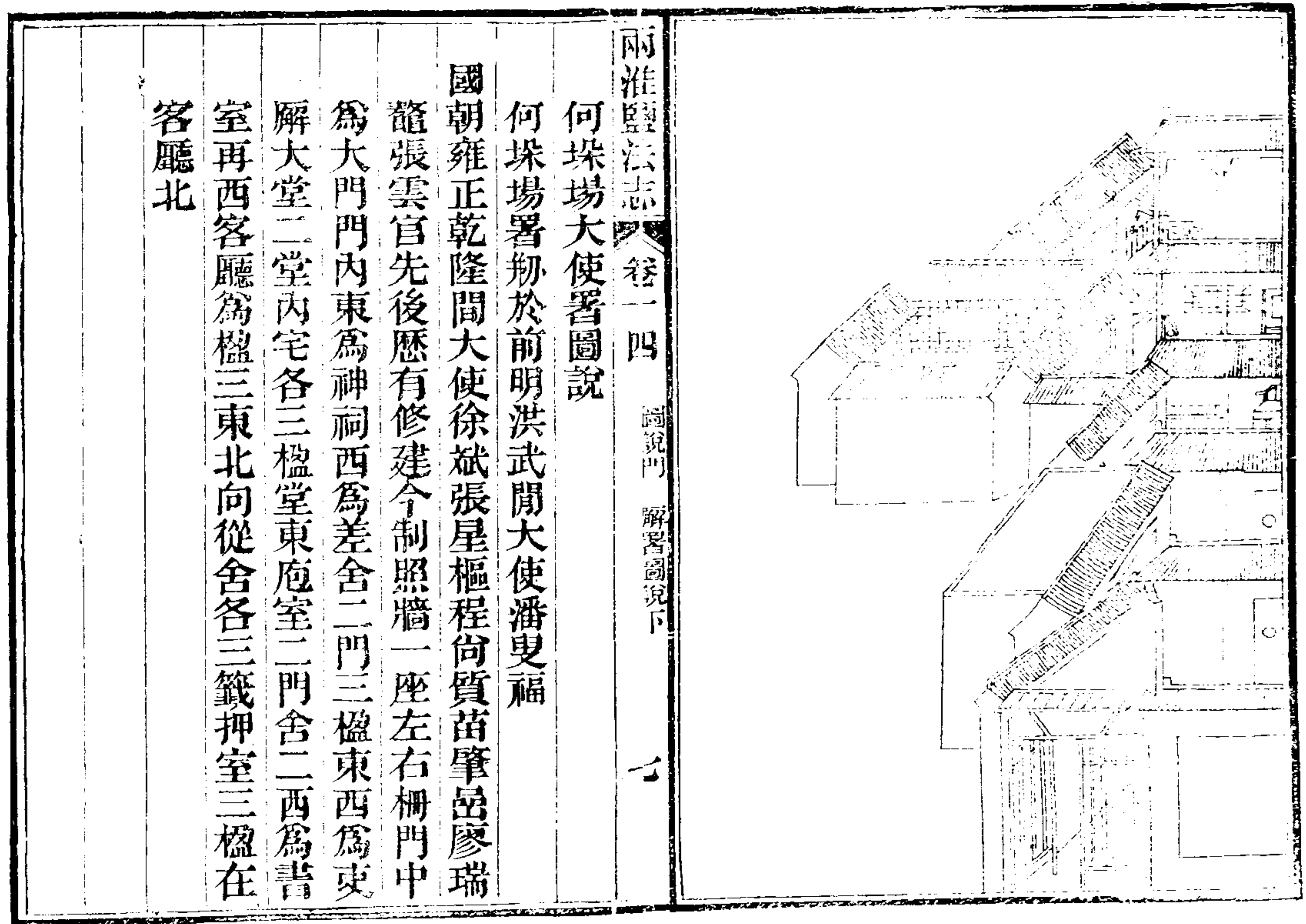


何塚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六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一

何塚場大使署圖說

何塚場署於前明洪武間大使潘叟福

國朝雍正乾隆間大使徐斌張星樞程尙質苗肇岳廖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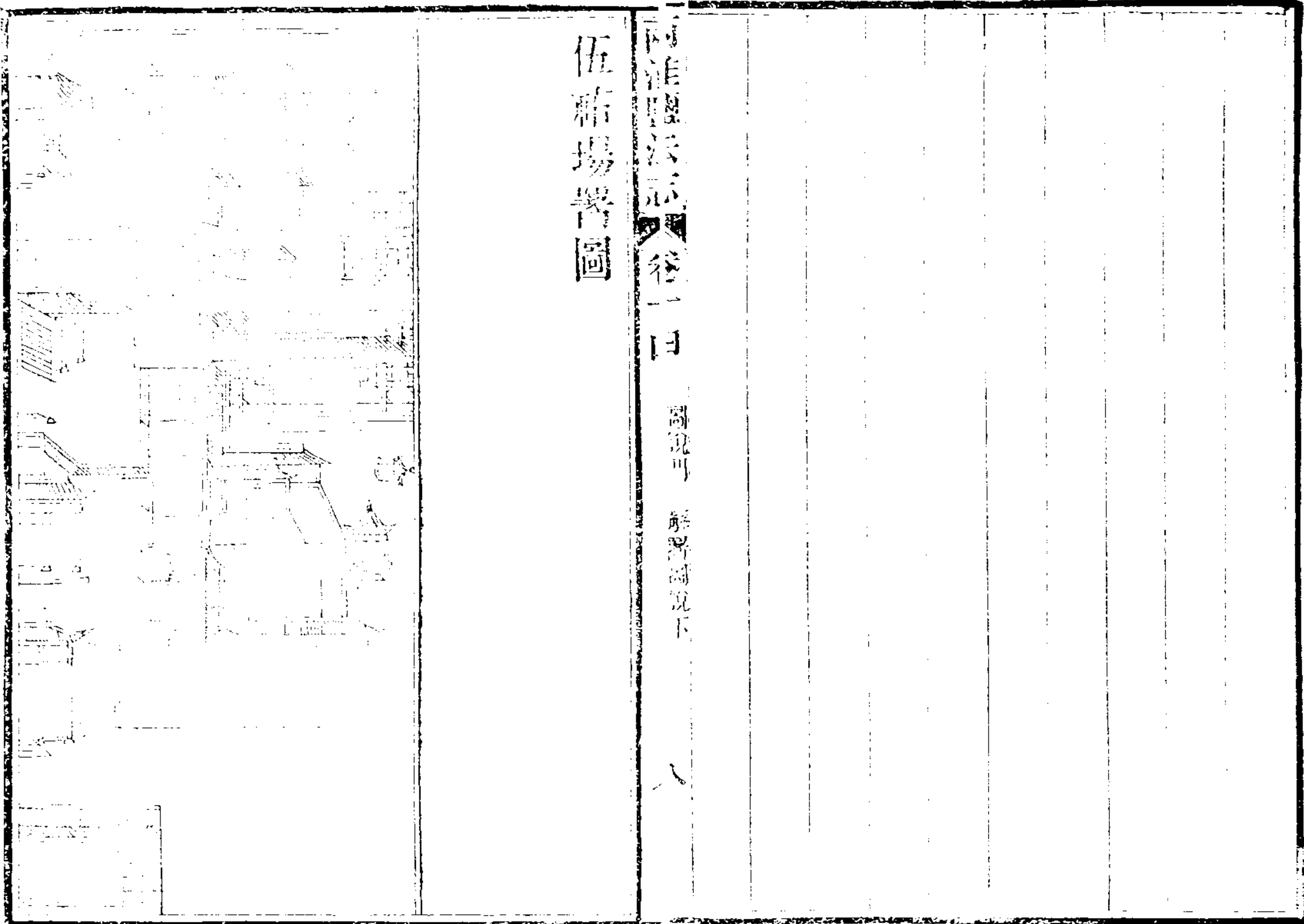
鼇張雲官先後歷有修建今制照牆一座左右柵門中

爲大門門內東爲神祠西爲差舍二門三楹東西爲吏

解大堂二堂內宅各三楹堂東庖室二門舍二西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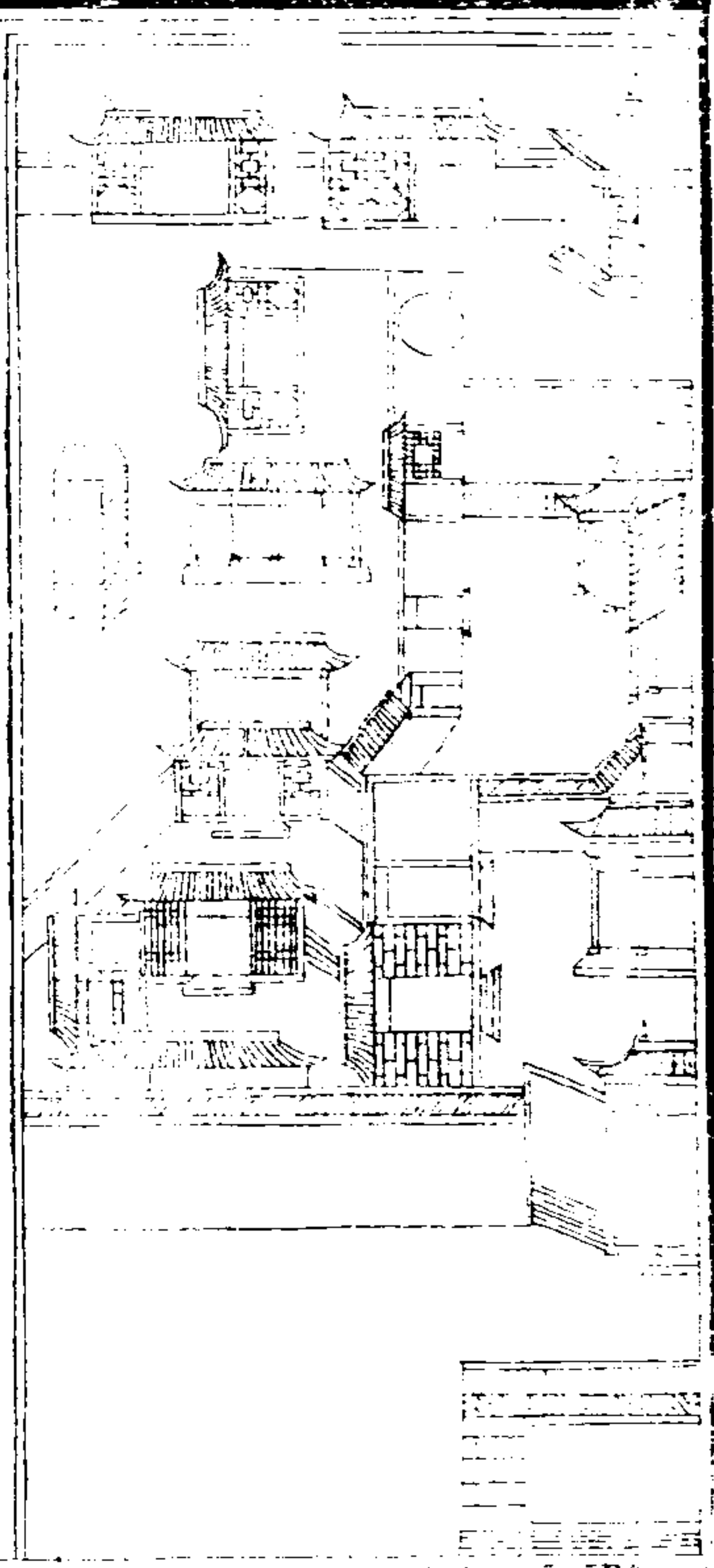
室再西客廳爲楹三東北向從舍各三籤押室三楹在

客廳北



伍祐場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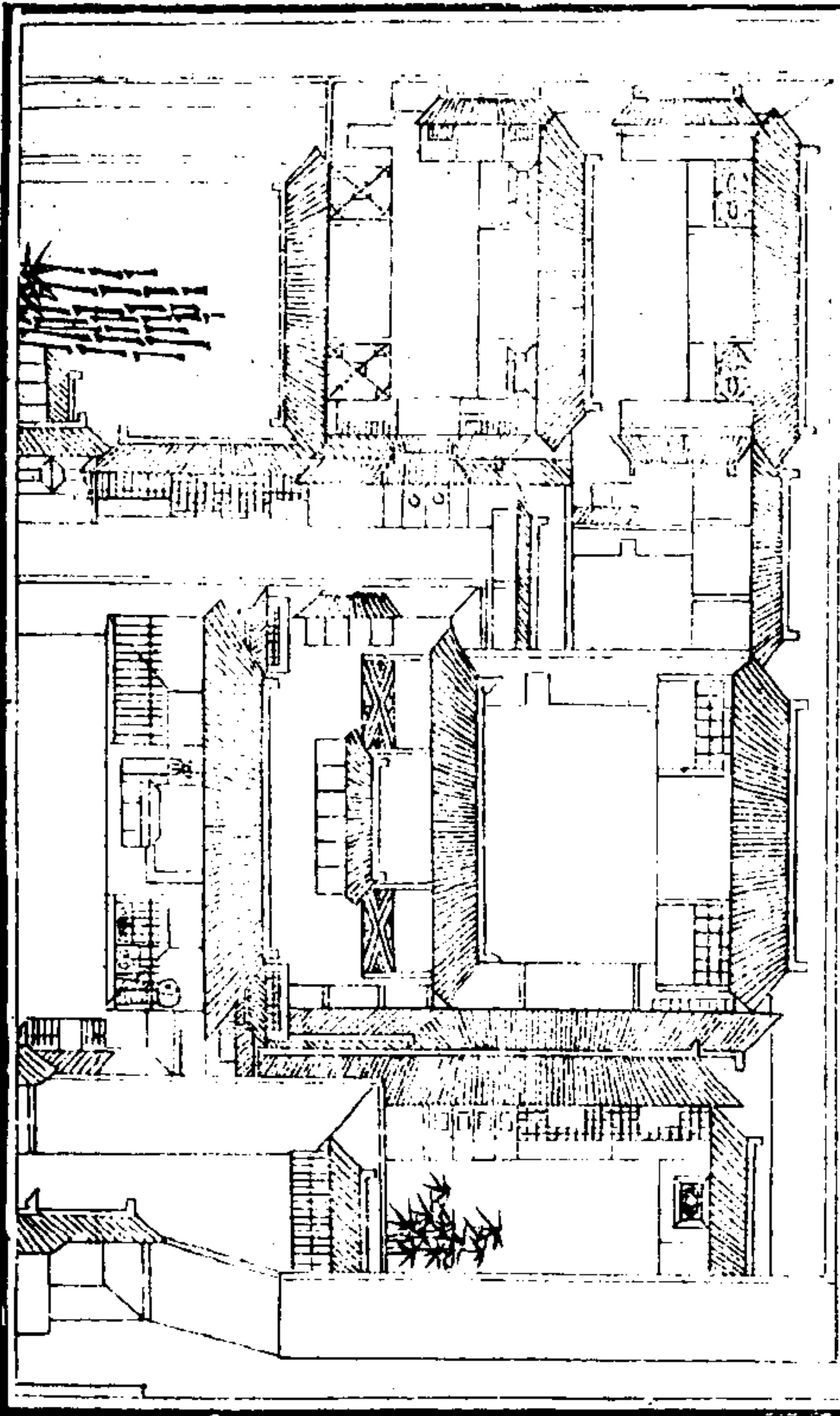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 詳見圖說下 八



伍祐場大使署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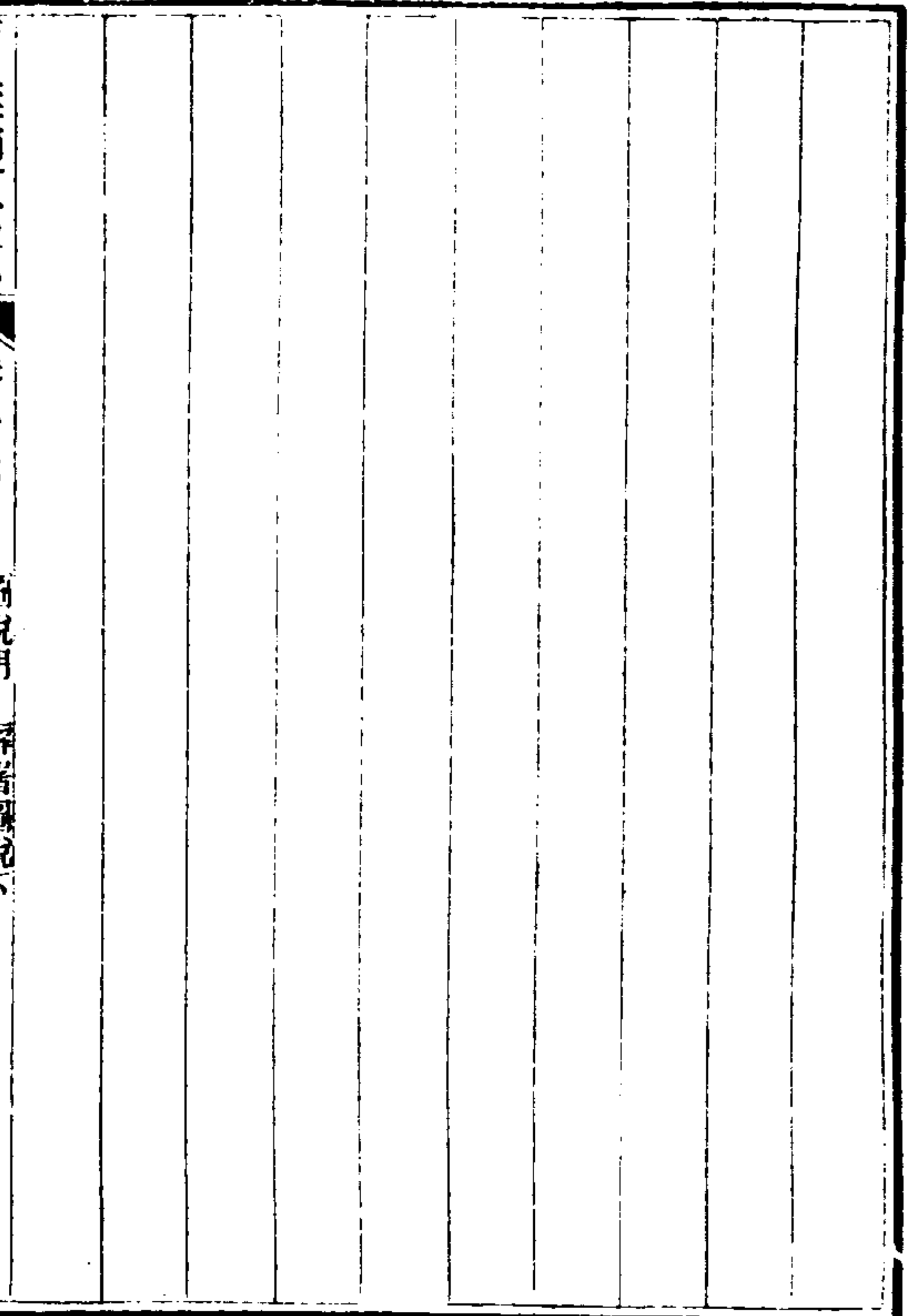
伍祐場署明洪武二十五年間建於大使高子安副使
 劉啟後毀於潮重建復圯
 國朝康熙九年再修乾隆十一年大使丁燦加葺今制大
 門三楹照牆一座門內東西神祠各一吏廨各三中爲
 大堂二堂各三楹堂東客廳三草亭一廳後傍左爲樓
 再後爲籤押室堂西前後三進爲客座爲書室又東西
 向餘屋五楹最後寢室共爲楹十有四皆南向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 詳見圖說下 九



安豐場署圖

內准鹽法示 卷一曰 圖說明 詳署圖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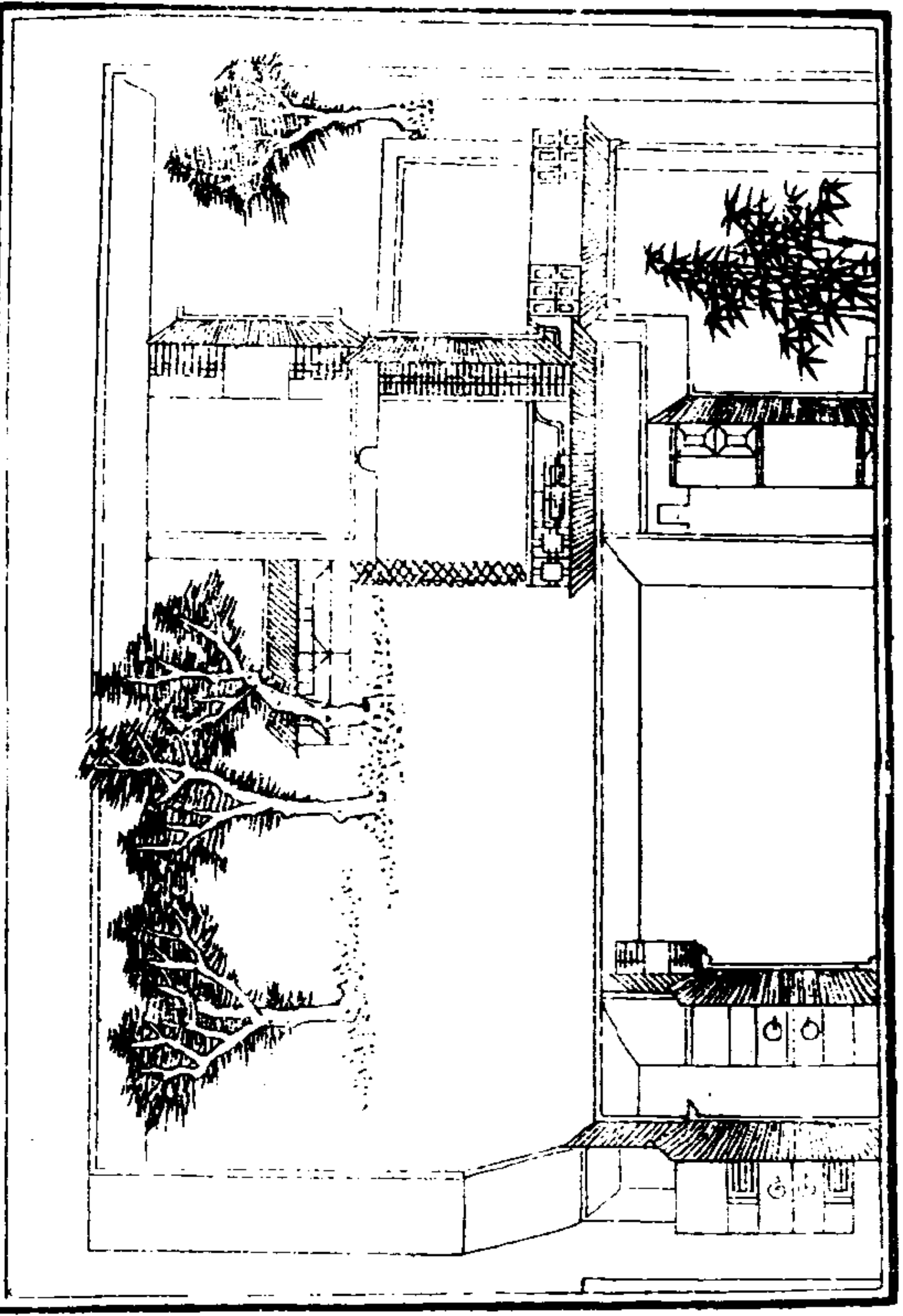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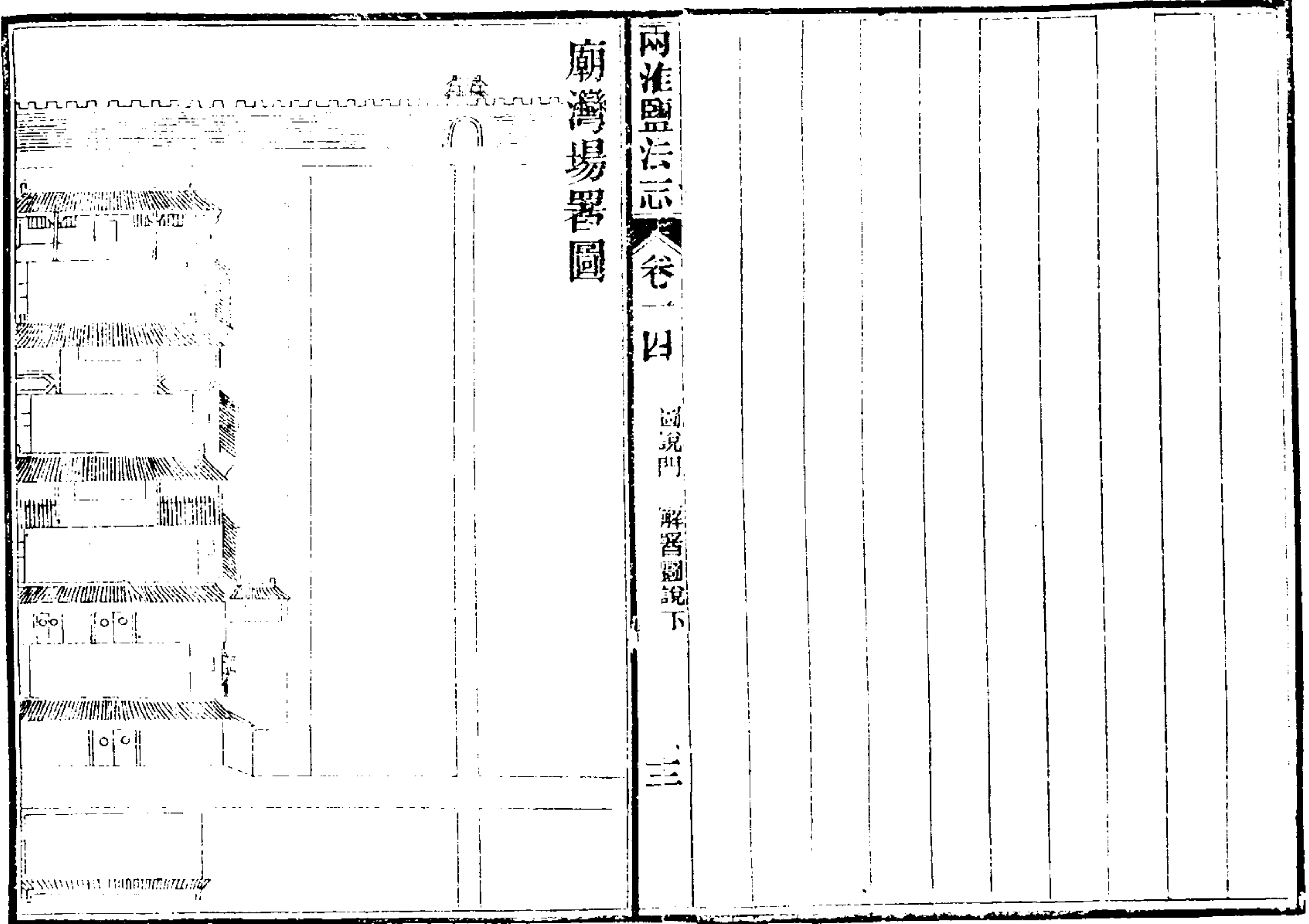
內准鹽法示 卷一曰 圖說明 詳署圖說下

二

安豐場大使署圖說

安豐場署明洪武間勦於大使季彥明副使黃榮莊國朝康熙三十有九年大使王士勉重建乾隆嘉慶間歷任多有建造率出捐俸今制大門二門皆東向門內西向差舍二南向大堂三入後廊房左右各二楹二堂三楹最後為庖室東出從舍為楹五二堂西屏門外稍北為宅門內宅三進南北向不一致旁皆有廂共為楹十有七宅門外東向從舍三書室三再前南向為花廳廳左舫房一書室一餘地為園雜植樹木福神祠在二門外之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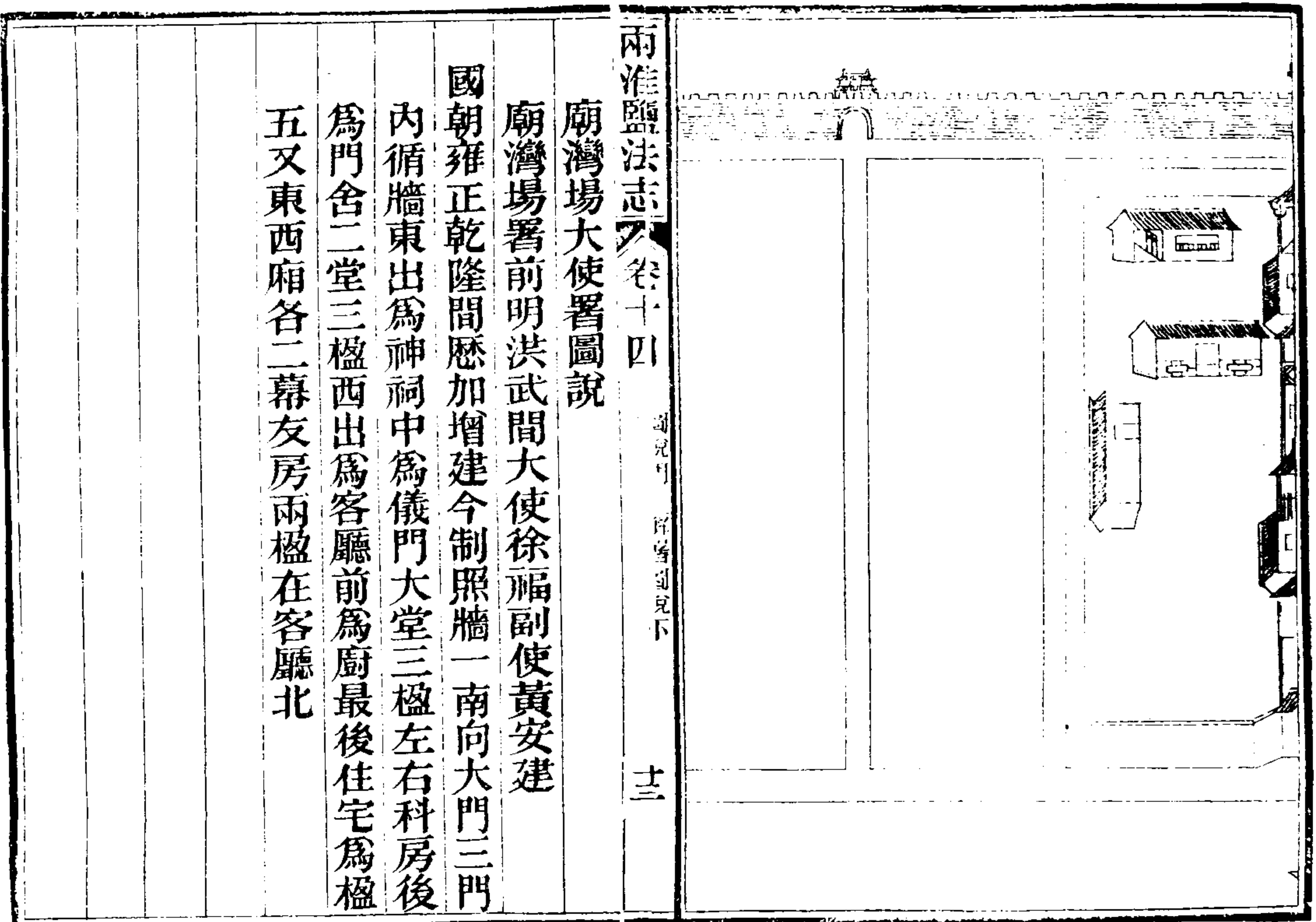


廟灣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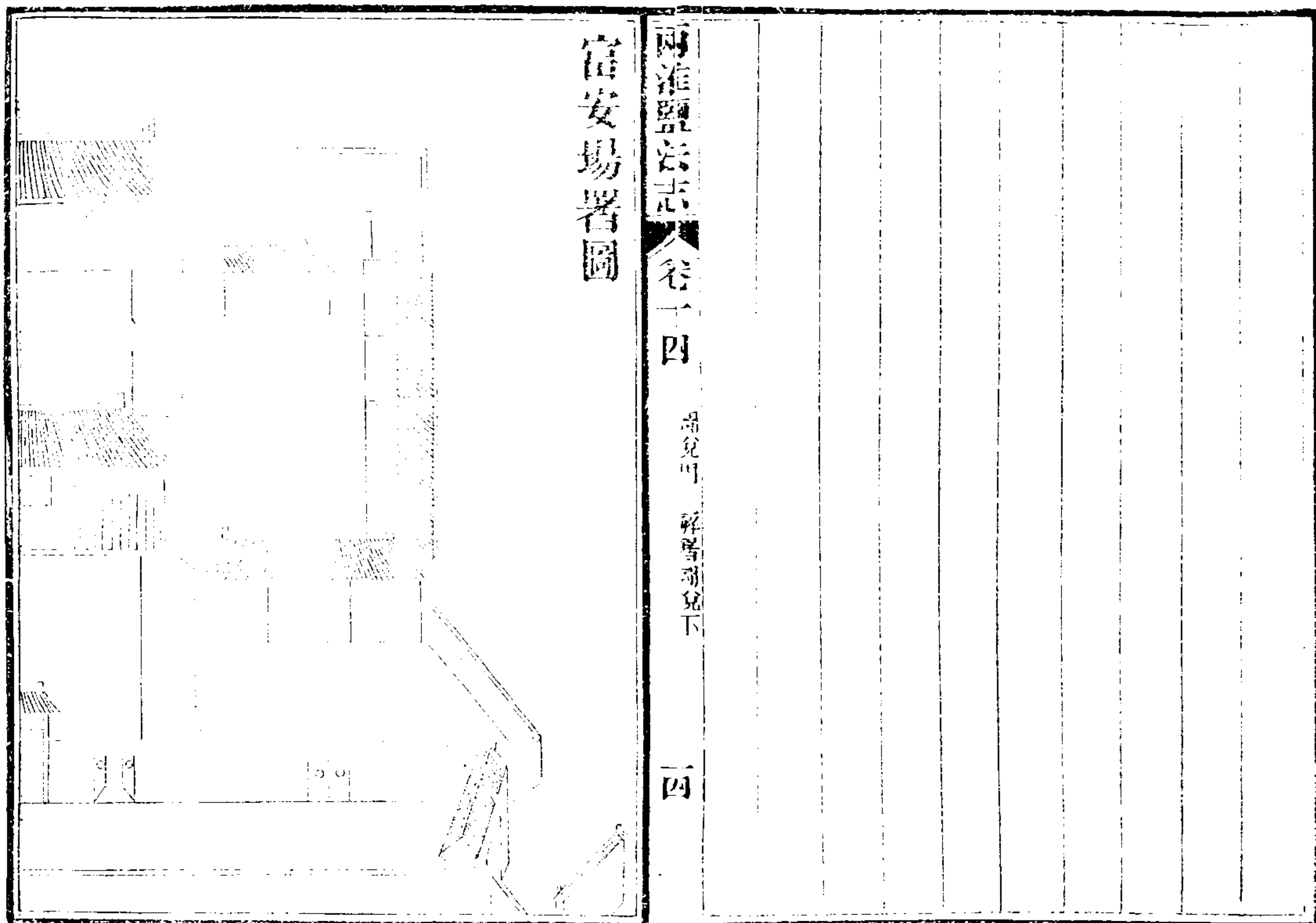
廟灣場大使署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三

廟灣場署前明洪武間大使徐福副使黃安建
 國朝雍正乾隆間歷加增建今制照牆一南向大門三門
 內循牆東出為神祠中為儀門大堂三楹左右科房後
 為門舍二堂三楹西出為客廳前為廚最後住宅為楹
 五又東西廂各二幕友房兩楹在客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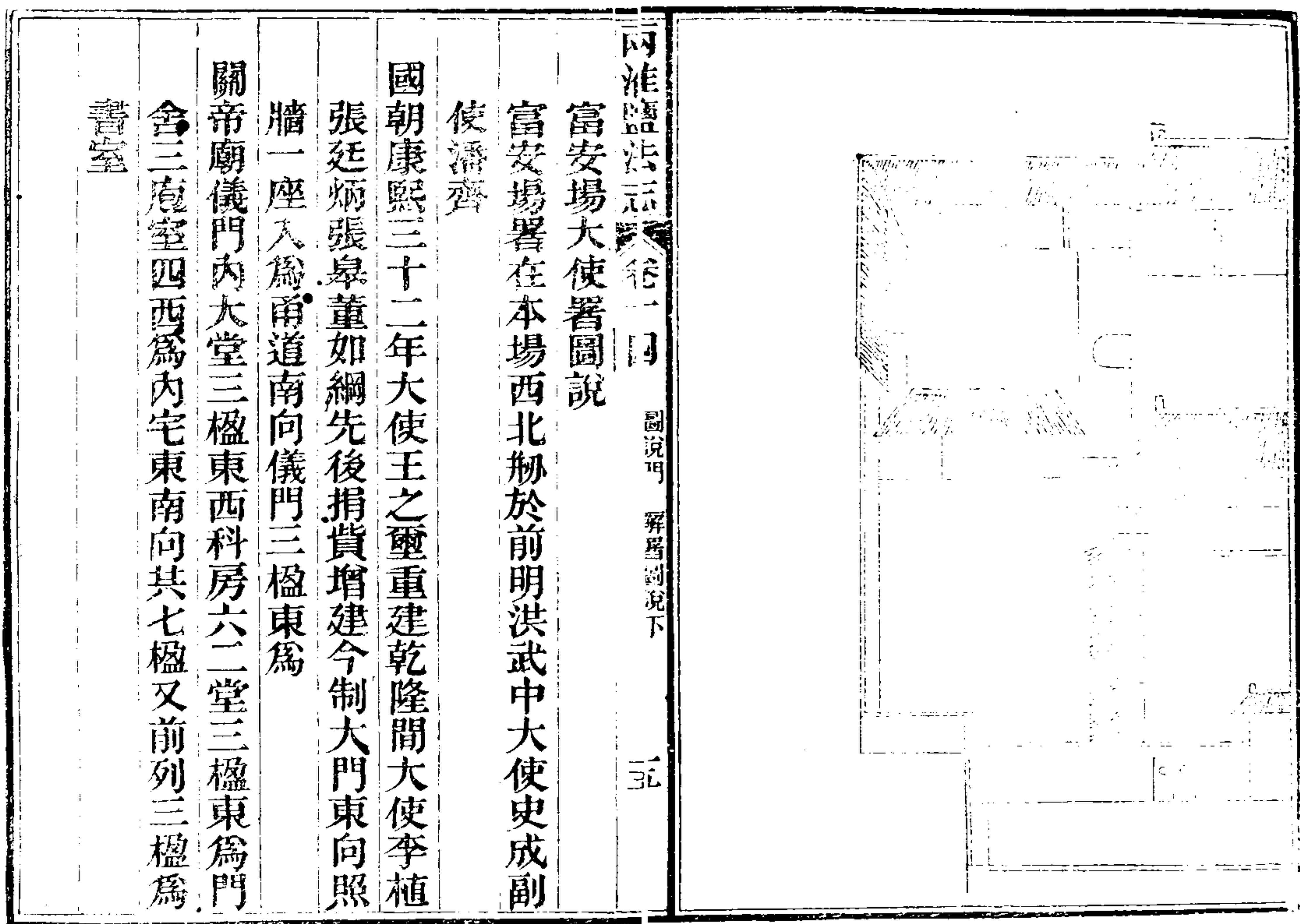


富安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十四

圖說明 釋署圖說下

十四



富安場大使署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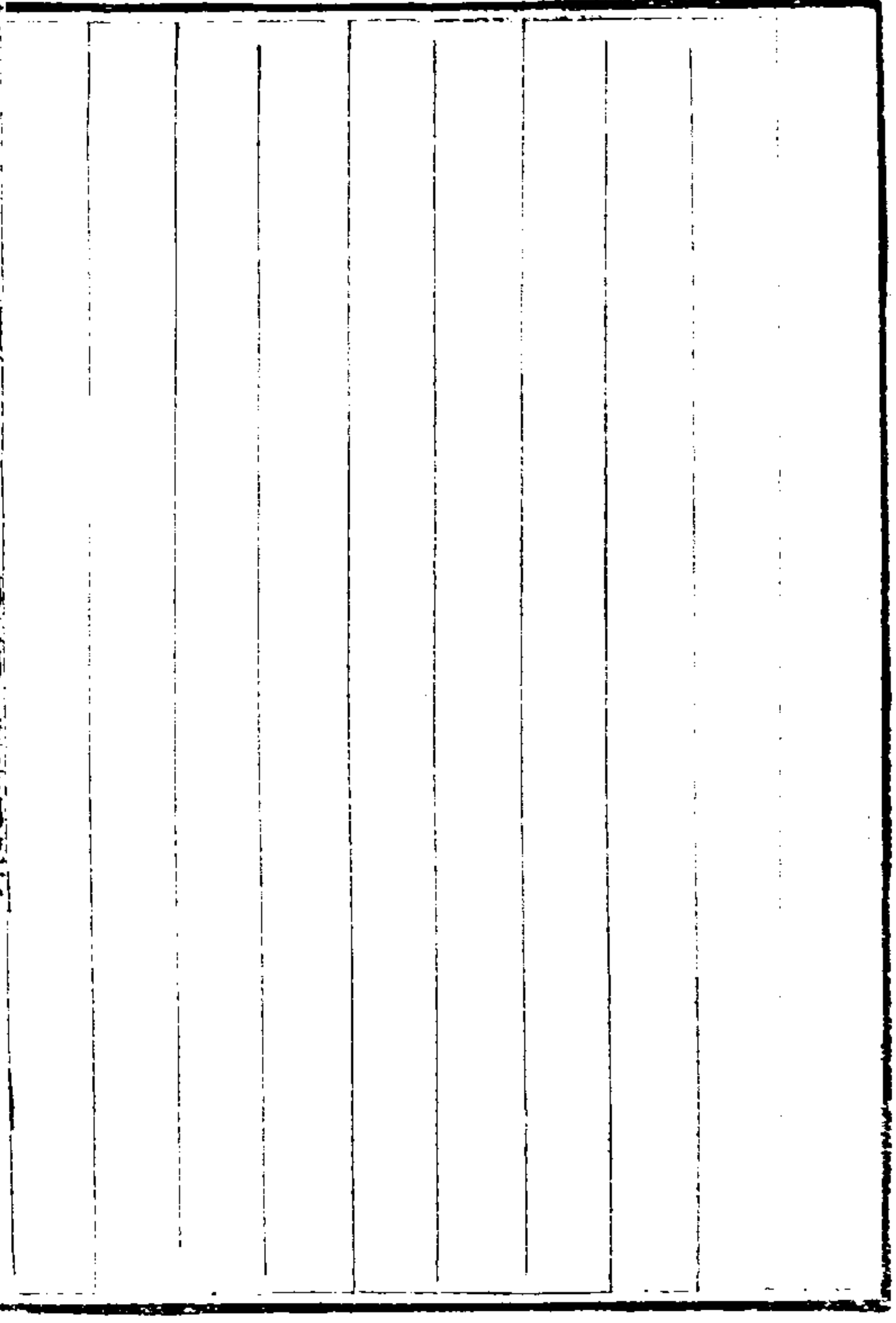
圖說明 釋署圖說下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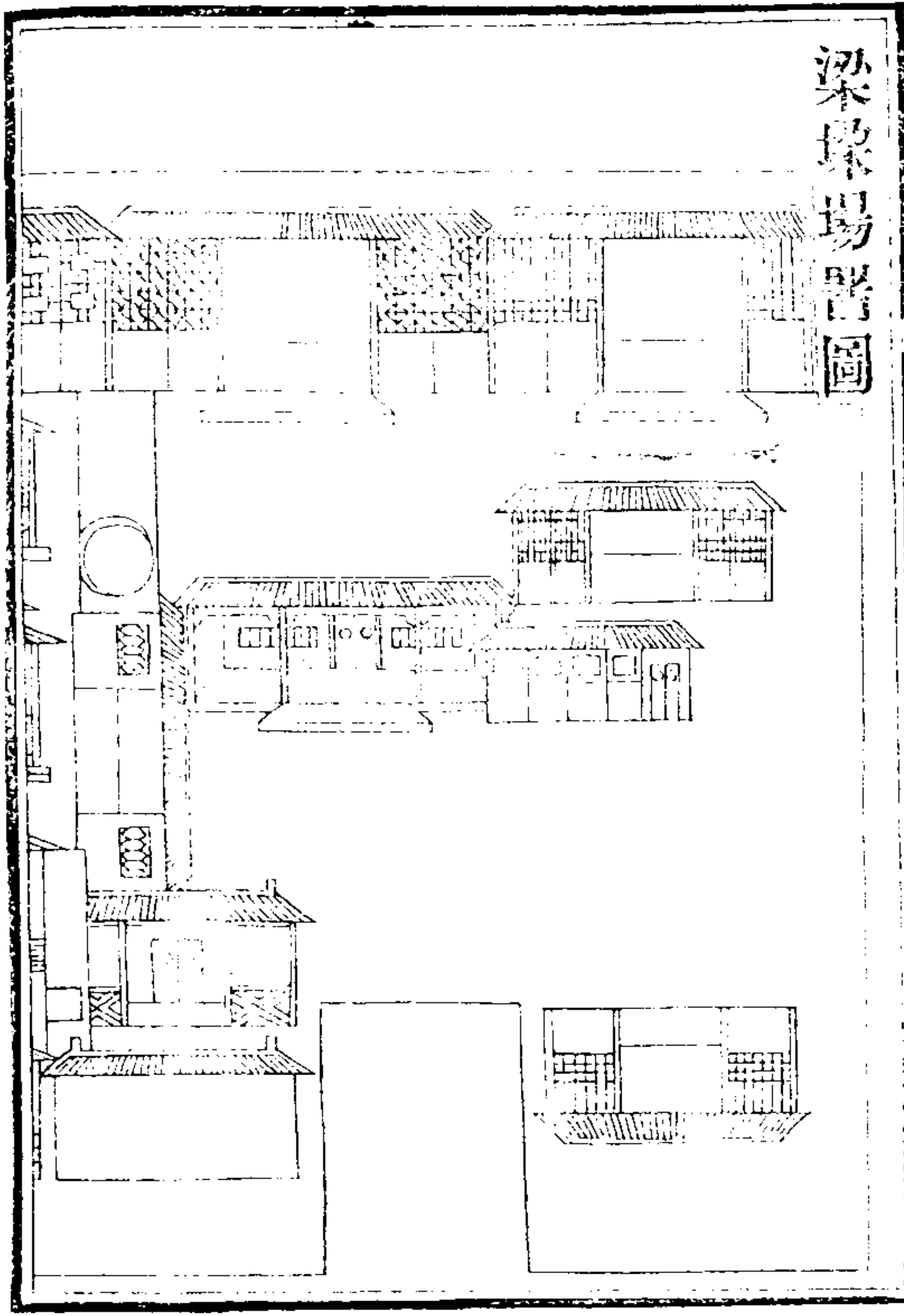
富安場署在本場西北棚於前明洪武中大使史成副使潘齊

國朝康熙三十二年大使王之璽重建乾隆間大使李植張廷炳張皋董如綱先後捐貲增建今制大門東向照牆一座入為甬道南向儀門三楹東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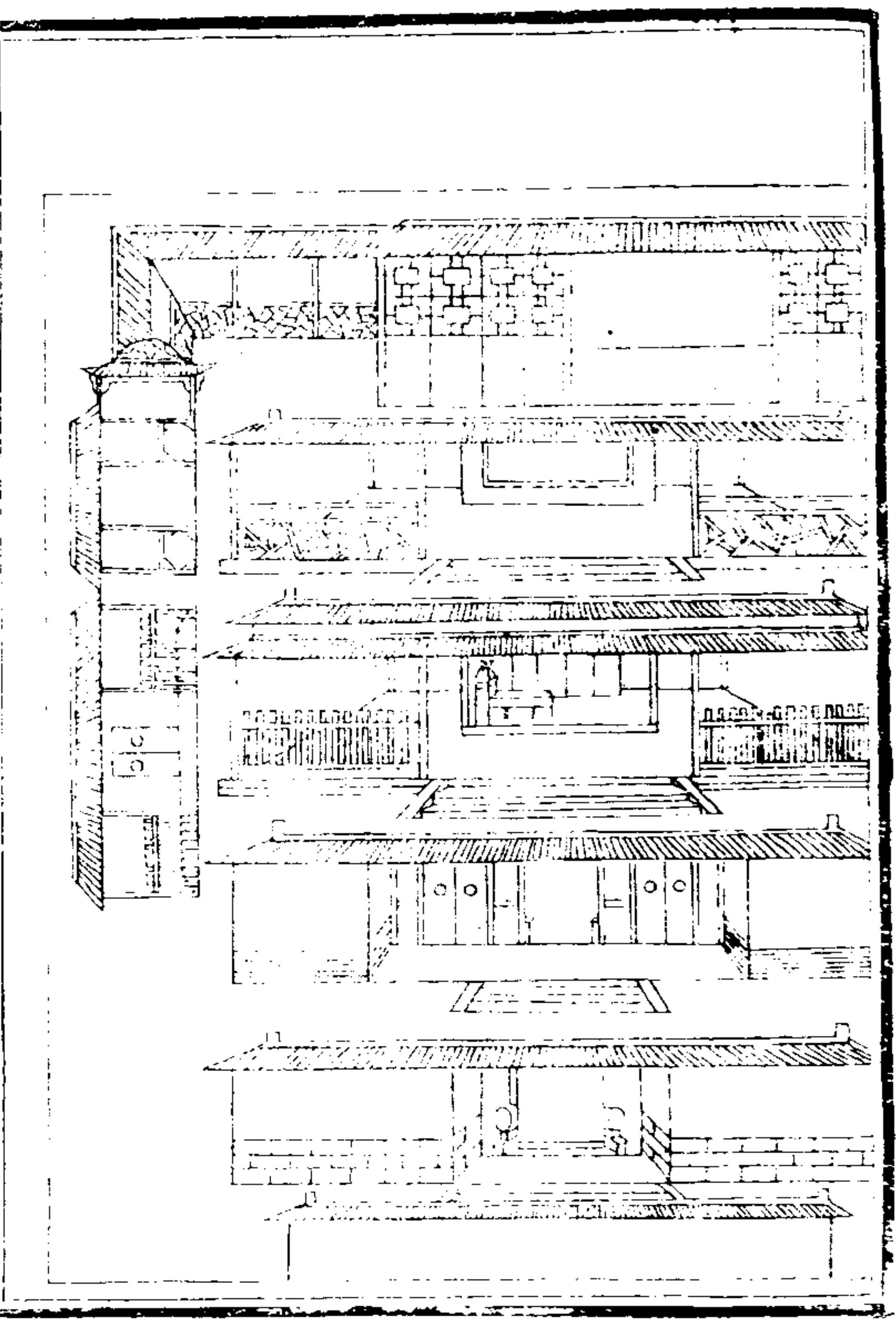
關帝廟儀門內大堂三楹東西科房六二堂三楹東為門舍三庖室四西為內宅東南向共七楹又前列三楹為書室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 詳見圖說下 二六



梁垛場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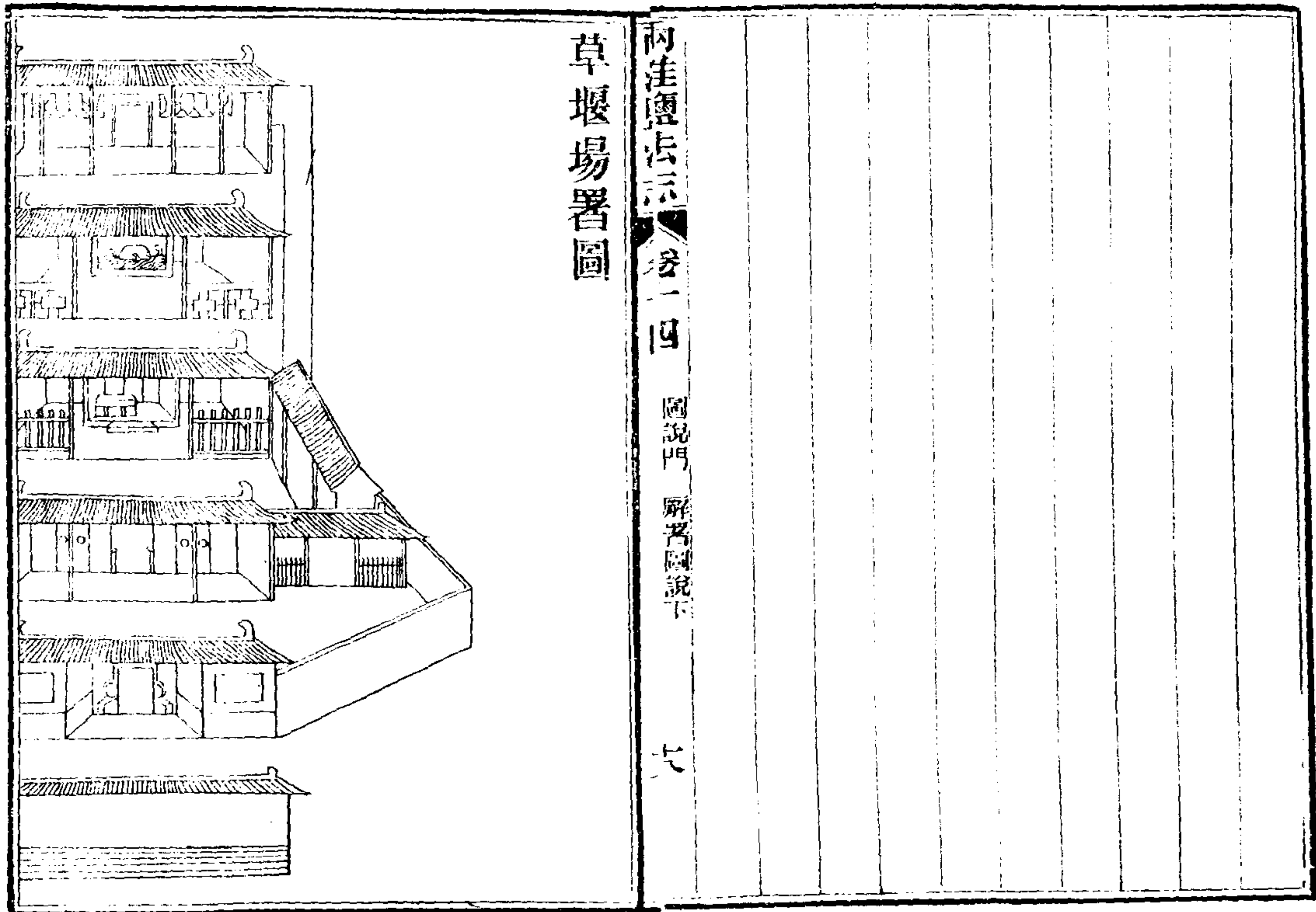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 詳見圖說下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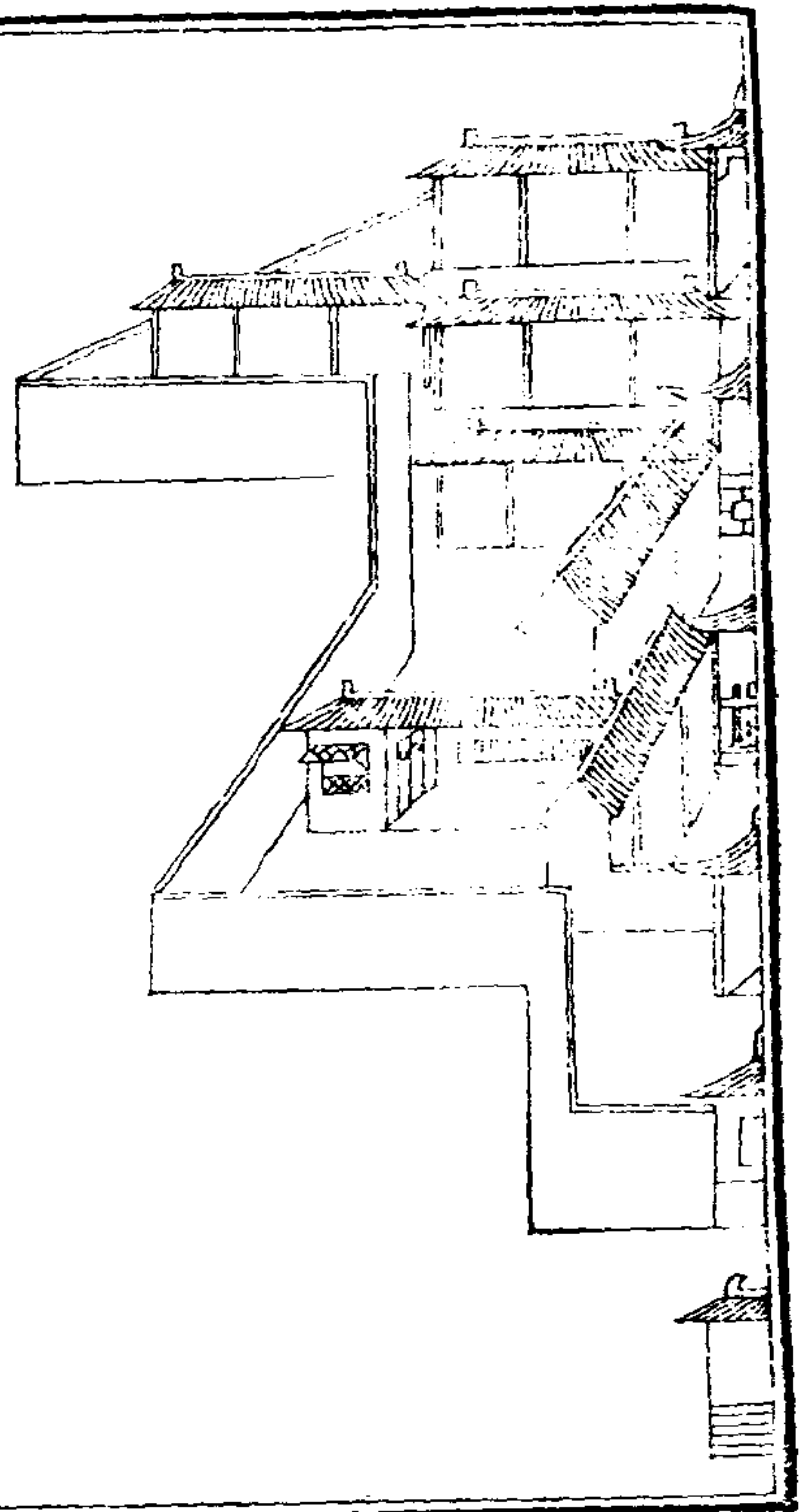
梁垛場大使署圖說

梁垛場始創於前明洪武中大使潘良安副使何善慶先在場北年久傾圮

國朝康熙四十三年竈戶公建二十四楹於場南新橋巷西乾隆間大使張增謙汪文輝倪汝燁先後各有增建今制大門南向外照牆一儀門三楹棗為神祠入為大堂五楹科房東西向二堂五楹堂東客廳三書室三從舍二東北隅三楹為庖室堂西南向籤押室一東向門舍三最後寢室共為楹十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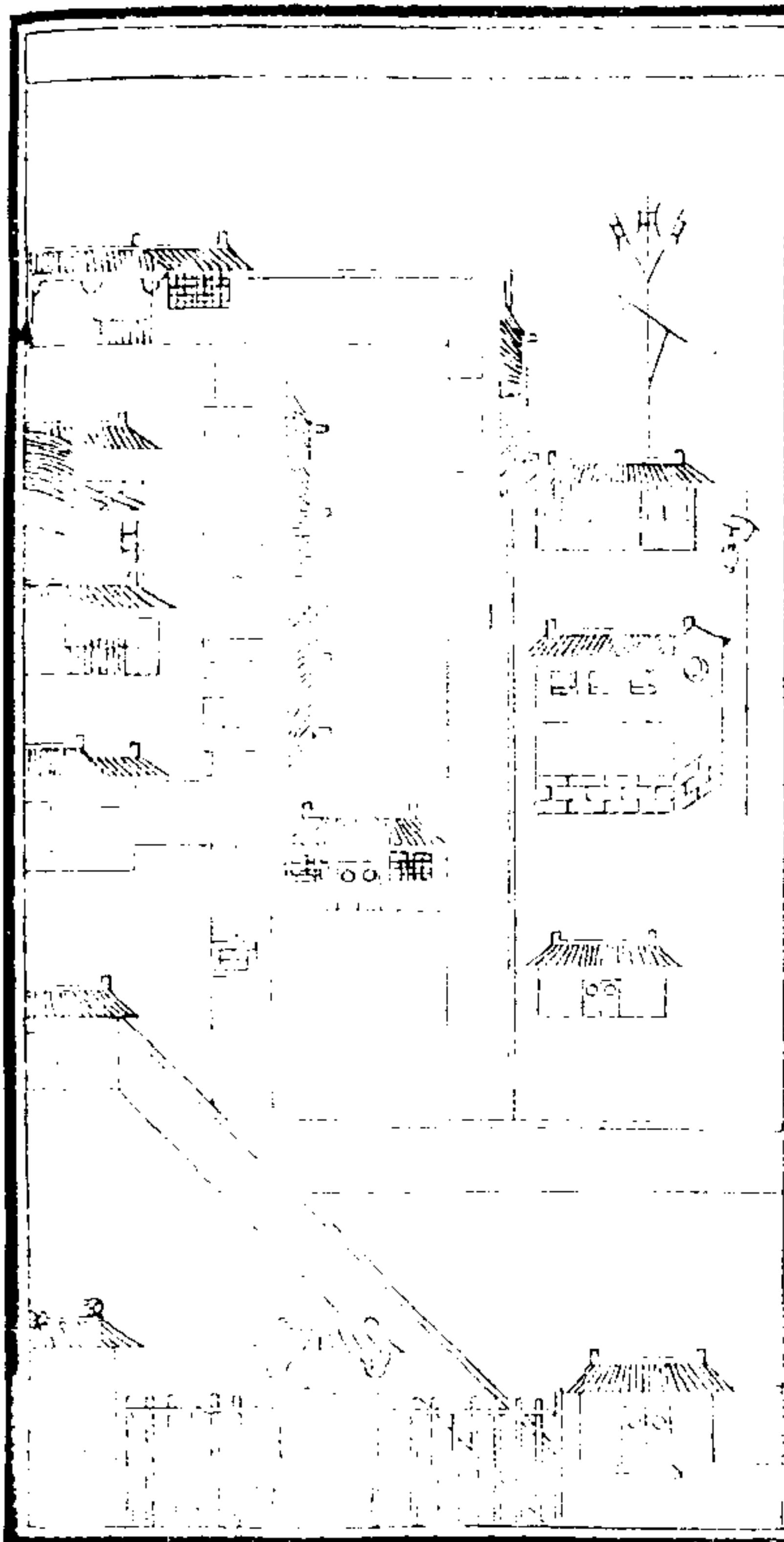


草堰場署圖



草堰場大使署圖說

草堰場署前明洪武中大使李思賢副使袁景始創建
 國朝康熙十年大使孫世德修建二十八年復毀質居民房
 乾隆二十六年大使郝月桂改建六十年大使黃雯重
 修今制南向大門三照壁一入為儀門東為土地祠儀
 門內東西科房四中三楹為大堂堂後東西門舍三二
 堂三楹最後三堂五楹堂西從舍六書室六又前列三
 楹為客廳咸豐七年以後歷任大使均移駐西團辦公
 每年秋後暫至本署設櫃徵收署屋年久失修率多損
 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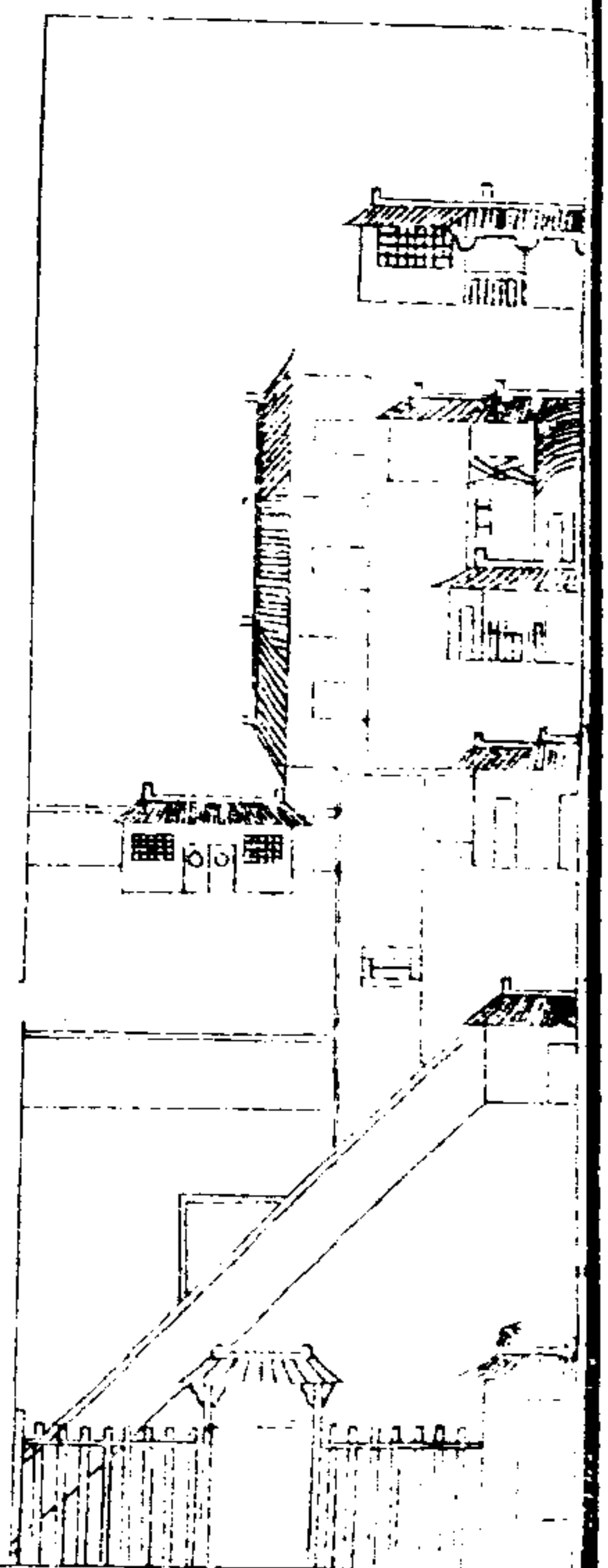
劉莊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明 詳署圖說下

三



劉莊場大使署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明 詳署圖說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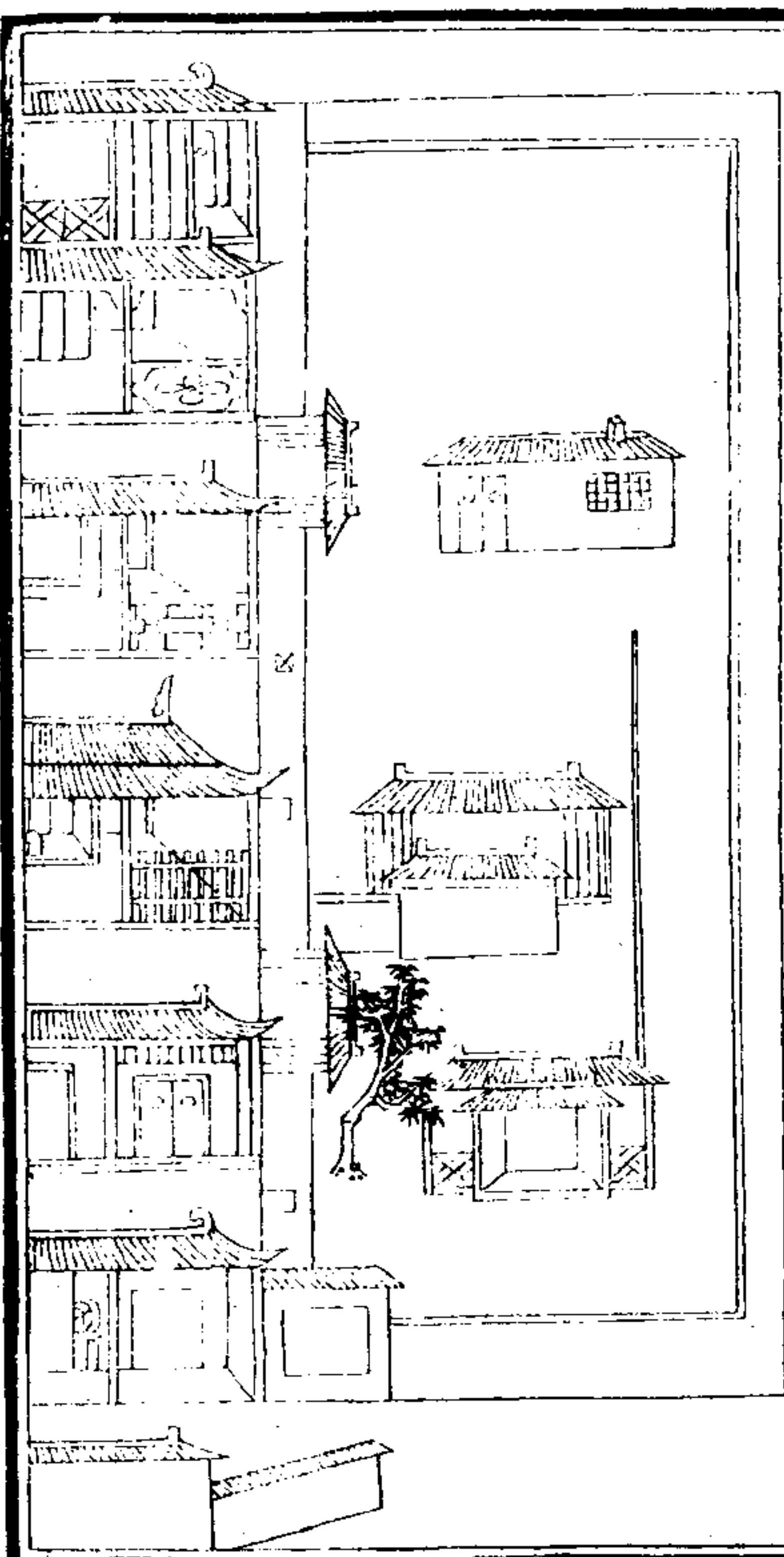
劉莊場署於明洪武中大使蔣仲季副使王士琳始建
國朝康熙五十二年竈總增修乾隆六年大使吳仲增建
照牆圍牆客廳從舍五十年大使謝于紹六十年大使
楊光祖先後修葺今制大門南向照牆一座左右為柵
門左坊署績考催科右坊職稽煮海入為儀門東西循
墻出神祠各一大堂三楹後為戲臺為穿堂二堂亦三
楹堂東門舍五吏廨五再東出為花廳南向三楹對照
為樓前出為書室亦各三楹二堂北住宅為楹九最後
東北隅二楹為庖室堂西舊有吏廨五門舍三今圯

兩淮鹽法示 卷一四

圖說 解署圖說下

三三

丁溪場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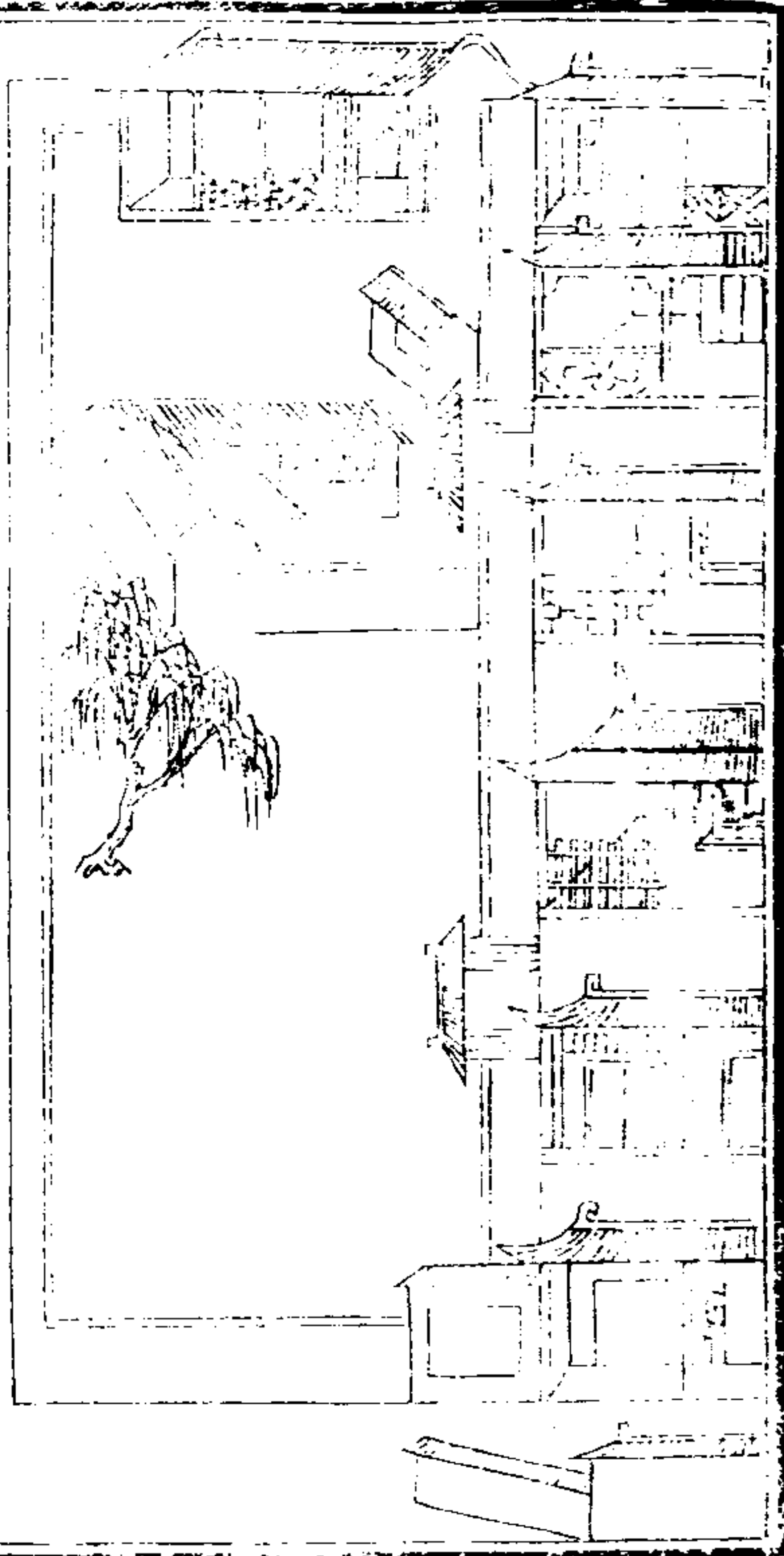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示 卷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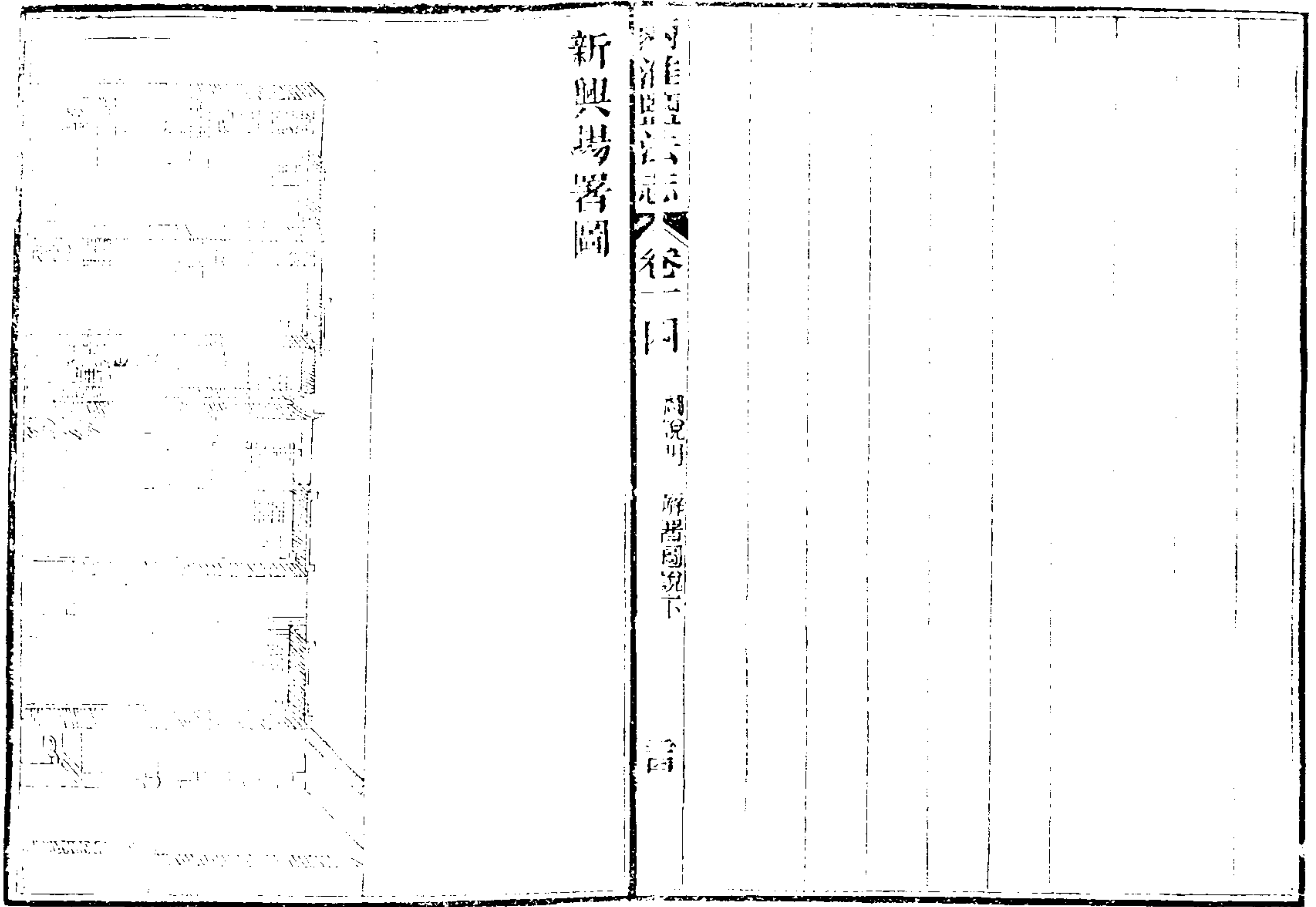
圖說 解署圖說下

三三

丁溪場大使署圖說

丁溪場署於康熙三十五年竈總捐賃民房以作解舍至乾隆十一年大使顧承天詳請購民房改建於本場沈家竈東為地六畝四分有零歷任捐貲增修今制照墻一座左右翼墻大門三楹內循墻東出為神祠儀門三楹左右廂各一大堂二堂三堂各三楹庖室三楹在其東西為稿席房最後住宅七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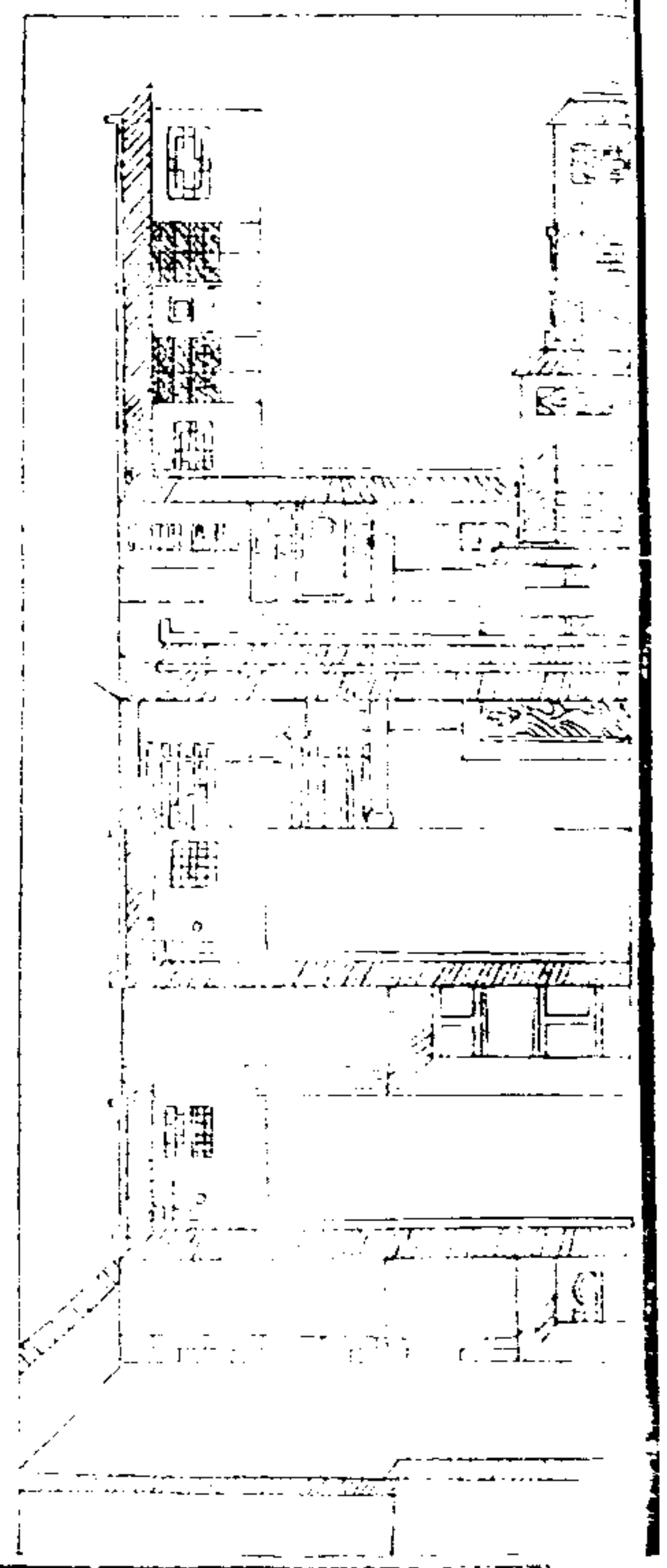


新興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 解署圖說下

三



新興場署圖

圖說 解署圖說下

三

新興場大使署圖說

新興場署前明洪武間大使馮子常副使劉奎建

國朝乾隆三十年大使劉鍾芳因舊宇傾圮移建於上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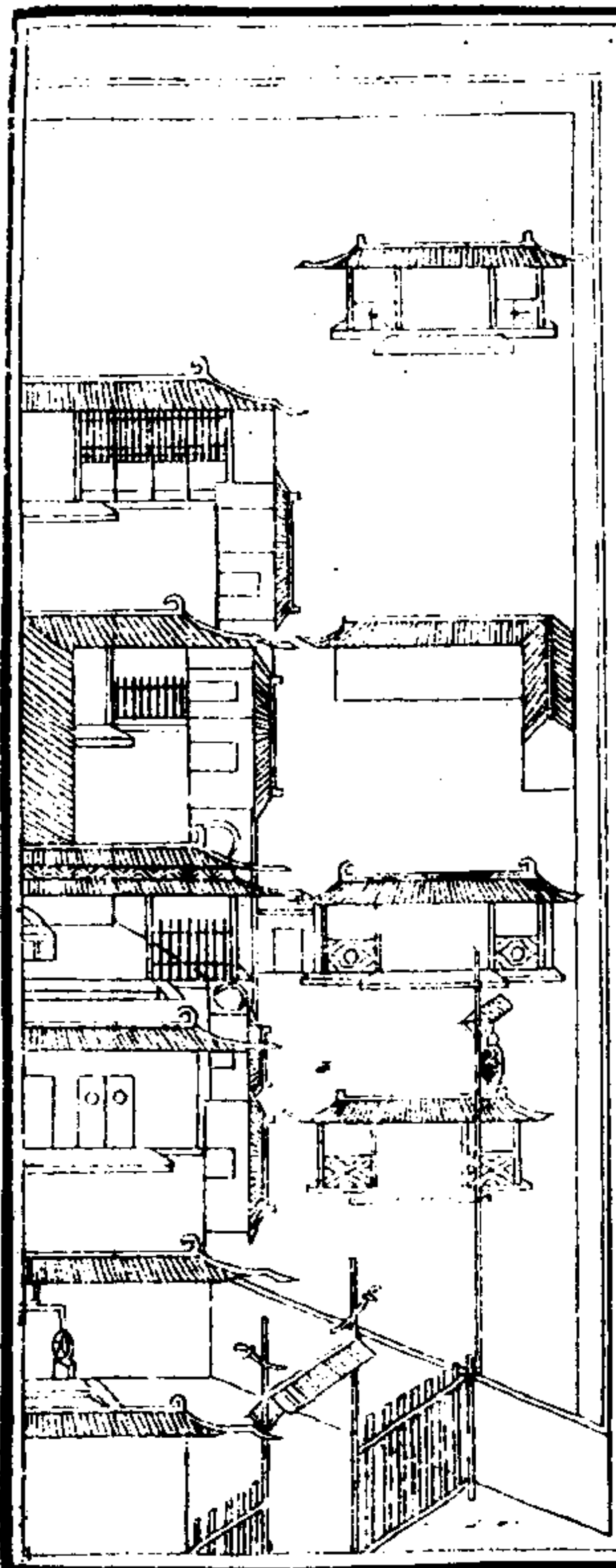
鎮今制照牆一翼牆二南向大門三楹內左右阜隸房

各二儀門三楹吏廨東西向中為大堂堂後東為門舍

西出耳門為花廳二堂三堂各三楹左右各有廂最後

寢室為楹五又東向籤押室三楹在花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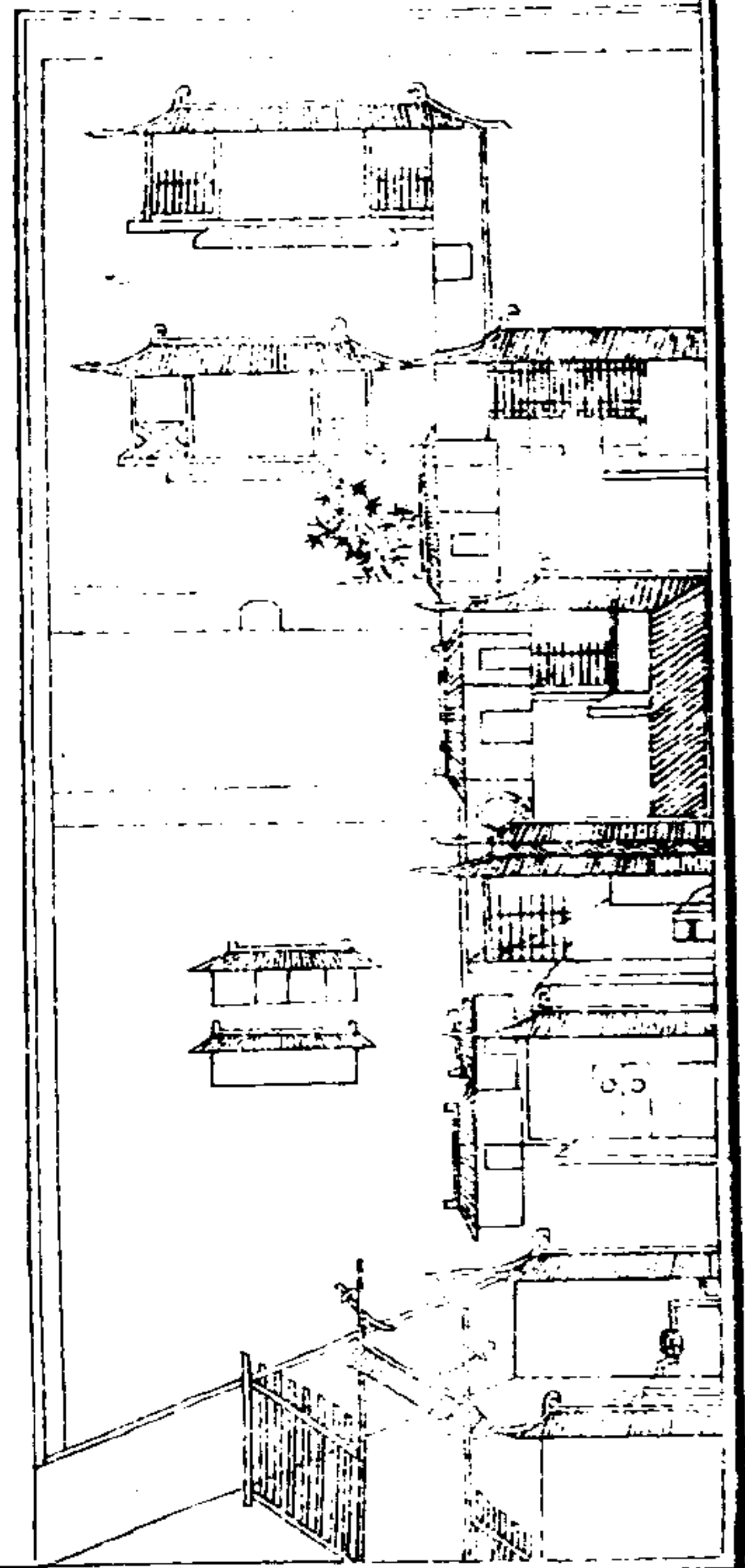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三六



兩淮鹽法志 卷十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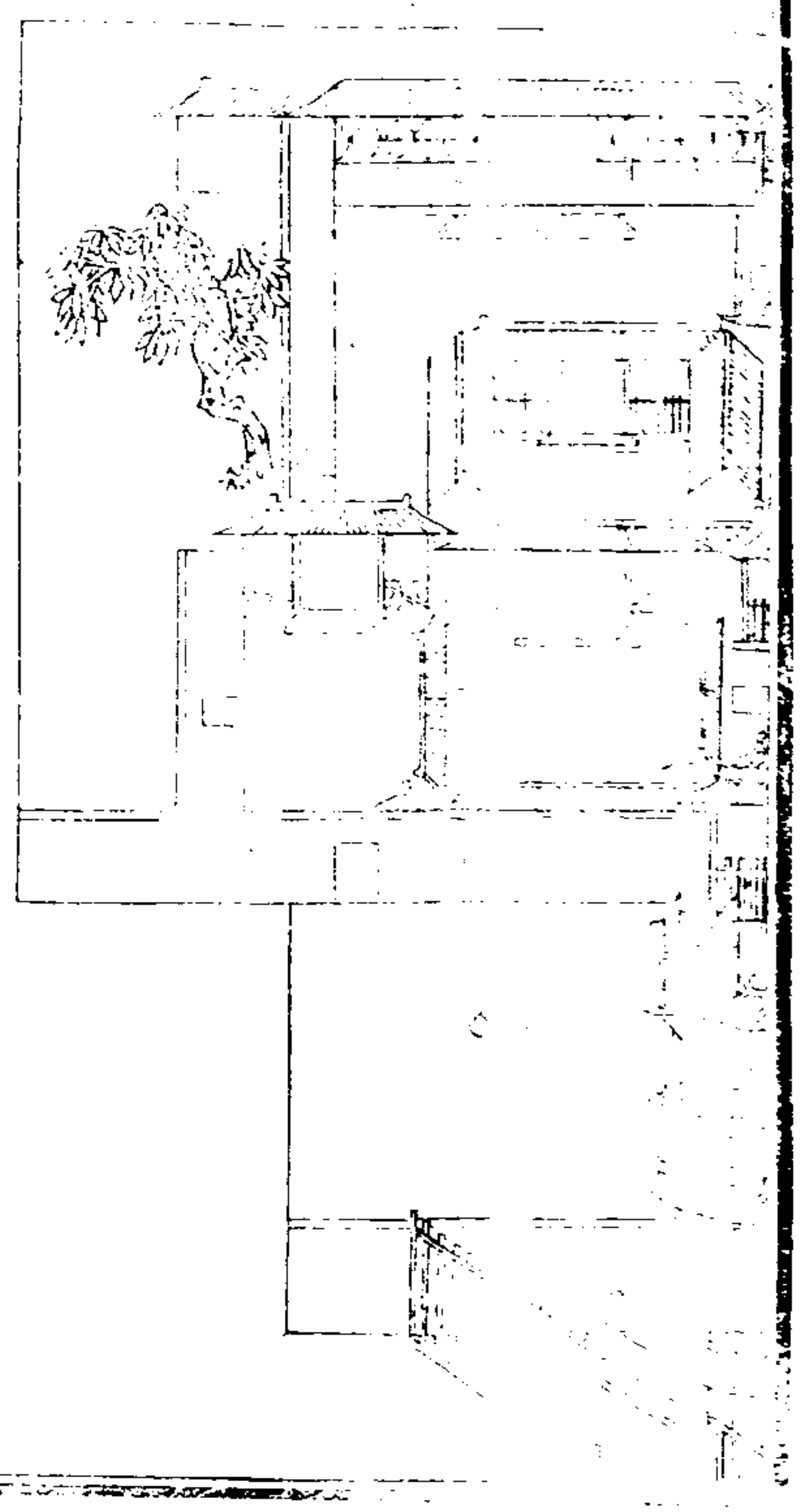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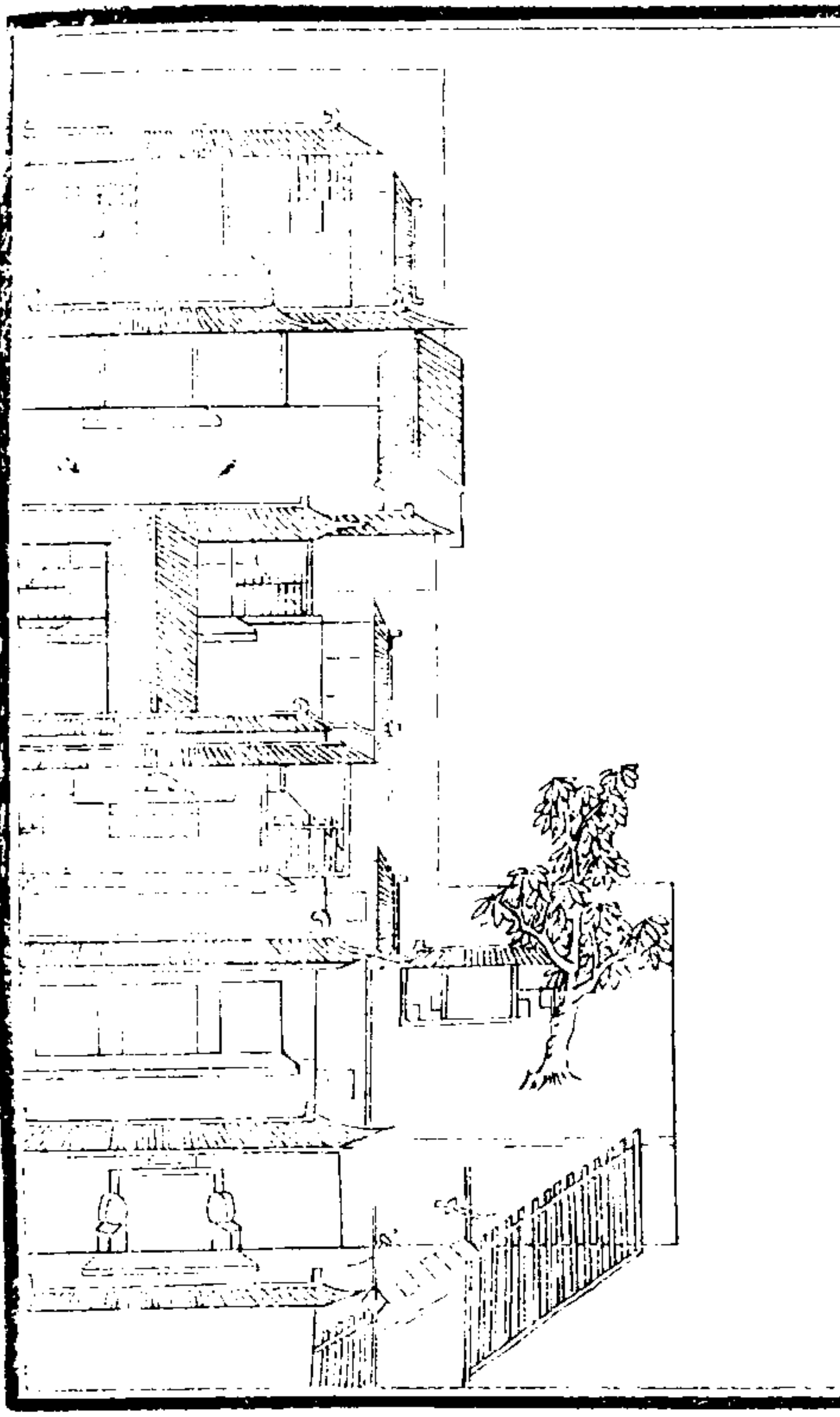
海分司署圖說

海分司署原為淮安分司駐淮安乾隆二十四年鹽政高恆奏移板浦二十五年運判姚遠翻詳請建署今制大門三楹南向照牆一座左右柵門二入為二門西為官廳東為福神祠左右阜隸房六二門內東西科房六卷房二甬道上為大堂東廊房三楹堂後為穿堂左右廂六入為二堂三堂皆三楹東西廂二二堂西為客廳前為南廳又前南北住室六客廳後萬字廳三楹西廂三二堂東廚房三從舍三同治年間以商販營萃西壩設立錢糧公局自此海分司往來板浦西壩間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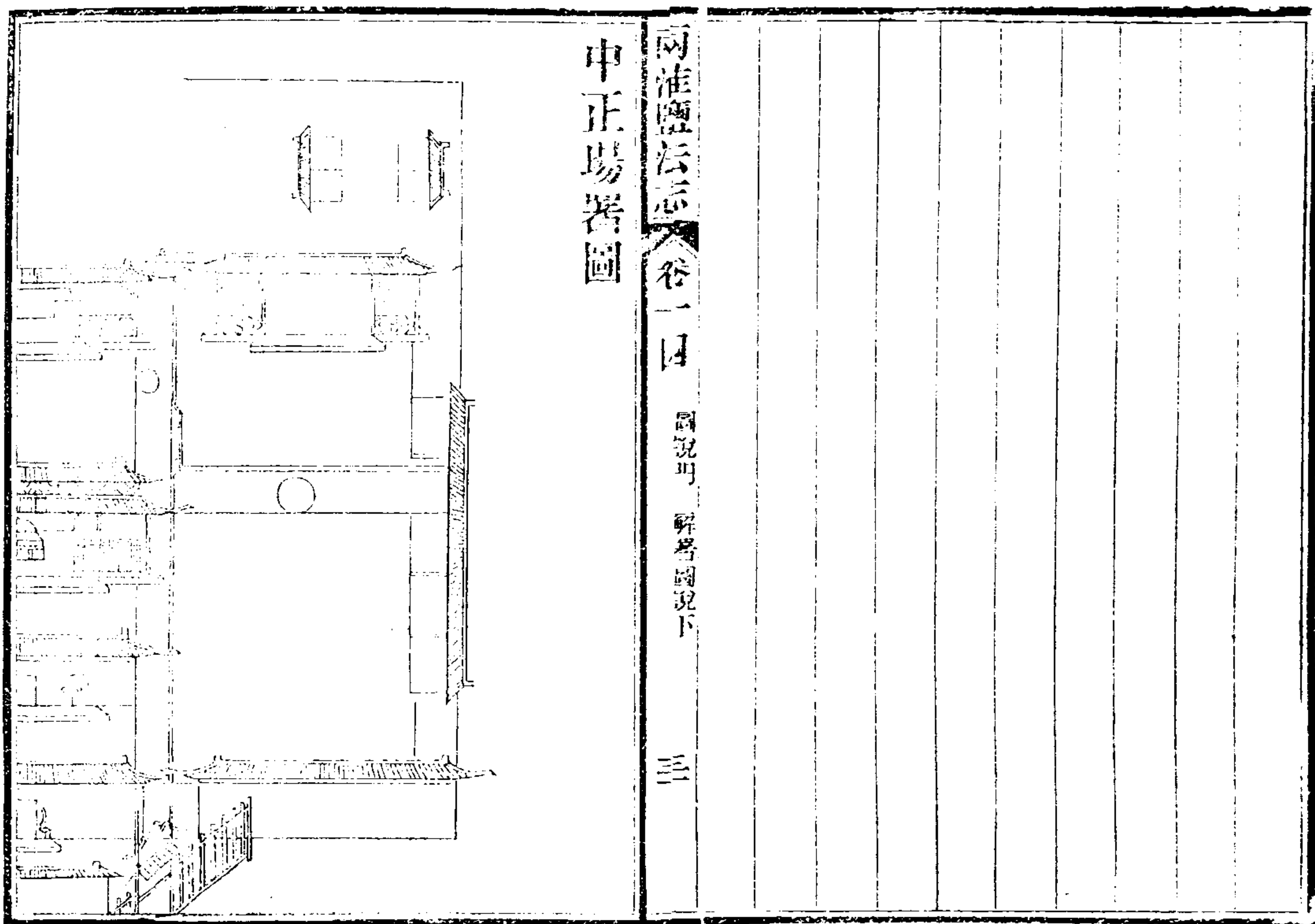
板浦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三

板浦場大使署圖說

板浦場署係宋惠澤場故址自前明洪武年間
國朝康熙二十一年移建新增墮墮圍二百弓房十間加
修於五十年嗣後歷任大使捐資修葺今制照牆南向
大門內左右神祠二門內為大堂三楹東折價房三堂
後東為門房入為二堂三堂寢室各三楹三堂東為庖
室二堂西為客廳南北相對六楹西為長廊循廊而入
為書室三楹寢室之西又三楹再西亦三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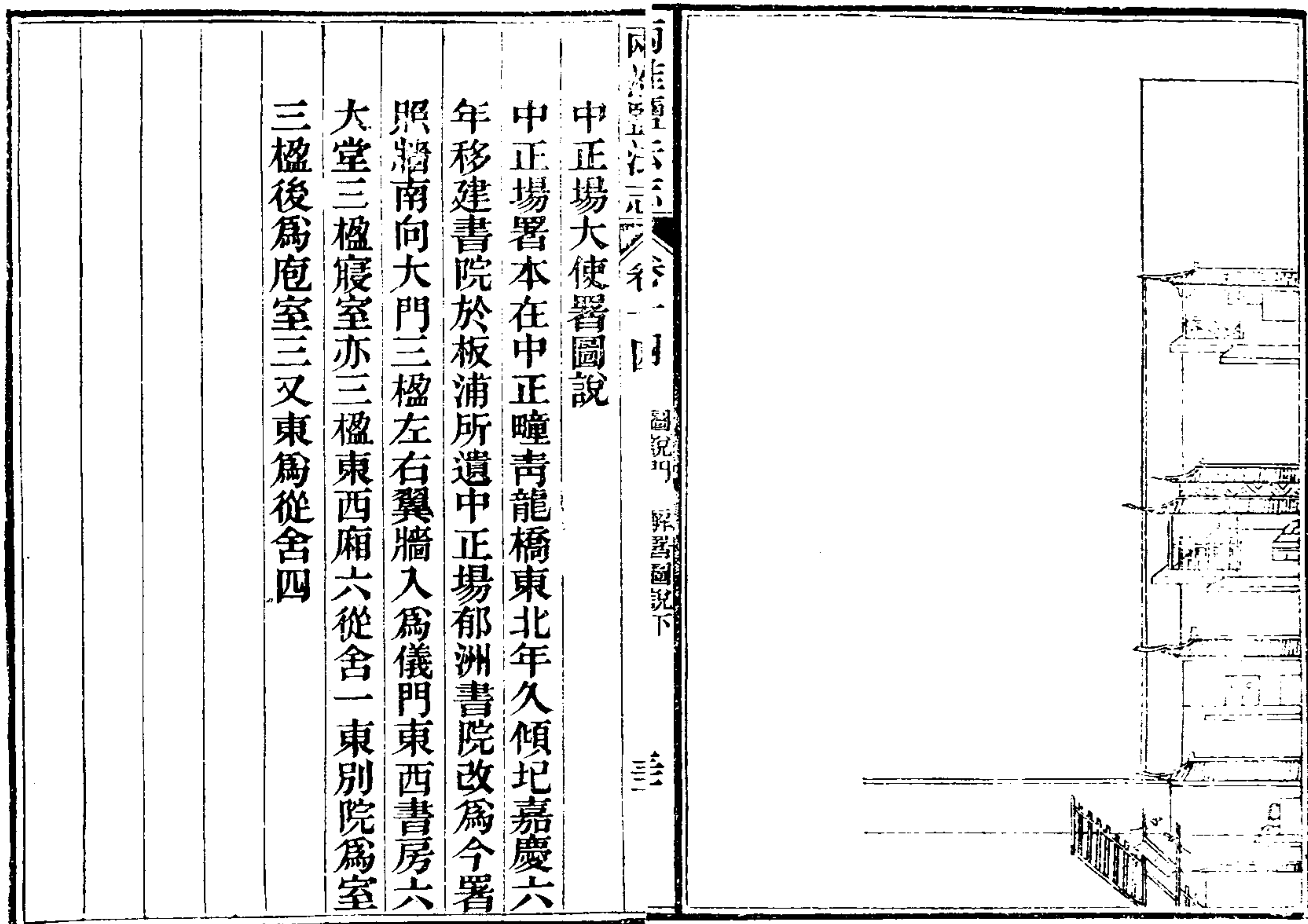


中正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明 縣署圖說下

三



中正場大使署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明 縣署圖說下

三

中正場署本在中正疇青龍橋東北年久傾圮嘉慶六年移建書院於板浦所遺中正場郁洲書院改爲今署照牆南向大門三楹左右翼牆入爲儀門東西書房六大堂三楹寢室亦三楹東西廂六從舍一東別院爲室三楹後爲庖室三又東爲從舍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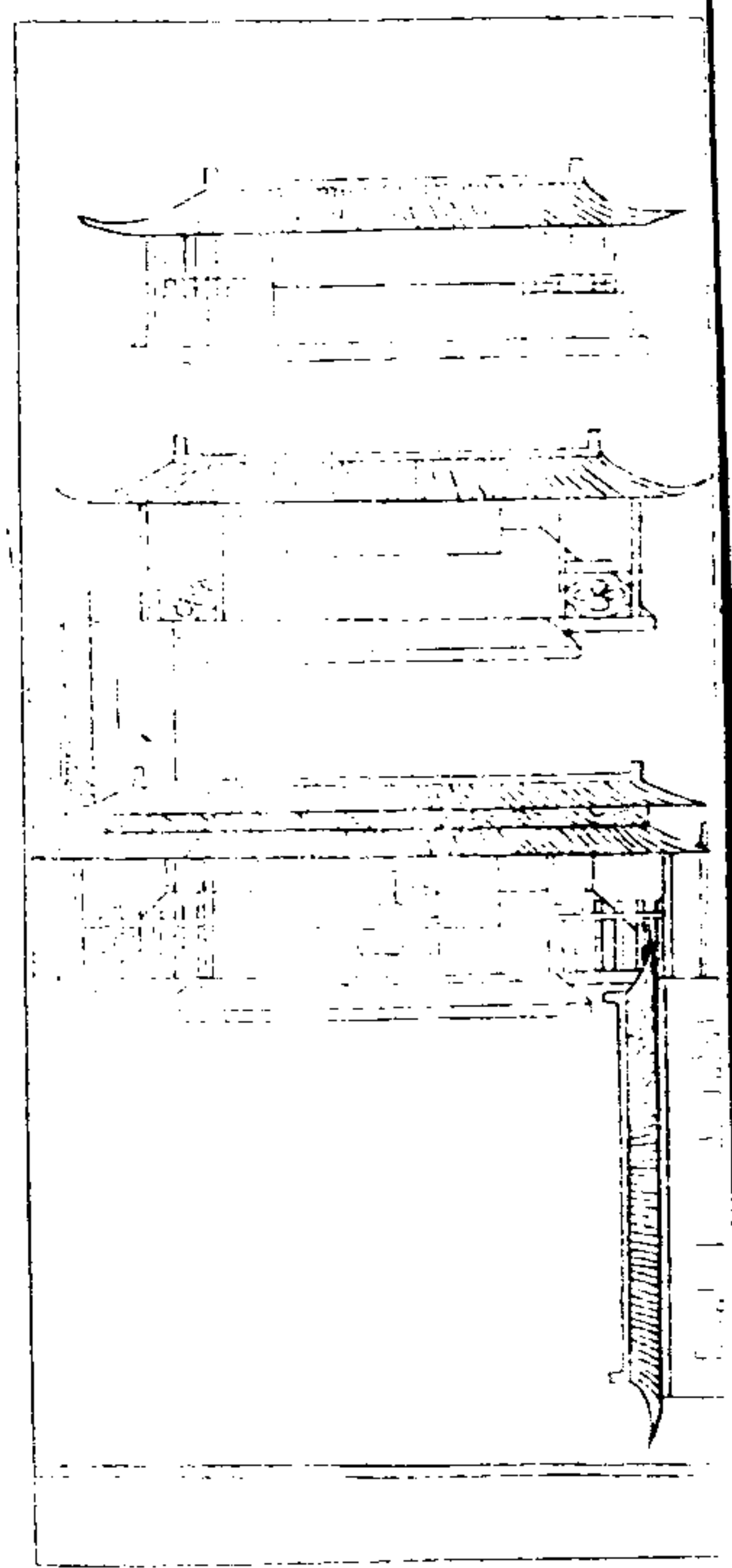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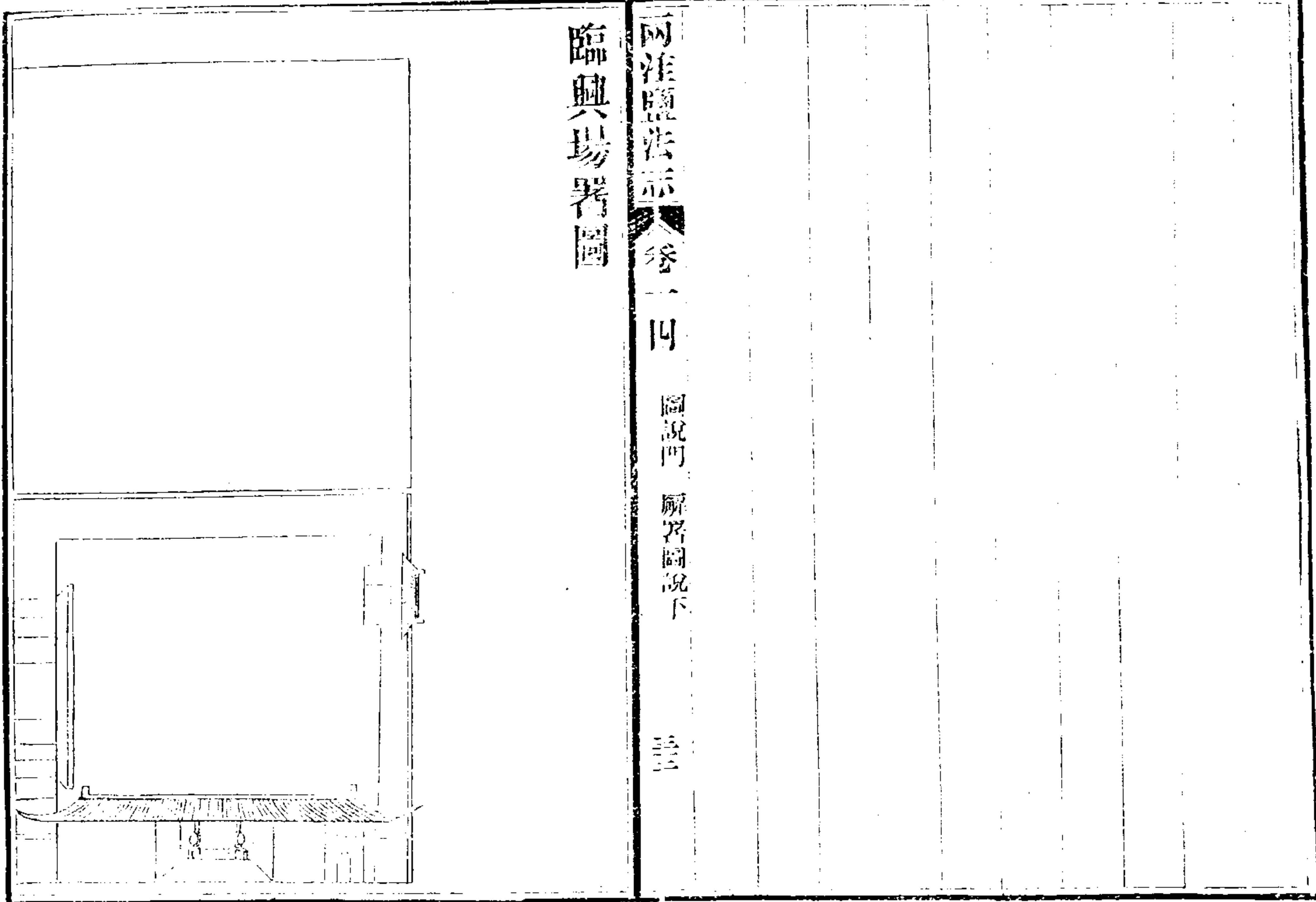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三三

臨興場署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三三

臨興場大使署圖說

臨興場署雍正六年合臨洪興莊名之二場舊署久圯
十年另建廨舍於贛榆小河口鎮乾隆八年燬於火十
一年大使翟汾捐俸重建今制大門三楹神祠一楹大
堂三楹東西班房六門房四二堂三楹寢室五楹內外
書房各五楹前後從舍三庖室二

附

淮北監掣同知署舊在淮安府山陽縣北門外七里淮
北鎮之西里坊淮北批驗所大使署在監掣同知署內
之右烏沙河巡檢署即在淮北鎮之東里坊均於咸豐

十年毀於捻匪迄未建復今官賃民屋以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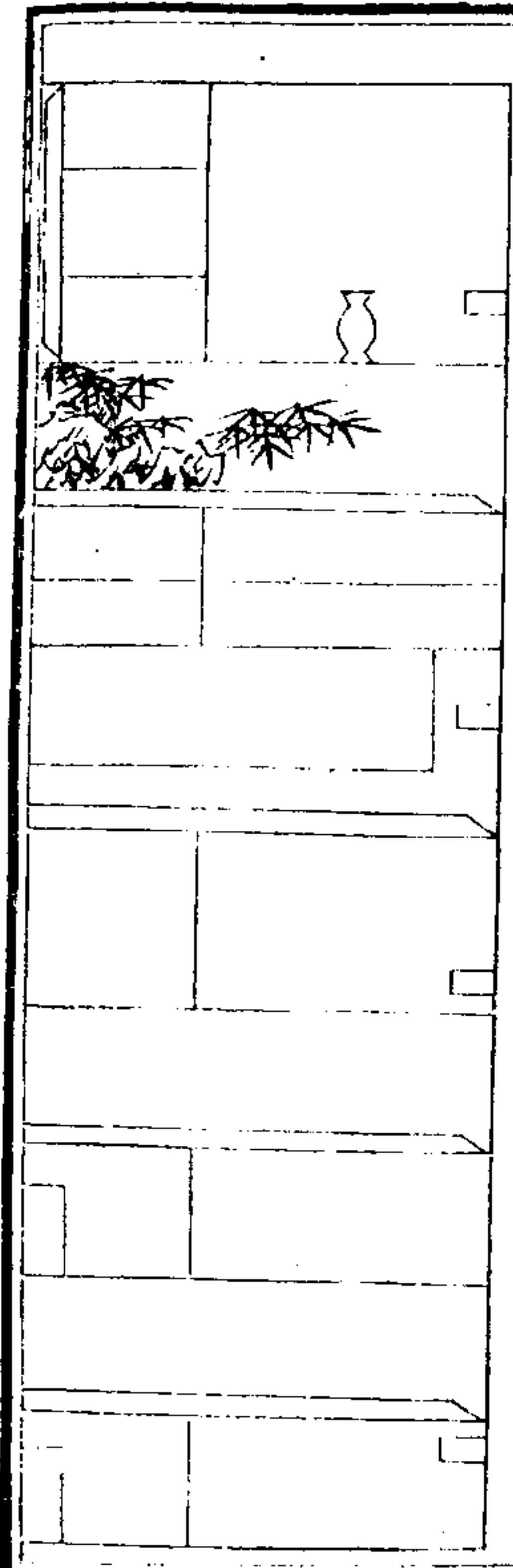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三

揚州鹽宗廟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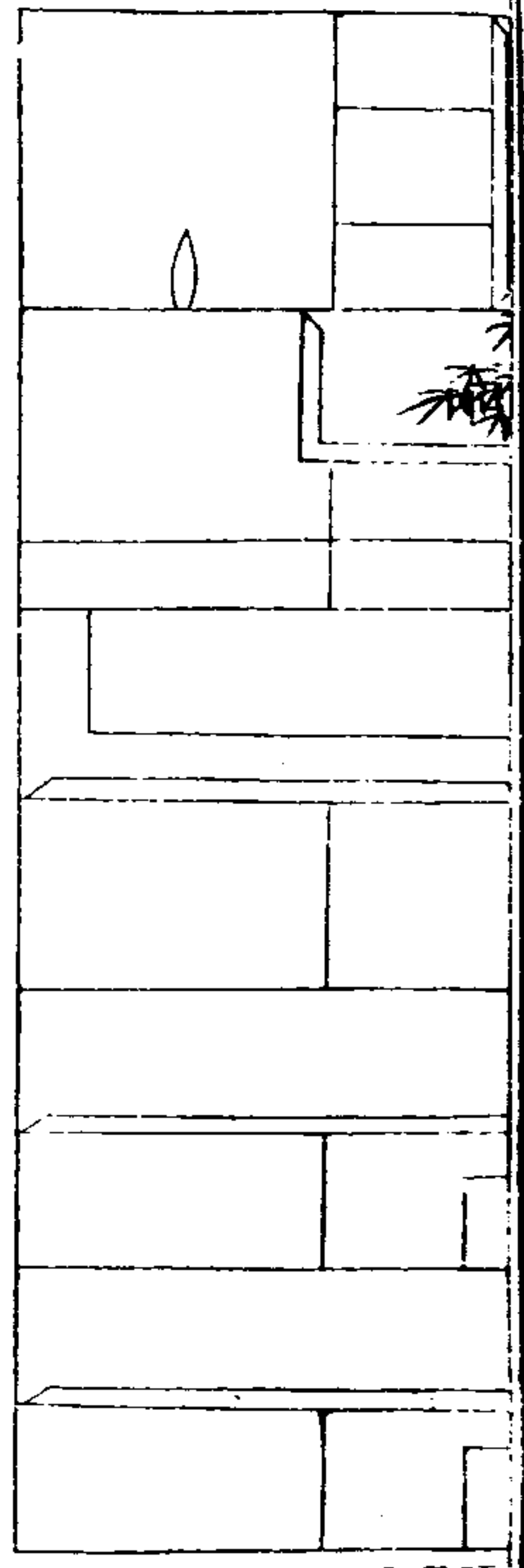
卷一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三

揚州鹽宗廟圖說

淮南舊無鹽宗廟昉於運使喬松年創建於泰州同治甲戌運使方濬頤闢康山舊址踵建焉在府城徐凝門內前列照牆南向大門三楹二門如之正殿三楹祠夙沙氏祔以殷大夫膠鬲齊相管夷吾位殿後環左右為廊南向為樓臺起三楹後植竹石西北隅伸出一楹若閣以備臨眺後截以垣啟門二門偏右者式如蕉葉左如捏口瓶北向出直列三楹為船廳蓋賓座也廳左有門額篆別趣二字環三面為廊中屹然向北立者為戲臺東西廂各三楹南向廳五楹均在賓座之北最後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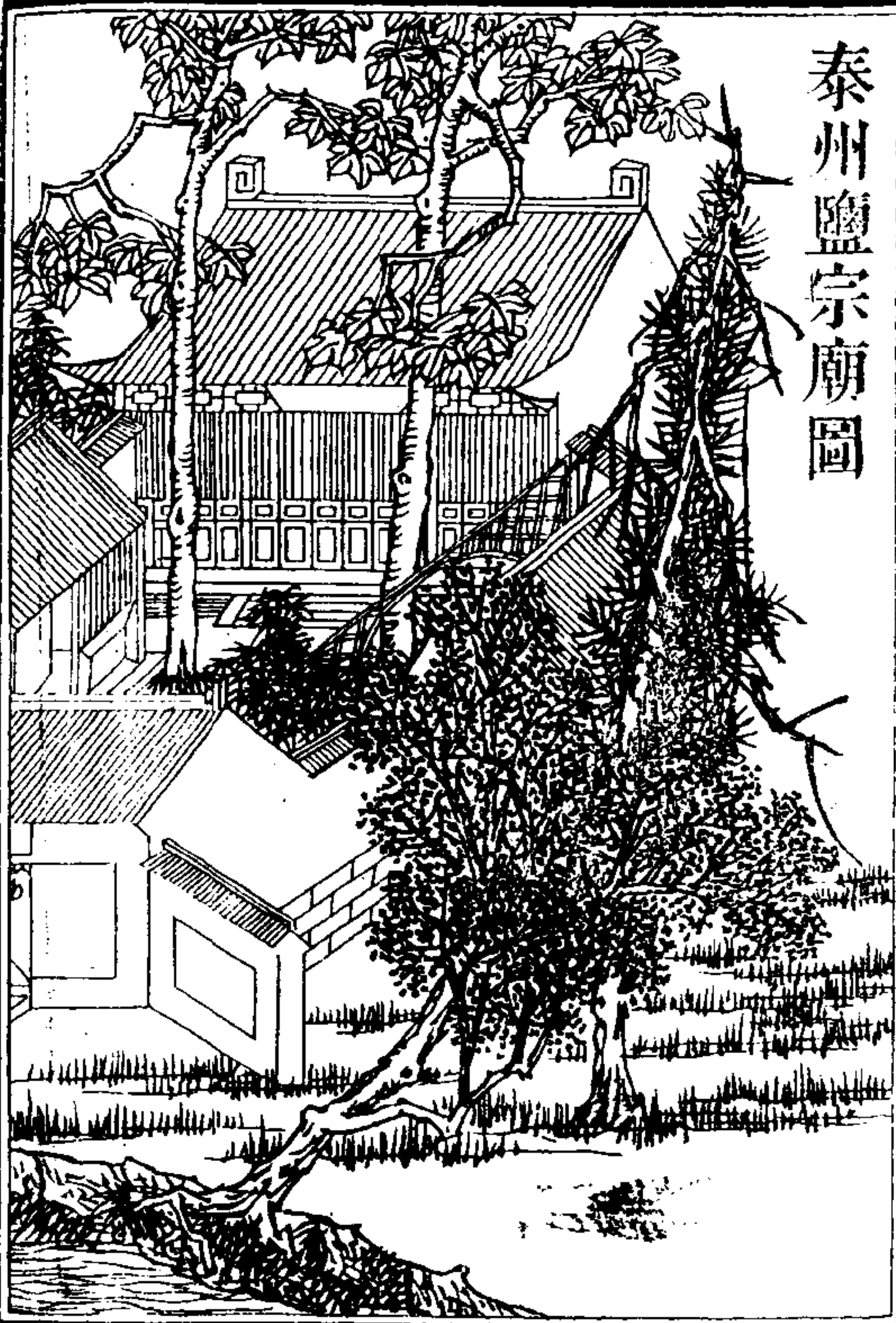
室為楹四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明 輯畧圖說下

三六

泰州鹽宗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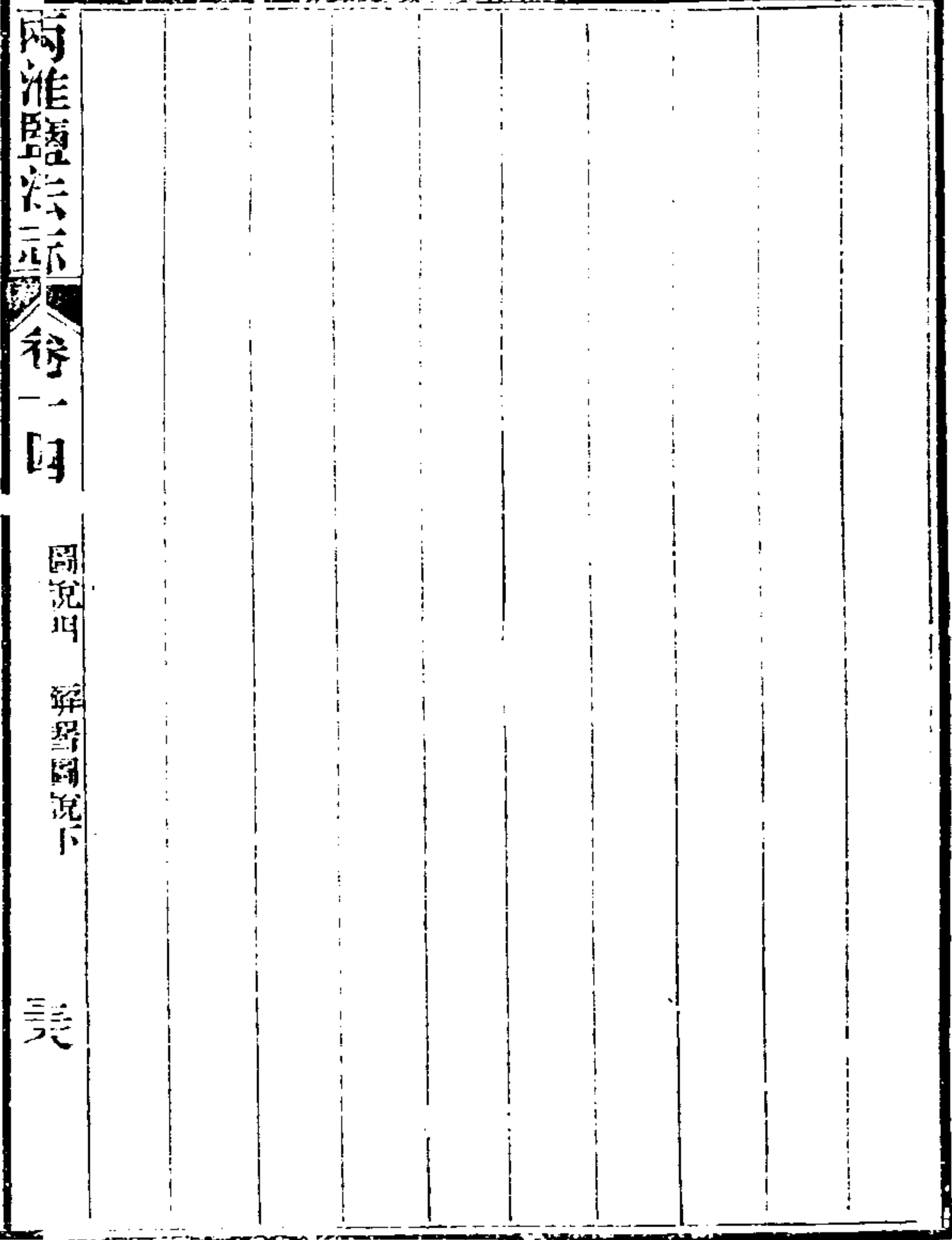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明 輯畧圖說下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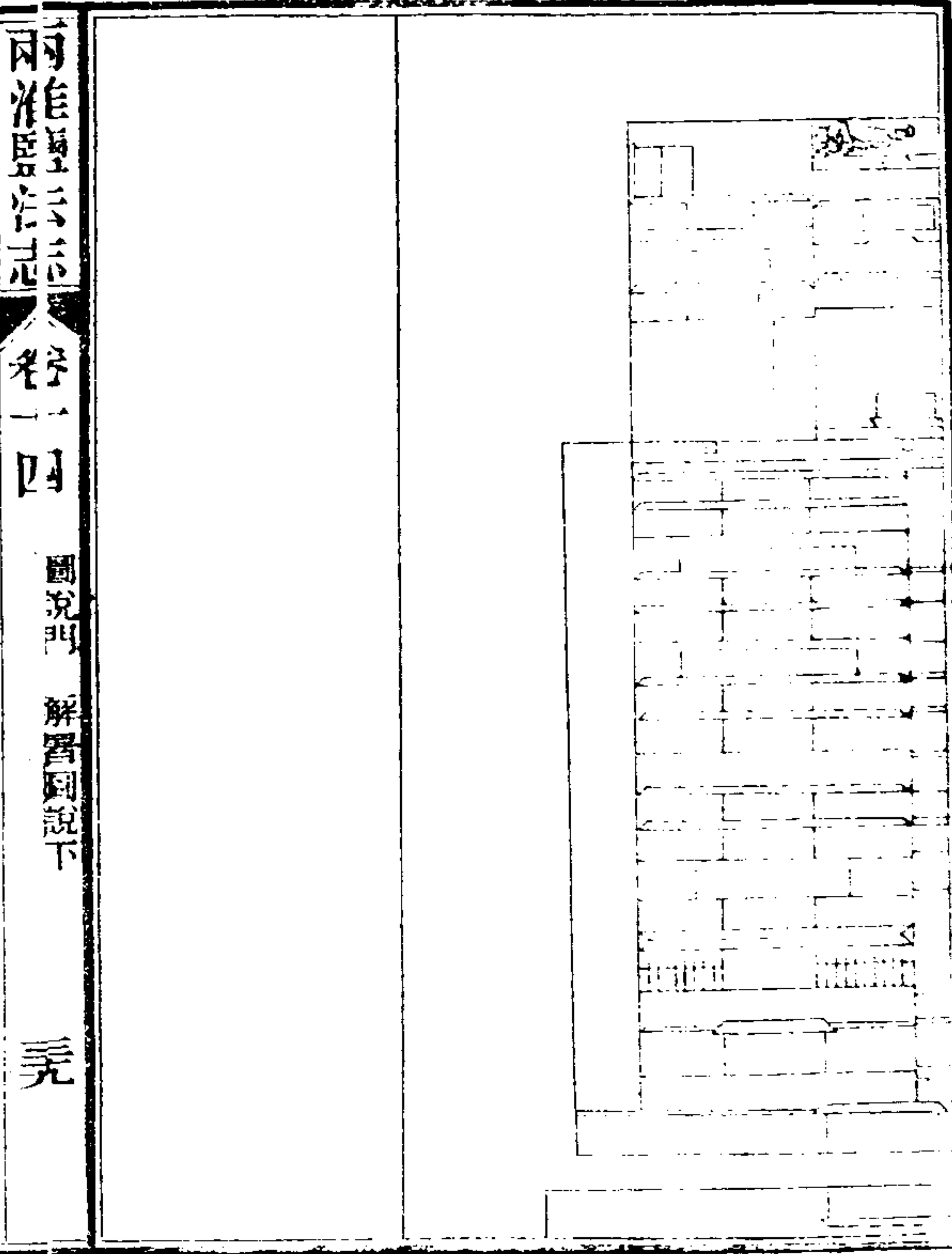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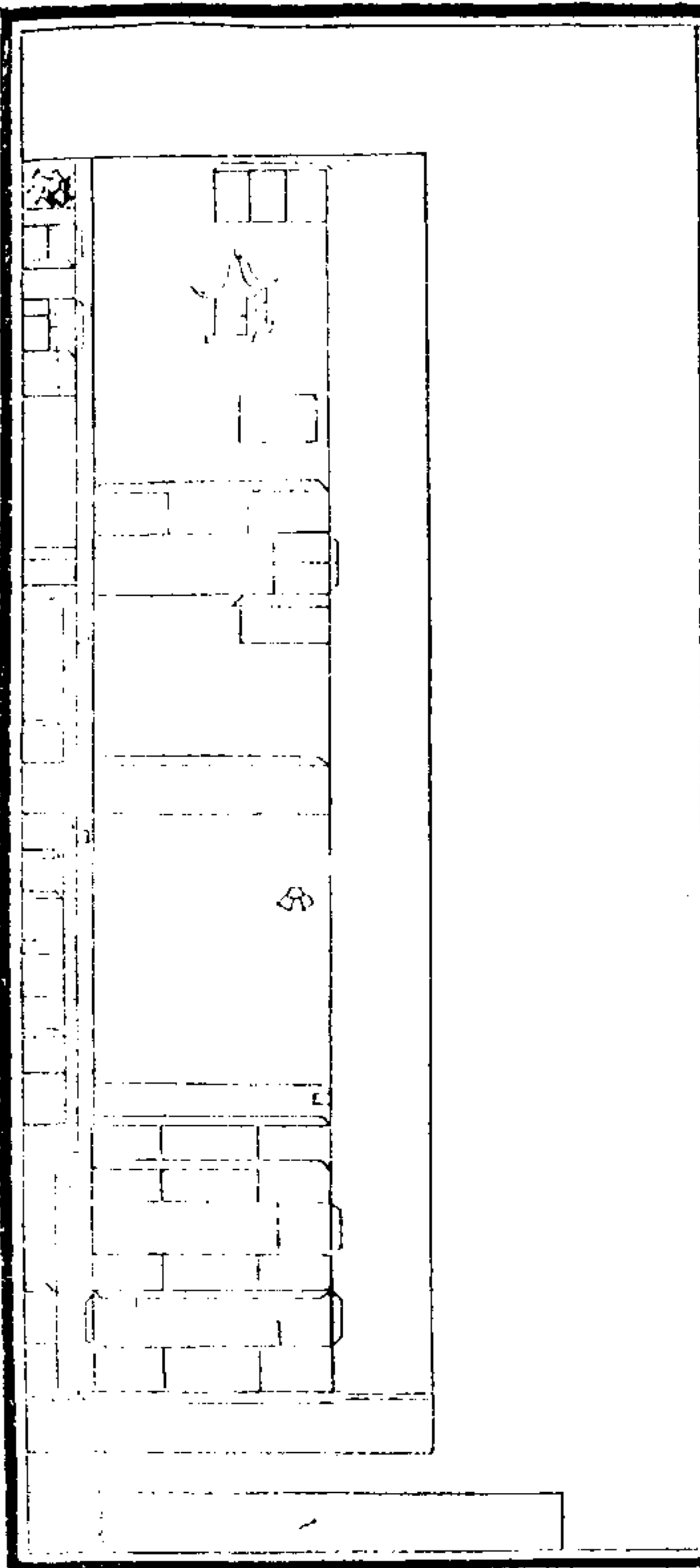
泰州鹽宗廟圖說

鹽宗廟在泰州北門內舊名明珠寺同治紀元運使喬松年改建大門三楹左右翼墻各一門內東西廡祀宋臣杜濬金應正殿三楹中間塑像三古諸侯夙沙氏暨殷大夫膠鬲齊相管夷吾上懸功開食貨額左右木主二乃供宋臣范仲淹文天祥焉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三美

安定書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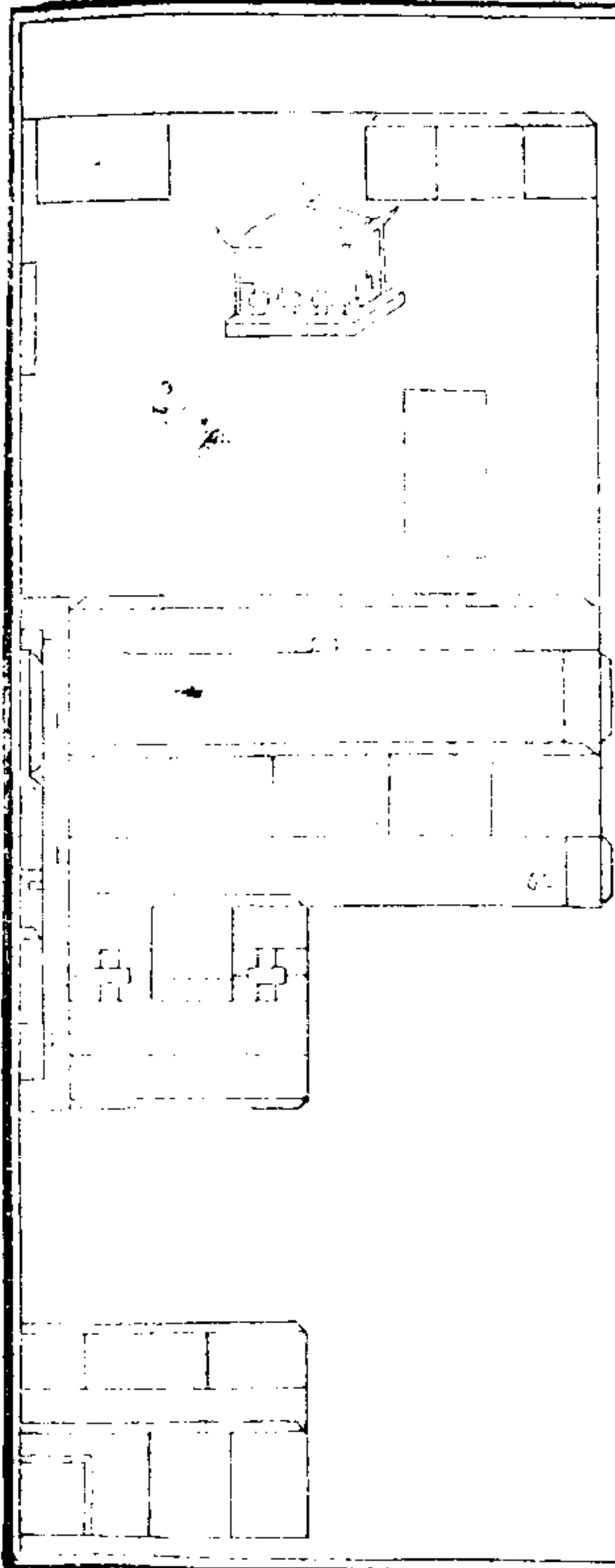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下 三美

安定書院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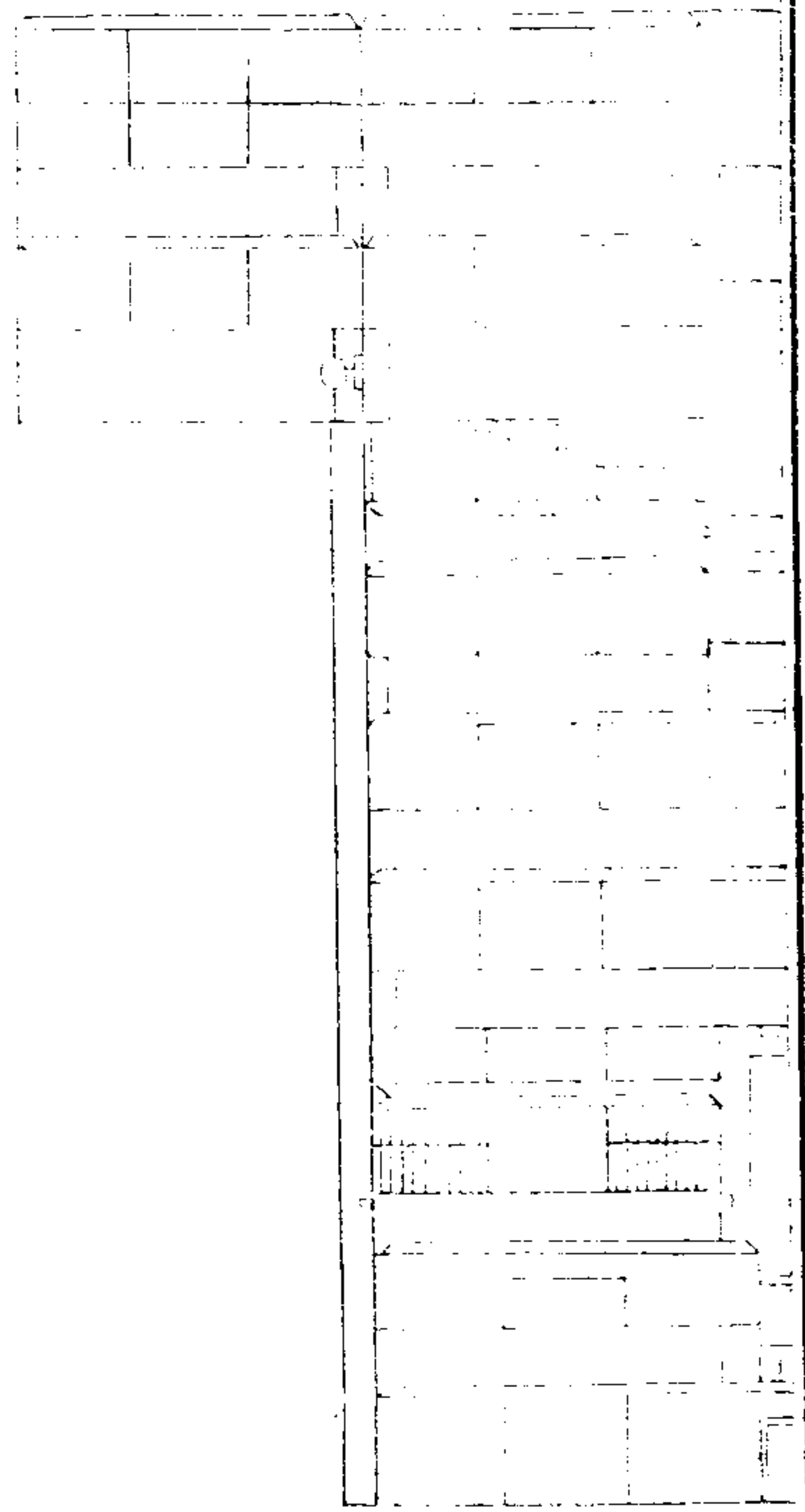
安定書院咸豐中粵寇屢陷揚州被焚燬同治五年運使丁日昌先借別舍給卷開課七年始得人官民房於東關街建今院所大門南向入為儀門三楹講堂如之正宅四進共為楹十有二最後花廳東西各三楹廳後有橋有池雜植花石院之東前為餘屋中三楹為庖厨草亭一花房三皆在院之東北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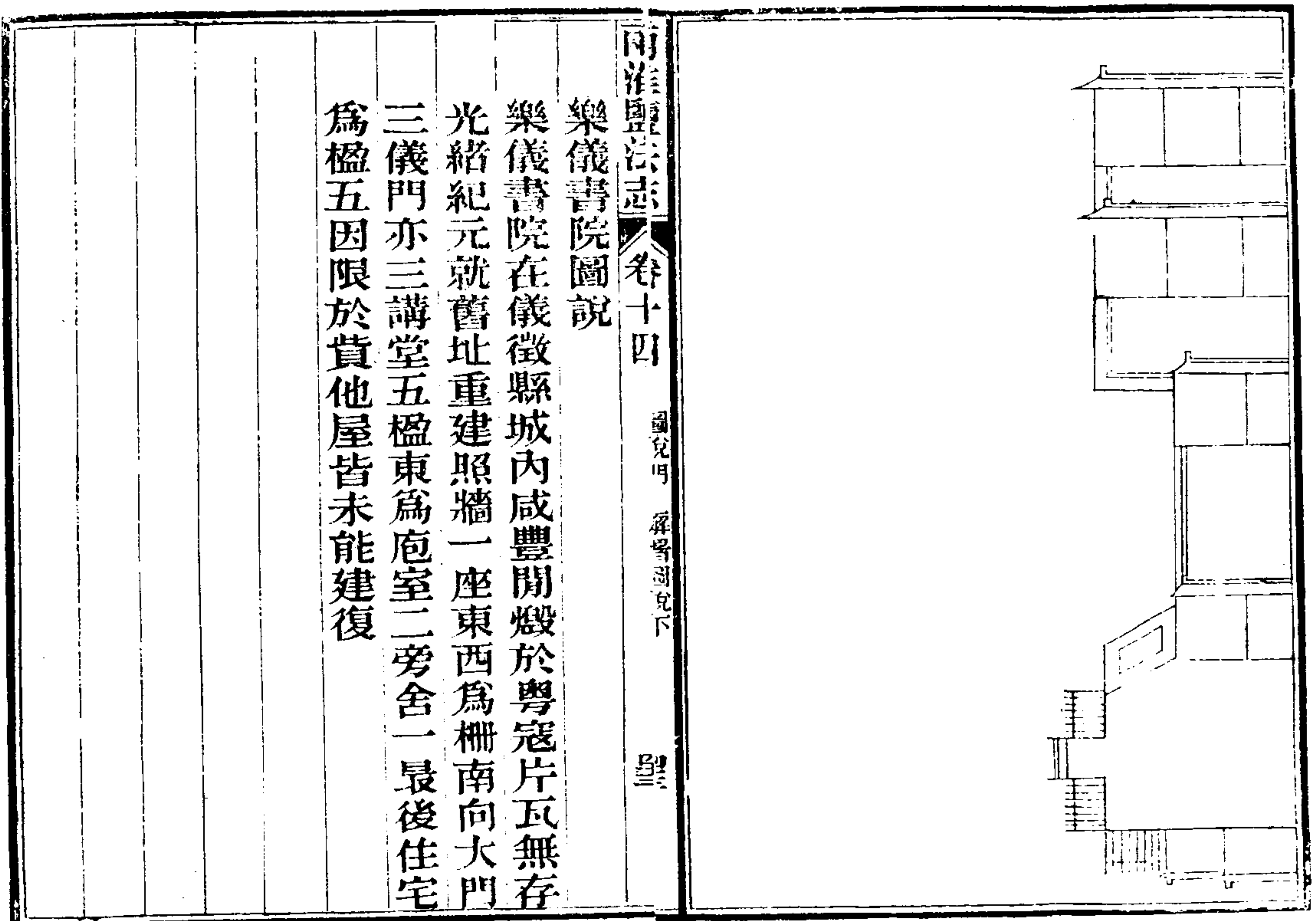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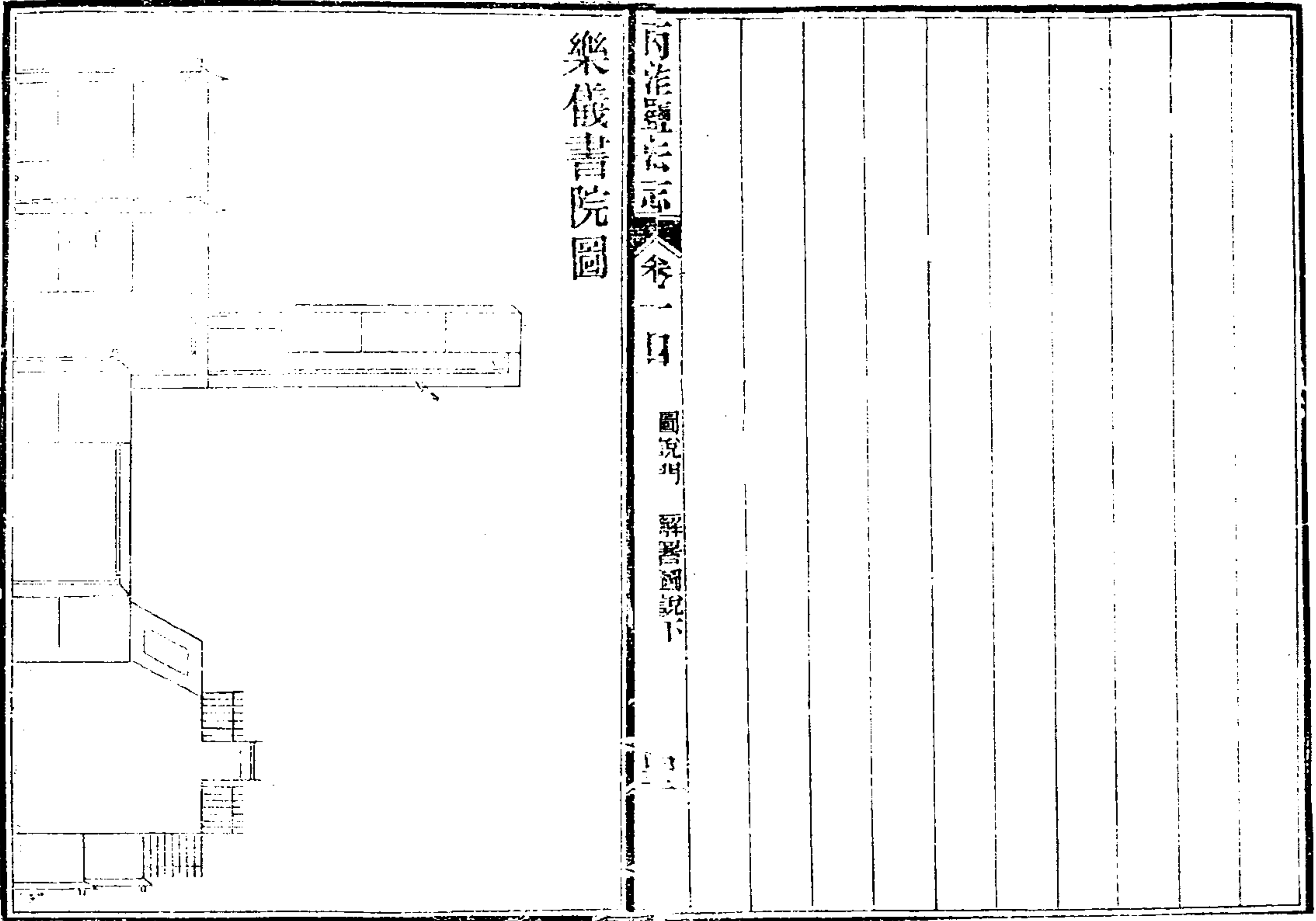
梅花書院圖



梅花書院圖說

梅花書院在揚州城內左衛街同治七年就入官民房
 改葺大門一楹內北向屋東西各三楹西入為儀門以
 次南向講堂三楹後為對照大廳三楹住樓兩進各三
 楹旁皆有廂樓後北向為戲臺南向為廳又樓三楹在
 其後戲臺之西由圓門出為賓座最後為樓供先賢位
 住宅東庖室四楹前列方廳後為樓樓北亭池花室頗
 饒雅趣焉





一第... 子... 日... 言... 多... 成... 戶

兩淮鹽法志卷十四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目 圖說門 解譯圖說下

四四

兩淮鹽法志卷十五
圖說門

捆運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 三 圖說門 捆運各圖 一

捆運各圖總說

夾深鄭氏言圖譜之學三十有四所稱無圖有書而不
可明者鹽法亦其一也鹽產於竈竈隸於場凡刈草攤
灰煎鹽盤鍤及船運車運之情狀非圖無以明之故首
列捆運諸圖三分司所屬二十三場次之由此以推之
鄂湘西皖四岸儀棧五河正陽宜昌各卡局而以掣驗
附焉

捆運各圖說目

引蕩刈草圖說

煎鹽圖說

攤灰淋瀝圖說

盤鍤圖說

- 竈鹽船運圖說
- 竈鹽車運圖說
- 竈鹽歸垣圖說
- 商垣捆鹽圖說
- 官引過稱圖說
- 泰壩過掣圖說
- 六開鹽河圖說
- 南鹽廳圖說
- 築井鋪池圖說
- 厚水掃鹽圖說
- 商垣收買圖說
- 捆築裝船圖說
- 板浦放關圖說
- 凡十七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門 捆運圖說

二

引蕩刈草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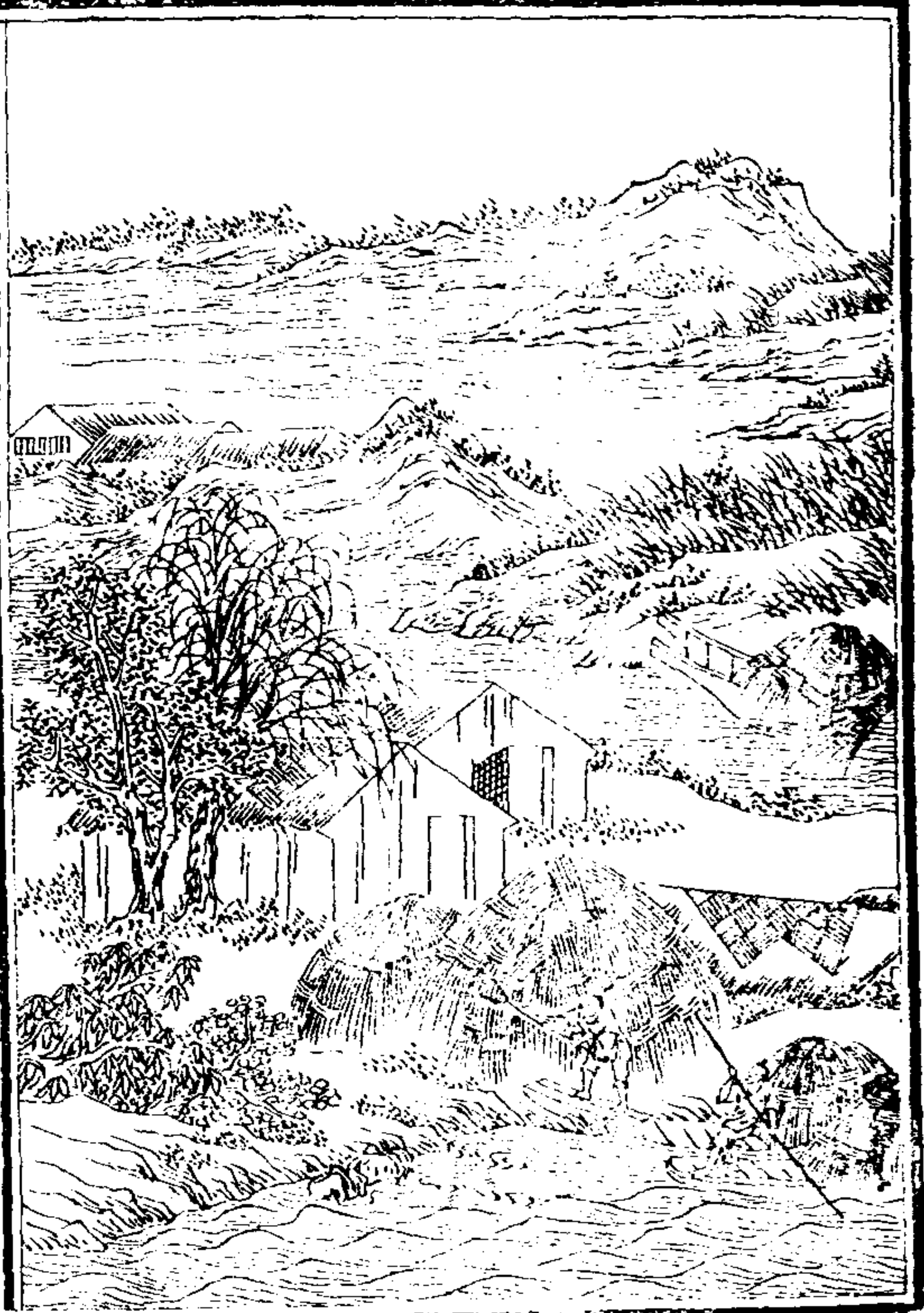
卷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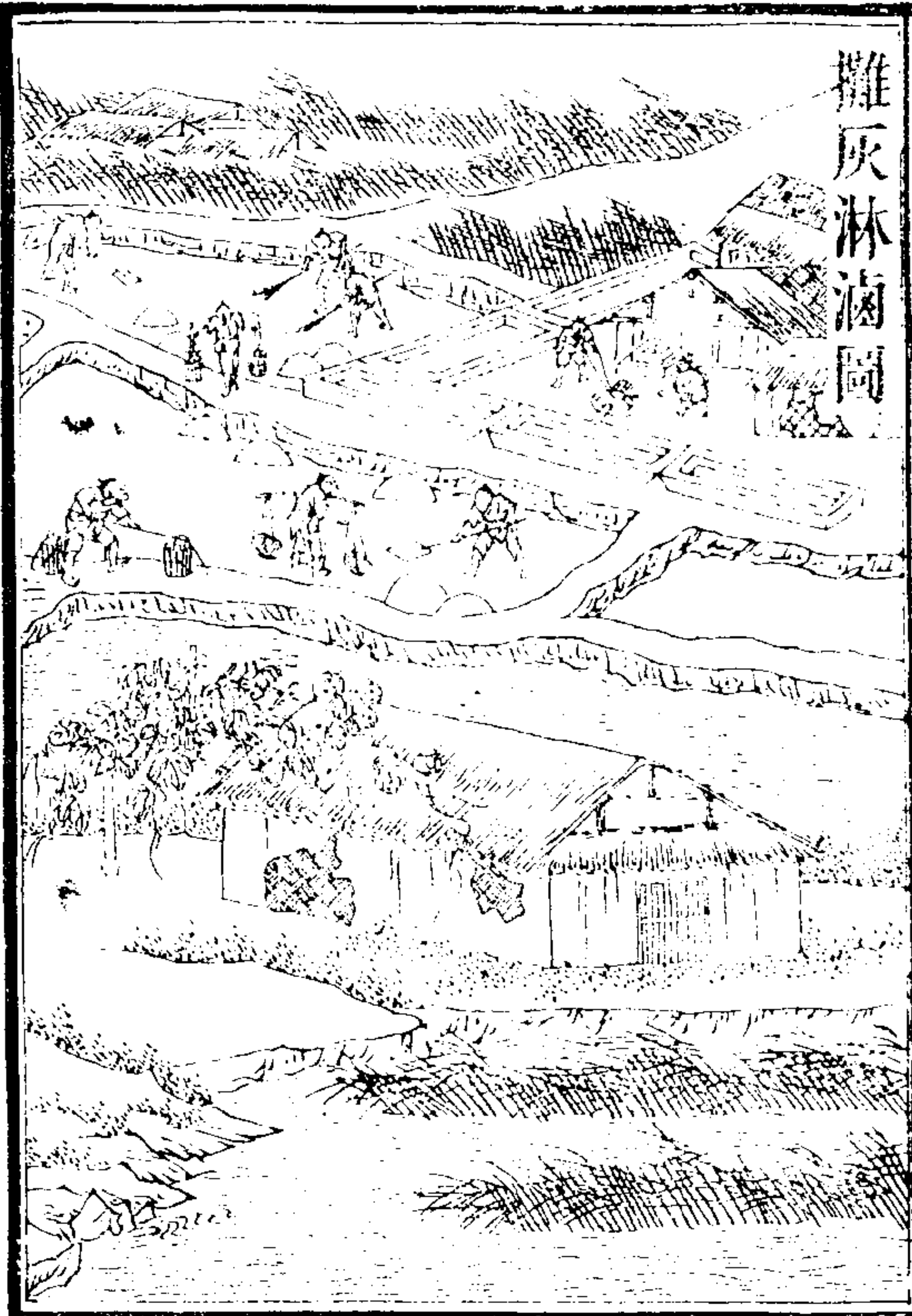
圖說門 捆運圖說

三

引蕩刈草圖說

煮海之利以草為本竈蕩故皆官地給竈丁按地配引
 輸鹽於官名曰額蕩明萬厯開改輸鹽為徵課仍按引
 起科此折價之所始范隄外除古熟陸科盡屬竈地專
 令蓄草供煎禁私墾及樵爨其草有紅有白白者勝而
 紅次之斫必以時每五六月新草芳茂謂之鑽青不多
 斫厚其殖也草約計十束可煎鹽一桶故售草者皆以
 束或以煎鹽桶數論值視豐歉以低昂其價而鹽之消
 長隨之額蕩之外凡新蕩新淤均歸場轄





攤灰淋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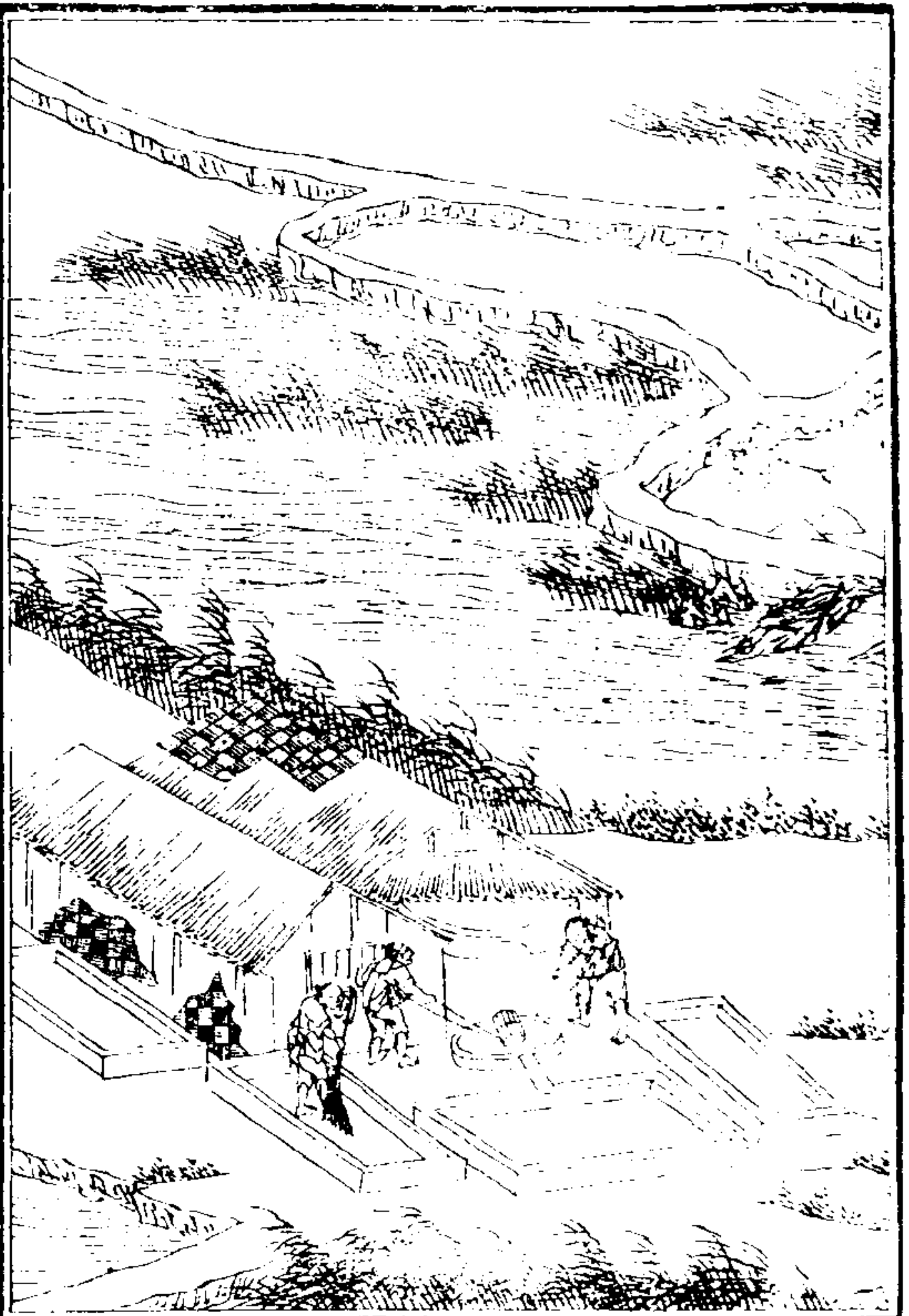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兩淮鹽法志

四



攤灰淋瀝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兩淮鹽法志

五

淮南之鹽瀆從土出竈丁擇瀆旺之地堅築如砥一年後土密瀆起遂成亭場攤灰之法必雨潤風吹望地有白光是其候也灰即煎鹽之草灰每場一面攤灰百擔遞小遞差於天未明時攤之夏日自寅至午即起鹽花春初秋末常須竟日冬則鹽花歸土必待風日連霽瀆氣方凝縛帚掃之或成行或成堆昇入灰池以足踐實灌以水池三面排列中安蘆管引水自管出即為白瀆投石蓮視其浮澁以試厚薄而再淋之凡白瀆禁越賣亭場之隸泰州分司者毗連於竈煎丁以池蓄水曰瀆

池其隸通州分司者多居海壩去竈遠以井儲滷曰滷
井日久澁滷色逾白故通之鹽潔於泰

煎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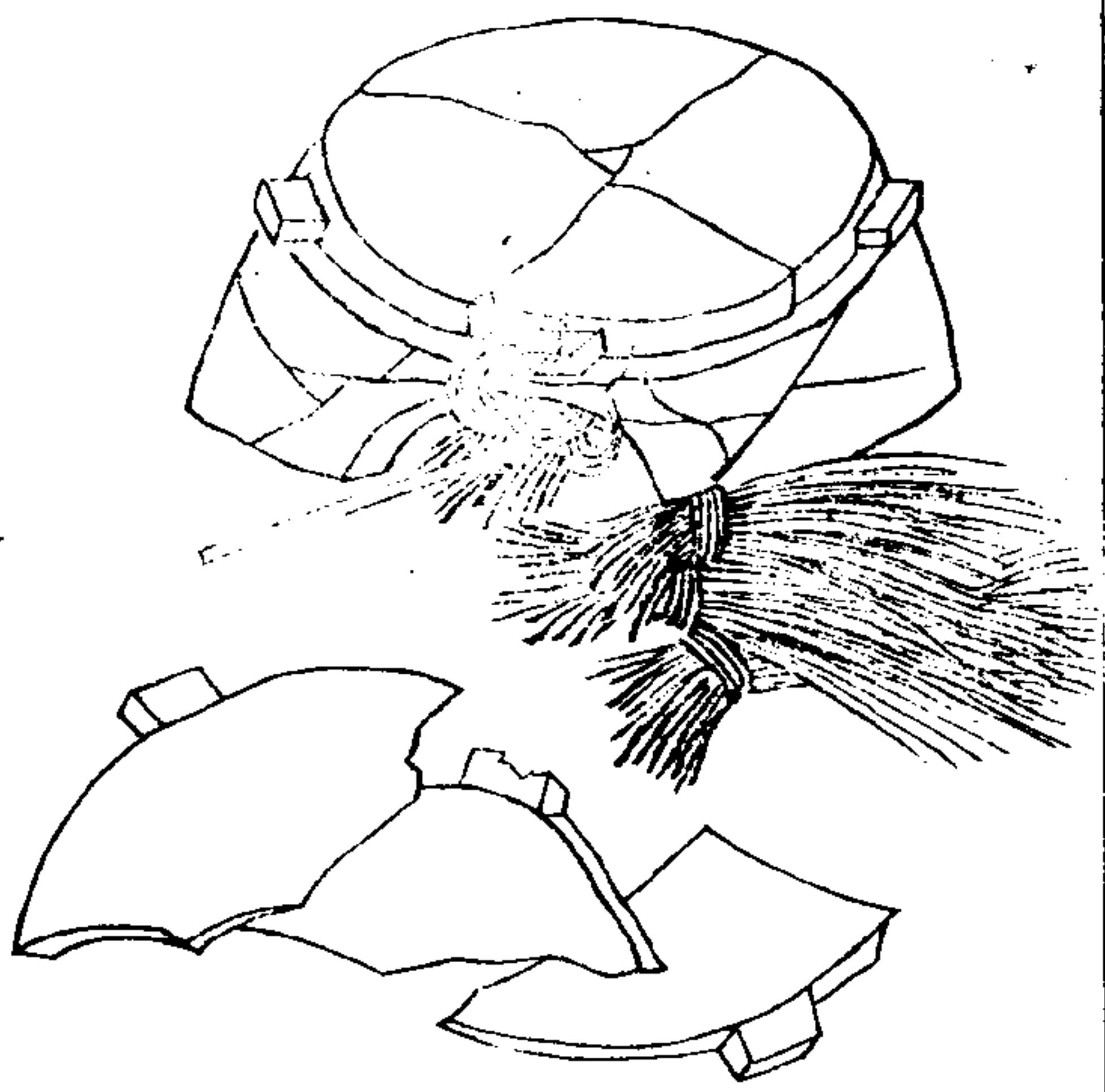


煎鹽圖說

滷滿草足然後開煎男婦老幼晝夜赴棚力作候滷氣
始凝謂之起樓旋投阜角晶煖成鹽矣用杓以起散鹽
用鍬以起礪片謂之直鍬當礪片未起時加以熱滷謂
之雙脫則鹽色潔而礪厚當起樓時加以冷滷謂之攪
湯則鹽色青而礪亦成塊稽煎之道設竈頭竈長專司
火伏每煎丁起煎先赴竈長報明時刻領取火伏旗牌
懸於竈門歷十二時為一伏火每伏例得鹽一桶一二
分至三四分所謂額馬是也火既止竈頭核其時刻繳
旗牌竈長即以起止日時填注長單照火伏額馬檢點

鹽數填注三聯印票給煎丁裝運入垣各場額產照盤
 繳多寡按時造報通歲以百二十日煎鹽為率或一百
 日九十日若闕額司場者任其責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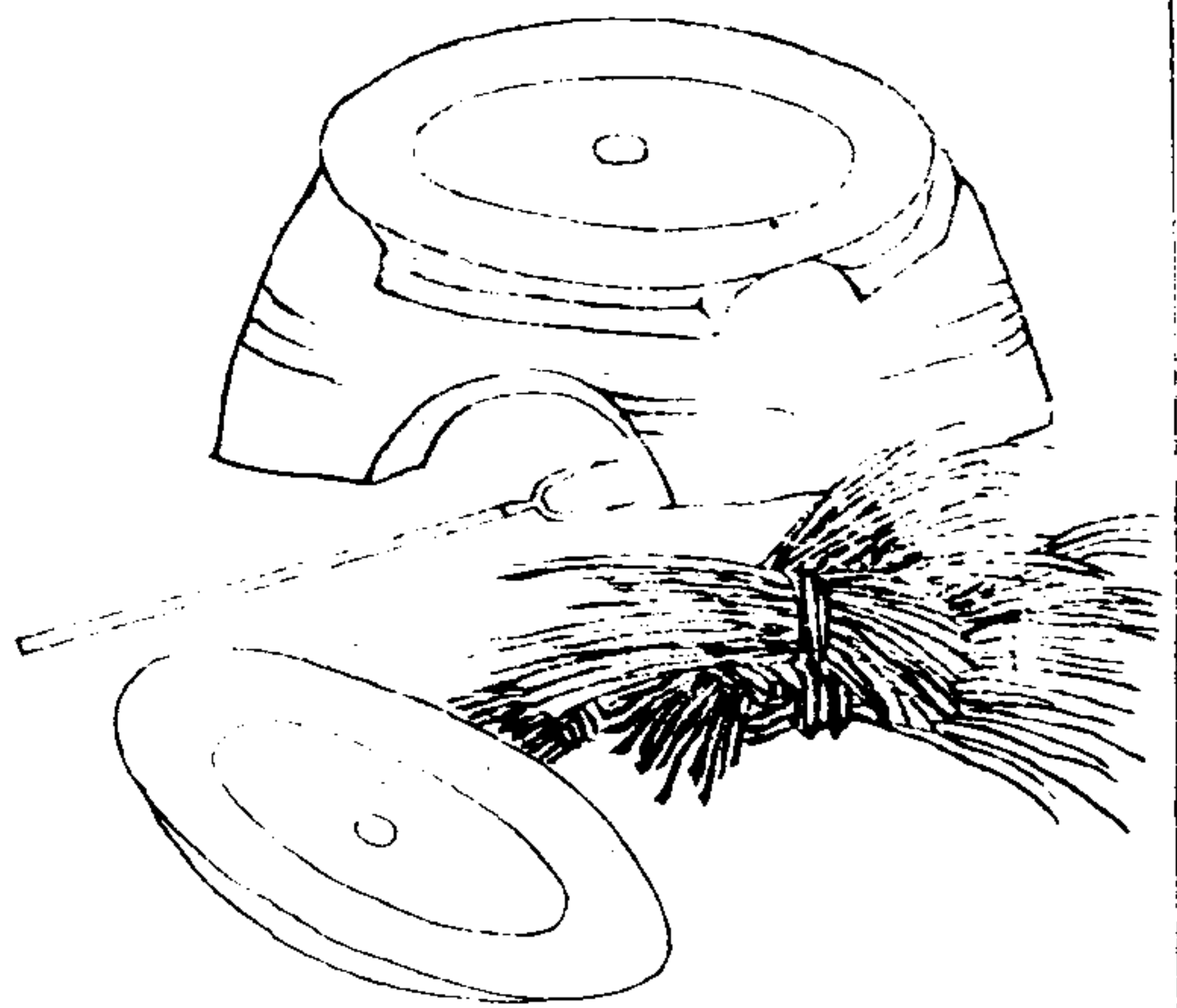
盤繳圖



兩淮鹽法志卷一五

圖說 煎鹽圖說

八



盤繳圖說

煎鹽之具漢曰牢盆唐宋曰盤鐵厚至五六寸今各場
 閒有存者多殘壞不可用現煎盤鐵皆明初所鑄每盤
 一副中曰主鐵旁曰月鐵餘曰羣鐵或六七角或八九
 角

國朝又鑄新盤分給通泰各場止主鐵一月鐵二易於支
 搭約厚三四寸重或三千斤五千斤近年亦多損斷繳
 似釜而淺即宋之鑊子也約重百四五十斤竈丁需繳
 由場大使發印照赴揚州灣頭官廠買之毋許私買無
 力煎丁官給其價於竈鹽入垣每一桶例扣銀五分由

兩淮鹽法志卷一五

圖說 煎鹽圖說

九

保商繳官彙解盤有大小以角數計鹽繳無大小以滴氣定額或單繳或雙繳於火伏下注之凡場產之上下視其繳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困重圖說

竈鹽船運圖



竈鹽船運圖說

竈鹽既成竈頭竈長稽其火伏而登其數裝鹽上船各給三聯印票運入包垣有鹽無票以私鹽論單票不符以透越論惟竈有遠近或數十里百里難於隨船訶察是以竈河運船以船戶姓名編號書諸其舫竈鹽抵場關吏驗交商垣量收填寫實收之數於票以白於場司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困重圖說



竈鹽車運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兩淮鹽法志

三



竈鹽車運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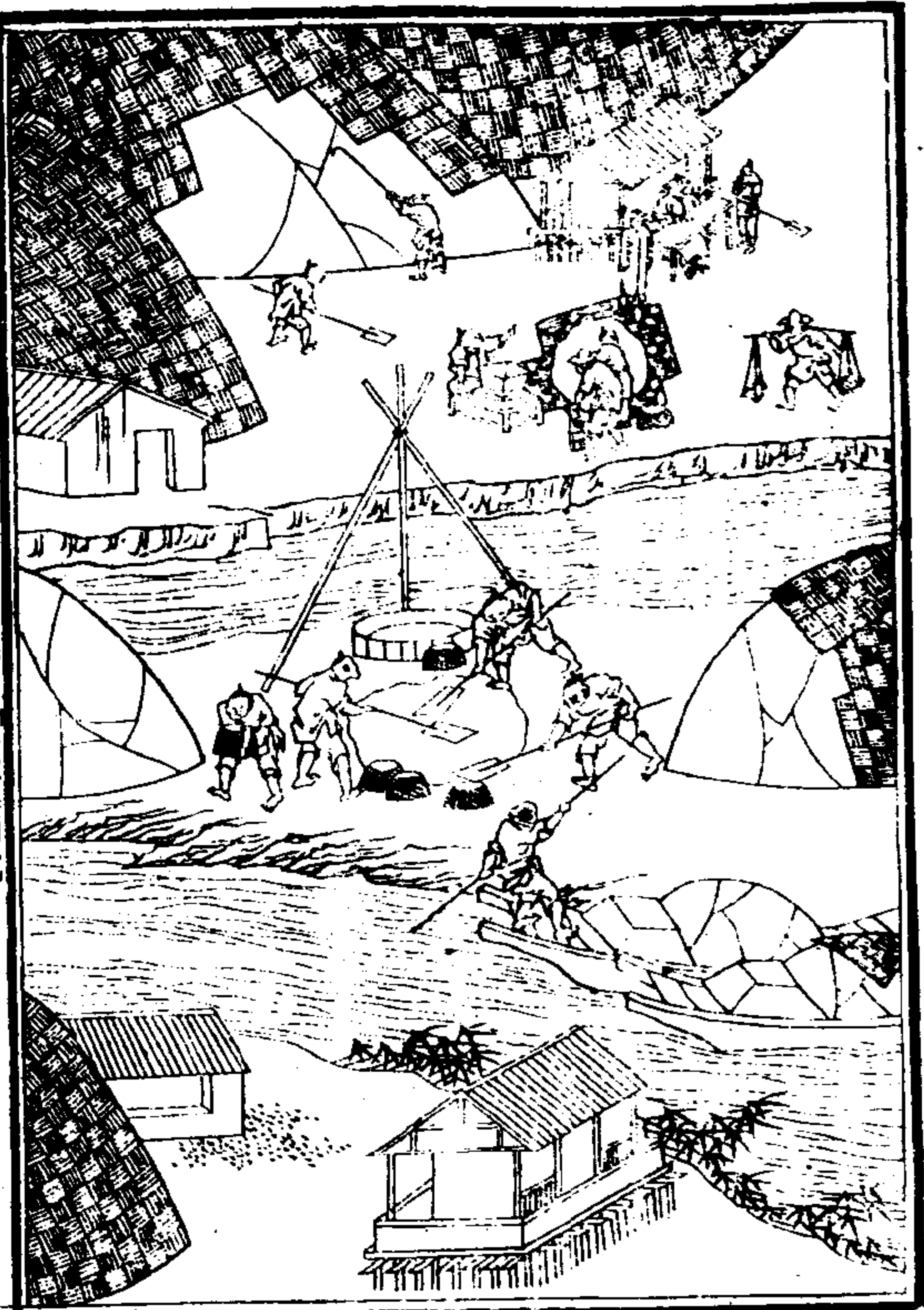
三

通屬場竈陸路居多每用牛車載運大車載鹽七八桶
 小車半之亦各給三聯印票填明鹽數隨車入垣其編
 列姓名烙印車轆一如船運之制以杜中途透越



竈鹽歸垣圖

兩淮鹽法志 卷之五 圖說門 捆運圖說 古



竈鹽歸垣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之五 圖說門 兩運圖說 古

竈鹽抵關先以聯票投關吏驗發商垣量收收若干填明後票仍繳關吏以核其不符者包垣之傭丁曰杵手曰忙工收買者曰歇家船戶自赴竈收買者曰撥戶司包垣者曰地戶代商在垣收買者曰掌管定例惟許商竈親面交易故忙工地戶不在禁他皆禁焉鹽量平桶口商毋許浮收包虛竈毋許靡和礮塊入垣後篩過細者為篩鹽麤者為礮塊薄者為礮片分廩堆儲廩邊開小溝以引苦澆覆以席遇晴晞忙工篩出礮片別堆之謂之礮廩凡礮片惟配食鹽江南口岸閒有之篩鹽

久儲色愈潔白名曰老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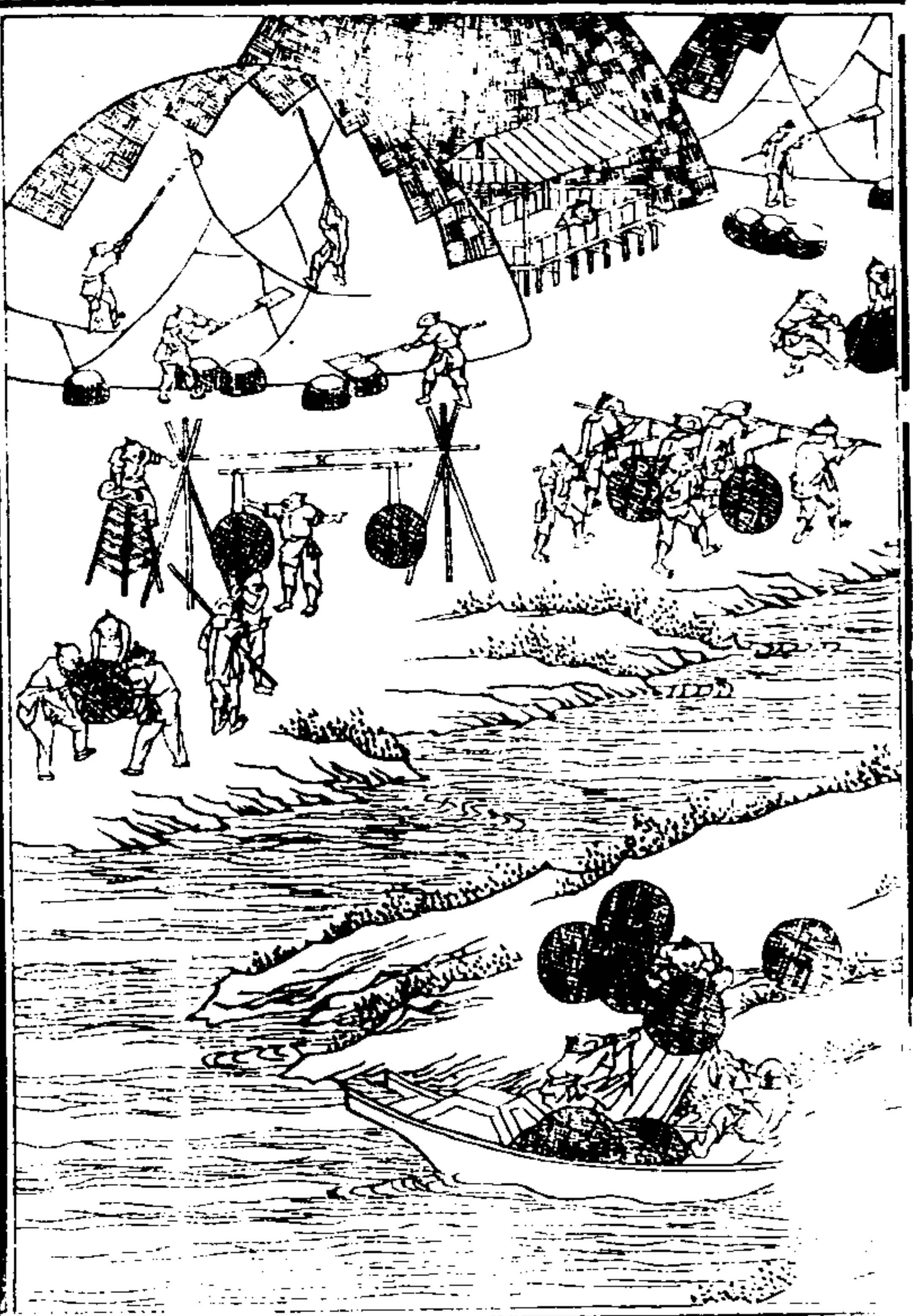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捆運圖說

六



商垣捆鹽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捆運圖說

七

商垣捆鹽圖說

每鹽一桶計重二百斤舊制兩桶配一引五六月捆鹽
例加耗七八月則遞減之江甘食鹽額斤雖與綱鹽不
同仍以兩桶配引牽算光緒二年頒發官桶二十四號
每桶容二百斤包鹽以蒲捆以草索垣商預於包垣較
數日打鉞外加套包曰做鞅草繩四面六縛凡三十六
花而後成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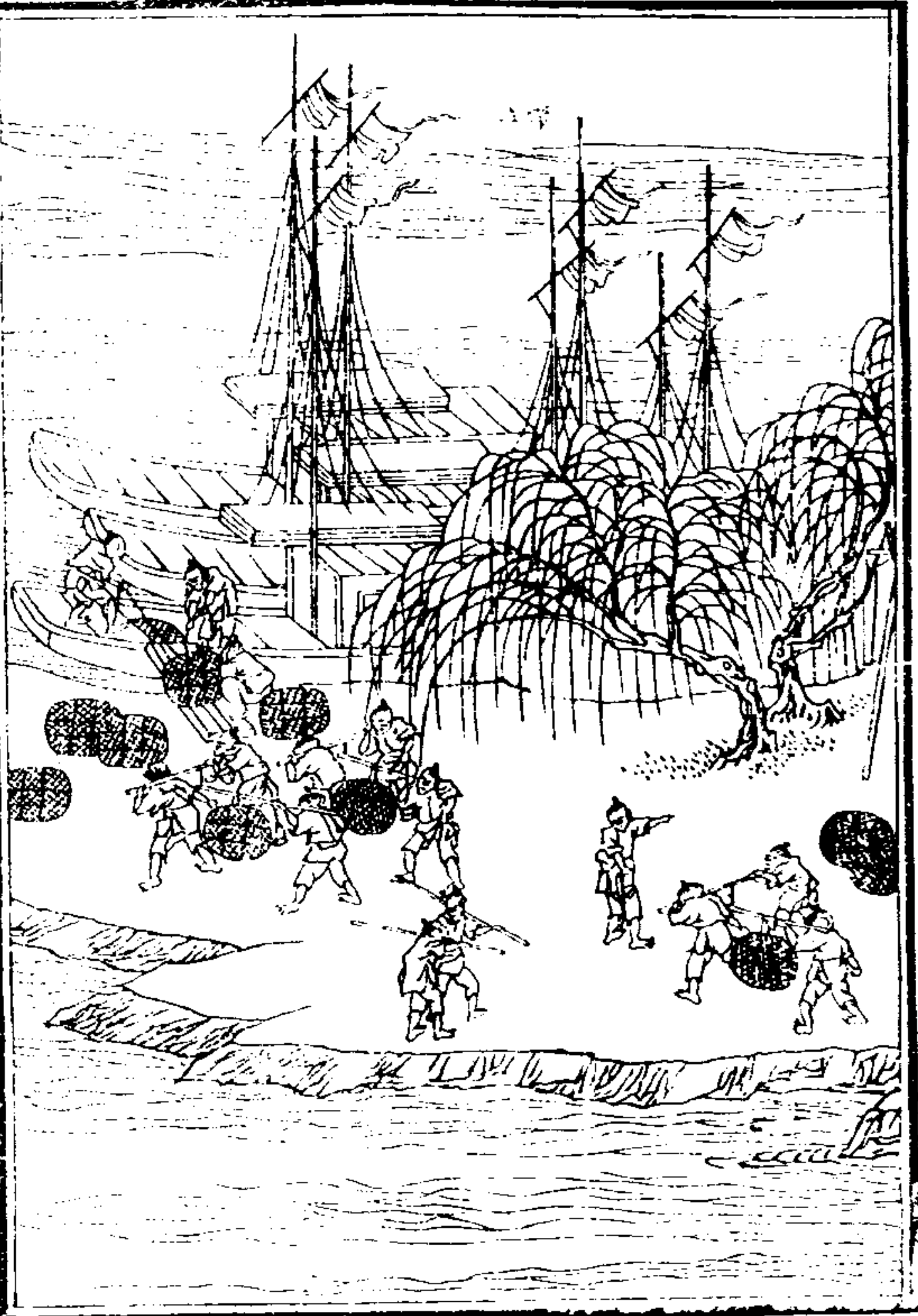
官引過稱圖

河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運鹽圖說

一八



官引過稱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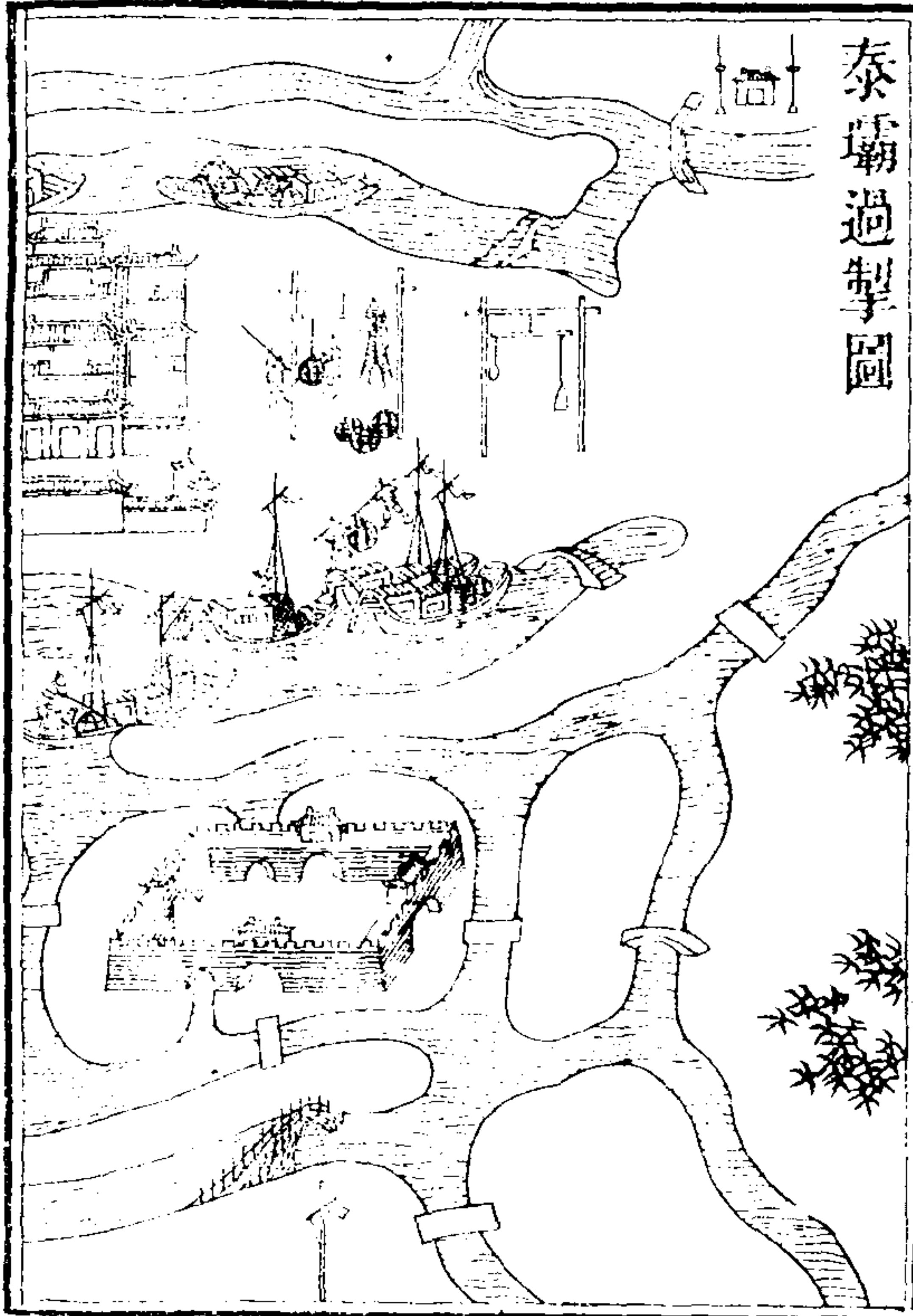
河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運鹽圖說

一九

各垣均在海河之內既捆即運之過壩場大使先以官
 稱較準上屯船至泰壩每引連包索涵耗重六百八十
 八斤分爲八包每包八十八斤有輕重則壩復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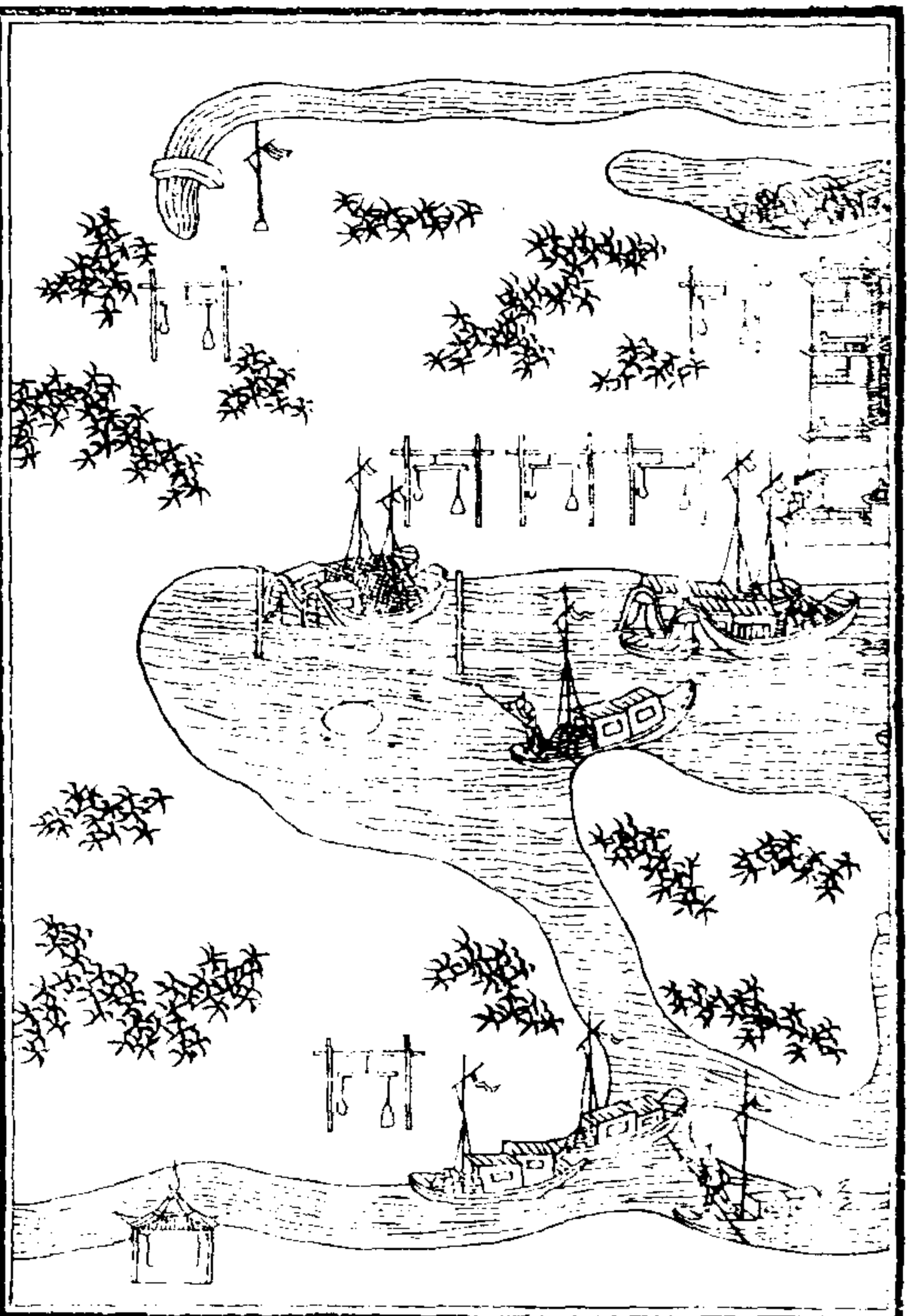


泰壩過掣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兩淮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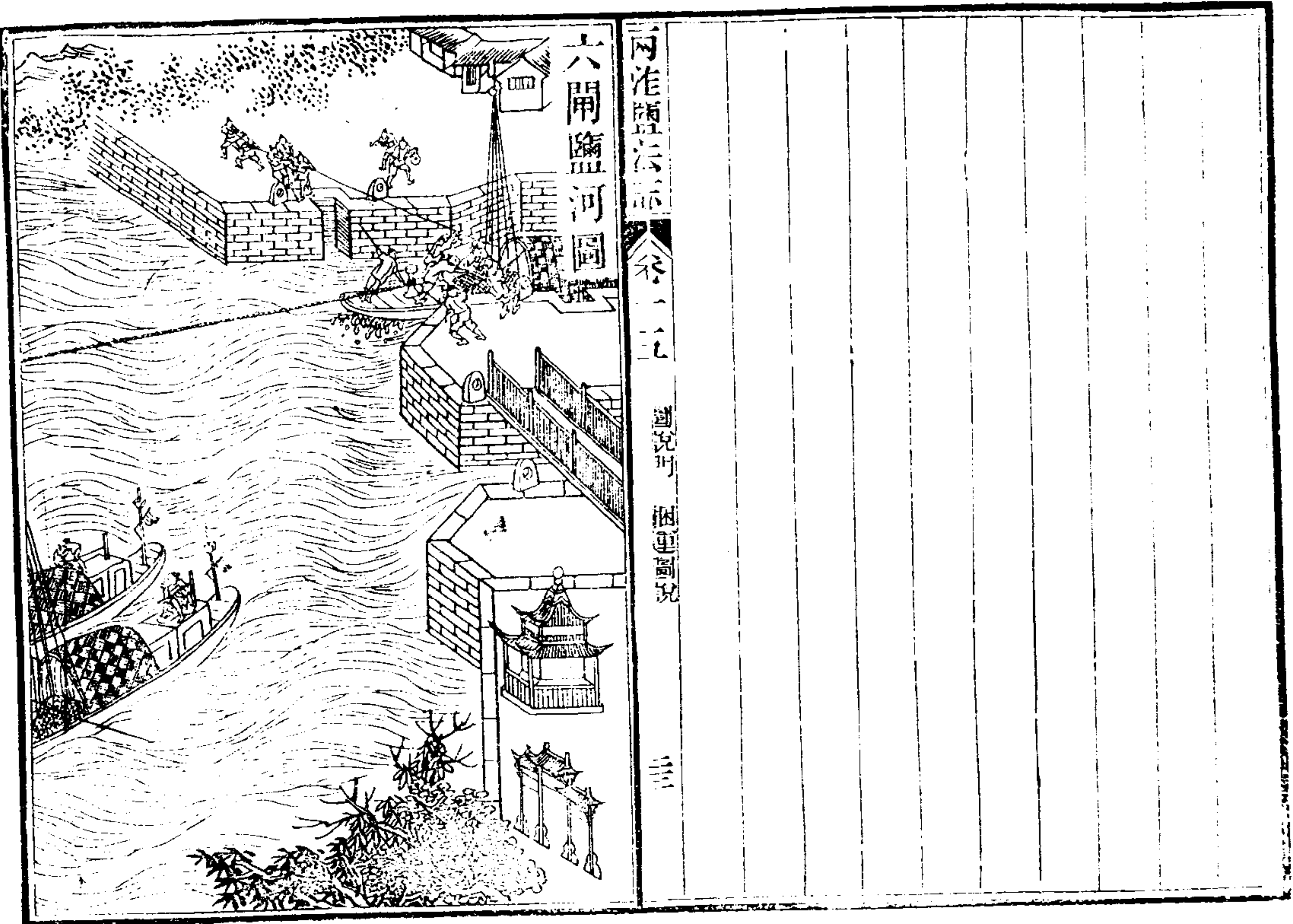
泰壩過掣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兩淮圖說

舊制淮南引鹽自場達揚設專官於壩司其掣掣泰屬
 鹽多凡馬浦倉浦郁浦西浦以及旗竿門樓三房諸浦
 隨地掣放通屬之鹽少故至南浦掣放今泰分司所屬
 十一場引鹽僅在倉郁西大四浦仍由泰壩官過掣後
 換上河屯船運赴十二圩上棧其通分司所屬九場引
 鹽由泰州南門外委員掣掣原船放行以達十二圩不
 由泰壩官過掣矣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國說 附運圖說 三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國說 附運圖說 三

六開鹽河圖說
 泰壩鹽船至揚舊出灣頭乾隆二十一年改從六開一
 如灣頭之制船出閘時河流迅急左右閘牆設人夫逆
 挽而上對岸石臺建關房中設轆轤旋而絞之始無抵
 觸之患既出閘然後順流入運河以達於揚關今制委
 員二人一名提溜一名催趲餘均如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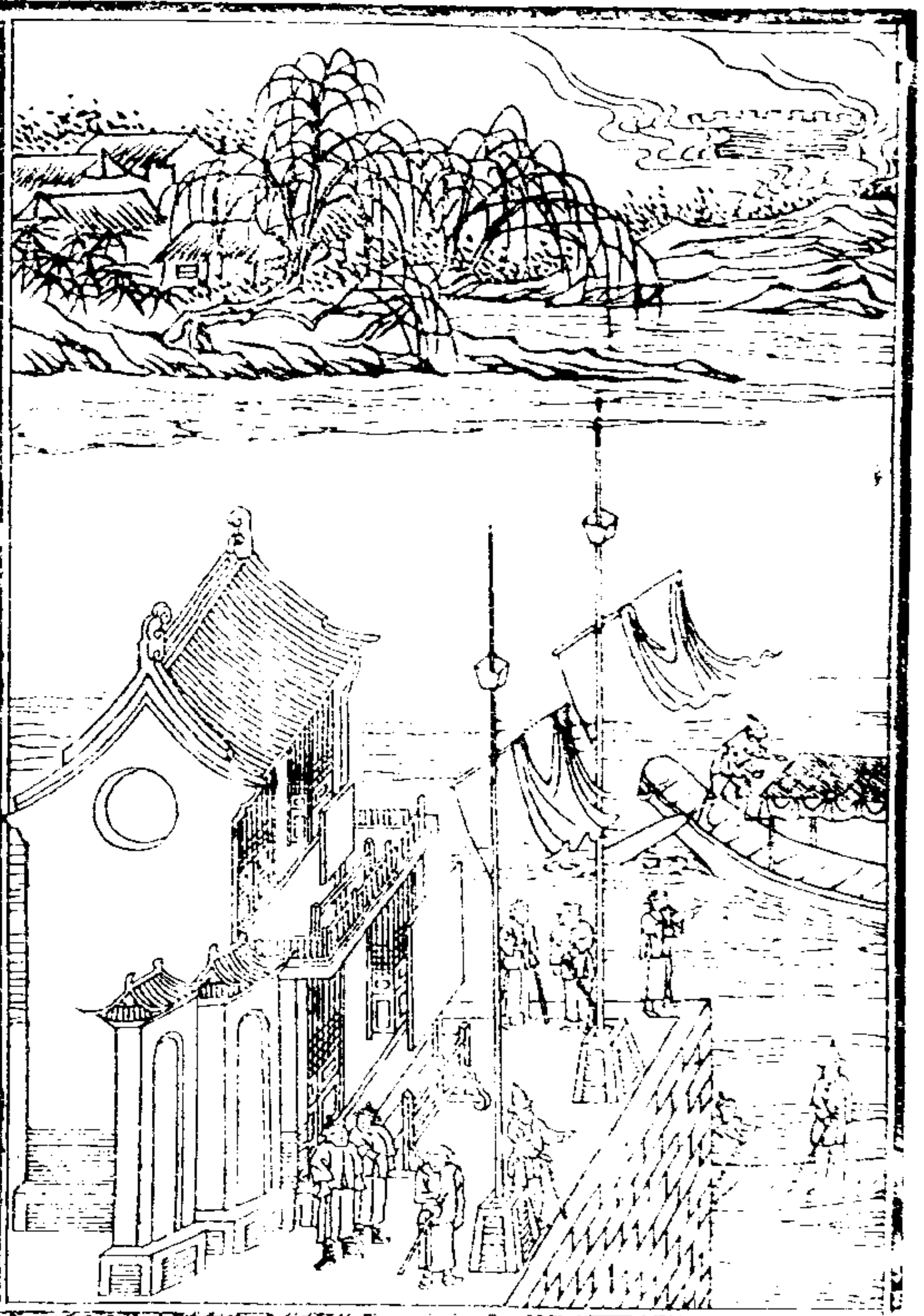
南鹽廳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門 兩淮鹽法志

三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門 兩淮鹽法志

三

南鹽廳圖說

舊制搜鹽廳在揚州缺口門外主盤查水路私鹽以及糧艘回空夾帶之弊順治十八年康熙元年先後奉旨嚴禁勒碑廳右每歲秋冬糧艘南下派員搜檢委運判一人董率之今搜鹽廳改名南鹽廳仍駐缺口門外通泰引鹽經過有正副二員掣驗又一員專查鹽色糧船回空每委候補鹽經歷大使知事充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 田賦

三

築井鋪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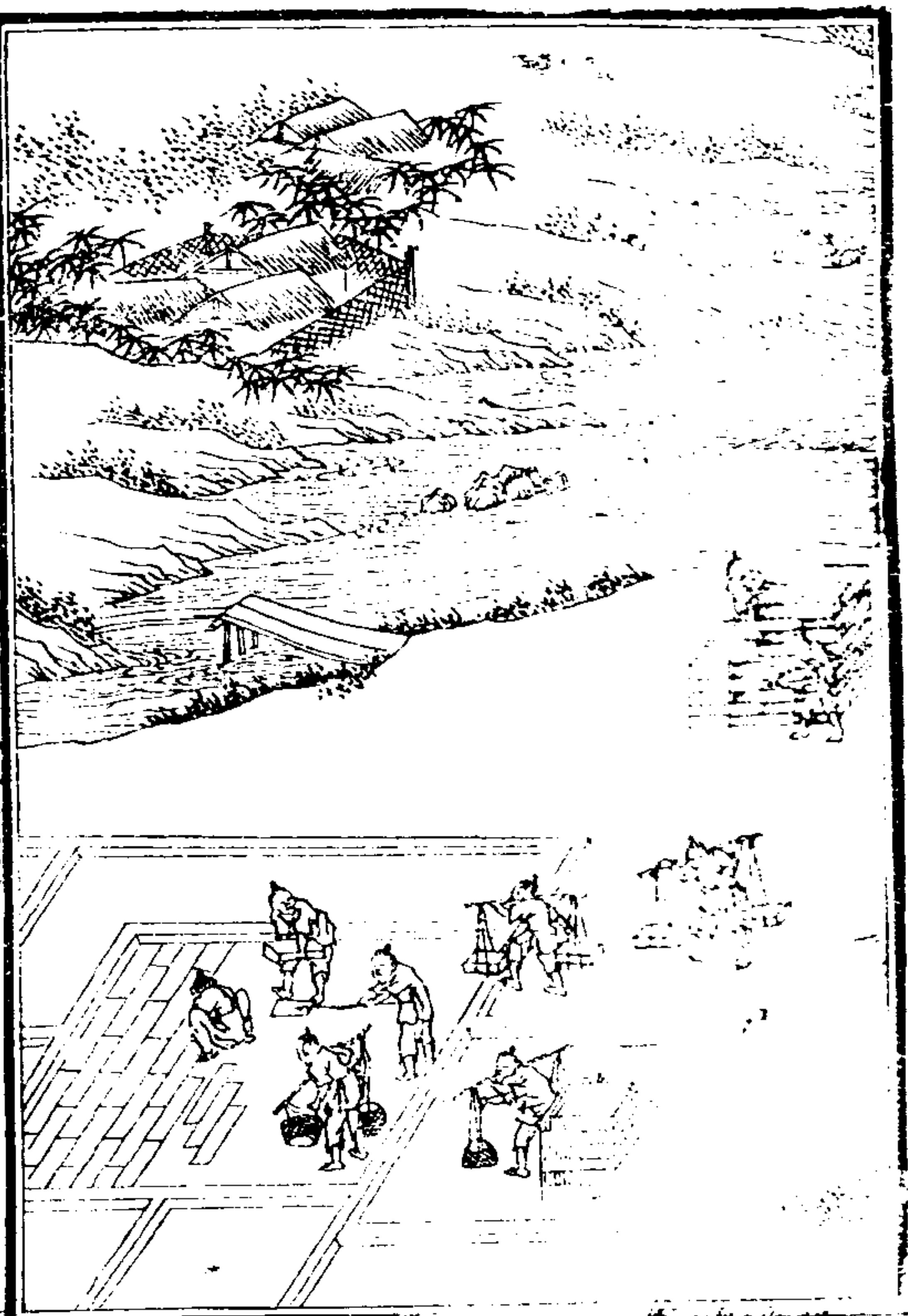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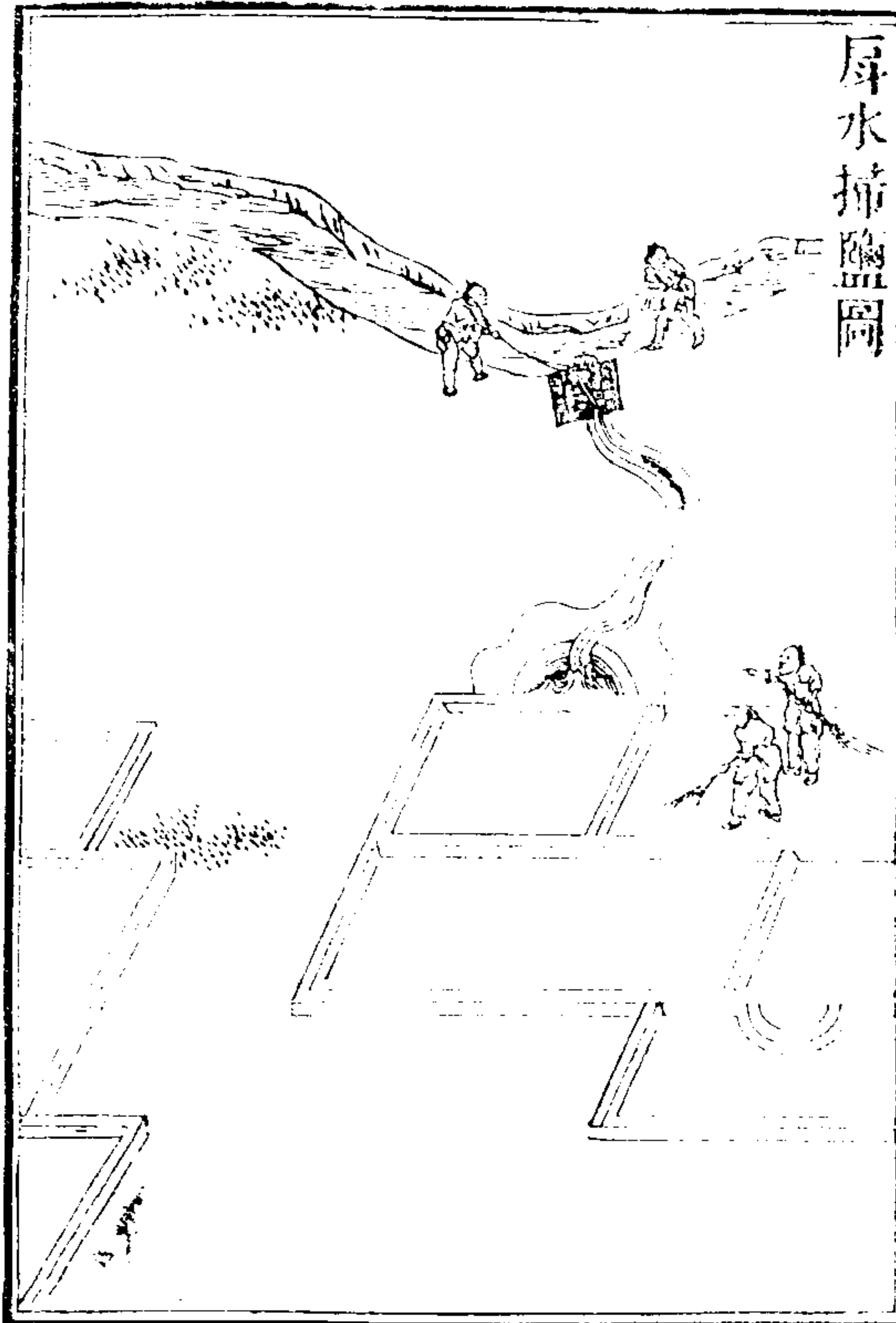
圖說 田賦

三

築井鋪池圖說

淮北之鹽以水漬滷每池一面先築大甃井以蓄滷水
 凡近海之區開滷溝一道引水為滷儲井內名曰滷溝
 又名滷溝離海遠者擇滷重之地深穿井泉名曰滷井
 俟水滿滿足以藤斗戽去井面淡水先將滷於土池套
 曬再入甃池攤掃每戽水以三百六十為數俗呼為一
 箇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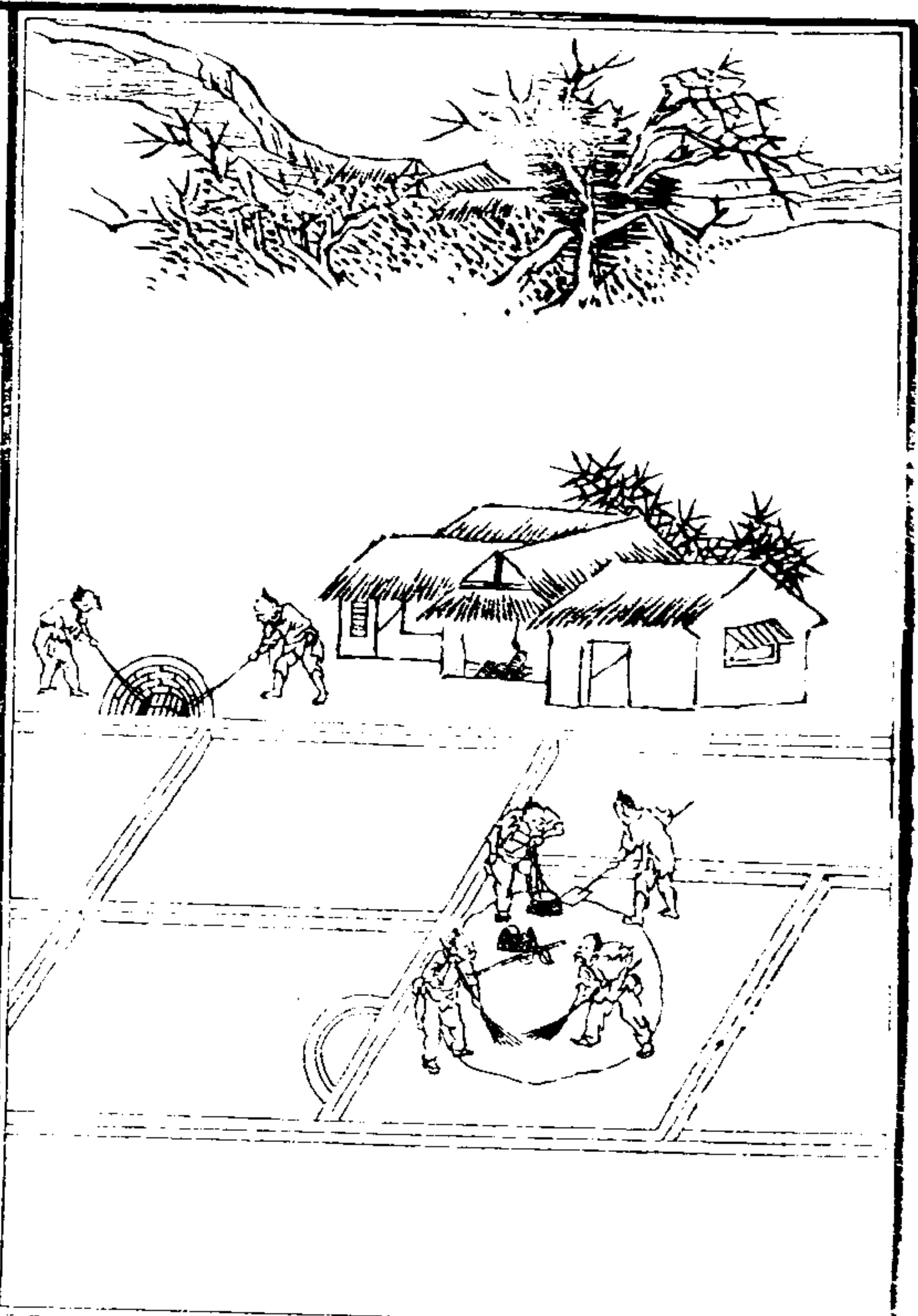
厚水掃鹽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門 捆運圖說

三六



厚水掃鹽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門 捆運圖說

三六

海屬折價惟莞瀆舊場照地起引餘皆按池起引凡鹽池一面前外土池而內甄池以甄數定產鹽之額名曰額池舊制甄長八寸寬半之額以三百甄為一引後以甄之大小有差乃以方一丈為一引或十丈或二十丈四旁土池曰頭道二道以至於九道每土池旁有小甄井天雨即引滴入井蓄儲以藤斗厚大井水入頭道內瀆曬再入二道次第套曬瀆水成滴儲於沙格沙格者甄池旁小區也較大池小而深俟晴霽方入甄池攤曬瀆面先起飄花後成鹽粒將成以竹笆掃聚逐漸成鹽入

筐漬去苦澗歸垣收買夏日自辰至申可成鹽春秋須
二日冬日風嚴三四日亦能成鹽名曰寒鹽商自鋪者
曰本池丁自鋪者曰客池折價無分本客一例按引完
納舊池揭鋪者必俟報驗方准攤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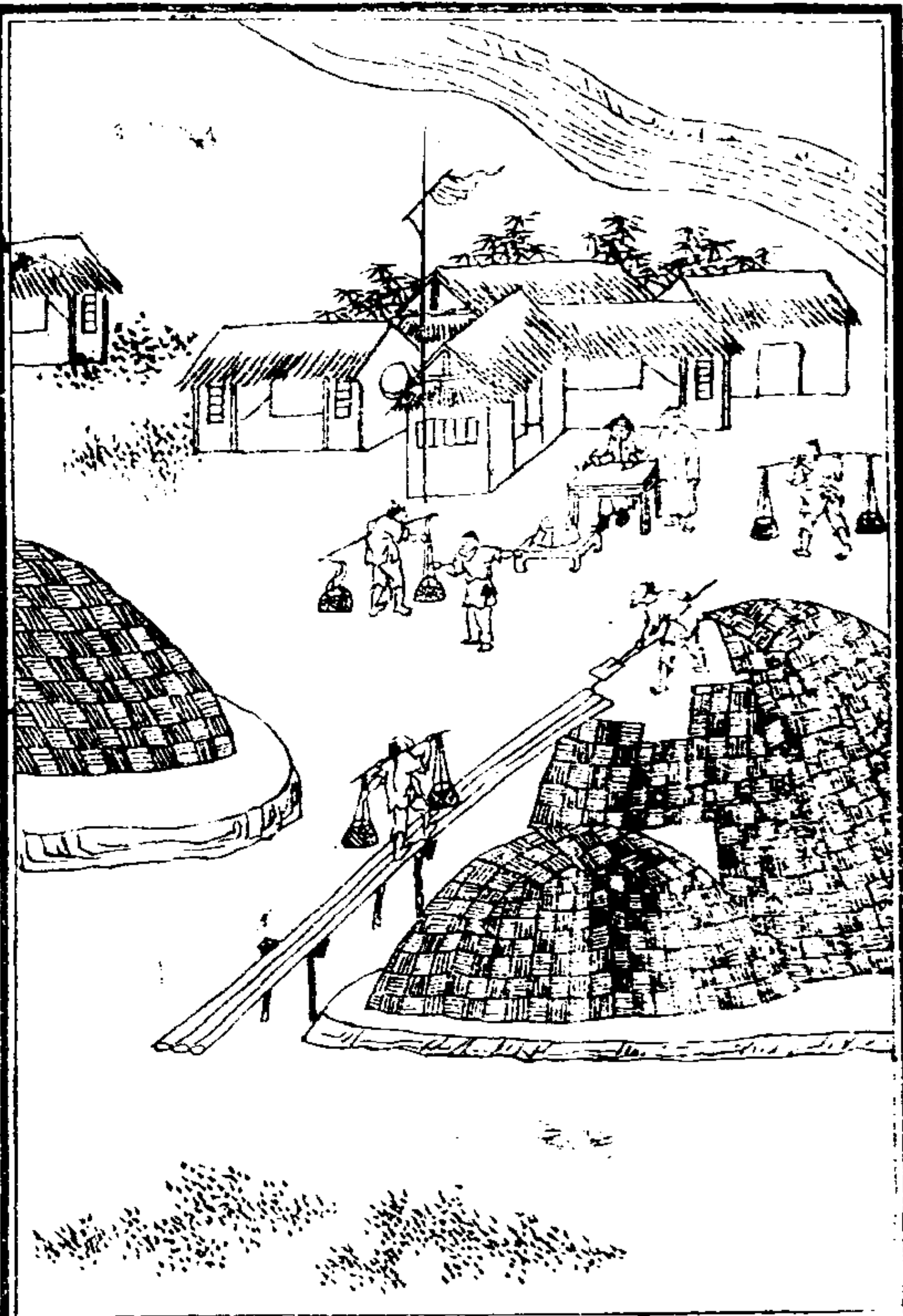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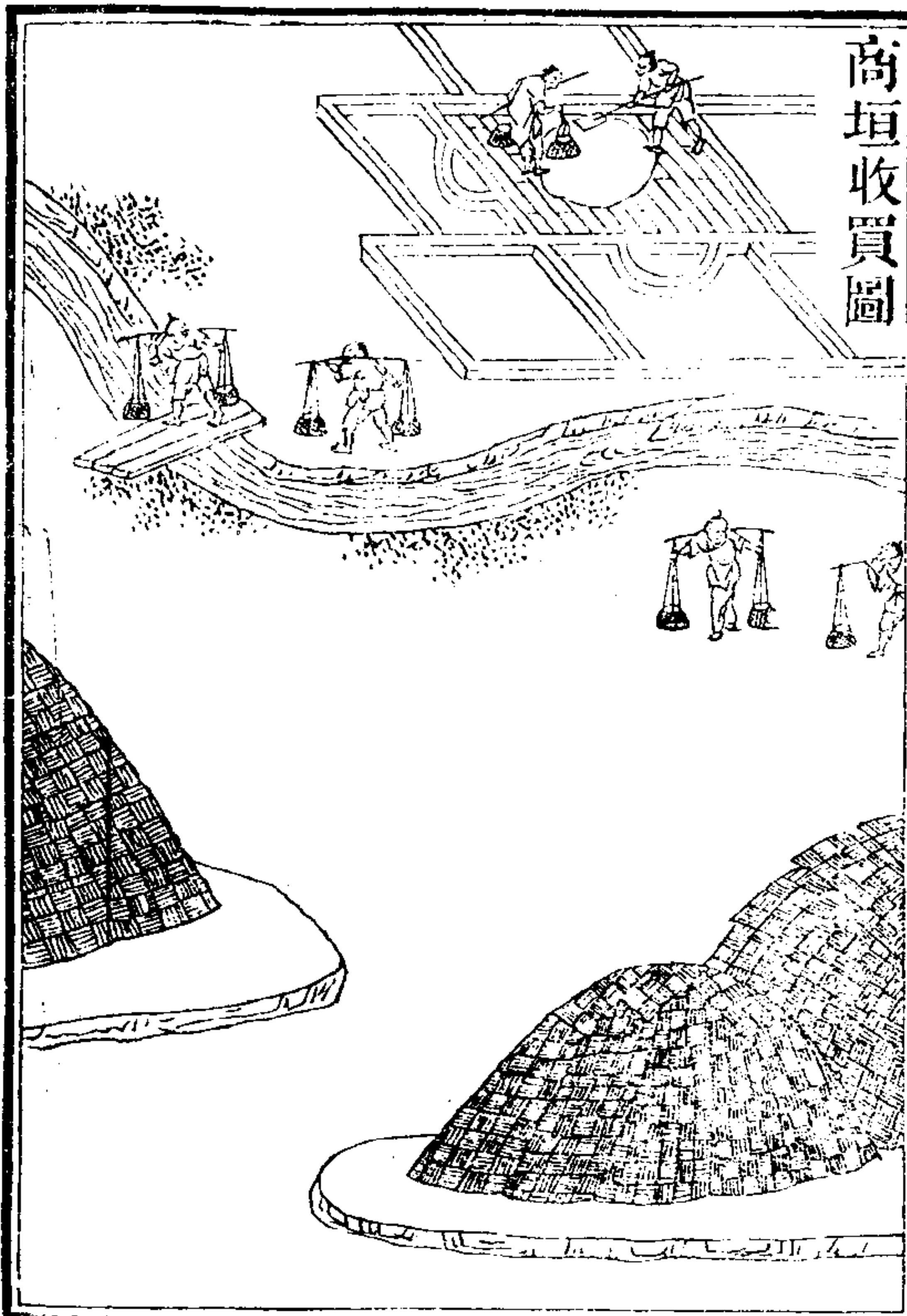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門 捆運圖說

三

商垣收買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門 捆運圖說

三

商垣收買圖說

舊制淮北商垣擇池而適中之地三場總計三百九十
六垣每年新綱各垣赴司請領垣旗一面天晴攤曬之
日即豎旗開曬丁望見垣旗即擔鹽入垣以篾筐量
收筐以三十斤為準名曰制筐兩筐為一擔本池之筐
以九十斤為一擔各池之筐以六十斤為一擔入垣後例
以十四擔配引即本池之鹽仍以六十斤申算今制仿
淮南官桶章程照竹筐斤重製木桶十九隻較烙頒發
各垣准以為筐每筐平口淨鹽五十五斤兩筐為一擔
每擔淨鹽一百一十斤筐價每擔制錢八十文每斤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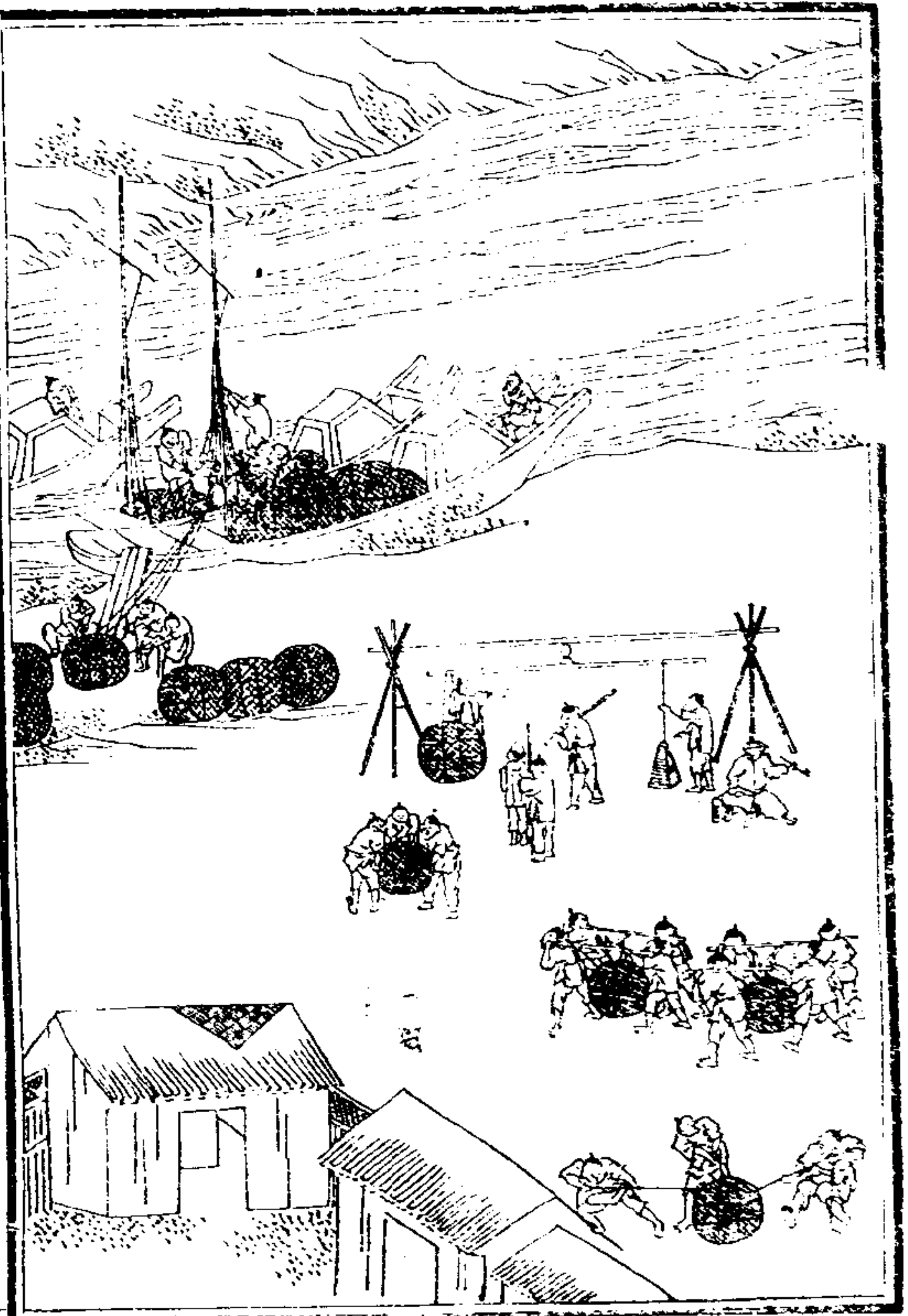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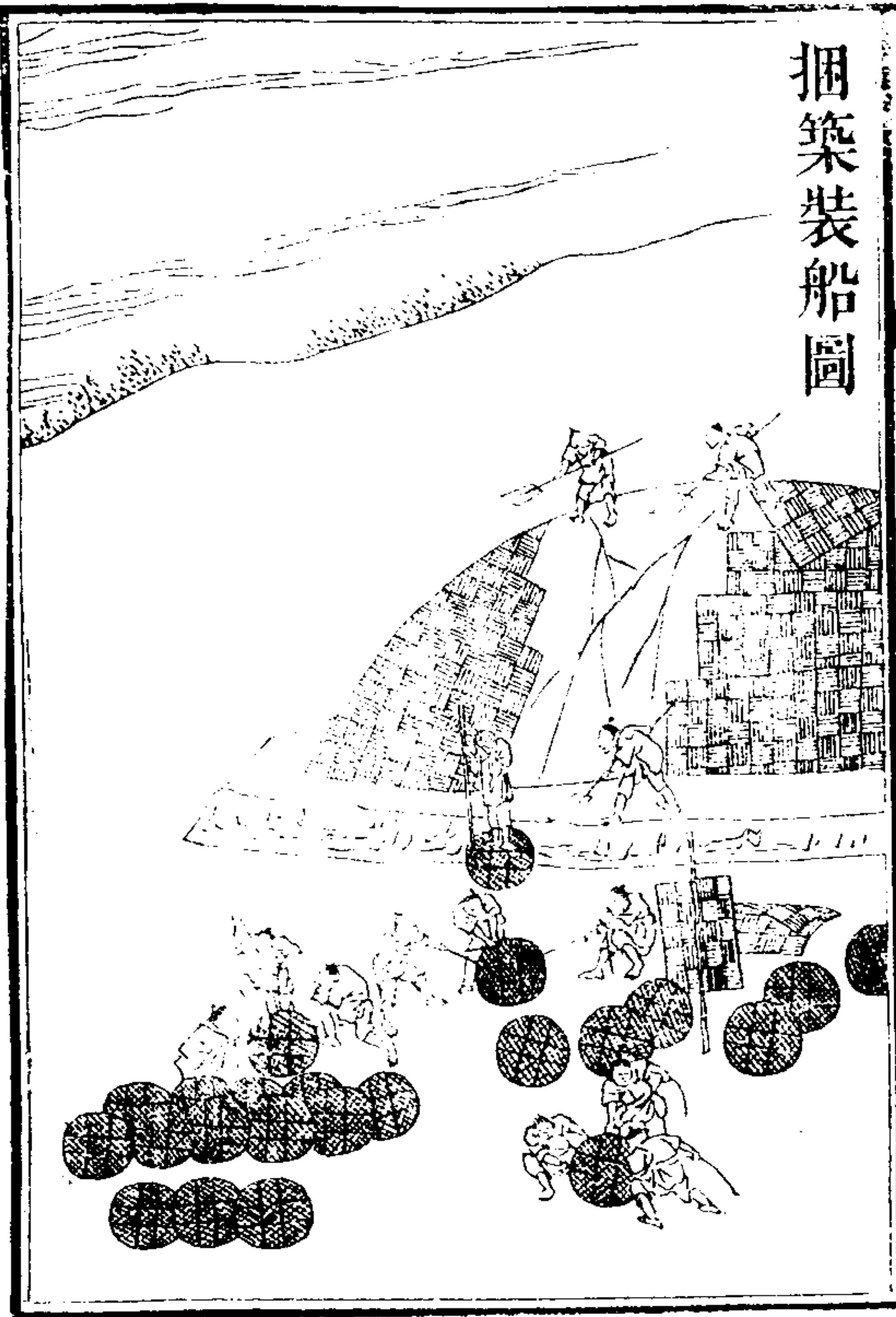
錢七毫二絲七忽以四擔成引以四百四十斤付捆四
季鹽質輕重不同要之以官筐平口為度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門 捆運圖說

三

捆築裝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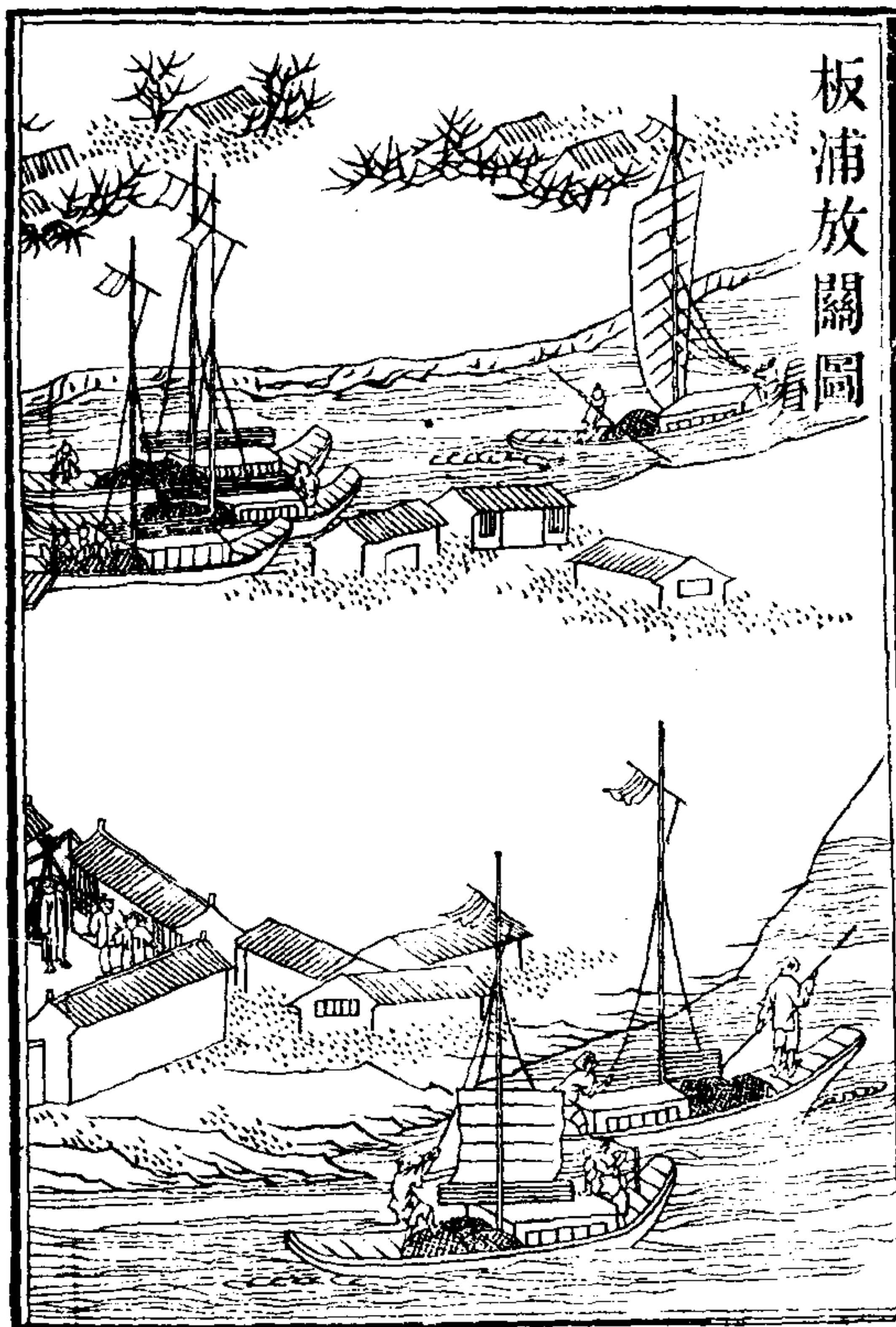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門 捆運圖說

三

捆築裝船圖說

每年六七月啟中河插鹽河水足新綱引鹽開捆後各
垣報捆板浦中正臨興之鹽卽在各垣捆築均用蘆蓆
為包如額赴場請發照票蓋印切角并分裝船票開行
至浦關掣放鹽票不得相離贛榆沐陽食鹽卽由臨興
板浦場員掣運照票引目不由壩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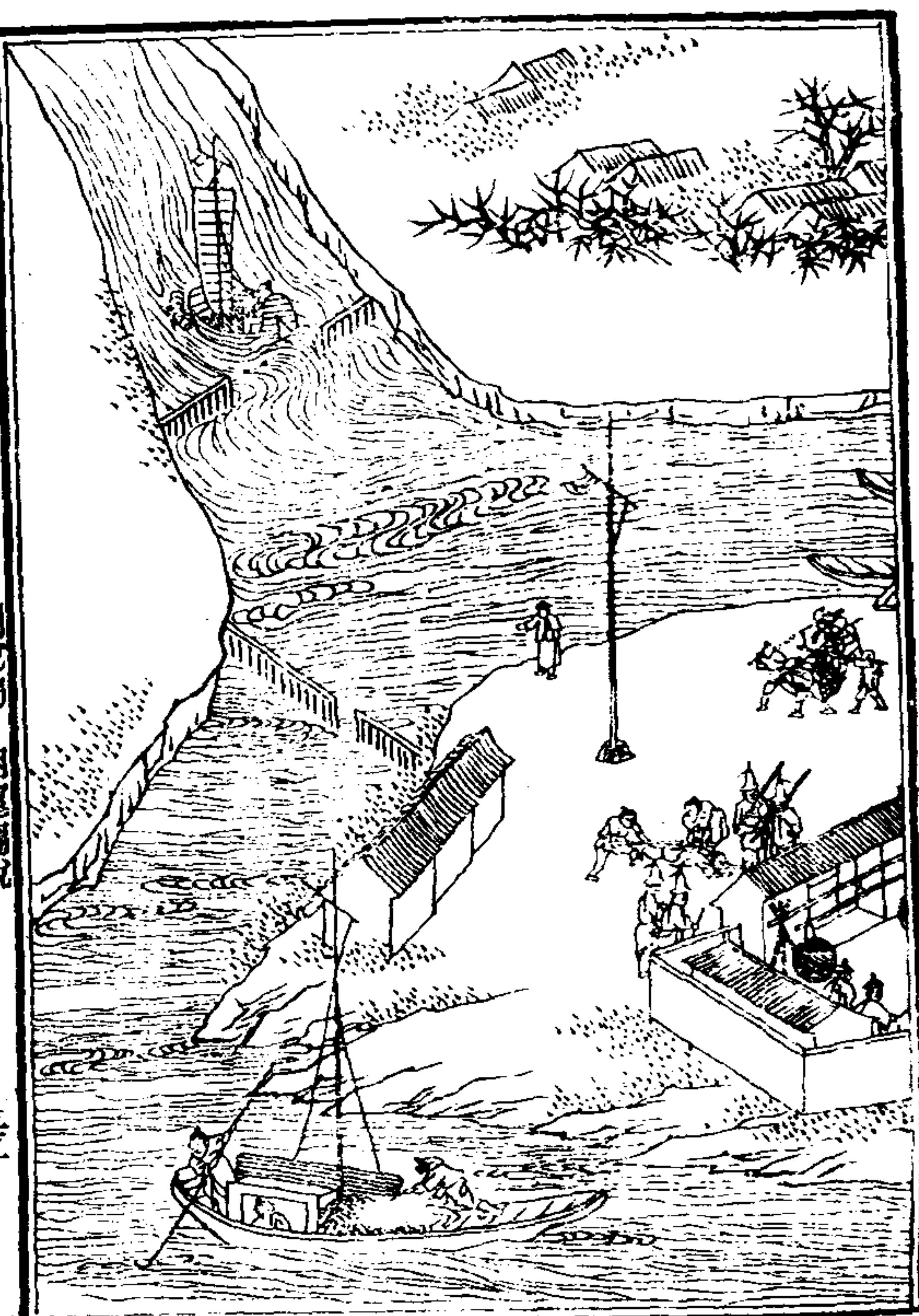
板浦放關圖

河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門 捆運圖說

三四



板浦放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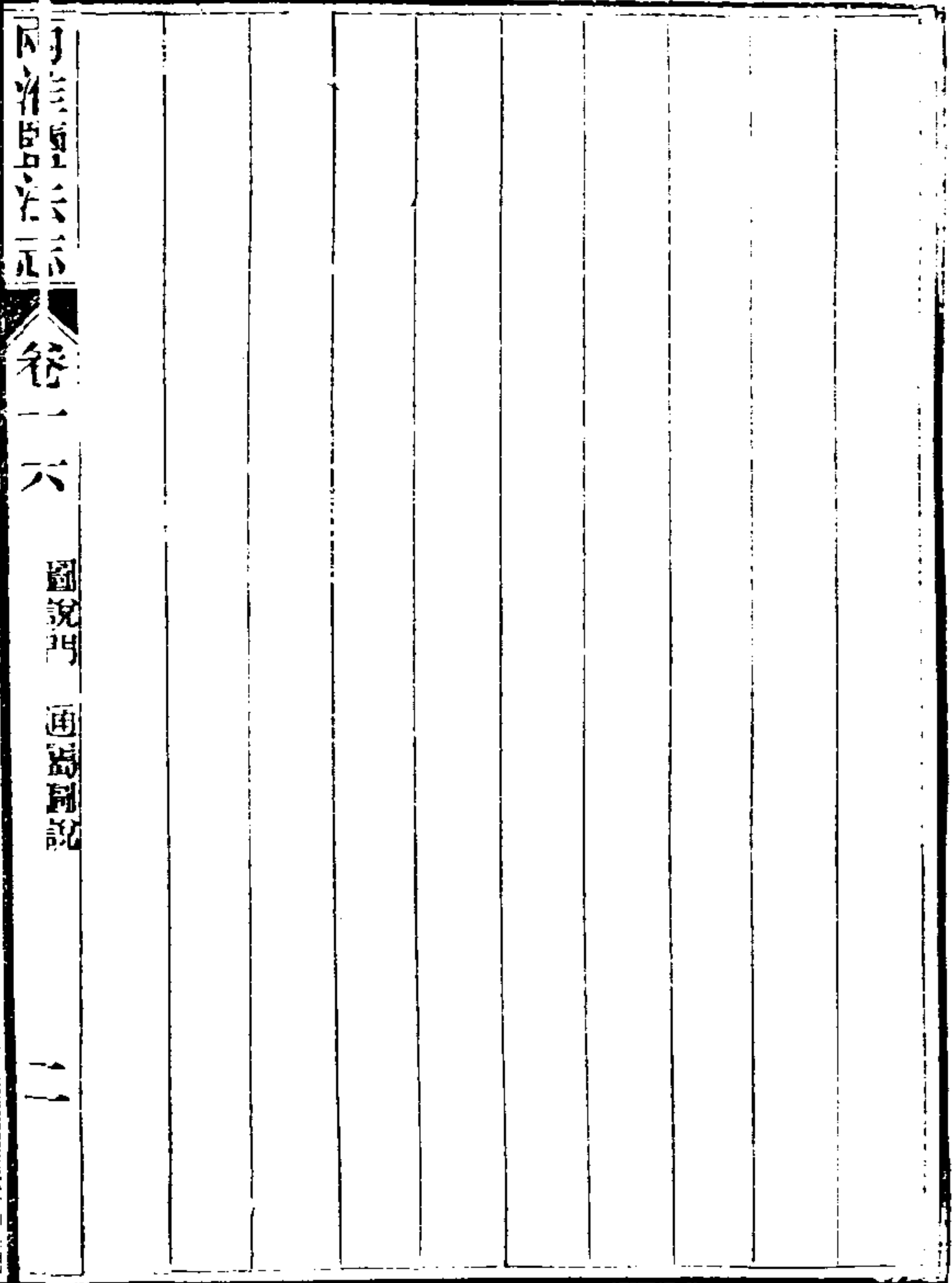
河淮鹽法志

卷一五

圖說門 捆運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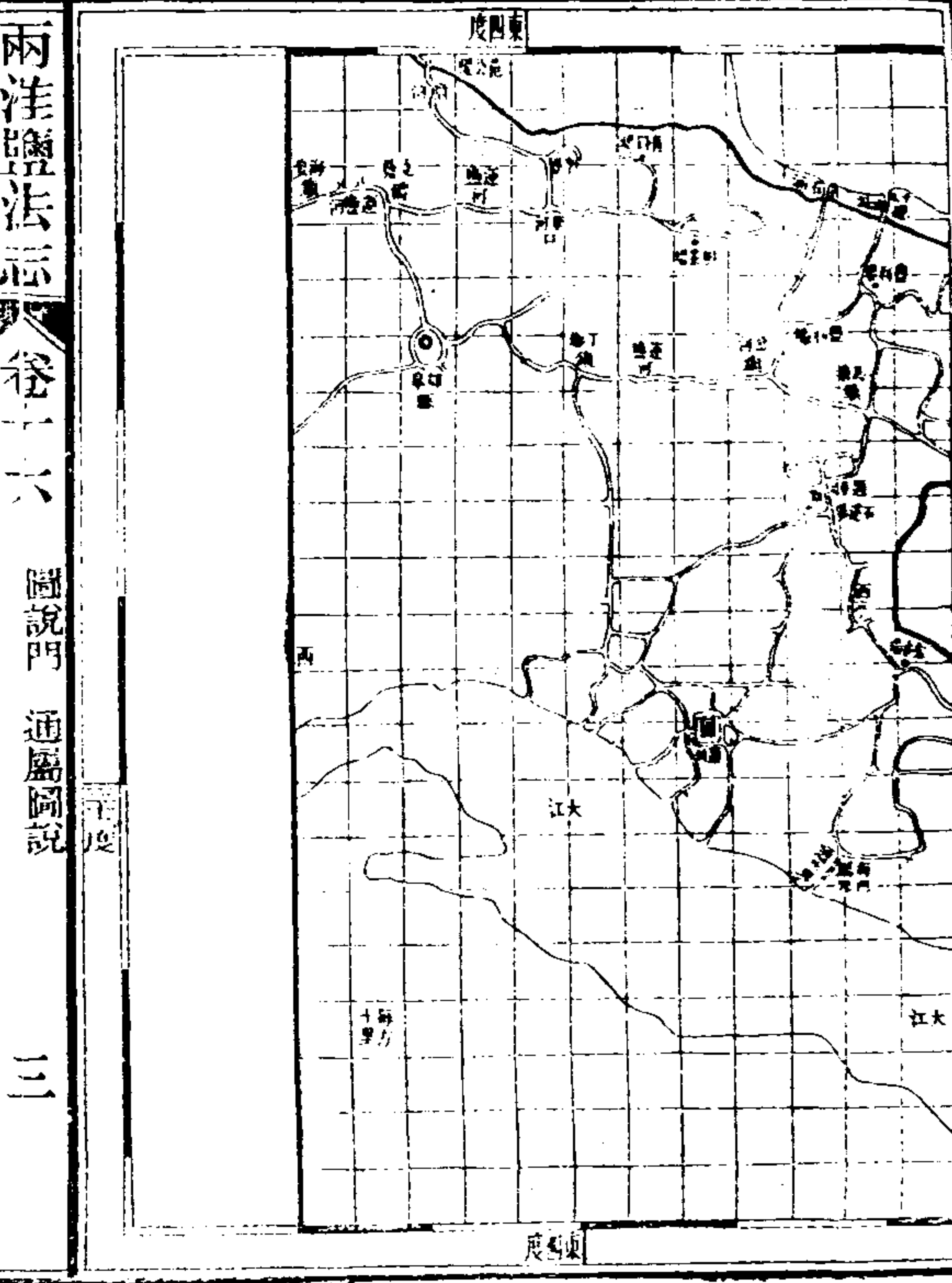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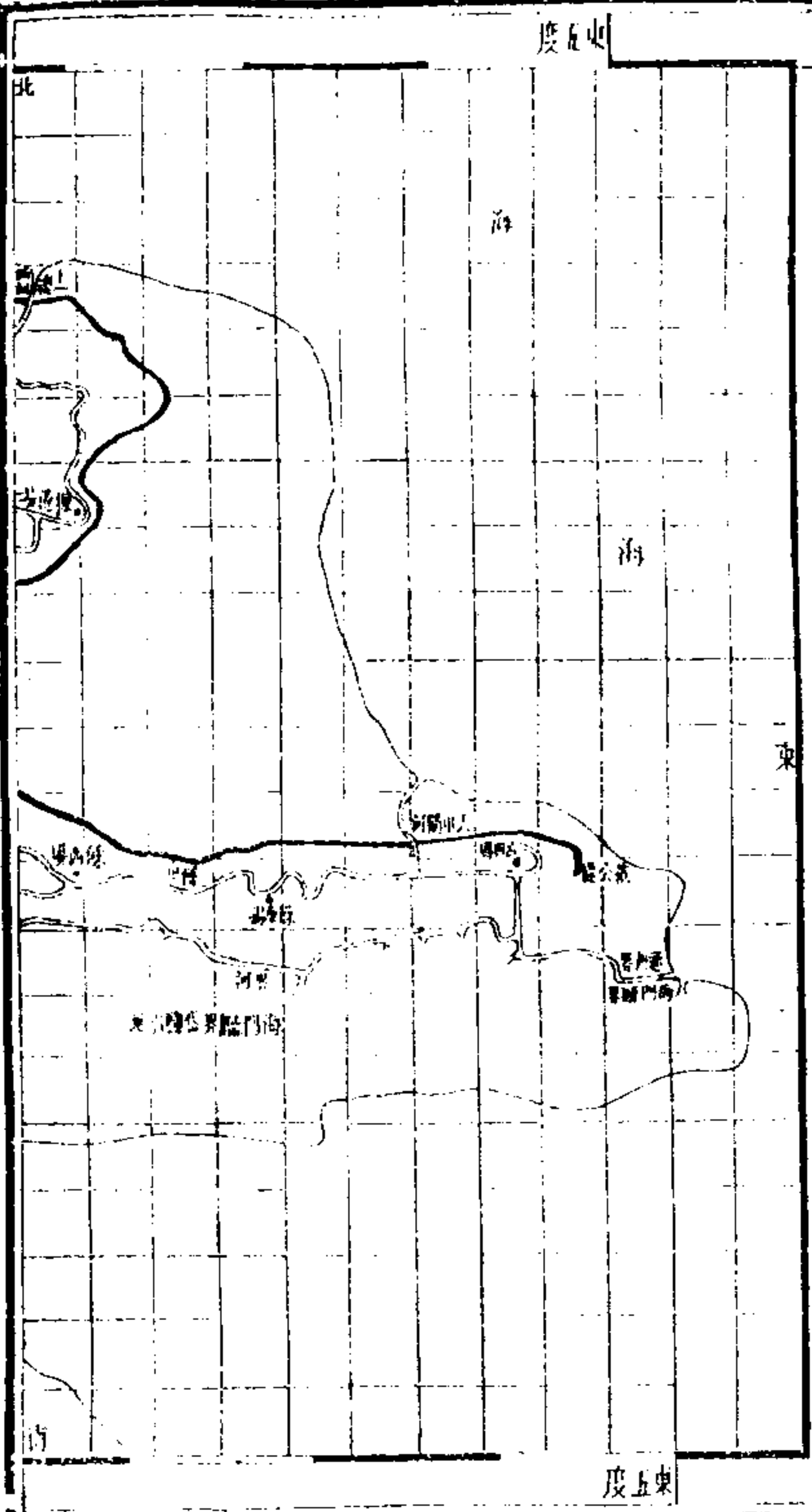
三五

板浦鹽關乃三場引鹽總匯之地各引鹽抵關將照票及分裝船票呈核復蓋印切角赴關昇掣輕重有不齊者重捆之舊制由板浦達永豐壩委員掣驗今三場引鹽皆至西壩過掣歸海分司兼管其永豐壩一差由運司於候補監掣同知運判兩班中派委一員滿一年則代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門 通屬圖說 二

通屬九場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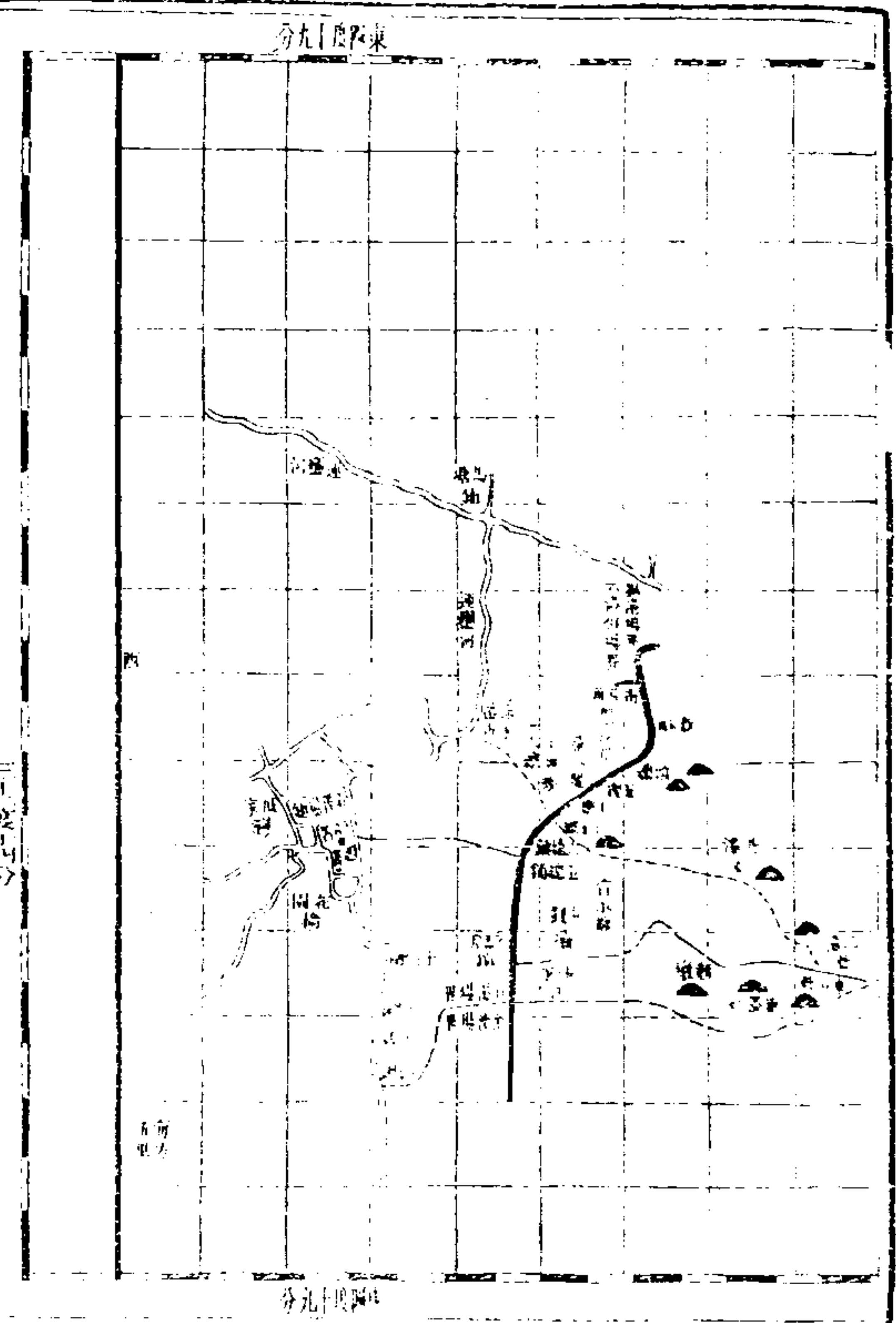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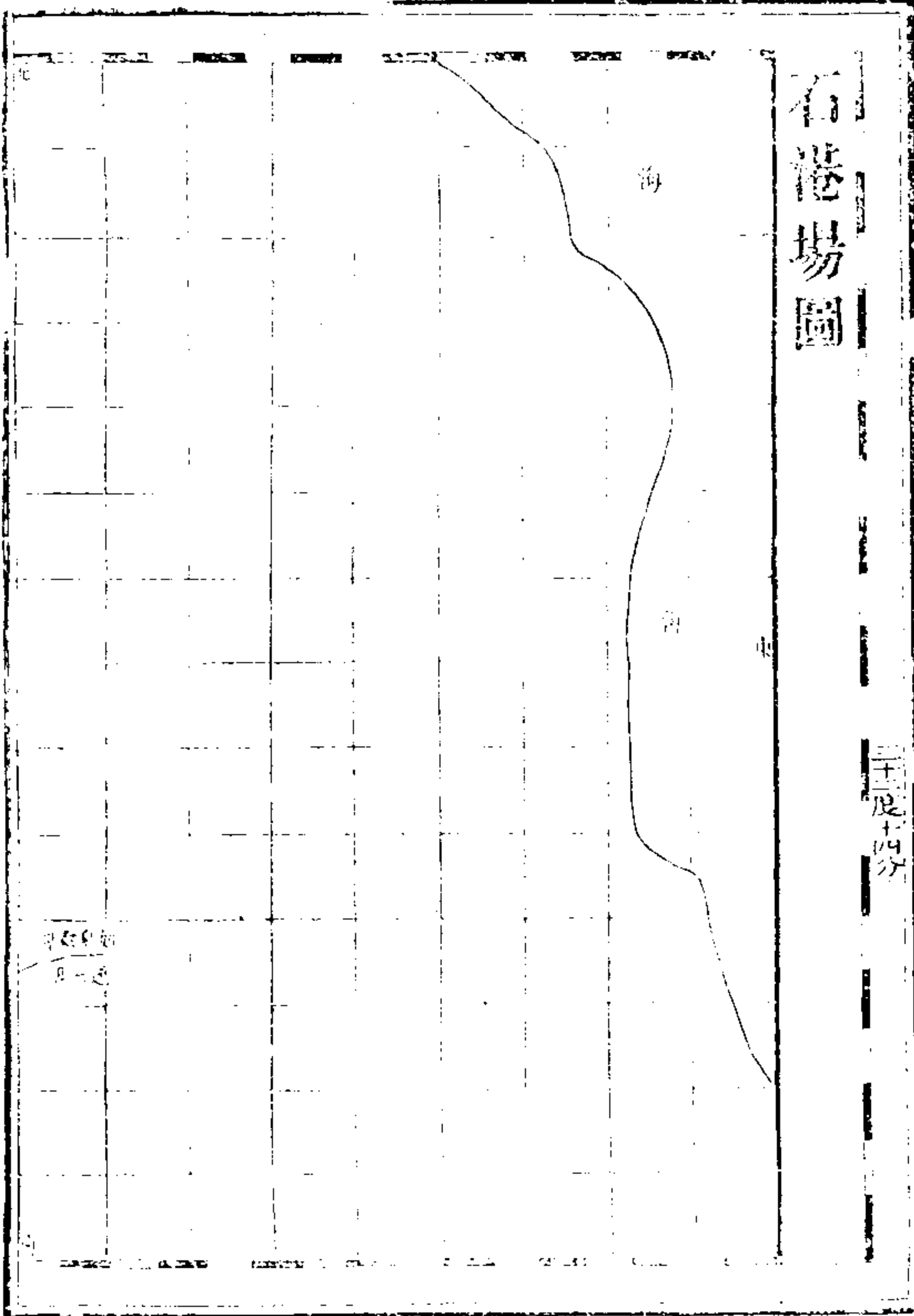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門 通屬圖說 三

通屬九場總圖說

通分司管轄九場石港金沙餘西餘東呂四五場隸通州境掘港豐利二場隸如皋境柘茶角斜二場隸東臺境石港為適中之地分司駐劄以控制焉九場皆濱海夏秋閒颶風大潮為患自古已然宋時范仲淹倡議修築長隄一道南起於呂四場北訖於泰屬之廟灣場綿亘七百餘里以禦海潮隄以外皆斥鹵竈舍羅列竈民以前鹽為生計按亭給場按引完課舊志稱通之鹽潔於泰呂四餘東二場名真梁為最上餘西金沙石港豐利四場及柘茶正場皆名正梁次之柘茶之李堡及角

斜掘港三場名頂梁又次之眞梁正梁色白味美爲淮鹽冠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 馬塘圖說 三度四分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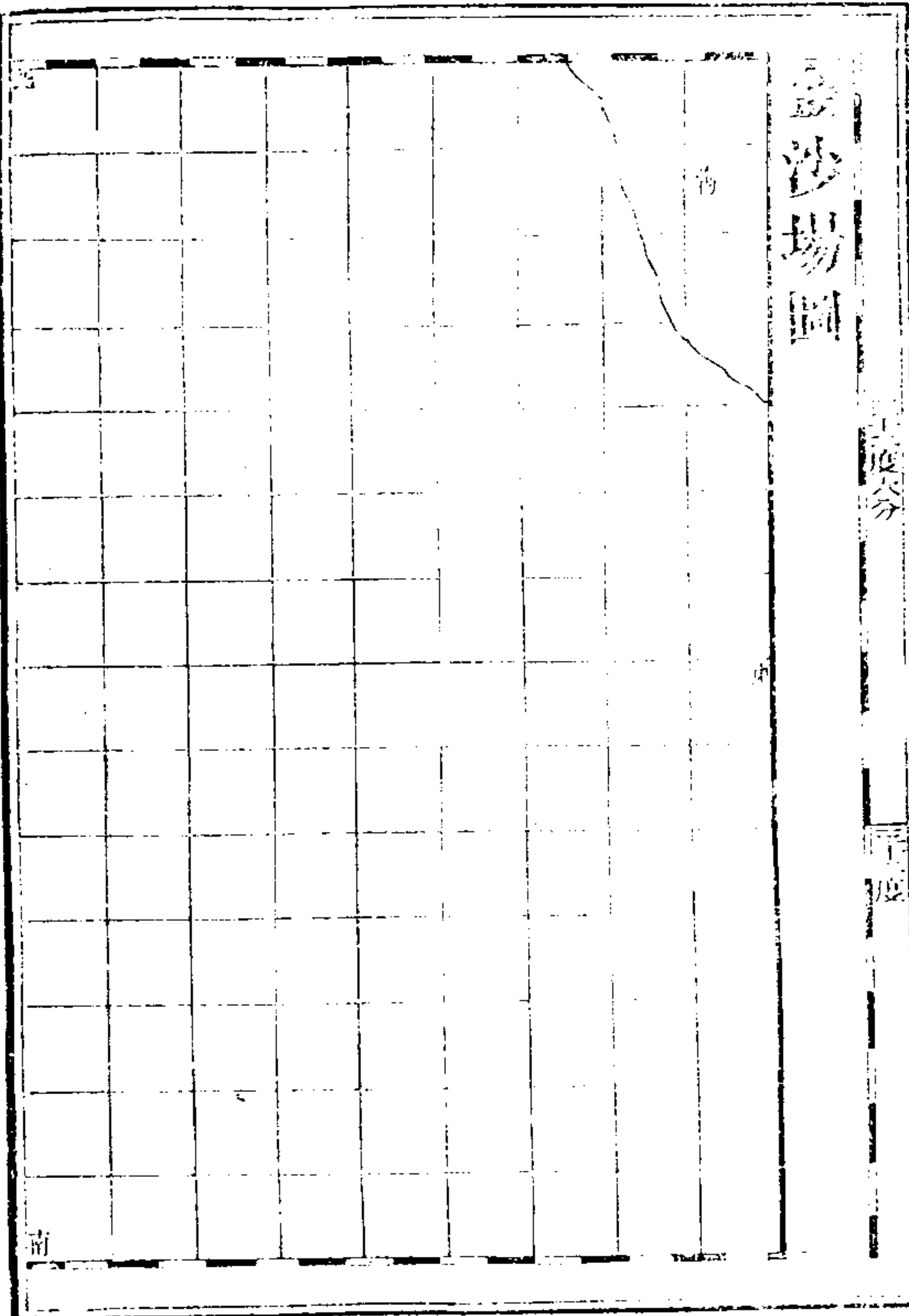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 馬塘圖說 三度四分 一七

石港場圖說 雍正十三年以馬塘場歸併
 石港場隸通州境分司駐其處東極海西界通州民地
 南界金沙北界豐利東北界掘港范隄自北而南計長
 五千六百餘丈合三十一里有奇隄東潮墩八舊時距
 海不遠今則海沙漲起數十里變爲沙坦亭場距海既
 遠溷氣不升漸移向外雖違例禁實就時宜然蕩地則
 數倍於昔滄桑變易今昔之不同也運鹽河由場道馬
 塘經如皋以達泰壩凡二百九十二里走私水陸隘口
 八處水路以馬塘河口戚家灣爲要楊家環花園橋次
 之陸路則丁字岸張家沙爲要宣家廟中觀壩次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門 通屬圖說 六

金沙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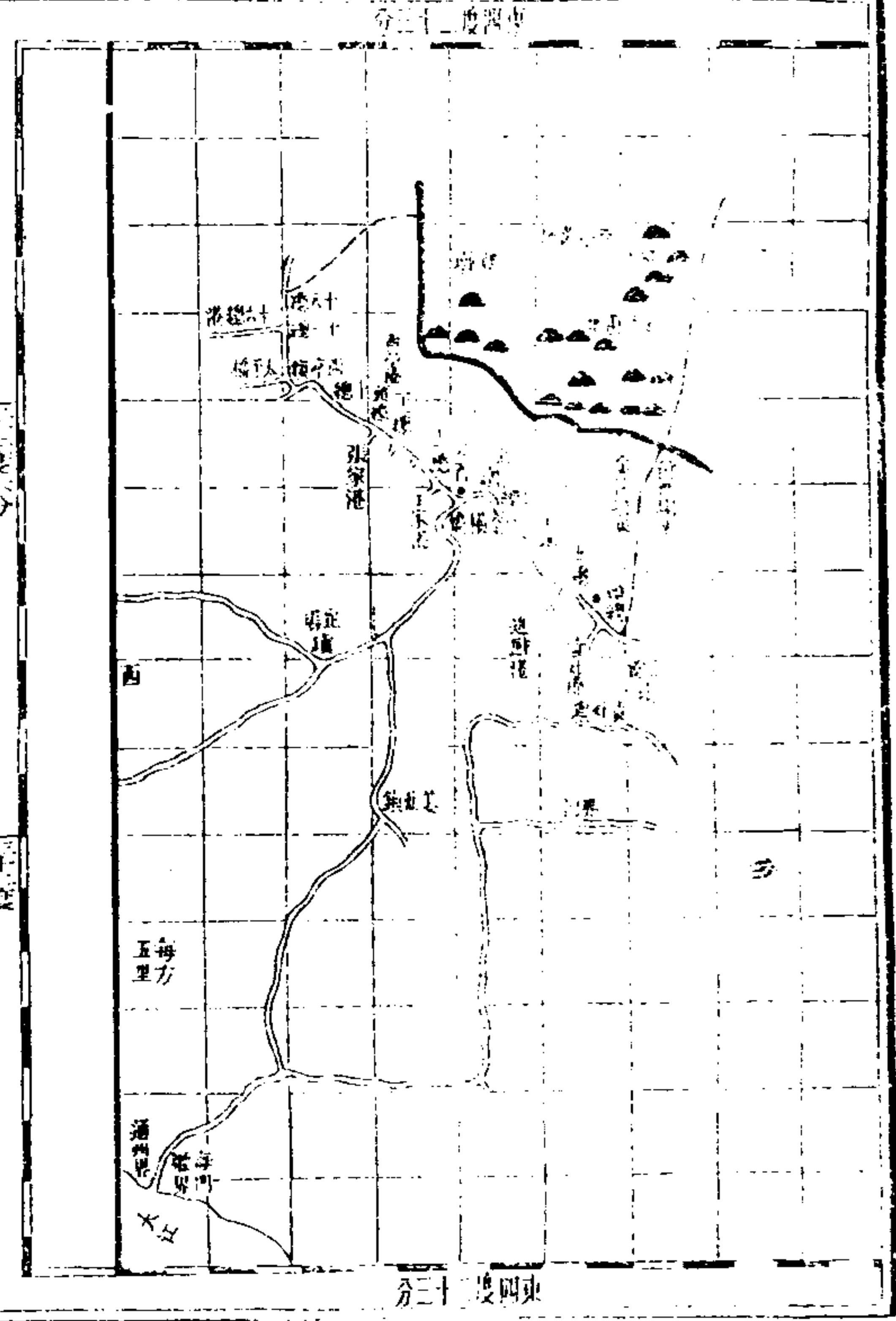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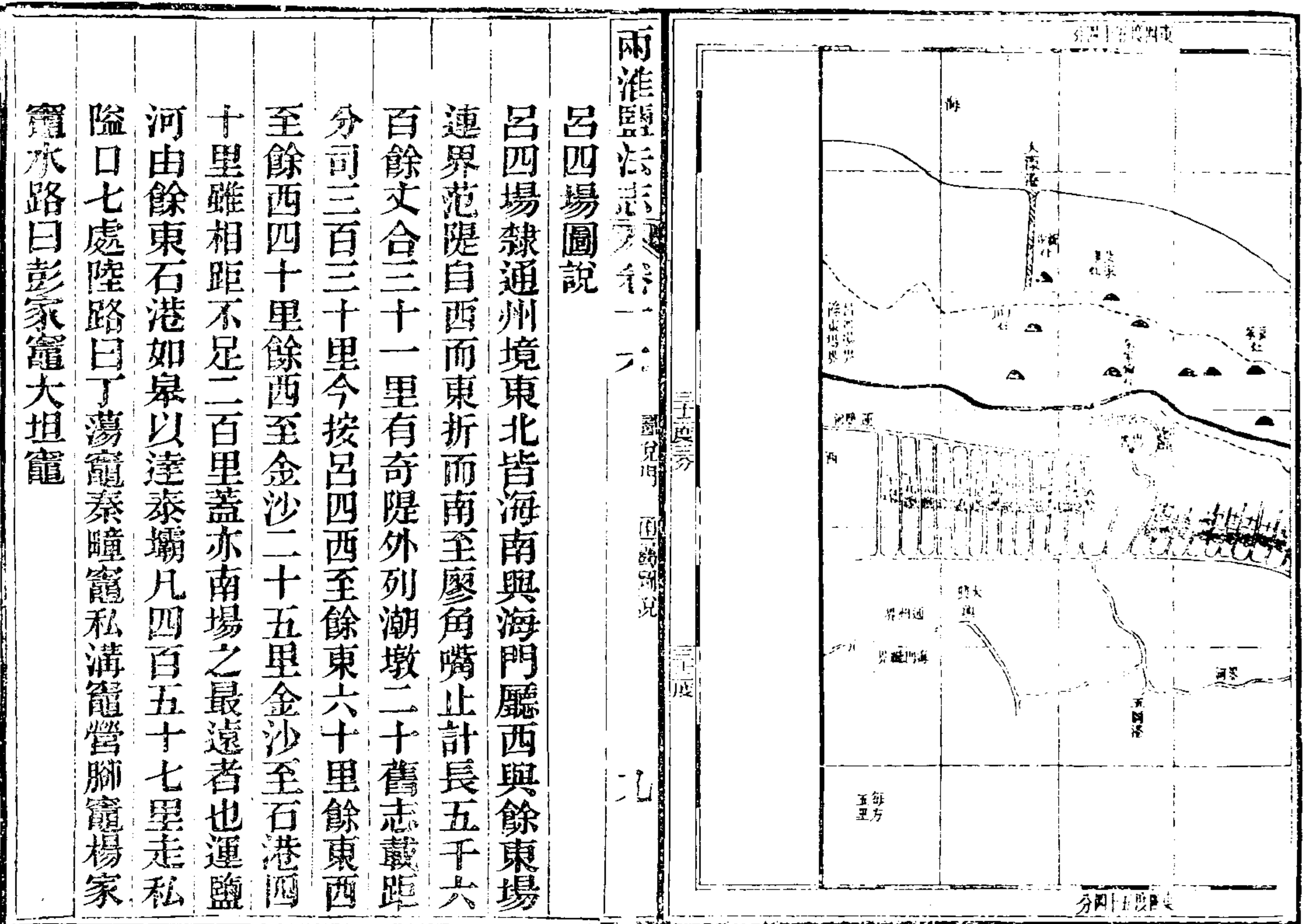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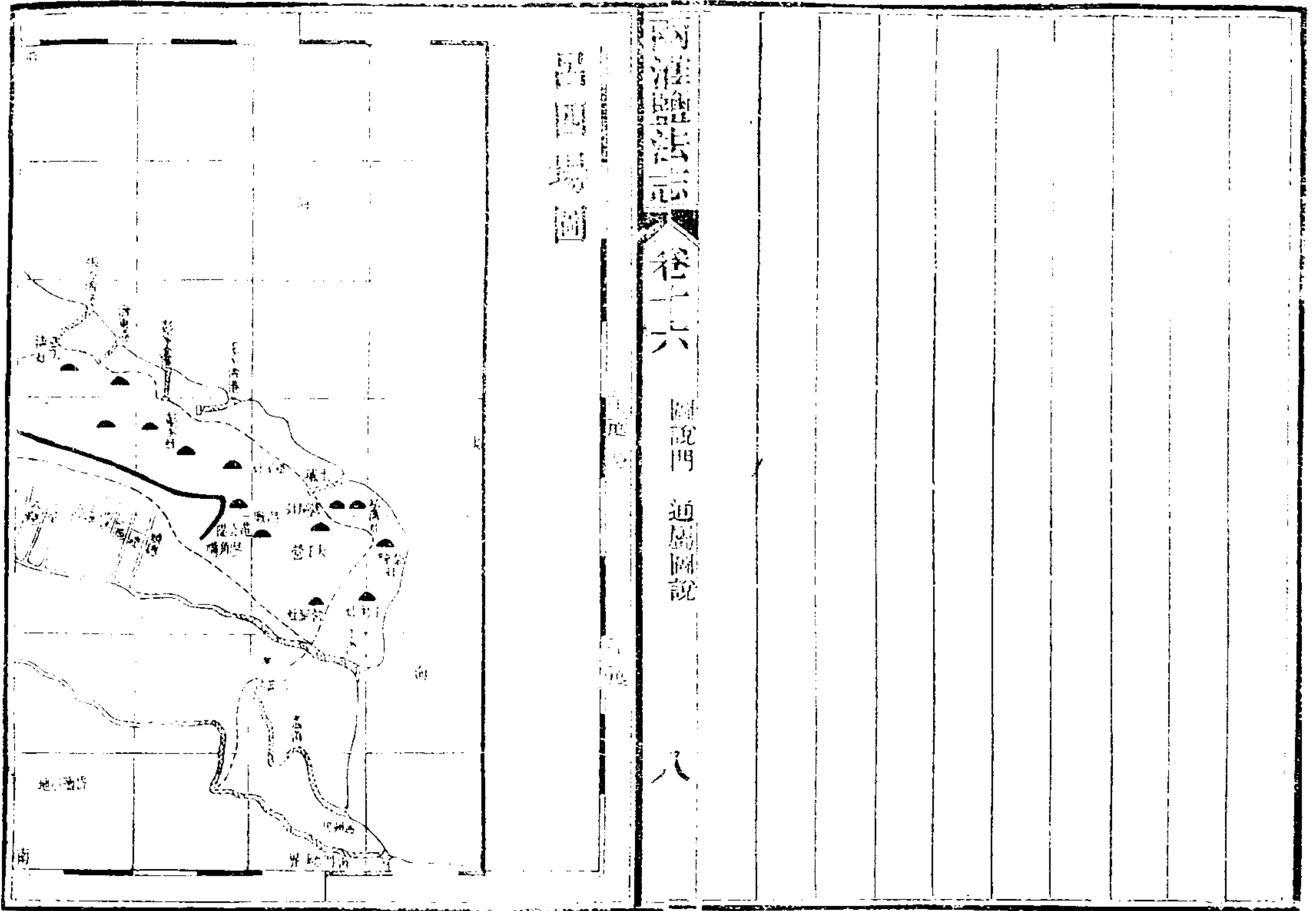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門 通屬圖說 一

金沙場圖說

乾隆三十四年以西亭場歸併

金沙場隸通州境東界餘西西南界通州民地北界石港范隄在場東北自北而南折而東長三千餘丈合十九里有奇隄之東北列潮墩十九舊時距海近今漲沙成坦距海較遠舊志稱距分司一百二十里今止四十二里運鹽河由石港如皋而達泰壩凡三百三十二里緝私隘口七處最要者袁竈港金橫橋太平橋朱停港四處次要者進鮮港季家渡十六總港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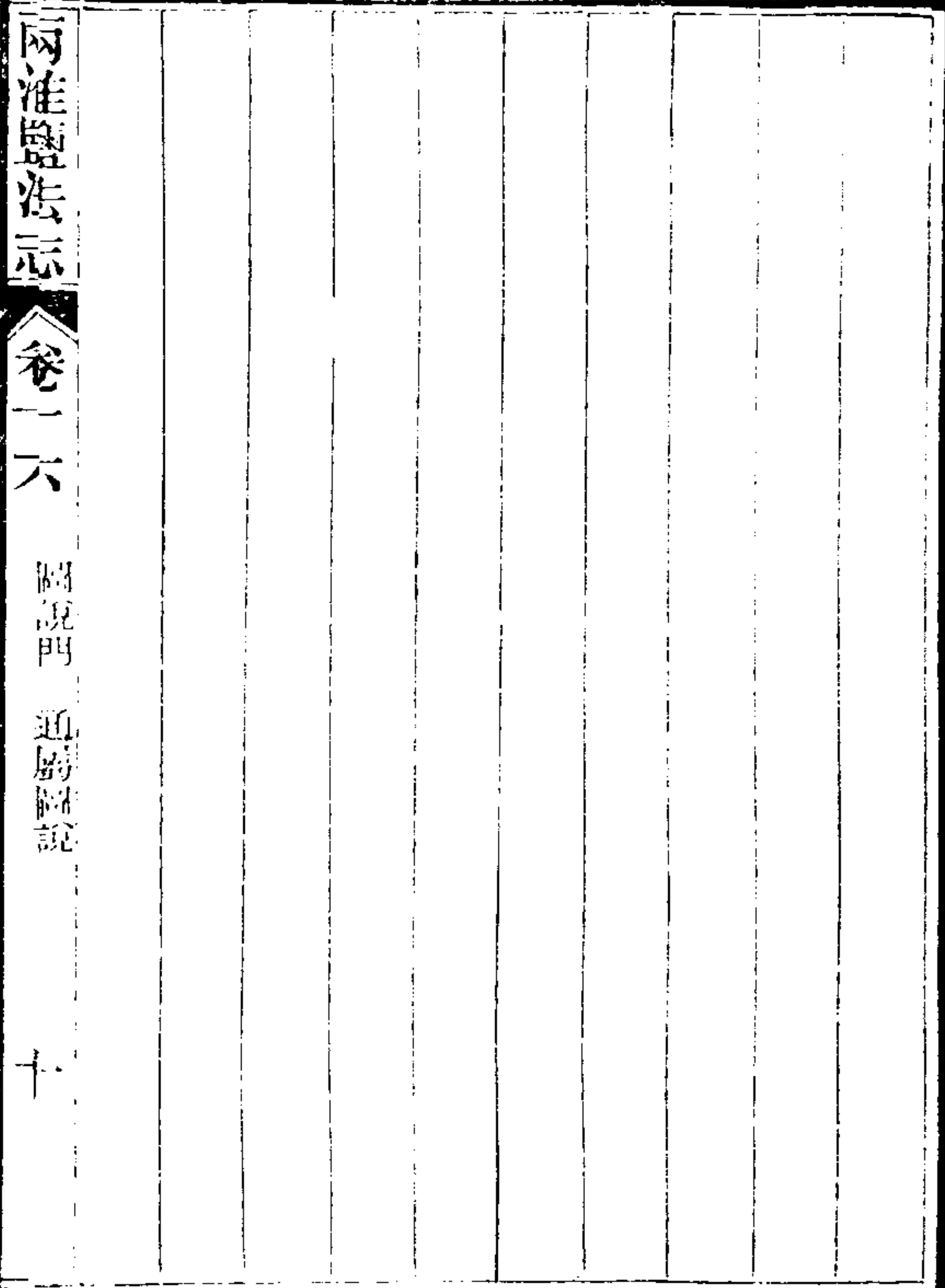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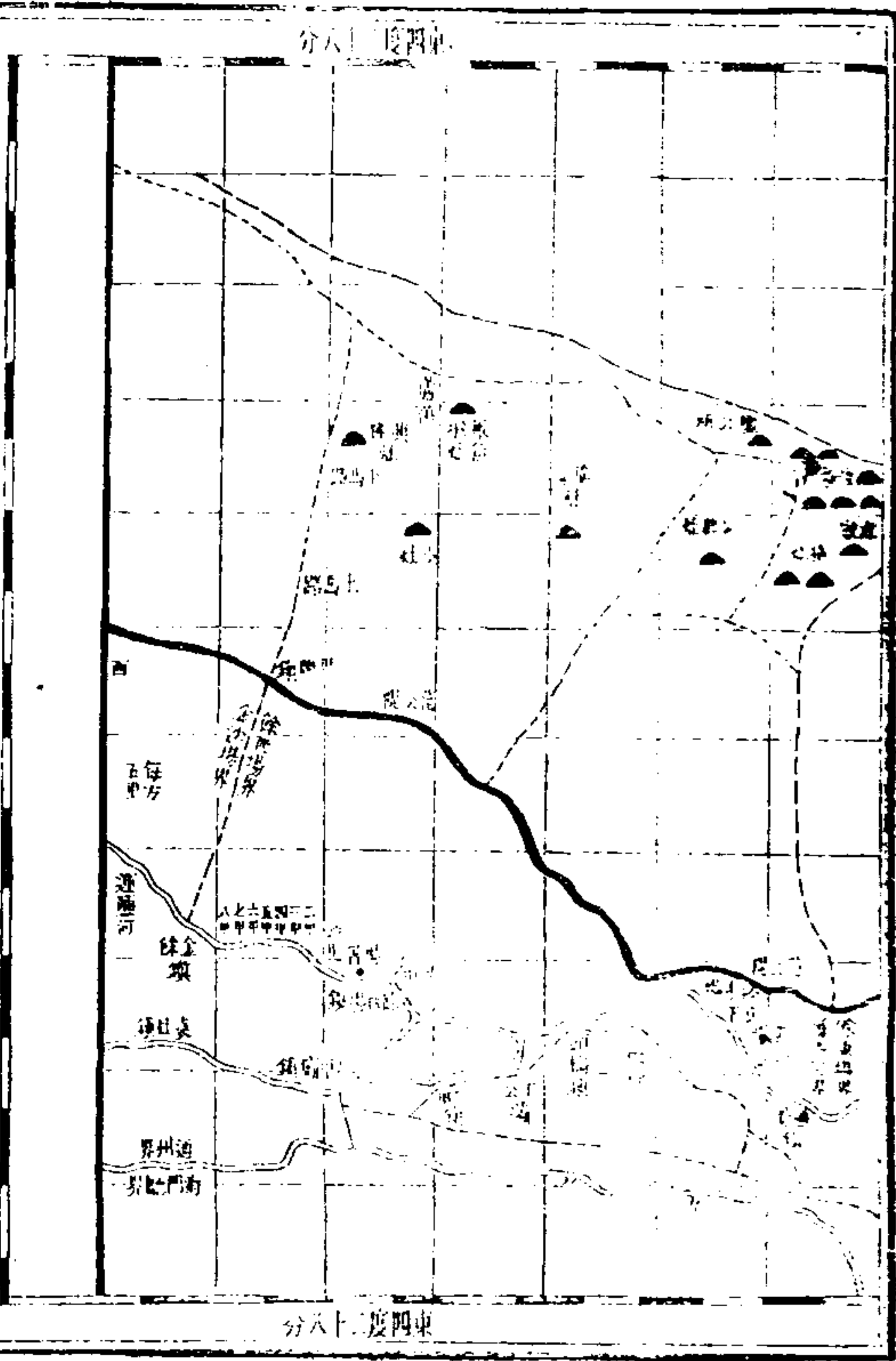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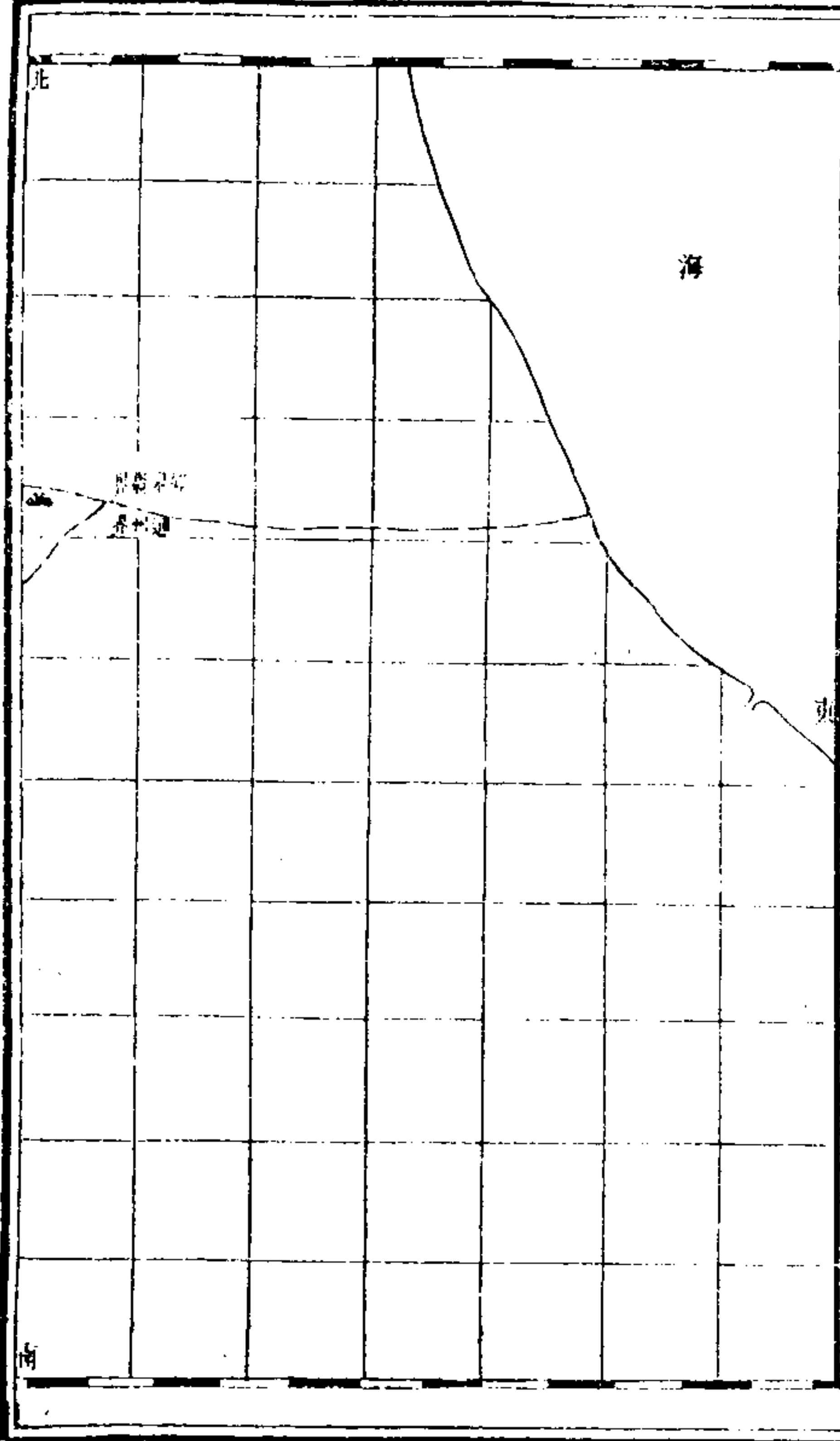
呂四場圖說

呂四場隸通州境東北皆海南與海門廳西與餘東場
 連界范隄自西而東折而南至廖角嘴止計長五千六
 百餘丈合三十一里有奇隄外列湖墩二十舊志載距
 分司三百三十里今按呂四西至餘東六十里餘東西
 至餘西四十里餘西至金沙二十五里金沙至石港四
 十里雖相距不足二百里蓋亦南場之最遠者也運鹽
 河由餘東石港如皋以達泰壩凡四百五十七里走私
 隘口七處陸路曰丁蕩竈秦疇竈私溝竈營腳竈楊家
 竈水路曰彭家壩大坦竈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門 通屬圖說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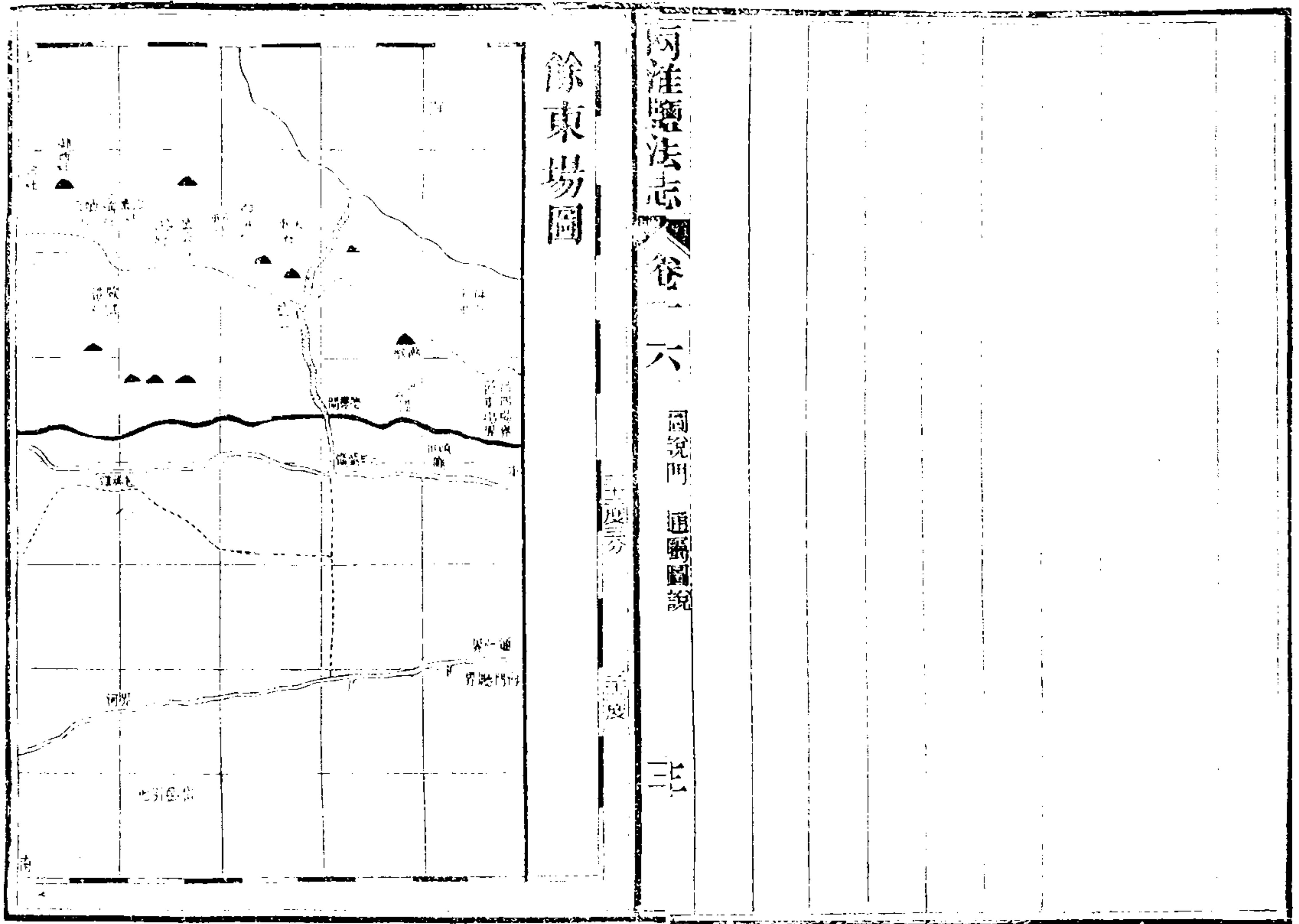
餘西場圖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六 圖說門 通屬圖說 十二

餘西場圖說 乾隆元年以餘中場歸併

餘西場隸通州境西界金沙東界餘東南為通州與海門廳界河北則本係大海近年沙漲成坦東北距海遂有五六十里舊時亭場距海較遠瀟氣輕淡是以漸移向外范隄互其北東西長五千四十餘丈合二十八里有奇隄外列潮墩十舊志稱距分司一百四十里今止六十五里運鹽河由金沙石港如皋以至泰壩凡三百七十里緝私隘口六處以袁家竈六甲壩通源鎮為最要二甲渡二甲鎮二橋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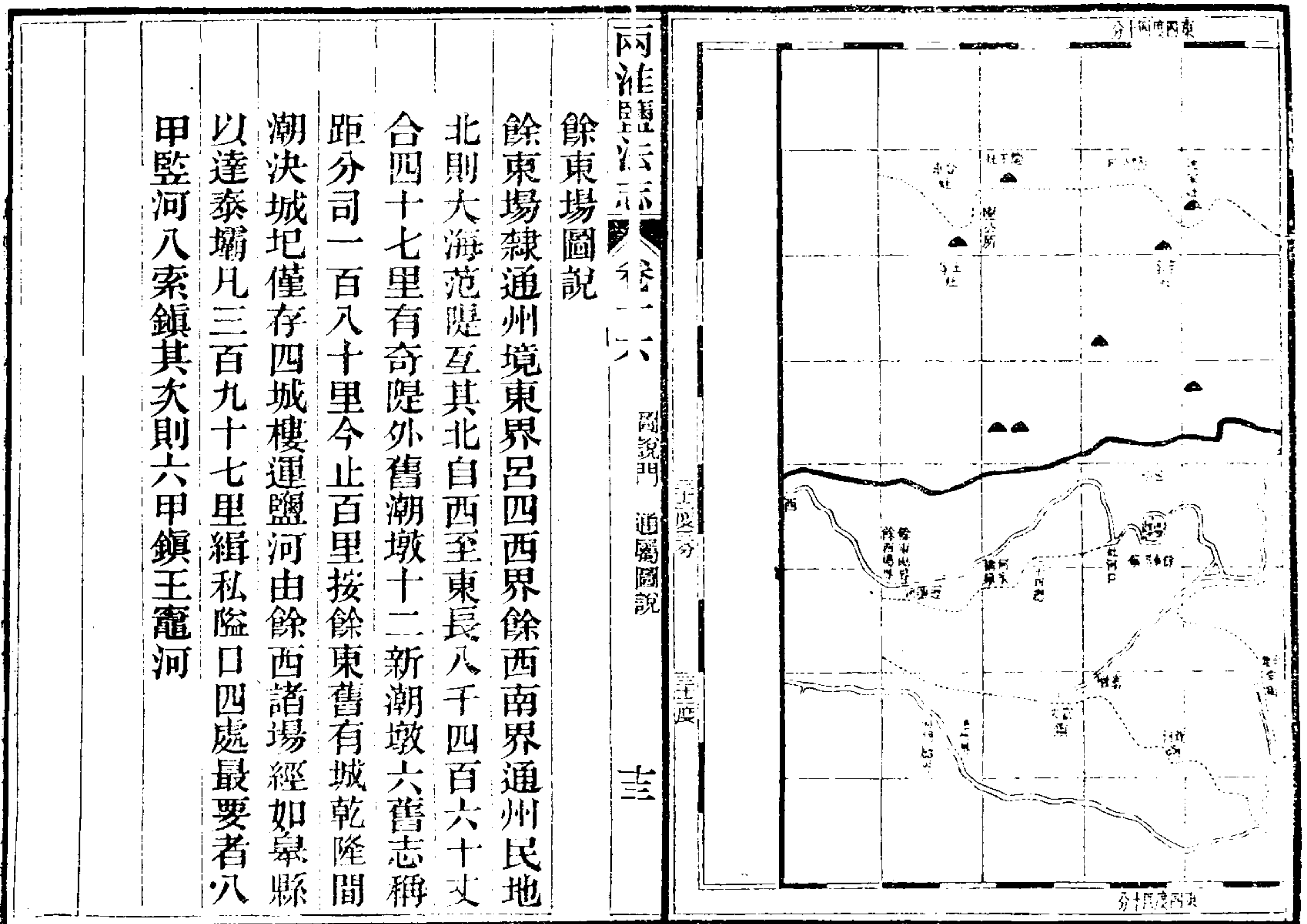


餘東場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門 通屬圖說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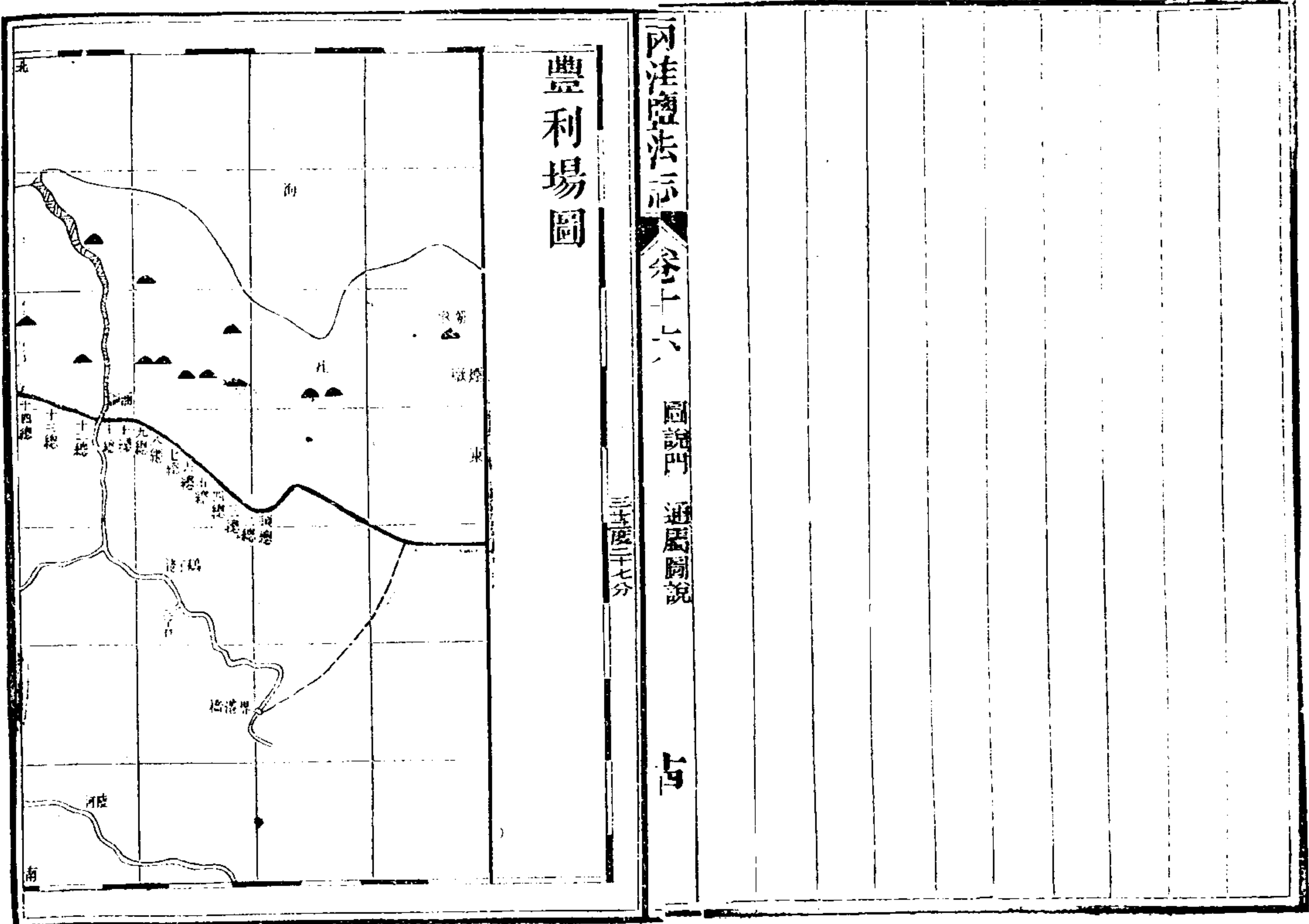
餘東場圖說

餘東場隸通州境東界呂四西界餘西南界通州民地北則大海范隄互其北自西至東長八千四百六十二丈合四十七里有奇隄外舊潮墩十二新潮墩六舊志稱距分司一百八十里今止百里按餘東舊有城乾隆間潮決城圯僅存四城樓運鹽河由餘西諸場經如皋縣以達泰壩凡三百九十七里緝私隘口四處最要者八甲豎河八索鎮其次則六甲鎮王竈河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門 通屬圖說

三



豐利場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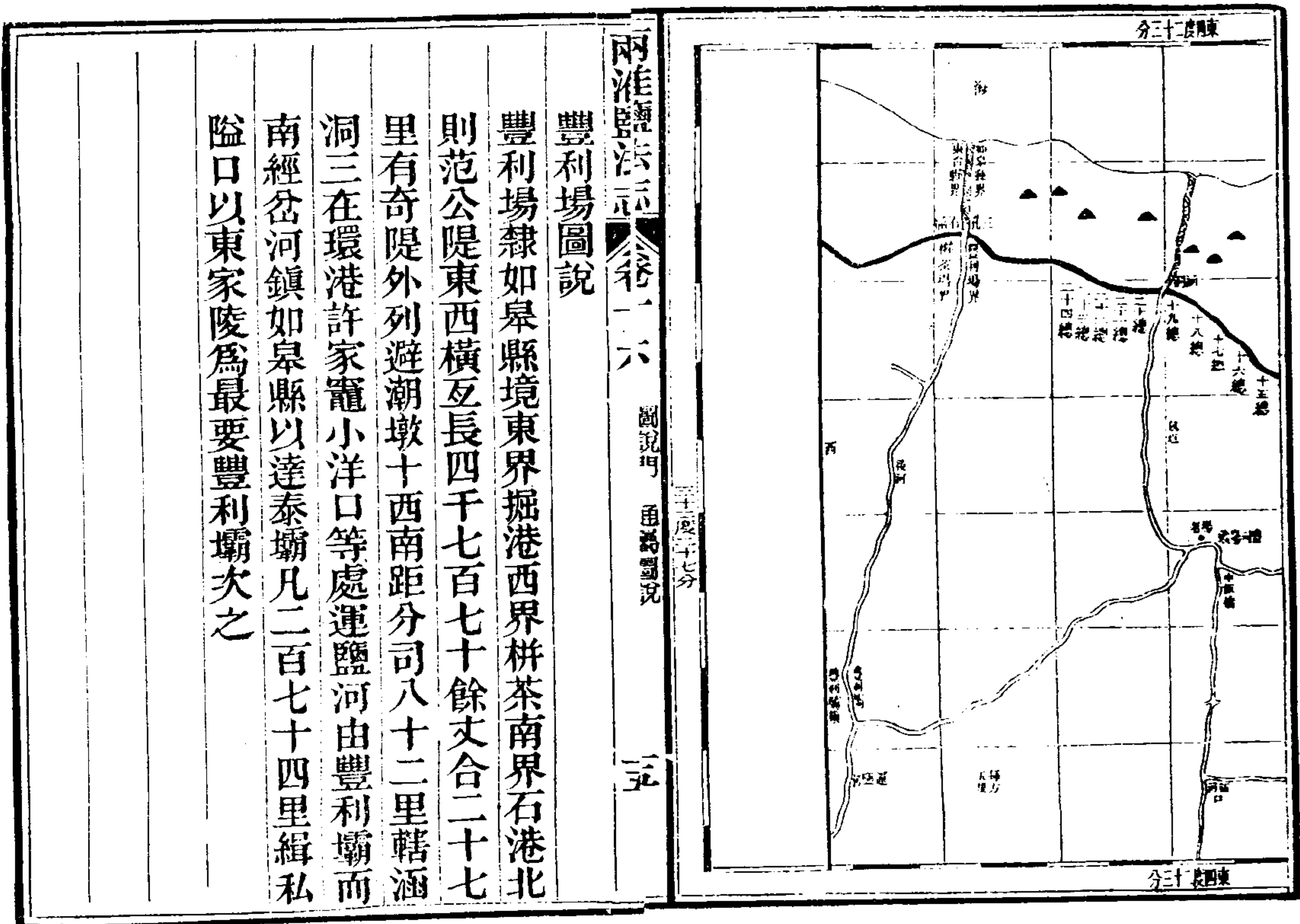
卷十六

圖說門

通屬圖說

古

三十五度二十七分



豐利場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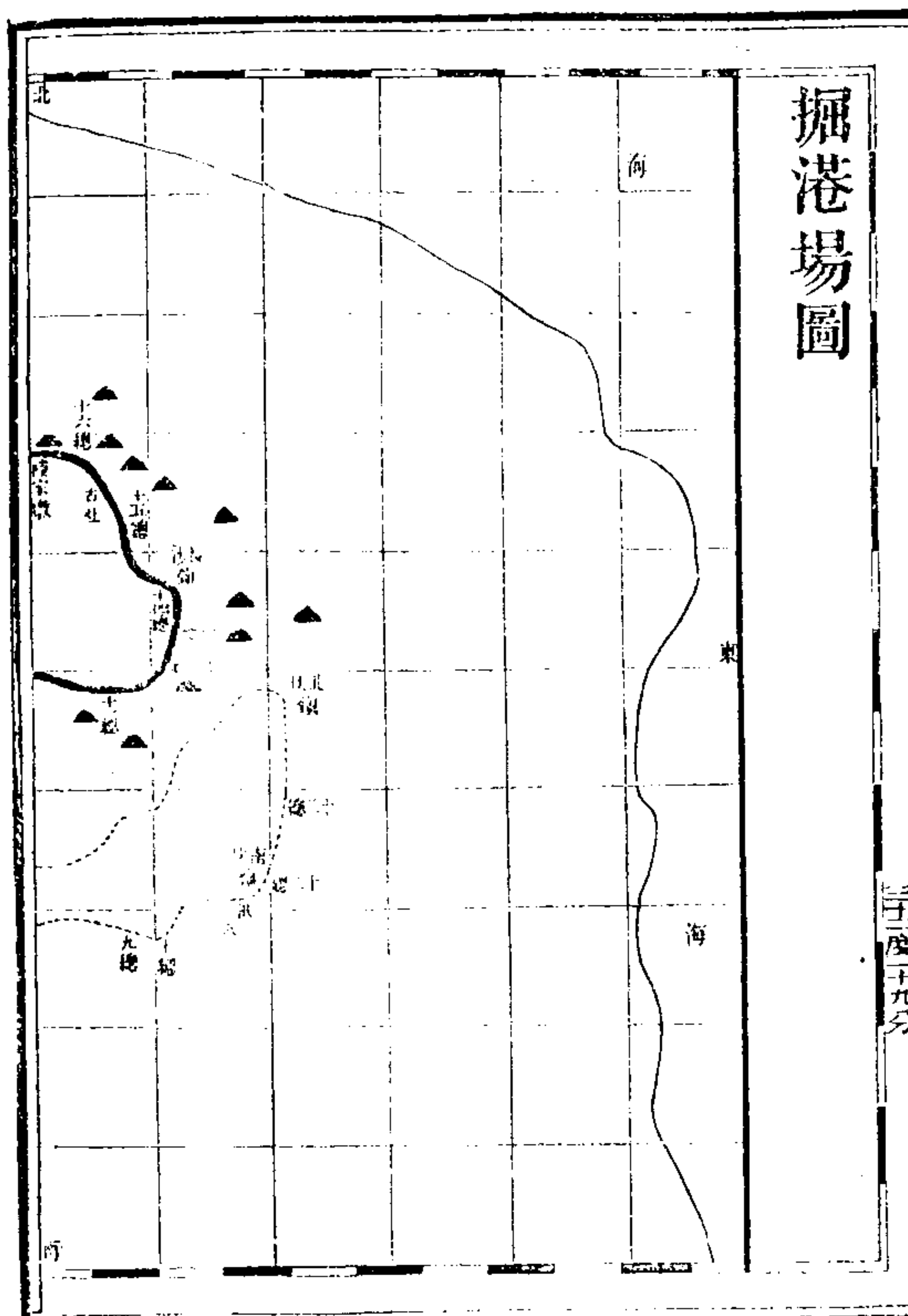
圖說門

通屬圖說

古

三十五度二十七分

豐利場隸如皋縣境東界掘港西界栢茶南界石港北則范公隄東西橫互長四千七百七十餘丈合二十七里有奇隄外列避潮墩十西南距分司八十二里轄涵洞三在環港許家竈小洋口等處運鹽河由豐利壩而南經岔河鎮如皋縣以達泰壩凡二百七十四里緝私隘口以東家陵為最要豐利壩次之



掘港場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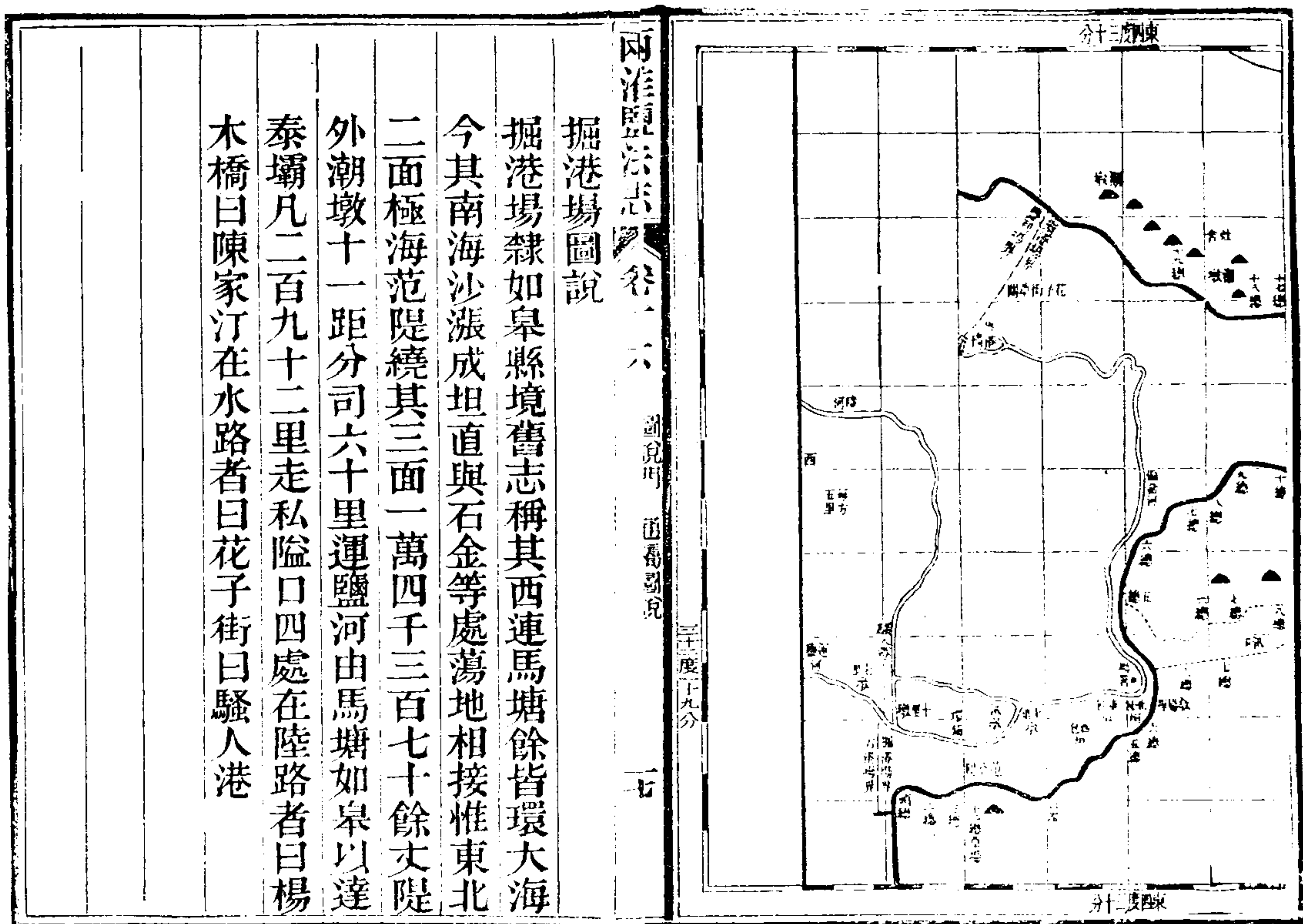
卷一六

圖說

通圖說

三度十九分

一六



掘港場圖說

掘港場隸如皋縣境舊志稱其西連馬塘餘皆環大海
 今其南海沙漲成坦直與石金等處蕩地相接惟東北
 二面極海范隄繞其三面一萬四千三百七十餘丈隄
 外潮墩十一距分司六十里運鹽河由馬塘如皋以達
 泰壩凡二百九十二里走私隘口四處在陸路者曰楊
 木橋曰陳家汀在水路者曰花子街曰騷人港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

通圖說

三度十九分

一七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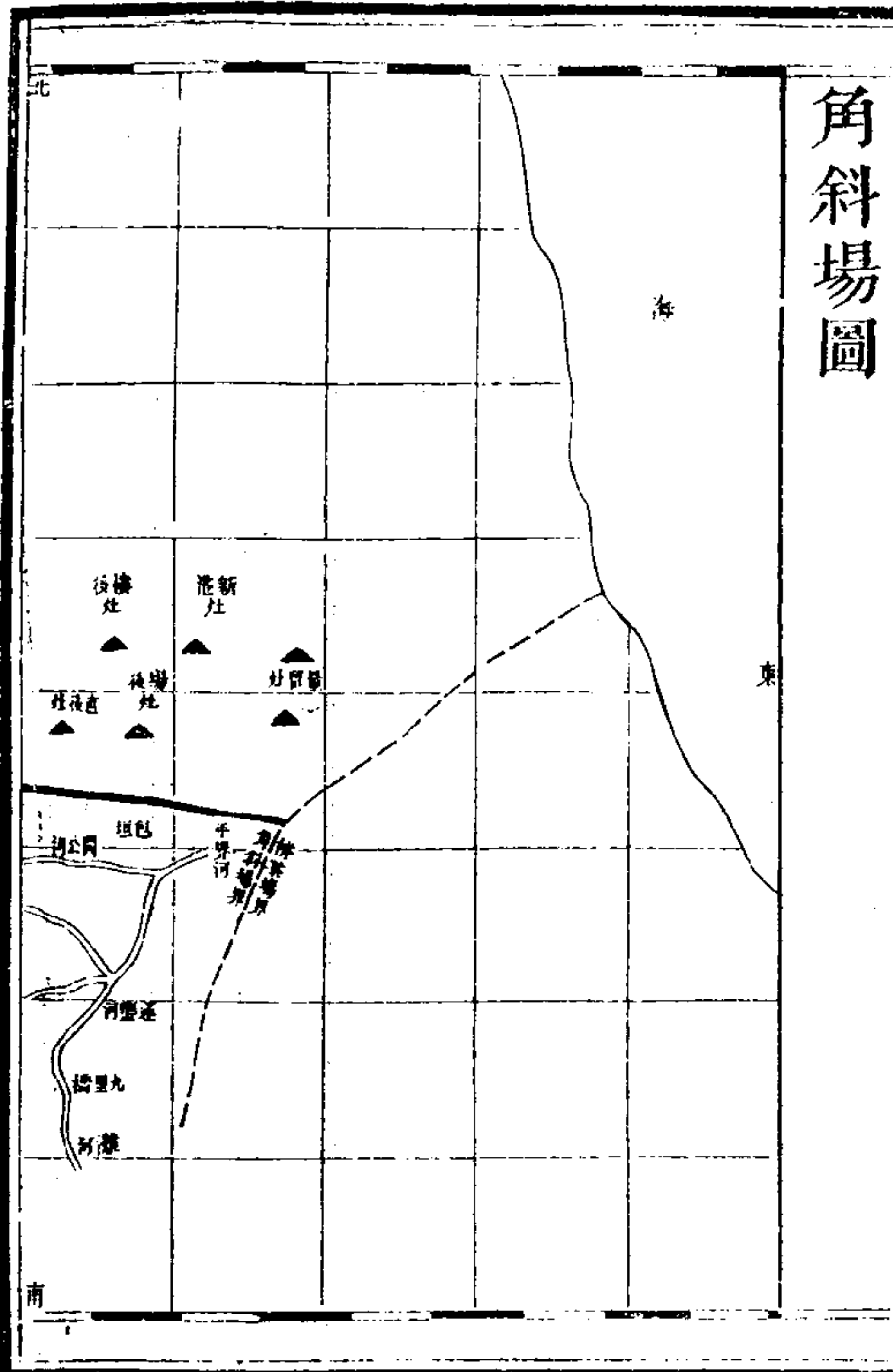
卷十六

圖說門 通屬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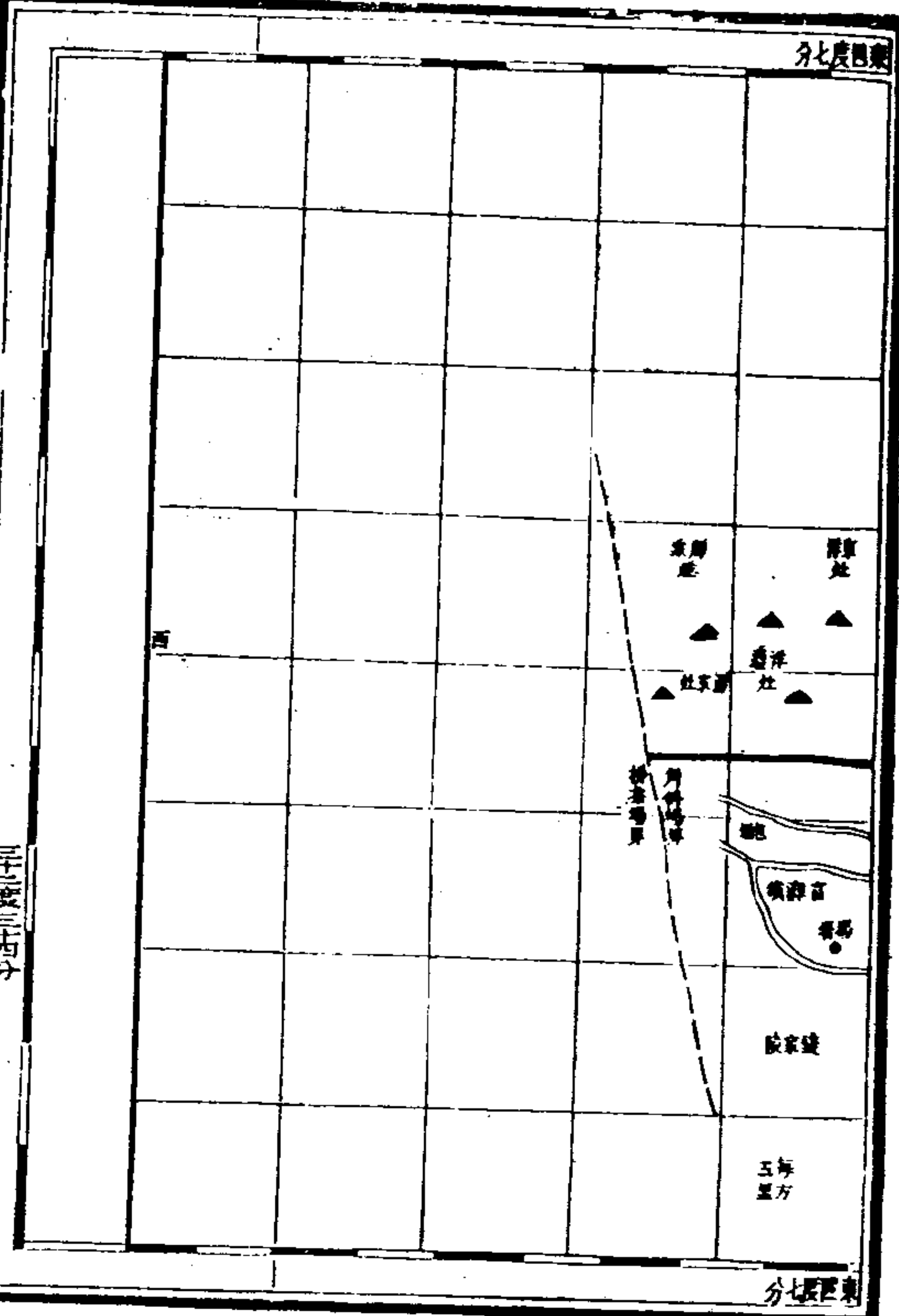
六

三度三四分

角斜場圖



分七度四刻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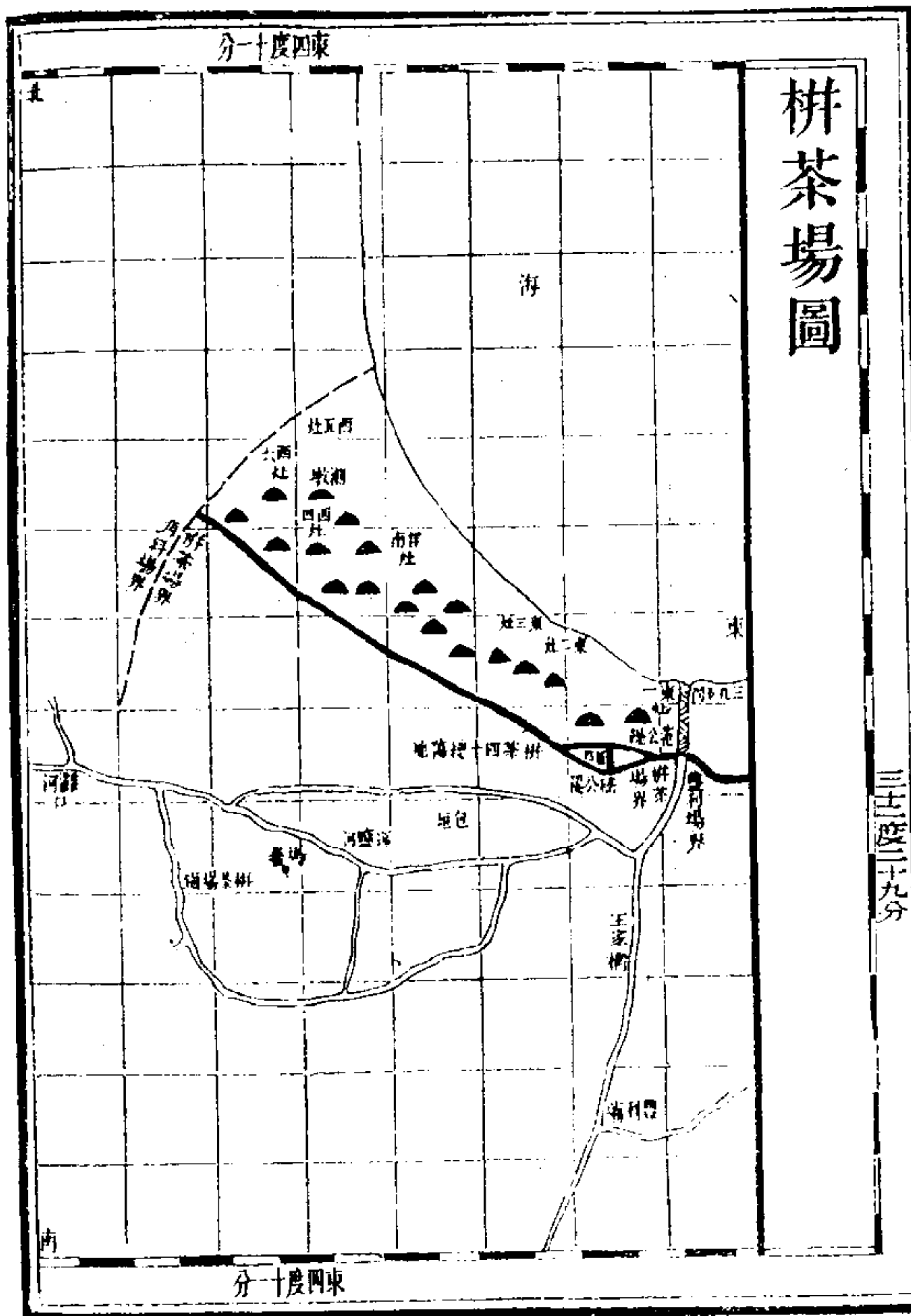
圖說門 通屬圖說

七

三度三四分

角斜場圖說

角斜場隸東臺縣境向屬泰州分司乾隆元年改屬通州分司其地廣爲里者十表爲里者二十二楸而修如一角然東西鄰柃茶境南至平家河北至泰屬之富安場范隄在北長三千四百九十丈隄外列潮墩八座舊志稱距分司一百六十里今考水路二百三十四里運鹽河由本場至灘河口出力乏橋達於泰壩凡二百里走私隘口五處陸路則平界河界牌頭錢家陵程家灣四處水路則福星橋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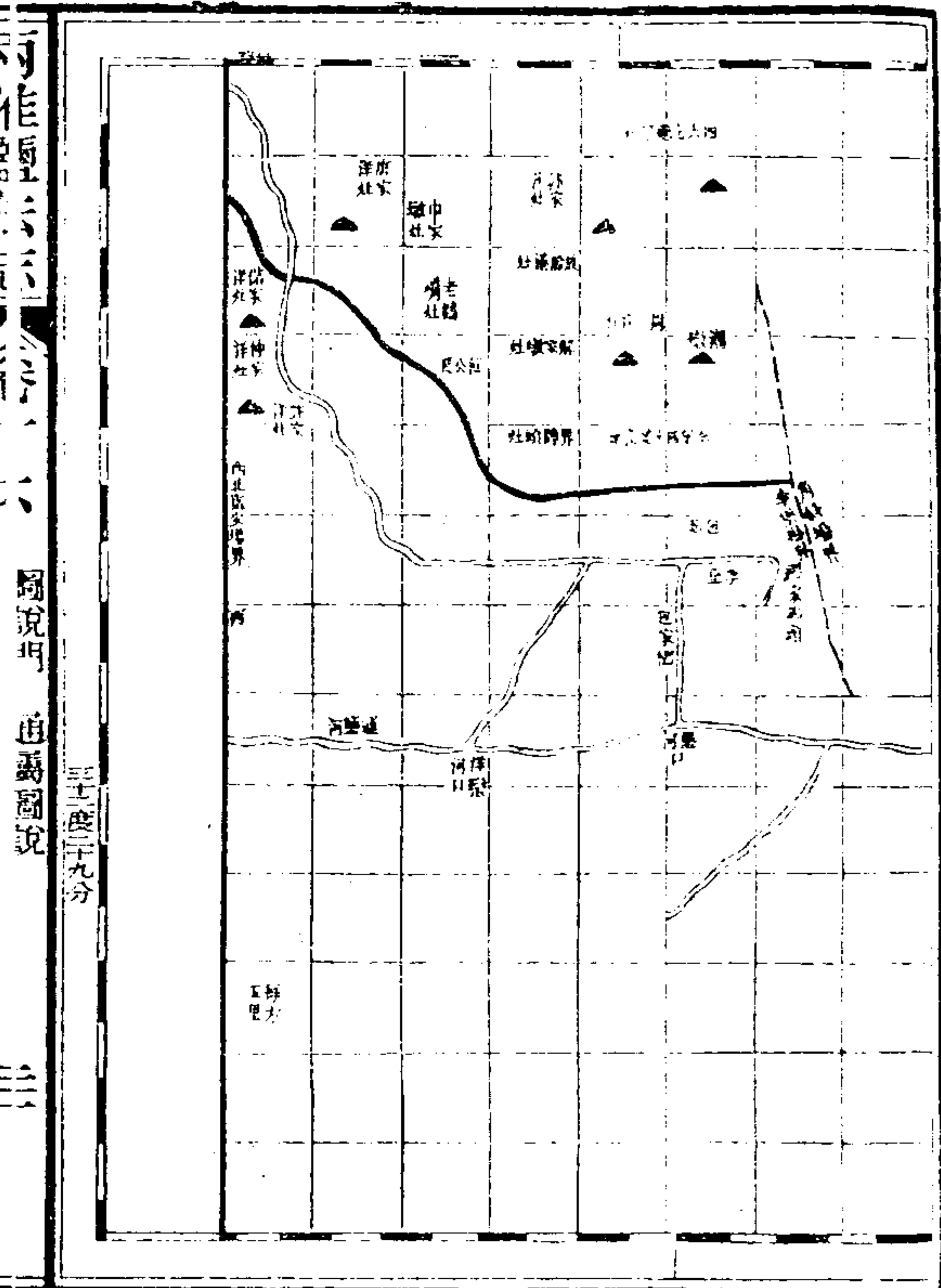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明 通商圖說

三五度二十九分

三

茶場圖說

茶場隸東臺縣境舊屬泰州分司乾隆元年改歸通屬東至豐利西至富安南至如皋縣之洪零溝北則大海范公隄長七千一百六十餘丈雍正十年河督嵇曾筠於舊隄南復建新隄長二百九十七丈高於舊隄二尺呼為嵇公隄乾隆五年大使李慶生又築隄橫鎖兩隄之中謂之格隄長二百九十七丈潮墩十六座舊志稱距分司陸路為里七十水路為里二百四十有五運鹽河由本場出力乏橋凡二百一十二里達於泰壩走私隘口四處王家橋野馬口包家橋繆家碼頭皆屬要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明 通商圖說

三五度二十九分

三

道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六

圖說門 通圖說

三

兩淮鹽法志卷十六

兩淮鹽法志卷十七
圖說門

泰屬十一場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七

圖說門 泰屬圖說

泰屬各場圖說目

泰屬十一場總圖說

東臺場圖說

何垛場圖說

伍祐場圖說

安豐場圖說

廟灣場圖說

富安場圖說

梁垛場圖說

草堰場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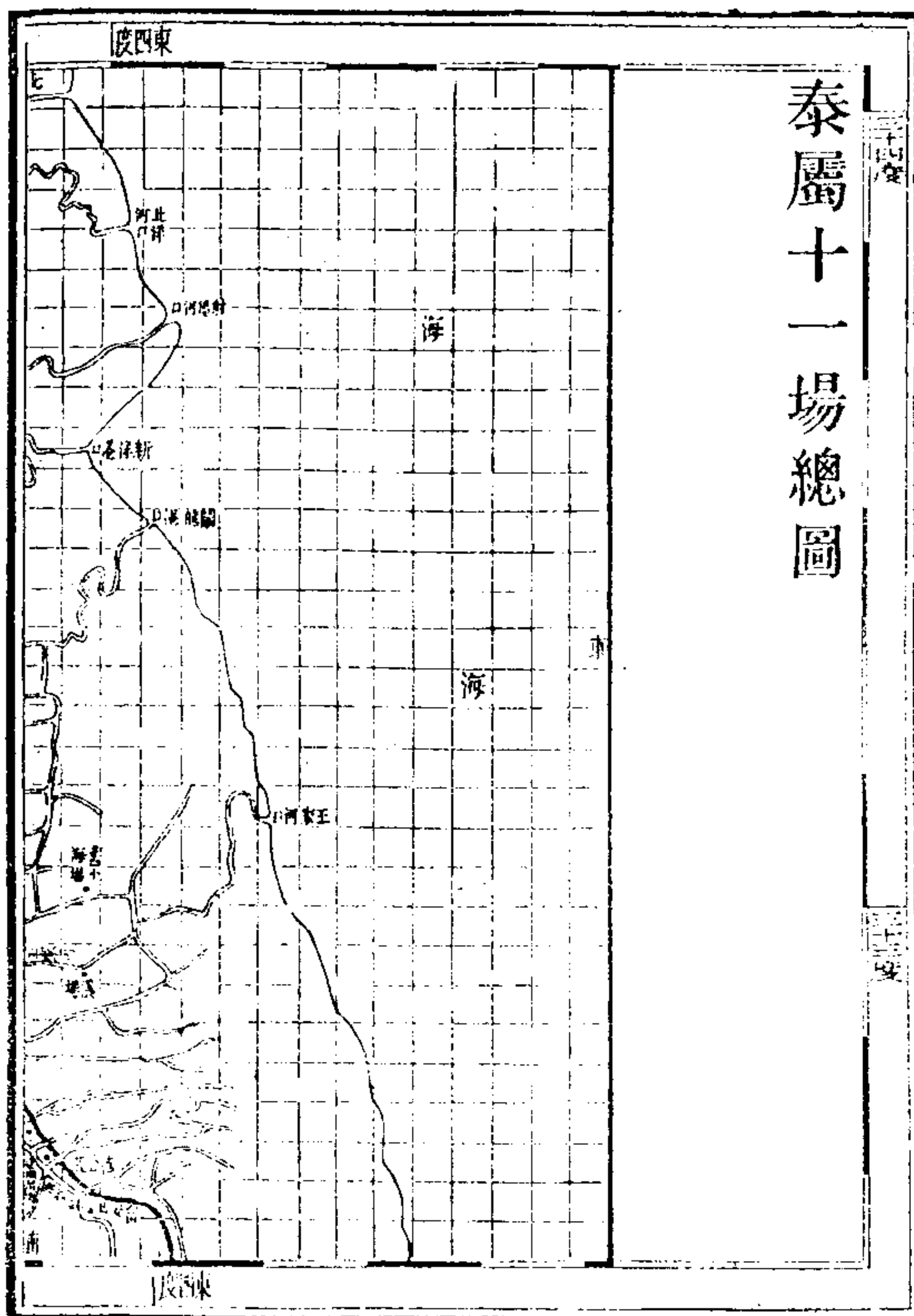
劉莊場圖說

丁溪場圖說

新興場圖說

凡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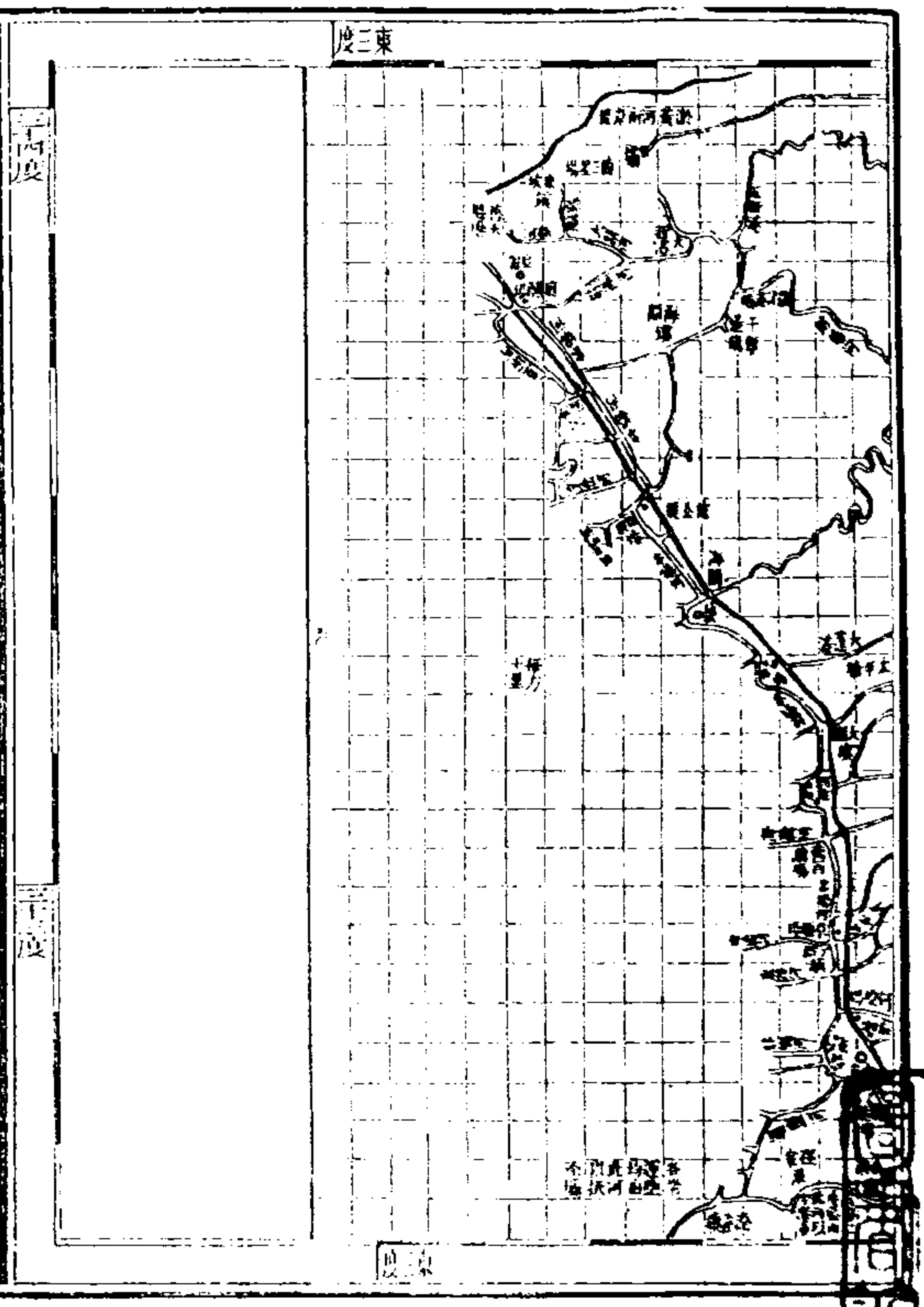
泰屬十一場總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七 圖說明 泰屬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七 圖說明 泰屬圖說

泰屬十一場總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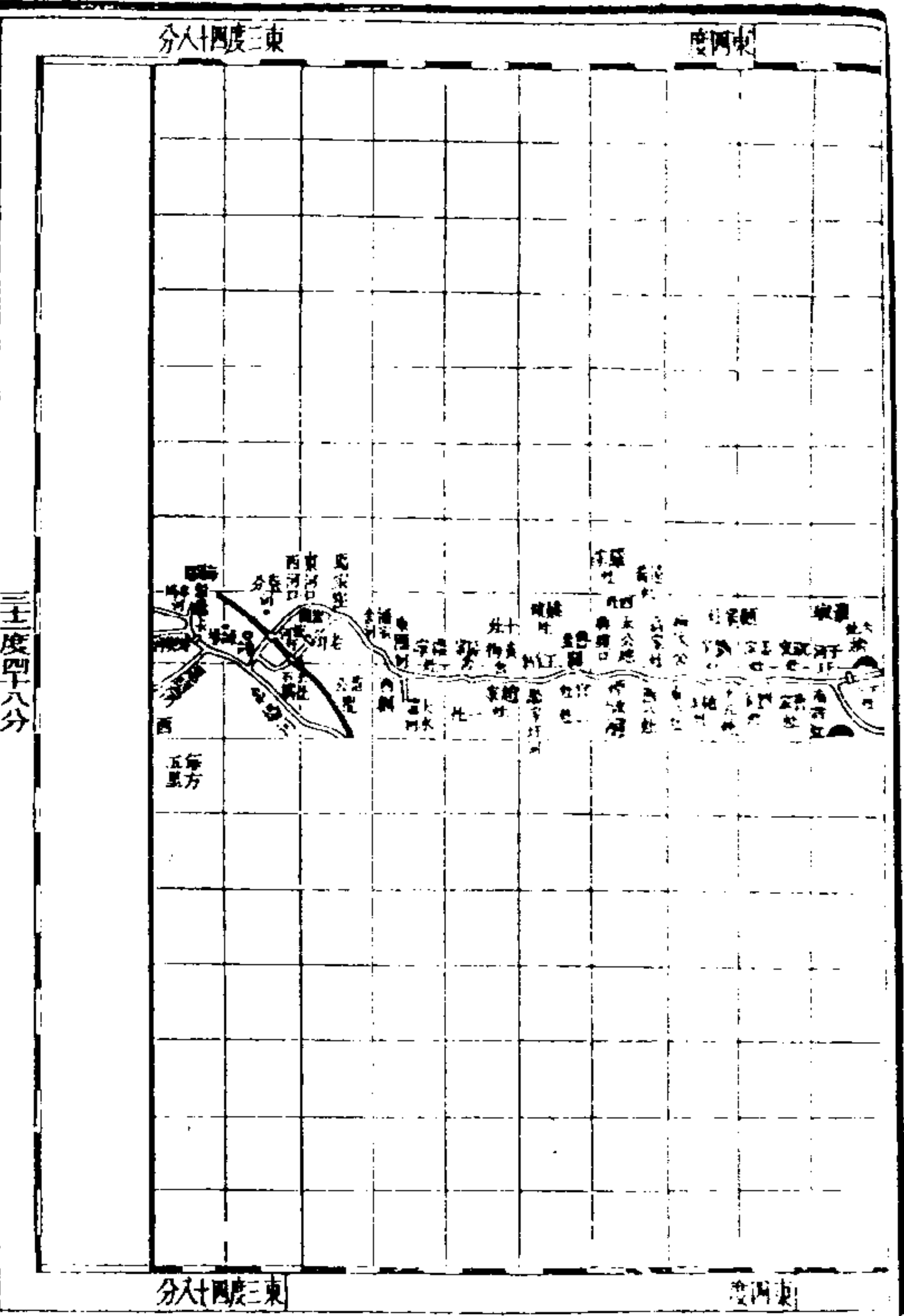
泰州分司統轄十一場毘連四縣境富安豐梁垛東臺何垛丁谿六場屬東臺縣草堰劉莊二場屬東臺興化二縣伍祐新興二場屬鹽城縣廟灣一場屬阜甯縣東臺為南北要區分司駐劄其地以控制焉南自富安與通州分司所屬之楫茶場李家堡交界北至廟灣場賀家溝即淮安府阜甯縣界東至大海西至東臺興化兼鹽城縣界互南北三百二十六里屬場分南北富豐梁東何為南五場丁草劉伍新廟為北六場有串場河一道南自海安鎮起至廟灣場射陽湖止計長三百四



泰屬十一場總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七 圖說明 泰屬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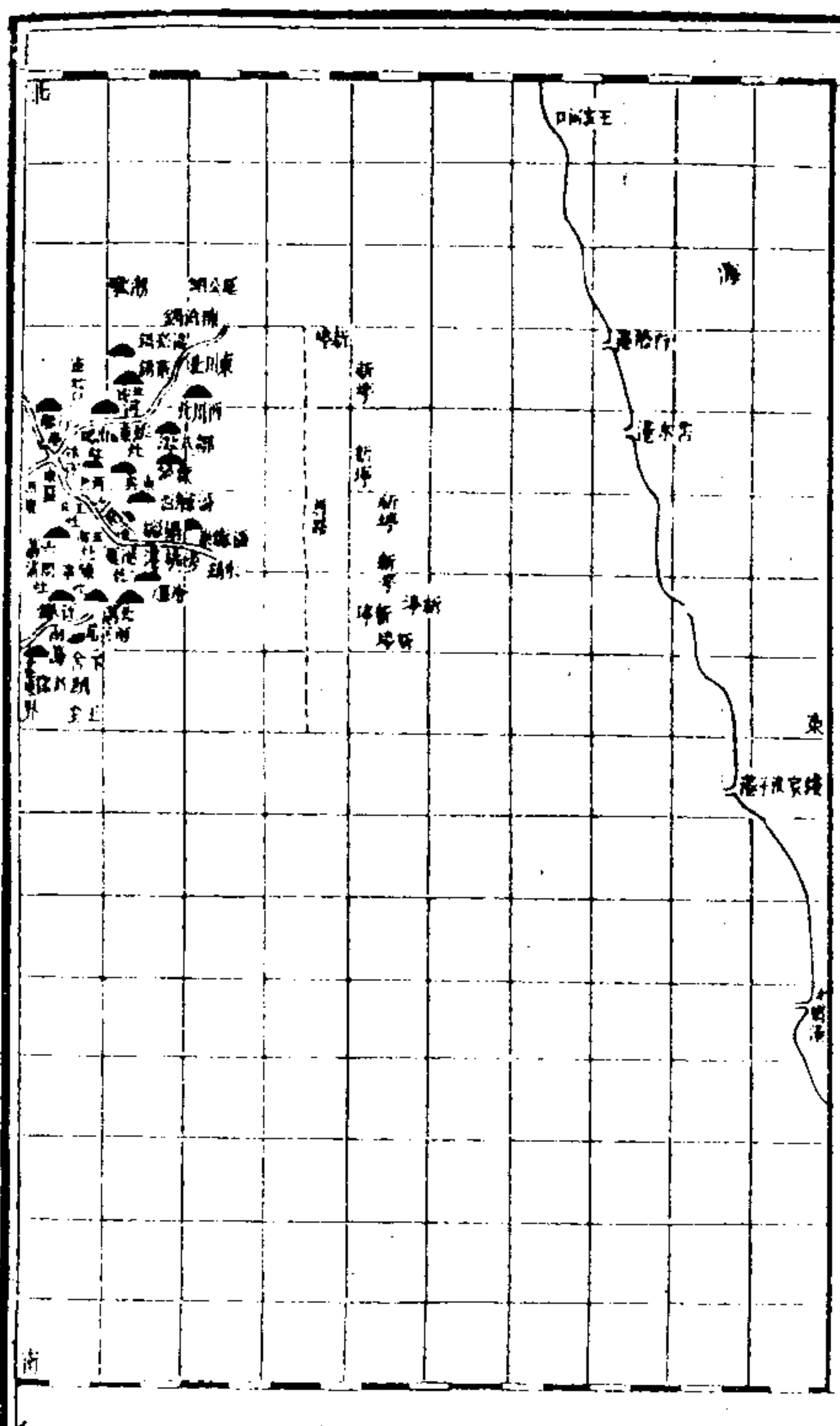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 一
 圖說 東臺場圖說
 三度四分
 六

東臺場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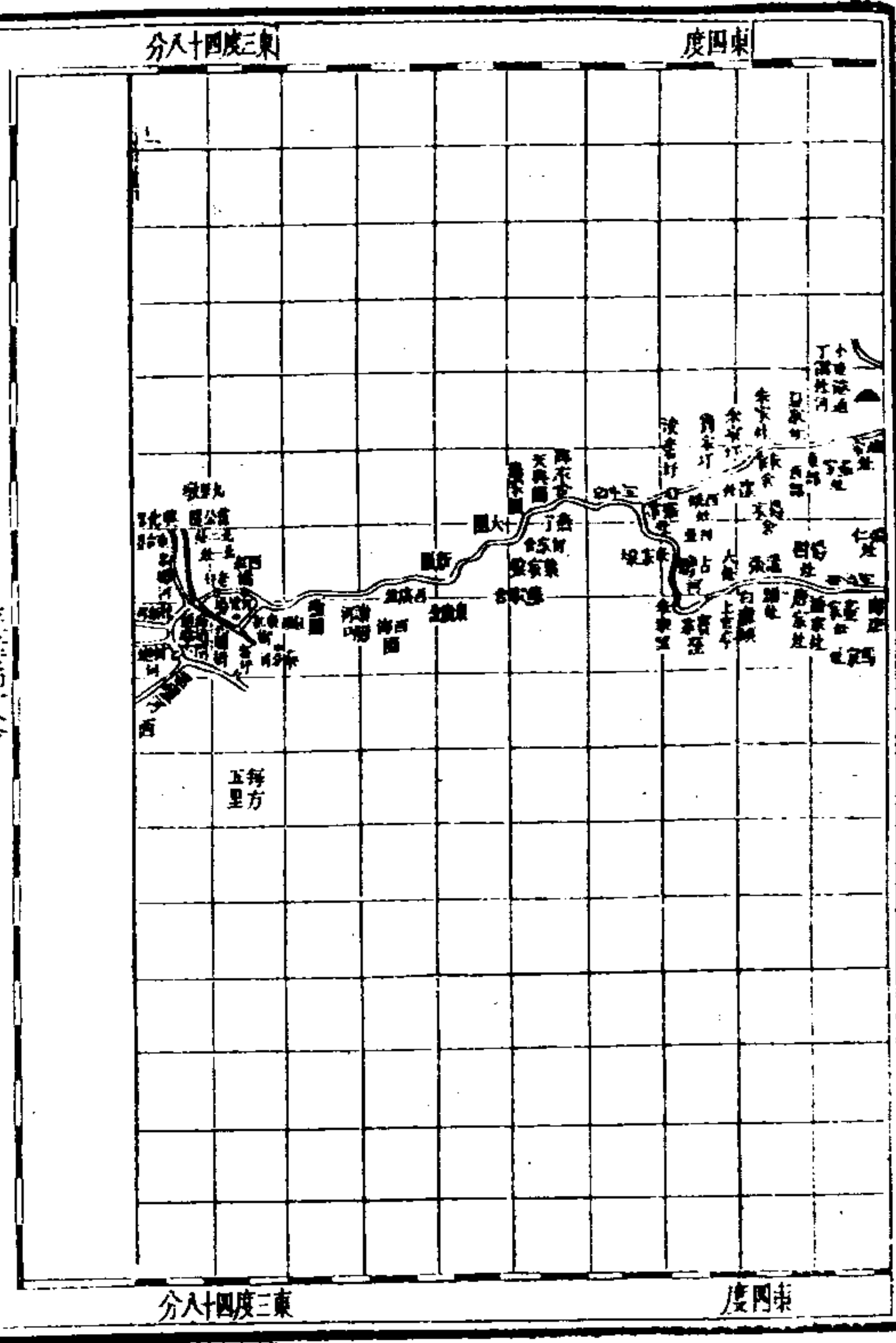
東臺場本屬泰州境今屬東臺縣境分司駐其地南至
 梁垛場界西至何垛場界東至大海近因海勢東趨以
 至沙灘愈形遼遠長落靡常未敢拘以里數沿海一帶
 均有馬路與何垛場治相去不數里西至縣界明隆慶
 開創建土城分司馬會築置四門關二水關以為保障
 今范隄自聚東門至梁垛三里巷長一千七百四十二
 有奇隄外團窰四十餘處又增二十處共計六十餘處
 列潮墩十七座運鹽河自場東鹽壩由西溪經時堰溱
 潼約計一百二十餘里以達於泰壩串場河一道由梁

垛場入境起至何垛場出境約計十有八里其范隄以
 東仍有窰河蓄水灘淋藉資運鹽入垣走私隘口三處
 曰三窰壩曰南關曰葛家溝

何垛場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 一
 圖說 何垛場圖說
 三度四分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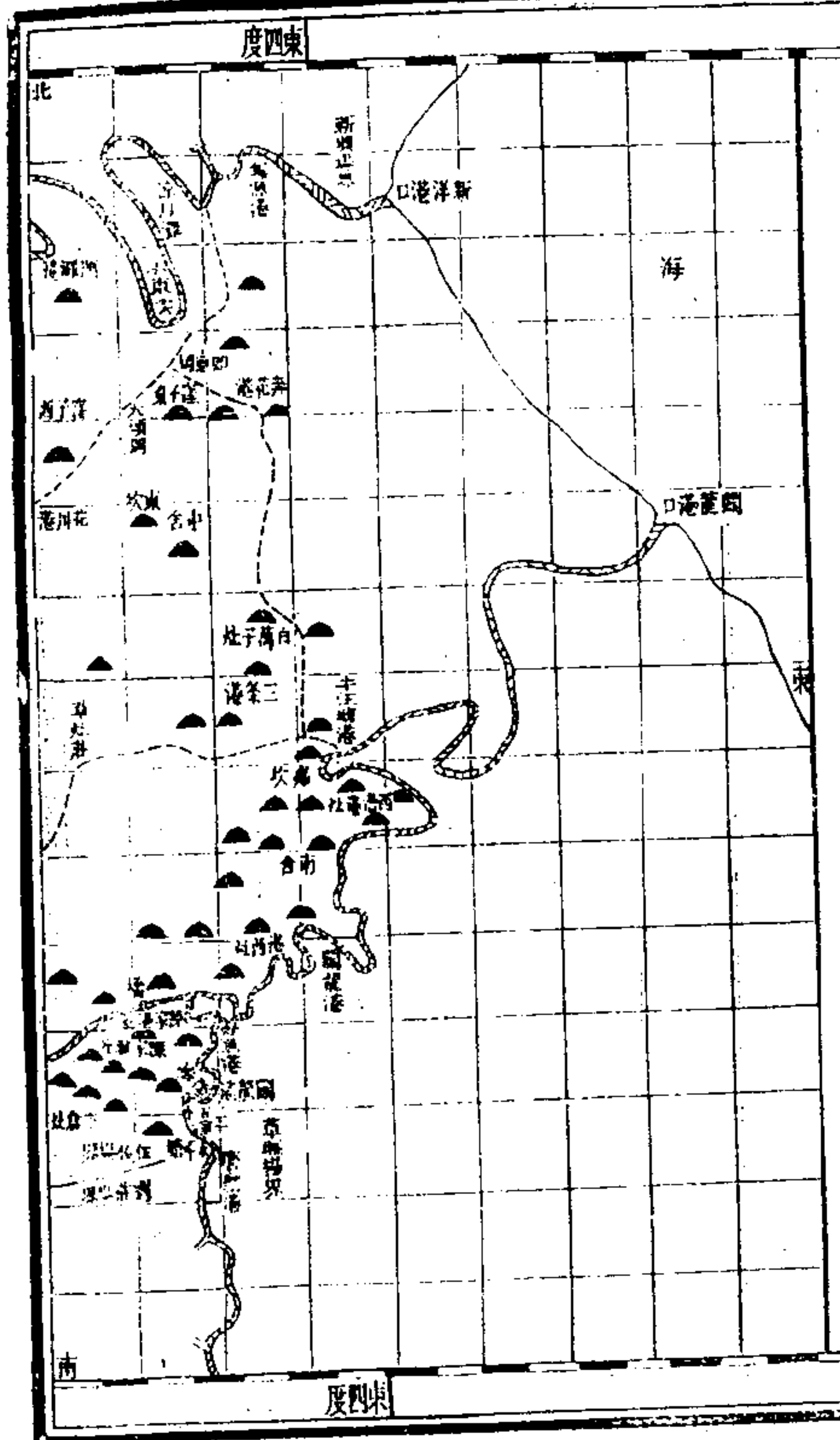


何塚場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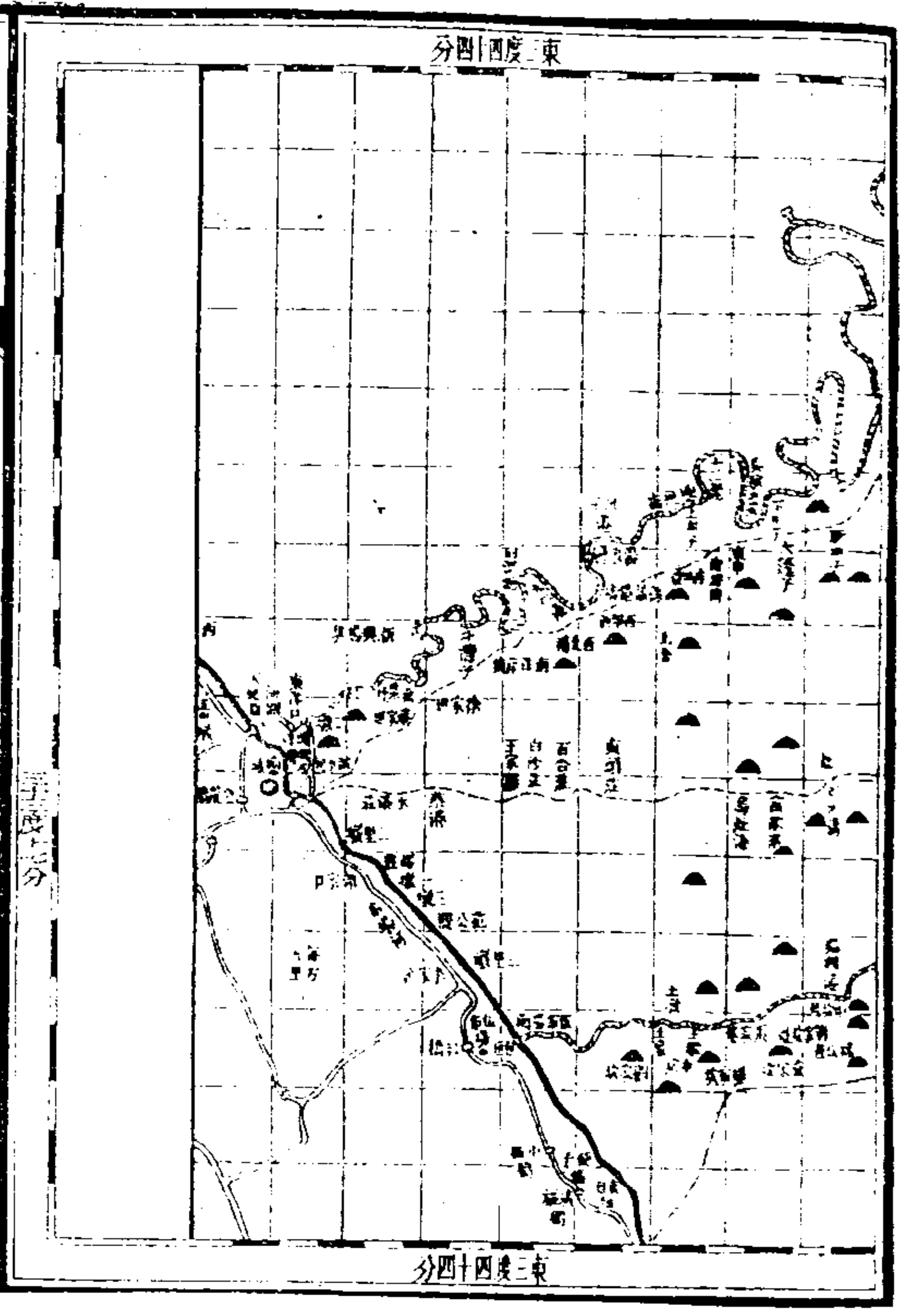
何塚場在東臺縣轄境近附縣治與分司駐劄之處僅隔三里東連巨海西至西溪東西廣一百二十里南接東臺場界北至丁谿計長九里范隄自聚東門至九里墩丁谿場界止計長一千四百四十丈隄外團竈七十四處潮墩二十三座蓄水土壩有三運鹽竈河一道直抵鹽關光緒四年商竈捐貲挑濬運鹽出海道口卡掣驗由西溪以至泰壩計程一百二十里設緝私隘口六處曰海道口曰三里灣曰串場河曰九龍港曰梓辛河曰九里墩而以丁谿交界之九里墩為最要

兩淮鹽法司卷之二十一 圖說 何塚場圖說 八

伍祐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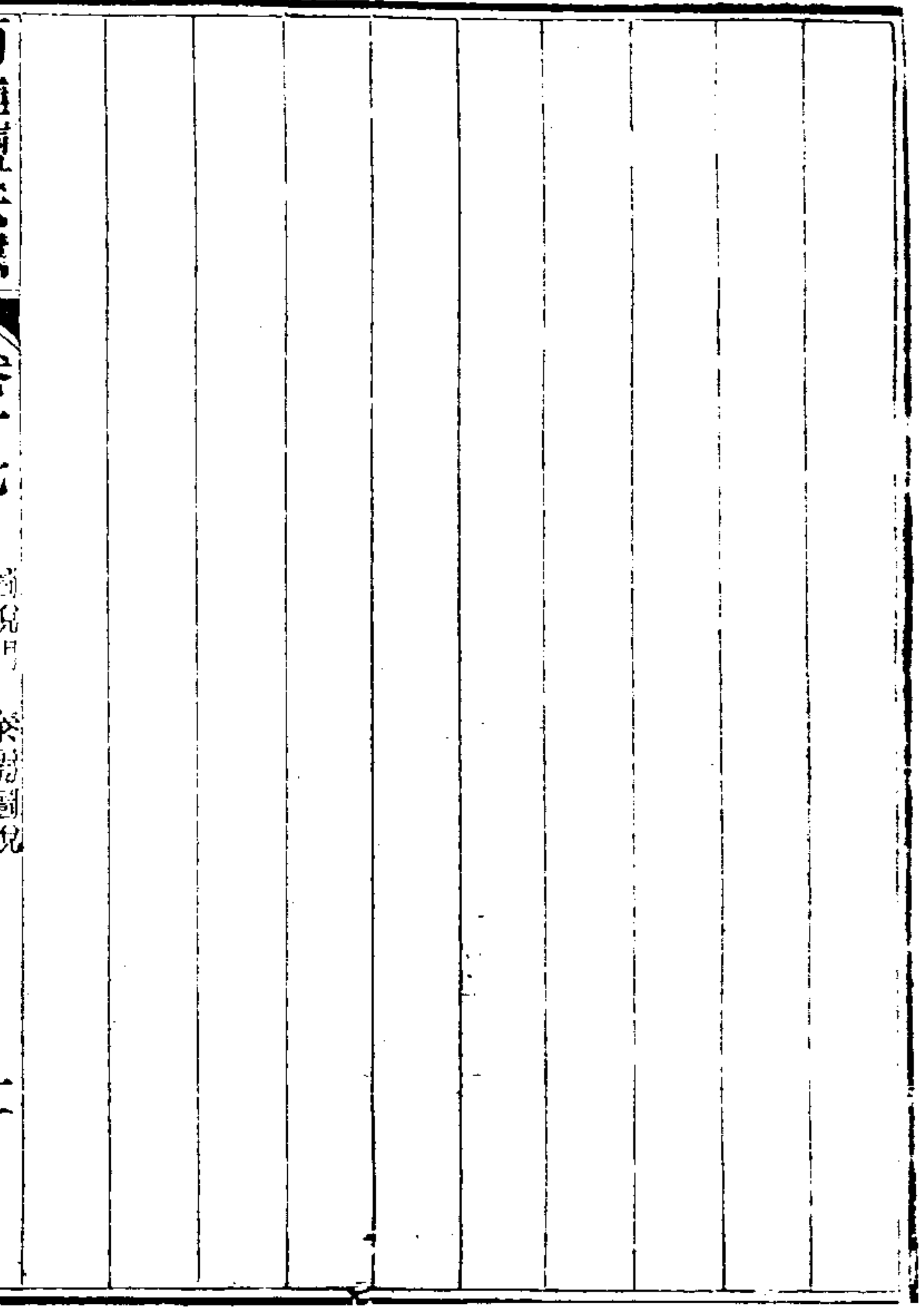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司卷之二十一 圖說 伍祐場圖說 九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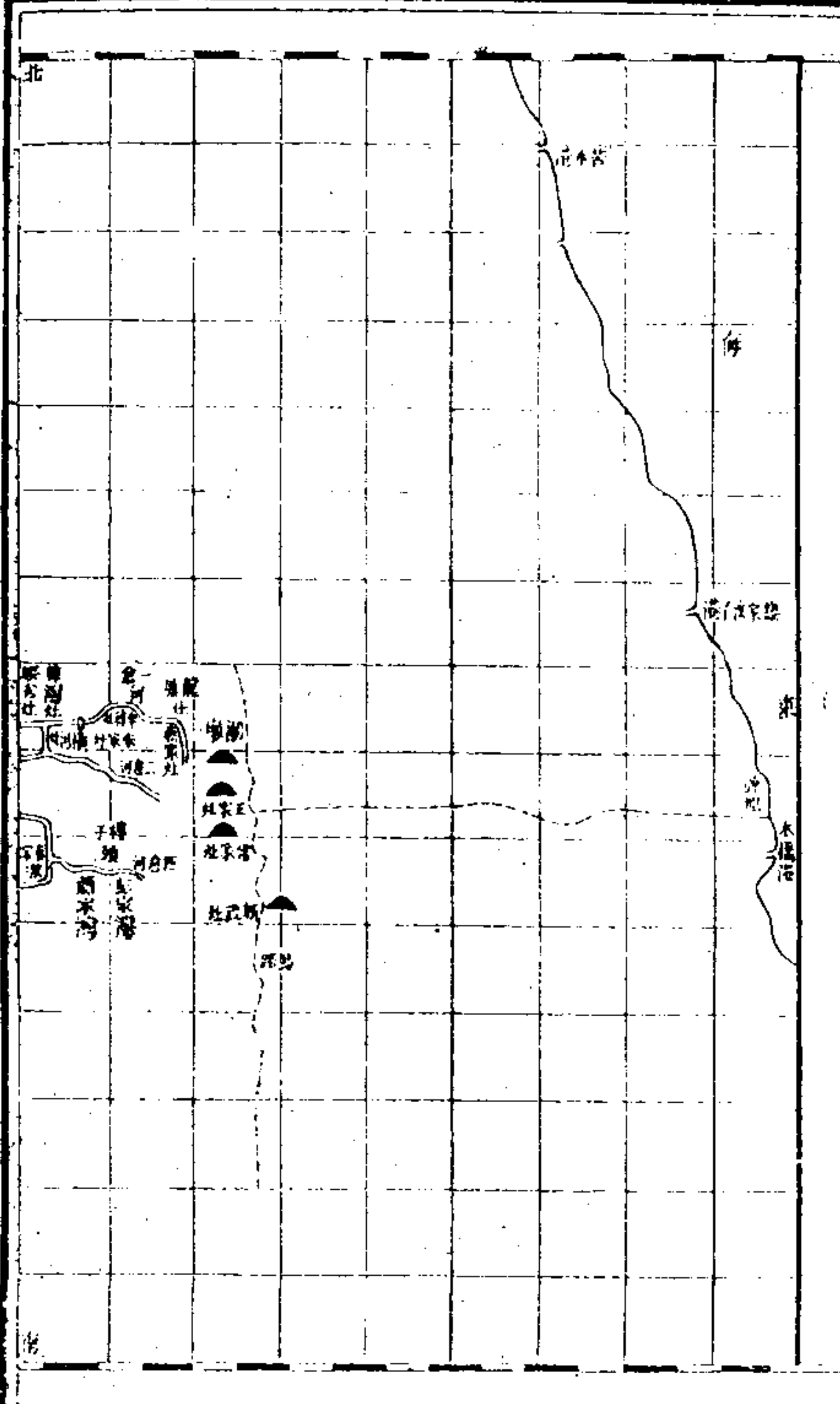
伍祐場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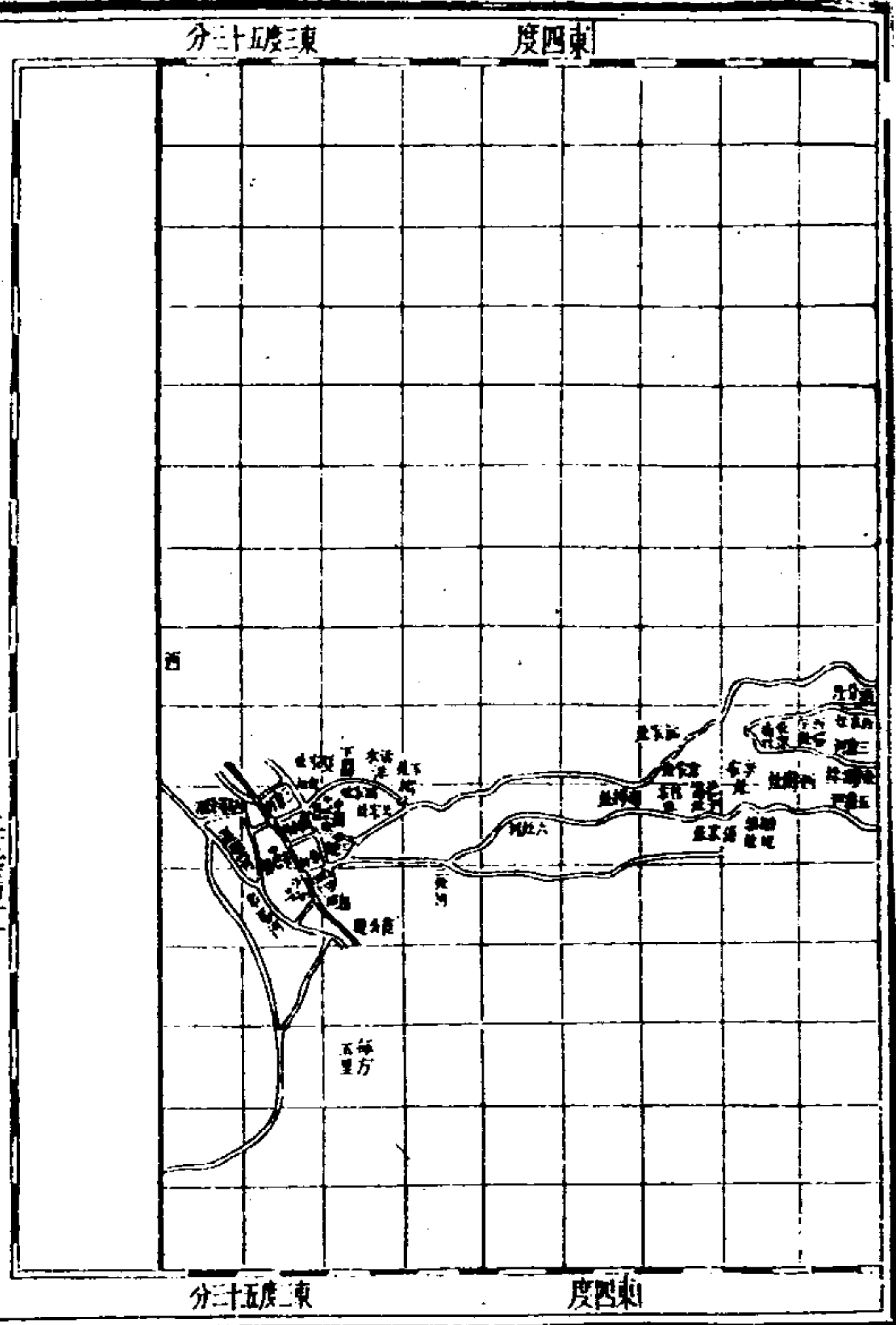
伍祐場在鹽城縣境舊隸淮安分司乾隆元年改隸泰州東至海西至鹽城縣界溝南至劉莊北至鹽城縣范隄起於劉莊之前溪墩迤邐而北抵於鹽城長六千七百七十丈有奇舊設湖墩六十二座光緒八年新添築十一座十四年新開減水河運鹽河南由劉莊草堰諸場以達泰壩者為里二百四十有三舊志所載紀家等港年久淤塞已無可稽考矣距分司駐劄之東臺縣一百三十里走私隘口五處旱路曰陳家港曰便倉水路曰頂岡河曰蚌沿河曰鬪龍港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七

安豐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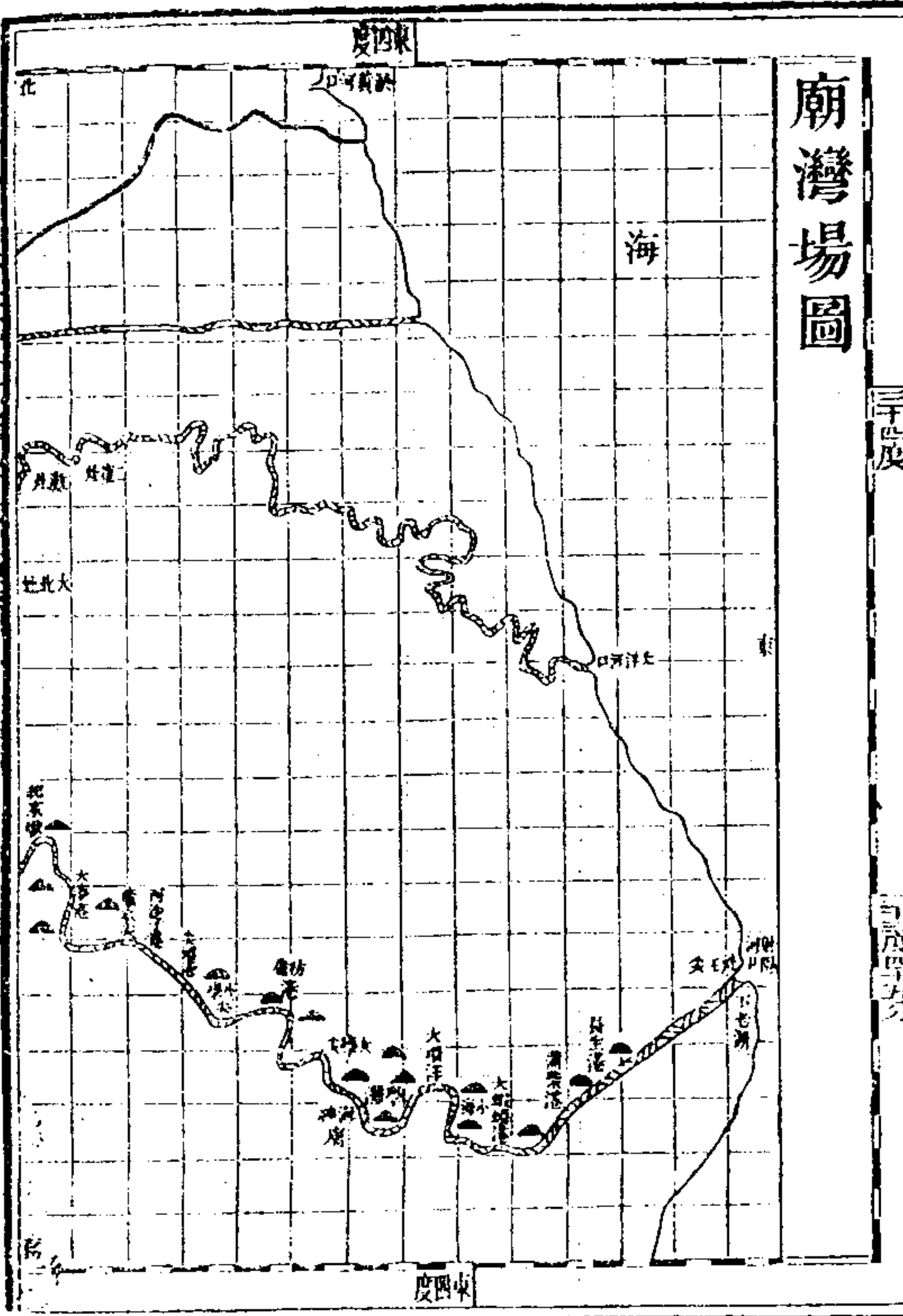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七

圖說可 祭焉圖說

士

安豐場圖說

安豐場在東臺縣境距分司二十一里西至東臺北至梁塚南至富安東則大洋也馬路而外皆浮沙無土范隄南北界於富安梁塚之中東之橫河涼地西之孫家莊卡新建百歲場皆舊志所無運鹽河由串場河西一百二十里至泰壩有滾水壩者八又南北烟墩二座潮墩四座串場河之橋七座倉竈河之壩八座與舊志皆異此殆由今昔情形變易所致耳走私隘口四處曰大尖隘曰小尖隘曰仇湖隘曰新竈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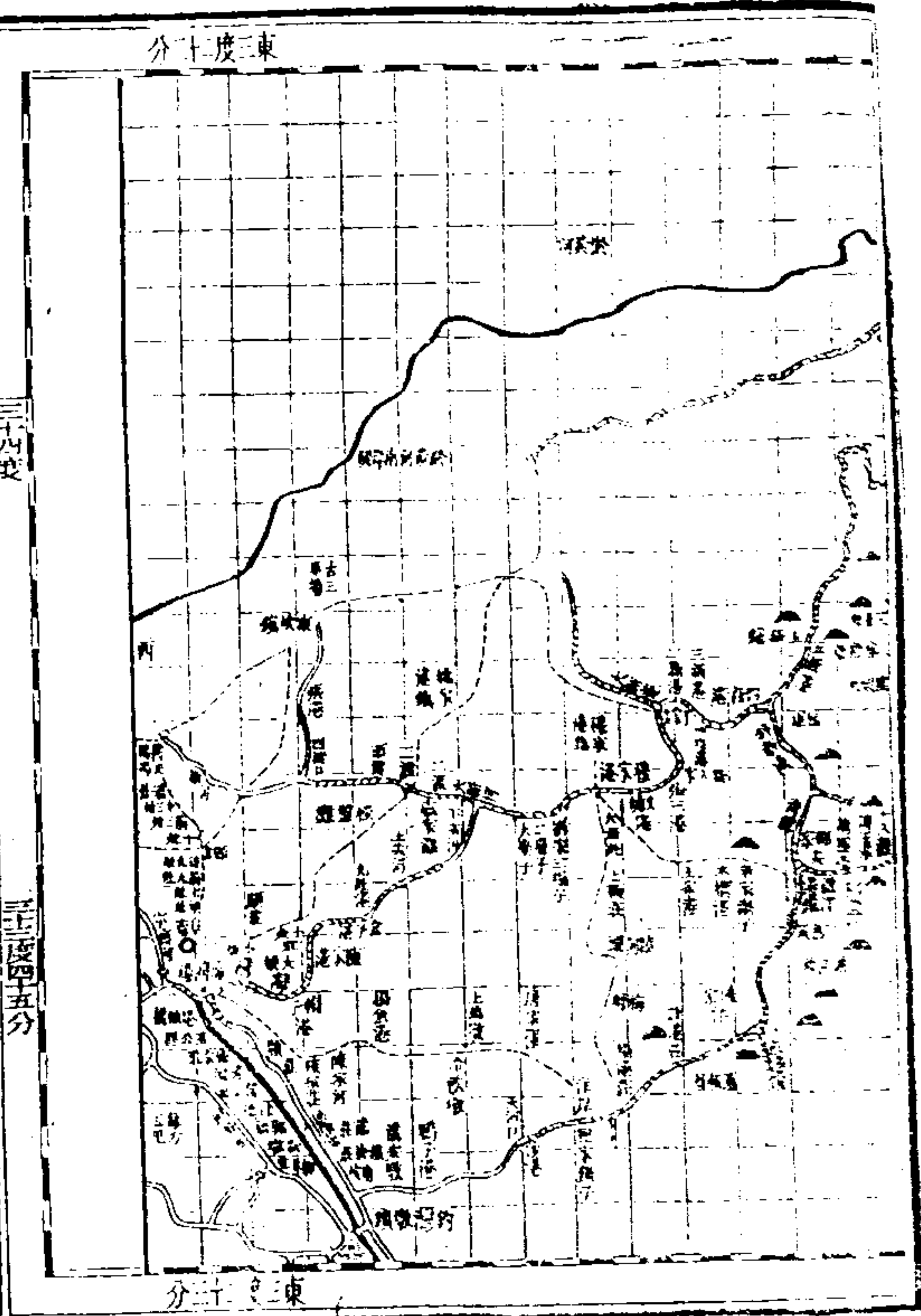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

圖說可 祭焉圖說

三

廟灣場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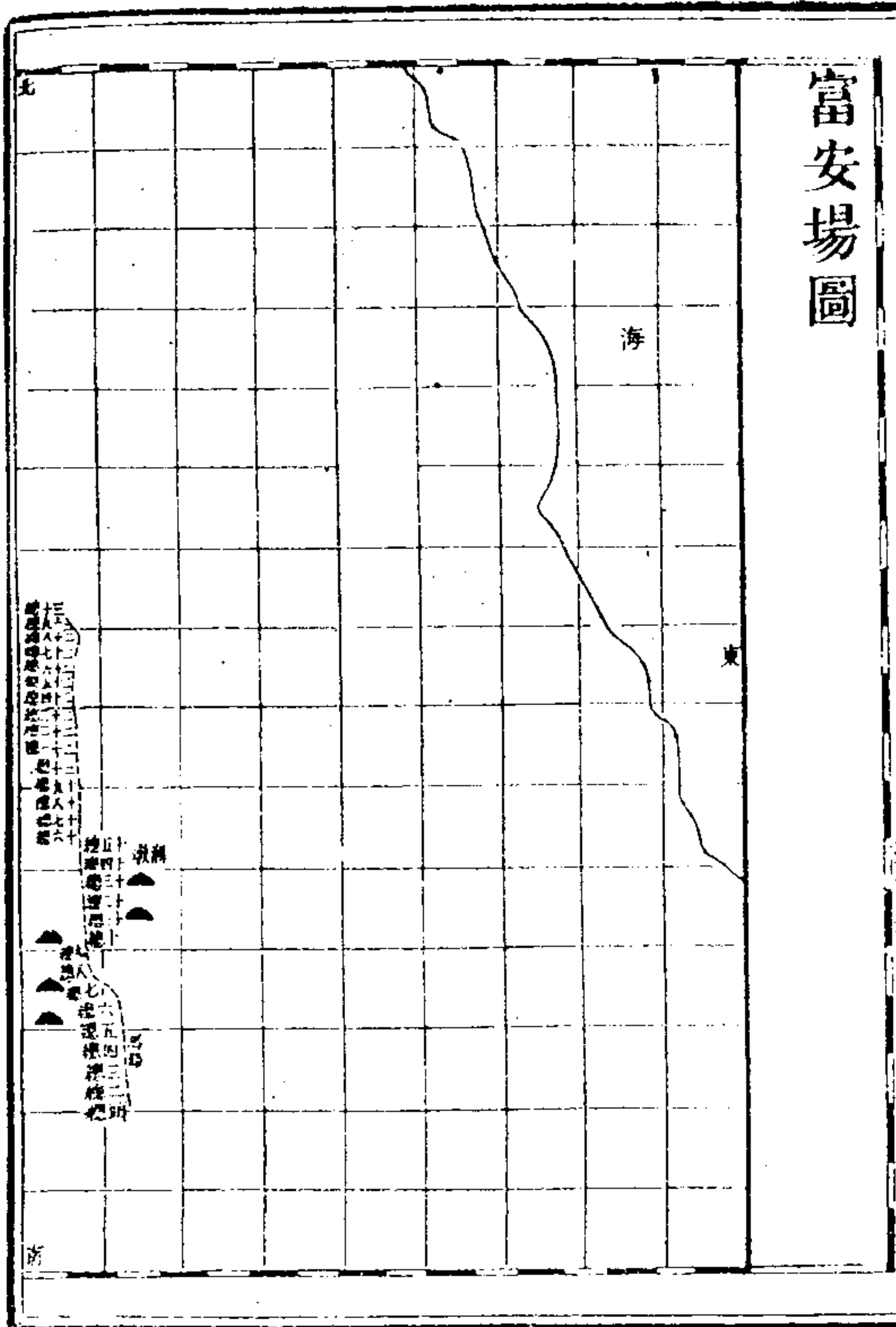
廟灣場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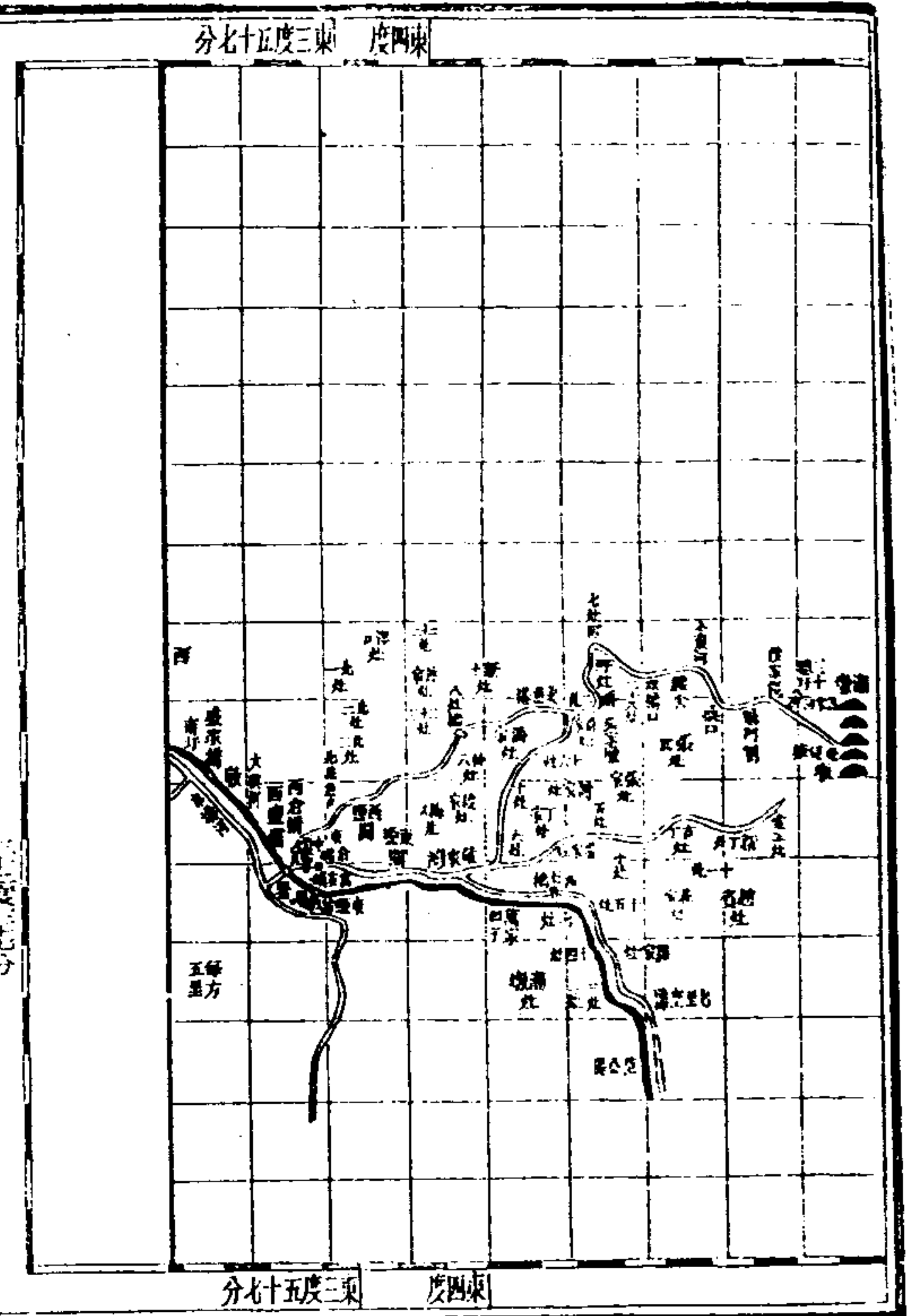
前明宏治年間以天賜場歸併

廟灣場舊隸淮安分司乾隆元年改隸泰州在阜甯縣境場治近附縣城南門外一里東至海西至謝家橋南至新興界北至賀家溝西北皆阜甯民地中夾射陽湖湖南以范公隄爲界湖北以運鹽河爲界范隄南至新興北迄射陽湖計長六千八十丈有奇隄以北直抵黃河射陽湖南北兩岸竈地久變斥鹵爲種植見今煎鹽亭竈在於場之東北阜甯民灘昔年徽商鮑姓挾巨資來場租買民灘置竈並移設包垣於此故其地相習呼爲鮑家墩此舊志所未載也包垣距場署二百餘里最

爲爲遠各竈舊列潮墩十八座光緒八年在於見有煎竈近海之區新築潮墩十一座以備煎丁避潮防忠運鹽河道由北而西曲折環繞場轄浦子港溝安墩兩關今離既遠無關水利矣同治元年擒匪犯及阜甯場署亦遭蹂躪有鹽義倉在阜甯城內兵燹之餘猶存倉屋三楹場距分司二百八十里亦最遠者也運鹽河由鮑家墩至阜甯就場掣驗經朦朧過鹽城之沙溝繞興化將及六百里始抵泰壩運道之遠無有過於此者場境緝私隘口四處海關大關新河口溝安墩下以海關上以溝安墩兩隘最爲扼要

富安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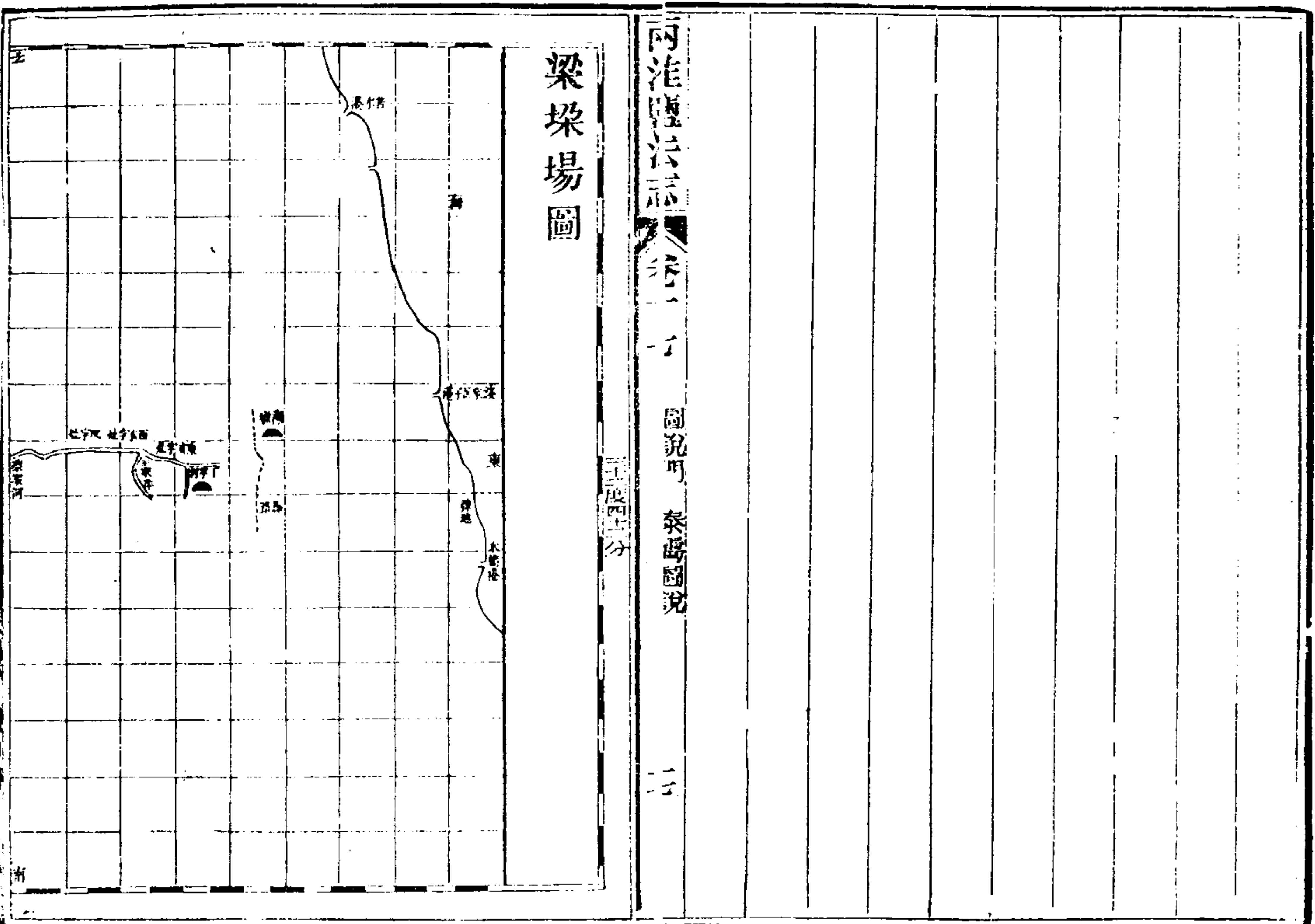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七 圖說 泰屬圖說 一六

富安場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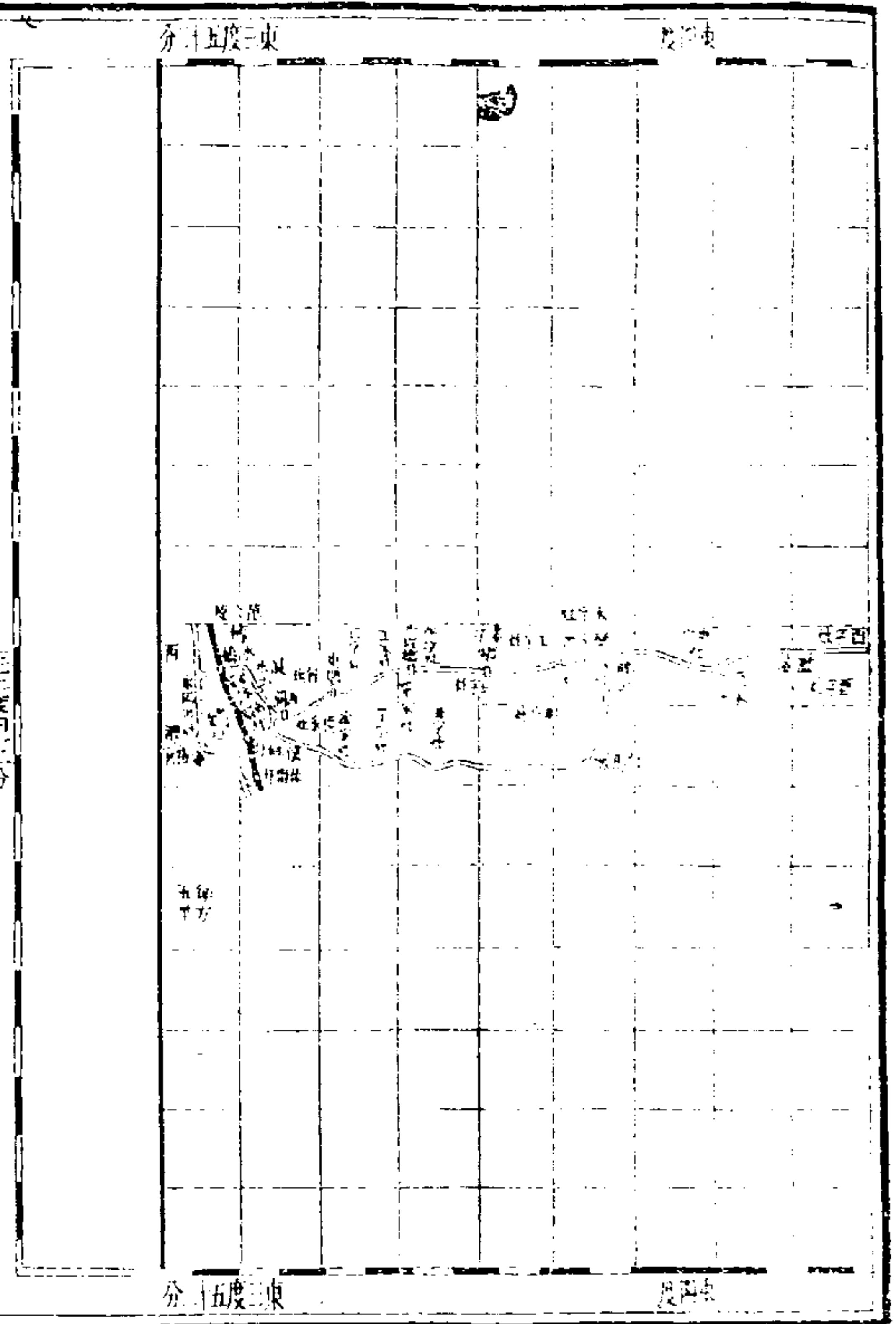
富安場隸東臺縣境東北皆海東與李家堡南與泰州楊家莊西與安豐場連界東至唐家洋接李家堡界折而西北經場市至安豐界廣一百十里南自泰州楊家莊北極沿海馬路表二十三里隄外潮墩十舊志載距分司四十里今按富安西至安豐場界十五里安豐北至梁垛場界六里梁垛西至東臺場界十九里運鹽河經安豐孫家莊以至泰壩一百三十里有奇走私隘口四處曰通遠橋曰潼口曰賁家集曰許坎關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七 圖說 泰屬圖說 一七

梁垛場圖說

梁垛場隸東臺縣境東北皆海東與李家堡南與泰州楊家莊西與安豐場連界東至唐家洋接李家堡界折而西北經場市至安豐界廣一百十里南自泰州楊家莊北極沿海馬路表二十三里隄外潮墩十舊志載距分司四十里今按富安西至安豐場界十五里安豐北至梁垛場界六里梁垛西至東臺場界十九里運鹽河經安豐孫家莊以至泰壩一百三十里有奇走私隘口四處曰通遠橋曰潼口曰賁家集曰許坎關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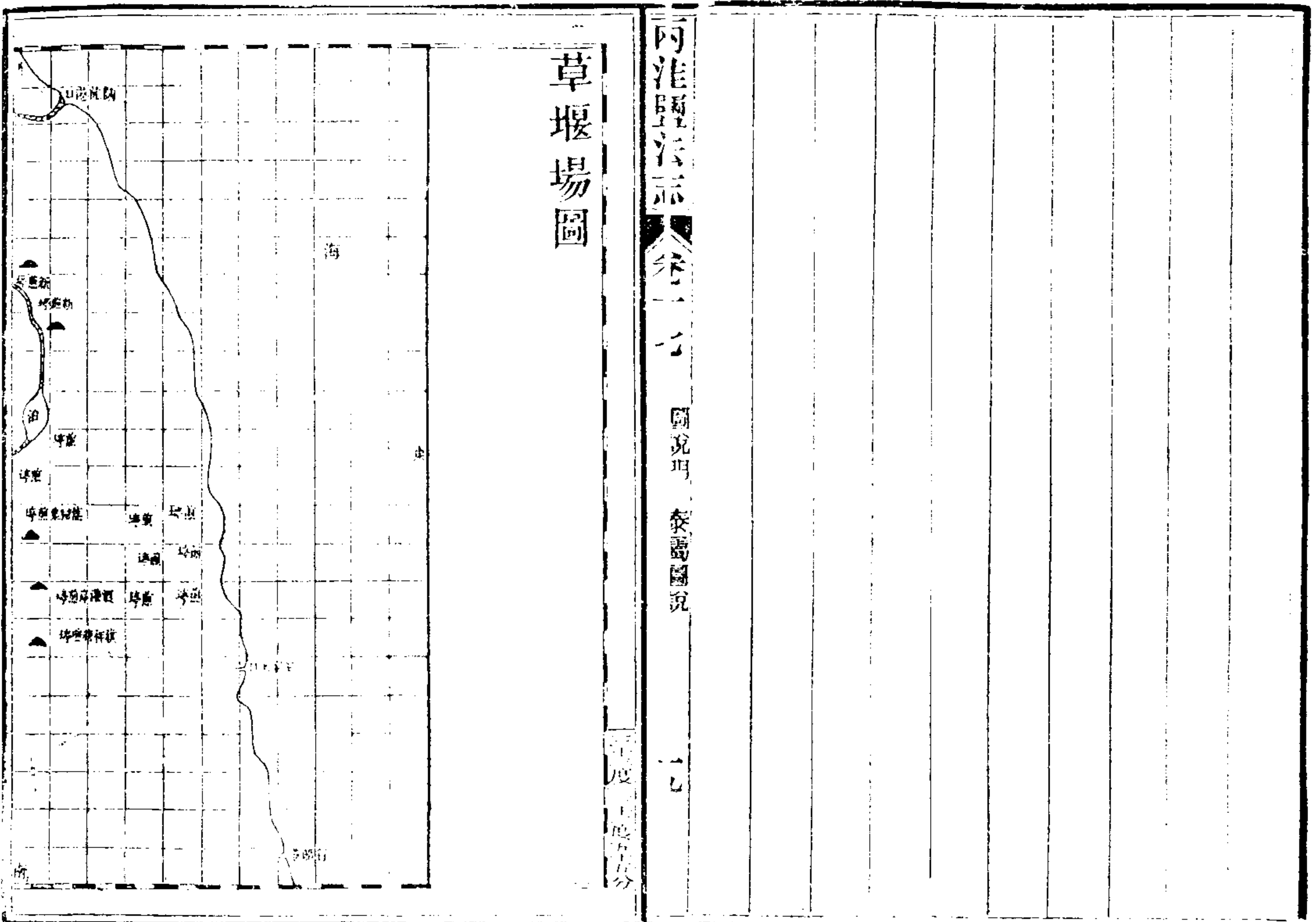
卷一

圖說

一八

梁埭場圖說

梁埭場隸東臺縣境東至大海西連民地南至安豐場界北至東臺界南北相距七里東西計長九十八里自場至分司署水陸約各十八里范公隄南自安豐場入境北至東臺交界計長一千八百七十丈隄東有潮墩二座運鹽河自場至泰壩經過孫家莊大河青浦溱潼淤溪共一百二十里緝私隘口南則以界牌頭為要北則以三里巷為要此外休甯壩減水壩則離場較近易於稽察矣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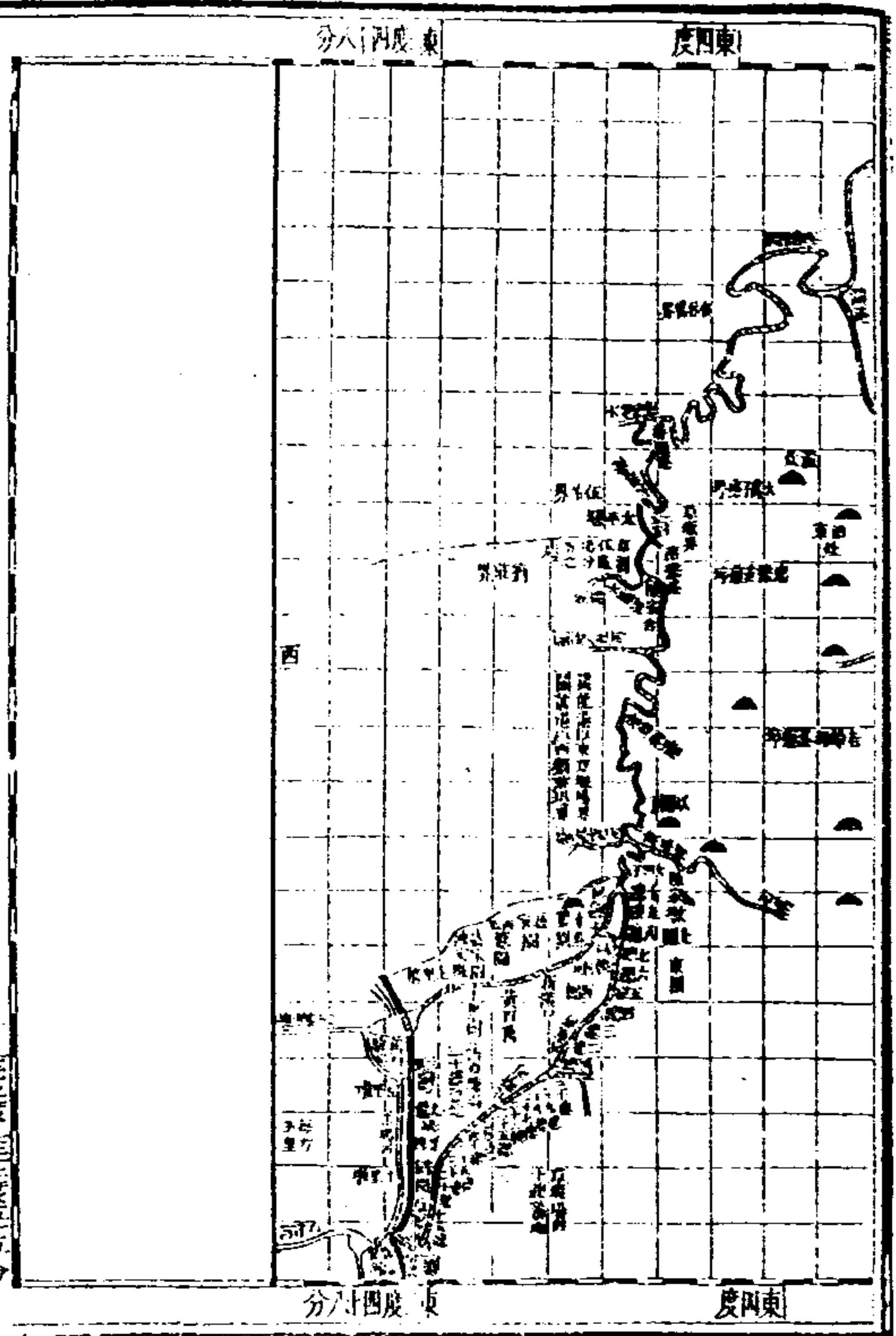
卷一

圖說

一九

草堰場圖

草堰場隸東臺縣境東至大海西連民地南至安豐場界北至東臺界南北相距七里東西計長九十八里自場至分司署水陸約各十八里范公隄南自安豐場入境北至東臺交界計長一千八百七十丈隄東有潮墩二座運鹽河自場至泰壩經過孫家莊大河青浦溱潼淤溪共一百二十里緝私隘口南則以界牌頭為要北則以三里巷為要此外休甯壩減水壩則離場較近易於稽察矣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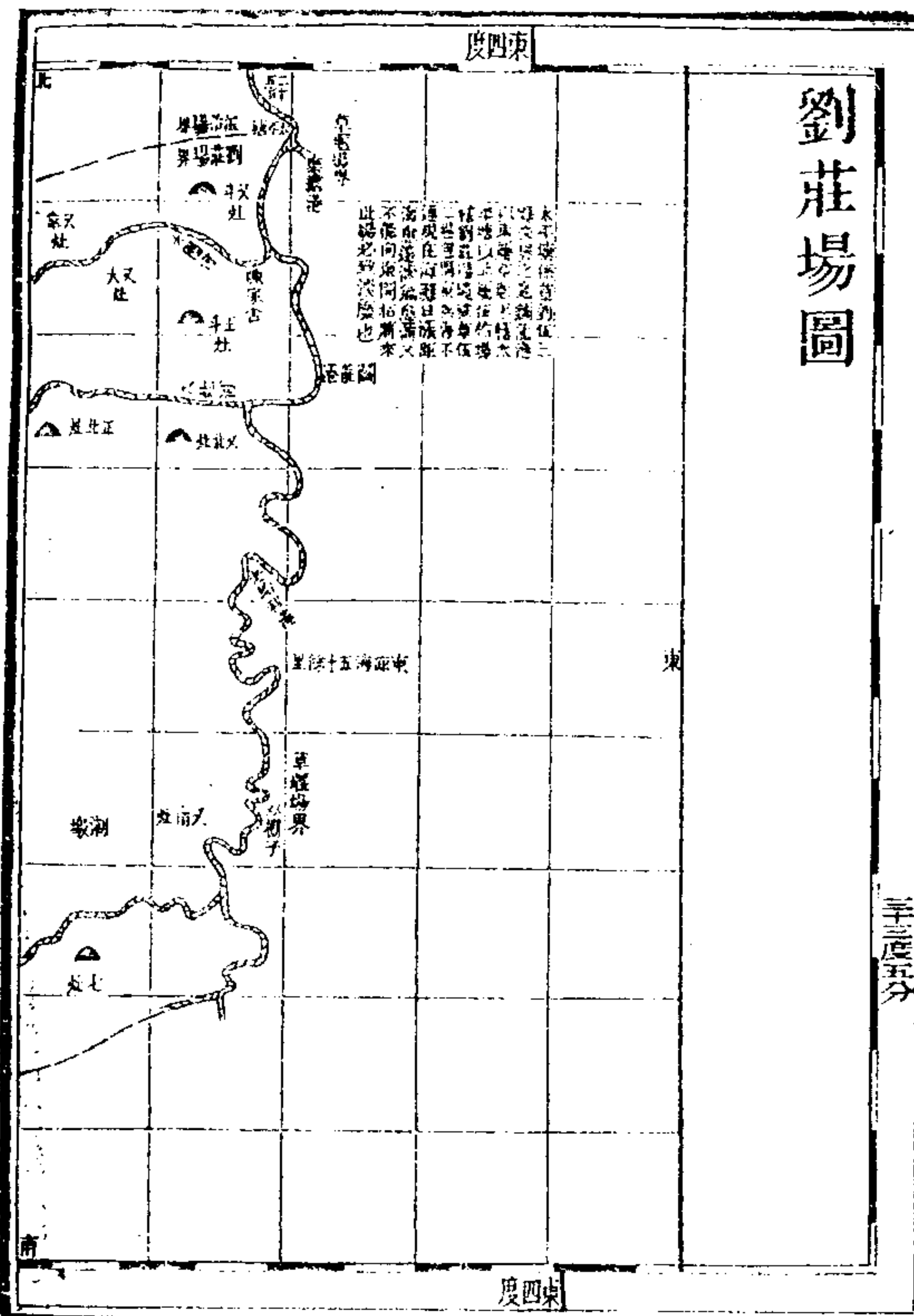
圖說門 泰屬圖說

三

草堰場圖說

雍正十三年以白駒場歸併

草堰場隸東臺興化兩縣境東至海西至串場河興化縣界南至丁谿之小海舊場北至劉莊界范隄南自丁谿北至劉莊合白駒其長五千一百四十餘丈計三十里有奇隄外潮墩舊設十有八新增六座距分司二十八里運鹽河自石閘南串場河經丁谿何塚至泰壩一百四十五里緝私隘口六處曰韋子港五孔閘白塗河海溝河吉六港東洋河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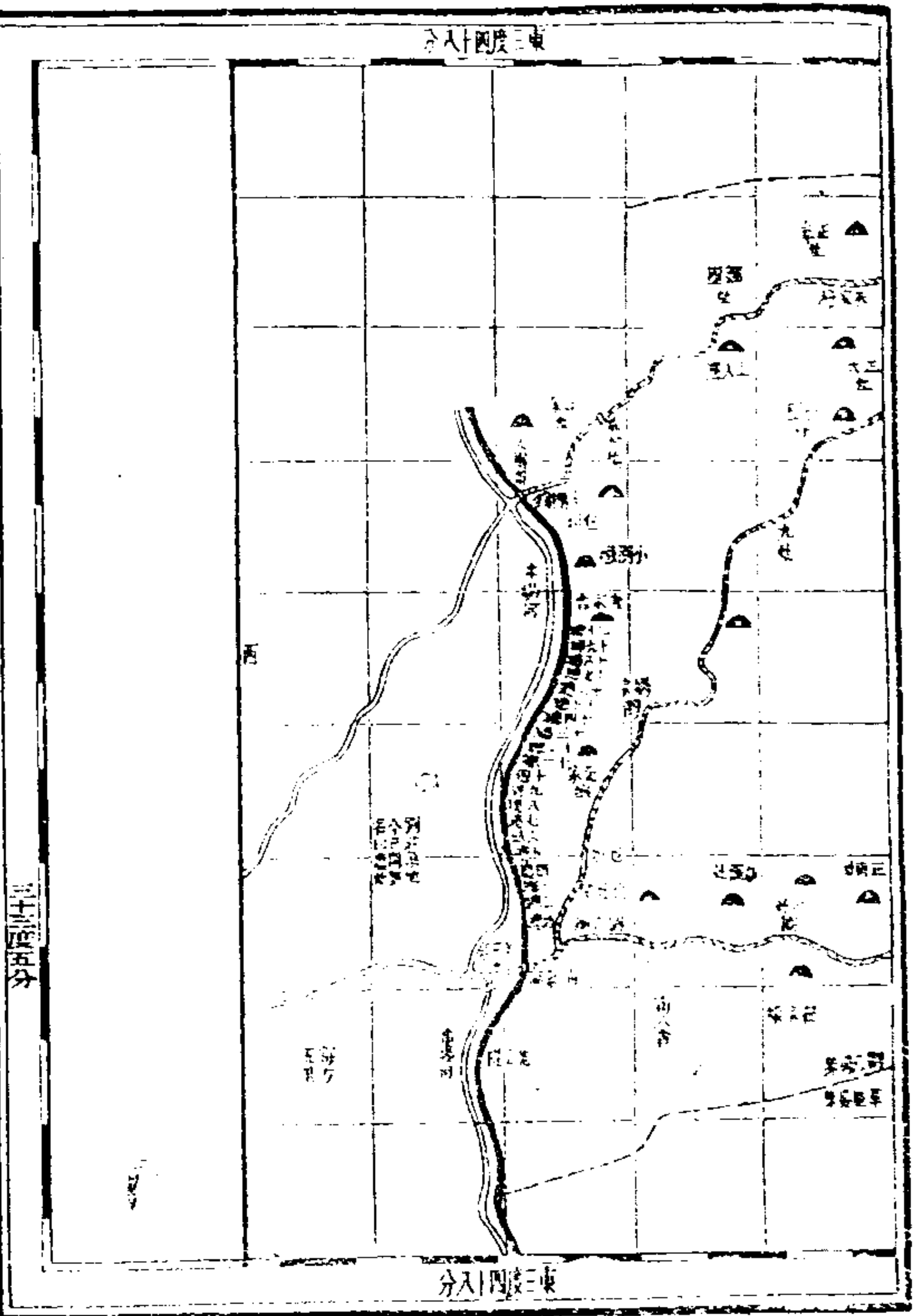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一

圖說門 泰屬圖說

三

劉莊場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七

圖說 泰屬圖說

三

劉莊場圖說

劉莊場在興東兩邑之間境歸興化兼轄舊隸淮安分司乾隆元年改隸泰州距分司八十里東至斗龍港卽牛灣河西至圍止河南至白駒北至伍祐范隄互南北長五千五百九十一丈沿隄串場河一道隄東西圍鑿舍二十餘處列湖墩二十座場北舊有泉溪西北有新港南有橫子港西南有筆濫港東有七竈河東北有八竈河小團河大團河今之竈地包環草伍兩場腹裏以致東不通洋涵氣日薄各處港河潮汐既隔亦漸淤墊自七竈河以下舊有嚴家環尾閘猶可稽考場轄青

龍八竈大團三開土壩循例春堵秋啟光緒十四年挑濬八竈大團兩河兼越河各一道水利稱便運鹽河由白駒草堰經海道口掣驗而達泰壩凡一百九十里若運自大團包垣遠二十五里緝私隘口大團青龍八竈三開以及白駒交界等處而以大團最爲扼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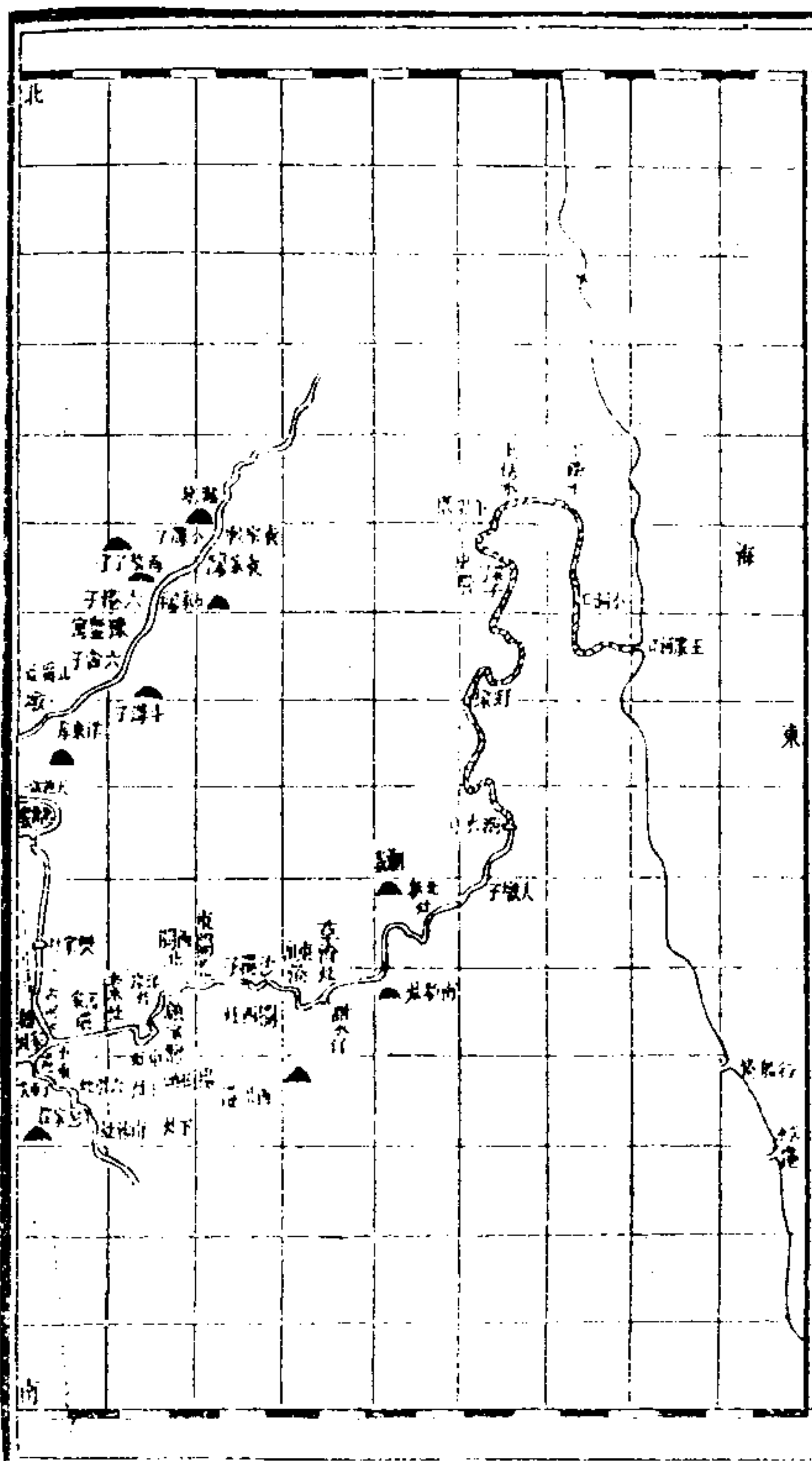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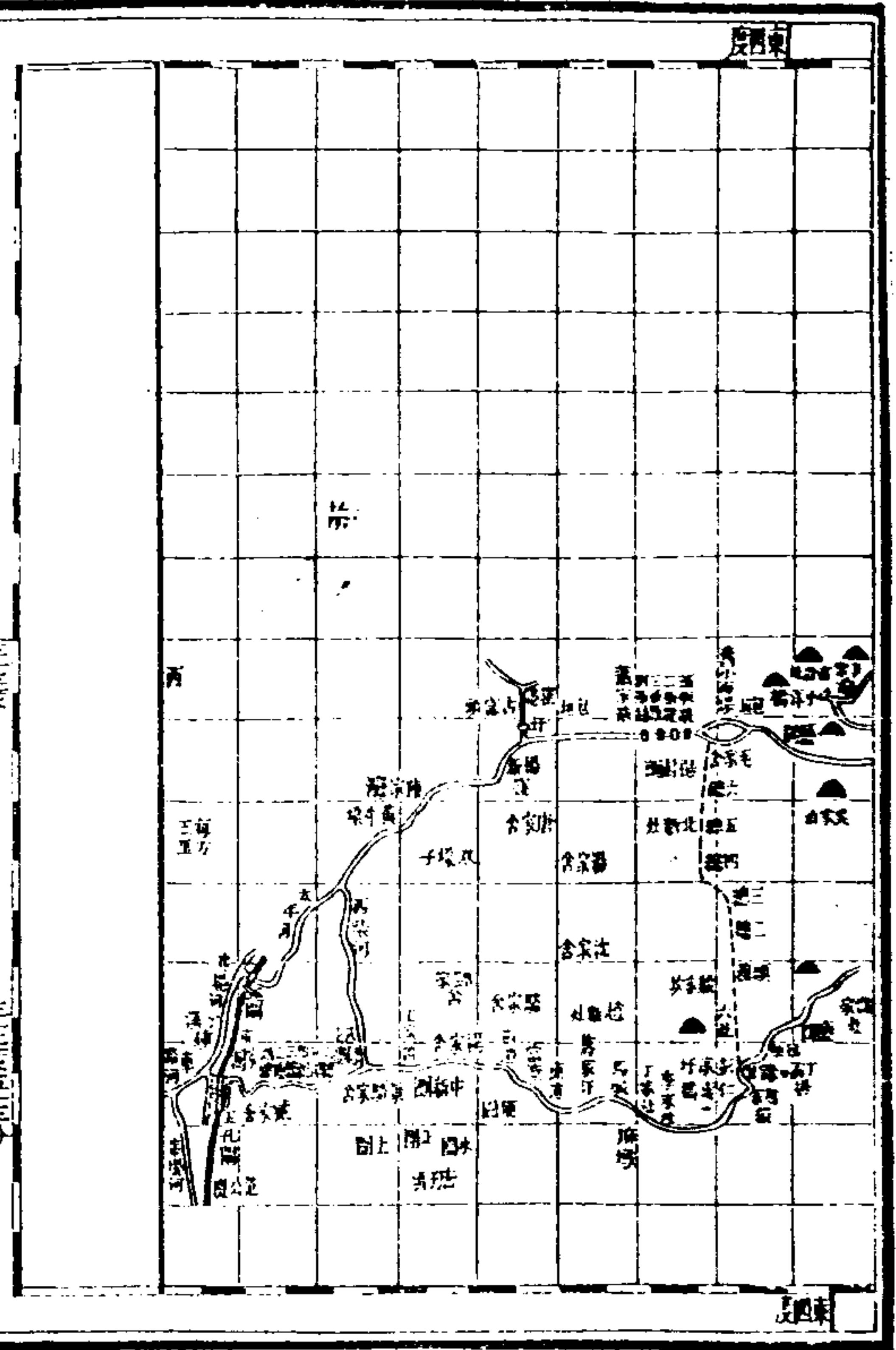
卷一七

圖說 泰屬圖說

三

丁谿場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

圖說 泰甯圖說

三

丁谿場圖說

乾隆三十三年以小海場歸併

丁谿場在東臺境西至興化東臺界舊志西至草南至

河埭東距海北本小海境小海歸併後遂與草堰接壤

范公隄南自何埭九里墩北至草堰界合小海而計長

二千三百二十七丈五尺二場隄外列湖墩十七舊志

七場署距分司五十里離小海十八里正場之南有閘

曰南閘其水南自泰州會江淮之水由東寺橋折而西

循永甯橋環繞一場之中丁谿舊有四壩用以禁私今

多不存小海有閘二曰正閘曰越閘丁谿海口曰天開

河即俗呼古河今海口東遷曰竹港小海曰王家港近

淤淺不通宣洩運鹽河由石閘南串場河經何埭以達
泰壩共計一百四十五里走私隘口向有十二處今併
為總隘七處正場四處曰九里菴曰丁谿閘曰沈竈關
曰古河口併場三處曰小海閘曰小海關曰萬盈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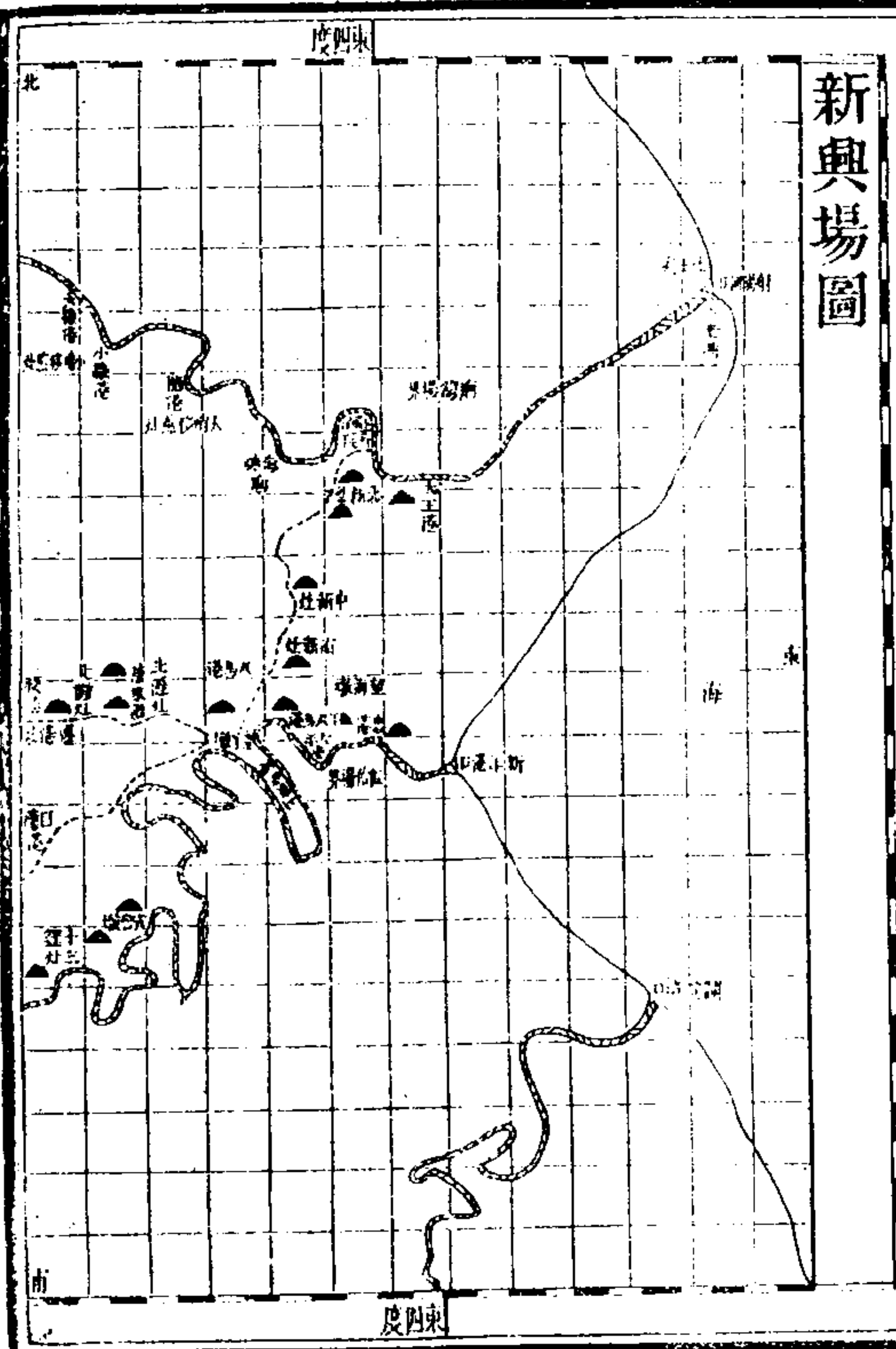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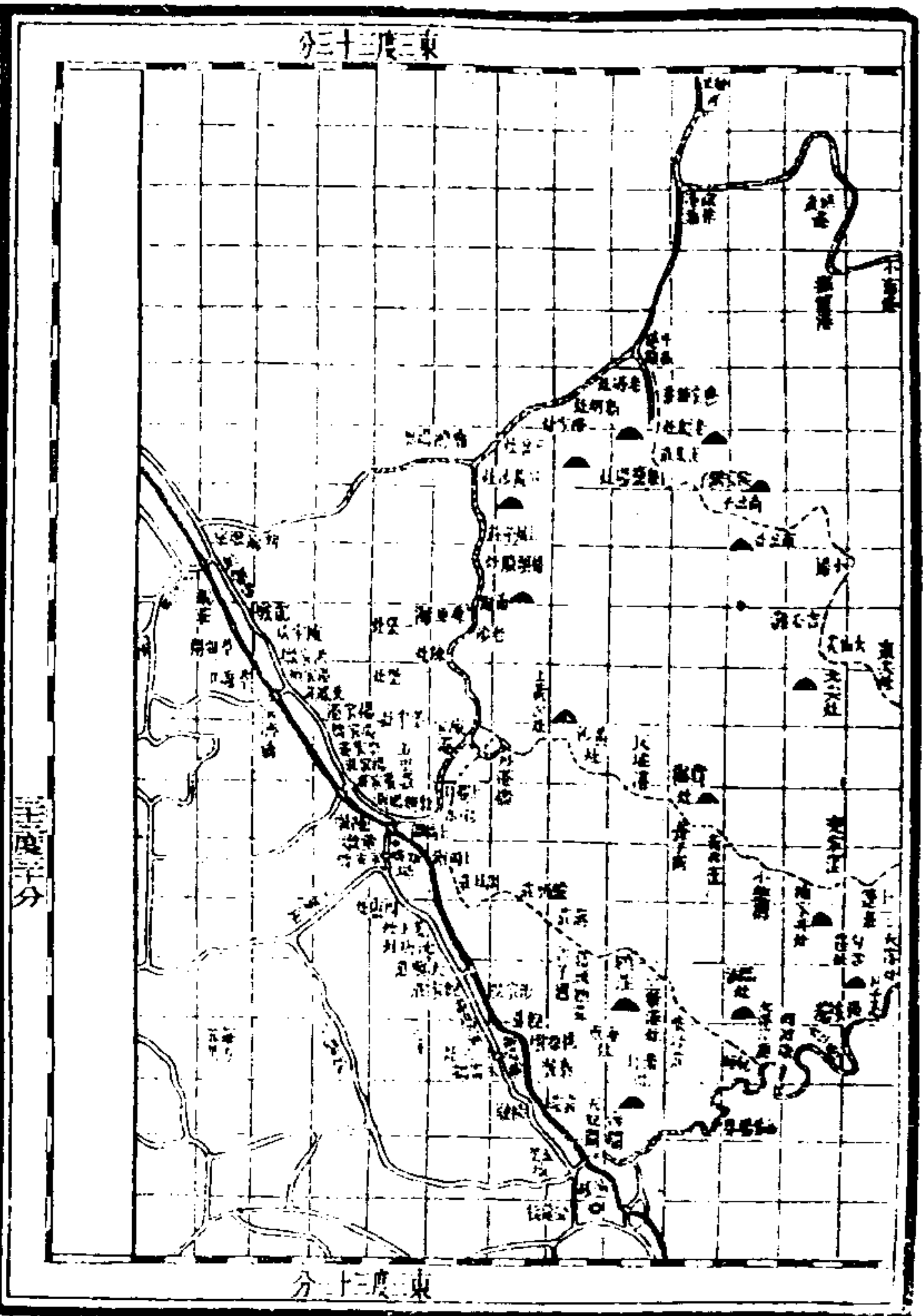
卷一

圖說 泰甯圖說

三

新興場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七

圖說門 新興場圖說

三

新興場圖說

新興場隸鹽城縣境舊屬淮安分司乾隆元年改歸泰州東至海西至鹽城民田南至鹽城天妃閣北至廟灣場界范隄自南而來至草堰口止計長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丈有奇合七十五里隄外舊設湖墩二十一光緒八年添築九座東至於海西南四十五里至鹽城縣城南至伍祐北至廟灣均七十五里距分司所駐百八十里運鹽河由伍祐劉莊草堰丁溪海道口以達泰壩凡三百八里走私隘口五處陸路曰大團口舊場水路曰天妃閣上岡閘草堰口

兩淮鹽法志卷十七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七

圖說門 泰屬圖說

辛

兩淮鹽法志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圖說

兩淮鹽法志卷十八 圖說門 每圖三場佳比丁字

海屬各場圖說目

海屬三場總圖說

中正場圖說

凡四圖

淮北口岸圖說目

西壩總棧圖說

五河釐卡圖說

王擺渡分卡圖說

正陽北卡圖說

懷遠分卡圖說

板浦場圖說

臨興場圖說

淮北引地圖說

舊縣分卡圖說

正陽總局圖說

正陽南卡圖說

潁河分卡圖說

壽州分卡圖說

豫岸緝私卡圖說

凡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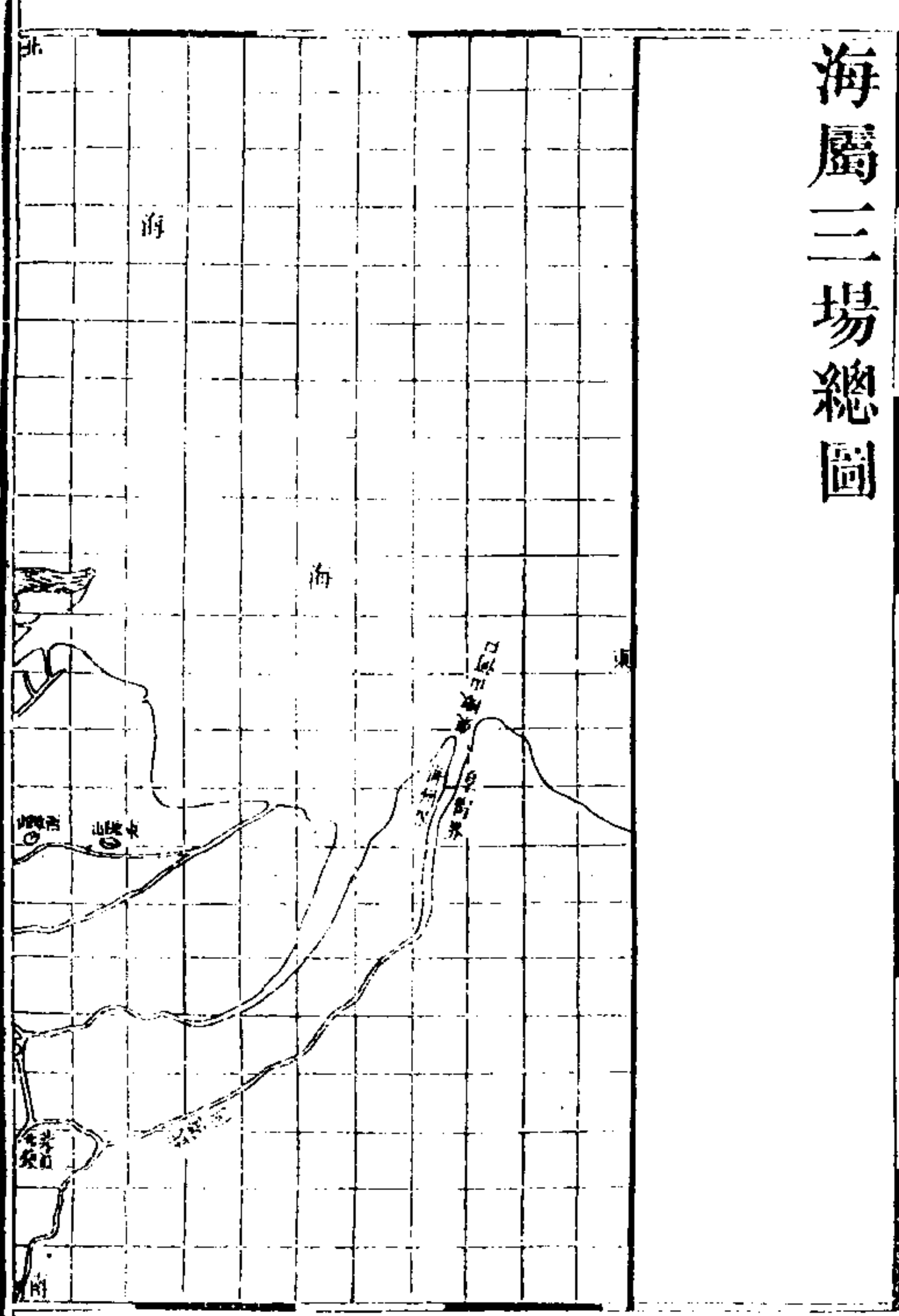
共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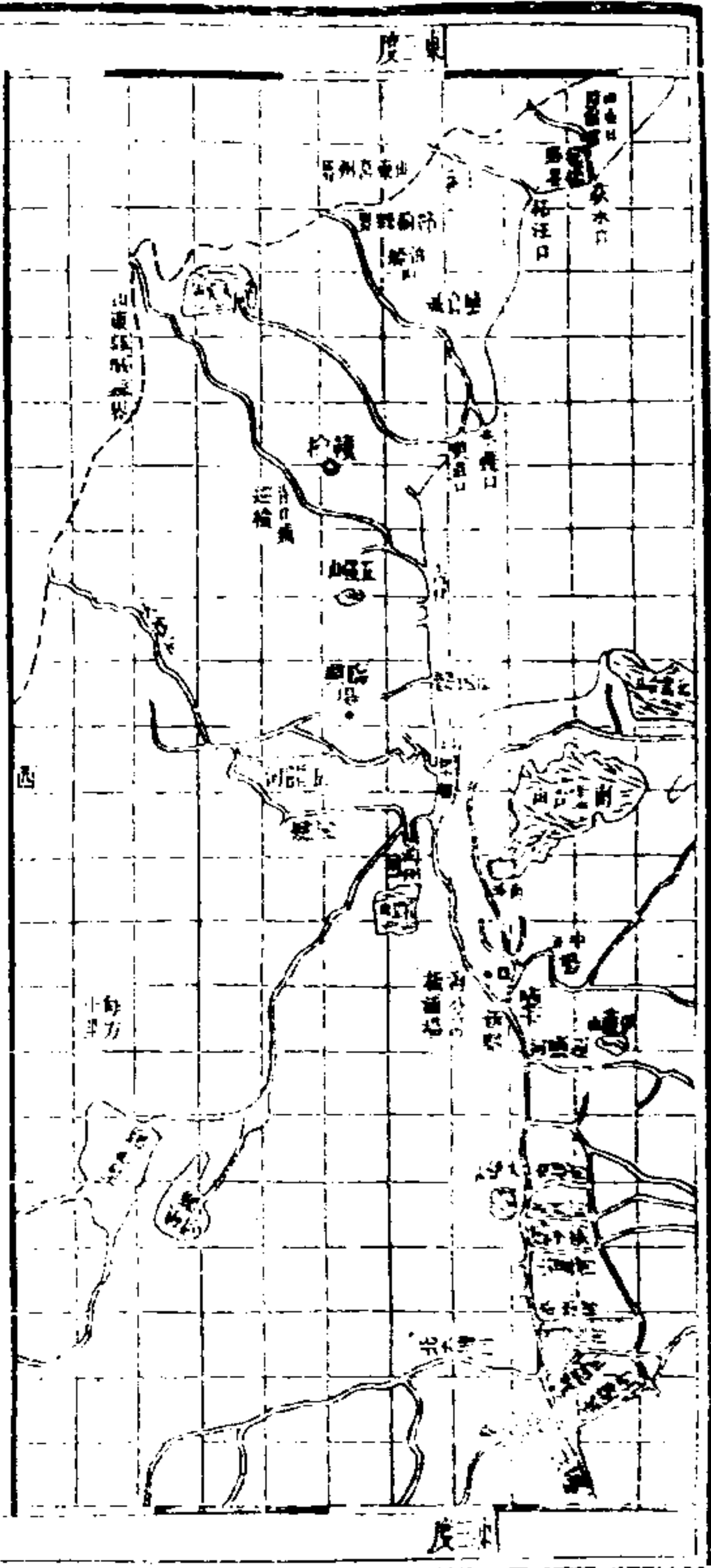
下蔡分卡圖說

徐屬四岸圖說

兩淮鹽法志卷十八 圖說門 每圖三場佳比丁字

海屬三場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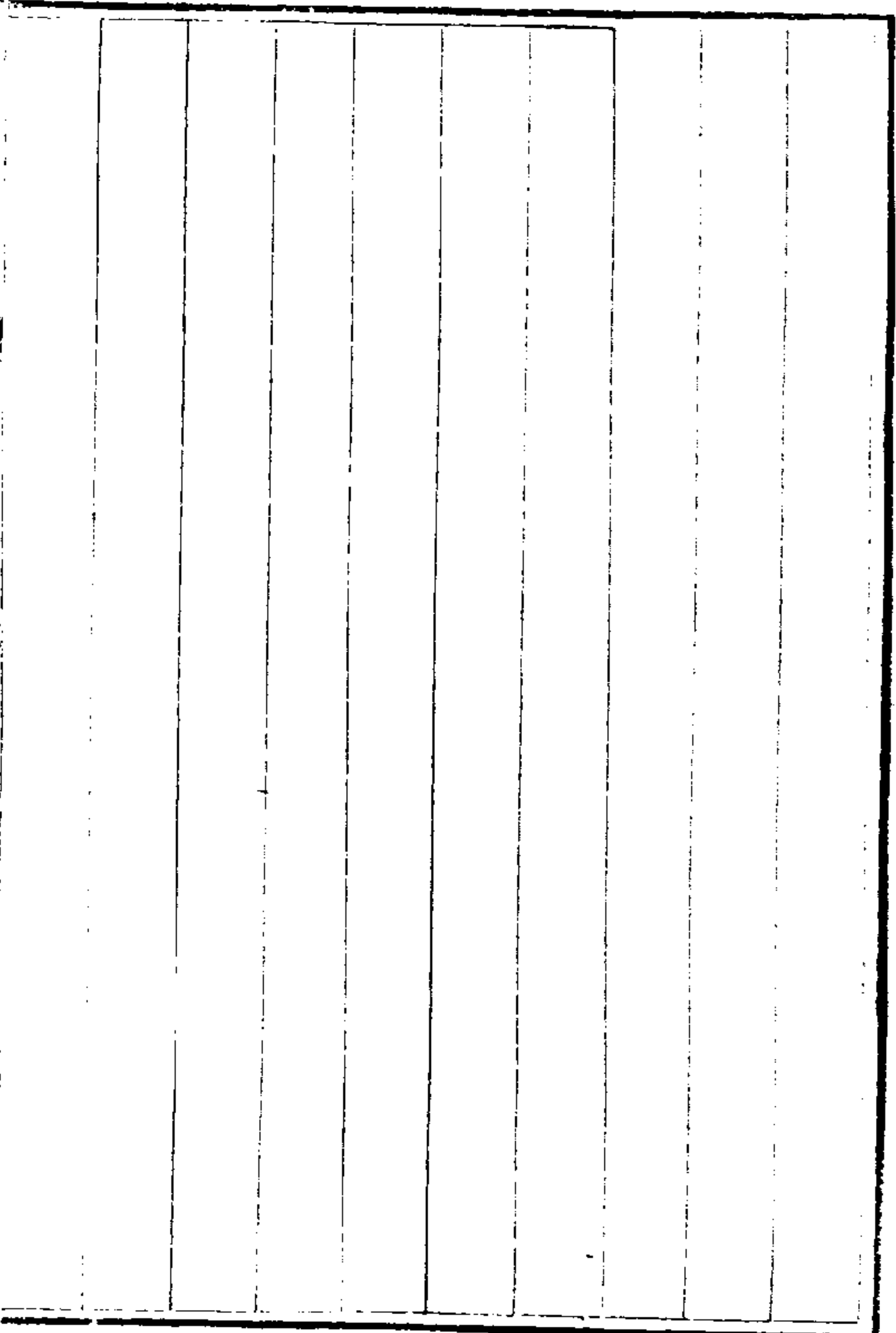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

三

海屬三場總圖說

鹽出於海近海必有圩河淮北三場之鹽由圩可駁運至堰由堰至新關經大伊山新安鎮安東柴市二百數十餘里以達於西壩則運鹽河者實北漕之命脈而武障龍溝等河歸海六壩則運鹽之緊要關鍵也光緒十一年經商販捐挑太平堰中富圩等河至今暢行無阻惟自西壩至安東大關及王家渡一帶層級而下勢若建瓴雖迭經疏濬終以工費浩繁未能大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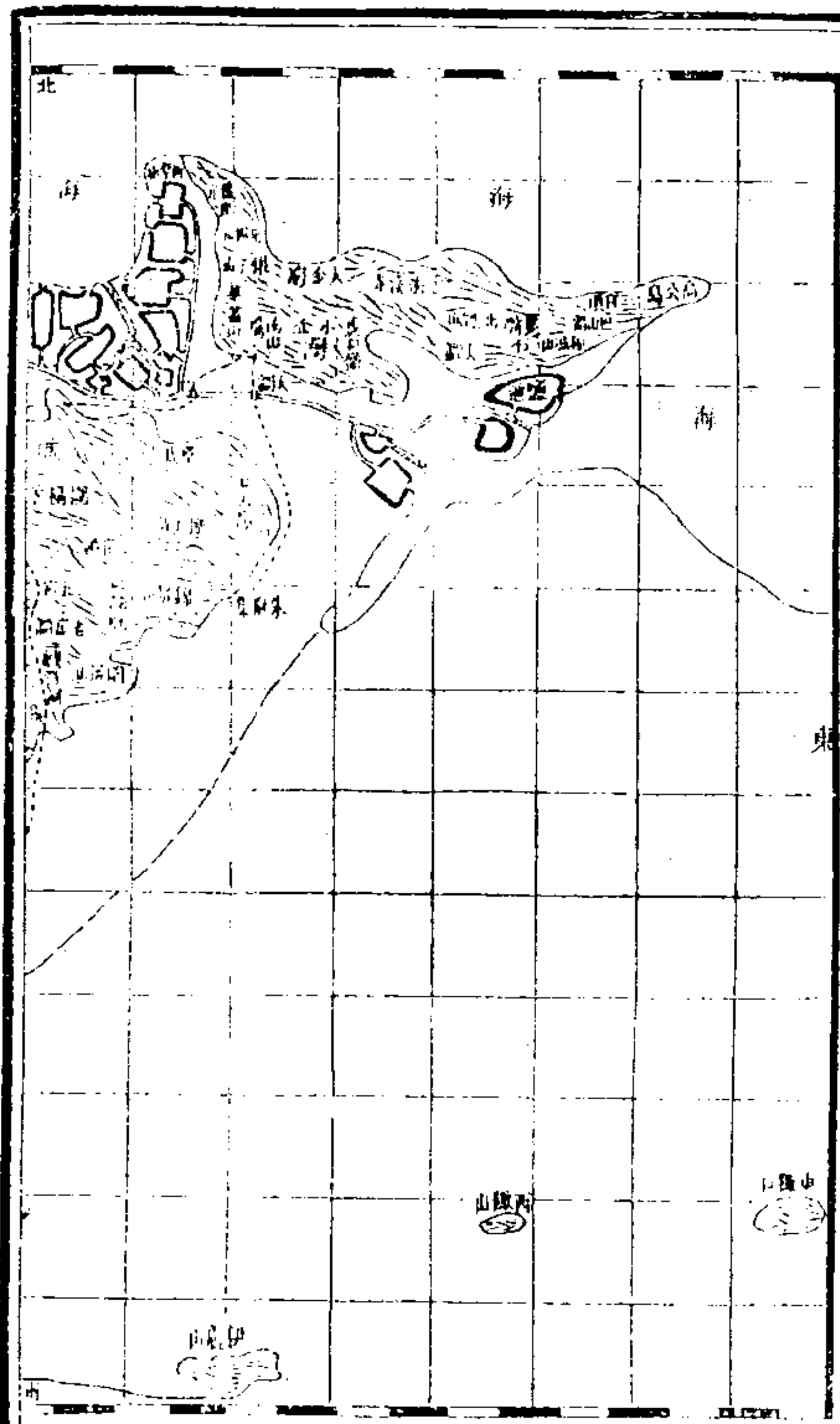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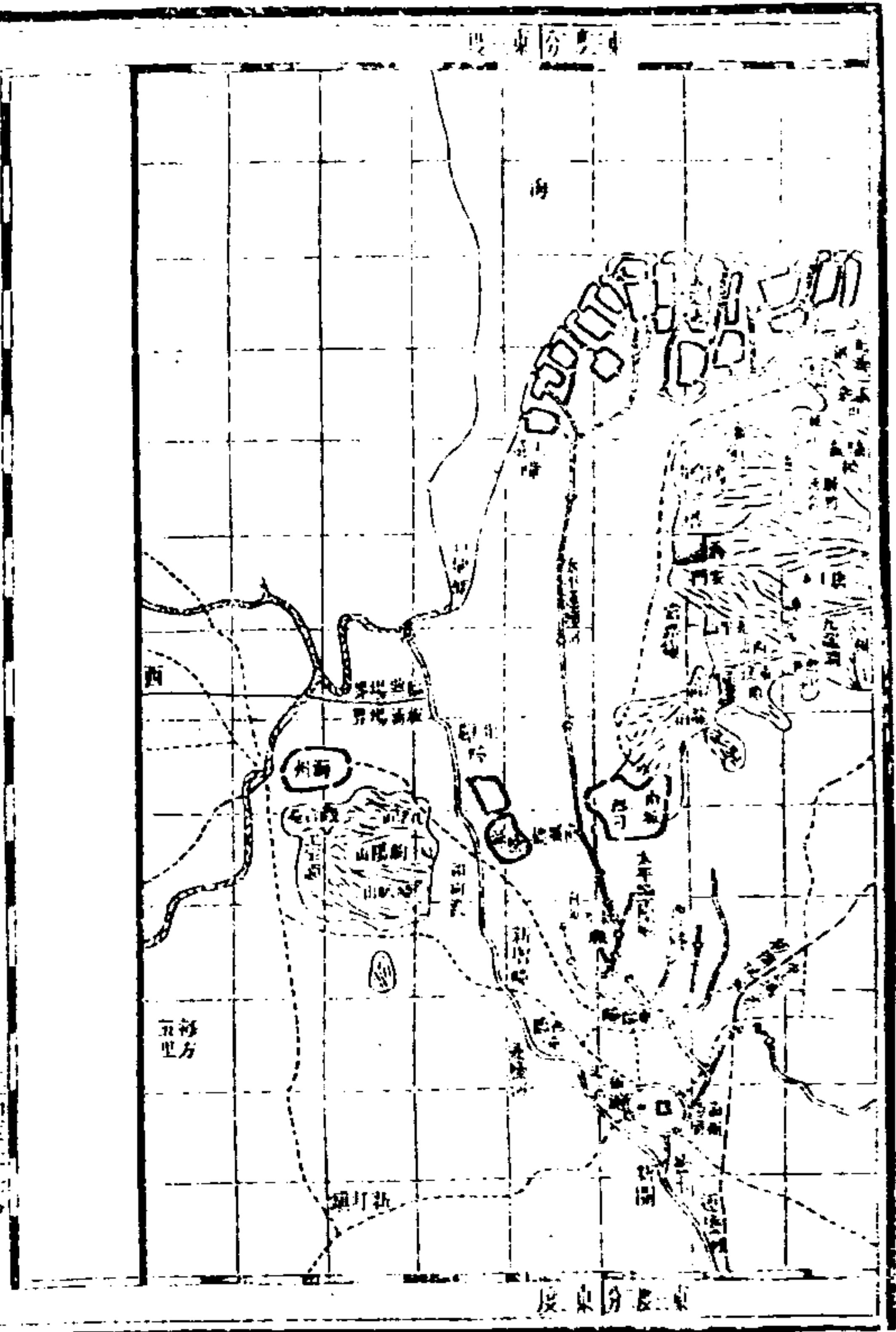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

四

板浦場圖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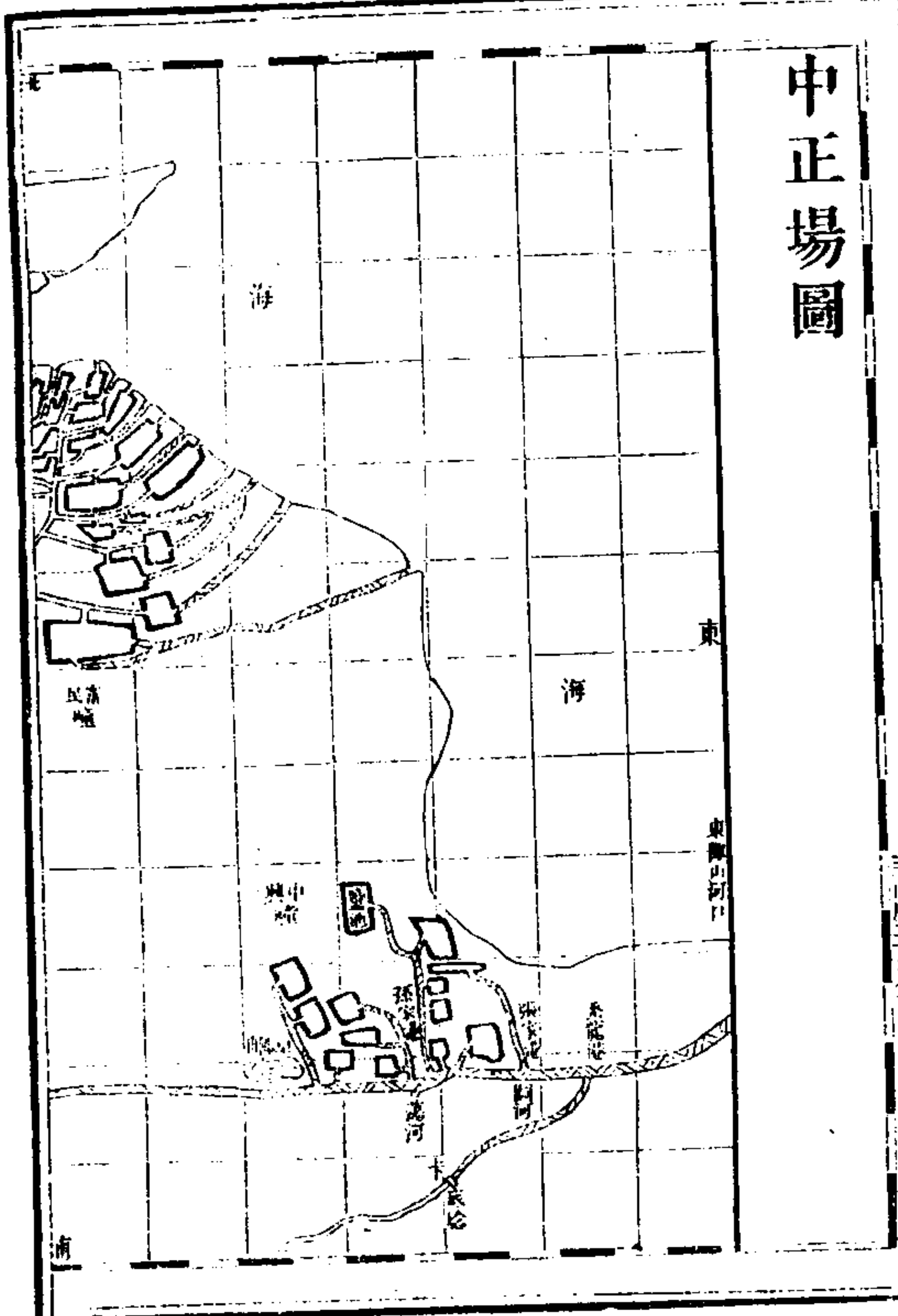
圖說門 海屬三場北口岸

五

板浦場圖說

康熙十七年以徐濱場併入

板浦場在海州之東分司駐其地文獻通攷海州板浦
 惠澤洛要三場歲煮鹽四十七萬七千餘石板浦之名
 場最久龐宗聖海州志云治東四十里有板浦鎮卽此
 東界中正西界海州北濱海南抵祝項河十丈湖浸其
 西南雲台山峙其東北商販捆鹽舊由場起運達於永
 豐壩過掣今則直抵西壩儲棧待售場中爲曠者四曰
 西臨曰東臨曰西三曰新增徐濱場歸併後于公大義
 北獻三曠亦屬焉于公曠今已廢惟恃大義爲巨擘大
 義者卽今之太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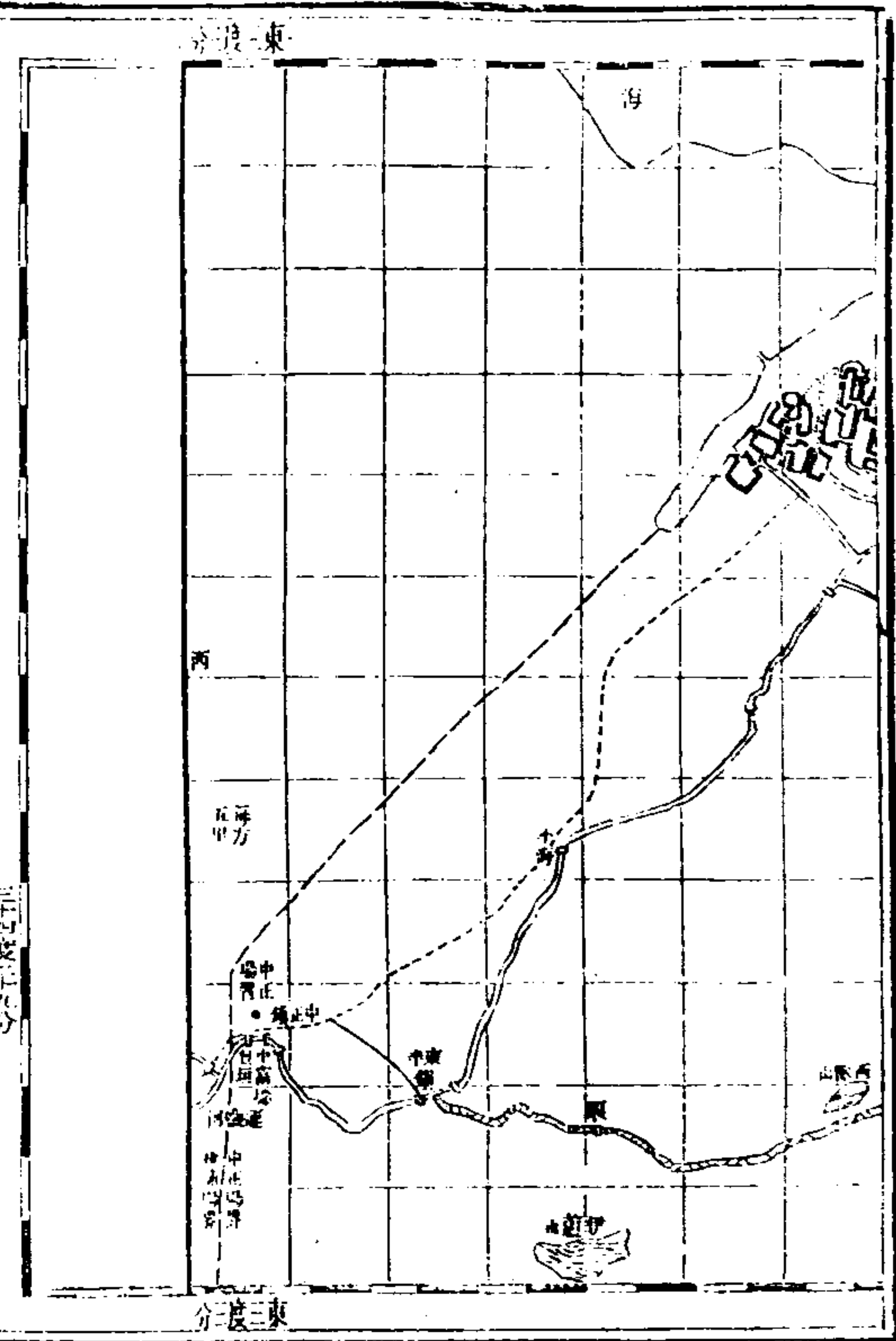


中正場圖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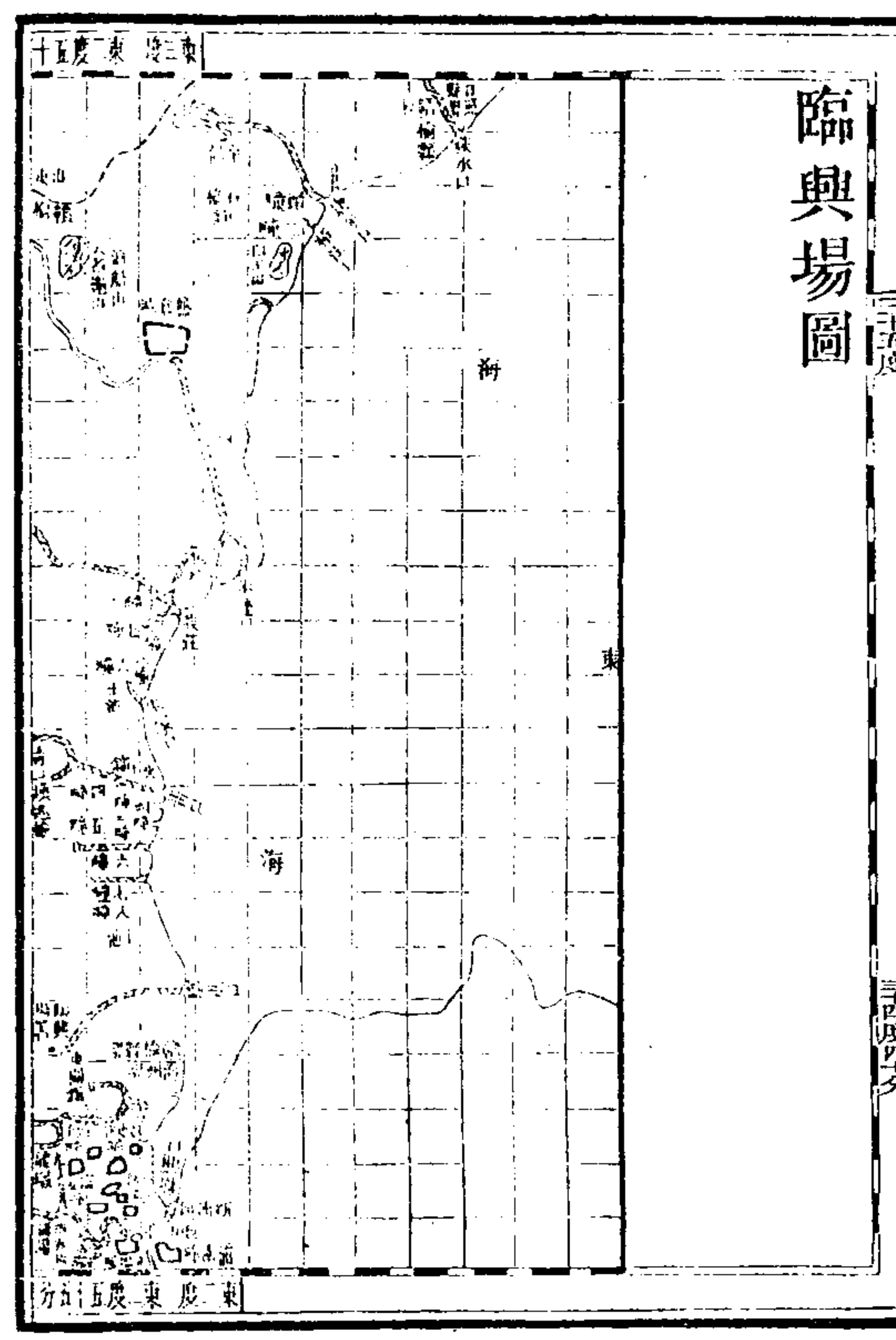
圖說門 海屬三場北口岸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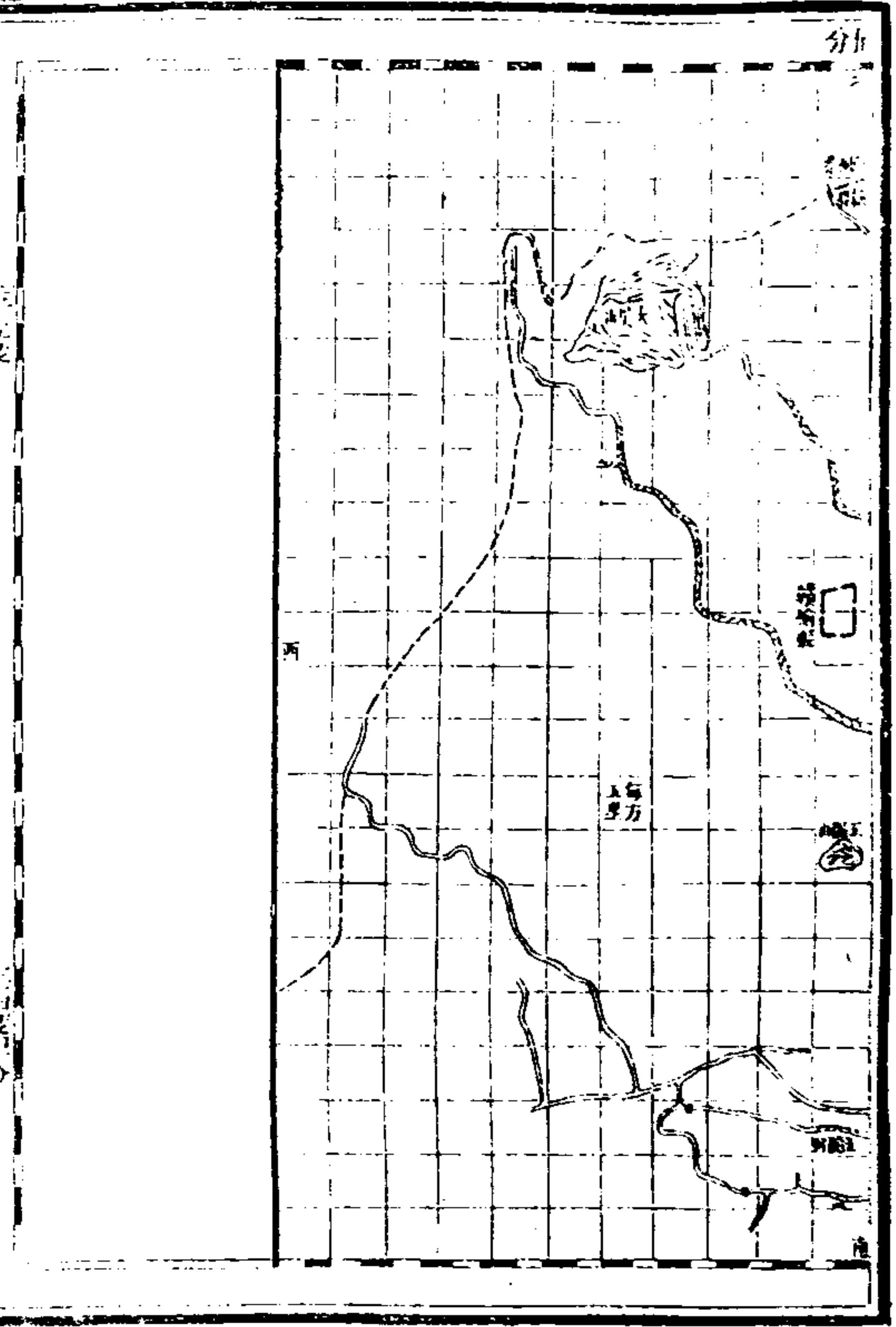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七

中正場圖說 乾隆元年新設此場以原設堯濱場併入
 中正場在板浦東相距分司二十二里南界安東北至
 雲台山東濱海從前曬鹽池面多坐落中正小浦東大
 東辛四疇道光季年海勢東遷涵氣日淡於是花塚廢
 而中富興鹽池悉移鋪焉中興疇又名東陲山南與葦
 蕩營地僅隔一河富民疇又名蒿子頭北與太平大板
 跳犬牙交錯逼近大洋潮汐相應是知今之中富即昔
 之花塚也其捆運過掣一如板浦改抵西壩儲棧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八



兩淮鹽法志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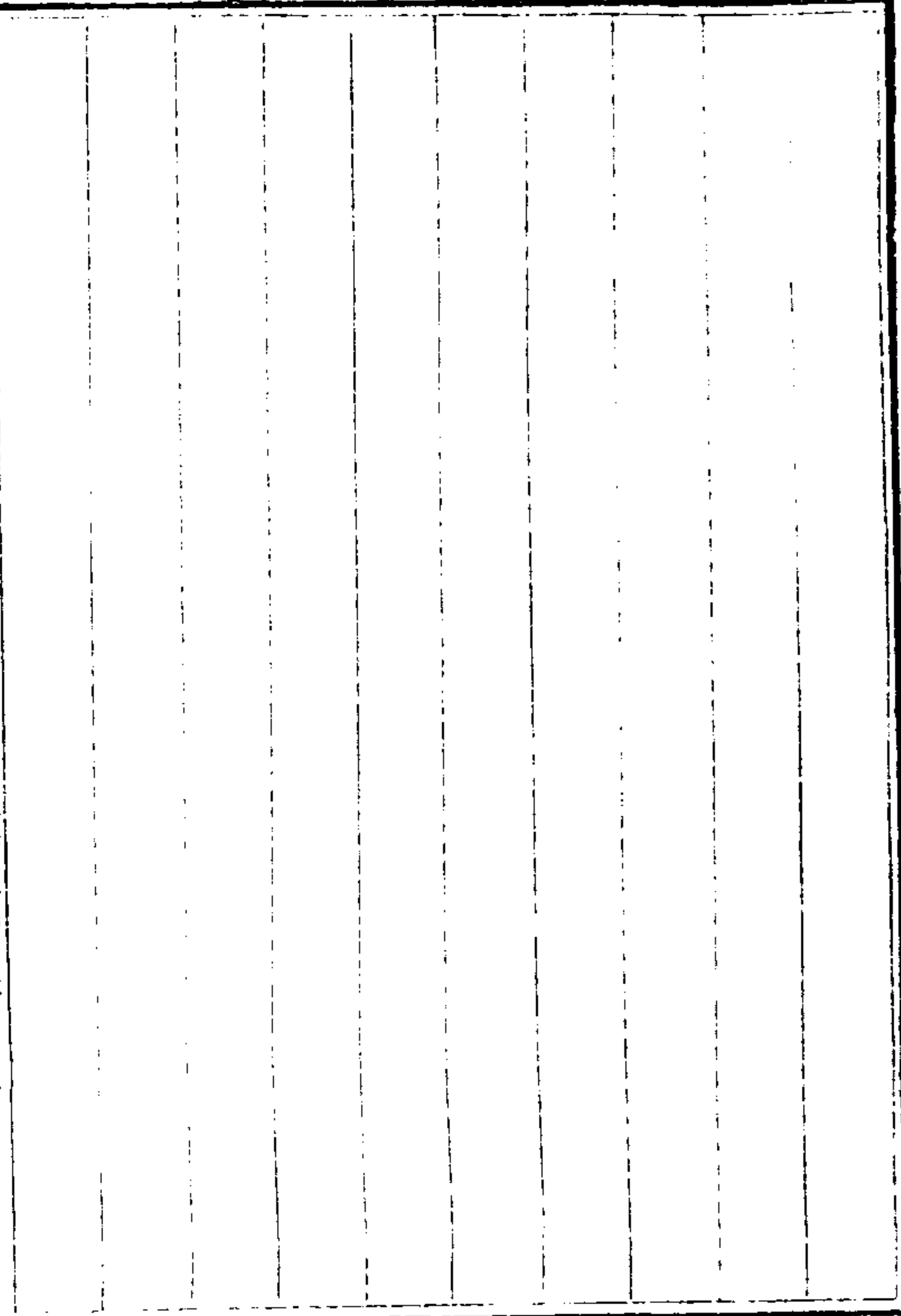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九

臨興場圖說

雍正六年以臨洪興莊兩場併為此場

臨興場在海州贛榆閒僻居海濱為兩淮二十三場尾
閭東濱海南抵海州西接贛榆民地北界山東日照縣
所轄富安正場浦南浦北小防東官嶺茅竈七疇與西
臨朐山青口同列下戶惟富安疇潮水較暢然與臨浦
堰堆鹽之所隔一潮河捆鹽時須先用圩駁次用海駁
方能到堰此外各疇每多車船並用場距分司六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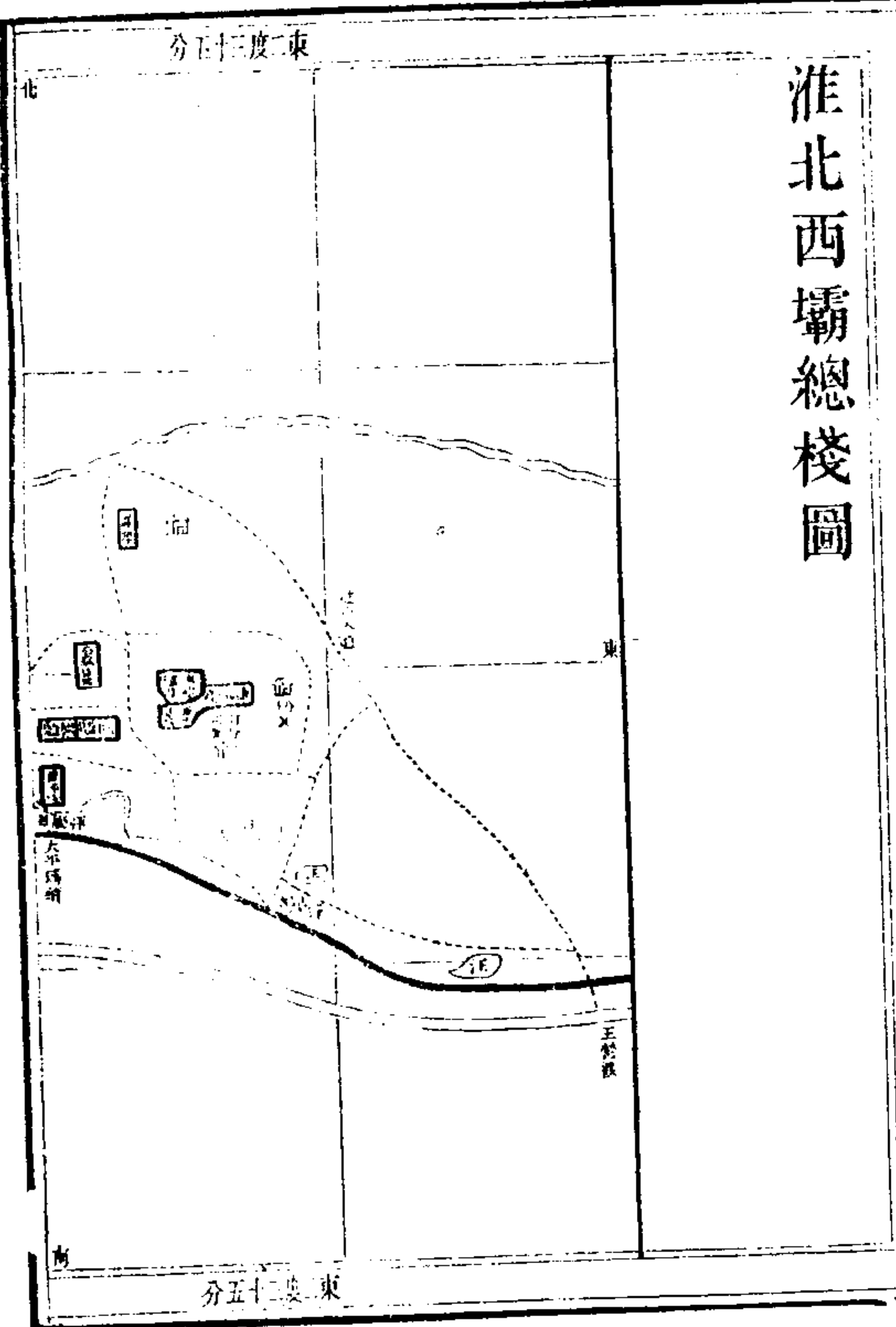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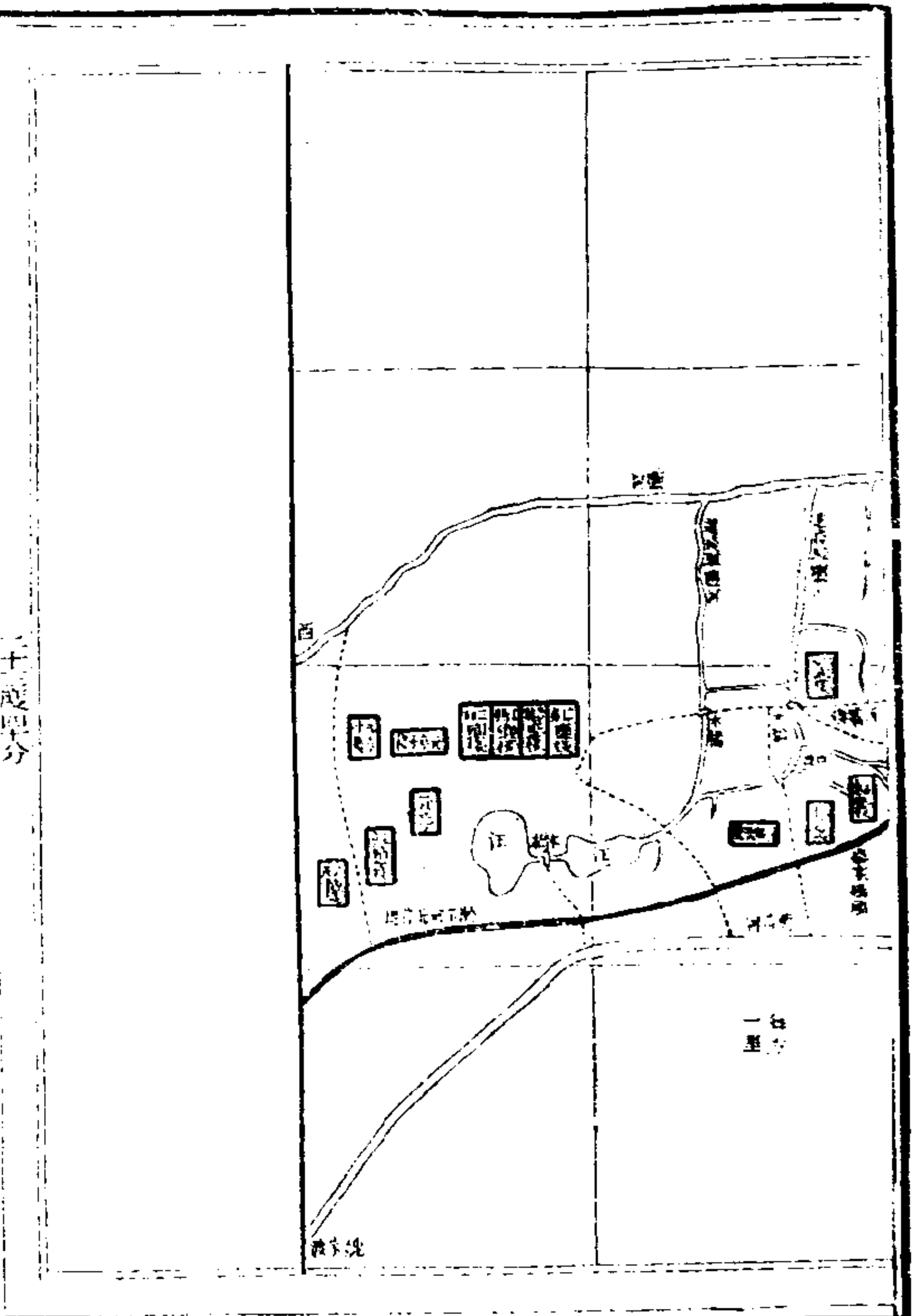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十

淮北西壩總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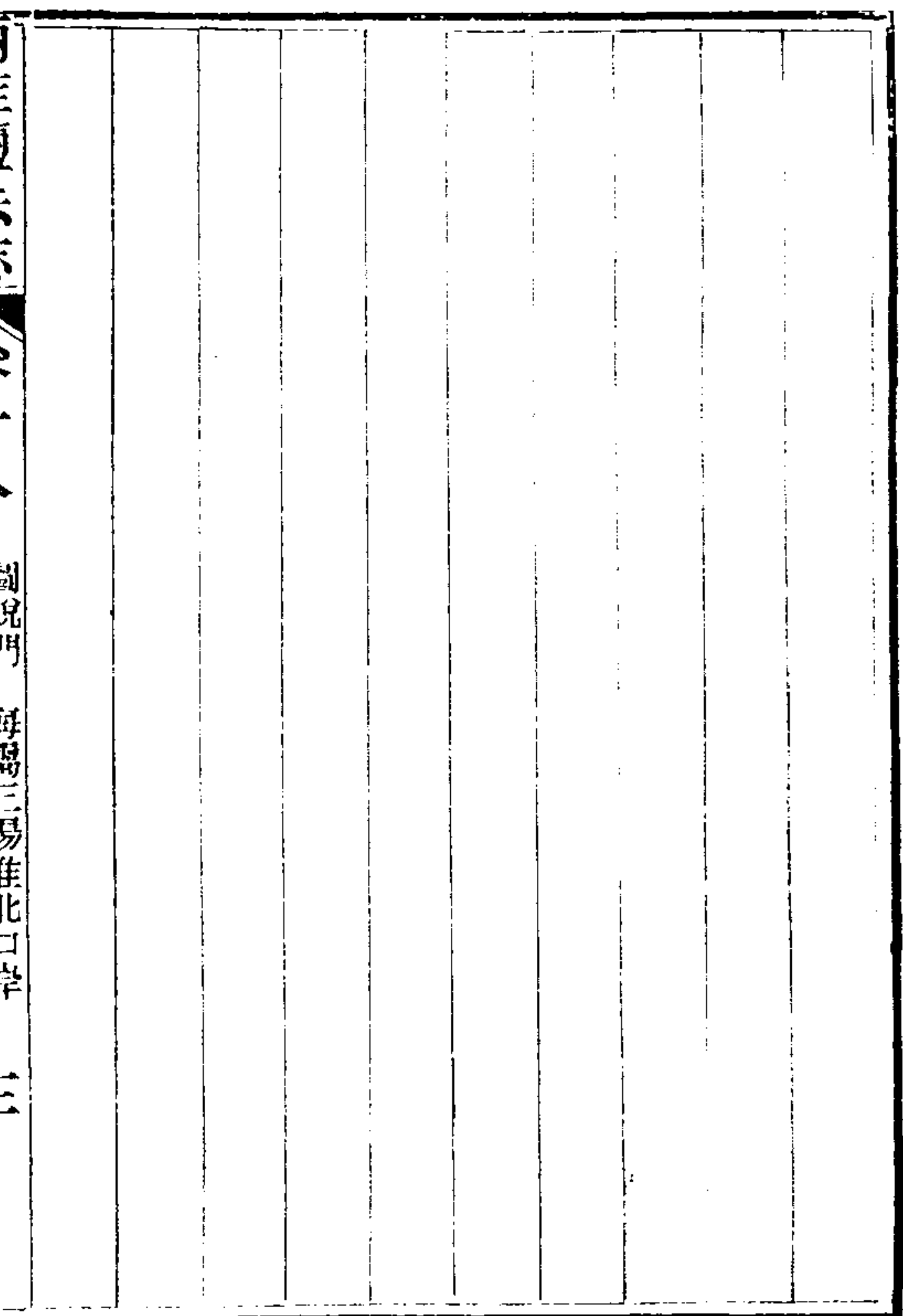




河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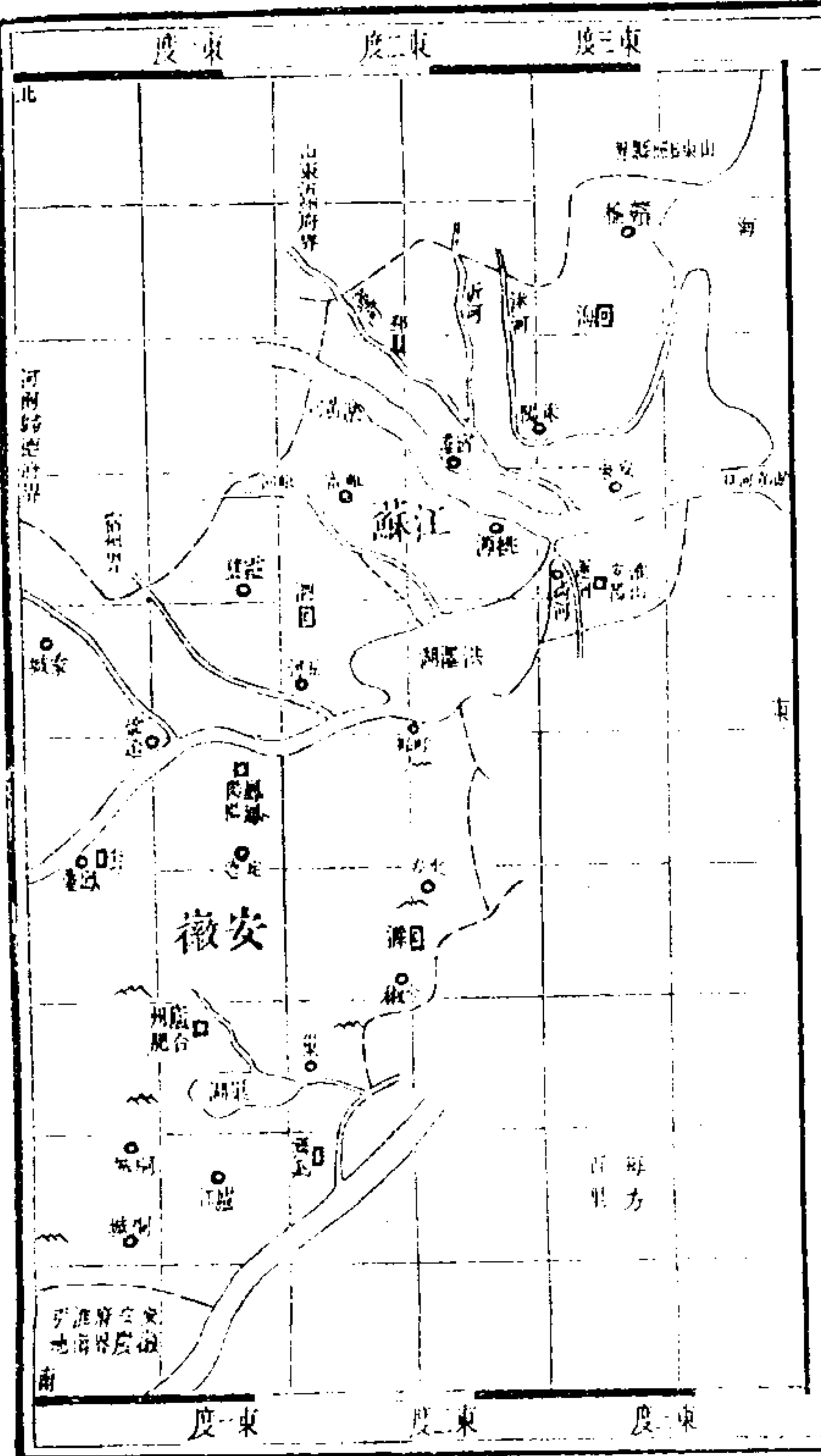
西壩總棧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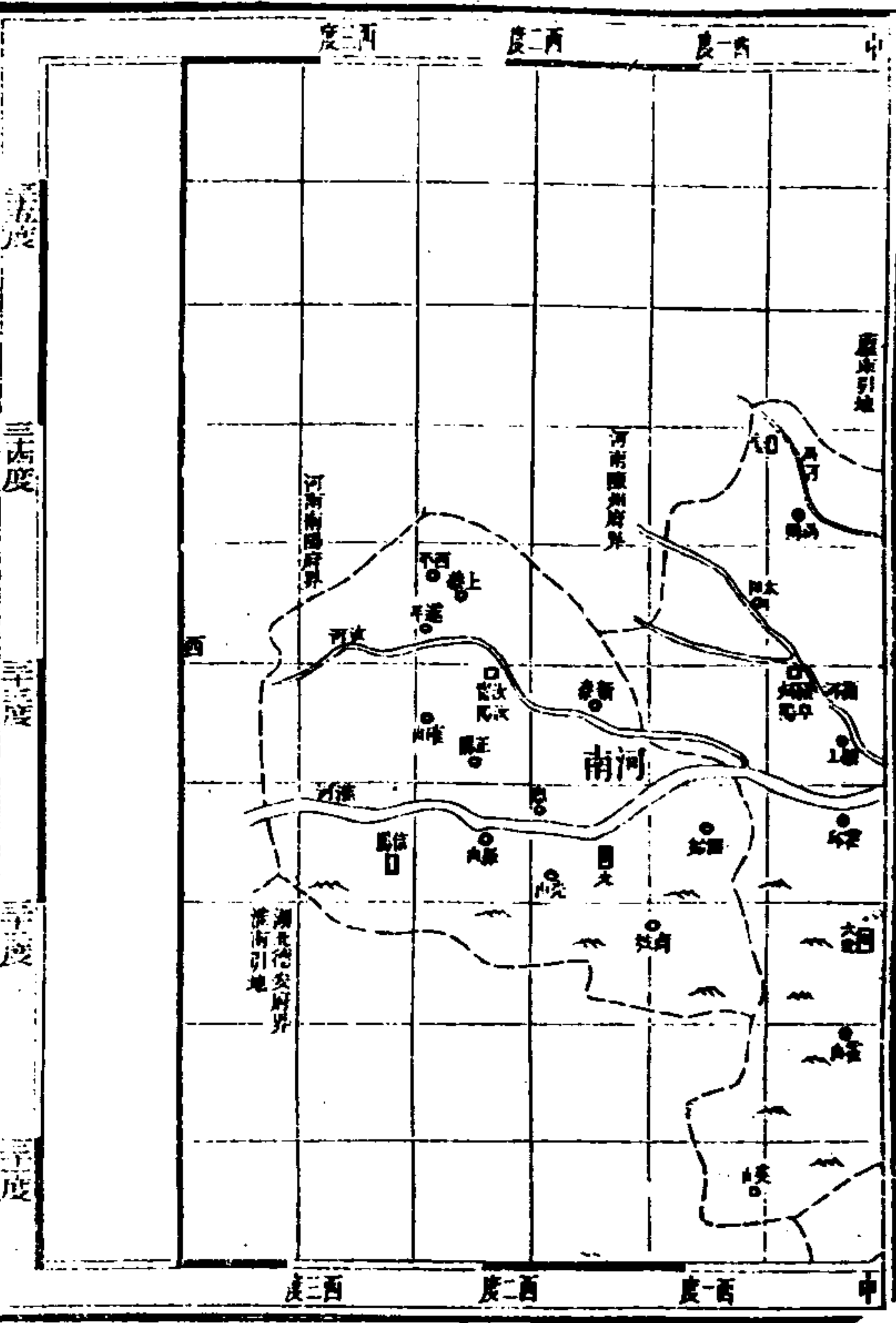
西壩隸清河縣境為票鹽總匯各棧星羅棋布歷綱商本攸關票販湖販交易於此江運北鹽亦棧於此分司公所設錢糧局每年開綱票鹽額課亦納於此誠重地也公局係分司沈炳於同治三年建草瓦屋數十間稟經運司丁日昌批准於養廉項下不分正署作十年分攤逐年失修同治十年九月分司許寶書稟准每年歲修動支銀二百四十兩光緒九年分司徐紹垣署象十六年補授先後捐廉建造屋宇多楹堂皇聽事輪奐一新



河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十二

淮北引地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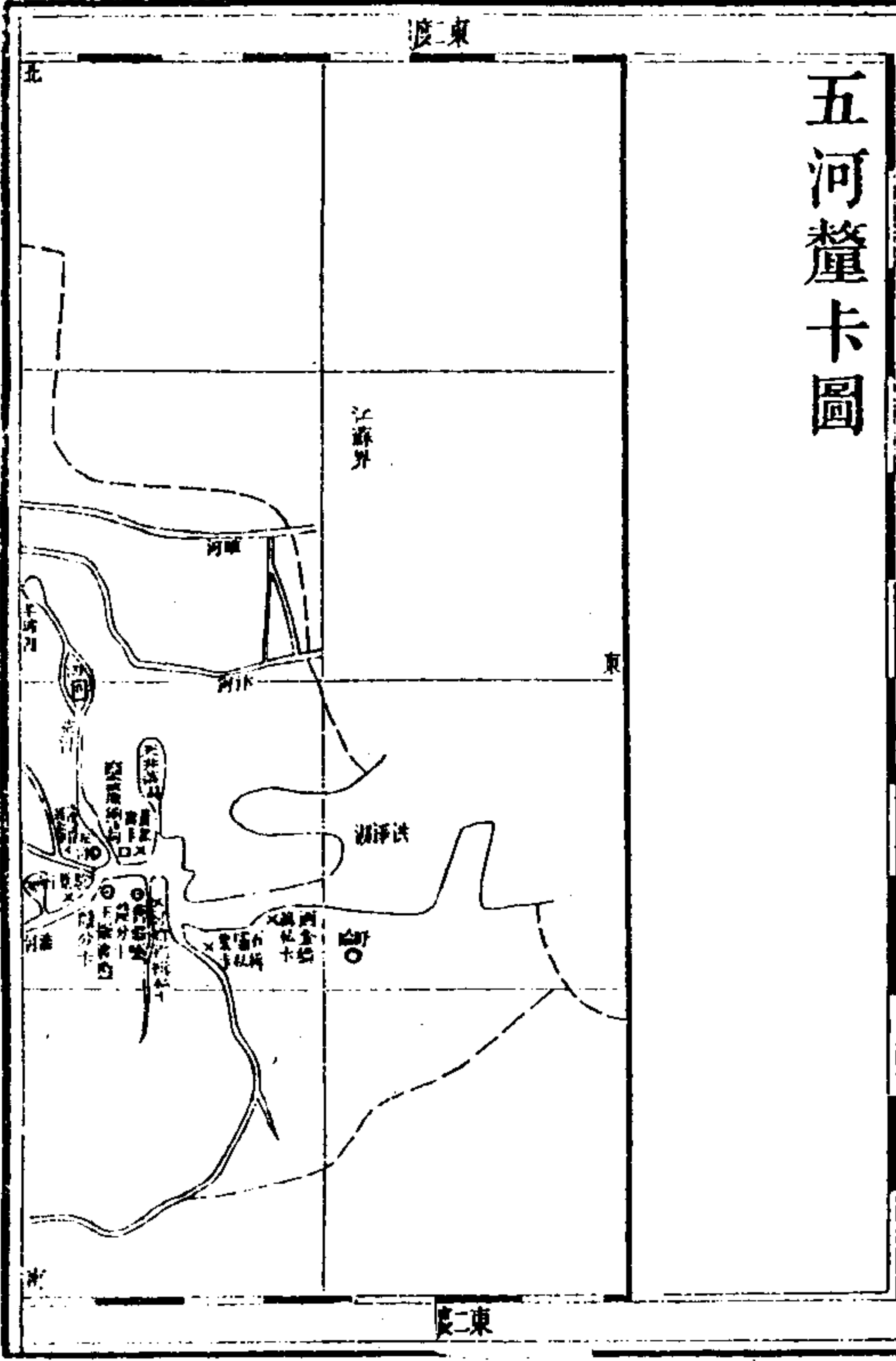
淮南鹽法志卷之八 圖說門 每圖三場淮北口岸 十三

淮北引地全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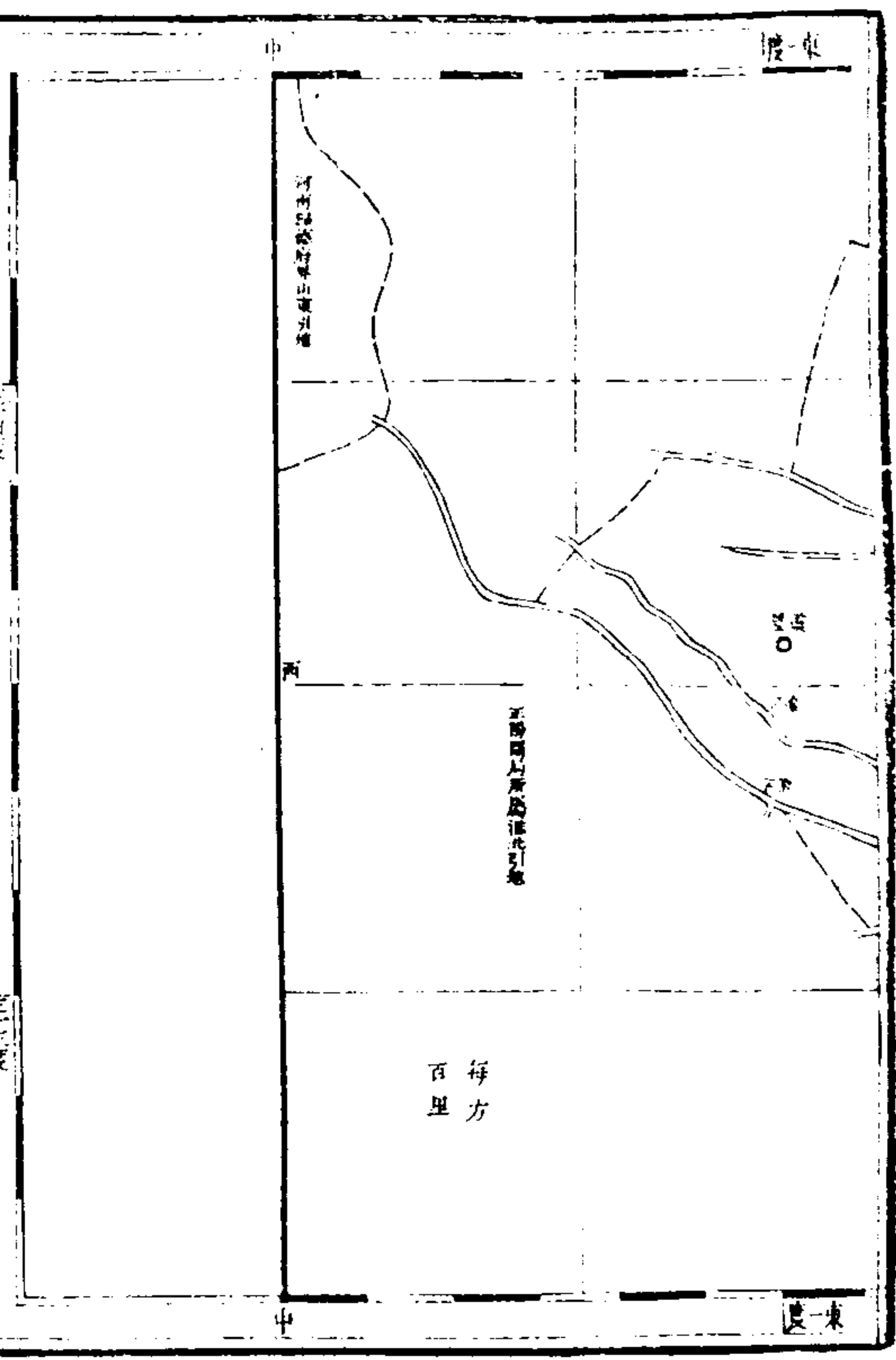
淮北引地跨江蘇安徽河南三省江蘇淮安府屬山陽
 清河桃源三縣徐州府屬邳州宿遷睢甯三州縣海州
 屬贛榆沭陽二縣皆列食岸若淮安府屬安東等三縣
 海州一州向以逼近鹽場例不銷引徐州府屬銅山等
 五州縣例食山東鹽此淮北鹽行銷江蘇之界也安徽
 鳳陽府屬一州五縣泗州一州並所屬三縣內天長一縣以與淮南食岸之高郵寶應廬州府屬一州四縣六安州一州
 並所屬二縣安慶府屬桐城一縣滁州一州並所屬來
 安一縣皆列綱岸內合肥無為巢縣舒城廬江桐城滁

州來安八州縣向歸江運今尙因之此淮北鹽行銷安
 徽之界也河南汝甯府屬一州八縣光州一州並所屬
 四縣亦列綱岸岸爲衛鹽侵占日久光緒十一年鹽政
 曾國荃竭意整頓俾淮鹽逐漸進步始獲暢銷此淮北
 鹽行銷河南之界也圖但著長淮左右州縣而總局分
 卡各埠地名則別有分圖詳其說焉

五河釐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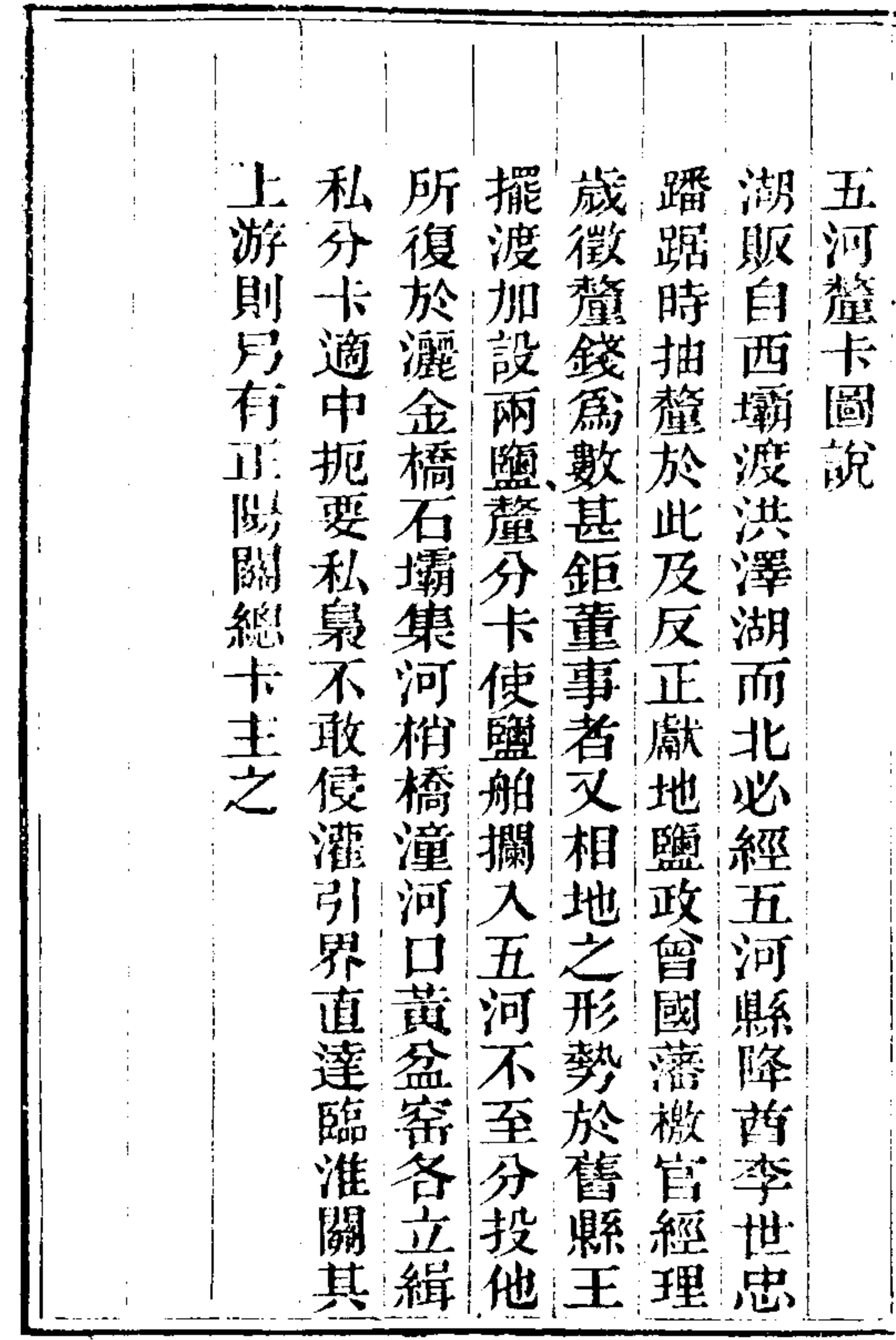
五河釐卡圖 圖說門 海局三場淮北口岸 十四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八 圖說門 海屬三陽淮北口岸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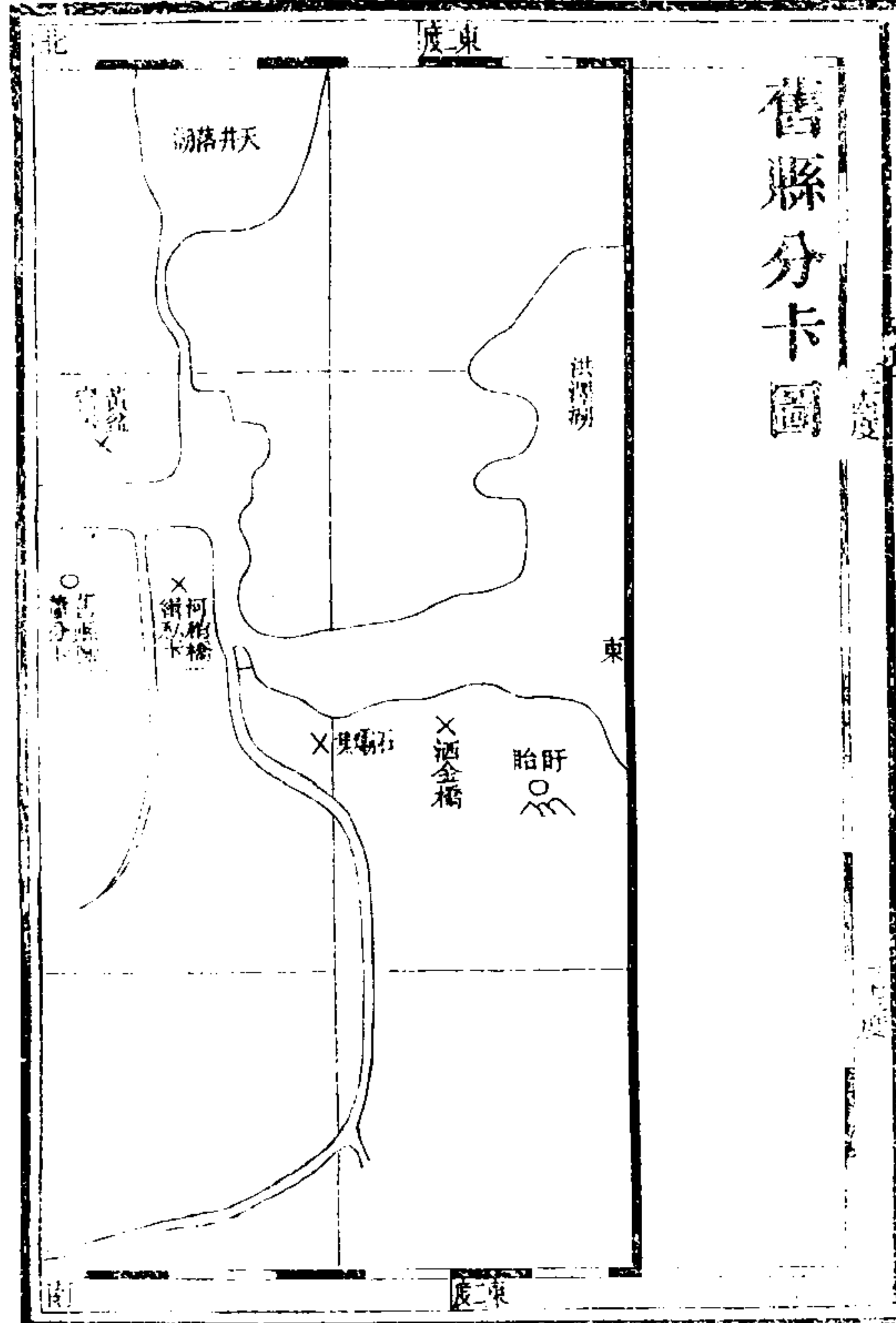
五河釐卡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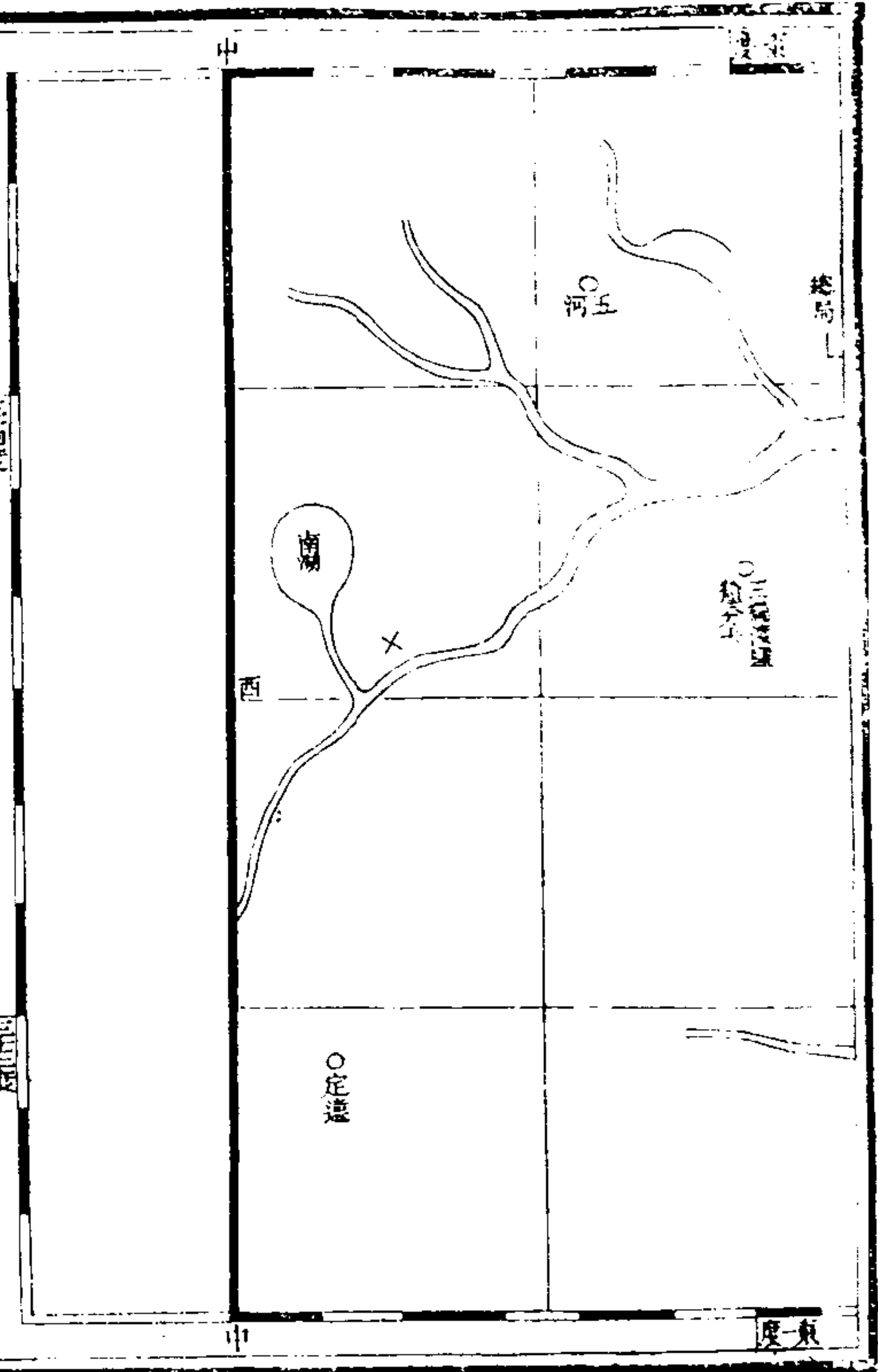
湖販自西壩渡洪澤湖而北必經五河縣降酋李世忠
 蹻踞時抽釐於此及反正獻地鹽政曾國藩檄官經理
 歲徵釐錢為數甚鉅董事者又相地之形勢於舊縣王
 擺渡加設兩鹽釐分卡使鹽船攔入五河不至分投他
 所復於灑金橋石壩集河梢橋潼河口黃盆窰各立緝
 私分卡適中扼要私梟不敢侵灌引界直達臨淮關其
 上游則另有正陽關總卡主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八 圖說門 海屬三陽淮北口岸 六

舊縣分卡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九

王擺渡分卡圖說

王擺渡屬盱眙縣離五河亦百二十里在舊縣之西因鹽販繞越總卡設分卡截之是處有小河二十五里至戴家巷又二十五里崗子集又十五里至明光又二十里至盱定交界之梅家市又二十五里至定遠所屬之三河集沿途皆可登陸有王擺渡卡始無避捐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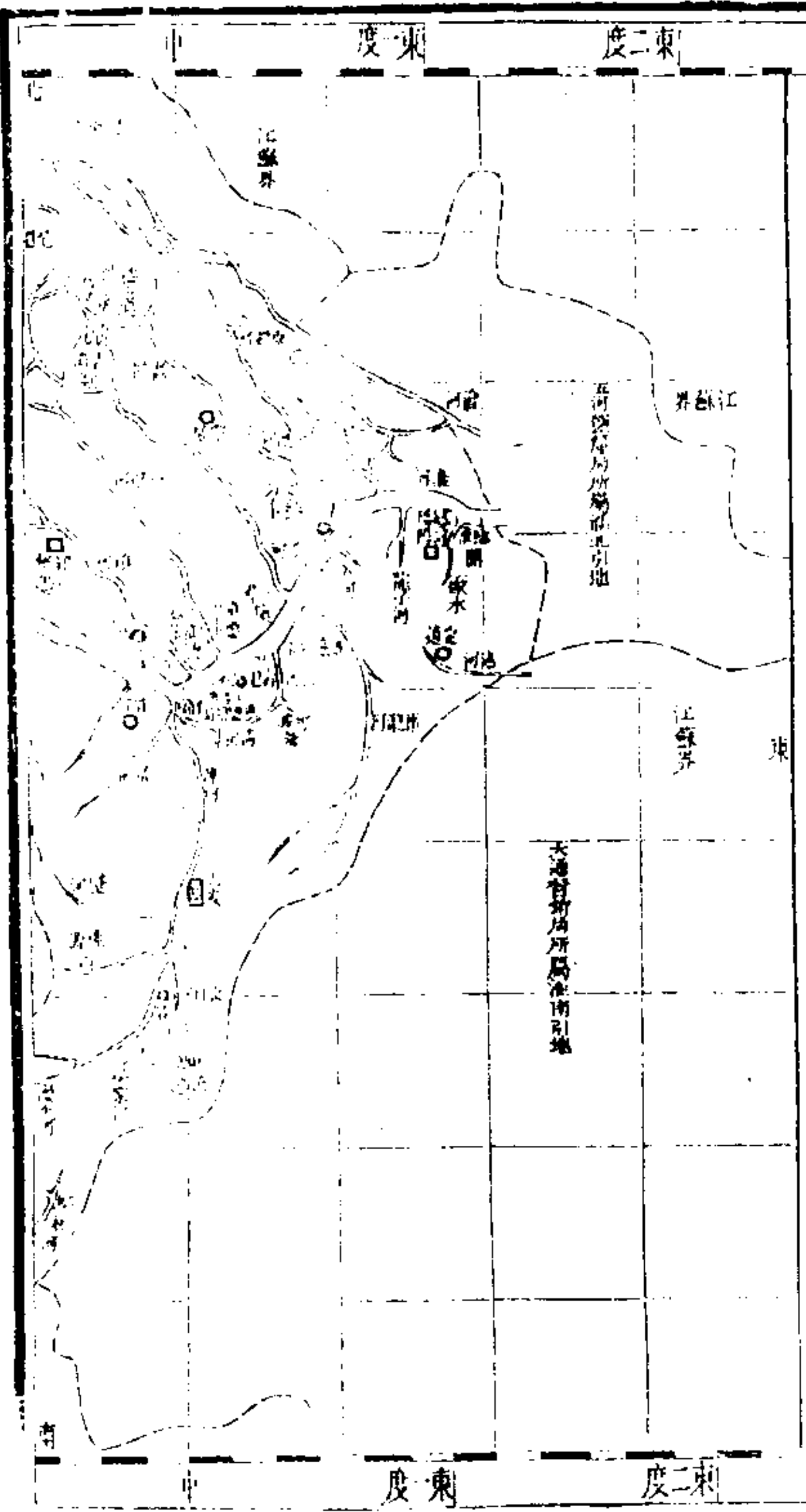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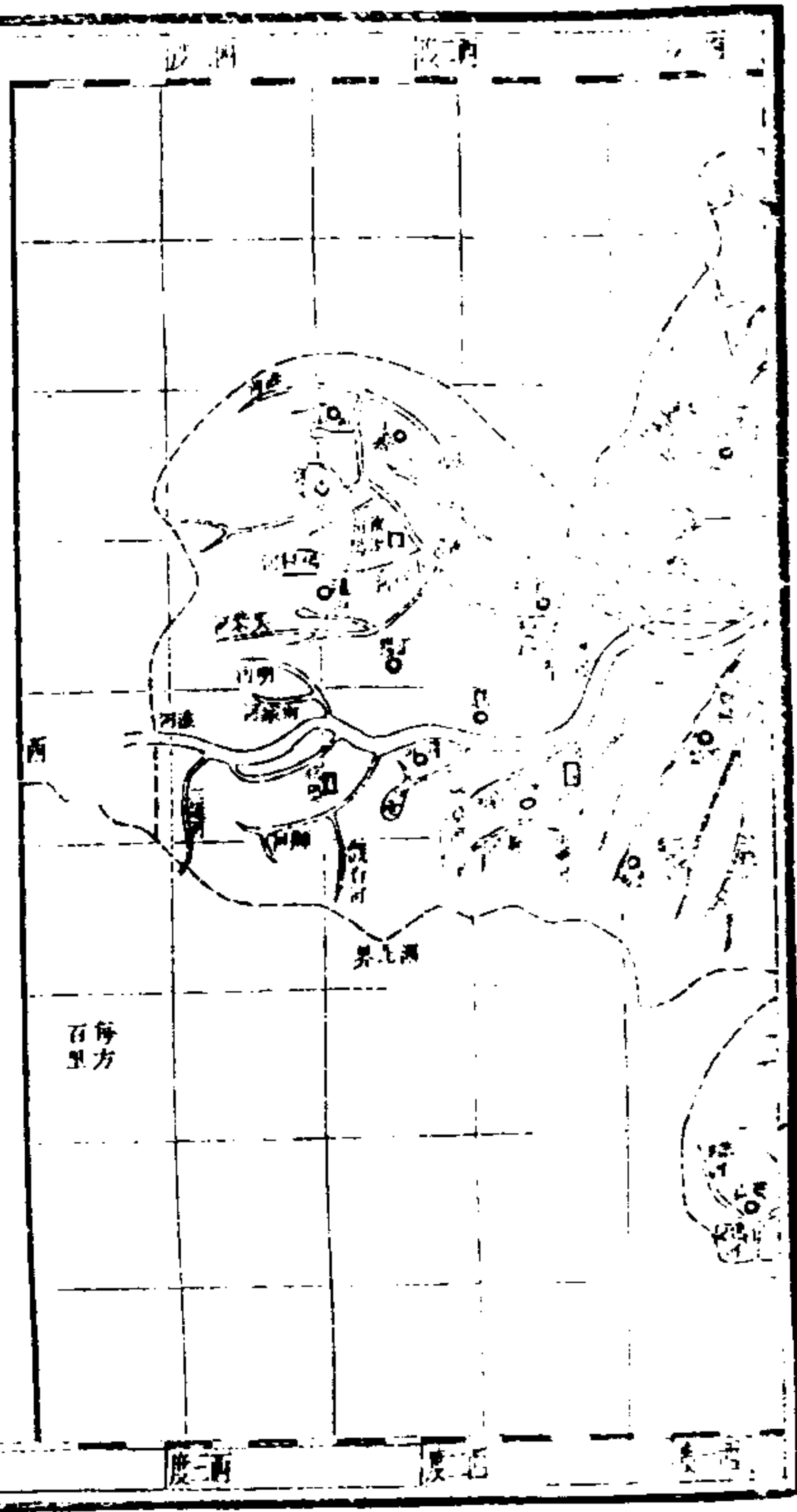
卷一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十

正陽總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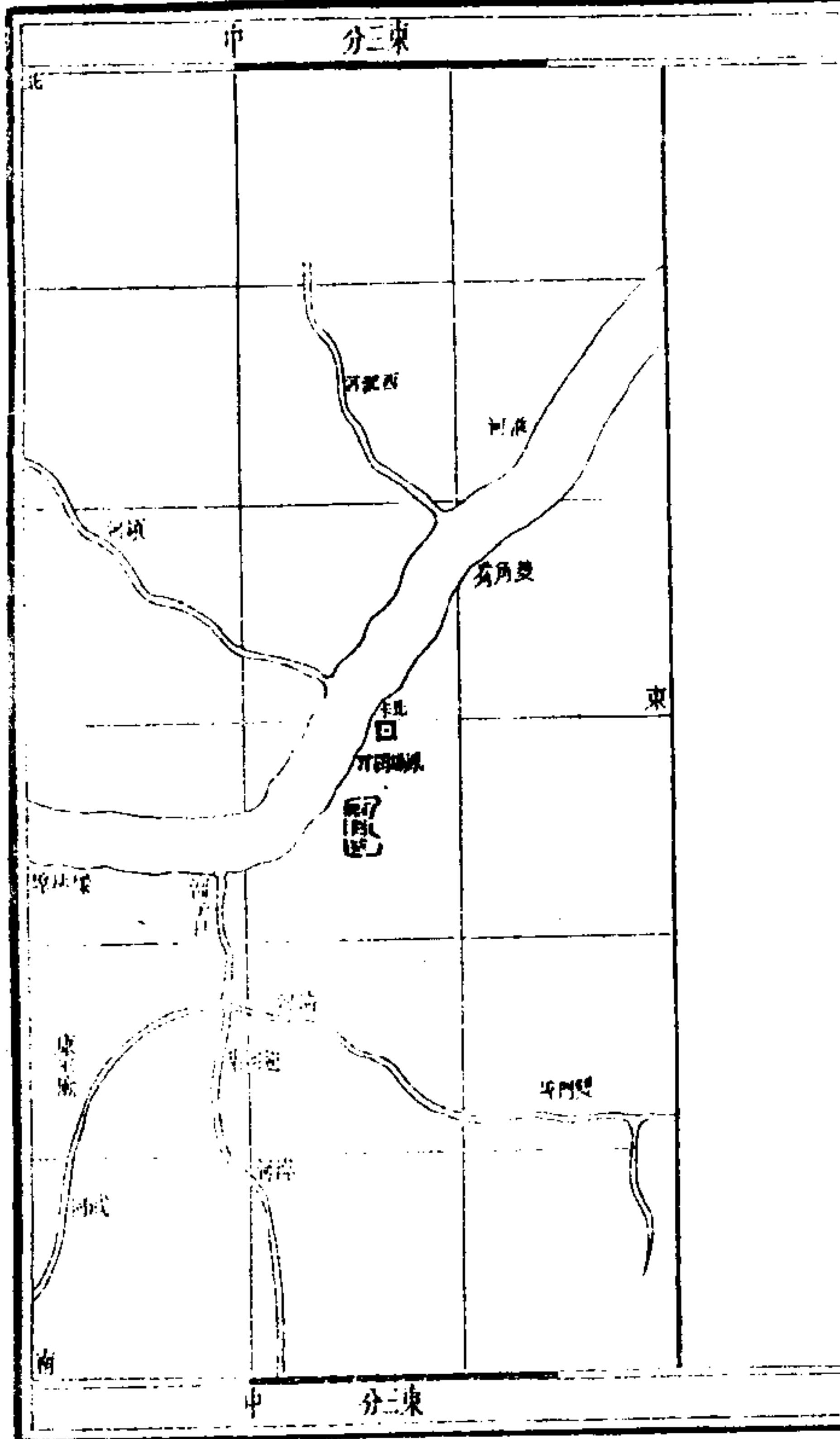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八 圖說門 海陽三場淮北口岸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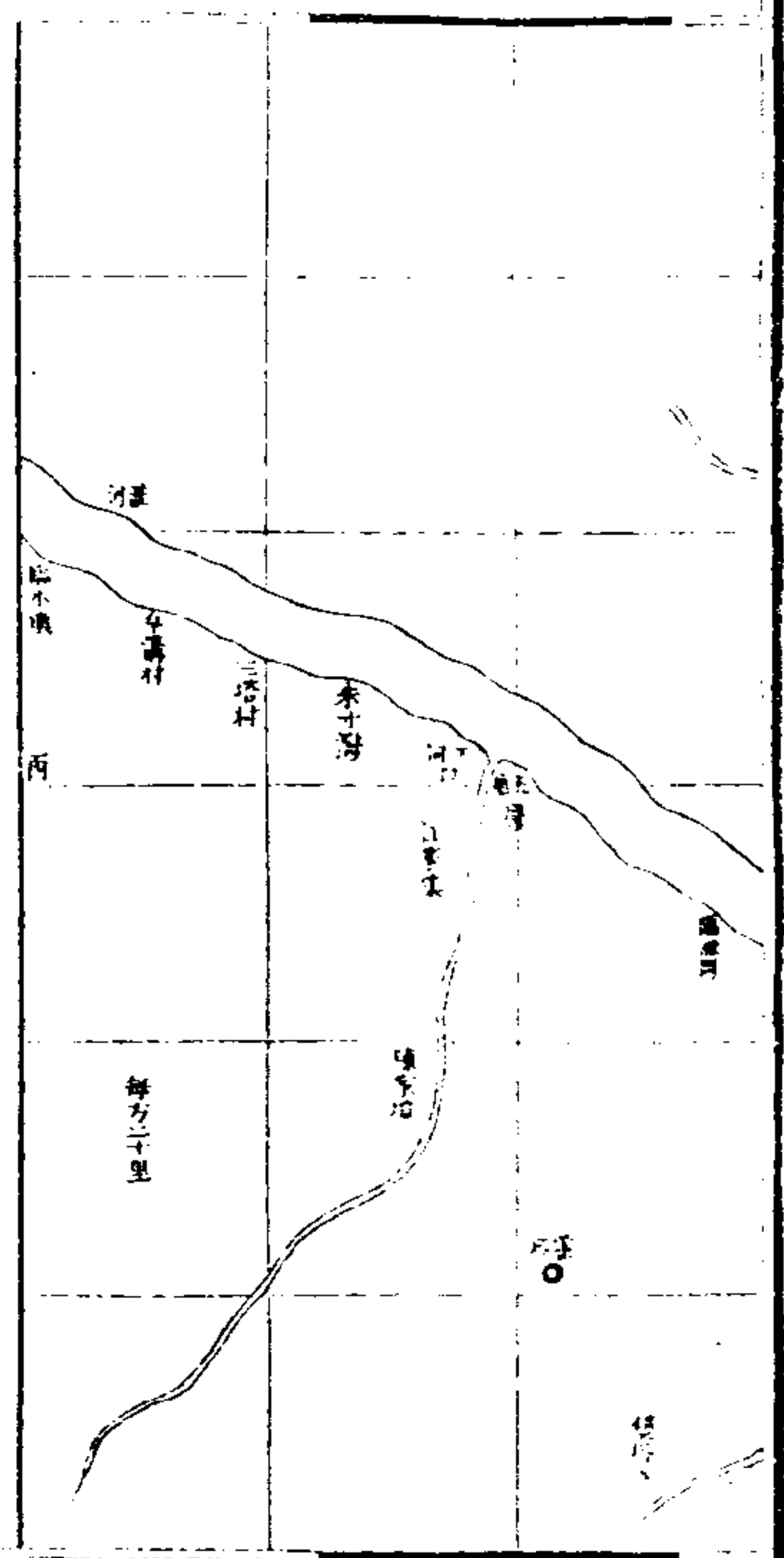
正陽總局圖說

正陽關今屬壽州舊為淮北引地行銷達於汝甯自叛
 練苗沛霖據地稅鹽皖豫各岸遂淪於賊及官軍克復
 安慶省城苗練獻還正陽鹽政會國藩仍就其地設鹽
 釐局歷今三十年歲徵緡錢數十萬撥充軍需其地僻
 處皖北與豫為鄰而豫屬汝岸久為蘆私侵占鹽政會
 國荃百計經營北鹽始通於汝甯然正陽一關最為扼
 要誠上游之鑰鑰也

正陽北卡圖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八 圖說門 海陽三場淮北口岸 三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准北口岸

三

正陽北卡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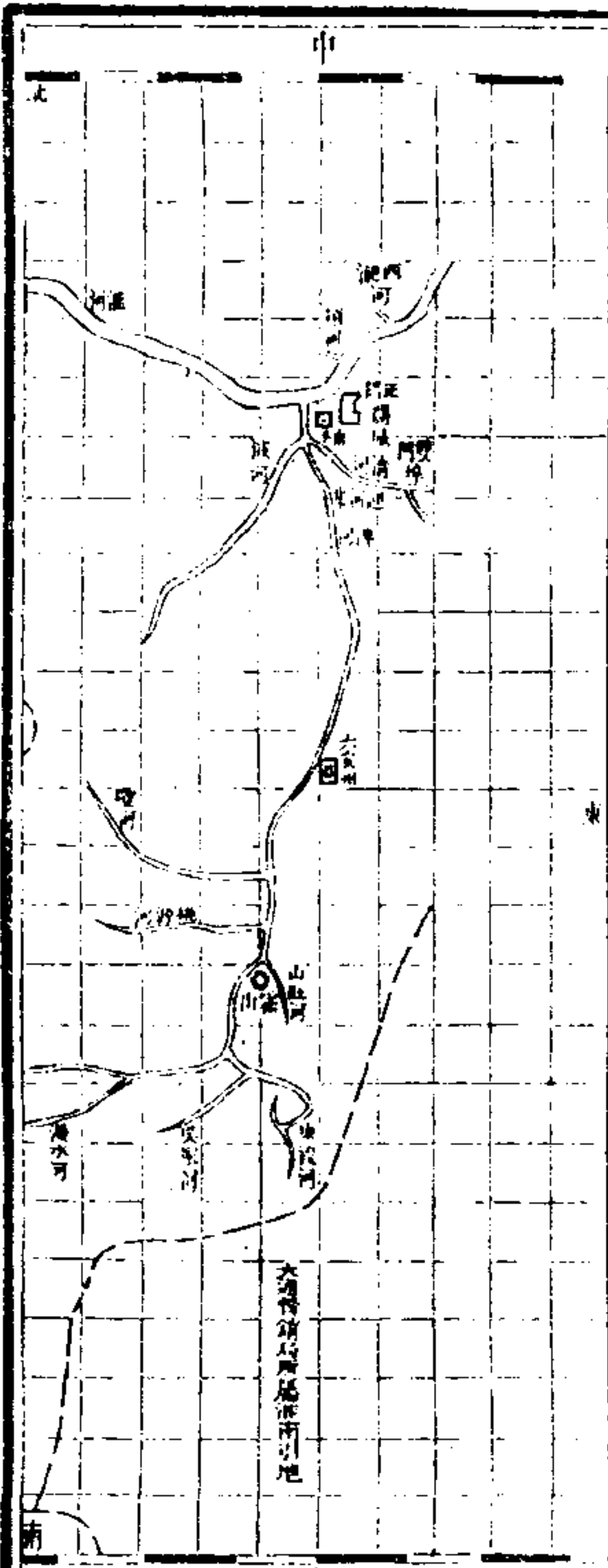
正陽關故有小城自設鹽釐總局爰於關之北分設驗卡所以查湖販也凡販之自洪澤湖來者每當春夏水漲時大小鹽舟蠡屯蟻聚既到關請於卡員卡員依其到關之次第而摺查之照章抽釐同治初新章准先售二成藉完釐錢以紓商力其餘八成歸輪揆售不得越次行銷銷時鹽價貴賤由局主持至今猶遵行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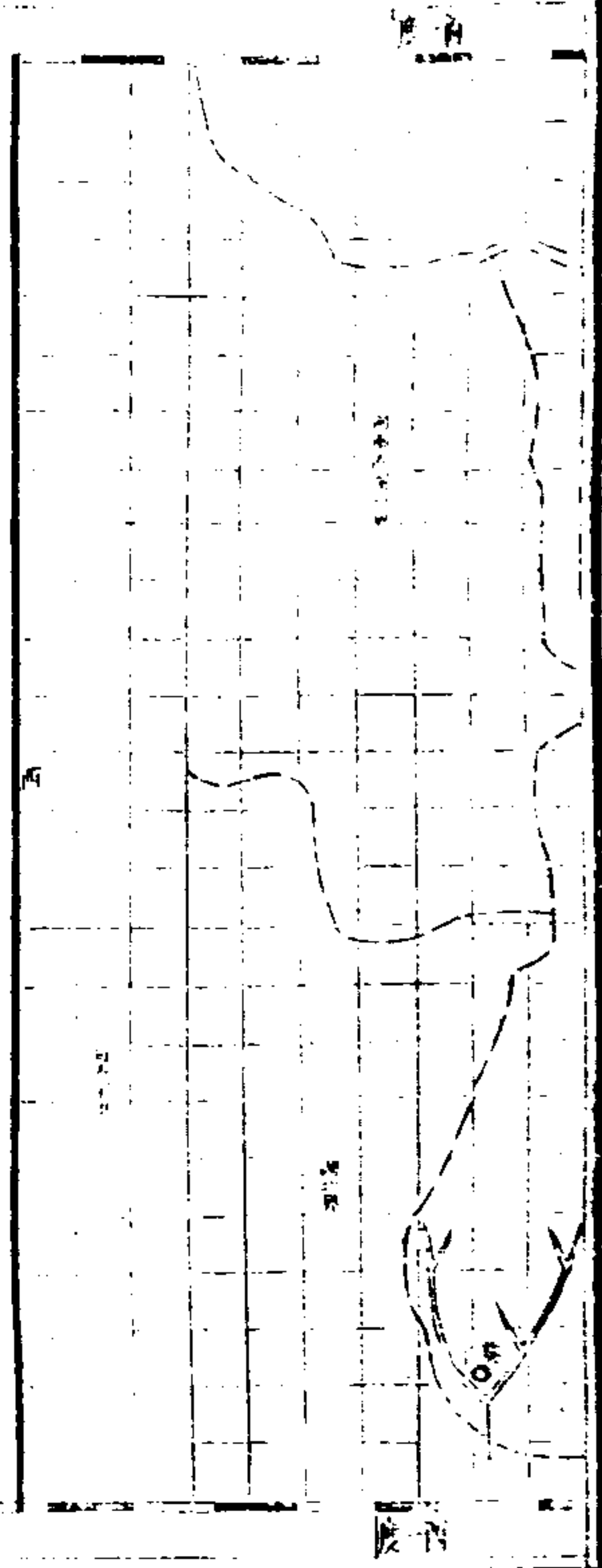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准北口岸

三

正陽南卡圖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美

正陽南卡圖說

查驗湖販責在北卡關南復設一卡所以查岸販也岸販自北卡購定票鹽後總匯於此必俟卡員摺查放行其有浮出者即屬夾私均沒入官既過關即運赴各縣城市依次行銷視鹽色之高下為低昂非有早晚貴賤之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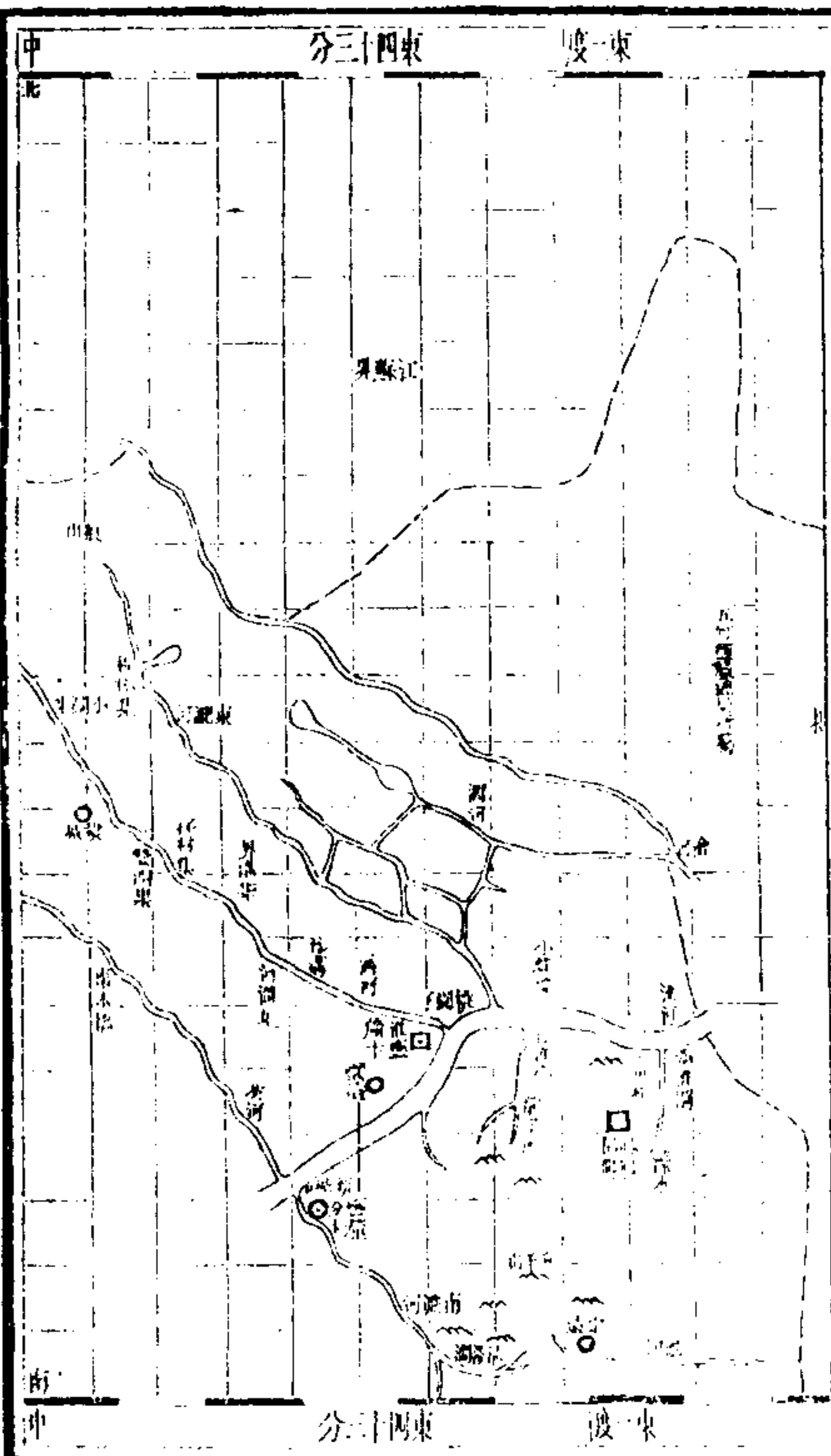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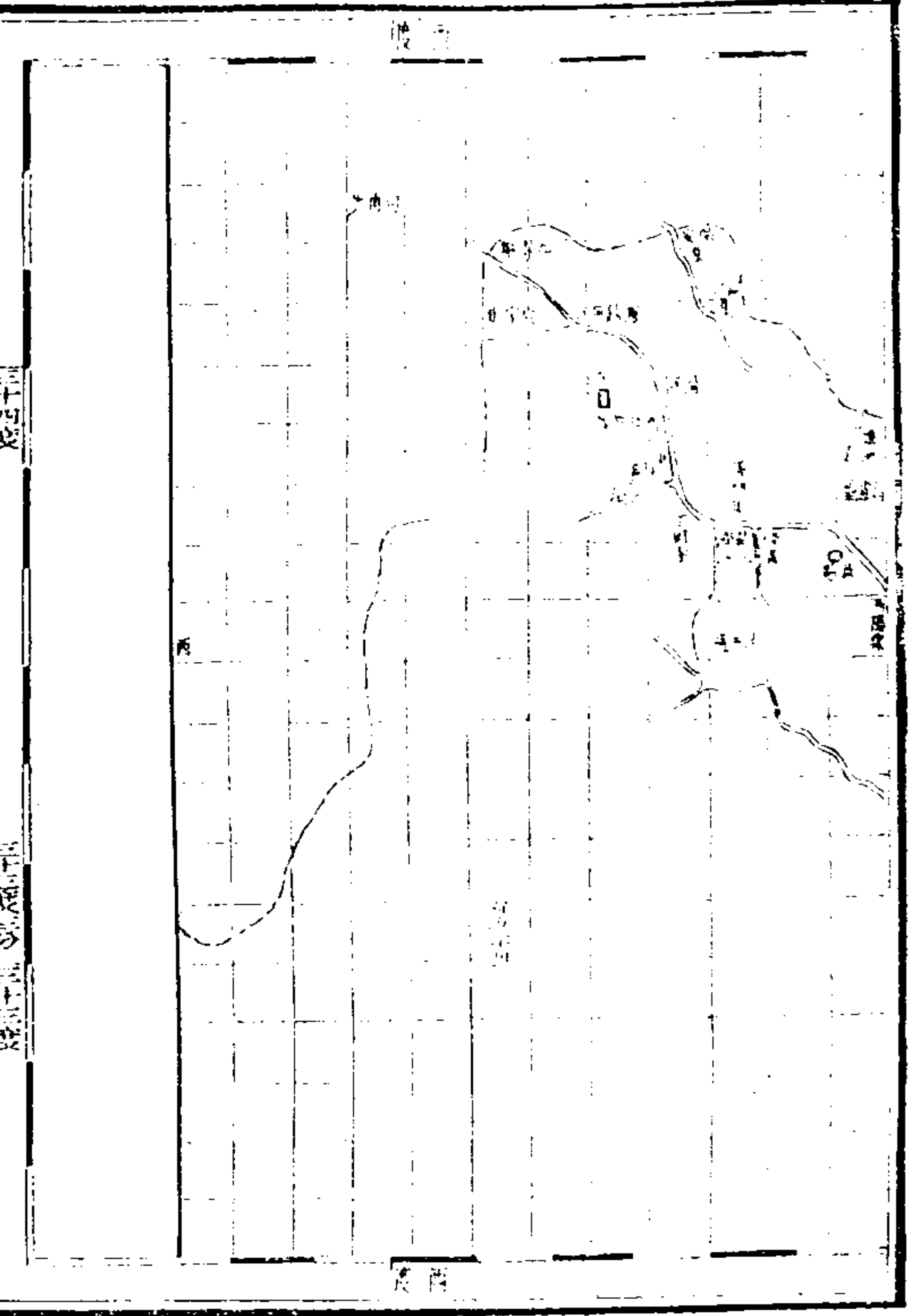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美

懷遠分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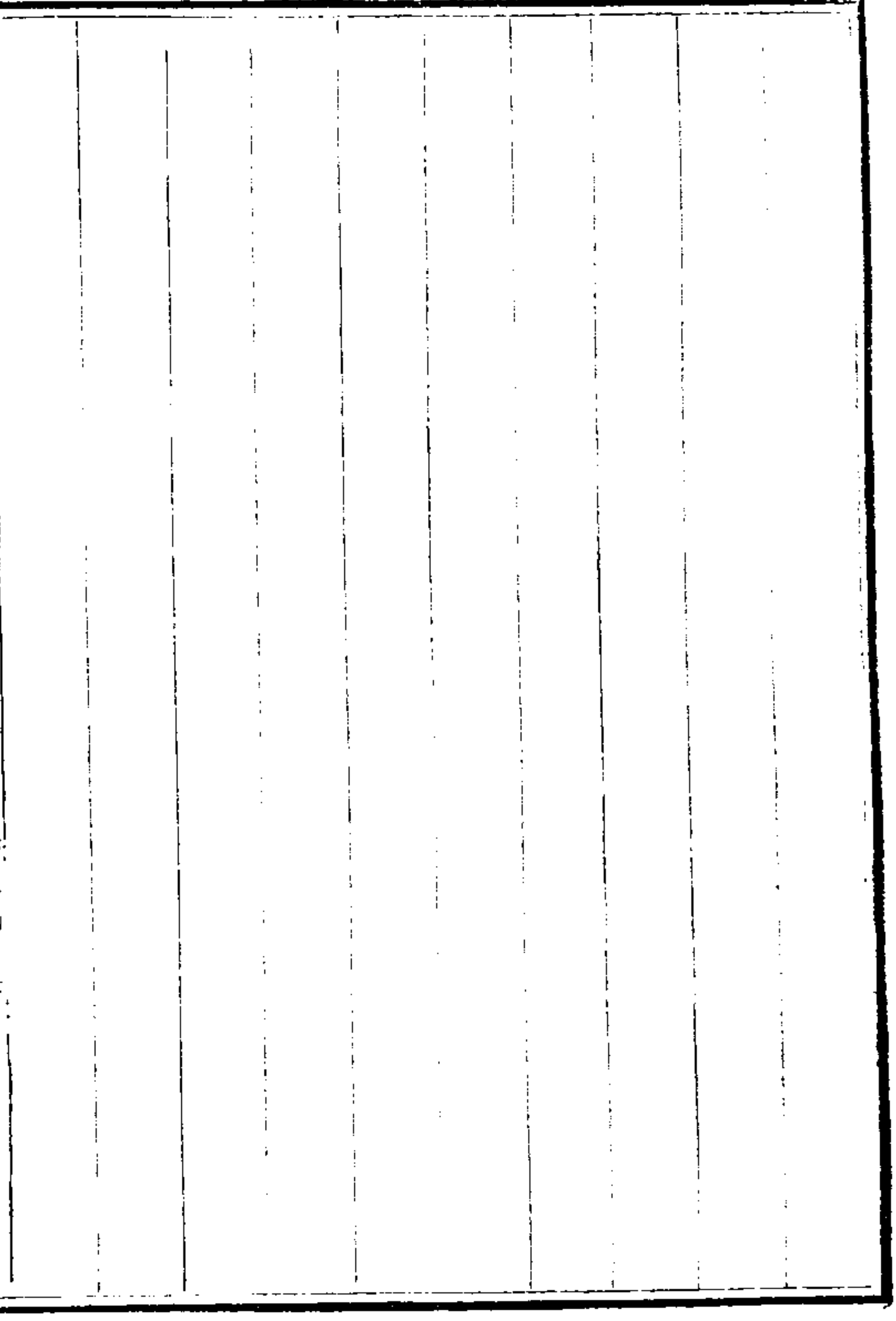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明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三

懷遠分卡圖說

懷遠卽古沛地城臨淮水上下有兩支河爰設鹽卡於縣治扼其要而守之定章凡小販載鹽不能來關守輪者聽其裝運赴各分卡并查完釐駛入各食岸行銷懷遠係分卡之一也縣既設卡於法最善而一二奸商乃於離縣數十里之新城口繞道偷越漏稅甚多於是又擇地別立分卡私販遂稍斂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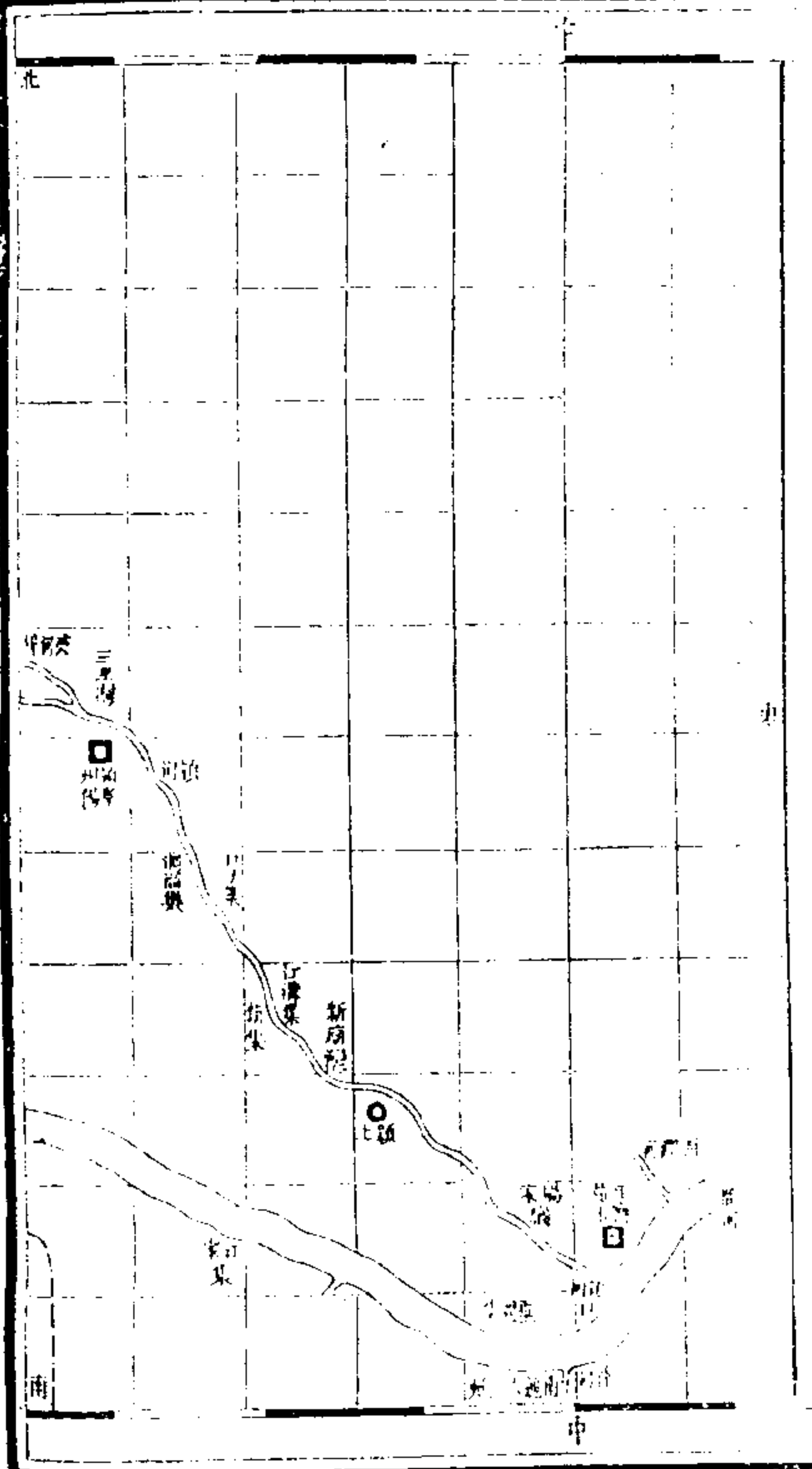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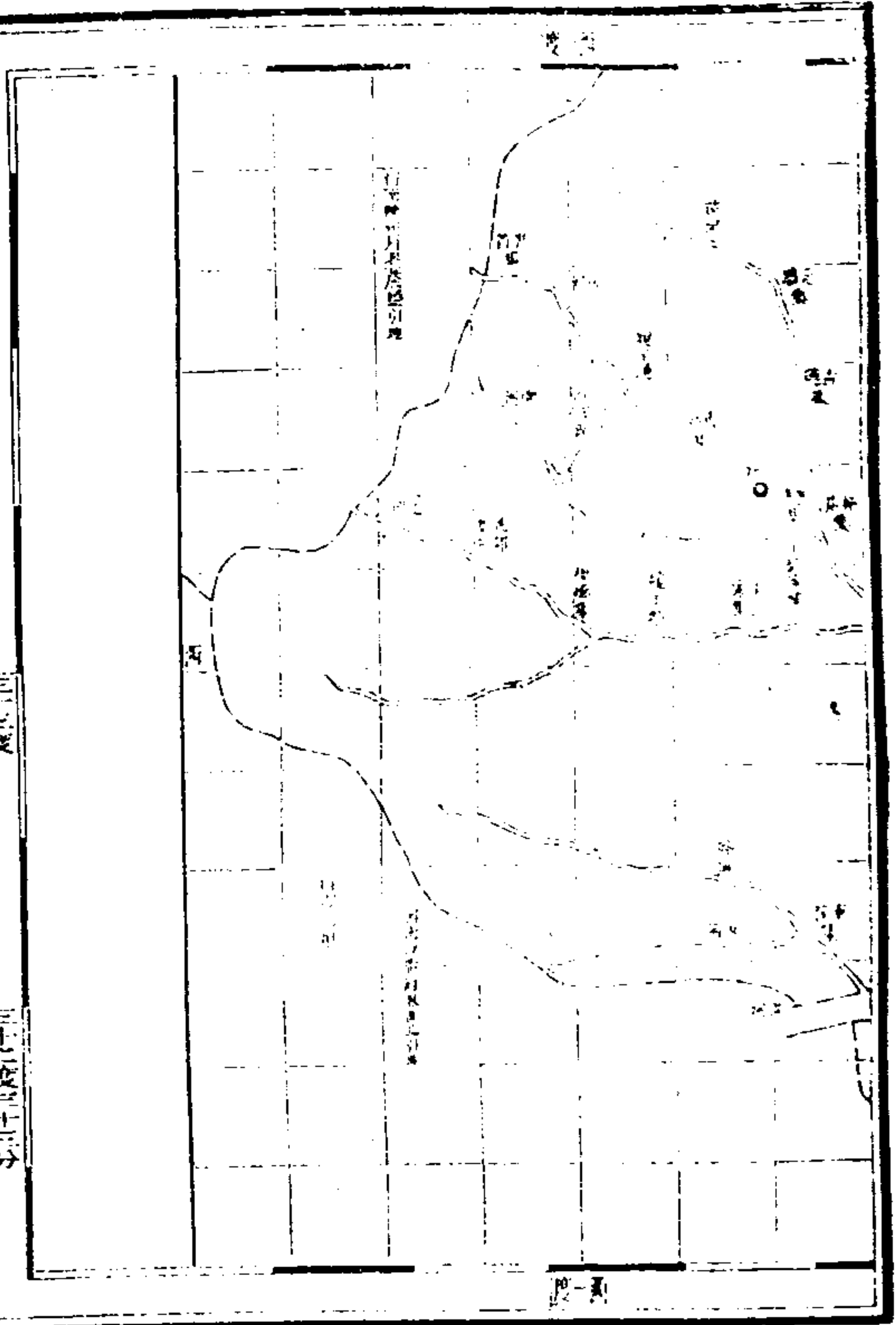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明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天

潁河口分卡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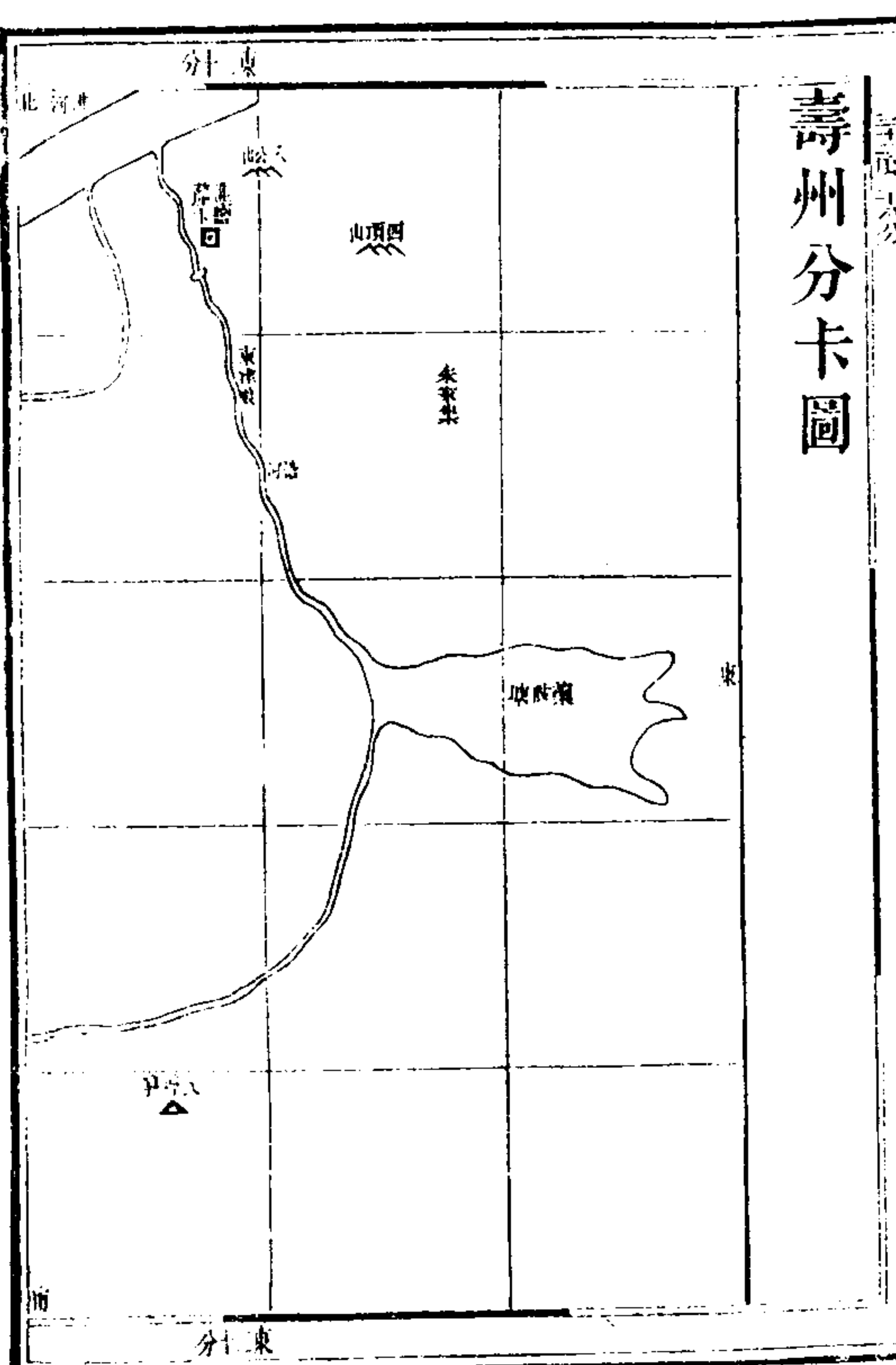
卷一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无

穎河口分卡圖說

穎水從河南陳州來東流入於淮其與淮合流處是為穎河口沿穎而上係穎州所屬之地皆淮鹽引岸鹽船赴穎必經穎河口因就其總所設釐卡焉扞查之法與懷遠無異完釐後駛入穎州一帶聽其自行銷售顧其下有支河商販貪圖微利時有繞越偷漏之弊迨魯家口設驗卡奸民雖有伎倆終不能過此一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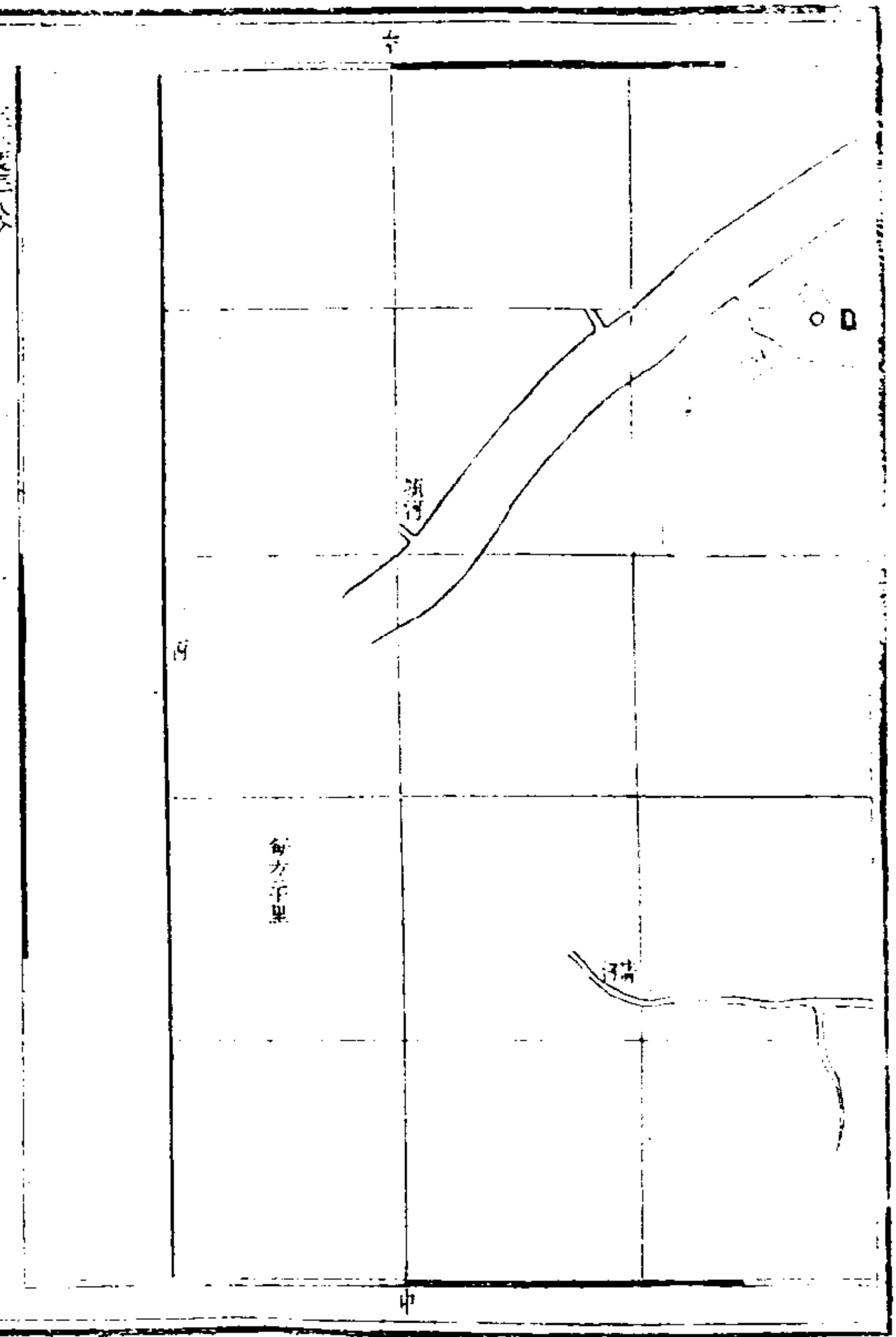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三

壽州分卡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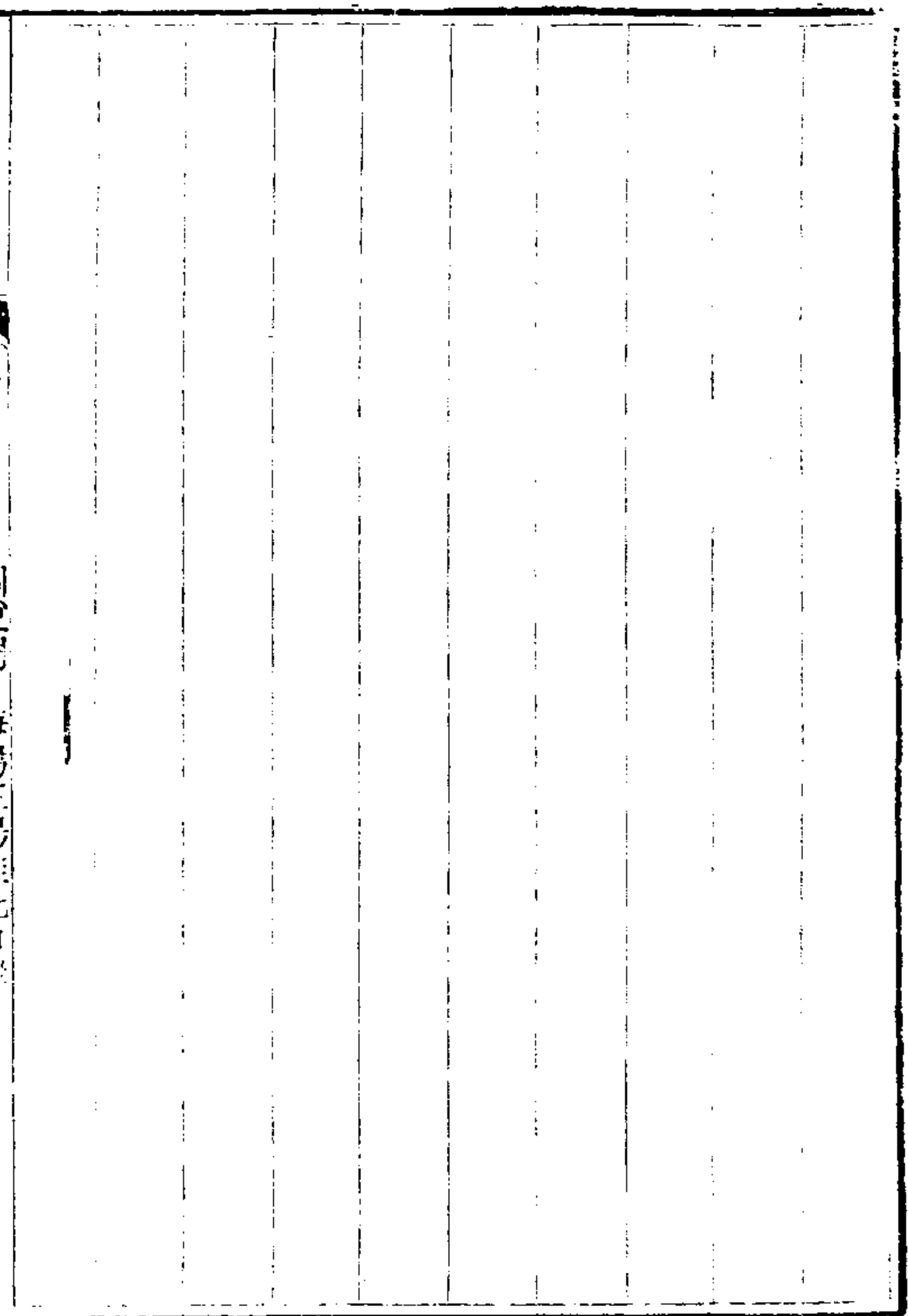
卷十八

圖說門 海驛三場淮北口岸

三

壽州分卡圖說

壽州傍淮水而城東北有小港可通芍陂塘商販常裝載淮引以就居民釐卡即設於由淮入口之地去八公山不遠鹽船經過卡員督巡勇下河扞查完釐與懷遠穎河口一律經收但繞越之弊在在皆然比經總卡大員查照新城魯家口添立分卡成案別設卡於石頭埠嚴禁偷漏故額課比前較暢而羣梟皆為之斂迹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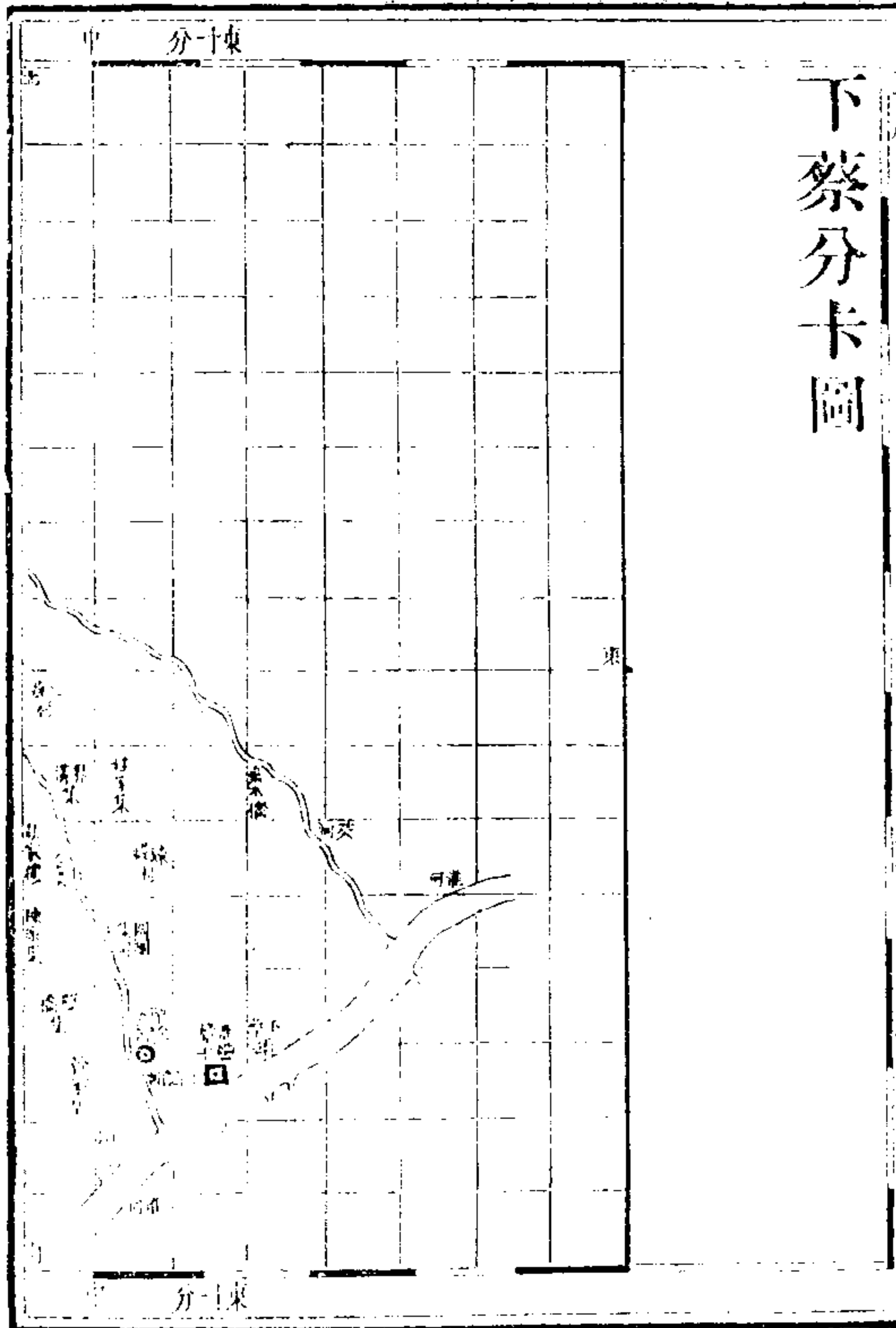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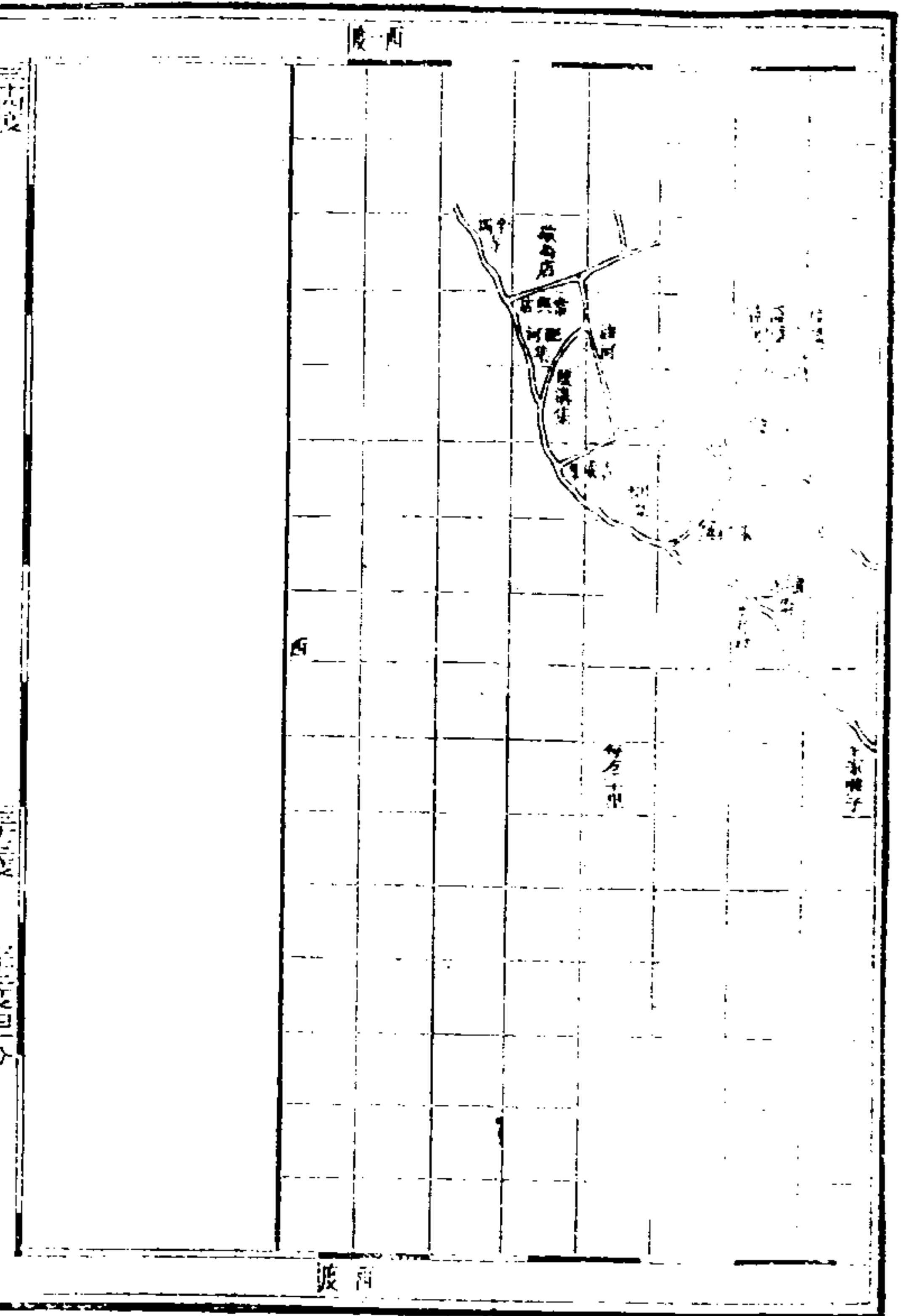
卷十八

圖說門 海驛三場淮北口岸

三

下蔡分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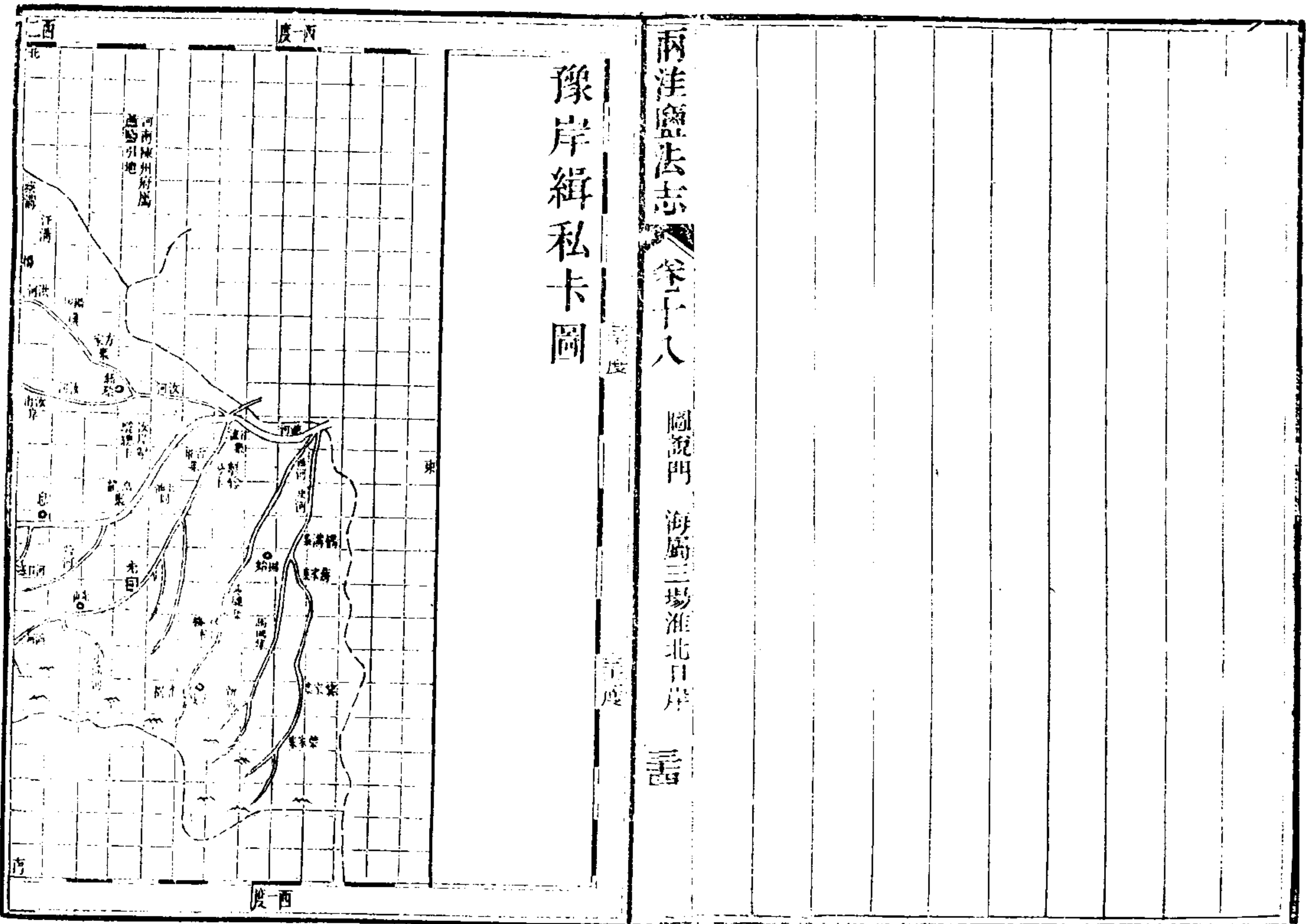




河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每島三易淮北口岸 三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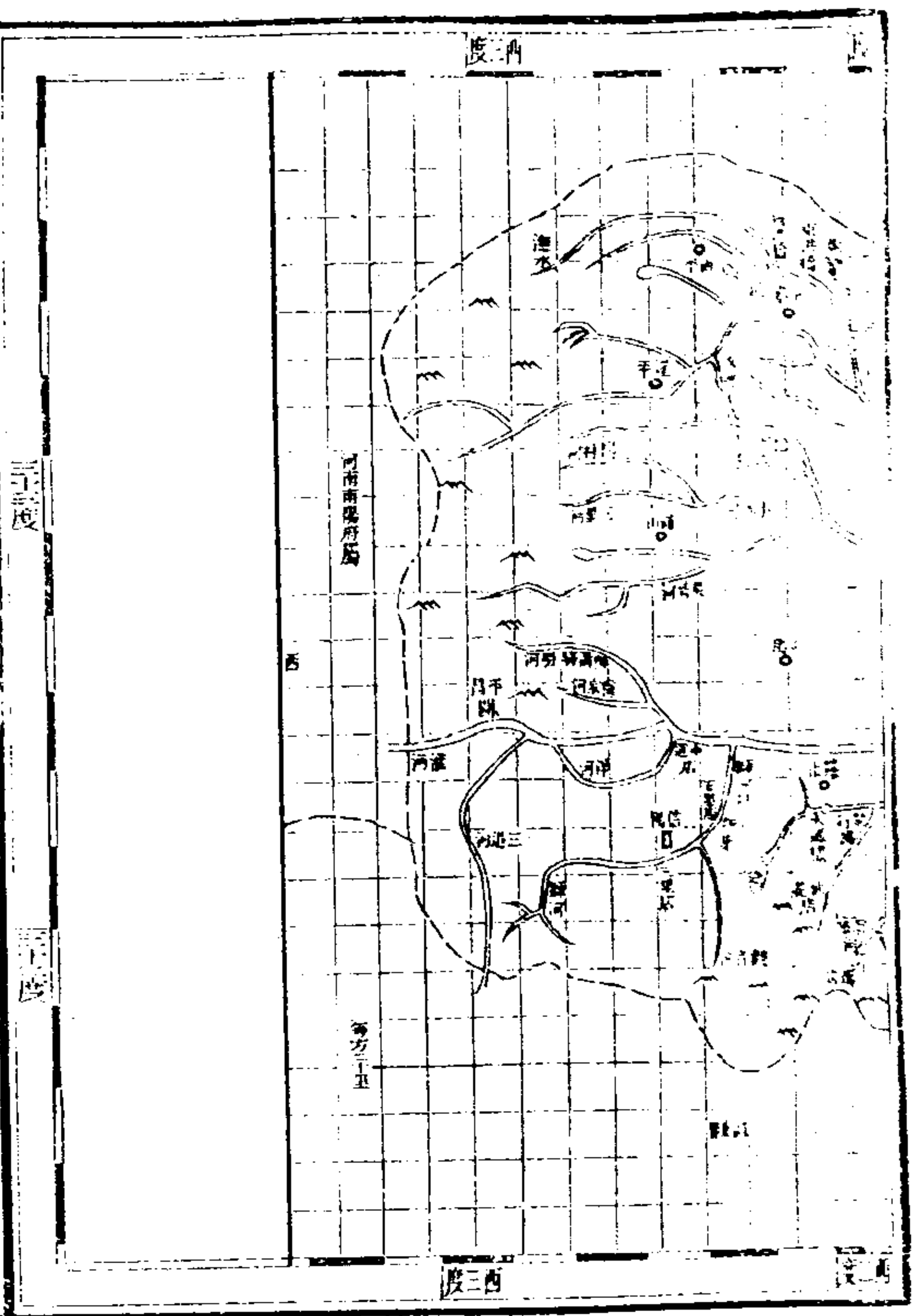
下蔡分卡圖說

下蔡有故城在鳳臺縣北卽春秋州來之地於今爲一大市鎮人民廬舍煙火相望長淮如帶經其下焉自懷遠穎河口壽州各立分卡旋又設卡於此摠查完釐視三處皆同其南有淝河口逆流而上地方遼遠小販規避釐錢往往載鹽偷從淝河口入流布四鄉於課額最有關係及掣驗分卡設諸販無從飛越不但下蔡一隅永保無虞而正陽大局亦藩籬四固矣



河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三三三

豫岸緝私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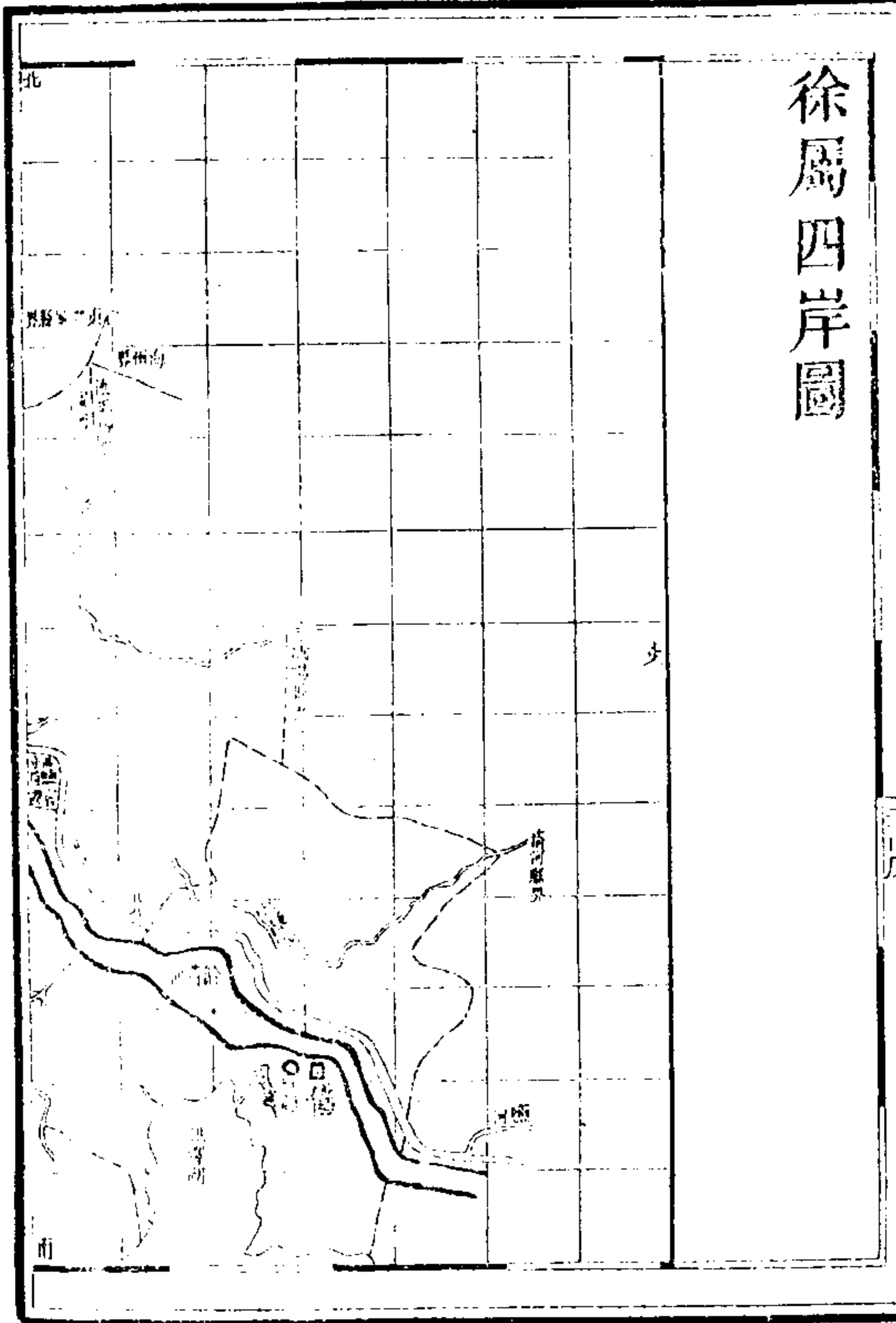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三十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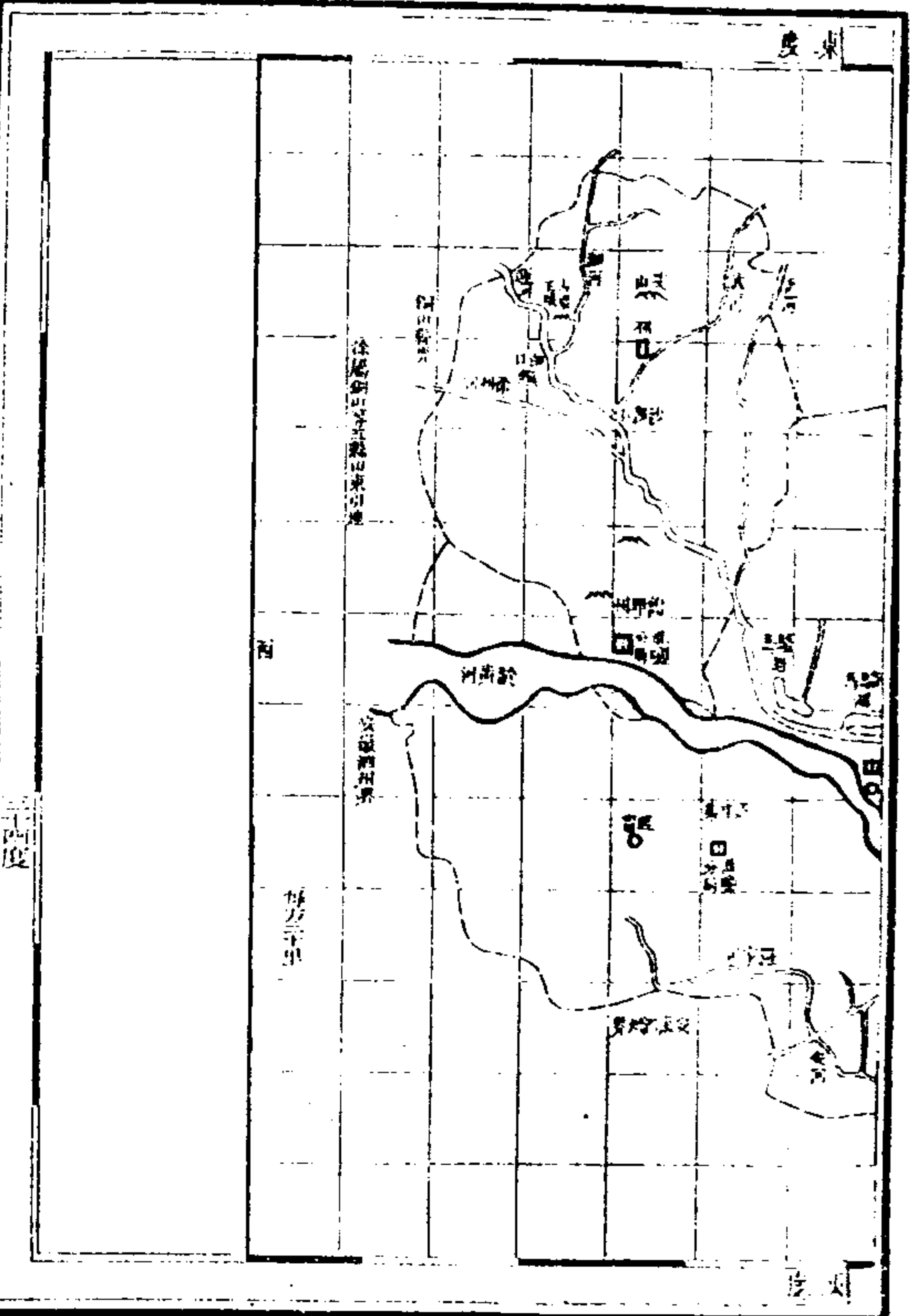
豫岸緝私卡圖說

河南汝甯一郡例食淮鹽自蘆私侵占久成廢岸鹽政曾國荃咨會直豫大吏勘界既定乃擇地新蔡於洪汝兩河交匯之處設卡堵私並派水師沿河梭巡禁私偷渡又恐旱私倒灌復募勇丁分駐東西洪橋及廟灣寺耳埠一帶水陸兼巡層層密布而汝岸遂仍為淮有至鹽到岸後由緝私卡掣驗分撥聽其自售平價敵私仍將正陽湖販所捐塘工經費津貼諸商以紓其力故豫岸今漸起色

徐屬四岸圖



兩淮鹽法志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三十四度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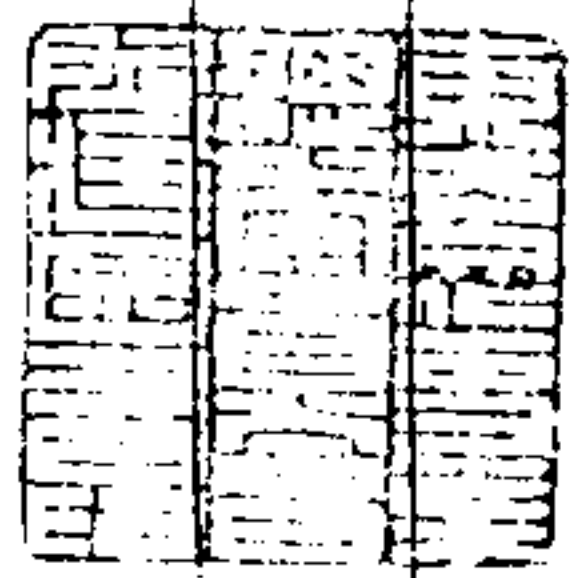
徐屬四岸圖說

宿正局設於宿遷城外派委一員督銷經理鹽課批解
分司彙轉兼理桃局銷務向撥壩鹽濟銷自出棧駁運
至楊莊計十八里受船運行計一百七十五里至宿遷
馬頭上岸旱運里許至宿正局其分局設於桃源城距
正局一百零五里鹽由楊莊運行七十里至中興對岸
鹽馬頭旱運十八里至桃分局又睢正局設於睢甯城
東北之高作集派委一員督銷經理鹽課批解分司彙
轉兼理邳局銷務向撥壩鹽濟銷自出棧駁運楊莊
計十八里受船運行計二百十五里至皂河鹽馬頭上

岸稱收旱運二十里許至睢甯正局其分局設於舊邳
州距正局四十里鹽由皂河馬頭旱運四十里至邳分
局如中河水大鹽船亦可進便民間向西由舊城運至
邳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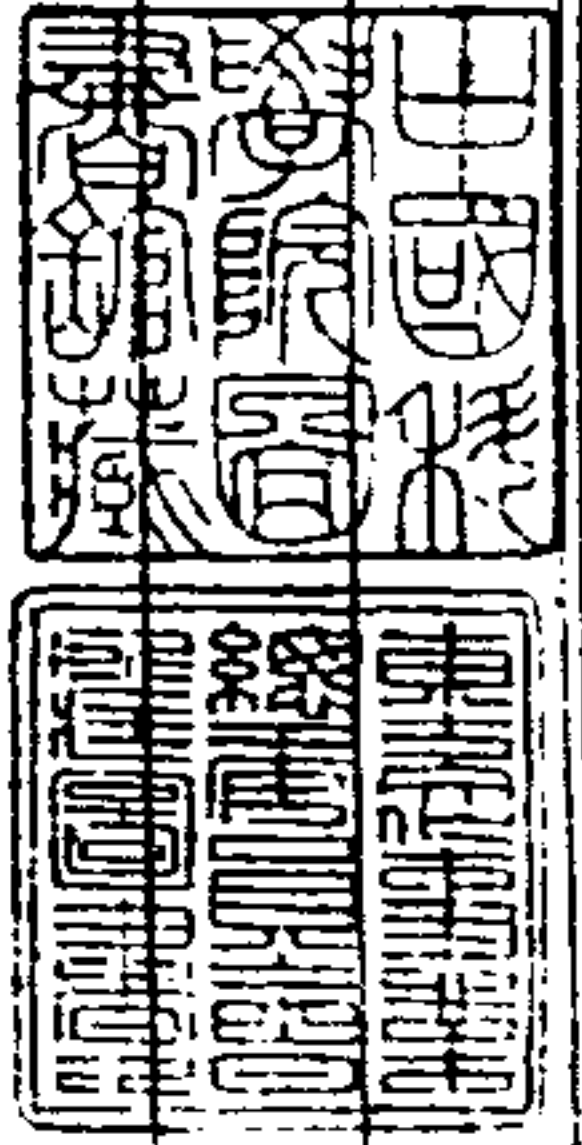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八 圖說門 海屬三場淮北口岸

兩淮鹽法志卷十八



兩淮鹽法志卷十九

圖說門



儀棧掣驗 食岸宜昌圖說

兩淮鹽法志卷十九

圖說門 總目

十一

儀徵總棧圖目

十二圩總圖說

鹽浦圖說

棧浦合圖說

淮南引地全圖說

淮南批驗大使署圖說

凡十圖

淮南掣驗圖目

江甯下關掣驗圖說

湖北武穴掣驗圖說

淮鹽總棧圖說

儀河圖說

開江圖說

淮南監掣同知署圖說

儀徵十二圩沙漫洲合圖說

江西湖口掣驗圖說

大通掣驗見大通督銷總圖

凡三圖

淮南食岸圖目

江甯食岸圖說

凡二圖

宜昌加釐局圖目

宜昌加釐局圖說

萬戶沱分卡圖說

凡三圖

共十八圖

江甘食岸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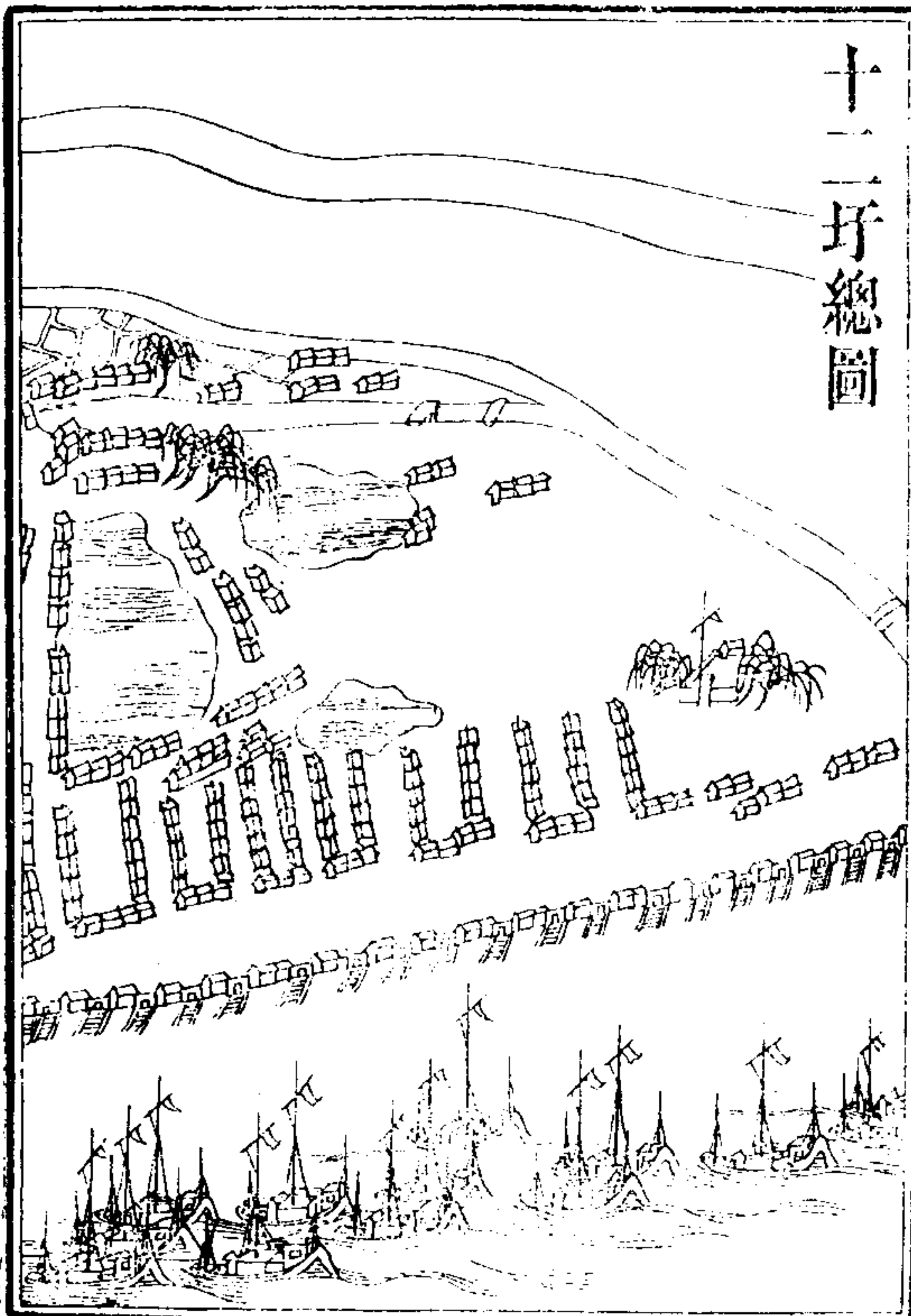
平善壩分卡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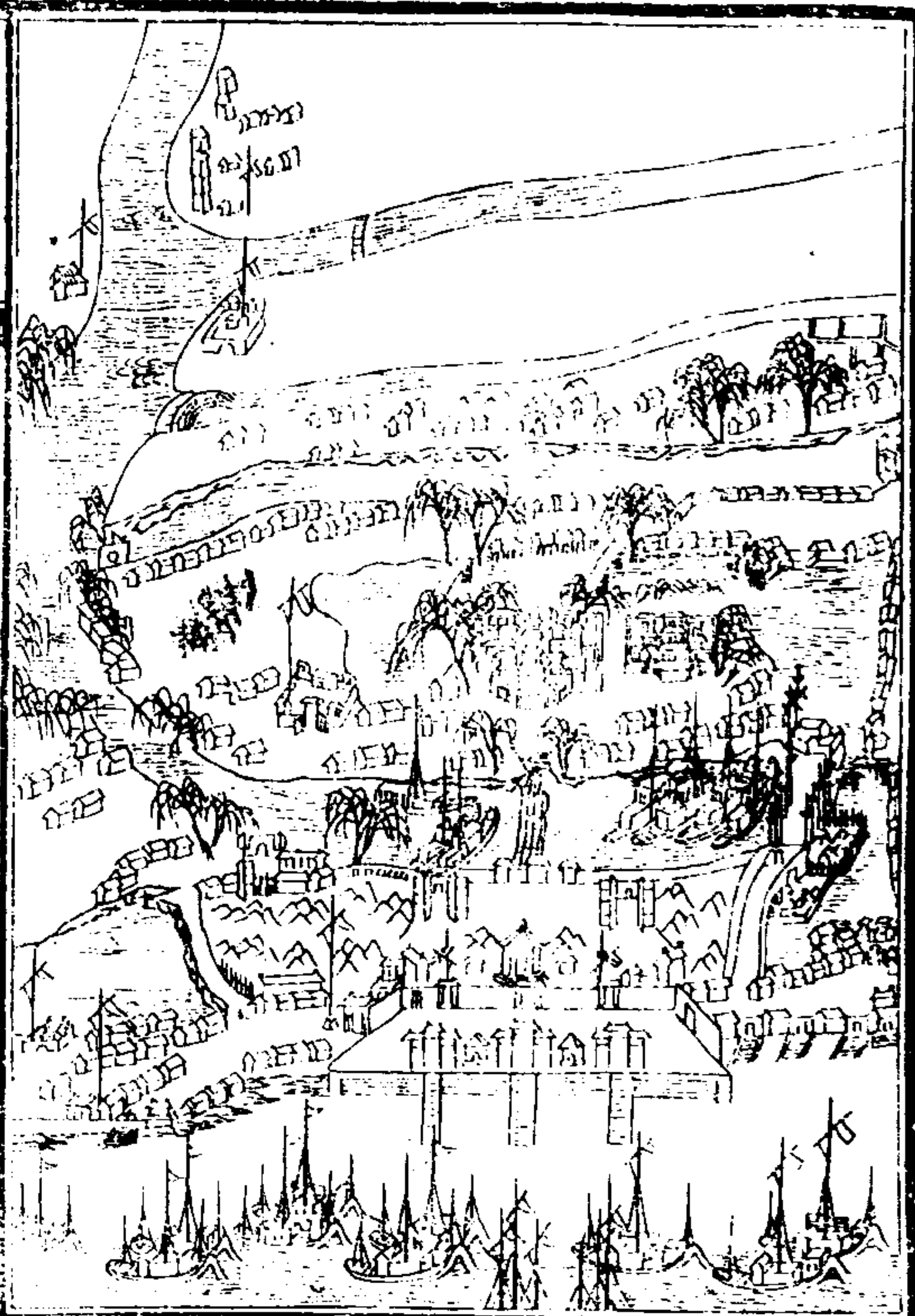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十九

圖說門 總目

十二

十二圩總圖





十二圩總圖說

吳人謂隄曰圩十二圩本名普新洲民築圩而居以次第析之曰十二圩統其數也今尚有頭圩二圩諸名而亡者數圩又有所謂十三圩者蓋稍易其舊矣厥地當儀徵縣治東南十二里東北四十五里至揚州水程曲多二十里南臨大江北枕福德州隔河舊港東倚新勝條洲又東一片柴洲西接沙河又西白興洲初僅耕氓編蘆為舍苦亦以之地勢卑下水漲常侵榻自設棧稗販逐利者日集沿江泊船處立碼頭分為十三幫岸上縱衡設肆建公所造神祠迤邐斷續至舊港居然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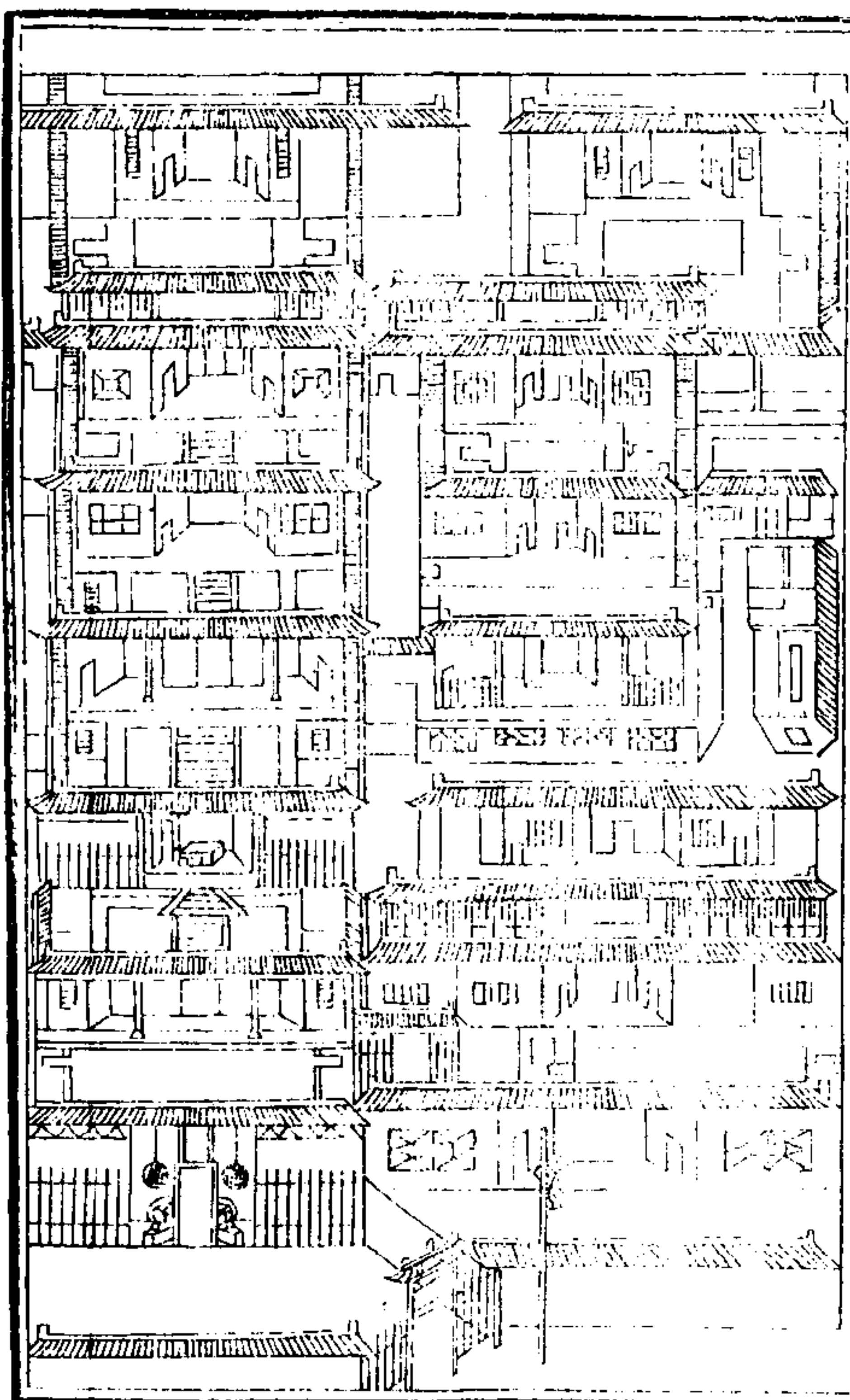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門 儀棧

三

會矣依水植楊柳荒地自生蒹葭腴壤種稻上一碧風日妍娛表裏江河帆檣林繞亦一勝也前因六濠口江水坍塌移棧於此鹽艘聚泊始無虞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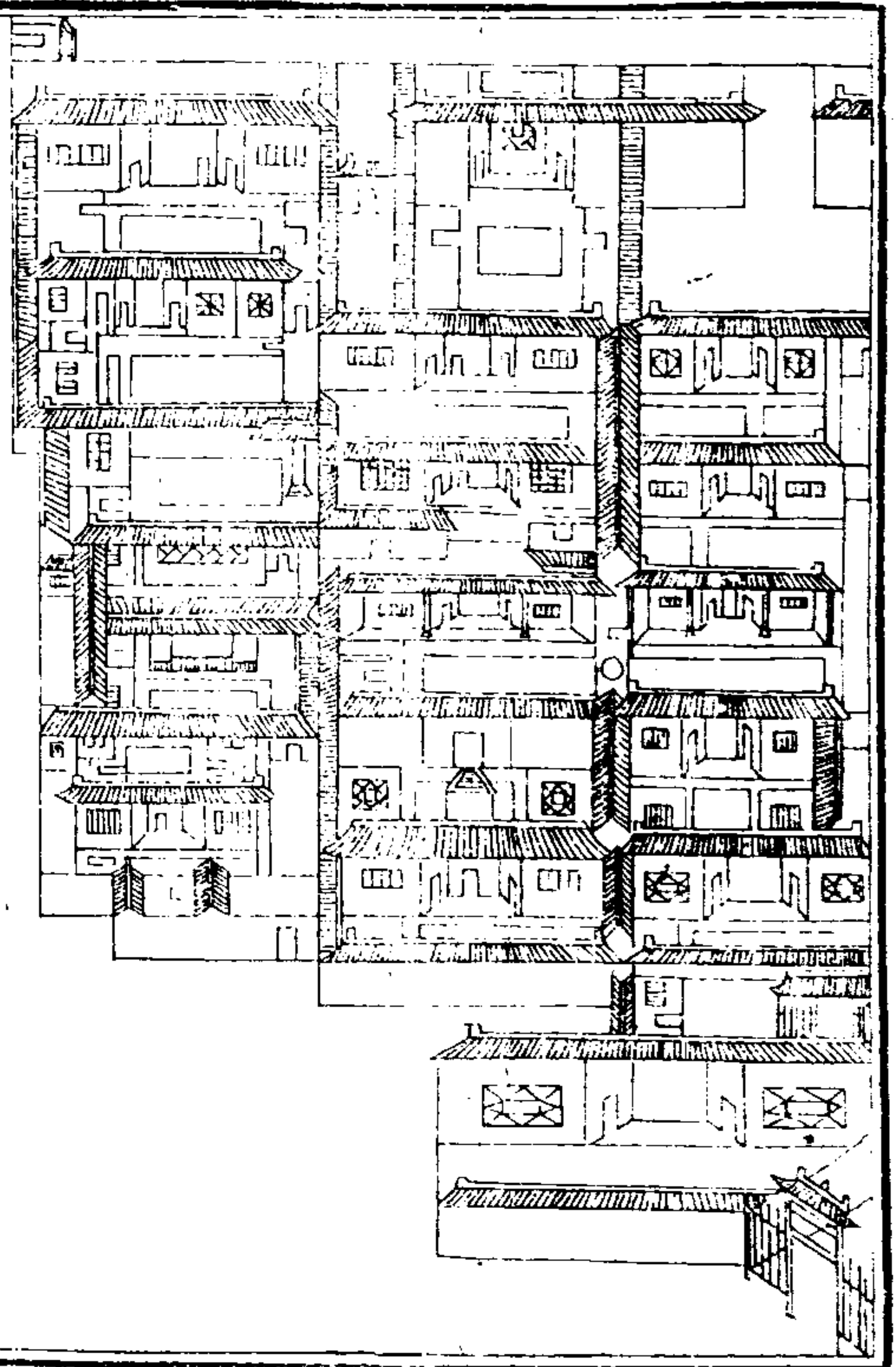
淮鹽總棧圖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門 儀棧

四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圖說門 儀棧

五

淮鹽總棧圖說

儀所為淮鹽總匯之區語具前志同治四年鹽政曾國藩改於瓜洲設棧委派大員經理商販便之九年瓜棧西北岸為水所蓄至十一年八月岸大墜鹽皆移堆泰州十二年十月始建今棧遷焉棧在儀徵之十二圩自東門直入凡七正正各三間並左右廂凡四十間東前為鹽捕營房在儀門外內則望江樓又內為東花廳又內為厨又內為餘屋約七正正皆相隔凡東大小屋四十七間西前為巡勇房連內六正又西前為籌房司籌碼者居之連內六正又西五正後置更棚凡倚後者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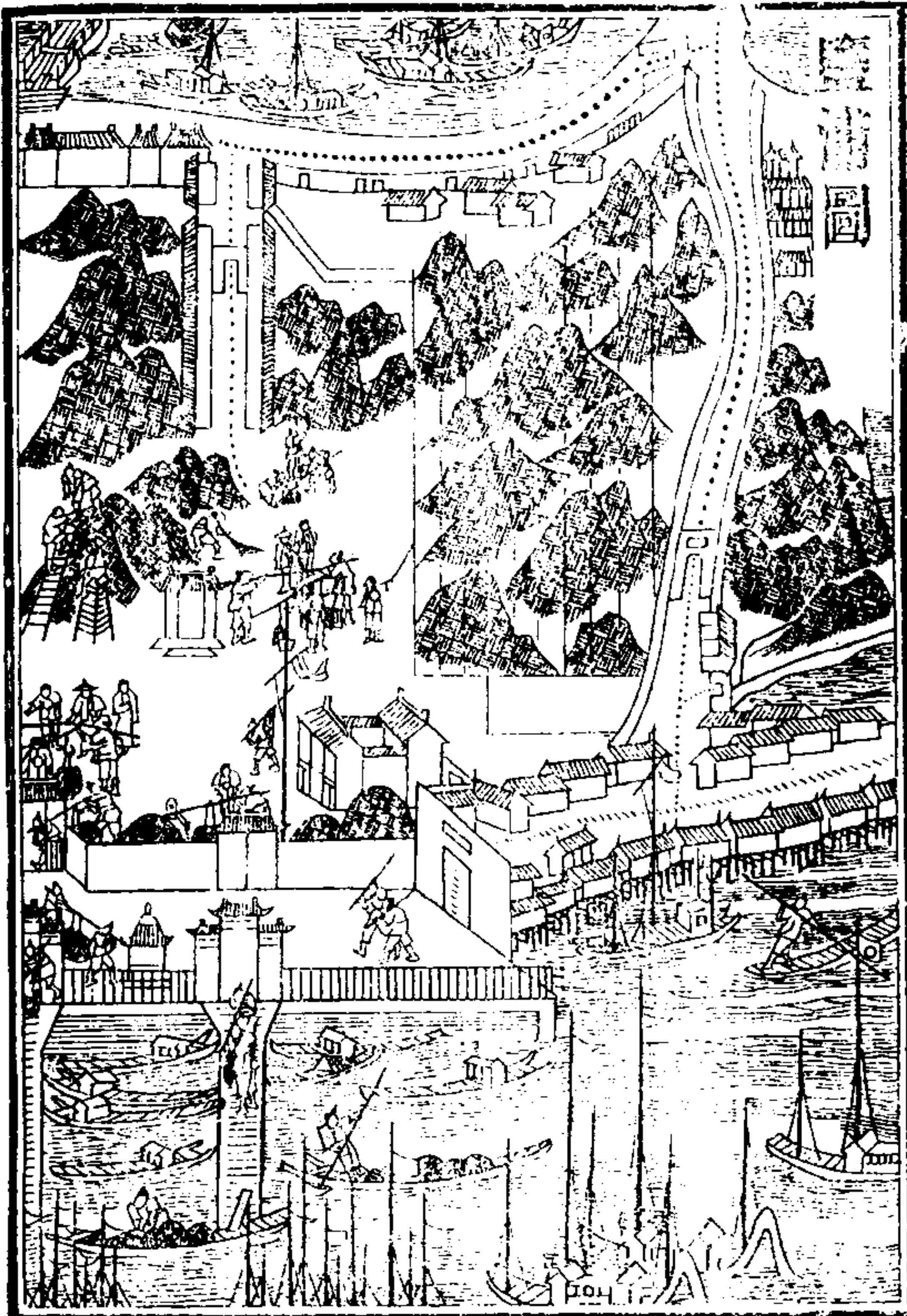
宅中除廳事外皆幕友委員及司事者居之凡西大小屋九十四間都共一百八十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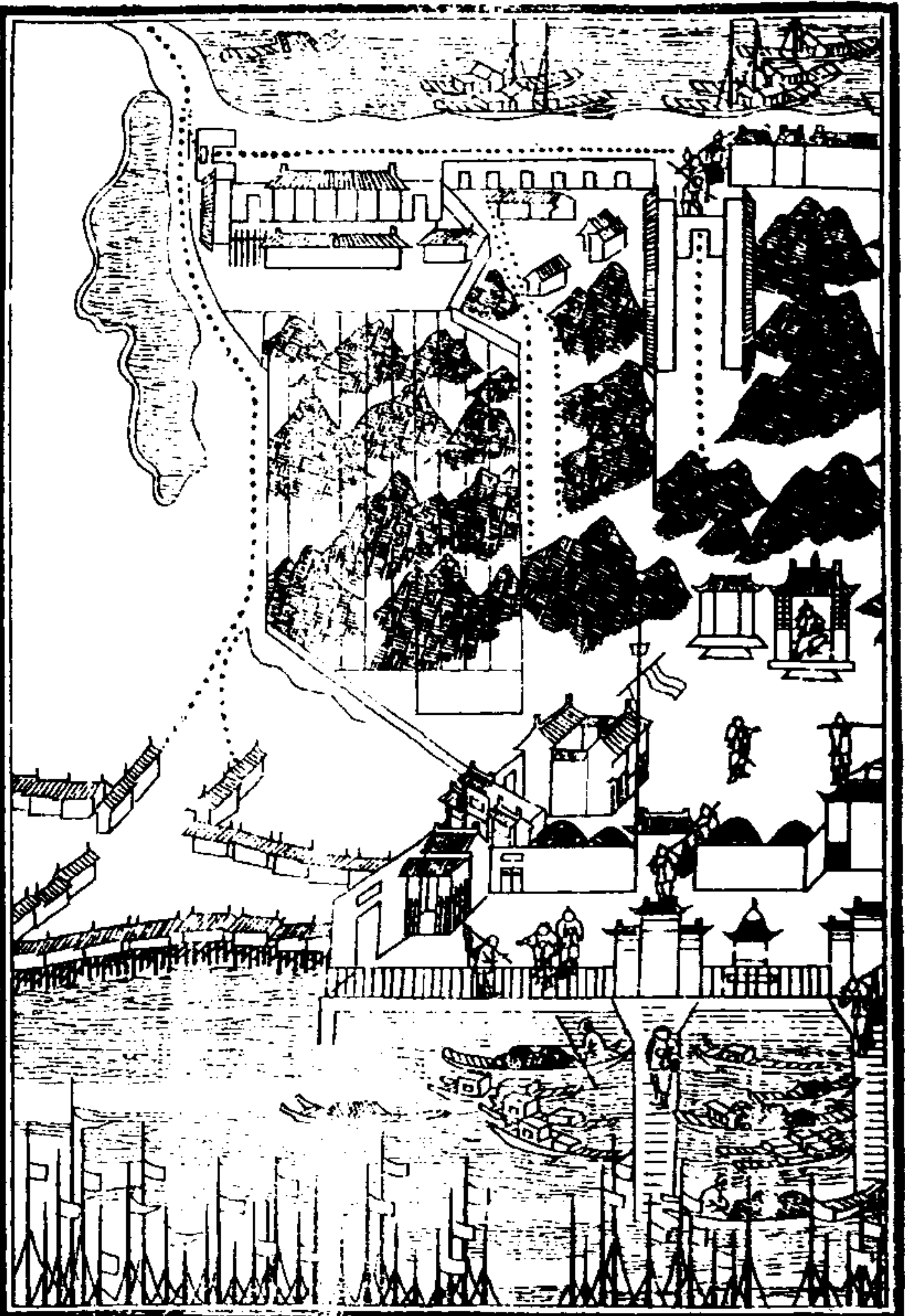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門 儀棧

六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門 儀棧

一

鹽浦圖說

堆鹽之所謂之浦浦當棧前初建二倉分東西名東倉左右對立各二十間又東連五間都四十五間西倉各十三間如東式中為中門自棧達江由之門西置倉十三間東十間都二十三間合都為間九十四每間堆鹽十二層層一百二十六包凡間堆一千五百十二包倉外廠地為鹽堆堆鹽於地而苦覆之蓋南鹽宜堆而北鹽宜倉也東西相嚮置掣鹽廳廳各六間捲棚六間廂房四間為出入鹽時委員監稱之所中稍西構小亭前後二間則巡浦委員辦公處也已丑冬道員馮邦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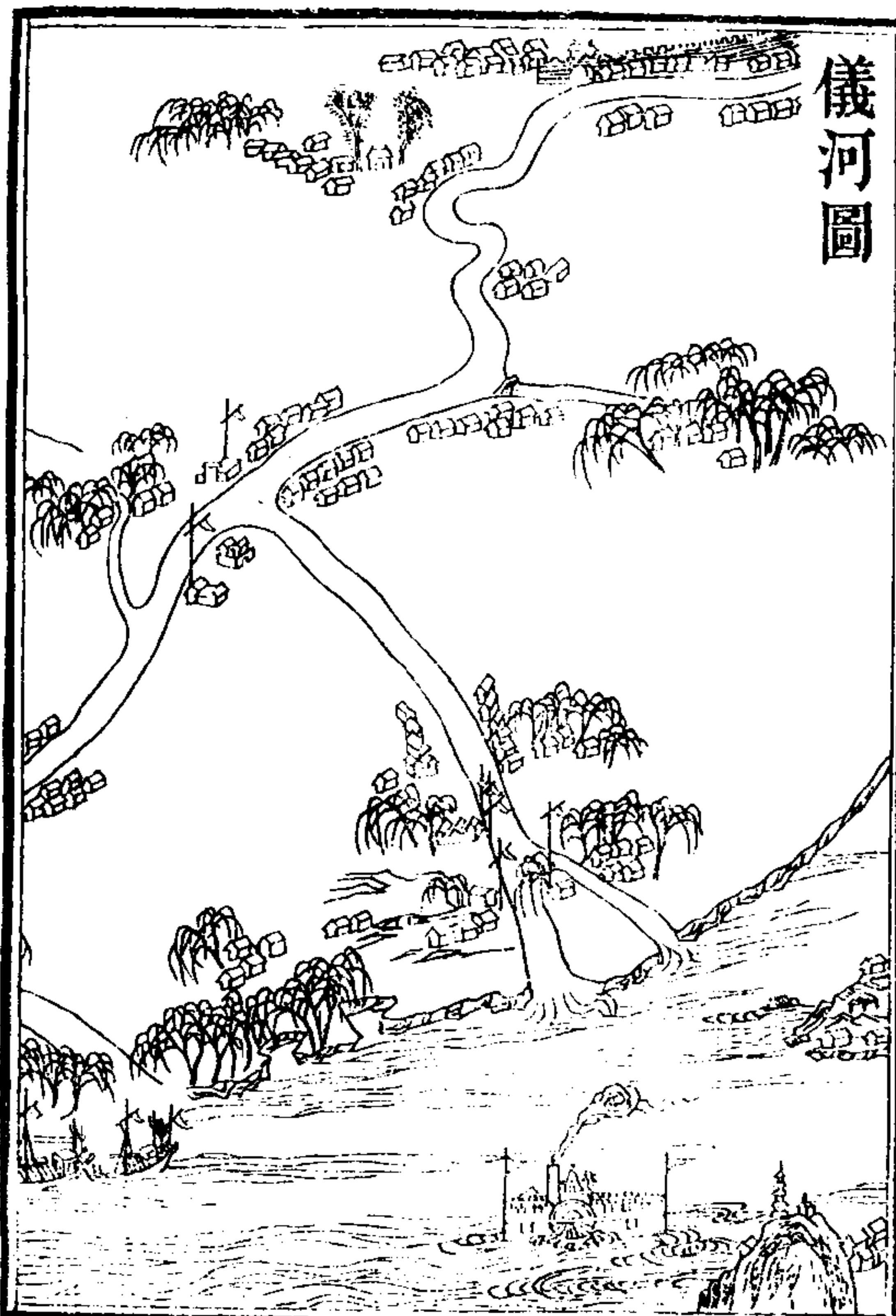
倉少於西倉外增置十六間半高廣視舊是為新倉通線以垣前後為門通出入無事則謹鑄之凡入鹽由浦後出由前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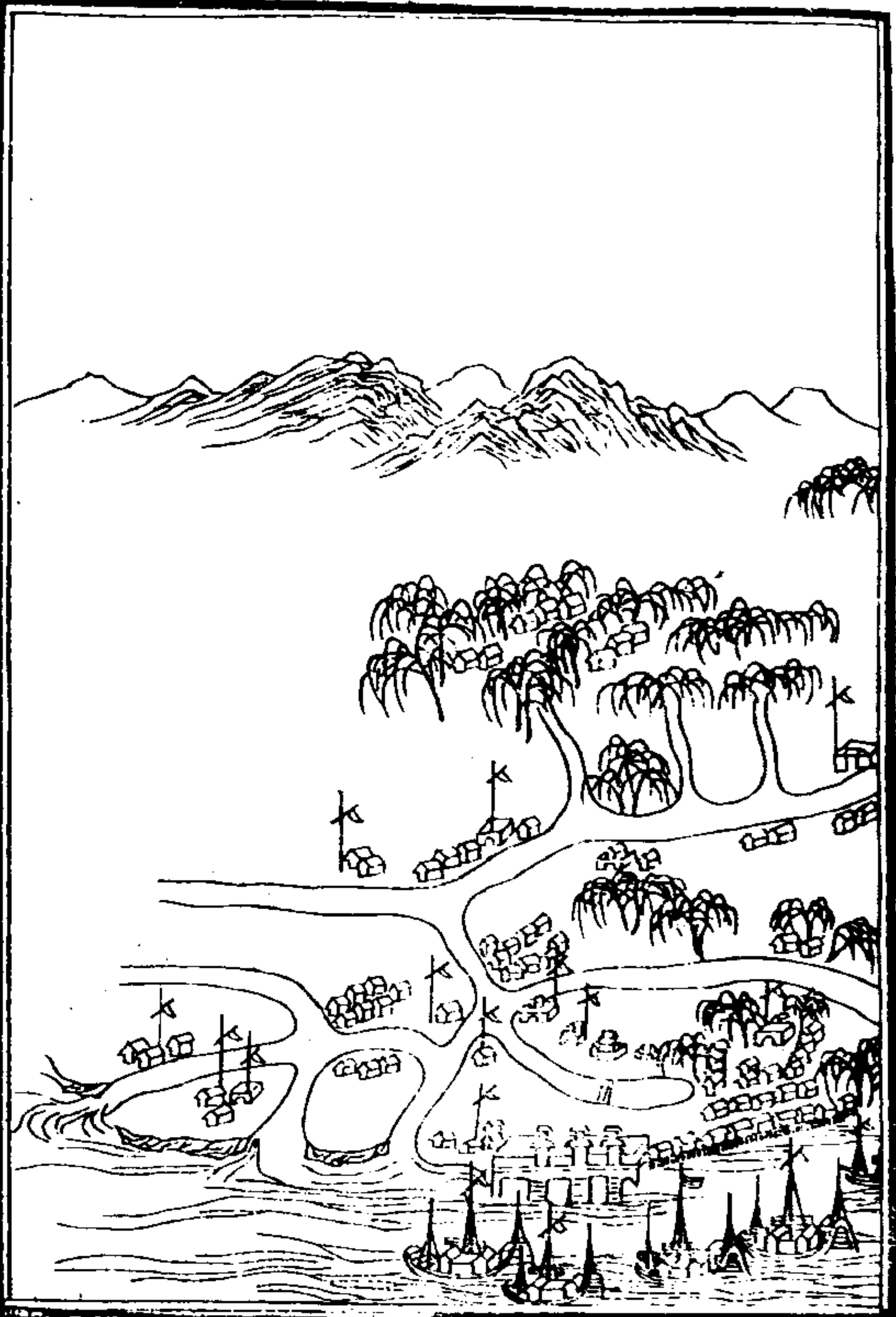
圖說門 儀棧

八

儀河圖



一第... 冊... 頁...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圖說門 儀棧

九

儀河圖說

初掘掣鹽在儀徵之天池疏河以達曰鹽河嗣設棧瓜洲與江濱頻遭水患同治十二年移棧十二圩凡通泰場鹽皆改運赴圩圩故有河曰內河西分二道並達儀徵縣城南與東及東北隅皆注於江道尤岐瓜蔓而綺交棧四面水相環也棧地去河差遠因稍稍開鑿之自舊港江即舊平江開引水過棧前至東倉後止命曰新河棧前別曰塢河都長六百四十五丈自平河開至三汊河長六千六百五丈有奇水亦淺不足運復加疏濬謂之舊河凡費銀七萬二千餘兩顧地衍水平潮汐日盪山

沙水泥動易淤滯大漲溝一帶尤甚故每三四年須一浚焉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圖說門 儀棧

一

棧浦合圖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門 儀棧

十一

棧浦合圖說

圩地卑下棧居爽塏棧西北皆塘曲曲通江水前臨運河河亦通江引河過門二百步許至於東倉後乃止以便停泊鹽艘且利起運是曰塢河渡河為新塏形陜長若一字建浦於是踰塏為江臨江樹坊三中當中門左右當東西倉穿坊築道直入江心則以利商運入船也自江達棧中隔塢河道曲故當中門設浮橋以直之河廣二十七丈橋船六首尾銜接左右植欄船過隨時啟閉由棧度橋越塏入江一氣相屬坊若前門浦若中正規制頗壯故於浦中門之內立棋桿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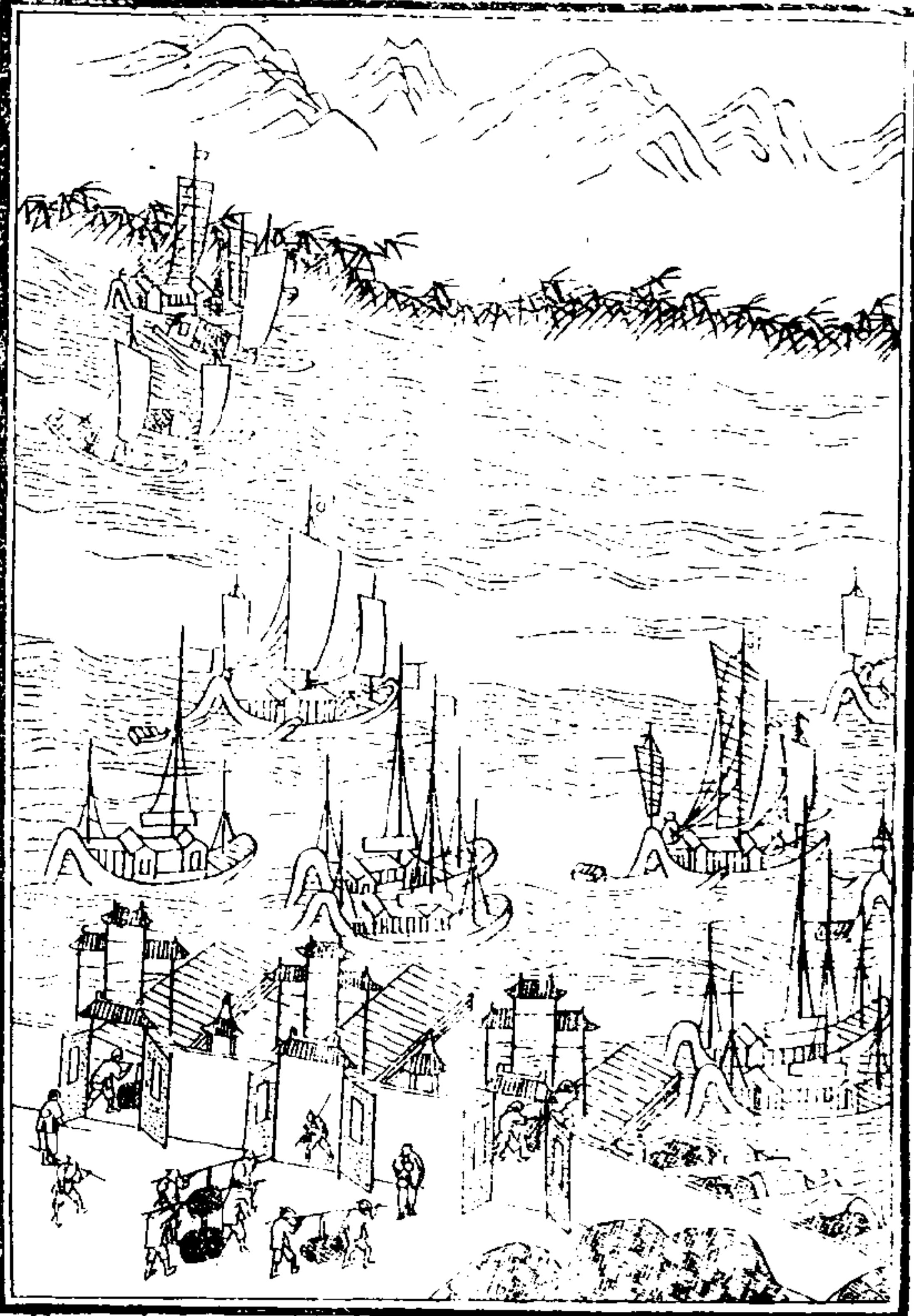


開江圖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門 儀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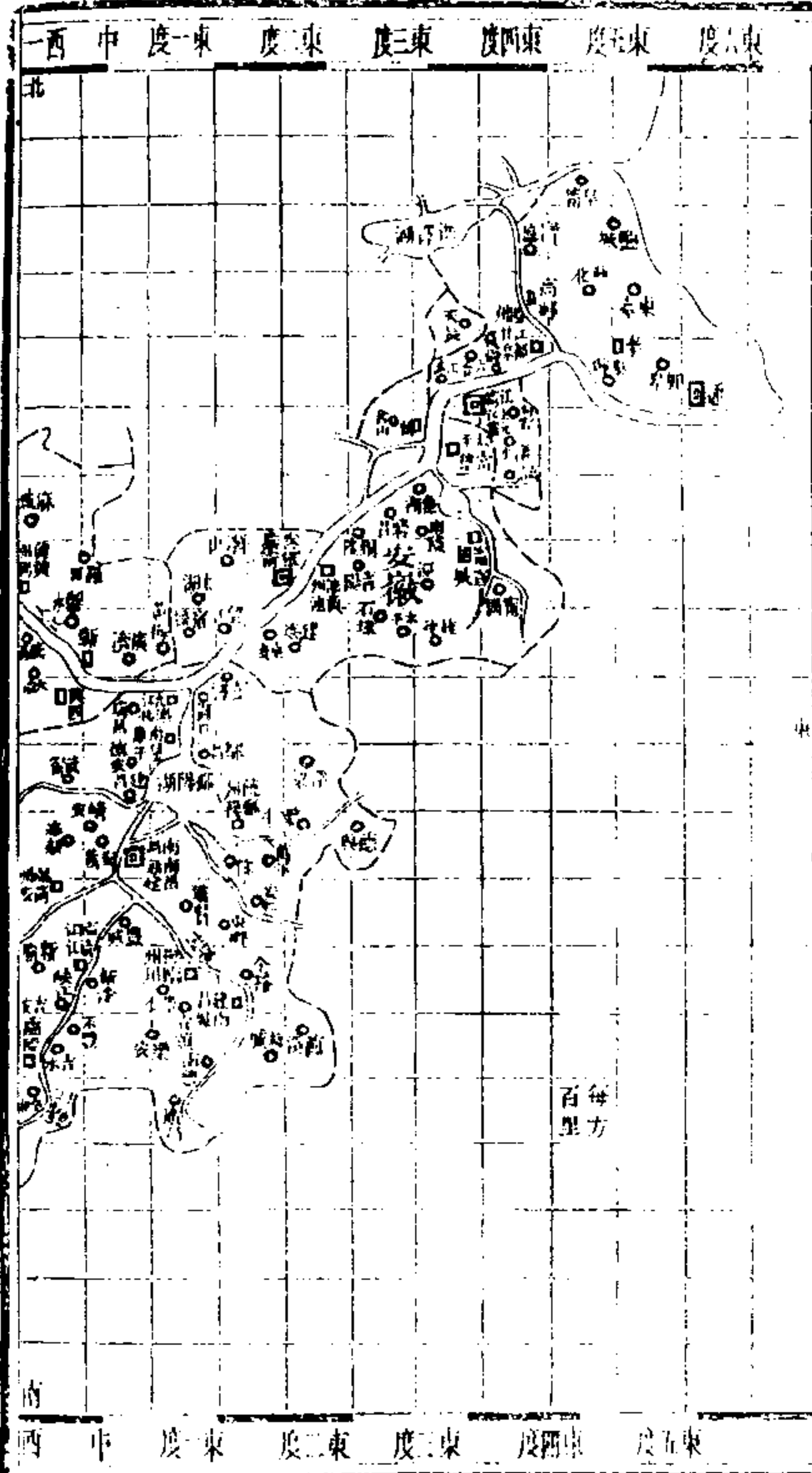
十二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門 儀棧

開江圖說

淮以南通泰各產所產曰南鹽其海州各場在淮北所產曰北鹽南鹽行鄂湘西皖四岸引地最廣近章由運商赴各岸督銷局領咨赴淮南總局掛號詳請運司轉詳鹽院既定期由總局給發買單定交來棧掣發北鹽僅行安徽之合肥巢縣舒城廬江無為州桐城又滁州來安全椒共九屬則由皖局察看情形稟請鹽院各商先赴皖局掣籤占分口岸領咨來棧掣發春秋水盛利運開綱必以其時故有春綱秋綱之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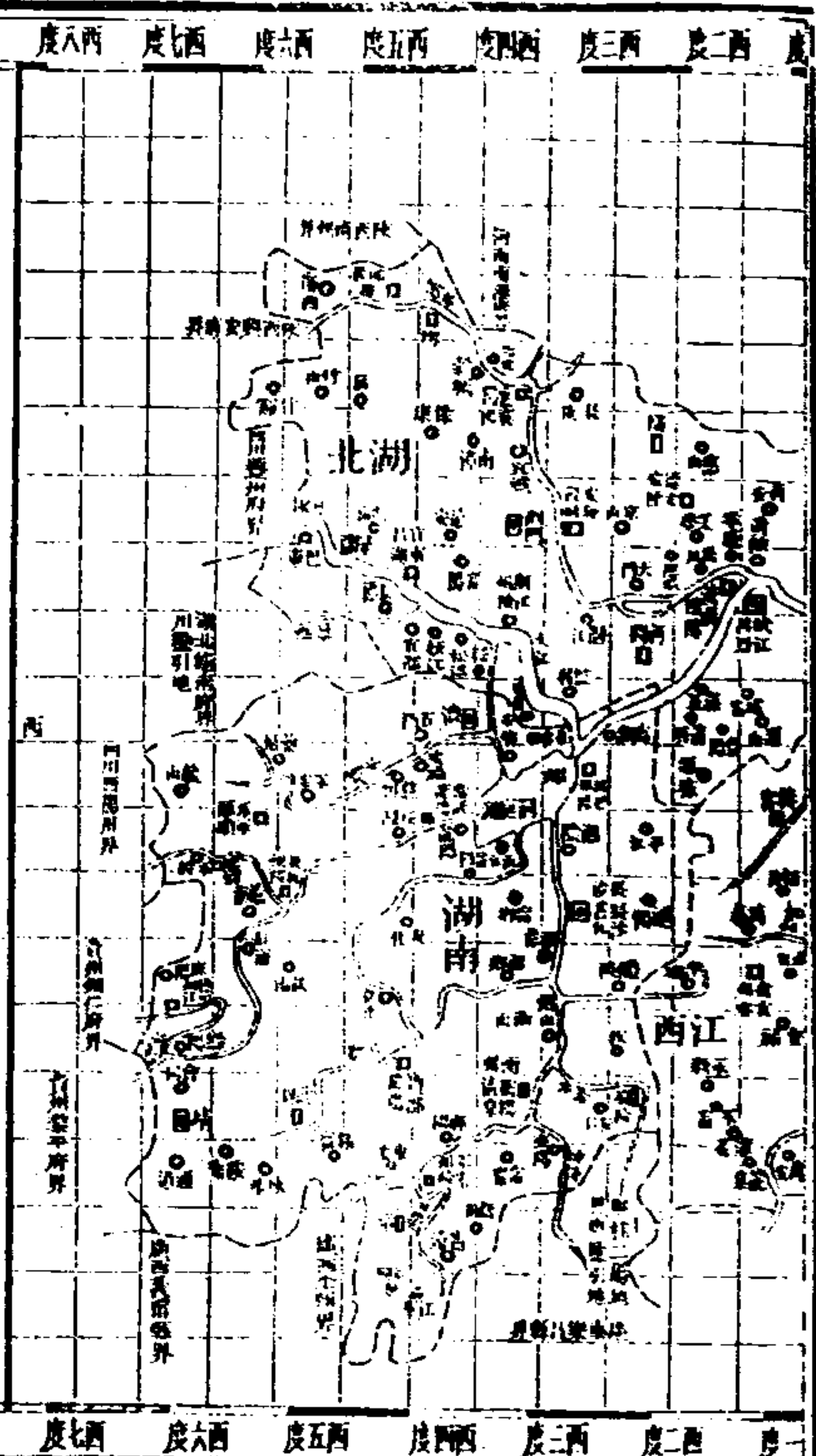
淮南引地全圖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門 儀棧

古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 儀棧

淮南引地全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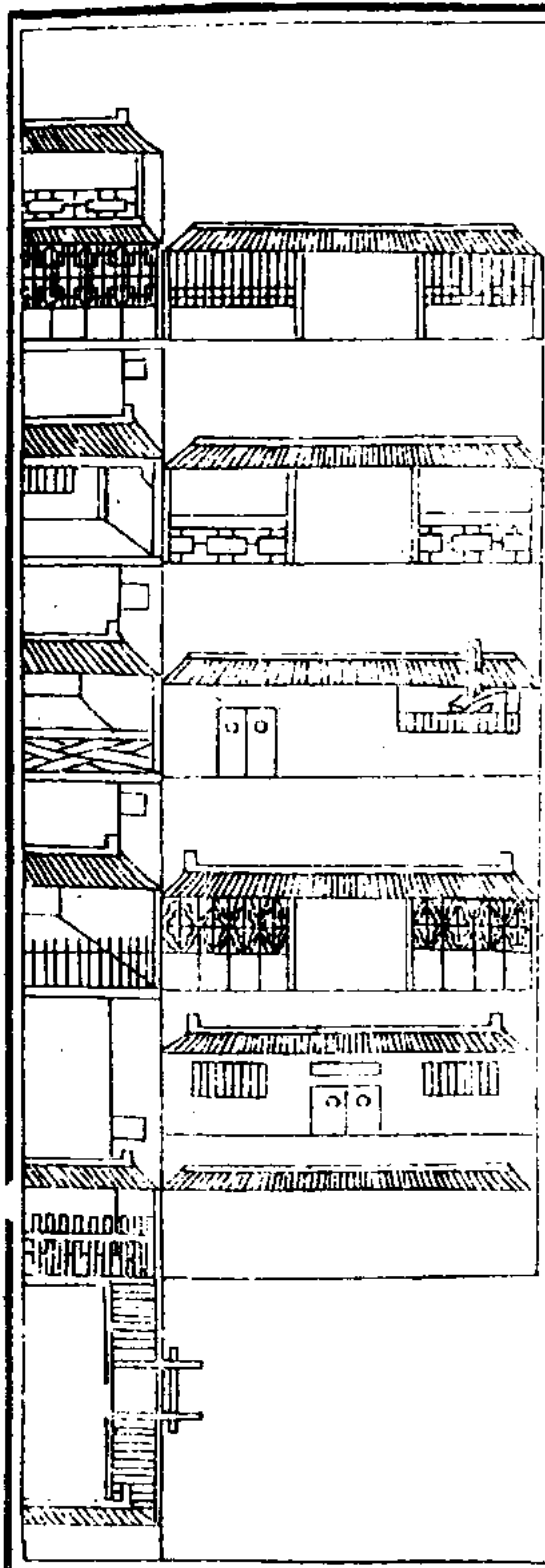
淮南鹽行五省江蘇則江甯一府揚州府屬江都甘泉高郵寶應四州縣儀徵一縣舊無額引今亦籤商認運通州直隸州屬泰興一縣安徽則甯國一府和州一直隸州并所屬含山一縣滁州直隸州屬全椒一縣皆為食岸今自同治以來甯國和州統歸皖局綱運由局發販行銷全椒以逼近淮北口岸故與滁州來安同以北鹽官運設局分銷此則因時制宜就成法而量為變通者也其列綱岸者安徽則安慶一府無桐城池州一府太平一府江西則南昌府饒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建昌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 儀棧

俾知淮南引地今昔微有不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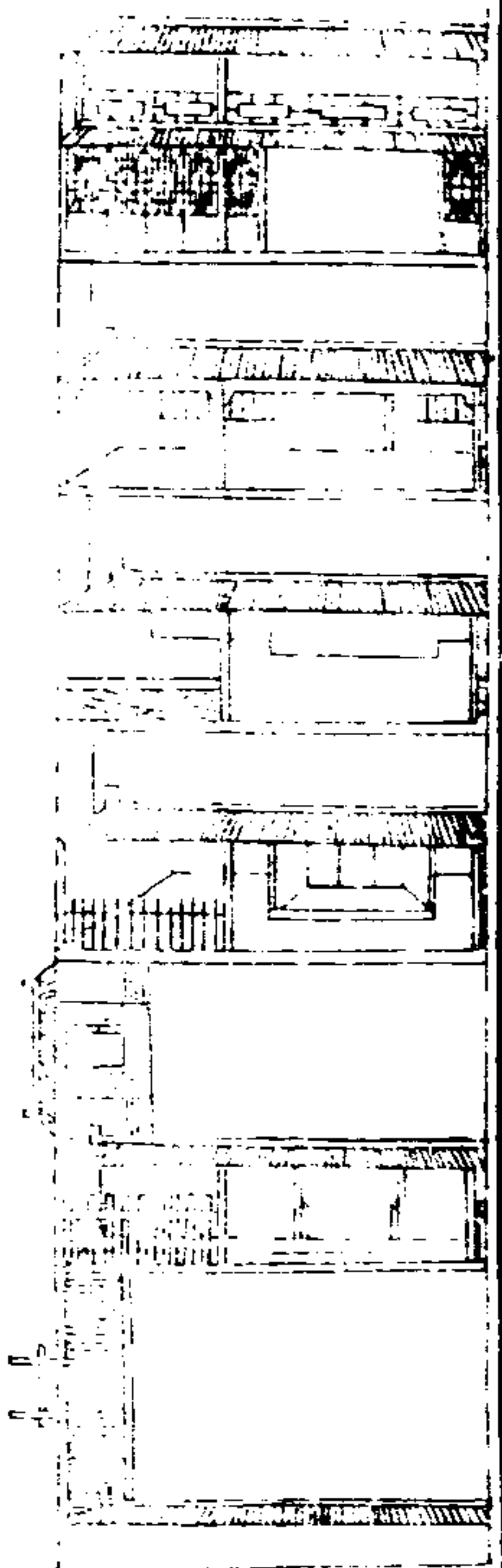
府蕪州府臨江府吉安府瑞州府袁州府共十府湖北則武昌府漢陽府德安府黃州府安陸府襄陽府鄖陽府荊州府宜昌府無鶴峯長樂二州縣共九府並荆門州一州湖南則長沙府岳州府常德府寶慶府衡州府無歸縣又辰州府沅州府永州府永順府共九府並澧州靖州二州今湖北自安陸以上為川鹽占銷湖南自寶慶以下仍食川鹽並鹽所行湖北實比武昌漢陽德安黃州四府漢陽府在長沙岳州常德三府湖南則德安府之應城安陸漢陽府在長沙岳州常德三府湖南則界湖南澧州一州又係川鹽並銷之界也今具於圖

淮南監掣同知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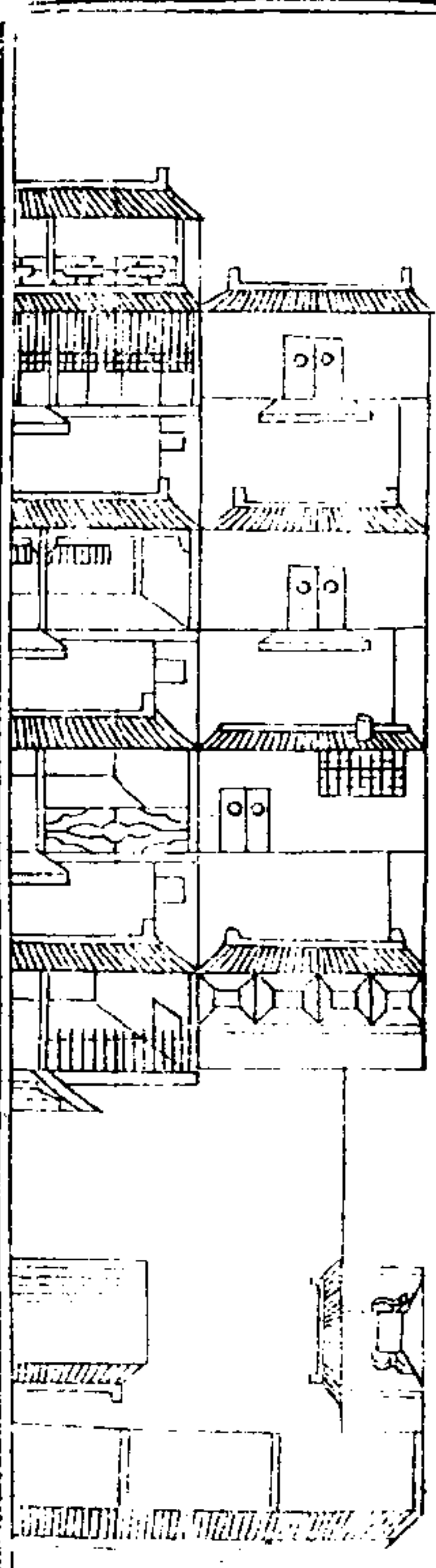


淮南監掣同知署圖說

淮南監掣官設自雍正十三年儼民舍以居乾隆十七年同知李暉請以裁廢之衛署改作監掣官廨二十五年改爲實缺同知遂爲淮南監掣同知署咸豐中毀於粵寇同治十二年鹽務改道十二圩遂造今署照牆一座東西柵門南向大門三楹大堂二堂各三楹堂東前爲賓座後爲庖室住宅三楹東爲旁舍六最後爲樓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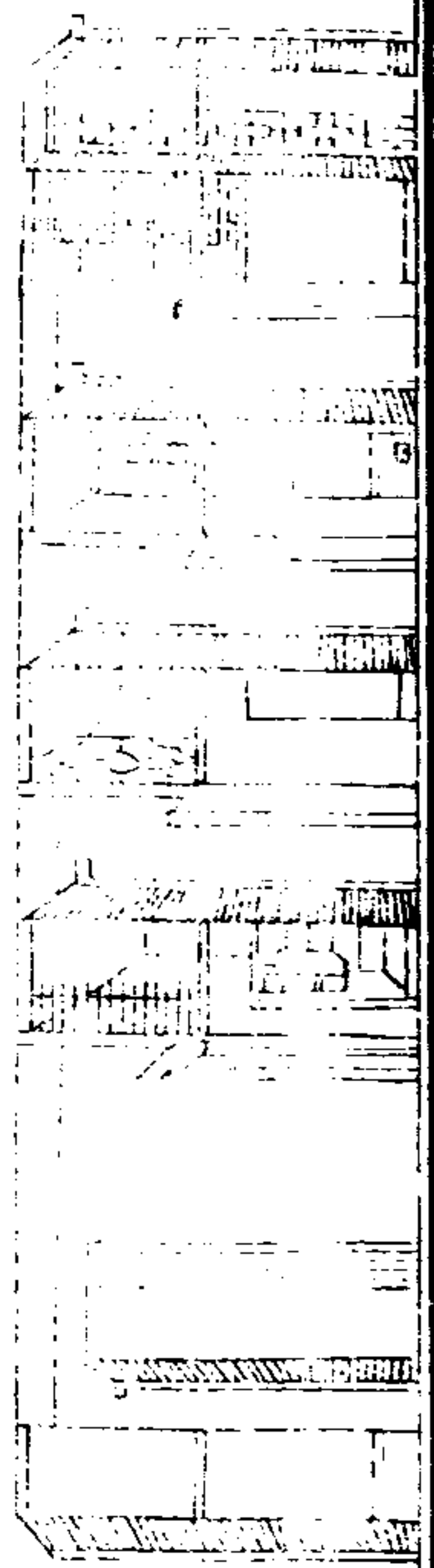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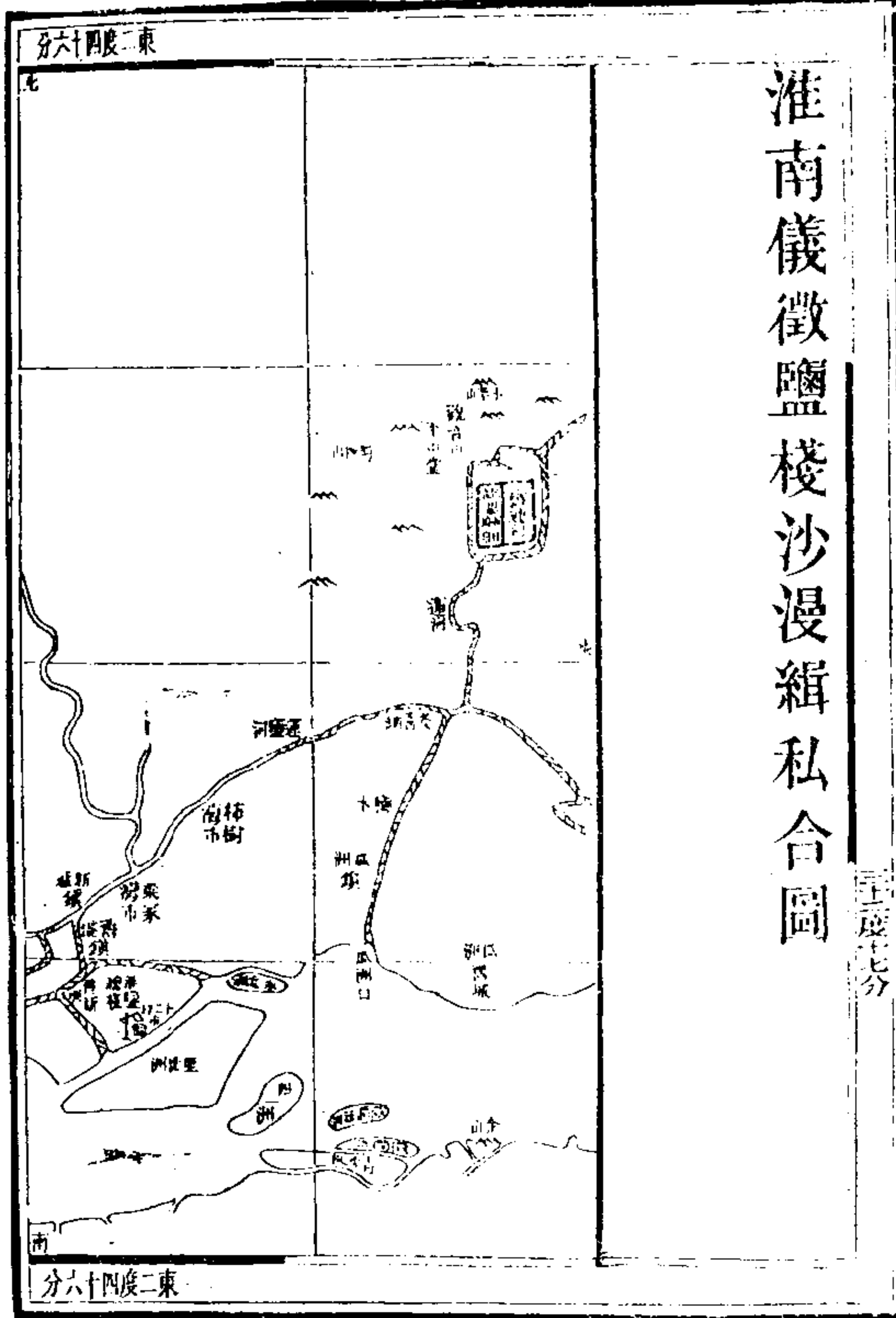
淮南批驗大使署圖



淮南批驗大使署圖說

舊制在儀徵南門外嗣因倒塌移於察院空署辦公兵燹後焚燬無存同治十二年鹽務改道東門外十二圩掣摯遂闢監署內餘基建焉今制東向大門一楹內列照牆牆後差舍為楹五南向大堂三楹東為客座二堂三楹東一楹為庖室住室後樓各三楹餘屋二楹在其東





淮南儀徵鹽棧沙漫緝私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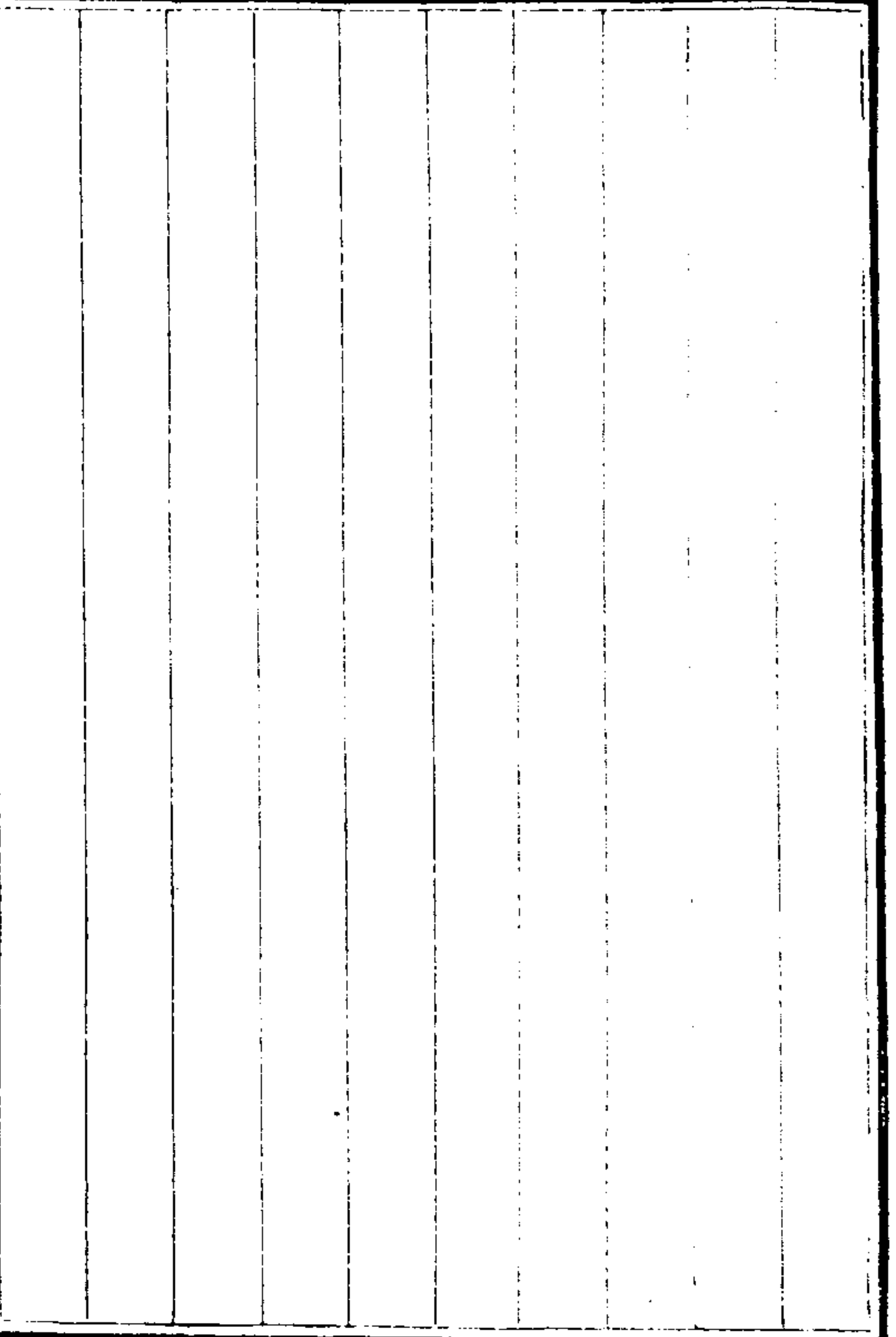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圖說門 儀徵

三度七分

三



儀徵十二圩沙漫洲合圖說

淮鹽總棧於同治十二年移設儀徵十二圩對岸為禮祀洲中為夾江鹽艘停泊江干可避風濤且圩隄土性堅凝無坍塌之虞隄內則儀河與運河相通疏濬既深駁船自場運棧往來甚便此百世之利也由十二圩沿岸上駛則為泗源溝過此為沙漫洲洲有緝私總局勑設於同治七年之秋由是獲私梟禽巨盜頗著成效茲以棧局相近合揭於圖庶易瞭然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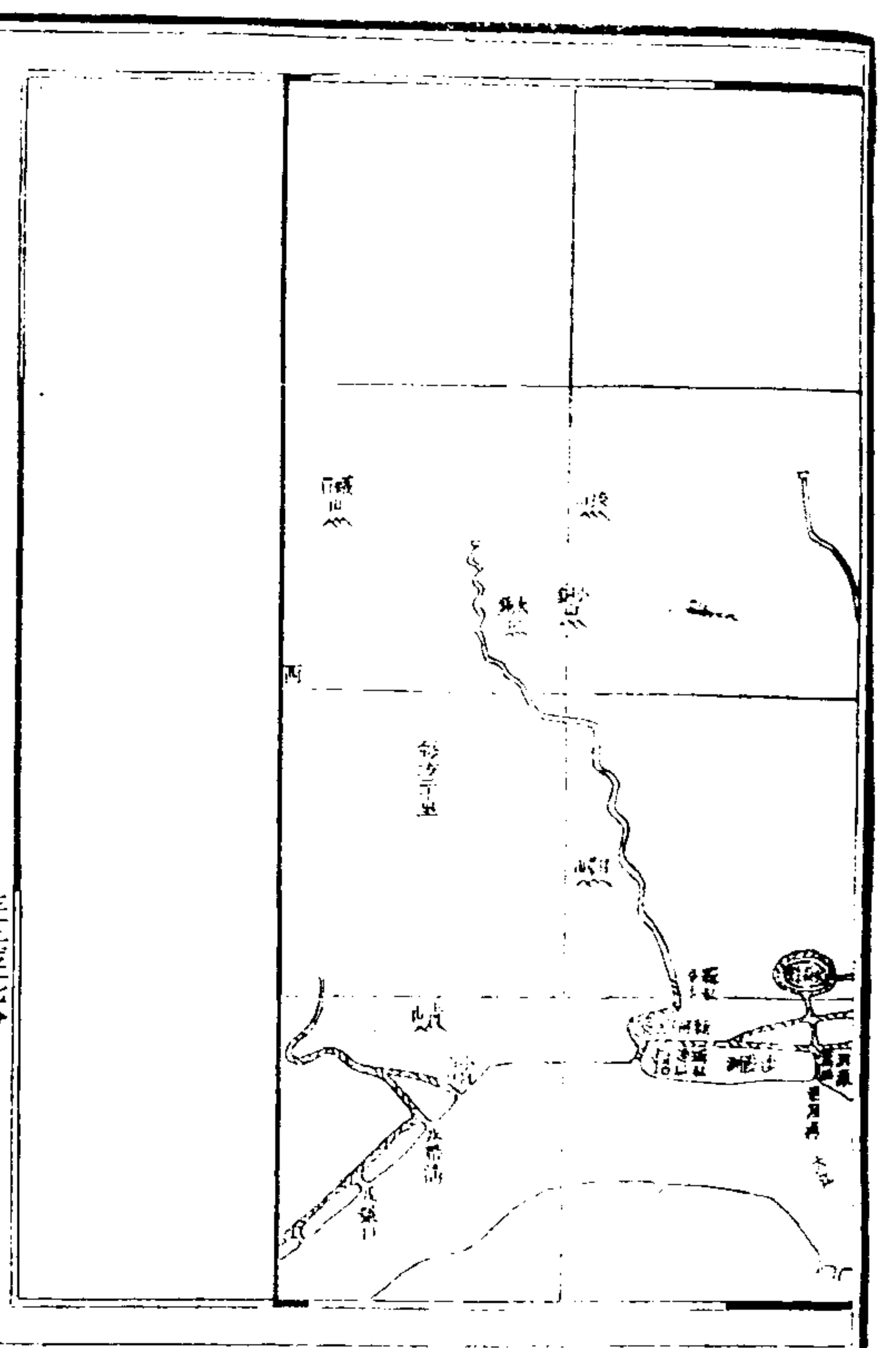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圖說門 儀徵

三度七分

三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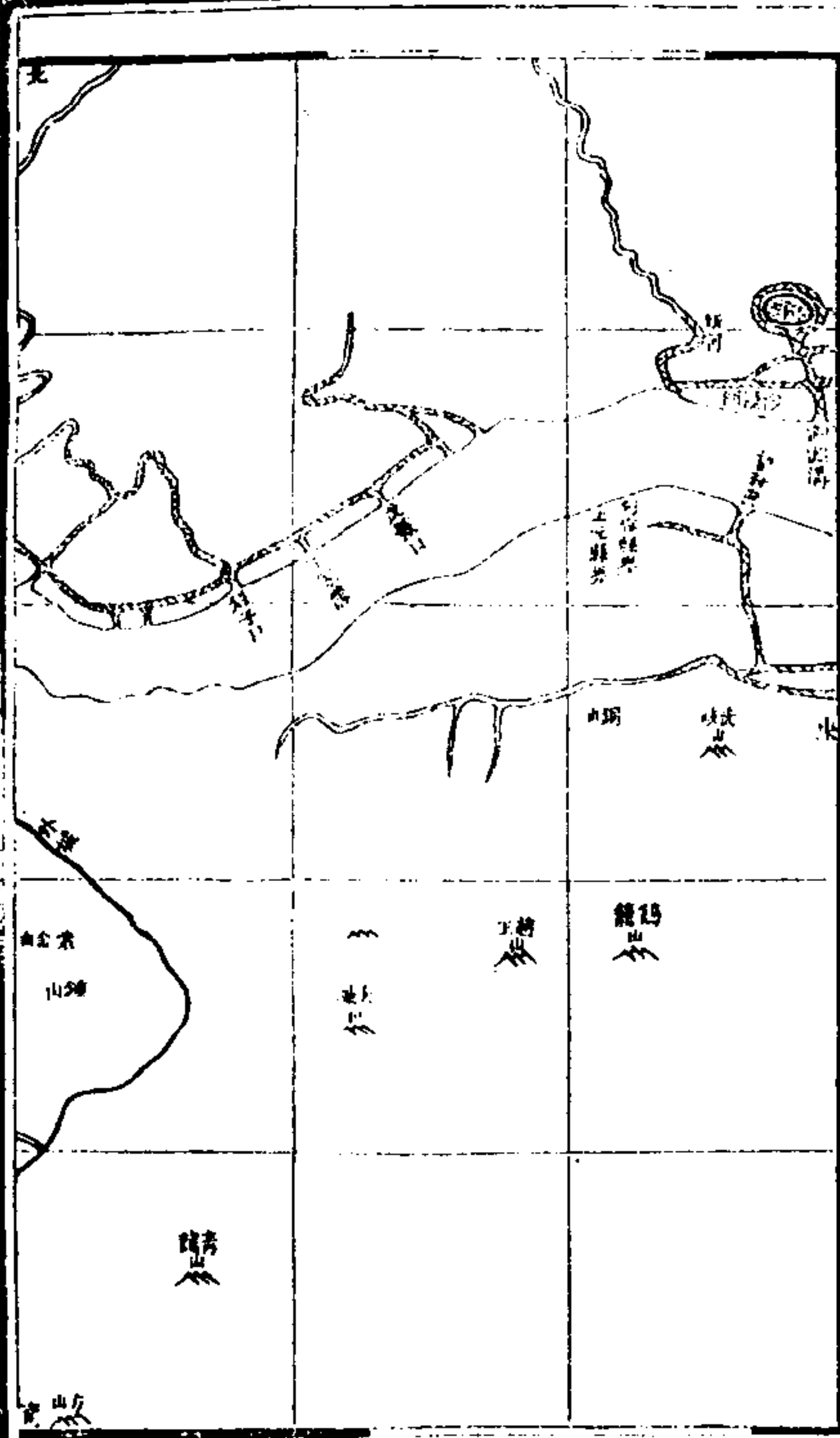
圖說門 掣驗

三

江甯下關掣驗局圖

三度四分

三度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門 掣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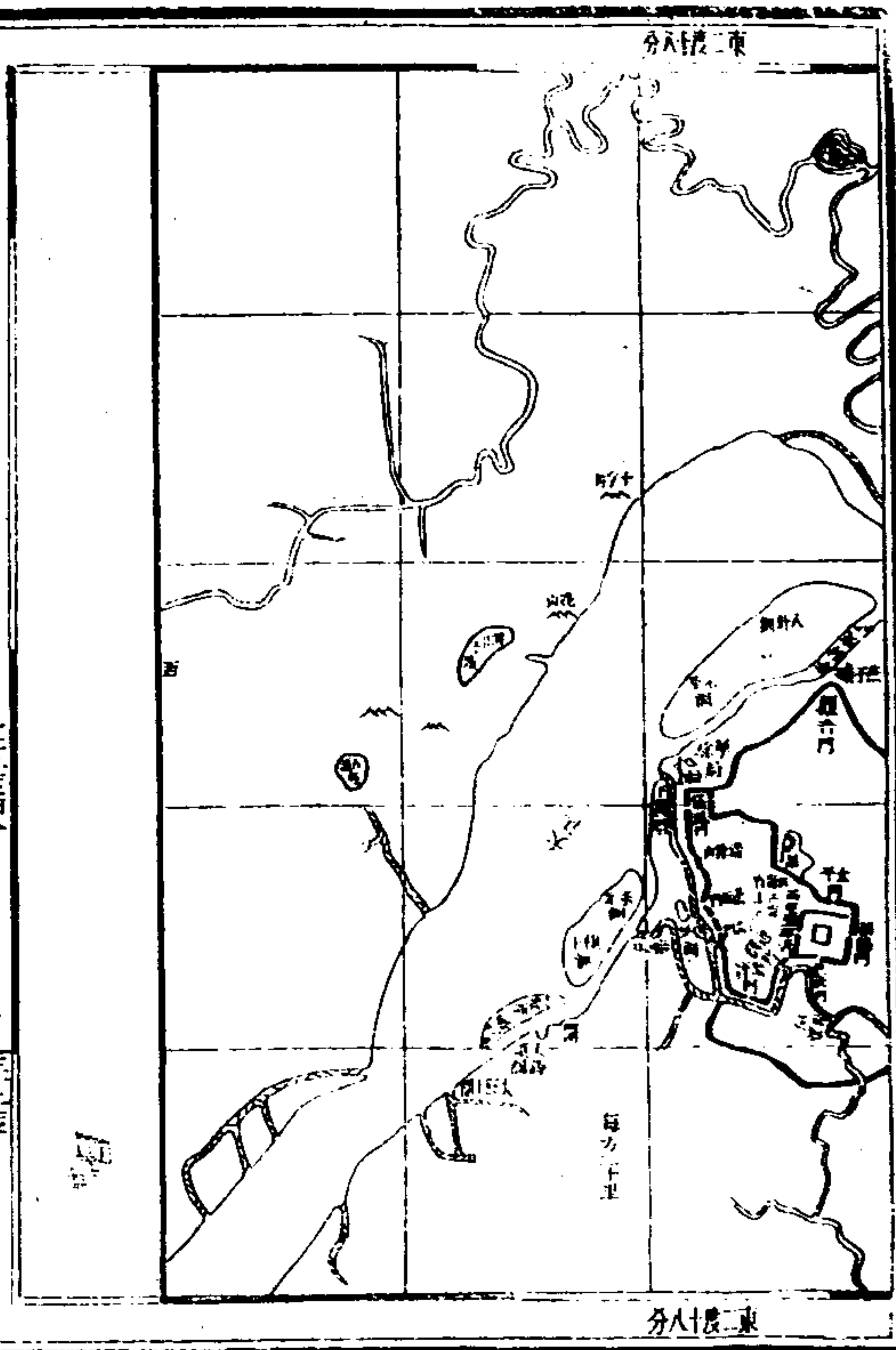
三

江甯下關掣驗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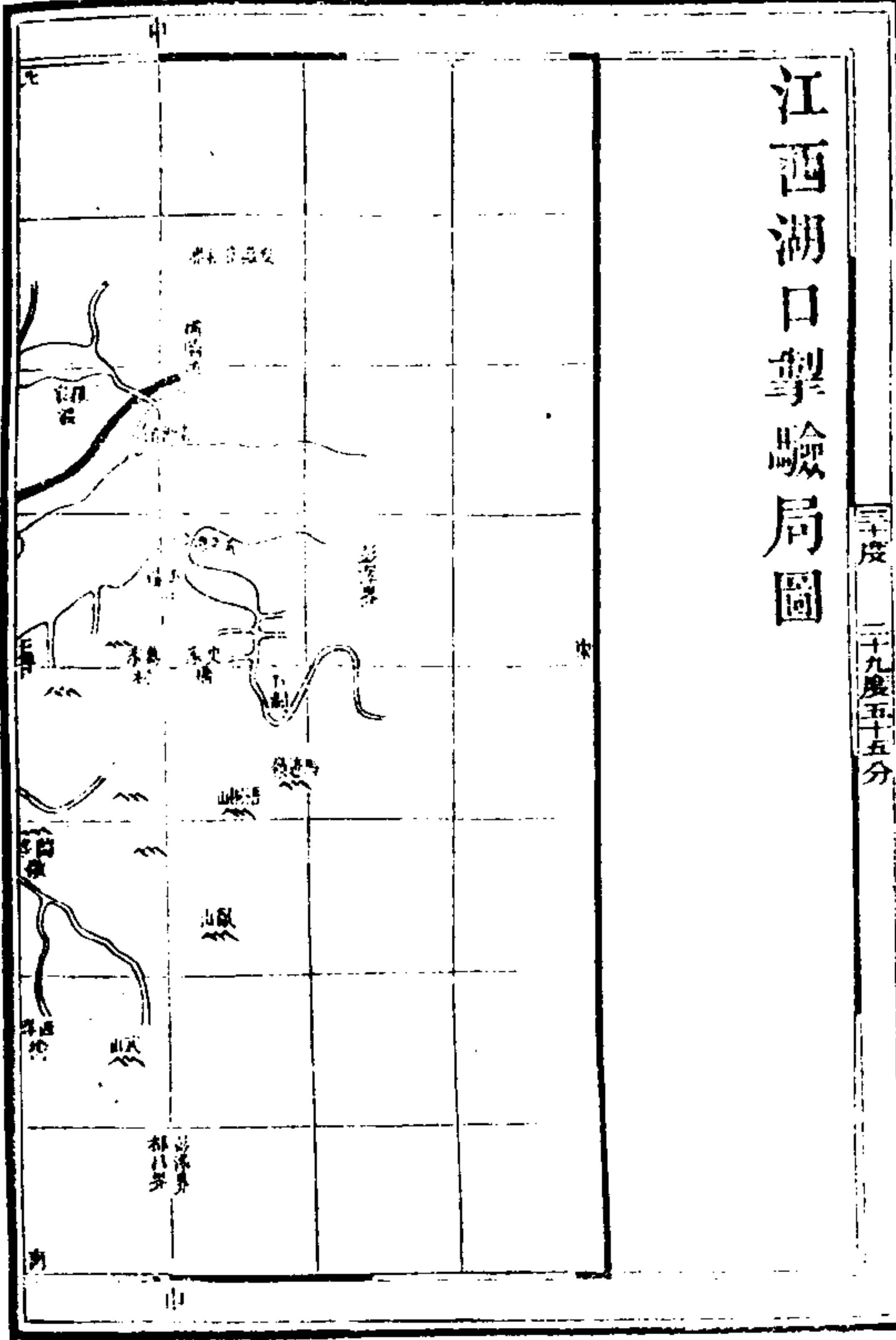
三度四分

三度

下關在江甯儀鳳門外後負獅子山前對浦口下接揚子連鳩江為通省扼要之區鄂湘西皖四岸及江甯食岸鹽艘罔不由此經過同治二年設立下關掣驗總局各岸鹽艘上駛自燕子磯入夾江停泊草鞋夾聽候總局派令司役按船掣驗設立大小舢板七號以資巡緝並於是處設立分卡另派委員督率并手划船稽查官民船隻與礮船互為聲援以杜夾帶偷漏等弊庶私梟絕而官銷可暢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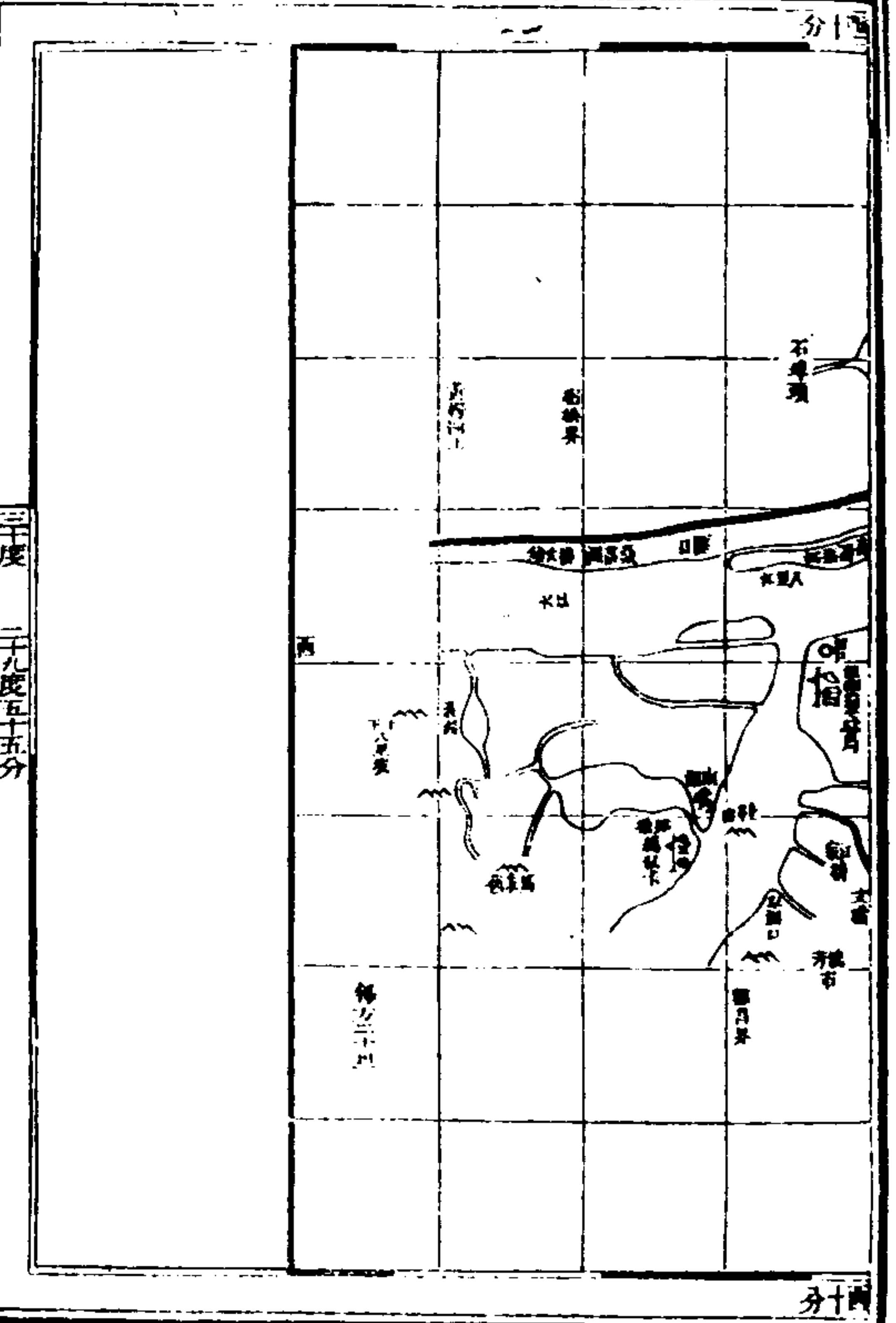
江西湖口掣驗局圖



三度 二十九度五十五分

江西湖口掣驗圖說

九江府之湖口縣因山為城襟江帶湖距省城三百六十里西六十里達府治東連彭澤南通德化縣之姑塘鎮北界安徽之宿松縣為水陸四達之區晉省必由之路長江水路總鎮駐焉於同治二年設立湖口掣驗卡凡西岸引鹽統由此卡掣驗嚴查其夾私重斤等弊所以疏銷官引也



三度 二十九度五十五分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門 掣驗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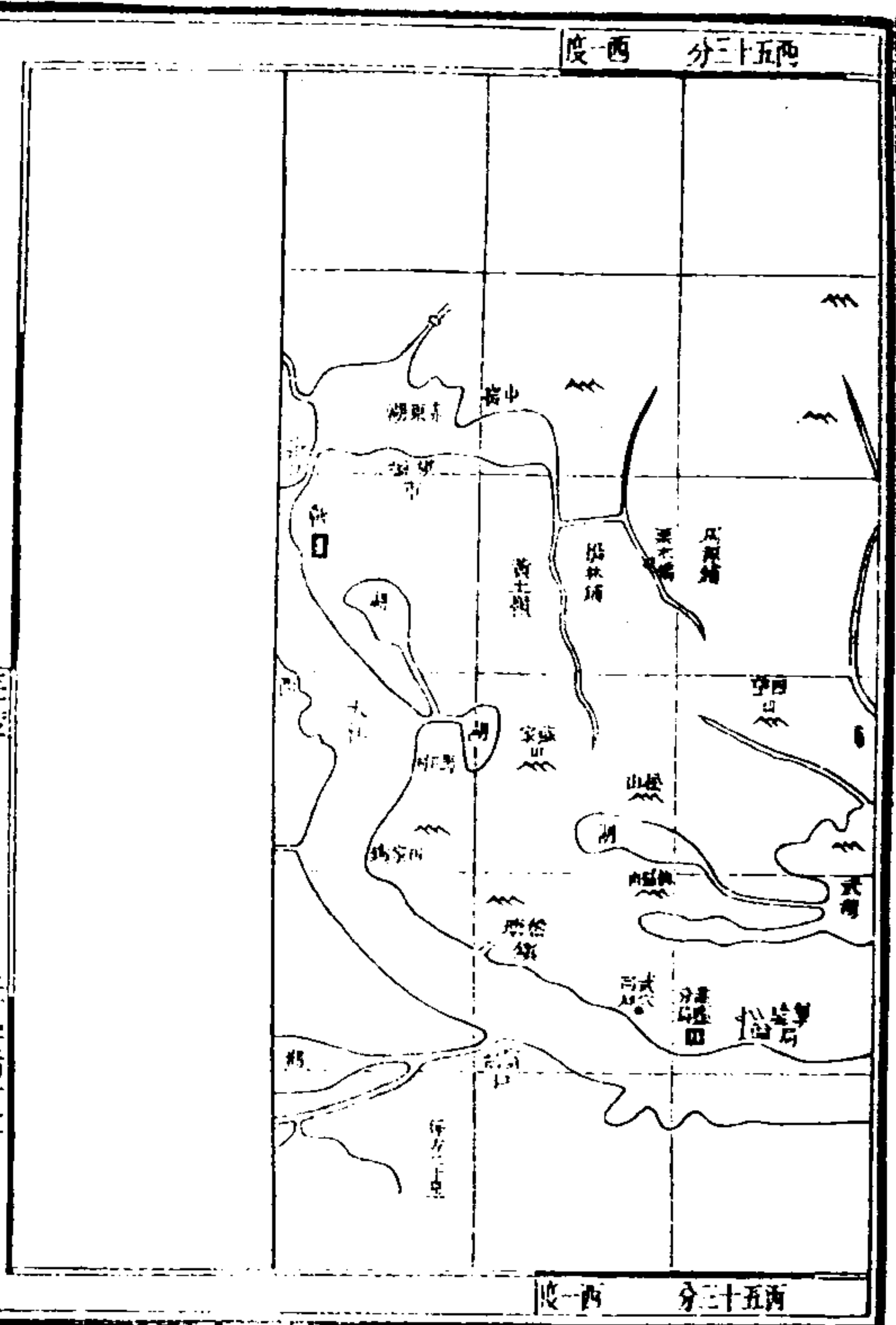
三十一度

二十九度四十九分

湖北武穴掣驗局圖



度西 分三十五西



度西 分三十五西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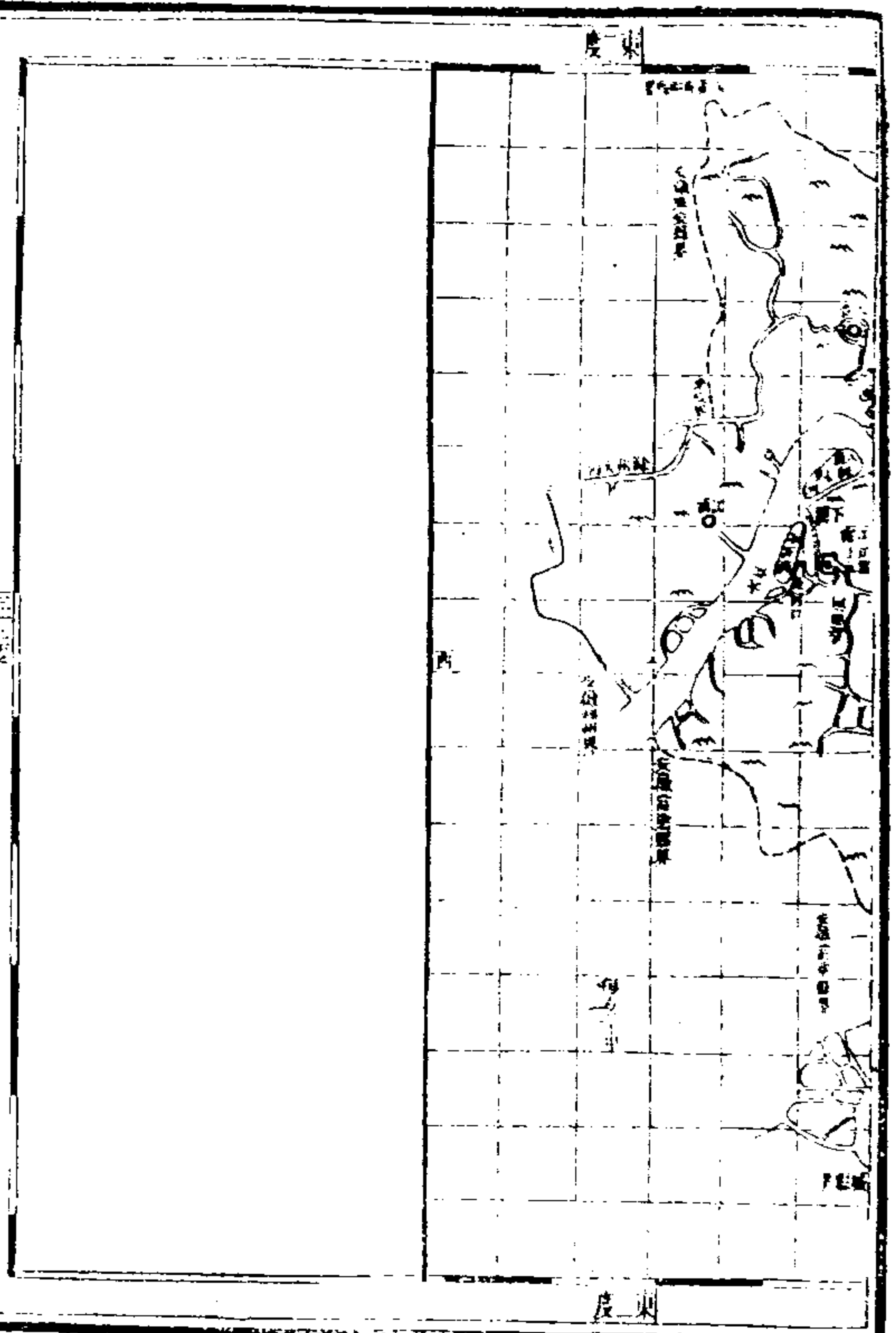
圖說門 掣驗

三

湖北武穴掣驗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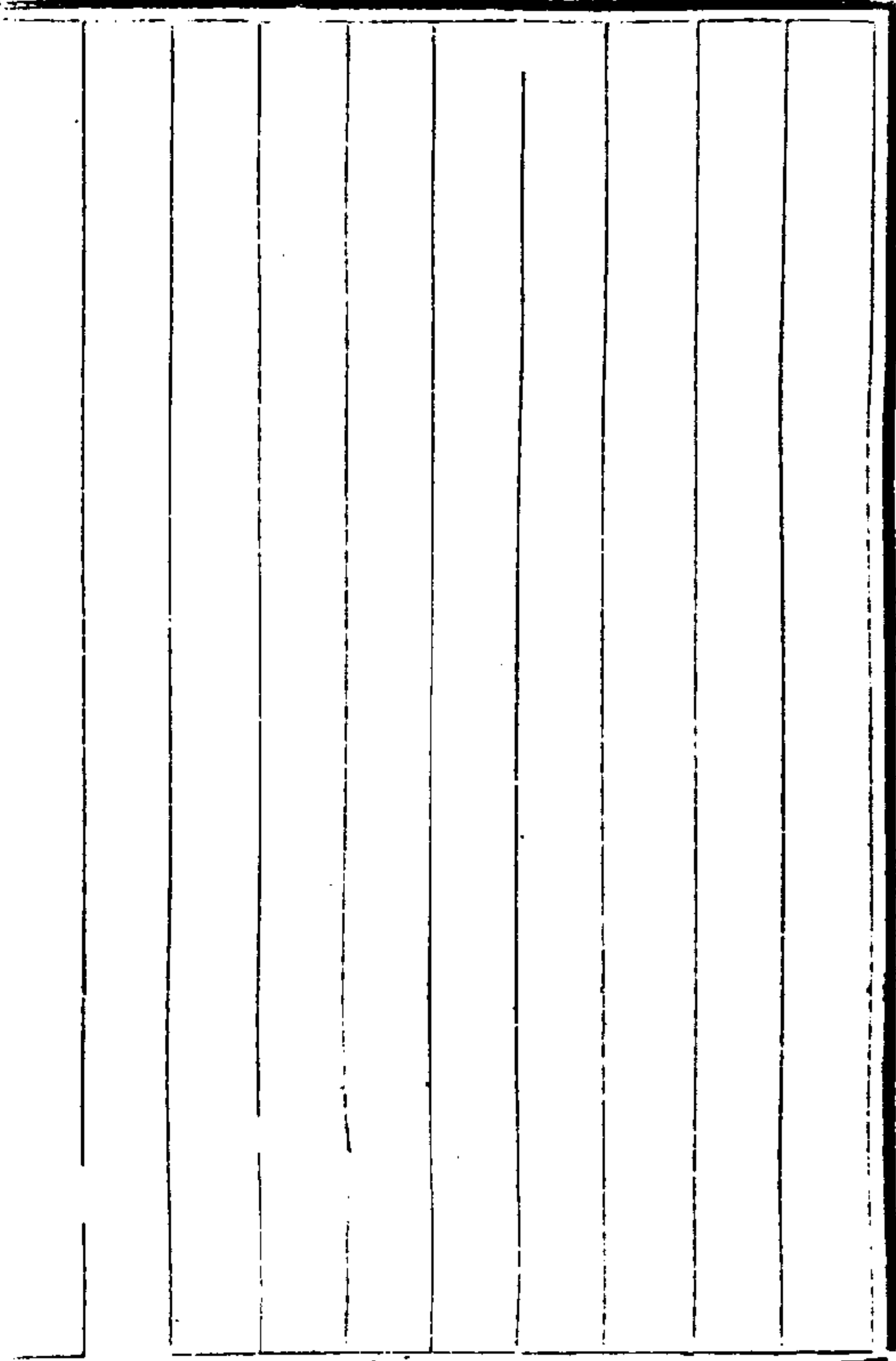
武穴鎮居廣濟縣之南離縣治五十里同治三年二月始於濱江設掣驗卡凡儀徵鹽艘開江上駛為入楚第一門戶於此驗票截角誠為扼要然是處江形如關弓水勢湍激鹽艘不能近岸停泊每值狂風巨浪時猶須冒險往查迺無偷越之虞則與金陵大通兩掣近泊夾江形勢殊也卡之左有分銷局設礮船巡緝兼壯聲威事並詳督銷門不具於圖

江甯府屬食岸圖



江甯食岸圖說

江甯一府東鄰鎮江常州之境西南接太平廣德之境西北界泗州滁州之境自省垣克復後戶口來歸生齒日繁招商認引若無東路之浙私闖入江甘之食私侵灌自固吾圉則亦暢銷之岸也惟逢文武鄉試之秋私鹽充斥莫可窮詰大為江甯食引害然近年認銷引數通計以暢配滯食岸中猶稱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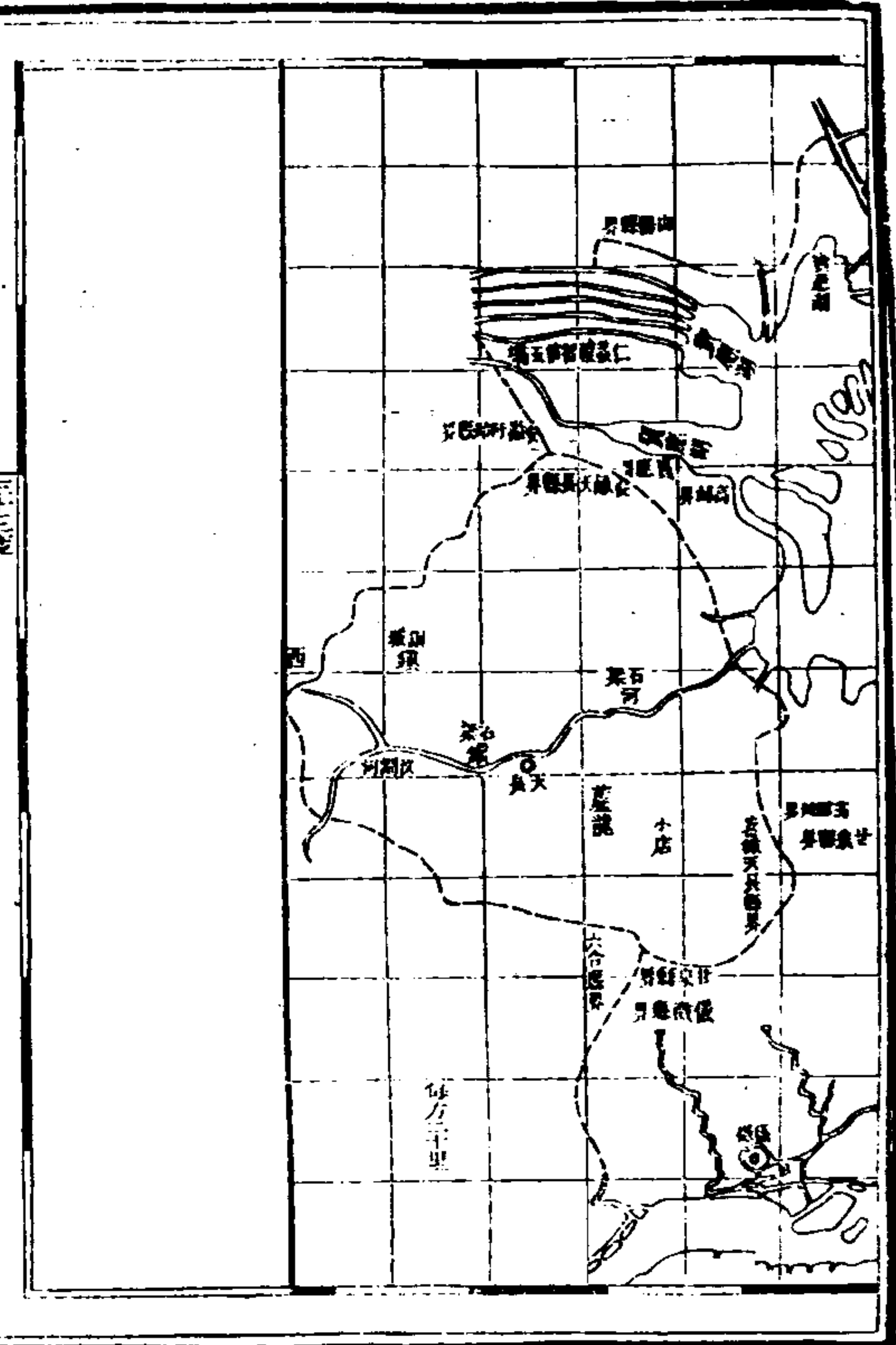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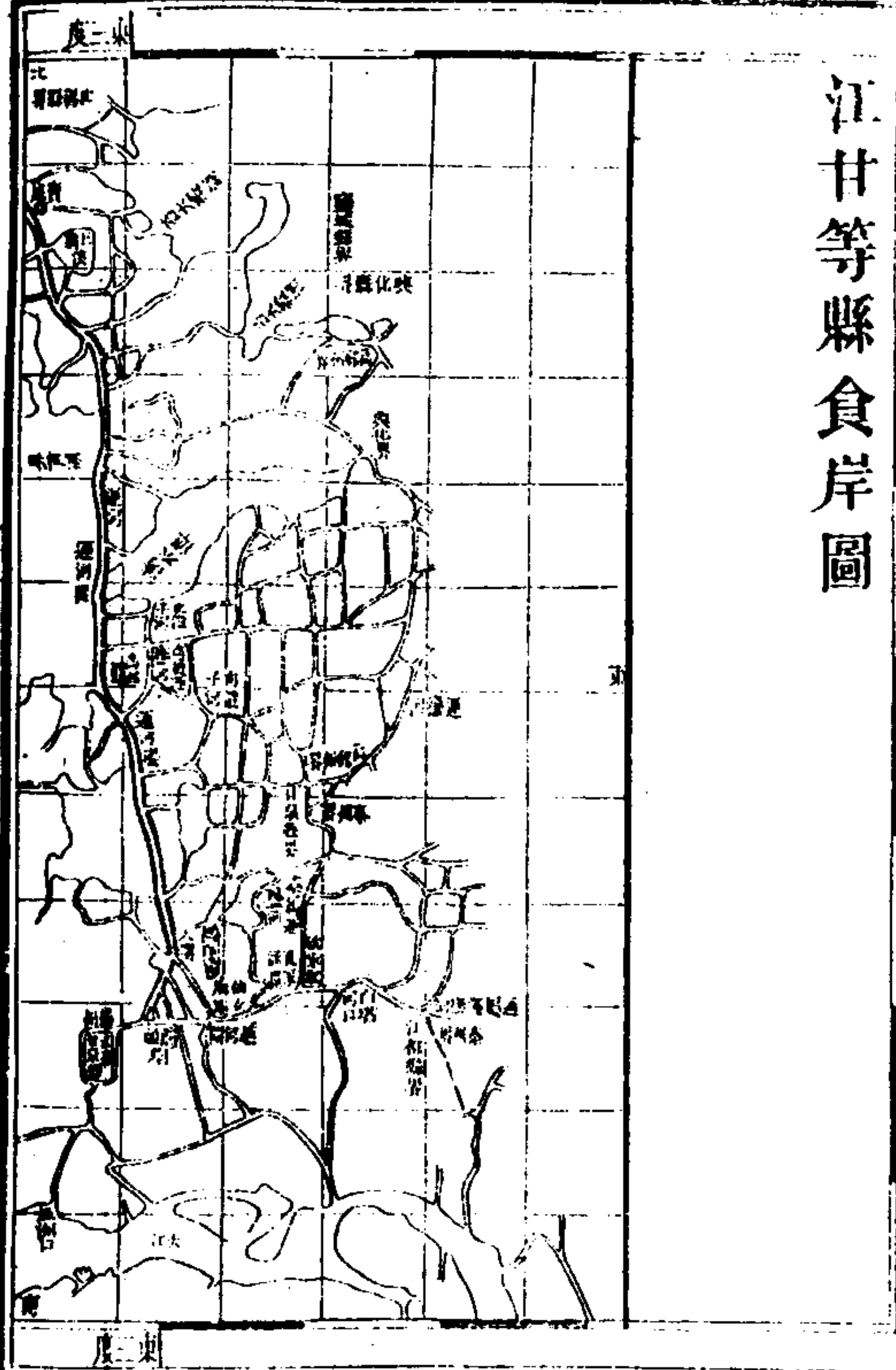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圖說門 食岸

三

江甘等縣食岸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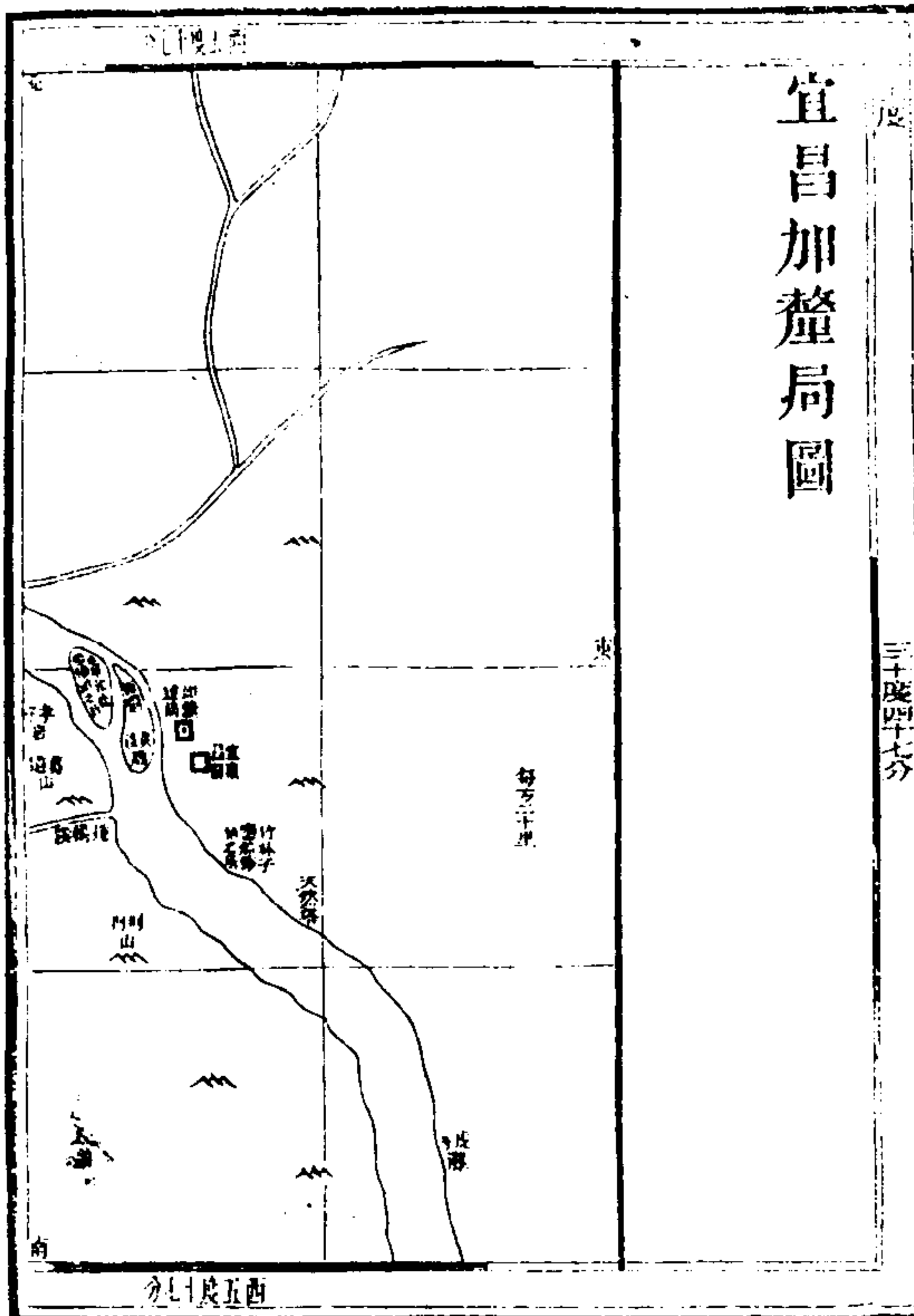
卷一九

圖說門 食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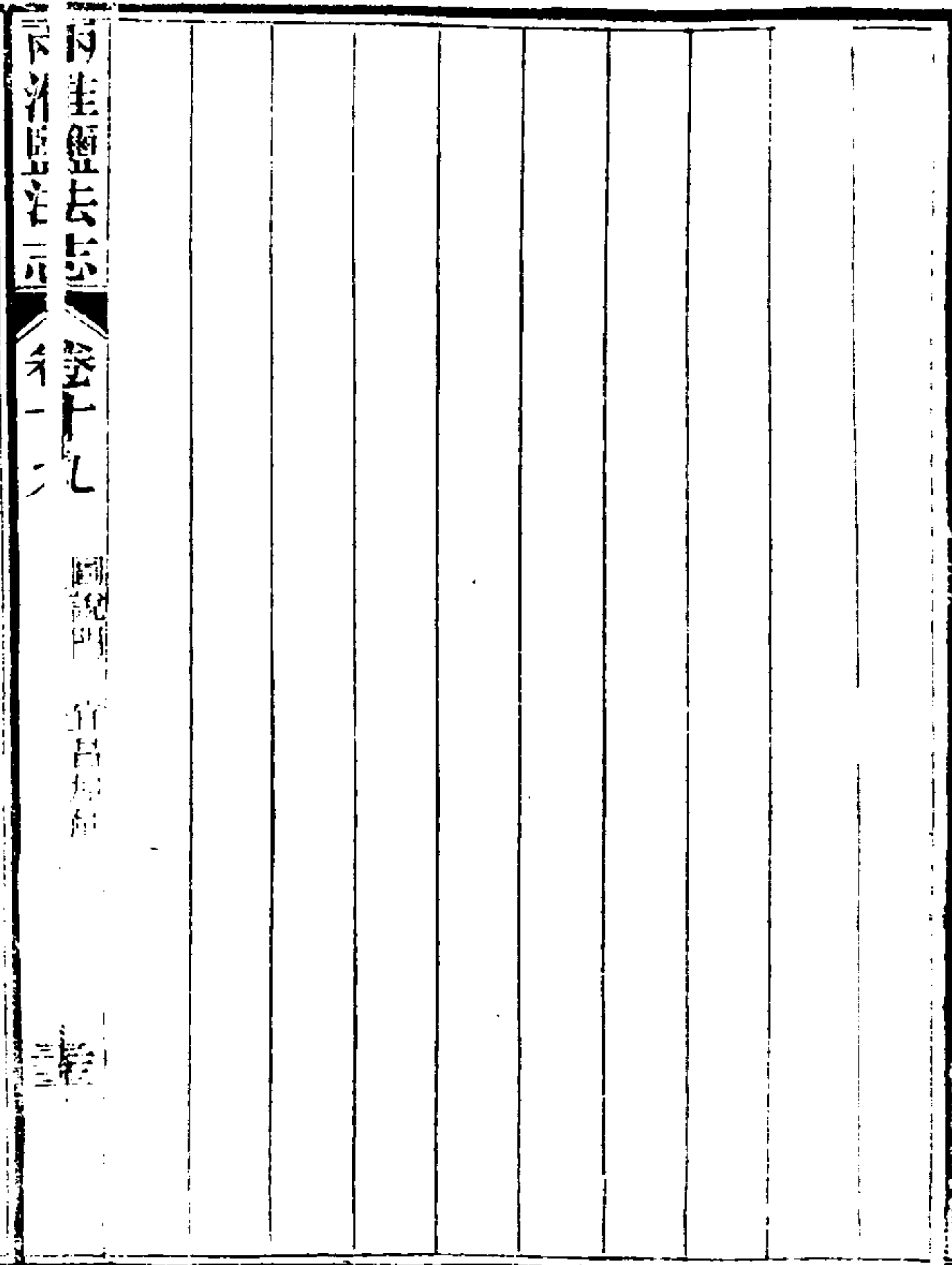
三

江甘食岸圖說

揚州府屬江都甘泉二縣地居南北衝要場鹽自泰壩運儀棧必經此二縣之境船私灑賣巡防宜密高郵寶應距場較近尤易透私運司於此四岸派員督銷並司巡緝而見行南鹽之淮北天長一岸亦令兼管故名江甘五岸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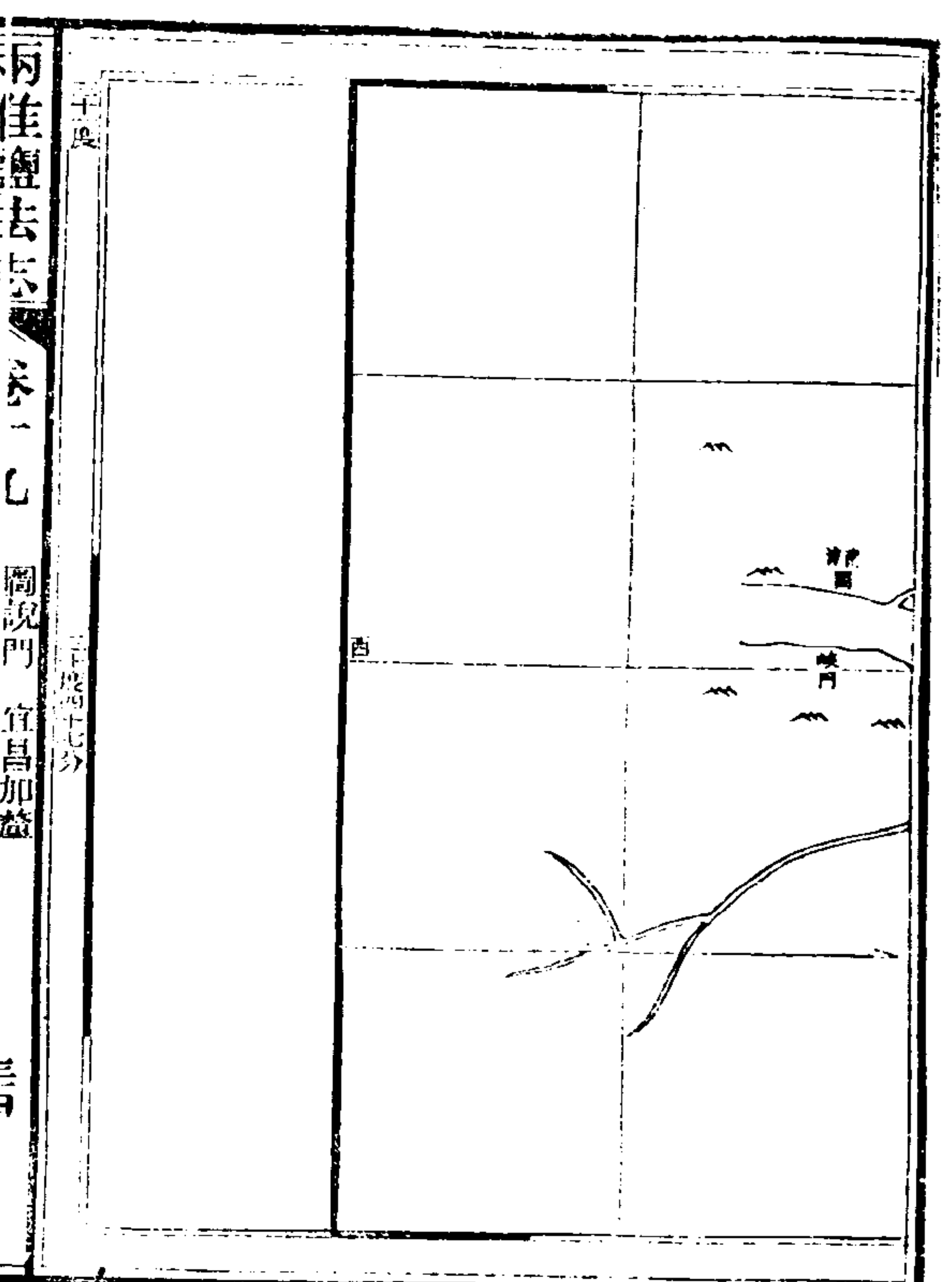


宜昌加釐局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圖說門 宜昌加釐局 三十四

宜昌加釐局圖說
 宜昌自巫峽而來七百里危峯阻日天開一綫至南津
 關始就曠夷川蜀賈舶吳楚大編咸萃於是抑亦荆楚
 一大都會也其地舊行淮引川鹽入境例以私論咸豐
 二年冬粵寇陷武昌淮綱不至民稍稍食川鹽三年楚
 督張亮基收鄂城以軍食無出乃行權鹽法遣官經理
 於荊州沙市設總局宜昌設分局取供餉精關是用兵
 益久召募益廣推行權法益加詳以川鹽出峽宜昌為
 始境移設總局專官主權其法有鹽稅有鹽釐有陸路
 局有過江局大府遴委必擇廉慎而敏於心計者俾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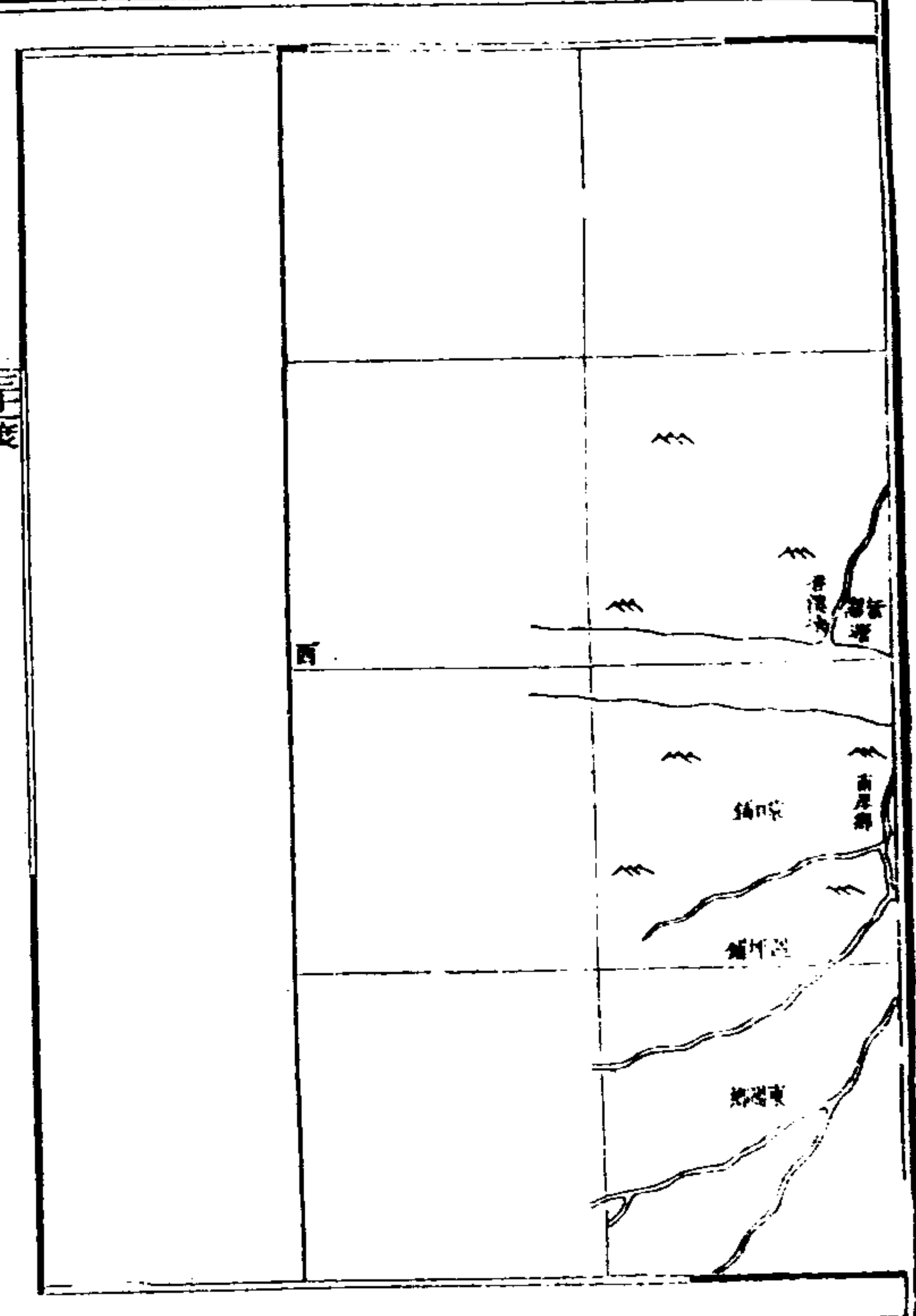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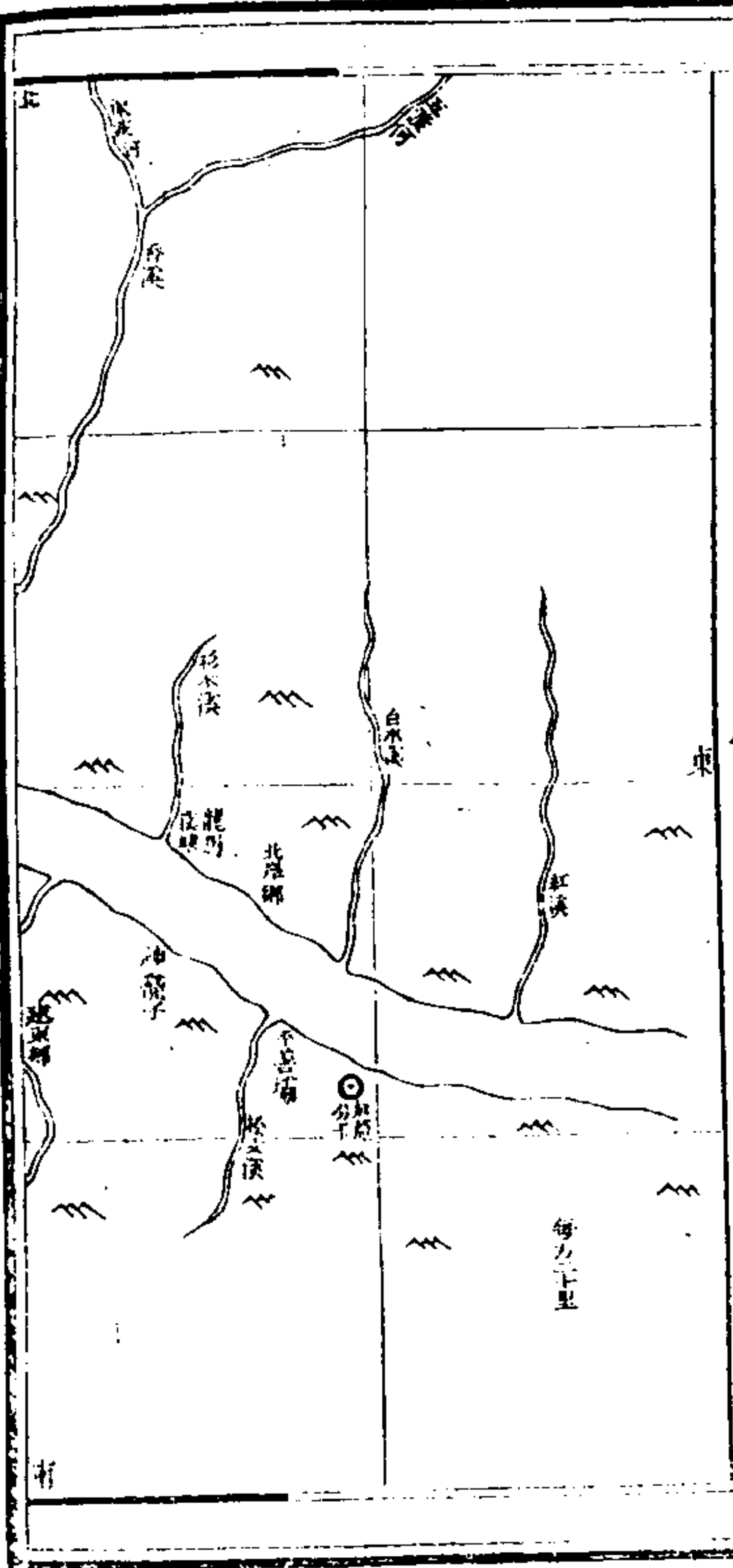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圖說門 宜昌加釐局 三十四

推算緡額加增則獎擢尤優於他職於是檢括吏奸招徠川販灌輸不絕化私為官至歲徵銀四十餘萬兩錢七十餘萬緡用以底定東南殄滅羣醜戰勝攻取士馬飽騰皆倚辦於榷鹽昔唐劉晏榷江淮鹽鐵助復兩京當時以為不加賦而用饒今以一隅而收效若此可不謂極盛乎迨川淮並銷鄂省猶歲收川釐百四十餘萬緡光緒十一年間海防告警江督曾國荃奏增川鹽每一斤錢三文由兩淮委員經收加釐局之設自此始歲收緡錢二十萬上下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圖說門 宜昌加釐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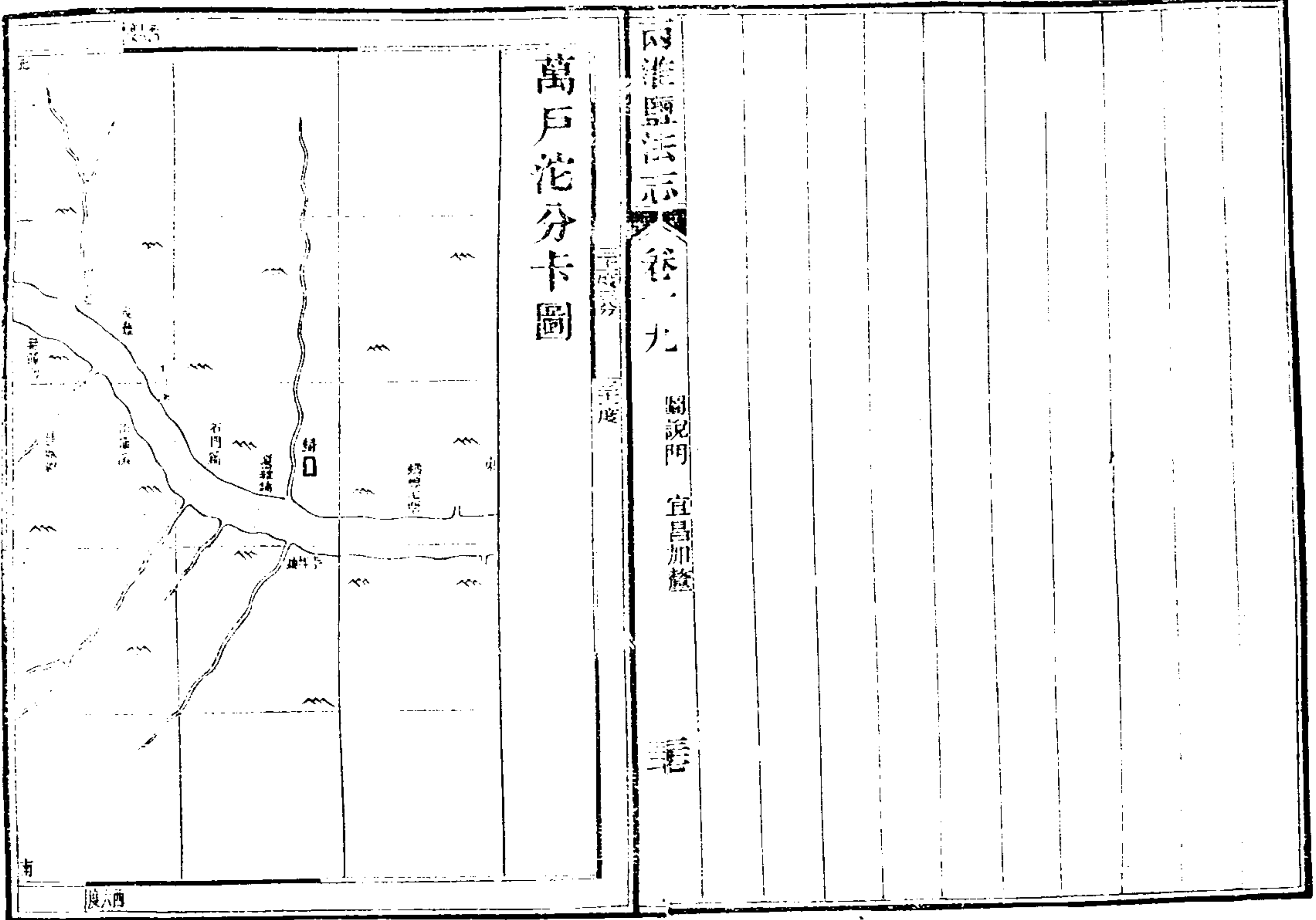
平善壩分卡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圖說門 宜昌加釐 三六

平善壩分卡圖說

國初查鹽卡設黑巖子雍正五年奉文移置平善壩及城外中水門二處額設巡役五十名守哨船十八隻並於宜昌鎮派撥營兵二十名協捕川私是平善壩之有鹽卡由來舊矣咸豐初年軍興借銷川鹽榷稅給軍因更稽察偷漏保護川販立法益密惟三峽峽勢若建瓴一經泛棹瞬不及持必至此始有更生之樂古稱夷陵者謂山自此而夷也庸詎知峽門以內早有一平善壩以開之乎光緒十一年兩淮加抽川釐乃傍鄂省鹽卡添設分卡以資稽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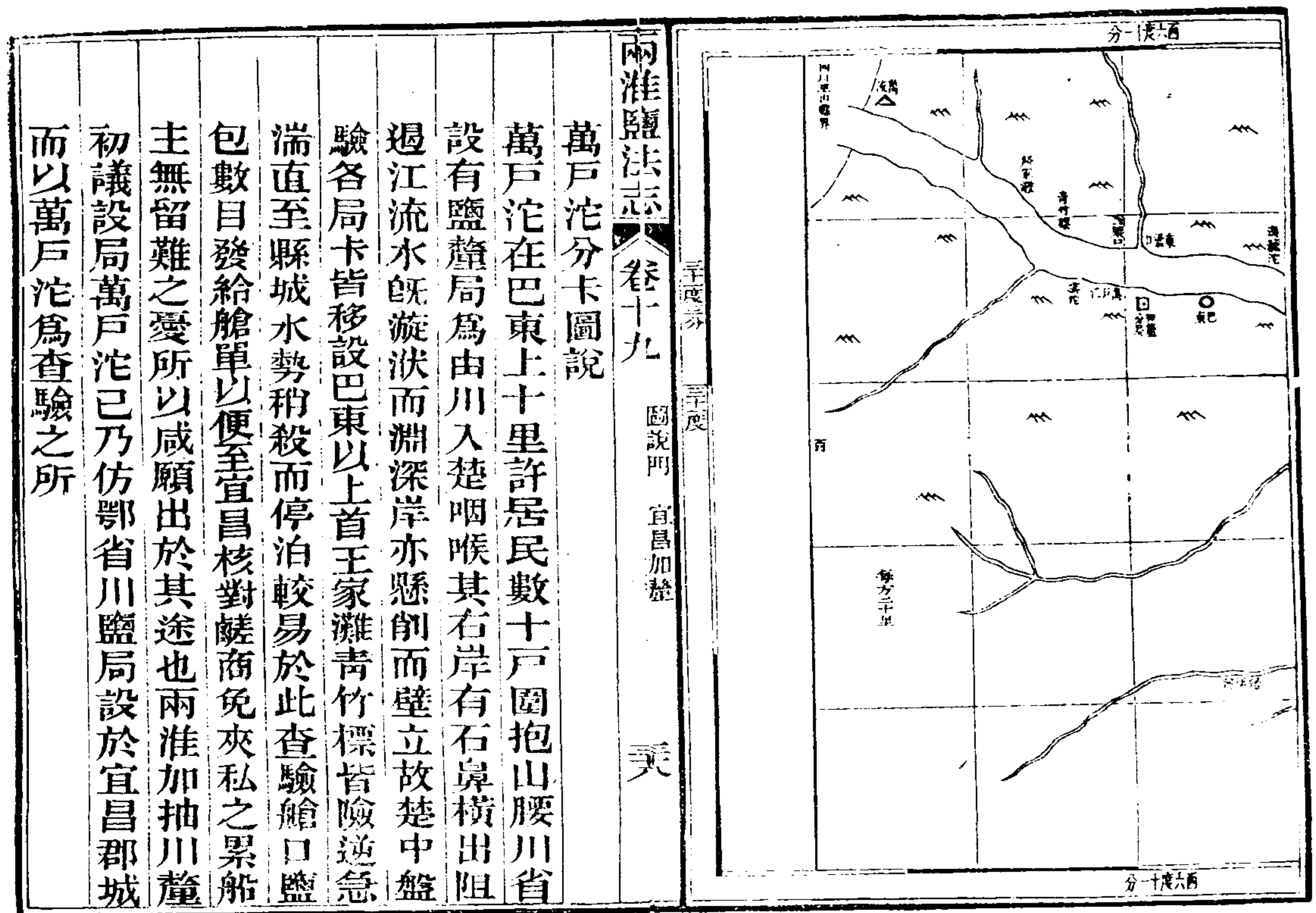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圖說門 宜昌加蓋

三

萬戶沱分卡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一九

圖說門 宜昌加蓋

三

萬戶沱分卡圖說

萬戶沱在巴東上十里許居民數十戶圍抱山腰川省設有鹽釐局為由川入楚咽喉其右岸有石鼻橫出阻遏江流水既漩洑而淵深岸亦懸削而壁立故楚中盤驗各局卡皆移設巴東以上首王家灘青竹標皆險逆急湍直至縣城水勢稍殺而停泊較易於此查驗船口鹽包數目發給船單以便至宜昌核對商免夾私之累船主無留難之憂所以咸願出於其途也兩淮加抽川釐初議設局萬戶沱已乃仿鄂省川鹽局設於宜昌郡城而以萬戶沱為查驗之所

兩淮鹽法志卷十九

兩淮鹽法志

卷十九

圖說門 宜昌加蘇

完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一

鄂岸圖說上目

湖北淮鹽舊岸圖說

漢口督銷總局圖說

淮界圖說

武穴督銷分局圖說

新隄分銷局圖說

德安府分銷局圖說

長江埠分銷局圖說

浙河分銷子店圖說

鼎字營緝私各卡圖說

羅田分銷子店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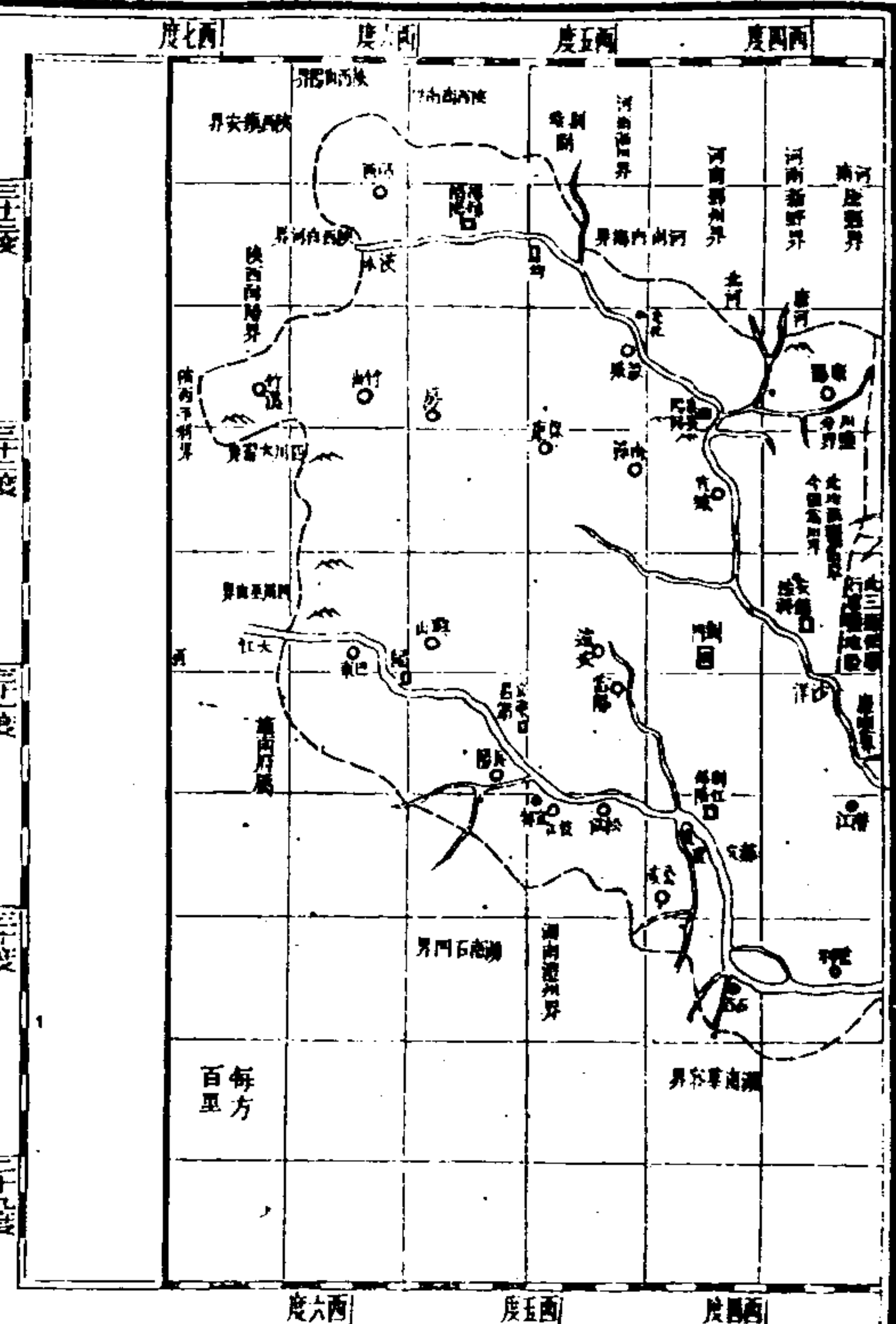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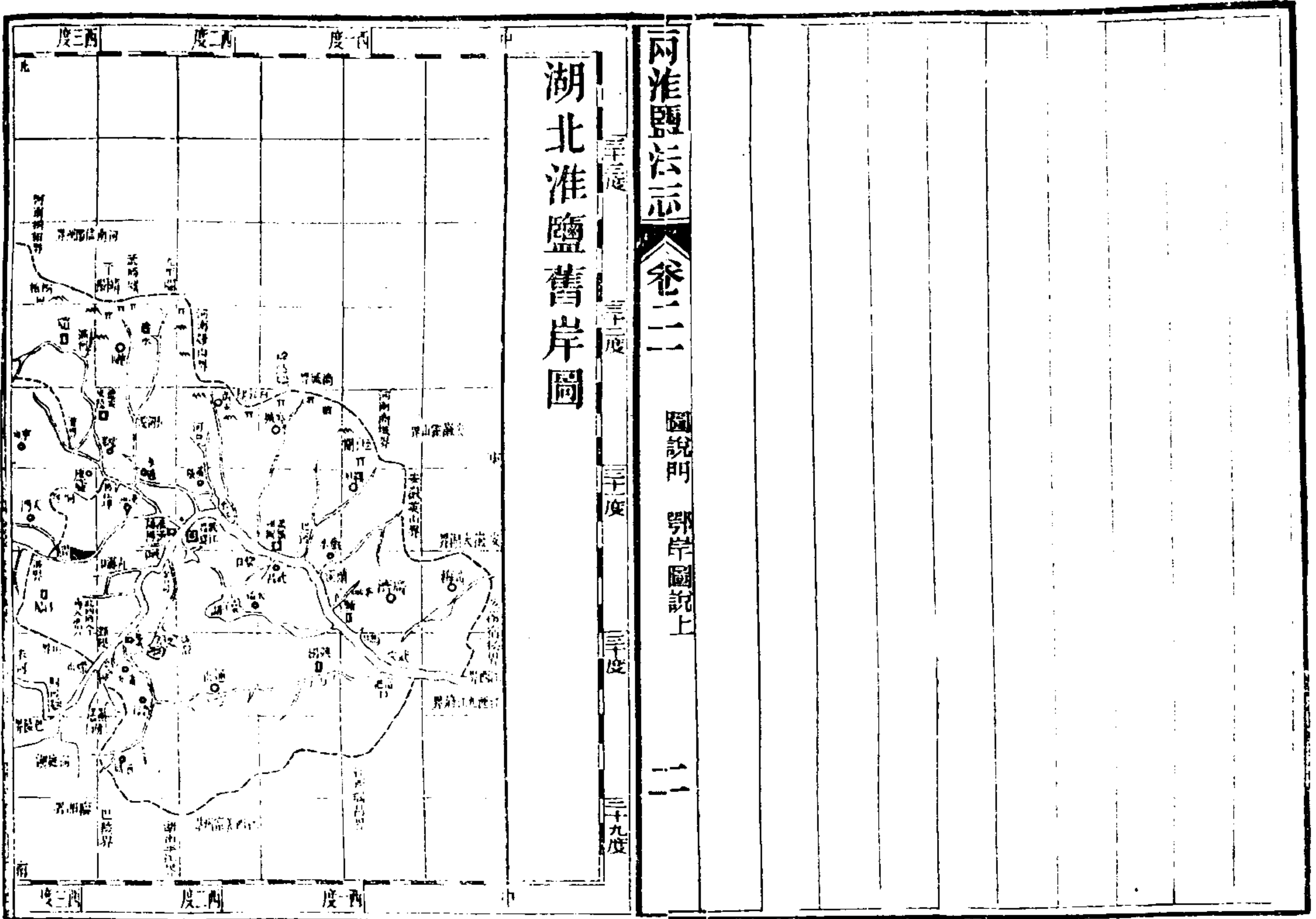
麻城分銷子店圖說

黃安分銷子店圖說

河口分銷子店圖說

小河溪分銷子店圖說

凡十四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〇 圖說明 鄂岸圖說上

湖北淮鹽舊岸圖說

鄂省居湘蜀皖豫之中舊制除施南一府外餘俱為淮
 鹽引地咸豐之初粵匪披猖淮運中梗當事者因民虞
 淡食暫弛私禁借食鄰鹽於是川鹽與北潞諸鹽水陸
 競集而川鹽尤為楚民所嗜食同治中鹽政曾國藩規
 復舊制禁逐鄰鹽獨川鹽以沿食既久又稅為鄂省餉
 需勢難禁止乃自荆襄以上凡五府一州借為川界川
 淮並銷武漢黃德四府則仍為淮鹽專岸引地視昔已
 十去其六又加德安府屬之應城與安陸府屬之京山
 天門行銷應鹽時有侵越故淮鹽歲銷日見減絀今以

舊制總為一圖而應鹽暨川淮分界之處則用墨綫界
之後各繪以分圖云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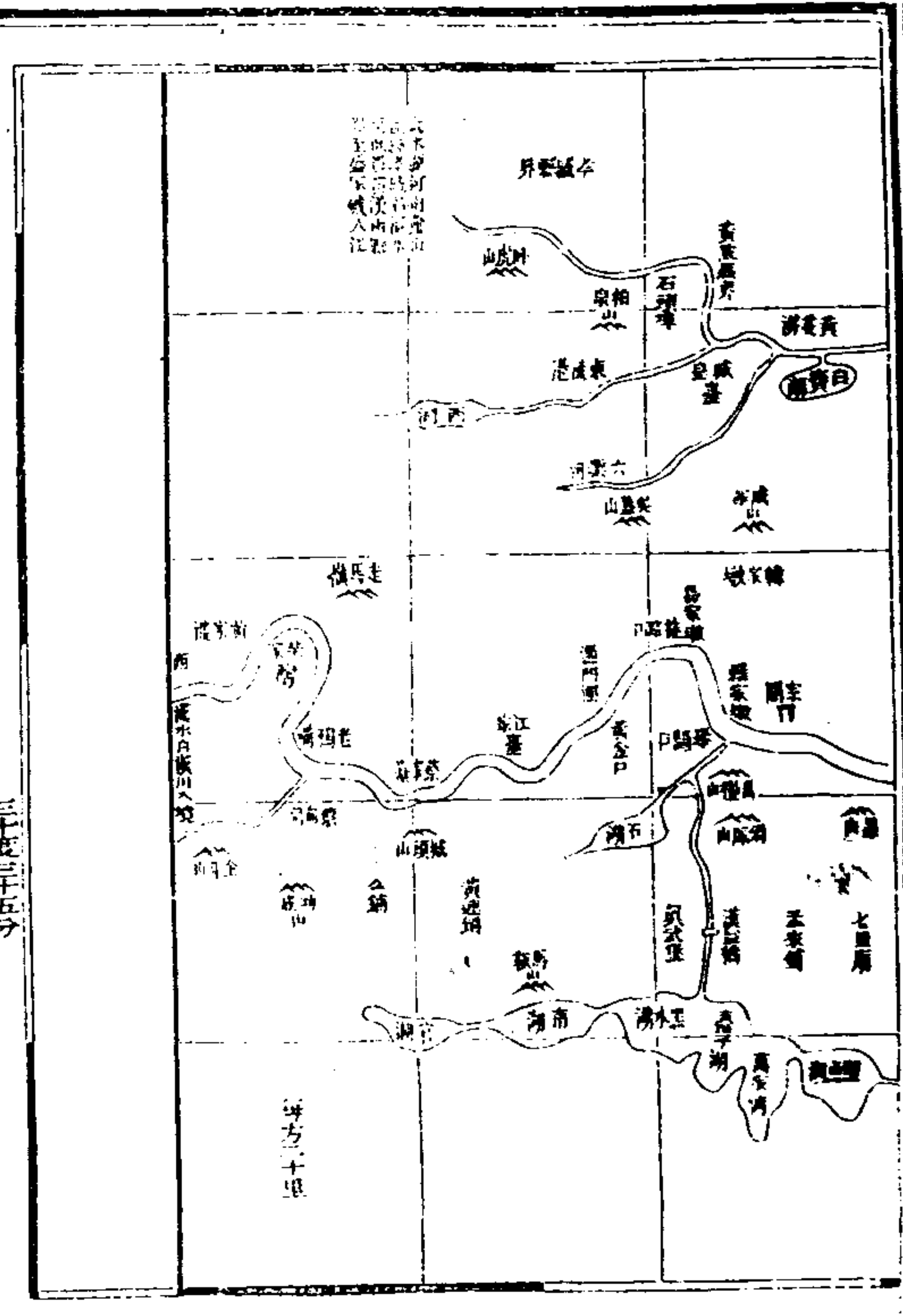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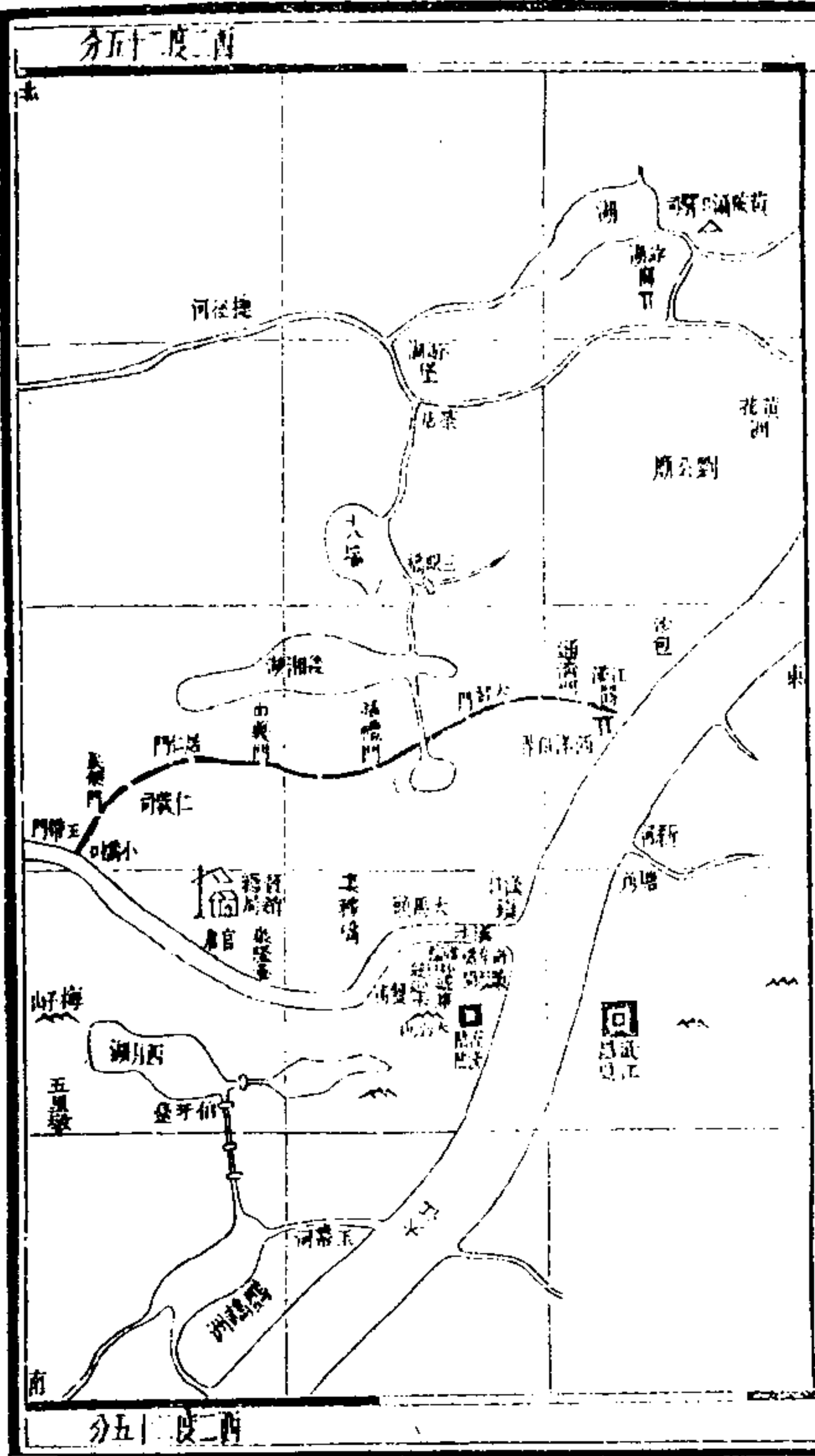
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四

三度三十分

漢口督銷總局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五

三度三十分

漢口督銷總局圖說

漢口居水陸之衝地屬漢陽與府治省垣相鼎峙襟江
帶漢面山背湖故列肆蜂屯連檣蟻附為鄂省第一巨
鎮分駐同知通判及仁義禮智兩巡檢當淮綱全盛時
商運商銷不必由官督理淮南艦艦率先集此以轉銷
各府州縣歲有定額自粵賊煽亂淮運道梗楚省悉食
鄰鹽其後武漢澄清華夷互市輪船上駛設立江漢關
移駐漢黃德道於鎮商貨日盛然浙岱等鹽因得洋船
甯波船以夾帶入境侵灌於鎮不可究詰同治三年規
復淮綱舊制凡各省淮鹽引地通行設局由官督銷一

切局務遴委道員綜理以本省鹽道為會辦於是即漢口立督銷總局並設掛號卡於漢水入江處之南岸嘴如鹽船到岸必先赴卡掛號始行寄倉循序待銷或撥運各分局湘鹽過卡亦須查驗放行以杜夾私之弊光緒初復以商船上下仍或夾私灑賣防不勝防乃即掛號卡改設沿江總巡卡隸以長龍舢板等礙船仍兼掛號如故其洋船及夾板等船之私則會商江漢關道增募洋捲一律查緝有獲則與礙船所繳同儲官倉名為功鹽仍按斤給價墊發充賞有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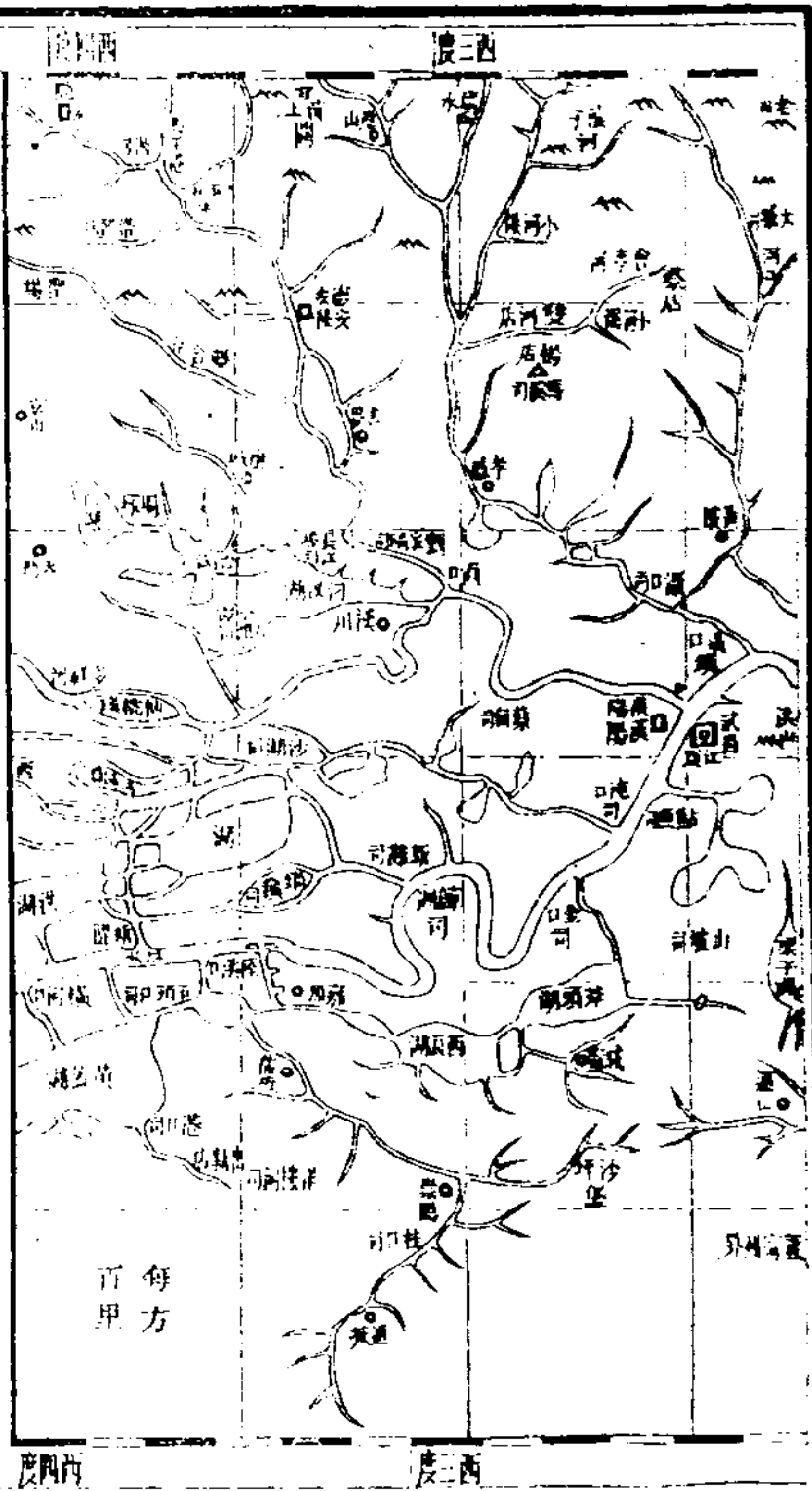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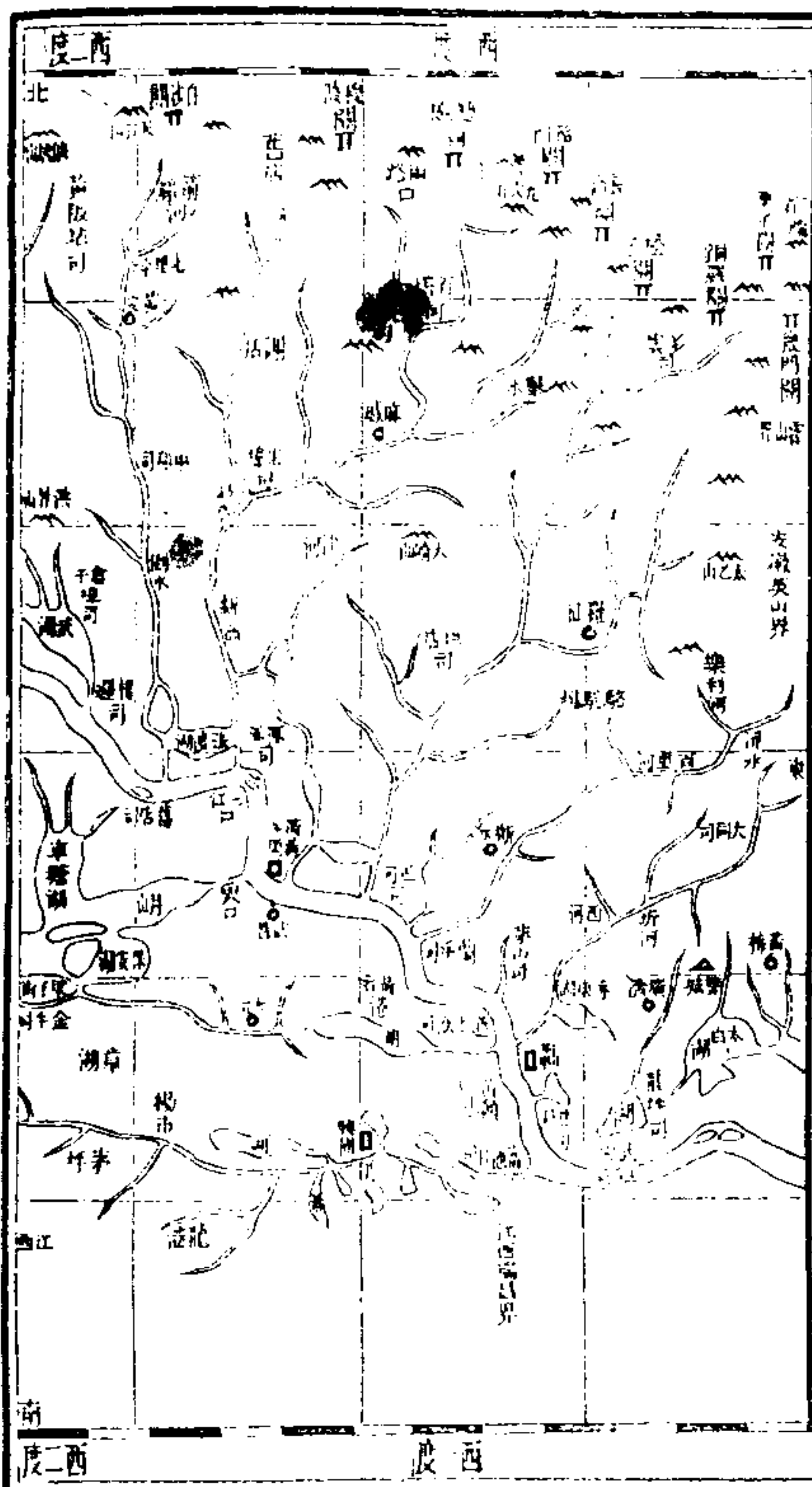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六

淮界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七

淮界圖說

淮界圖者何所以別川界也湖北十府一州除施南嶮遠及宜昌之鶴峯長樂食川鹽外餘均淮鹽引地自洪逆倡亂長江數千里淪為戰場鹽船無一上駛於時楚民淡食當道始籌借食鄰鹽仿明王守仁遺法立卡抽稅以濟軍需由是北潞諸鹽聞風廣集川鹽踰涪萬穿夔巫以東入楚其後來源益旺荆宜武漢諸府到處侵灌遂貽淮鹽心腹之患同治中規復淮制終以積重難返驟難禁遏乃調停立約分界並銷以荊州各府借歸川界仍兼銷淮引而武漢黃德四府向所稱腹地者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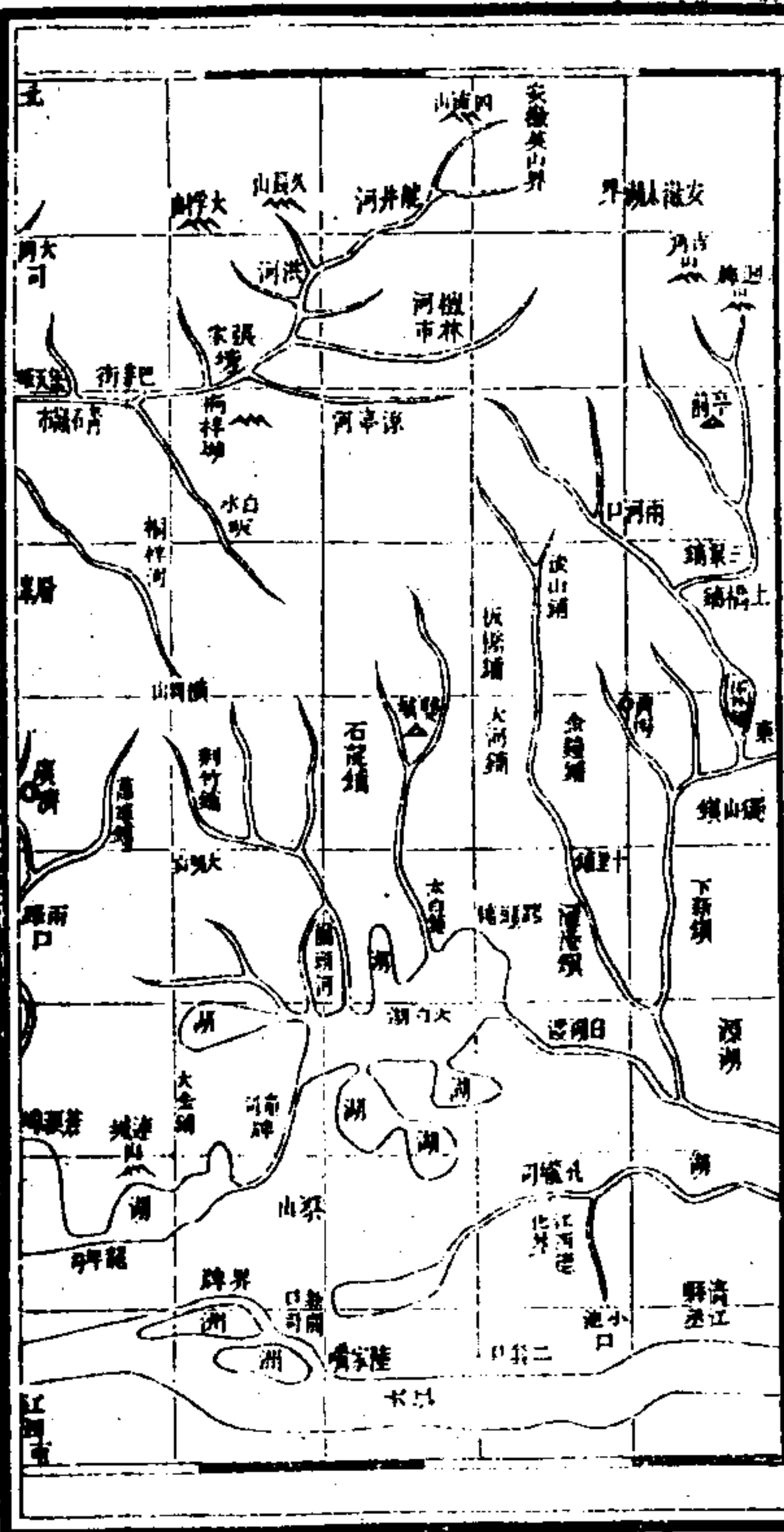
自此別為淮界矣然引地視昔雖狹而武漢黃德四府除應城自銷應鹽外餘猶四州二十三縣每歲暢時或銷至十二三萬引滯則不及十萬引見定每年運行十五萬引然商販疲滯率三歲而銷兩歲之鹽計每歲約銷十萬餘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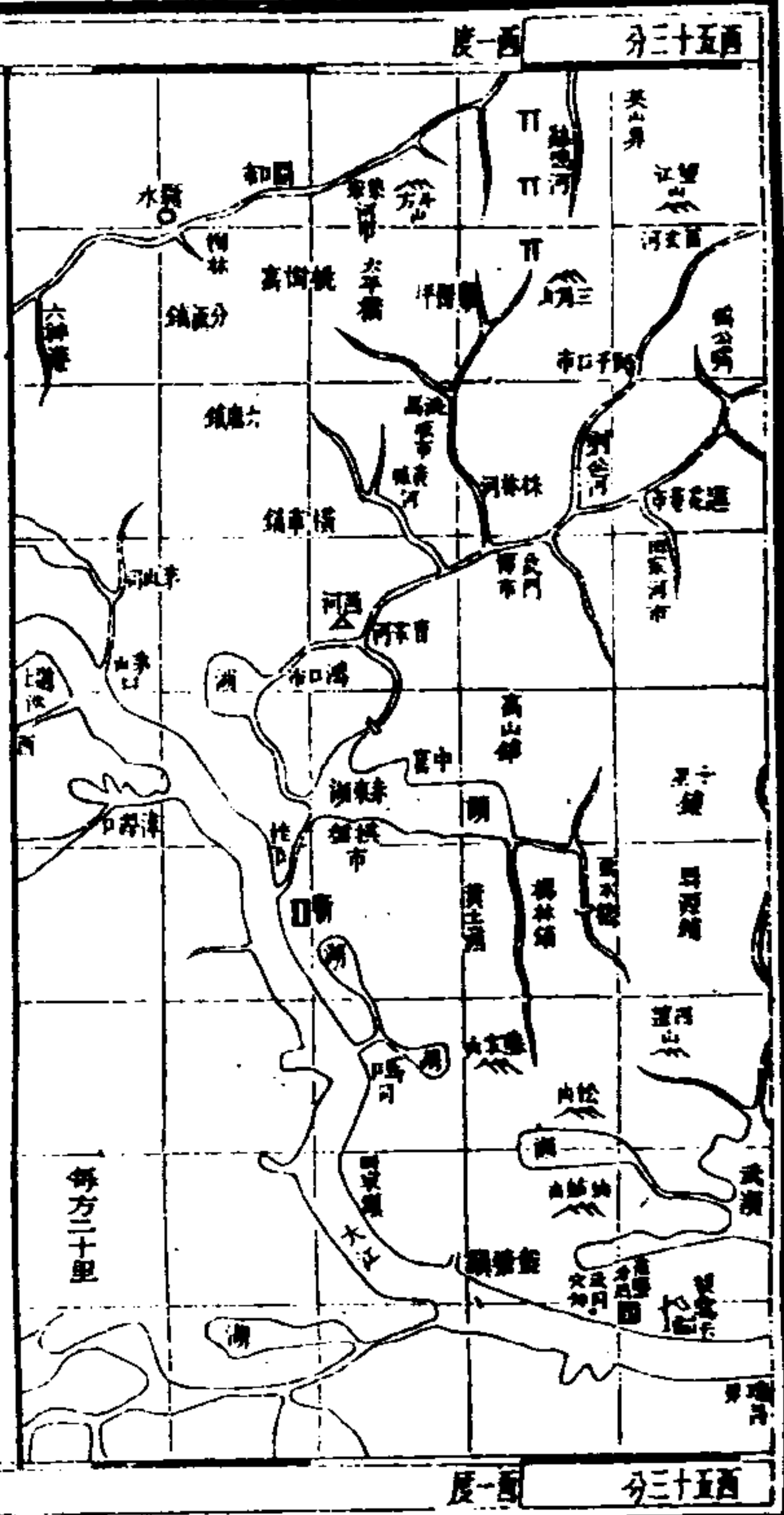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八

武穴督銷分局圖



三十五度 二十九度四十九分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九

武穴督銷分局圖說

武穴地屬廣濟居治南五十里帶江枕湖初不甚著自洋船通市此為衝要商貨鱗集雖繁庶亞於漢口要自為黃屬最大之市鎮也地駐分防同知及淮鹽掣驗為鹽船入鄂第一門戶凡運湘運鄂必經卡加截截角驗訖始得放行同治六年以江西鹽岸設有吳城分局使商疏引頗著成效武穴地居衝要應仿照分設遂於七年創立督銷分局初由漢局派商號二成提運後或越次相競始議就商船經過量數截留銷路暢旺幾與漢口總局埒蓋由東抵黃梅西接蘄州南通興國大冶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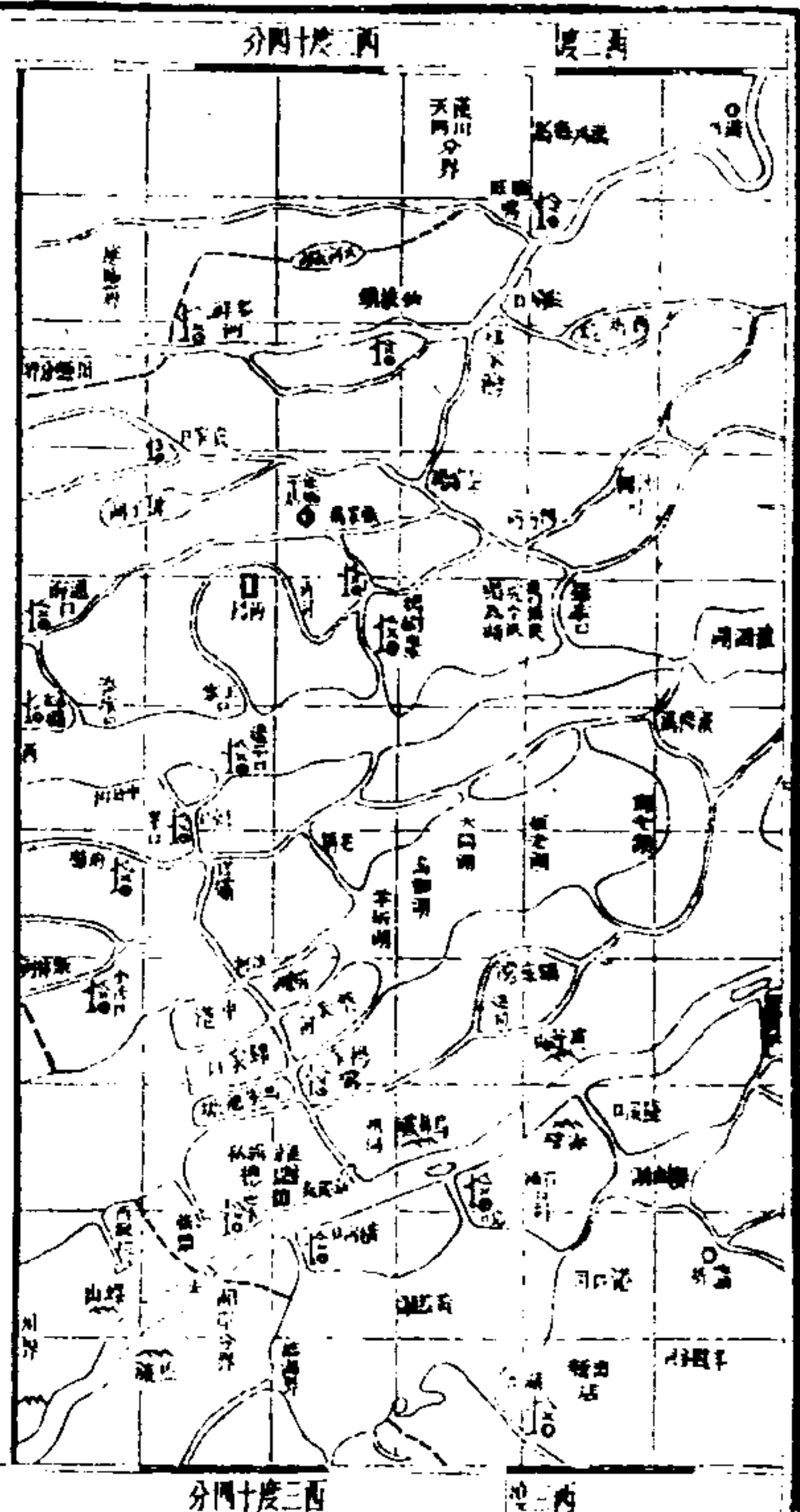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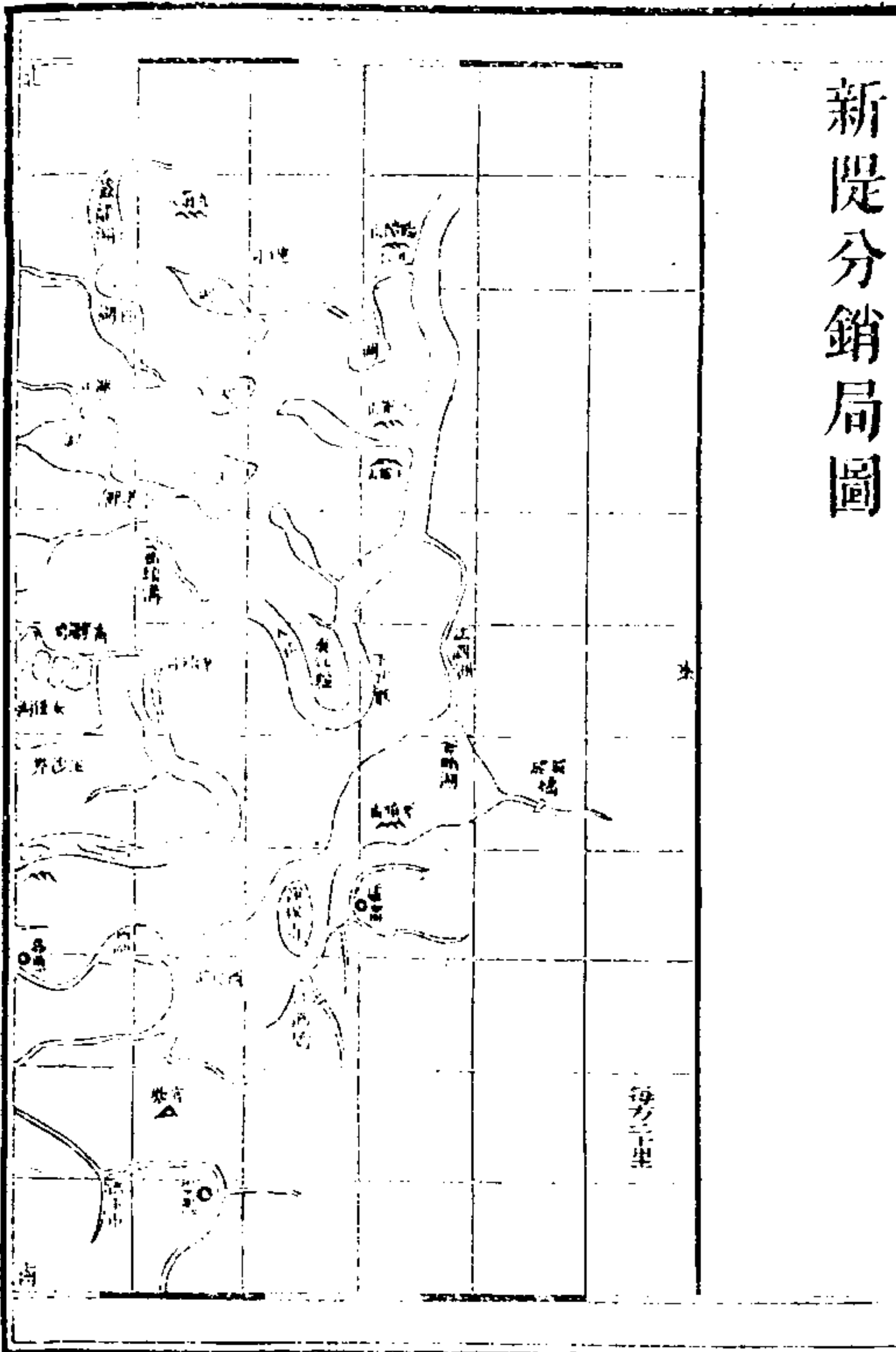
戶肆商遠相販售市廣銷暢理勢然也歲銷可五萬餘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三上度 二十九度四十分

新隄分銷局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新隄分銷局圖說

新隄屬沔陽州距州治百二十里分駐州同人煙繁聚然襟江帶湖歲苦沮洳亦澤國也同治閒川淮分界議自安荆各府以上借歸川界為川淮並銷沔陽以下屬淮界專銷淮引川鹽越境即以私論遂就新隄設局由漢局派商撥運價如漢局一律時同治十一年也顧地居荊州下游密邇川界故川鹽得自沙市東泛白鷺等湖以集監利時有浸灌又東界漢川漢陽北界天門潛江南又為湘東境渡江數十里即岳州臨湘巴陵等界以次至城陵磯而轉入洞庭湘岸鹽船均必由此上泝

其舵工水手每夾帶腳鹽於沿江停泊灑賣而北界天
潛之處皆河港分歧川鹽應鹽歲亦閒多越入是皆足
礙銷路爰就局南設總巡一卡佐舢板礮船四擇扼要
處為專卡者八駐礮船十有六其西卡曰府場曰小沙
口西北曰潘家壩均陸地也其各佐礮船而東濱湖港
曰楊家嘴北濱漢水曰仙桃鎮脈旺嘴其居江南岸曰
嘉魚之橫河口蒲圻之出新店是也其餘礮船所分駐
者九卡曰峯口島口汊河口通海口蓮子口袁家口楊
樹峯多祥河及州治近城內河星羅棋布常川梭巡官
銷較暢歲可五千引有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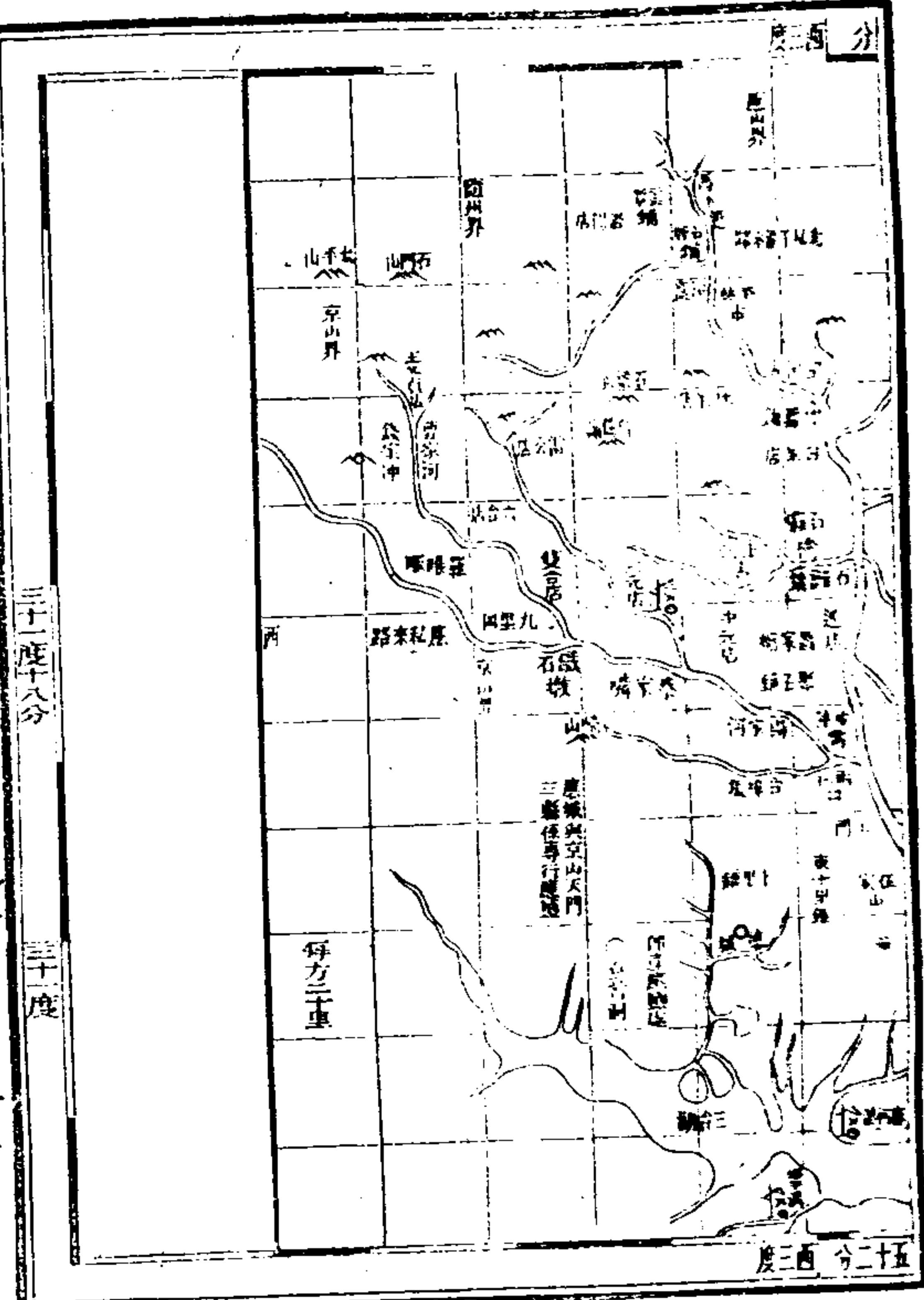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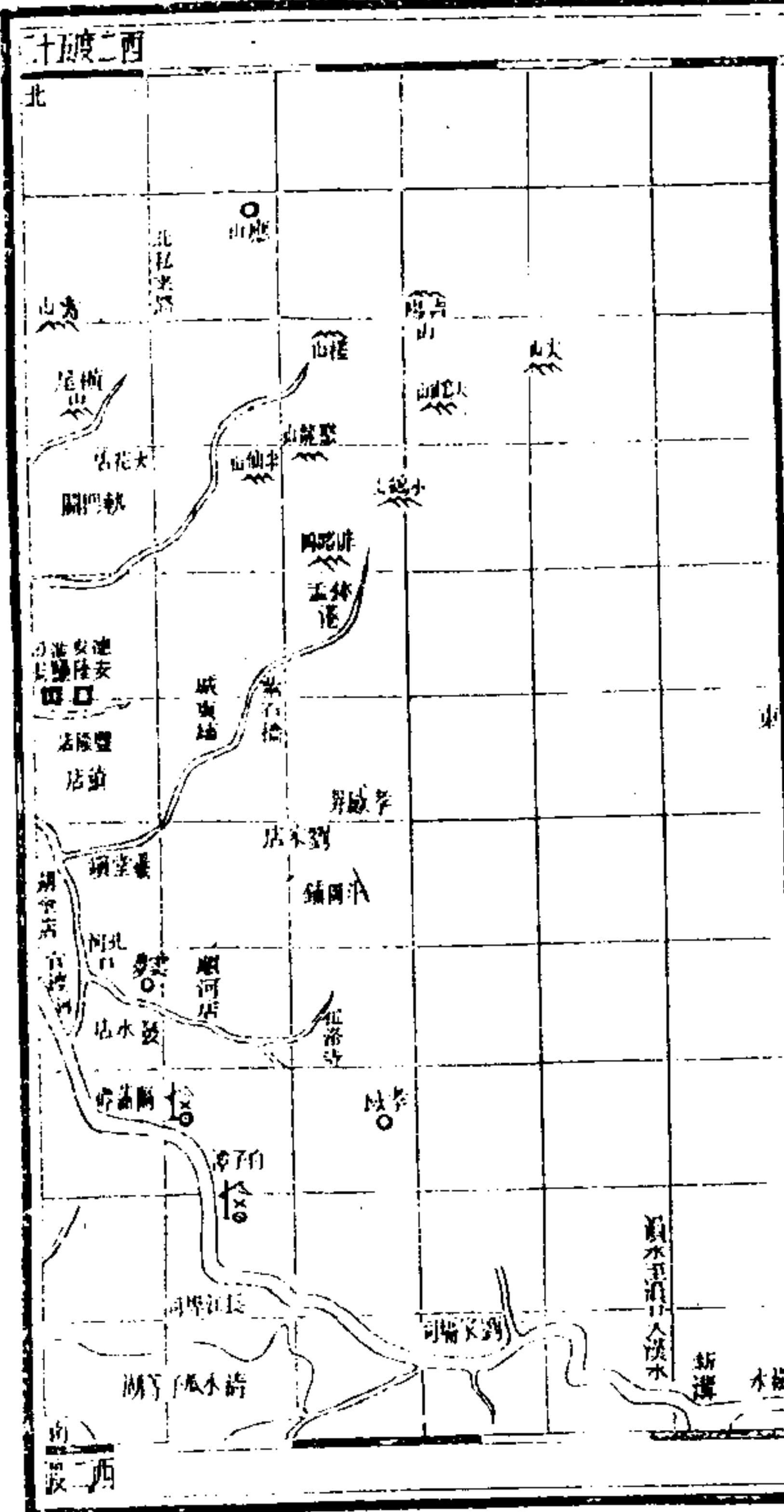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

圖說 鄂岸圖說上

十三

德安府分銷局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

圖說 鄂岸圖說上

十三

德安府分銷局圖說

德安府在省治西北三百里水程自漢口至新溝即漢
口為漢水入漢處沂漢西北逕長江埠次由子隔蒲兩
潭歷胡金店巡店凡三百六十里抵府治府轄四縣一
州舊本淮綱腹地歲定額銷萬七千引自淮運中梗遂
為鄰私侵踞嗣後規復淮制同治十二年始就城中民
居設局鹽提真梁減價疏銷歲由漢局撥運時因戶口
彫敝闔府僅定七千五百餘引月派各屬認銷安陸月
二百六十引雲夢減半應城隨州各八九十引惟應山
僅十八引耳然尚銷不足數分設各屬子店留雲夢一

隅慮地近長江埠致礙銷路也光緒七年改就府城內
 通判署廢陞建倉造局規模稍壯十二年復以密邇應私
 於府西南之雙合店蕭家棚並隨州之聖廠唐縣鎮漢
 川之蝦子溝麻河渡雲夢之隔蒲潭各設緝卡佐以舳
 板礮船巡緝然肆商水販陽雖赴局挑運陰每私屨應
 鹽以漁重利致鹽味苦澀鄉民咨嗟故銷數旺歲纔二
 千四百引有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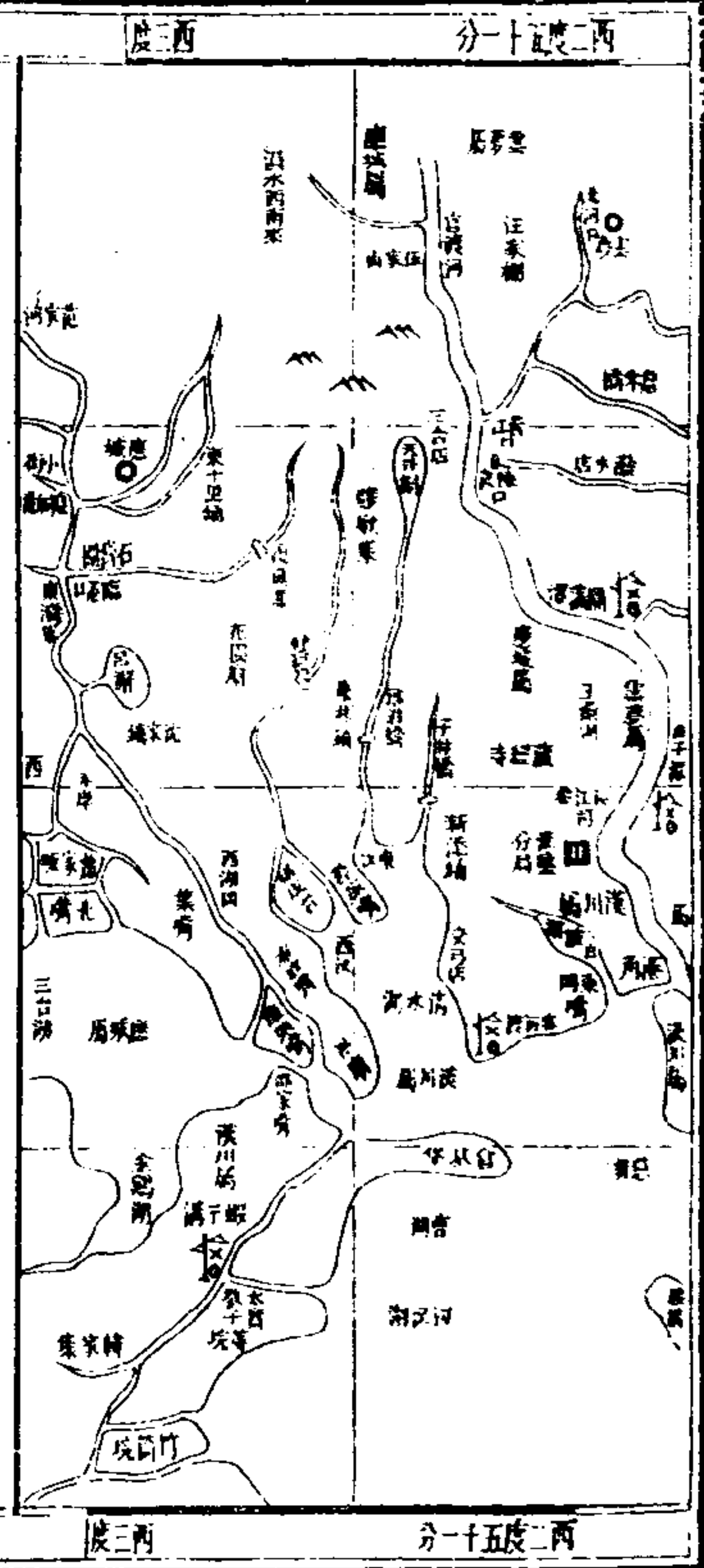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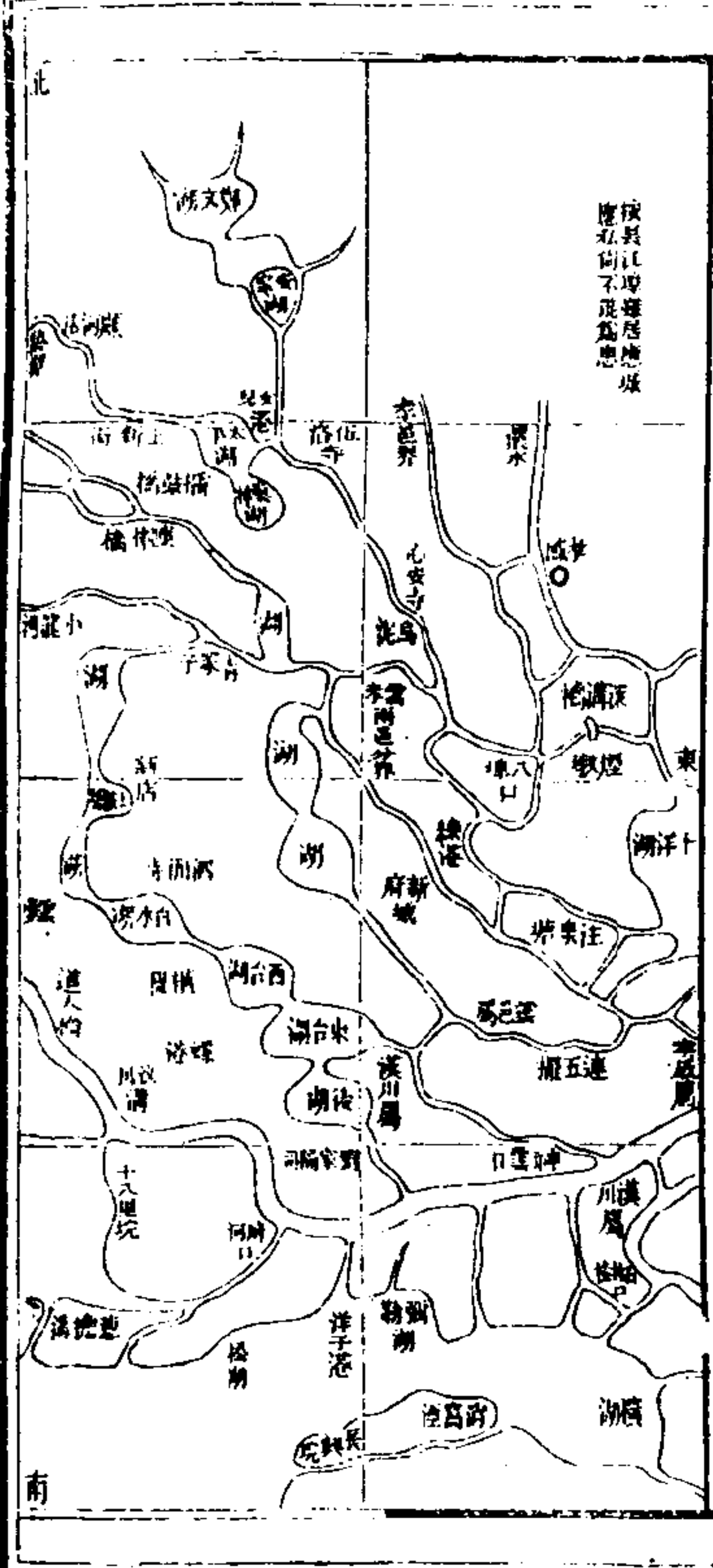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西

長江埠分銷局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西

長江埠分局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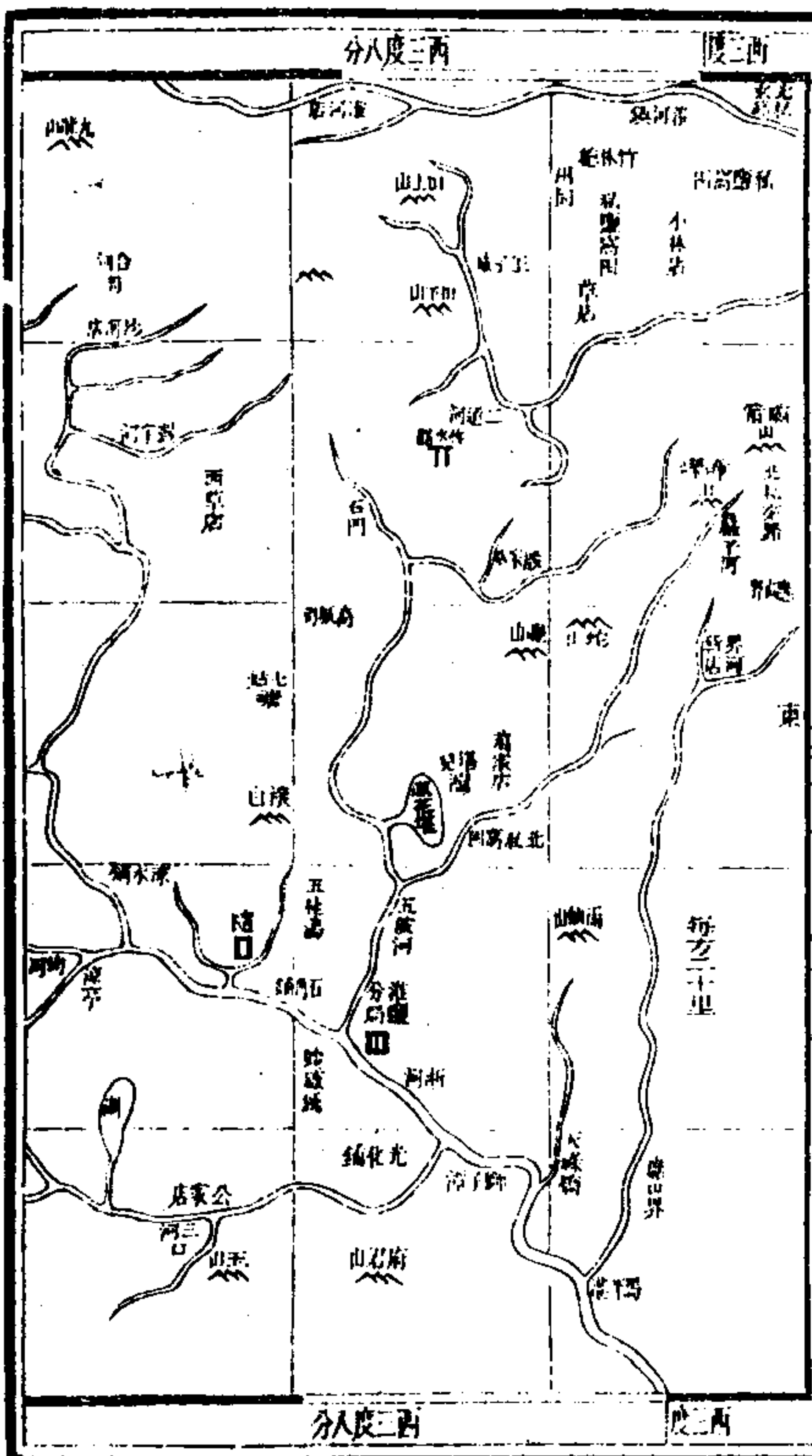
長江埠寄應城縣境府瞰濱水居縣治四十里之東南
 隅北至德安府治九十里岸東及偏北數百步皆雲夢
 地南接漢川諸境纔二里餘越漢川雲夢而東不二十
 里界孝感埠駐巡檢為德安濱河鬧市同治十二年府
 城設立分局鹽仍由漢撥運夏秋水漲由漢上沂入濱
 口穿漢川諸湖逾埠乃達冬令湖涸則必遠遶百里越
 新口渡牛鹿河以次於埠進泊隔蒲潭然後僱夫牽挽
 始克抵局沿途漏耗勞費實多乃議卽埠建倉寄儲待
 運官商稱便其後寄積太多就倉試售漢川雲孝諸縣

附近鄉市紛至沓來由是漸推漸廣改倉爲局委員承辦歲銷加豐計近五千餘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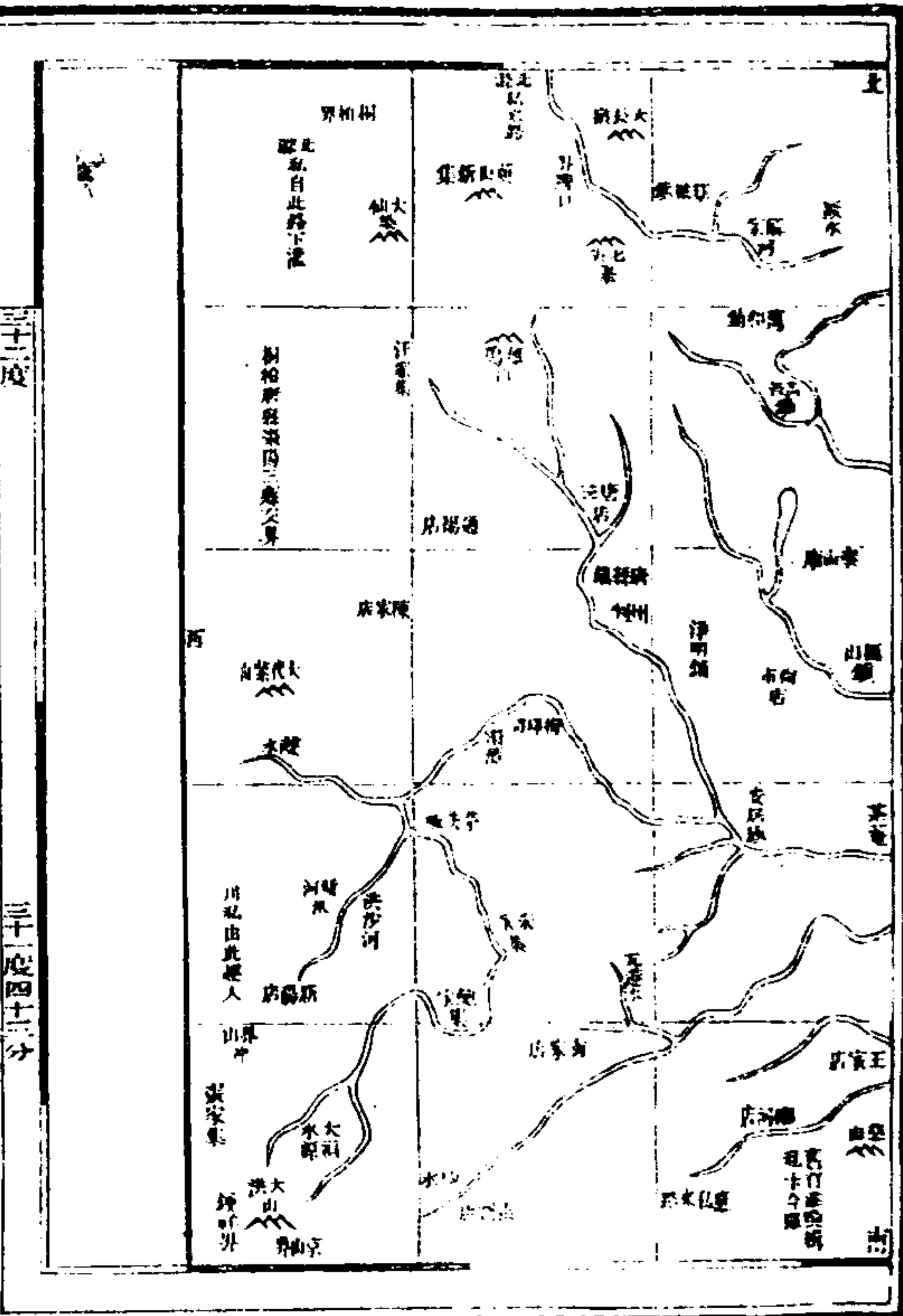


浙河分銷局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七



浙河分銷局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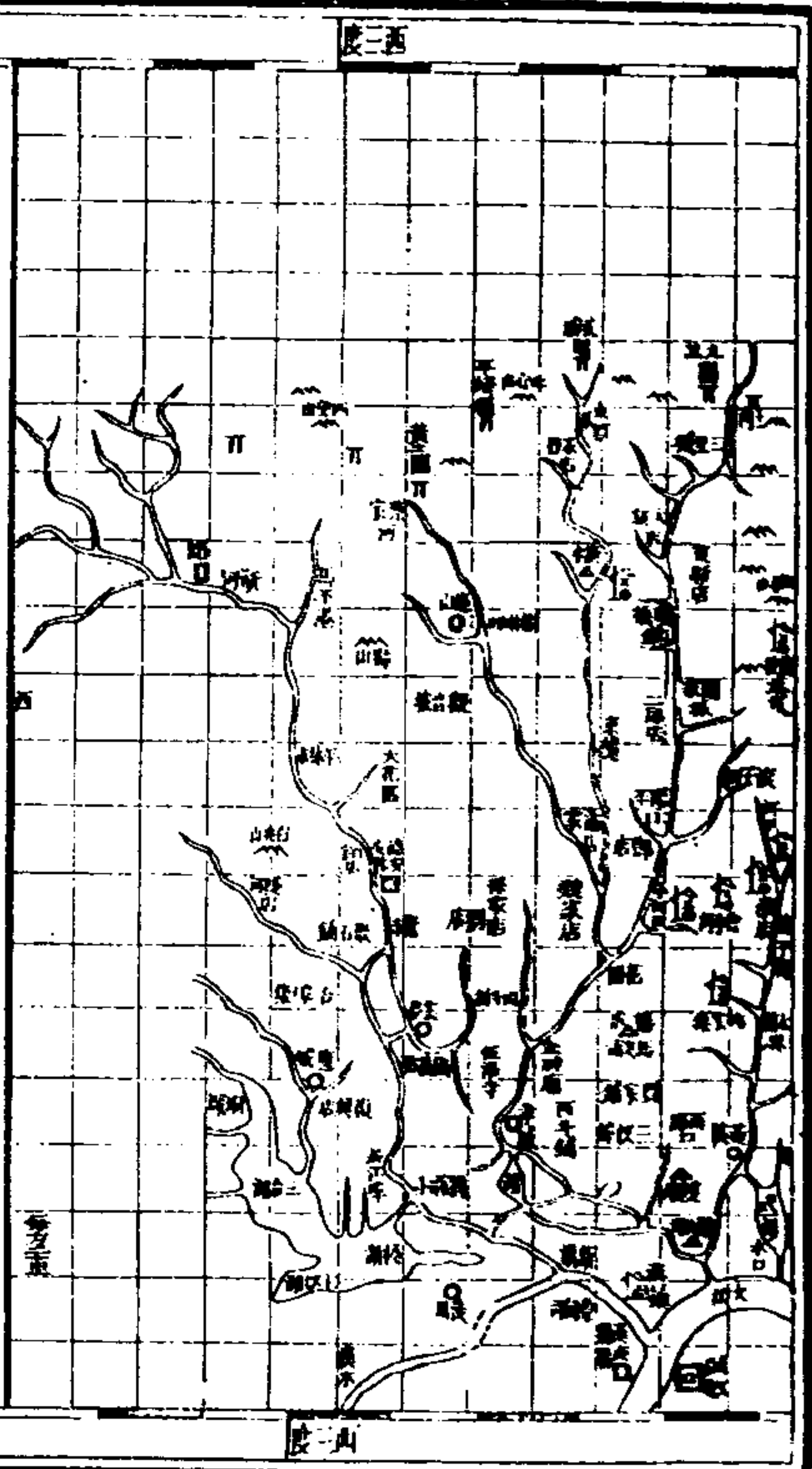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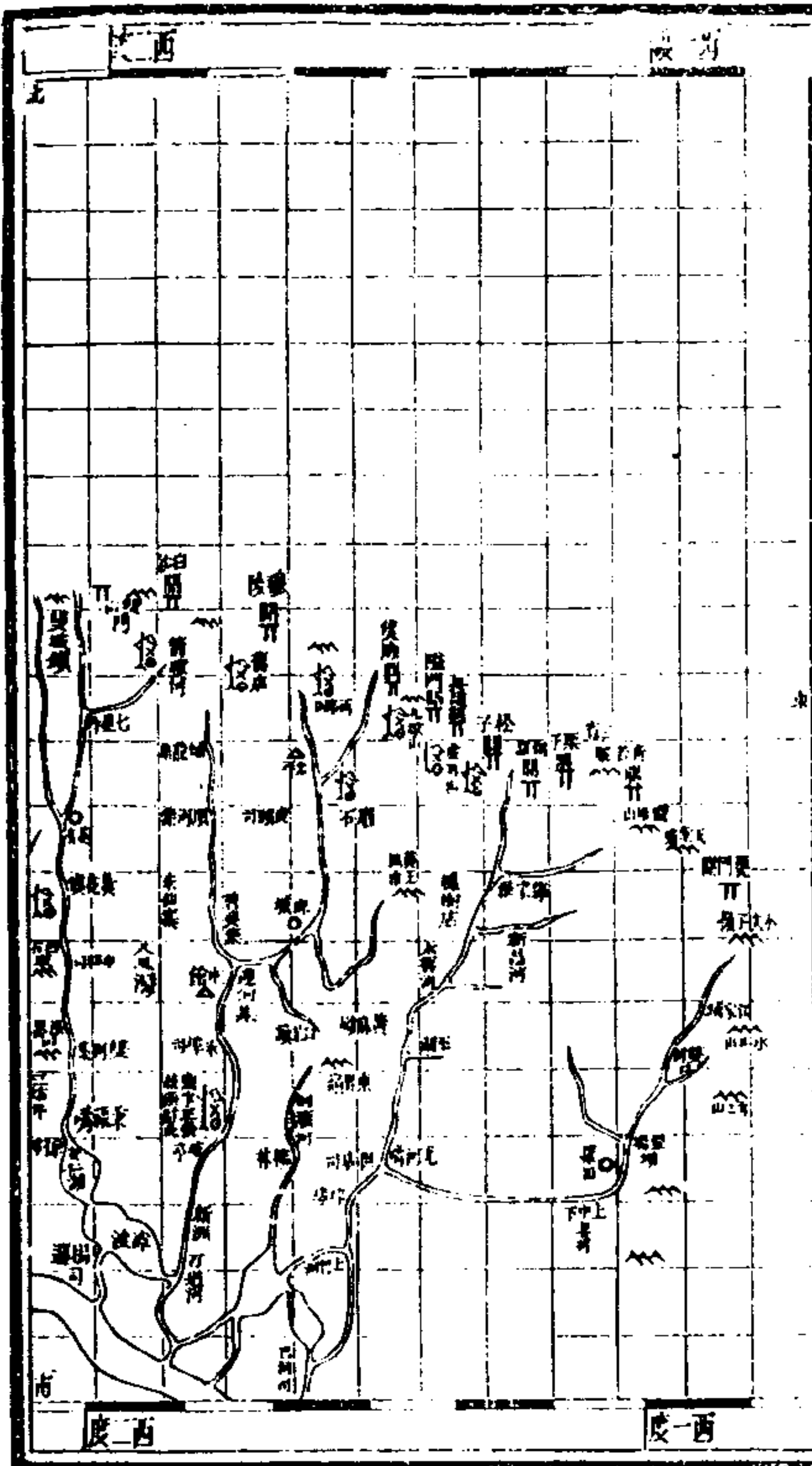
浙河市濱濱水屬隨州在州治東二十里又東南百一十里至德安府城德安隸四縣一州惟州擅殷富地亦表廣南北近三百里所隸各市如厲山鎮唐縣鎮安居潭潭肆屢櫛比約二三千戶他若沙河小林等店各數百戶不等故浙河一市雖千有餘家於州屬亦僅爲適中也然地鄰豫省北潞私鹽下灌常多又沙河狹淺易淤必夏秋盛漲商船運載始得由府泝流抵市故官鹽之上至亦少同治十二年於府城立分銷局以府屬州縣各定額數隨州月認銷七十八引地亦較遠遂卽市

分設子店初銷頗滯其後稍振雖由州牧按季檄催而官銷不過南數十里其北路兩私之販食於西北者如故也北私自信陽沂淮至淮河店入州東北境逕南小林竹林兩汎而集於王子城其東由應山界崖子河入者則萬家殷家兩店暨高城爲之窩園焉潞私由河南唐縣東穿棗陽逸家塘以入於西之三合店而界牌口一路又爲桐柏私販來源侵灌於青苔厲山等鎮光緒十二年於唐縣鎮及京山接壤之聖殿分設緝卡堵截北路兼防應私歲銷旺時纔千七八百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六

鼎字營緝私各卡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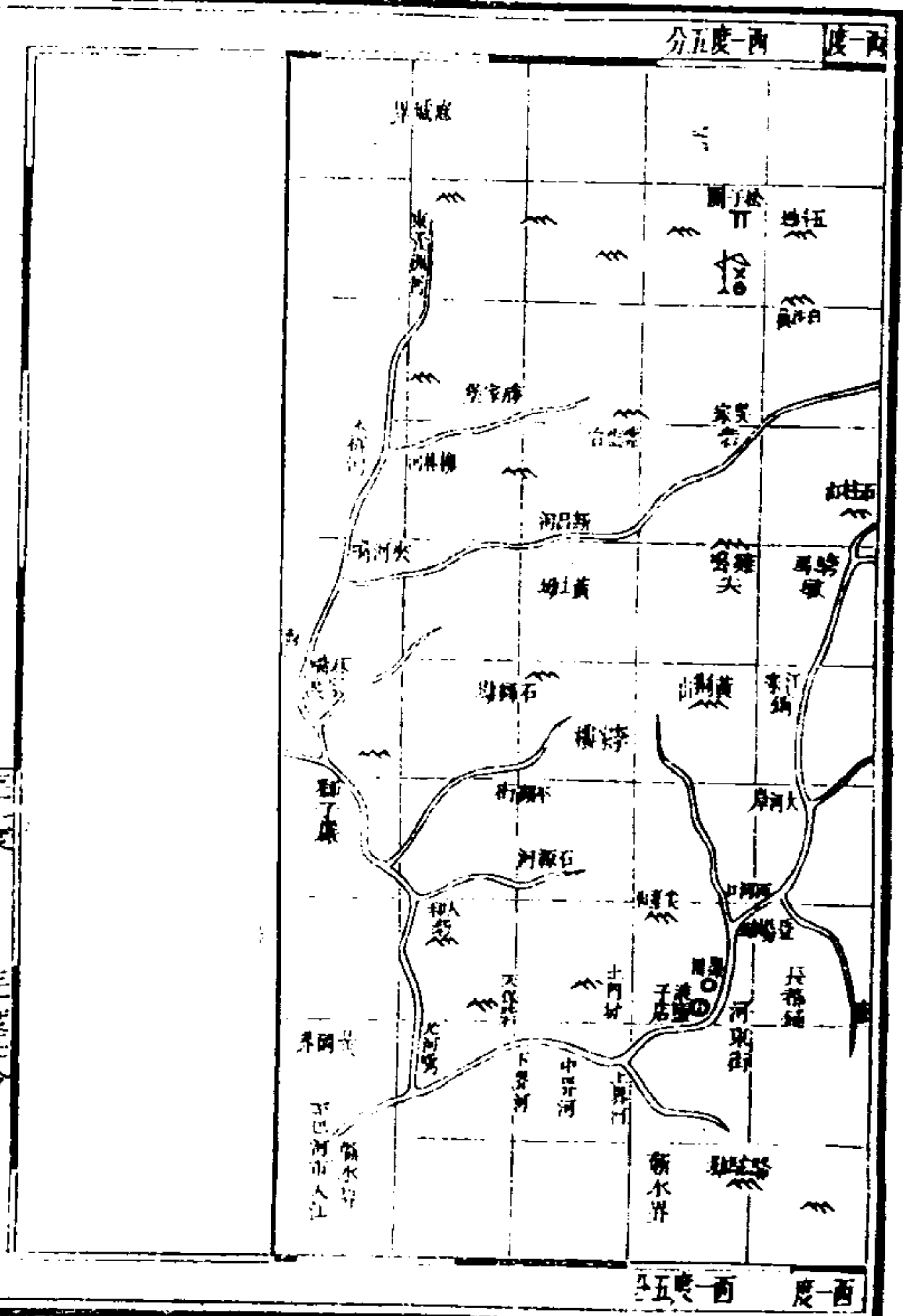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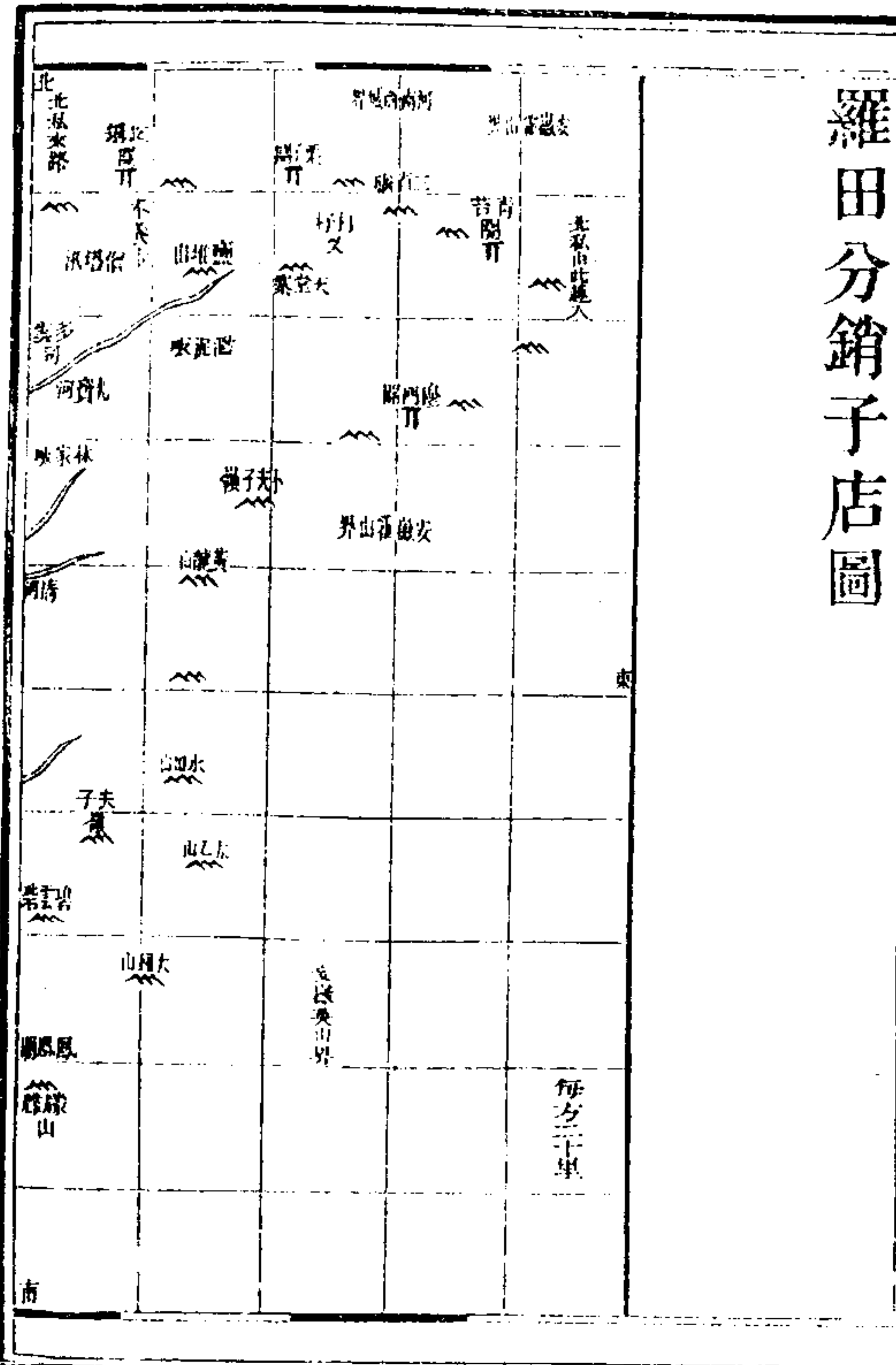
鼎字營緝私各卡圖說

邊界營卡之設所以戢私廣銷也鄂岸自川淮分界銷路僅武漢黃德四府然德屬之應城自銷應鹽漢陽逼近川界惟武黃尙居腹地而黃州又北連豫皖河南羅山所屬仙花鎮諸處皆北路私販出沒之所近界小民轉售射利爲淮綱患同治七年乃於沿邊諸路增設緝卡復佐以鼎字營弁並山徑交錯處亦分割焉計自羅田暨應山東西約六百餘里爲卡凡十六處其在應山者曰廣水驛在孝感者曰小河溪會亭河在黃陂者曰河口姚家集蔡店柿子樹在黃安者曰黃陂站凡西界

八卡為副營各哨分割處其自站以東亦八卡在縣境者曰箭廠河在麻城者曰歧亭兩路口舊店虎耳山磨石九歇山在羅田境者曰松子關為正營各哨分割處而歧亭則統領所駐星分基布常川梭緝所獲私鹽就近送緝卡發子店變價充賞以資鼓勵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三十一

羅田分銷子店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三十二

羅田分銷子店圖說

羅田在黃州東北距府治百八十里自府東沿江至巴河鎮為巴水入江處循巴水上泝百數十里至九河嘴止夏秋水盛舟行可逕抵縣城縣處萬山中東至鳳凰關再五里曰朦朧山為舊日淮鹽緝卡營弁分割處逾山東行為樂利河抵安徽英山界由樂利河北循太乙黃龍等山復東折插入安徽霍山界曰甕門關東北曰青苔關關北一山聳峙為縣境與皖豫兩省犬牙錯處東屬霍山西隸河南商城即俗稱三省腦者自此西踰栗子銅鑼兩關逕白沙嶺漸轉而北接麻城界有關雄

據扼其衝要則今淮鹽緝私營卡之松子關也北私梟
 販百十為羣常絡繹於道同治七年始即關設卡派員
 巡緝並移鼎字營哨駐之其後光緒九年復以山城市
 遠為設淮鹽子店終歲僅銷三百餘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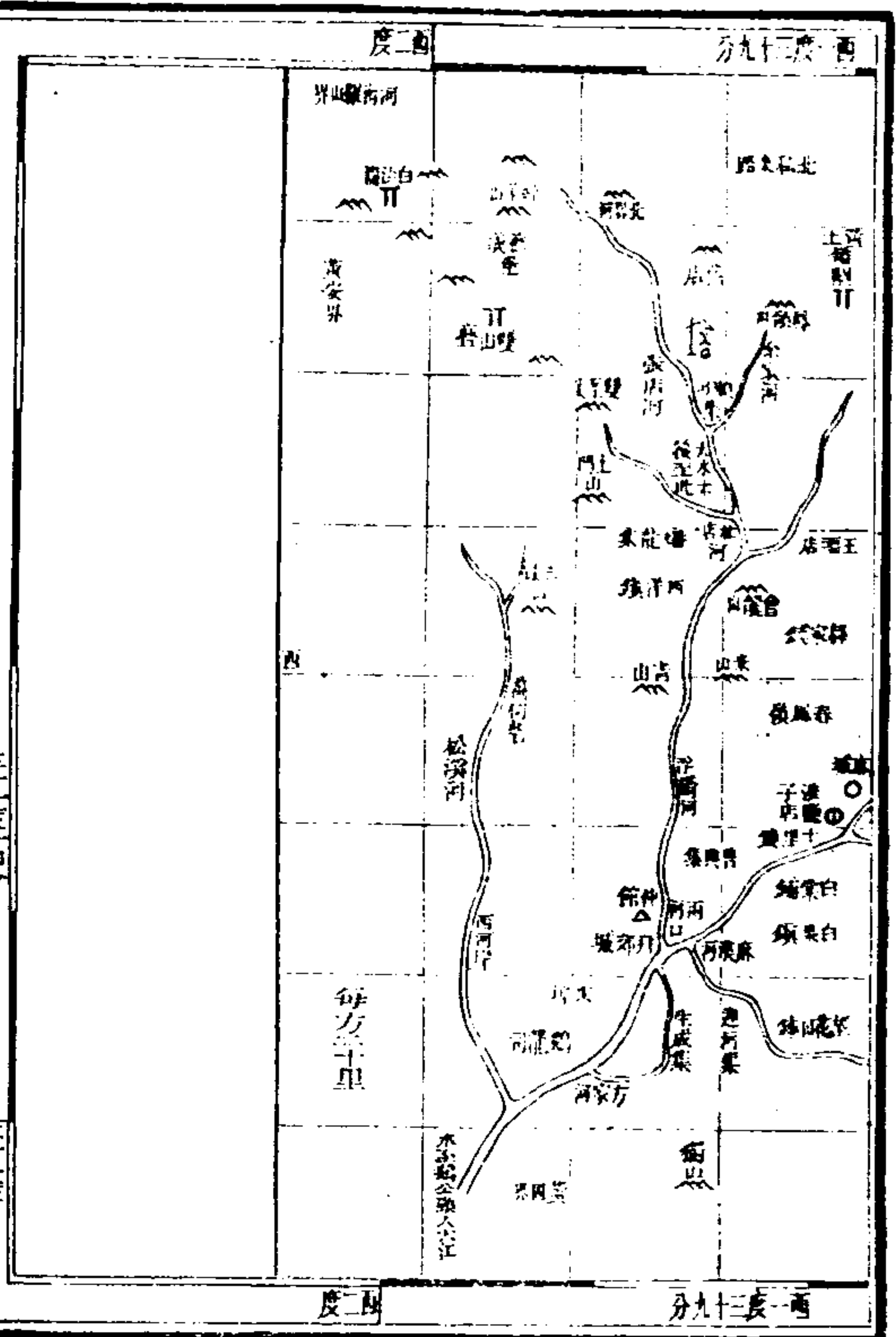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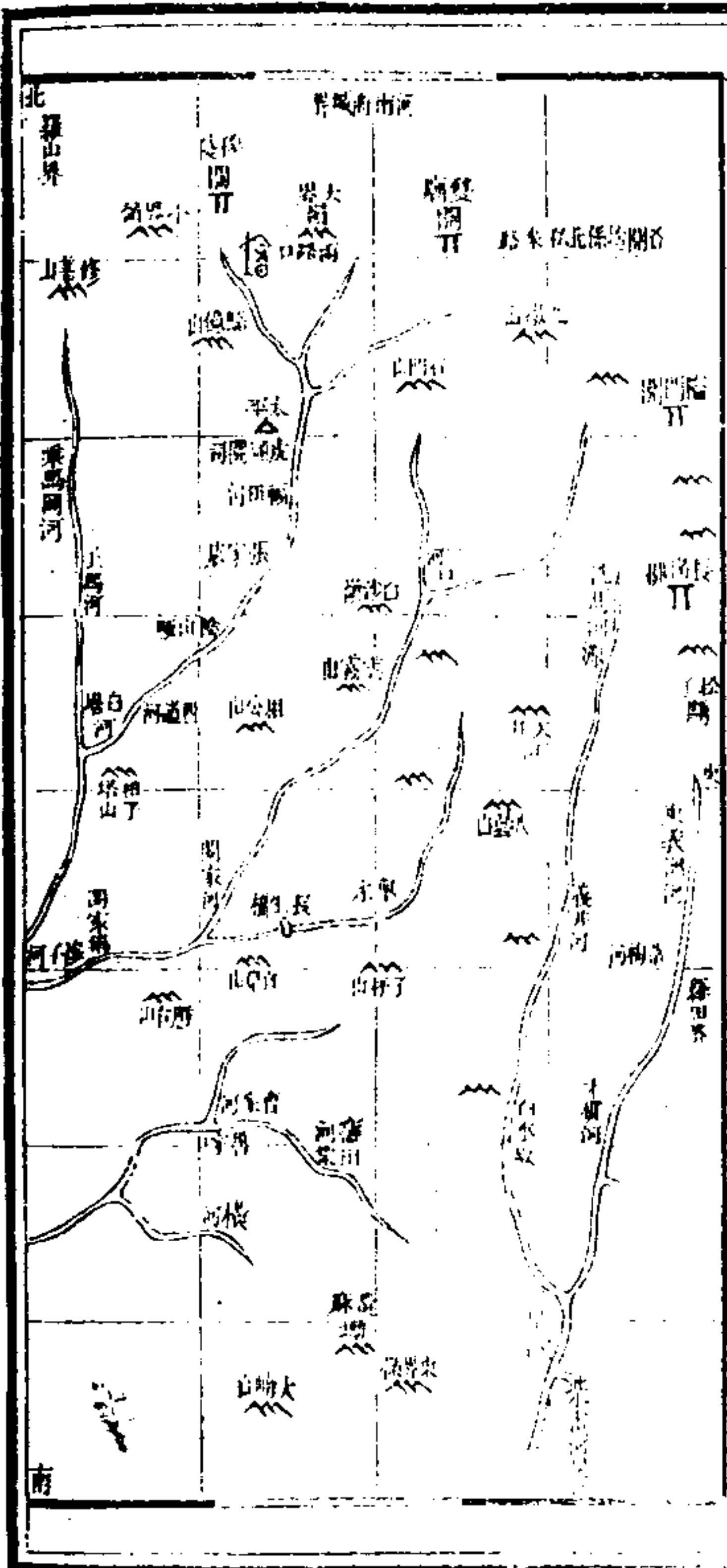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三

麻城分銷子店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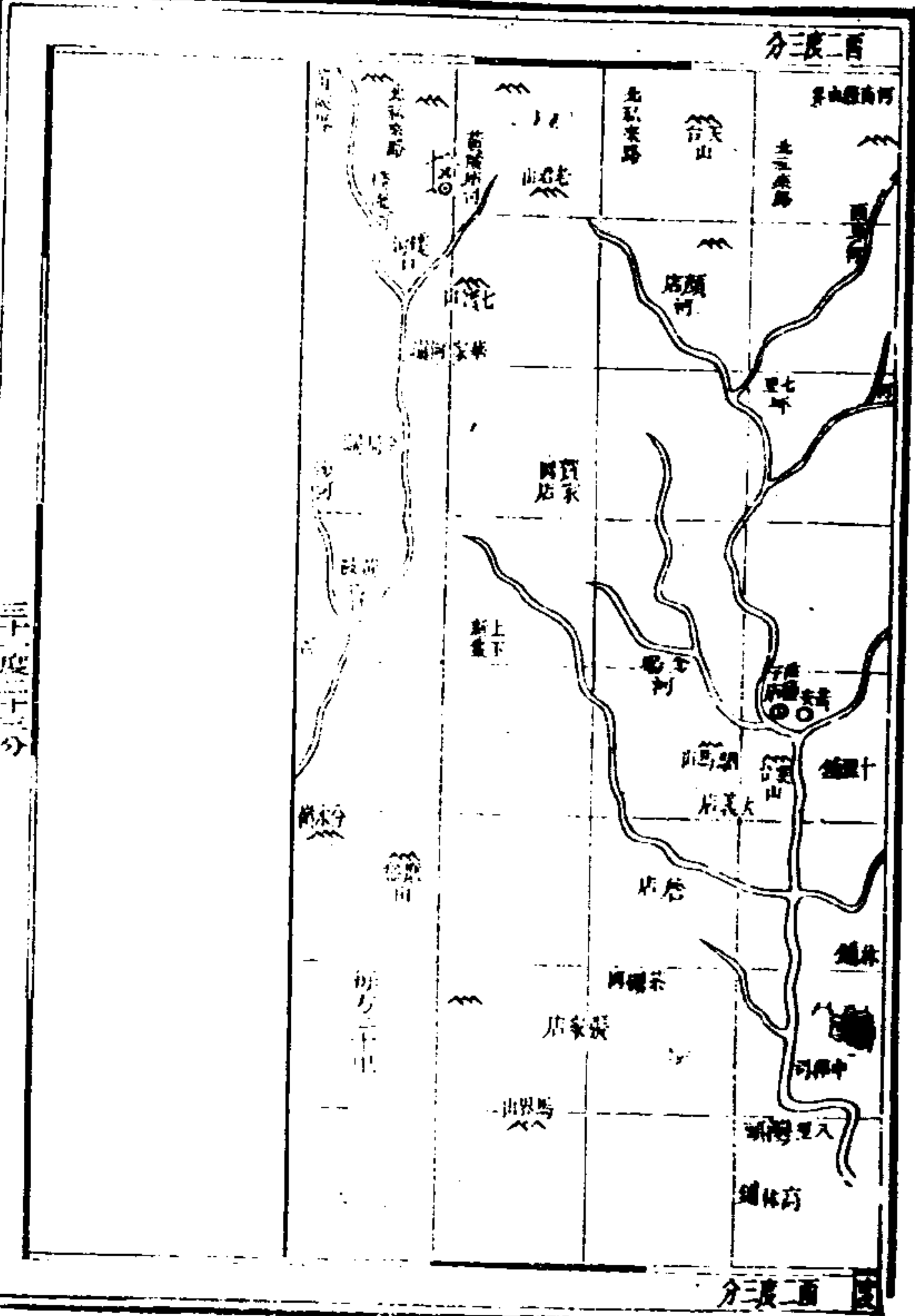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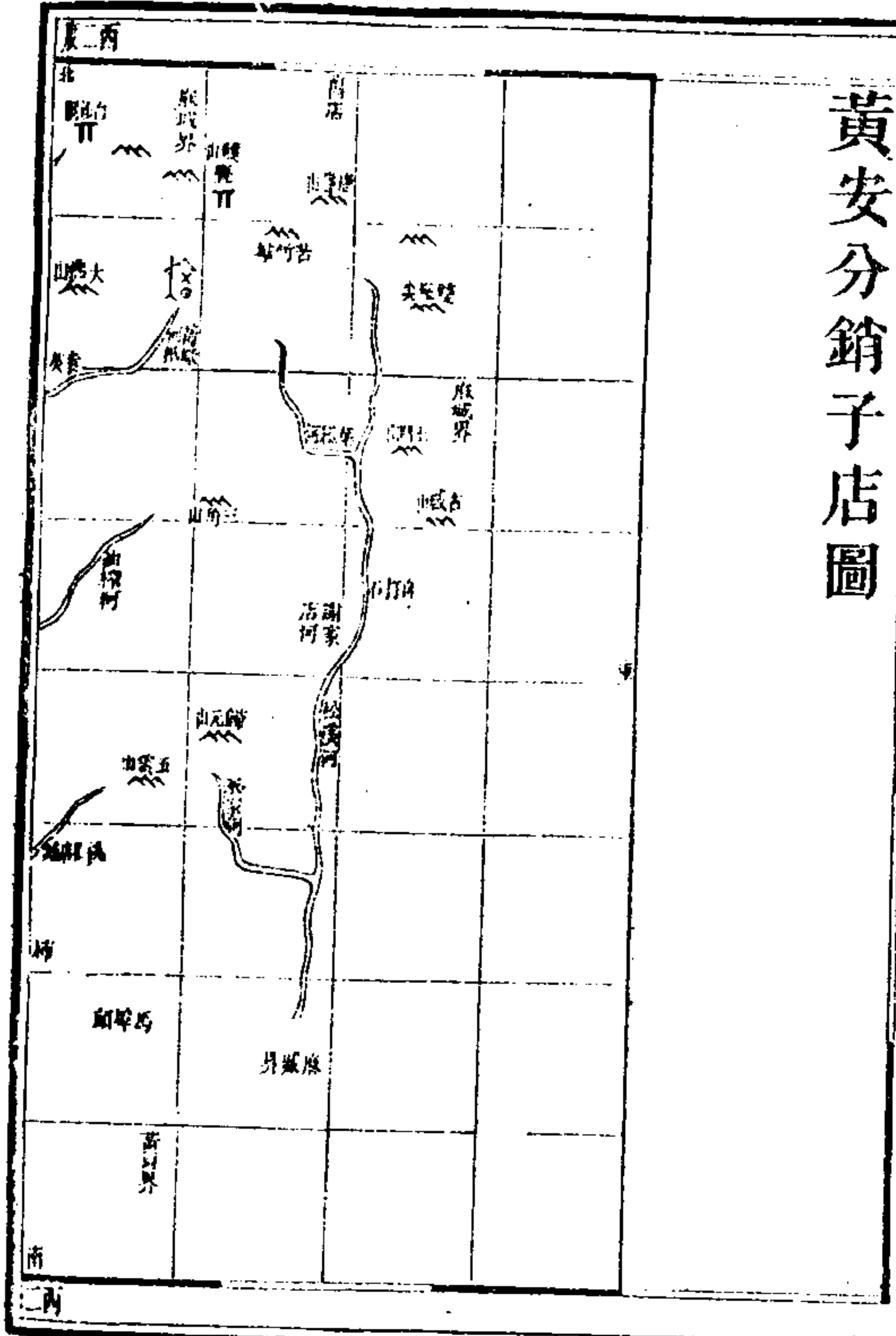
麻城分銷子店圖說

麻城為黃州屬邑距府治北百八十里戶多殷實有河
 繞縣南流合舉水至兩河口順河迎河兩集水左右以
 次入西南逕宋埠岐亭漸入黃岡界至鵝公頸入江水
 盛鹽船由此上泝直達縣治冬涸則止宋埠或由岐亭
 陸運兩市向俱稱盛焉縣北半皆山麓正中為穆陵關
 危峰峭立界限楚豫東西綿互數百里有兩嶺蟠關左
 右嶺陰俱屬河南一枕商城一抵羅山即大小界嶺也
 小界西為白沙黃土兩關夾兩關中為舊店大界南為
 兩路口東為雙廟為隘門迤隘門南為長嶺又南為羅

田松子關由關西旋縣境有山嵒崖與雙廟隘門相鼎峙者為九歇山西復至兩路口計關凡六此麻城南北水陸形勢也同治七年以各關均係北私來路遂於隘要之舊店兩路口設專卡派員駐緝復佐以鼎字營弁分劄九歇山光緒九年始於城內分設子店私販日少官銷頗暢歲近二千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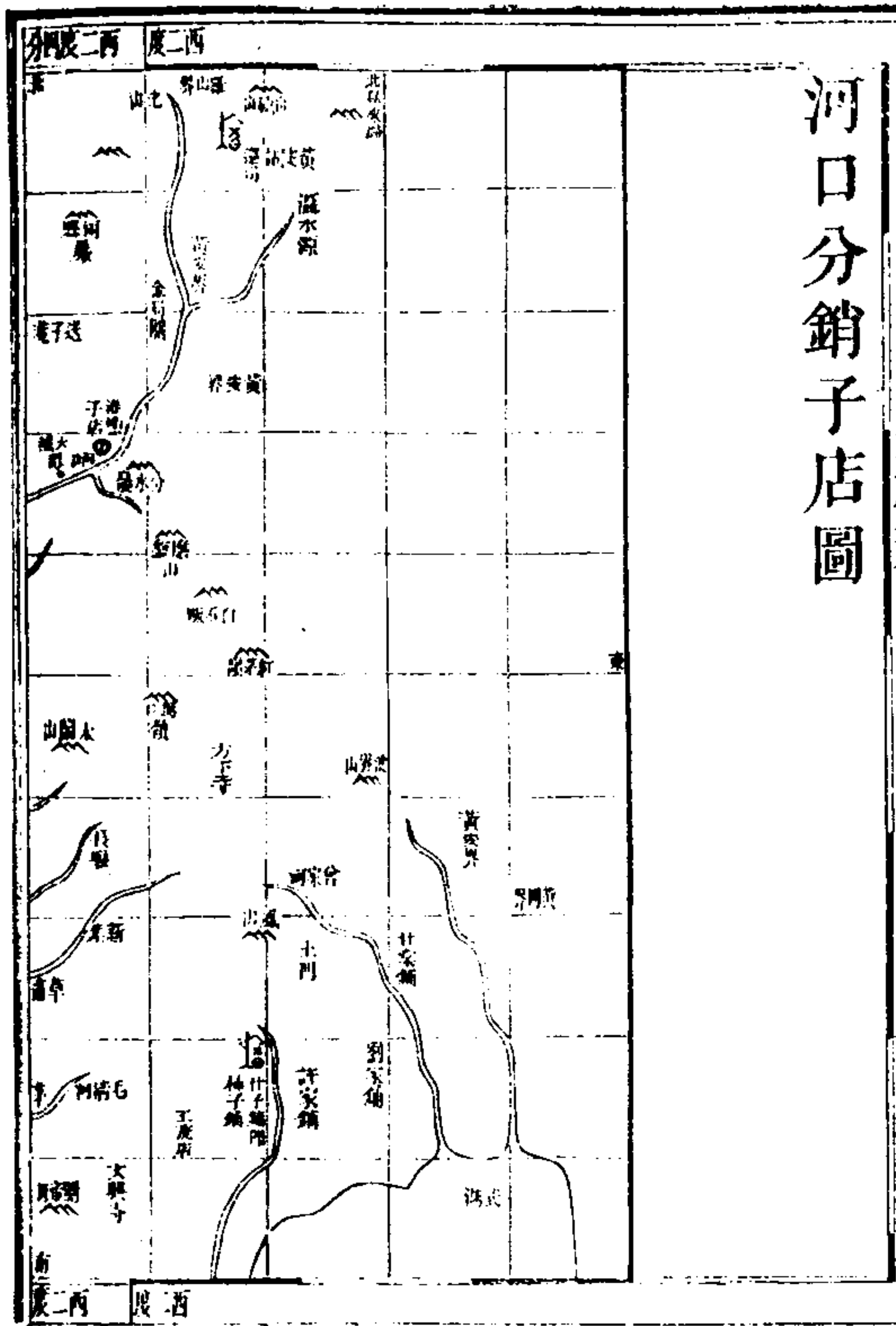
黃安分銷子店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三十五

黃安分銷子店圖說

黃州府北諸縣惟黃安最遠距府治二百四十里西北八十里達省城縣本巖邑北四十里日七里坪有商設淮鹽分店又四十里日黃陂站分汛巡檢駐焉同治七年以站北仙居等山均接河南羅山界為北私來路遂於站設緝卡並東六十里之箭廠河分劄鼎字營弁兵往來梭巡光緒九年復於縣城特設子店由漢局撥鹽押運蓋地既阻山時虞淡食設店售鹽所以便民也歲銷七百餘引



河口分銷子店圖

三十一度三十分

三十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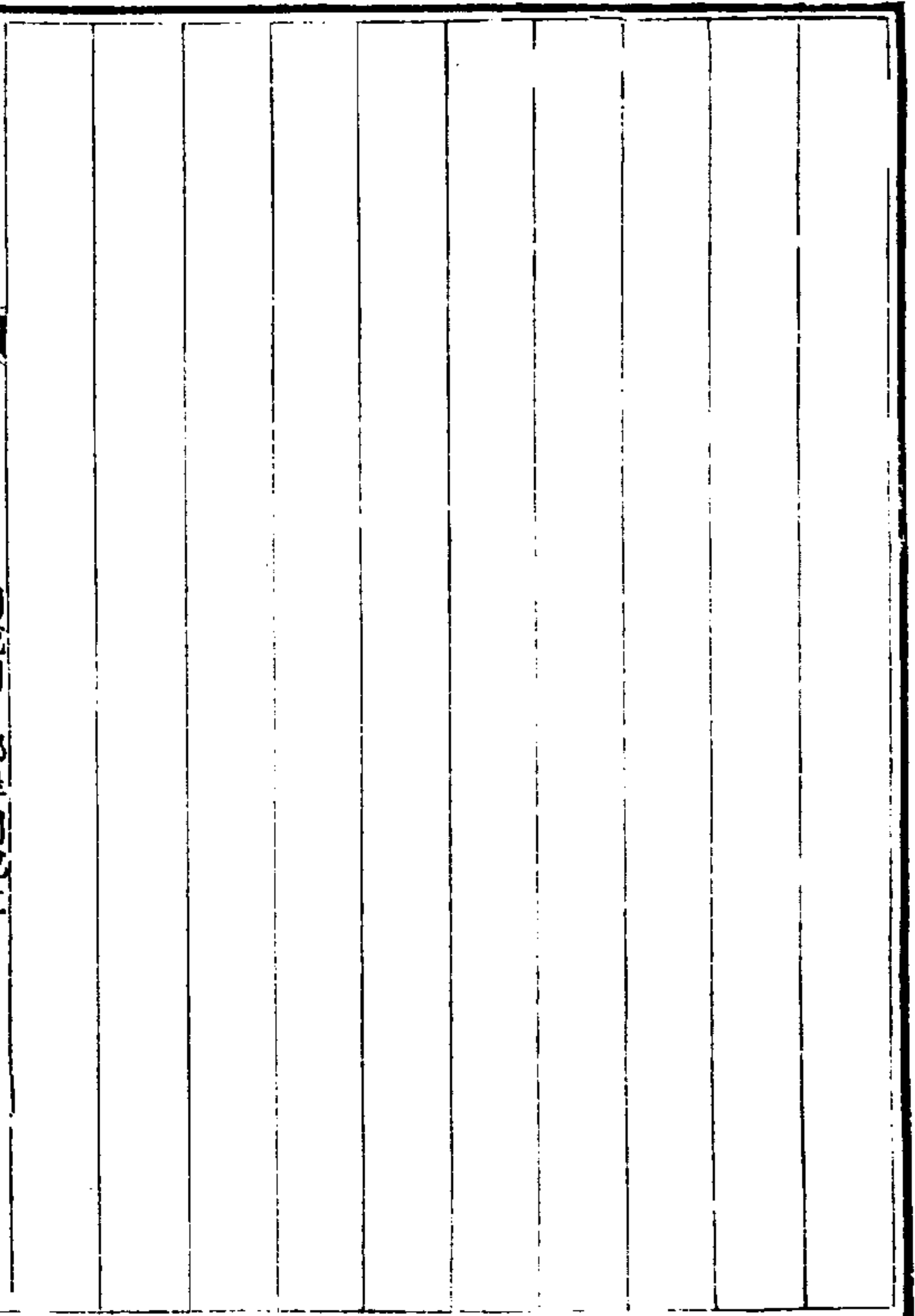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美



河口分銷子店圖說
 河口屬黃陂縣市肆頗盛駐大城巡檢至縣治百二十里距漢口總局二百里自漢口東北四十里至瀟口驛又四十里至縣治盛夏水漲由後湘湖派瀉水遠亦如之縣治北六十里為長軒嶺有兩路一東北至河口一西北至梅店姚家集又次至蔡店店西至孝感會亭河小河溪西北至毛家集再北則河南羅山界也其由瀝口北次雙廟楊店等驛為鄂省至應山暨河南信陽州官道別詳廣水子店圖說同治七年以河口北鄰河南其羅山仙花鎮關王寺與毛家集均為北鹽窩囤私販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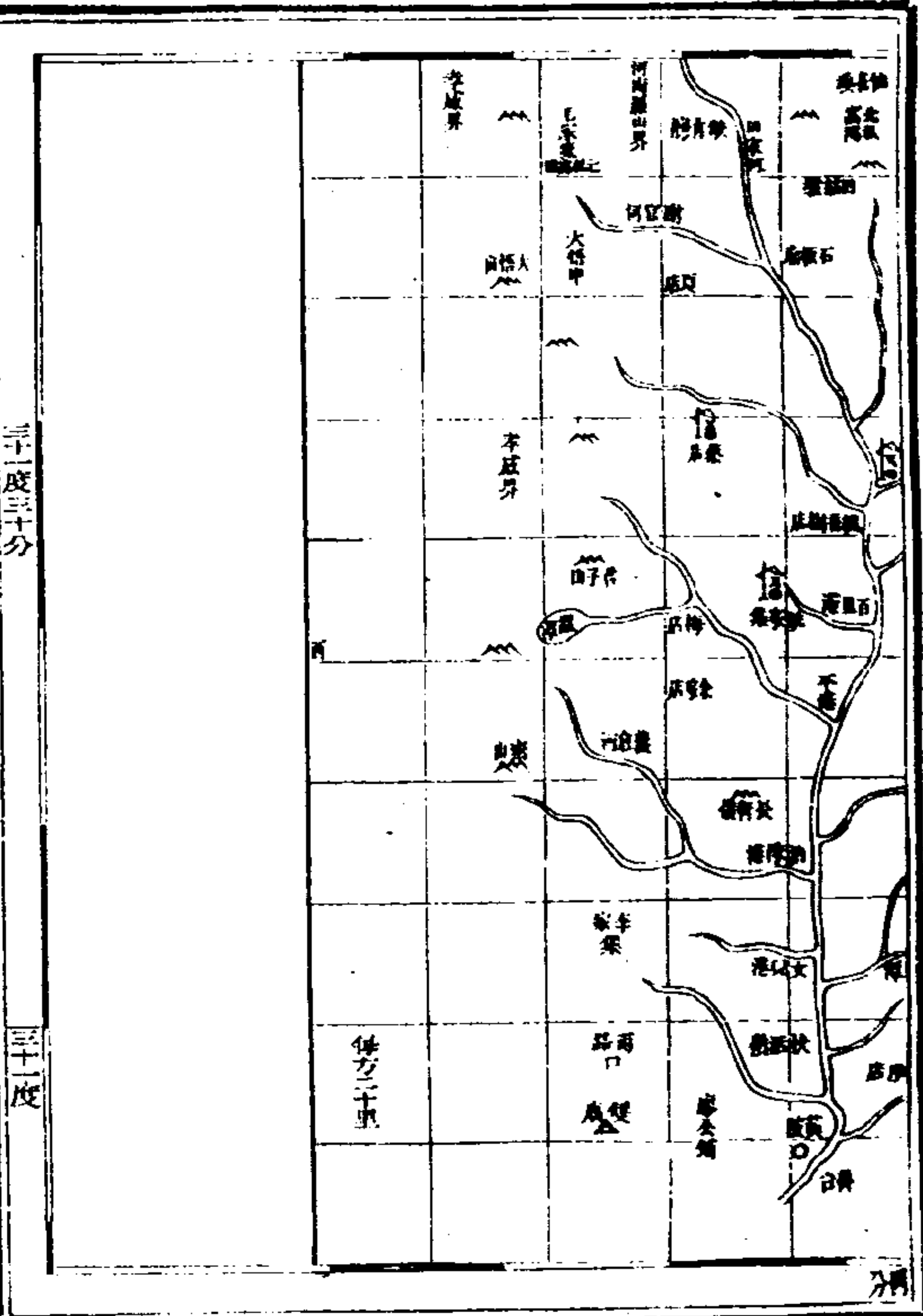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美

三十一度三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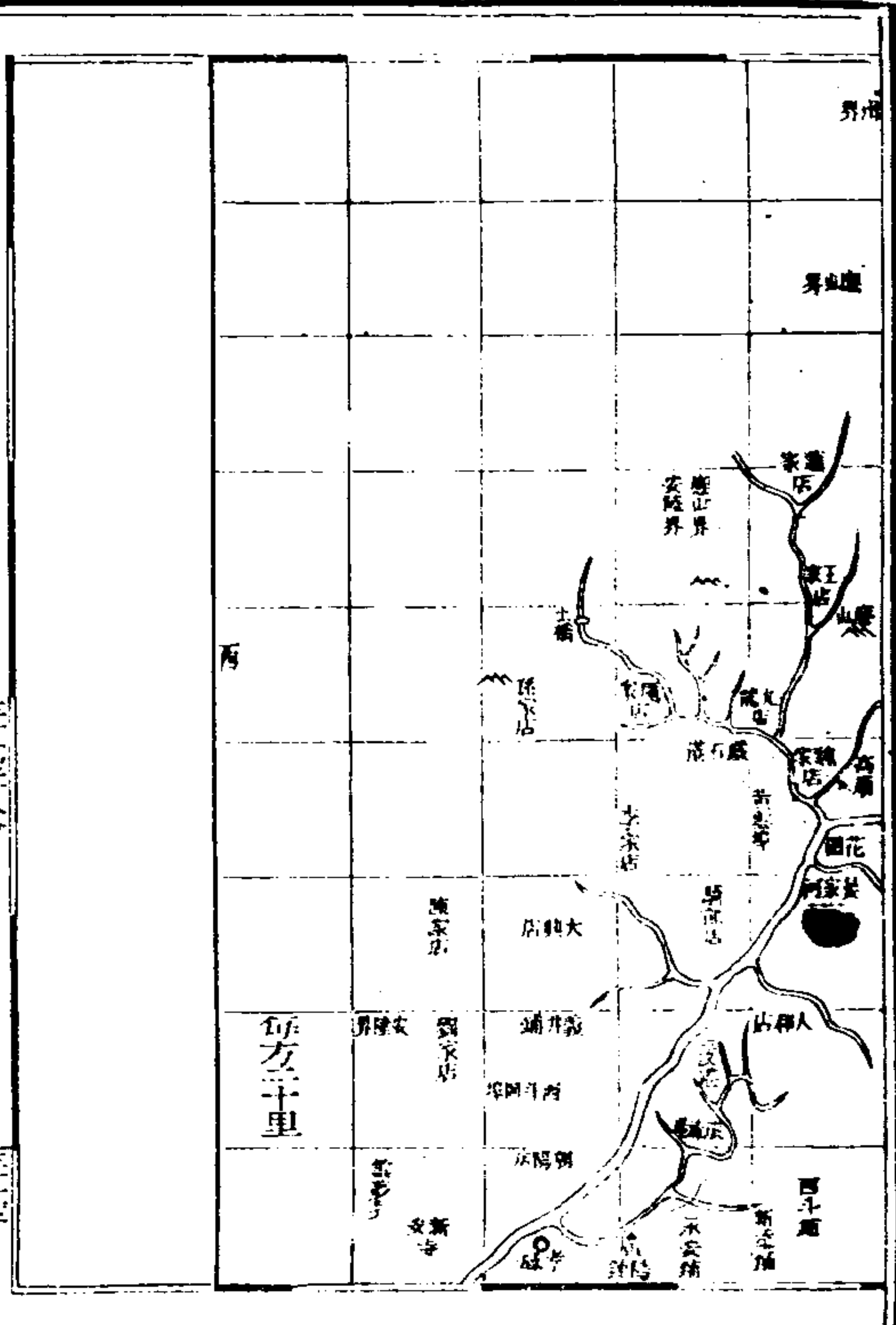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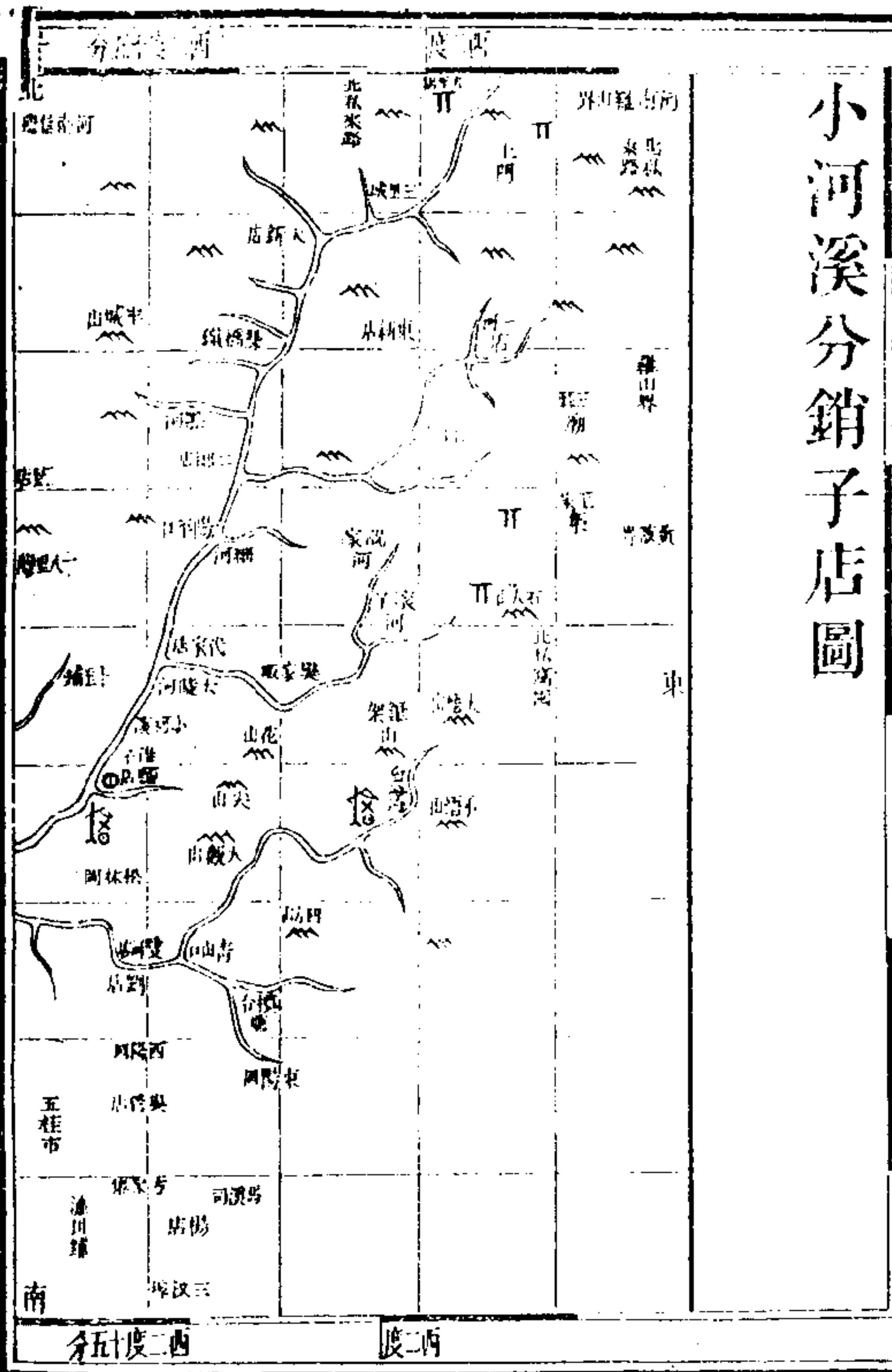
三十一度



來源由此下灌以及江漢因即地設專卡派員堵截並
移劄鼎字營哨協緝光緒九年因邊界各縣距漢局較
遠始更移鹽就市設店分銷十二年復於河口添設子
店旋分售於蔡店姚家集等處歲近二千引視他子店
為優云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三

小河溪分銷子店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三

小河溪分銷子店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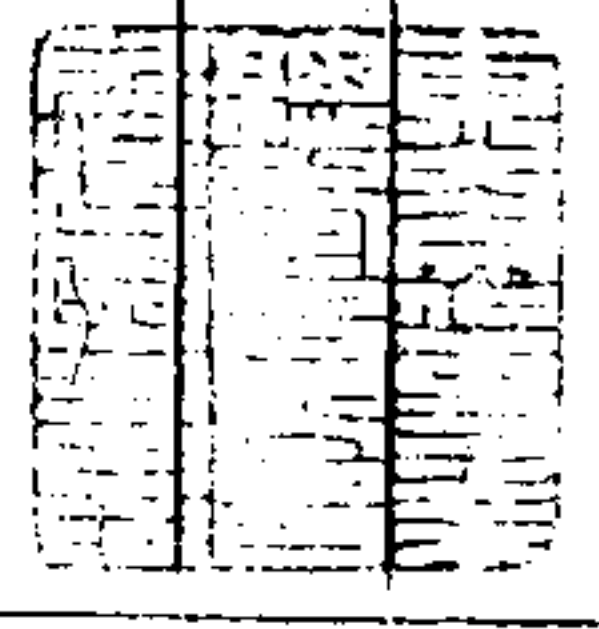
孝感境南北逾三百里而小河一市居中地當楚豫驛
衝又濱漢溪舟車麇集為邑諸市冠同治七年以地連
豫界為北私入楚要道始派員就市設卡堵緝光緒十
年復以地距漢局太遠兼設子店移鹽就民遂為邊界
七子店之一其地西南至德安西北至廣水驛均不及
九十里獨北出九里關抵豫之羅山信陽界及由關南
下土門逾馬口嶺毛家集接黃陂西境則俱百數十里
之遙山徑崎嶇為北私梟販淵數近歲移鼎字副營分
札於市暨東三十里之會亭河然銷不甚暢歲僅四百

一頁〇〇〇

引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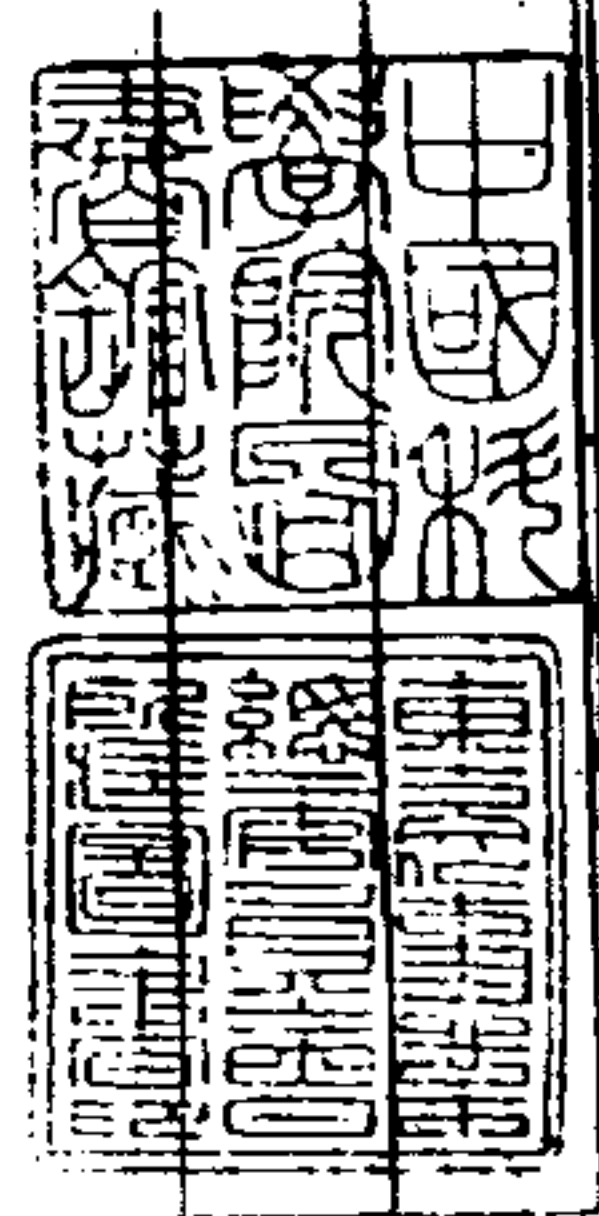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上



重修兩淮鹽法志 卷二一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鄂岸圖說下目

應山廣水驛子店圖說 漢川垌塚分銷子店圖說

崇通商辦子店圖說 川界圖說

沙市分局圖說 沙洋分局圖說

朱家河分銷局圖說 襄陽提標選錄營私各卡圖說

樊城分銷局圖說 雙溝子店圖說

老河口分銷子店圖說 宜城子店圖說

棗陽子店圖說

凡十三圖

一四七

鼎字副營駐驛協緝近歲更即縣城設立分店然歲銷甚微合計不越三百引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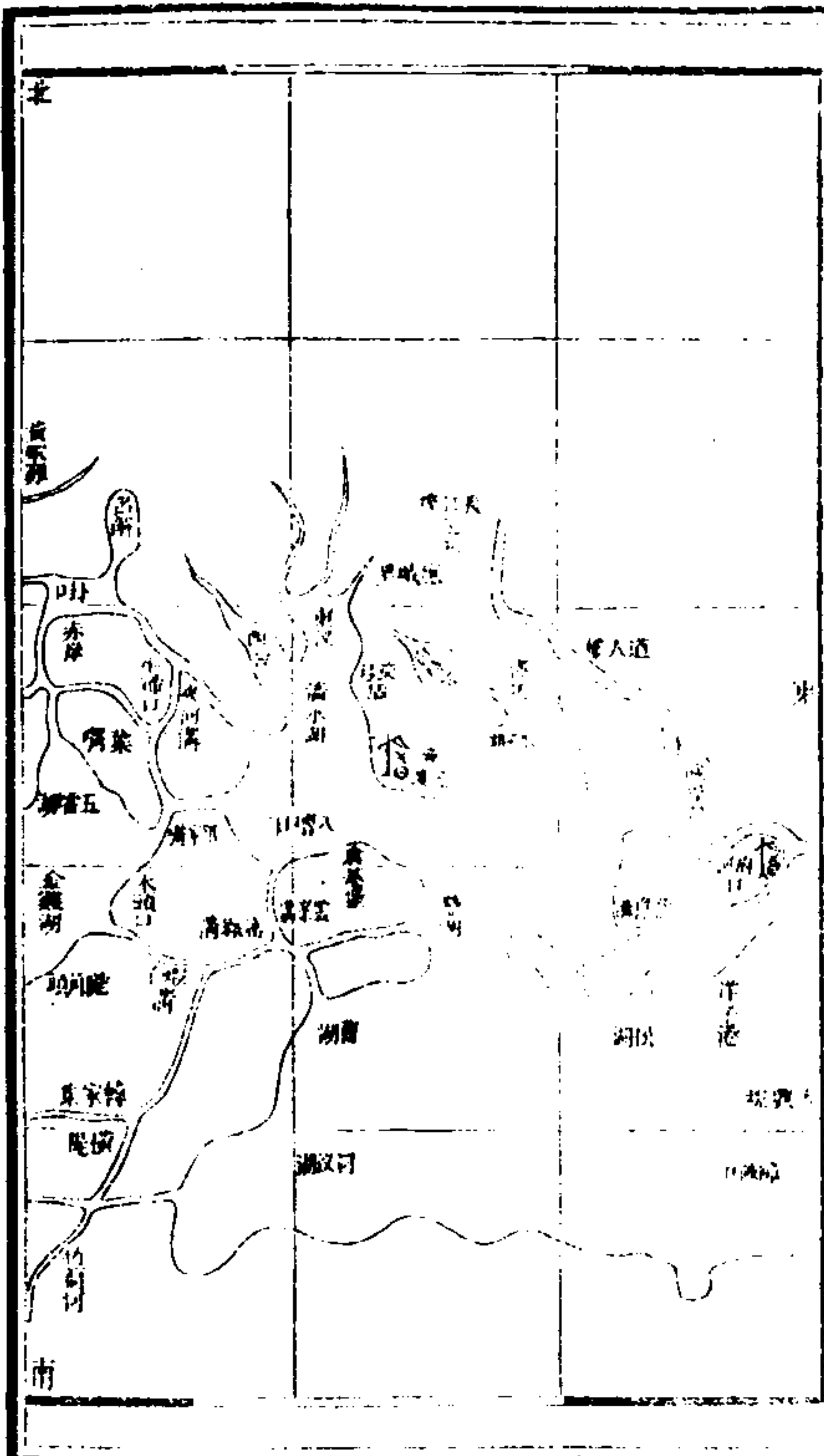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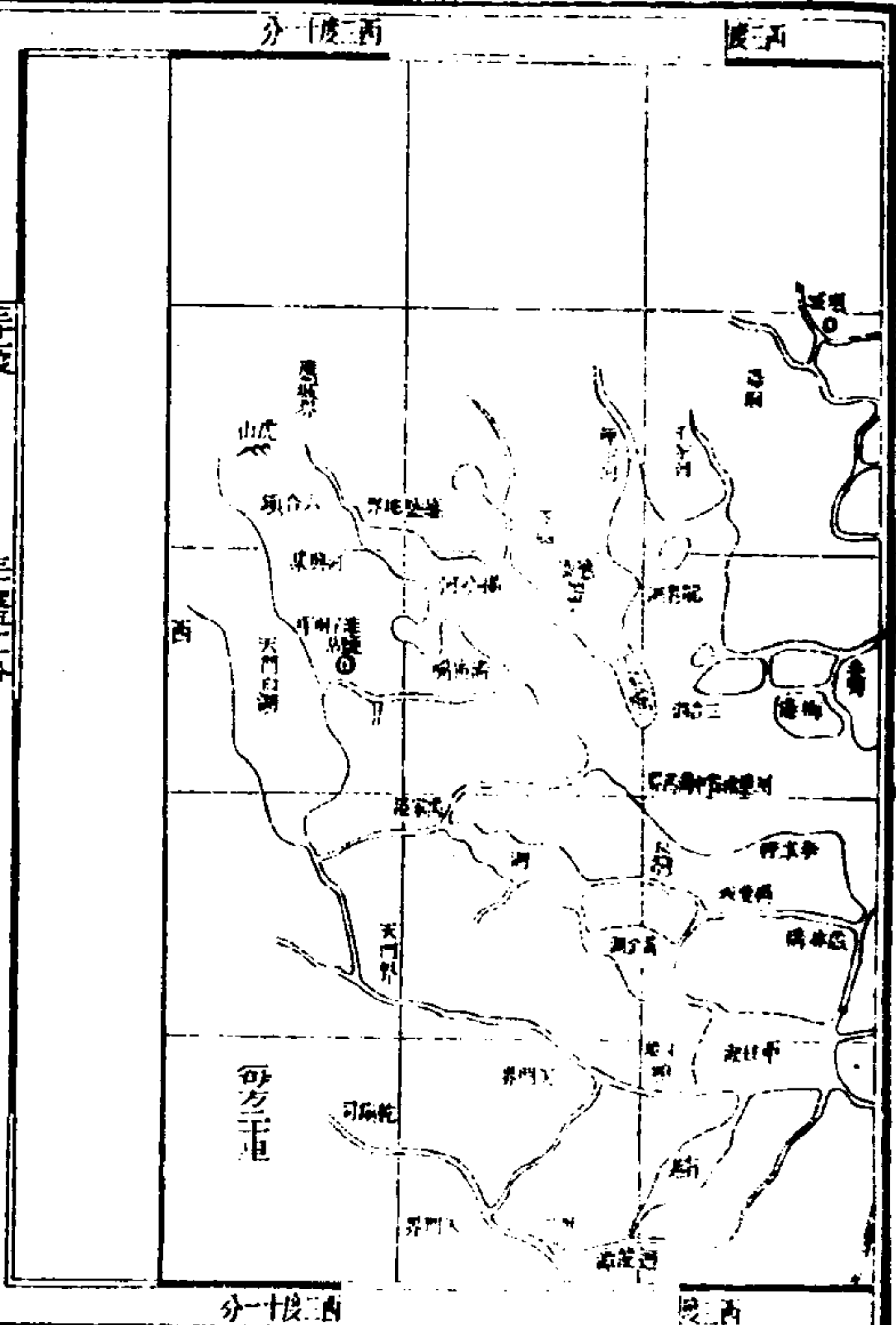
四

漢川桐塚分銷子店圖



分一十度三西

度三西



分一十度三西

度三西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五

漢川桐塚分銷子店圖說

桐塚一市僻處漢川縣之西北隅距城百一十里包天應諸湖煙戶近四百家光緒九年以應私由此侵越灌及雲孝沔漢各屬遂即市分設子店鹽由長江埠局運往十二年復於麻河渡蝦子溝一帶設立專卡並邵家嘴李家權及市東南岸各駐一舢板礮船往來巡緝私乃稍斂十六年裁蝦子溝並歸麻河渡卡兼辦以節糜費蓋市西百步外即天門之蒿歧團東渡湖為應城李家等集北至虎山東復屬於應城西迤而南逕六合鎮皆天門界應私易侵入以故店設數載銷數不過三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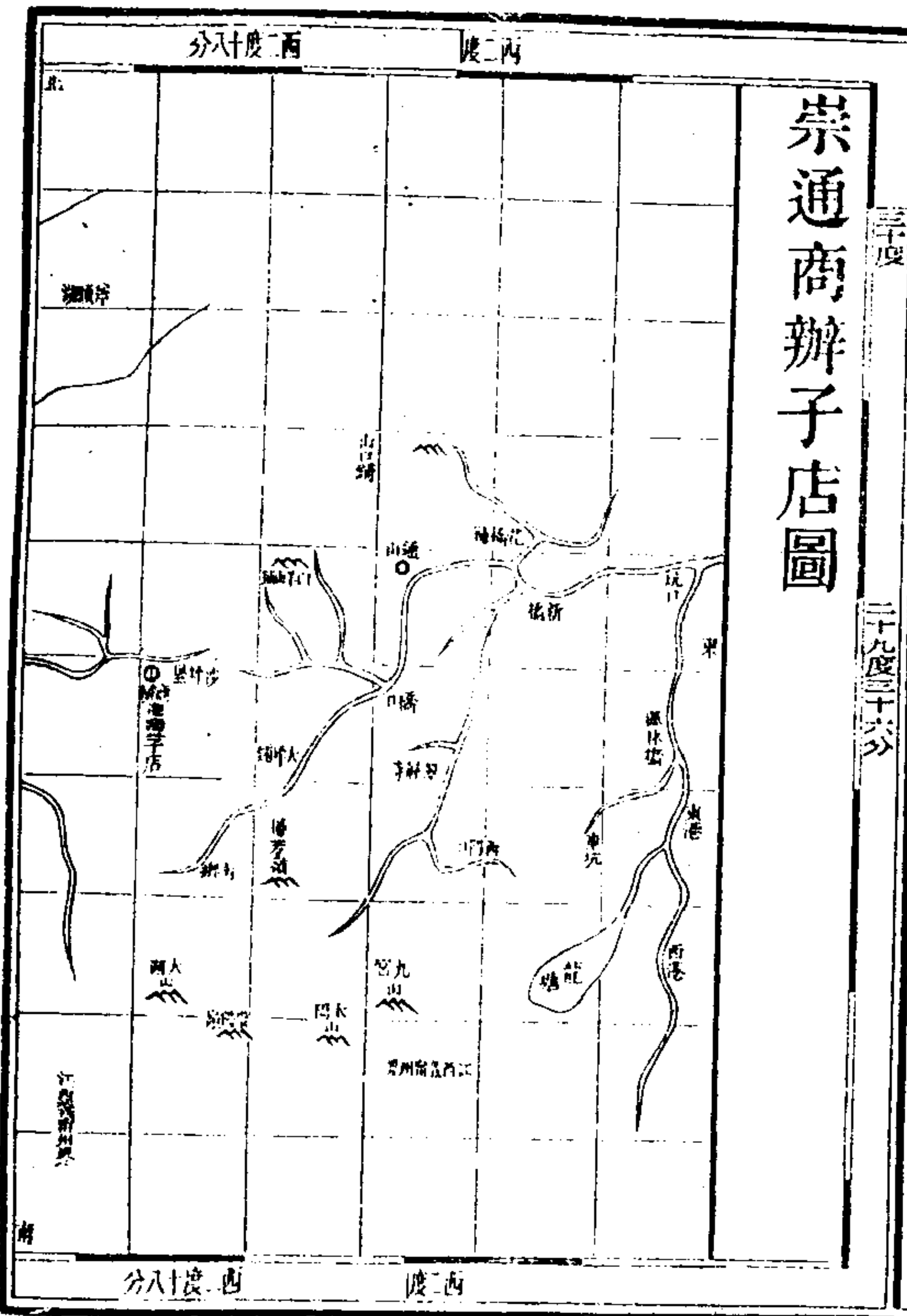
引上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六



崇通商辦子店圖

三十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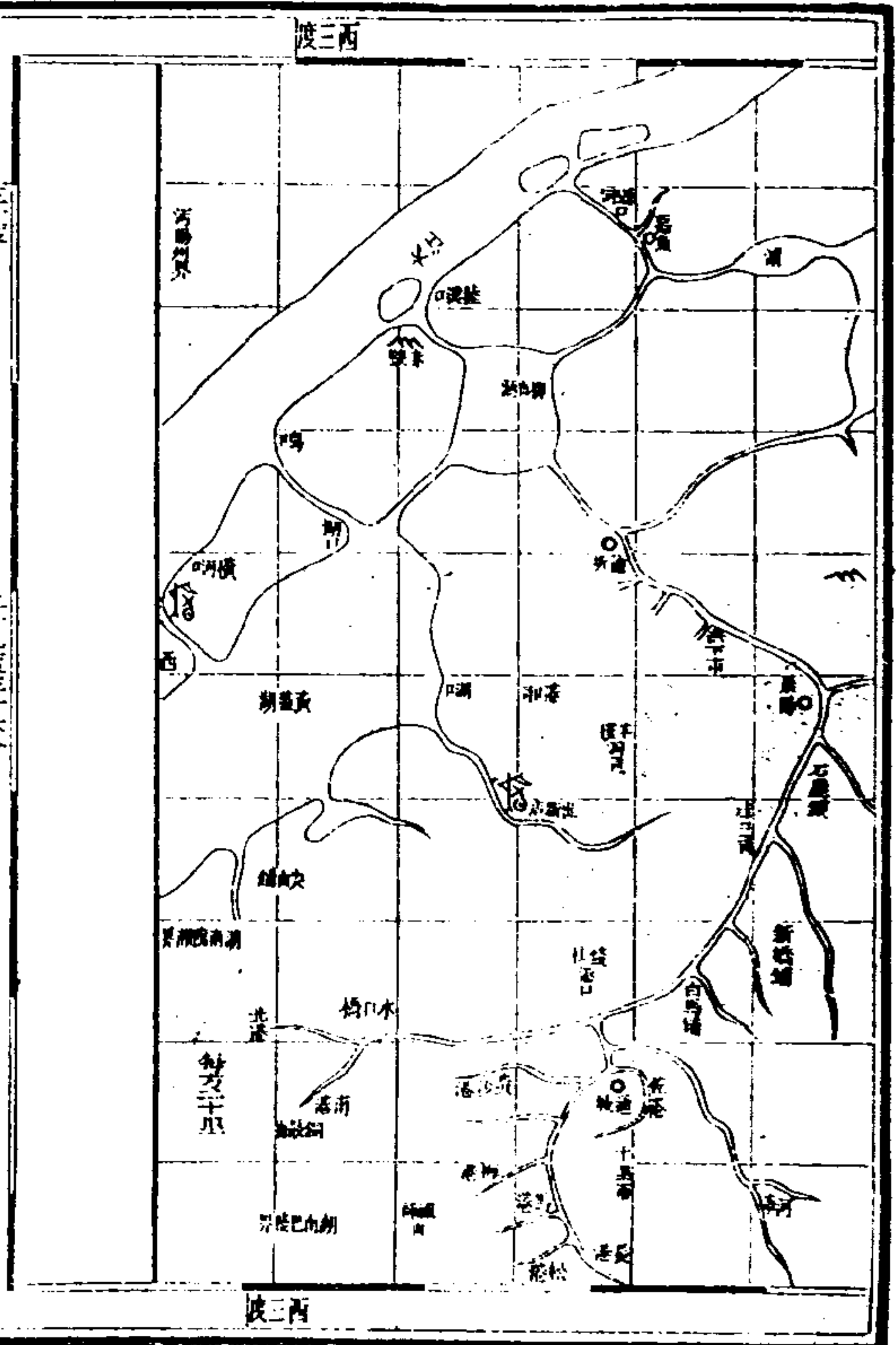
二十九度三十六分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七



崇通商辦子店圖說

三十一度

二十九度三十六分

武漢黃德四府皆為淮鹽專岸然漢陽黃州德安各設分局子店而武昌獨無亦以地近漢口僅隔一江其附近屬縣亦均不及二百里挑運負販自可朝發夕至即距漢稍遠西如嘉魚蒲圻咸甯則密邇新隄東如興國通山大冶亦復近鄰武穴行商水販以暨市井編氓其運銷售食者均便也惟崇陽通城兩縣至省較遠其水程則必由江上泝循漢沔各埠入陸溪口穿嘉魚縣境轉泛湖港設水涸又須陸運數十里乃至地接江西義甯州及湖南平江臨湘兩縣鹽銷碱片名曰安梁與

各屬梁鹽色質迥異兵燹後岸為川私侵占其時票商
 運行梁鹽民以鹽不合銷藉口同治十一年運商請試
 運揀淨碱鹽干引於通城暨崇陽之沙坪堡設店試辦
 以符舊章終以私多引滯稟請檄委催銷並懇於麥市
 北港等處設卡巡緝時因費絀令兩縣另委汛弁就近
 弋捕私亦稍斂由是歲銷小引漸增至二千數百有奇
 該兩店事務俱歸商人自行經理惟鹽課則仍歲繳漢
 局轉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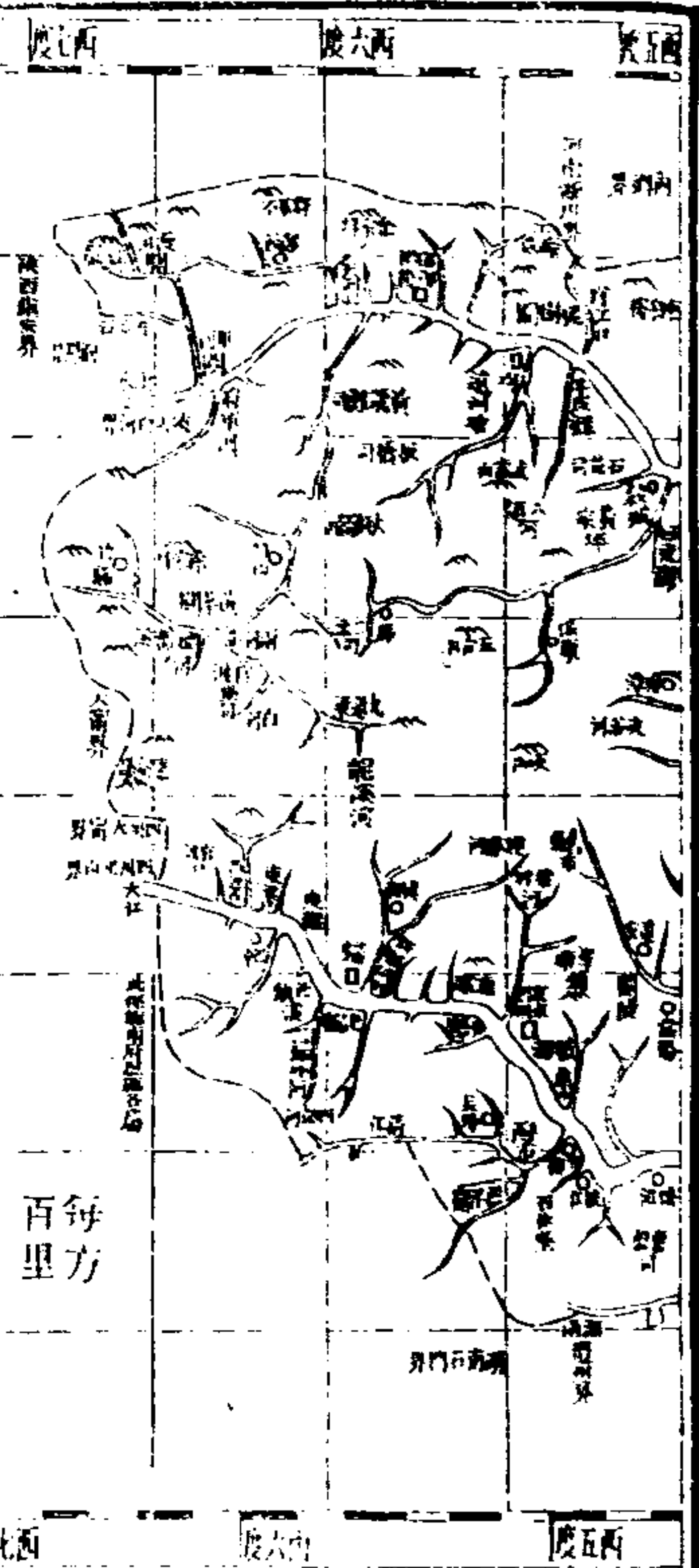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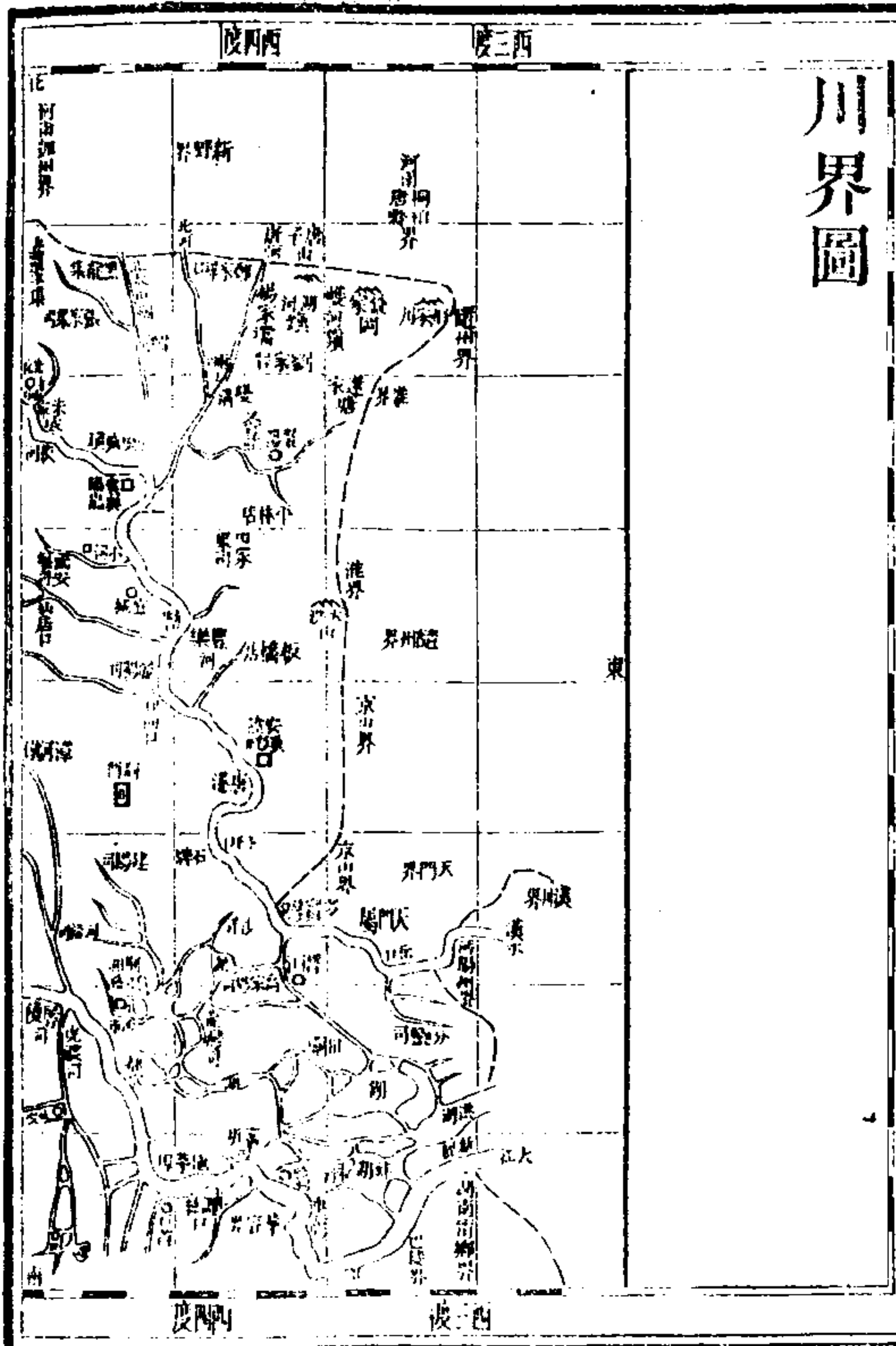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八

川界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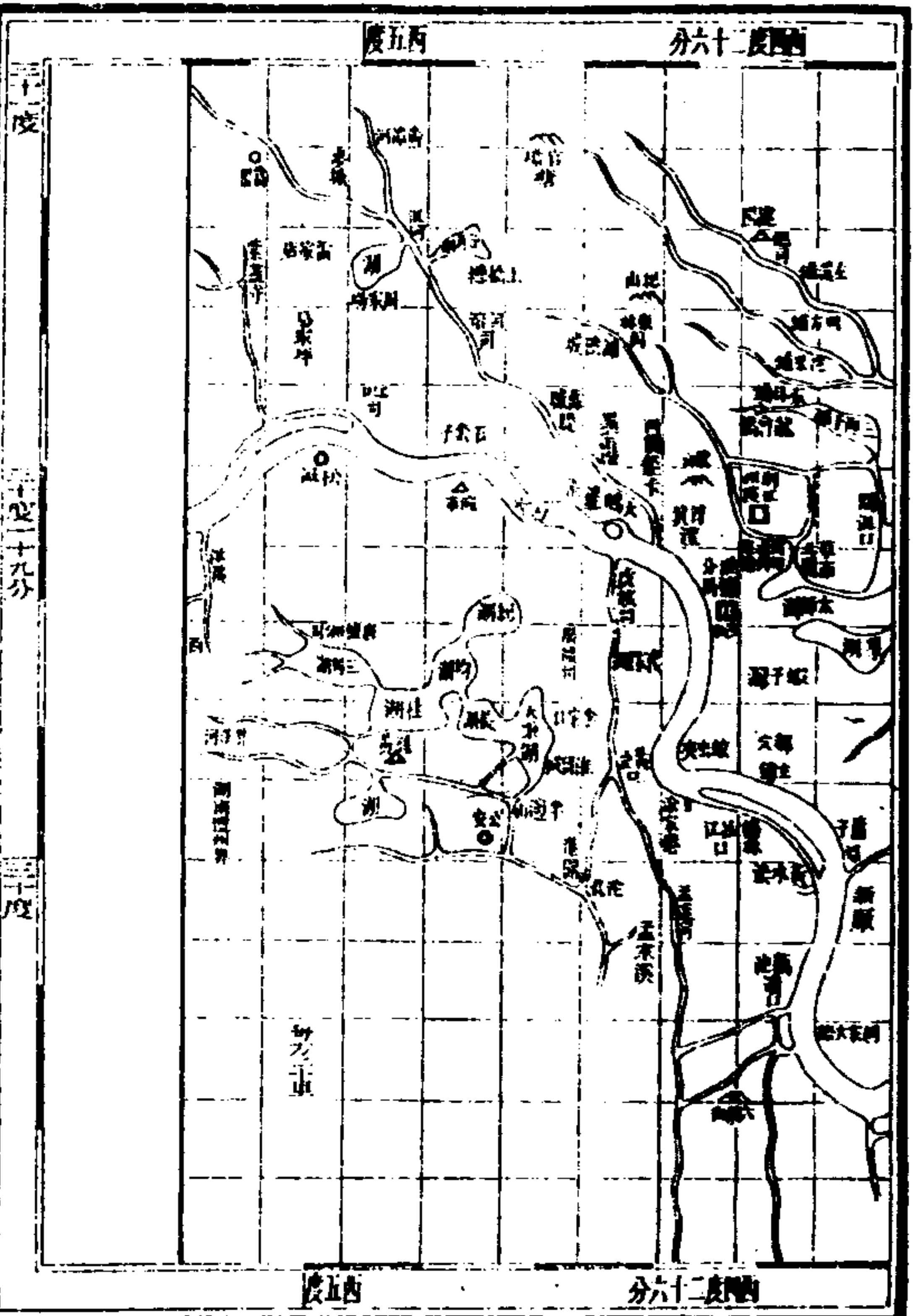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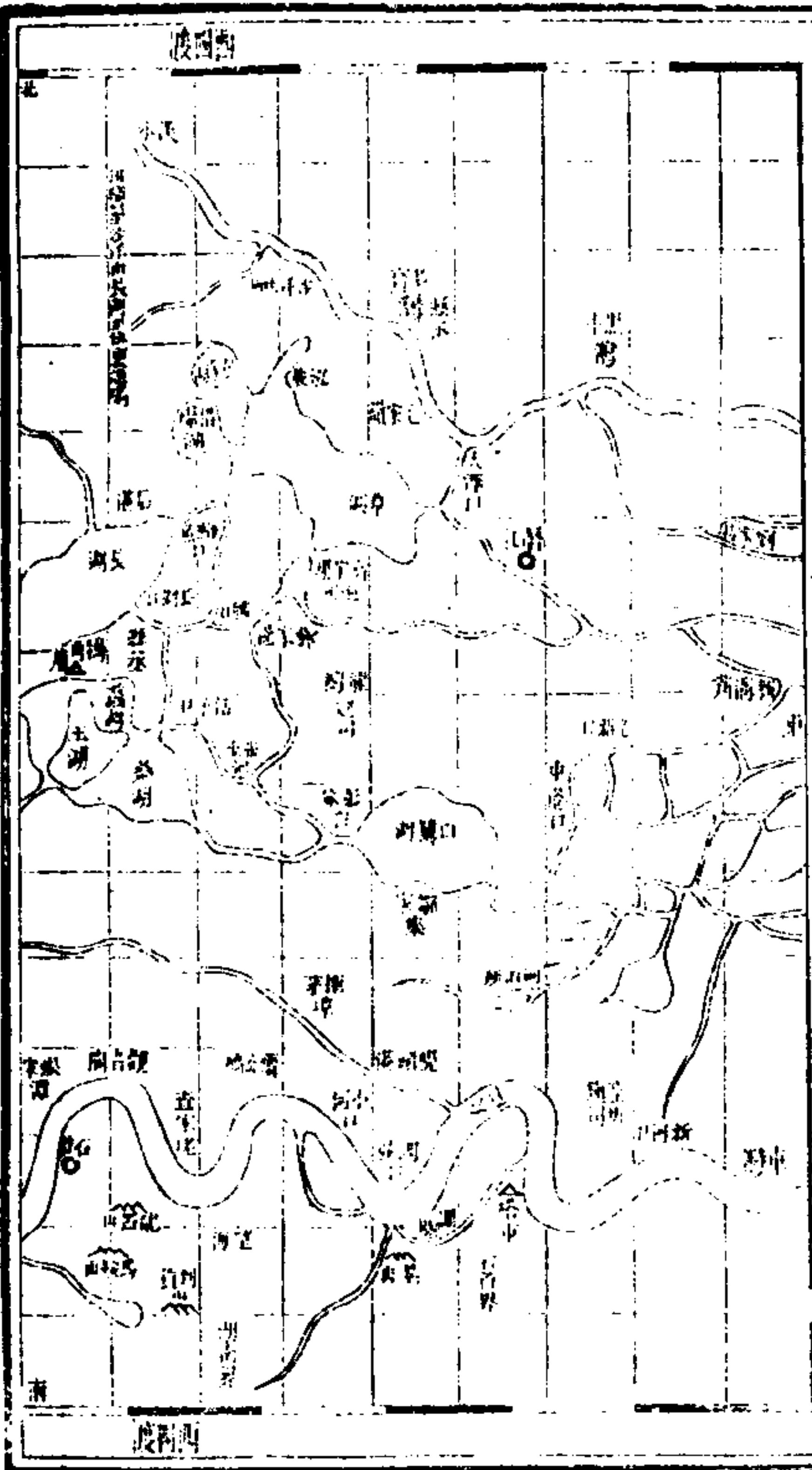
川界圖說

川界荆宜各府皆淮鹽舊日引地今為川鹽借銷之處
 粵稽定制鄂省惟施南阻山艱於牽挽聽民近食川鹽
 其他九府一州即宜昌鄖陽去省一二千里但通舟楫
 亦均編入淮綱自咸豐初寇亂江淮路梗川鹽西下夔
 巫自荆宜直趨武漢各府舟車轉運絡繹於道同治初
 年規復淮制禁遏川鹽時議以川稅為餉需大宗川鹽
 入鄂沿食已久勢難禁止乃以荆襄鄖宜及安陸荊門
 五府一州地借銷川鹽名為川界而淮鹽之運於各府
 者亦仍照舊行銷並行不悖設立配銷局於沙市其武

漢黃德四府則專為淮界川鹽越入者設卡堵截此川
淮分界之始也其後以川銷日廣淮銷日滯撤沙市配
銷局改為分局移歸新隄而川鹽終暢於淮鹽歲久浸
淫宣賓奪主規復引地正非可旦夕期耳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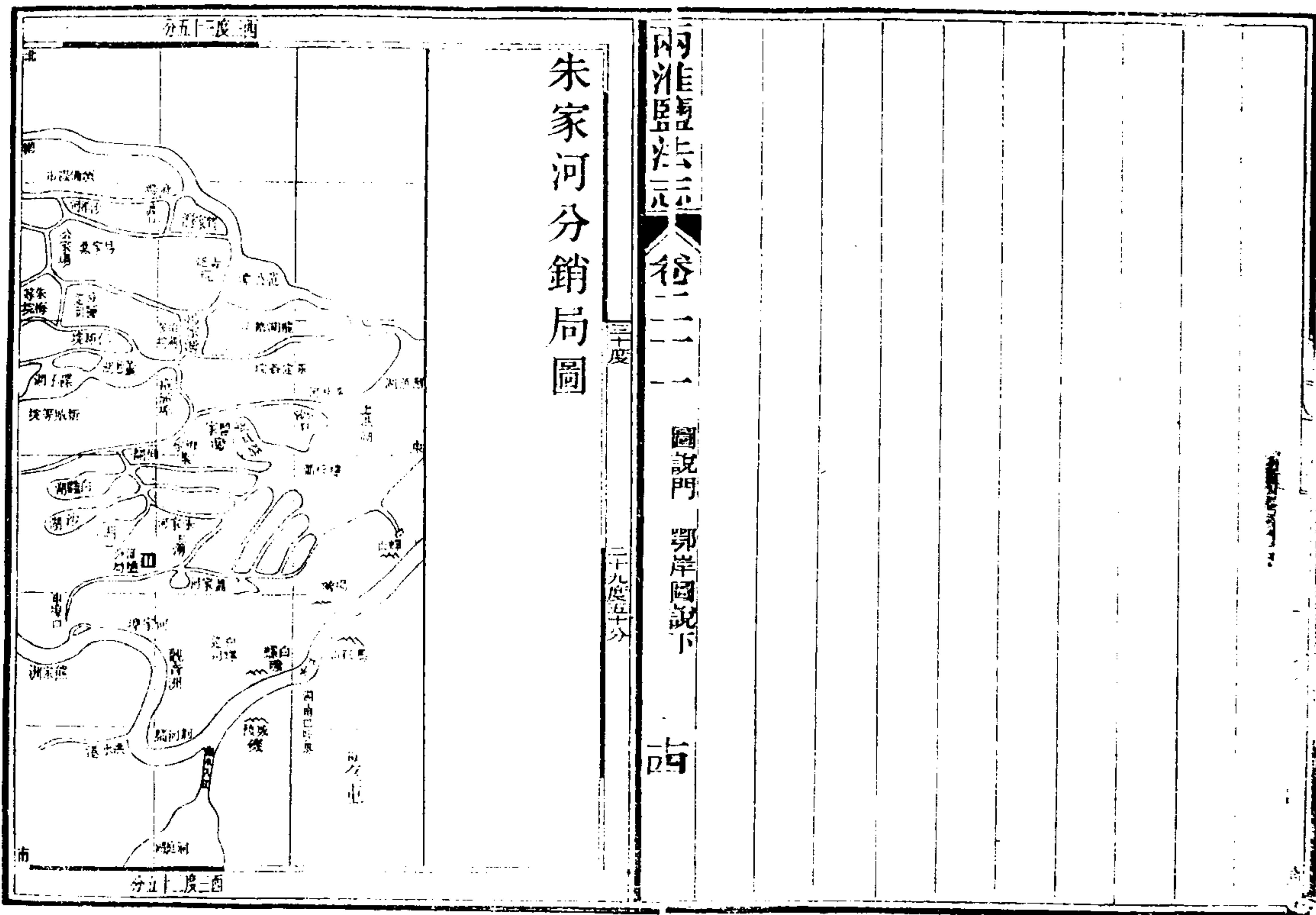
沙市分局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十一

沙市分局圖說

荊州古稱重鎮扼吳蜀湘豫之衝沙市距府治僅八里
富繁亞於漢口地勢然也初本淮鹽引地自咸豐年間
淮運中梗借食川鹽川鹽入楚遂成積重難返之勢迨
同治八年大吏調停自荊州以西暨安襄各府借歸川
界川淮並銷議川鹽每百斤配搭淮鹽二成立配銷局
於市旋以歲多淹引撤歸淮界移設新隄後淮商恐失
舊岸僉請復設遂於光緒十年設局開辦創行減價敵
私之法鹽提重淋色味埒川然銷數雖視昔稍優終不
甚暢歲銷五六百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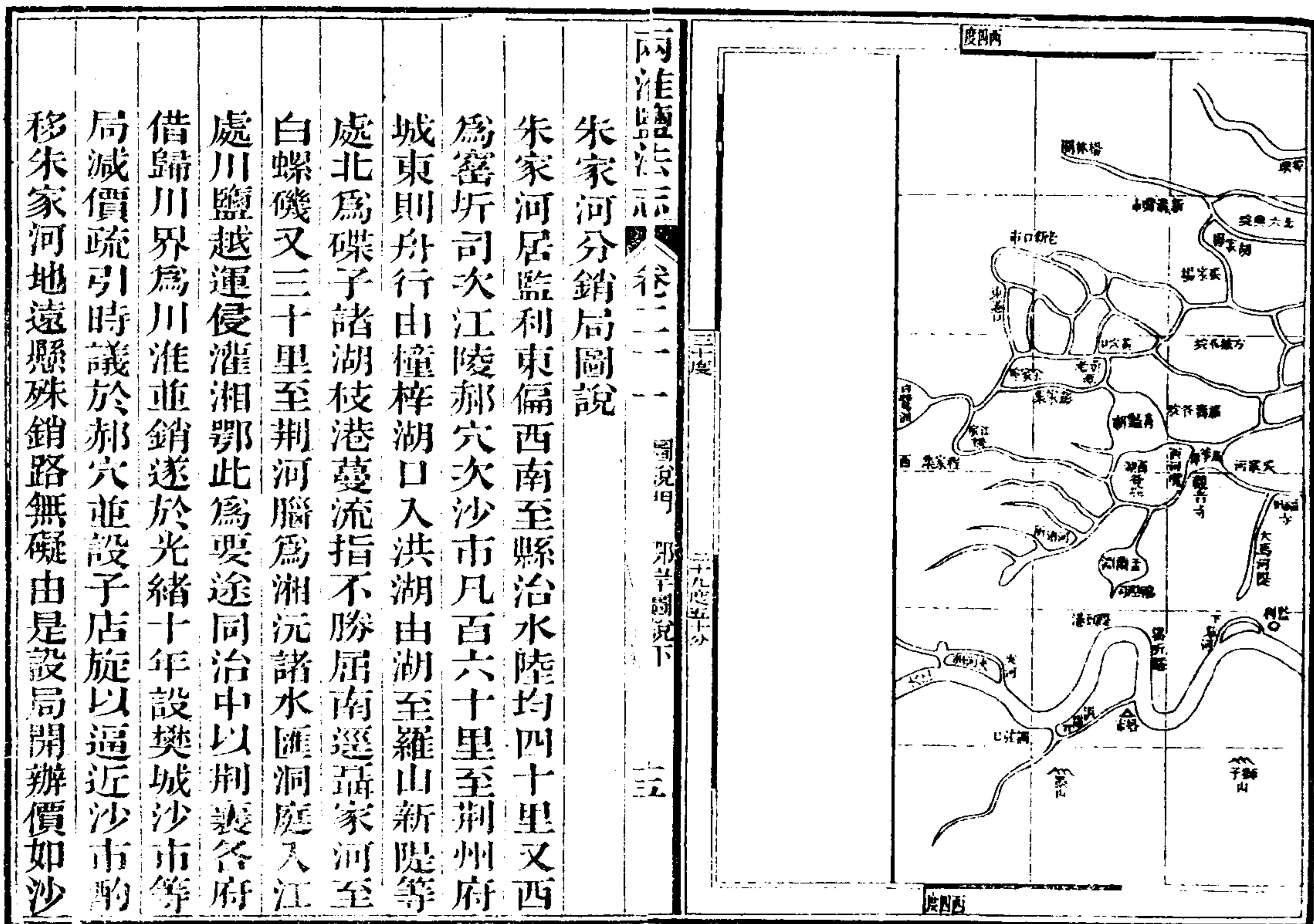


朱家河分銷局圖

兩淮鹽法司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西

三十一度

二十九度五十分



朱家河分銷局圖說

兩淮鹽法司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西

三十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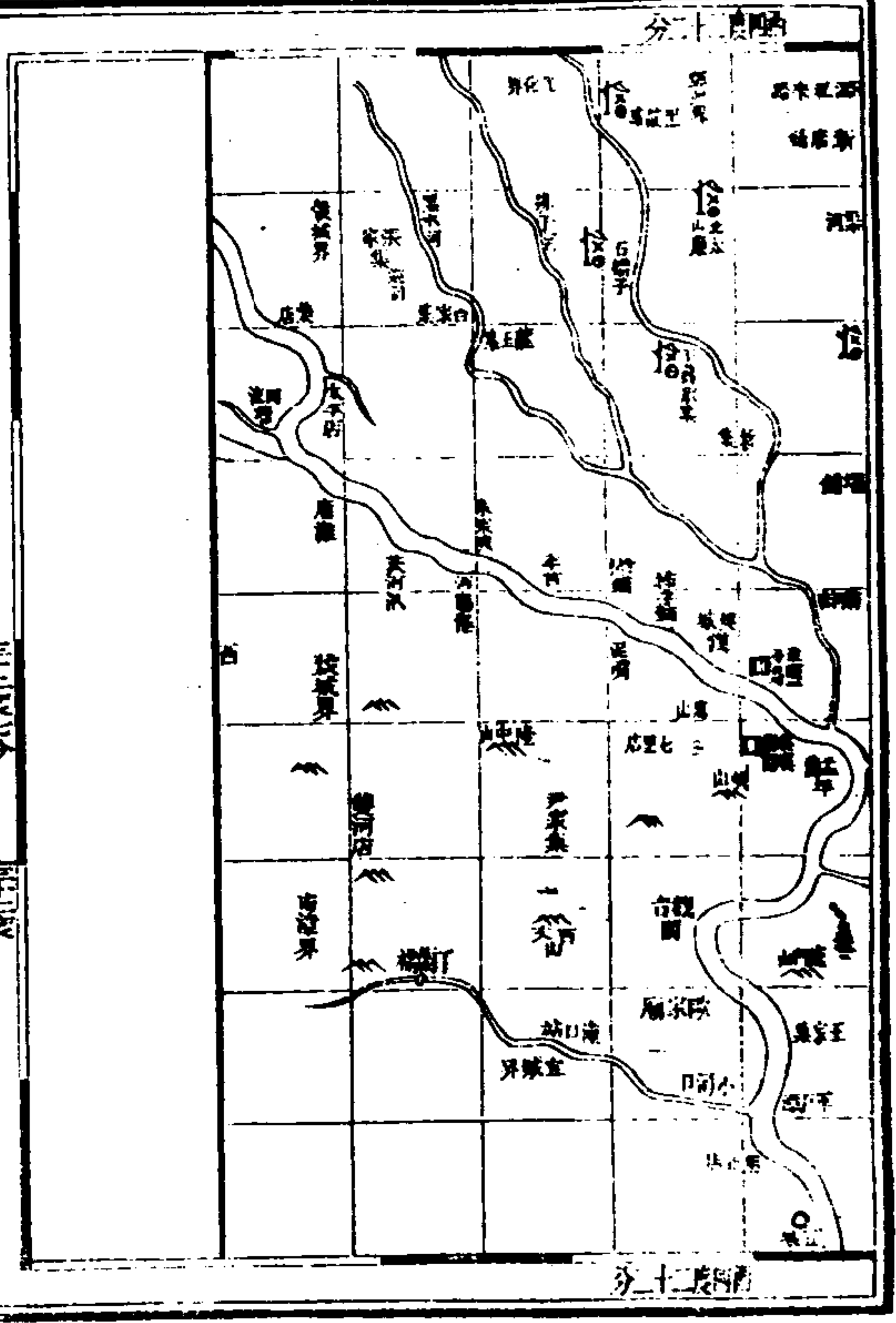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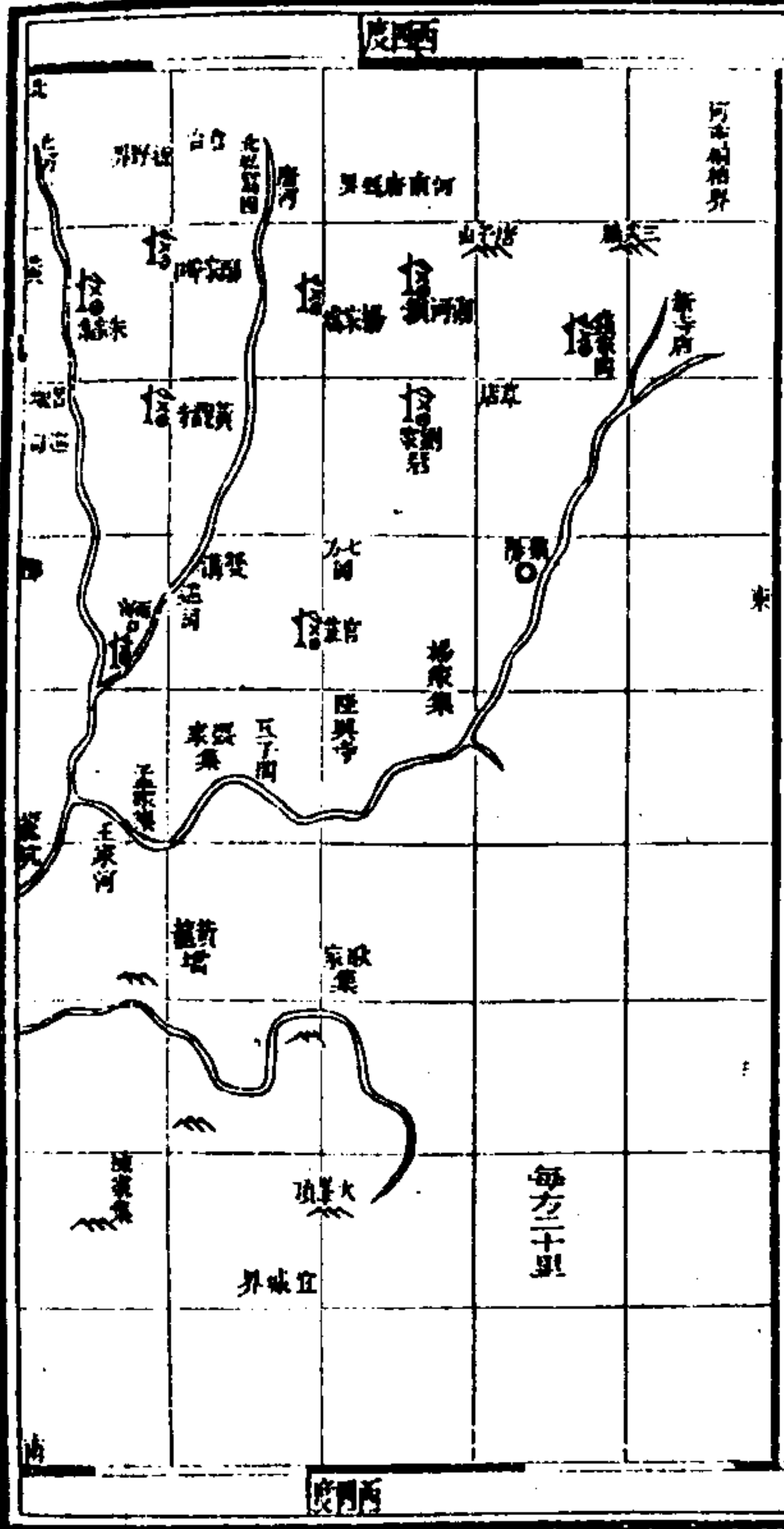
二十九度五十分

朱家河居監利東偏西南至縣治水陸均四十里又西為密圻司次江陵郝穴次沙市凡百六十里至荊州府城東則舟行由撞梓湖口入洪湖由湖至羅山新隄等處北為碟子諸湖枝港蔓流指不勝屈南逕聶家河至白螺磯又三十里至荆河腦為湘沅諸水匯洞庭入江處川鹽越運侵灌湘鄂此為要途同治中以荆襄各府借歸川界為川淮並銷遂於光緒十年設樊城沙市等局減價疏引時議於郝穴並設子店旋以逼近沙市酌移朱家河地遠懸殊銷路無礙由是設局開辦價如沙

墻西五十里之官莊在襄陽縣境者八曰東九十里之黃觀寺東北百一十里之鄔家埠九十里之朱家集北六十里之呂堰驛七十里之下薛家集九十里之黑龍集石橋子及北太山廟在光化者二曰治東四十里之竹林橋五十里之上薛家集其最西距樊城二百六十里在均州境者曰治東五十里之槐樹關是也皆由東迤西相距二三十里聯為一氣互相防堵用是私販斂迹官銷為之加暢云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大

樊城分銷局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大

樊城分銷局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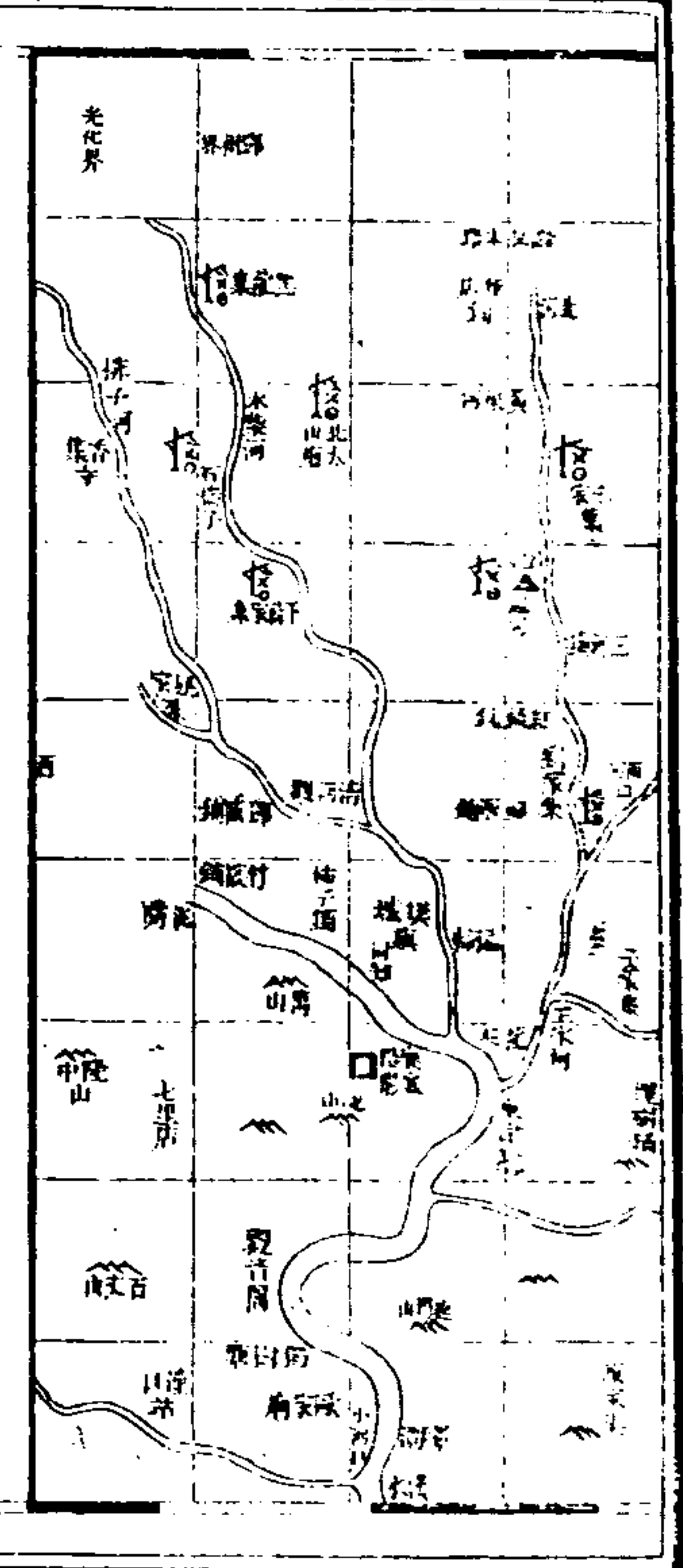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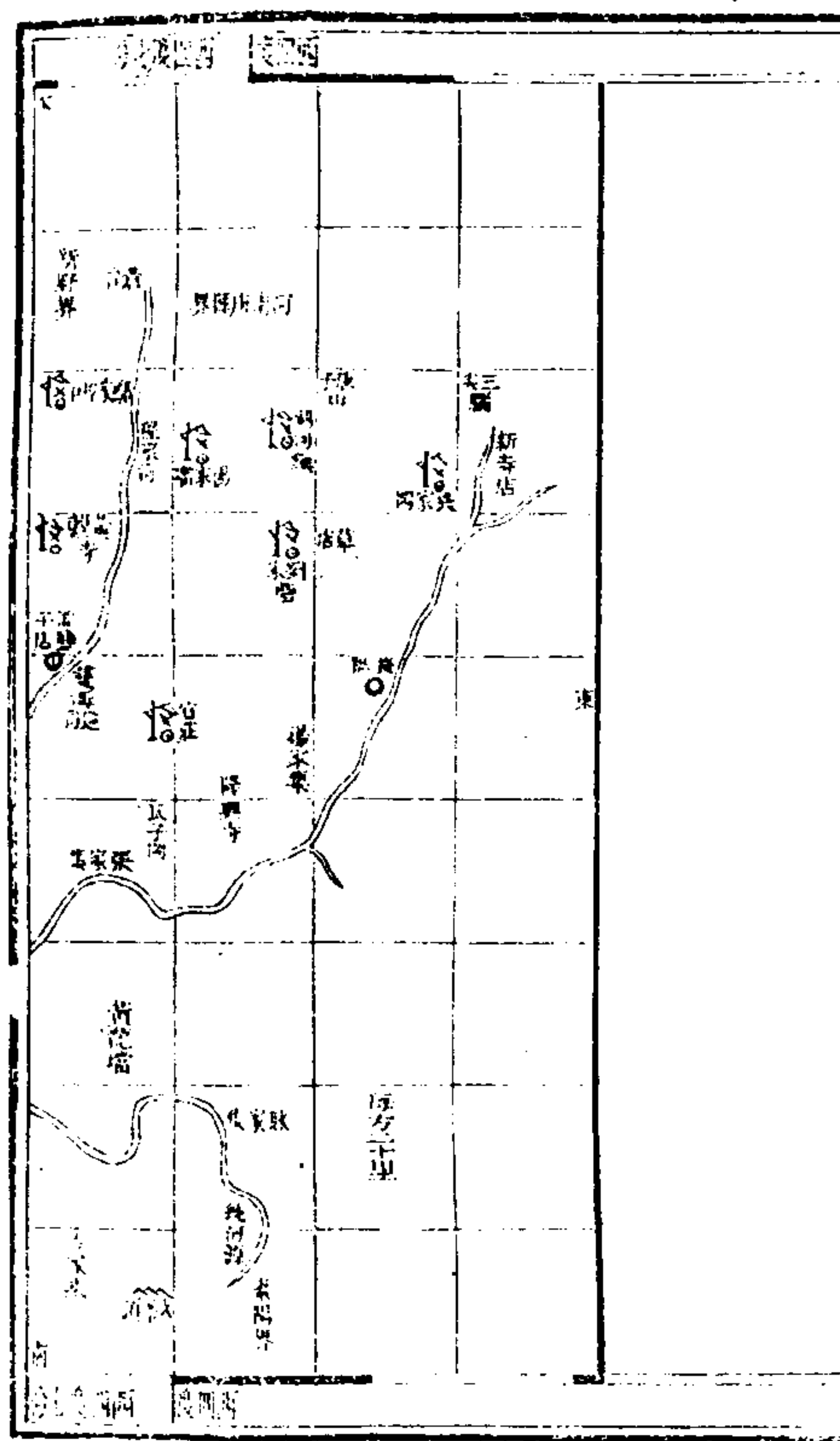
樊城鎮居襄陽北岸南即府治距省治七百九十里地當南北水陸之衝舟車輻輳煙戶萬家塔於沙市自輪舶入鄂仕商改途鎮市較昔稍冷寂矣初本淮鹽引地泊咸豐閒淮運中梗北路川鹽到處腐集同治初規復淮引凡前引地次第設局樊城亦於七年開辦其時北路各私漸稀獨川鹽運售如故十一年自荆襄以西借歸川界為川淮並銷樊城之局遂裁光緒十年淮商慮失舊岸僉請更設創行減價敵私之法乃與沙市沙洋同時並設即今分銷局是已然終以鎮北壤連豫省北

1847 十月十日

潞兩私類多下灌故雖極力經營而引銷視昔僅為稍暢近歲始籌設子店於棗陽宜城暨鎮東六十里之雙溝市兼緝私販十六年復移棗陽分店於光化縣之老河口地甚扼要歲銷四五千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三

雙溝子店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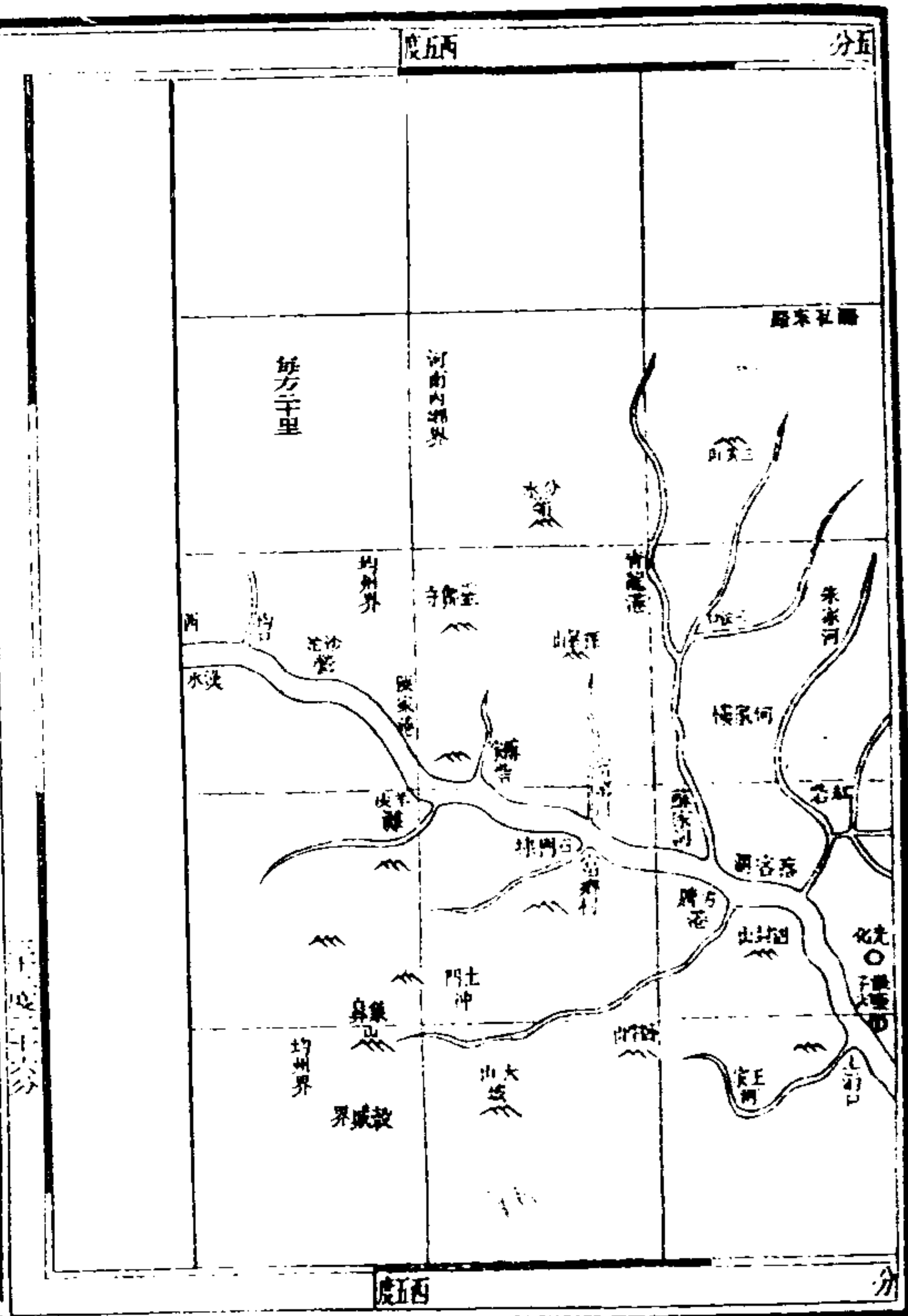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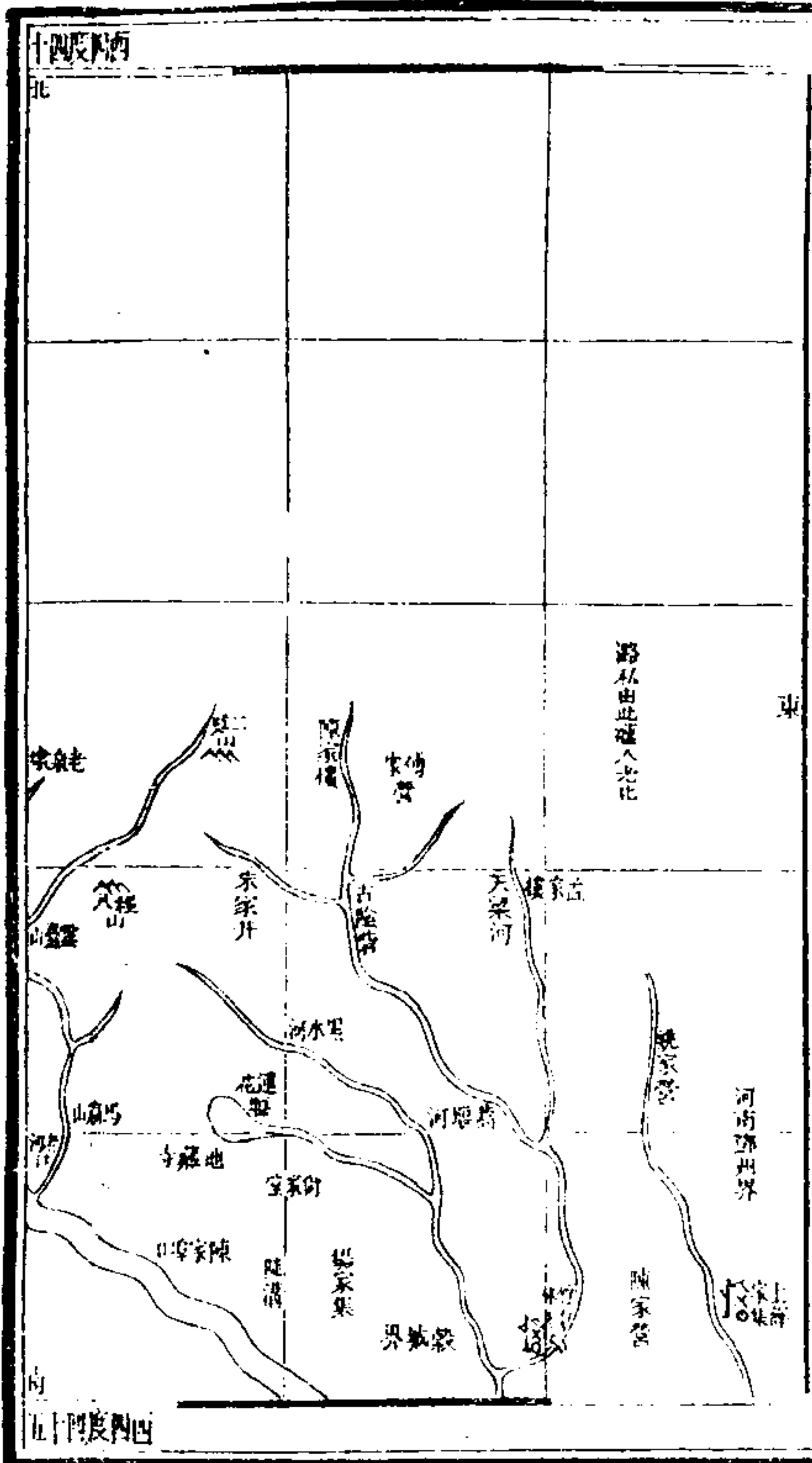
雙溝子店圖說

自樊城沿漢水十五里至龍坑為豫省唐北兩河入漢水處派河而北風順約半日程有市翼然夾河兩岸者雙溝市也市屬襄陽東北距縣治七十里屢肆頗盛有巡檢千總分駐顧地鄰豫省北五十里抵鄂家埠即河南新野界又十里許至蒼台地濱唐河為北潞兩私囤積之所私梟販售往往由此下駛越市至兩河口直灌襄樊為淮綱肘腋之患光緒十二年始派員就市設卡旋以私鹽漸緝官局過遠改為子店仍兼緝私就隸樊局鹽亦由樊撥運十五年復於兩河口並設一卡與市

杞特角且佐以舳板礮船往來巡哨梟徒爲之斂跡惟地屬界川淮並銷故歲銷僅六七百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三

老河口分銷子店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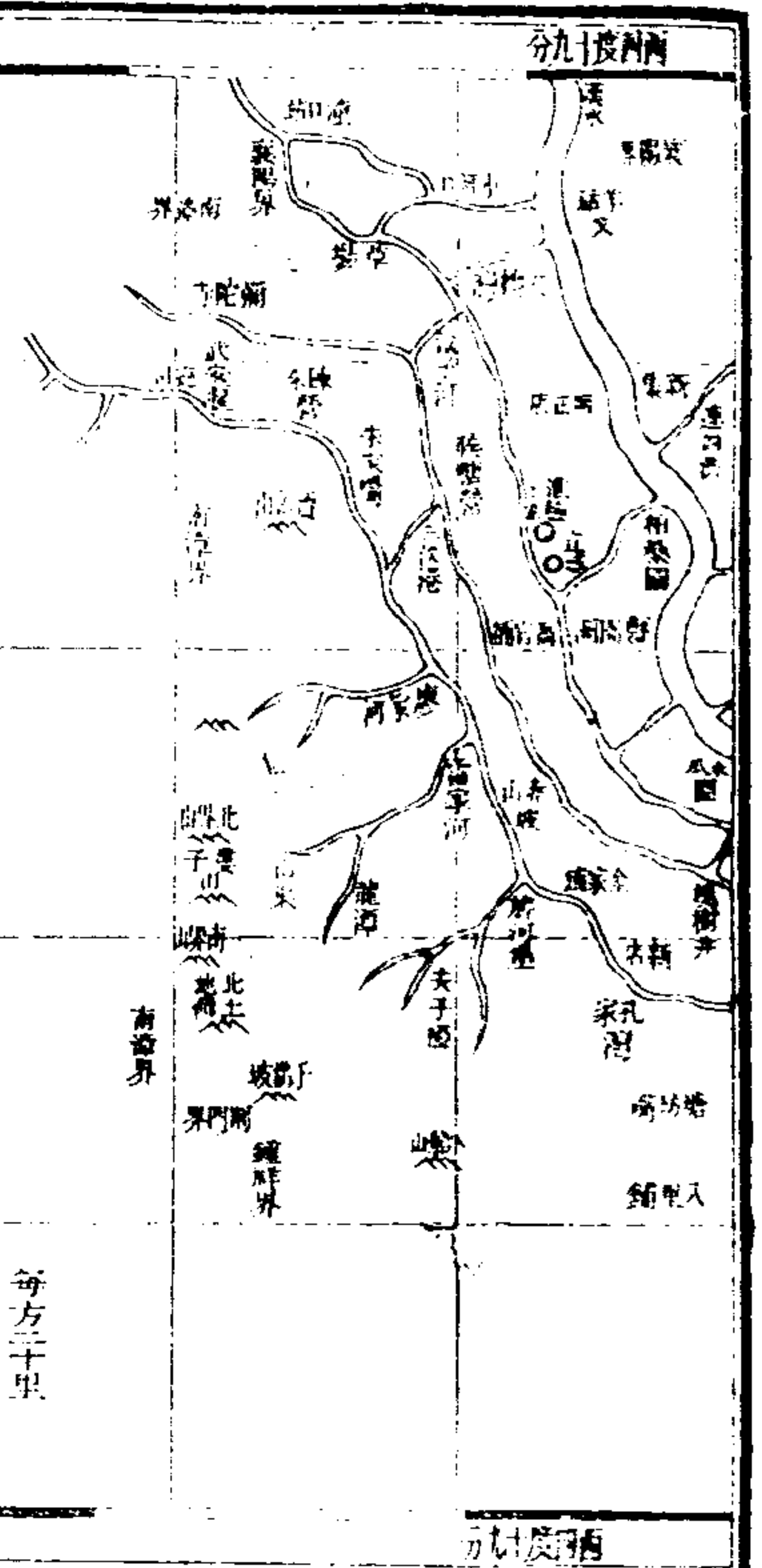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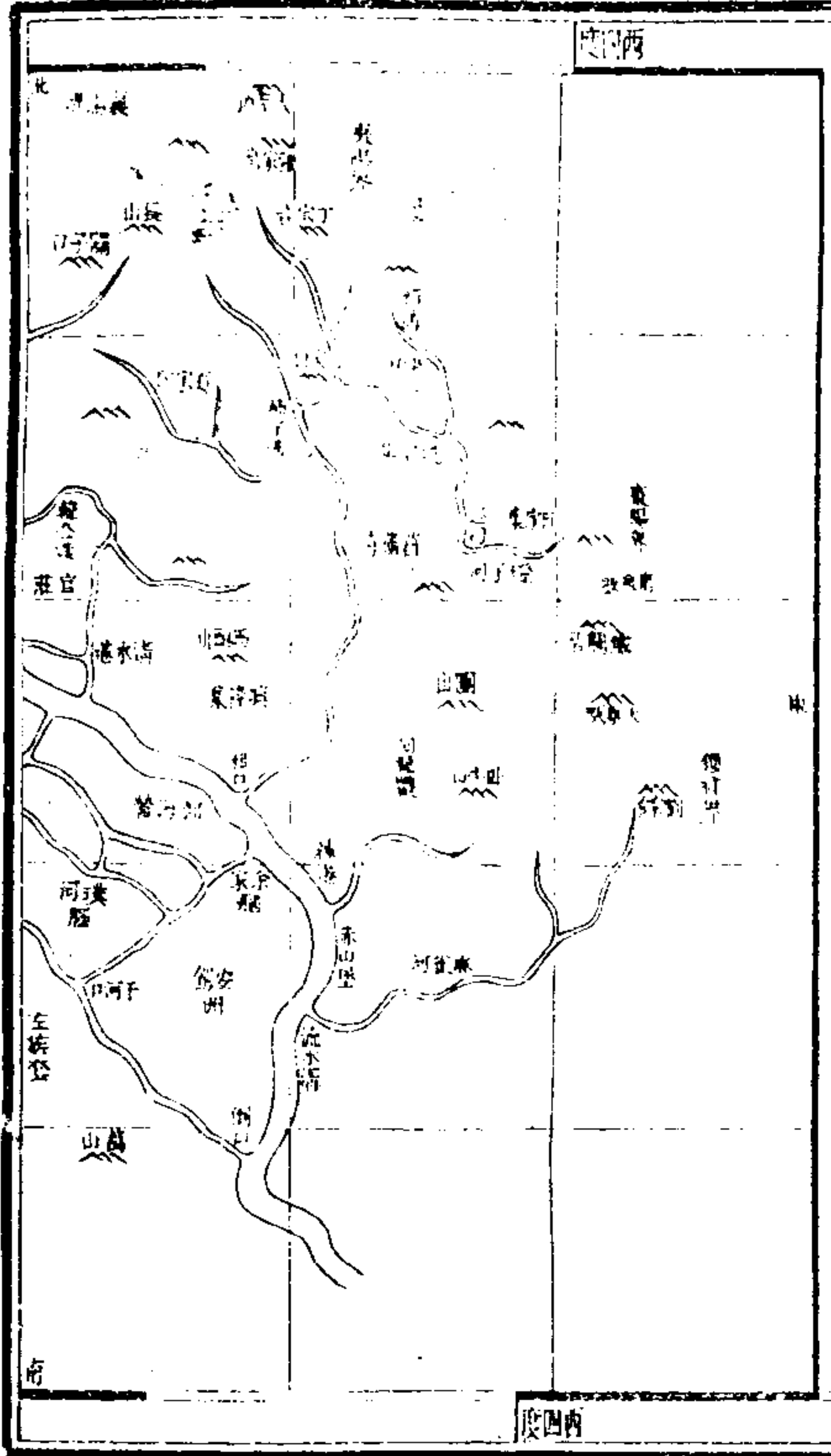
老河口分銷子店圖說

襄陽屬邑惟光化地最狹小東連河南之鄧州北抵內鄉均不及四十里獨所屬老河口一市人煙櫛比商貨麇集濱漢通江爲商旅必由之路市在光化縣南三里爲左旗營巡檢分駐處近歲川鹽亦於此設立分局川鹽運道必由沙市繞出漢水而後上泝樊城以轉達於市又湍急灘淺不勝重載至或不時價多騰貴紳民病之光緒十六年始以市距樊城水陸皆百八十里商之本地官紳移棗陽分店於此鹽則仍由樊局用小舟泝流挽運價增水腳有差於是民相趨售開辦不逾兩月

銷逾四百引較川鹽爲稍暢倘從此漸推漸廣歲銷可期倍增也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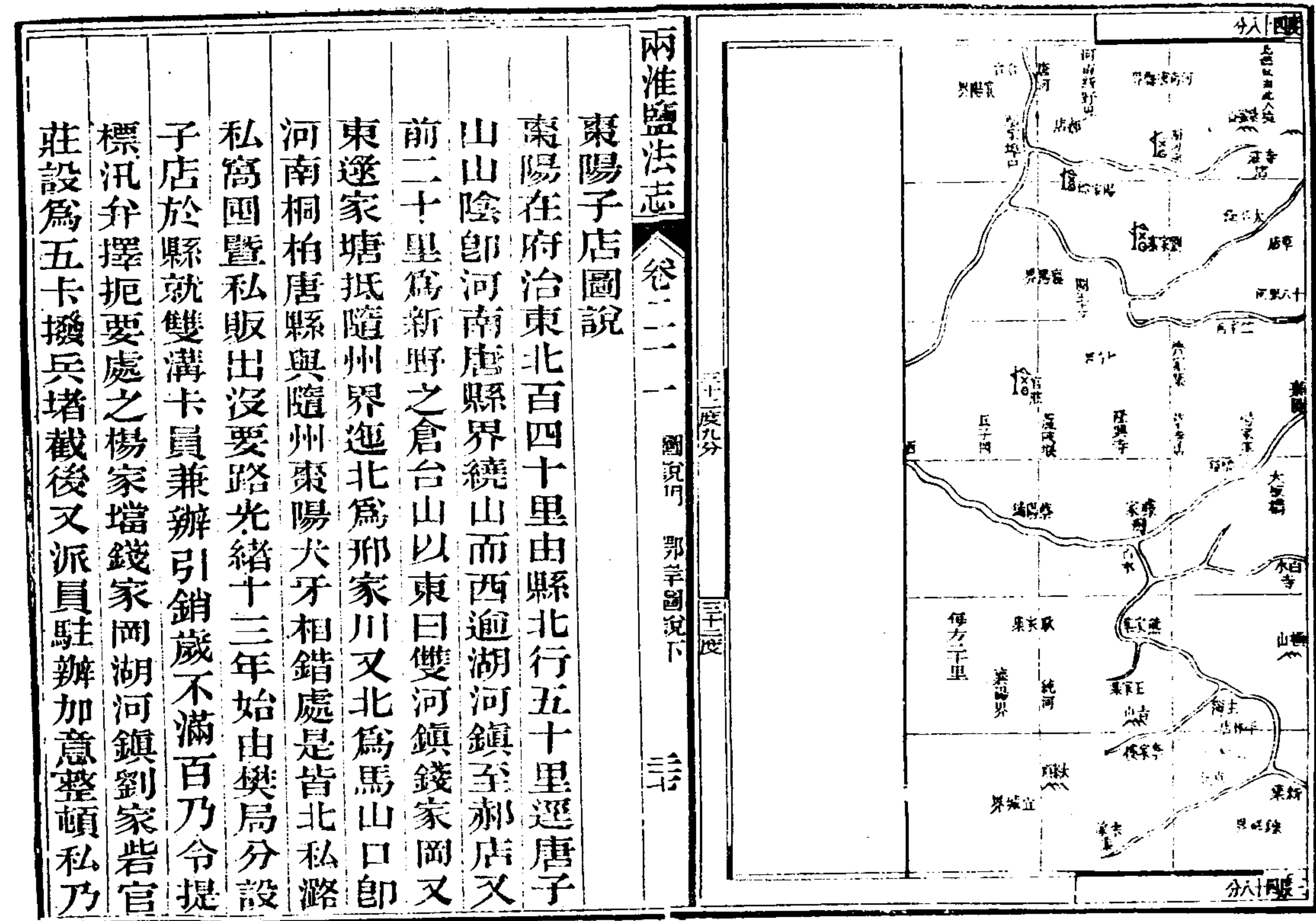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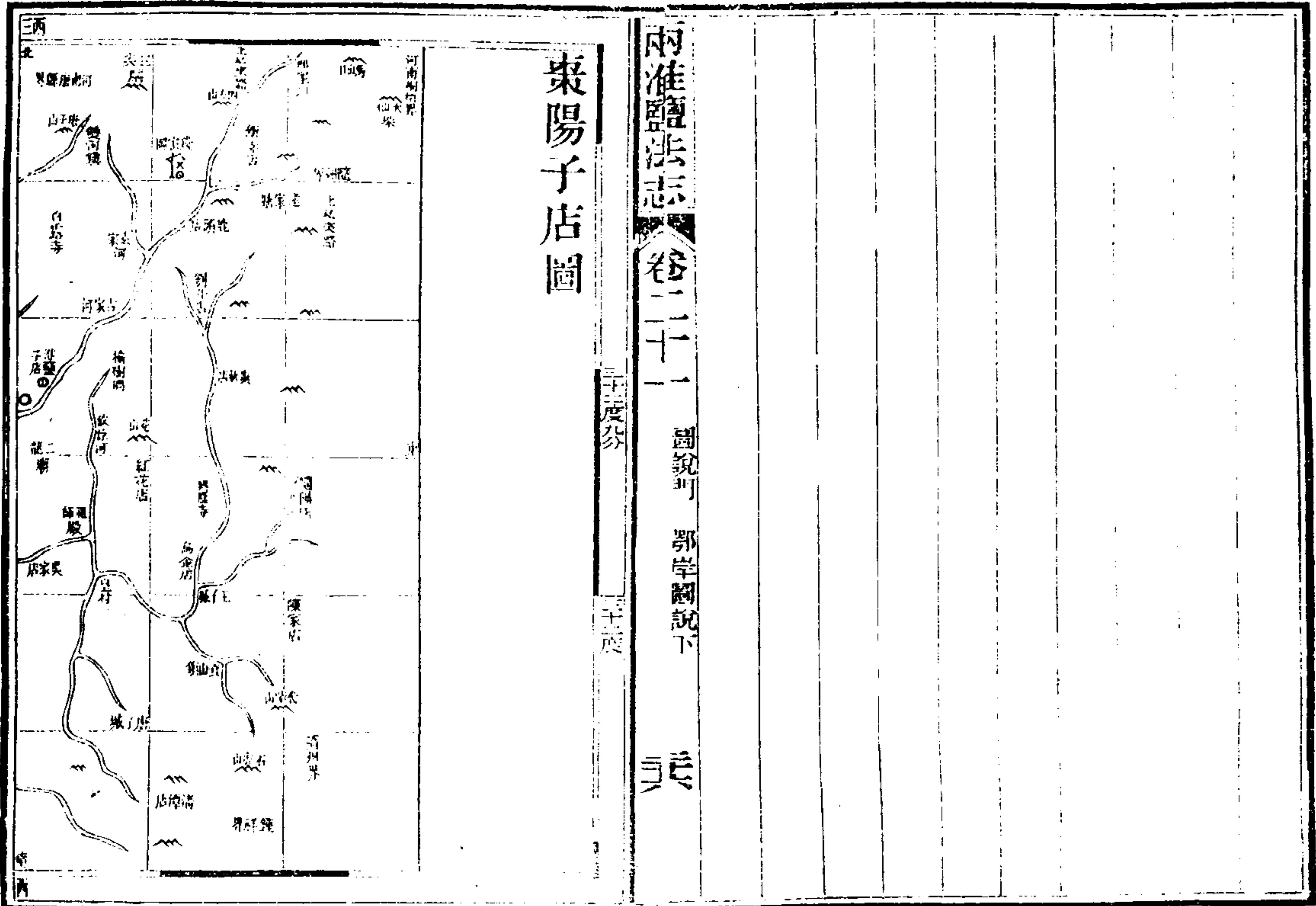
宜城子店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三三

宜城子店圖說

宜城居襄陽下游距府治九十里風帆上溯一水之便
 雅河皆活沙朝聚夕遷游移靡定歲爲舟楫患行旅苦
 之光緒十一年以北潞兩私浸灌襄棗各路設卡堵緝
 鄉僻小戶淡食時虞始由樊局運鹽分設子店於城內
 東街派員分銷從民便也時或川鹽踊貴鄉販亦稀歲
 銷頗暢今沙樊各埠川鹽分局以次增設價雖畧高於
 淮而滷少味鹹民趨若驚以致歲銷淺微不滿三百引



稍斂歲銷漸及四百引惟距樊局寫遠山溪淺狹不任舟楫多用竹筏挽運卽夏漲亦僅抵璩家灣平日皆假牛車陸運遇冬令日短或再宿始達沿途拋撒引銷絀而勞費多運商每以爲苦十六年冬移設子店於光化縣之老河口僅留卡防緝以節糜費旋因居民藉口淡食囤販充斥且更浸淫下灌仍復添設以蔽私販兼藉以屏蔽樊局也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鄂岸圖說下

天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一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二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一

湘岸圖說上目

湖南舊岸圖說

長沙督銷總局圖說

靖港分銷口岸圖說

湘潭分銷口岸圖說

湘陰分銷口岸圖說

新市分銷口岸圖說

甯鄉分銷口岸圖說

醴陵分銷口岸圖說

淶口分銷口岸圖說

益陽分銷口岸圖說

湘鄉分銷口岸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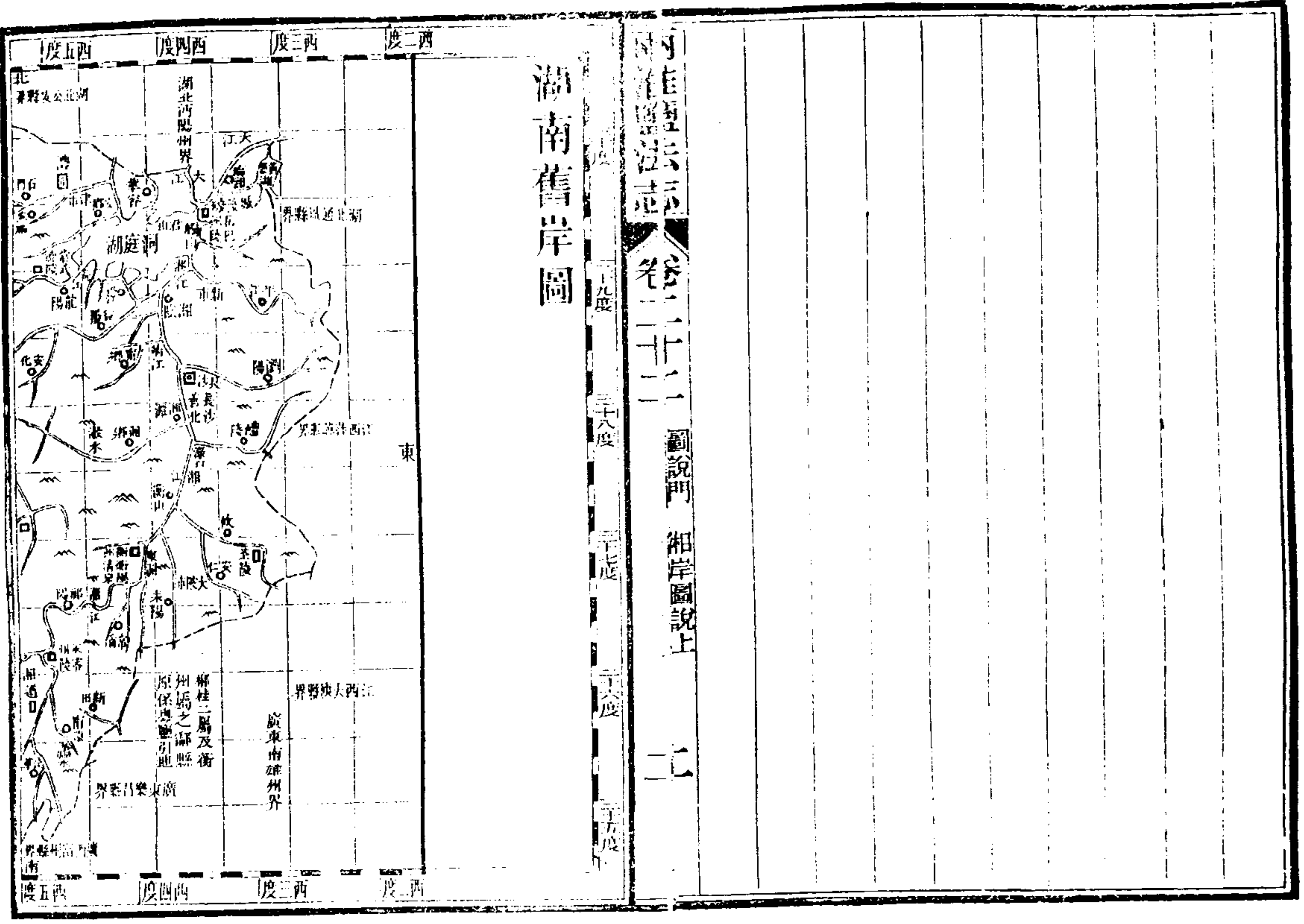
澱水分銷口岸圖說

岳州分銷兼轉運口岸圖說

城陵磯緝私口岸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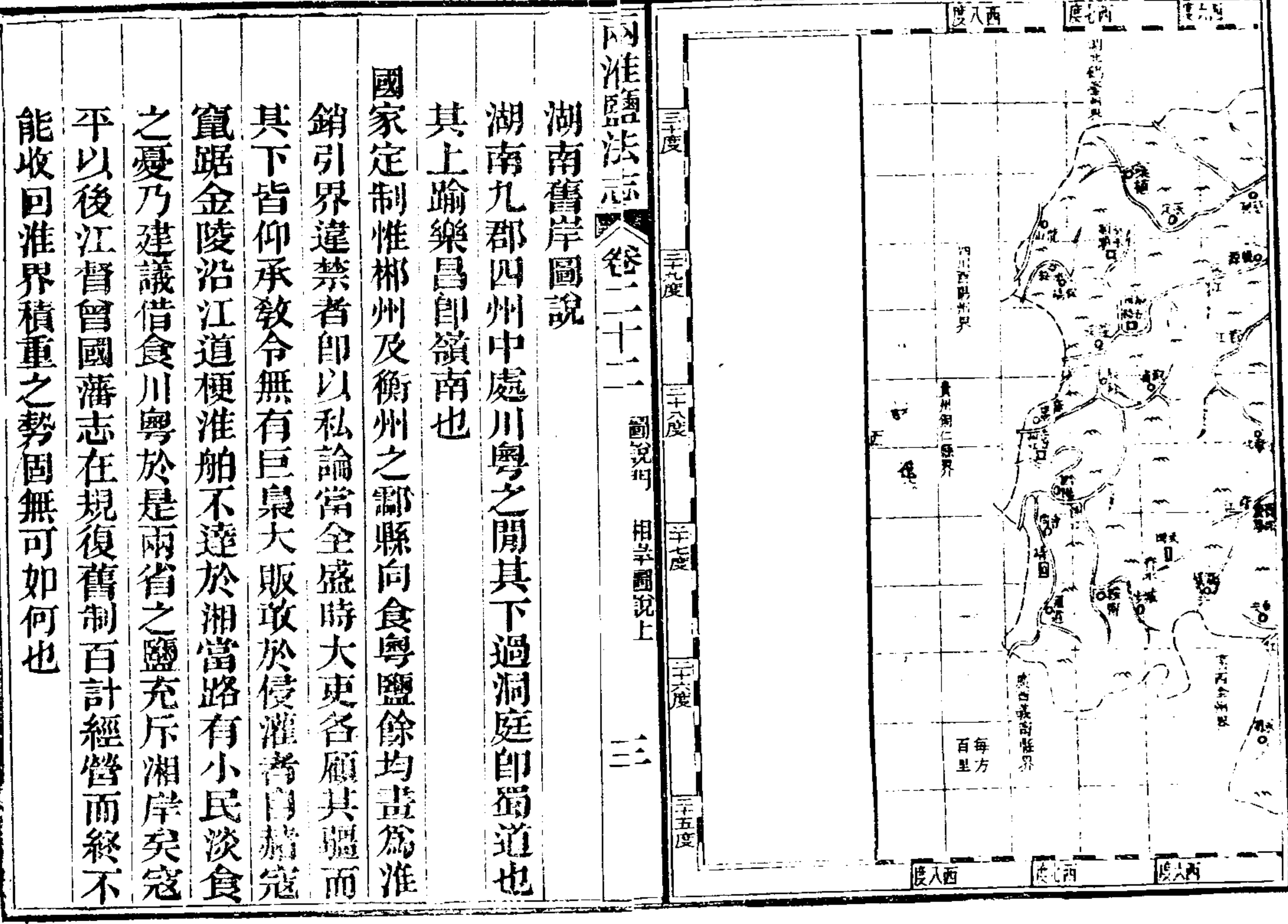
西港緝私口岸圖說

凡十五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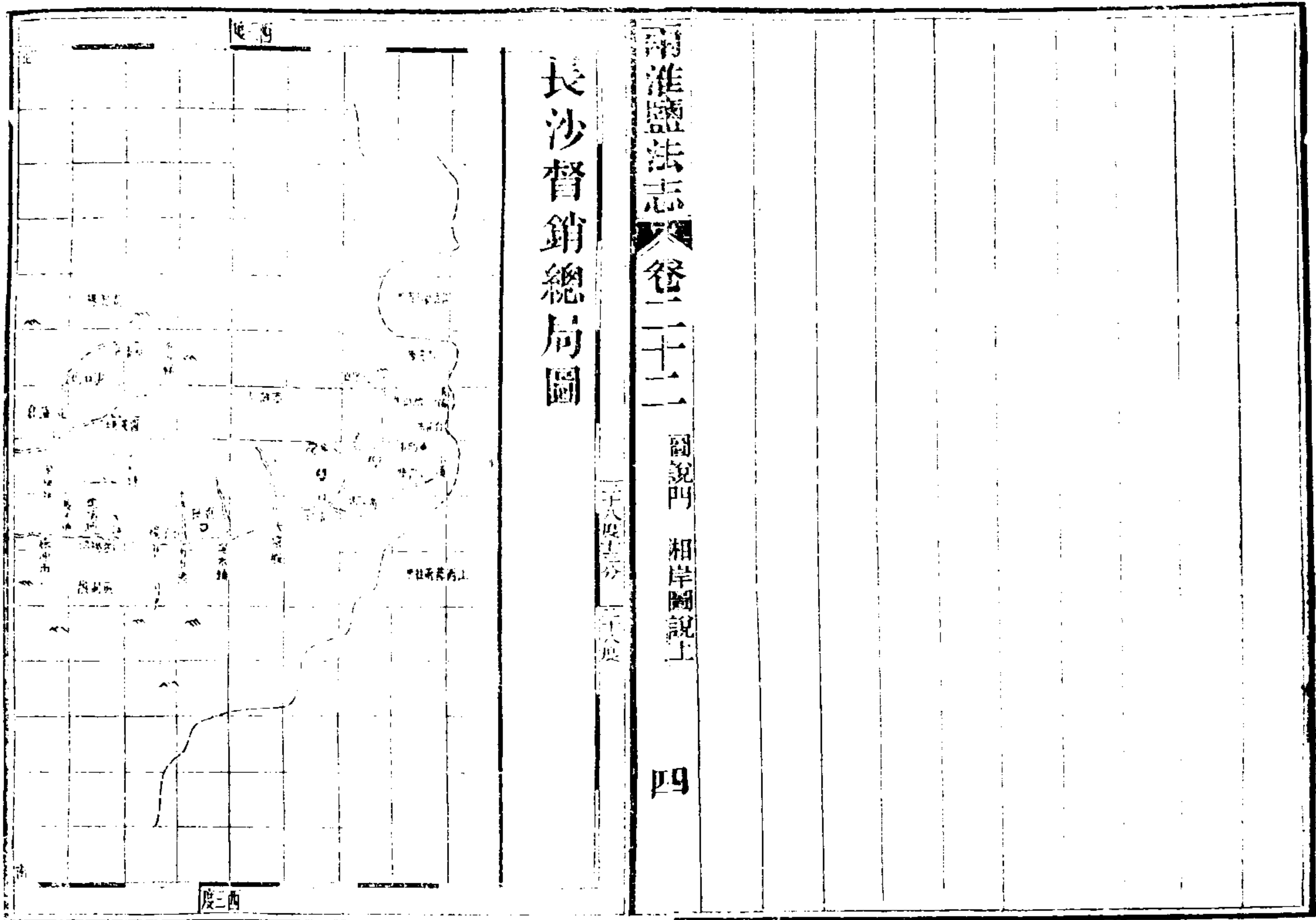
湖南舊岸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三

湖南舊岸圖說

湖南九郡四州中處川粵之間其下過洞庭即蜀道也
 其上踰樂昌即嶺南也
 國家定制惟郴州及衡州之鄆縣向食粵鹽餘均盡為淮
 銷引界違禁者即以私論當全盛時大吏各顧其疆而
 其下皆仰承教令無有巨梟大販敢於侵灌者自藉寇
 竄踞金陵沿江道梗淮舶不達於湘當路有小民淡食
 之憂乃建議借食川粵於是兩省之鹽充斥湘岸矣寇
 平以後江督曾國藩志在規復舊制百計經營而終不
 能收回淮界積重之勢固無可如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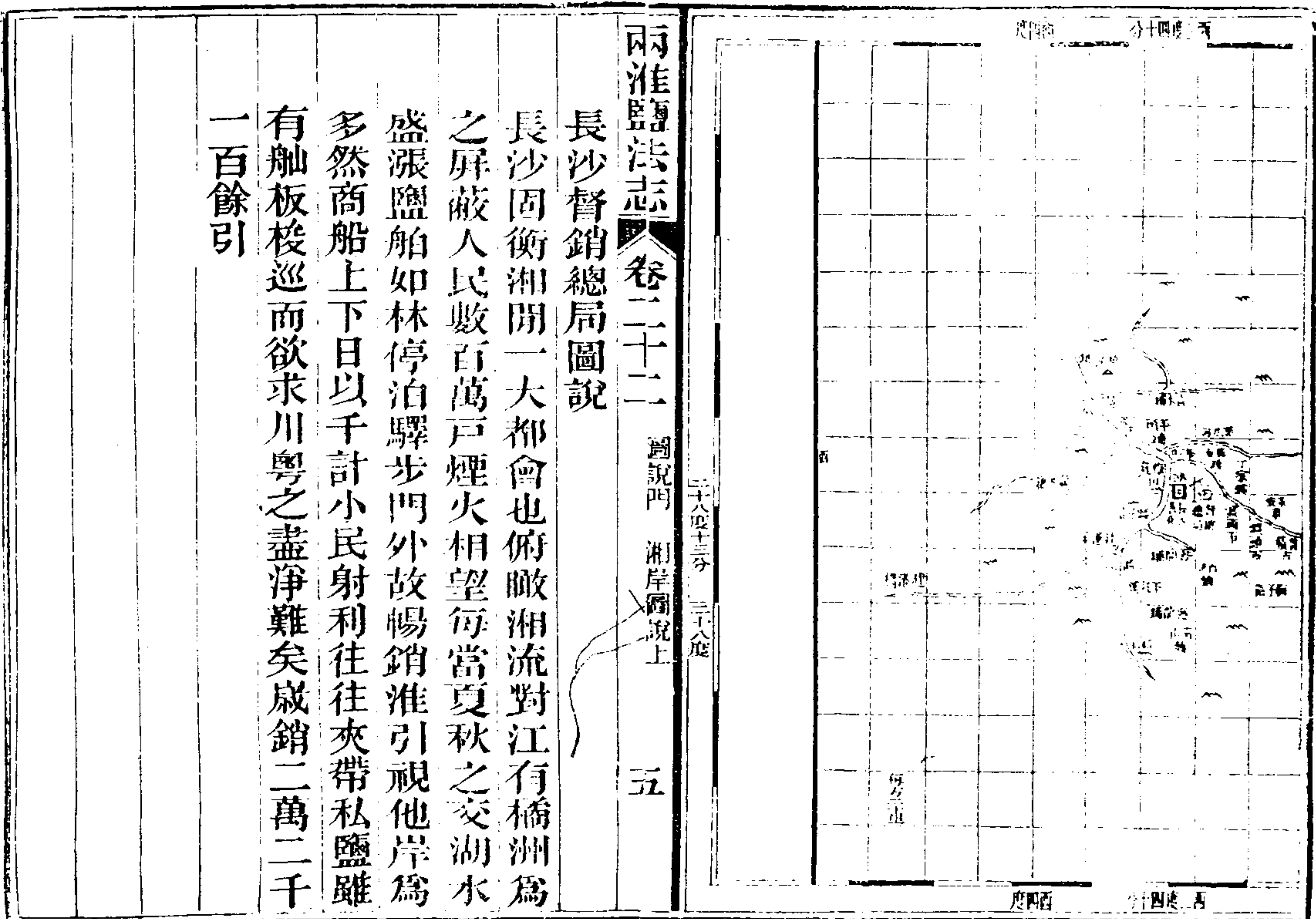


長沙督銷總局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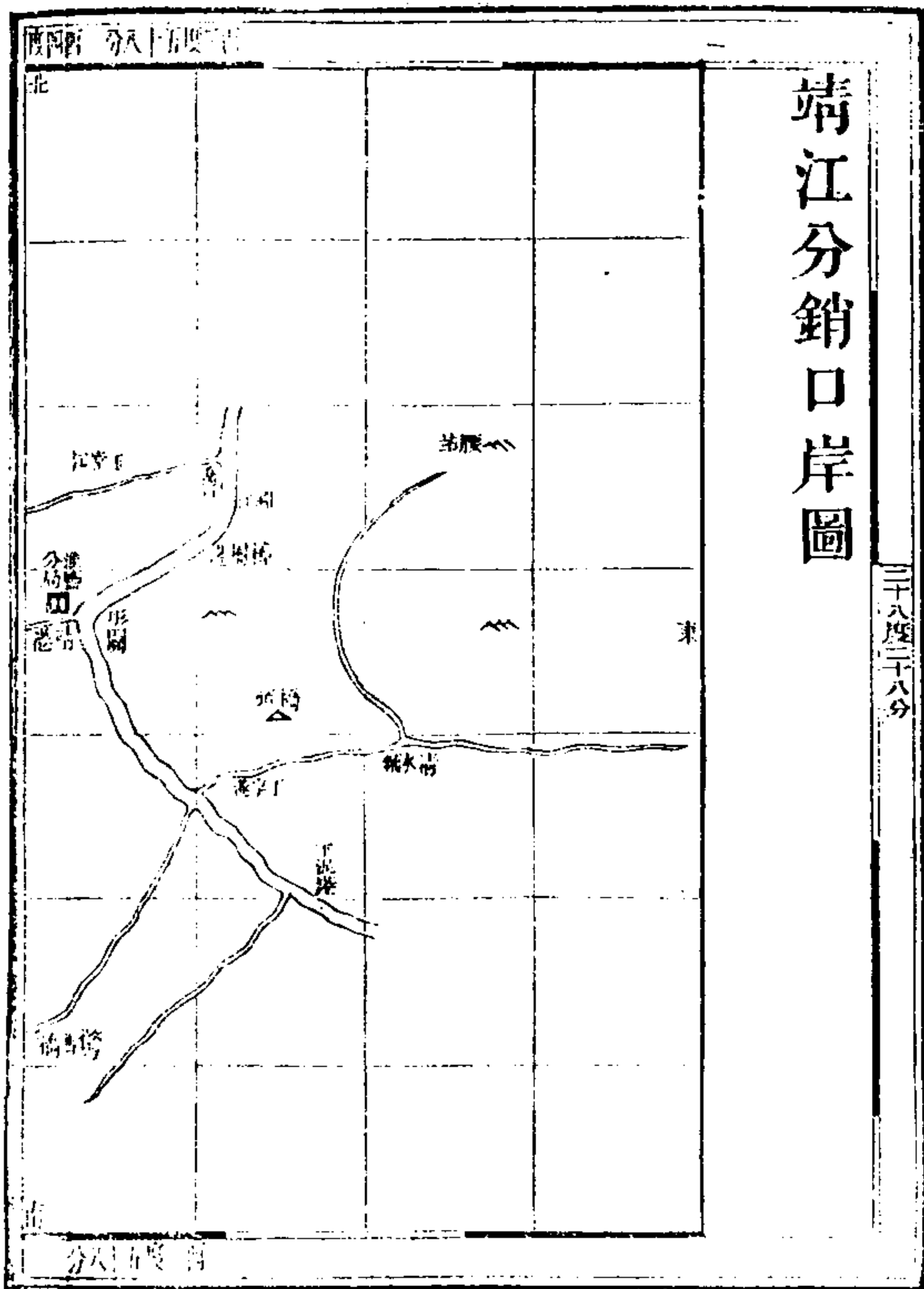
長沙督銷總局圖說

長沙固衡湘開一大都會也俯瞰湘流對江有橋洲爲
 之屏蔽人民數百萬戶煙火相望每當夏秋之交湖水
 盛漲鹽船如林停泊驛步門外故暢銷淮引視他岸爲
 多然商船上下日以千計小民射利往往夾帶私鹽雖
 有舢板梭巡而欲求川粵之盡淨難矣歲銷二萬二千
 一百餘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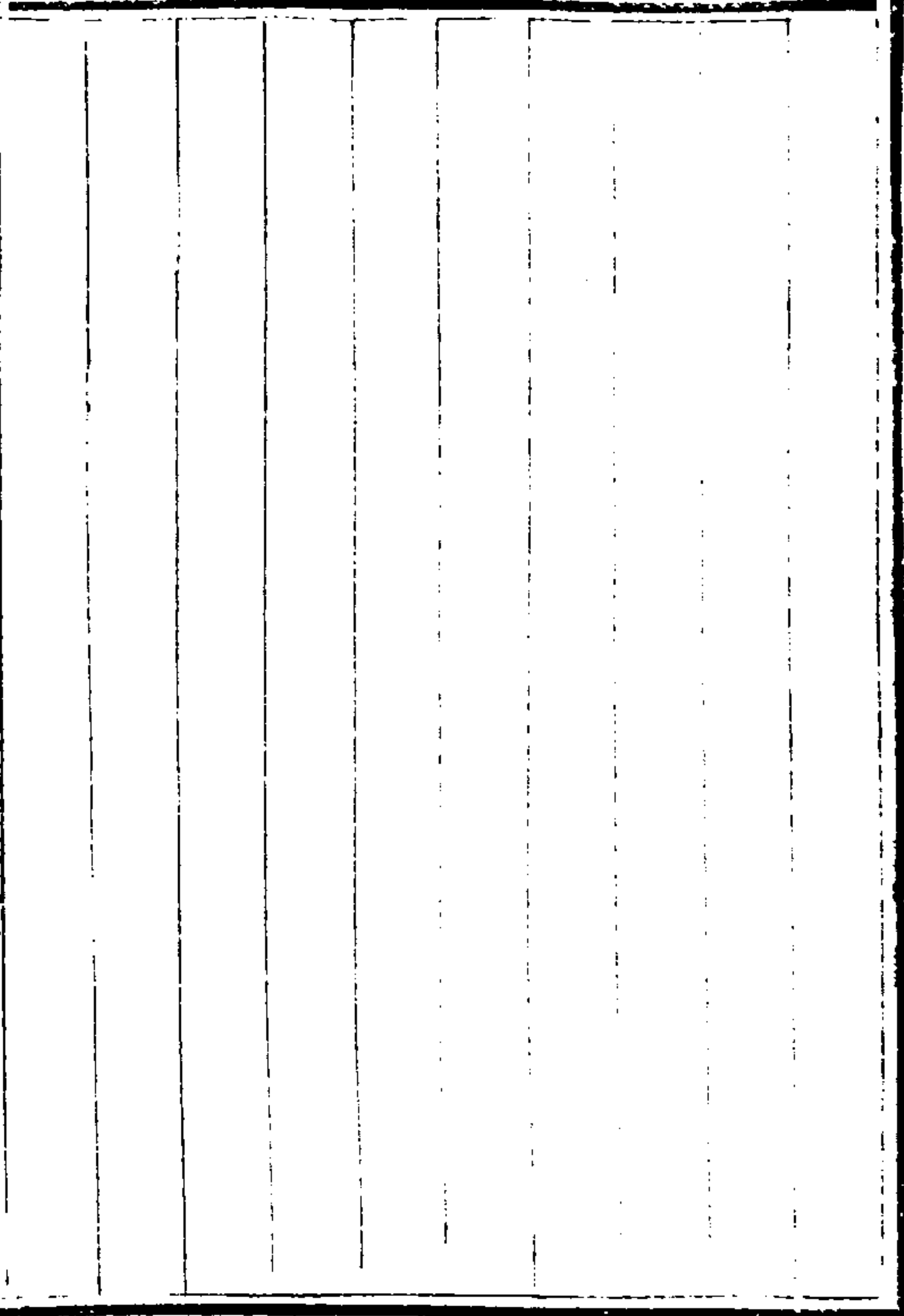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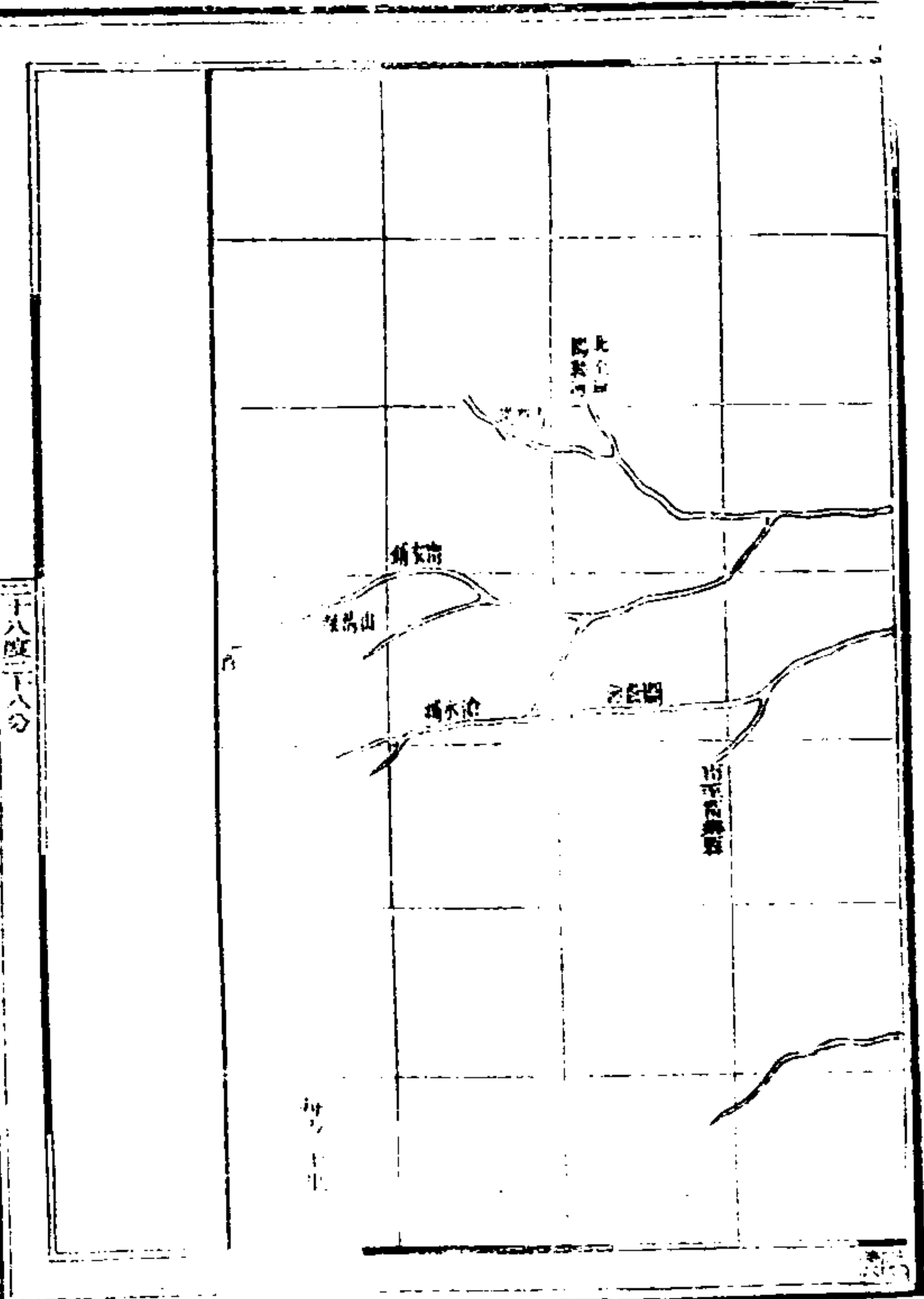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說門 州岸圖說上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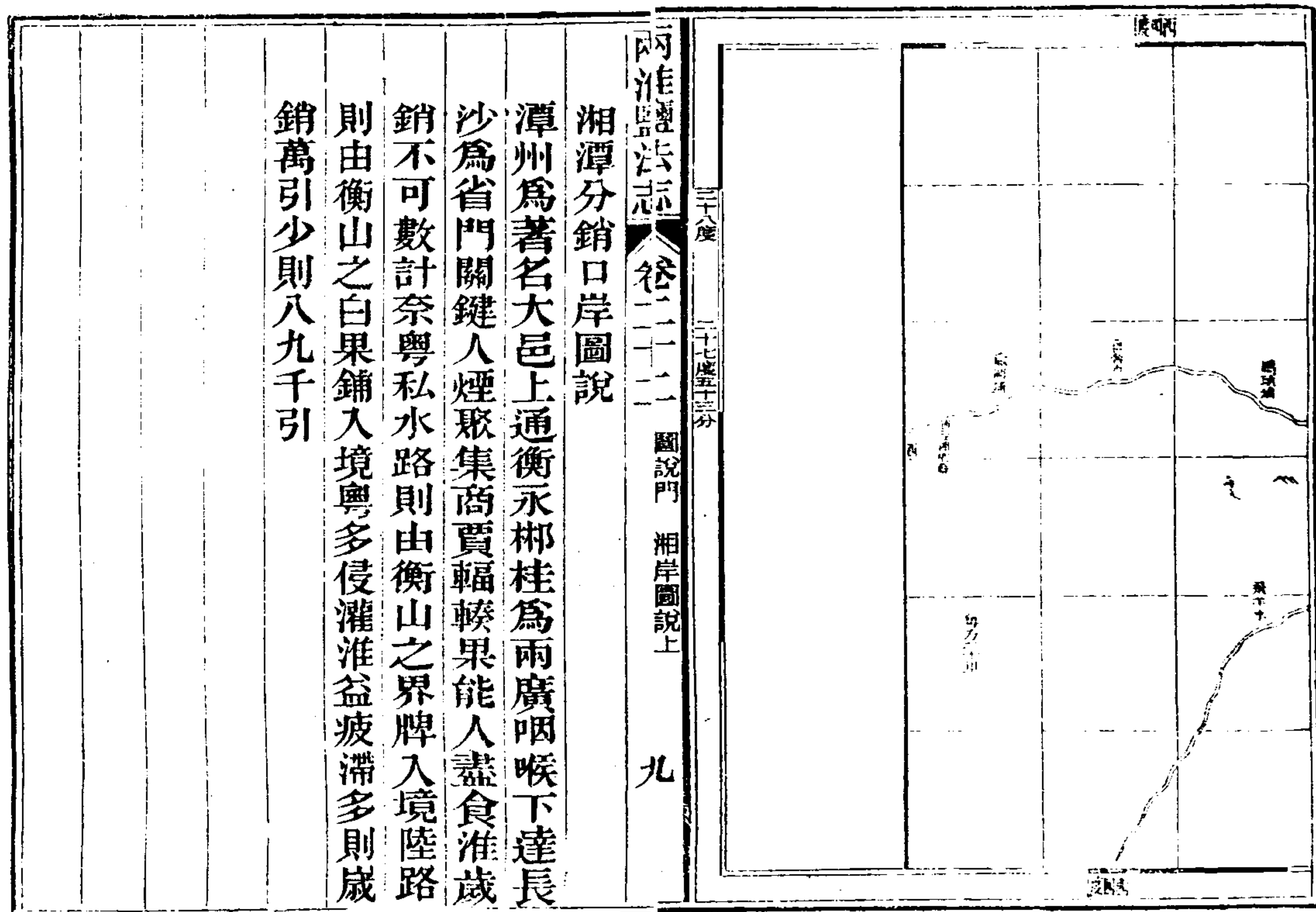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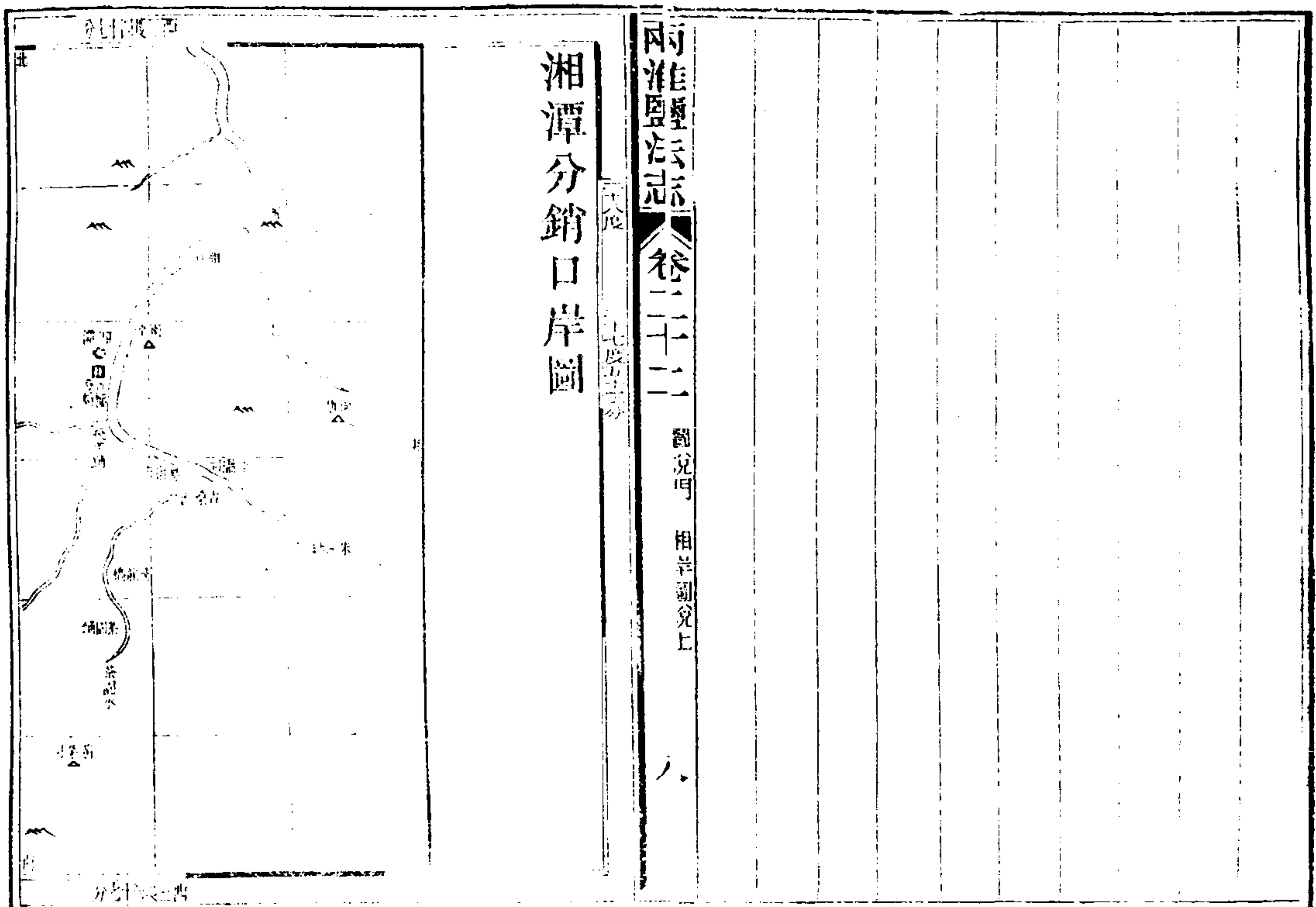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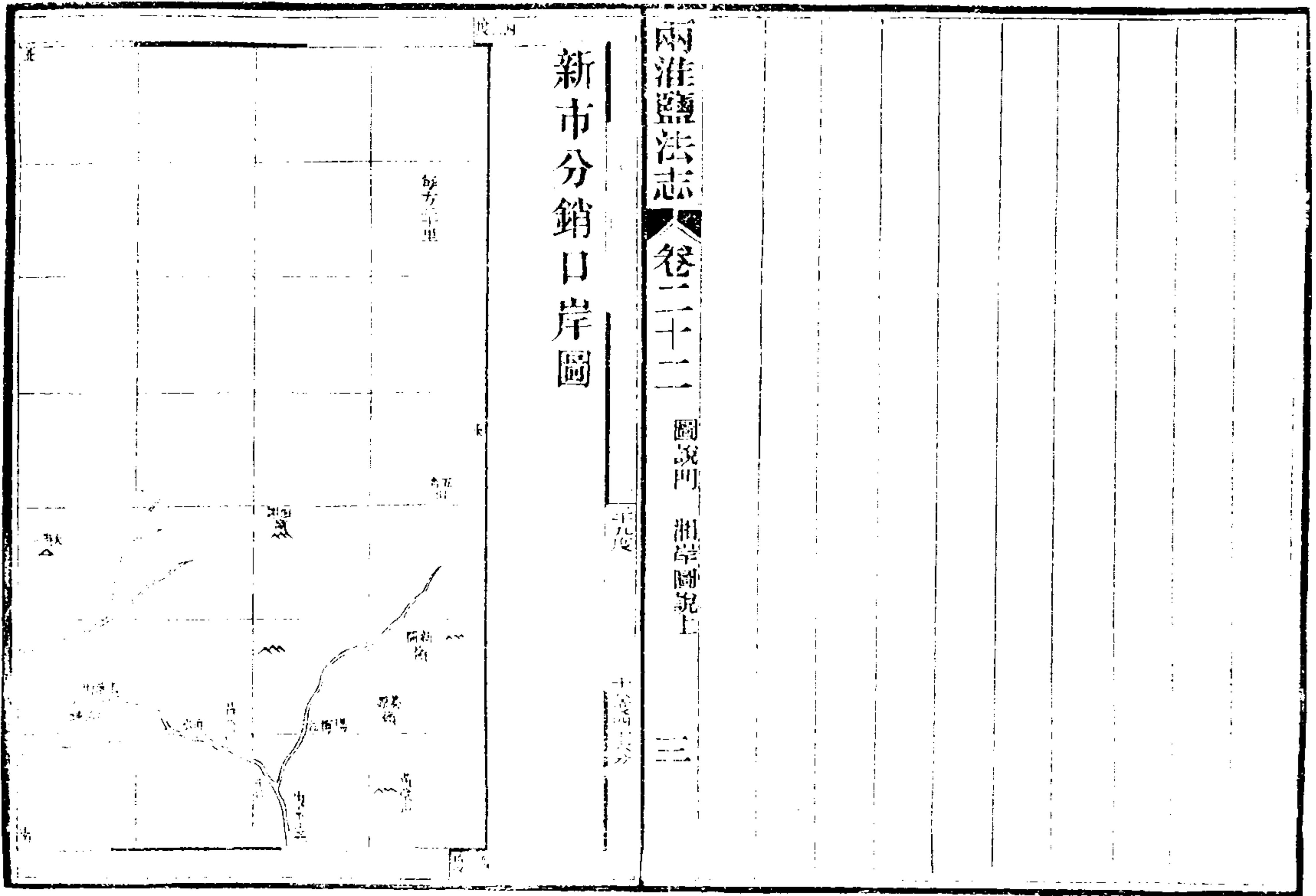
靖江分銷口岸圖說

靖江或曰靖港去省治六十里為商船聚泊之所傍岸商民千數百戶互市交易各屬出產穀米油紙多由水道運至靖市發售所入價值即於靖市易鹽運回是以銷數歲至一萬二千引有奇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說門 州岸圖說上 七







兩淮鹽法志

卷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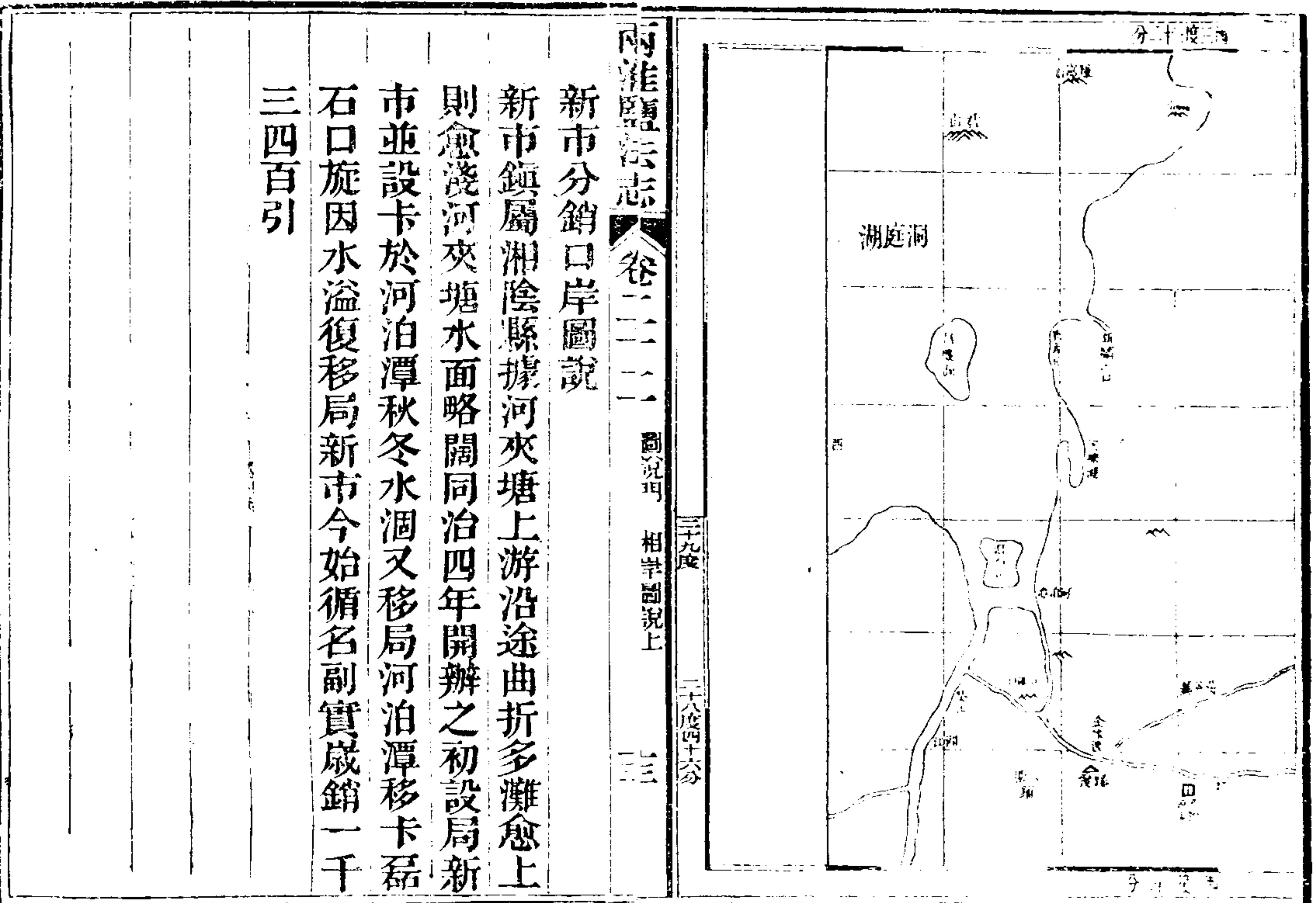
圖說

相率圖說上

三

新市分銷口岸圖

每方十里



兩淮鹽法志

卷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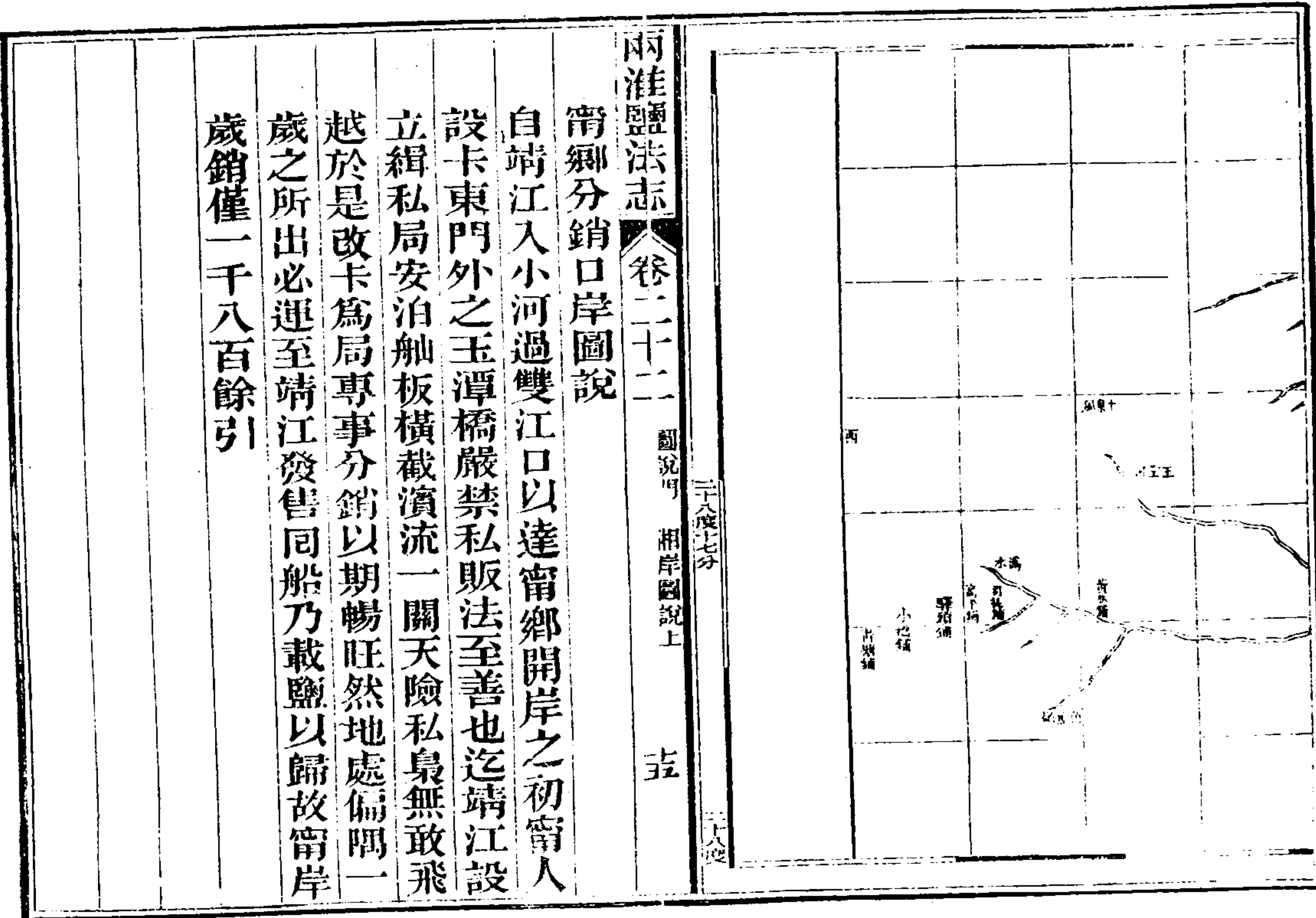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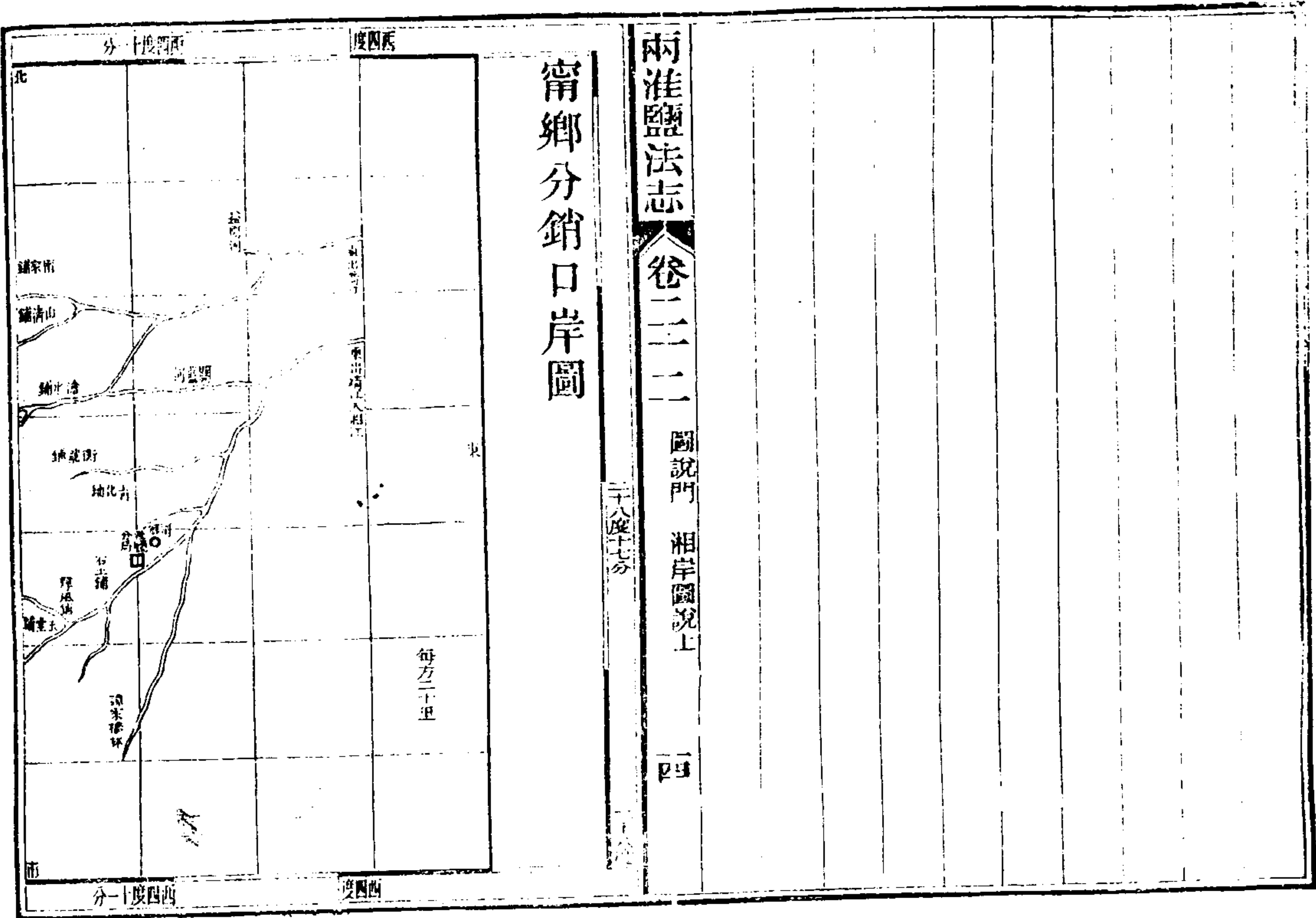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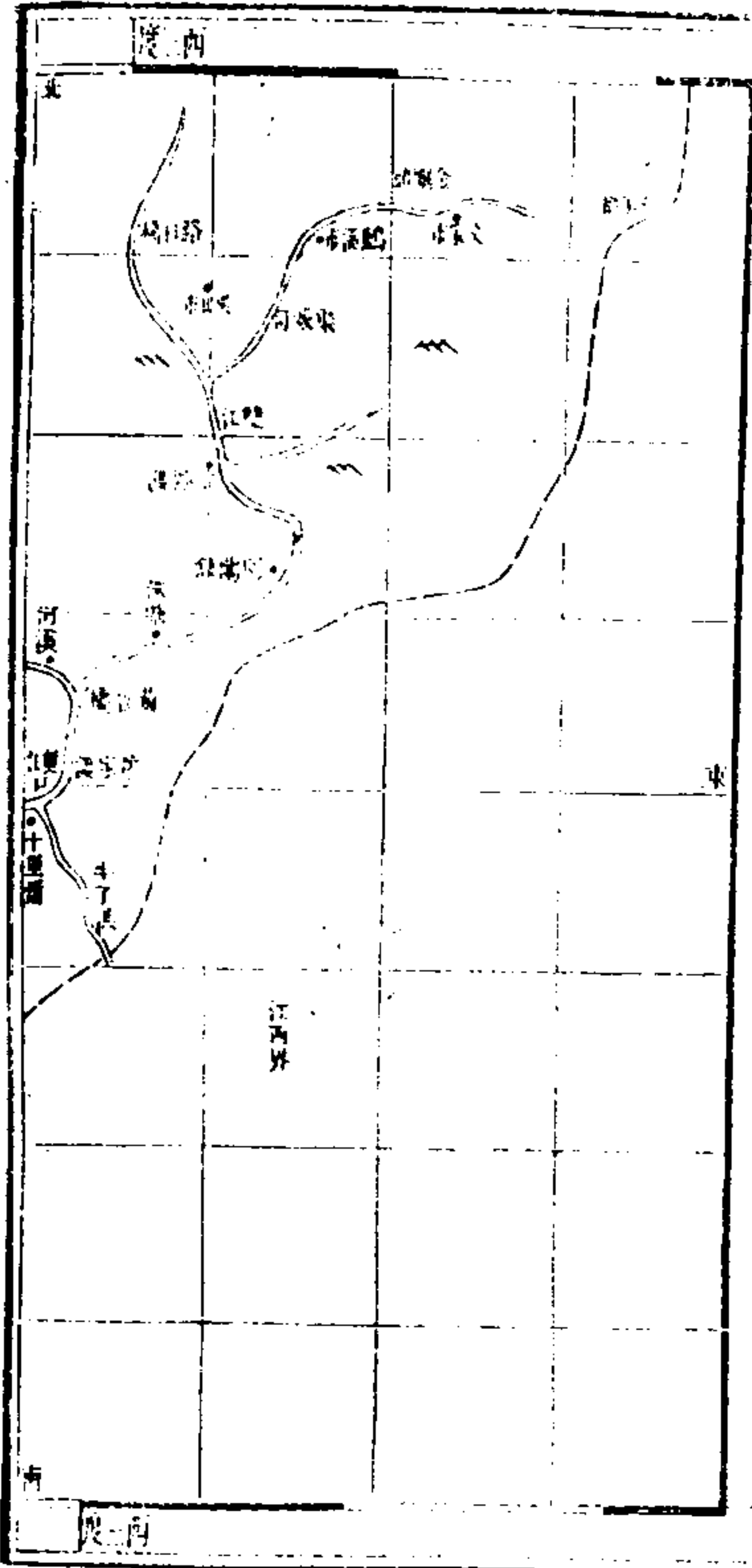
相率圖說上

三

新市分銷口岸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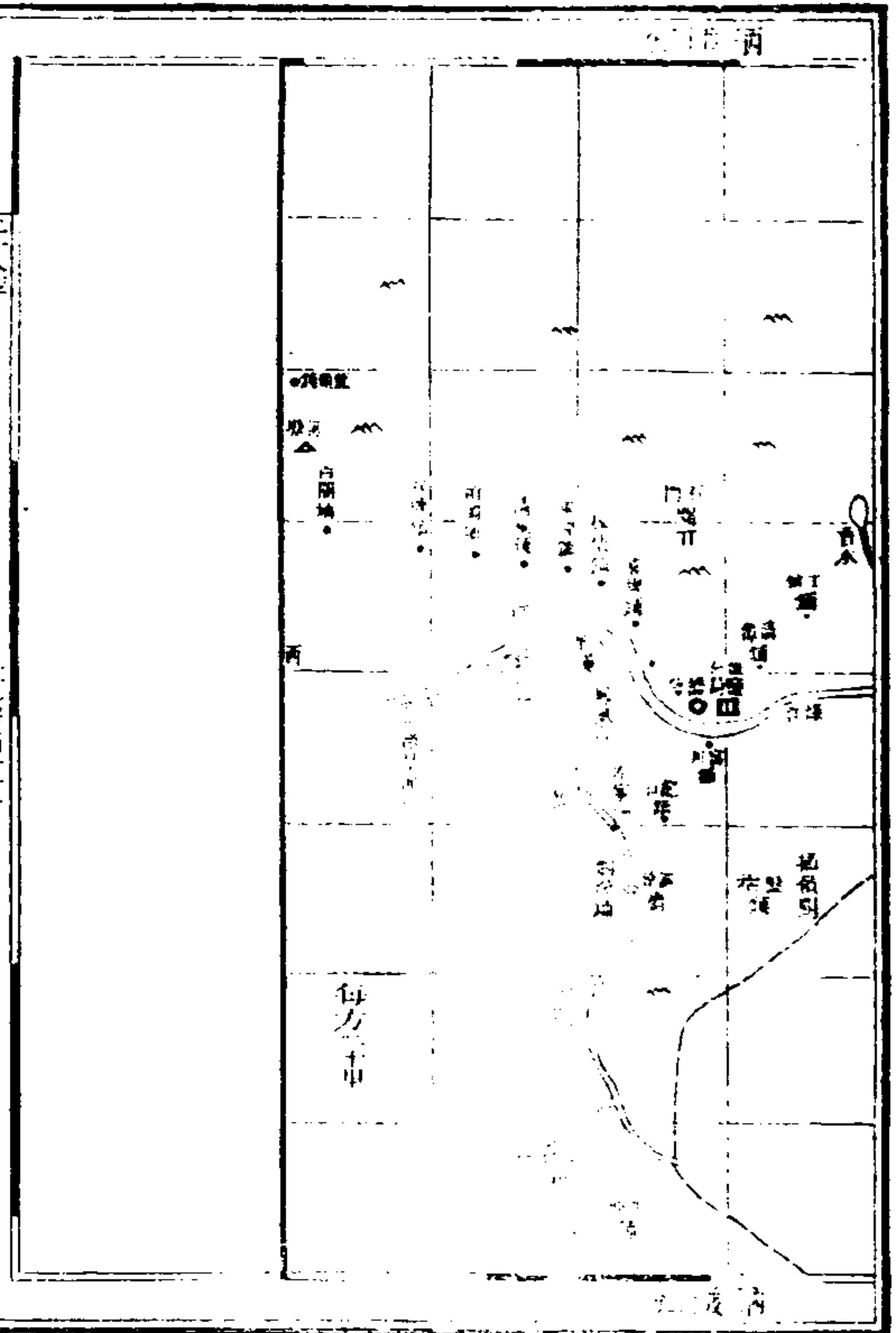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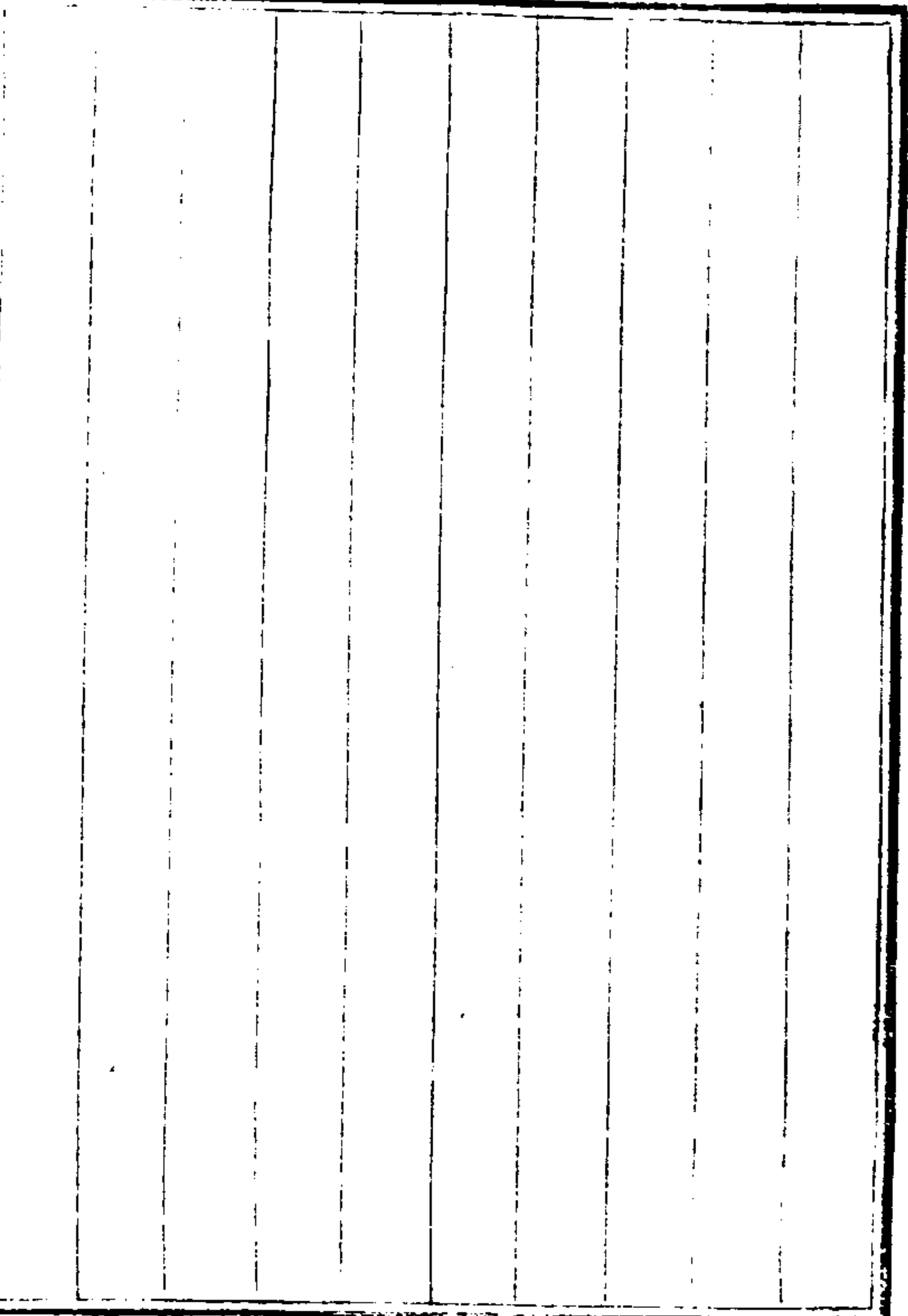
新市鎮屬湘陰縣據河夾塘上游沿途曲折多灘愈上則愈淺河夾塘水面略闊同治四年開辦之初設局新市並設卡於河泊潭秋冬水涸又移局河泊潭移卡磊石口旋因水溢復移局新市今始循名副實歲銷一千三四百引





醴陵分銷口岸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二十七度四十分 共



醴陵分銷口岸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二十七度四十分 七

醴陵在今長沙之西地非通都大邑雖有小溪僅一衣帶水民間耕種營生食鹽無多故銷數不旺加以粵私浸灌一自衡山繞石灣後之烏龜坳朱家壠一帶挑運入縣西北一由攸縣茶陵挑運入縣東南地本最苦又有私以開之淮綱益不支矣歲銷一千餘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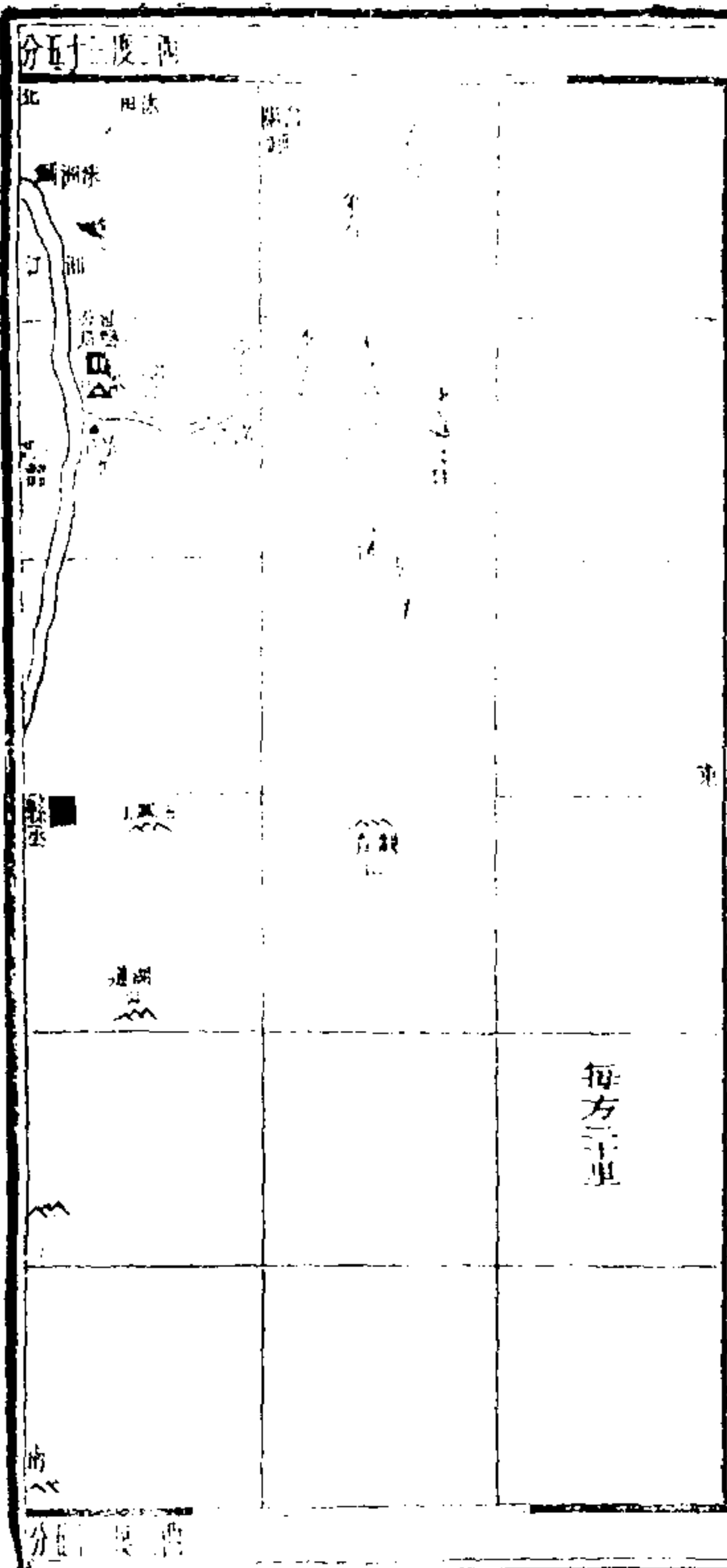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六

涿口分銷口岸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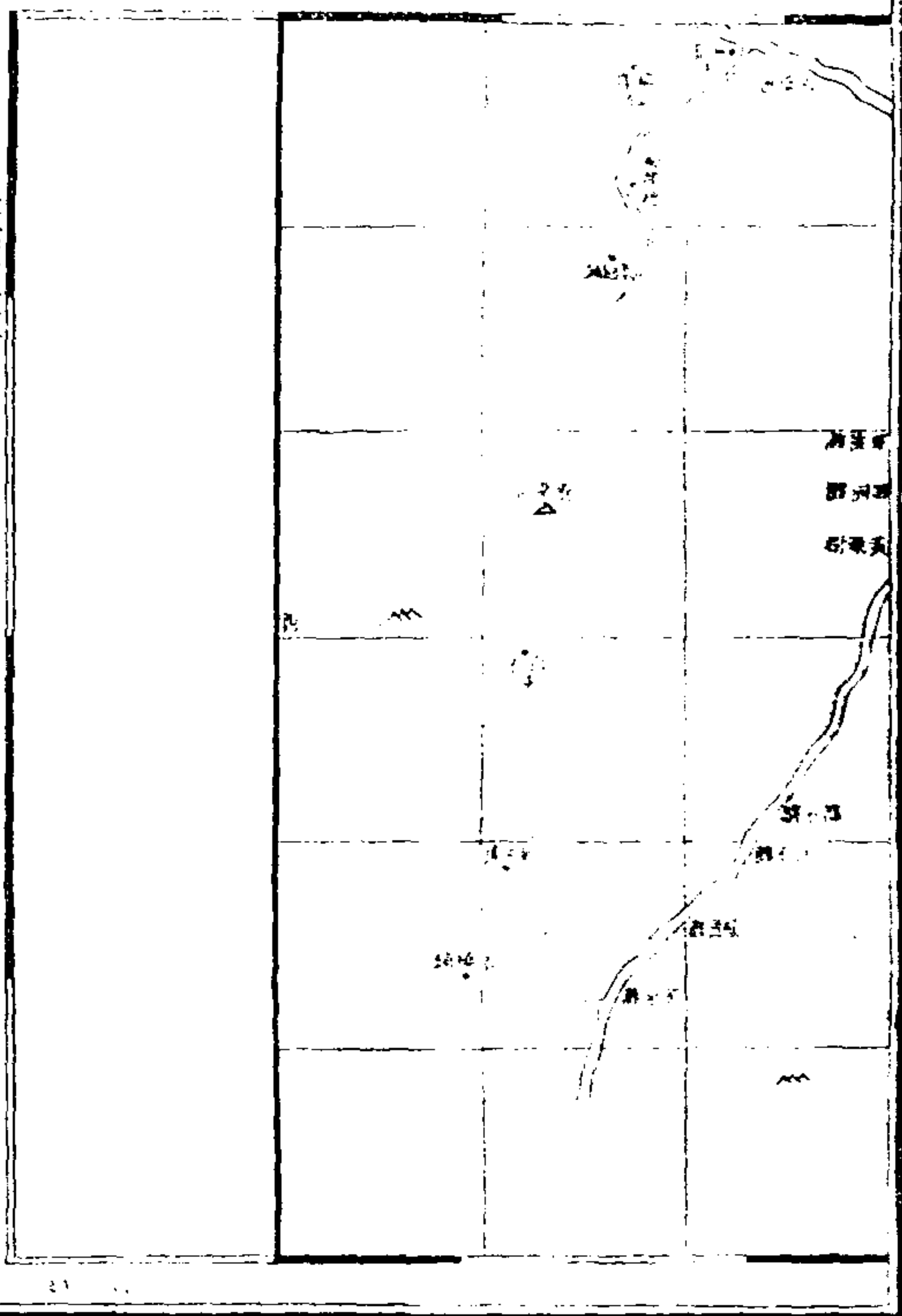
卷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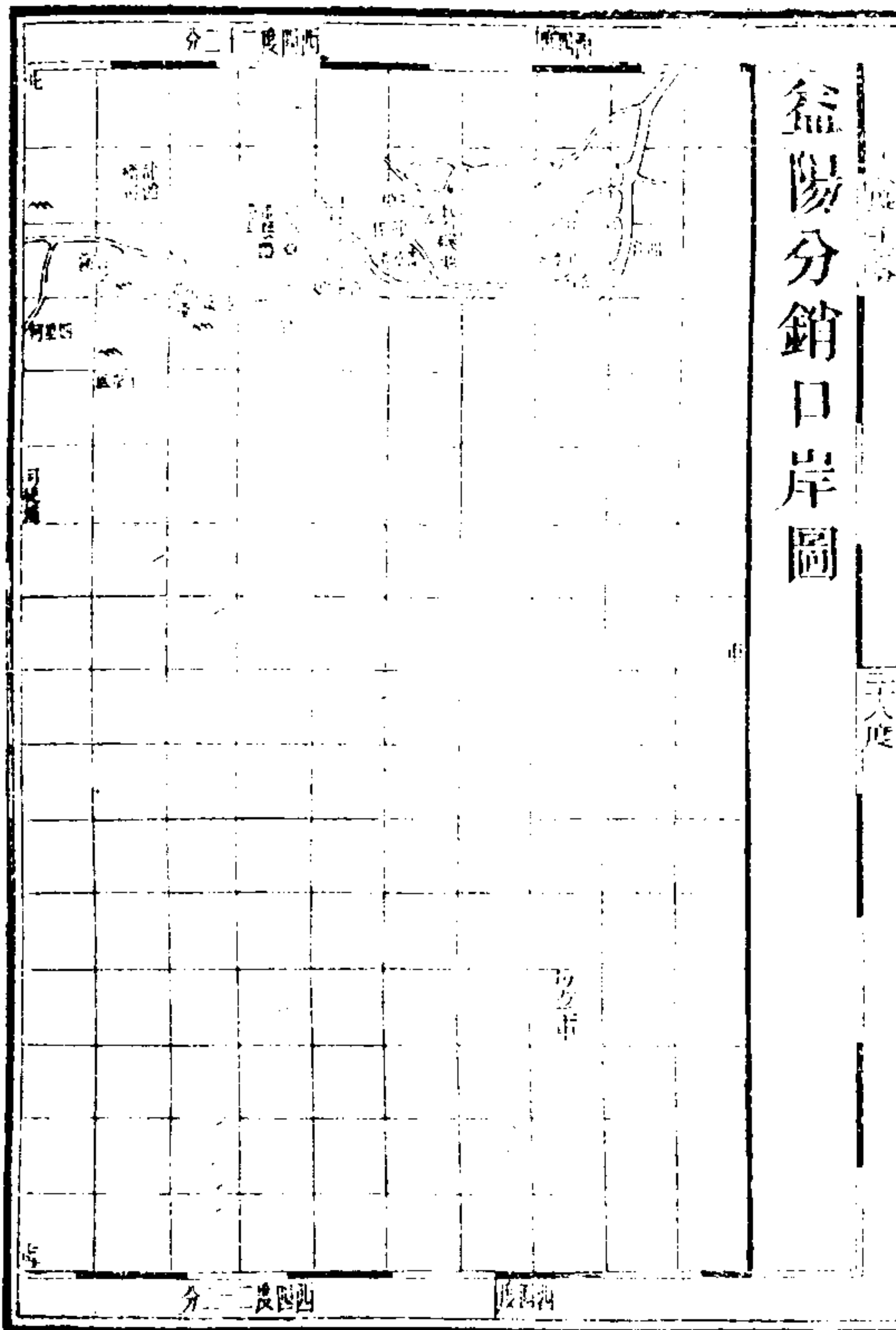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七

涿口分銷口岸圖說

涿口屬醴陵縣濱湘江人煙僅數百戶原駐舢板一號
 為湘潭緝私卡光緒八年始歸醴局分銷仍留舢板以
 時巡緝歲銷四五百引有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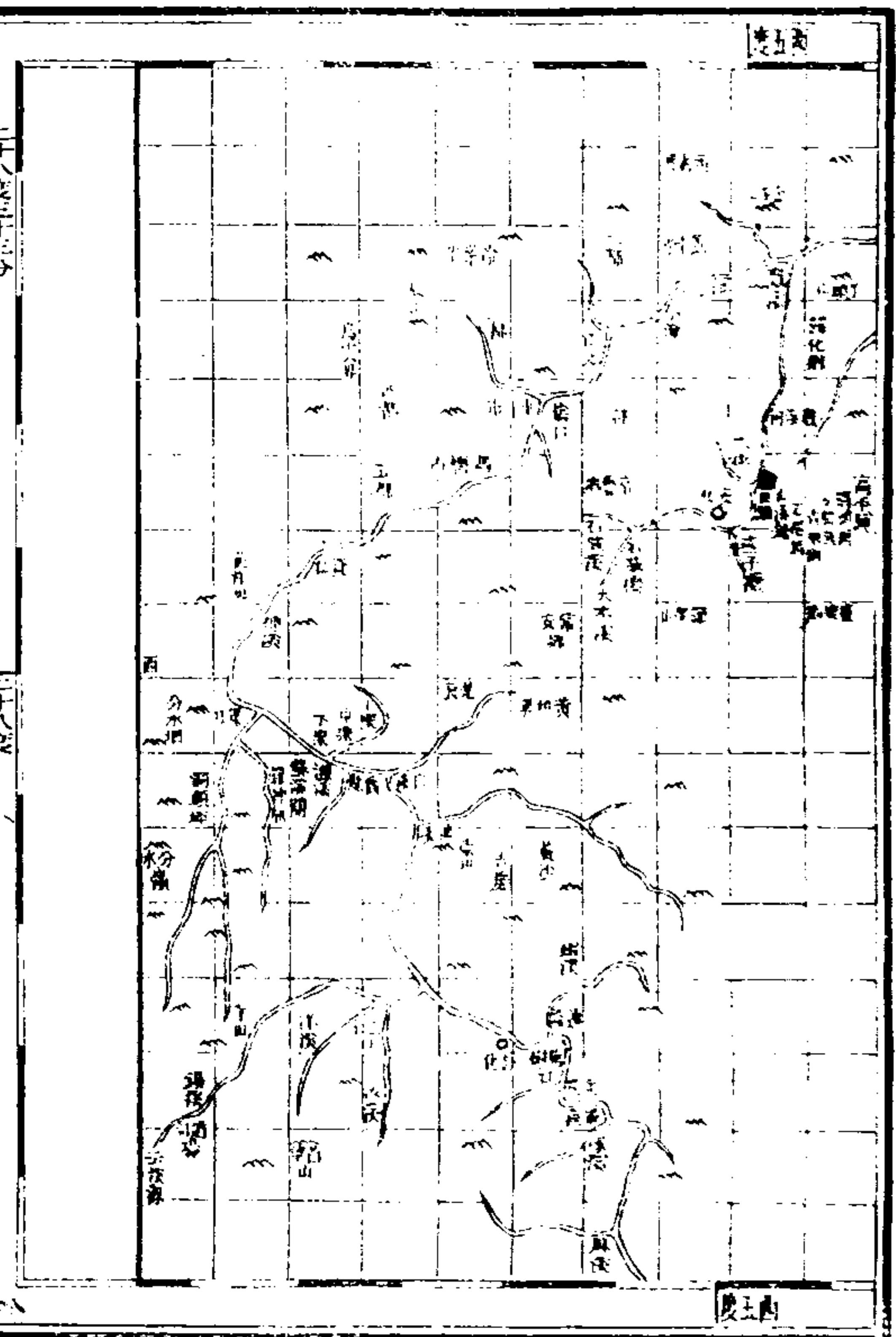
益陽分銷口岸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手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三

益陽分銷口岸圖說

益陽距省治西北二百里為濱水入湘門戶三面環山
 一面臨水城西有頭堡二堡三堡局設二堡尤為商販
 之便其市鎮最大長可十里又上游河道甚狹粵私無
 從攔入雖有肩挑較他處堵緝稍易為力淮引直可由
 桃花江墟塘街棗坪以達安化故一歲所銷約在一萬
 三四千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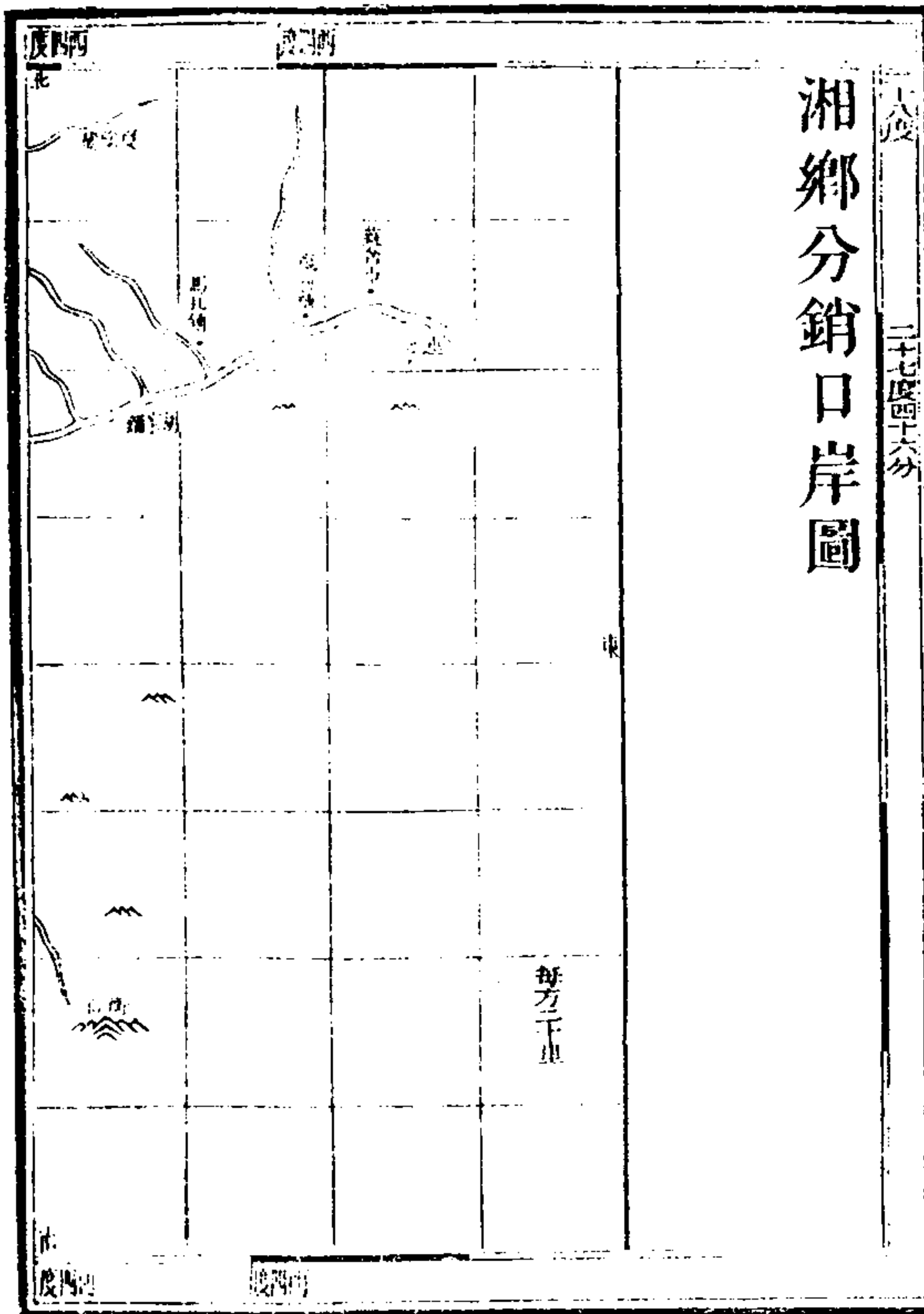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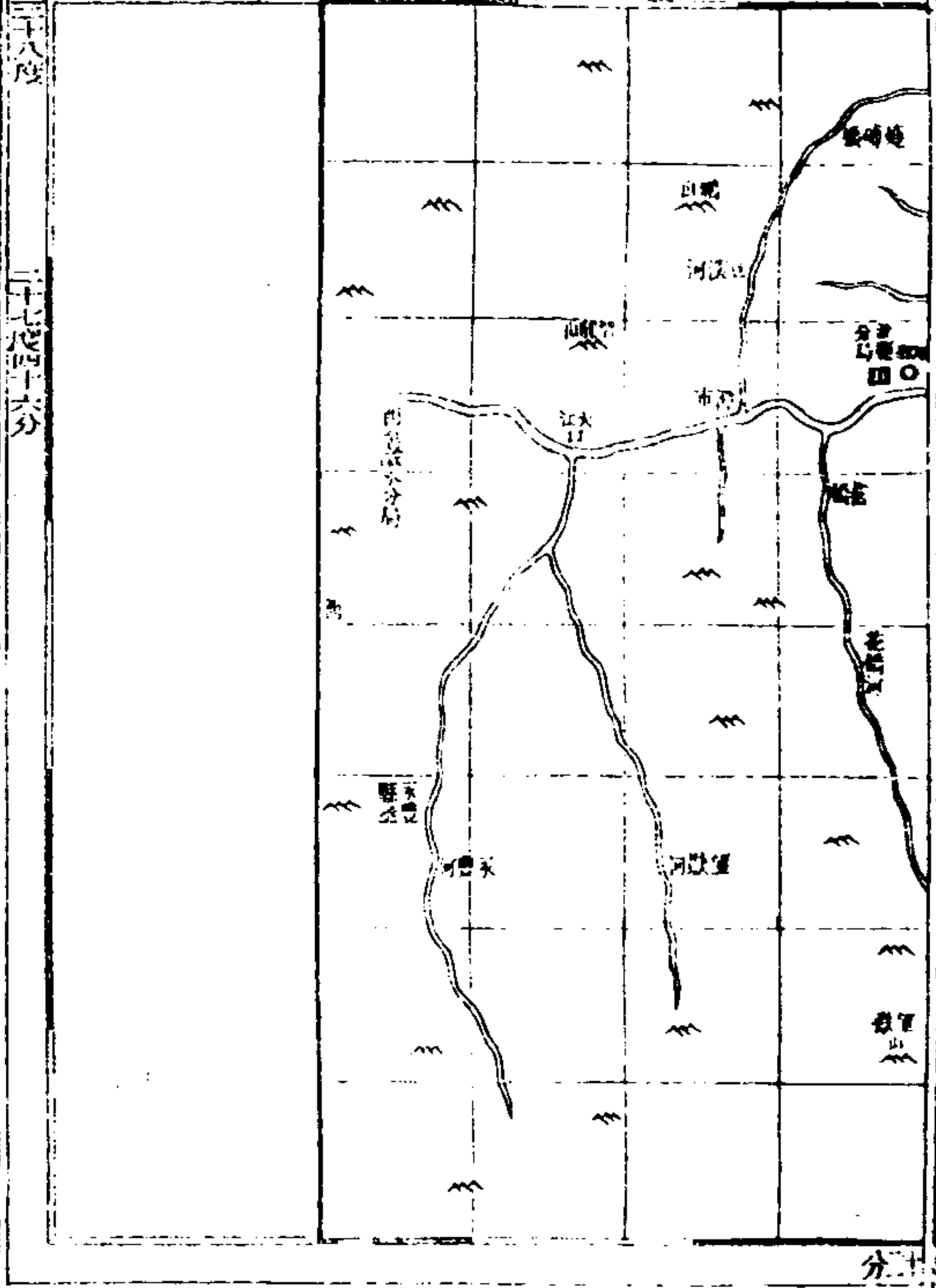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三

湘鄉分銷口岸圖



分上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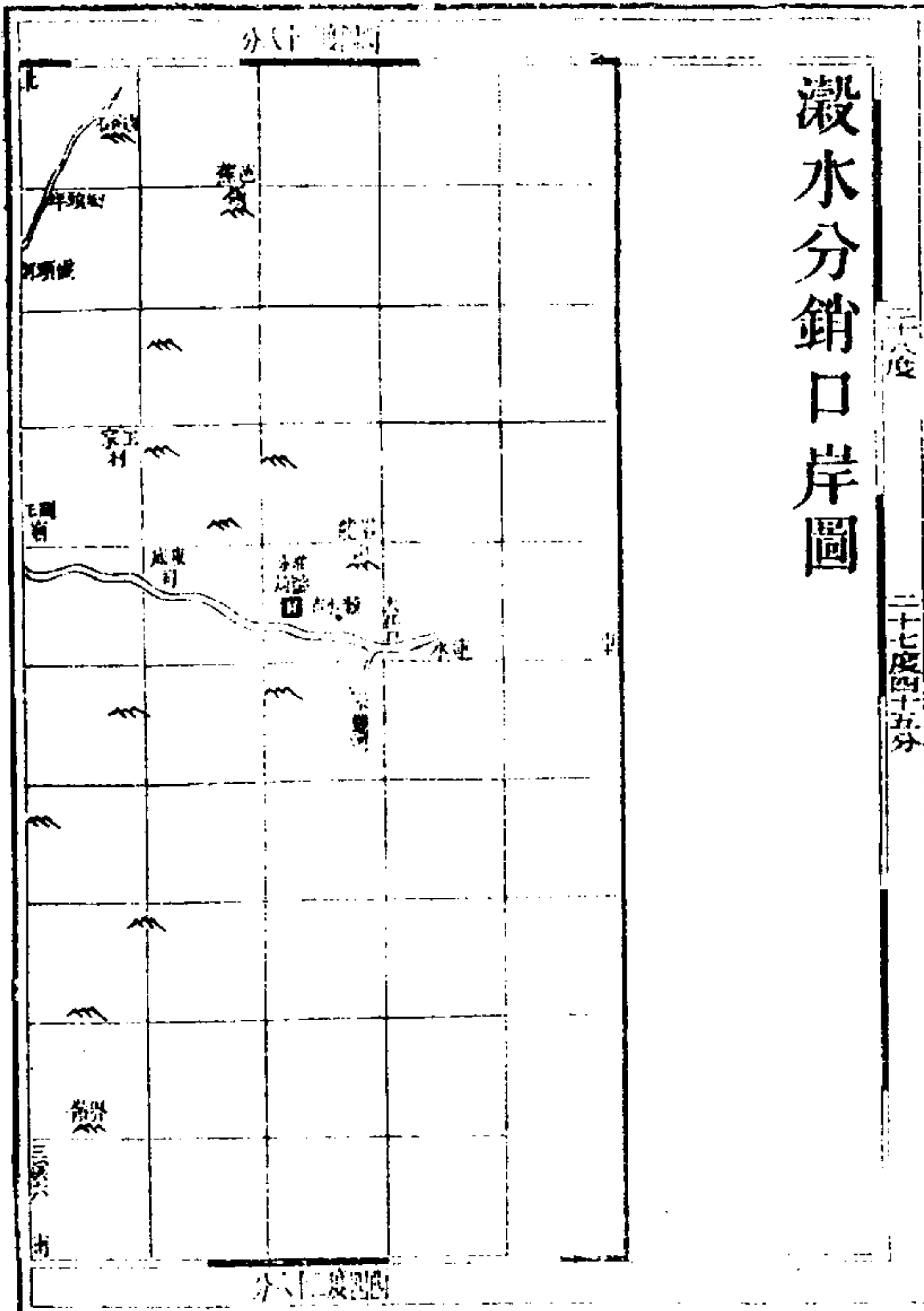
卷二二二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三

湘鄉分銷口岸圖說

自湘河口入漣溪為湘鄉縣治其地幅員遼闊周可四百里上通寶郡右界衡州小民貪圖便利輒就其近地屯集私鹽之所背負而歸朝往暮來視為故常雖設局督銷而專食淮引者不過負郭數十里故歲銷僅五千引



澱水分銷口岸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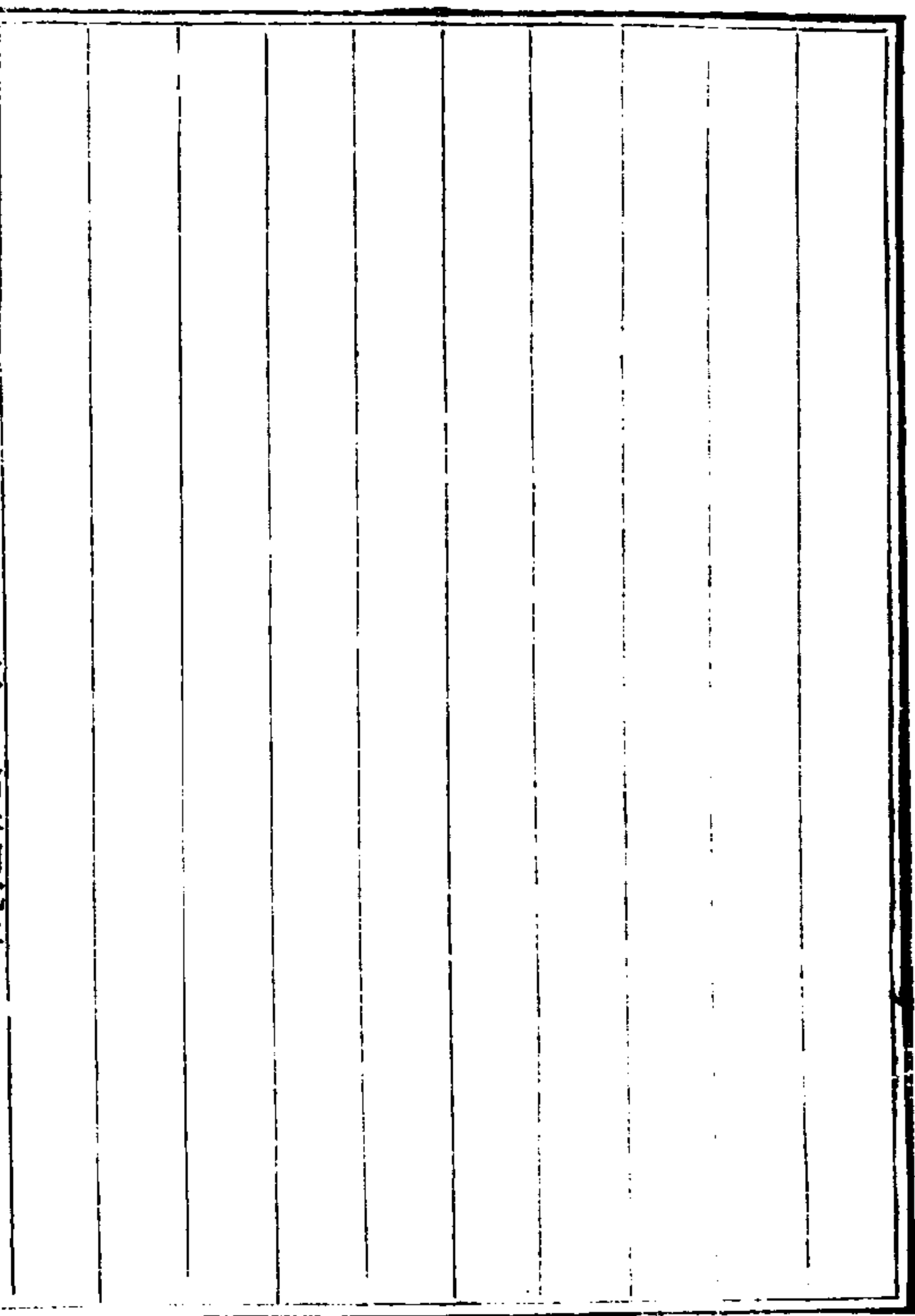
卷二十二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三

二十六度

二十七度四十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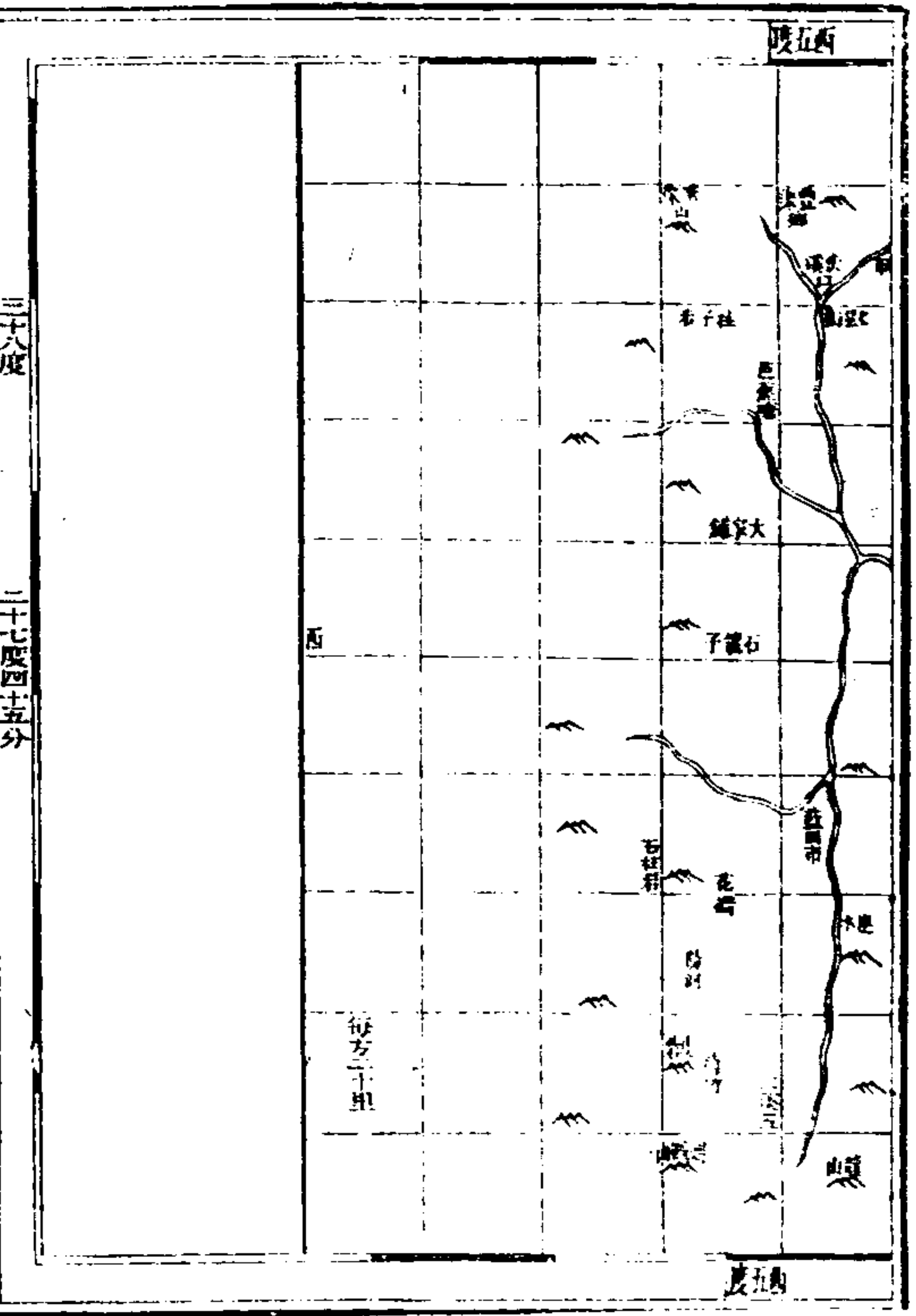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澱水分銷口岸圖說

距湘鄉縣治百里有小市鎮曰澱水設局分銷從民便也奈地方官耳目所不及粵私遂由衡山邵陽分道人境防不勝防專以淮論歲銷三千引

三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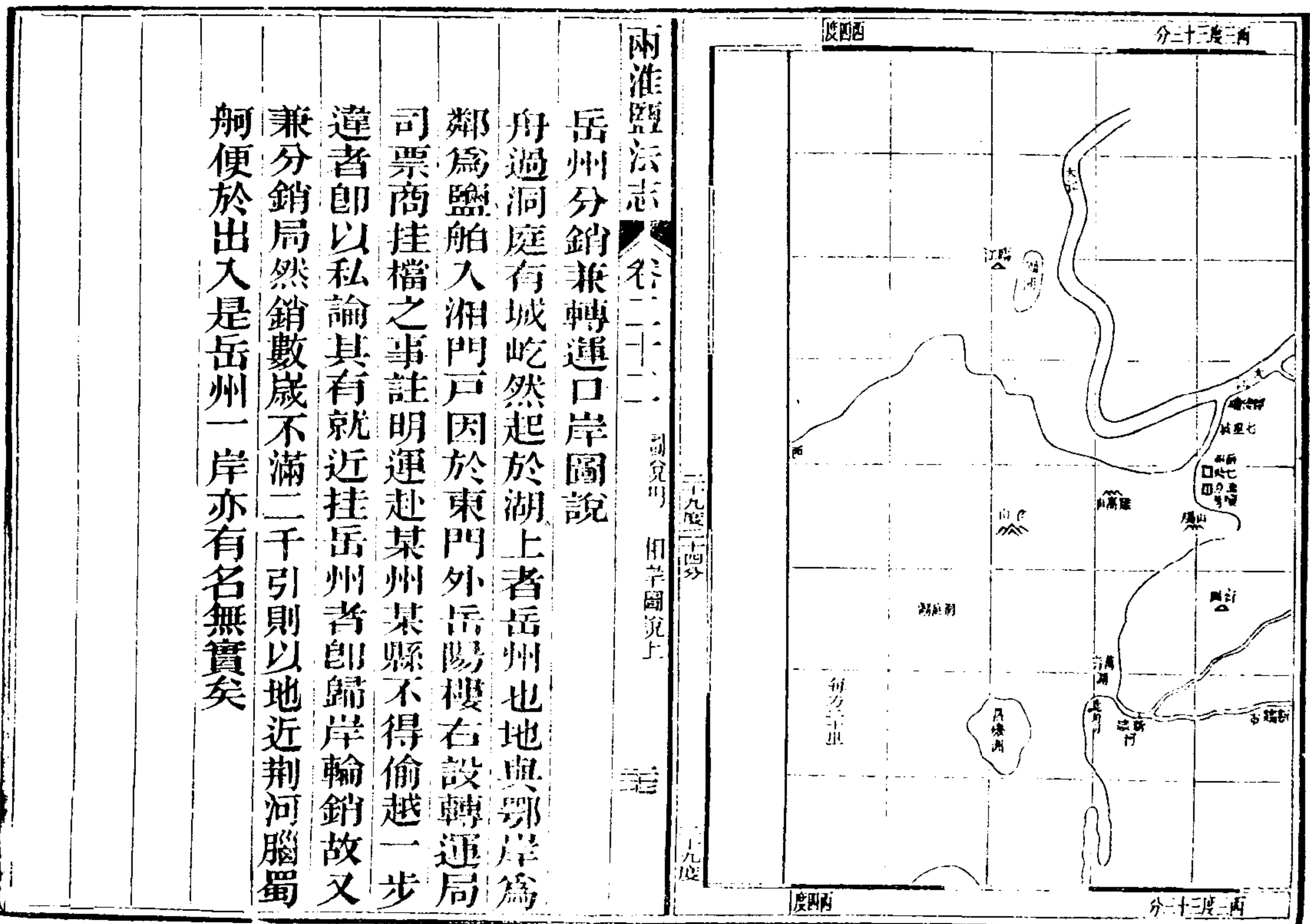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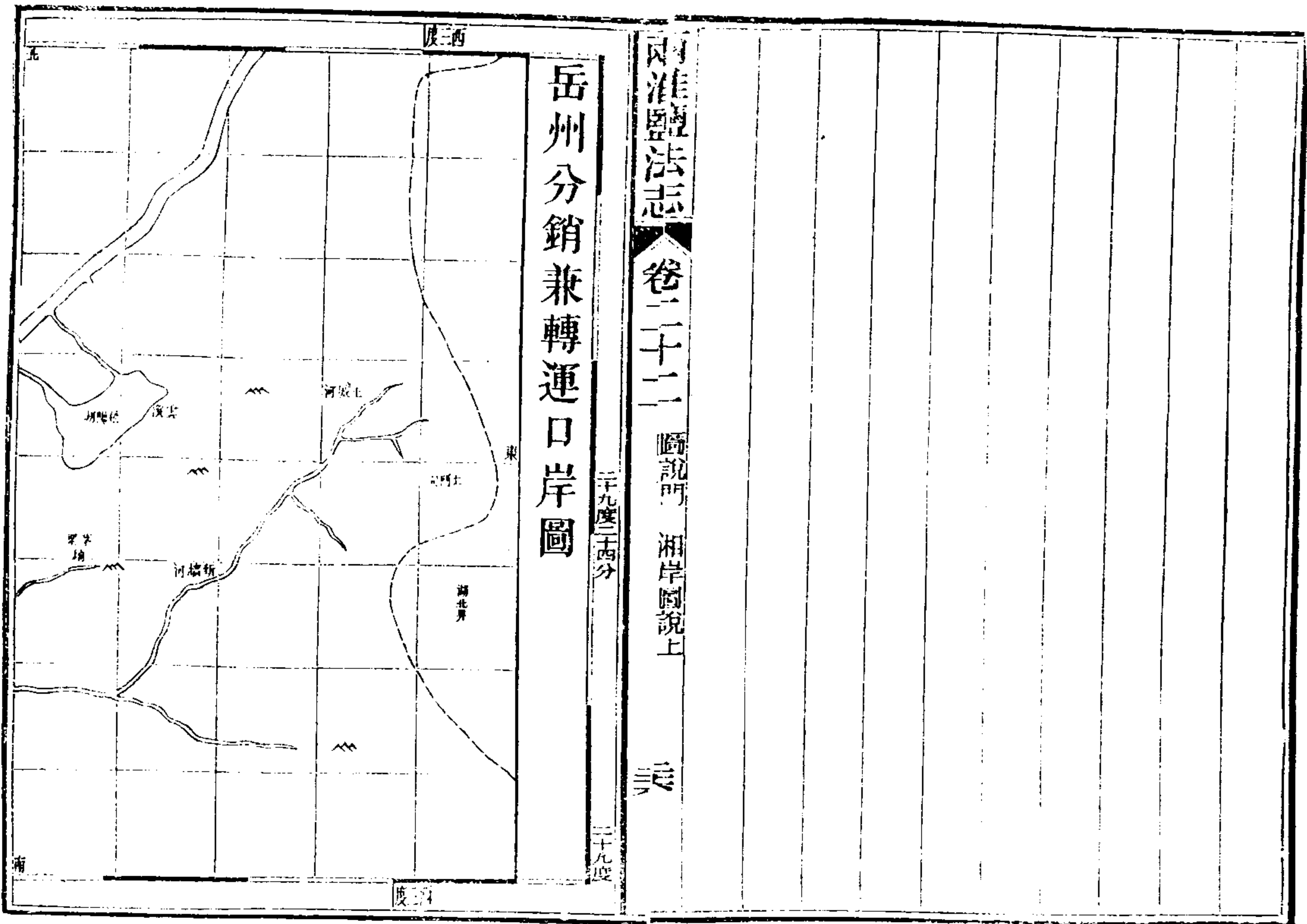
卷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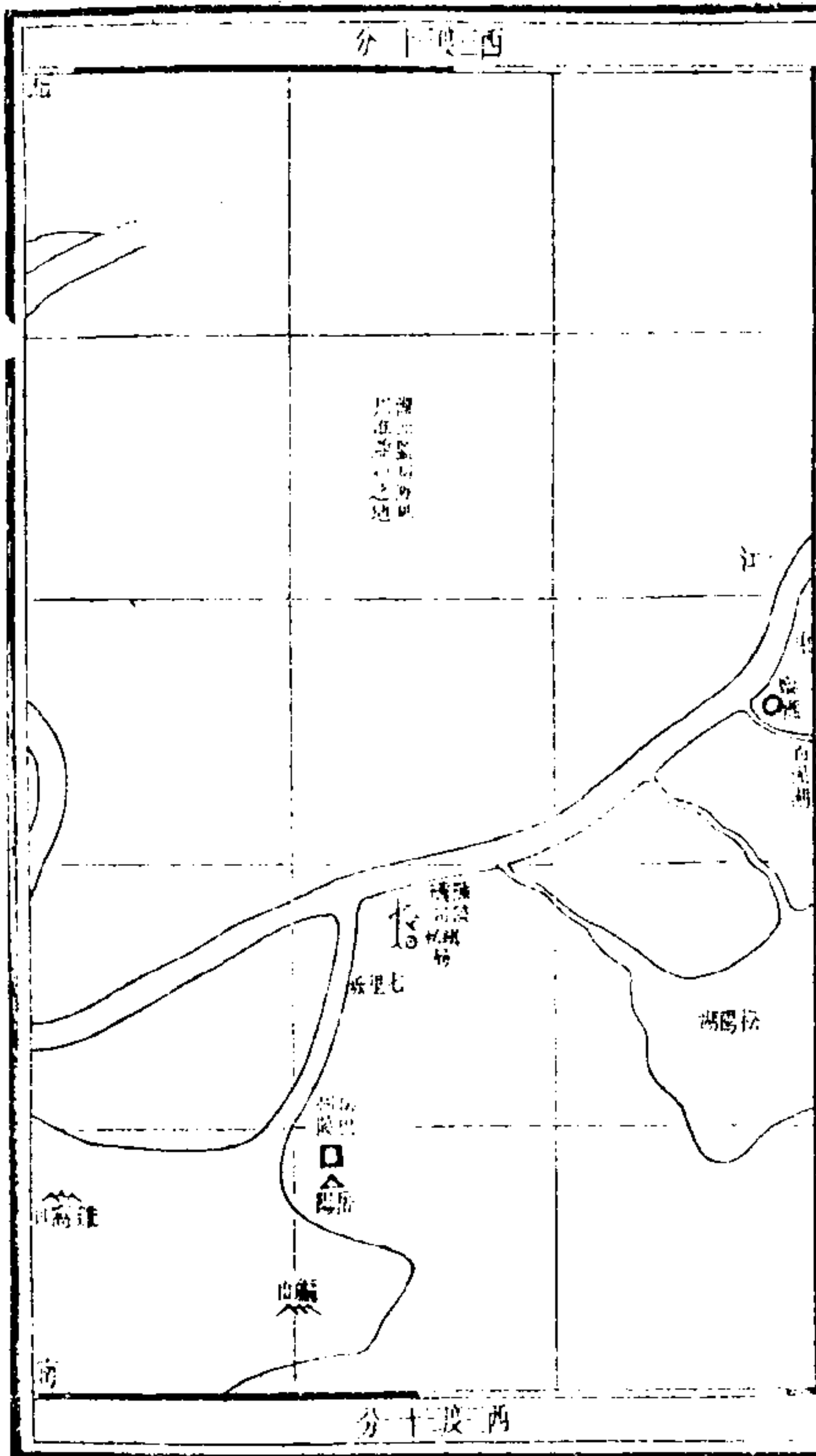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三

二十六度

二十七度四十五分





陳陵磯緝私口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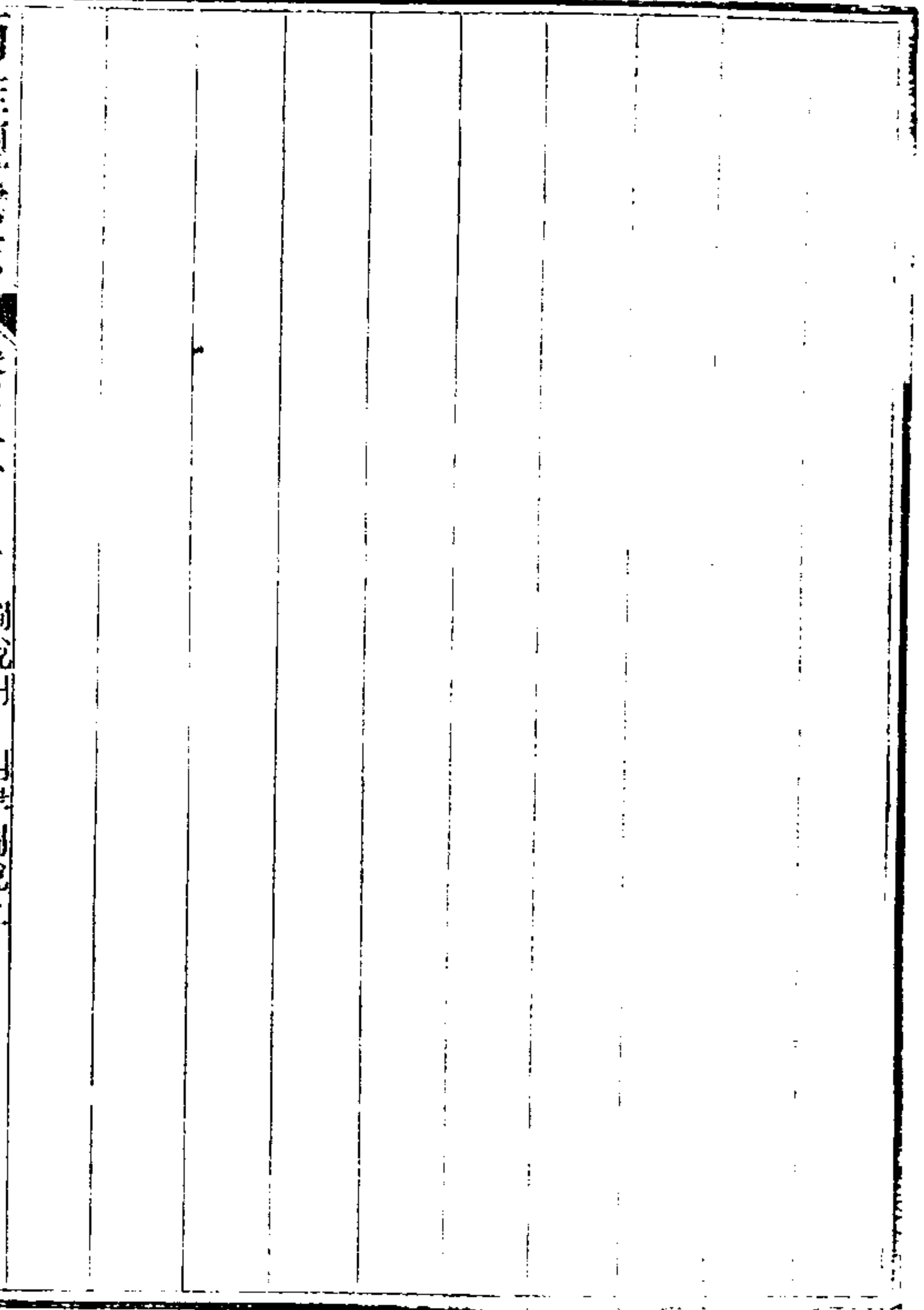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二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三十九度三十九分

完



城陵磯在今岳州之下游川船自巴中來必假道此開
 故又設緝私局但江面太寬秋漲盛時稍縱即逝若能
 加重兵扼守荆河腦不但私不能入湘亦且不能入鄂
 矣

城陵磯緝私口岸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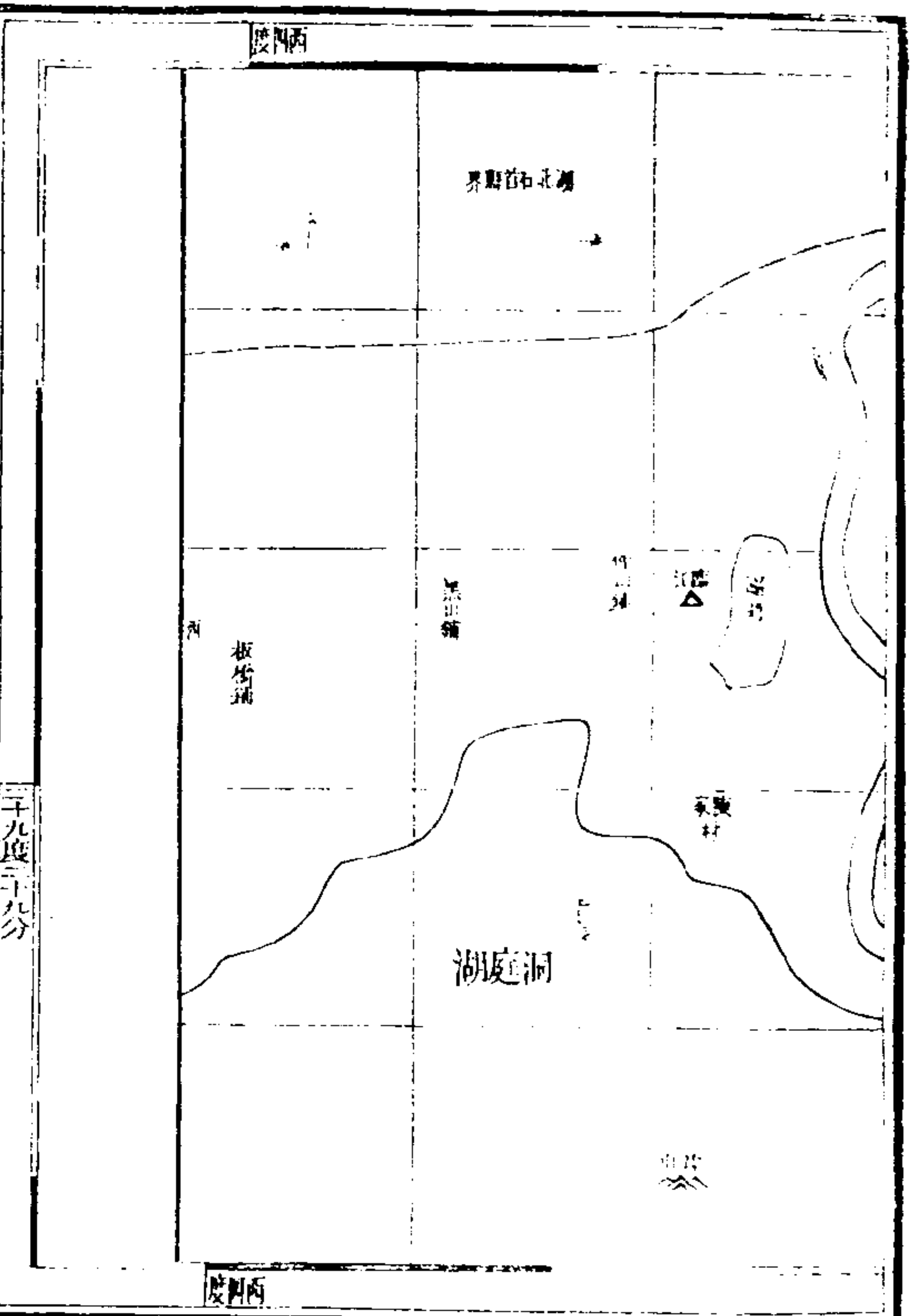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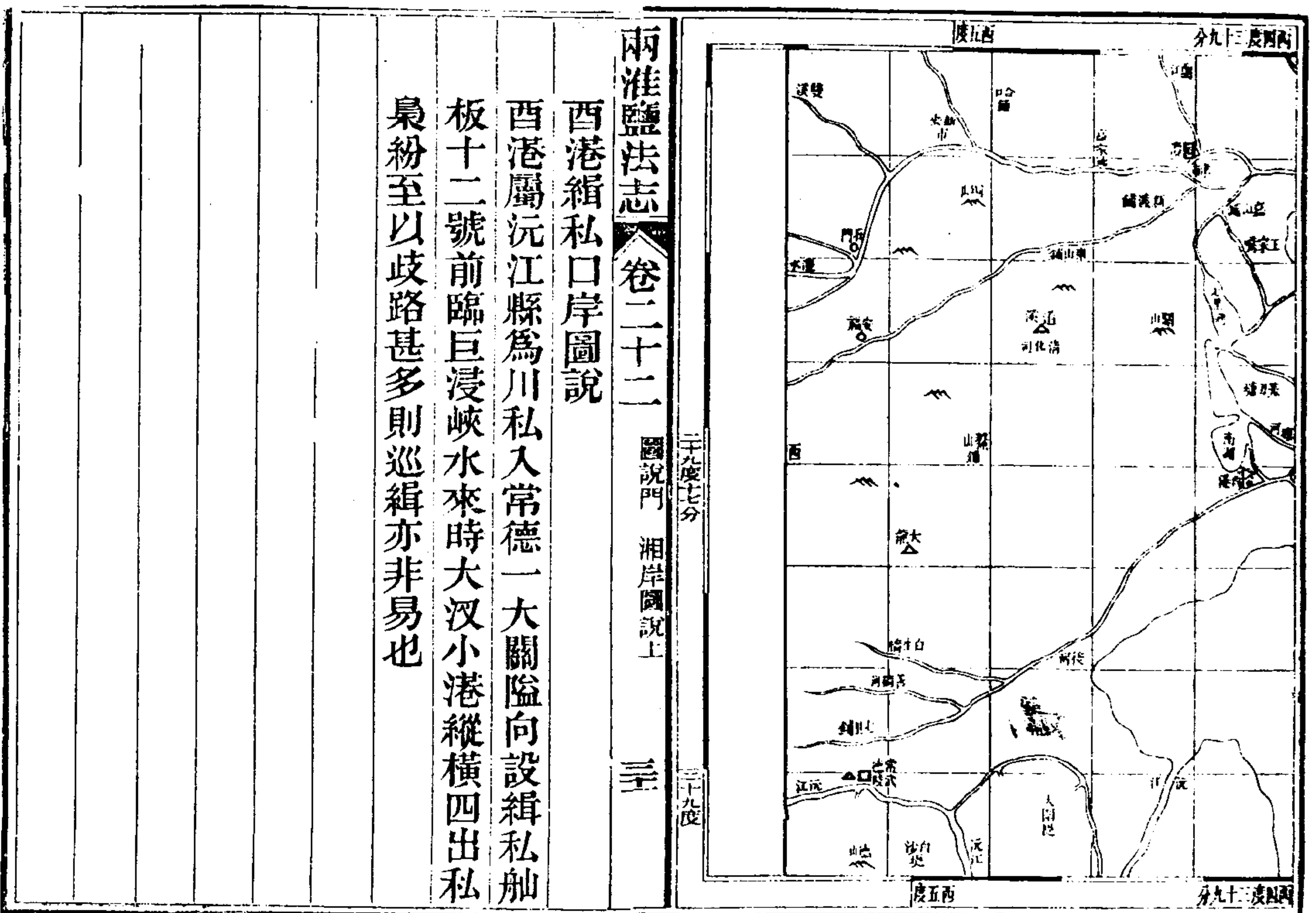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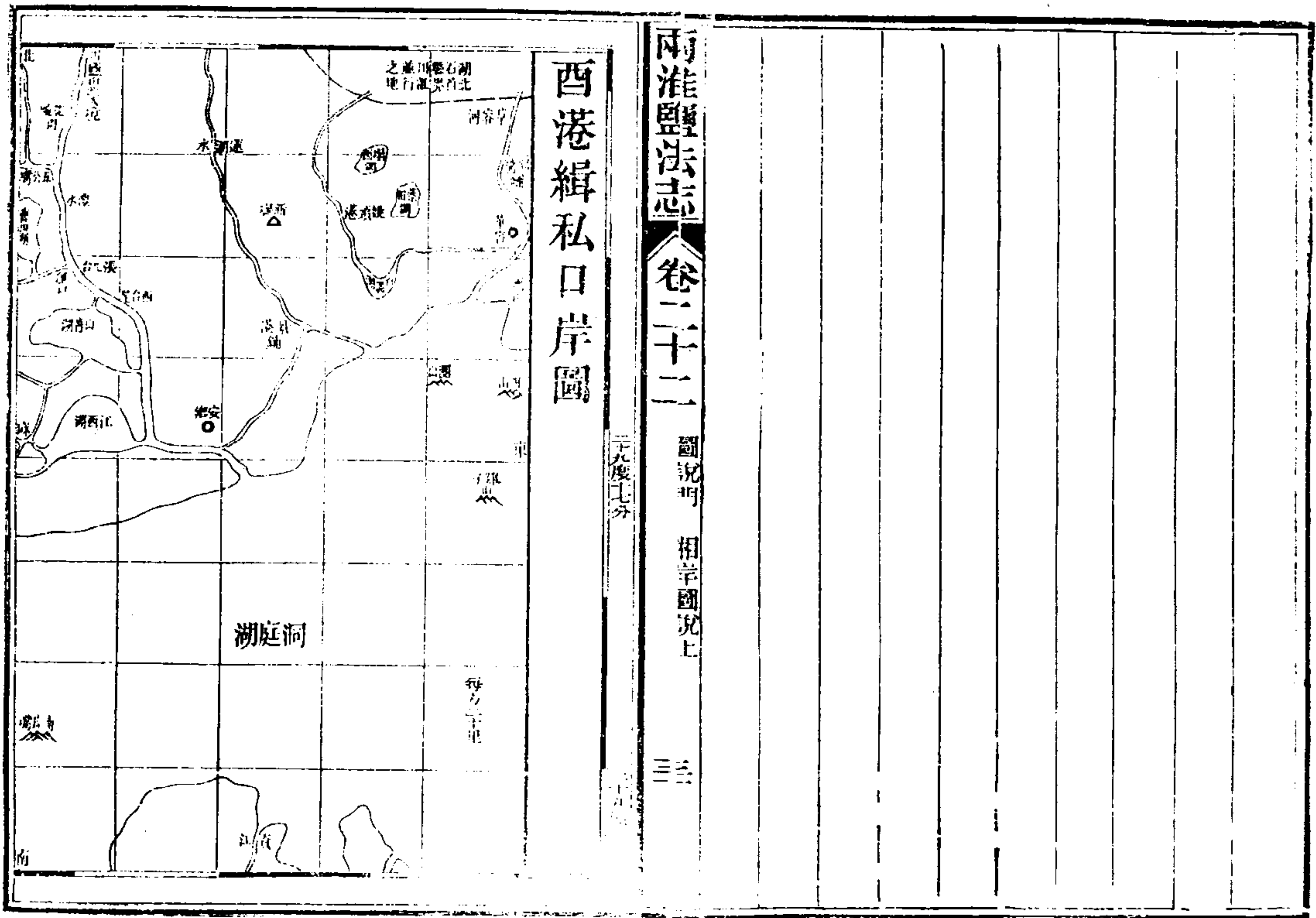
卷二二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上

三十九度三十九分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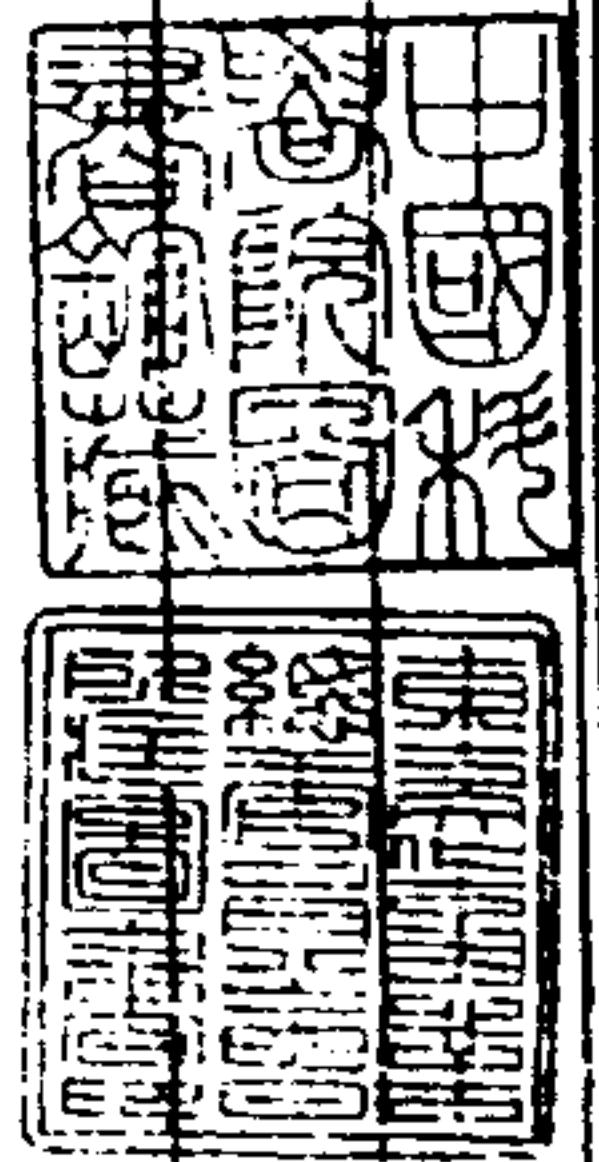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下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下

一

湘岸圖說下目

臨湘分銷口岸圖說

華容分銷並雷灣緝私圖說

平江分銷口岸圖說

花畹岡鄰稅口岸圖說

東洲鄰稅口岸圖說

石灣緝私口岸圖說

大陂市鄰稅口岸圖說

常德分銷口岸圖說

桃源分銷口岸圖說

龍陽分銷口岸圖說

沅江分銷口岸圖說

津市子店分銷口岸圖說

辰州分銷口岸圖說

洪江分銷口岸圖說

凡十四圖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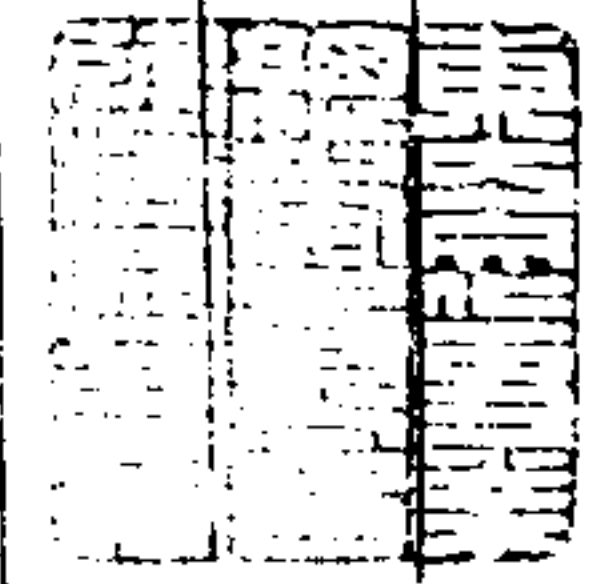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說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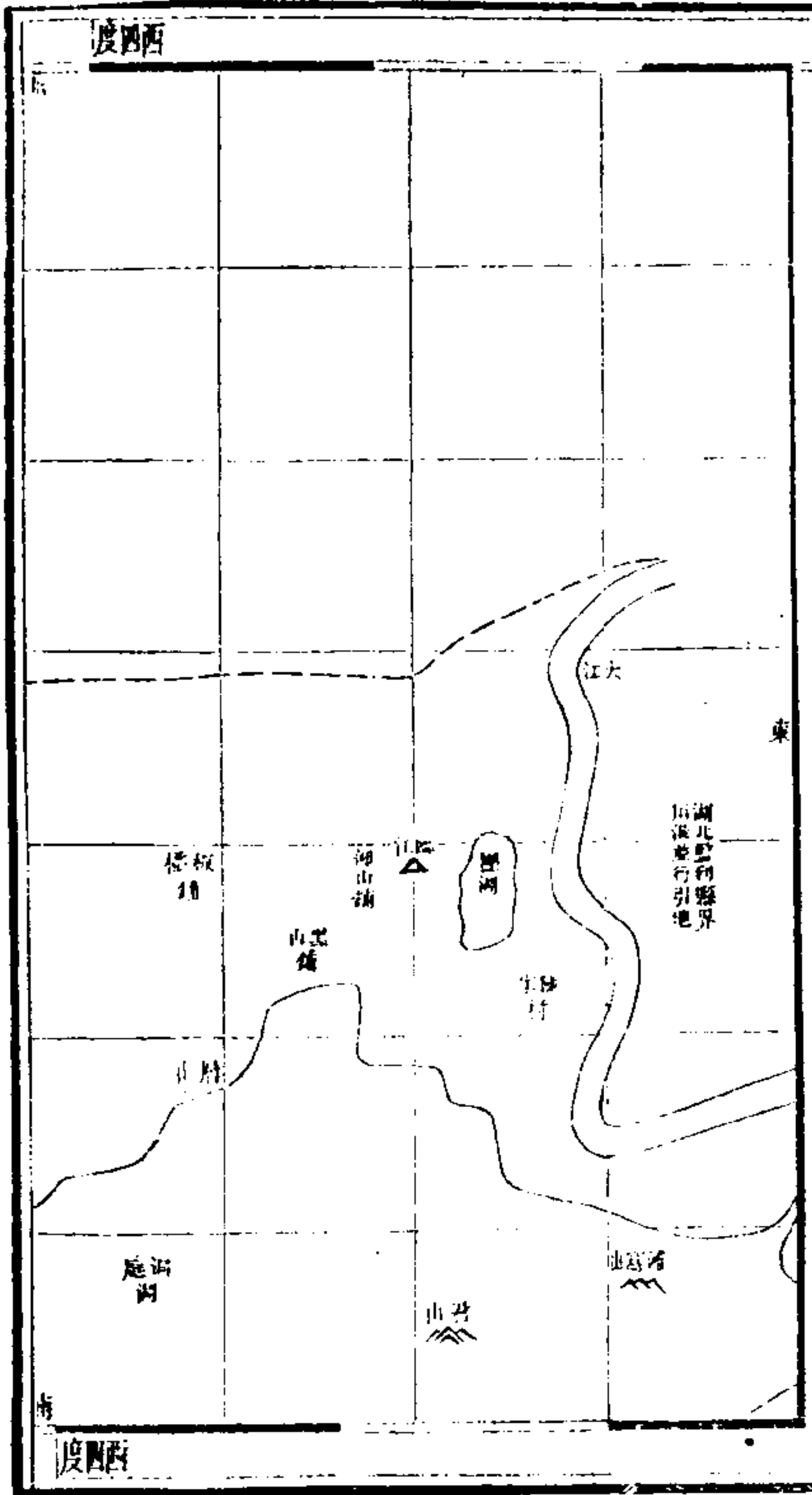
湘岸圖說上

三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下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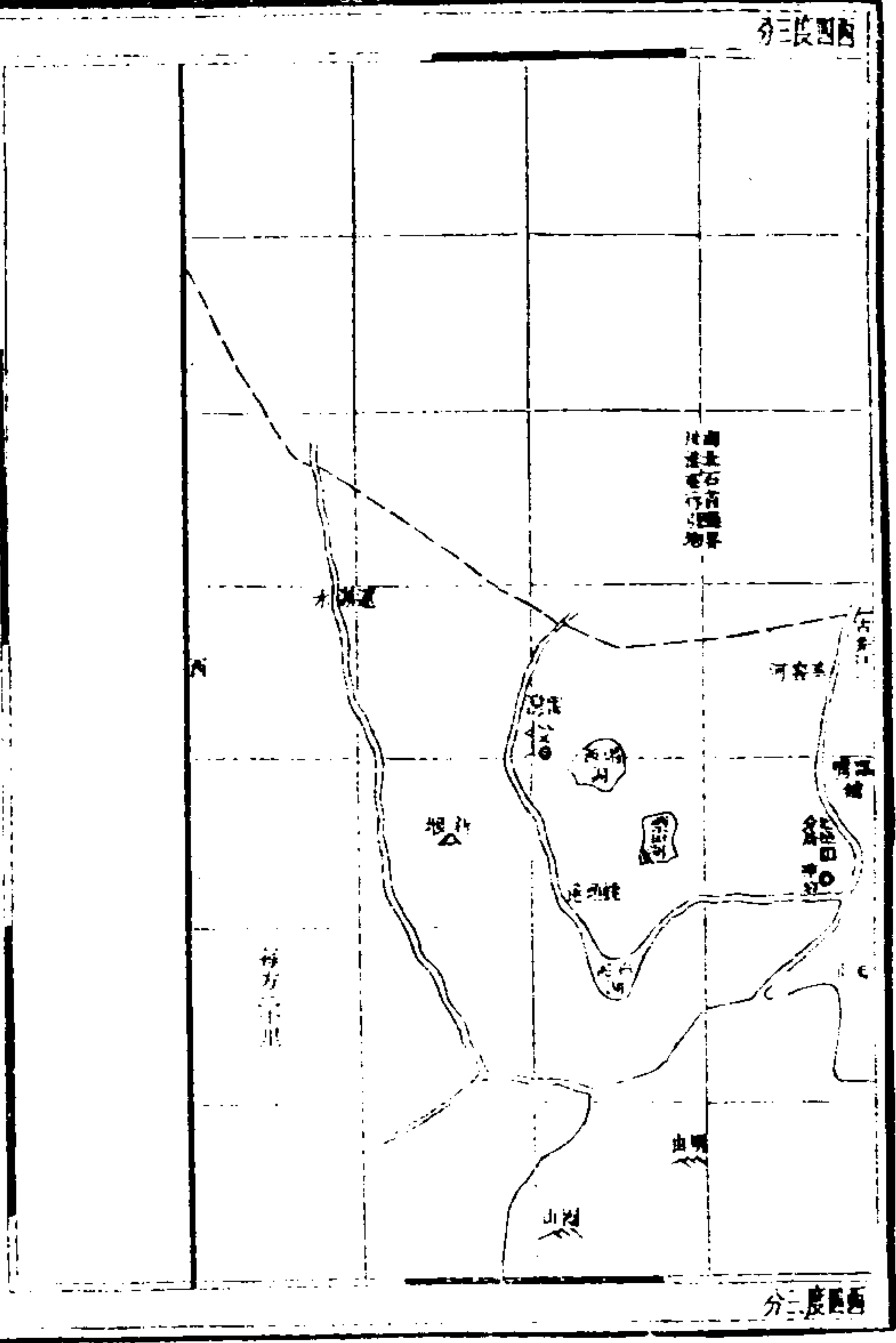
華容分銷並雷灣緝私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下 五

華容分銷並雷灣緝私圖說

華容分銷局舊設城北對河狀元街並調派舢板八號駐洋河渡雷家及石首縣之鹿湖山設卡緝私係同治十三年間事十二年添設雷灣分局遂移城局於北門外裁鹿湖山洋河渡卡撤舢板三號僅北河卡駐船一號餘泊雷灣殷家洲梅田湖等處嚴密堵截華容水路舊在調絃口自咸豐三年湖北石首縣藕池口決調絃泥沙淤遏河身日高川水荆水分由雷灣入洞庭建局設卡原為水道扼要至川私來路甚多華容東北西北與監利公安石首三縣銷川地界毗連西與安鄉川淮



並行地界毗連有礙准引歲銷二百三十餘引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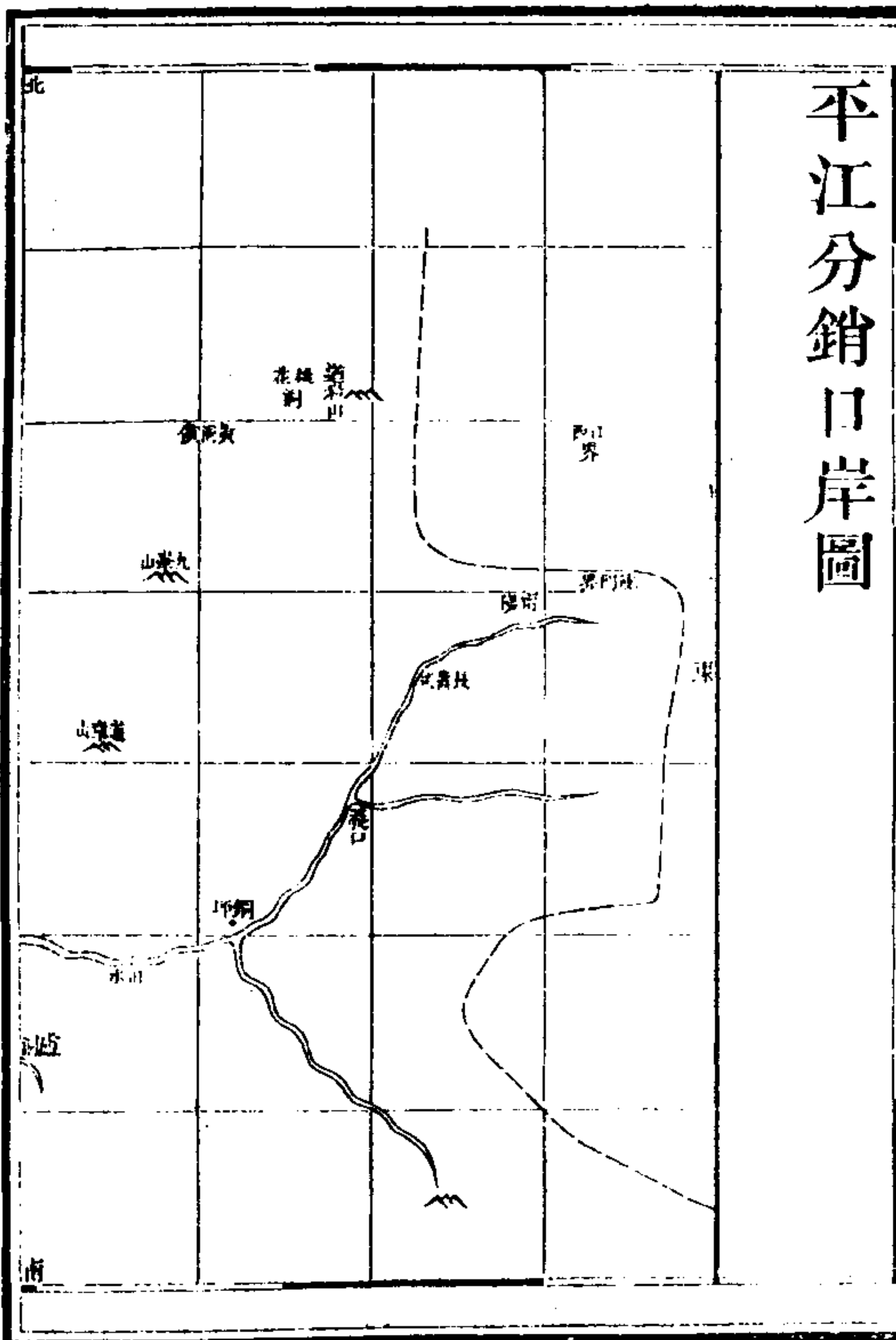
卷二十三

圖說門 相岸圖說下

六

三十九度

二十八度四十分



平江分銷口岸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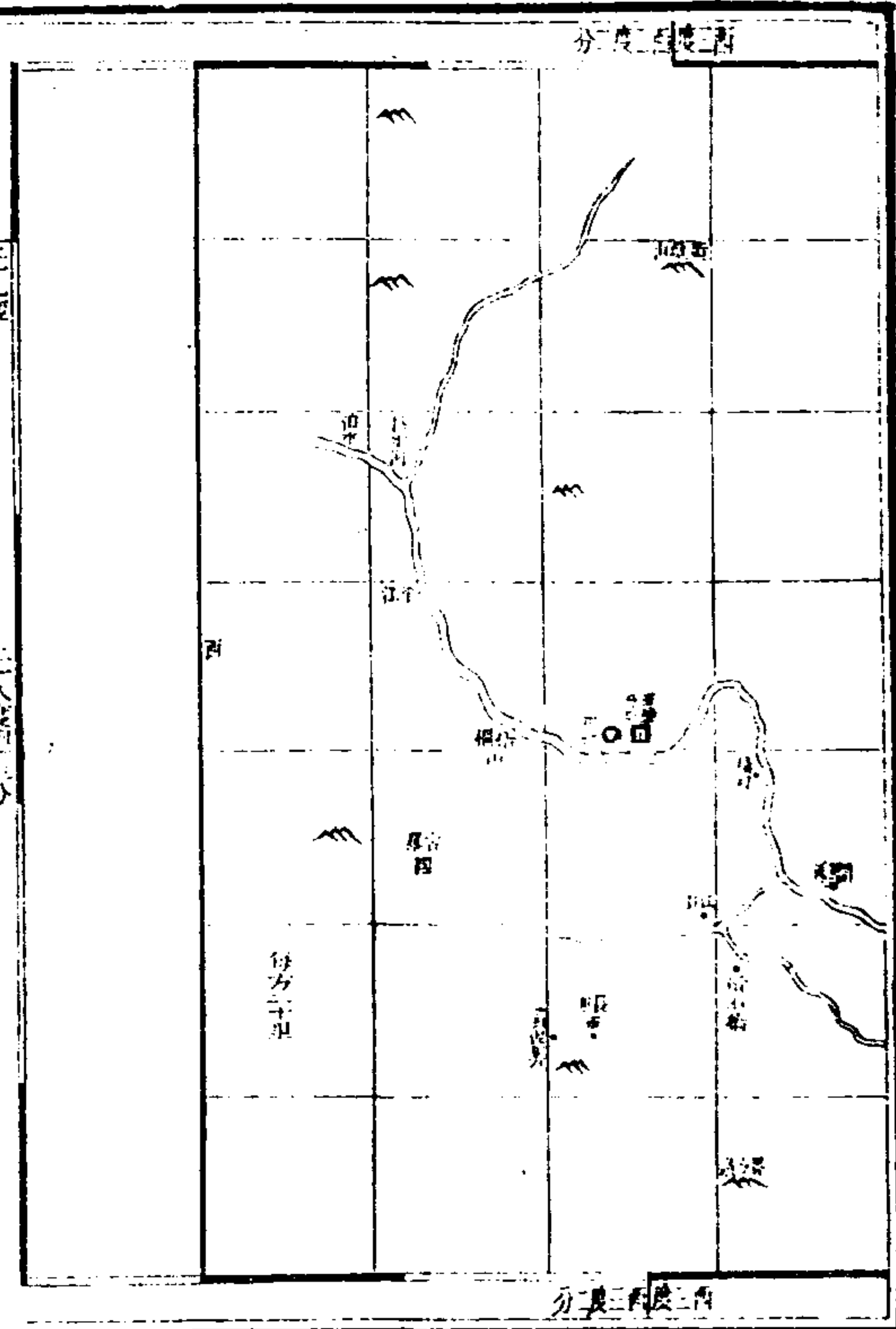
卷二十三

圖說門 相岸圖說下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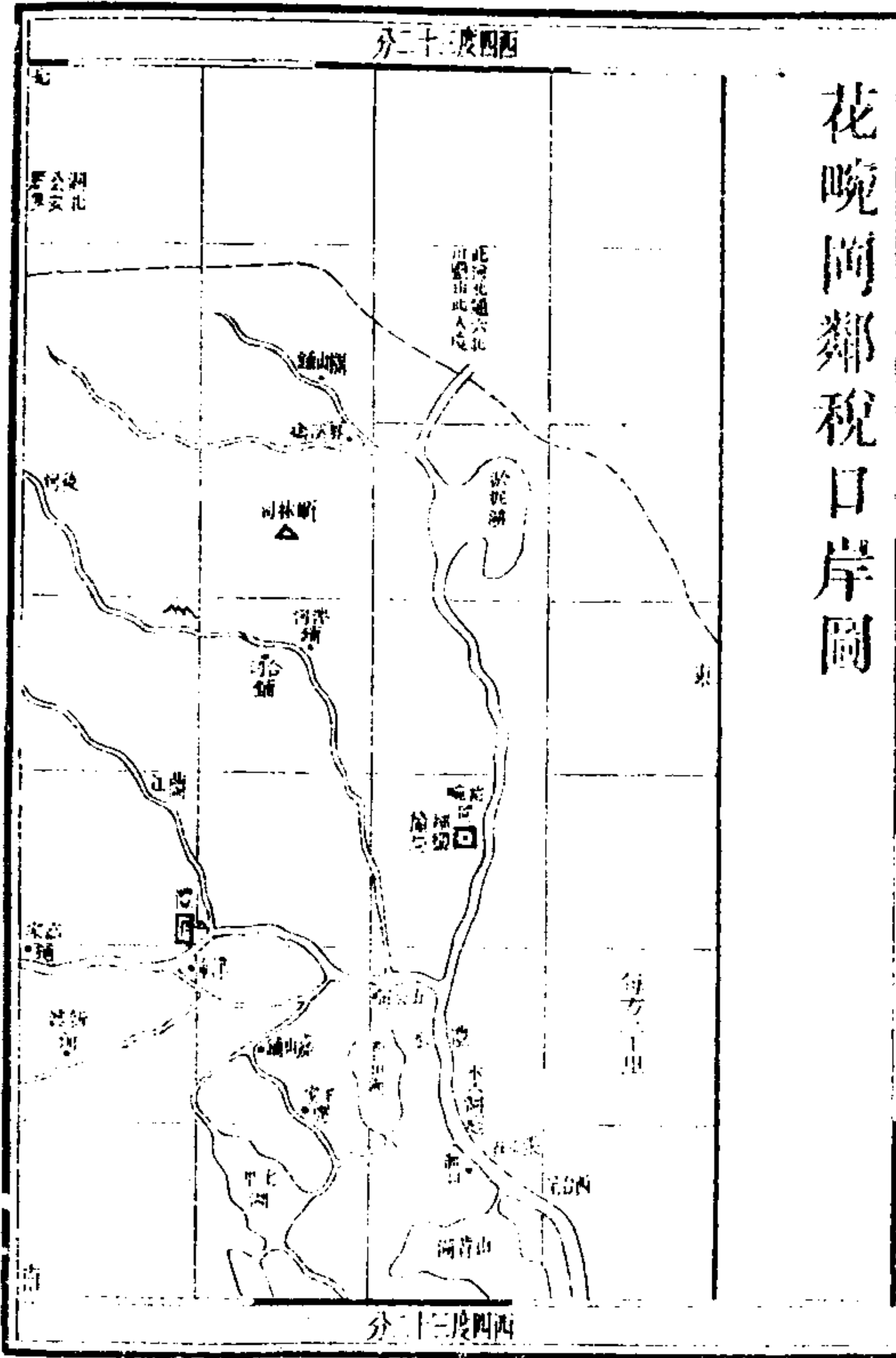
三十九度

二十八度四十分



平江分銷口岸圖說

自湖北磊石入小河中流一綫歷四十八灘始抵平江復引之初原由新市撥銷迨同治四年開成專岸改運碱鹽所領無多未幾按年遞增凡江西義甯湖北通城川私入境經局會集團紳分段晒緝絲毫無敢犯者淮銷為之一暢歲至一萬二三千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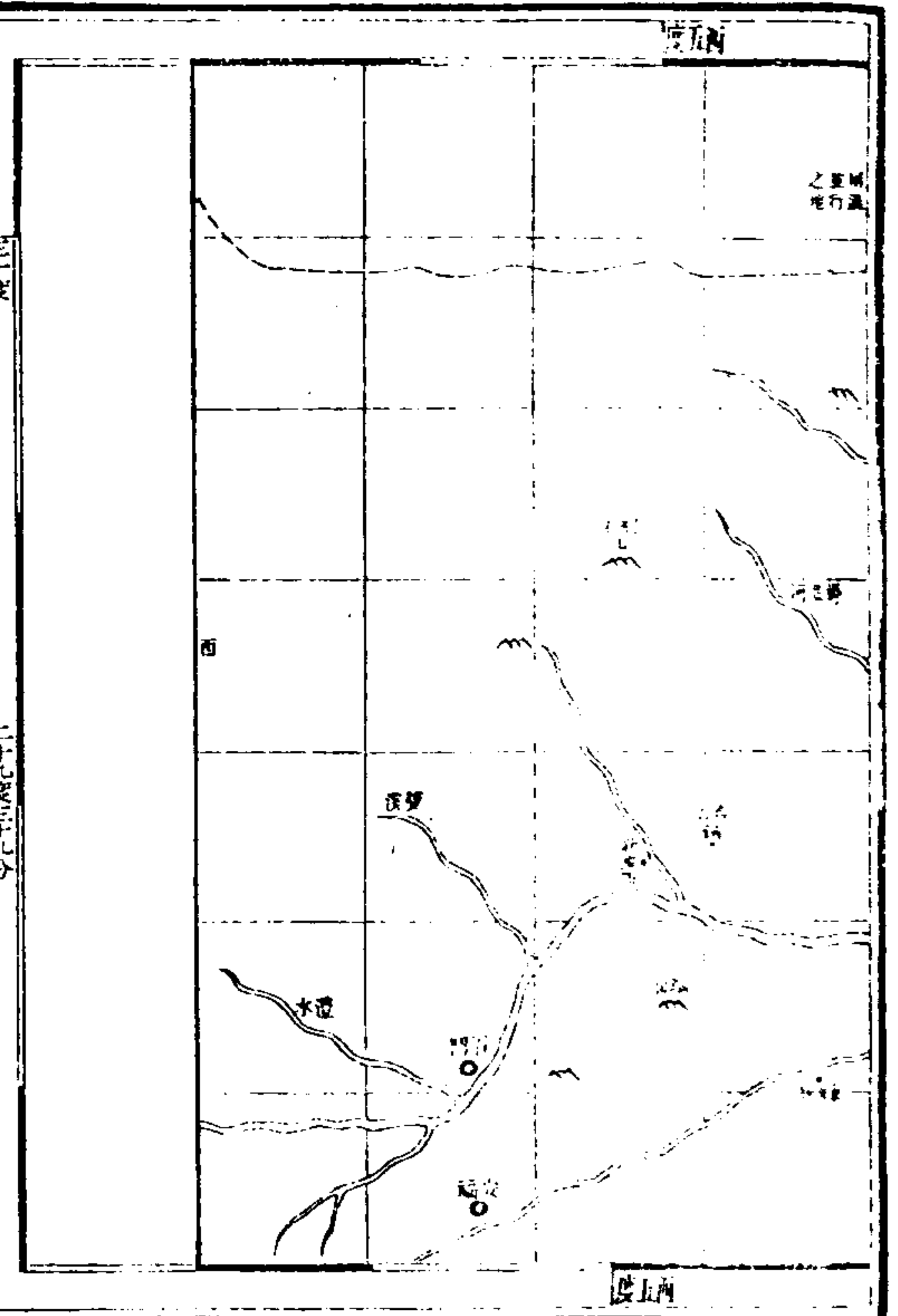


花晚岡鄰稅口岸圖

兩淮鹽法志 卷三三

圖說門 湖岸圖說下

八



兩淮鹽法志

卷三三

圖說門 湖岸圖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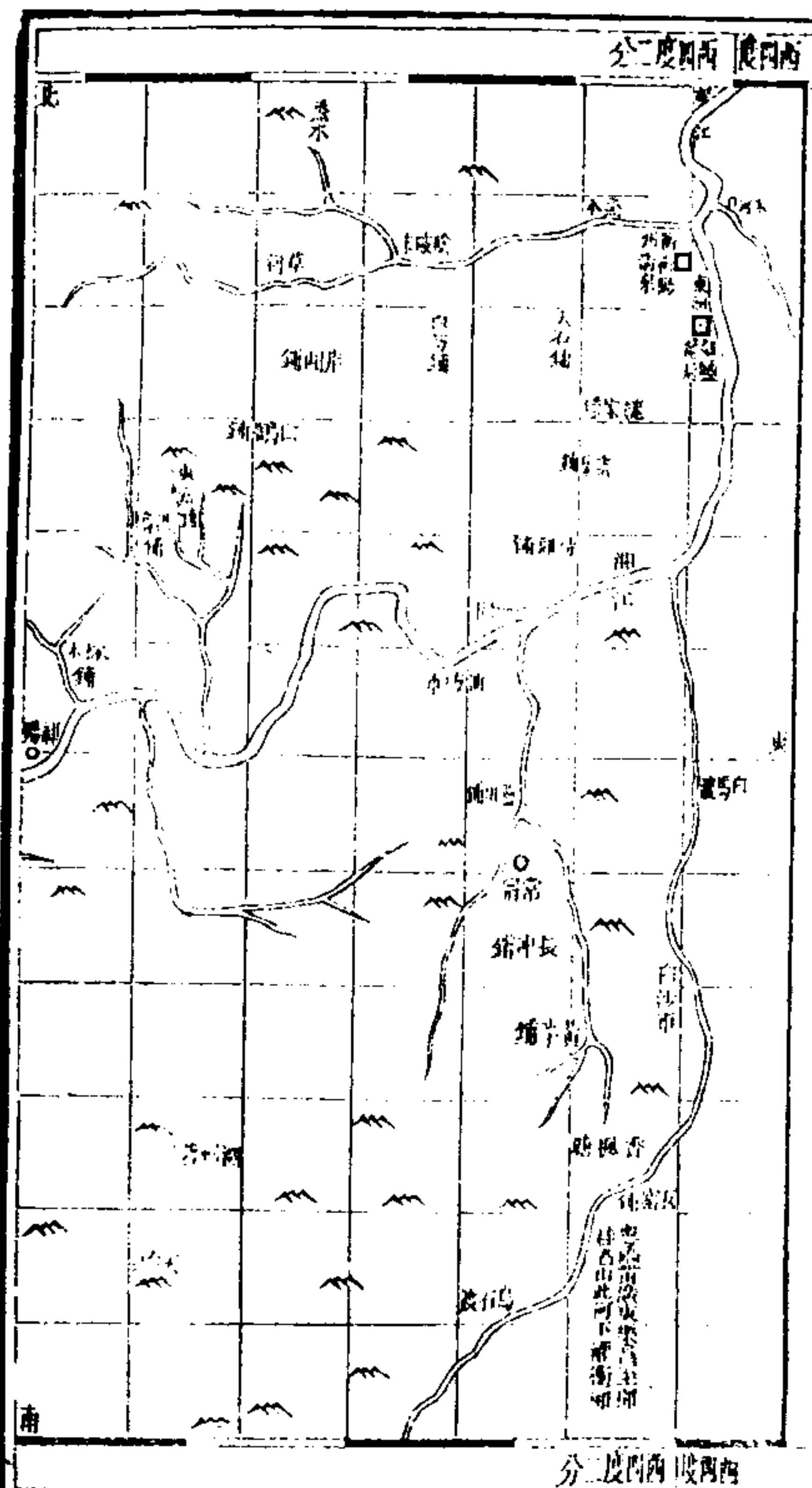
九

花晚岡鄰稅口岸圖說

花晚岡屬澧州地界本銷淮引軍興後借食川鹽今尙未規復僅設卡抽收鄰稅以重其成本於同治十一年開辦收數尙旺近因奸商裝運鹽船自湖北新口入油來湖石子灘歸該處鹽行囤積其地係湖北枝江松滋與湖南之澧州三處交界陸路用牛車或肩挑運至澧境並未上納釐稅以致各處鹽號利爲所奪歇業甚多鄰稅因之減色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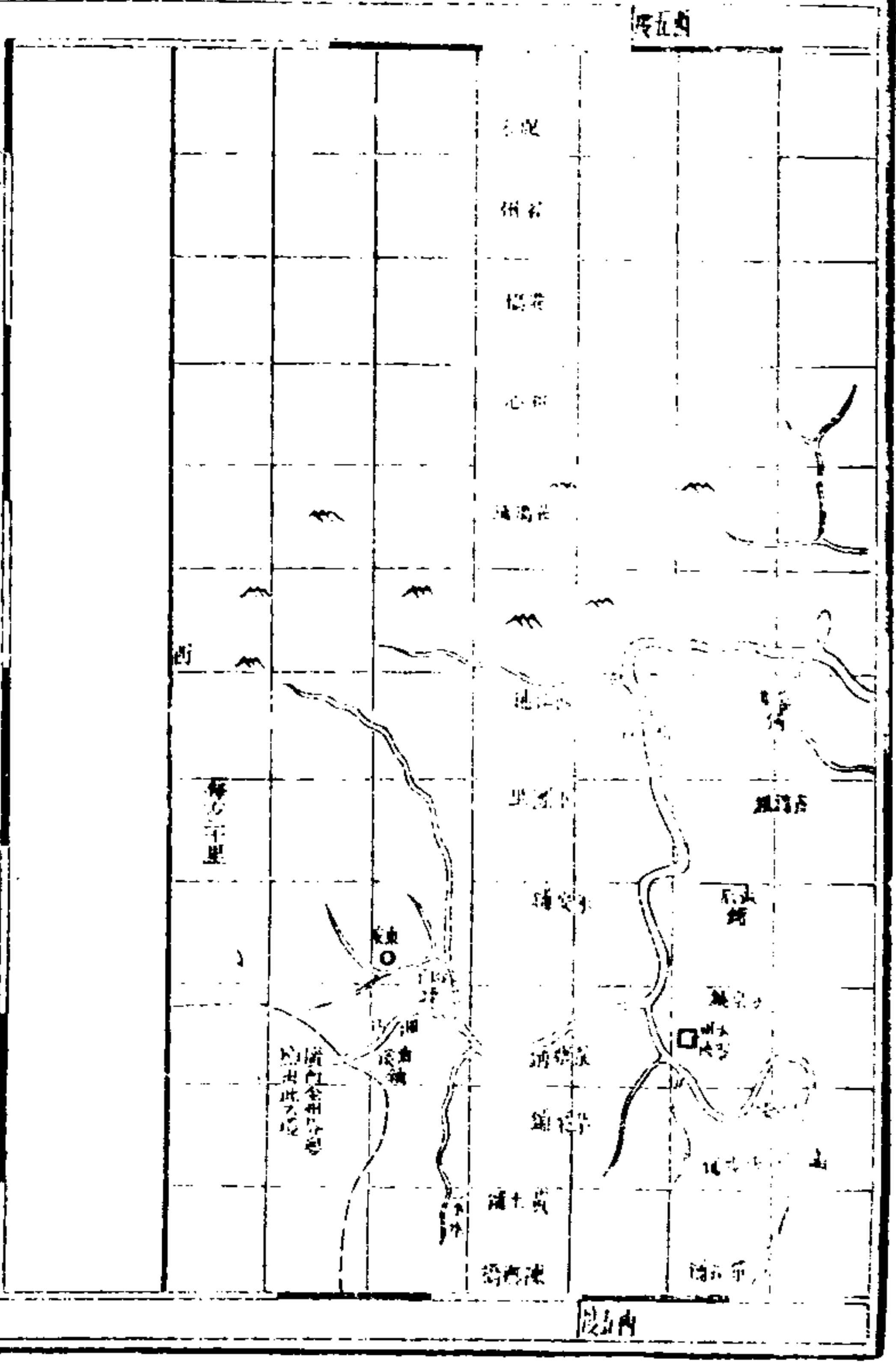
東洲鄰稅口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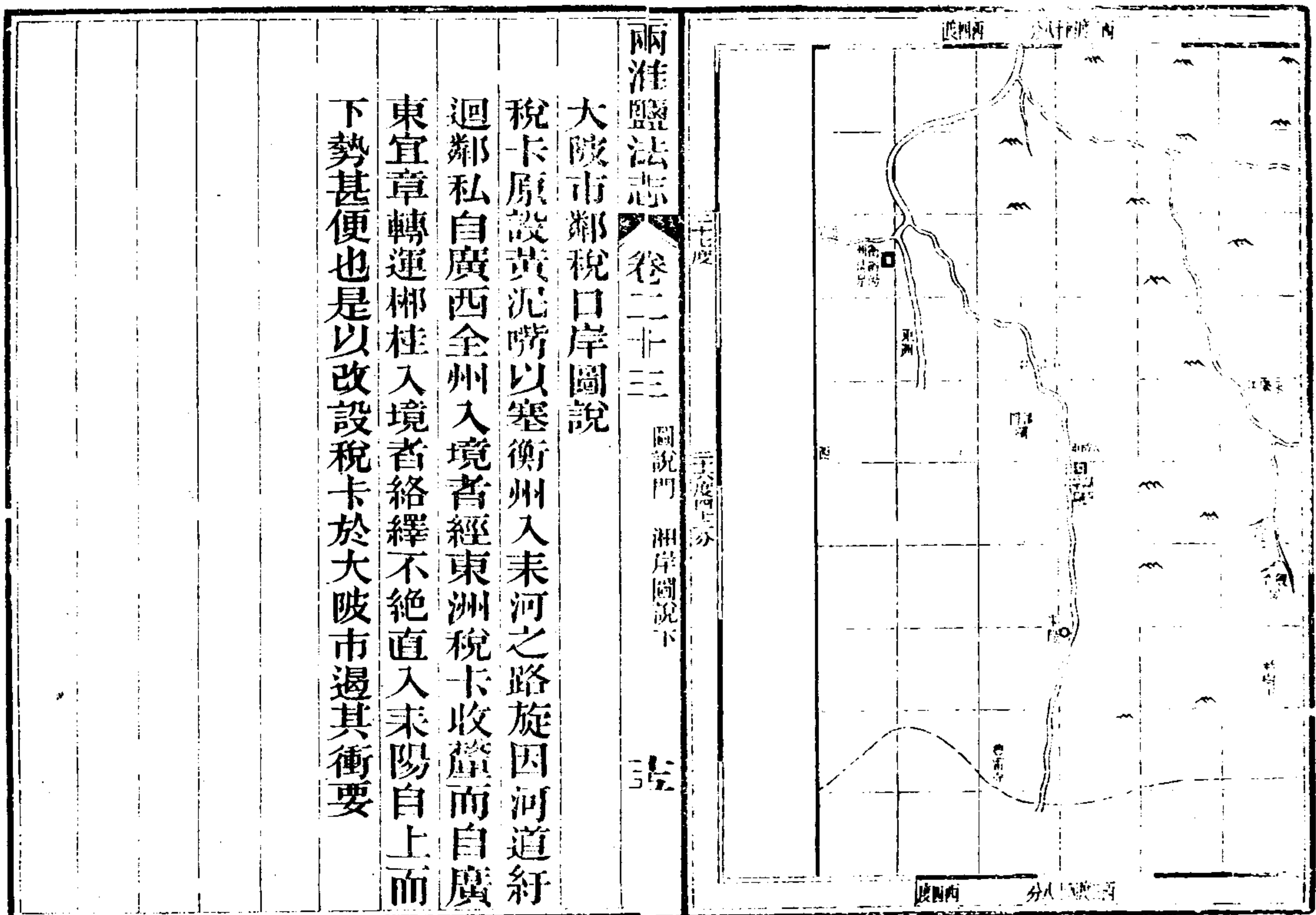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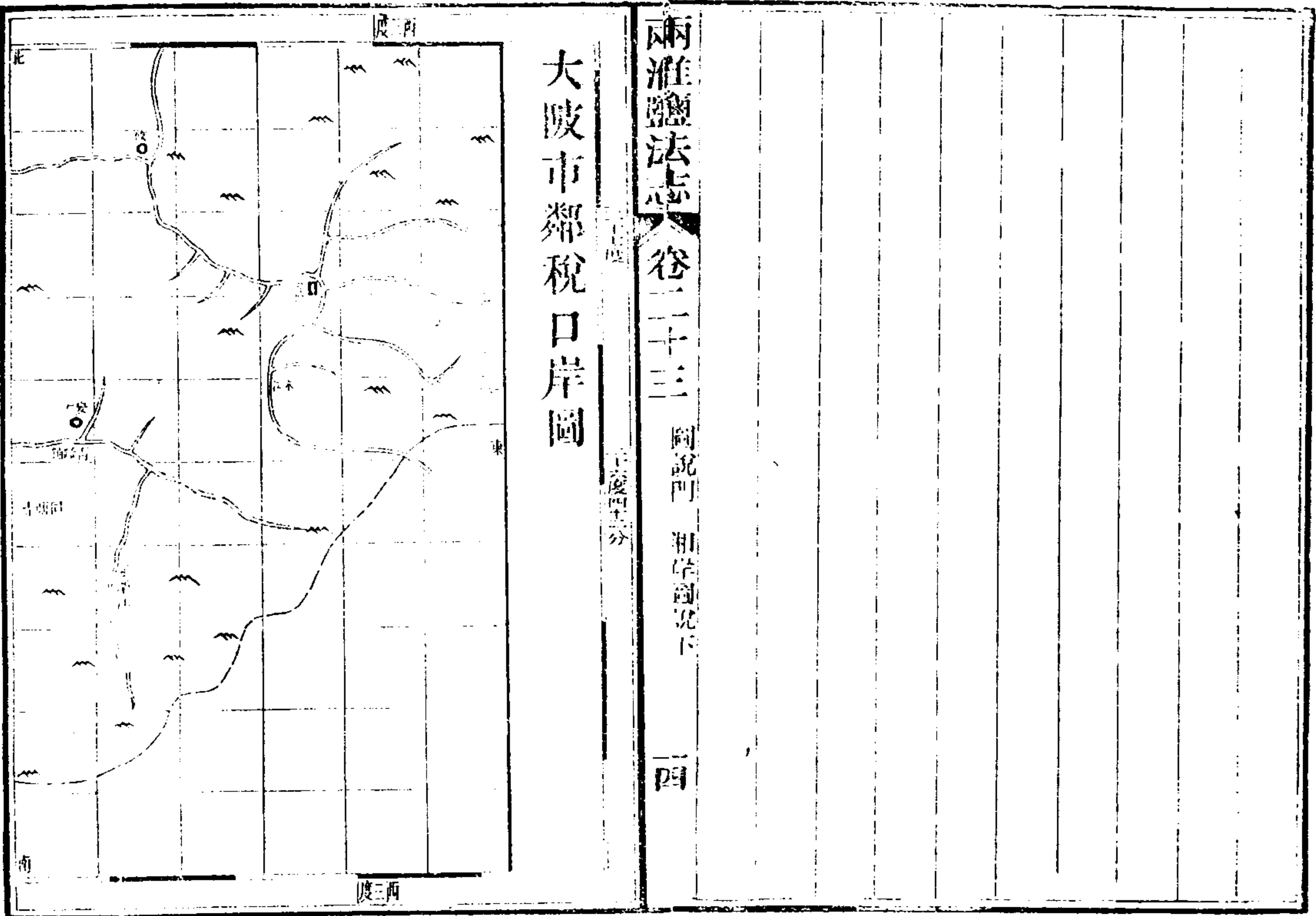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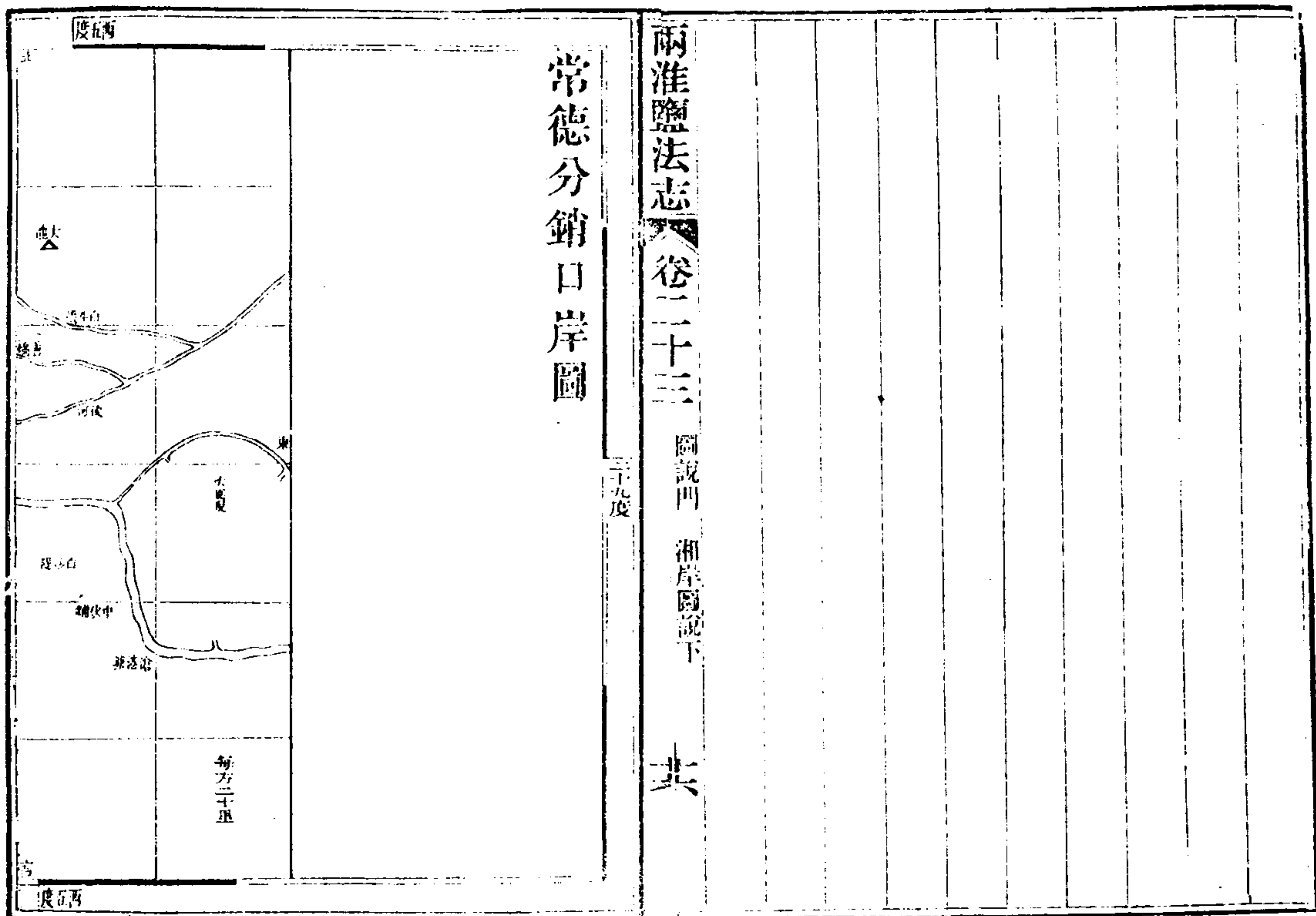
東洲鄰稅口岸圖說

衡郡七屬除鄰縣外均淮鹽引地自借食粵鹽一任鄰
私人境雖奉文規復積重難返因於粵私重抽釐稅俾
鄰本重而淮本輕庶鄰鹽可化私為官淮鹽亦逐漸進
步每百斤收錢八十枚以裕淮課於同治四年三月設
卡於東洲歷今無異





大陂市鄰稅口岸圖說
 稅卡原設黃泥嘴以塞衡州入耒河之路旋因河道紆
 迴鄰私自廣西全州入境者經東洲稅卡收釐而自廣
 東宜章轉運椰桂入境者絡繹不絕直入耒陽自上而
 下勢甚便也是以改設稅卡於大陂市遏其衝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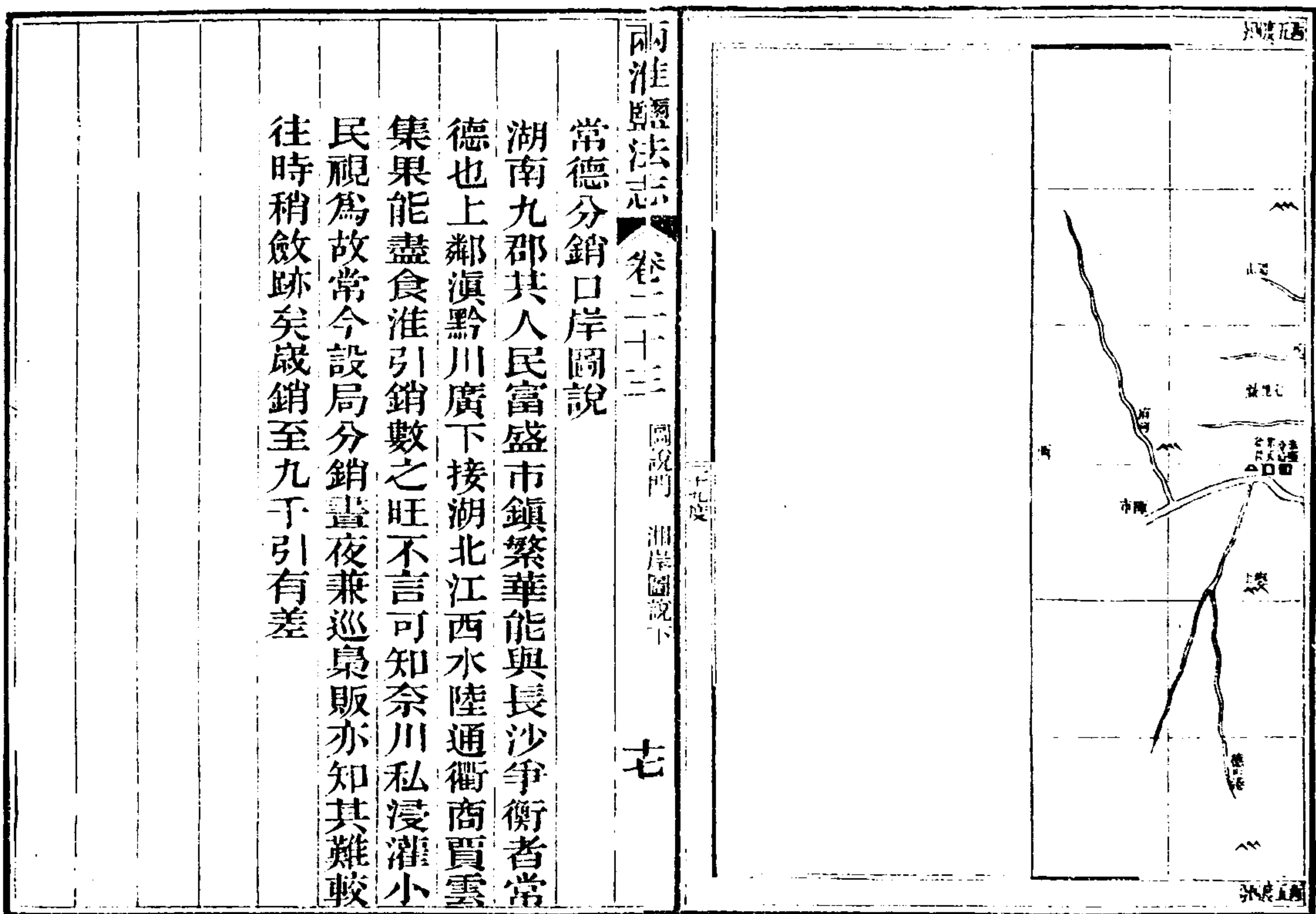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湖岸圖說下

共

二十九度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湖岸圖說下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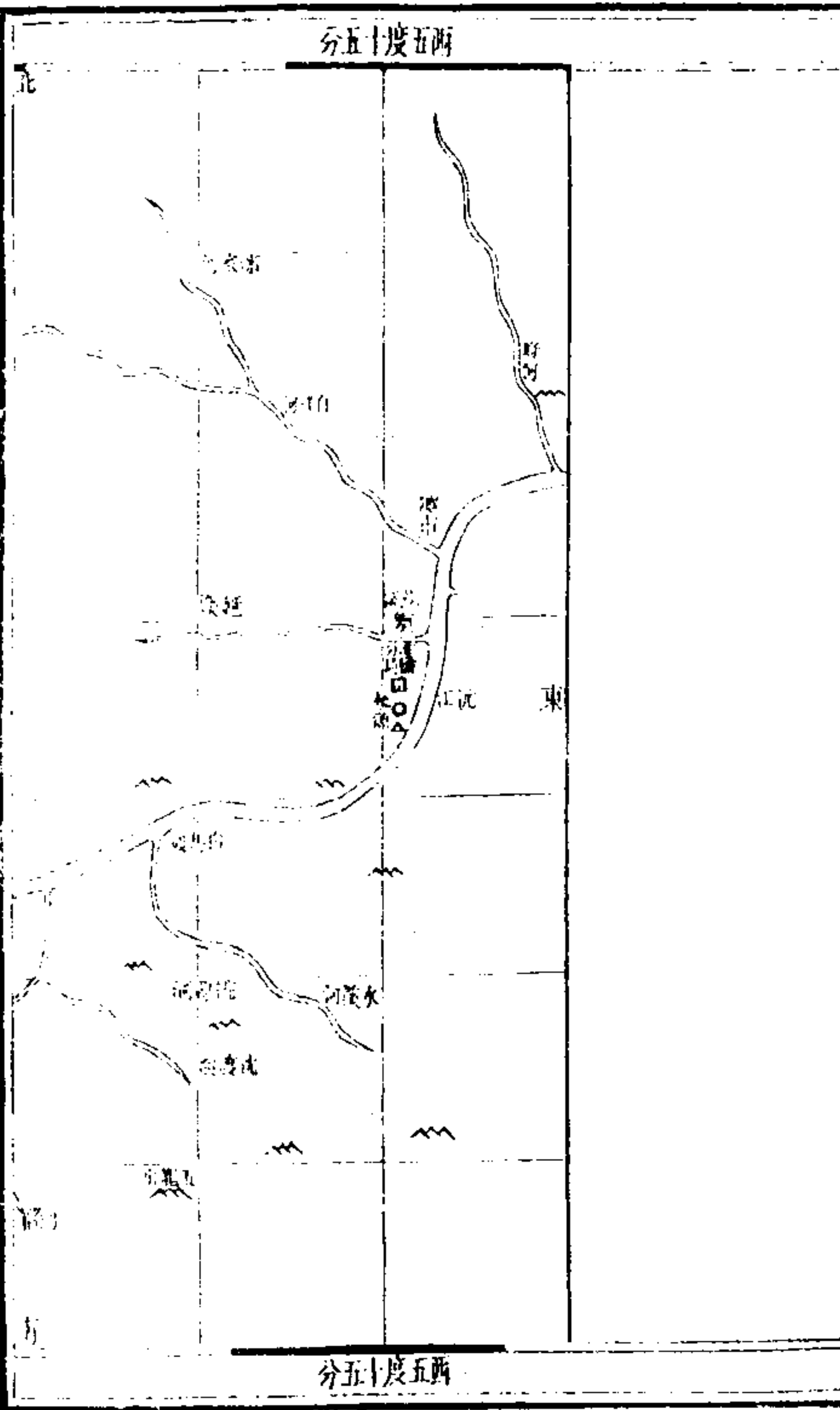
二十九度

常德分銷口岸圖說

湖南九郡其人民富盛市鎮繁華能與長沙爭衡者常德也上鄰滇黔川廣下接湖北江西水陸通衢商賈雲集果能盡食淮引銷數之旺不言可知奈川私浸灌小民視為故常今設局分銷晝夜兼巡梟販亦知其難較往時稍斂跡矣歲銷至九千引有差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湖岸圖說下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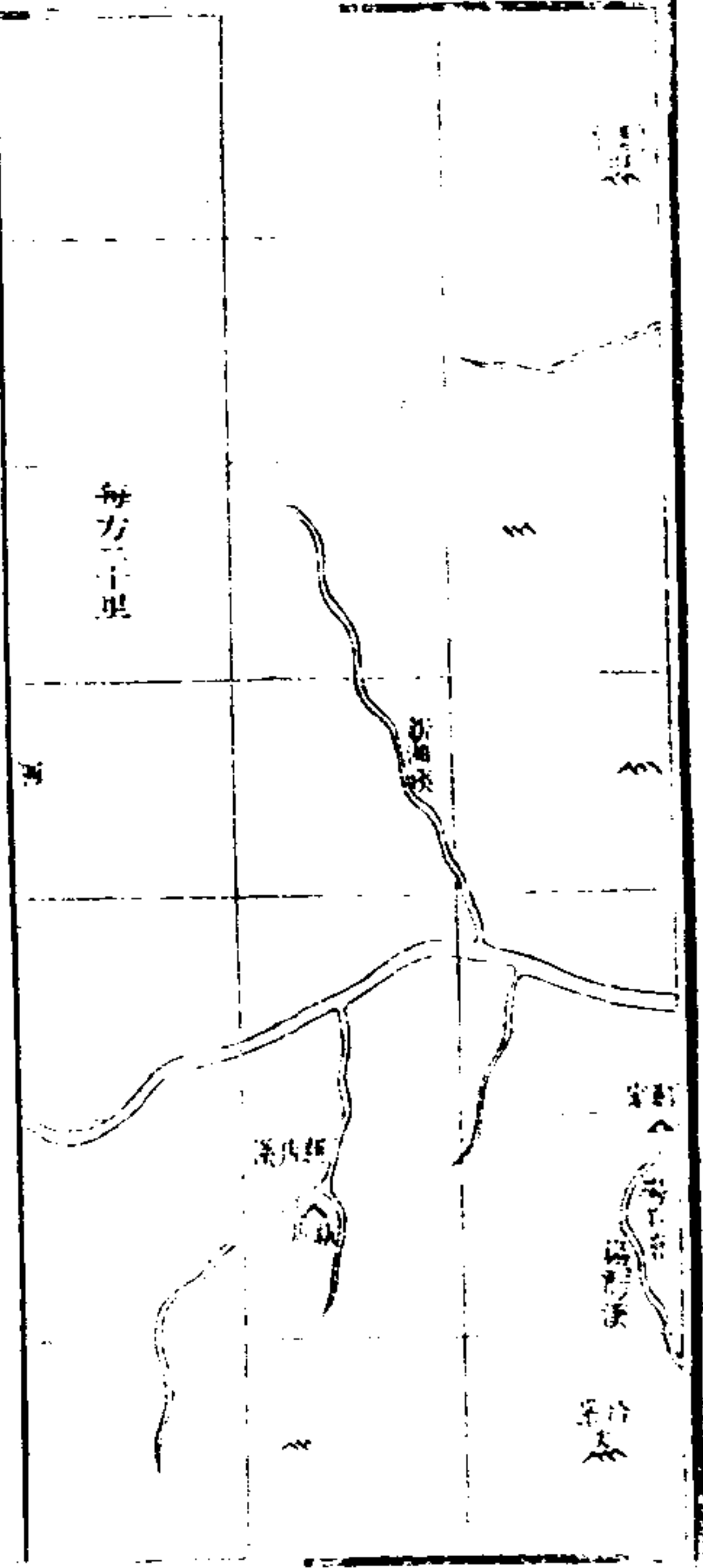
桃源分銷口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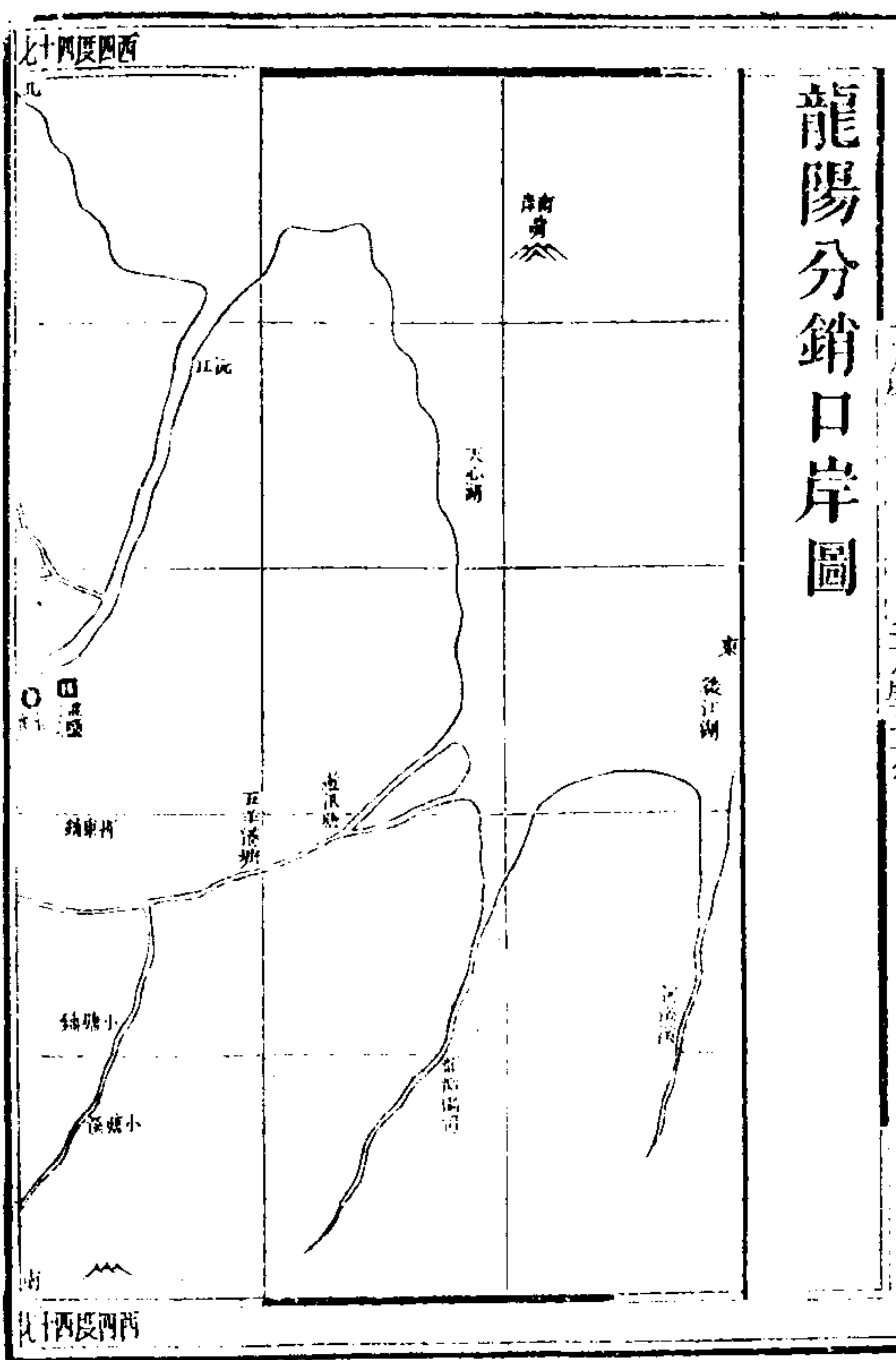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湖岸圖說下 七

桃源分銷口岸圖說

桃源分銷局設南城門外專銷淮引川私由安福之六合坳翻山越嶺蔓延漆家河盤塘橋陬市洛溪河等處民間趁墟營生每當墟期或數十百人為羣販私射利見在會商地方文武督團協緝始稍稍引去銷數較旺歲約六七千引





龍陽分銷口岸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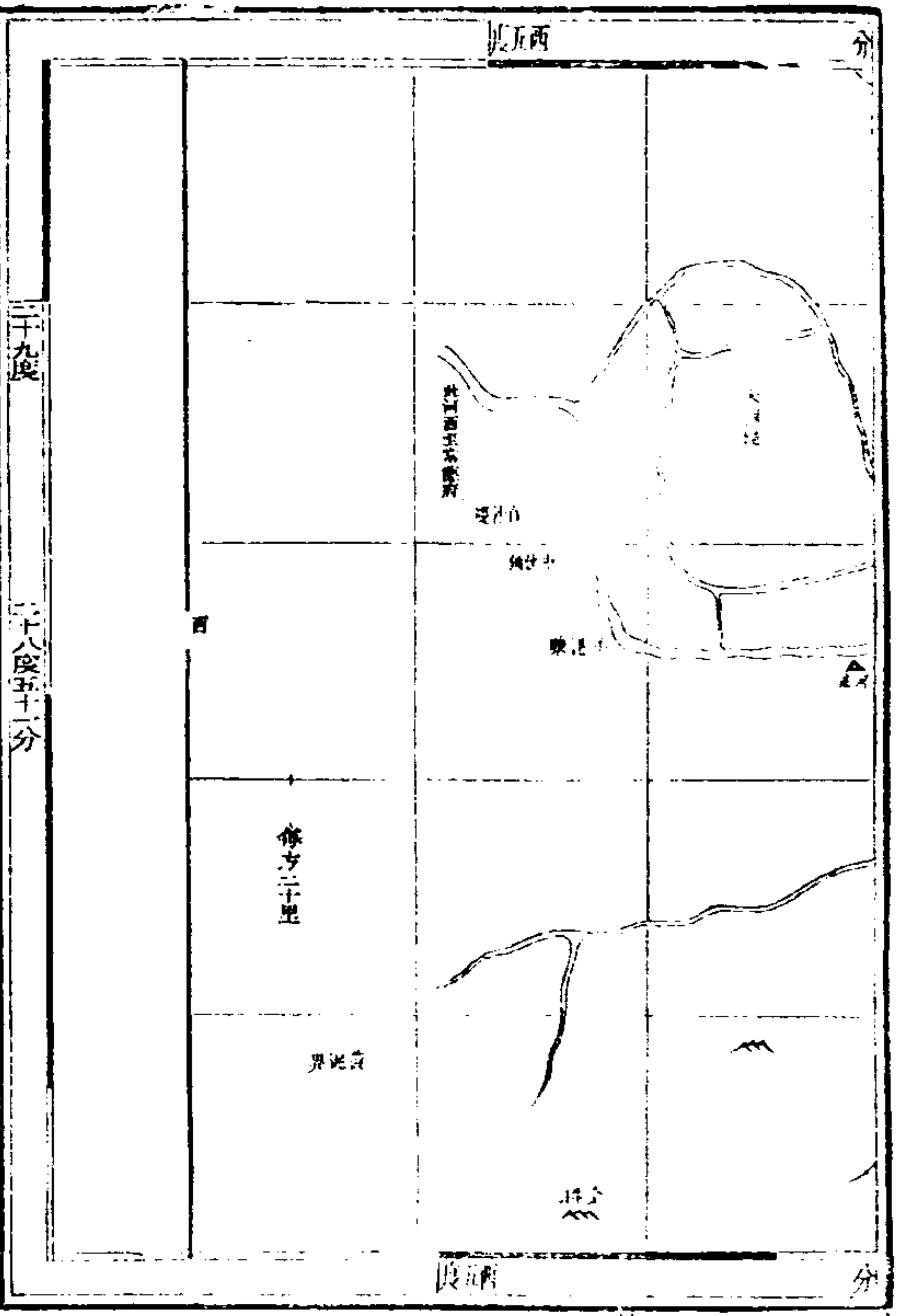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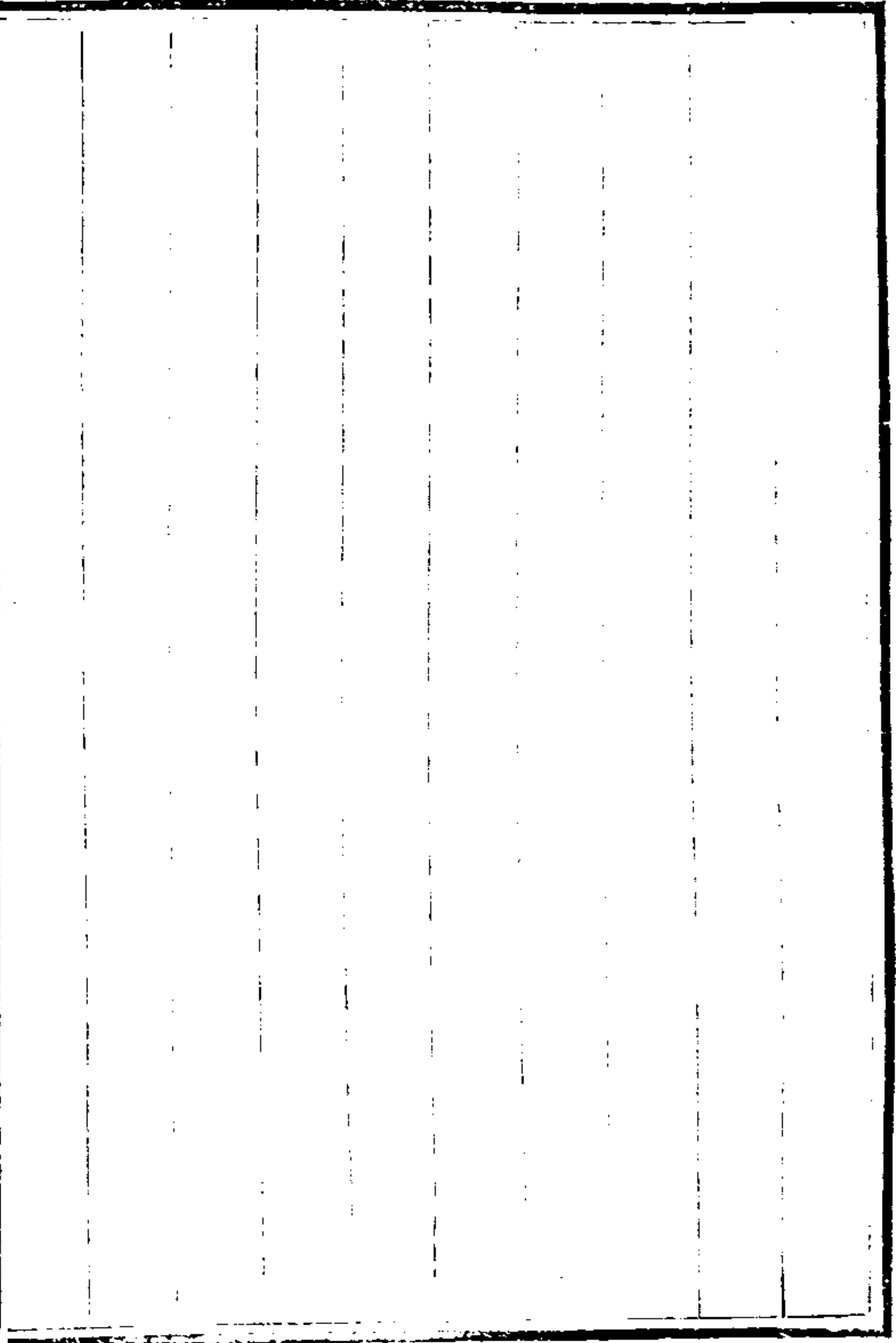
龍陽分銷口岸圖說
 龍邑為常河適中之地上接武陵下接沅江川私自大河駛入滄港該處囤戶積慣賣私其人強悍局勇稽查往往相與格鬪近駐舢船於龍陽河下及小河口牛鼻灘力遏其衝於是巨販奸商漸知畏懼無敢過滄港矣
 歲銷六七千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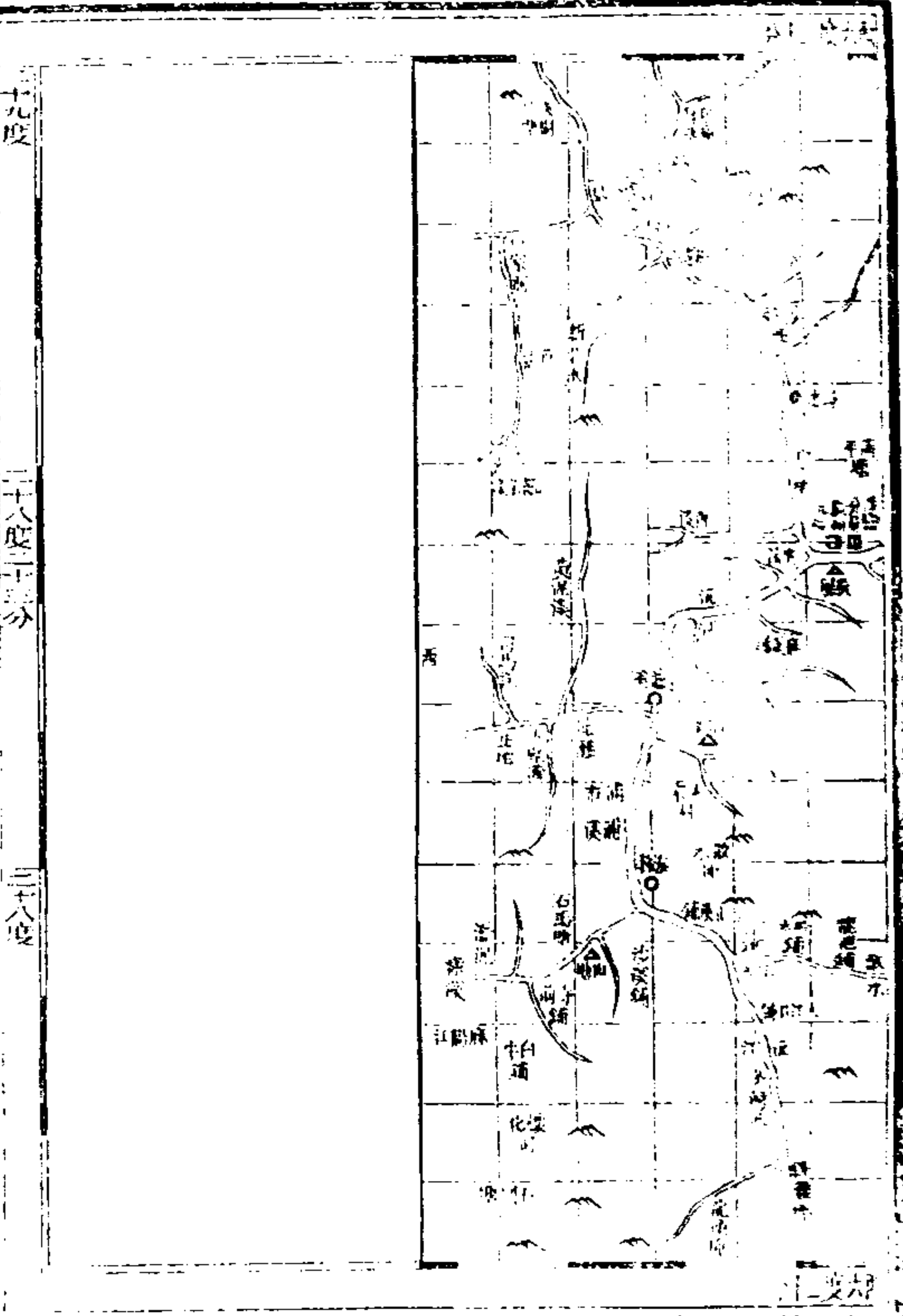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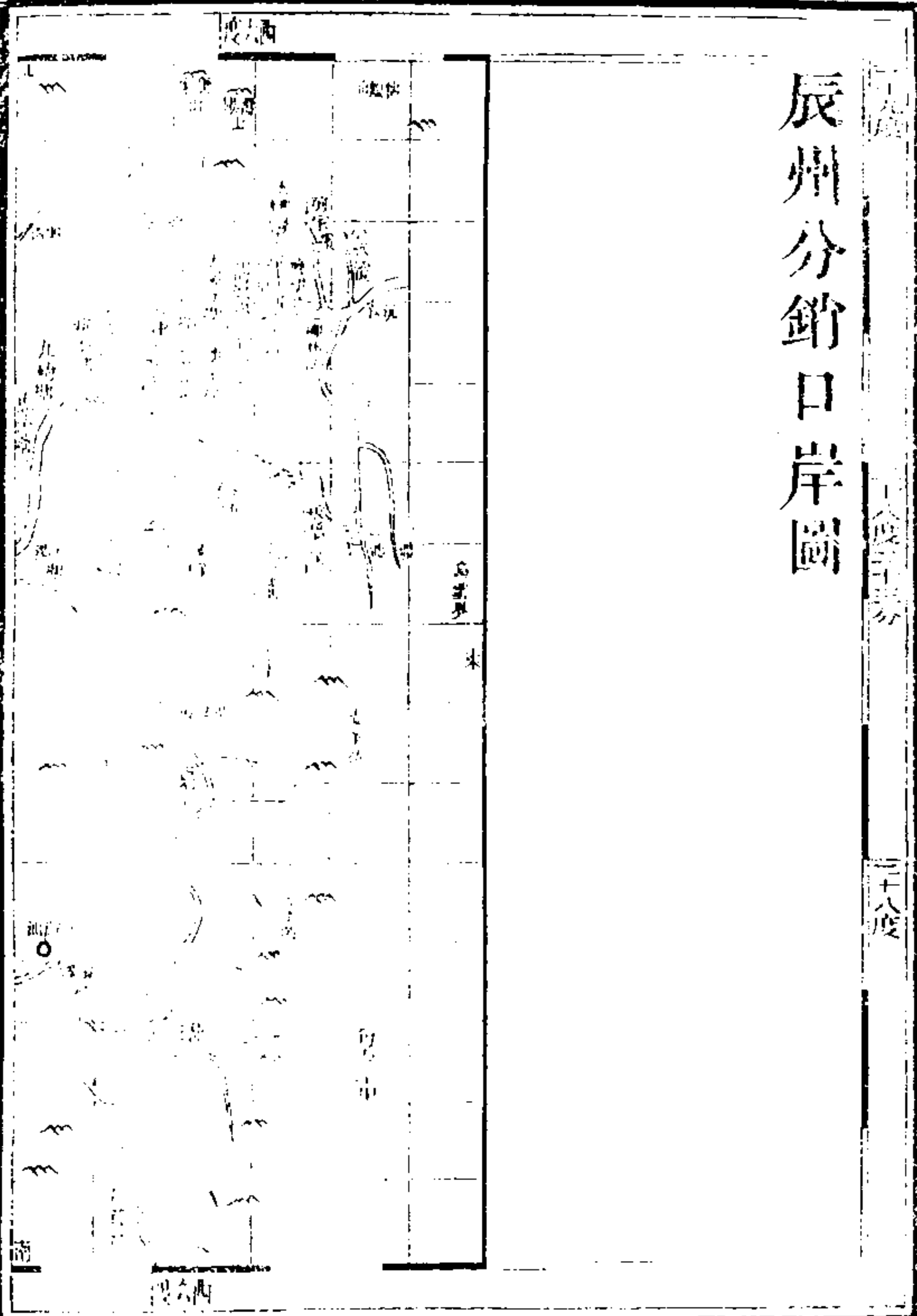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下

美

辰州分銷口岸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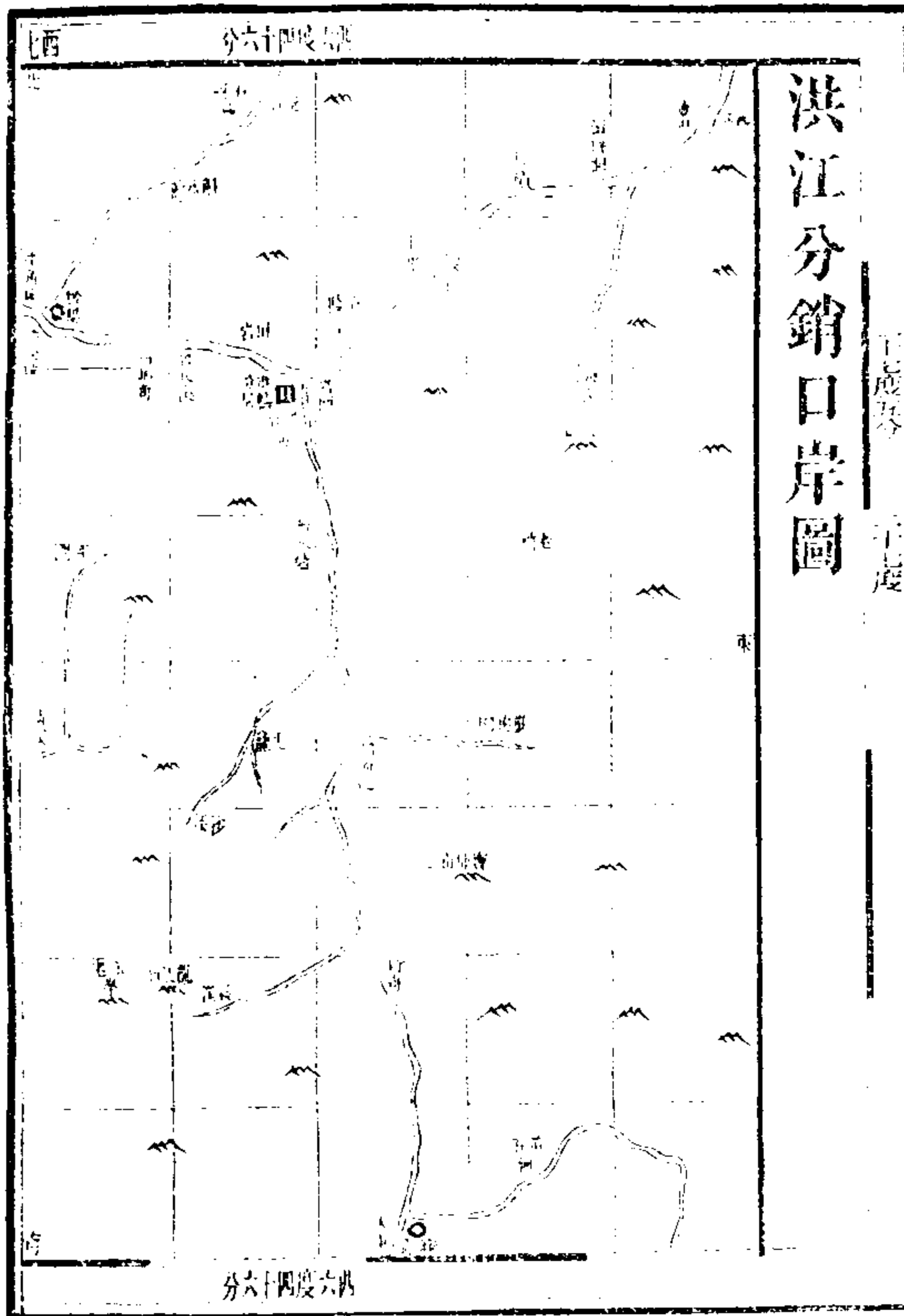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下

美

辰州分銷口岸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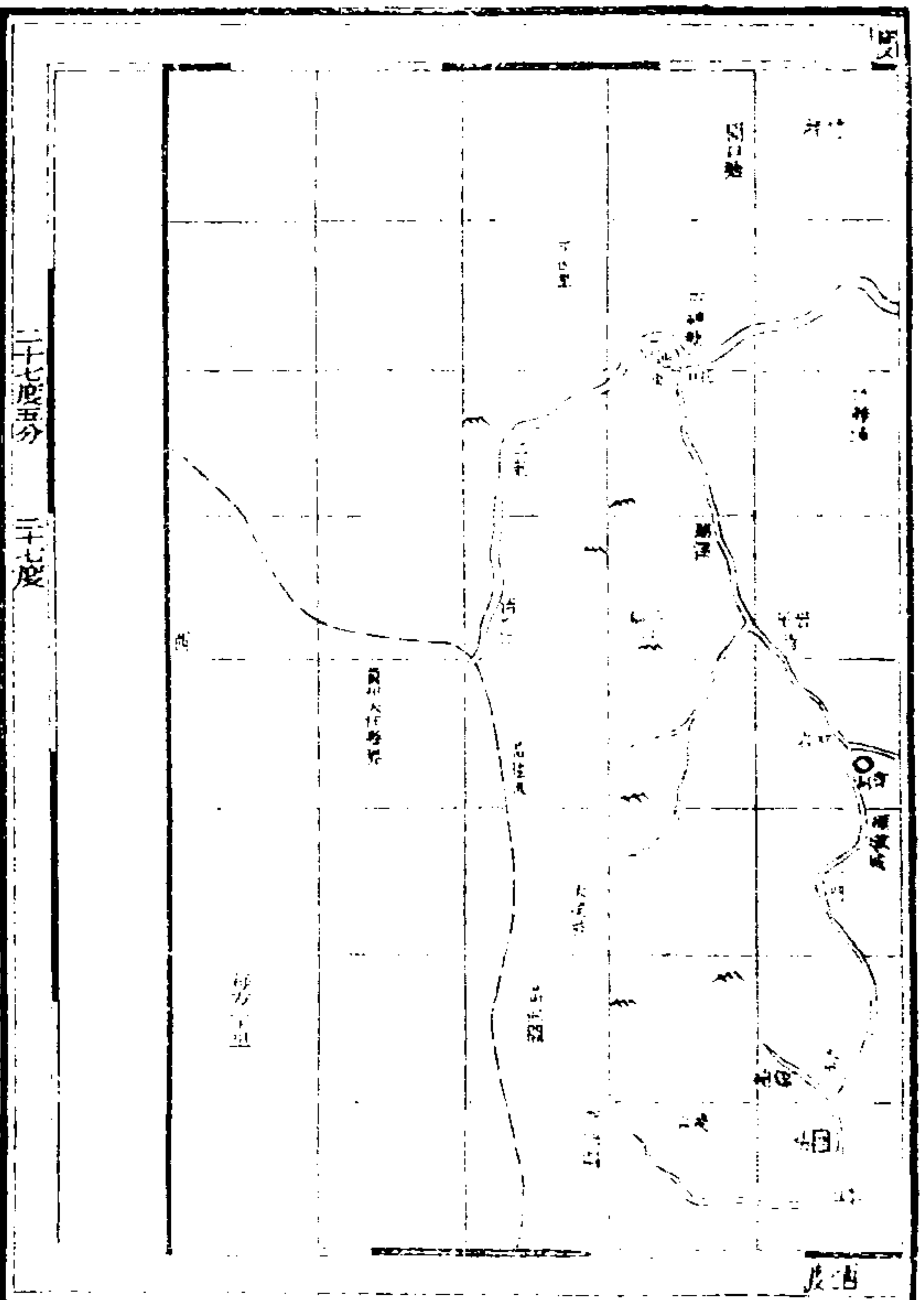
辰州岸處偏隅西通黔蜀西南達粵西凡川粵兩私隨時均有侵灌軍興以來借食鄰鹽淮引不到同治七年始開局專運碱鹽逮光緒元年改行尖引以暢淮銷凡湫浦辰谿瀘谿各岸銷市不一苦於地瘠民貧間有以土產油木貨物至他處易鹽者彼盈此絀銷引迄無定數不盡因外私侵灌也近歲銷七八千引有差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下

三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湘岸圖說下

三

洪江分銷口岸圖說

洪江本辰州轄境濱臨大江自辰州以上灘高水淺險阻異常迨收復淮引久未撥運分銷嗣以接壤粵西私販由義甯縣越嶺入黔陽境且黔陽川淮並銷各商販明目張膽大隊而來若不及早塞流勢必漫無底止是以同治十三年始行設局雖銷數無多實為辰州堵截鄰私來源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三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圖說門 湖岸圖說下

三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西岸圖說目

西岸淮鹽引地總圖說

南昌督銷總局圖說

吳城督銷分局圖說

潯棧姑塘緝私合圖說

瑞昌分棧圖說

饒州分棧圖說

浮梁景德鎮倒湖緝私合圖說

樂平壩口緝私圖說

安仁石港緝私萬年子店合圖說

餘干瑞洪緝私圖說

撫州分棧圖說

臨川黃江口金谿許灣緝私合圖說

萍鄉南坑緝私圖說

吉安分銷局總圖說

峽江龍母廟緝私圖說

廬陵神岡山緝私圖說

泰和南門印霞江緝私合圖說

萬安南門良口緝私合圖說

凡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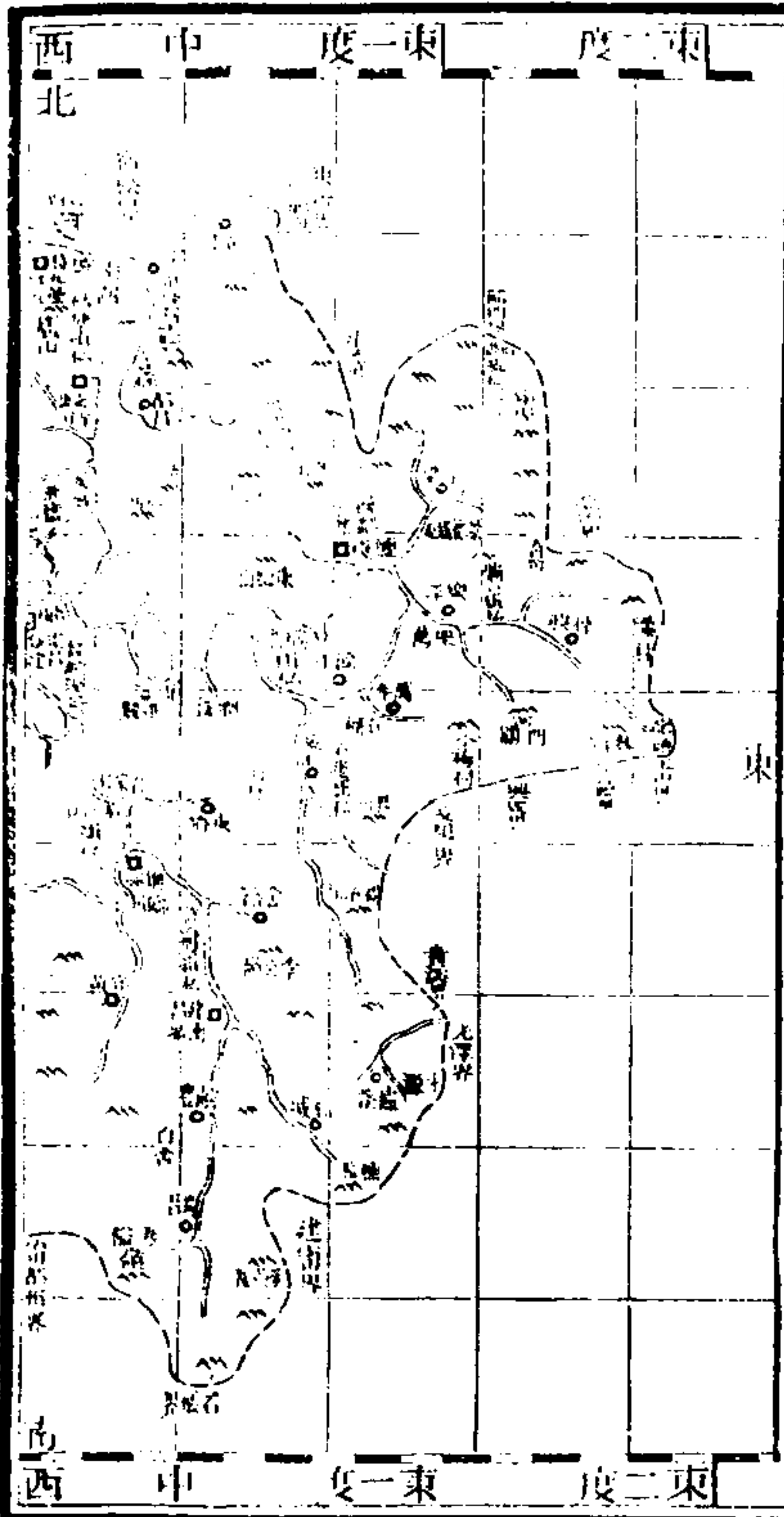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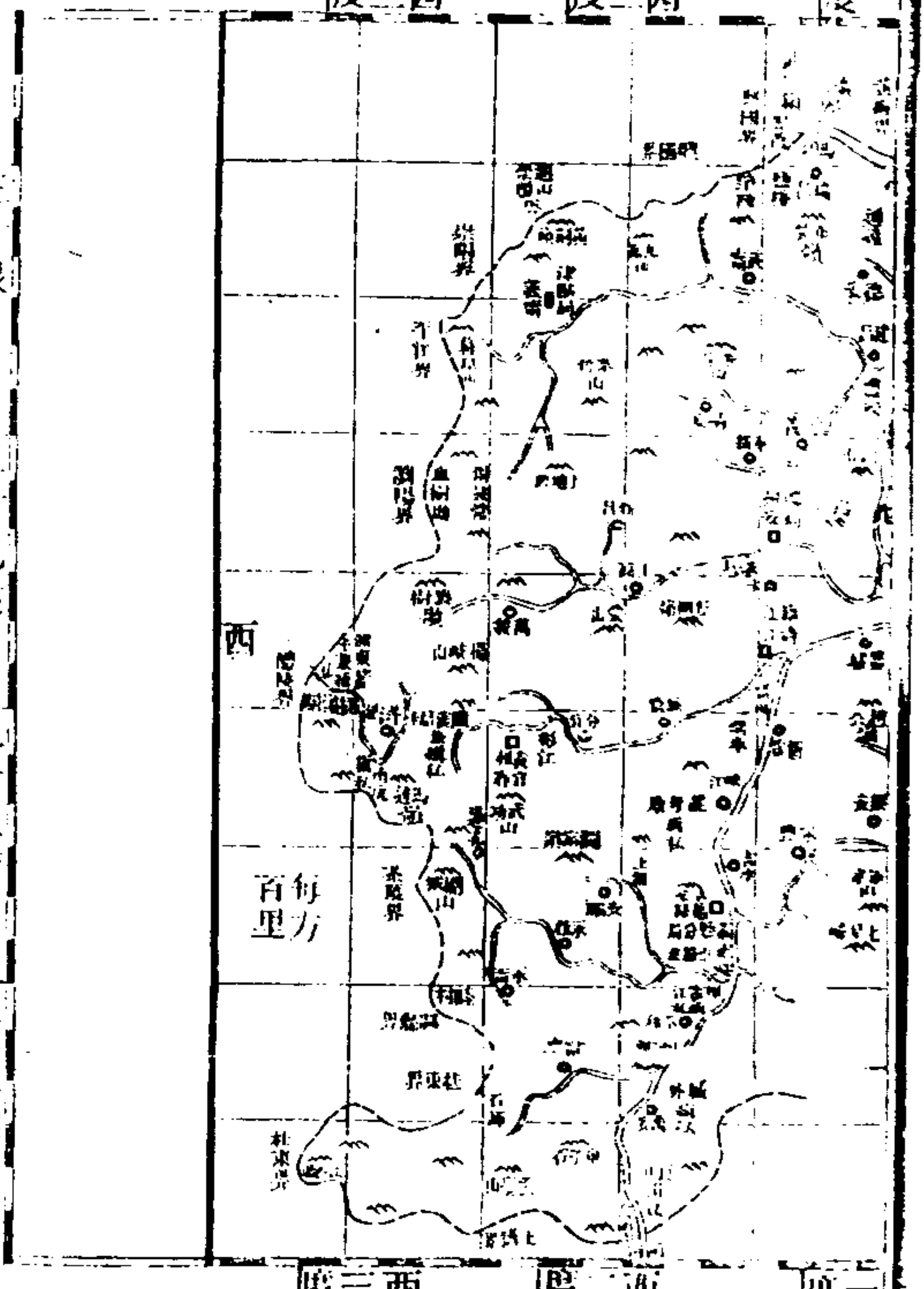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一

西岸淮鹽引地總圖



度一西 度二西 度三西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

西岸淮鹽引地總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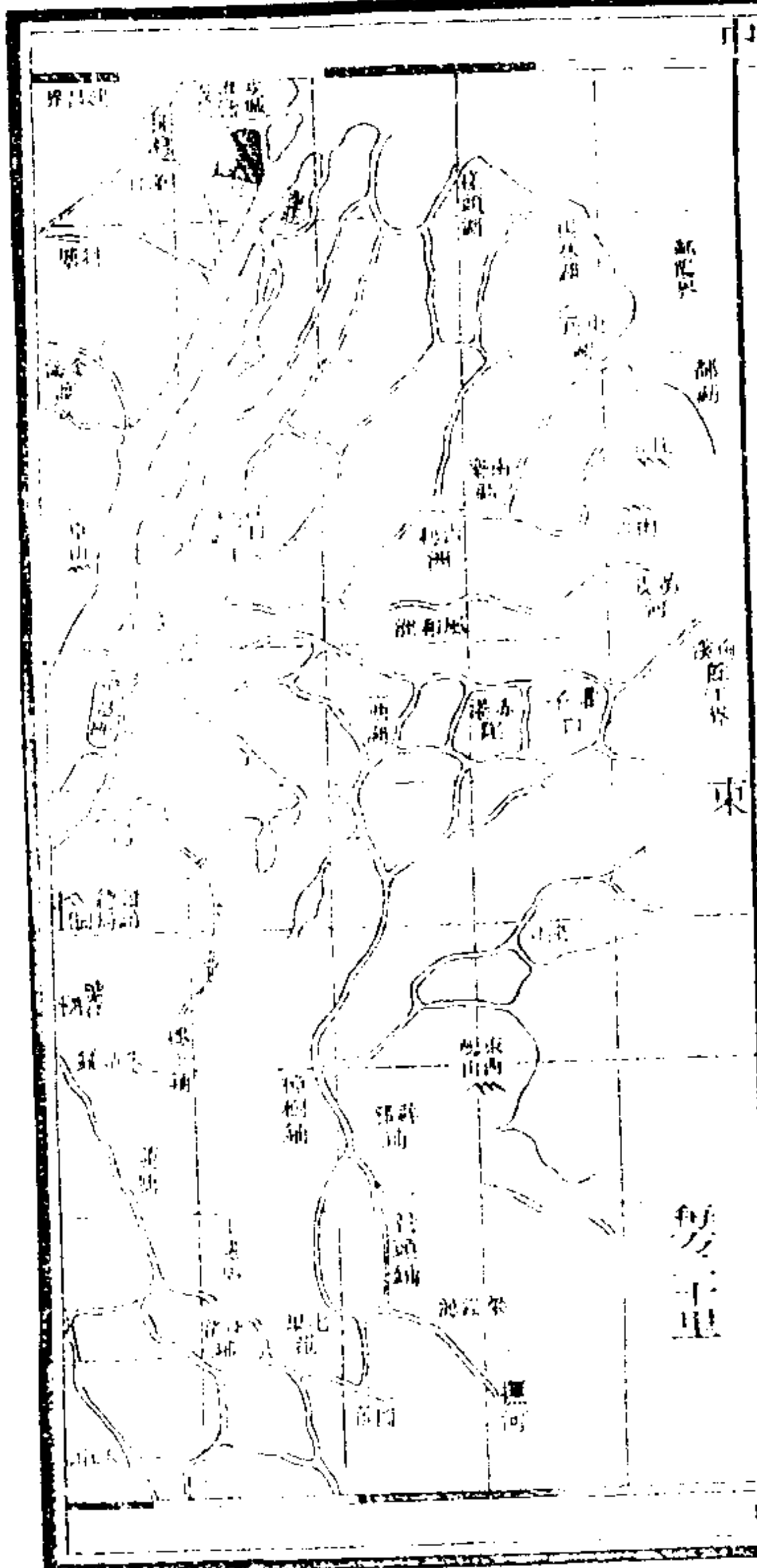
西省居鄂湘皖粵浙閩之中鄰私環伺廣信南安贛州甯都四府州又為浙粵引地浙私侵饒州由東路弋陽貴溪興安上饒玉山及安徽之婺源祁門等縣而入乃於饒郡及安仁萬年二縣設棧以任疏銷並於樂平之壩口浮梁之景德鎮倒湖安仁之石港餘干之瑞洪設卡以嚴堵緝湘私西侵袁州由湖南之醴陵瀏陽而入乃於萍鄉縣之南坑設立緝卡並令湘東蘆溪兩釐卡兼巡緝之任吉安一郡屬地寬廣而粵私由贛河南路而來浸注實甚於是在郡城外設分銷局以重責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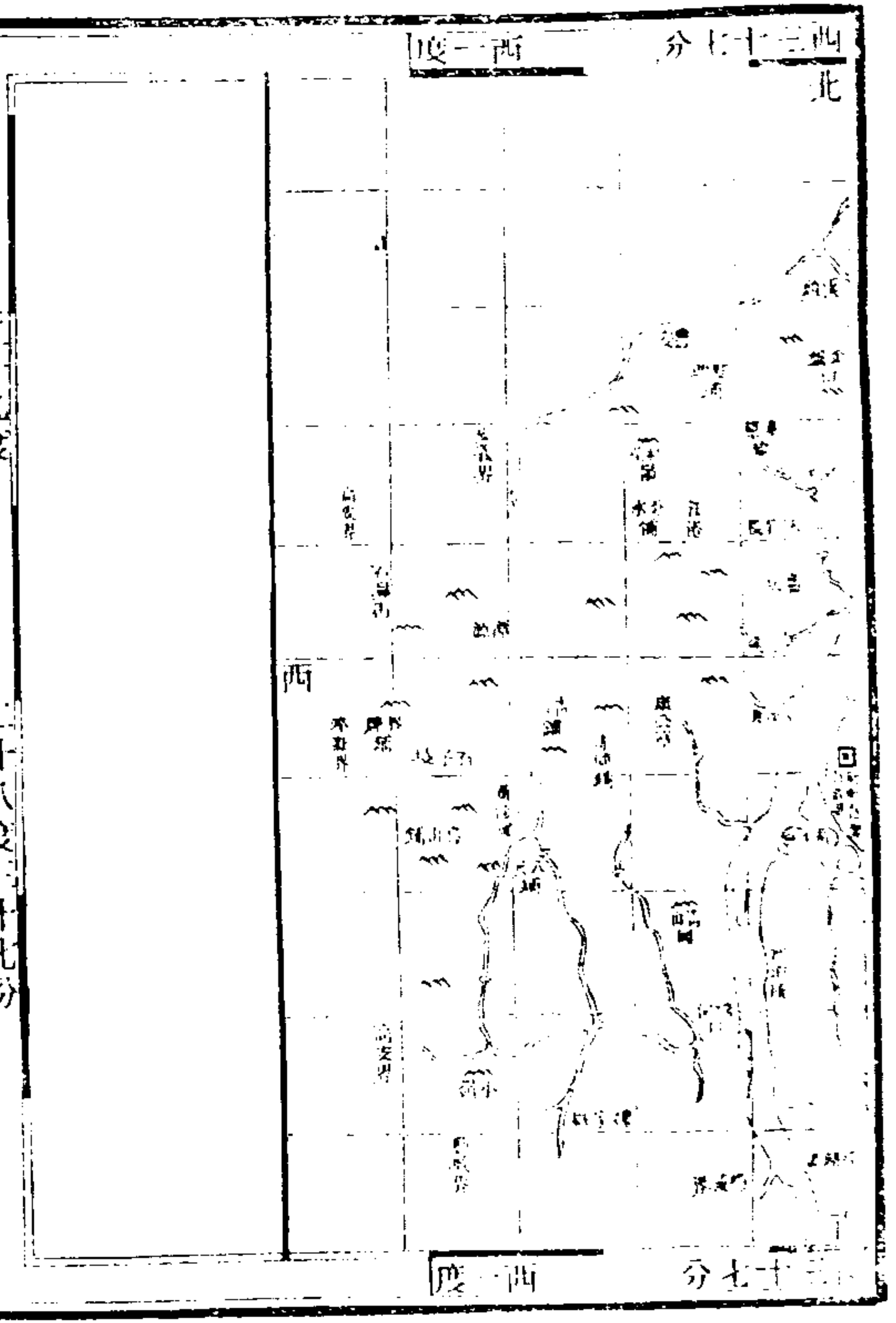
又於所轄各屬設卡緝私若萬安之良口泰和之印霞江及該兩縣之南門外暨廬陵之神岡山峽江之龍母廟等處皆扼其要隘以固藩籬至於皖鄂兩私則由北路之宿松黃梅廣濟各縣侵入九江所賴設有潯陽瑞昌兩棧運引分銷而姑塘一卡游弋湖濱巡緝尤為得力若夫閩私侵建昌以逮撫州來源甚遠則臨川縣之黃江口卡金谿縣之許灣卡皆所以堵其侵越而衛撫棧之銷市也統計西岸除同治三年原設省城吳城二局外嗣後因地制宜添設分局一分棧四分銷店二緝卡十有五基布星羅以謹門戶庶鄰私不得入於堂室矣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 西岸圖說 四

南昌督銷總局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 西岸圖說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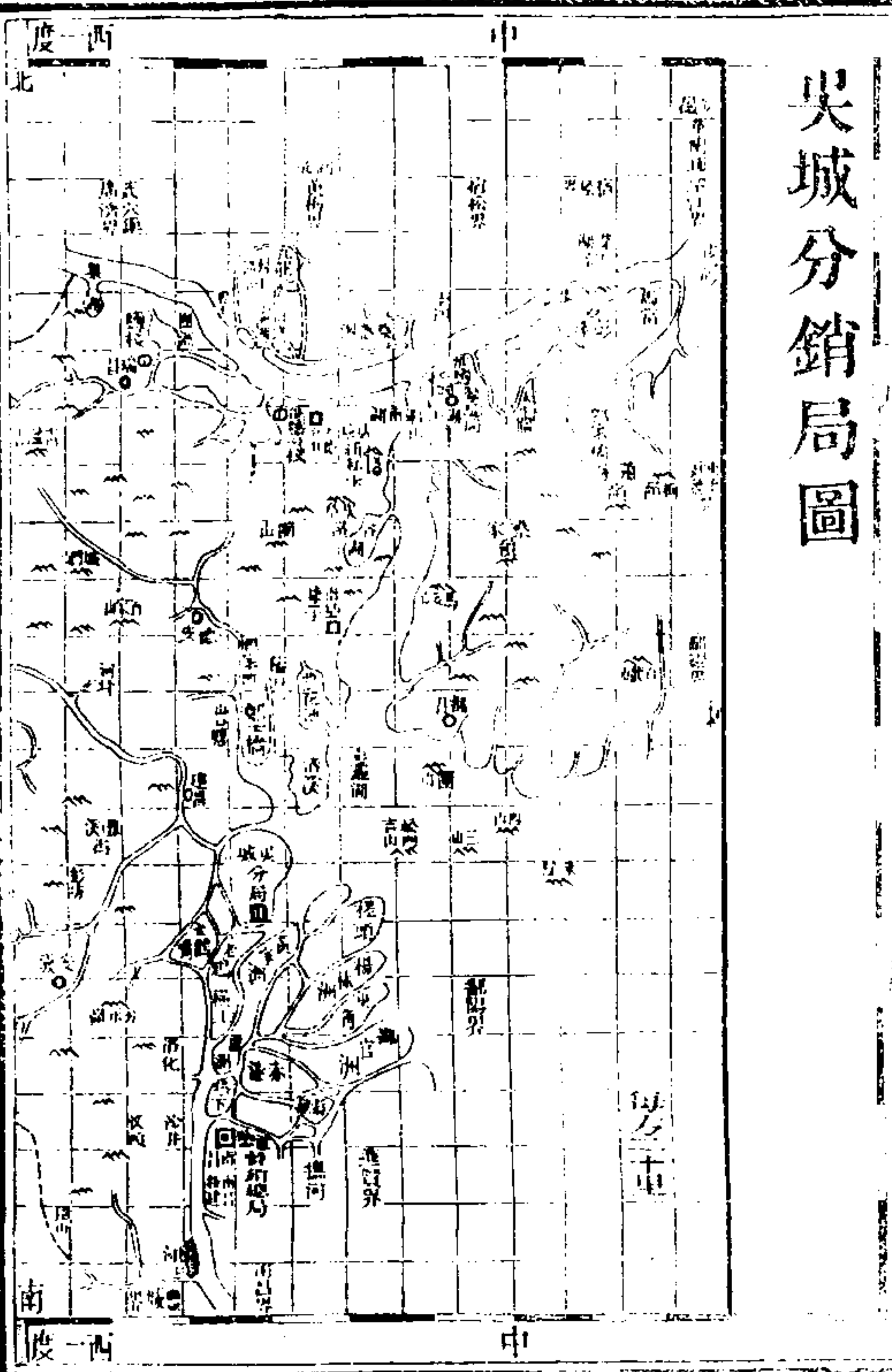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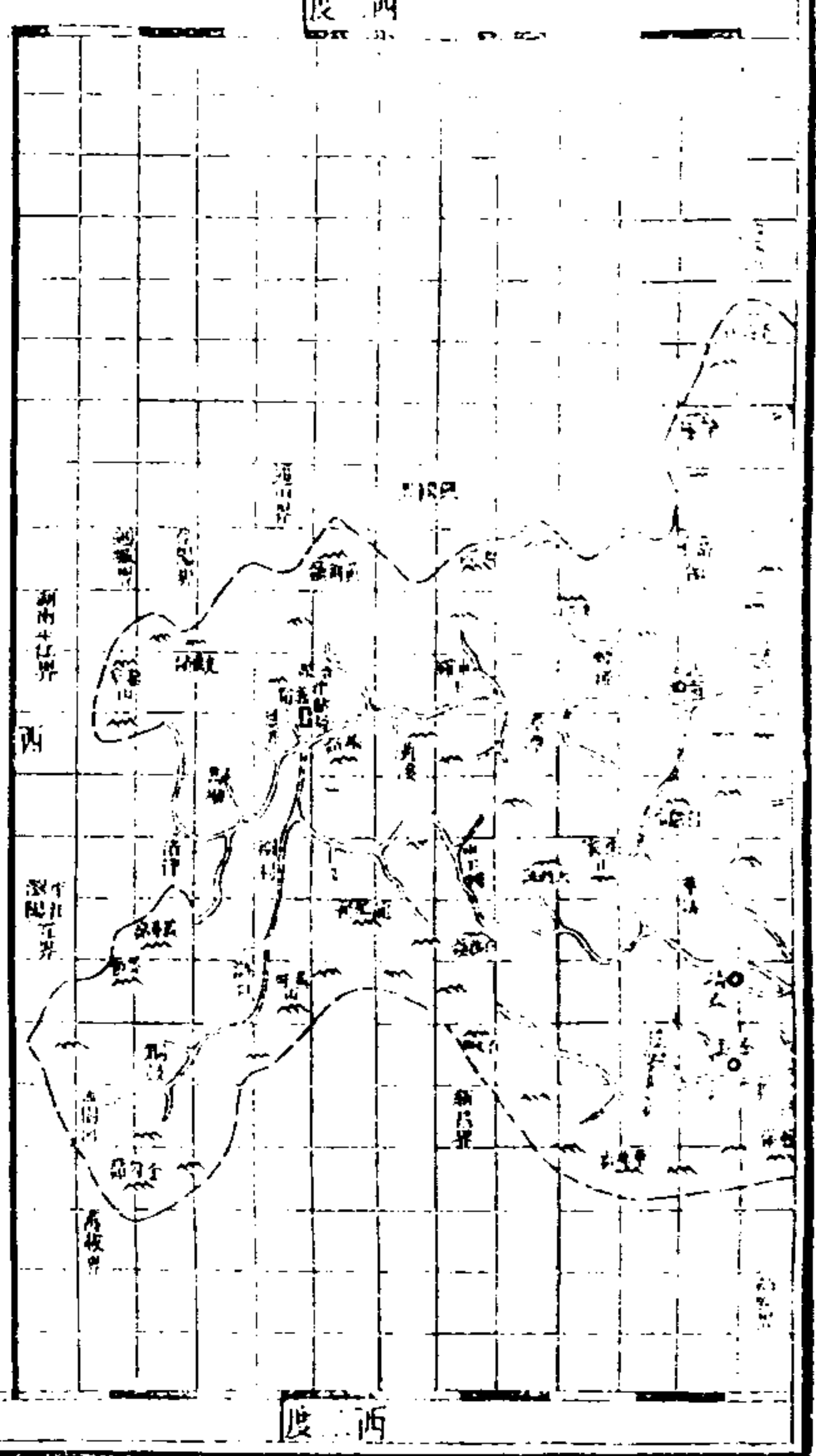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六

南昌督銷總局圖說
 南昌省會為淮界腹地商賈匯集從前旗商皆聚於斯
 總局之設創於同治三年江路肅清鹽政曾國藩規復
 淮制招商辦運歸局督銷商運票鹽每六百斤為一引
 五百引為一票西岸歲運鹽十萬引分春秋兩次開綱
 每綱五萬引五年冬定為三綱十五萬引循環轉運十
 年冬因辦賑捐增二萬引見在各商轉運共十七萬引
 內以一綱派五萬六千引兩綱各派五萬七千引按到
 岸之先後定輪賣之次序照章銷售其分銷局棧鹽價
 均解省各處鹽釐即由省按月報解至於利販便民諸

務歸總局主持淮界各販領運鹽斤若距總局較遠之
 區則設棧就地發鹽省其運費免其拋灑以輕成本距
 局距棧均遠者則分路途之遠近核給水腳之多寡以
 資津貼茲將分局棧卡依次繪圖附說於後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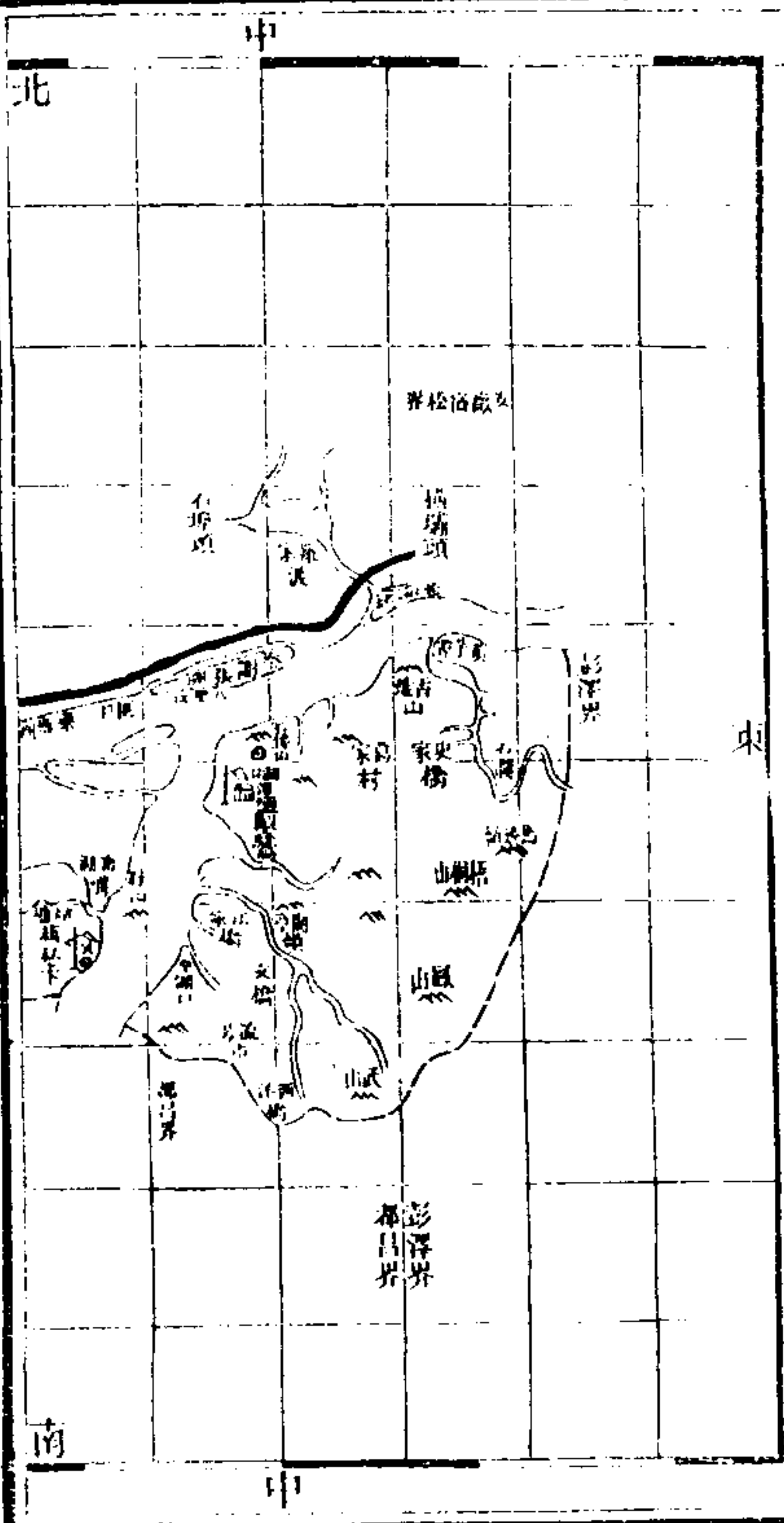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 西岸圖說 八

吳城鎮在省治之北隸南昌府新建縣南路距省水程一百八十里東路六十里至都昌與鄱陽水陸毗連有浙私透入鎮之西四百里至義甯州為專銷安鹽口岸與湖南之平江湖北之崇通接壤間有鄰私侵灌鎮之北一百五十里至姑塘設有緝卡佐以礮船專查下游船私自姑塘至湖口設有掣驗卡由湖口東下九十里至彭澤濱臨大江與安徽之望江東流毗連又為沿江船私匯萃之區同治三年興辦淮運因吳城地當通衢始就鎮設立分局並令鹽行幫同招徠銷數以南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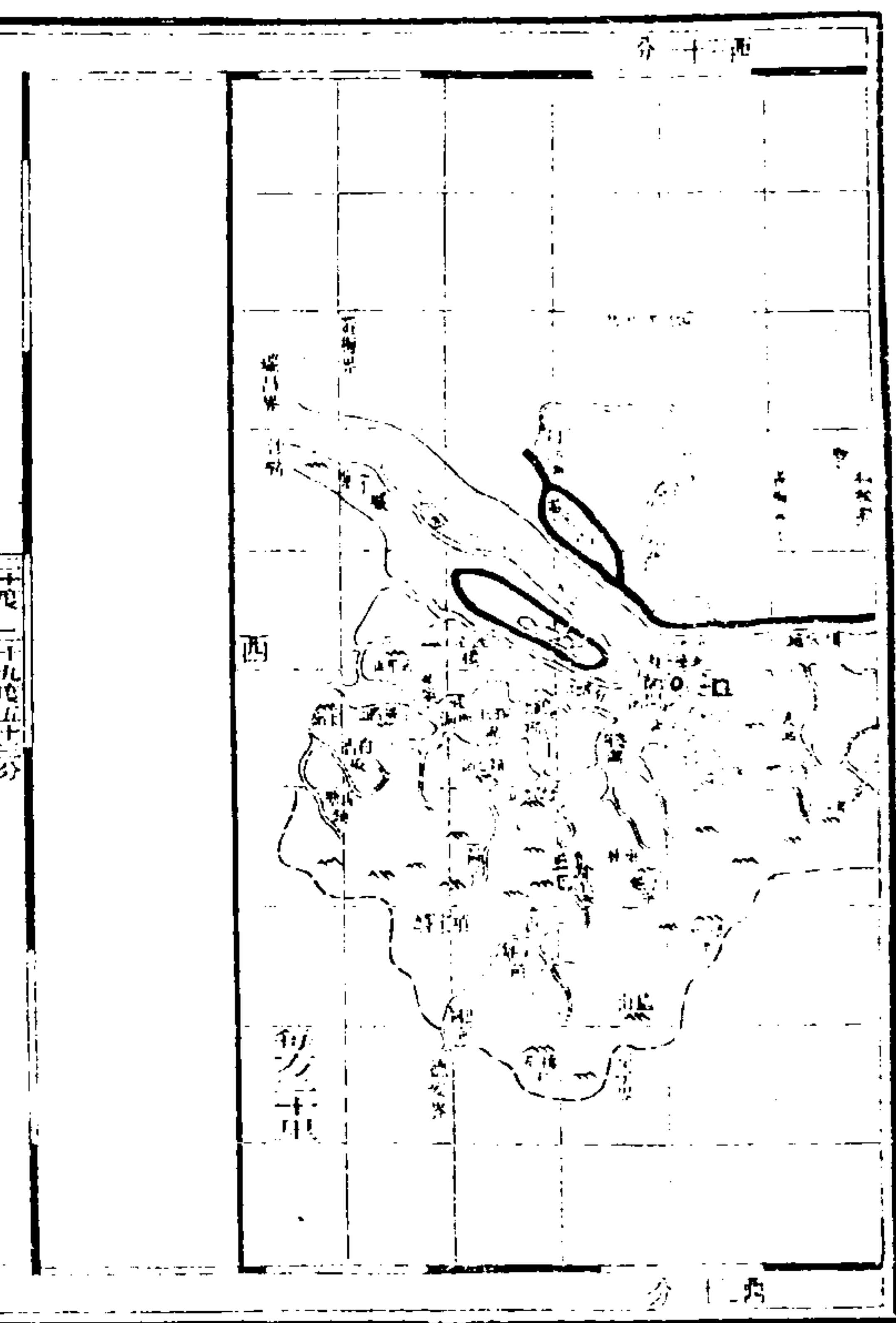
最南康九江次之瑞州袁州又次之總計歲銷三萬七
八千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 西岸圖說 九

潯棧姑塘緝私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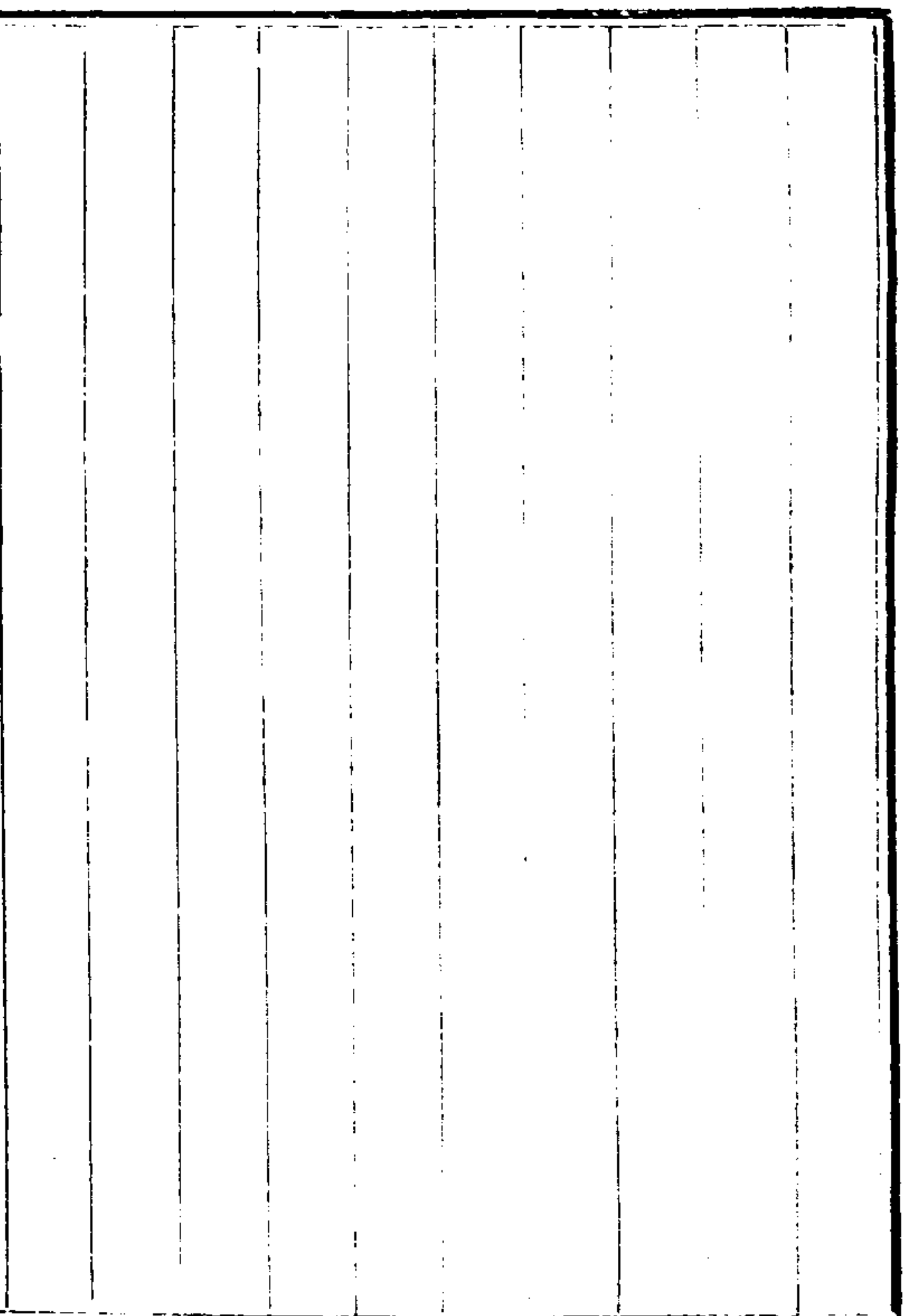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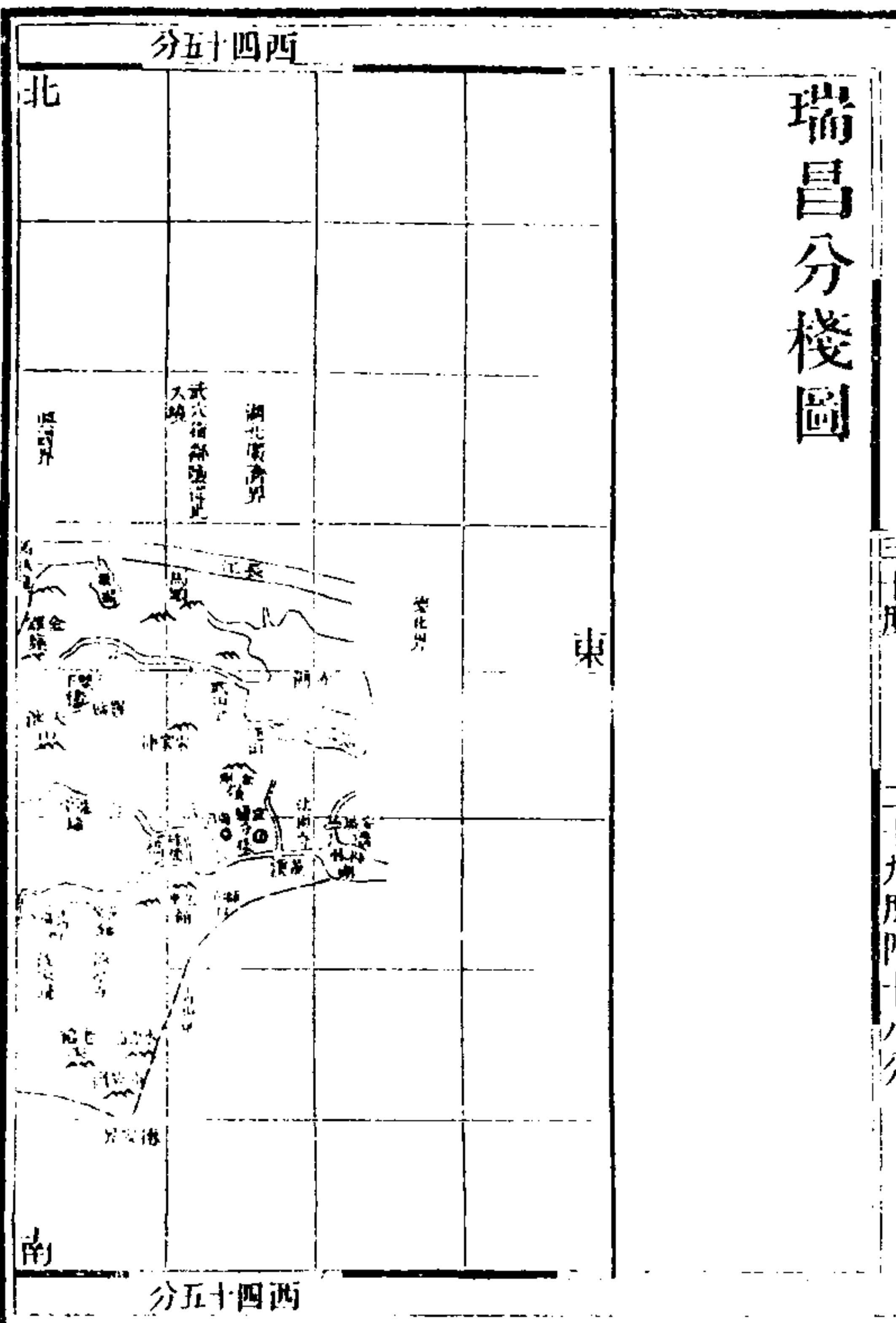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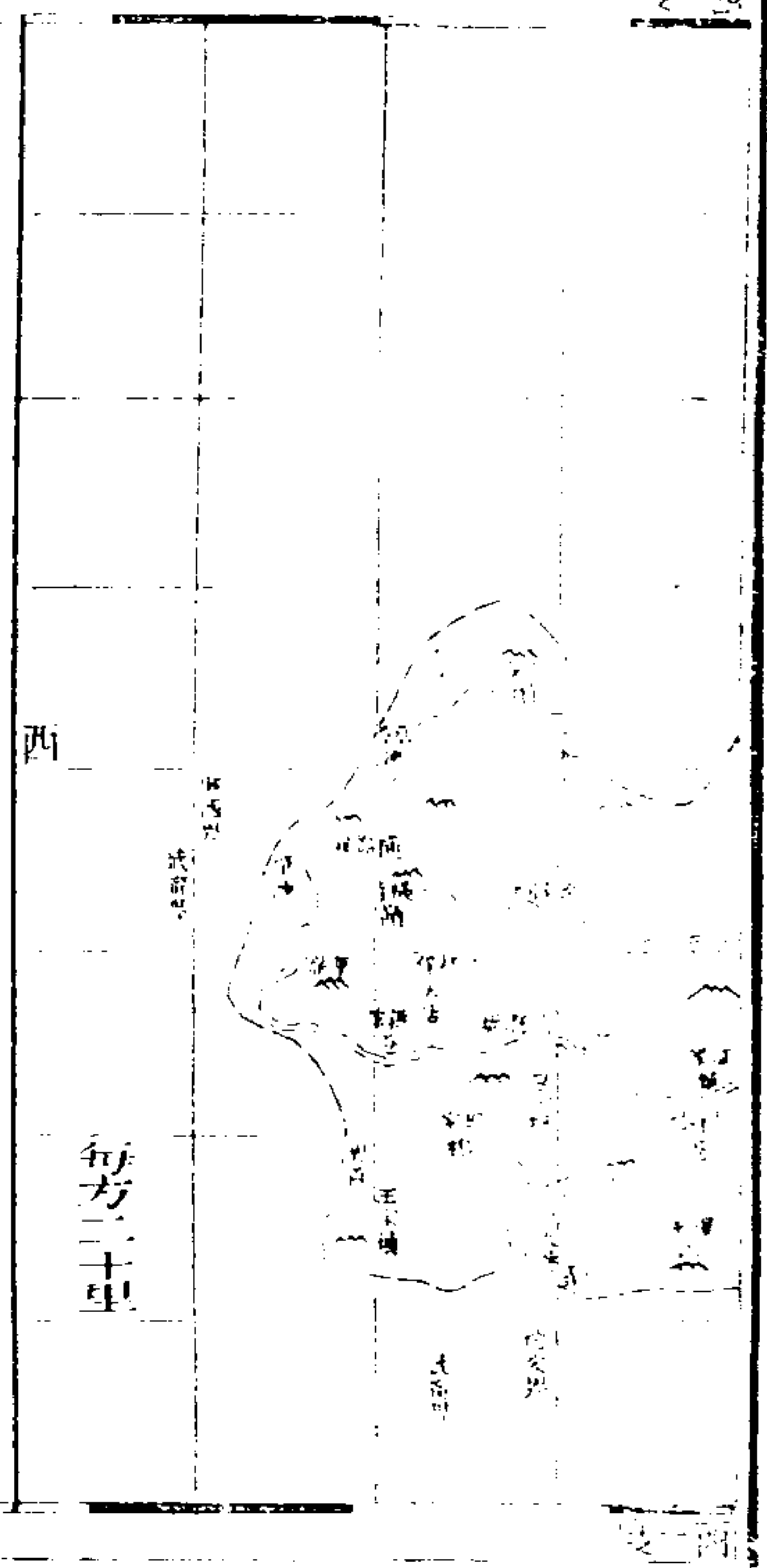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二四 圖說明 西岸圖說 十

潯棧姑塘緝私合圖說
九江府治在省之北相距三百里襟江帶湖地當衝劇
東至湖口彭澤西抵瑞昌德安皆本郡所屬南與南康
府屬星子都昌接壤北為潯江與安徽宿松湖北黃梅
毘連對江之皖鄂鄰私固易侵入過境之湘鄂鹽船又
多夾帶因於潯郡設棧以衛藩籬歲銷可至三千數百
引西岸鹽艘由東路湖口入境該處設卡掣驗入湖後
又於姑塘地方立卡設船巡查皆杜船私侵占吳城分
局銷數也



兩淮鹽法志 卷二二四 圖說明 西岸圖說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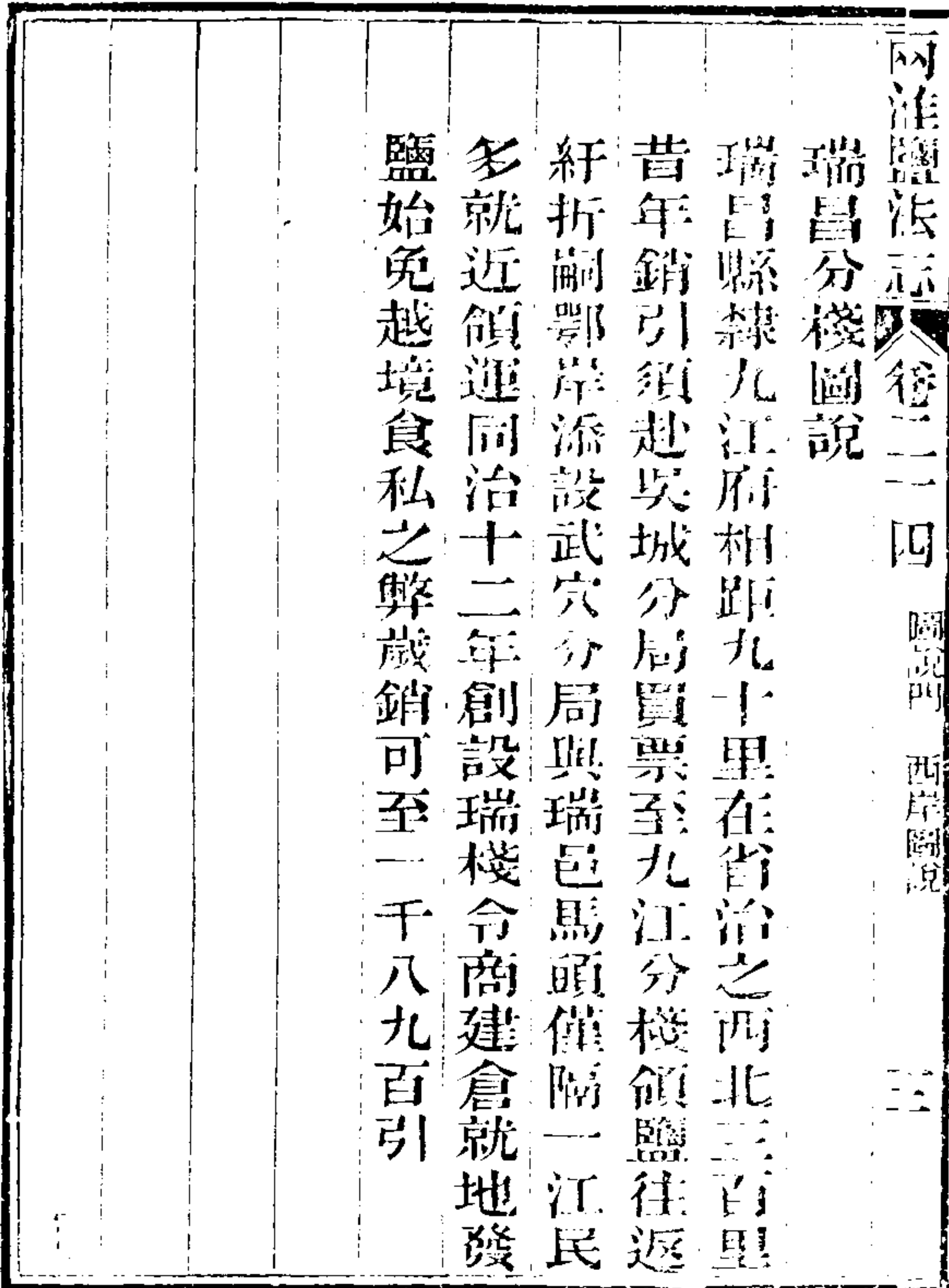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十度 二十九度四十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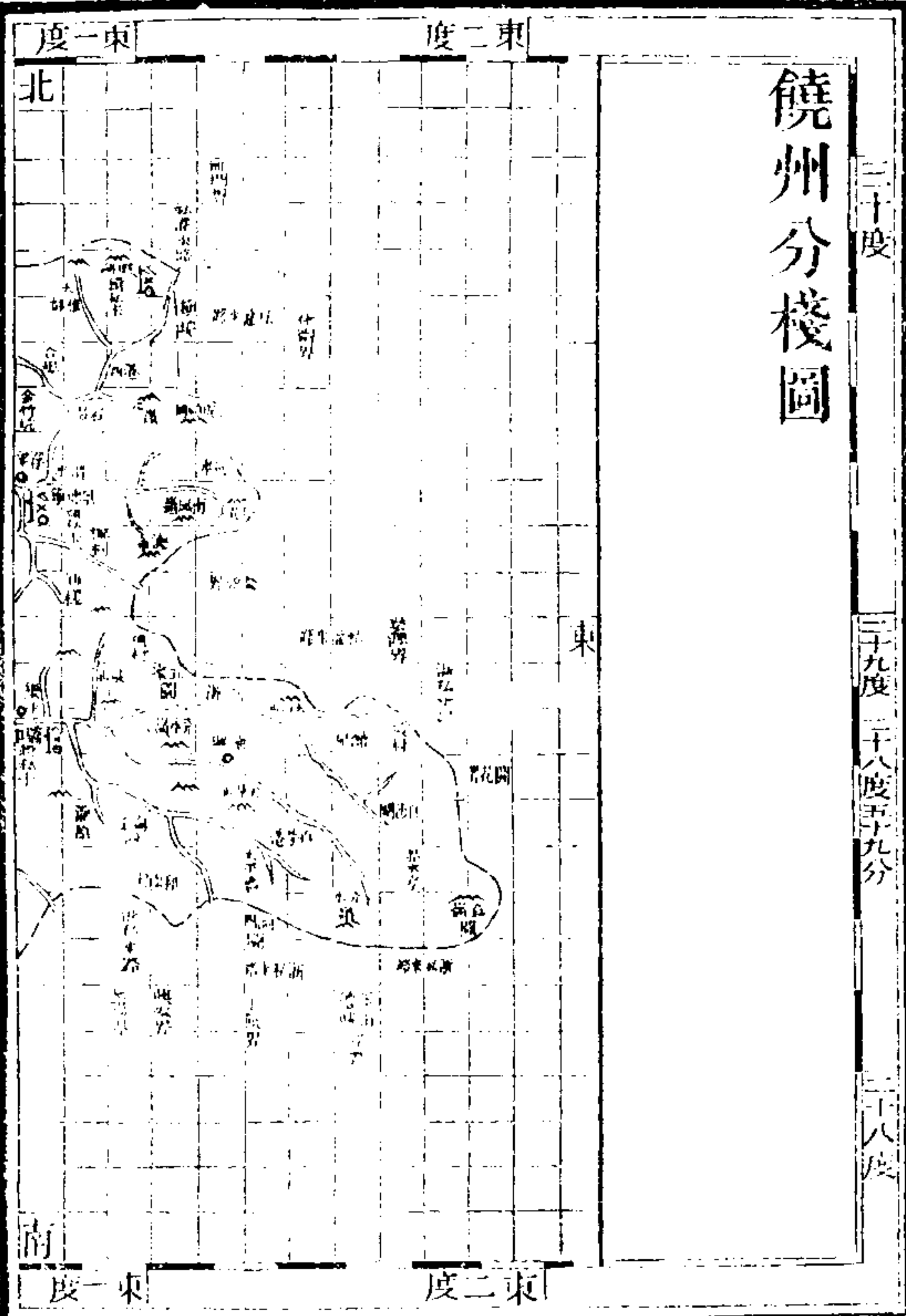
瑞昌分棧圖說

瑞昌縣隸九江府相距九十里在省治之西北三百里昔年銷引須赴吳城分局買票至九江分棧領鹽往返紆折嗣鄂岸添設武穴分局與瑞邑馬頭僅隔一江民多就近領運同治十二年創設瑞棧令商建倉就地發鹽始免越境食私之弊歲銷可至一千八九百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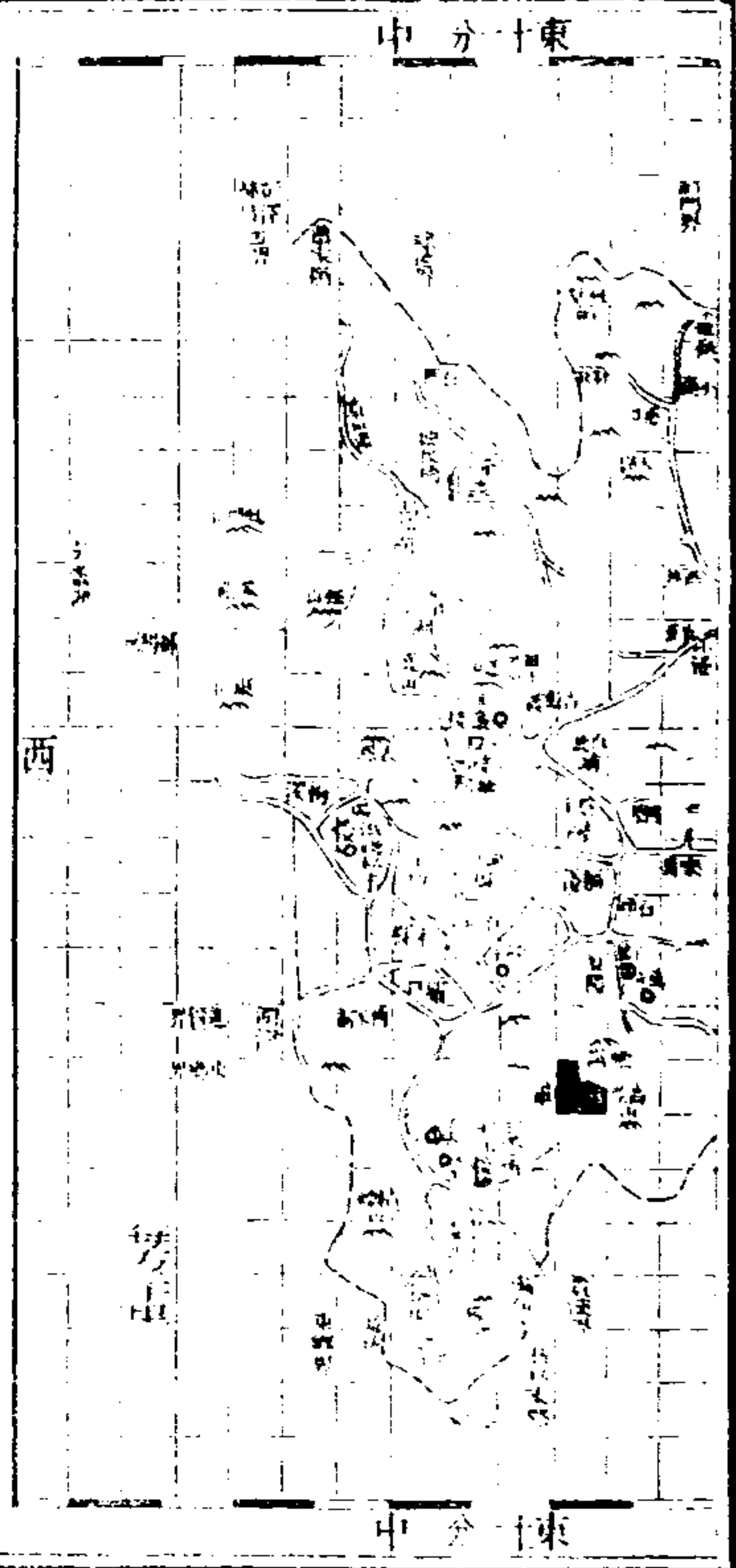


饒州分棧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十度 二十九度二十八度五十九分



1500000 4 反之月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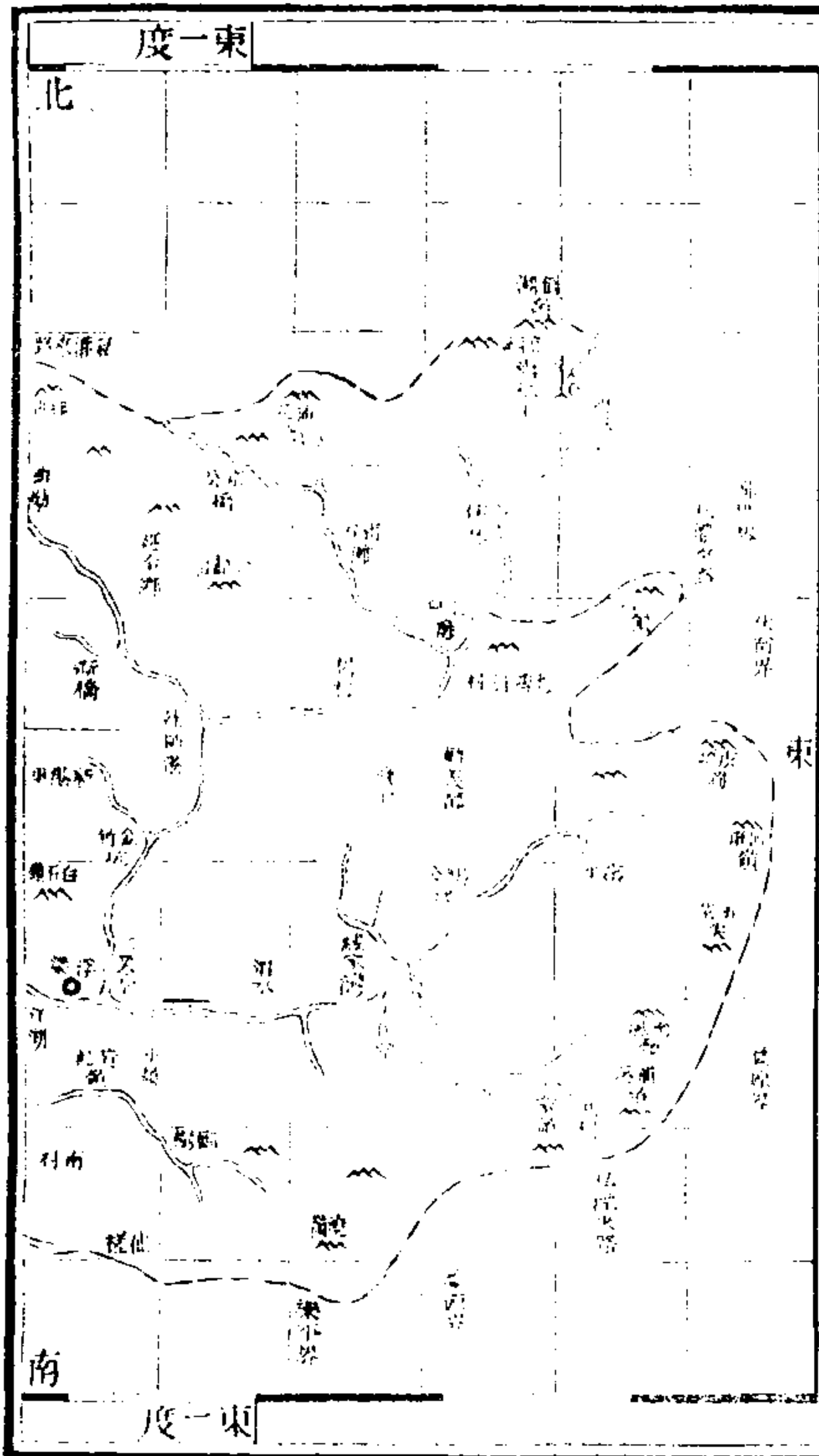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十四

江引地總圖說

饒州府在省東北水程一百八十里府轄七縣為淮綱腹地咸豐開地經兵燹淮運中梗遂為浙私侵注嗣後規復舊制於同治九年就東門外設棧運商亦於東關外建倉由省提提鹽疏銷每歲約三千餘引惟東南北三路均受浙私之侵雖於各縣要隘設卡堵緝而路徑紛歧私販仍不免繞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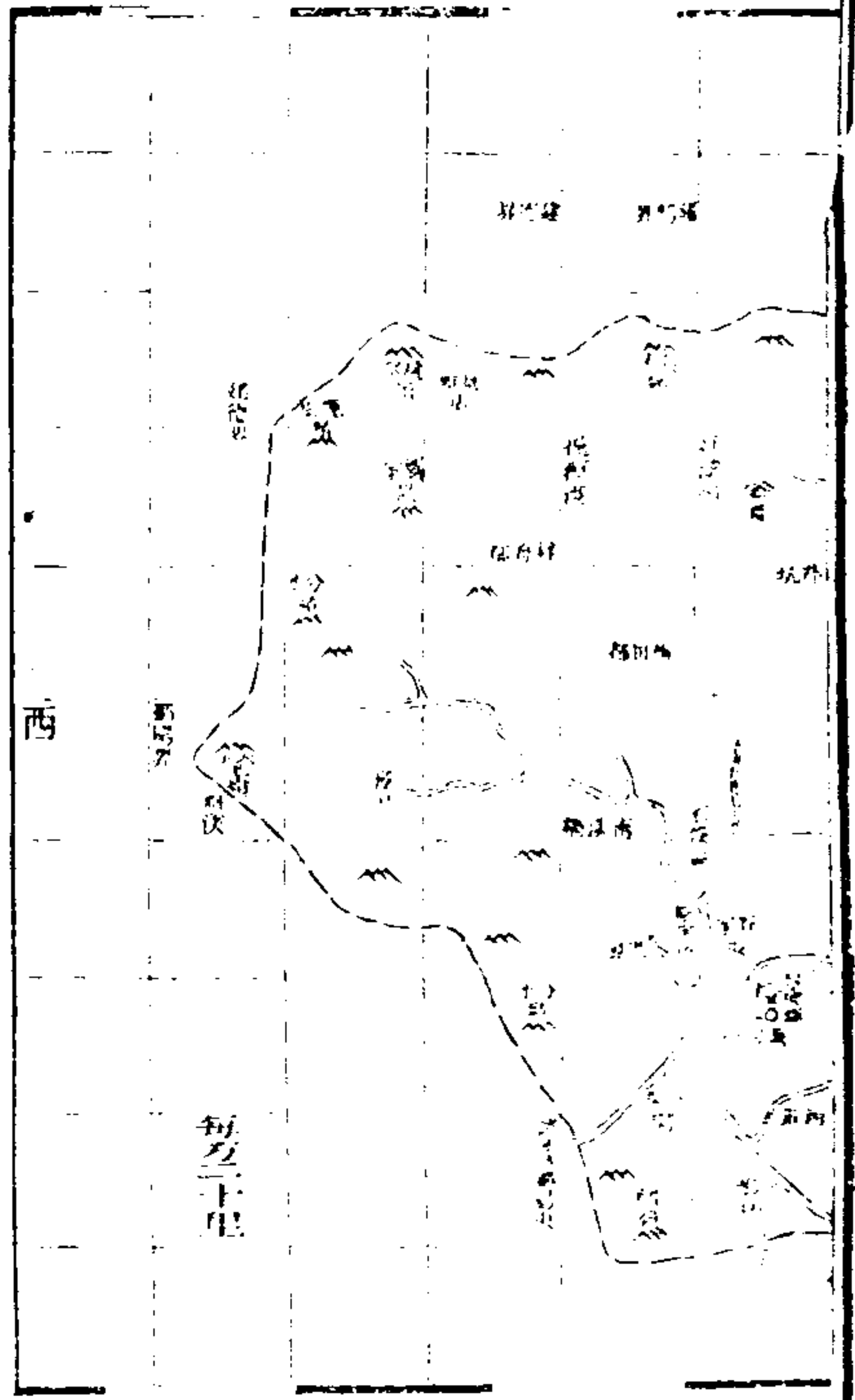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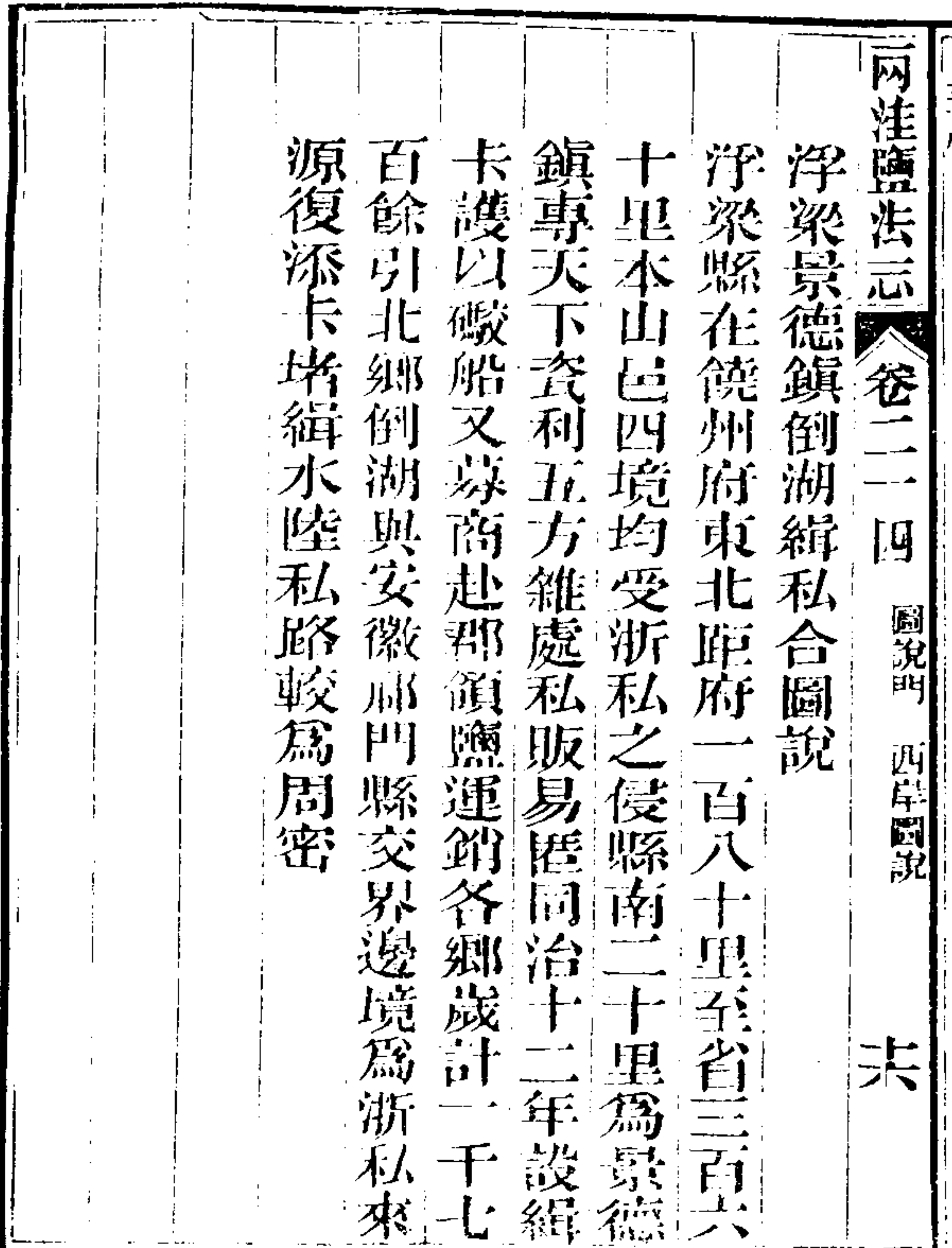
十五

浮梁景德鎮倒湖緝私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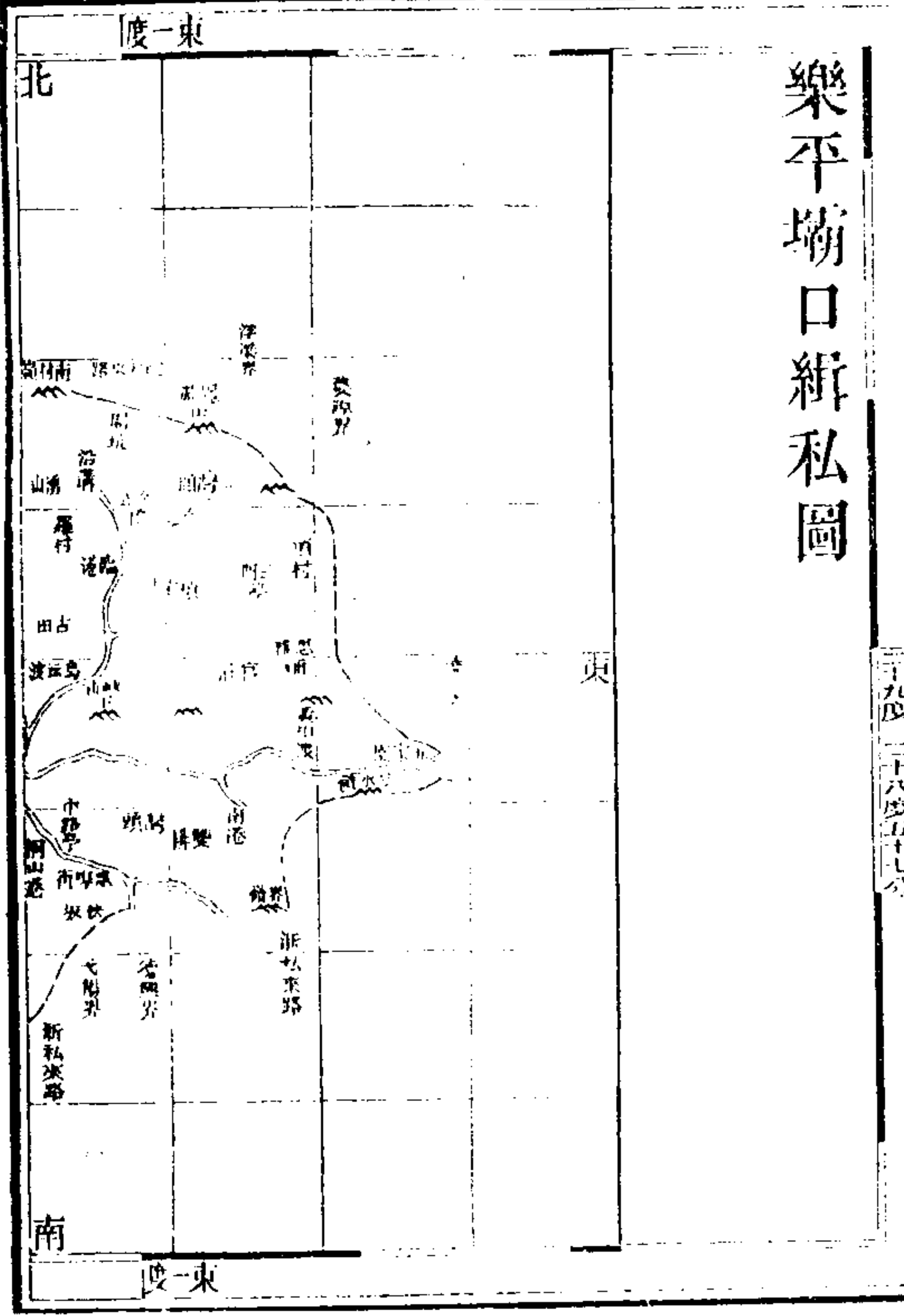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一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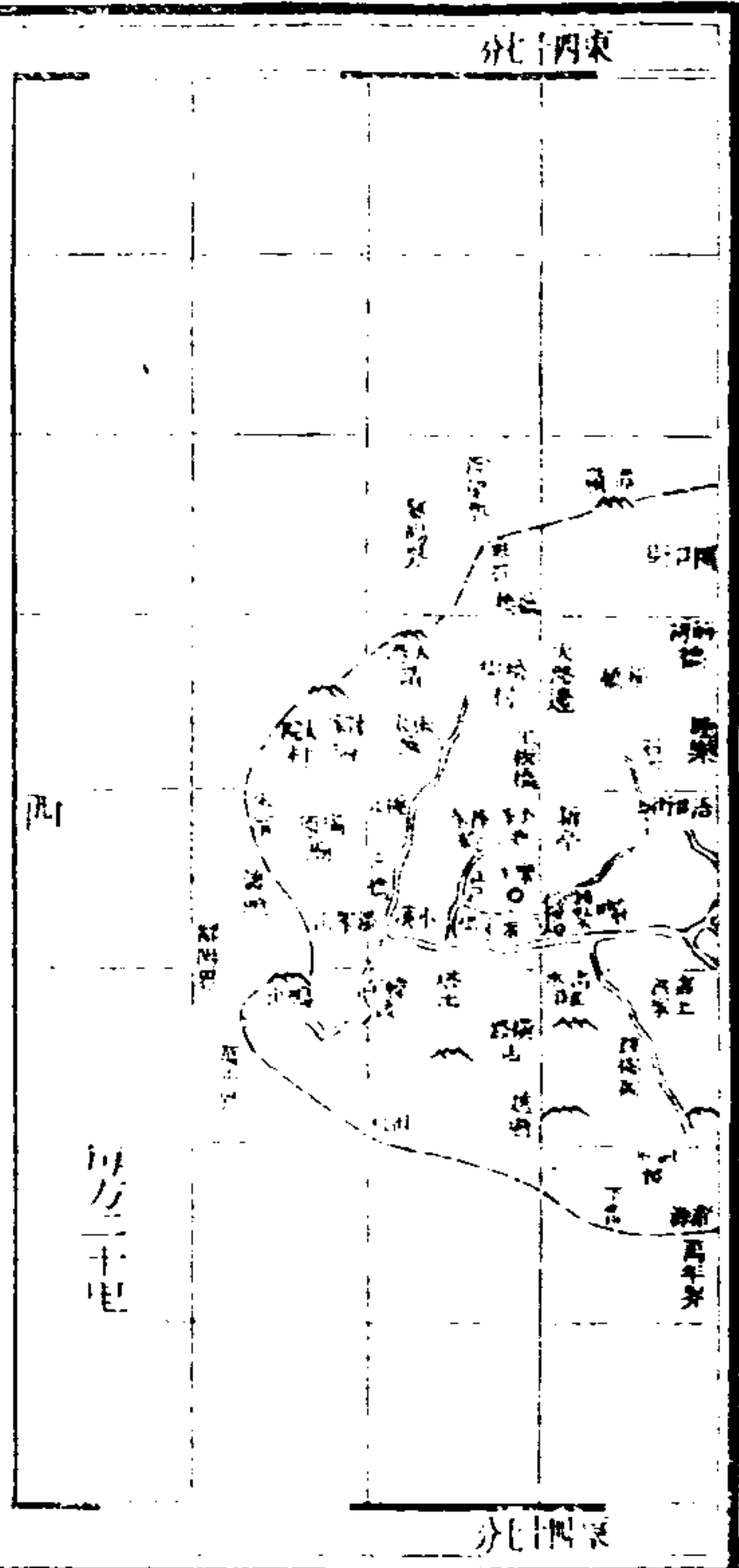
浮梁景德鎮倒湖緝私合圖說
浮梁縣在饒州府東北距府一百八十里至省三百六十里本山邑四境均受浙私之侵縣南二十里為景德鎮專天下資利五方雜處私販易匿同治十二年設緝卡護以礮船又募商赴郡領鹽運銷各鄉歲計一千七百餘引北鄉倒湖與安徽祁門縣交界邊境為浙私來源復添卡堵緝水陸私路較為周密



兩淮鹽法志 卷二一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未

樂平壩口緝私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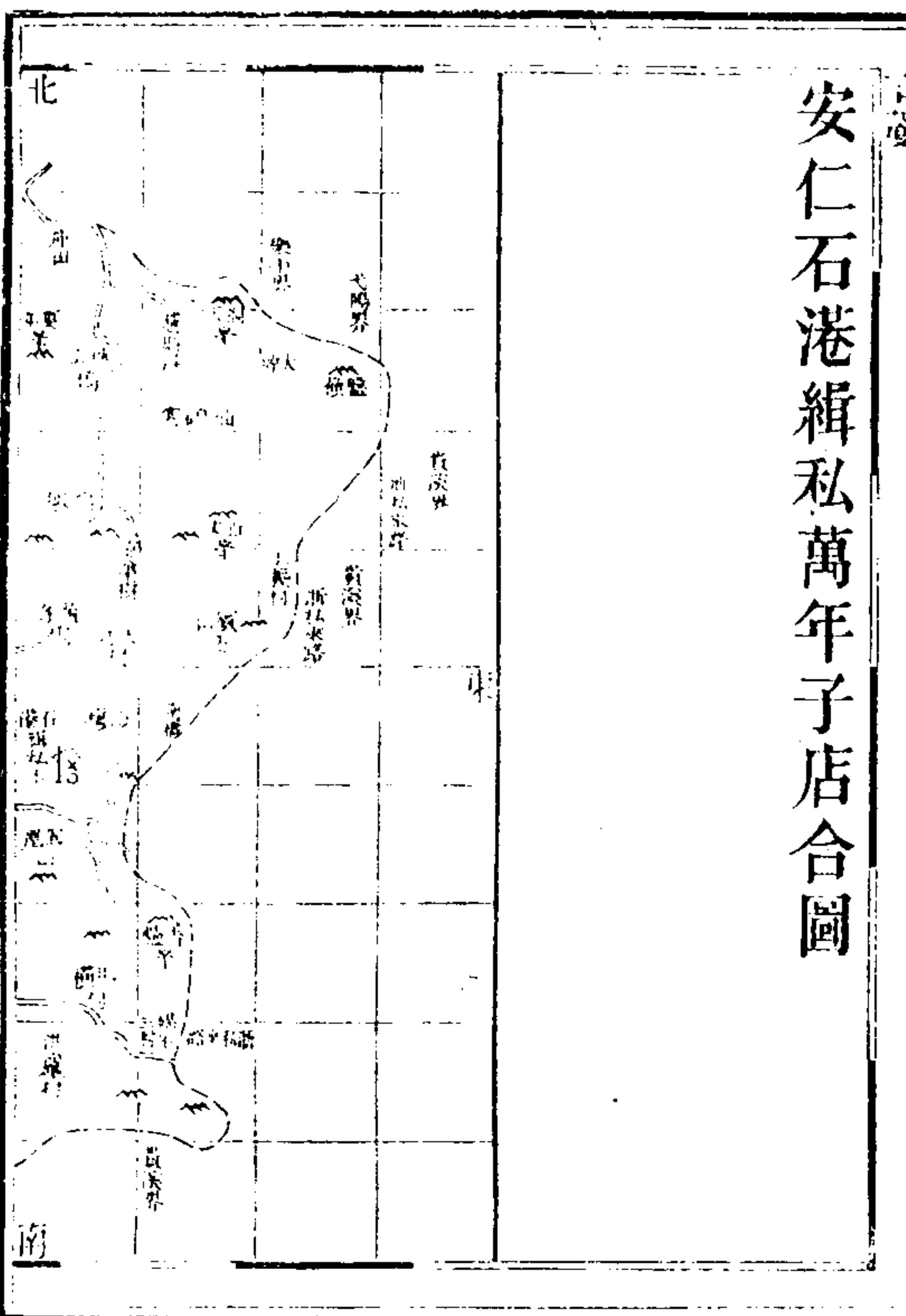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五

樂平壩口緝私圖說

饒州府東諸縣惟樂平風氣强悍緝私不易距府治陸路一百二十里水路一百五十里東至德興縣徽州婺源縣界西至鄱陽縣界南至萬年縣界北至浮梁縣界惟東北東南與皖浙引界毘連鄰私最易侵灌同治十二年於縣城外壩口特設緝私卡並設礮船梭巡四境均有鹽店歲銷二百餘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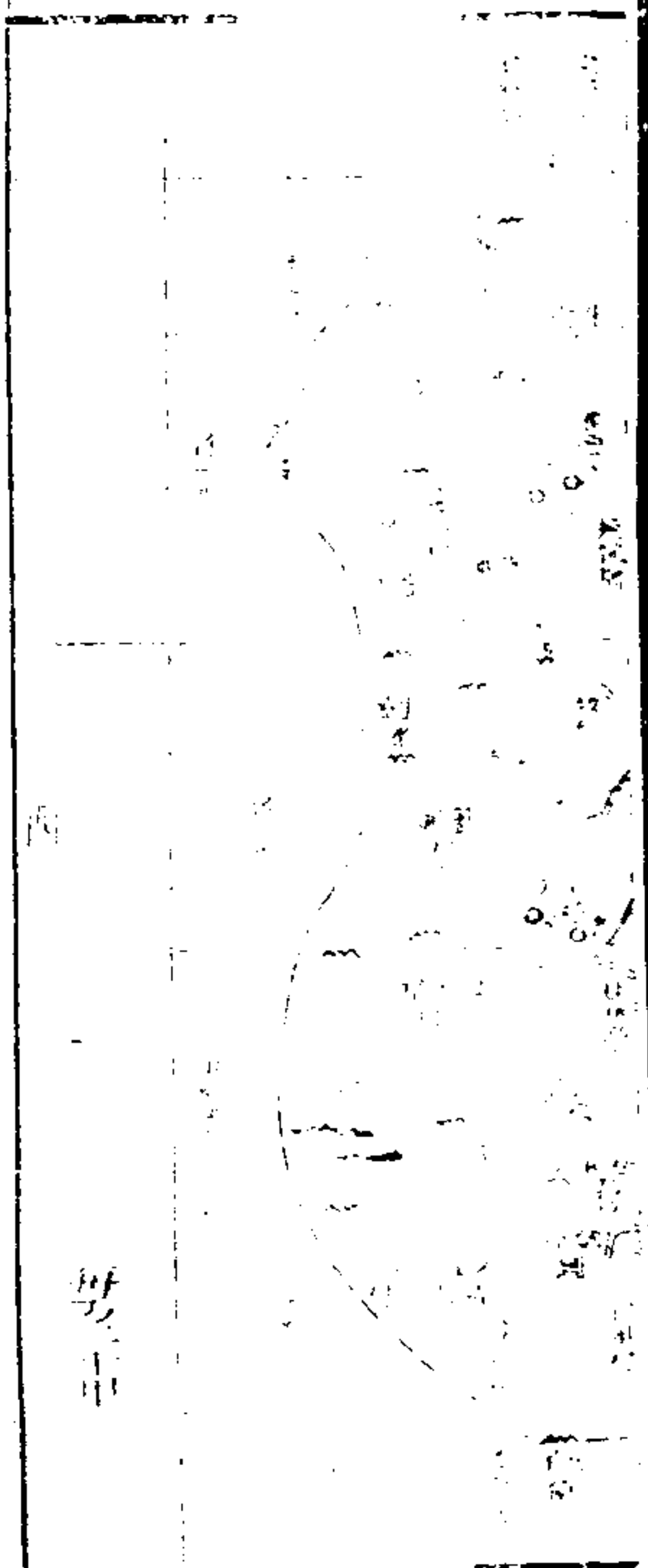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五

安仁石港緝私萬年子店合圖



二十九度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

安仁石港緝私萬年子店合圖說

饒州府屬安仁縣境與浙引之弋陽貴溪接壤私易侵入水道距府治一百八十里距省城三百六十里陸路達省二百九十里同治四年派員遊巡六年始於縣城西門外設立緝私卡佐以礮船旋遷駐縣東十里之石港郵復於安仁萬年兩縣城添設子鹽店責成卡員兼辦疏銷以暢淮引而便民食兩店歲銷各一百數十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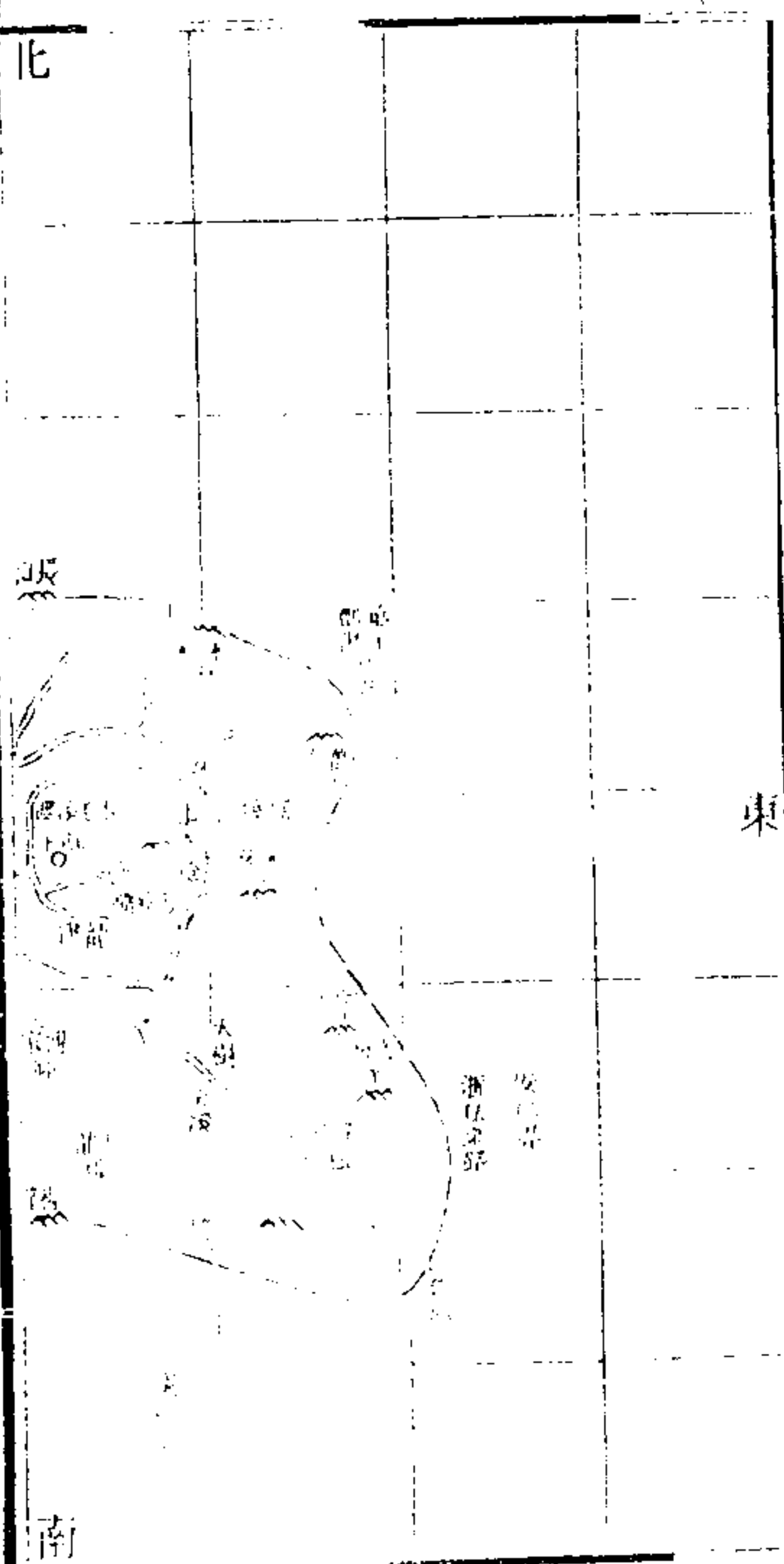
圖說門 西岸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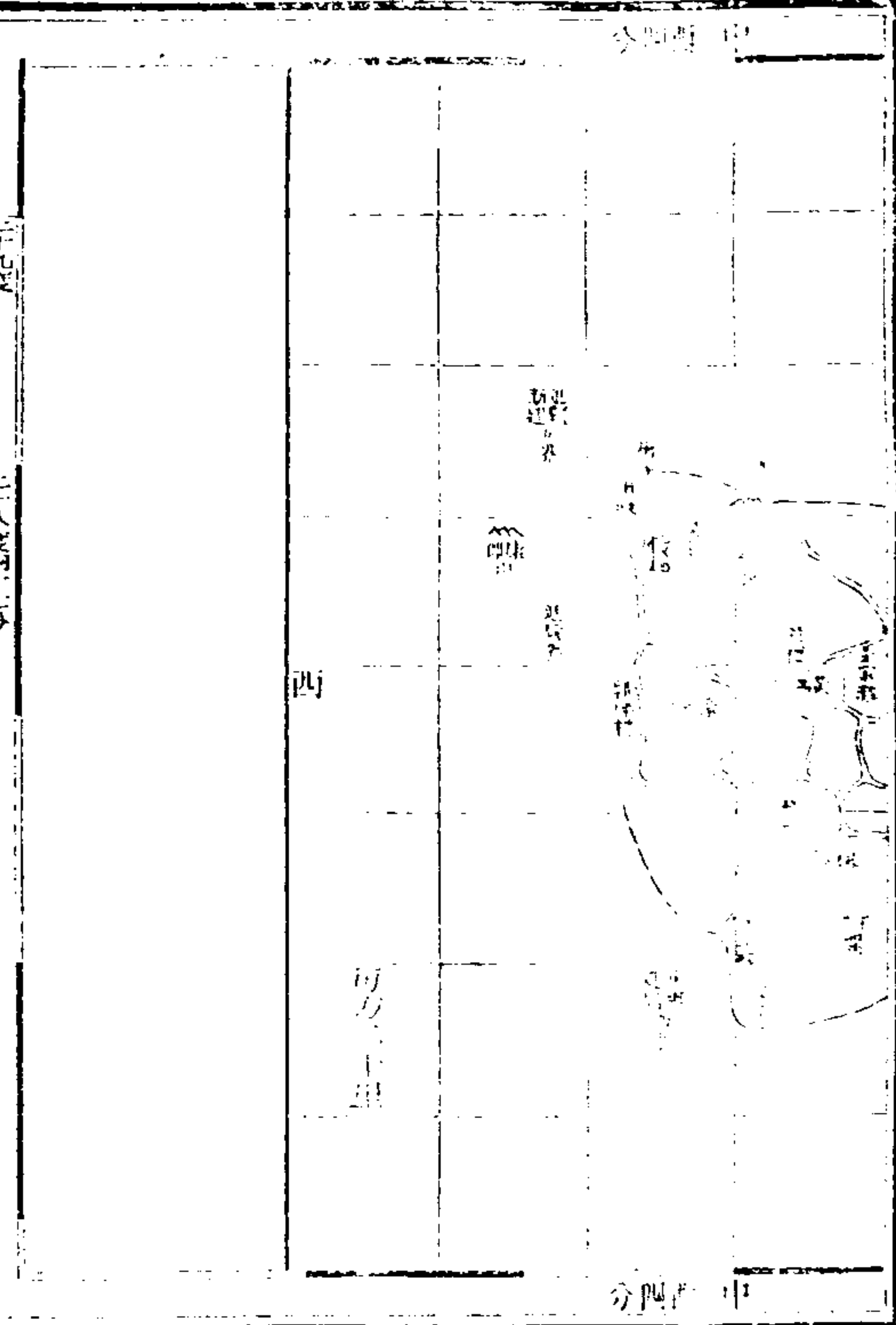
三

餘干瑞洪緝私圖

二十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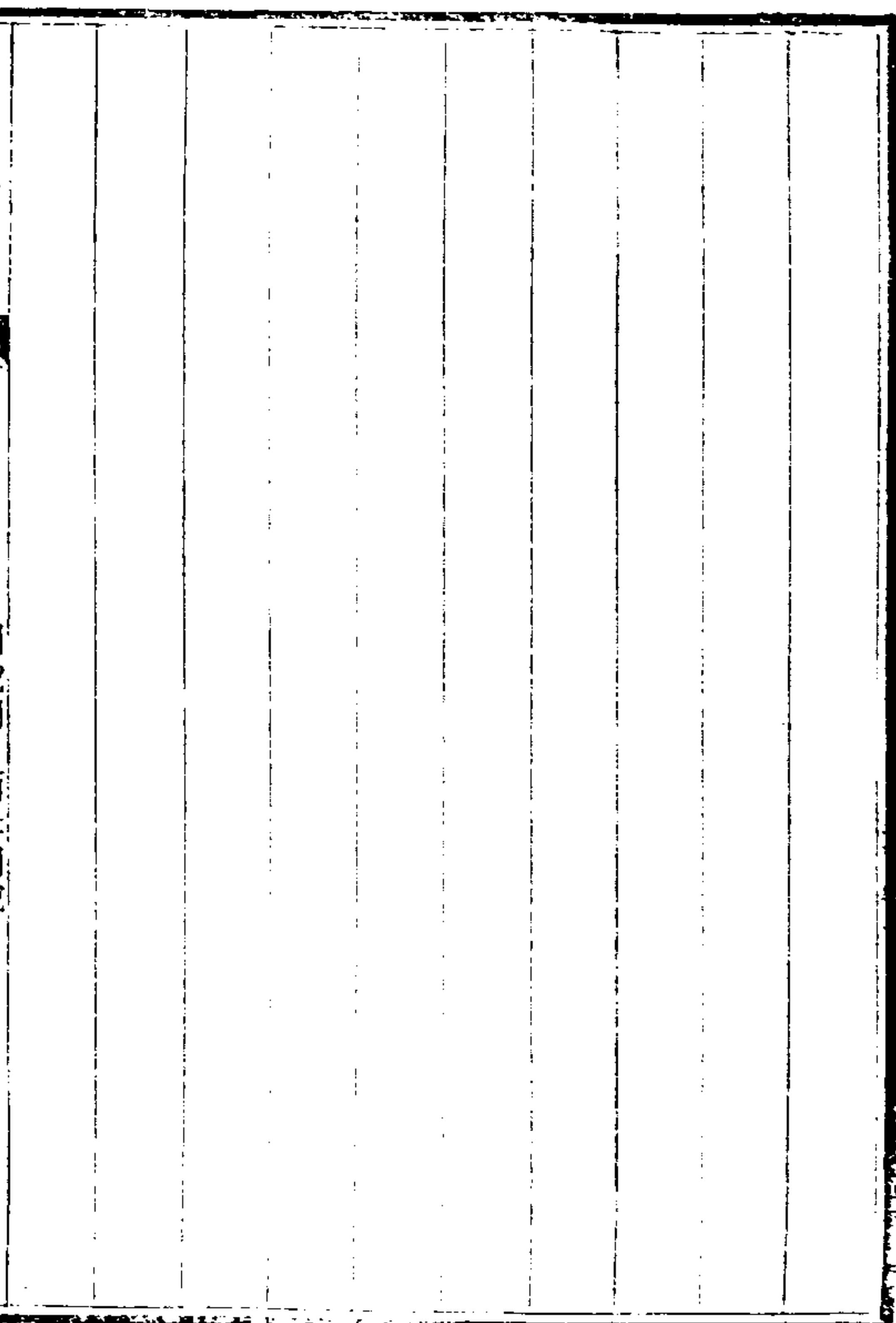
二十八度四十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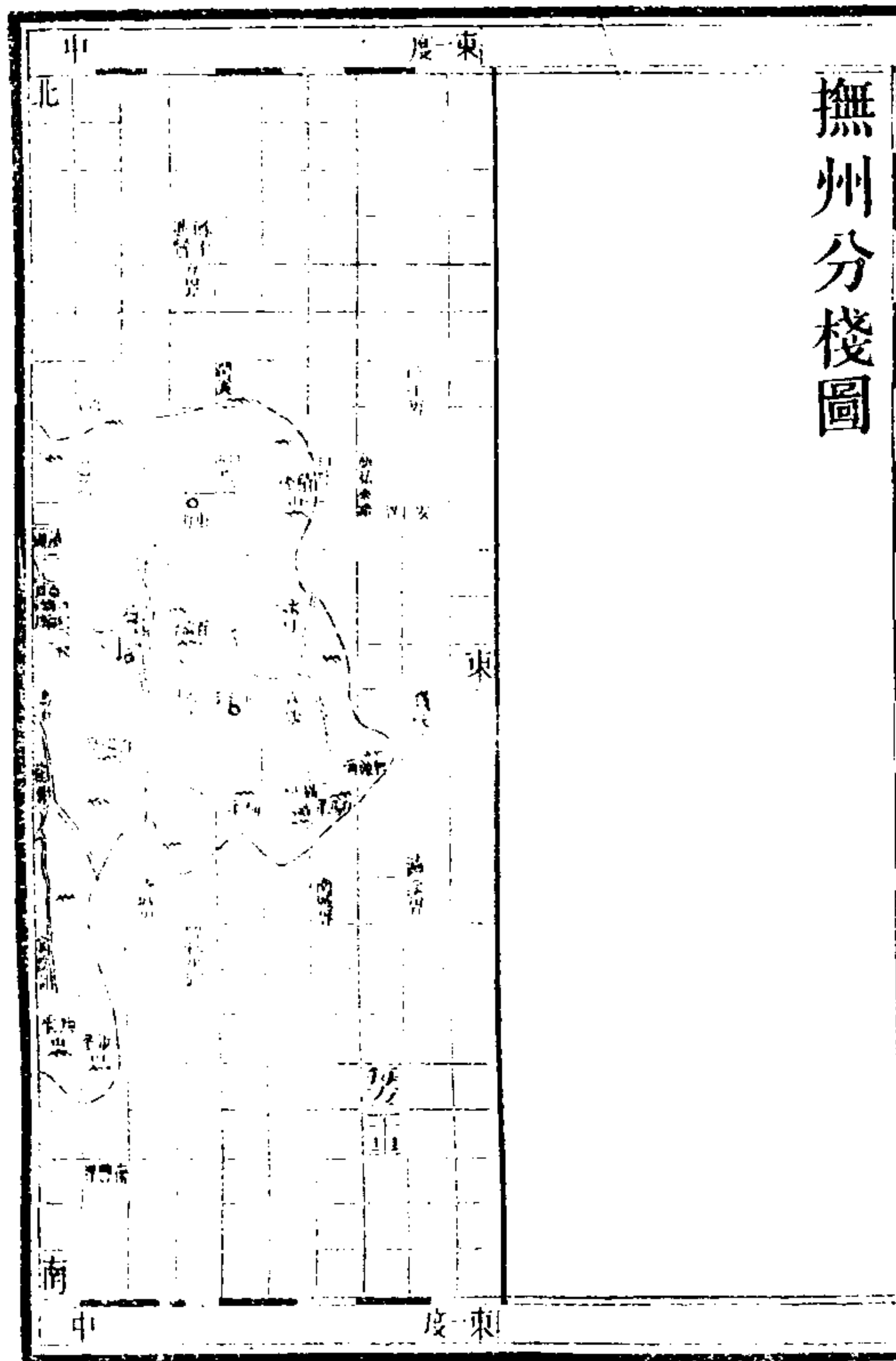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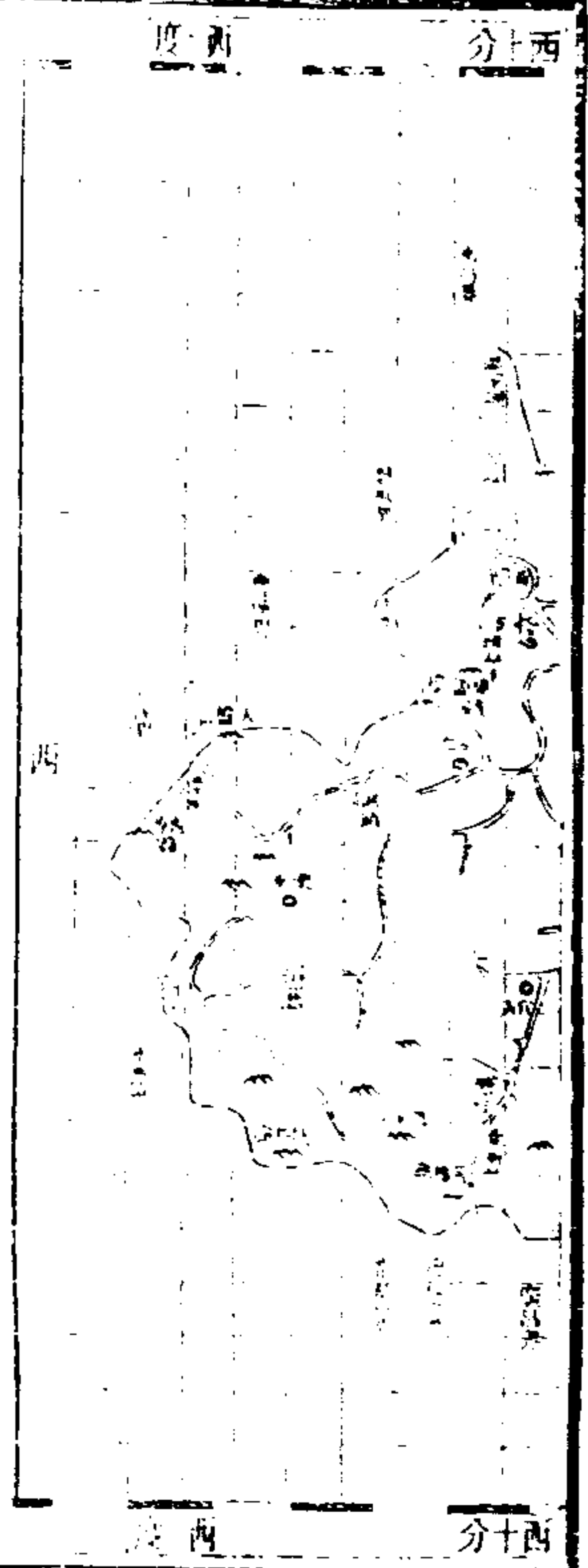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

餘于瑞洪緝私圖說
 瑞洪緝私卡東至安仁縣水路一百八十里陸路一百
 三十里西至省城水路一百二十里南至進賢縣陸路
 一百二十里北至饒州府水路九十里瑞洪鎮隸餘干
 縣水路距縣一百一十里陸路六十里廣信浙私由
 東南水道灌入而聞私又自西南繞越而來先是派員
 遊巡至同治十一年始設卡堵緝兼設礮船巡邏並責
 成駐鎮縣丞疏銷歲約三百七八十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撫州分棧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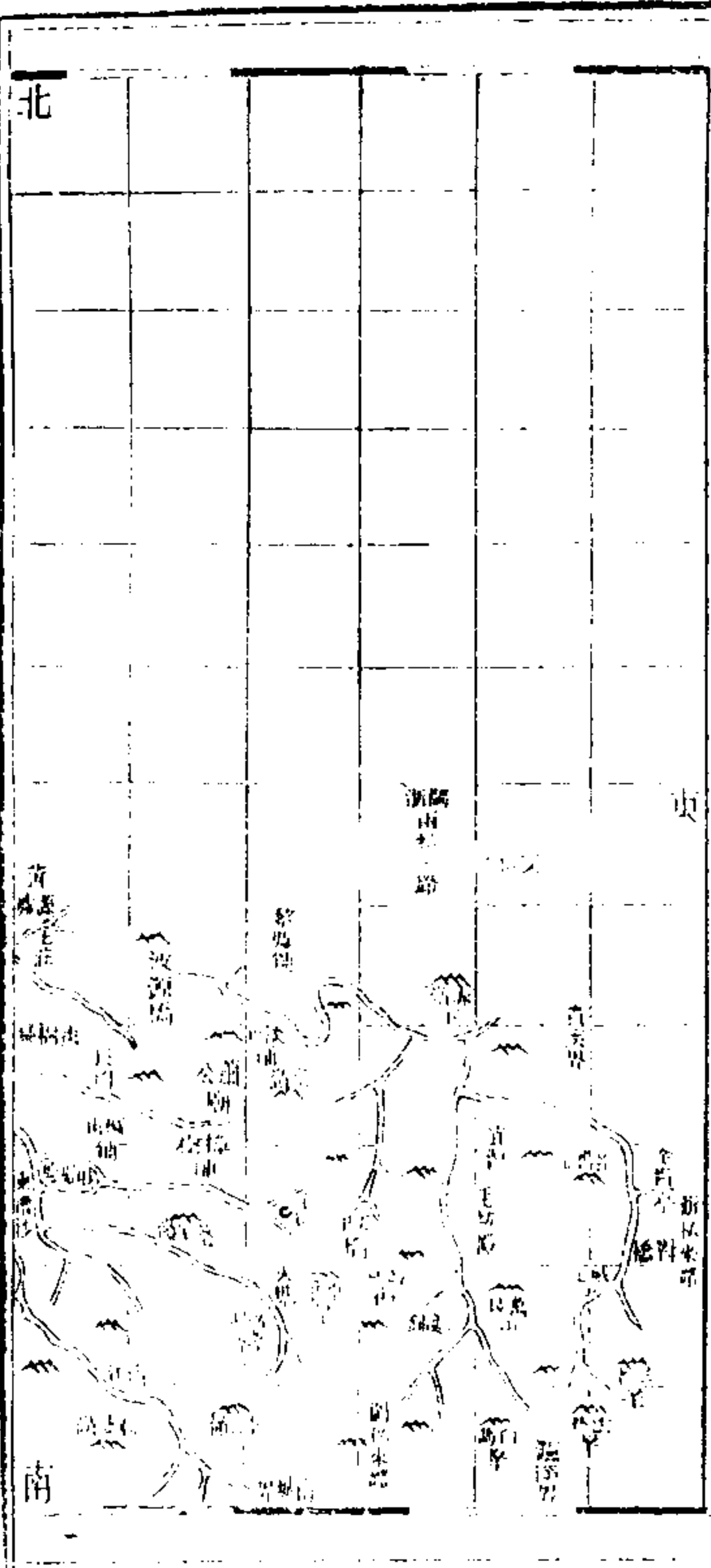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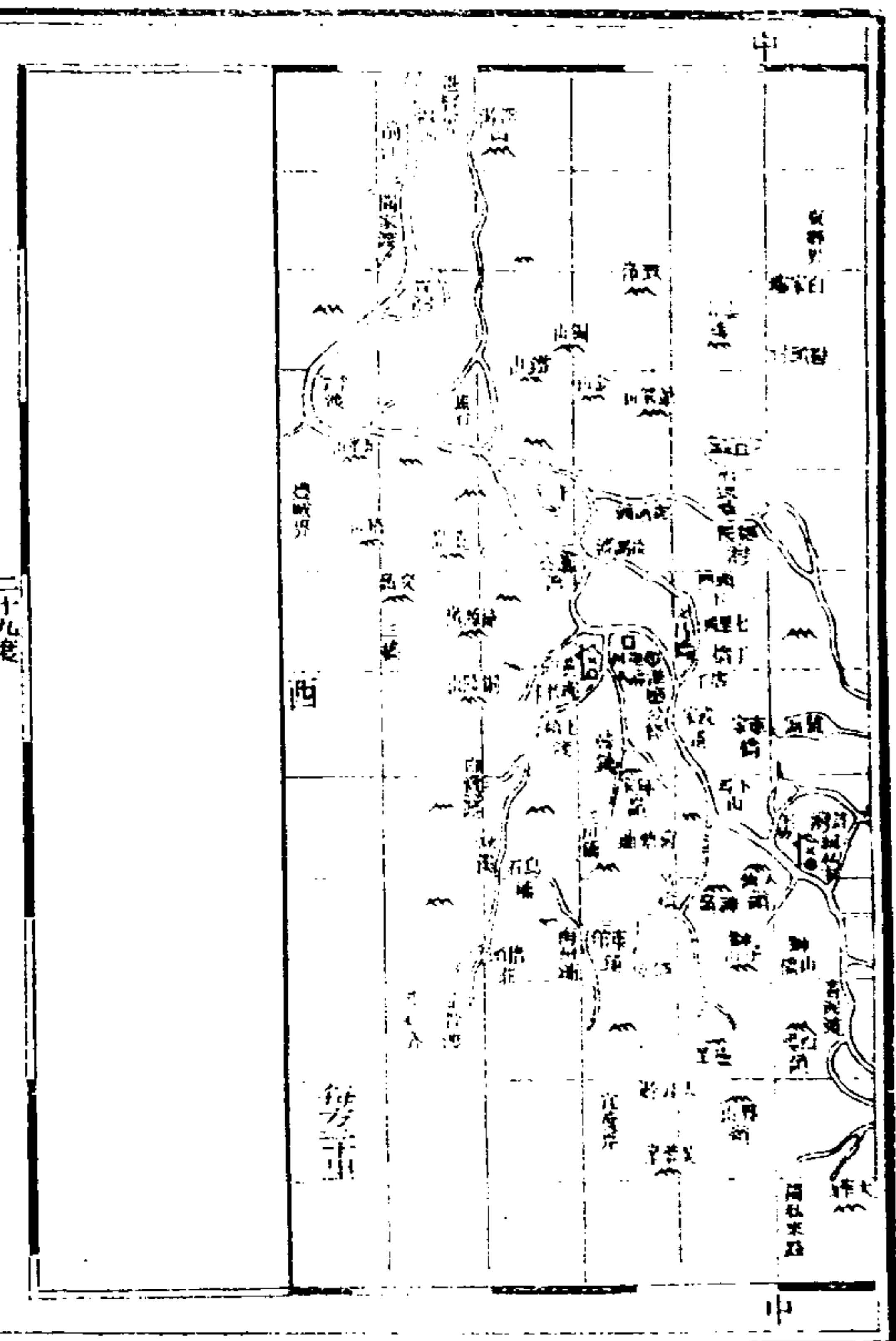
撫州分棧圖說

撫州府在省治東南二百十里水程自省至郡共二百四十里府轄六縣本淮綱引地自經兵燹淮運中梗遂為閩私侵占同治三年規復淮制先募販商領鹽設店分銷嗣因虧本歇業十年夏始就府治設棧鹽由省局撥運惟戶口彫零私價又賤閩府歲銷約二千七八百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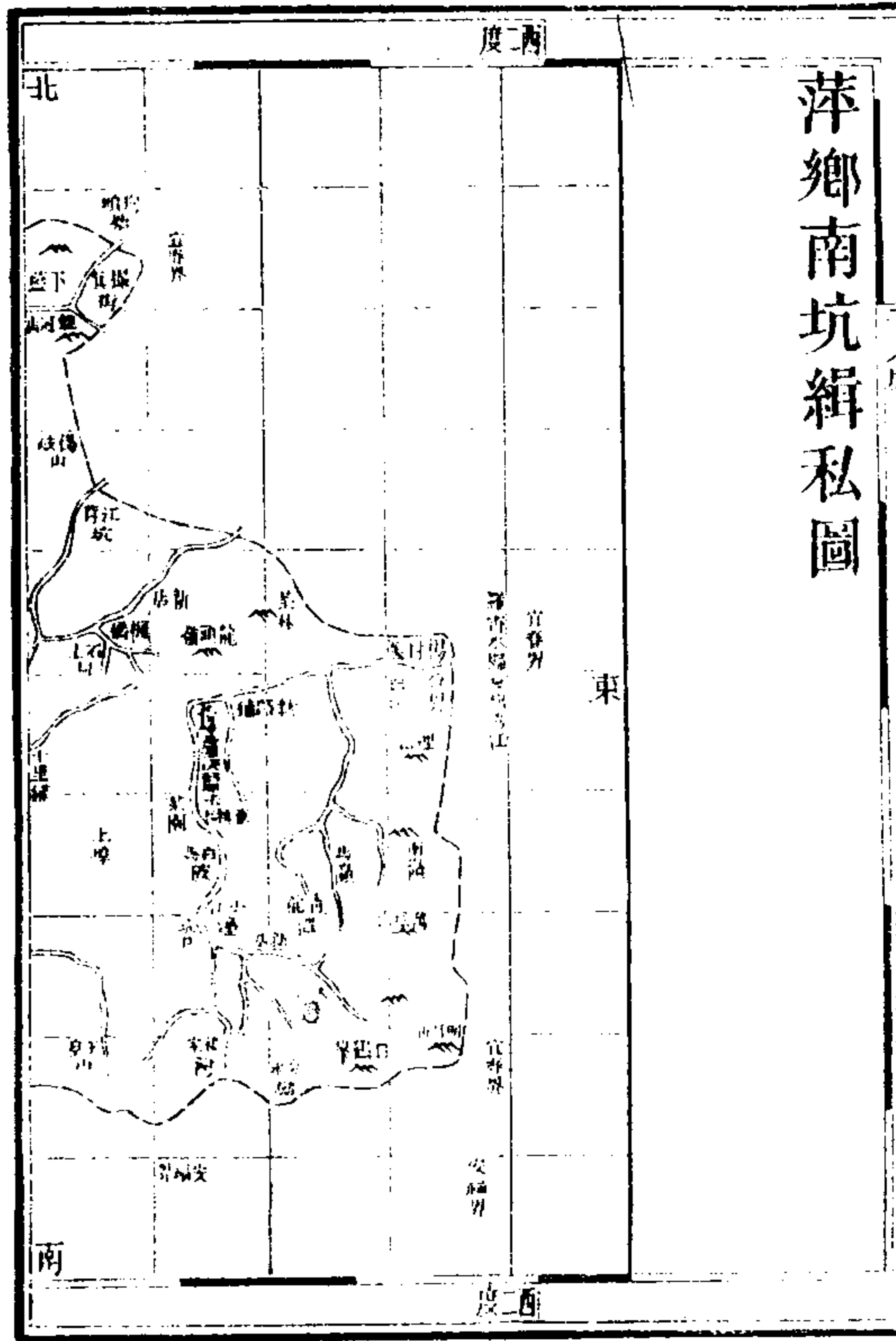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

臨川黃江口金谿許灣緝私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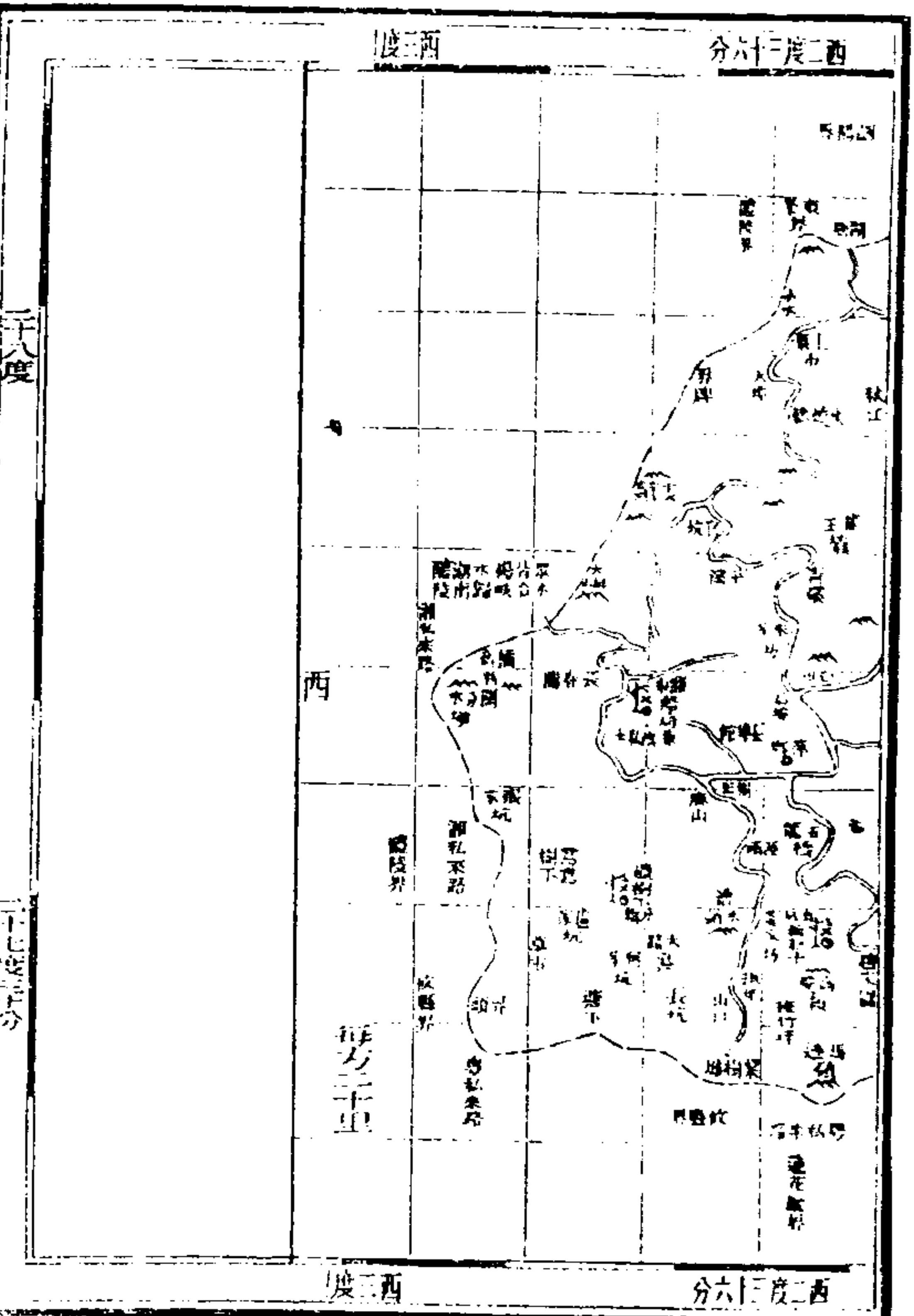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二十九度 三

臨川黃江口金谿許灣緝私合圖說
 臨川縣之黃江口卡金谿縣之許灣卡均隸撫州府黃
 江距城水路十五里陸路十里距省水陸各一百六十
 五里許灣距府水陸各四十里距縣陸路六十里距省
 水陸各二百四十里兩卡東南北三路均受閩私之侵
 而貴溪之浙私亦由東路透入故設卡於黃江口許灣
 佐以礮船分巡以衛撫棧銷數每歲臨川約銷一千四
 五百引金谿約銷二百餘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二十八度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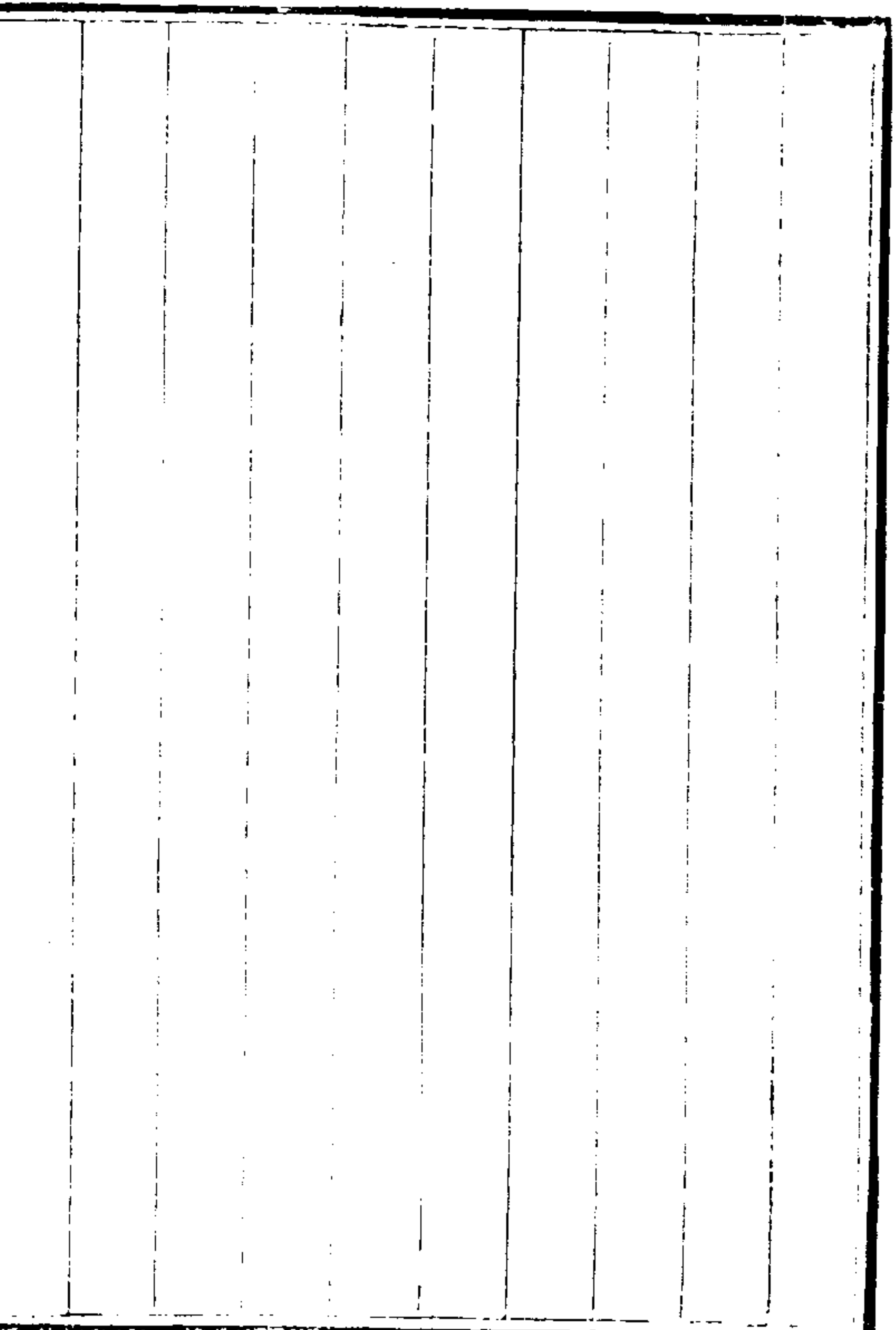
萍鄉南坑緝私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十五度 三十七度五分 三十五度 三十七度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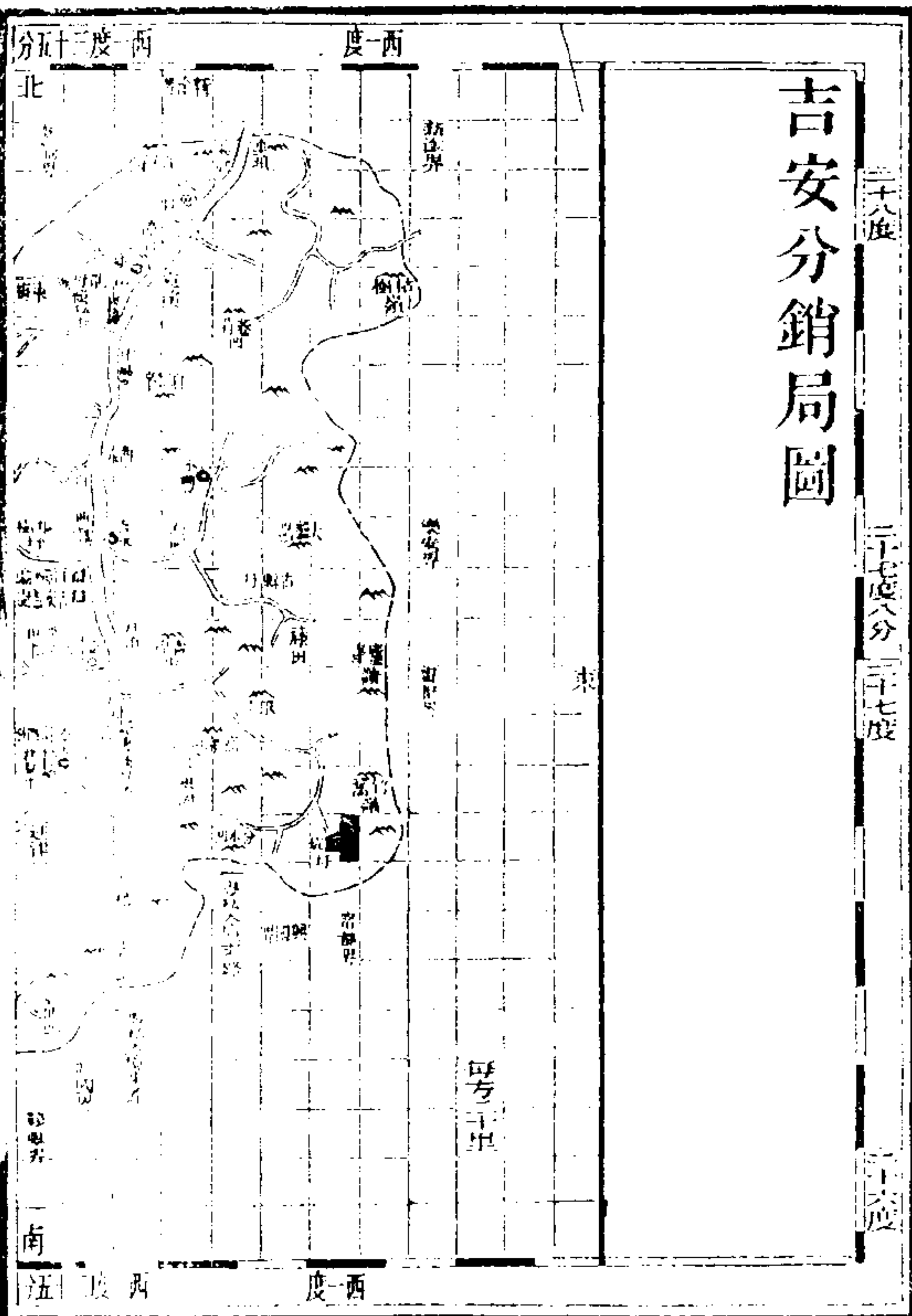
萍鄉南坑緝私圖說

萍鄉縣南三十里之南坑在袁州府西百有七十里距省六百七十里又距縣四十里之蠟樹下去府治與省城較南坑各遠十里東界本郡宜春及吉安府屬之安福縣西界湖南醴陵攸縣南界吉安蓮花廳安福及湖南攸縣北界湖南瀏陽縣鄰鹽粵私由西南蓮花廳攸縣入湘私自西北醴陵瀏陽入惟袁州係淮界腹地一大口岸同治十一年於南坑設緝私卡蠟樹下設分卡撥營兵分割巡緝並令湘東蘆溪兩釐卡一體兼緝以衛淮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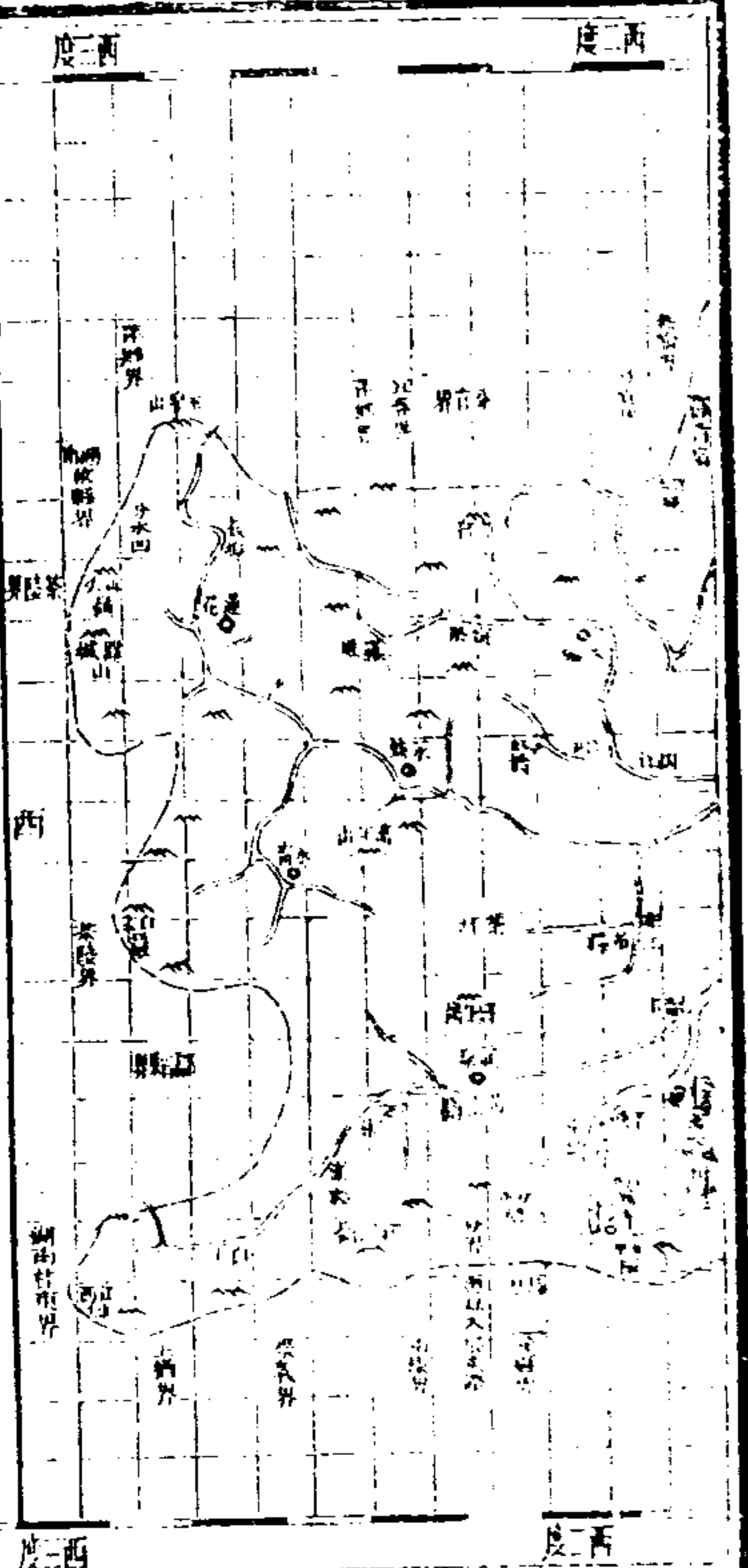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十六度 三十七度六分 三十七度 三十六度

吉安分銷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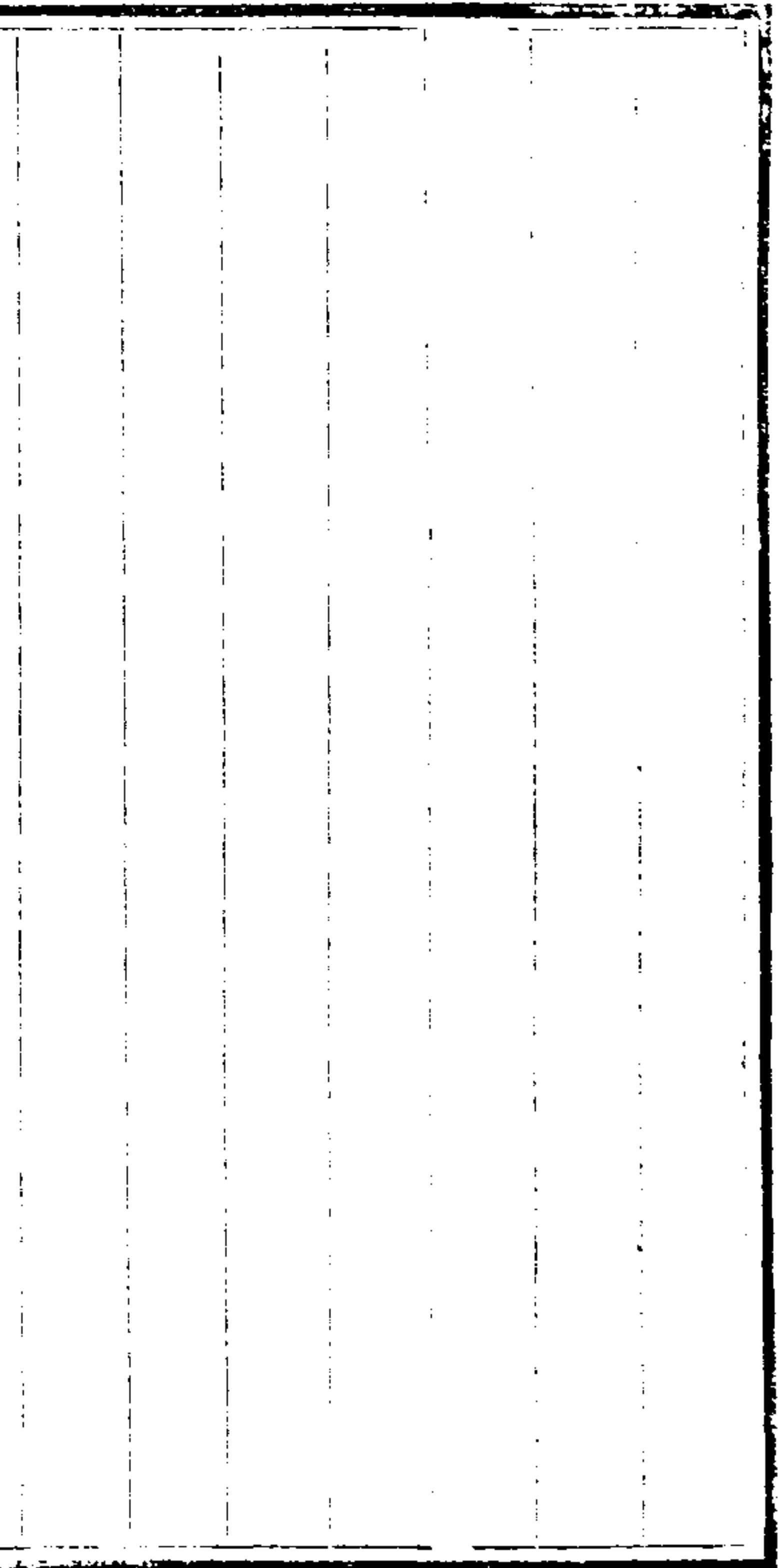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十六度 三十七度六分 三十七度 三十六度



兩淮鹽法志 卷二一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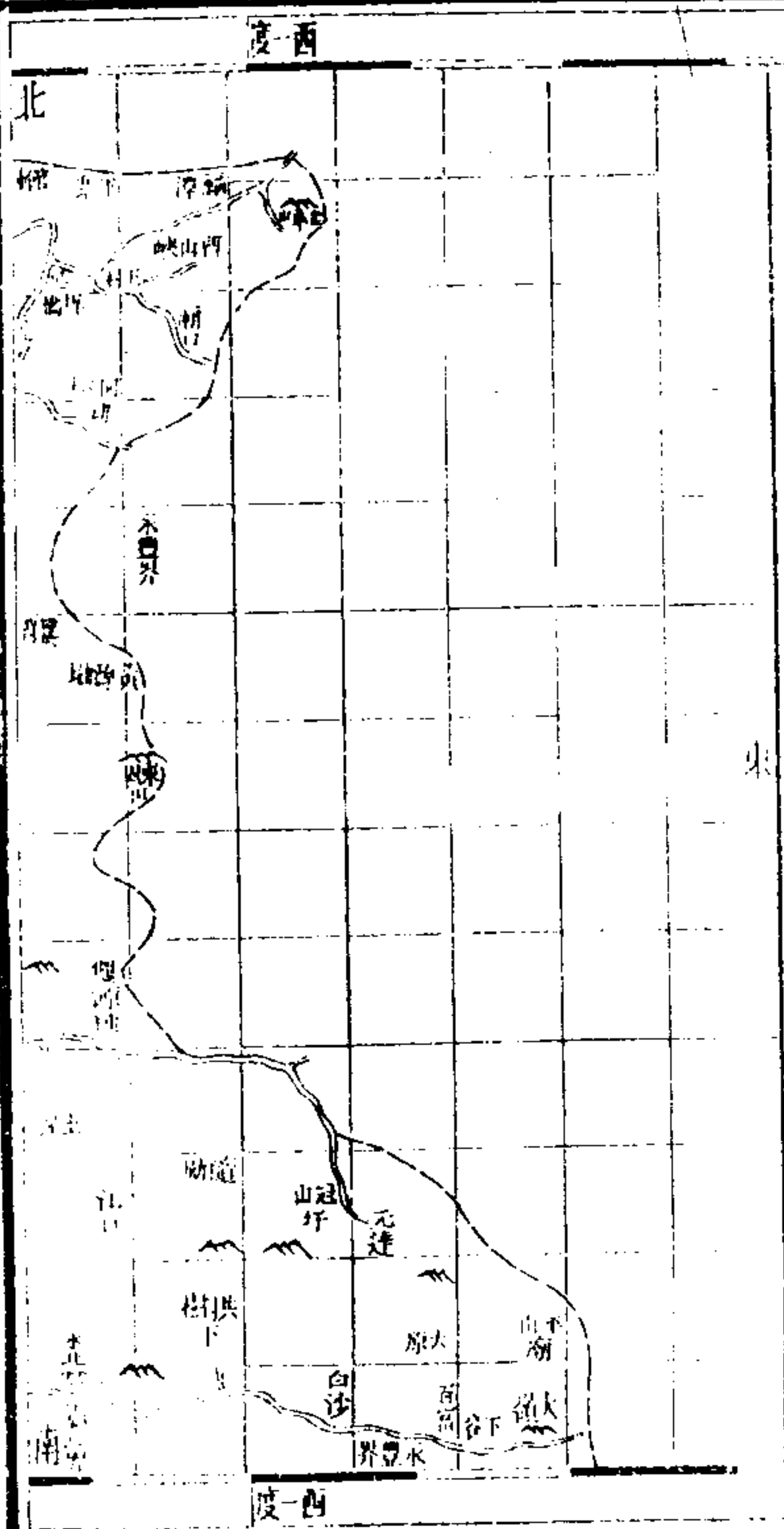
吉安分銷局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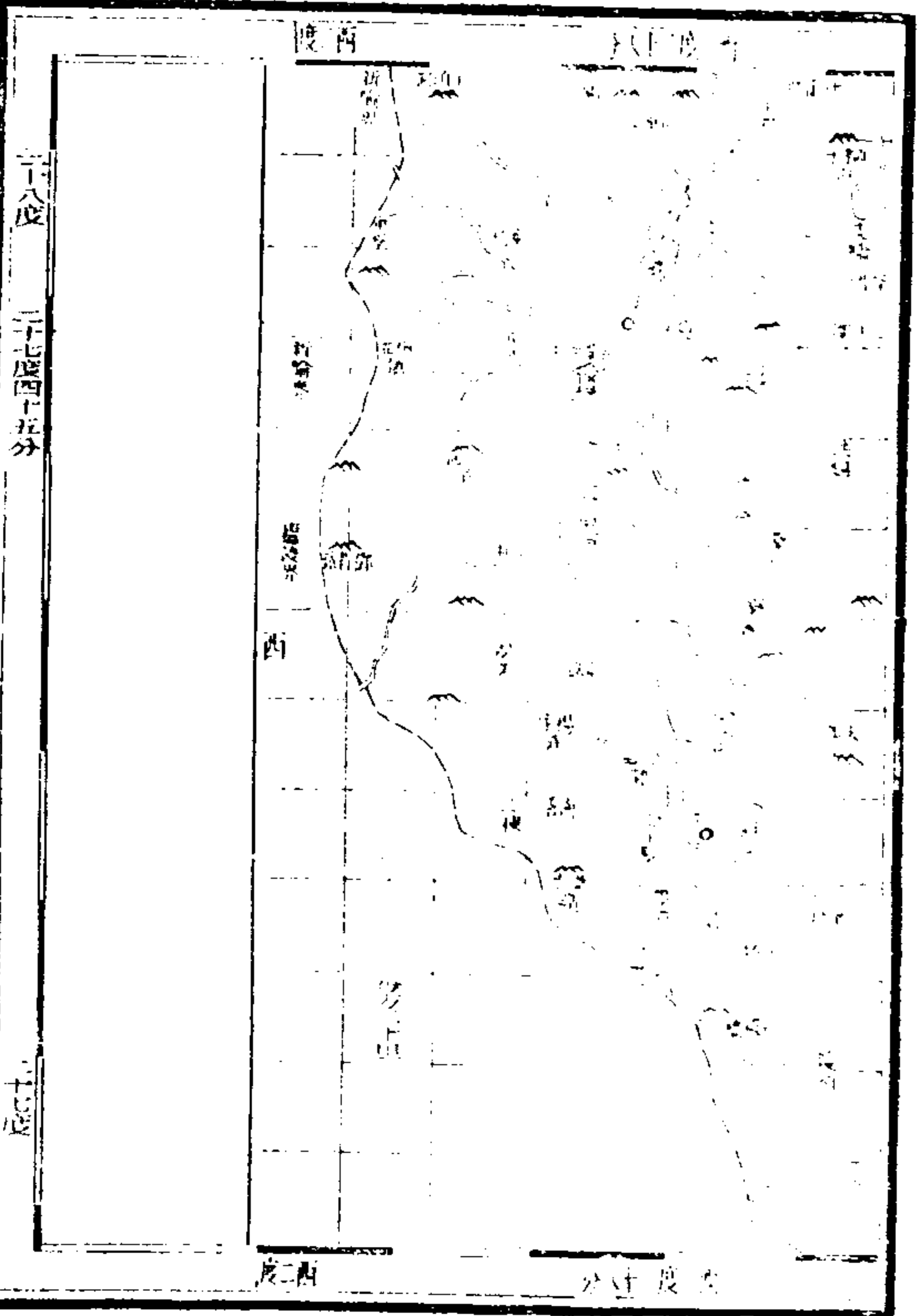
吉安府距省水程四百二十里所轄九縣一廳向爲淮網引地因東南兩路與行銷粵鹽之南贛甯三府州接壤兵燹後被粵私侵占同治三年淮運疏通責令鹽行領引借稅鹽相輔而行惟行戶藉官行私銷甚疲滯八年夏停稅堵私飭退鹽行始設分局於府治以安鹽爲專岸由省局撥運復設良口萬安印霞江泰和神岡龍母廟等六卡佐以礮船營勇協同堵緝距府路遠廳縣並給水販津貼以輕成本而廣招徠歲銷漸至一萬三四千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一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

峽江龍母廟緝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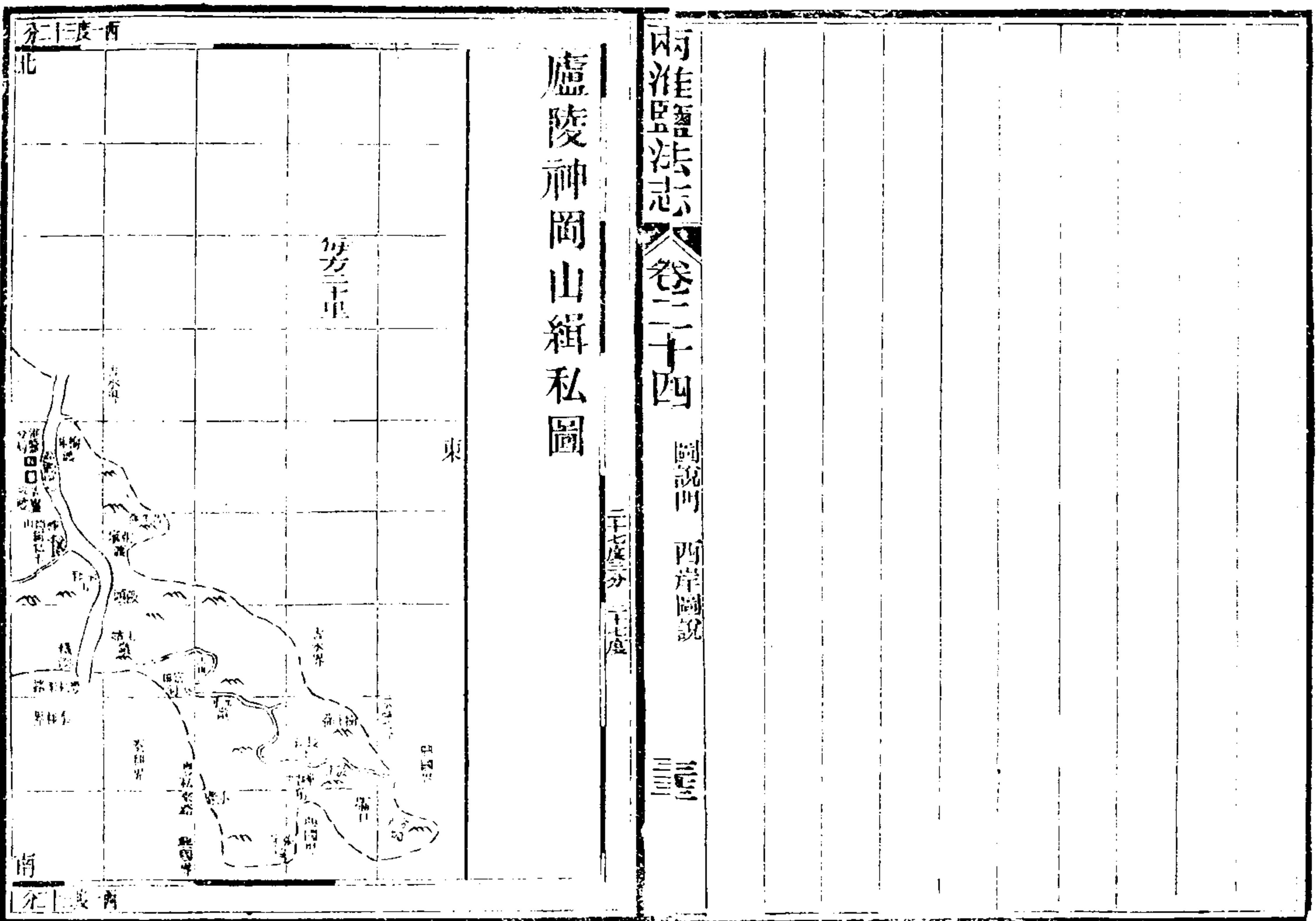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

峽江龍母廟緝私圖說

龍母廟卡在臨江府峽江縣城南背山面河去府治一百二十里東界永豐西界新喻南抵吉水北至新淦粵私由東南繞永豐而入同治八年設卡並撥礮船水陸兼緝蓋上衛吉局下衛省局銷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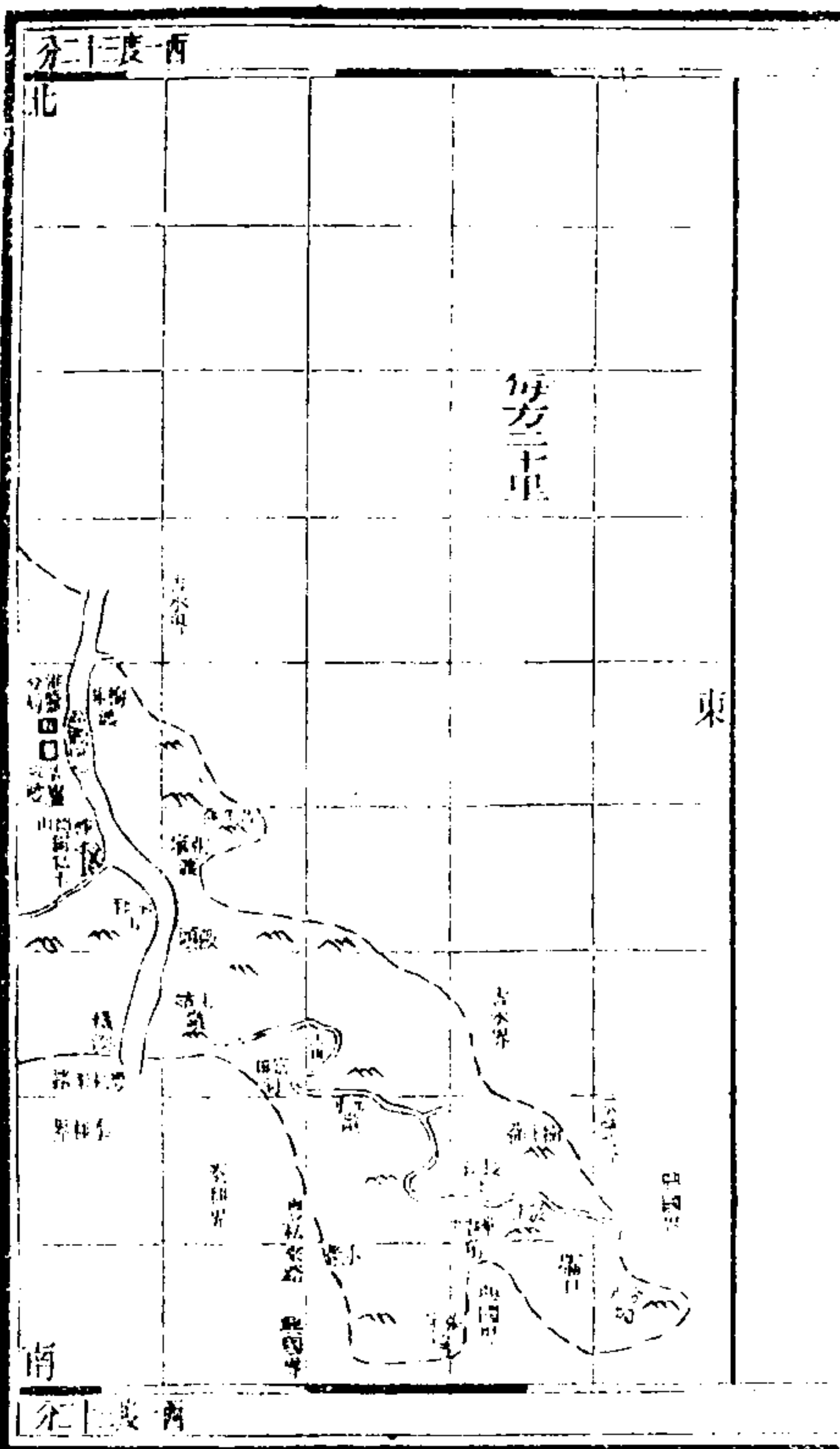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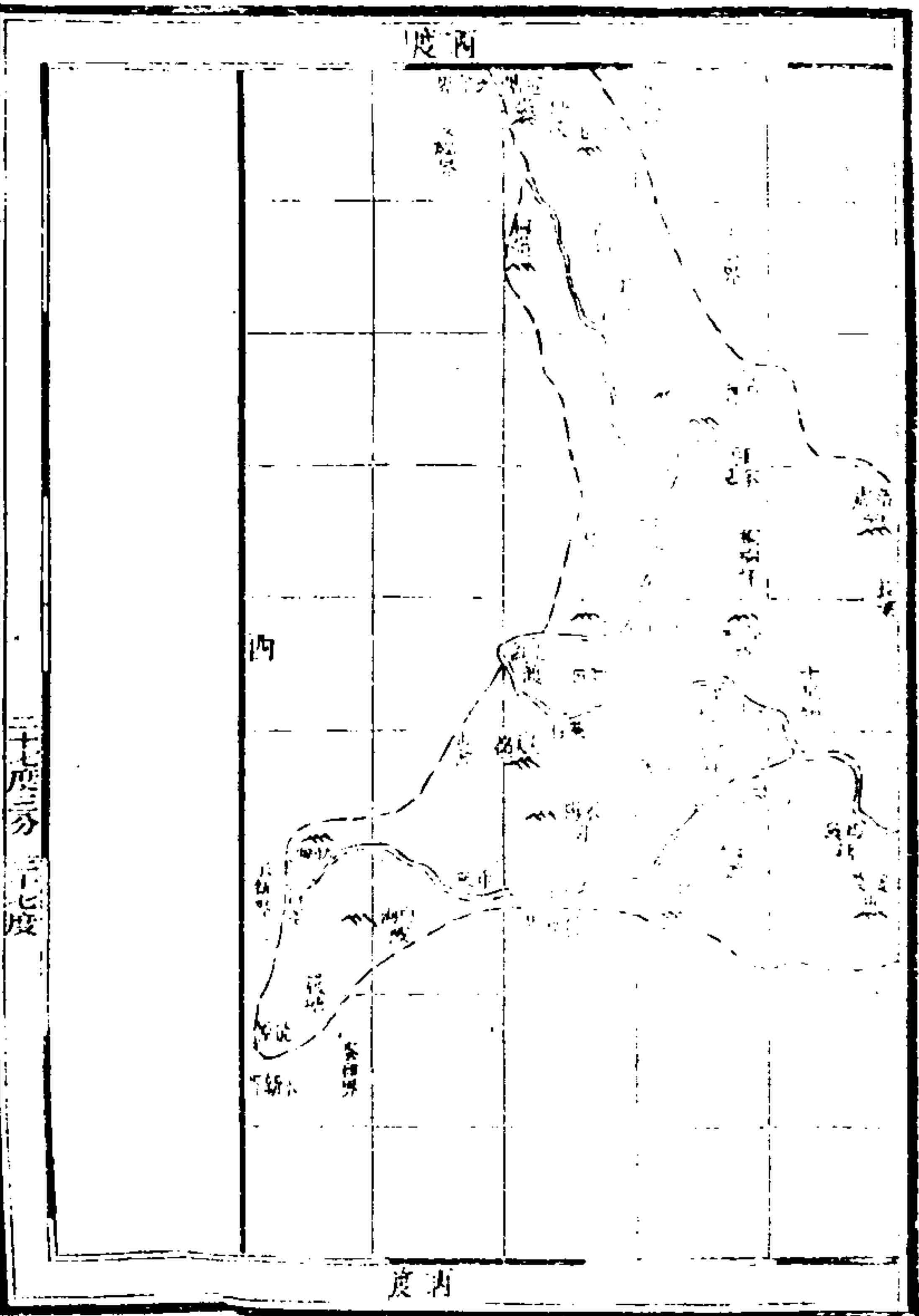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

廬陵神岡山緝私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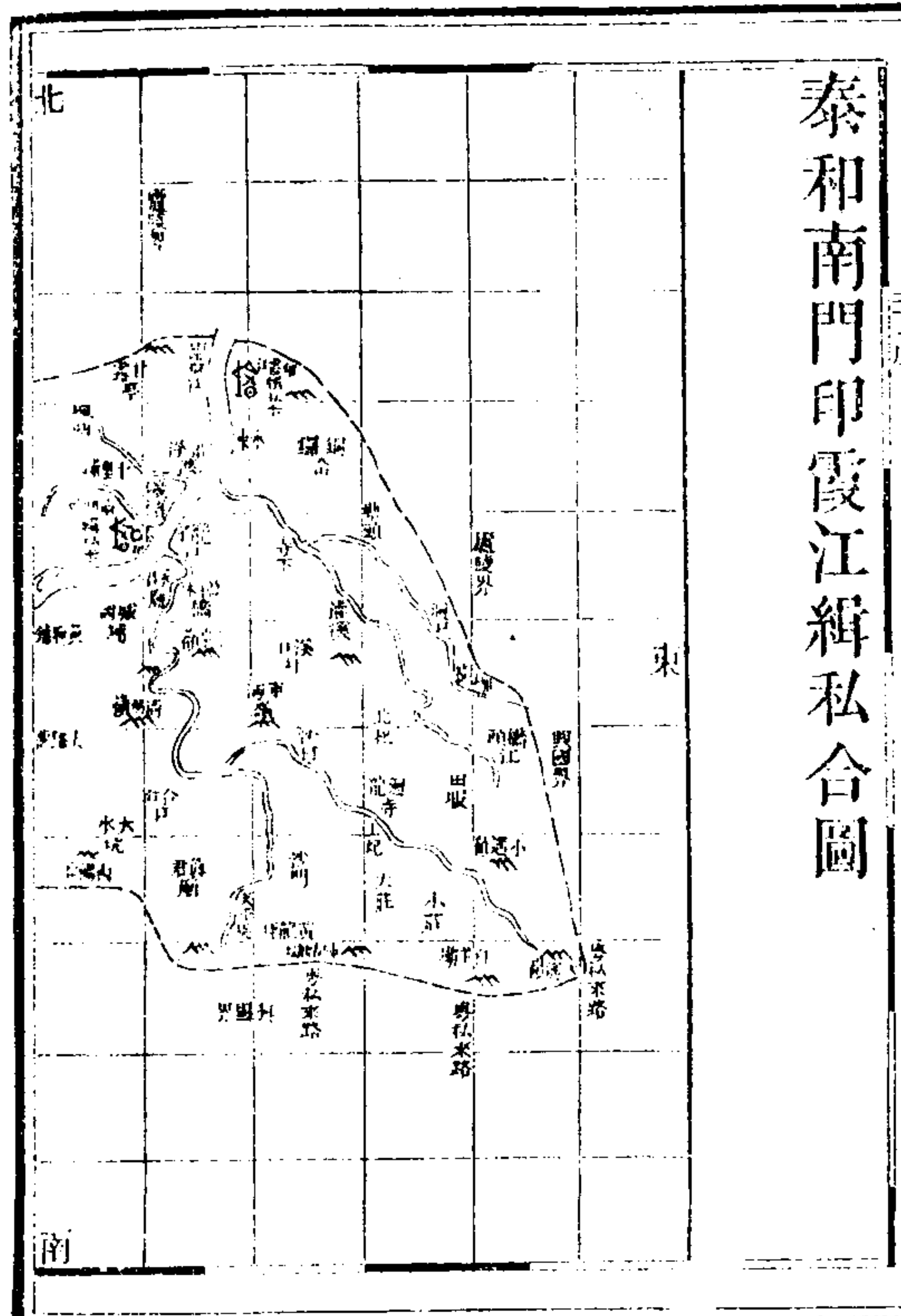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

廬陵神岡山緝私圖說

廬陵於吉安為劇縣廣袤三百餘里東北兩路界連吉
 水西界安福永新南界泰和同治八年設吉安分銷局
 復立神岡山緝卡撥有礮船護查又設巡船分防渡口
 緣興國粵私由東南侵入或繞南界泰和而來斯卡實
 為吉局屏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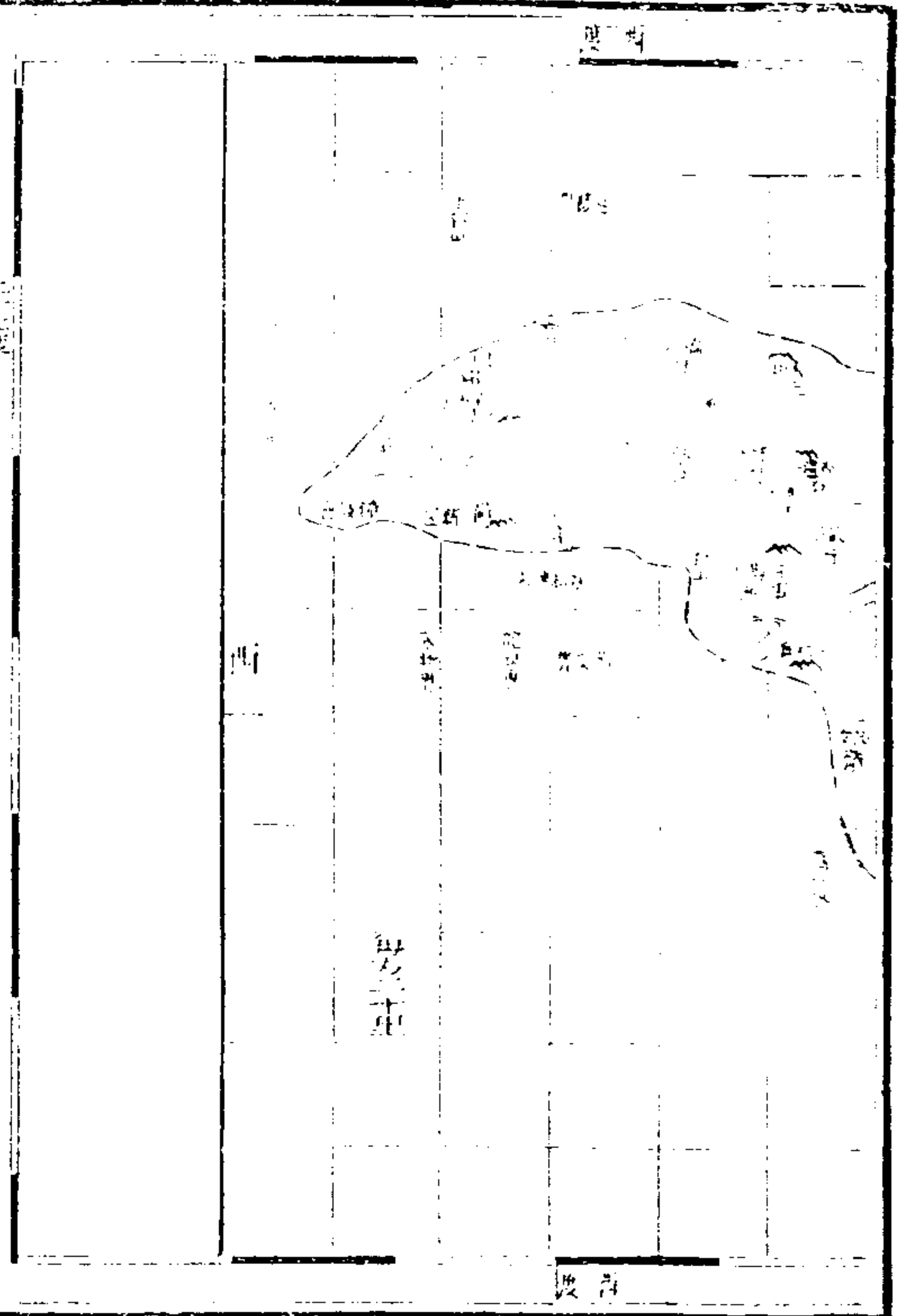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

泰和南門印霞江緝私合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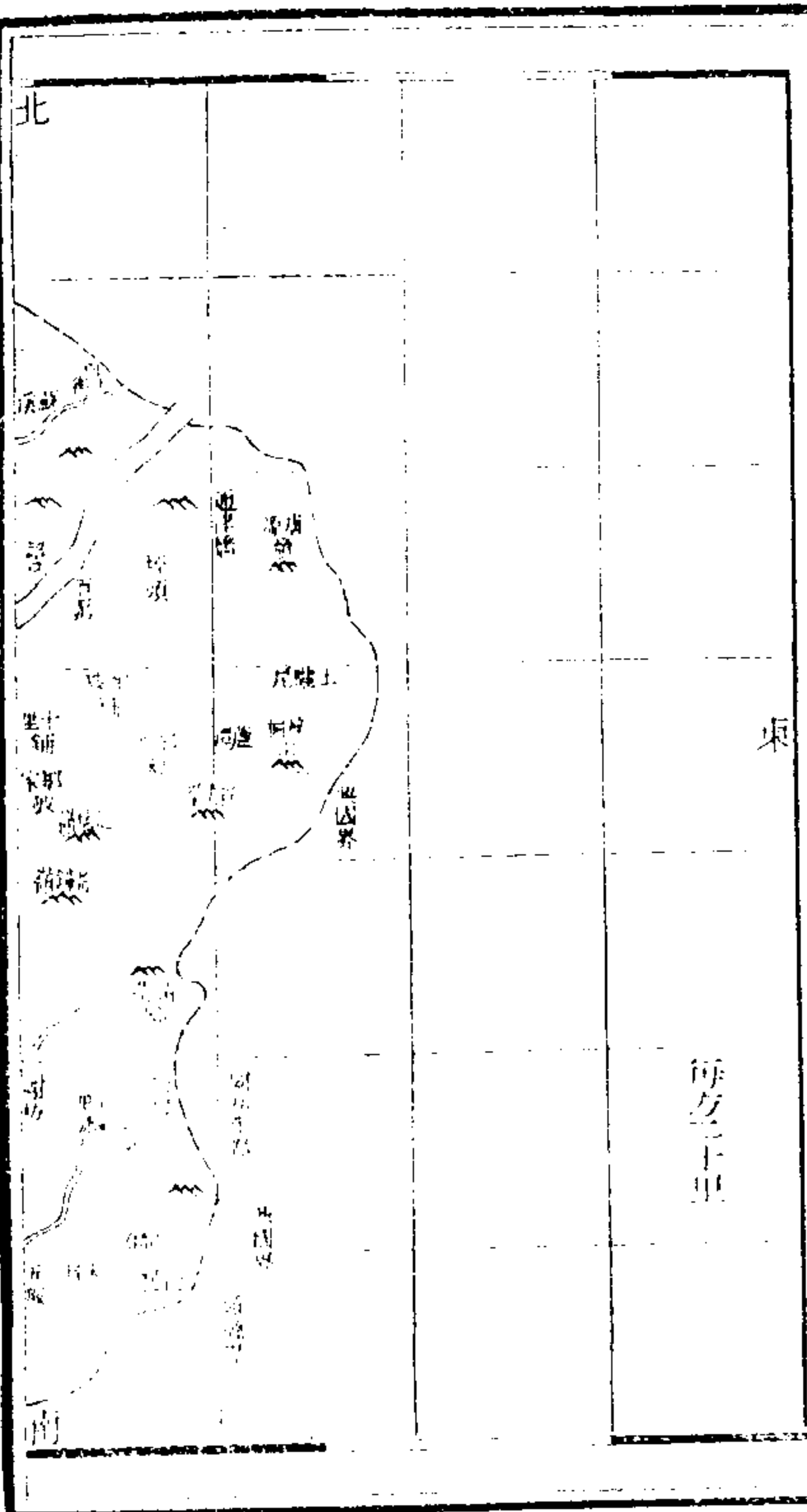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美

泰和南門印霞江緝私合圖說

吉安府泰和縣境東界廬陵興國西界永新龍泉南界萬安興國北界廬陵粵私來路一自南路贛江而入一自東南興國而來合而侵之以水路為尤甚於是依水次設立兩卡又撥礮船以巡渡調營勇以護卡招徠販商領運疏緝兼施歲銷可至六百餘引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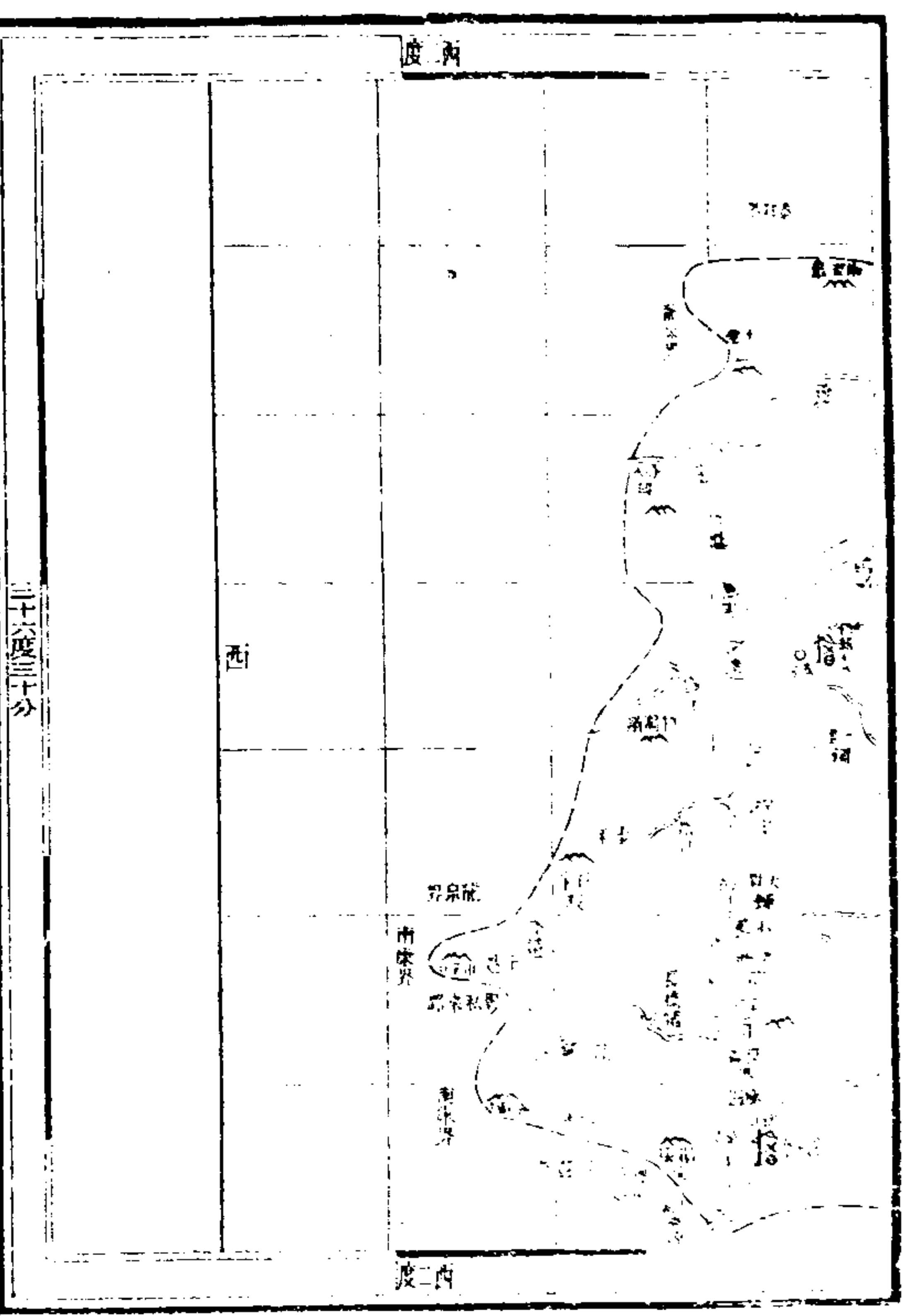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三七

萬安南門良口緝私合圖

每方十里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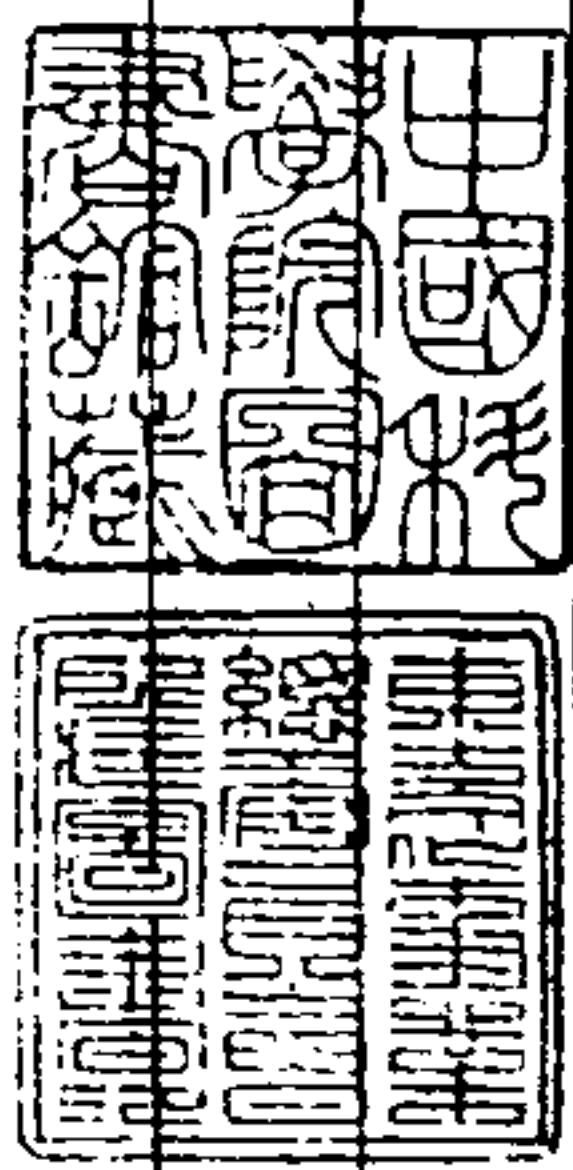
萬安南門良口緝私合圖說

吉安府屬萬安縣距府一百八十里距省七百里東界泰和興國西界龍泉南康北界泰和龍泉南抵贛江為水路粵私侵入淮界第一門戶同治八年於縣屬上游百里之良口地方設卡扼堵撥有營勇礮船協緝嗣因私繞陸路越良口侵至萬安縣城光緒六年復於南門外添設緝卡佐以船勇分途梭巡並由縣募商領運歲銷一百數十引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四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四 圖說門 西岸圖說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一

皖岸圖說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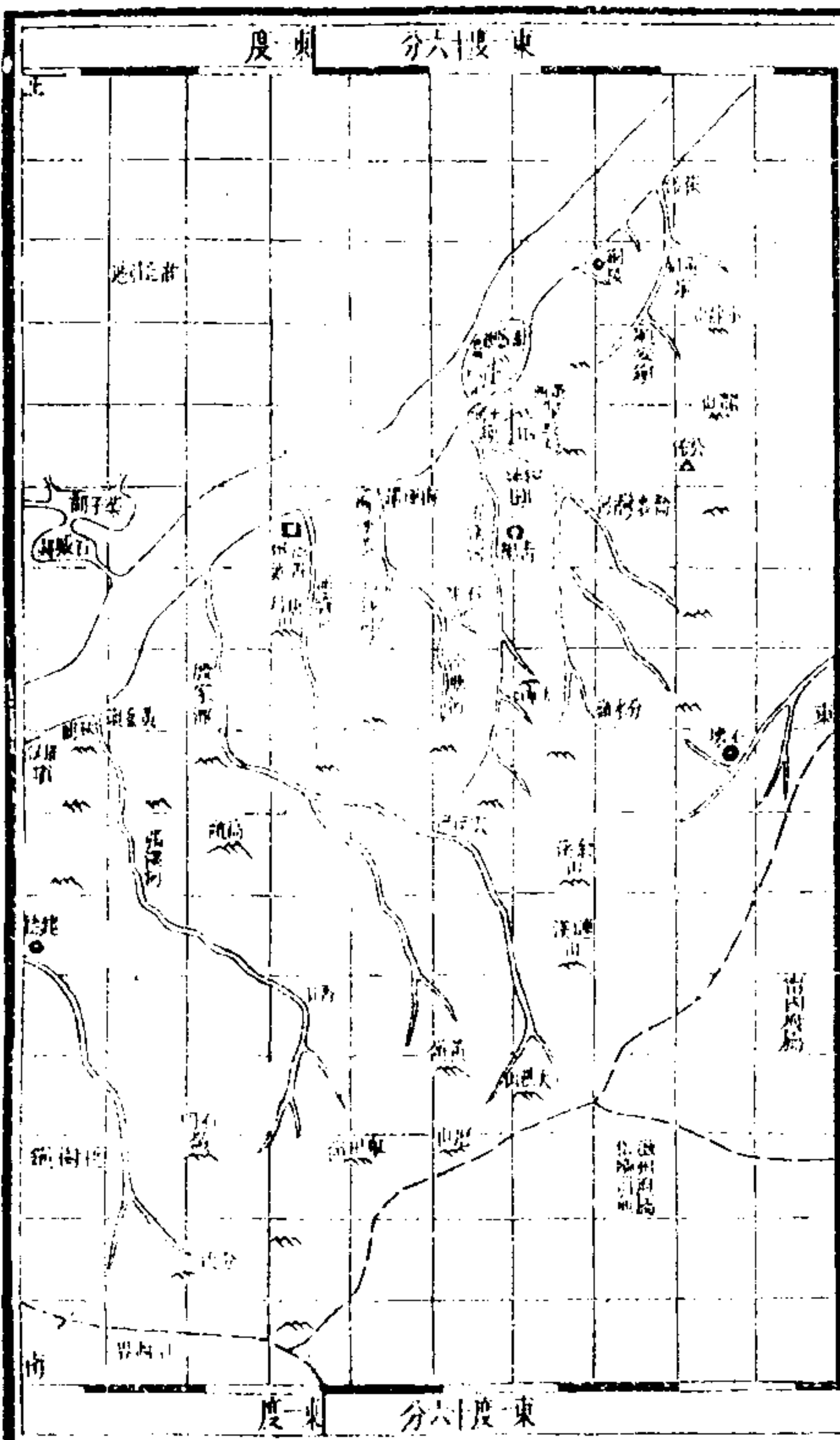
- | | |
|------------|----------|
| 荷葉洲總銷口岸圖說 | 蕪湖分銷口岸圖說 |
| 運漕分銷口岸圖說 | 合肥分銷口岸圖說 |
| 桐城分銷口岸圖說 | 三河分銷口岸圖說 |
| 和州分銷口岸圖說 | 宣城分銷口岸圖說 |
| 滁州來安分銷口岸圖說 | 全椒分銷口岸圖說 |
| 凡十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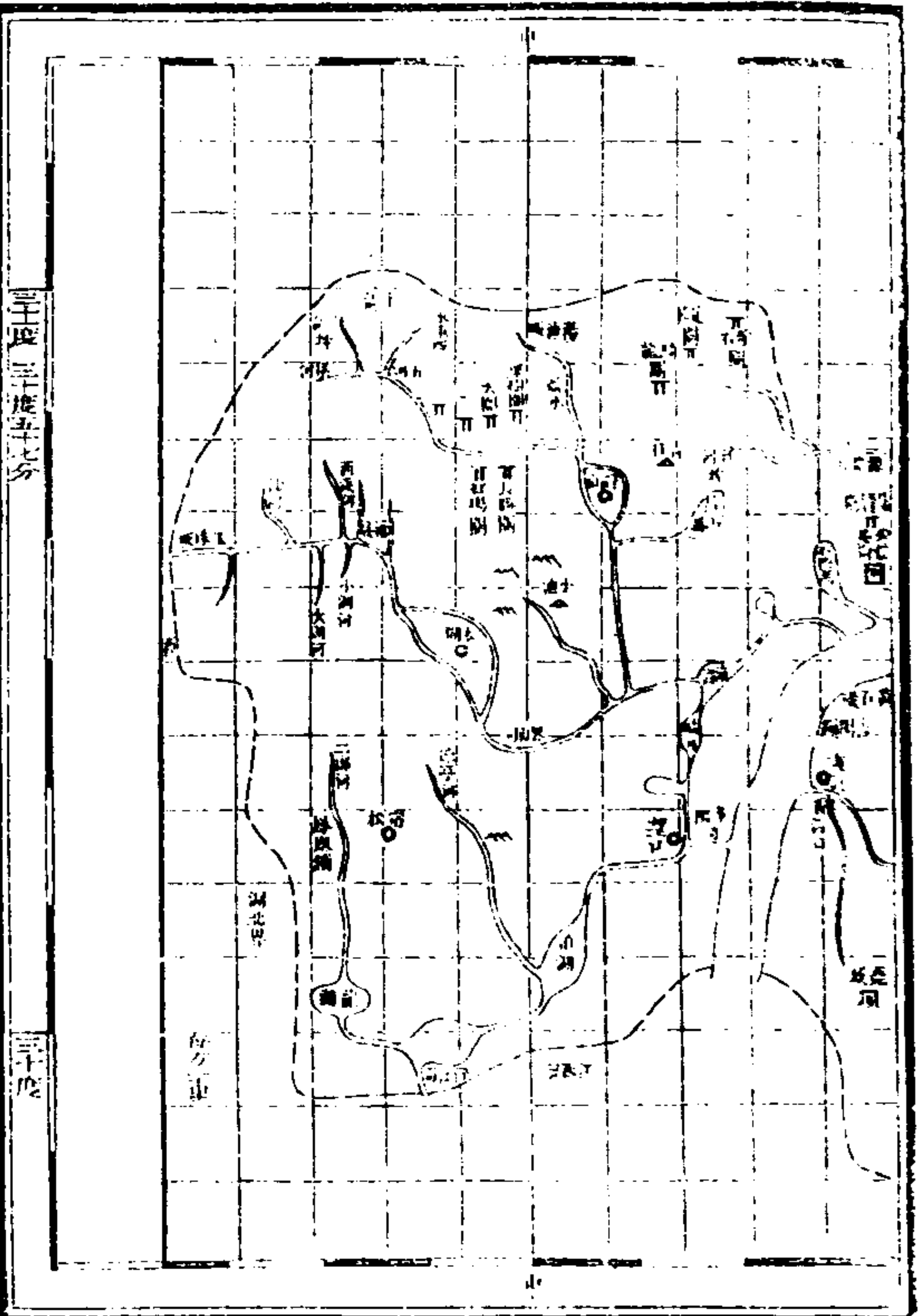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一

荷葉洲總銷口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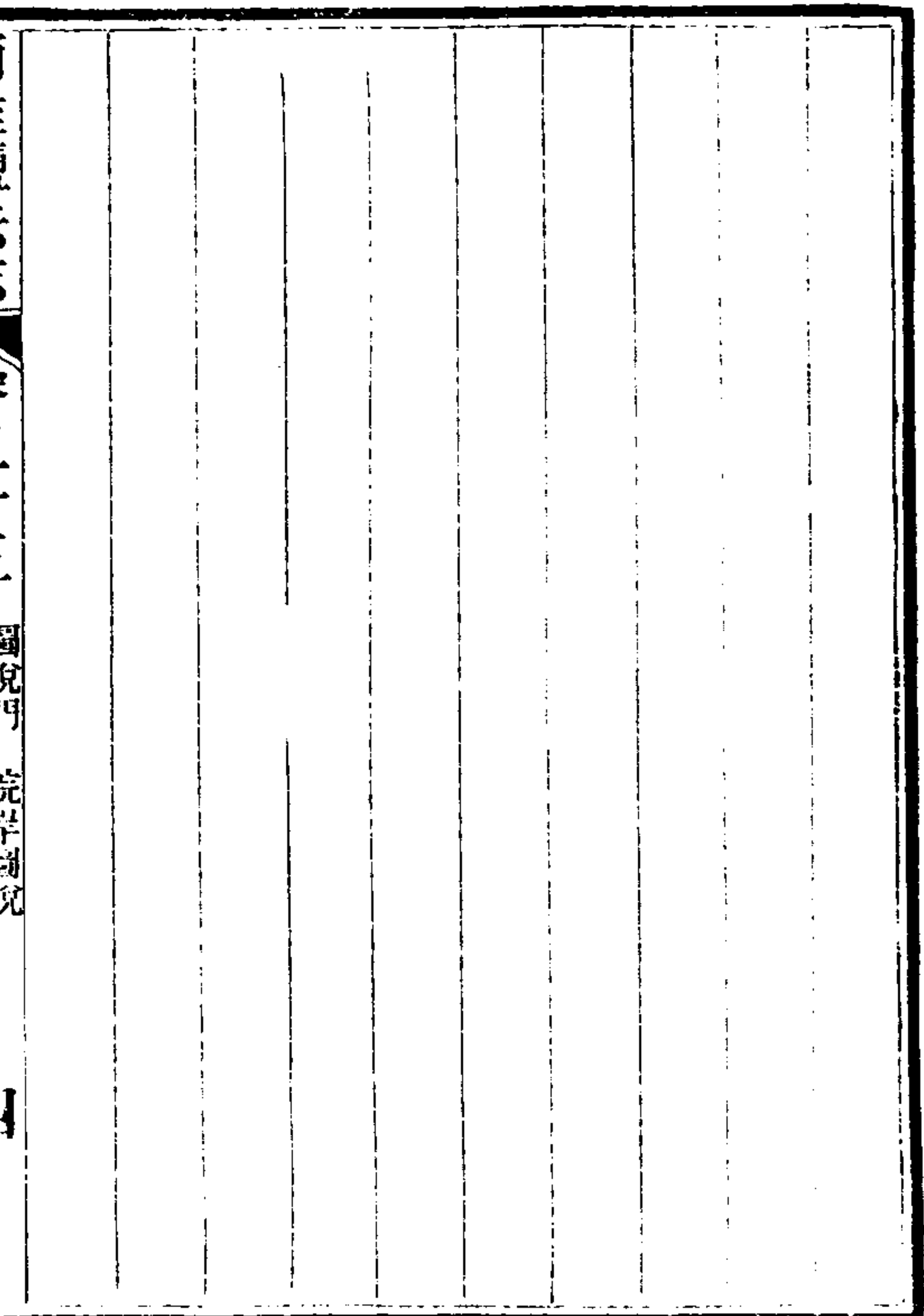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三

荷葉洲總銷口岸圖說

安徽銅陵縣所屬荷葉洲從前徧地蘆葦土著者不過茅屋數椽人煙寥落厥後南北居民避亂流寓視若樂郊漸至商賈雲集比屋鱗次遂成一大市焉上距省治一百八十里下距蕪湖一百八十里地踞江心面夾江與大通鎮相望約里許檣帆上下勢所必經各船停泊藉避風濤背則大江水道遼闊例禁民船行駛古名六百丈即此處也凡湘鄂西三岸商鹽經過必泊夾江以內由大通楚西卡掣驗後方准放行皖鹽於此抵岸起倉挨輪待售行銷安慶池州各縣境歲銷二萬四千餘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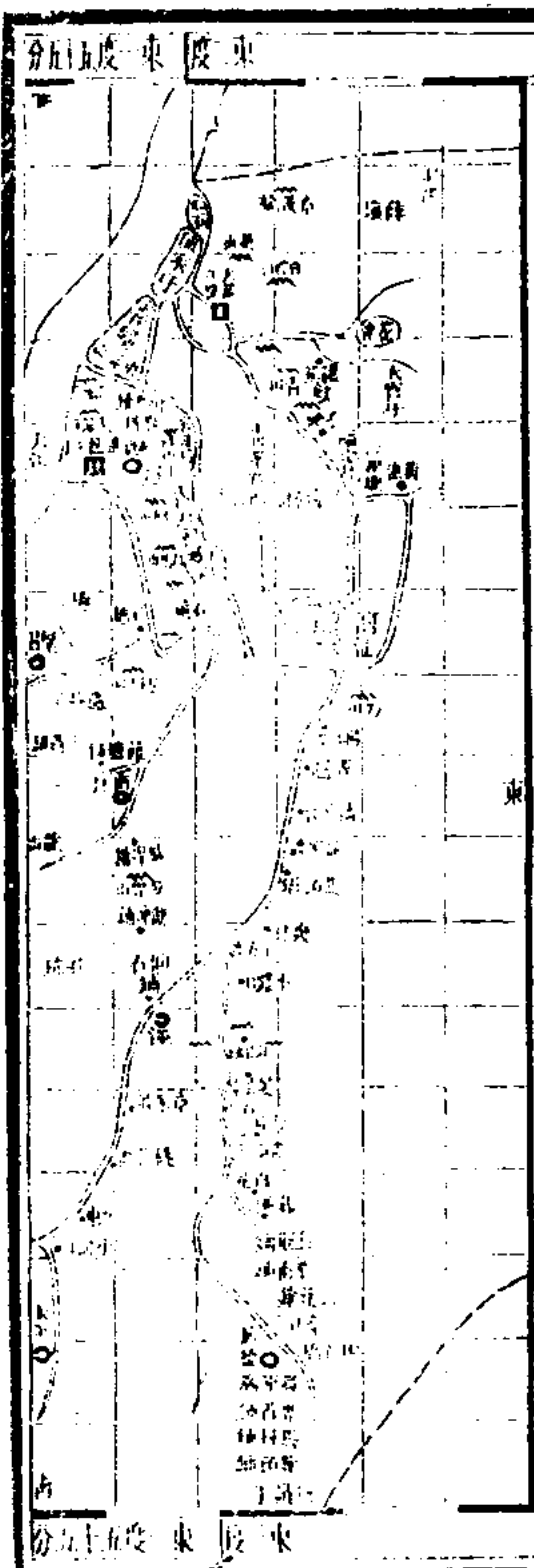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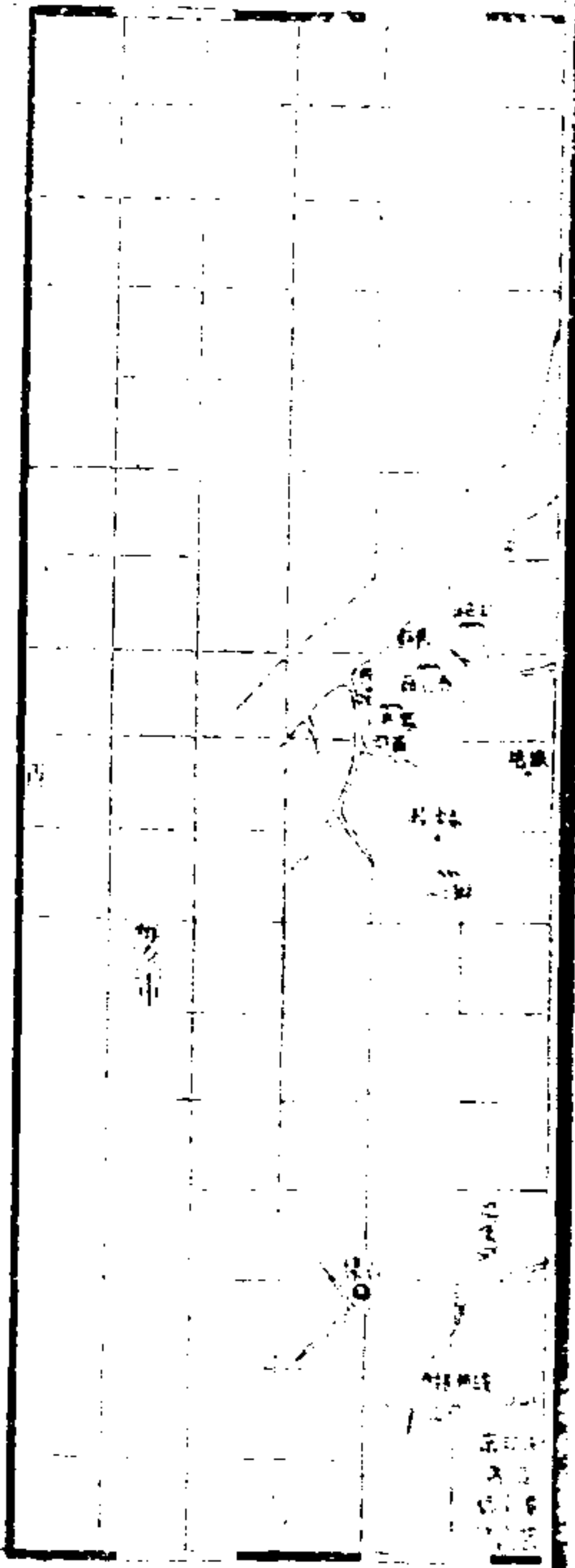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四

蕪湖分銷口岸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五

蕪湖分銷口岸圖說

蕪湖現為通商口岸濱臨長江南通內河為甯屬各縣城鄉市鎮之關鍵是處人烟萃集商賈輻輳係水陸通衢也截留商鹽行銷本縣及當塗繁昌兼甯屬各縣界奈內而食私侵灌外而船私盜賣雖有礮船巡緝究亦防不勝防歲銷約一萬三千餘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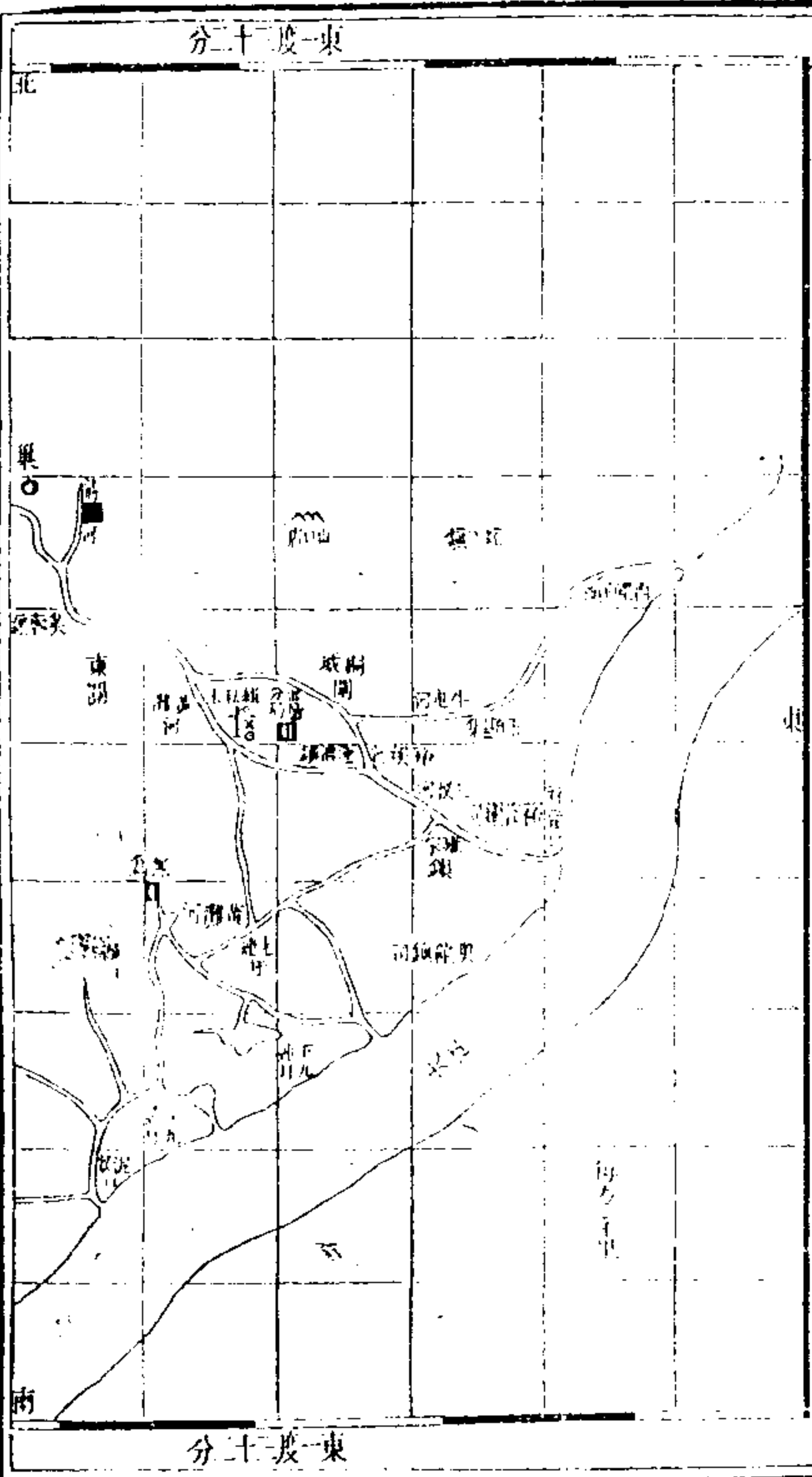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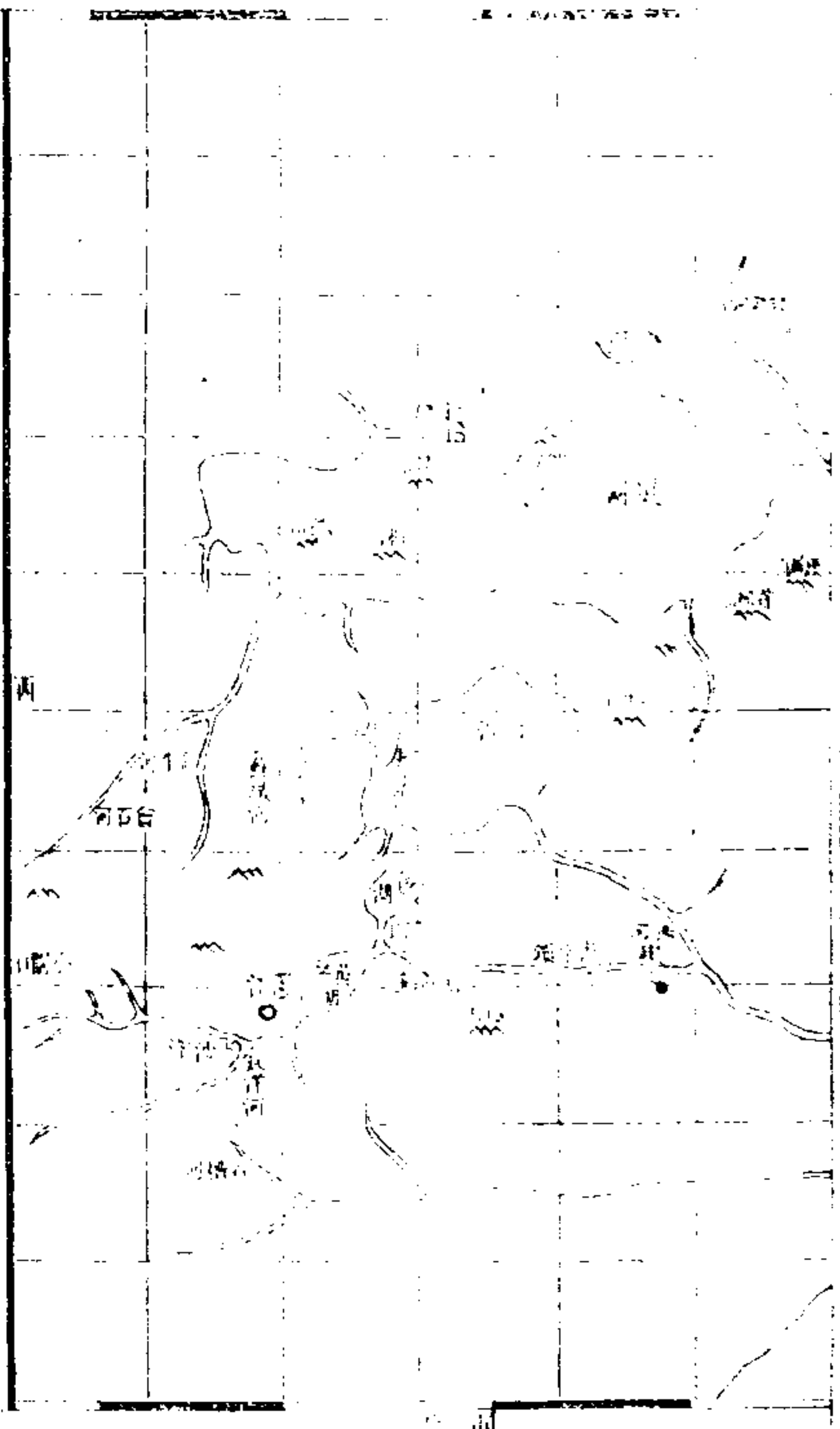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六

運漕分銷口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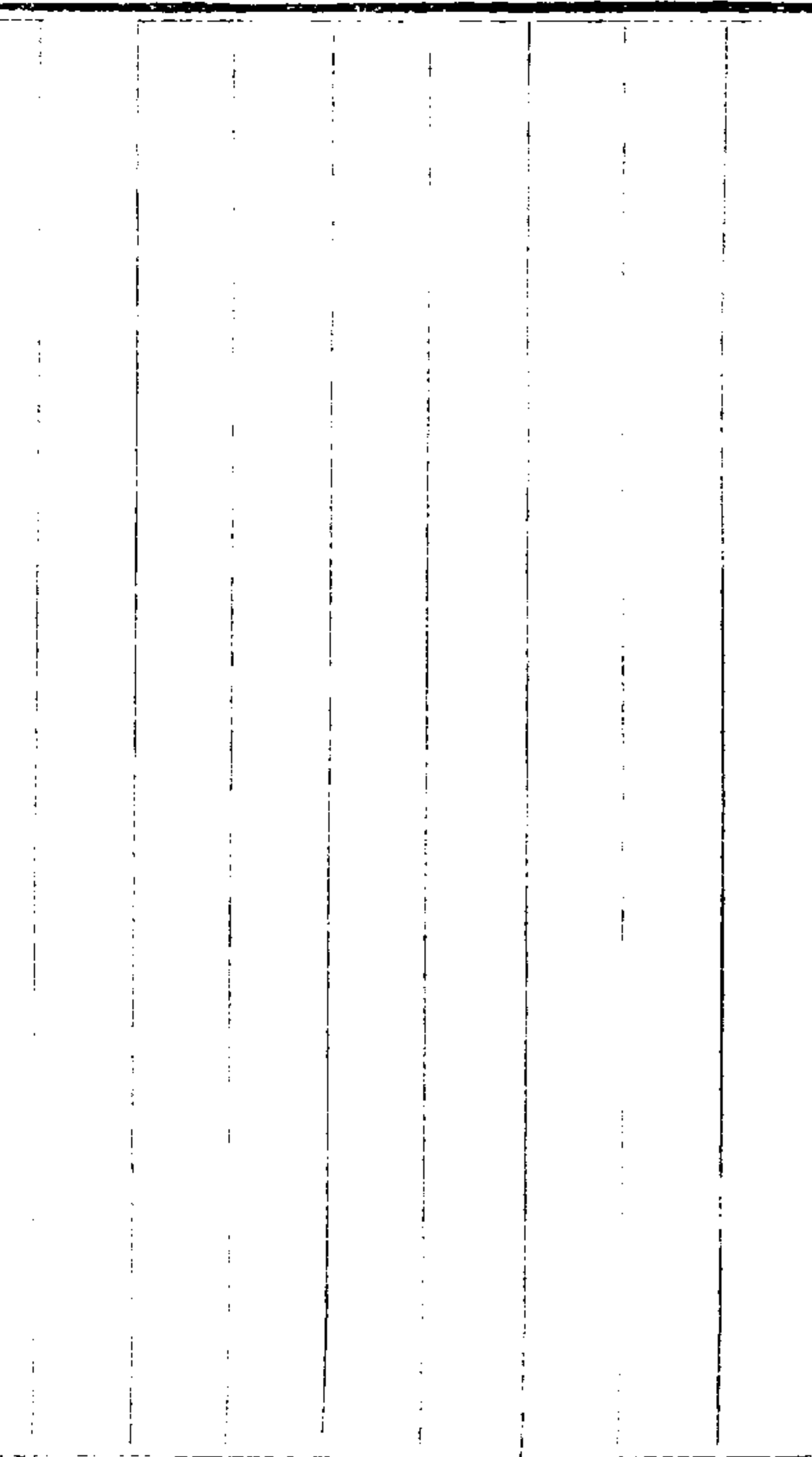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七

運漕分銷口岸圖說

運漕鎮爲和州所屬含山縣轄境由大江進裕溪口一水直達計程四十里市肆均列北岸北岸係南鹽引地設有鹽行卽由鹽行向蕪湖局領鹽運銷南岸界無爲州境係北鹽引地而北鹽局亦設於北岸者以南岸荒落故也無爲一州廬江巢縣二縣所行北鹽均歸運漕局飭商運銷并由運漕總口掣驗歲銷約一萬三千餘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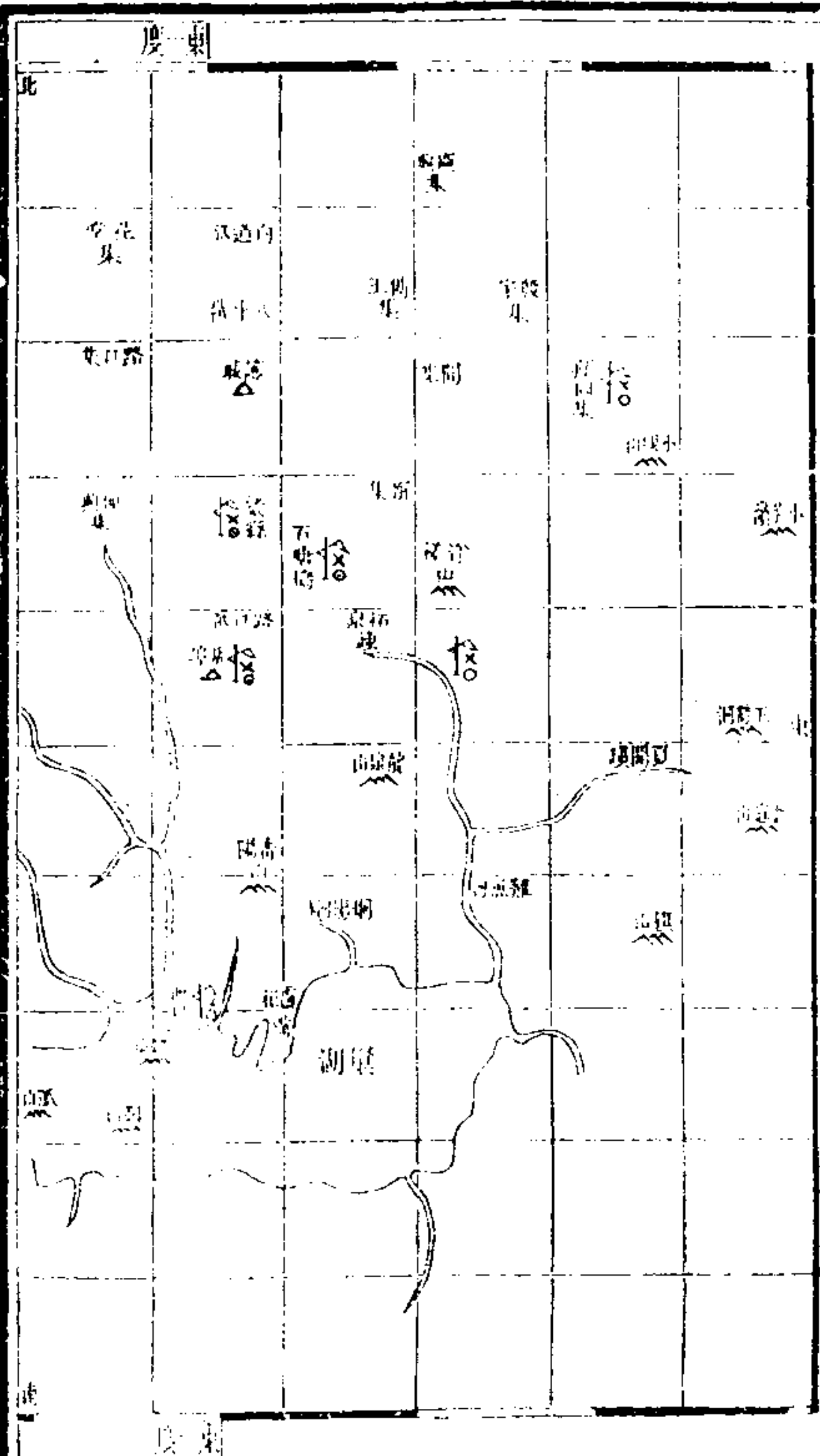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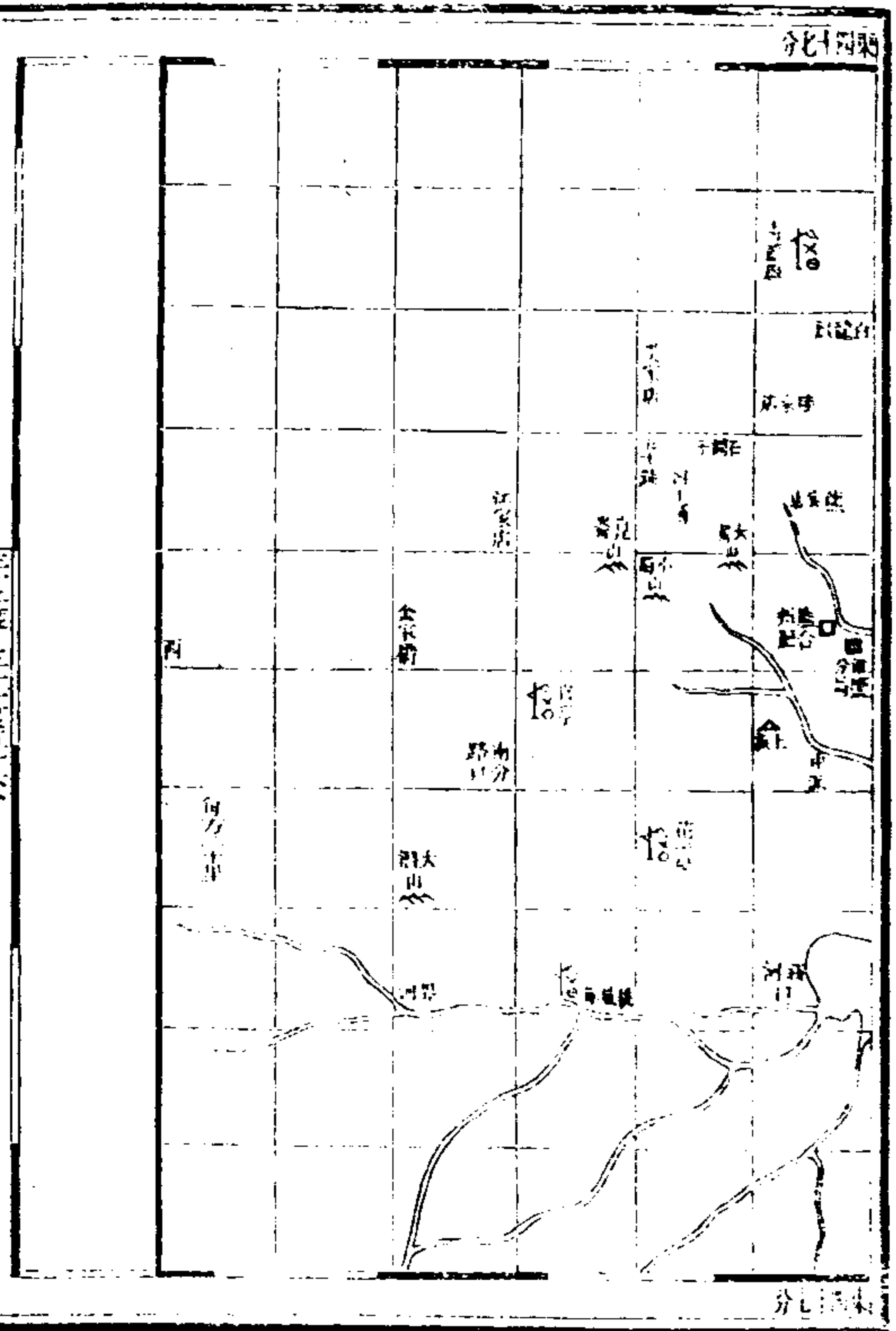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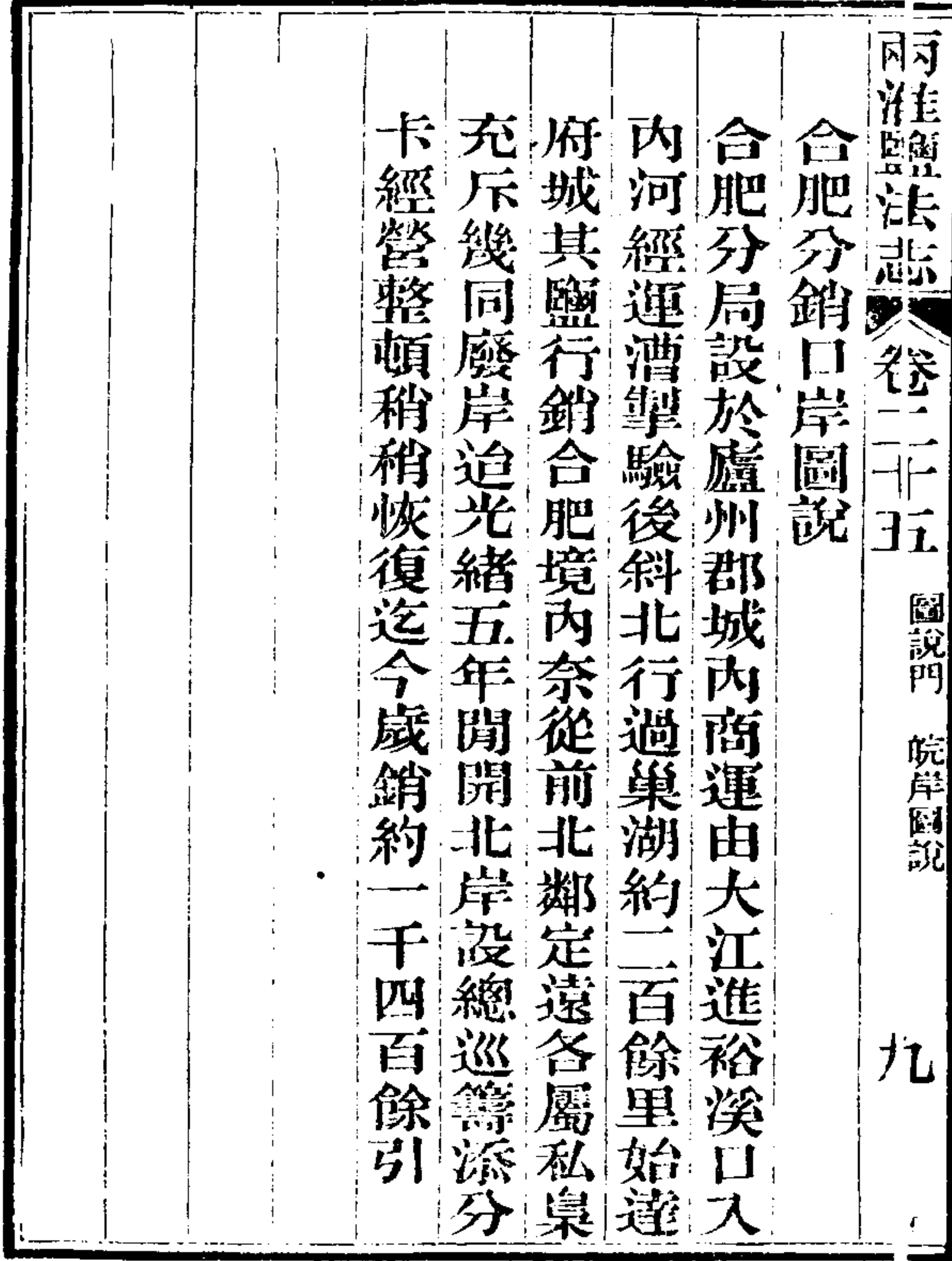
合肥分銷口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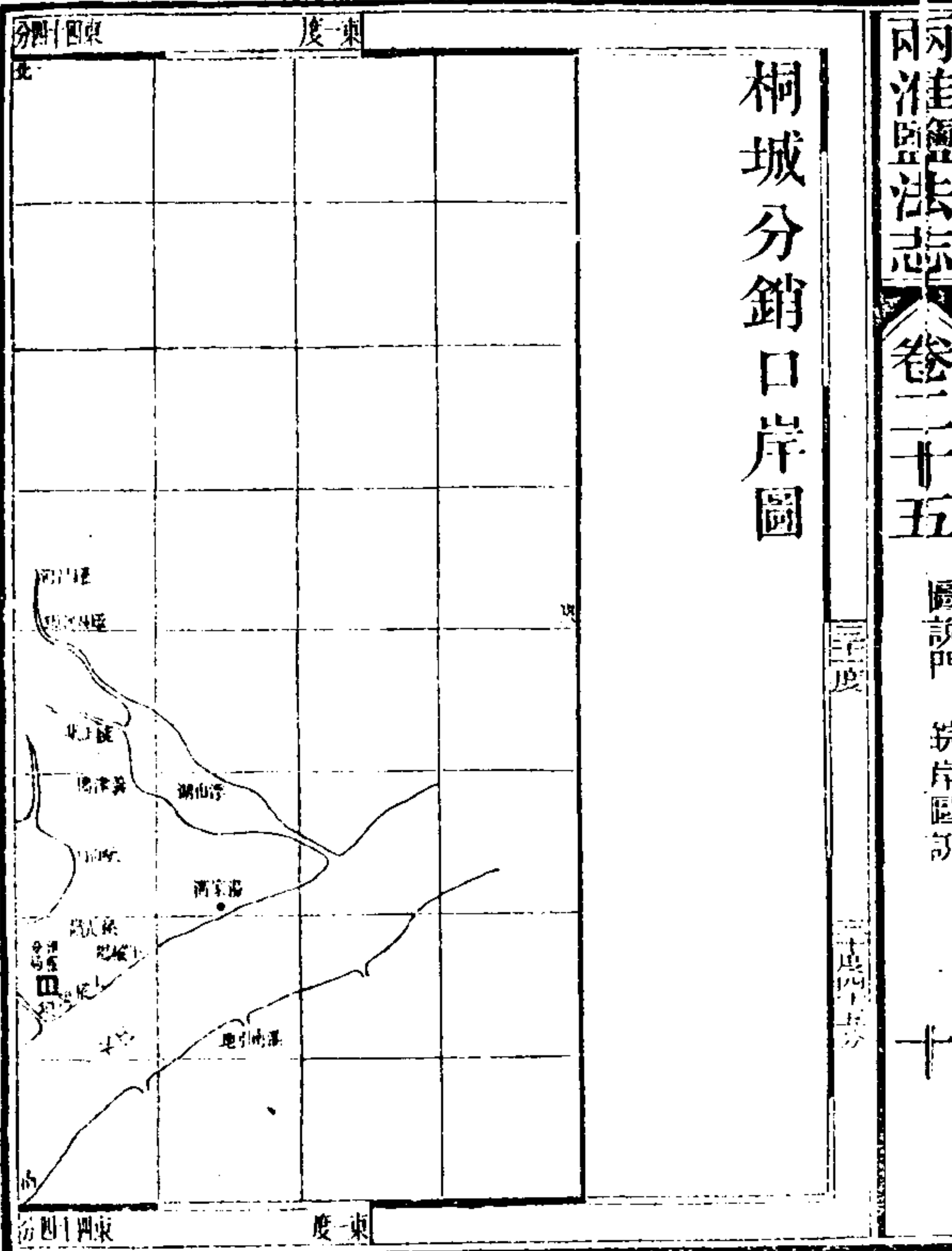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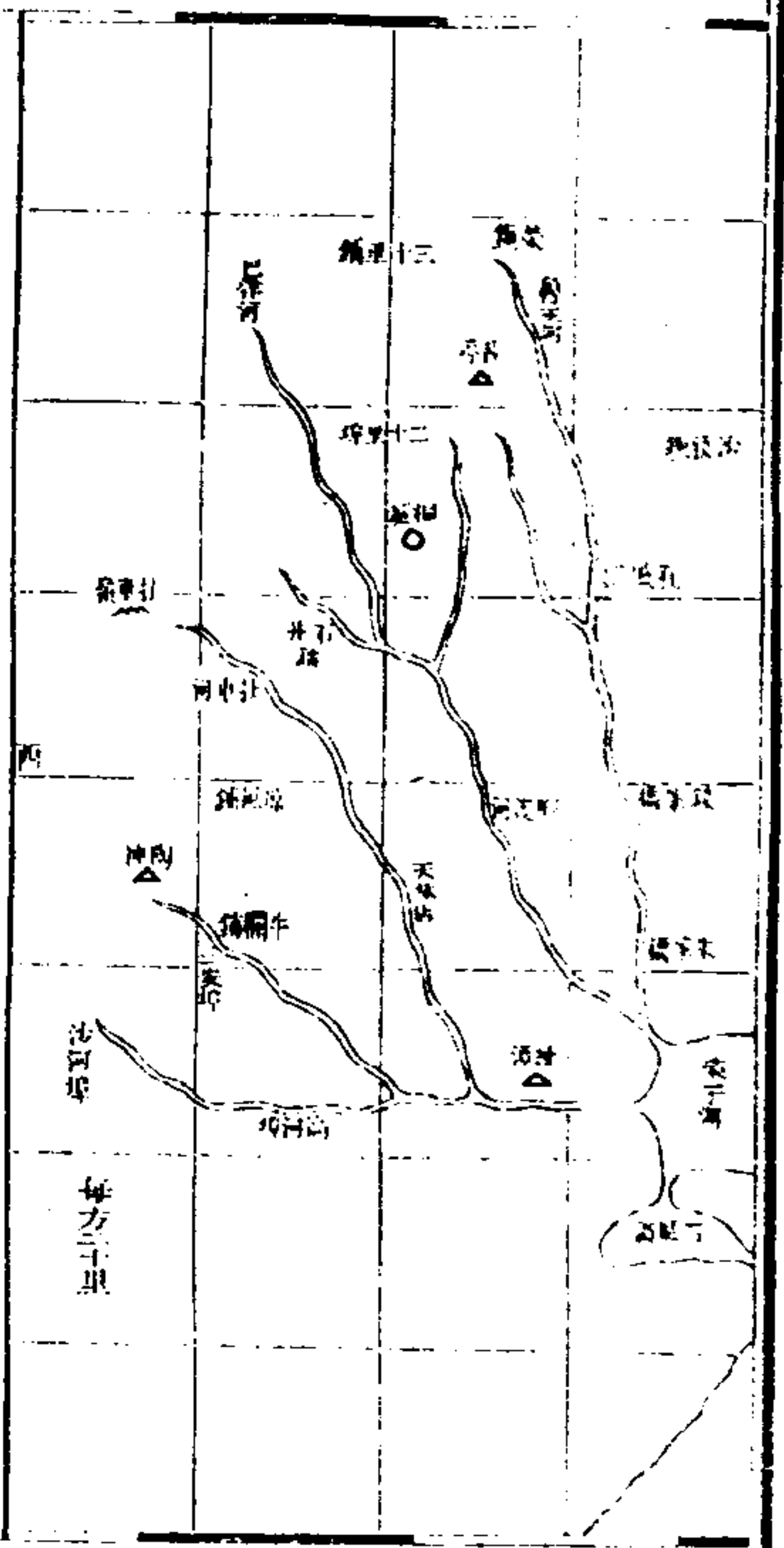
合肥分銷口岸圖說
 合肥分局設於廬州郡城內商運由大江進裕溪口入
 內河經運漕掣驗後斜北行過巢湖約二百餘里始達
 府城其鹽行銷合肥境內奈從前北鄰定遠各屬私梟
 充斥幾同廢岸迨光緒五年開北岸設總巡籌添分
 卡經營整頓稍恢復迄今歲銷約一千四百餘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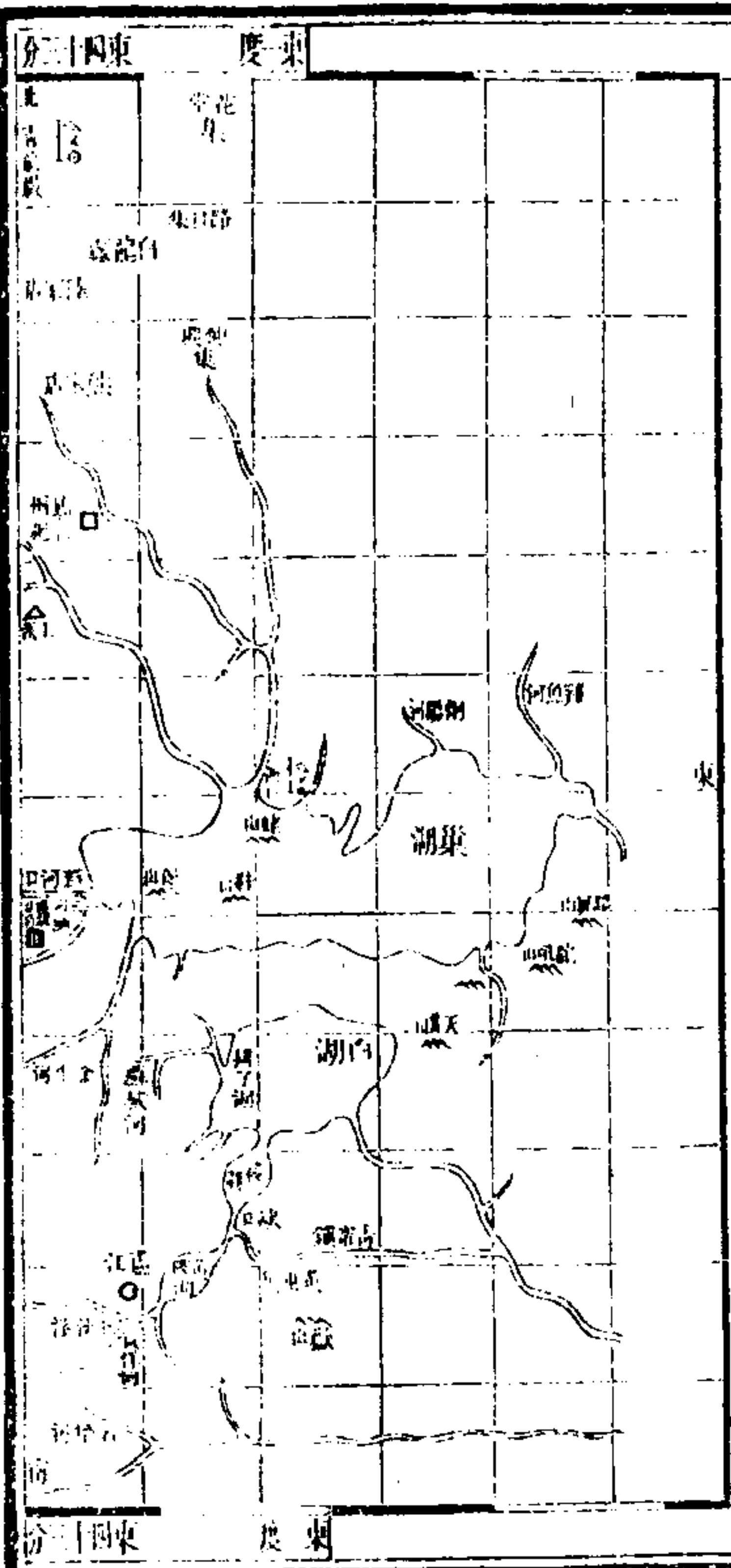
桐城分銷口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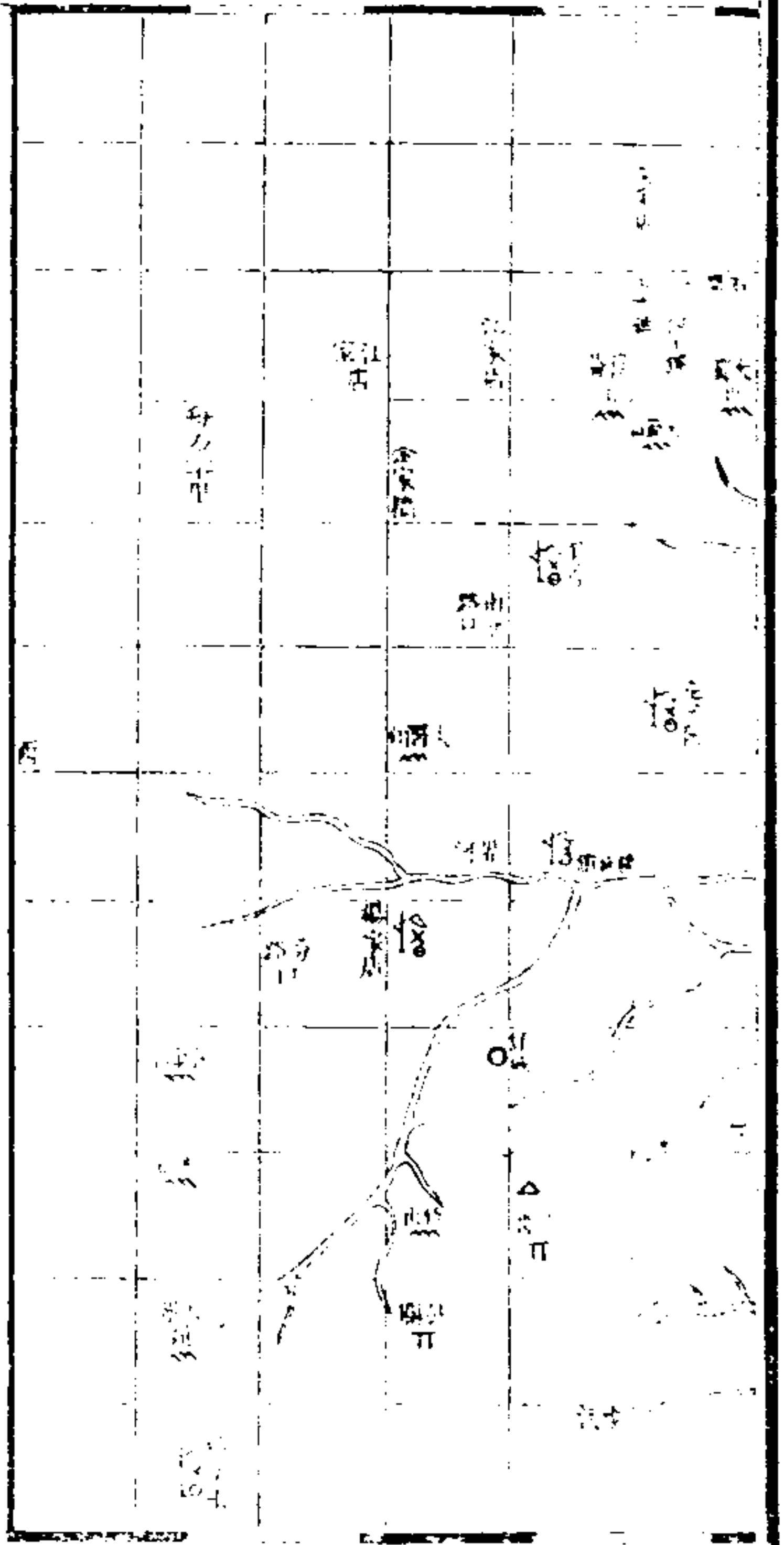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十一

桐城分銷口岸圖說
 桐城分局設於樅陽鎮處大江北為桐城一大口岸上
 距皖垣九十里下距大通九十里商運於荷葉洲擊驗
 後揚帆直上由江入河僅十餘里一水達岸且為桐屬
 各鄉市鎮水陸總匯之區買運亦易自廬州府屬各處
 布立緝卡扼堵旱私來源北方之邊圍已固是處適成
 腹地是以歲銷一萬五千八百餘引



三河分銷口岸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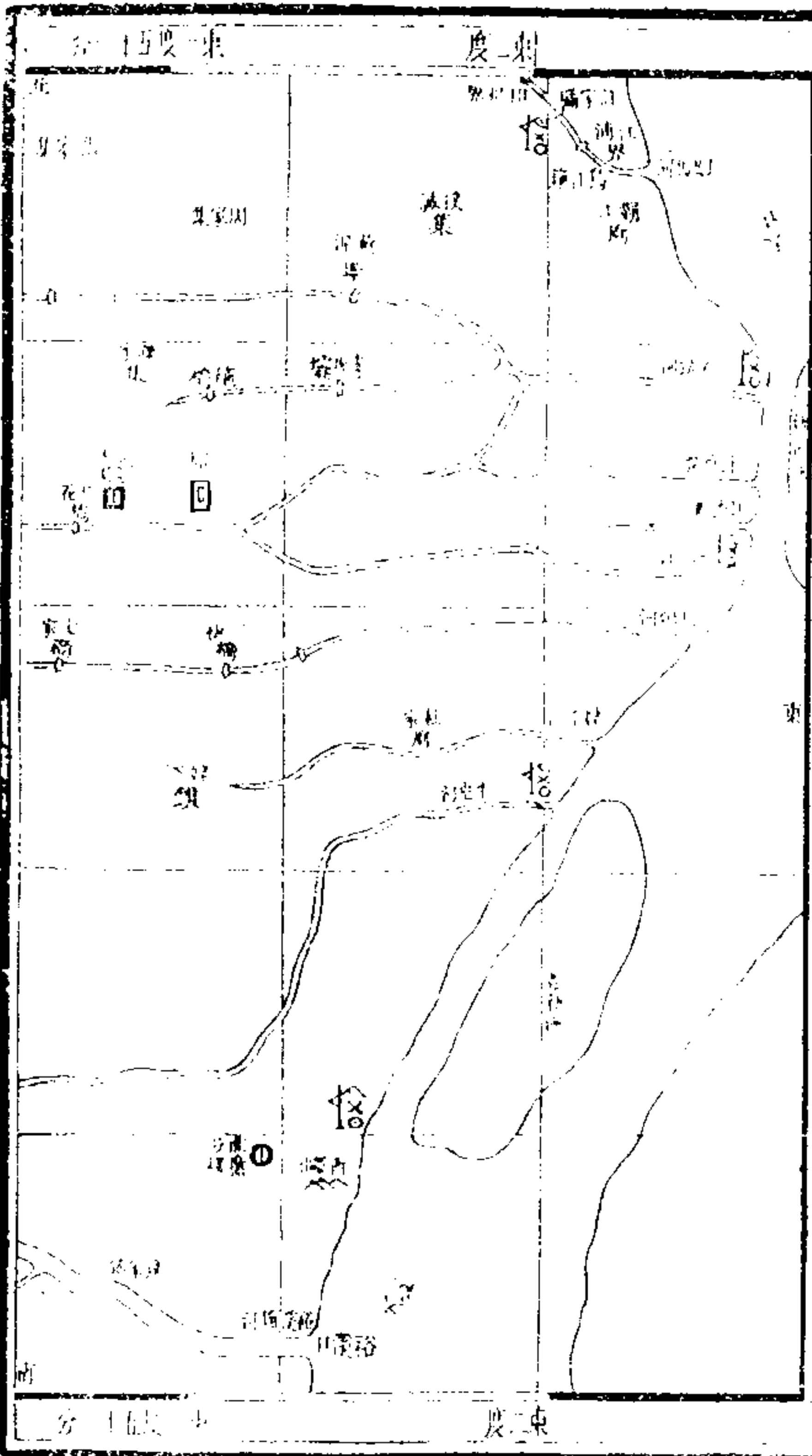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三

三河分銷口岸圖說

三河鎮迺三縣交界處兵燹後築小城焉分局建合肥界北距縣城八十餘里東距廬江縣城五十餘里西距舒城縣城七十餘里適中設立以便行銷內地舒城領鹽為大宗商運由大江進裕溪口入內河經運漕掣驗後斜由巢湖西行計一百八十里一水抵岸歲銷約六千餘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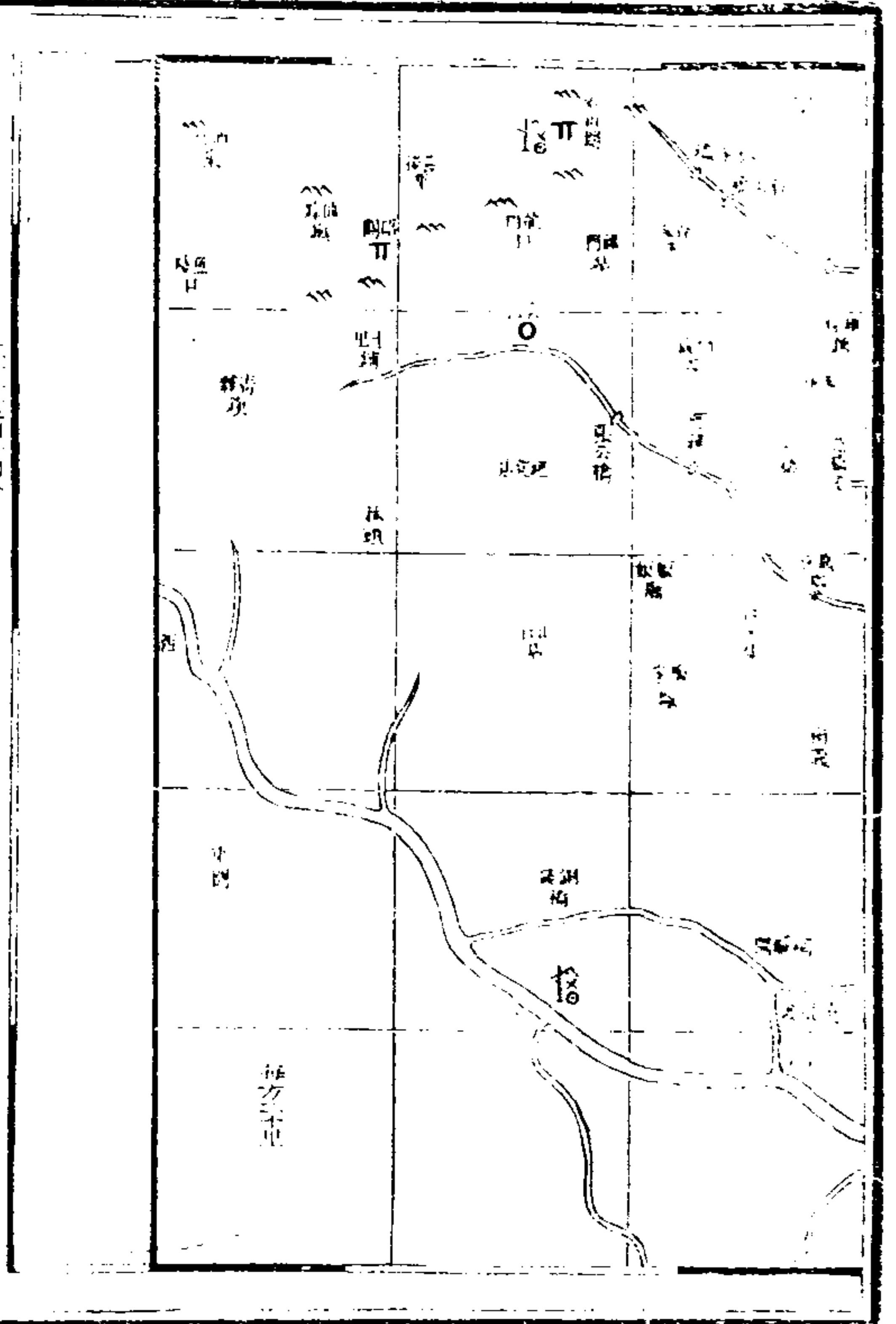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西

和州分銷口岸圖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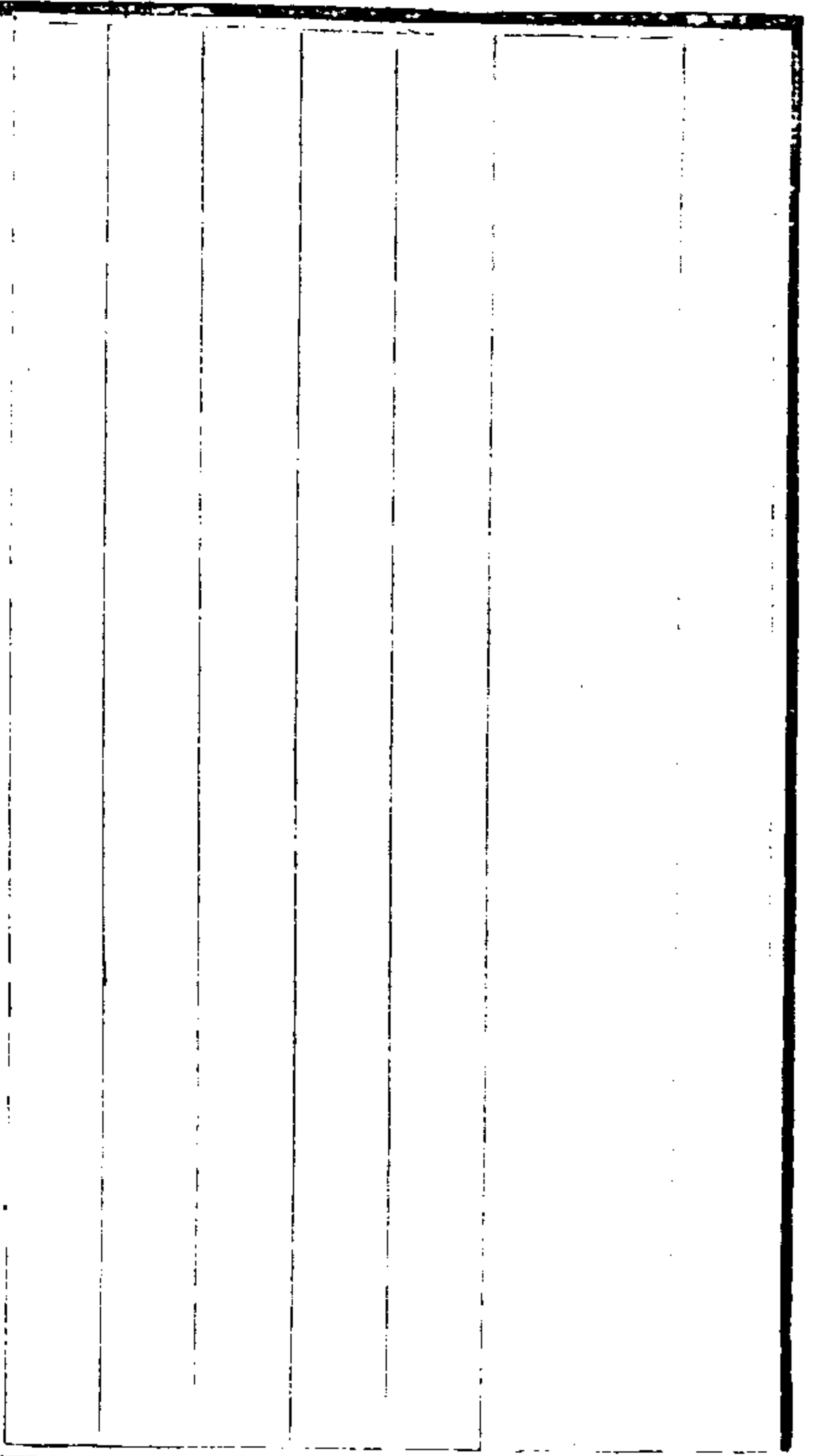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五

和州分銷口岸圖說

和州分局設於州城西門外城居江北向由蕪湖局員分撥引鹽下駛三十里至西梁山分卡截留若干引以濟近處銷市其餘運過西梁山大江復下行由江入新河口計六十里許水大時直抵和州城奈該處旱道則有北私侵入水路則有船私蔓延蓋首當其衝也最受害者離城四十里城名烏江與江浦僅隔一橋食岸鹽價較低民間貪賤男婦夾帶過橋日夜不絕雖設卡堵緝時有偷漏之虞歲銷僅九百餘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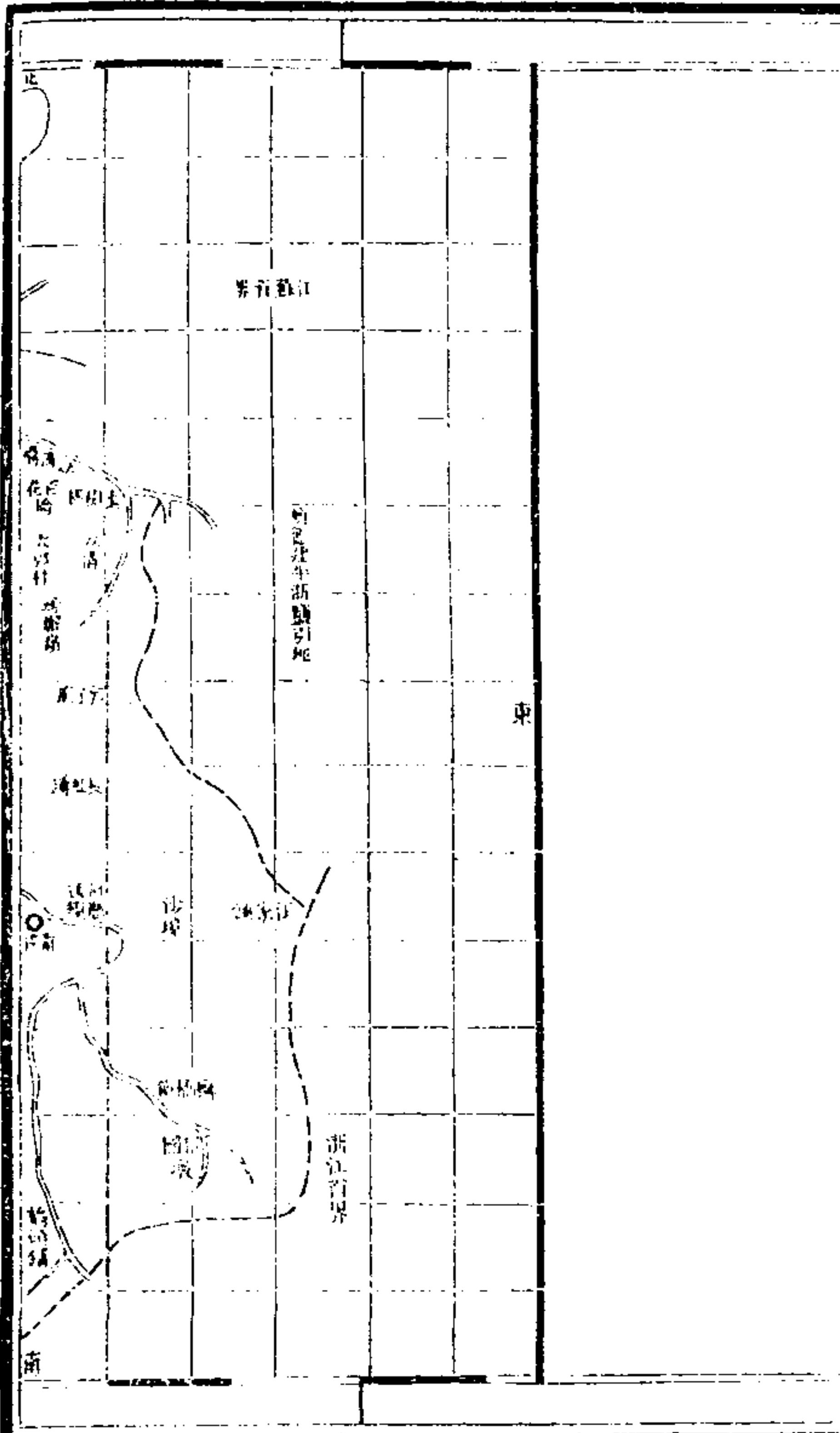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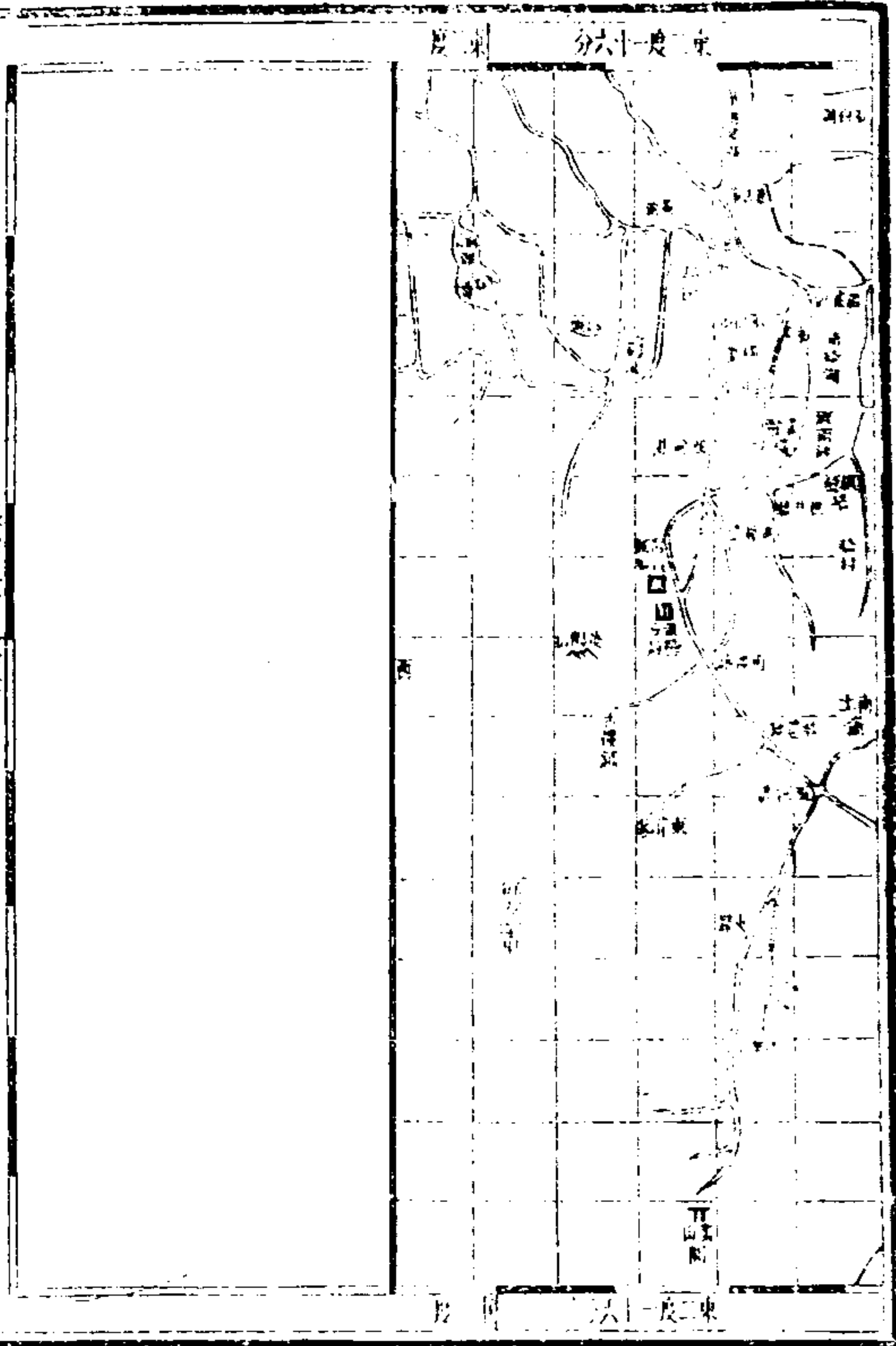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六

宣城分銷口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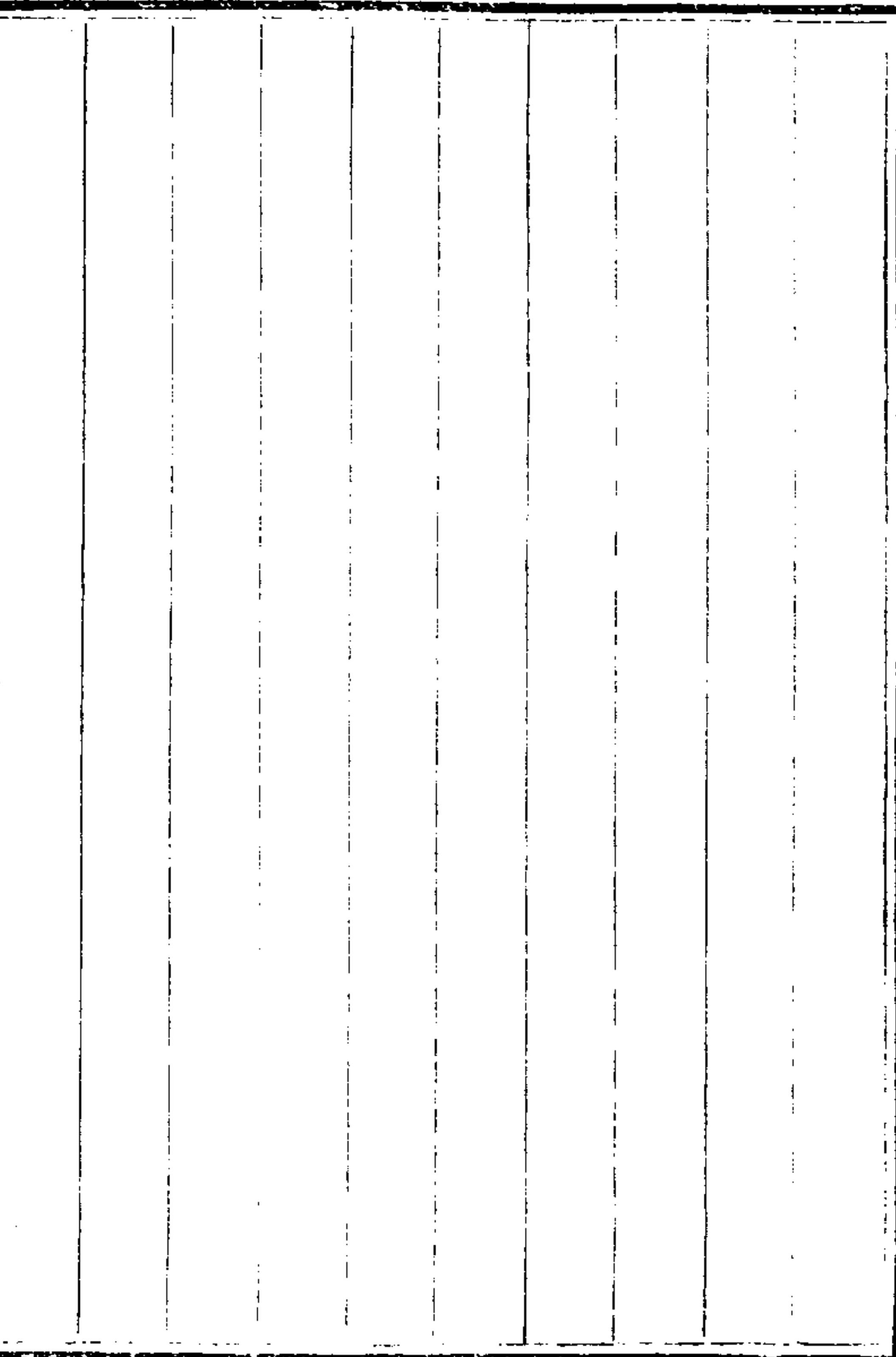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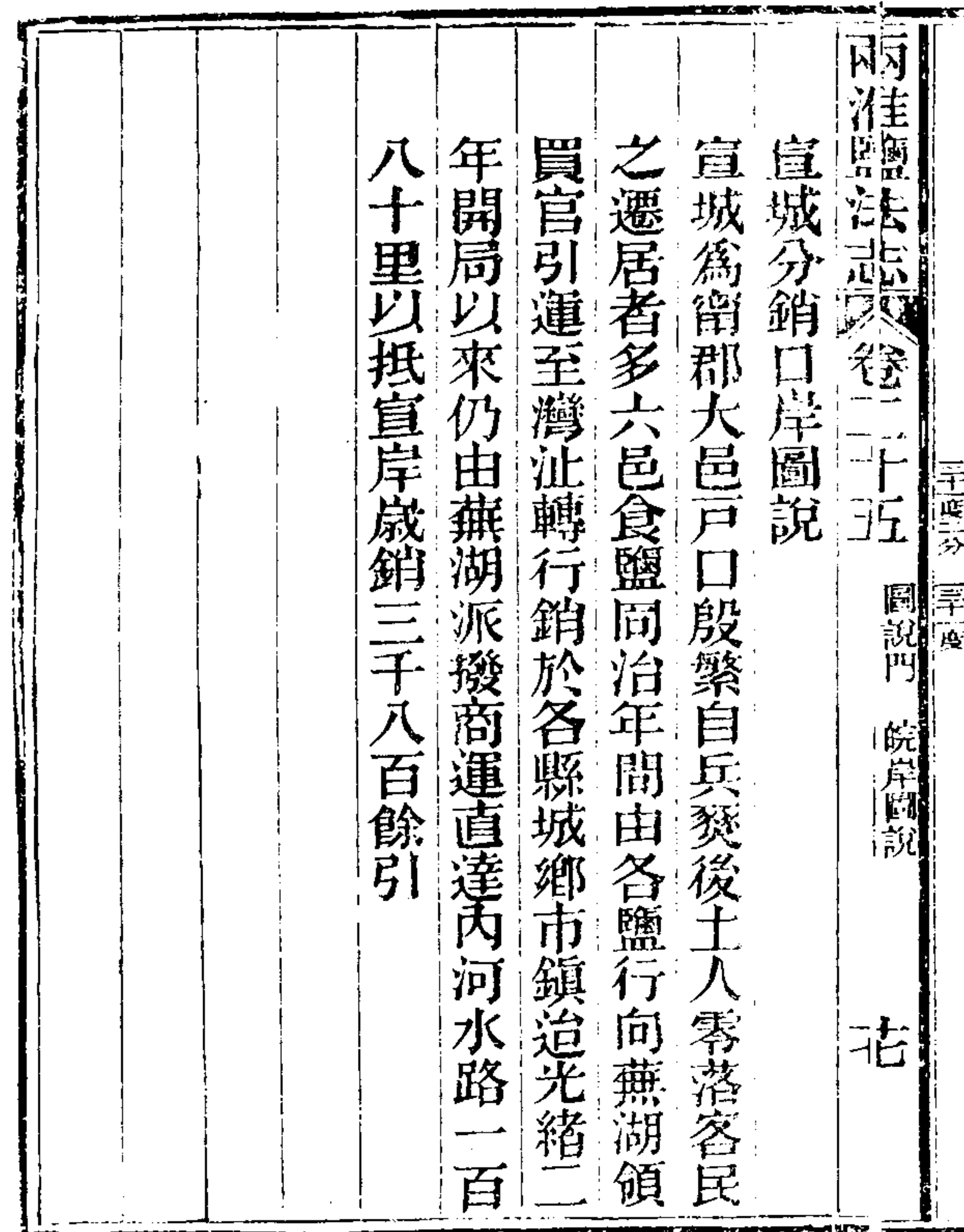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七

宣城分銷口岸圖說

宣城為甯郡大邑戶口殷繁自兵燹後土人零落客民之遷居者多六邑食鹽同治年間由各鹽行向蕪湖領買官引運至灣沚轉行銷於各縣城鄉市鎮迨光緒二年開局以來仍由蕪湖派撥商運直達內河水路一百八十里以抵宣岸歲銷三千八百餘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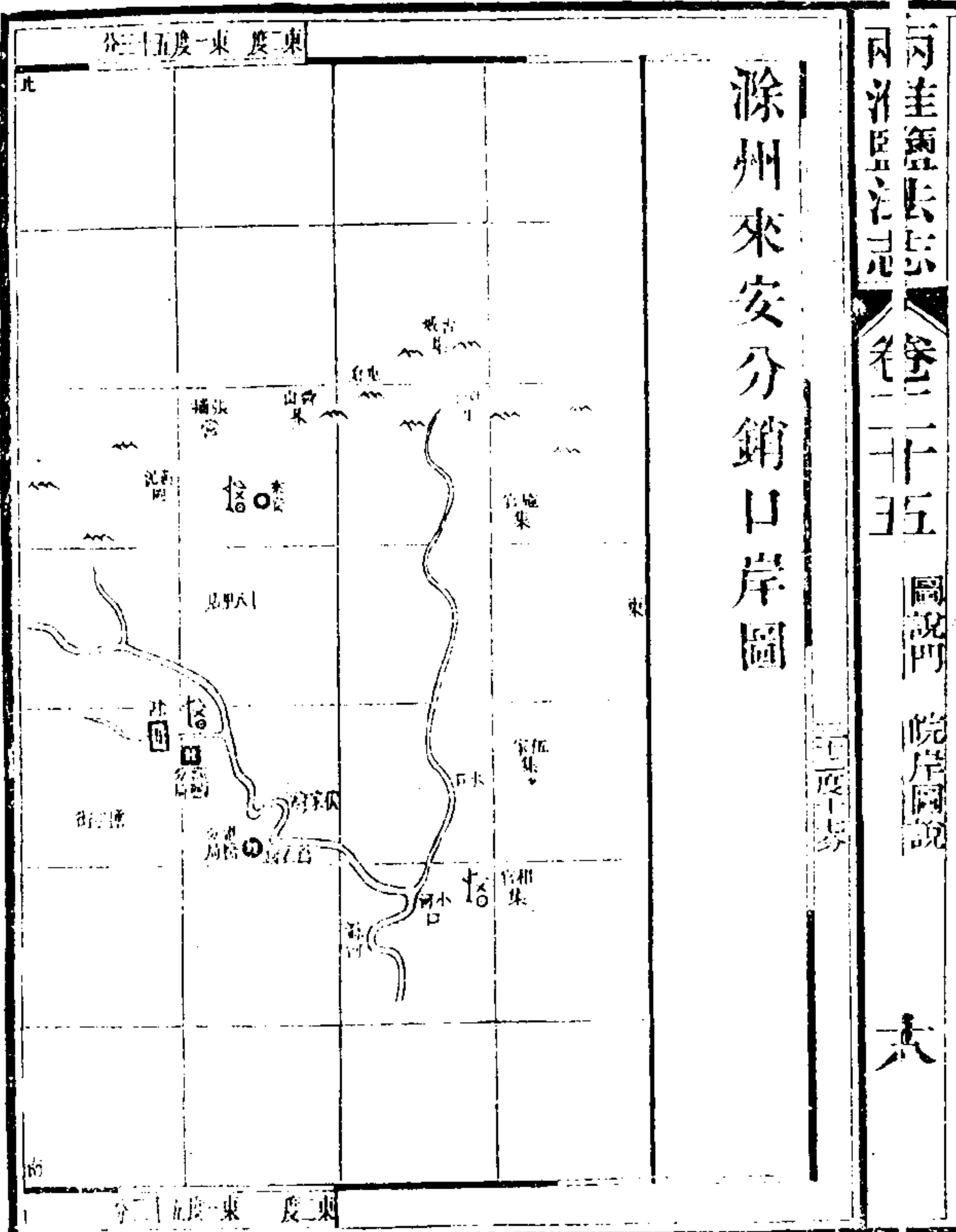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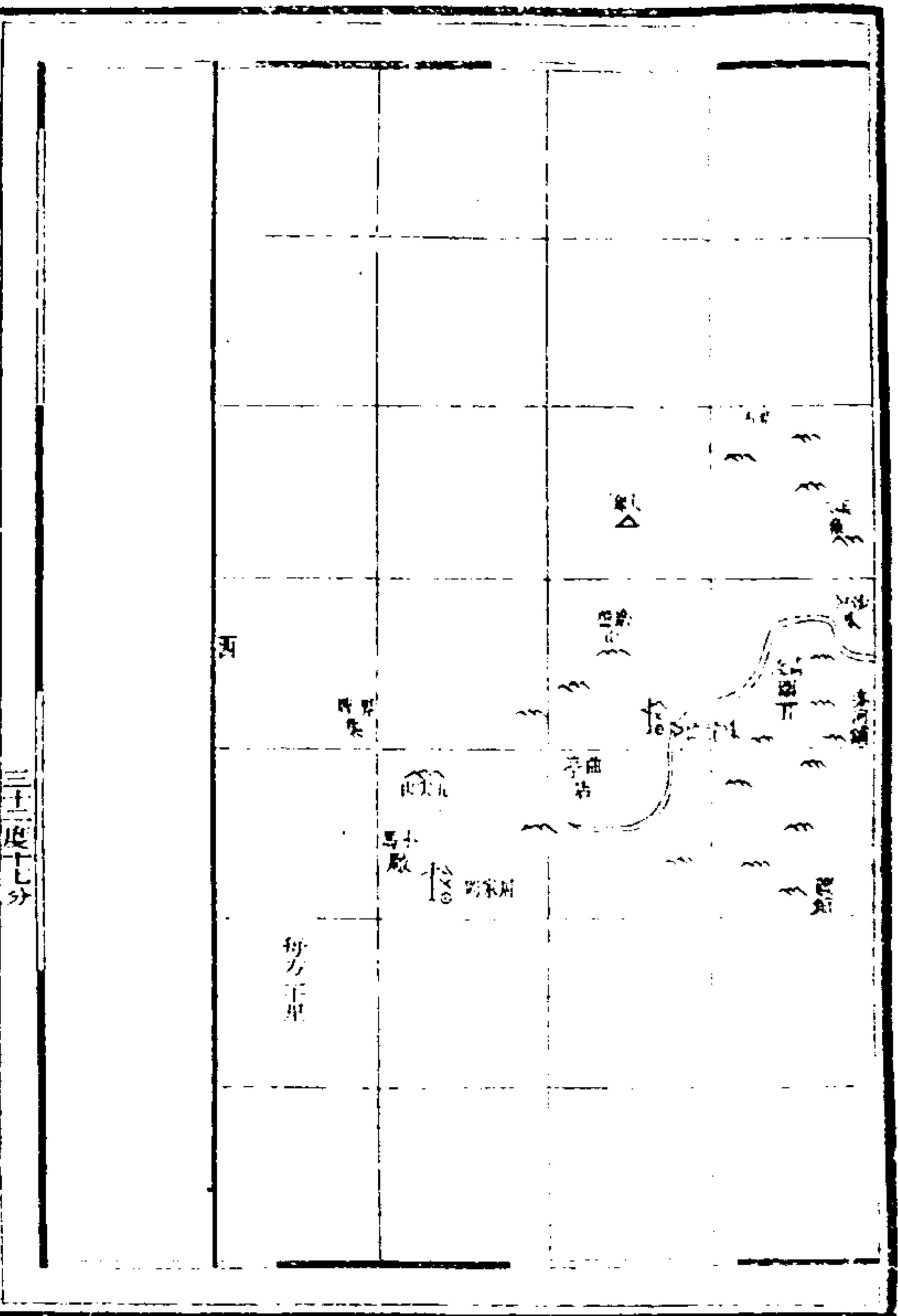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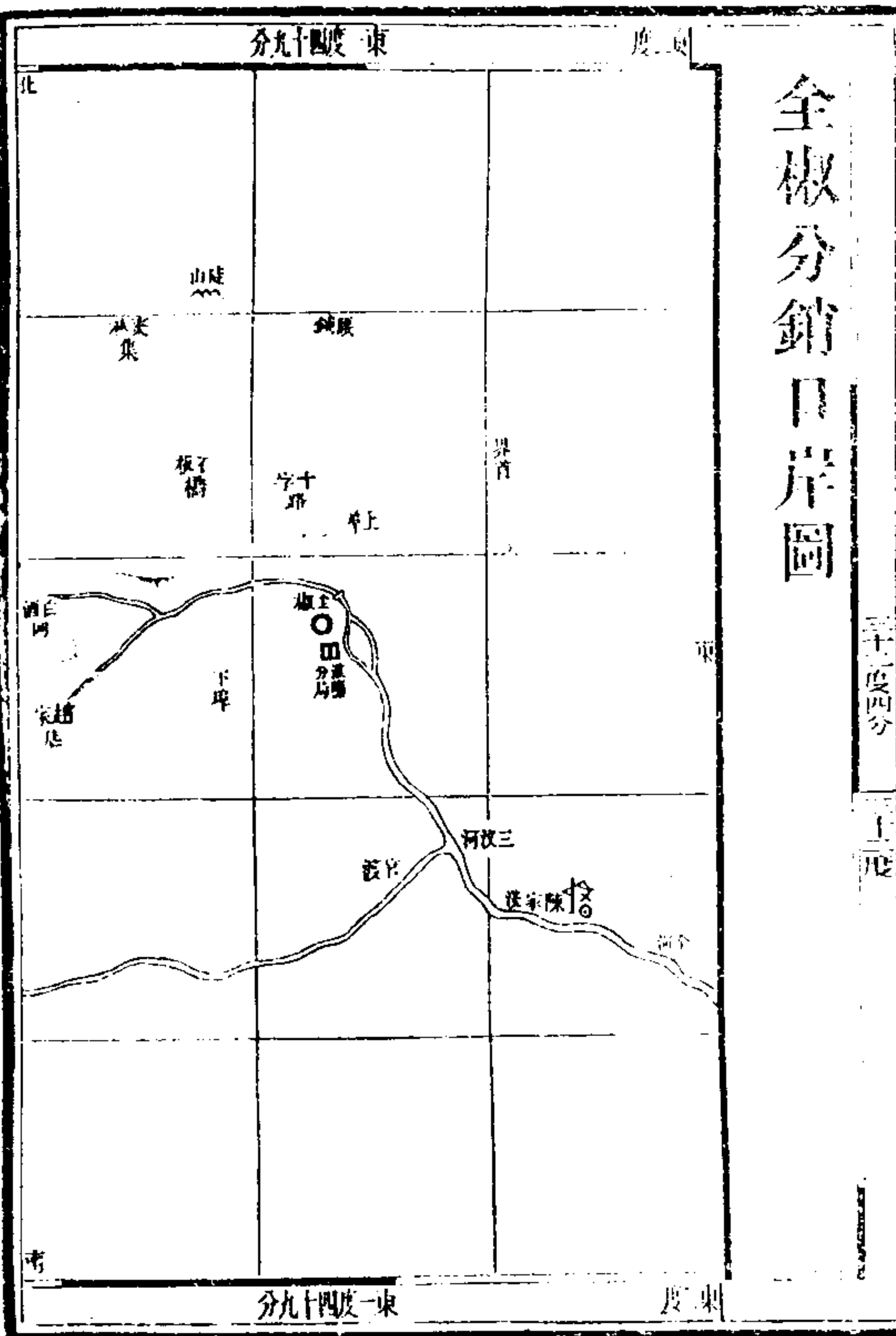
滁州來安分銷口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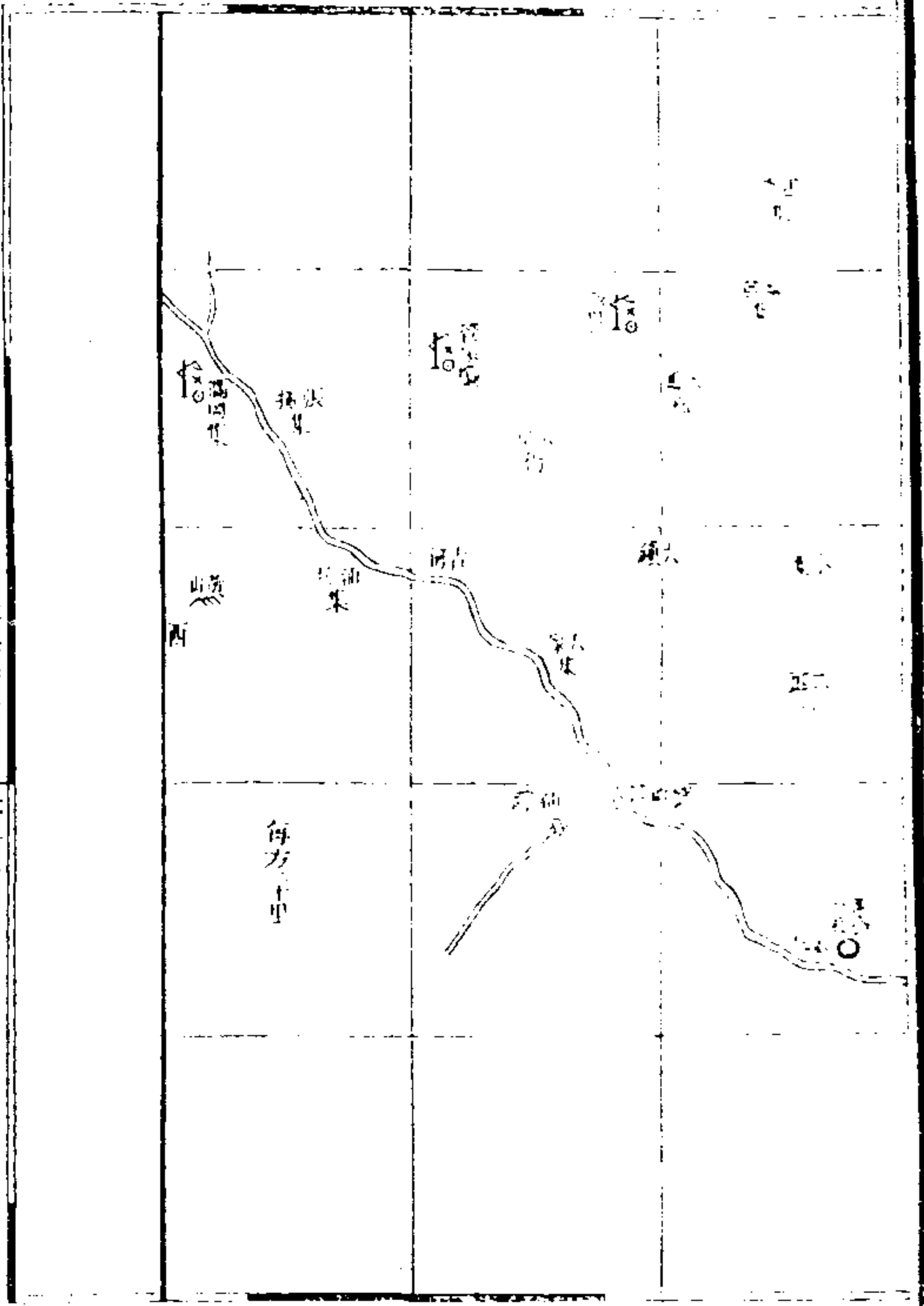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三十一度十七分 九

滁州來安分銷口岸圖說
 滁來口岸定遠盱眙居其西北江浦六合居其東南兵燹時官引無人過問民慣食私同治九年設局於滁州城內試辦官運以期規復引地由局員赴儀棧請運北鹽舟過泗源溝到大河口進六合內河抵汜河集水漲時運可達岸水涸即須起駁車運旱道約二十里至州城存儲備售歲銷九百餘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三十一度四分 三

全椒分銷口岸圖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三

全椒分銷口岸圖說

全椒當行綱鹽時本屬淮南食岸兵燹後北私充斥商鹽裹足不前自滁州設局分銷加意緝私逐漸進步官引迺入縣境祇以該處食慣北鹽不得不從民便爰仿滁來成法權以北鹽踵行官運光緒元年就縣城外設局並建棧於縣屬之赤鎮而分運於周家岡欄岡集以廣售路歲銷約五千餘引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五

圖說門 皖岸圖說

三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5 頁之十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六

場竈門

草蕩

煮海之利資於樵薪由來尚矣故論場竈者必自草蕩始淮南之有草蕩猶漠北之有游牧皆以畊種為厲禁蓋豐於此必嗇於彼勢不得不爾也故禁私墾禁外售防閑甚嚴而違令者或猶未已今范隄以外灘漲沙淤或數十里或百餘里距海愈遠涵氣滋益薄頗有建招墾陞課之議者因時制宜得其人則理未敢遽定其得失也志草蕩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六 易通 草蕩

順治十三年戶部議覆戶科粘本盛請清場竈故籍一款查竈戶逃亡蕩地荒蕪應聽該御史設法清丈以均肥瘠仍造冊報部十四年巡鹽御史白尙登題覆查舊例五年一次審核丁蕩查消長清乘除均肥瘠別無荒殘蕩地可用清丈造冊部議從之

乾隆九年九月署鹽政吉慶以兩淮鹽斤不外曬掃煎熬而煎鹽必資蕩草草多則煎辦有具鹽自豐盈是以草蕩禁墾乃敦本澄源之良法今聞各該場竈竟有將草蕩私墾為田殊違定制行司查禁十年三月鹽運使朱續稟議詳除淮北各場曬掃成鹽無馬蕩草所有蕩地

俱係按則納課耕種應聽竈便毋庸查禁外通屬各場

蕩地坐落范隄內外隄內之地久屬開墾隄外之地多

係草蕩亦有開墾之處其開墾年月無憑根究俱照草

蕩科則按引輸課今清查明確自應勒令放荒但隄內

之地不通潮水不能煎燒即令拋荒亦不長草且向屬

懇田請聽照舊耕植其近年開墾隄外之地悉令放荒

仍為草蕩以供煎辦違者按律科罪嗣後無論隄之內

外概禁開墾泰屬各場蕩地在范隄之東皆屬斥鹵每

因淤沙外漲腹內蕩地土性漸淡是以率多改蕩為田

墾種雜糧究不能與民田一例收穫計其利益不及蓄

草供煎之厚若令仍改草蕩既不能播種菽麥而田內

生草茸細又不足以供煎究成兩棄況歷年已久非新

墾者比應飭各場查明將現在熟田草蕩若干於場竈

保甲冊內分晰註明取具保甲長甘結存案仍遍行曉

諭倘此外敢再私墾保甲長及私墾人並論如律場員

失察徇隱分別詳參經鹽政吉慶批如詳行

乾隆十年九月鹽政吉慶以引蕩頂退已據伍祐場大使

丁燦條議令將各場引蕩在本總租典應聽自便其從

前隔總賣絕與竈者仍聽買者執業未賣絕者許其同

贖若典賣與民者悉令同贖如本戶無力許其另覓本

贖若典賣與民者悉令同贖如本戶無力許其另覓本

贖若典賣與民者悉令同贖如本戶無力許其另覓本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六 易通 草蕩

總照依時價三面會贖煎辦惟賣與場商及別屬竈戶
未經議及茲據角斜場大使金陟稟請增議查場商原
止令其赴場買運間有商置亭場募丁煎辦亦必於閒
蕩起造買草供煎並未許場商兼併草蕩與竈奪利致
竈戶失業流移貽日後勾補無憑徵糧莫考之病行據
鹽運使朱續稟准揚海道葉存仁查明會詳鹽場竈蕩
自昔按丁分給原屬安置鹵丁為煎鹽辦課之地舊制
竈戶按蕩完納本色引鹽五年一次清審削除故絕僉
補新丁不但不許商奪竈利民占竈業即本場本總之
竈非逢清審亦不得私相授受自本色改徵折價審丁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六 易鹽 煎 三

停止不行而後竈戶任意典賣蕩地高擡鹽草幾忘身
隸何籍蕩自何來不論商民及本屬別屬得價即售竈
丁脫漏版籍竈蕩墾為熟田甚至民竈互爭涉訟誠宜
設法清理竊思竈蕩賣與場商與賣與民戶微有分別
蓋民戶既不務煎又不辦運其所買蕩地不過圖得草
薪或以供炊或以外販且其蕩或肥沃即思私墾於煎
務實屬有害場商業在買補其心本欲廣產所得引蕩
或買自竈戶或竈戶以之抵欠該商無不募丁樵煎或
佃租攤曬雖業非原主而蕩仍歸竈於樵煎之事向為
無害若悉令回贖恐奸狡之徒冒認原主蠶起羣爭良

竈未沾贖蕩之惠殷商先受訟累之苦應酌為變通請
自丙寅年始竈戶蕩地不許典賣與商即有未清鹽課
止許將蕩售與鄰竈得價還商乙丑以前商竈交易蕩
地飭令彙造清冊註明年月典賣姓名及頃畝荒熟數
目契載回贖者照本歸原絕契權聽商管俟本商轉售
時仍賣與竈不許別售於商倘日後查出冊內無名無
論活契絕賣即令原主照本回贖如繼後竈戶仍以蕩
地售商及場商以竈蕩轉售於商民均照盜賣官地律
治罪至場商於活契價買蕩內所置亭場蕩既竈贖應
令竈戶估償其值其別屬竈戶寄籍買蕩樵煎與本竈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六 易鹽 煎 四

無異活契許贖絕契不准回贖若不事煎辦者活契令
原主取贖絕契按引派繳煎鹽如不願煎鹽及原主無
力聽覓本總欲復業之前丁照依時價三面會贖再查
竈戶交易文約率以吐退為名蓋欲飾其違禁之罪避
其典賣之名也習俗相沿遂為成例交易之後原主以
契無絕賣理贖買主以契有永遠為業字樣執以堅拒
由此爭訟不已今請嗣後本竈交易蕩地或回贖或絕
賣及蕩之或熟或荒與丈尺四至務於成交以前面同
丈確逐一明載契內不得仍前含糊并飭場員照契錄
入印簿以備稽查其從前所立吐退文約如遇控贖按

在五年以內則買主得利有限應令將折席畫字拔根中稅等費於原價外照數償還方准取贖如五年以外買主已得花利應聽原主照原價取贖若有築亭開溝用費培植者仍令中牙估值償還至竈戶隔總交易草蕩止許活契出典載明回贖年限不許賣絕自丙寅年起隔總新立文契雖有絕賣字樣事發到官仍作活契斷贖詳經鹽政批開竈戶官給蕩地禁止典賣定例昭然場商雖志在廣產究屬身隸民籍煎之利既歸於商則失業之害仍中於竈若契載絕賣者必俟本商轉售始聽原主回贖是貧竈終無復業之人且商買引蕩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六 場商門 蕩

既多將來未必盡留蓄草朦混私墾弊難究詰殊非正本清源之道所有乙丑以前買賣蕩地本屬違例姑寬治罪外契載回贖者不拘年限准照原價回贖契載絕賣者統限五年為滿聽原主照契內原價回贖原主無力聽本場竈戶贖回俟原主有力時自向本場竈戶取贖場商不得以時值價貴契外勒捐其有年分久遠人更數代者查明實係原主子孫概聽回贖否則照冒認他人田宅律治罪餘如詳行
乾隆十九年七月戶部會議兩淮鹽政吉慶奏禁止蕩草出境販賣並請定該管官處分一摺查鹽斤為民食所

關而蕩草為煎鹽之本自應嚴禁販賣俾草充煎裕惟是鹽法志載止有放荒蓄草之條而私販蕩草該管場員分司州縣並無處分之例則稽查禁約不免因循怠忽應如所奏嗣後各場如仍有地棍奸竈將蕩草私販出售漁利致悞攤煎者除民竈各犯該鹽政仍按擬治罪外其不行查禁之該管場員照管理礦廠官員有銅鐵等項爐戶私運出廠不行查出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分司州縣照不嚴行查拏罰俸三箇月例罰俸三箇月至所稱產草極豐之年供煎有餘紅草仍聽酌量轉售但不得任意聯船私販如違究治該管官仍并參處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六 場商門 蕩

旨依議欽此嗣於乾隆二十年江蘇巡撫莊有恭條奏摺內請將紅草免禁仍聽流通經部議以前覆鹽政吉慶摺內遇有產草豐盛之年紅草原聽其酌量轉售並非概行禁賣應再行令鹽政嚴飭場員遵照原奏妥協辦理務於民竈兩有神益仍禁商廝關役借名盤詰勒索滋弊如場員陽奉陰違奉行不善令該鹽政嚴行查參又於乾隆四十六年通州分司運判汪寶善以該屬各場向

長紅草之地率多變生蘆葦請將各場紅草照白草之例永禁越販其蘆葦雜草如遇豐足之年核議詳定方准通融別售儻值歉薄同紅草一併禁賣通詳批准飭遵

乾隆十九年九月鹽政吉慶檄行通泰兩屬各場近年私墾蕩地勒令放荒長草將竈戶姓名蕩地頃畝造冊報查仍出示曉諭凡有將蕩地典與民人及民人受典者限一月內許其赴場自首令本戶照原價回贖儻本戶無力許覓本總竈戶會贖煎辦免其究治行據各屬將遵辦原由造冊申報由運司盧見曾具詳鹽政批開凡

內准鹽法示 卷二十一 易贖明 草蕩

竈戶將草蕩絕賣與民者自應照契贖回復歸竈業然必須原主儻原主無力或原主已無可考令民人將草蕩照依時價賣與本場別竈既賣之後即實係原主亦不准回贖將從前本戶無力許其另覓本總三面會贖之條刪除絕賣與商者亦仍聽原主照契內原價回贖儻原主無力權聽商管俟原主有力日再向回贖若原主並無子孫他人不得詐冒混爭令該商於轉售時仍賣與本場別竈不許復賣與商將從前原主無力聽本場竈戶贖回之條刪除原主有力無力贖與不贖總以乾隆十九年歲底爲限自此清釐以後如竈戶仍以蕩

地售與商民及商民仍敢價買竈蕩者與受均照律治罪契價蕩產一併入官

乾隆二十年十月江蘇巡撫莊有恭條奏泰分司所屬十一場文出新淤八千六十一頃八十一畝零原應給各竈戶報陞但版籍竈戶並不盡業煎鹽見在煎鹽亭場亦不盡皆竈業自應分別給陞查富安豐梁埭東臺丁谿劉莊伍祐等七場亭場俱係竈業所有新淤沙蕩自應按各本場竈戶見在亭池面口勻派給陞至草堰小海新興三場竈戶亭繳十不及一餘皆場商價置自行招丁辦煎廟灣一場竈戶止有一亭亦未開煎專以販草漁利亭池全屬商置該場竈戶既不業煎場商自我

內准鹽法示 卷二十一 場商門 草蕩

朝順治初紀即已建亭招丁辦鹽供引百年以來世業相承即與本地竈籍無殊此四場所有新淤應請無論爲商爲竈俱按見在煎辦亭繳均勻酌配管業無亭繳者雖係竈籍不准給陞如有借竈強占者按律治罪則場商之自置亭繳者俱各有草可刈不須重價購買儻恐日久商占竈業則令地隨亭繳轉移如該商亭繳歇閉即將原給蕩地另給接開亭繳之人儻版籍竈戶向不業煎者肯自置亭繳辦鹽查淤地甚多因草未旺盛未

經會丈嗣後草漸蕃蕪亦即照例撥給部議覆在照行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運使倉聖裔等會詳竈戶蕩地原
屬官爲分給以資樵煎不許租典自改徵折價而後竈
戶遂有典賣之事但止准於本場本總交易場員照契
錄入印簿過削更名並不收稅亦無赴有司衙門投稅
之例請嗣後買賣田房總以完糧坐落爲斷除民戶例
禁置買竈產毋庸議外如竈戶置買民產坐落州縣地
界在州縣完納條漕者一體赴該州縣投稅如係草蕩
亭場以及加陞古熟田房在場完納折價者則統爲竈
地竈戶自相買賣止令將契投場錄簿蓋印更名過戶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六

易鹽明

九

以符定例經督撫鹽政批允照辦

乾隆四十七年運使倉聖裔議詳泰屬南場亭多蕩少產
草不敷向藉北場餘草供煎緣刁竈奸民每多藉口濟
煎將蕩草越販民炊有妨煎辦是以乾隆六年準前院
通飭嗣後竈戶赴鄰場買草必須本場填給印票酌定
限期沿途照驗俟買草回場仍將原票繳銷各隘巡役
如有將無票白草縱放出場者分別究處又乾隆二十
八年據通分司陳洪緒詳貧竈買草每多陸路車運其
車路本不通民地嗣後鄰場買草除船載者仍令照舊
領票至陸路車運者載草無多而腳費較重本非圖利

越販請聽其往來買賣概免領票照驗經高前院批司
查議准行通飭遵照各在案乃日久令弛各該大使視
爲具文遂將給照之良法停止不行本司覆核乾隆六
年及二十八年所定給照章程已屬周備惟查照內預
填買運場分設該場無草可買該買戶必致守候廢時
而沿途照驗亦難保無巡役勒捐情事應請嗣後泰屬
竈戶赴鄰場買草除車載者照舊免其領票外其船載
者令其稟明本場請給印票票內不必填定場分止註
明北場字樣該買戶持赴北場如有草可買即將印票
投場掛號該場即酌定期限於票內註明限某日回場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六

易鹽明

一

字樣該買戶領票後即將草束裝船開行依限回場將
票繳銷倘該場無草可買即令赴別場售買其無草之
場即不必掛號以免羈攔如該買戶回銷逾限或日久
不回分別查究至於北場竈戶有願將餘草運越南場
售賣者亦於本場稟給印照運赴南場一得售主即將
印照呈投該場驗明截去四角備文移回本場塗銷草
船出場巡役驗明印票即便放行出場之後但在串場
河往來並未出境沿途巡役不得攔阻如草船私偷出
境不論有無印票立即查拿辦理倘書役有借端勒索
情事許該草戶稟報本場從重究治該大使明知故縱

令該分司查察揭參如此畧為變通則蕩草自無赴販民炊之虞而書役亦無藉端勒索之弊經鹽政伊齡阿批准飭遵

嘉慶三年二月運使曾燠詳據通泰兩分司會詳濱海沙地坍塌靡常而原額蕩地被坍塌遇有漲沙無論本總隔總均准其撥補既補之後貧竈不能永保其不賣竈戶奸良不一每有因閱年既久長草茂盛找價而與訟者且因礙誌內有自丙寅年起絕賣隔總之地事發到官仍作活契斷贖之例以致訟端日起應如所議嗣後凡有撥補地畝如已經成熟長草竈戶無力管業與鄰總兩淮鹽法司卷二一六 易鹽 官場 三

交易者仍照舊例只許活契定以年限回贖不准絕賣如於甫經撥補尚未成熟即行出售毋論本總隔總價輕價重概不准回贖倘買戶無力承業情願轉售不許再賣別總仍令本總老竈覓同總股買之人照時價承買歸總原賣之人不得從中阻指經鹽政徵瑞批准飭遵

道光元年十一月鹽政延豐奏竈丁煎鹽首重草薪垣商收買竈鹽應視草價之貴賤以定桶價之多寡近來各垣商桶價任意長落致竈丁草本不敷生計日絀此亦易致透漏之一端查各場額產草蕩原照額產供煎是

以各場設有攔草巡役專司攔截草薪出境如果巡役稽攔得力各場額產草斤足供本場煎用何致擡價居奇見飭各場嗣後收鹽桶價務督垣商核計產草旺歉公平定價交易毋許少有偏枯務俾竈丁沾利資生煎辦裕如並嚴禁各場業蕩草竈戶毋許將蕩草居奇越販並飭各場員申明攔草章程嚴督巡役認真稽攔以平草價而裕收買如此則竈困漸甦始可責令守法自愛不致藉口營私矣

道光七年十月鹽政張青選札據署安豐場大使張師稟該場員在收鹽桶價較之別場稍昂實由各蕩多有私

聖產草日少所致請於秋成後將私墾蕩地押令放荒等情查各場蕩地原以蓄草供煎如有奸竈私墾例禁甚嚴今據稟報該場私墾之蕩甚多殊於竈戶煎鹽有礙除稟批司轉飭通泰兩分司即飭該場員諭令各竈戶將私墾之蕩照舊放荒外再查各場蕩地如有私墾成熟者前於清查蕩地案內曾據該司議詳飭令各場員即於接奉批定之日為始立即犁毀押令放荒並飭各場分晰開具花名段落頃畝清冊存案等情當經本鹽院批准轉飭各該分司督率各場員實力奉行等因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各場員將查出私墾蕩地遵照犁

毀具報亦未據將花名頃畝清冊造送當茲立法之始未便任其顛頂玩延合行札司轉飭通泰兩分司迅即嚴催各場員遵照於文到之日將各該場私墾蕩地逐一查明先行逐細分晰造送花名頃畝清冊一面飭差押令各窰戶犁毀放荒以裕窰煎而肅鹽法儻各窰戶內有抗違不遵者即飭該場員嚴行照例詳請究辦毋任輕縱遲延致干參咎

道光十一年四月餘東場大使徐慶咸稟查卑場原額草蕩僅止一千六百餘頃隄南皆係古熟隄北沙蕩亦日漸私墾歷經卑職嚴押放荒並稟請運司分司給示諭

內准鹽法志卷二一六 易鹽門 草蕩 三

禁在案無如濱海愚窰罔知鹽例窰戶業蕩並不煎鹽煎丁攤曬反無額蕩所有蕩尾產草較豐數百步之地煎丁刈草攤煎垣商歷向窰戶輪租幾數倍於應完折價草課每年需費錢一千三百餘千亦攤入成本之內以致商丁交困核與乾隆二十年前撫憲莊奏定章程無論為商為窰俱按亭鹹勻配蕩地蓄草供煎之例不符伏查煎鹽必資蕩草草多則煎辦有具鹽自豐足煎丁所得桶價可多獲羨餘場鹽價值不敢增昂拙運亦速此迺卑場正本澄源之要務復經再四籌計若將近隄沙蕩一概放荒恐滋紛擾可否丈定界址以下馬路

為止沿海蕩尾一體歸煎刈草革除窰戶蕩租立石永禁似於商窰兩有裨益經鹽政陶澍批飭運司議行

光緒三年五月泰屬丁溪草堰劉莊等場大使公稟卑三場上年秋季乾旱蕩草受傷歉收情形均經隨時稟陳前分司轉報在案查自本年入春以來雨澤仍稀正二月間連晴三旬之久亭場乾裂瀘氣不升未能出鹽迨至二月下旬迭得透雨可以一律攤淋又因各窰存草無多缺乏供煎不得已在於各業戶蕩地內給價撥草接濟無如為數無多不過暫濟目前辦煎之難實係一籌莫展是以見屆旺產之期轉不如歉產之數卑職等

內准鹽法志卷二一六 易鹽門 草蕩 四

目擊時艱實深焦灼見已飭令各丁出外購草竊恐河水太小運窰維艱惟有盡一分之力得保一分之產以期補足春季缺產之數經鹽政沈葆楨批行運司轉飭泰分司即督各該場趕緊設法購草應煎以補缺額光緒三年六月泰分司許寶書稟據伍祐場大使翟樂善新興場大使周爾垣廟灣場大使強上達會稟稱卑場等境內上年自夏徂秋亢晴少雨蕩草受傷收歉辦煎竭蹶各情形均經稟蒙前憲鑒轉在案卑職早慮今春缺草供煎迭經飭令各窰出外購辦以資接濟無如各煎丁因上年蕩草歉收鄰近各場情形相同無可挹注

若購自遠處又因路途迢遙價昂費重力有不逮兼本年春令惟二月中下兩旬連得雨澤亦未霑透餘俱亢晴以致亭場如裂涵氣不升煎淋無資鹽產甚歉目前雖係旺產期內不過與歉產收數相仿各竈補救無術莫展一籌惟有再令設法購辦運竈濟煎以期彌補春產之缺一面仍派差梭巡攔禁草船出境毋使再有影射更形缺乏並據丁谿草堰劉莊東臺各場大使稟同前情卑職伏查卑屬各場產收鹽數惟安豐溢額二分劉新二場尚能副額該四場上年蕩草雖已被蝗幸未十分傷損猶可勉敷煎燒其餘各場均多缺產實因上年被旱被蝗各竈皆患缺草價值昂貴煎丁困苦不能按伏起煎今年三月以後又復連旬亢旱河道淺涸竈鹽難以運送入垣見在天晴日久各竈更有乏水攤淋之慮本年春產缺額尚非各該大使督煎不力所致經鹽政沈葆楨批該屬各場本年春夏少雨缺草供煎自係實情照淮南目前場竈而論偶然缺產原無足慮但各場員考成攸關始則藉口購草補煎迨補煎不及必致仍前相率虛報此端不可再開仰淮運司速飭通分司將通屬是否缺草趕緊稟覆如果情形相同即行彙案具詳先行咨部將來計考時當為應行降調各員循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六 易鹽門 草場 二五

例聲請免議一面通飭各該場認真督煎藉資彌補本年缺產實因天時所致既毋庸瞻顧處分即產不足額必須據實開呈斷不准絲毫虛報儻再有捏飾情弊察出定行嚴參該場官等切勿辭公過而受私罪也

通州分司草蕩額數

豐利場

原額草場一千四百一十五頃九十八畝一分乾隆三十年題豁坍沒蕩地四十七頃十九畝九分三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六渺六漠六遠六巡六須六臾

詳見 實存草蕩一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八畝一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三埃三渺三漠三遠三巡三須三臾

沙蕩四十四頃八十八畝乾隆三十年題豁坍沒沙蕩一頃四十九畝六分實存沙蕩四十三頃二十八畝四分

掘港場

原額草蕩一千五百三十五頃六十畝七分七釐九毫沙蕩一百一十一頃二十二畝

倉基十畝八分八釐

石港場 馬塘場併入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六 易鹽門 草場 二六

原額草蕩一千六十頃八十七畝五分	沙蕩三十三頃六畝	續陞沙蕩二十頃三畝	新陞沙蕩五百五十頃三十畝三分七釐	又馬塘歸併原額草場五百二十三頃六畝六分二釐	沙蕩三頃四十畝	續陞沙蕩四頃八畝	倉基九畝三分二毫	新陞沙蕩一百六十八頃二十七畝六釐	金沙場 <small>西亭場併入</small>	原額草場一千九十三頃三十三畝二分	沙蕩六十七頃五十畝	續陞沙蕩七頃二十九畝	新陞沙蕩九十八頃八十九畝八分五釐	續陞沙蕩一百四十一頃五十畝六分三釐	又西亭場歸併原額草蕩四百八頃八十畝	沙蕩三頃八十二畝	新陞沙蕩四百二頃三分四釐	續陞沙蕩七十頃三十四畝一分六釐八毫三絲	呂四場
-----------------	----------	-----------	------------------	-----------------------	---------	----------	----------	------------------	--------------------------	------------------	-----------	------------	------------------	-------------------	-------------------	----------	--------------	---------------------	-----

原額草蕩除被潮災坍沒外實存草蕩一千三百十六頃五十七畝二分	續復草蕩九百七十七頃八十四畝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餘西場 <small>餘中場併入</small>	原額草蕩八百三十六頃七十畝三分二釐八毫九絲六忽	沙蕩三十頃六十一畝	續陞沙蕩三頃九十五畝	又續陞沙蕩七十三頃四十六畝七分四釐一毫六絲	兩淮鹽法志 <small>卷二一六</small> <small>鹽場</small>	六忽六微	倉基二十八畝三分七釐四毫六絲	新陞沙蕩六百三十七頃五十七畝六分三釐	又餘中歸併原額草蕩除被潮災坍沒外實存草蕩一百六十四頃九十一畝	續復蕩地二百一十五頃六十八畝	又續復蕩地一百一十七頃八十六畝七分七釐一毫七絲三忽	又續撥蕩地九十三頃九十七畝四分二釐七毫二絲七忽	一千三百
------------------------------	--------------------------	--------------------------	-------------------------	-----------	------------	-----------------------	---	------	----------------	--------------------	--------------------------------	----------------	---------------------------	-------------------------	------

續陞沙地九十八頃八十一畝五分

新陞沙蕩一百六十七頃四十畝六分一釐

餘東場

原額草蕩一千二百三十七頃五十一畝六分五釐六毫

又查出草蕩溢地二十一頃七十四畝五分六釐二毫九絲三忽三微

隄外溝北新漲灘地一百三頃十五畝三分四釐

沙蕩一百六十九頃二十七畝四分八釐六毫六絲

角斜場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六 場門 草蕩 九

原額草蕩五百五十一頃十畝九分

倉基三畝一分

耕茶場

原額草蕩二千一百三十三頃三十一畝三分

倉基二十畝四釐

泰州分司草蕩額數

富安場

原額草蕩三千七百八十六頃八畝五分五釐內乾隆二十七年

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九十一頃五十六畝詳見龍課

沙蕩二百八十一頃一十九畝九釐七毫五絲

續陞沙蕩九十四頃三十五畝九分二釐

倉基五畝八分

又續陞沙蕩三十四頃三十八畝二分六釐

新淤沙蕩一百五十一頃九十六畝七分五釐

安豐場

原額草蕩二千八百二十頃五十畝一釐七毫二絲二忽九微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七十一頃一十一畝七分

沙蕩一百七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三毫八絲

續陞沙蕩一百五頃

又續陞沙蕩二十七頃二十二畝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六 場門 草蕩 三

新淤沙蕩三百五頃六畝九分六釐

梁垛場

原額草蕩一千九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九分二釐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四百九十一頃八十四畝四分

沙蕩四十七頃二十畝七分二釐

續陞沙蕩二十八畝六分三釐

又續陞沙蕩六頃五十五畝四分五釐

東臺場

原額草蕩二千三百三十四頃三十五畝九分九釐五毫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七十二頃九十六畝五分

沙蕩八十二頃一十六畝七釐五毫

續陞沙蕩五十三頃四十二畝

又續陞沙蕩一頃二十畝

又續陞沙蕩三十五頃四十八畝四分七毫五絲

厚塚場

原額草場二千一百二頃一十二畝二分七釐三毫六

絲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五十八頃七十五畝五分

沙蕩四百六十三頃七十五畝七分五釐一毫六絲八

忽八微

續陞沙蕩一百頃三十六畝二分一釐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六

場壩門 草蕩

三三

又續陞沙蕩八十七頃三十九畝三分二釐一毫三絲

倉基三十一畝七分二釐五毫

新淤沙蕩二百五十六頃六十二畝六分

丁谿場

小海場併入

原額草蕩二千八百七十七頃九十六畝三分七釐八

毫四絲一忽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六百一十四頃七十四畝五釐五毫一絲七忽二微

沙蕩三百六十八頃八十畝一分八釐九毫五絲

續陞沙蕩一百七十頃五十五畝六分四毫一絲六忽

續陞蕩地三十五頃二十一畝八分此項蕩地係抵除從前水鄉

新淤沙蕩一百三十六頃二十五畝五分

又小海歸併原額草蕩一千七百六十九頃五十二畝

二分九釐一毫六忽六微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七十三頃八十七畝二分

沙蕩三百七十三頃七十八畝三分二釐五毫

續陞沙蕩六頃八十六畝八分三釐

倉基十三畝三分一毫四絲

續陞沙蕩四百八十三頃四十四畝五分

續陞蕩地五十九頃五十畝此項蕩地係抵除從前水鄉

新淤沙蕩六百五十八頃八十一畝三分八釐

草堰場

白駒場併入

原額草蕩二千一百九十一頃九十四畝三分八毫三

兩淮鹽法志

卷二一六

場壩門 草蕩

三三

絲六忽四微四纖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七十一頃七畝九分

沙蕩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三畝八分五釐八毫六微

續陞沙蕩二十五頃一十四畝六分五釐四毫一絲二

忽

又續漲淤蕩三十五頃九十七畝

又續陞沙蕩二頃五十七畝七分四釐

倉基二十三畝四分三釐七毫五絲

又續陞沙蕩一百三十九頃八十九畝一分六釐

新陞港西淤蕩一千五百八頃八十二畝三分四釐

新陞港東淤蕩一百五十五頃八十八畝一分六釐六

毫六絲六忽

又白駒歸併原額草蕩一千二百一十九頃七十六畝

八分五釐五毫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一百二十五頃一十八畝九分

沙蕩十一頃三十三畝七分

倉基八畝一分一釐

劉莊場

原額草蕩二千二百九十二頃八十七畝五分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一百六十六頃三十一畝三分

沙蕩五百八十九頃三十四畝七分

續陞沙蕩四十頃三十畝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場壩門 草蕩

又續陞沙蕩五頃五十六畝七釐

倉基十七畝三分

又續陞沙蕩一百七十三頃四十一畝四釐

續陞蕩地十六頃九十九畝七分五釐此項蕩地係抵除從前水鄉

伍祐場

原額草蕩二千三百四十三頃

沙蕩八十一頃二十五畝五分

續陞沙蕩三十三頃八十三畝

又續陞沙蕩三十七頃十畝

又續陞沙蕩二十七頃三十畝五分二釐

又續陞沙蕩四十二頃十二畝四分一釐

又續陞沙蕩八頃五十一畝五分九釐九毫四絲八忽

倉基九畝六分二釐五毫

又續陞沙蕩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九畝三分一釐

又灘陞公樵地三百二十二頃

新淤沙蕩八百五十一頃十九畝九分二釐

新淤陞蕩九百五十頃九十四畝六分八釐

新興場

原額草蕩一千四百五十五頃七十四畝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一百五十三頃三十三畝六分二釐

沙蕩四十頃六十八畝五分

又續陞沙蕩九十八頃七十一畝一分

又停屯新陞沙蕩三十三頃四十九畝

又續陞沙蕩一百頃七十一畝五分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四十九頃十三畝九分八釐

倉基五十畝八釐

又續陞沙蕩五千七百一十六頃七十三畝七分四釐

內改田加賦地二百二十頃七十六畝七分八釐

續陞蕩地四十二頃此項蕩地係抵除從前水鄉

又續陞沙蕩二十七頃七十七畝六分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六 場壩門 草蕩

又難陞公樵地一百三十五頃

新淤沙蕩一千三百四十五頃八十三畝二分六釐六毫五絲九忽

新淤沙蕩六百十九頃七畝八分六釐

廟灣場天賜場併入

原額草蕩一千七百四十二頃六十五畝內乾隆二十年丈出古熟地四百五十三頃四十四畝六分四釐一毫八絲二忽八微二纖三沙八塵三埃二渺三漠三巡

沙蕩二百七十八頃四十一畝四分六釐內乾隆二十年丈出古熟地二百十六頃十七畝三分五釐八毫一絲七忽一微七纖六沙一塵六埃七渺六漠九遠七巡

續陞沙蕩一千五百六十頃六十一畝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六 場壩門 草蕩 詎

又續陞沙蕩二十五頃七十三畝三分

又續陞沙蕩七百九十頃八十四畝七分九釐三毫三絲

又續陞沙蕩八十八頃四畝一分五釐

又天賜歸併原額草蕩八十二頃八十一畝三分四釐

五毫二絲九忽

涸出草蕩四頃三十五畝七分七釐四毫二絲七忽一

微七沙二埃四渺八漠四遠

又涸出沙蕩十二頃十五畝九分六釐八毫五絲九忽

三微三纖九沙四塵七埃六渺二漠四遠內乾隆二十年丈出古

熟地六頃

又續復草蕩五百四十四頃八十八畝七分內乾隆二十年丈出古熟地四十頃五十一畝

海州分司草蕩額數

板浦場徐濱場併入

停屯蕩地一百六十四頃六畝二分

倉基二十四畝二分三釐一毫

又徐濱草蕩二百七十七頃八十四畝八分久被潮水

衝坍

中正場荒蕩場併入

兩淮鹽法志 卷二一六 場壩門 草蕩 美

停屯蕩地一百三十八頃三十三畝一分

倉基五畝

又莞瀆歸併原額草蕩三千五十七頃八十七畝六釐

原額沙蕩五百三十六頃一十九畝六分六釐九毫二忽四微五沙一塵五埃二渺六漠五遠六巡莞瀆原額均於康熙七年因黃河隄決被水淹沈以下退復沙蕩草蕩即此三千五百餘頃額內數

康熙十二年退出沙蕩地三十八頃二十八畝

又康熙十六年退出草蕩地一千一百一十六頃五十

五畝五分

續復沙蕩四百九十七頃九十一畝六分六釐九毫二

續復沙蕩四百九十七頃九十一畝六分六釐九毫二

忽四微五沙一塵六埃五渺二漠五邊六巡

又續復草蕩七百六十八頃十五畝八分三釐九絲七

忽五微九纖四沙八塵四埃七渺三漠四邊四巡

停屯沙蕩二百二十九頃七十五畝

又續陞沙蕩五十頃四十三畝六分五釐二毫五絲

又續復沙蕩一千九十頃三十四畝三分八釐三毫七

絲三忽四微五沙一塵五埃二渺六漠五邊五巡內乾隆四十六年除馬港河隄東蕩地三百八十六頃七十九畝九分六釐實存草蕩七百三頃五十四畝四分二釐三毫七絲三忽四微五沙一塵六埃五渺二漠五邊六巡今復奉文仍照舊額毋庸除

又續陞沙蕩六百五十九頃九十七畝七分內乾隆四十六年除

除馬港河隄東沙蕩九十五頃八十畝九分六釐實存沙蕩五百六十四頃十六畝七分四釐今復奉文仍照舊額毋庸除

又丈申莞瀆溢地四千五百二十頃八十三畝六分六

釐七毫內除吳朝棟京控案內退出歸營蕩地十四頃八十七畝一分三釐

臨興場臨洪興莊兩場合而為一

臨洪原額草蕩荒蕪今蕩地五百三十頃七十一畝二

分二釐四毫六絲四忽

又興莊原額沙蕩地十頃五十五畝

謹按原額草蕩地四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四分四

釐給竈供煎因前明季年竈丁逃亡地產荒蕪折價

無徵招民佃種陞課抵補逃亡折價銀兩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六 陽羅門 草蕩

三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六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七

場竈門

竈丁

古者田有賦丁有徵丁口之多寡隨時編入版圖兩淮竈丁亦立四柱清冊嘉慶時纂修鹽志其紀竈丁也原額之外另有加編亦云盛矣咸豐年間緒寇擾亂各場鹽無銷路竈丁流亡失所煙戶寥落非復昔比寇平後歷年生聚漸見繁滋今仍舊志詳錄丁數冀海濱之民轉剝為復或可及

盛時生齒云志竈丁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七 場竈門 竈丁

順治十七年八月巡鹽御史李贊元題准令撫按檄行道

府州縣各衙門凡屬竈丁充當胥役盡行革出回場煎辦

乾隆四十一年八月鹽政伊齡阿咨覆兩江總督咨查竈戶滋生丁口應否歸入民數冊內彙報一案查竈丁滋生兩淮歷未專案奏報亦未移送督撫彙造惟於每綱考核冊內開有招撫復業及新增竈丁二項名數向係會同總督合詞具題應即於此案內備開各場滋生確數按綱題報以歸畫一毋庸又入民數冊內造報轉致兩歧至於添置盤斂煎丁亦應統入招撫復業項下照

造四柱總冊彙報

通州分司竈丁額數

豐利場

原額辦鹽竈丁三千六十五丁加編竈丁煙戶二千四百八十八戶共計六千九百九十九丁

掘港場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六百八十一丁加編竈丁煙戶六千三百六十二戶共計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九丁

石港場

馬塘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二千八百五十丁又馬塘歸併原額辦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七 場竈門 竈丁

鹽竈丁六百二十三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五千七百十

二戶共計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五丁

金沙場

西亭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九百三十丁又西亭歸併原額辦鹽竈丁九百五十四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五千六百三十一戶共計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丁

呂四場

原額辦鹽竈丁除避潮災逃亡外實存三百四十六丁加編竈丁煙戶三千九百四十九戶共計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丁

餘西場 餘中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六百二十六丁又餘中歸併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一百一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七千一戶共計二萬六百五十三丁

餘東場

原額辦鹽竈丁二千四百一十丁加編竈丁煙戶四千四百七十三戶共計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六丁

角斜場

原額辦鹽竈丁三百九丁加編竈丁煙戶二千六百三十九戶共計七千二百三十二丁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七 場竈門 竈丁

三

柘茶場

原額辦鹽竈丁四千七百五十二丁 屢被潮災逃亡甚眾乾隆十年編查保甲民仍隸泰州 加編竈丁煙戶二千六百六十七戶 隸通州分司 共計七千五百四十一丁

泰州分司竈丁額數

富安場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九十九丁加編竈丁煙戶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二戶共計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二丁

安豐場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五百八十五丁加編竈丁煙戶一

萬九千六百九十四戶共計四萬八千四百十三丁

梁垛場

原額辦鹽竈丁三千三百八十五丁加編竈丁煙戶七千二百二十五戶共計二萬四百七十四丁

東臺場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九百六丁加編竈丁煙戶八千七百七十六戶共計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一丁

何垛場

原額辦鹽竈丁二千五百四十一丁加編竈丁煙戶八千一百五十一戶共計二萬四千四十九丁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七 場竈門 竈丁

四

丁谿場 小海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七十七丁又小海歸併原額辦鹽竈丁四百四十一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一戶共計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丁

草堰場 白駒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五十一丁又白駒歸併原額辦鹽竈丁四千四百十七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戶共計三萬四百八十六丁

劉莊場

原額辦鹽竈丁一萬六百六十四丁加編竈丁煙戶九

千八百三戶共計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一丁

伍祐場

原額辦鹽竈丁七千一百二十一丁加編竈丁煙戶二

萬七千四百四十二戶共計八萬六十五丁

新興場

原額辦鹽竈丁二千三百二十二丁加編竈丁煙戶一

萬八千一百二十四戶共計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五丁

廟灣場

天賜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二千三百二十一丁又天賜歸併原額

辦鹽竈丁五十四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一萬七千四百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七

場鹽門 竈丁

五

七十三戶共計五萬七百七十二丁

海州分司竈丁額數

板浦場

徐濱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八百五十三丁又徐濱歸併原額

辦鹽竈丁八百五十丁除流亡外陸續招撫復業實存

一百三十四丁又加編竈丁煙戶四千七百八十九戶

共計一萬三千三百丁

中正場

莞濱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七百五十六丁又莞濱歸併原額

辦鹽竈丁一千五百丁康熙七年黃河隄決場竈全逃

後陸續招集復業實存四百五十六丁又加編竈丁煙

戶五千一百八十四戶共計一萬二千四十二丁

臨興場

臨洪興莊兩場合而為一

臨洪原額辦鹽竈丁遷廢康熙十八年開復後陸續招

集復業實存二百四十二丁又興莊歸併原額辦鹽竈

丁遷廢康熙十八年開復後陸續招集復業實存四百

六丁又加編竈丁煙戶四千三百七十八戶共計一萬

一千七百六十三丁

附保甲

乾隆九年九月署兩淮鹽政吉慶以疏銷官引要在緝私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七

場鹽門 竈丁

六

而正本清源先嚴場竈故編立保甲實為弭盜緝私綏

靖民竈之善法行司通飭清查經運司朱績暉詳定規

條 一保甲法以十家為一甲每甲設一甲長十甲為

一保每保設一保長其場分有數千家者即設數十保

長或數百家者即設數保長以該場地名編號記之俾

有區別其不及百家止有八九甲者或百二三十家者

亦俱設一保長若編贖畸零一二三四戶則入末甲之

後至小莊數家及數十家者即附鄰近大莊保甲之末

併為一保每莊末後有不及十家者亦設一甲長附於

某保之內其庵觀寺院有蕩地屬竈者在某甲亦即附

某甲之末 一編查法凡十家挨編務須一連居住者不得越戶及隔街對戶混雜致難挨查其每一戶姓名並親丁男婦若干名口僮僕若干名口見辦何處引鹽有無執業竈地第幾總均於門牌內逐一開載給發該戶黏貼木牌懸掛門首無論紳衿竈戶俱令編造其有異鄉寄迹租賃竈房居住者亦即查清來歷附於本甲十家之末一體編排聽各該保甲長不時稽查毋得遺漏 一保長令十甲於本保甲內公舉正直老成服眾者承充亦於簿內門牌內註明男婦丁口生業兩鄰簿內用紅戳保長二字仍給保長牌一張註明管領甲長

兩淮鹽法示 卷二二二 易籍門 竈丁

姓名責令稽察凡奸匪私煎販私之輩及面生可疑之人一有蹤迹立即舉首如有窩藏盜賊賭博私鑄等項亦即星飛密舉不得隱匿如不稟報一經發覺即提保長究治其本場舊例著落鄉保之事仍照向例承辦與保甲長無干 一甲長即令該保長於該甲內選擇誠實之人充當亦於簿內用紅戳甲長二字止令稽查甲內九家有無匪類私煎窩匪販私之輩及盜賊私鑄賭博等項有則立稟究治儻避匿不報該犯被他處獲住訊出某保甲之人即將該保甲長一同究治 一清查煙戶必先編定某曠某竈若干戶數分司刊刻票冊順

號鈐印交發該場大使協同委員親身攜帶挨曠逐戶詢問各該戶親丁男婦僮僕若干名口并將承辦引鹽及有無執業竈田鹽池登填明白將票給該戶收執冊內每甲另頁寫起照填存案仍每戶給一家牌一張填明保長甲長姓名庶挨查即知某某保長所管冊內連環登註每甲給十家牌一張每保給十甲牌一張俱照式填寫仍立循環簿二本首列規條次列保甲長姓名一存場司衙署一給保甲收存遇有遷移則於本甲本戶名下註明遷於某處新來者亦於本甲下註明該戶姓名親丁男婦僮僕若干名口及何處遷來每逢月朔

兩淮鹽法示 卷二二二 易籍門 竈丁

保長親赴場司宅門傳梆繳換循去環來不許違限懈弛其保甲中或遇有疾病事故不能親到許交鄰莊保甲附帶繳換通場查竣將闔場某某鄉莊若干甲若干保若干男婦其若干名口另造簡明總冊四本分呈鹽政運司准揚道分司查考 一各鹽場內有民竈雜處者若無稽查誠恐比鄰藏奸易於誘卸前經蘇藩司商確會詳零星民戶雜居竈地應編入竈戶內聽該竈保甲長稽查畸零竈戶雜居民地應編入民戶內聽民戶保甲長稽查自應遵照詳定之案一體編排互相稽察設遇民戶為匪販私窩盜賭博私鑄等事亦許該保甲

長密稟場員移會地方官查拏庶首尾相顧不致推諉
儻竈保甲長不行稟報分別究治遇有遷移卽於循環
總簿內刪除註明遷於何處新來者是竈是民照例登
填再查場有大小繁簡之殊簡小者令本場大使查辦
繁大之場委試用大使協辦委員盤費及書役飯食紙
張照查災辦賑例動支公項給與敢有科斂滋擾及失
察故縱分別拏究詳參

乾隆九年十二月吏部議覆署理兩淮鹽政吉慶奏場員
編查保甲每多因循疏忽請援照地方官議處議敘之
例一體遵辦一摺查雍正六年戶部議覆浙督李衛等

兩淮鹽法志

卷二二

場門 竈丁

九

條奏凡州縣場員俱令設立十家保甲互相稽查每季
出具保結呈送州縣場員加具印結轉申巡鹽御史查
核通行在案又定例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係專管
鹽務之員如竈丁販賣私鹽場大使失於覺察者革職
知情者革職交部治罪運同運判失察一次者降職二
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
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
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
俱准其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運使失察一次者降職
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俱

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六箇月帶原降之
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六箇月帶所降之
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准其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
調用是以歷來場員等失察私販案件題參到部臣部
俱照定例分別議處至場員編排保甲如果實力奉行
則梟匪絕而私販杜正不必另立議處議敘之條應令
該鹽政仍照定例督率場員等實力稽查儻奉行不力
致私販透漏者卽將該管鹽官據實查參以爲不實力
奉行保甲者戒

兩淮鹽法志

卷二二

場門 竈丁

十

乾隆二十一年八月鹽政普福奏准鹽場竈丁例應編排
保甲因向無定限清查之例每多虛應故事請於每年
冬令產鹽較少官有餘閒之時清查一次如有玩忽從
事卽照州縣不力行保甲例參處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泰州分司以東臺縣轉奉蘇撫遵

旨嚴查保甲移令各場員造冊送縣彙辦詳經鹽政伊齡阿咨
明督撫場員編查保甲厯由分司運使核冊彙呈竈戶
門牌亦由鹽務填給從無場員造送州縣磨對給發門
牌亦無竈戶統歸地方官查辦之案未便遽議更張應
俟本年冬令產鹽較少之時飭令各場員親赴各竈按
戶挨查造具花名細冊存場並造簡明清冊分呈鹽政

運使巡道分司隨時抽查其地方官民戶冊內毋庸列入場竈煙戶致滋牽濶經兩江總督高晉行司飭遵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七

場竈門 竈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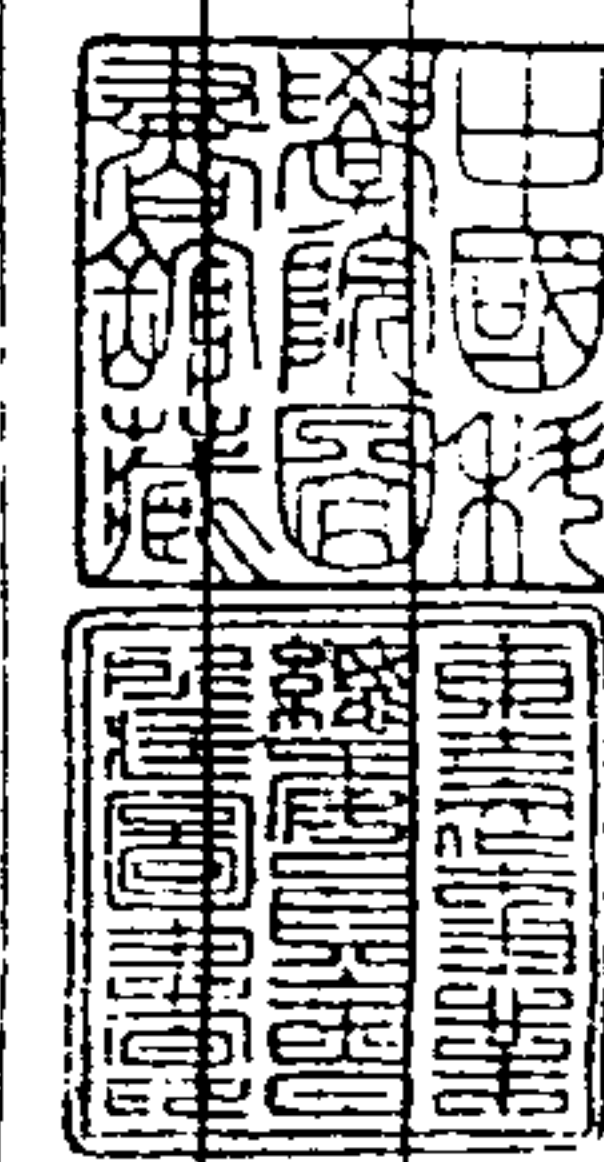
十一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七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八

場竈門

盤鐵上



漢制煮鹽官給牢盆此盤鐵之所昉明初造作盤鐵鍋鐵皆以運庫官帑為之盤者合數角為一給各場竈戶團煎非一竈一丁之所有也其器厚而堅重輒數千斤鍋鐵差小而薄每戶一口鏽蝕則重給之蓋使煎辦官鹽儲倉以待商支自萬曆四十五年鹽引改徵折價鹽不復入官倉皆商自行買補於是團煎之制遂廢而盤鐵鍋鐵亦不復官鑄盤鐵工大費重不能添設惟鍋鐵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竈門 盤鐵上

一

則眾商出資鼓鑄然亦必請於官然後造作以應竈用其鐵鉞銅桶舊制每場各一歲久或經潮汐漸至湮沒而盤鐵之制所存無多今通用者鍋鐵而已志盤鐵

雍正六年十一月江南巡察御史戴音保條奏從來場竈燒鹽之具深者為盤淺者為鐵設有定數無許過額而煎燒鹽斤以一晝夜為火伏竈戶臨煎向本商領取旗號火舉則揚火息則偃垂為定例又有往來巡查之人用防息火之後私煎近竈戶每多私置盤鐵而火伏又不稽查是以任意煎煮每多溢出之數請飭鹽法官將在场盤鐵徹底清查再嚴火伏之法如有額外自置盤

鑄於火伏之外私行煎煮者卽科以販私之罪部覆應如所奏行令兩淮巡鹽御史將盤鑄遵照定數逐一清查造冊送部

乾隆八年七月鹽運使朱續暉以各場貧窳無力置鍋鑄者詳請借動商捐銀一千一百六十兩鑄鑄百副每口重一百四十斤計價五兩八錢發泰屬六十副內富安八副安豐十二副梁埭二副東臺八副何埭八副丁谿三副草堰二副小海一副劉莊三副伍祐八副新興三副廟灣二副通屬四十副內豐利九副掘港九副金沙三副角斜十三副柃茶六副俟煎出鹽斤每桶於鹽價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衙 盤鑄上

二

內扣銀五分存場彙解歸款需接領者再請續發

乾隆十年十二月鹽政吉慶奏明添鑄盤角一摺言臣前因兩淮所產之鹽僅敷年額並無積餘足備緩急是以籌議做開池畦添鑄盤角當將試辦情形奏明今據運使朱續暉詳稱先就伍祐一場做開池畦二十面雖能曬埽無異但地脈生疏產鹽不多據土人言必俟培植三五年後方能獲收利益又添鑄盤角二十七副較之鑄煎費省產多甚爲便利已將開鑄各池畦盤角分給與願領之商窳管業嗣後或開池畦或鑄盤角聽商窳量力興舉報官察核以廣鹽產臣伏思試開池畦既因

地脈生疏未能廣收利益其願開與否應聽擇便而行至若添鑄盤角爲費旣省獲利又多見有成效人各樂從自應多爲添鑄兩淮煎鑄向係商人呈明開鑄分賣與窳茲添鑄盤角應無論商窳如有情願備資自鑄者許其循照往例呈明官爲稽察見飭核定章程明白曉示

謹按所鑄盤角二十七副發泰屬梁埭十三副伍祐八副富安一副安豐一副東臺二副何埭一副劉莊一副

乾隆十六年九月京口副都統管理兩淮鹽政吉慶以各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衙 盤鑄上

三

場煎鹽鑄口多有破損貧窳無力置買致使失業行司動項鑄鑄給煎當經運使吳嗣爵詳請委員開鑄於運庫雜項內借給銀兩鑄鑄六千口每口計成本庫平銀三兩九錢七分一釐三毫一絲四忽委員領赴各場協同分司場員親詣查散計發通屬一千二百口內豐利場六十二口掘港場一百三十五口石港場六十七口金沙場八十八口呂四場一百七口餘東場四十一口餘西場四十五口柃茶場四百三十七口角斜場二百十八口泰屬四千八百口內富安場三百五十三口安豐場二千二百二十八口梁埭場四十四口何埭場四

百九口東臺場三百九十九口丁溪場一百七十二口
小海場十九口草堰場二十八口劉莊場七十五口伍
祐場四百三十八口新興場五百二十四口廟灣場一
百一十一口照乾隆八年之例令各場員照依鼓鑄成本
俟煎出鹽斤每桶扣銀五分由各場彙解歸款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鹽政伊齡阿條奏向來各場竈盤鏹
原有定數設遇增減必須冊報見在委員赴場抽查如
有私增盤鏹與冊不符即眼同棄毀並將竈戶場官分
別究治經戶部覆准照行旋據各委員分晰確查由運
使朱孝純具詳凡鏹用久即多破損盛滿不能滿足例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鹽門 盤鏹上

四

准輕減額馬查鏹止些微殘缺及裂縫無多者原可隨
時修補仍屬完整毋庸報廢外如損傷過甚難於修理
即或略有可用亦盛滿無多若聽其折減額馬不換新
鏹既於定額有虧且恐影射滋弊應請飭令凡有破鏹
隨時赴場呈繳該場員即轉解分司彙解運司衙門驗
擊變價將價發交場員轉給竈戶收領一面先令竈戶
買補供煎仍令分司加意查察如竈戶不將破鏹隨時
繳場場員漫無覺察以致額馬有缺及場書頭長串通
扶捏藉端需索等弊該分司即行詳揭參究分司庇縱
運司立即揭參再查竈戶煎鹽定有額數自應一竈兩

鏹難任缺乏如有單鏹之竈即令買補如額一以暖瀆
一以前鹽如果窮竈無力准其詳明在於鏹商處借給
其鏹價於庫儲閒款內動支責成場員按桶扣收統限
一年解繳還款如逾限不完著落場員賠解至商竈買
鏹務將應買數目報明場員該場員給與印照令其齎
赴鏹廠收買將照即交鏹商季終彙繳本司存查該場
員於季報冊內入於新收項下如無印照鏹商不得私
賣儻有無照私賣察出鏹商竈戶分別治罪經鹽政批
應將查過損壞缺少之鏹飭令各場員即日墊價買補
配合供煎仍通行編號於盤鏹邊上用硃漆填寫開列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鹽門 盤鏹上

五

清冊報明存案嗣後有短缺更換之處按號報查庶無
隱混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運使倉聖裔詳各場竈戶破鏹向係
由場解揚驗擊程途遙遠而守候變價轉給又需時日
竈情未免拮据應請飭行通泰兩分司轉飭各場嗣後
凡有鏹口不堪煎燒者責令頭長同該竈戶將破鏹呈
繳場員衙門驗明原編號數即刻眼同擊碎仍令竈戶
領回自行變價一面押令買補將驗擊某號鏹口隨時
摺報該分司按季造冊核轉備竈戶頭長扶同串捏竟
不將破鏹赴場報驗或該場員偷安玩視不親自驗擊

以致隱匿私煎透漏一經察出立即據實揭報請參經鹽政伊齡阿批允照行

嘉慶三年二月江甯布政使孫日秉蘇州布政使陳奉茲江蘇按察使通恩兩淮鹽運使曾煥會詳江蘇各屬均不產鐵如有大鋪客商赴產地採買由江海轉運者呈明地方官給照採買運回繳銷如無印照不准採買如照外多買及運回不將印照繳銷即行查究至兩淮通泰各場竈需用煎鹽鐵口向係飭場查明該年需鐵數目呈報運司轉詳鹽院批准給諭鐵商採辦並請嗣後凡遇鼓鑄之時需用鐵斤鐵商開明數目稟由運司衙門填給印照該商持赴楚省產鐵地方呈投該地方官驗明掛號照數購買運回將照繳銷仍飭該地方官將該商赴買及買竣運回緣由隨時報明運司查考經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批如所議行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易鑄
盤鐵上

六

嘉慶七年六月運使曾煥詳各場鐵口向於邊上編號用硃漆填寫開冊報明存案惟思硃漆填寫易於摹倣且恐日久脫落模糊私鐵仍可隱混請於鐵口上鑄成某年通字第幾號某年泰字第幾號並發運司花押飭商鑄於號數之下以杜隱混經督撫鹽政批允照行
通州分司所屬盤鐵額數

豐利場原額盤鐵五十七角後存四角原額鍋鐵二百二十八口後增至二百七十五口額置鐵鉗一箇銅桶一箇重二百五十斤容一石三斗二升各場同

謹按諸場量鹽之具前明洪武以來皆以篾籬宏治十三年改用木桶後因滋弊萬曆四十三年御史謝正蒙範銅以為式場各一張今則均用木桶乾隆二十三年經鹽政高恆較准每桶二百斤兩桶配一引著為定制

掘港場原額盤鐵二百八十九副後存一百四十六角原額鍋鐵六百六十八口後增至三千六百八十八口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易鑄
盤鐵上

七

額置銅桶一箇鐵鉗一箇

石港場馬塘場併入原額盤鐵無後置一角舊置鍋鐵四十七副後存四十六口額置銅桶二箇鐵鉗二箇

謹按本場廢煎日久雍正十年大使王之正詳請復煎置鐵五副乾隆六年大使胡作肅增置凡稱副者每副二口

金沙場西亭場併入原額盤鐵共八十角後存五十一角原額鍋鐵共三百四十一口後存二百二口額置銅桶二箇鐵鉗二箇

呂四場原額盤鐵無存原額鍋鐵五百十口後增至一

千五百八十四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鉞一箇

餘西場餘中場併入原額盤鐵無存原額鍋鐵四十八

口後增至九十四口額置銅桶二箇鐵鉞二箇

謹按本場鍋鐵久廢無存乾隆五年大使王煥章請

復辦煎商人始行買補

餘東場原額盤鐵四副後存三角原額鍋鐵一百二十

一口後增至九百四十二口額置銅桶鐵鉞無存

角斜場原額盤鐵無存原額鍋鐵一千二百七十二口

後存一千一百五十三口額置銅桶鐵鉞無存

耕茶場原額盤鐵七角後存一角原額鍋鐵一千八百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門 盤鐵上 八

七十八口後存一千四百六十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鉞

一箇無存

泰州分司所屬盤鐵額數

富安場原額盤鐵一副後存一角原額鍋鐵一千九百

二十八口後存八百八十二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鉞一

箇

安豐場原額盤鐵二十六角續置一副後存一角原額

鍋鐵三千八百五十八口後存三千三百八十六口額

置銅桶鐵鉞無存

梁垛場原額盤鐵五百四十三角後存二百九十四角

原額鍋鐵一百六十九口後存一百四十九口額置銅

桶鐵鉞無存

東臺場原額盤鐵七十四副後存三十四角原額鍋鐵

八百四副後存七百八十五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鉞一

箇

何垛場原額盤鐵一副今無存原額鍋鐵二千五百九

十四口後存一千八百四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鉞一箇

丁谿場小海場併入原額盤鐵無存原額鍋鐵共八百

六十口後增至一千四百四十三口額置銅桶一箇鐵

鉞一箇

草堰場白駒場併入原額盤鐵無存後置五角原額鍋

鐵二百三十二口後增至一千三百九十一口額置銅

桶二箇鐵鉞二箇

劉莊場原額盤鐵六十九副後存四十九角原額鍋鐵

一百六十二副後存一百三十七口額置銅桶一箇鐵

鉞一箇

伍祐場原額盤鐵無存原額鍋鐵二千六百二十八口

後增至三千一百八十七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鉞一箇

無存

新興場原額盤鐵無存原額鍋鐵一千八百四十四口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門 盤鐵上 九

後增至一平八百九十六口本場竈不諸煎諸商置

置銅桶一箇鐵鉗一箇

廟灣場天賜場併入原額鍋鏝二百三十一口後存一

百六十四口本場竈不諸煎諸商置置鐵鉗一箇與新興同額置銅桶一箇無存

鐵鉗一箇

海州分司

板浦場徐瀆場併入額置銅桶二箇鐵鉗一箇額置鐵

杖桿一條無存續用木杖

中正場莞瀆場併入竈具無

臨興場臨洪興莊二場合而為一額置銅桶鐵鉗無存

兩淮鹽法志

卷二一八

場鹽

一

謹按以上係嘉慶舊志所載歷今八十餘年中經兵亂舊額竈具十不存一至咸豐八年鹽政何桂清飭運司聯英清理盤鏝一次同治五年署鹽政李鴻章飭運司丁日昌加增額鹽一次試辦諸多窒礙光緒五年鹽政沈葆楨飭運司歐陽正鏞酌減鹽額一次均以試辦殊無把握未敢定案其通泰海三屬場分產鹽缺溢分數及各官考核要以光緒十七年題本為定姑列試辦各案數目以見各官經營之苦心若欲規復原額必俟引地全復乃可酌議耳

嘉慶十七年戶部議覆兩淮鹽政阿克當阿呈稱餘東場

原額煎鹽鏝九百四十二口煎鹽盤三角每年額應產

鹽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引五分今據該場添置煎鹽

鏝八十二口每年應增額產鹽二千五百八十三引計

每年共應額產鹽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引五分因查

餘東場添置煎鹽鏝八十二口每年應增額鹽二千五

百八十三引該鹽政既稱應增入額應令即於開煎之

日起按額煎辦入於考成期滿案內造報查覈

嘉慶二十年戶部議覆兩淮鹽政阿克當阿呈稱草堰場

原額煎鹽鏝一千三百九十一口煎鹽盤五角嘉慶十

四年添鏝十四口十六年添鏝十二口十八年添鏝二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鹽

二

十九口共計煎鹽鏝一千四百四十六口煎鹽盤五角每年原定額產並應增額鹽共計九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引六分今該場添置煎鏝六口每年應增額鹽三百八十一引六分每年共應額產鹽九萬三千六百十九引二分等情查草堰場添置煎鏝六口每年應增入額應令即於開煎之日起按額煎辦入於考成期滿案內造報查覈

咸豐八年正月鹽政何桂清奏鹽務以場竈為根本計竈

定鏝按鏝煎鹽責成場員實力督煎年有定額缺產則

場員例有處分溢產亦給予議敘立法未始不為周密

然法密則弊因之而生臣衙門文卷雖已失陷而詢訪
熟悉鹽務之人追溯往事凡遇缺產之年大都以水旱
不齊為詞聲請免議鮮有照例議處者考核竟成虛設
督煎視若故事甚有虛報收鹽歸垣旋以風潮雨水漂
失淹消掩飾彌縫者歷任督臣運司非不實力整頓而
積重難返迄無成效淮南自遭兵燹以後運商星散場
商亦皆逃亡竈戶停煎亭荒繳廢大局全隳前署運司
郭沛霖接任於警傳疊至之時權宜應變以免竈戶流
而為匪不暇有所整頓見署運司聯英到任後督飭通
州泰州分司運判查明淮南二十場額設煎餼二萬六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衙門 盤餼上 三

千一百六十九口所存不及十分之三飭將尚可修理
者逐一修整實存煎餼一萬一百十四口核計仍不及
十分之四統查各垣堆鹽亦不核實見在淮南銷數已
較前大有起色轉瞬金陵克復江路疏通不患銷數不
暢轉恐無鹽細運亟宜鼓鑄鹽鐵開闢亭場以備淋煎
無如餼商既早逃亡鑄鐵之鐵炭又須湖廣所產方能
合用急切無從購買惟有就見存餼口實力督煎必當
按餼增鹽以資補苴但當此整頓之始似因實創若必
拘泥成例照舊考核則以不足四分之餼責煎十分之
鹽雖追比嚴切法令亦有時而窮勢必因循粉飾徒有

整頓之名並無挽救之實合無仰懇

聖恩俯念淮南二十場亭餼大半荒廢暫停場員督煎考核仍
責成署運司聯英周歷各場將垣堆鹽數徹底查明核
實確計督同各該分司嚴飭場員就見煎餼口實力督
煎按月旬稽儘產儘收以產鹽之盈絀定場員之勤惰
儻有顆粒虛報或產鹽過少不敷應捆即專案隨時嚴
參則根本既固積弊亦清各場員無可藉口末由趨避
於場竈大有裨益一俟江路通行煎餼補齊再令照額
計產循例考核奉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戶部奏臣等伏查嘉慶九年臣部會議前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衙門 盤餼上 三

任兩淮鹽政估山場員考核章程奏准通州泰州海州
所屬二十三場產鹽以一年牽算如能溢額該場員即
予議敘儻有缺額即予議處如遇水旱之年臨時聲請
免議又道光十五年前任兩江總督咨明通州泰州所
屬二十場產鹽考核請照見定額數一百六十六萬二
千三百七十三引遇閏加增鹽十四萬一千三十三引
歷年分別缺溢題報各在案今據該督何桂清以淮南
二十場亭餼大半荒廢奏請暫停場員督煎考核仍責
成署運司聯英周歷各場將垣堆鹽數徹底查核督同
各該分司嚴責場員就見存餼口實力督煎按月旬稽

儘產儘收以產鹽之盈絀定場員之勤惰儻有顆粒虛報或產鹽過少不敷應摺專案隨時嚴參一俟江路通行煎繳補齊再照額計產考核等語臣等復查淮南各場煎繳原額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口竈丁計繳煎鹽專責場員督辦督煎勤則溢額督煎惰則缺產每年核計溢缺分數照例題請議敘議處原以嚴考成而示勸懲無如場員仍巧爲規避上司又曲爲迴護往往溢產之場題請議敘而缺額有一二分至八九分者則託詞風潮水旱爲災聲請免議此在常年猶且隱混捏報矧自長江梗阻運銷疲滯各場員更得有所藉口意存掩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監門 盤鹽上

西

飾誘卸見據該督奏稱查明各場煎繳僅存一萬一百十四口不及原額十分之四尙屬實在情形若令場員仍照原額十分之鹽一有短絀隨加譴責誠未平允惟因此遽停考核又恐場員恃無分數可稽因循怠玩弊端不可究詰自應揆時度勢分別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淮南場員考核自咸豐三年八月以後均未題報誠因連年風鶴頻警亭繳未經清查所有自三年八月起至上年十二月止各該場員考核擬請寬其既往毋庸補報此後自本年正月爲始仍以一年計算即照見在清查實存煎繳一萬一百十四口核明某場應煎鹽若干

引將溢額缺額各職名於年終題報考核以循舊制如此按見存之煎繳定督煎之考成各場員既無所藉口亦無所趨避於場務較昭核實仍令該督轉飭運司等認真稽查儻垣堆鹽數顆粒虛報或產鹽過少不敷應細即將該場員專案嚴參見令淮南設局收稅較前已有起色將來江路通行銷數愈多煎繳尙須添補並令該督轉飭實力籌辦將續增繳口若干隨時咨報備核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八年四月署運司聯英稟查通泰兩屬二十場皆依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監門 盤鹽上

五

范隄而居南起呂四北訖廟灣袤長七百餘里以掘港安豐伍祐爲最大枘茶角斜草堰新興次之呂四餘東富安東臺何垛丁溪又次之豐利石港金沙餘西梁垛劉莊廟灣爲最小署司按場確查見存煎盤七十四角煎繳一萬零十四口每年共應產鹽一百二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七桶經此次查實之後請照見存盤繳核計產鹽之盈虧運鹽之多寡察看場員之勤惰隨時去留所有署司巡場已竣查明盤繳火伏理合造冊呈核通州分司所屬盤繳實數

豐利場見存上滿繳六十四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下

滷鹺二十口每口每伏煎鹽三分每伏共應產鹽七十
桶每年例定一百日煎鹽應產鹽七千桶旺產每旬應
產鹽二百三十三桶三分三釐歉產每旬應產鹽一百
十六桶六分六釐每年正二十一十二四箇月為歉產
三月至十月八箇月為旺產各場皆同

掘港場見存上滷鹺三百十六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
二分上中滷鹺二百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一分中滷
鹺四百十二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中下滷鹺二口每
口每伏煎鹽九分下滷鹺五百十口每口每伏煎鹽三
分每伏共應產鹽一千一百六十六桶每年例定一百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鹽門 盤鹺上 非

二十日煎鹽應產鹽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桶旺產每
旬應產鹽四千六百六十四桶歉產每旬應產鹽二千
三百三十二桶

枱茶場見存上滷鹺二百七十七口每口每伏煎鹽一
桶二分中滷鹺三百七十三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每
伏共應煎鹽七百五桶四分每年例定一百二十日煎
鹽應產鹽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八桶旺產每旬應產鹽
二千八百二十一桶六分歉產每旬應產鹽一千四百
十桶八分

角斜場見存上滷鹺一百八十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

二分中滷鹺一百五十三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一分
下滷鹺一百十二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每伏共應煎
鹽四百九十六桶三分每年例定一百二十日煎鹽應
產鹽五萬九千五百五十六桶旺產每旬應產鹽一千
九百八十五桶二分歉產每旬應產鹽九百九十二桶
六分

石港場見存煎盤換鹺二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一分
五釐煎鹺二十五口每口每伏煎鹽九分每伏共應煎
鹽二十四桶八分每年例定九十日煎鹽應產鹽二千
二百三十二桶旺產每旬應產鹽七十四桶四分歉產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鹽門 盤鹺上 非

每旬應產鹽三十七桶二分

金沙場見存上滷盤三角每角每伏煎鹽一桶二分中
滷盤三角每角每伏煎鹽一桶上滷鹺十口每口每伏
煎鹽一桶中滷鹺三十二口每口每伏煎鹽八分每伏
共應煎鹽四十二桶二分每年例定九十日煎鹽應產
鹽三千七百九十八桶旺產每旬應產鹽一百二十六
桶六分歉產每旬應產鹽六十三桶三分

餘西場見存煎鹺五十四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每伏
總共應產鹽五十四桶每年例定九十日煎鹽應產鹽
四千八百六十桶旺產每旬應產鹽一百六十二桶歉

產每旬應產鹽八十一桶
 餘東場見存上涵繳二百八十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
 下涵繳八十六口每口每伏煎鹽四分每伏共應煎鹽
 三百十四桶四分每年例定九十日煎鹽應產鹽二萬
 八千二百九十六桶旺產每旬應產鹽九百四十三桶
 二分款產每旬應產鹽四百七十一桶六分
 呂四場見存上涵繳四百二十七口每口每伏煎鹽一
 桶下涵繳三百三十二口每口每伏煎鹽四分每伏共
 應煎鹽五百五十九桶八分每年例定九十日煎鹽應
 產鹽五萬三千八百二十二桶旺產每旬應產鹽一千六百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門 盤繳上 六
 七十九桶四分款產每旬應產鹽八百三十九桶七分
 泰州分司所屬盤繳實數
 富安場見存煎繳二百九十四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
 一分每伏共應煎鹽三百二十三桶四分每年例定一
 百二十日煎鹽應產鹽三萬八千八百八桶旺產每旬
 應產鹽一千二百九十三桶六分款產每旬應產鹽六
 百四十六桶八分
 安豐場見存煎繳一千二百六十四口每口每伏煎鹽
 一桶一分每伏共應煎鹽一千三百九十桶四分每年
 例定一百二十日煎鹽應產鹽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

八桶旺產每旬應產鹽五千五百六十一桶六分款產
 每旬應產鹽二千七百八十桶八分
 梁埭場見存煎盤十六角每角每伏煎鹽四桶煎繳一
 百四十九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每伏共應產鹽二百
 十三桶每年例定一百二十日煎鹽應產鹽二萬五千
 五百六十桶旺產每旬應產鹽八百五十二桶款產每
 旬應產鹽四百二十六桶
 東臺場見存煎盤五角每角每伏煎鹽四桶二分六釐
 煎繳二百八十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三分二釐五毫每
 伏共應產鹽二百九十六桶九分每年例定一百二十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門 盤繳上 九
 日前鹽應產鹽三萬五千六百二十八桶旺產每旬應
 產鹽一千一百八十七桶六分款產每旬應產鹽五百
 九十三桶八分
 何埭場見存煎繳五百十八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三
 分二釐五毫每伏共應產鹽六百八十六桶三分五釐
 每年例定一百二十日煎鹽應產鹽八萬二千三百六
 十二桶旺產每旬應產鹽二千七百四十五桶四分款
 產每旬應產鹽一千三百七十二桶七分
 丁谿場見存正場繳二百六十五口每口每伏煎鹽一
 桶三分七釐五毫併場繳四百五十四口每口每伏煎

鹽一桶六釐每伏共應產鹽八百四十五桶六分一釐五毫每年例定一百二十日煎鹽應產鹽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三桶八分旺產每旬應產鹽三千三百八十二桶四分六釐歉產每旬應產鹽一千六百九十一桶二分三釐

草堰場見存煎鐵七百九十一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六釐每伏共應產鹽八百三十八桶四分六釐每年例定一百二十日煎鹽應產鹽十萬六百五十五桶二分旺產每旬應產鹽三千三百五十三桶八分四釐歉產每旬應產鹽一千六百七十六桶九分二釐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易置司 鹽廠上

三

劉莊場見存上滷盤二十五角每角每伏煎鹽二桶二分中滷盤四角每角每伏煎鹽一桶八分下滷盤十八角每角每伏煎鹽一桶七分煎鐵四十八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一分每伏共應產鹽一百四十五桶六分每年例定一百二十日煎鹽應產鹽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桶旺產每旬應產鹽五百八十二桶四分歉產每旬應產鹽二百九十一桶二分

伍祐場見存煎鐵九百六十六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一分每伏共應產鹽一千六十二桶六分每年例定一百二十日煎鹽應產鹽十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二桶旺產

每旬應產鹽四千二百五十桶四分歉產每旬應產鹽二千一百二十五桶二分

新興場見存煎鐵一千七十四口每口每伏煎鹽一桶二釐五毫每伏共應產鹽一千一百桶八分五釐每年例定一百二十日煎鹽應產鹽十三萬二千一百二桶旺產每旬應產鹽四千四百三十三桶四分歉產每旬應產鹽二千二百一桶七分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八

場開 鹽廠上

三

廟灣場見存煎鐵一百十六口每口每伏煎鹽八分五釐每伏共應產鹽九十八桶六分每年例定九十日煎鹽應產鹽八千八百七十四桶旺產每旬應產鹽二百九十五桶八分歉產每旬應產鹽一百四十七桶九分通泰兩屬共存盤七十四角存鐵一萬十四口每年共應產鹽一百二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七桶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九

場電門

盤鐵下

同治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署鹽政李鴻章奏兩淮鹽務疲
敝已久自上年十月運司丁日昌蒞任臣飭其悉心整
頓清釐煎鐵以重產額革除黑費以恤商艱其售鹽總
滙之區設局督銷整輪保價責任尤重乃准北正陽關
督銷委員候補運判韓茂萱承辦輪規未能畫一經丁
日昌密查確訪該運判竟敢於薪水之外私派局用取
諸商販雖據稟稱分給書役家丁其不知檢束已可概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九

場電門 盤鐵下

見又通州分司所屬之角斜場大使奎書冊報煎鐵既
有浮多且私增涵鍋四百十三口隱匿八年之久迨經
飭查復敢捏詞掩飾居心實不可問其歷任該場大使
章憲文馬書城呂承業陳皓等狃於積習久匿不報均
屬有意含混通州分司鄭士彥有督煎之責此次雖據
訪明具稟但從前未能查報究屬玩忽又餘東場大使
李餘慶辦事頗預於竈戶聚眾阻撓清釐溝界重案並
不認真查拏又泰州分司所屬廟灣場大使蔣紹鏞嗜
好甚多廢弛場務又草堰場大使張恩澤庇商欺混新
舊鐵數未曾分晰報明據兩淮鹽運使丁日昌稟揭前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八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八

場電門 盤鐵上

三

來臣查兩淮銷路雖廣而產鹽甚缺恐誤岸銷此等庸劣不職之員若不分別參辦何以飭官方而肅鹺政相應請

旨將知府銜候補運判韓茂萱角斜場大使奎書餘東場大使李餘慶廟灣場大使蔣紹鏞草堰場大使張恩澤一併革職其通州分司鄭士彥前任角斜場大使章憲文陳皓候補運庫大使呂承業候補知事馬書城均請摘去頂戴以示懲儆奉

旨允行

恭載 上諭一道 制詔

同治七年十二月運司李元華詳查通屬石港金沙二場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電門 盤繳下

二

查存滷鍋申鹽辦理無效前據通分司詳請擊毀免申當查此項滷鍋飭令繳毀難保不復行私增批飭未准茲據該分司詳據石港場大使沈有壬稟稱遵查各場滷鍋前奉運憲丁飭令申鹽入額並奉詳明俟煎繳補齊後一律弔繳擊毀免申飭知遵照今卑場煎鹽繳口連年飭商添購共計見煎繳六十口每年產鹽四千九百五桶較之原額三千九百三十三桶已加產鹽九百七十餘桶各竈滷鍋似可照案繳毀卑職節次赴電確查整頓申鹽亦無成效隨即稟請弔繳免申奉飭如一律擊毀亦復旋毀旋添仰見杜絕私煎無微不至卑職

伏查此項滷鍋前奉查明確數由憲臺衙門給發印票稽查繳毀時票隨鍋繳嗣後各竈如有私置則無印票可憑不難隨時查察嚴辦且卑場地居腹裏滷氣歉薄鍋雖温滷不能申鹽一火一伏核與繳額毫無加多設如不設該竈戶亦不肯違禁私增自干罪咎仰乞轉請照案擊毀免申並據金沙場大使常喜稟稱卑場地居腹裏滷氣不升為通屬中極疲場分前奉議裁復奉稟留整頓無如招徠至今無商收買咸豐八年查存之繳久經廢損十分之五六若飭添買抽換電力實有未能即同治五年清查存繳陸續報廢停煎亦復不少正繳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電門 盤繳下

三

報廢停煎滷鍋實成虛設卑職伏思繳額有關部案何敢率請減折而滷鍋申鹽係屬權宜試辦將來額產復原亦應遵飭擊毀免申卑場額產雖未增全繳廢竈艱滷氣歉薄迥與他場情形不同且查淮屬之劉莊場係同時議裁之缺原定繳額上年已奉核減卑場事同一律可否轉詳將滷鍋弔繳免申各等情卑職伏查石港場原額每年產鹽三千九百三十三桶咸豐八年減為二千數百桶同治五年分已復足原額實因地居腹裏滷氣歉薄鍋係温滷前後各大使力加整頓申鹽毫無成效若不照案擊毀徒增額數有名無實一經缺產轉

致有所藉口又金沙場本因涵氣日薄奉文裁併嗣又
稟留該場辦理涵鍋申鹽亦無成效可否將石金二場
涵鍋一律擊毀俾產數得以核實本司伏查該二場地
居腹裏涵氣淡薄涵鍋申鹽並無成效似尙實情經鹽
政馬新貽批飭弔驗銷毀

同治八年二月運司李元華詳據掘港場稟涵鍋一項前
奉飭令申鹽入額曾奉詳明俟煎繳補齊後一律弔繳
擊毀免申是涵鍋申鹽原係權宜試辦令卑場鍋繳業
已造冊呈送本當督飭認真辨煎無如卑場涵氣歉薄
較之他場爲最而且繳口原定額碼一桶二分亦較他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壚門 盤繳下

四

場爲重若再加涵鍋申鹽六分合計繳額每伏必須一
桶八分卑職每於赴竈稽煎時留心察看每繳每伏所
出額鹽尙難如原定之數以故涵鍋一項不但有名無
實而且妨礙額鹽轉致頭長等心存畏葸即使終日比
煎終恐無效仰懇將卑場各竈涵鍋一律弔取擊毀免
予申鹽俾產數得歸核實等情本司查此項涵鍋前飭
申鹽入額本屬權宜試辦今據該場查明試辦實無成
效似應照案擊毀免申以歸核實經鹽政馬新貽批飭
弔驗銷毀

光緒四年十一月鹽運使歐陽正埔稟本司案查光緒二

年七月閒奉憲臺札飭前司會同前儀棧龐道委員查
封存繳並諭繳商遵照停鑄一案嗣經派委查明繳廠
實存新繳數目稟奉憲批既據飭委姚令等赴廠查明
見存新繳共計八百三十二口內七百四十二口業已

封儲其九十口既有場員印照買定應飭遵繳繳贖方
准領回供煎札司遵照等因即經轉行飭遵在案嗣據
草堰等場商陸續遵繳繳贖請領新繳均經隨時詳報
本司伏查自光緒二年五月停鑄七月封儲存繳迄今
各場商先後呈繳繳贖七百二十一箇請領新繳濟煎
見查餘繳僅有一百十一口所存無多誠恐來年春產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壚門 盤繳下

五

旺時各場買繳較多深虞脫誤趁此冬令似宜開鑪飭
鑄擬請照案諭令繳商購運鐵料鼓鑄惟前次鑄繳未
經限定鑄期飭鑄若干繳數似屬漫無稽考查前次
光緒二年正月二十日開鑪鑄起至五月初九日因
天氣漸熱稟請停鑪過夏閱時一百零九日共鑄出官
繳一千六百九十三口經各場陸續請領發換至今兩
年半有餘僅贖一百餘繳統計合算照前飭鑄每月可
得六百餘繳見在稟請開鑪擬自開鑪鑄之日有限
以兩箇月停鑄飭令定鑄官繳一千二百口爲度卽由
司飭委督鑄隨時驗明新鑄之繳另行封儲如各場繳

臚請領俟將用贖之銀先發領完再行開用新銀如此明定繳數籌期當可稍示限制經鹽政沈葆楨批允

光緒五年閏三月運司歐陽正埔等詳上年九月二十日

奉憲臺札開照得岸與場相表裏恢復引地尤須清理場窰淮南新章岸務具有條理而場垣當定章之始獲利尤厚近來產浮於額以致鹽積如山成本占擱積成坐困之勢亟須設法徐圖補救茲酌議章程四條札司轉飭遵辦等因奉經札飭通泰分司督場逐條核實辦理嗣據泰分司稟以涵氣不升之亭場貧窰往往私墾成田動受胥役挾制今聞准其開墾無不欣然樂從惟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窰門 鹽窰下 六

窰民開墾須開濬溝洫需用牛種人工添置器具等項查窰民素解蓋藏窮乏者多未能一氣成熟須逐漸開荒如以三年之後起租仍恐民力不足似宜寬以六年之後再令按畝納租至私置亭窰多係貧苦窰丁緣以為生積習相沿視為應得今聞次第減除不無存延宕之意見以報廢改墾之亭窰即以私亭涵厚之區補足再定以十年之內不准移筦如此因勢利導庶期廢亭多墾可以養活窮民私亭少煎亦可以疏銷官引謹議章程六條稟請核示經本司批飭照議定限六箇月赴場報廢通飭曉諭遵照一俟限滿即將各場報廢酌留

亭窰及已墾未墾地畝分晰造冊呈候核詳並飭通分司體察情形酌議稟復在案續據泰分司詳據劉莊梁柴東臺三場大使先後具稟查明涵氣不升蓬池倒塌亭窰遵章報廢請照咸豐八年定額減除產數歸草堰安豐丁溪三場撥窰補額並據草堰丁溪二場大使稟請酌留應毀私亭按繳計額撥補劉莊東臺二場額產安豐場大使具稟查明並無私亭請將涵厚單繳亭窰照雙繳計產撥補梁柴場額產各等情卑職伏查各該場報廢酌留各窰於上年丈量堆鹽時赴窰抽查尙為核實惟各該場按繳火伏向有多寡之不同似應查照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窰門 鹽窰下 一

各該場額碼計產分撥計考俾產鹽短絀場分得免顧慮考成公事可期實在而涵豐產旺之場以酌留亭窰及改照雙繳撥補加額亦不致於短缺查劉莊場計廢亭窰六十六副應減額八千七百十二桶歸草堰場補收足額該草堰場將酌留煎窰六十九副應產額鹽八千七百七十六桶以補劉莊額產又梁柴場計廢鹽窰九副繳窰四十九副應減額鹽一萬二百桶歸安豐場補收足數該安豐場將加繳七十七口應產額鹽一萬一百六十四桶以補梁柴額產又東臺場計廢亭窰六十七副應減額鹽一萬六百五十三桶歸丁溪場補收

足額該丁溪場將酌留煎竈八十四副應產額鹽一萬六百八十四桶八分以補東臺額產統計減額與加額大致相仿除相抵之外計多鹽六十桶六分因係分別各場額碼計產是以減額數目未能恰符加額之數相應稟晰陳明請免置議所有廢亭繳口概令呈繳其劉莊等場報廢亭竈已飭委員會場概予犁毀放荒以免私煎滋弊造具各該場廢留亭竈繳口各數及商竈花名地段清冊呈請核轉前來合將奉分司立限報廢章程六條照錄轉詳

一明定期限由竈戶自行呈報也所有涵氣淡薄下亭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竈門 鹽繳下

八

每年產鹽不及五六十桶者無論商亭竈亭均限出示後六箇月內赴場報廢其已經開墾成田者既往免究其尚未成田者於報廢後准將已墾未墾亭竈一律犁毀涵池填平聽其開墾俟六年後察看能否一律墾成熟田腴瘠如何再行分別等第起租已墾之地如六箇月以內不自報明一經場委查出或被人告發即將私墾地畝入官又有涵氣並不甚薄之亭或經風潮損壞催其修理置若罔聞平時顆粒不入官垣徒占草蕩射利偶遇稽查不及暗中又煎鹽透私此等亭竈亦勒令報廢

一應出示曉諭並令呈繳旗牌繳口也查廢亭草蕩有久經私墾成熟者念係貧民概予免究恐鄉愚無知未必盡信應由分司刊刻簡明告示分貼各竈並諭竈董等切實宣布以免遷延其原發旗牌等件既經該竈報廢自應一律繳回至煎繳之殘壞者應即呈繳繳臍其完整者則存儲場署

一新墾地畝宜編造魚鱗冊籍也此次報廢亭場以及從前移筭之舊亭應令呈明地畝若干畝數由場署編造詳細新墾冊籍開列某甲某竈某頭長名下見請報廢荒竈若干副隨亭草蕩若干畝均須據實開明註明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竈門 鹽繳下

九

新墾字樣庶與古熟徵冊有所區別以便稽核而杜混淆至各該詞訟有因侵占地畝及界址不清者均仍各歸各案不得牽涉

一廢亭竈欠宜分別新舊以清糾葛也查各亭竈欠場場皆有一經報廢欠即虛懸故垣主樂於含混貽悞新商茲擬分別新舊如係咸豐三年兵燹以前之欠該商得過竈丁餘利亭既報廢不准再行索還如係咸豐七年聯前運憲改定稅章以後之欠亭雖報廢應由場官查明該竈墾蕩其有若干畝數提出十分之三歸還商欠或地畝或田利各隨其便其七分留為該丁耕種餬

口如本係舊欠過入新商名下者則不得以新欠論至於同治五年瓜棧缺鹽之際各該竈丁新借商本而置新淤上亭者則歸上亭主顧收鹽借欠而修理中亭者歸中亭主顧收鹽各歸各欠不得籠統牽算以免糾葛如此分別辦理則欠有歸期而商情允服下亭犁毀既盡使後來殷商不致再受疲商之累庶足取信而廣招徠

一追廢亭竈欠須查案據也查各亭竈欠如在事前稟報有案者場官代為清理如並未稟報經場官查出私亭荒亭例應犁毀者不准索還竈欠以恤窮丁如有包庇抗違不遵犁毀情事除將竈丁照私煎例科罪外並將該商垣名革除以肅鹺政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竈門 盤繳下 十一

一此次清查亭竈擬刊發簡明門牌隨時稽查也牌上填明某場某竈第幾號竈長某人亭主某人煎丁某人主顧某人亭幾面雙單繳若干口將此九項註明牌內隨時抽查即難弊混上亭宜以雙繳計額使無餘鹽透私中亭宜以單繳計額使其不至受累查無門牌之處即係私亭則影射之弊可絕此次定案後十年之內不准再有移筭亭場名目以清弊源經鹽政沈葆楨批准光緒五年十一月運司歐陽正埔申據署通州分司張元

愷稟稱本年餘呂真梁產數經場員實心整頓餘東收數漸見起色呂四則應整飭之事不止一端同時並舉商力實有不逮自三月以來所有開溝拓池買灰各事宜及剔除垣中苛竈各弊均經場員督商次第經理漸著成效鹽數較上年略增而按繳核計所缺尚多推求其故實由補綴舊繳太多該場各竈繳口本年春閒經劉大使親自編查補綴壞繳應換者有二百數十口之多商人明知其故而憚於請換者一因自繳繳臍以至買繳回竈非兩三月不可停煎待繳轉覺空拋火伏一因應換之繳太多正在整理多端事事皆須籌添貲本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竈門 盤繳下 十一

祇能陸續購買未能一氣統換日引月長總非講求多收之計卑職久擬稟請變通辦理前因繳廠繳已售竣是以未經具稟見聞繳廠又將鼓鑄似宜乘此繳多之時將呂四場應換之繳多為購買擬請變通辦理由卑職派員赴場先行買繳一百口運至石港存於卑署一面飭場員弔取繳臍呈繳卑署換領新繳所繳繳臍由卑職彙解憲轅所有購繳錢文擬請在總局五成尖鹽鹽價項下暫行借撥錢一千八百千文由局解交卑職轉發委員赴場購買俟該商張恆泰赴局領價時每引由局扣錢六百元歸還借撥之款計訂買三千引所借

繳價一千八百千即可全數扣竣其餘應換之繳明年
 春閒再行借款續辦如此量爲變通則領繳可速既無
 日久停煎之慮商力又可稍紓經鹽政沈葆楨批允
 光緒十四年二月鹽政曾國荃批署運司田國俊稟查通
 泰場鹽見因產多銷少逐年積壓鹽堆如山本皆占擱
 無須再增新繳致場鹽愈積愈多仰卽飭商先行停鑄
 其已鑄就存廠截至見在止實存若干並卽飭查確數
 稟候核辦嗣經鹽運使福裕據繳商俞抱和等稟稱前
 因存廠之繳祇二十六口恐誤竈煎於十三年十一月
 初九日開鑄經前憲委員赴廠監鑄至本年正月十九
 日圓鑪計其鑄繳二千四百三口已由監鑄何委員報
 明在案見除出售以及購定未發外仍存一千六百零
 二口伏思官繳之設原以杜私煎之弊而近年產鹽加
 多有不盡出官繳者查同治五年經前憲丁因繳不敷
 詳請以各場煖滷鍋鑊減成申鹽奉前督鹽憲李批查
 煖滷鍋鑊易啟私煎私售之弊本應查明擊毀據詳目
 前繳數不敷權爲申鹽歸公係專爲加增產數起見應
 准如詳辦理仍俟繳口足額再行稟明銷毀等因迄今
 二十年來並未弔毀此鍋鑊之可以煎鹽也他如糖繳
 更漫無稽考大半蘇常上海一帶冶坊私鑄糖繳由江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電門 盤繳下 三

南偷運潛入江北港口散漫各竈光緒五年上海桂康
 治坊新鑄鹽繳二百餘口公然登諸申報經商等稟請
 嚴禁此私繳之可以煎鹽也有此鍋鑊私繳出鹽終難
 減少至商等承鑄之繳向來各場舊繳成廢不堪煎燒
 者商竈稟由場員驗明擊毀發給印照繳贖購換奉諭
 發賣且每繳每伏火僅成鹽一桶較之私繳滷鍋確有
 可考光緒十一年奉前署憲程諭飭停鑄一年而積引
 並不見少是其明證見在官繳滯銷成本已多占擱可
 否邀恩通飭分司場員將滷鍋湯罐私繳等件一律擊
 禁以清其源至存廠之繳如各場舊繳破壞不能煎鹽
 准其繳贖購換有一口舊贖始發一口新繳不准另增
 以杜私煎至奉飭停鑄已於正月圓鑪不復再鑄復經
 鹽政批煖滷鍋鑊暫准申鹽本屬權宜之舉糖繳尤滋
 私煎之弊自應一律銷毀查禁以清其源至存廠之繳
 既據查有一千六百餘口以儘數售竣爲度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鹽政劉坤一題爲查議具奏事竊查
 嘉慶九年部議兩淮通州泰州海州三分司屬二十三
 場產鹽定額以十分計算收鹽溢缺按年分別核議如
 各該場員等不能實力奉行以致缺額不及一分者罰
 俸六箇月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三分者降一級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電門 盤繳下 三

留任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七分者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如場員實力奉行於正額之外溢額一分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分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分以上者加二級遇有數多者以次遞加歷經循辦又咸豐八年清理場鹽亭繳請暫停場員督煎考核經部議令自咸豐八年正月為始仍以一年計算即照見在清查實存煎繳一萬一百十四口核明某場應煎鹽若干將缺額溢額各職名於年終題報考核以循舊制並將續增繳口若干隨時咨報備核等因即經分別轉飭嗣據廟灣場具報修復煎繳八口伍祐場兩次具報修復煎繳四百九十四口豐利場具報添購新繳八十口滿繳二十口均經分別核明鹽數彙造冊揭詳咨嗣於同治三年據運司詳淮南通泰各場咸豐十年分產鹽考核擬請免議等情當經前督臣曾國藩批飭淮南各場盤繳自咸豐七年清查迄今又逾數載據稱舊繳破損係屬實情即淮北運道通塞靡常板浦曾經匪擾歷年兩淮各場產鹽缺額均尙有因循例具題事件前經奏明暫行展緩所有同治二年以前考核應一律免辦造報自同治三年正月初一日起淮南照咸豐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館門 盤繳下

四

七年清查額產淮北仍照舊定額產嚴定考核又前奉部議同治六年產鹽考核內開兩淮產鹽額數例應以十分計算今溢額在十三四分及二十六分之多核與定例不符未便遽行議敘飭令另行核實分數報部再辦等因飭據運司轉飭通泰分司查議請嗣後各場如能督產溢額無論分數多寡總以十分為率照章議敘其十分之外所溢之額概不並計詳咨戶部接准部覆業已據文移咨吏部查照所有兩淮各場產鹽前已報至光緒十五年年終在案茲據兩淮鹽運使江人鏡詳通州泰州海州三分司所屬角斜等二十三場自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一年限滿該產鹽一百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引八分七釐五毫今實產鹽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引九釐二毫內除角斜柃茶石港餘東餘西丁溪草堰伍祐新興廟灣板浦中正等場溢產鹽三十五萬六千一百一十四引四分三釐二毫計缺產鹽七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引三分一釐五毫所有缺產一分以上之豐利場接管正任大使陳家惠缺產二分以上之豐利場接管代理大使候補知事高崧缺產不及一分之豐利場接管正任大使陳家惠缺產不及一分之掘港場接管正任大使誠存缺產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館門 盤繳下

五

一三〇
卷二十九
一
版五

不及一分之柘港場接管署任大使候補大使瞿鴻勛
 缺產不及一分之石港場接管署任大使候補大使丁
 森榕缺產不及一分之石港場接管兼理大使餘西場
 大使唐如尚缺產一分以上之金沙場接管正任大使
 陳皓缺產三分以上之呂四場接管正任大使高雋元
 缺產二分以上之富安場接管正任大使盧紹緒缺產
 一分以上之安豐場接管正任大使談思忠缺產二分
 以上之梁塚場接管正任大使周潤缺產二分以上之
 東臺場接管正任大使魏裕光缺產一分以上之何塚
 場接管正任大使劉昌餘缺產二分以上之劉莊場經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揚門 盤繳下 共

管正任大使溫聯恩缺產不及一分之廟灣場接管正
 任大使趙方昀缺產不及一分之板浦場接管代理大
 使候補經歷萬立鍾缺產一分以上之臨興場接管正
 任大使沈福恒等均難辭咎又溢額各官除不及一分
 及非一年一官毋庸開列外所有溢產二分以上之角
 斜場接管正任大使劉學鏐溢產二分之柘茶場接管
 正任大使趙慶濂溢產六分以上之餘西場接管正任
 大使唐如尚溢產十四分以上之草堰場接管正任大
 使王璋溢產六分以上之伍祐場接管正任大使顧懋
 烈溢產一分以上之新興場接管正任大使瞿世璟溢

產七分以上之中正場接管正任大使陳汝芬相應開
 具缺溢分數冊揭詳請核題其揭內開報角斜場接管
 正任大使劉學鏐等係屬一年一官溢額應予議敘其
 餘溢額各員或不及一分及非一年一官應毋庸議此
 次冊揭均於限內造報並未逾限等情到臣據此臣覆
 核無異除冊揭咨送吏部戶部都察院外理合恭疏具
 題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查核施行
 謹按自咸豐八年清查盤繳計實存煎繳一萬一百
 十四口又豐利場續增一百口伍祐場續增四百九
 十四口廟灣場續增八口共計一萬七百十六口經
 先後報部近年產鹽考核均係照此科算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揚門 盤繳下 共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

場竈門

亭池 竈房附

竈置亭場所曬灰也大者百餘石小者七八十石亭側鑿阮以積灰而汲潮水灌其上稍下又為小阮以通大阮之暗竇每灌注周時灰水融溢涵方溜入小阮滿則移蓄於房池以候煎謂之涵池跨涵池而屋之以避風雨謂之竈房為竈丁煎煮之所舊志載亭池竈房歷時既久移徙興廢已非故地自范隄外漲亭池築築時時變更茲姑錄原額及近年亭場實存之數以待後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竈門 亭池

一

者相繼興復焉志亭池

通屬各場亭池額數

豐利場

舊額灰亭三百七面後存二百五十六面

舊額涵池三百七口後存二百五十六口

舊設竈房三百七十所後存一百九十六所

掘港場

舊額灰亭三百九十七面後增至一千四百十六面

舊額涵池三百九十七口後增至二千二百八十四口

舊設竈房三百九十七所續增至四千六百八十四所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九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九

場竈門 鹽廠下

六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八

石港場 馬塘場併入

舊額灰亭六十四面

舊額涵池六十四口

舊額竈房無存後置六十四所

又馬塘場舊額灰亭見在納課

舊額涵池日久廢壞

竈房無存

金沙場 西亭場併入

舊額灰亭六百九十二面

舊額涵池三百十一口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廳門 亭池

二

舊設竈房三百六十五所後存二百三十七所

又西亭場舊額灰亭二十面續增至一百二十五面

舊額涵池二十口續增至四十五口

舊設竈房二十七所續增至一百十八所

呂四場

舊額灰亭七百九十二面

舊額涵池七百九十二口

舊設竈房七百九十二所

餘西場 餘中場併入

舊額灰亭六十八面

舊額涵池無

舊設竈房四十三所續增至四十八所

又餘中場舊額灰亭四十八面

舊額涵池無

餘中場舊設竈房三十五所

餘東場

舊額灰亭四百七十四面

舊額涵池四百七十四口

舊設竈房四百七十四所

角斜場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廳門 亭池

三

舊額灰亭一百五面續增至五百七十六面

舊額涵池一百六十口續增至五百七十六口

舊設竈房一百二十所後增至一千一百五十二所

耕茶場

舊額灰亭五百八十五面續增至九百二十一面

舊額涵池五百八十五口續增至九百二十一口

舊設竈房二百四十所續增至九百二十一所

泰屬各場亭池額數

富安場

舊額灰亭二千一百五十面後存一千二百九面

舊額涵池二千一百五十口後存一千二百九口
舊設窰房一百二十七所續增至一千二百九所

安豐場

舊額灰亭三百三十面續增至二千七百二面
舊額涵池三百二十四口續增至二千七百二口
舊設窰房三百三十所續增至二千七百二所

梁埭場

舊額灰亭九百八十七面續增至一千四百七十七面
舊額涵池六百六十口續增至九百口

舊設窰房三百五十所續增至五百十一所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 窰 亭 池

四

東臺場

舊額灰亭一千三百六十八面
舊額涵池一千三百六十八口
舊設窰房一百三十所續增至一千三百六十八所

何埭場

舊額灰亭三百十三面續增至一千六百九十九面
舊額涵池三百六口續增至一千六百九十九口
舊設窰房七十四所續增至一千六百九十九所

丁谿場

小海場併入

舊額灰亭二百五十面續增至四百四十九面

舊額涵池四百四十九口

舊設窰房二百四所續增至九百二十所

又小海場舊額灰亭八十五面續增至八百六十一面

舊額涵池八十五口續增至八百六十一口

舊設窰房八百六十一所

草堰場

白駒場併入

舊額灰亭一百二十六面續增至一千九十一面

舊額涵池一百二十六口續增至一千九十一口

舊設窰房一千九十一所

又白駒場舊額灰亭八百八面於順治十六年改作沙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 窰 門 亭 池

五

蕩陞科

舊額灰院涵池無存

白駒場地不產鹽窰房無

劉莊場

舊額灰亭三百七十二面續增至五百七十七面後存

四百七十九面

舊額灰院二百七十二院續增至五百七十七院後存

四百七十九院

舊額涵池二百七十二口續增至五百七十七口後存

四百七十九口

舊設窰房一千七百六十二所

伍佑場

舊額灰亭七百九十九面續增至三千五百十三面

舊額灰院七百九十九院續增至三千五百十三院

舊額涵池七百九十九口續增至三千五百十三口

舊設窰房七百九十九所續增至三千五百十三所

新興場

舊額灰亭四百九面續增至一千八百八十四面

舊額灰院四百九院續增至一千八百八十四院

舊額涵池四百九口續增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口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門亭池

六

廟灣場

天賜場併入

舊額灰亭二百九十一面後存八十二面

舊額灰院二百九十一院後存八十二院

舊額涵池二百九十一口後存八十二口

舊設窰房一千五十六所後存八十二所

海屬各場甄池額數

板浦場

徐濱場併入

舊額曬鹽甄池五千七百七十五面後存二千九百五

十七面

國清寺曬鹽甄池一十六面

續丈鹽池五百三十二面

續陞鹽池五面

此係從前抵辦水鄉

舊設窰房三千二百二十五所無存

又徐濱場舊額曬鹽甄池除遷徙棄置外實在修補三百四十七面

續修鋪曬鹽甄池四十面

北獻曬甄池二十三面

續丈鹽池六百十七面

各商鋪成甄池四百二十八面

徐濱場窰房無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窰門亭池

七

中正場

莞濱場併入

額設曬鹽甄池二千五百八十八面內於乾隆二十三年

齡除一百面改歸板浦實存二千四百八十八面

續陞曬鹽甄池一面 此係前抵辦水鄉

窰房未設

又莞濱場曬鹽甄池無

莞濱場地不產鹽窰房無

臨興場

臨洪興莊二場合而為一

臨洪舊額曬鹽甄池除遷徙新舊開復外實存八百十

九面

續丈鹽池二百二十六面半

各商鋪成甄池一百十面

原設竈房七百五十五所久無存

又興莊舊額曬鹽甄池除遷徙棄置外實存八百十四面

各商鋪成甄池三十面

興莊場舊設竈房一千五百所久無存

謹按以上淮南北原額亭池竈房數目

同治四年七月署鹽政李鴻章札淮南舊有亭繳照火伏稽查本多溢額嗣因海勢東趨潮氣日薄曾於咸豐元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鹽門 亭池 八

年飭令覓地移築亭場名為新亭各場均遵辦有案乃停綱之後任其荒廢至咸豐七年聯前司督查亭繳僅存十分之六七如果分司場官認真督辦有產有收數年以來固應有增無減乃因廢垣太眾不商無力開收他人租設公垣動輒結訟纏擾商民將本求利何肯自取訟仇遂致無人過問各場所設公垣雖與收數有益然有本垣力能自辦被公垣把持者亦有本垣實已消乏無資藉稱地戶租商肆行訛詐者弊端百出許控不休非大為清釐妥定章程不能除錮疾而收鹽產該司即飛行各場將該場額設場垣幾處亭繳若干聲明是

商是竈見存亭繳若干開收者幾垣或公收或自收或租收按照火伏每月收鹽若干據實分晰開載不准絲毫含糊限十五日內由司彙造總冊馳送本署部堂以便確定收鹽章程又札場用鹽繳向有繳商領照鼓鑄見僅一商承辦索價居奇聞每繳一口需錢二十四千之多照從前官價五兩八錢幾加數倍致垣商無力添置今當整飭場務修整廢亭需繳甚多仰即出示廣招繳商多為添鑄不必拘定原例三家並傳諭見充之繳酌酌照舊章確定發價稟司轉報查考毋任壟斷

同治五年十一月署運司程桓生詳兩淮鹽務首重緝私而緝私莫先場竈上年十一月內經丁前司派委通泰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鹽門 亭池 九

分司逐一清查認真整頓亭場荒廢者令其修復盤繳短少者令其買補先後計可增額九十餘萬桶業將辦理情形稟報在案惟各場亭竈散處海濱額產既已增添稽煎緝私斷難偏廢即經札飭通泰分司查明各場竈頭竈長火伏巡役名數妥議考核章程以憑循照舊章核給工食收認真稽煎之效嗣據查明通屬見存頭長巡役二百二十七名泰屬見存頭長巡役六百三十五名核定每名每日給銀五分按季查照舊章考核產鹽缺溢如缺額不及一分者全支工食二分以上者扣

罰二成三分以上者扣罰三成缺至四五分者全行扣罰仍加責比缺至七八分者即行革換每季如能溢額二分以上除全支工食外每名賞銀一錢四分以上者賞銀二錢六分以上者賞銀三錢溢額八分以上者加倍給賞遇閏照加小建核扣等情詳復到司當查泰屬開報頭長六百三十五名較之通屬幾加兩倍顯有空挂差名當此經費支絀不得不力求樽節即飭泰分司確查如實在勤慎辦公者准其酌留其空有差名並不在場或在場並不認真辦公之人概予裁革並行通分司查明能否酌減一併稟復去後茲據泰分司稟稱卑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鹽門 亭池

十

屬十一場額設巡役頭長八百九十一名前經卑職周歷查勘實存見煎亭竈一萬四十一副竈地遼闊有數竈毘連者有一竈孤懸者各該頭長承管地段遠近不齊亭竈多寡不一推原其故蓋因移亭就滿遷徙靡常所致即經面諭場官務須畫分地段從新勻派以均勞逸如有應裁應補之缺隨時查辦毋任空挂差名旋據各該大使查明見存實在辦公巡役頭長六百三十五名造冊呈送核與原額已減二百五十六名若再酌議裁減深恐辦公不敷難期得力惟工食銀數似可再從樽節擬請每名每日給銀三分以時價計之易米升餘

儘堪飽腹又據通分司詳稱遵查卑屬近年收數短絀固由各竈透私實係稽煎不力見在整頓場竈必須多設頭長等分撥各竈認真稽查以杜透漏前請設立竈頭長等二百二十七名本因經費不充名數較前裁減稟齊綜計似覺稍多而散處各竈仍覺不敷稽查尙難周密况各該大使會同稽餉委員時時親赴各竈嚴督該竈頭長等實力巡查稽煎鹽滿似不致有空挂差名之弊人數難以酌減惟見在庫款支絀自應力求樽節議將所給工食銀數量予酌減各等情署司伏查通泰各場頭長巡役責令駐竈稽煎自應給予工食以期奮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鹽門 亭池

十一

勉如額產虧缺嚴加責比各役等自無所藉口前因名數浮多誠恐有空挂差名之弊飭據查明均係按竈科派無從裁減請將工食再從樽節酌減六折支發每名每日給銀三分尙屬核實惟本年已交冬令產鹽無多統自來年正月起按季考核產鹽缺溢分別給發以昭激勸而免透漏再此項工食飭據總局議覆在於減釐加課二錢經費項下動支經署鹽政李鴻章批准同治八年十一月運司方濬頤詳奉憲札以鄂岸專銷真梁該岸需鹽甚多飭令轉行出產真梁場分添繳廣產以濟運銷等因奉經札委候補大使周楨前往查勘地

勢何處涵氣充足堪以添建亭場詳細稟覆嗣據查明餘東場各垣舊亭堪以修復一百十二副業經具文詳報興工在案茲據通分司陳照詳據呂四場大使陶紹熙詳稱遵查卑場地處極東較之他處高下懸殊下沙久經坍沒入海見煎各亭皆在上中兩沙地勢較高涵氣歉升或因灰場窄狹攤曬難周或因池塘易乾淋漓乏策前奉札委候補周大使來場查辦經卑職會同親歷各竈查勘既無荒亭可以修復又無涵氣濃厚之區可以移築惟查范隄以東有丁蕩一區涵氣充足相度地勢堪以建亭核計約得百餘副之基擬於該蕩內築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衙門 亭池

三

置亭場據垣商王復興朱芝茂情願先置一百副試辦察看商力尙屬有餘毋須另請招商一俟定案頒發告示卑職即當會同委員督商建亭開溝招丁購鐵陸續開辦以爲正本清源之計等情卑職伏查呂四場煎亭向在上沙中沙下沙地方建置歷有年所見在下沙已坍沒入海僅存上中二沙經場委等勘明地勢較高涵氣歉升見煎之亭已屬產不足額無從添築惟有秦團竈之南新淤丁蕩涵氣充足堪以建亭一百副並據聲稱該蕩在於隄外逼近海洋潮汐相應盡屬斥涵多係不毛其中閒有長草亦甚茸細不成片段無可樵變等

語查例載地方田畝將屆升科之期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沖漲或成磽确者概免升科今該場丁蕩既據場委等勘明在范隄以外濱臨海洋潮汐皆至盡屬斥涵多係不毛閒有細草不成片段即使報陞沿海窮黎未必有願領荒區甘賠折價之戶徒成廢棄毫無裨益若改築亭場以多年無可樵變之地易爲產鹽堪裕課稅之區既與州縣沖漲磽确地畝概免報陞之案情形相同並與鹽志新淤灘蕩派給煎丁均勻管業之例亦屬符合是辦煎亭場卽爲完課之地似無窒礙當茲鄂岸缺少真梁迭奉札飭餘東呂四二場廣築亭場委員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衙門 亭池

三

勘復已閱數月之久該場捨茲丁蕩又別無可移築之處可否俯照場詳定案頒發告示俾得將築亭事宜及早開工妥爲添置藉廣產收而副岸銷等情本司查呂四場見煎各亭既經該分司飭據該場委等勘明地勢較高涵氣歉陞產不足額無從添築請於秦團竈之南新淤丁蕩涵氣充足堪以建亭一百副垣商王復興等情願置辦應如所請辦理惟所稱該蕩在於隄外逼近海洋潮汐相應多係不毛其中閒有長草亦甚茸細請照例免陞查該蕩新淤前於咸豐元年經前司詳奉前憲批示委員會同通分司督場勘丈共地二百三頃九

十五畝零內除不毛光沙溝渠道路五十七頃十畝零計實地一百四十六頃八十四畝零除補舊缺十四頃六十九畝零議請陞地一百三十二頃十五畝零著令通竈煎丁管業輪租歸與竈戶完納折課核與定例未符飭再確切勘丈詳覆嗣據署通州分司韓茂萱委員候補運判單誠會同確丈與原勘頃畝相符彙同石港掘港二場應陞淤地詳請照則陞科到司又經批查迭催未據覆到茲核該分司來詳似係實情經鹽政馬新貽批近海不毛灘地果能移筭亭場洵於產鹽有益如詳免其陞科以廣額產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揚州門 亭池

五

同治九年四月署運司龐際雲詳據通分司詳據餘東場大使趙暄稟修亭一案催據垣商何順昌等稟報應修舊亭一百十二副於上年十月開工茲於本年三月初九日將亭場筭就五十一副煎舍滷池等項均各建造齊全見已配齊鐵口雙鍋擬於三月十一日督丁開辦惟是場垣增鐵自應申額計考無如見修之亭多係昔日荒廢墩基其滷氣之濃淡能否日久應額無虧殊難預定此時若驟請增額設產鹽未能湧旺抑或滷氣不陞再請報廢刪除竊恐轉滋周折可否懇請稟明各憲暫緩入額俟一二年試煎有效再行詳咨似較慎重至

其餘未修荒亭六十一副商等見亦接續興修一俟工竣招有煎丁即行稟請接續開辦等情卑職隨時親詣查驗該垣等所修荒亭五十一副均屬整齊應由卑職督丁攤曬辦煎以廣產額惟見據該商等稟請暫緩入額係因昔年荒廢之亭甫經修復而滷氣濃淡未能確有把握誠恐試煎無效致貽後累卑職查通泰各場自同治四五年分新增之額仰蒙各憲洞悉場情一再詳請試辦迄今尚未入額該商等所稟係屬實在情形且核與見辦之案相符請俟一二年後各亭產額無虧再行察看情形專案呈請增額等情並造具煎丁花目清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揚州門 亭池

五

冊轉詳前來署司伏查通屬各場前次清查增添額產該分司等詳請先行試辦三年再行各部定額其應增額鹽飭令各場於旬報內增入計考今該場稟請試辦尚屬與案相符已批飭通分司轉行該場將修復亭場五十一面先行增入旬報計考一面催商將未修荒亭六十一面趕修完竣詳報經鹽政馬新貽批准同治九年四月署運司龐際雲詳據通分司詳據豐利場大使稟稱飭催垣商慶常春鄒永福等趕將新筭亭面刻日完工具報茲據該商稟稱筭亭十面內常春垣五副永福垣五副於二月下旬工竣三月上旬發鐵起煎

每鐵每伏額碼一桶循照前案辦理按亭一鐵二鍋如果草豐涵足鐵鍋並計每年可得鹽一千六百桶應否先行試煎伏乞俯賜勘奪等情卑職當即親詣該商筭亭處所詳加履勘雖涵氣似皆濃厚惟地脈究恐生疏設使產鹽不足尚須相度移建可否查照成案先行試煎暫緩入額之處伏乞批示飭遵並懇賜核轉等情據此卑職伏查此案曾據前場劉故員具詳添亭十副鐵鍋並計每年約可得鹽一千六百桶今據署大使陸費燮稟報筭亭工竣已於三月上旬發鐵起煎並經詳加履勘以地脈究恐生疏產鹽設有不足尚須移建請照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揚州府 亭池 六

各商所稟先行試煎暫緩入額等情卑職查各場新筭亭場涵氣是否一律濃厚須俟試煎有效察看情形再行詳請咨部入額該署場所稟核與向辦成案及見辦新額之案均屬相符轉請核示前來署司伏查通泰各場前次清查增添額產該分司等詳請先行試辦再行定額其應增額鹽飭令各場於旬摺內增入計考今該場稟請試辦尚屬與案相符除批通分司轉飭該場趕將修復亭場先行列入旬摺計產以重稽核經鹽政馬新貽批准

同治十二年八月奉分司蕭彥甫稟卑屬各場所產和鹽

居多惟草堰新興廟灣三場向有正梁鹽色即經轉飭該三場先行試辦並通飭其餘各場一體遵辦去後嗣據該場等先後具復所有置備布袋筭帚蘆席等物均已遵章給發備用惟改砌甌井一節據草新廟三場各報先行試辦四十口卑職因事屬創辦歷時未久尚未能確有把握是以不敢率爾照轉奉札前因卑職隨於赴場巡查考私之便親詣各竈逐細確查查得草堰涵井向用三合土置造用之已久驗其涵色尚屬澄清其新砌甌井四十口已有修補痕迹詢據該商等面稱緣土性不膠甌塊易於塌卸必須時時修補不若三合土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揚州府 亭池 七

之堅結歷久不壞當此銷滯產旺之際商等籌課維艱力實未逮還求轉稟從緩改砌以紓商困等語又查得新興所鋪甌井亦已修補數次其土性之鬆驗與草堰相似並據該場商面稱每置甌井一口核計甌灰工價共需錢三十七八千文僅能澄涵三四次即行損裂旋修旋壞商力難支是以未能續置惟有將向用三合土井勤加洗刷以期涵色潔淨等語又查得廟灣所鋪甌井四十口業已塌卸及半見存之二十口亦經修過數次據該商等面稱此處土性大不如通屬之堅凝上年遵辦甌井四十口未及數月全行損壞雖時加修葺勢

難經久商等無力續辦是以僅存二十口其實鹽色之好醜本乎涵質之高低而又在乎澄涵之認真加以煎成之後隨處遮護自無低次礙銷之虞上年蒙恩提充真梁所重之鹽並非盡出於甄井之涵煎成配運是涵井之用甄用土各有所宜即此可爲明證等語其餘富豐梁東何丁劉伍等八場本係和鹽場分間有提尖之鹽不過於和鹽中酌量揀選縱令改砌甄井恐難變易其本質據各該大使僉稱地氣使然力難挽回擬請姑仍其舊以示體恤惟有隨時督察煎丁多加澄濾勿使塵灰侵入涵中庶鹽色不雜有合和鹽銷市各等語卑

兩淮鹽法志

卷三一

場壚門 亭池

七

職伏查講求鹽色但以潔白爲主如果土井與甄井涵色同一澄清原可聽其因地制宜不必盡行改置以免紛更乃將草新廟三場甄井之涵卑職當面試煎察看鹽色似尙無所區別且查上年至今該三場所重尖鹽均合銷售毫無貽誤各商所稟情形委非藉詞朦混其富安等場所產和鹽尙屬潔淨亦有堪充頂梁者但其涵本混濁譬猶人之氣質下愚不移即使強令改砌甄井仍恐成效難收卑職愚昧之見擬請將草新廟三場已辦之甄井飭場督商隨時修葺勿任荒廢並令認真經理俟有實效再飭一律改砌以副憲臺整頓鹽色之

至意經鹽政李宗義批查鹽色之高下原不盡恃甄井之功而鋪砌甄井亦講求鹽色之一端本部堂所屬望於各場者須將總局前議八條事事做到實心經理務使淮南鹽色潔而又潔足以抵敵鄰私力爲辦有成效仰仍督率各場員認真煎煉已砌之甄井勿任廢棄向用之土井勤加洗刷及此外應行整頓各條實力奉行勿存畏難推諉之見是爲至要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儀棧道員吳修鼓詳據金沙場大使陳皓稟稱卑場見設亭場三十三副額產僅止七八百引爲數甚微難以扯輕成本是以多年無商收買場員

兩淮鹽法志

卷三一

場壚門 亭池

七

因考核甚嚴責無旁貸不得不權辦官收以顧額產而卑場著名瘠缺焉有收鹽鉅款無非設法籌墊全賴運銷迅速方可勉強支持見在運銷之鹽與石港豐利新興四場共一鄂岸必須到棧三年之久始可輪售資本益形占擱伏查卑場存棧未銷之鹽有一千餘引存堆未運又有一千餘引可否准其歸入湘岸融銷以保場局等情職道查係實情擬請將湘岸正梁每票四十引此後廟灣配銷三十引金沙搭銷十引以昭平允經鹽政曾國荃批如議辦理

光緒十七年通屬各場報存亭場實數

角斜場	存亭場三百六面
耕茶場	存亭場五百七十三面
石港場	存亭場二十六面
豐利場	存亭場一百二十七面
掘港場	存亭場八百九十四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龍門亭池
金沙場	存亭場四十八面
餘東場	存亭場二百八十面
餘西場	存亭場五十四面
呂四場	存亭場四百二十七面
泰屬各場	報存亭場實數
富安場	

三

存亭場	三百五十面
安豐場	存亭場一千一百二十四面
梁珠場	存亭場二百七十九面
東臺場	存亭場三百八十一面
何珠場	存亭場六百六十面
丁溪場	存亭場六百四十九面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龍門亭池
草堰場	存亭場六百十九面
劉莊場	存亭場二百九十六面
伍佑場	存亭場一千六百六十面
新興場	存亭場一千六十二面
廟灣場	

三

存亭場六十二面

謹按以上淮南亭場

道光十七年海分司童濂稟奉委查丈淮北三場鹽池業將查畢各場情形先後具稟奉飭俟剷除事竣會同分司等明定三場額產鹽數並奉飭議杜絕復鋪私池章程復分途馳往三場勘減套涵水灘查板浦折價最多鹽池亦大海鹽用水灘六七八九面不等雖同一海鹽而涵氣亦有區別故水灘亦多寡不同灘鹽則俱係老池涵氣亦淡水灘自十一二面至五六面始套曬成鹽反不及海鹽之質堅粒大今察看池面之大小灘數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門亭池

三

多寡酌減一二面不等板浦刪減水灘一千八百四十五面臨興刪減一千二百三十六面中正刪減一千零十七面已減者悉經卑職等眼同各場官創毀淨盡查淮北三場販鋪鹽池前因網鹽滯銷多已荒廢迨道光十二年改行票鹽之後各場始呈請詳明漸次修復其修復者均係按照廢引頂鋪見在統計三場鹽池按之折價尙多廢引實無引外多鋪之池查道光十三年三場並青口僅產鹽二十餘萬引自十四年奉示招徠頂引鋪池漸多是年即產鹽三十餘萬引至十五十六十七等年各場池面鋪齊產鹽漸至六十餘萬引此即三

場額產之定則若照十一萬五千有零之額折計算是

一引之鹽池遇旺產之年分每歲可埽鹽五六引今歲板浦及青口雖剷去多池不過竈丁之積弊一清額引究毫無所減此後歲產之數自亦相同其中或有天時晴雨靡常人力勤惰不一亦不過略有參差若遇大歉之年則非所能豫計謹將十二年至十七年三場額產鹽數另具清摺呈電至稽查杜絕私鋪章程卑職等公同悉心酌議此次清查丈量之後立法實已周密但恐日久玩生難保無始勤終怠嗣後應請責成各場大使每季親歷各曠逐池查驗取具鄉約團長並無私鋪及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門亭池

三

私放寬大甘結由場加結詳報再由分司會同總辦委員覆勘加結轉詳如該大使查有丁竈前項情弊立即詳請嚴辦如業經查出之後徇隱不報或但視為具文並不確實查勘一經分司會同總辦委員查出立將該場大使據實揭參經鹽政陶澍批准照辦
道光十九年海分司童濂奉鹽政批議覆清丈鹽池一案據稱道光十五年共產鹽六十五萬餘引十六年共產鹽六十二萬餘引十七年共產鹽六十一萬餘引此非池面私放寬大何以較前竟能多曬况產鹽三十一萬一千餘引額完一萬一千九百餘兩折價錢糧今產鹽

六十一萬餘引亦仍止完折價前數飭再通盤籌定詳明定案後另敘妥詳請咨至稽查杜絕私鋪各池應即嚴禁池丁永遠不准復行私鋪及私放寬大等弊並將青口柘汪土淋之鹽土埠土池易成易毀均應如何立法查禁不致再蹈前轍一併妥議章程詳覆定案等因批行運司轉飭確查妥議詳覆遵即轉飭各場大使確切查詳旋據板中臨三場大使查照丈定見曬鹽池應完折價引數以見在產鹽最旺之年計算板浦場太平西臨兩局每年約可產鹽三十三四萬引中正場花垛局每年約可產鹽二萬引中富曠每年約可產鹽九萬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門 亭池 三

引臨興場富安等內六曠每年約可產鹽九萬五千餘引青口等外三曠每年約可產鹽七萬餘引各等情稟覆卑職查從前綱運滯銷商不收買竈戶埽鹽賣私是以產數日少至於片引不行自改行票鹽以來減輕科則招徠遠販人情無不踴躍即從前私梟既有票鹽可運亦不願重蹈法網而各隘設卡碁布星羅有犯必獲實亦無從透漏是以產數日增此即化梟為良之明證惟因派銷限於定額又當旺產之年各垣陳鹽堆積占擱收買成本無不同稱池產受累是以見今場下情形利在票販而累在池丁可以決其必無私鋪及私放寬

大情弊至於三場見丈甄池僅止四千七十六面半土池七百八十三面合之志載甄池九千四百二十六面半之數照額所短尙多查池面丈尺有定而產鹽豐歉不同是以折價錢糧係照池面丈尺科算不以產鹽多寡科算見在既無引外多鋪之池即無額外應增之課茲照舊完納折價十一萬五千八十三引計銀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八兩八錢六分六釐其中並無隱漏至於鹽池曬埽與民田之耕種相等耕種有款有豐曬埽不能有豐無歉均難以豐收之歲為準查自道光十五年以至見在共計四年旺產俱在六十萬引以外前次丈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門 亭池 三

量池面委員係照旺產之數開呈惟當票鹽試行之初十二年產鹽三十六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引零十三年產鹽二十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引十四年產鹽二十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引零計此三年之中兩年產不足額緣晴雨本無定准故豐歉亦難豫定今歲票鹽暢行商竈踴躍即逢雨多之歲未必遽至缺額但以見在六十餘萬引之產數咨部則比前增出一半不必歉收已難足數將來場官缺溢考成所關甚重是以見今旺產之歲未可即為產鹽之准至於三場情形不同亦如州縣之缺有大小賦有輕重查板浦場每引徵收價銀

八分五釐零歸併板浦場之徐瀆每引徵折價銀六分八釐零中正場每引徵折價銀八分五釐零歸併中正場之堯濱每引徵折價銀五分一毫零臨興場每引徵折價銀五分二釐零歸併臨興場之興莊每引徵折價銀三分八釐零是不但產鹽之數互有多寡卽折價之完納亦屬輕重不一又查中正場鹽額於乾隆三十四年撥出五千五百併引加入臨興又於嘉慶四年撥出九千併引加入臨興又撥出中正場久經閉歇之九垣裁歸臨興場之唐生口等三曠督商移建以敷收儲是青口按折派銷未與三場畫一其中亦非無因惟是三

兩淮鹽法志

卷三一

場青口 亭池

美

場曬埽鹽池見今一律鋪甄獨青口有土池七百八十三面查土池無多工本不難額外增鋪亦不難私放寬大更兼易成易毀臨查則隨時毀去查過則重又鋪成卽場官每年查明出結亦屬無可設法而究竟不能禁止除責令照依內地鹽池一律鋪甄再無稽查之法惟是青口三曠竈丁均係濱海窮民自改行票鹽以來每年所得鹽價僅敷曬埽餽口之用不能實有蓋藏今計該處鹽池折價四千三十三引八分八釐四毫除甄池二十九面應完折價二百四十三引零其餘土池七百八十三面應完折價三千七百九十引零以土池改鋪

甄池每引見方一丈共需甄沙工料錢十一千文以三千七百九十引零之土池改鋪甄池共需錢四萬餘千文實非青口竈戶力所能辦亦非一二年所能鋪成卑職與場官委員再三商酌因思青口三曠鹽價每引六錢籤席人工雜費一錢西臨花垛兩局鹽價及雜費等項每引庫平紋銀七錢二分而青口票販付竈之價從前稟明以制錢八百文作銀六錢以見在錢價計算又止合市平紋銀五錢六分同是派曠稽埽未便辦理兩歧應請嗣後青口稽埽之鹽每引實給庫平紋銀七錢二分由票販上稅之時於竈丁應得鹽價六錢之內隨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青口 亭池

美

同正稅先繳銀五分二釐於團長應得籤席人工雜費一錢二分之內隨同正稅繳銀二分二釐四毫計每引共銀七分四釐四毫統計每年七萬引共銀五千二百八兩五年共銀二萬六千四百兩請自道光十九年秋間爲始三曠土池七百八十三面分作五年按照池面折價引數次第勒令收束改鋪每年由分司發銀五千二百八兩由局員轉發誠實團長竈戶具領分給各竈購辦甄料於秋令票鹽捆竣之後鳩匠興工按方計算每年可以鋪成七百五十八引通五年計算可以鋪成三千七百九十引如每年所發銀兩工用稍有不敷應

飭該竈戶等自行措湊如此變通辦理在票販應付鹽價雜費與西臨花塚事同一律並無加增竈戶等所得鹽價雜費照時價換錢計數亦無減少是以鋪販池之費不患無出統俟五年之後與三場販池歸於畫一如其產鹽仍旺應即照例詳請陞科如其產鹽較減應即詳請撥出銷數歸於板中兩場各垣分派至於產鹽歲額青口既難遽定則各場亦無從彙成總數統計青口三曠改鋪販池五年完竣之後與各場一律核實分別確查通盤籌算詳請咨明定額以昭遵守經鹽政陶澍批准照辦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壩門 亭池 美

道光十九年海分司童濂詳議覆青口改鋪販池章程六條

一興鋪販池分為五年擬唐興柘三曠按池引攤派立定先後次序改鋪以便稽查也查三曠近接海濱地方延袤地面散漫非按團派定團分次序興鋪難於稽查唐生之八團竈戶程仁發鹽池四面該處距唐生河口相去二十餘里非但票販捆運維艱即稽查透漏亦屬寫遠應勒令竈戶程仁發首先在唐生七團之內擇地移鋪並該竈戶名下無池之廢引亦令歸入補鋪卽符引數以次頭團至七團止興莊曠地方遼闊池面較

多某布星羅參互錯綜應以五總東團鋪起至四總海濟西團而止於挨次昆連接鋪之中仍寓按總分團分界之別柘汪曠自頭總沙河團鋪起至二總柳下團而止以上各曠分別挨次興鋪以杜混雜影射弊端而稽查亦歸簡易並將分年興辦各曠派定團分池面引數核明另繕清冊呈核 一販池宜定立程式見方以歸整齊也查土池寬長丈尺參差不一未免弊竇易滋今此次一律改鋪販池自應立定程式飭令遵照池引應得若干丈尺核明數目興鋪以見方為則不准寬長各有參差至原存販池二十九面歷年久遠甄塊損壞其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壩門 亭池 美

寬長鋪式並不見方以致易於私放等弊前經委員剷除之後窮竈無力修整愈形殘缺易滋弊端不若趁此興鋪之時將原存販池督令全行拆毀照額改鋪見方新池庶新舊池面一律如式辦理可以杜絕增寬放大之弊而稽查亦屬瞭然今原存販池既令改為見方所需添換甄料及工價等項若令該竈戶自行措辦實力有未逮擬請在於改鋪販池銀兩項內酌提銀七百三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計二百四十三引七分七釐七毫每引派銀三兩津貼各竈備料遵辦以期完整而歸畫一並請頒發制尺以便曉諭飭遵其水灘仍請照前

次委員清丈詳定之案每池一面准留水灘八面此外
儻有不肖竈戶復敢私增察出定即詳明嚴辦以示懲
儆 一工料銀兩擬酌分成數發領以防虧挪也查三
疇竈戶良莠不一應發鋪池工本銀兩若全數同時發
給爲數較多難免竈戶虧挪今酌定成數分作三次先
後發領按青口三疇每年額行票鹽七萬引前經稟准
照西臨花垛兩局稽埽章程票販應出鹽價籤席人工
雜費每引銀七錢二分內扣收銀七分四釐四毫作爲
改鋪甄池工本統計五年共扣收銀二萬六千零四十
兩除見存甄池二十九面折價二百四十三引七分七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壩門亭池

三

釐七毫應酌提津貼改鋪見方銀七百三十一兩三錢
三分一釐其餘土池應改鋪甄池共七百八十三面折
價三千七百九十引零一分零七毫淨計工料銀二萬
五千三百零八兩六錢六分九釐每引派銀六兩六錢
七分七釐五毫六絲零每年核計鋪成甄池七百五十
餘引應需甄池塊二十餘萬之多青口既無見存之甄
可買必須豫先開審定燒或從遠處購備輾轉需時應
於七月初間先發銀三成每池一引派發銀二兩零零
三釐二毫六絲八忽飭令各竈具領趕緊購備甄塊及
般運墊基砂礫等料限至九月底辦齊由卑職等驗明

如數即申報憲案再請發給銀四成每引核派發銀二
兩六錢七分一釐零二絲四忽勒限於十月十一月兩
月一律鋪成報明驗收之後將餘賸三成全數我發庶
不致脫空虧挪其應發銀兩屆期由卑職等造具派鋪
池引該竈戶等花名清冊呈送憲案一面飭令總鄉各
約並團長帶領各竈執呈池籤請由憲臺按戶當堂飭
發俾得實濟免致轉輾 一換給池籤以示遵守也查
三疇池面前經清丈之後因恐竈戶私放寬大每面曾
發烙印池籤註明疇分竈戶及總鄉約團長各姓名池
引丈尺數目今此次改鋪甄池照土池引數丈尺收束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壩門亭池

三

一半一俟九月內購齊甄料由局即換給烙印池籤仍
註明某疇某總某團竈戶及總鄉約團長各姓名甄池
引數見方丈尺飭令遵照興鋪永遠遵守舊籤隨即查
銷 一改鋪甄池應隨時稽查工竣據實驗收以杜虛
糜也查改鋪甄池工本係加票販鹽價自應悉歸實用
若任聽竈戶自行辦理恐致草率偷減工料難於堅固
興工之時卑職等當不時詣疇查察仍責成總鄉約團
長並派撥差役駐疇督率鳩工以期工堅料實實不虛
糜完竣之時卑職等會同親往各疇按照池引丈尺逐
面查量據實驗收務令池引相符即報明憲案查核

一俟五年統工一律鋪成應請委員會同清丈以符定制並酌擬產額也查原舊土池既難杜絕放寬是以產額亦無定數若甄池既經鋪竣杜絕私放池引不致淨溢則產鹽之數自有准的查丈以春分秋分為期蓋因時令適中即產鹽亦可牽算計數逐日所埽之鹽以統年計論每年約埽若干埽每池一引每埽可收鹽若干斤雖豐歉偶有不齊似不難於酌中定制應請委員會同清丈池引擬定產額詳明定案期垂永遠又查青口三疇從前土甄各池池面大小不同以致產額未能盡一今既飭令一律改鋪甄池自應立定程式以方一丈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壩門 亭池

三

為一引按引興鋪並將舊存甄池二十九面一律拆毀從新見方改鋪方不致互有參差再放寬大等弊卑職業已查照海州成案製給五印官弓飭令票販捆鹽之後按照弓式一律改鋪至定額年限前經卑職稟明必須五年之後一律鋪甄合之三場歲額方能畫一應請俯照前稟仍俟五年之後再行定額至鋪池工費均係由竈戶團長應領鹽價七錢二分之一內按引扣存給發興鋪並不再令票販多完絲毫其板中臨三場池面前已由委員逐一清丈按照池引相符並無引外多鋪之池惟據該大使等所請因潮水曬滴每池一面須水灘

八箇以每一日轉曬一箇轉過水灘八面方能成滴自係實在情形可否仍照前次委員詳定成案每池准留水灘八箇卑職仍於春秋二季飭令三場大使親詣各疇按照池數逐一查勘核對並令出具各竈不致私放寬大甘結經鹽政陳鑾飭運司核准

光緒三年四月海分司于寶之稟伏查北鹺銷數疲滯由於私鹽充斥清源之法首在場壩而稽查垣產尤以清理池面為最要查甄池例有定額不准私放亦不准私鋪自垣商無力廣收竈戶私行透漏竟有於額池外私築沙基任意曬埽遂致餘鹽日多透私日甚卑職深知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壩門 亭池

三

此弊業於二月間派委候補巡檢杜保恩等八員分赴板浦中正兩場會同場員各帶勇役分投查禁務將沙基一律犁毀並稟明運司在案一面嚴飭場委督商各將甄池丈尺引數及水灘面數四至丈尺逐細丈量開造圖冊呈候勘辦如有不按定額私放寬大者即先令其拆毀另鋪昨據杜巡檢保恩稟稱近來各垣總由灘場太大道數太多是以易曬沙基見擬遵照鹽法志每甄池一面水灘以九道為度仍不得過甄池丈尺八倍之數除所留九道八倍之外悉令創毀等情所議尚屬妥協已飭令遵照認真查辦俾不至有私產經鹽政沈

葆楨批清理池面剷除沙基爲整頓場窰之首務既據派員赴場查辦仰卽勒限轉飭該印委認真丈量完竣稟報該分司仍須不時伺隙親往查核以清私源

光緒三年五月板浦場大使錢敬曾等稟遵查太平中富各鹽池面逼近海濱向係引潮曬滷氣較厚故有沙基名目見奉本分司派委各員會同周歷各圩逐一清查凡於養水灘之外另有土格者隨卽押令一律剷除卑職等每至一圩必誦誥告誠不准再行私築並取具各窰切結存案其西臨臨浦各鹽距海較遠向係汲井曬滷工力既費滷氣亦淡而所汲之水僅敷養水灘曬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窰門亭池

語

埽是以不遑再築沙基當此功令森嚴之際謹當隨時赴圩嚴行查禁斷不敢因本無沙基稍涉大意經鹽政沈葆楨批緝私以嚴查窰漏爲第一要義蓋堵之於已出場之後不若防之於未出場之先各鹽私築沙基據稱會委一律剷除究竟太平剷除若干中富剷除若干辦竣後卽將實數通報以後應由該大使等不時伺隙親往查察遇有剷而復築者立予提懲不得徒以取結了事至票販細運重斤難逃場員耳目本年新綱儻再任聽丁役收受黑費私放重斤定惟該大使等是問

光緒三年十二月海分司于寶之稟卑屬三場各垣鋪置

鹽池例有定制不准私築沙基亦不准私增寬大原以杜私曬透漏之弊本年春夏旺埽之期卽經卑職飭委會同各場員認真清查據各員會稟稱太中所築沙基大都影射於水灘之中茲酌留水灘九道八倍俾所養之滷僅敷輒池套曬其餘一律剷除以示區別則沙基不禁而自絕所有太平共剷除水灘沙基一千九百五十二塊中富共剷除水灘沙基一千九塊見已一律辦竣嗣後仍當隨時督飭場員伺隙嚴查據實稟辦不任旋毀旋築以清私源經鹽政沈葆楨批允

光緒四年四月板浦場大使林之蘅等稟溯自軍興以後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場窰門亭池

語

場務靡不廢弛迄今十數年尙未能規復舊制如三場鹽池雖經清丈一次迨後揭舊鋪新往往參差不齊歲有變更池引丈尺遂又無從稽考沙基之弊由此而生年復一年產浮於額各商始以扯輕成本惟恐出鹽不豐旣而積累如山又苦轉輸之策卒至資本全行占擱無力儘產儘收不肖窰丁因而乘間透漏大局反受其累道光年間亦有鹽多之患可爲殷鑒茲查卑三場池面以及太平中富沙基上年業經海分司遴委查丈飭令分別剷除若不趁此設法稽查又恐日久玩生復蹈前轍與其挽救於將來曷若防閑於先事稟查票鹽志

載每池一面發給印烙池籤註明疇分竈之及總鄉約團長各姓名池引丈尺數目庶可一目了然以杜私鋪之漸立法本善惟竈戶如何懲治未經議及况池籤廢之已久若輩更無顧忌擬請酌復舊制明定章程查照各疇見曬池面由場設立池籤詳晰註明烙發嗣後春秋旺埽之時仍由卑場周歷各圩逐一查丈悉憑印烙池籤核對總期池引相符產鹽制額以歸核實設有私放寬大及私築沙基希圖影射者立將該竈丁重懲一面驅逐出圩並將失察之掌管枷號遊竈示眾如訊係知情不報亦即隨時究逐毋許容留以昭炯戒此次定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三

章之後如果池老飄酥必須揭舊換新該商應按照池籤內所註池面寬長丈尺引數復鋪不准稍有參差設竟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即行押令拆改以示限制再准北各圩掌管猶淮南各僦頭長名雖異而實同頭長則專司火伏掌管則督察曬埽均有稽查透私之責淮南頭長向由場員選充乃淮北掌管盡歸垣商私自招募既非在官人役即可來去自由不特有關政體且狡黠竈丁往往不遵約束圩規之壞悉基於此擬請仿照淮南成案將各圩掌管飭令一律人卯嗣後即由該管垣商隨時選舉稟場著充以專責成而資鈐束經鹽政吳

元炳批允

光緒十七年海屬各場報存甄池實數

板浦場

存甄池四千九百六十五面

中正場

存甄池二千四百八十九面

臨興場

存甄池一千九百九十九面半

謹按以上淮北甄池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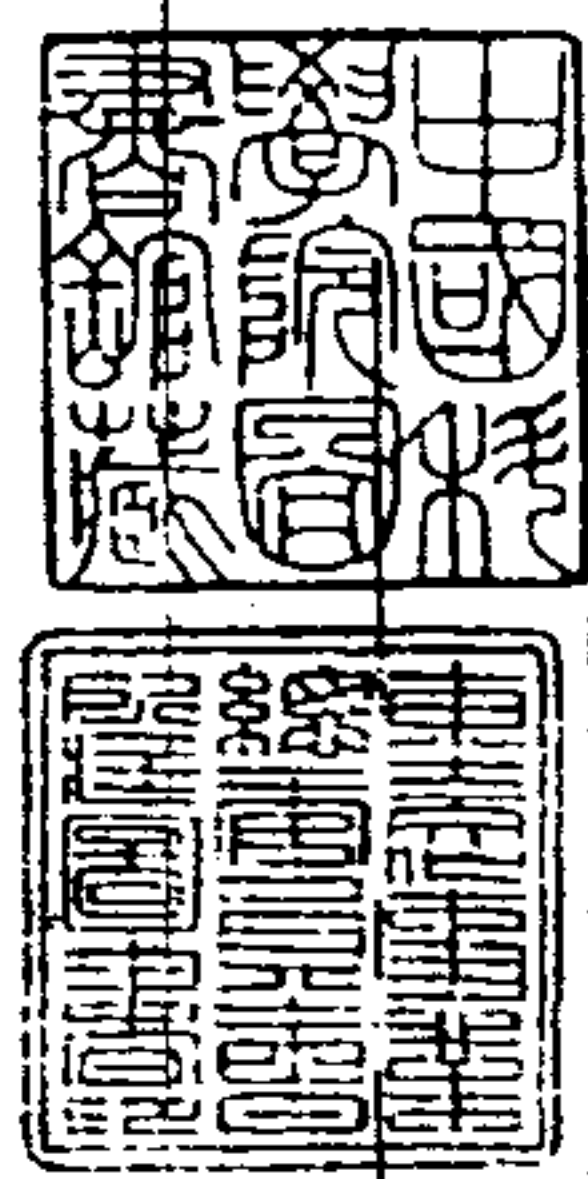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一

場竈門

天伏

凡論生財之道皆以開源節流為要義獨鹺務則宜節源而開流源苟不節生者眾食者寡勢必壅闕不行竈戶坐困而垣商亦病矣故嚴火伏以防溢額清盤繳以杜私煎皆所以節其源使之生息有定數然後再講開流之法擴口岸廣銷路邊鄰私絕侵佔二者備至而鹽乃暢行無阻焉夫節流必自火伏始盤繳次之亭池公垣又次之志火伏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一 易鹽門 火伏

雍正五年巡鹽御史噶爾泰題請舉行火伏之法六年兩浙總督李衛會同兩江總督范時繹巡鹽御史噶爾泰題覆場竈舉行火伏實為防杜透漏良規戶部覆准嗣後各竈燒鹽處所諭令商人公舉幹練殷實者按其場竈酌用數人並設立竈長巡役各數名一同巡查凡竈戶燒鹽逐時呈報該場大使核其開煎息火之候較其鹽斤多寡之數務使盡入商垣如有餘剩鹽斤即令殷實商人量力收買倘有透漏情弊即將商人竈長巡役一體責懲凡州縣場司俱令設立十家保甲互相稽查一有私販許即據實首明將私鹽變價分別賞給挾讎

糾黨誣扳報怨之事審明加倍治罪是年巡察御史戴音保奏請清查盤繳再嚴前法當經巡鹽御史噶爾泰於通泰所屬各場按竈地亭繳之繁簡酌設竈長竈頭巡商巡役磨對走役又委場商督率稽查凡在場務煎竈戶名下或盤幾角繳幾口以煎燒一晝夜為一火伏每盤繳一火伏得鹽若干即為定額造冊立案每一戶給印牌一面即於同竈中選舉竈頭數人分戶責令承管又於數竈中選舉一人統轄各竈頭所管煎戶其管下各戶印牌竈長收藏竈戶起火煎鹽報明竈頭先向竈長領牌懸於煎舍煎畢止火將印牌繳還竈長其竈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一 易鹽門 火伏

頭照伊領牌繳牌時刻登記一簿復按時刻赴煎舍盤查如有缺額立時同竈長報究場員又預給用印根單聯票存於竈長逐日將各戶起伏時刻應得鹽數填入根單存查一面即於聯二印票前頁內填明竈戶姓名鹽數親給該竈運鹽入垣又於各商垣總匯之處分設磨對公所竈戶運鹽經過將聯票交磨對掛號截存前頁仍將後頁給還竈戶執運鹽斤入垣場商量收若干桶一面給發鹽價一面於後頁內註明收鹽數目磨對日期遣走役赴各垣收比後票與前票核對竈長仍每月十日一次將逐日所填根單亦齎送磨對再與各票

核對一有參差立即稟場查究但竈長竈頭均屬同竈丁戶恐其捏改火伏時候有等奸頑竈丁或起火於領牌之先或伏火於繳牌之後匿鹽濟販無可稽考復招募熟諳鹽務之消乏商裔充爲巡商一名帶巡役二名分派竈地各給公費並船驢等逐日在竈遊巡凡遇煎燒之戶必查其有無印牌有則於循環簿內登記無則以私煎執究仍於每月底將循環二簿輪流繳送磨對與竈長根單聯票查核磨對即將一月內竈產商收鹽數造冊同單票簿扇送場員核明彙造總冊送運司查考並同單票簿齎送分司核對如有不符分司就近提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鹽商

火大

三

訊詳究第各場地廣竈多場員有聽斷催徵之事查察不周是以每場又選委場商數人住場督率稽查此火伏初行上下辦理稽查之規模也日久法弛委商因循巡磨懈惰頭長作弊勢非官法不能振作遂將委商裁汰一切巡查事宜專責分司督率場員稽查辦理凡火伏單票分司設法總磨每月加意磨核按季造送運司查考出鹽多寡轉報查考十一年將三江營同知改爲鹽務道外緝梟販內嚴火伏而前道曾宏緒復請舉勸懲之法以各場盤繳一年之內作煎鹽百日計算應得若干鹽數著爲定額分作十分考核官商頭長每於歲

底場員將一年所出鹽數造冊申送分司照銷引奏冊式於次年二月內彙造總冊申道呈院分別功過照例勸懲於是分司場員感發奮興凡各場之中或盤繳無稽或鹽垣不清或保甲廢弛或巡商曠役前泰州分司顧茹議稟一議請清查盤繳如有廢毀更換按季造冊增除一議請商垣鹽數每季開造四柱清冊呈送查考仍於年終盤查垣存實數以杜夾帶一議請各場竈煎編立牌甲每戶給門牌一面填明大小丁口懸挂煎蓬責令竈長竈頭稽查面生可疑之人不許容留在竈及奸匪掘亭毀井竊繳燒草等事嚴行察拏報究一議請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鹽商

火大

四

各竈適中之地搭蓋草屋令巡商率領巡役常川居住晝夜巡查不許寓居街市間遊曠廢並驗其原給巡鹽巡船毋許虛應故事俱經詳准遵行數年之內立法奉行可謂無怠乃緣前鹽道曾宏緒所議未經分晰產鹽旺歉商力不齊是以旋據各分司詳請停止而分司場員督率亦漸懈怠其後鹽價高昂近揚州縣肩挑背販之徒絡繹不絕乾隆八年巡鹽御史準泰復經整飭至十年巡鹽御史吉慶復督運司朱續暉參酌時議詳立條約力除火伏積弊俾各分司場員遵守如初
雍正六年五月浙江總督兼理兩浙鹽務李衛題覆兩淮

與江南浙江接壤鹽務雖各有成法而大概相同

聖恩軫念難務有關

國課令臣等會同確議今准江南督臣范時繹兩淮鹽官
噶爾泰逐款定議臣再加參酌如所議舉行火伏之法
公舉幹練殷實商人並設竈長一同巡查竈戶開煎息
火之候較其鹽數盡入商垣如有餘鹽令殷實商人收
買配運儻仍有透漏惟巡查之商人竈長是問臣查竈
鹽盡歸商收私販何由得鹽偷賣兩淮見定之法原與
浙江舊規相似惟因浙商資本不及兩淮是以臣於松
所浦東袁浦青邨下砂四場所煎之鹽除盡入倉商人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竈

火伏

五

收買外餘贖之鹽請動公項銀兩交場員照數收買兩
淮商本寬餘毋庸再發官價又議稱各場竈煎鹽斤向
例俱送商垣今恐有透漏無從稽查已經會題請令竈
戶煎鹽逐時呈報大使按月冊報察其有無透漏分別
勸懲臣查兩浙竈煎鹽斤向例按日交儲商厥填單申
報以杜私售然即有不肖買商虛出厥收應比故於捆
掣之後即將其所報交收數目嚴加核對如收多掣少
即究其通同偷賣之弊今兩淮雖有責成大使月報之
法或恐微員尙有瞻徇應於捆掣之後將其交收數目
鹽臣再加稽核使不能隱藏部議如所請行

雍正六年十一月部覆江南巡察御史戴音保條奏請嚴

火伏之法並准北五場曬鹽責令場官稽查全數入垣
應如所奏舉行火伏之法令幹練殷實商人並所設竈
長巡役一同巡查凡竈戶燒鹽逐時呈報該場大使核
其開煎息火之候較其多寡務使俱入商垣毋許顆粒
私賣至淮北五場所產係潮水曬埽成鹽其間晴明風
雨不齊多寡原無定數應嚴飭各場官就近稽查將日
曬鹽斤亦照數收入商垣不得堆積池旁致滋弊竇其
南北各場所餘鹽即令殷實商人收買配運酌加引
課仍將每年額煎鹽斤並餘鹽各數造冊送部查核如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竈

火伏

六

有透漏即將商人竈長巡役均照私販例治罪儻場員
不能實力奉行許該分司不時查參即同商人竈長人
等一體治罪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鹽政高恆奏場竈煎鹽向來稽查火
伏章程每竈選舉一人為竈頭數竈又舉一人為竈長
專司收發火伏印牌查記單簿又有巡役往來巡查立
法已為周密此外又有巡商磨對數人且委揚商一人
督率乃行之未久即以揚商為無益先行裁汰迨後巡
商安居街市並不身住竈地巡查磨對亦不查對根單
祇於照鈔鹽數歲糜公項查大使該管一場較之州縣

地方不過一隅果能實心經理分司更能董率稽查則火伏情形原在耳目聞見之內何用巡商龐雜其間轉滋流弊隨行運司通飭各場將巡商磨對全行裁汰其竈長竈頭逐加甄別必住居竈地日事煎鹽而又殷實老成者方准承充又於水陸要隘添設巡快俱令該大使用周流查察如有火伏逾時私煎透漏竈戶照例究處竈長竈頭分別責革大使疏忽分司瞻徇一併參處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七月運司鄭大進議詳各場盤繳原定一年之內煎鹽百日為率計其應得數目著為定額嗣將

內准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置 火伏

豐利等二十一場俱增為一百四十日惟廟灣一場照九十日煎鹽以致歷年均未足額查場竈煎鹽雖由人力實賴天時地利久晴則淋漓無資連陰則不能攤曬且冬令春初或鹽花歸土或滷氣未升原不能概以一百四十日之煎辦更有海遠之區潮難驟引低窪之地水身浸積今確按各場實在情形酌將富安豐梁堞東臺尚堞丁谿草堰劉莊新興伍祐角斜耕茶掘港十三場均定以一百三十日豐利一百日廟灣石港金沙餘西餘東呂四六場定以九十日遇閏之年各加十日庶確實酌定頭長竈戶無從藉詞塞責經鹽政李質穎

批允施行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戶部議覆鹽政伊齡阿條奏向來各場竈盤繳原有定數設有增減必須冊報見飭各屬分晰原額及增減各數按季確報仍委員赴場抽查如有私增盤繳即眼同毀棄並將私增之竈戶漏報之場官分別究治至火伏與鹽繳相為表裏向來每場每歲俱有定額每一火伏出鹽若干亦有定數應將稽查之竈頭竈長甄別揀選充當由運司給發循環印簿令場官將竈戶煎出鹽數按日分寫分上下半月送核則火伏日期與鹽繳冊數可以層層比較等語查定例各場燒鹽盤繳俱設有定數煎鹽以一晝夜為火伏該場大使核其開煎息火之候較其鹽斤多寡之數務使盡入商垣又設有竈頭竈長往來巡察以杜私煎立法本屬周密該鹽政所奏原係舊例自應實力奉行如有火伏逾時及私添盤繳等弊即將竈頭竈長照販私例治罪其漏報之分司大使等嚴參分別究治

內准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置 火伏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護理鹽運司淮南監掣同知陳洪緒詳請申嚴火伏事宜一各場遇有新增盤繳例應隨時查報請發火伏印牌方始開煎嗣後凡新建亭場於完置完竣時即詳請印牌聲明購買繳口數目總以運繳

到竈之日爲始場員親詣查明督令卽於是日開煎入額具報儻有商竈隱匿責成場員查究場員失察責成分司查參一火伏成規場員先發小簿以給煎丁小票以給竈頭運司火伏印牌給竈長收存凡煎丁起火則向竈頭領取小票註明某竈某丁於某時起火持赴竈長領取火伏牌懸挂煎舍伏火之時仍持小票小簿赴竈頭核明止火日時填註小票該煎丁持赴竈長處繳牌竈長一面填註根單一面於小簿註明起止日時得鹽若干仍付煎丁收執該丁裝鹽赴垣之時持小票向竈長處註明車船戶姓名裝鹽若干然後發與聯票運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門 火伏

九

究一私販供板竈戶賣私該州縣必須訊明竈戶年貌住址買鹽月日數目有無證據逐細錄供移場查對火伏簿扇有無透漏實則解縣究擬虛則移覆如場員有心徇庇察出嚴參經鹽政全德批准飭遵謹按前明嘉靖鹽法志自子亥謂之一伏火凡六乾燒鹽六盤盤百斤是火伏之名其來已久但未立有法制耳至國朝雍正五年始講求其說嗣是日增嚴密誠稽煎之良法也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門 火伏

一

赴商垣立法本極周備但恐日久玩生奉行不力應再行嚴飭各場員督飭各巡役頭長人等照例實力稽查如有怠玩分別參究一竈鹽運垣水陸道路本非商旅通衢所有載鹽車船向係逐一編號以爲識認但不隨時查察則舊編之號既恐日久模糊新添車船難免漏編之處應通飭各場員將現在運鹽車船毋論新舊一概從新編烙號數加填油硃仍將編過車船戶姓名造冊送司查核嗣後一年一次清查如有新添車船隨時編烙造報如無印烙之車船及艚艖小船裝載鹽斤或印烙車船載鹽不由赴垣正路卽係販私隨時查拏詳

程故附其說於淮南火伏之後

嘉慶二十三年五月鹽政阿克當阿札案照場竈向設頭長巡役稽查火伏所以嚴禁竈丁透漏查上年十一月內卽有東臺縣訊詳丁谿場鹽快朱本等夥同何垛場竈戶朱濤興販私鹽之案當經批飭揚州府訊明詳辦在案是各場所設役快頭長幾同虛設更恐似此滋弊販私者亦復不少當此清查場竈整飭緝私之際應卽通飭確查札行分司迅卽轉飭各該大使將所屬巡役竈頭竈長逐一驗開具年貌清冊弔齊原給腰牌該場印照呈送核辦並飭各場將火伏章程如何稽核一

併隨詳聲敘察核毋稍稽延

道光二年七月戶部議覆兩淮鹽政曾煥復奏御史條陳案內據該御史原奏產鹽火伏視爲具文奸竈盜賣梟徒興販等語臣查火伏之法載在鹽法志是場員專責產鹽缺濫例有考成惟各場袤廣百數十里不等由場往來查察勢難逐竈督煎其呈報火伏日時或有先後參差鹽數卽不確實見在商運竭蹶場課不資總由於口岸滯銷而滯銷之故實由鄰私充斥湖廣有川私粵私潞私江西有粵私浙私閩私皆數倍於場竈透漏之弊更有回空糧船自長蘆起沿途夾帶約計亦不下數

已不禁而自絕況各場均設員經理督煎是其專責儻

火伏日期或有先後參差致鹽數不能確實卽惟場員是問不能以該員等勢難逐竈督煎遂任令竈丁滋弊應令該鹽政嚴飭各場員督率戶丁人等隨時認真防範毋許透出濟私至緝私章程前經兩江督臣孫玉庭條奏寬其處分擊獲私鹽分別獎賞於鹺務日有起色第恐日久懈生亦不可不防其漸相應再行請

旨飭令該督撫實力稽查並令漕督轉飭沿途文武員弁將回空糧船夾帶私鹽一併嚴搜淨盡凡私販之侵越既當固其藩籬而場竈之透漏尤不可稍存怠息庶私梟斂

迹而官引暢行矣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年十一月運司錢寶甫牌行場竈爲透私之源自應遵照定例稽查力行火伏嚴飭通泰分司清查各場盤繳實數及試煎鹽繳若干每日煎鹽按旬開摺通報除捆運之外餘鹽儘數收買歸垣年終再行彙詳核銷不使顆粒餘剩其桶稱均須核準每桶二百斤不准浮裝每逢五七八等月應加滷耗月分照例加添如各商收鹽雖在應加滷耗之期而出鹽月分已在不應加耗之時亦不准加帶以杜影射之弊合飭各場申明章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竈司 火火

三

程具詳毋遲

道光四年五月運司張青選詳據餘西場大使汪寶德詳稱遵奉憲行親詣各竈逐加查察卑場向無煎鹽盤繳所有額設煎繳九十四戶俱屬完整足額並無荒棄浮多影射之弊卑場各竈附近海濱滷氣盈足並非歉薄數年以來額產竈鹽有盈無絀前任保大使任內曾於嘉慶二十二年間詳請增額二十八戶尚未奉發牌照開煎入額至於稽查捆運收堆存垣各事宜遵照定章嚴令各竈頭長將竈丁領牌起火止火時刻隨時登記簿扇煎出鹽斤隨令填註根單并令頭長人等將竈丁

煎出之鹽各加記驗一面赴場稟報某竈某丁產鹽若干數當卽儘數令歸商垣不許顆粒存竈如竈丁捏改火伏透漏販私責令巡役稽查實稟報卽時提同頭長人等一並究治仍不時親歷各竈查察並每旬比較各竈鹽數缺溢分別獎賞究懲務使有盈無絀又據金沙場大使張師詳稱遵查卑場額設煎盤五十一角煎繳二百二口除去廢盤二十八角廢繳二十五口外每日額產鹽一百九十四桶二分每年以九十日煎鹽其該額產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八桶前經前任大使安格查明淨存盤繳詳請減額有案卑職自任事以來恪遵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竈司 火火

四

定例不時親身稽查力行火伏所有實在盤繳查前任詳報無訛除見煎之外並無試煎另繳惟前任詳減數目究未定案其旬月摺冊仍照舊設盤繳申報止有缺額而無盈溢儻蒙准照詳減之數更昭核實又據餘東場大使汪之選詳稱遵查卑場各竈盤繳數目及每日煎鹽額數均經按旬摺報在案竈產鹽斤儘產儘收並無餘存在竈以杜弊竇除捆運之外存堆餘鹽每年年終於一併盤查商垣餘鹽等事申報在案卑職平日督率頭長稽查火伏不致私煎透漏每月按旬查比鹽數分別缺溢獎懲實力奉行不敢少懈又據豐利場大使

福壽詳稱遵將卑場稽查火伏俱係遵照憲定章程嚴督火伏頭長催令竈丁攤淋瀝水呈報起火伏火時日竈長填註簿扇稽查亭內繳口額數見產鹽數填給聯票巡役督丁運入商垣經商查照聯票內填註產數量交商收數目相符給丁桶價回竈攤淋煎辦額產稍有不符立即查究並飭竈頭長巡役人等常川於墩舍巡緝私煎透漏查拏梟販卑職不時親詣竈所稽考火伏起止時日煎產鹽數稍有舛錯及懶惰不煎缺額之丁就於竈所責懲仍遵照按旬摘提督產不力頭長巡役及煎不足額竈丁嚴飭限補不敢稍自徇隱有誤額產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一 一 場鹽司 火伏

三

並致透漏之弊又據併茶場大使蔡傳聲詳稱遵查卑屬併茶近年無商收買各竈停煎亭繳止有塌廢並無添設試煎李堡見存一商收買各竈盤繳均與額數相符見在亦無試煎鹽繳每日煎鹽儘收入垣除捆運之外餘鹽盡存商垣按旬開摺通報在案其稽查火伏卑職不時親詣各竈按亭嚴查各丁起止火伏飭令頭長等將煎鹽儘數押運歸垣毋許顆粒存竈致滋透漏又據署角斜場大使孫興詳稱稽查火伏均係遵照舊章奉行按旬查比頭長溢則獎賞缺則責懲卑職不時親赴各竈督煎稽查所產竈鹽儘數押令歸垣並無顆粒

透漏見在各竈並無試煎鹽繳每日竈產鹽斤按旬開摺呈報又據呂四場大使林樹寶詳稱遵查卑場額蕩二千二百九十四頃零原冊缺地一千二百頃零是以蕩草每不敷煎一遇青黃不接之時常虞缺乏經前任大使歷將蘆葦雜薪一體詳請攔禁出場見在嚴督各役在於場境支港河口周歷巡查遇有私草船隻出境即行拏獲詳辦又據署掘港場大使張謙詳稱伏查場竈首嚴火伏杜私惟在稽煎歷來遵奉成規飭令竈頭長稽查煎丁起止火伏時刻註簿填單按旬具報卑職抵任後嚴密稽查按卯核比頭長缺溢分別賞罰見在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一 一 場鹽司 火伏

六

親赴各竈周歷察看按煎丁勤惰分別勸懲查場竈道路遠近數十里不等誠恐顧此失彼並令各該商夥多詣各亭登記火伏逐日查對垣收單票以杜中途透漏務使產鹽儘數歸垣顆粒毋許存留在竈致滋弊竇場竈漸有起色所有額設盤繳因卑場海勢外漲潮水不能一律上升靠上亭場倒廢修復無益經前任梁大使於瀨水有餘不足案內查報在案卑場亭均商置見已停歇數垣卑職督令一體開煎煎出鹽斤諭令有力之垣設法收撥查見在並無試煎鹽繳口如有瀰氣濃厚之處自當據實開報不敢隱匿又據署石港場大使王鑑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竈門 火伏

詳稱遵查卑場亭場四十七面前煎餼四十八口見在並無試煎亭餼查卑場各竈地面廣闊亭場稀少蕩草有餘涵氣重厚儘可添亭廣煎奈卑場商本力微不能增添亭餼曾經正任陳大使詳請添商增置亭餼在案卑職任事以來首嚴火伏杜私惟在稽煎嚴飭頭長稽查煎丁起止火伏時刻註簿填單按旬稟報溢則獎賞缺則提比並逐日查對垣收單票以杜中途透漏務使儘數歸垣毋許顆粒在竈各等情據此本司伏查各場竈煎為引運之源欲足額煎必嚴火伏清查盤餼自杜私源節經本司督令各該大使遵照舊章實力奉行不時

光緒六年九月泰分司金兆槃稟鹽務首重緝私私出於竈確稽火伏為正本清源之要無如頭長填報火伏久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竈門 火伏

屬具文上年查辦考私分派委員駐竈認真稽查竈私無從透漏考私因之自絕惟派員稽查未能持久業經許運判責成場員將火伏分數嚴加考核不得虛應故事并督飭巡役於各隘口加緊堵緝以期表裏相輔再竈戶透私既嚴其防宜恤其情庶幾就我範圍絕其僥倖緣竈丁以前鹽為生一日不煎即一日無食冬令鹽花入士卒歲無資私販每於此時付價定鹽濱海窮氓往往受其所愚又竈鹽入垣車載舟運已不免跋涉之勞及抵包垣更須守候量收不若與私販覩面交易之為便且可無虞剝削以上二端當令垣商隨時體恤免致甘心試法似可與杜私相輔而行經鹽政劉坤一批允

光緒六年十一月泰分司項晉蕃稟緝私之要首重在竈稽查前人所定火伏章程實為正本清源之策上年查辦考私多派委員駐竈酌給竈頭長飯食責令認真查察為時僅及半年頗有成效然經費已用去一萬餘串為數甚鉅誠恐持久難籌卑職連日接見各場大使商議量為變通之法擬令以商亭責商竈亭責官各酌派商夥幕友下竈督同頭長人等將收鹽火伏認真稽查不准稍有透漏並議酌籌經費隨時津貼以收實效本

年入秋以來天氣亢晴竈下已有兩月餘無雨地土乾裂滷氣不升秋產業已報歉竈丁以煎鹽爲業其亭竈之近海者有潮灌入尙可取滷供煎離海較遠者見在挖井掘塘竭力經營生計日絀其窮困有甚於在前者謹擬章程呈核 一嚴核晴雨摺報實稽產數以杜竈私也查淮南各場煎鹽先須攤灰淋滷必須俟雨滋土潤之後繼以朗晴數天始能鹽花旺出若久雨則滷氣泡淡亢晴則地土燥乾於出鹽均非所宜各場尙有晴雨摺報原爲稽核產收旺歉而設近來視同具文無人過問以致垣收鹽數無可查核譬如一日雨而妄報三

兩淮鹽法

卷三十一

易置司火火

三

日雨此兩日內所產之鹽竈戶便可藏匿私售以通計之其透私有不可勝言者則雖有火伏聯票亦屬無從根查是欲察火伏之分數必兼核晴雨之日期二者原係相表裏者也卑職見擬整頓火伏以稽產數並設立晴雨簿扇逐日登註仍分別旺產歉產期內俟各場晴雨摺到後逐加比對不時派人密查以晴雨之時日稽產收之多寡卽以別火伏之虛實層層考核不使稍涉鬆懈並通飭各場一體立簿按日登註不得任令書吏隨意填寫以杜弊混又聞諺云一夜西風十萬桶故每遇西風當令之時各場產收必旺前人於署內豎一木

桿上懸旗幟別風色以稽鹽數者其法甚善擬卽通飭各場仿照辦理隨時察看風色認真比煎不使顆粒隱匿仍與稽查火伏之法並行不悖以期竈鹽盡數歸垣則場私不緝而日見稀少矣 一請酌給竈頭長賞銀以資鼓勵也查額定凡竈頭長人役原有稽火伏之責舊章每名日給工食銀五分按季考核產鹽缺溢則全支工食另加賞銀缺則分別扣罰仍加責比法至善也兵燹以後久已停給前經陞任運司丁詳明酌復工食每名減爲日給銀三分仍照舊章溢缺支給並奉前署運司程特派委員赴場核實散放嗣因庫款不充復

兩淮鹽法

卷三十一

易置司火火

三

經停給夫竈頭竈長尙有額定名數卽是在官人役今名爲官役而辦公無資安望其稽察之得力且難保無句串販私情弊似宜酌復工食以重責成查泰屬額定頭長六百三十五名以每名日給三分計之每月共需銀五百七十餘兩值此庫儲支絀竊恐爲數較鉅籌款爲難茲擬量爲變通改工食爲賞號每季酌請領銀七百五十兩仍查照缺溢章程擇其平日稽查火伏尤爲得力者給予獎賞其怠玩作弊者隨時責革似此分別勸懲庶頭長等人知奮稽煎認真多收一引場鹽卽少一引透私似亦相輔而行之一助也此項賞銀擬請

在於運庫緝私經費項下動支仍由卑分司衙門按季請領由卑職派委委員分赴各場查明給賞不假胥吏之手以杜需索仍按季造冊呈報以昭核實如以後頭長人等果能勤於稽查著有成效賞號銀數不敷支給隨時再由卑職捐廉添放以期日有起色經鹽政劉坤一批飭運司照辦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一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二

場竈門

垣堆

前明兩淮三十場竈戶領草蕩於官以供煎熬鹽成而儲之倉各商納糧於邊持引赴場支鹽乃以倉鹽給之名曰邊中海支萬厯開改徵折價鹽倉遂廢

國朝因倉基陞課又准御史請設公垣以為各商堆鹽之所大抵皆商自為垣非鹽倉之舊矣然自公垣既立竈戶所煎之鹽悉歸垣商收買垣商儲鹽於垣或五六年始輪運儀棧發售竈產日盛而垣力不支竈垣兩困於

是濟收之說興焉志垣堆

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御史李贊元奏臣稽往制各場原有鐵盤竈戶皆係官丁立有團煎之法今竈戶已輪折價不納丁鹽官煎之法已廢所以多寡聽其自煎官私由其自賣弊孔百出為今之計莫如令各鹽場設立公垣責令場官專司啟閉凡竈之鹽俱令入垣與商交易猶之納丁鹽者儲之官倉凡在垣以外者即以私鹽論罪商人領引赴場即入垣中公買照引捆完場官驗明照數放出無引不許私放倘有拏獲私販夾帶等弊即根究係何場之鹽查出將該場官役竈戶一併重究經部

議覆准

順治十七年巡鹽御史李贊元檄邇來商人引目全不到場巡緝者憑何稽查故引鹽不離之例法在必行昔鹽上倉堆鹽之處即為官堆商人領引到場謂之支鹽是場有現在之鹽商人到處不患無鹽今則自為買補彼竈戶不過零星升斗一商所須數萬何時得能收足預令人買鹽上堆所不免也欲先給引帶去而借名遲延反得以重複影射欲弛前禁謂商人鹽堆可以不問而大囤巨販亦可假自稱商為弊更甚再四籌畫須該道給以批票上書某商在某場買鹽上堆該場巡緝員役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二 場壩門 垣堆

驗明毋得需索如無執照即係囤戶據實拏究仍復曉諭各場凡鹽在堆驗其報照重捆出場驗其引目公私既分稽查兩便但其間有商人令人自買者亦有別商堆買轉賣於商人者彼見別戶不得買鹽成堆商人又不能不別戶零收自然高價指勒竟有數年之鹽不能交易反為不便擬將批票一年一繳每於年終具呈繳批內開一年之內堆鹽若干賣於商人若干理合換批即商人自己買補者亦云堆鹽若干已行若干更為妥確

康熙十六年十月巡鹽御史郝浴檄各商赴場買補引數

繁多一時難以捆築必預向各竈零星收買因有好竈土棍代為包管借收商鹽為名日肆私販甚或商夥下場亦從而私囤私賣或藉詞火鹽滴耗恣意多築近則旋售於私窟遠則暗帶於口岸甚至壩上引目並不到場大包無復斤兩過橋過所百方詭寄或做斤或買鉞此私鹽所以日甚官引所以難銷也且查淮南諸商半取給於安豐等五場而淮北止在板浦等一二場其餘各場之鹽無人買補勢必盡售於私杜私之法宜自此起應令三分司轉飭各場建立公垣場官專司啟閉凡竈丁煎鹽責令總催報數堆儲垣中以待商人交易其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二 場壩門 垣堆

寫遠各場令大使查明鹽數督催各竈運於附近場所如安豐等場亦堆垣候易凡在垣以外者即以私鹽論罪至各商領引赴場所有限單必投分司掛號填定某場買鹽即入垣中公買照引捆完場官驗明商名引數註定日月照引放出無引不許私放查檢包數與引相符分駁幾船開報分司該分司每一駁船另給引票內填某場船戶某人駁裝某商人名下某場鹽若干應到某壩將小票投交印官彙收按季繳查儻有夾帶或經捉獲或臨掣稱出即照限單根究壩官場官並分司一併入以徇縱之罪審實題參其商人依律治罪銃引沒

鹽

嘉慶四年十一月鹽政書魯批准運司曾煥詳據海州分司勘詳中正場額收鹽四萬四千餘併引自乾隆三十四年撥出五千五百併引加入臨興場以來歷今三十載灘高海遠荒池日多瀟氣淡薄歷綱差不足額臨興場坐落海西瀟厚產豐每年僅收鹽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併引請於中正額內再撥出九千併引加入臨興計中正每年應收鹽三萬二百七十一併引臨興應收鹽三萬一百七十併引再臨興場鹽多垣少中正場又撥出多引應將中正久經閉歇之九垣裁歸臨興場之唐生口等三鹽督商移建以敷收儲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運司曾煥詳奏分司所屬各場向為產鹽最多之地本年水災新興廟灣及丁草劉伍等場產鹽最少垣商多有逃散究其蹤迹則多因本場不能收鹽聞安豐一場產鹽較旺盡趨安豐私自附垣矣迨本司查及安豐鹽價則每引竟需五兩七八錢之多殊堪駭異復加推求其故皆因安豐垣商既多各商私自增價搶買層遞而加鄰場竈戶見安豐鹽價高昂遂有將煎出之鹽暗中運赴該場越賣併有將蓄瀟偷賣與該場煎丁者以致運商成本因之加重請運不前是欲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運司曾煥詳奏分司所屬各場向為產鹽最多之地本年水災新興廟灣及丁草劉伍等場產鹽最少垣商多有逃散究其蹤迹則多因本場不能收鹽聞安豐一場產鹽較旺盡趨安豐私自附垣矣迨本司查及安豐鹽價則每引竟需五兩七八錢之多殊堪駭異復加推求其故皆因安豐垣商既多各商私自增價搶買層遞而加鄰場竈戶見安豐鹽價高昂遂有將煎出之鹽暗中運赴該場越賣併有將蓄瀟偷賣與該場煎丁者以致運商成本因之加重請運不前是欲

平鹽價必先禁搶買而欲禁搶買惟有整輪一法則不禁而自止本司再三籌酌仍請循照乾隆十年之案按垣輪派收買查照上綱所行之數每輪令其先收百分之一挨次輪買周而復始仍於該場各垣商內選擇司事輪派到關查照火伏聯票驗派分收如有派收不公各垣即稟場詳究如此立法收買則進關之鹽俱有一定應買之商而應買之商亦有派定鹽數場商既無從搶收竈戶亦可踴躍趕運矣再查東臺何垛梁垛富安四場均與安豐接壤應請一律照辦又通分司所屬之掘港耕茶呂四三場風聞亦有加價搶收之弊以致鹽價日昂並請照此辦理經鹽政額勒布批允

嘉慶十六年八月運司廖寅札案照各場產鹽以盤鐵煎燒鹽池攤曬核定額產各竈煎曬之鹽盡歸商垣收買不容透漏近來各營縣稟報拏獲私鹽每起動千累萬若非場竈透漏奸徒從何與販是欲禁私販必須究其來歷該分司場員專司場竈平日豈無聞見何以並不嚴切查拏仰即查明各場亭垣盤鐵若干額產鹽若干引應如何立法查拏不致絲毫透漏使梟徒絕迹產鹽盡歸商垣之處即日悉心確查妥議詳候察奪

道光元年十一月鹽政延豐奏目前根本之計亟當恤竈

嘉慶十六年八月運司廖寅札案照各場產鹽以盤鐵煎燒鹽池攤曬核定額產各竈煎曬之鹽盡歸商垣收買不容透漏近來各營縣稟報拏獲私鹽每起動千累萬若非場竈透漏奸徒從何與販是欲禁私販必須究其來歷該分司場員專司場竈平日豈無聞見何以並不嚴切查拏仰即查明各場亭垣盤鐵若干額產鹽若干引應如何立法查拏不致絲毫透漏使梟徒絕迹產鹽盡歸商垣之處即日悉心確查妥議詳候察奪

培垣以為利運裕銷之地見在飭令淮南官商查明停歇各垣勒限一月押令開垣補收逾限不遵令籤妥商接開其有實在無力收鹽者准其自行覓售或租典殷商接辦此後務照額產儘數收買其有運商欠找垣商尾課者分別欠期遠近立限全數找清並令嗣後運商隨時付價捆鹽不得少有挂欠以資垣商從容收買如此立定章程既可責垣按額收鹽即可責竈按時煎息嚴飭通泰分司場員清查各場盤鏹力行火伏舊章甄別頭長勤惰分別革責勸懲一面另選殷實老成之人由垣商結保充補責令居住各場適中之地協同巡役實力稽查火伏如有惰煎漏私之丁立即稟場稽比究辦場員查辦不力責成各分司嚴定功過核實懲勸務使各知警畏可期漸復成法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一年七月運司俞德淵詳據淮南商人黃濼泰等稟稱本年被水災區較廣各岸回課不充以致存堆之鹽無課應納日久不能請重加以上游湖河異常盛漲下注之水勢若建瓴通泰兩屬場垣被災最為切近所有各場存垣之鹽在在均關商運成本大憲整飭新章輕本利運無不亟思踴躍奮勉況見值新殘趕運殘鹽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一 易鹽司 運准 六

銷售易竣新鹽慮致儲備不充加以本年回空軍船更奉督鹽憲奏明嚴禁於私鹽未經上載之先竊計冬春勢必脫鹽濟售此又各大憲垂厯民食所不得不先事預籌者也惟此時回課不充徒致堆鹽不能發運各商日切籌維如俟各岸售課陸續回場應納誠慮西水下注各場存堆之鹽僅恃加築埂圩難資保護則此項存垣堆鹽即恐未能一律保全濟運合無仰懇俯予成例稍示變通准先納完請單正項四錢三分六釐即准由運司衙門核發護照下場支鹽配運運時趕重出場一俟鹽運到橋找納請單全欸商力既紓鹽皆出運仍俟呈加全完照例發梳水開行如此一轉移閒於垣鹽成本既獲保全而於儲岸鹽斤亦不無多為運濟事屬兩全如沐恩准即請於本年七月初三日卯期為始等情本司查該商所稟係為保護垣鹽免被沖淹以儲岸食起見見當湖河異常漲漫水之建瓴下注甚為可慮自應權宜辦理應請俯如所請以防不虞而速課運請照議先完納請單正項四錢三分六釐即給發護照赴場重鹽運到橋找納請單全欸呈繳硃單於到儀時完清呈加各項錢糧再行給發梳水開行似此稍為變通錢糧並不致虛懸而岸食得資儲備實於運務有濟經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一 易鹽司 運准 六

鹽政陶澍批允

咸豐三年十一月戶部議覆兩江總督怡良奏請淮南就場徵課一摺據稱泰州東臺興化鹽城阜甯通州如皋七州縣向無行銷額引例准就竈買食零鹽今擬課歸場徵若不稍立禁防難保姦民不借端影射積囤濟私應將近場食鹽改歸就垣撥買俾竈產之鹽顆粒歸垣庶奸販無從影射等語應准將近場食鹽改歸就垣撥買俾竈產歸垣以杜積囤濟私之弊互見就場徵課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二

場商

八

場商售賣堆鹽後飭令該商陸續收買竈鹽完堆源源轉輸以濟後運等情署司查堆鹽在場發販弊竇滋多今運棧銷售便於稽查至竈戶有煎無收是以透私今場商售出鹽價接收竈鹽可以濟竈杜私其收買完堆一層應責成該分司督飭該場大使專管如查有堆鹽賣空並不歸補者即將該大使揭參責令賠補足數互見

棧

同治三年四月鹽政曾國藩札行海分司照得場垣為鹽務根本必須儘產儘收庶摺運源源無虞缺乏淮北自銷路梗阻官引不行池商收數漸少池丁鬻私遂多以

致歷年缺產場務廢弛刻下章程已定輕本利運商販請運自必踴躍收鹽尤為當務之急該分司遵照督飭三場大使嚴督各商廣措資本修改鹽池趕收場鹽備捆多多益善儻仍泄沓從事仍前缺產誤收定惟各該場是問

同治三年九月署海分司運判沈炳稟卑職詳送同治二年分三場產鹽考核冊摺印結緣由奉運司批開查考核一案奉督鹽憲批示以循例具題事件前經本部堂奏明暫行展緩所有同治二年以前考核姑准一律免辦造報惟見在淮南江路暢通業經本部堂核定新章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商

九

淮北苗逆伏誅淮湖無阻不日亦當大加整頓廣收場鹽為目前最要之策仰該署司通飭二十三場先將各垣存鹽截至本年年底止盤查實數專案具報作為舊管自同治三年正月初一日起淮南照七年清查額產淮北仍照舊定額產嚴定考核以垣鹽收數之多寡察場員稽煎之勤惰不准顆粒虛報亦不准循例聲請免議務須嚴督各場振刷精神實力經理湖廣鐵炭已可購買並須嚴飭鐵商源源鼓鑄將鐵鑊隨時買補其亭場池面一律設法修整儻有不知振作仍前缺額誤收立予撤參本部堂寬其既往正所以策其將來三分司

均有督產之責不得任聽泄沓從事由司轉飭據兼理
 板浦場大使烏沙河巡檢杜保恩稟稱查淮北改票後
 卑場設太平西臨兩局照四十六萬引票額每綱派太
 平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引派西臨五萬七千三百
 引共二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六引向來照舊定額產
 十七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引計數考核至同治二年十
 二月止卑場舊存鹽六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引四分八
 釐七毫五絲自本年正月初一日起截至七月下旬止
 共收鹽十七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引二分六釐二毫五
 絲照本年考核全額已屬有溢無缺第本年五月初八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二 場鹽明 垣堆

日以前卑場已捆票鹽連漕捐共十二萬餘引除上年
 舊存計本年新收已有三分零歸入開辦已未新綱之
 前奉飭另案造報數內捆去自五月初八日起截至七
 月下旬止已未綱出場鹽九萬四千八百引除捆實存
 鹽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引淮北每年旺埽全在四五
 兩月本年自春入夏陰雨連綿加以西臨及太平下戶
 久未派捆池面荒廢者多本年蒙憲台設法招徠甫得
 稍有修復卑職先委稽埽後兼場篆周歷各垣實力督
 曬凡有堆積池頭之鹽無不嚴督歸廩總計收數雖不
 至有缺而除捆見存實屬無多雖已未綱扣至明年五

月初七日始行造報已屆旺產之期自能依限運足而
 今年九十一十二等月及明年正二兩月曬埽不旺
 人力難施之際或恐難以接續應捆是則卑職竭力督
 埽之餘不能不躊躇顧慮者耳又據中正場大使魏源
 稟稱卑職查淮北改行票鹽招商移鋪設立中富兩疇
 照四十六萬引票額每綱派鹽八萬八千九百六十引
 向來照三十一萬引折派額產六萬一千七百餘引計
 數考核至同治二年年底止卑場舊存鹽二萬六千三
 百八十七引自本年正月初一日起截至七月下旬止
 共收鹽六萬六千一百八十六引照本年考核全額已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二 場鹽明 垣堆

屬有溢無缺第本年五月初八日以前係另案造報卑
 場已捆票鹽連漕捐共三萬六千九百九引五分照六
 萬一千七百餘引十分計較已捆去一分七釐自五月
 初八日開辦已未新綱起至七月下旬止已未綱出場
 鹽四萬三千六百九十引除捆實存鹽一萬一千九百
 七十三引五分除上年舊存計本年新收已屬有盈無
 絀查淮北旺產全在四五兩月且本年自春徂夏陰雨
 靡常閒有累商甫經陸續開收卑職周歷各垣督飭各
 商實力曬埽儘數歸垣無許顆粒透漏總期收數不致
 有缺惟查今年自九月以後至明年正二等月曬埽不

旺非人力所能施垣內所存無幾西壩秋後旺銷恐難以接續應運是以卑職有督埽之責不得不先為稟陳也由司轉稟鹽政曾國藩批仰即嚴督各該場實力稽埽源源濟運不准藉詞推諉至產鹽考核仍應遵照前批自本年正月初一日起截至年底止計算溢缺方與淮南二十場一律與開網日期不相干涉毋稍舛錯

光緒二年閏五月鹽政沈葆楨札前江西糧道段起瓜棧委員龐際雲照得鹽務以場鹽為根本根本不清則枝節橫生散而無紀是以各場產數之虛實關係各岸銷數之盈絀舊章每場每垣所收之鹽場官按旬摺報立

法本善自淮南立憑堆派引章程各場商希派引之多遂有虛堆情弊其始不過多報一二成近則銷愈滯而報愈虛報愈虛而私愈熾分司場員明知其故或徇於情之不可卻或迫於勢之無可如何日久因循積重難返夫亭鏹只有此數溢額從何而來私鹽漏卮日異月新場垣何由遞積各岸同聲苦涵耗之重何以絕不見老堆之鹽一任魚目混珠自愛之場員以務實而膺下考守法之垣戶以安分而致吃虧早白全無勸懲奚在且竈丁藉口於場商缺本非漏私無以救死上色盡歸梟販官引全運低鹽為鄰封毆爵毆魚票商場商均受

易雷門 垣堆

其殃鹽務何堪設想本部堂既有所聞亟宜特派大員前赴通泰兩屬清查鹽堆以除積弊目前溢額各場虛報固屬不少即缺額場分所報亦未必盡實此弊不始於今日本部堂不咎既往專策將來場官場商皆無所用其掩飾虛者准自行檢舉立予扣除一無所問實者責成場商具結場官加結候委員到場逐垣逐堆澈底清查如有和泥麝沙裝做假堆該道等即指名飛稟場員從重參處場商加等嚴懲該道其破除情面言出法隨勿以嫻煦之仁代受欺蒙之咎除札淮運司通飭二十場遵照外特札該道等立即選保可靠委員帶赴各

場按場清查仍由該道等赴垣親盤不准顆粒虛捏查清後即將各垣實存鹽數開摺稟報以後派引仍照產額不以所報之堆為據在場配運務令清一堆再換一堆以放代盤俾老鹽不積於無用之地而各岸水販亦不以涵耗過重為辭至小商埽數給重如有分明取巧之弊亦當更定章程以昭公允該道等川資及委員薪水等項統由儀棧開款項下籌備再廟灣一場間有曬鹽是否較煎鹽鹽質潔而成本輕並即詳細查明覆核旋經段起龐際雲稟稱職道遵於閏月初六日抵石港場次日督同印委齊赴石港包垣同時登岸眼同丈量

查有歇業商人曹姓之老堆一垣鹽尙乾潔官收之新堆次之是日人手尙生加意講求初八日直抵金沙場包垣卽登岸查驗係官收新鹽令先將蘆席撤去靠鹽丈量復行過桶照摺報鹽數微有短缺查畢卽日開行初九日抵餘西包垣查有老大堆三新大堆一又小堆一如法丈量過桶老堆鹽色最爲乾潔年久滷盡缺數較多與場官見在摺開尙屬相符初十日抵餘東場查該場包垣舊分東西相去二十里先查西垣鹽色微青滷耗過重有一小堆直同和鹽卽行扣除丈查後卽赴東垣本垣二商亦自分東西西鹽二堆色較潔東共三

阿淮鹽法示 卷三一二

場商 垣堆

四

堆其最東之大堆鹽色尤好滷耗亦較輕另有已故商人何姓存倉小堆鹽色低次應入另案辦理是日夜行數十里十一日抵呂四場包垣查看鹽色甚白而新鹽滷耗在所不免停重六箇月過夏滷去當爲上品丈查後核與場官摺開實數亦尙相符南場查竣十三日抵掘港鹽垣查存鹽六十七堆各商有老堆者有無老堆者有背則老堆面則新堆者按其地勢前面重鹽收鹽較便遂於重鹽後又加新鹽尙在情理之中四面籤試老堆堅不能入其冒充老堆者籤入甚銳萬難假託其可疑者卽行過桶北四場鹽數較多遂將委員親兵作

爲三班分投丈量掘港尖鹽儘有佳者以洪吉興第一老堆爲最各垣碱片亦尙好惟和鹽太低已飭令加意整頓該場王大使原算甚謹此次逐堆覆丈溢數尙多十五日抵豐利鹽垣計鹽八堆慶長春第一老堆最爲乾潔第三堆北面老而南面新第四堆乃碱片豐利久無碱片該商稱係積年久物第五六堆脚鹽黑次卽行扣除和春煎尖鹽一大堆色尙好小堆乃碱片已令該商將土篩盡歸入碱片似可銷售豐利場鹽色本佳曾充眞梁但能善爲經理是上中場分是日查竣出岔河西行十六日晚抵角斜鹽垣查旬報存垣四十八萬餘

阿淮鹽法示 卷三一二

場商 垣堆

三

桶今結報二十一萬六百一十一桶計一百六十九堆次早登岸履勘各堆滷流四溢尖鹽尙好和鹽低次分班丈量抽堆過桶月夜唱籌達旦未休趁此爽氣尙好作事是日見牛車數十輛載鹽甚多色少青而潔復親至竈下見鹽色甚好詢之垣中何以有和鹽則皆由商人之不善經理也次日查竣卽開行至耕茶鹽垣該垣報存老堆二十一新堆二十四鹽色中平分丈已畢十九日至李堡鹽垣乃耕茶分場也報老堆二十二新堆十四履勘各堆鹽色不齊遂加丈量數目均尙有缺以旬報考之耕茶連同李堡原報四十二萬餘桶今結報十

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一桶覆文尙有未符是日垣中牛車小車肩挑之鹽雲集其色又遜於角斜然尙無黑鹽有碱片一車細碎夾雜已飭商人揀選細篩未知能照辦否統計通屬九場以五月中旬截止實存堆鹽六十萬三千二百八十八桶擬將此項截存實數作爲清查舊管嗣後新收所積卽爲續收舊管先儘清查舊管老堆新堆以次重出再按照額產重續收舊管之鹽如此則所重皆老堆當可色潔涵輕仍令各場員飭商按照額產力爲收鹽以防透私而顧考成職道等已札飭通分司陳倅先行分清眉目仍候批示祇遵再各場過桶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鹽門 恒准

二

從無弊竇惟角斜場吳新茂垣租商方彥卿始則不遵盤量繼則舞弊取巧情形可惡可否將該場鹽停重六箇月之處恭候鈞裁如蒙俯允仍責成該場員轉飭該商照常收鹽以爲狡玩者戒十九日通屬九場查竣仍折回泰州改舟赴下河清查泰屬緣海安過壩無水不能就近登舟復聞下河水淺擬至東臺後再行定議經鹽政沈葆楨批該道等督率各委員冒暑清盤不遺餘力深爲佩慰北四場虛報尤多枘茶竟不及三折各垣均寬其既往已屬格外原宥乃角斜場商方彥卿膽敢不遵盤量舞弊取巧可惡已極卽照所議停重六箇月

以示懲儆所議以此次截存實數作爲清查舊管先行以次重出再重續收之鹽一節甚屬妥協仰候札飭運司轉飭總局分司遵照辦理

光緒二年六月前江西糧道段起等稟職道等先赴通屬九場清查鹽堆業經稟報在案裏下河四旬不雨河道淺涸職道等至西溪登陸逕赴東臺就近先查東臺何垛兩場東臺大致尙平已有分花名不能分堆之病何垛則弊端百出清丈之後將場官冊結與旬報比對有花名不符者有四五花名鹽皆合堆者有旬報花名各分此時似一似二互相通挪者甚至旬報存鹽萬餘桶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鹽門 恒准

二

及千餘桶此時巧爲牽扯竟似顆粒無存且曾借有公款銀兩者職道際雲已飛函儀棧委員令將借有公款存堆無鹽之商勒追公款如不能交卽將棧中存鹽扣售其各商迹近取巧者已於此次清摺內分晰開列恭請憲臺鑒察至東何兩場鹽色最次牌價亦最低而於肆中見男婦擔頭和鹽並不甚壞擬事竣後親至甯下求其所以低次之故人皆謂地氣使然恐亦不盡然也職道等自南行而北先至富安場該場四垣曰蘇同春曰汪德泰曰崔同懋曰羅勤茂其租商則裕公記有十花名與東臺何垛相等從前收鹽官收居其大半局收

次之此外租商無幾而鹽色則以崔同懋垣租商寶興
 祥尖鹽為第一裕公記內史泰記等三名一堆次之四
 垣共二十三堆結報四萬七千三十二桶清丈時尙有
 不符北至安豐場該場聞多習於生意之商場官結報
 存鹽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五十七桶共二百六十八堆
 甚為畸零而公事甚為清楚該場本係頂梁和鹽有甚
 低者亦有甚佳者如少提尖和鹽亦可利銷市再北行
 至梁塚場鹽一大堆一中堆其中堆較老鹽色頗潔該
 場結報存鹽五千四百四十九桶清丈尙缺三百餘桶
 鹽垣皆源昌興花名承辦其源昌興恆記租辦四垣合
 阿淮鹽法志卷三十一 易鹽司 巨佳 元

堆尙在情理之中與一商分作多名者似不同也南場
 查竣北行至丁溪場其正場曰沈窰併場曰小海沈窰
 鹽二十九堆僉以儲鼎裕七年之堆為最老而陸同春
 自去年七月開始報開收鹽三堆報老堆者二眾商為
 之不服職道等面諭各商公同集議以七年內為極老
 四年內為次老兩年之內即為新堆令其畫分具報各
 堆一律飭遵俟報到後與清查暗記再比較核辦十八
 里至小海垣鹽九十堆清丈後指定極老次老新堆令
 蕭分司監視過桶復以斤重考之七年四年判然各殊
 蓋年久則滷盡質重理固然也雖小海冊內有裕源同

裕二花名旬報所無詢之該場大使稱五月初二日由
 場具詳即報十一日開收甚為詫異聞近來此弊甚多
 必須痛為革除況於職道等清查時亟為列入尤屬可
 惡已將兩花名扣除矣又行十八里至草堰場之西墮
 垣夾河兩岸鹽多地窄櫛比林立編號列堆最為清楚
 公事亦極整齊泰屬鹽色自南而北至於丁谿色較好
 草堰更勝於丁谿博采輿論草堰章程素為第一會令
 各場做行之病未能也又行至劉莊大團鹽係官收均
 屬和鹽色尙勻潔結報一萬四千六百一桶今清丈實
 存一萬四千二百十五桶取道逕北先至廟灣之鮑家
 阿淮鹽法志卷三十一 易鹽司 巨佳 元

墩乃鹽垣所在結報存鹽官收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五
 桶商垣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二桶今清查實共存五萬
 四千七百九十六桶北行以來酷陽在地海風逼人至
 此尤烈瘧疾腹疾上下同之折而南行抵新興場之上
 岡鹽色為北六場之冠該場曾與廟灣同充真梁而此
 又過之清丈後至北洋乃新興分場也其色次於上岡
 逐細查丈該場結報共存鹽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五十
 七桶今清查實存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九桶渡河
 三里至南洋乃伍祐之分場伍祐向以南洋之鹽為最
 好今較之不及上岡遠甚南至伍祐正倉便倉均陸續

查丈過桶統計伍祐三處結報存鹽六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九桶今清查實存五十四萬二千九百八十四桶該場產多而色不甚高由來久矣查新興場有三垣四附商而堆係一花名者伍祐有極黑之鹽五堆久無商人者並有顆粒無存借有公款者職道際雲已飭棧員勒追北場查竣即由白駒南下直達距東臺二十八里科家堡舟次將各場清查數目確為鈎稽因花名過多分開二摺稟請批示祇遵職道等即回省銷差面請訓示至廟灣近海灘地能否曬鹽履勘博諮似關大局另行稟呈泰屬十一場申場河水均涸不能出鹽考生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二

場壩門 垣堆

三

無所施其技惟伍祐草堰尙有通河水路已飭印委各員加意稽查沿途不惟無江廣船隻即數百石之船亦不能入今年考私似尙易辦此次清查各垣紛紛填堆鹽皆入垣職道等復不時赴窺眾皆傳為查窺遂更斂迹合附稟聞經鹽政沈葆楨批泰屬南五場北六場均經該道清查完竣丁谿之小海竟有未奉詳准之垣而即報開收實屬取巧業將兩花名扣除所辦甚是其縱容作弊之場員候札飭運司從寬先記大過二次至稱近來此弊甚多究尙有何場何垣亦如此舞弊應再據實稟辦通泰兩屬何場老堆應先提重以抵餘呂月運

之數其不能分堆及顆粒無存者應如何分別歸併示懲前已批令妥議仰即查照前次批示一併悉心議覆察奪

光緒二年六月前江西糧道段起等稟職道等周歷通泰二十場共存堆鹽二百九十六萬七千四百一桶加以在途在棧約有八十餘萬引當此淮南疲敝之時成法盡為具文綱紀不無廢墮况引地正當議復則運老堆以重鹽色為此日之要圖而窺鹽不能停收則准借運以勸新商又此時之急務此八十餘萬引之鹽以目前銷數計之非兩年不能售竣挾賞者明知新收鹽堆非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二

場壩門 垣堆

三

兩年後不能派運誰肯以巨萬之資虛為占擱收鹽不力透私必多不能不設法維繫謹議八條伏乞採擇一變通老堆以勸新收也一亭窺宜認真清查也一鐵廠宜即停鑄也一產額宜核實公定也一少提尖以重鹽色也一桶樣宜請額發也一場分宜酌量添裁也一規復楚岸仍先認完川釐也經鹽政沈葆楨批第一條變通老堆第二條清查亭窺皆係目前切要之務將來亭窺查清即由本部堂刊頒執照以資信守第三條煎鐵過多最易透私候即札司先行停鑄一面由棧派員前赴鐵廠查明已鑄若干概行封儲各場舊鐵如有廢損

必須循照定制呈繳繳臍始准頒發新繳第四條憑額派引誠如來稟小場產少額多必致占引大場產多額少未免向隅見在已據該道等另稟請照清查實數分別老場新堆辦理以後擬為三聯簿扇發給場電稽考實收之數應即會司通飭照辦並飭各場員嗣後不准再有顆粒虛報如果將來再派大員往查仍前弊混定予嚴辦不能如今日之寬其既往也第五條提尖分數向有定章應即由棧嚴加稽核儻有低次分別遞降第六條所請樣桶候札工程局製造較准解赴該棧轉發應用第七條裁添場缺事較繁重於徵收折價有無窒礙應再會司悉心妥議第八條規復楚岸擬先認完川釐持論卓絕惟准釐每引六兩三錢有奇業於分界案內減去一兩二錢矣

兩淮鹽法志

卷三一二

場電門恒准

三

光緒二年六月前江西糧道段起等稟前奉憲札以廟灣瀕海地方是否可以曬鹽成本果輕委職道等議覆等因職道遂在於廟灣場清查鹽堆之便至大淤尖一帶細加採訪其地係葦蕩右營所轄跨黃河南北兩岸南岸附近廟灣有灘地一區南至阜甯之雙洋港北至大淤尖東至絲網濱漫灘港等處海口縱橫約四五十里地皆斥鹵潮退後灘面閃段浮有白光土人云可以試

曬成鹽詢其有無私曬僉以為無或云北岸鹵厚確可曬鹽南岸則非雇淮北老池丁度地試鹵不能為憑並詢之該處董事喻廷俊等說亦相同土人皆樂於開辦惟其地如果可鋪池曬鹽所產必豐見在場鹽正患其多若於二十場外再增一廣產之地竊恐利源既開不可復止如官銷未暢透私必多似於淮南大局攸關請俟引地規復銷市大暢再行籌議經鹽政沈葆楨批允光緒二年六月江蘇候補道杜文瀾條陳補救事宜一派銷應憑舊額也查近來派銷悉照所報收鹽之數致有虛捏諸弊惟有以同治五年丁升司復查通泰分司稟

兩淮鹽法志

卷三一二

場電門恒准

三

定增額為准第一年照所定之額派引給照第二年查明上年收數缺者扣額溢者酌增以三年為比較使各場不致情收亦不敢虛報至派額之時須示以自何月為始見收之鹽歸額派引其以前存堆之鹽酌分幾成配運以保前本而顧轉輪查各場有租辦者有自辦者皆係垣主包收包重令其先儘老唯發重以新堆抵數進出統於垣主新舊自可通融再責成場官以放代盤不准重新收之鹽以免耗多為各岸藉口至各場所產有全尖有全和有尖和碱三色宜預核確數以真尖派湘鄂以和鹽派西皖毋庸爭競所有從前呂四餘東之

儘收儘重者東臺何垞之全和加派者江甯儀徵之自運本場者江甘五岸泰興之自賣扣價者各名目皆易弊混一併革除江甘五岸泰興之鹽應令場商運送泰壩交斤不准剋扣牌價以示大公一場商應加調劑也場下竈本堆鹽占攤成本至七八百萬串商力實已疲極今見運商得利較厚誠屬苦樂不均宜其疊有呼籲同治六年曾文正公體念艱苦飭令運商預繳五成鹽價又發水師生息銀兩以資接濟無如運商於開網後探明銷市暢旺始行投咨請運所繳五成鹽價存於淮南總局又須積有成數始行榜發其中輾轉遲擱不無

同治六年曾文正公體念艱苦飭令運商預繳五成鹽價

又發水師生息銀兩以資接濟

無

滋弊場商受惠甚難擬請飭令運商於開江時預繳下網鹽價五成存於儀棧或派專員司之以三成先發場商扣二成俟交鹽後找發在運商早繳數月所損銀利無幾而場商得此即可自行布置得免挪借時受重利盤剝之累稍有餘力亦可講求鹽色多收多堆獲利非淺經鹽政沈葆楨批飭司道會議嗣經段起龐際雲議復據稱派銷憑額以同治五年增額爲准一條查當年丁前司增額並未細查似尙未甚公允見辦之額亦照五年所增爲減似應清查亭繳後持平定額永遠遵守又據稱運商預繳下網鹽價五成一條查見在運商不

遵定章本網之鹽尙不肯及早投咨繳價今令預繳下網五成未知能否遵照見擬申明舊章查明督銷局給咨日期如逾限不繳卽照章註銷庶可懲一儆百

光緒四年二月運司歐陽正埔等申據淮南總局金運判筠等稟稱各場垣鹽自上年清查以後奉飭分別存堆年分定爲極老次老新鹽三項次第開重以癸酉年以前所收爲極老癸甲兩年所收爲次老乙丙兩年所收爲新鹽嗣又奉文挨年遞重不得屢越卽就年分核計四年以上爲極老兩年以上爲次老兩年以內爲新鹽卑局遵照案辦理並無紊亂茲查本年春單應發重

同治六年曾文正公體念艱苦飭令運商預繳五成鹽價

又發水師生息銀兩以資接濟

無

照轉瞬屆期惟場鹽距清查時已越兩年是乙亥年以前之鹽應升爲極老乙丙兩年所收之鹽應升爲次老若仍循極次新名目發重轉覺混淆不清且開爭執之門卑職等悉心酌議擬請嗣後卽以年分爲主發給重照均應按年遞推挨次開重其原查年分毘連者准其併年挨運見查癸酉以前極老尖鹽及癸甲兩年次老均已掃數給重其和鹽重照發至壬申年堆鹽爲止癸甲兩年所收尙未給照本年春單重照應查明乙丙尖鹽癸甲和鹽分別發重擬於重照上加蓋年分戳記尖鹽用乙丙老堆四字和鹽用癸甲老堆四字俟每年之

鹽重竣遞用某年字樣毋庸再以極老次老鹽加註以昭核實而杜爭競由司棧轉申經鹽政沈葆楨批允

光緒四年十二月運司歐陽正塘詳奉批發枿茶場商吉泰昌稟老堆無著捧呈切結叩恩作主以全商本等情奉批清查餘鹽經運司批定以三成爲限自是正辦該商初則報溢甚鉅迨經駁查始以剔除糜腳爲辭已多掩飾三成以內之四百餘引業經給重其三成以外之鹽概不給照既有定章何能爲該商一人自亂其例復經運司飭據分司另籌出路議令新商給價作收可謂體恤周至乃該商膠執已見任意妄爭猶曰商人重利

前准鹽法示 卷三十一 二 粵商 百佳 三

是市僧之慣技耳今見總局批內有詳院字樣輒卽來轅遞稟爲先發制人之計居心尤不可問如此刁狡之商儘將餘鹽封誌不足示懲應如何議罰之處仰准運司從嚴詳辦以爲不遵功令者戒等因本司查光緒三年三月開據總局委員金運判等稟稱嗣後通泰極次尖鹽極老和鹽報溢之案其溢數請以清查時盤量之數爲主凡在三成以內者准其給照等情當經咨明儀棧並分飭遵照嗣於十一月據總局稟據枿茶場吳署大使稟報吉泰昌極老溢尖鹽二千八百九十桶別選多餘根腳實溢一千六百六十八桶一分八釐計四百

八十七引合原盤堆鹽二五折有零呈請給照當經批准並查多餘根腳之鹽恐滋透漏批飭局員并飭通分司查議該商吉泰昌以初詳定章未聞有三成之限等詞稟請給照本司以該商報溢時具此深心所報恐有弊捏且透私等弊防範宜嚴遂飭通分司將吉泰昌溢外存鹽飭場封誌以絕流弊照章不准重運之鹽封誌初非苛刻今該商稟奉前因伏查溢鹽三成以外概不給照凡報溢之案均係畫一辦理獨該商梗令妄爭直欲紊定章而快私欲自應議罰以示懲儆擬請將飭場封誌吉泰昌堆鹽二百七十七引計七百四十六桶悉數充公以絕覬覦之心而爲不遵功令者戒經鹽政沈葆楨批如詳辦理

前准鹽法示 卷三十一 二 粵商 百佳 三

光緒五年正月泰分司許寶書稟查卑屬各場續收鹽數項下丈量相符者居多間有短數者不致如從前之甚場員垣商均求冀邀免議卑職恐其相沿成習似應量予懲戒以免將來效尤謹擬凡尖鹽和鹽少數在一千桶以上者罰停派重照一次二千桶以上者罰停二次又碱鹽少數在三百桶以上者罰停派重照一次一千桶以上者罰停二次無論尖和碱鹽少數均以停罰二次爲限至於該管場官應以通場原存鹽數核計如所

少在一成以內者擬請免議惟安豐場所少堆鹽雖未
出一成以外且尙係承前任場官沈大使任內原少所
致經周署大使彌補之外尙少一萬一千餘桶第周大
使當時不爲據實稟報亦有未合應請將見署場員周
鵬記過一次卑職又恐上屆清查堆鹽存數影射弊混
是以一律查丈茲查出丁溪場附商慶恆祥堆鹽照旬
報應存尖鹽八千七十九桶零今祇查出三千六百三
桶有奇計短少四千四百七十六桶該商又應存和鹽
二千五百十四桶零短少一千三百七十一桶又查出
草堰場附商晉豐益旬報存數短少尖鹽一千六百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鹽司 巨佳

三

桶今擬請將附商慶恆祥罰停派重照二次晉豐益罰
停一次丁溪場大使孫泰記大過一次草堰場大使黎
華翥記過一次以昭警戒其餘清查堆鹽均屬相符又
查得安豐場附商協和成尖鹽九百七十餘桶鹽色黑
次應降爲和鹽經鹽政沈葆楨批場鹽自清查後不准
再有虛報三令五申案已成帙且上年准將缺產場分
通融彌補凡寬其既往無非策其將來商人惟利是圖
法已難恕該場員等皆

朝廷命官應知自愛非中有可欲何至一任垣商虛報視
國法若弁髦安豐場既不據實稟報護爲前任原少毫

不足信僅予記過不足蔽辜應將安豐場大使周鵬丁
溪場大使孫泰草堰場大使黎華翥一併奏參革職以
示懲儆其查丈相符場分由司詳請將該場官各記大
功一次各垣商故智復萌無非貪派重照所議分別罰
停俾昭炯戒以後更須一一相符不得援一成爲例安
豐丁溪兩缺仰准運司刻日遴委賢員前往署理具報
光緒五年三月通分司張元愷稟此次赴北四場查丈垣
鹽見各場存堆鹽色較丙子夏閱隨同段道等盤查之
時格外潔白商人知挨年重運章程確不移動自知講
求是以有此成效惟鹽堆因垣地逼窄有丙丁並堆者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二

易鹽司 巨佳

三

有丁戊並堆者在商人原無含混取巧之心但既有分
年發重章程自應分年堆儲使之截然分清垣地所以
不敷堆儲之故由於垣名商名太多占高不占寬地自
綽然有餘見已面諭場員商人自本年爲始必須按年
分堆不准連併已併之堆一經分盤不特重鹽之地施
展不開且鹽經重盤即須折耗商本攸關未便失之太
苛卑職將並堆之鹽前後分取細爲團捏丙丁之鹽並
無區別戊年已經霉伏之鹽與丁年比較不過略有堅
鬆之別乾則一律惟戊年未經霉伏之鹽與夏前所收
者老嫩迥然不同且久握覺其質冷其爲滷未行盡可

知卑職已嚴飭各場大使於重鹽時親自赴垣督捆遇丙丁並堆之鹽在廩後開重由後而前不准由前而後以期名實相副至垣多商多一層角斜為尤甚從前祇有八垣見增至三十三垣其實花名者居多此非一時所能歸併已飭場員各就情形設法勸併如能併為十垣或十二垣不特於分年堆鹽不至為難即垣竈之弊整頓亦較易為力又查商人租辦場垣呈驗資本例由分司親驗發回嗣以各場地距石港遠近不同見錢轉般不易改為派員點驗事屬具文轉增商累查新商是否殷實有場員深知而分司不知者斷無分司深知而

兩淮鹽法志 卷三二二 場垣 垣堆 三

場員不知者且查見定按運章程新商既來租辦場垣極少以三年為期收鹽之本祇須陸續籌運亦不能憑見在所驗之資即信為確是殷商總之其人既來租垣收鹽身家底蘊自有公議場員刻與垣商場商接見其聞見自較分司為確自應責成場員經理無庸派員驗視以刪無益之繁累枿茶新有兩案卑職已批飭場員照辦擬即稟陳運司立案遵行枿角掘所收重淋之鹽卑職分別細驗掘港所收鹽質太嫩瀕耗太重運商江船未必肯訂買該場瀕耗之重冠於二十場且所產和鹽為數極微似可不必強其再辦枿角兩場重淋鹽色

極為潔白惟收數尚不足百引卑職詰以何以如此疲玩該大使等與各場商皆言竈戶不樂試辦迫之急往往以樓鹽代之樓鹽者於煎鹽火候極足時鏹心之鹽高起成樓當時取出其色晶潔無異重淋一經堆儲耗去過半當其到垣之時頗難辨別商人因此亦復畏難卑職又詰以何以東臺何堞能辦數千引之多商人云全和場分與尖和並產者不同而枿角為尤難緣何堞商人買鹽桶價向來畫一重淋鹽桶價加增竈戶辦重淋較尋常入垣之鹽每桶實可增價一百文是以樂於煎辦且和鹽場分所辦重淋與本來之鹽判然不同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三二二 場垣 垣堆 三

望而知非如尖和兼產之場有尖相混也枿角桶價亦有定章商人因竈戶買草艱於泰屬成本增重意存恤竈每於定章之外暗有所增又以枿角竈地與泰屬之安富犬牙相錯處處可通非格外恤竈難免透至鄰場十數年來增價收鹽遂成積習商人之不計成本非得已也竈戶辦尋常之鹽得價已較定章為優重淋之加價不足以動之而又有樓鹽尖鹽之足以混淆也是以勸辦較東何為難卑職論以所言情形未嘗不是但凡事總從艱難中來其不能成者皆力之未至也當即嚴諭各場員商人限四月以前必須將重淋鹽辦有成數

以備抵真之用又查西岸屢有加運碱片之議卑職前在總局奉司棧疊飭籌議當以通泰兩屬議增之三釐能否作為實數尙不可必未敢遽議增運請自本年春產後考核碱片實收之數再行議加因思擴充碱片亦是目前急務果能增產拓銷於場岸均大有裨益行抵角斜因該處滷氣最好與許署大使熟商訪覓老年竈戶與之討究復參以卑職所得川中熬巴塊之法總不外乎加工凝滷試煎之法俟一鐵煎成後將散鹽取出留碱在鐵不起再加溫滷復煎至二次成鹽再取出散鹽仍留碱片不起再加溫滷如是者三次鐵底之碱即可增厚增多即如法在場嘗試煎一天因火氣不聚用草至數倍之多復經許署大使赴竈舍督煎每鐵計煎五時所成碱片比尋常能加厚一倍以火伏鐵數核計一伏火可得碱片六十斤數既增多片亦加厚散鹽較少惟煎工草本均有所增碱之能多已無疑議惟試煎之竈戶謂如此加工煎熬鐵易裂漏此說尙在疑似之間所言果確竈戶以鐵為命勸辦畧難非飭鐵廠另鑄倍厚之鐵不可已屬許大使再行細加考究如能不至損鐵但多草本祇須將牌價提高商竈皆無不樂從卑職復將在角斜新試煎碱法告之掘港枱茶兩場員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煎法 三

令其分別試辦俟確有把握實可見諸施行再行專案具稟呂四真梁產絀致病之由已據劉大使呈到整頓說帖其大要在開溝港拓亭池減扣竈欠以恤煎丁生計並於滷氣最厚之丁蕩地方另築新亭言皆洞中疑要頗有見地惟事艱費鉅丁蕩筦亭一事以地為漁戶久占勸徙不易辦理尤難場員不能久駐竈下必須選派賢員幫同周歷履勘得有確情再行體察舉辦光緒五年三月署通分司張元愷稟卑職於本月初一日自石港起程次日行抵掘港查該場存丙丁戊三年垣鹽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一桶大小計九十六堆當即督同王大使逐堆丈量內二十六堆有盈無絀六十五堆查丈相符其餘五小堆略有短少初五日自掘港至豐利該場存丙丁戊三年垣鹽三萬八千九百六十桶計九堆丈量均有盈無絀初六日行抵枱茶正場祇有鍾福盛一垣分記存租共存丙丁戊三年堆鹽七萬一千九百二十七桶計四十三堆吳署大使呈送見丈清摺比冊存溢鹽七千九百餘桶當即赴垣周視鹽堆皆尖頂削肩逐堆丈量細加鉤稽除頂折算以尖補削雖無短絀亦無七千餘桶溢數由枱茶至李堡則必先由角斜經過即於初八日先至角斜包垣該場冊報存丙丁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置 三

戊三年垣鹽二十八萬一千四百六十五桶計二百二
 堆鹽數為通屬之冠許署大使呈送見丈清摺亦較冊
 存有溢周視該場堆座頂皆圓滿長堆居多逐堆覆丈
 有盈無絀十一日行抵李堡時因風雨交作停丈兩日
 十三日赴垣見堆座平頂者居多尙不至於尖削冊報
 存鹽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桶計四十三堆逐堆丈量
 惟裕興隆一堆少四十一桶吉公泰一堆少八十五桶
 吉公泰存堆十萬桶以上老鹽居多合計仍有盈無絀
 其餘四十一堆均屬相符統計豐掘枱角存鹽三百九
 十三堆見丈之數均尙有盈中間短少之七堆為數無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一 場壘門 垣堆

多應請免其罰停其略有盈溢之堆因上年秋冬所收
 之鹽未經霉伏例耗已除並非真有所溢卑職已面屬
 各場大使不得以見丈略有餘聽准商人指為有溢
 以杜取巧經鹽政沈葆楨札通屬北四場垣鹽既據該
 分司親詣盤量暨陳前運判所盤之南五場鹽數均尙
 相符其短少之七堆為數無多准如所請免議

光緒五年六月鹽政沈葆楨札照得各場垣鹽挨年遞運
 先儘老堆捆重不准新鹽慕越專為整頓鹽質藉暢岸
 銷起見疊飭各岸將到岸之鹽驗明鹽色開摺呈報皖
 岸迭次校驗老堆上色居多茲據開報閏三月四月到

岸鹽色僅盧大昌辦運伍祐場鹽一百二十引驗係老
 堆上色其餘盡屬新堆兼多次色而檢查各場旬報清
 查老堆之鹽寥寥無幾摺開之丁溪新興伍祐安豐及
 通屬之枱茶各場開除之鹽皆尙註明年分東臺何堞
 開除項下有注有未注未能畫一且恐各場摺報雖注
 年分而存堆之鹽未必能分年堆儲重運時難保無以
 新堆之鹽入融運此等弊端全賴場員隨時稽察儻
 有不肖姦商藐玩定章貪小利而誤大局必須嚴辦一
 二方足以昭炯戒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一 場壘門 垣堆

光緒七年十二月署運司徐文達詳據泰分司議復此次
 盤查堆鹽各場均有少數應以罰停重照之場為斷並
 以各場堆鹽新舊有別新鹽其質鬆嫩故尺寸與斤重
 尙能吻合其丁戊各年堆鹽經許前運判盤量後歷今
 又隔數年滷氣行盡鹽花堅實其性必重故尺寸短絀
 而斤重當可有餘此次盤查不分新舊均以每尺四十
 斤核算故短絀較多其中並無情弊署司伏查各場老
 堆經該分司一再確查實因堆儲日久鹽質堅實丈量
 則尺寸有虧捆重則斤兩無缺係屬實情似應免予查
 扣其已卯年以後盤少鹽數按照存堆多寡核計如缺
 鹽不及一成者悉予寬免缺鹽一成以外者仍照原案

1 兩 卷 三 十 一 冊 頁 三 十 一

分別罰停所議亦屬允協經鹽政劉坤一批允

光緒十二年十月署運司程桓生申據上新興場稟垣商永泰祥等稟稱近年湘鄂兩岸銷市不暢尖鹽積壓商本占擱情形大率相同而其閒茹苦最甚者莫過正梁一項而正梁之中又莫過上新興一場垣商受累之深占壓之鉅與夫堆鹽之多商力之疲實爲通泰各場所未有查鄂岸應配正梁三十五引湘岸應配正梁四十引本歸豐利上新興廟灣金沙石港等場專銷迨後廟灣全配湘岸以致商等四場祇派鄂岸銷數頓絀非但難與真梁同論即較最滯之頂梁亦且望塵莫及見在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壩門垣堆

三

商等正梁存鹽在棧及已重在途者約計一萬五千餘引在垣堆儲者又約計七萬引以鄂岸每年作銷五千餘引而論存棧之鹽已可敷三年之銷其餘存場老堆及此後續收之鹽更不知積於何底且見查場垣堆地一隙毫無商等資本罄盡告貸無門即使稍有變通典質接濟其奈來鹽無地安置值此秋產暢旺各甯入垣之鹽紛紛而至收則無本無地不收則甯丁繁眾無以資生其患更難設想商等已將無地儲鹽情形稟明場員竊恐緩不濟急爲此不揣冒昧公同稟叩電鑒伏賜速予矜援商等斷不敢稍存奢望祇求與最滯場分共

齊甘苦或酌量搭配湘岸或酌量加添派數商等本與

新興頂梁同場或求變通併歸頂梁庶免商等一場獨抱向隅之憾除已稟明棧憲外均候憲示總期速解倒懸免致坎桶等情當以正梁積壓無本接濟尙屬實情惟所請搭配湘岸有占行銷加添派數不符定額難免各商有所藉口至於同場頂梁歸併一層殊與他場無甚窒礙是否可行批飭總局核議去後茲據總局委員詳稱正梁一項在場在岸均極壅滯據請改降頂梁以上色之鹽而情願減售所冀轉輸較速得濟產收以保場局尙無別項情弊似屬可行該場商永泰祥等收存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壩門垣堆

三

堆鹽除已經給重不計外其未經給重之鹽擬請一律准予降頂以順商情惟查各場頂梁重照見已給發乙年分存鹽上新興永泰祥等收存正梁尙有癸年八千三百餘引甲年四千六百餘引均未給重如蒙鈞准改降並請將前項癸甲兩年存鹽於來年歸入春秋兩單各半給重俟兩單發竣再行接發一年之鹽不得以年分在前全數請重致壓其餘頂梁各場銷數是否有當理合遵飭議擬具文詳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如詳辦理並移知儀棧查照外理合具文報明

謹按嘉慶舊志所載公垣數目通州分司所屬豐利

場公垣二所掘港場三十八所石港併馬塘場一所
 金沙併西亭場七所後存一所呂四場五所餘西併
 餘中場二所餘東場三所角斜場十九所耕茶場十
 八所泰州分司所屬富安場三十所後存七所安豐
 場一百三十二所後存二十八所梁垛場三十六所
 後存十三所東臺場三十所後存十二所何垛場五
 十二所後存十五所丁谿併小海場二十七所草堰
 併白駒場十五所劉莊場四所後存二所伍祐場八
 所新興場六所後存二所廟灣並天賜場四所後存
 三所海州分司所屬板浦併徐瀆場三所後存二所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鹽門 恒准

三

中正併莞瀆場四所臨興場二十二所今多圯廢且
 場竈遷徙大異於昔姑存其名數以資考核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鹽門 恒准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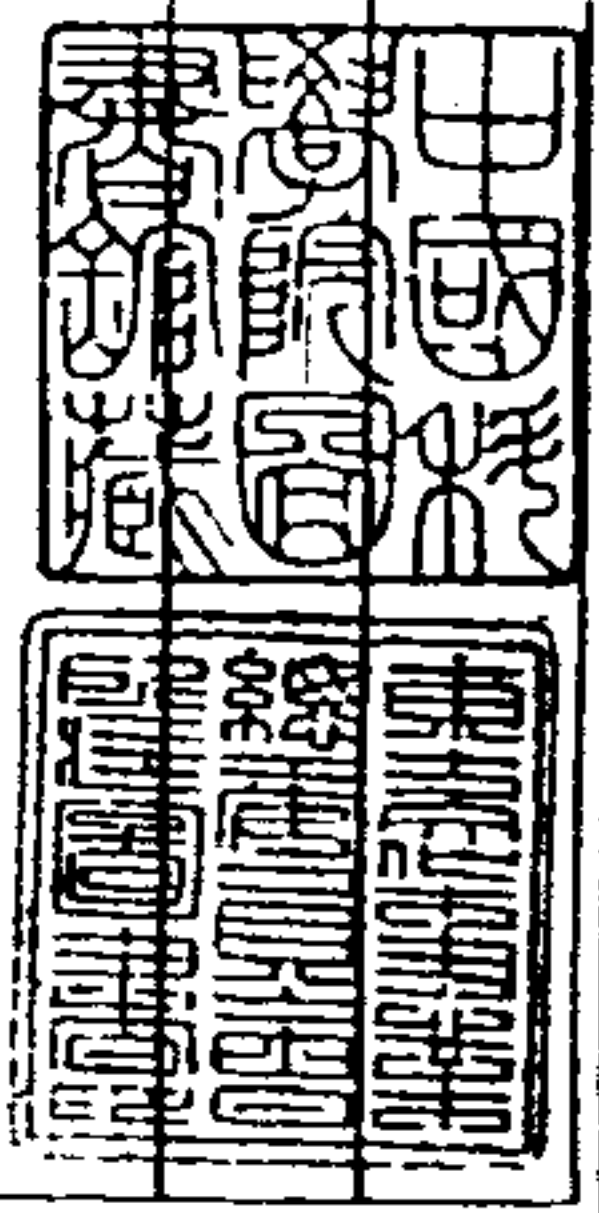
場竈門

鹽色上

凡論鹺政者首重疏銷疏銷之法曰緝私捍外患也曰整頓鹽色治本原也兩淮之鹽北曬而南煎論其品質則淮北三場鹽色為潔淮南二十場高下殊等曰真梁曰正梁曰頂梁皆名尖鹽其次曰和鹽尖與次雜揉故謂之和其下者腳鹽質黑銷滯商民兩病之故自沈葆楨創辦重淋為自強敵私之計意亦善矣乃行之未久岸商籲請停派故知利弊循環相因而生縮場務者不可不加意也志鹽色

淮南鹽色上

同治三年六月湖北督銷局道員杜文瀾稟竊查古今鹺略品天下之鹽以淮南之熬於盤者為上今則色溜黑而雜泥沙人謂場分不同鹽有高下地氣滷氣使然職道曾任海通泰三州分司確知鹽色之黑白可以人力為非盡關於地氣滷氣也初煎之鹽無不潔白煎成後潑於竈邊毫無遮護人畜任意蹂踐之竈間徧地黑灰風起飛揚勻灑堆間鹽遂變色又竈戶運鹽入垣堆空地許久俟垣商掀量過桶始收入廩間又捆鹽時和以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易韻 鹽色上

一

碱片就地掃刮餘鹽亦裝入包內蓋身成鹽後堆竈入垣出場凡三次簸揚錐削於泥地之中豈無灰土沾染

故鹽色本白迨運至各岸則變為黑色而有泥沙不知者謂商販船戶屨和實則商販深慮鹽之不潔何肯屨

和船戶間有屨和只屨水而不屨泥沙也間嘗訪詢產上色鹽各場蓋亦有道掃灰滴瀆時或存於瀆井或多

挖一池多澄一次則瀆更清點鹽時所用皂角水淘盡皮渣則鹽更潔潑鹽堆鹽捆鹽悉用蓆片滿鋪則鹽不

著土未上廩時多加蓆片遮蓋則鹽不沾灰只此數端色即潔白其講求甚易無如場商竈戶疲懶性成吝惜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場竈門 鹽色上

二

工本以為向來鹽色如是何必加工遂致下色各場出

鹽亦為下色而上色各場亦漸致減色前數年各販零運頗選真梁泰棧各商人亦知加意講求務品色之高

下是以初運楚西兩岸較行綱鹽時鹽色為佳本年認運較多棧鹽出售較易即不容商販挑選各商販以到

岸總按先後派賣亦不必格外選求於是新章所到之鹽絕無上色更有以碱片充數妄引綱鹽章程希圖提

輪者湖北所行川私味不及淮而色則甚白街市各店以川淮兩鹽並列門首黑白分明買鹽之人孰肯捨白

取黑此淮鹽細銷之一大端也應請札飭淮運司嚴飭

分司場官並總局各棧商嗣後收鹽捆鹽務須加意講求如非上色白鹽不准收垣不准捆運則各竈戶自知護惜格外加工雖下色各場亦可改觀而復熬盤上品之舊近來桶價已屬昂貴難再議加或將中下色之鹽酌減百數十文以津貼上色之鹽使竈戶有利可圖更可認真煎埽應飭場官各就竈戶妥為籌議經鹽政會國藩批查淮鹽色味本佳祇因各垣商吝惜工本並不加意講求以致沾染灰土兼雜泥沙鹽色日壞必須認真整頓方足以敵川私而保淮價該道所稟各情確中時弊仰候札飭淮運司嚴督分場局棧實力講求嗣後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易鹽時 鹽五上 三

非潔白淨鹽不准收垣不准捆運並將下色鹽價酌減以津貼上色之鹽由各場員各就竈情議稟運司策核詳辦

同治三年十二月運司忠廉詳據淮南總局稟稱奉札飭據淮南商人吉同興等稟查通泰二十場同一攤灰淋滴成鹽之後色各不同以通屬之餘東呂四等場為最上名曰真梁其次則通屬之餘西金沙石港及泰屬新興之上岡曰冲梁又稱為頂梁又其次則通之豐利枋茶泰之丁谿小海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名曰上白梁而枋茶伍祐丁谿南洋又微次最下者為通之李堡

角斜掘港泰之富安安豐梁梁東臺何梁名曰白梁此雖同出於海而成於天者莫可強也真梁質輕色白竈戶以微火緩煎而成既無腳鹽亦無碱片其下者則皆分為三等色白者名曰尖鹽約居十之七八結於嫩底如炊飯之有鍋焦者名曰碱片又曰安鹽約居十之一至於池底之涵本已不潔嫩底之鹽更為塵土所聚色黑如泥名曰次鹽又為腳鹽約居十之一二不等此其大較也竈戶成鹽不能不悉售之於商場商於收鹽入垣之時將尖次碱三項分別堆儲各不相雜真梁頂梁上白梁皆銷於楚岸白梁銷於西岸安鹽則楚西並行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易鹽時 鹽五上 四

惟次鹽則銷售甚難間有以十之一二和售西岸及江甘等食岸者然所收多而所售少每每有堆積在垣數十年之久非遇各場歉產之年不能售去者故在前之場商划記成本皆剔除次鹽專就尖碱核算運商買鹽亦只論鹽之新堆老堆不復計及鹽色以各場之鹽色自有一定尖次碱判然各別無庸考究也軍興以後楚西既無專岸之商販鹽皆零星小販只圖價賤場商慮次鹽之無售於是不復分別入垣之時即將次鹽和入尖鹽並將碱鹽搥碎磨入統名曰和鹽轉無尖次碱之名竈戶以場商不復分別而次鹽愈多色即愈黑且各

垣無有餘之本甫收即售滷未行盡色既不鮮質亦糟爛不分顆粒即向無次碱之真梁亦復花雜不淨此鹽色之所以大遜於前非產於地者有今昔不同也今蒙籌及整頓實為敵鄰私復舊規之第一要務商等感佩之餘公同籌議惟有入垣之時先將尖鹽碱鹽次鹽三項仍前分別嚴論竈戶務於煎鹽之時澄滷必清苦蓋必厚庶尖鹽可期潔白然後再議堆儲行滷非歷過霉伏不得捆重則收鹽之法悉復前制自運鹽之時不慮歧異矣惟剔除黑次則入垣十引之鹽出垣者僅八引餘耳其一成餘即為難售之物收價不能減輕不得不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場鹽

五

於賣價扯算必將此一成餘之價攤入八成餘之內方不至虧折至於堆過霉伏行滷已不免折耗而歷一時即有一時之月利商等湊集之本方慮不能轉輸何能再為估擱即以分半息計之每引收鹽成本約計四千文估擱一年已需利七百二十文今牌價既奉核定商等之本利皆有一定之範圍而剔除黑次則成本已增十之一矣堆過霉伏則月利又增十之二矣其應如何分別色之尖次堆之新老明定價目俾有遵循應請轉詳定案等情前來查從前淮南各商認引即各有認岸買鹽時莫不自顧銷路隨岸配既按產鹽場分分別

真梁沖梁上白梁白梁四等又分尖次碱三項其中更有新堆老堆之別價即因之以定等差自改行稅鹽以來販戶只知買鹽不別銷路遂無分高下價皆一律場商慮虧成本因將碱次和入尖鹽售運又急於轉輸更不復有老堆之鹽該商等所稟均係實在情形惟黑次雖經剔除遇銷旺產歉之時究有售去之望並非棄物似不至暗虧成本十分之一新鹽入垣原應堆儲滷滷亦未便按月計利卑職等悉心察核酌中定斷擬分別略加牌價俾場商江販兩得其平餘東呂四最高之鹽每包加錢七十文餘西金沙石港上新興每包加錢六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場鹽

六

十文豐利小海新興草堰劉莊廟灣加錢五十文枰茶伍祐南洋丁谿加錢四十文李堡角斜掘港富安安豐梁埭加錢三十文碱片則概照原價不加老堆則准其按年議價如此明定等差場商既無慮虧本又各期易售自必分別堆儲不使黑次和入仍飭場員嚴督竈戶澄清滷池如法辦煎鹽色自可復舊經鹽政曾國藩批允

同治四年閏五月署鹽政李鴻章檄行湘岸近聞湘岸所到之鹽鹽色不一甚致攙和泥沙銷數頓滯非商販將低鹽以欺水販即船戶因盜賣而生弊端亟應整頓以

清弊源昨據湖北督銷局黃道稟新章定價每百斤售庫平寶紋三兩五錢昨日為派檔之期各商沿照向章手持樣鹽紛紛請定售價上色每石加售八分上中色每石加售六分中色加售二分迨委員密查各船鹽色間有不符者難免情弊增價則與定章不符不增則商情不愜僉謂將來均辦下鹽更難收敵川之效職道籌思再四在漢則分鹽色黑白在淮則判場垣高低大抵南場之鹽有上色亦有中色北場之鹽間有中色而下色最多運商採辦上色成本自然稍重擬請飭令招商局將各商所辦場分確切查明以極低之安豐梁堞東

可准鹽法示 卷三十三 易鹽司 鹽法上

臺何堞等場楚岸向稱白梁者每石定價三兩五錢其草堰丁谿伍祐富安向稱上梁者酌加二分新興耕茶掘港角斜向稱頂梁者再加二分上岡提篩新興及餘西金沙豐利向稱充真者再加二分餘東向稱次真梁者再加二分呂四向稱真梁者再加二分鹽分六等價增一錢由招商局按船分別註明護照鹽船到漢又由鄂局督同行商核對儻有躡和潑水將低作高情弊仍隨時查究至上色成本較重增價一錢應否免提盈餘以恤商情之處恭候核定等情當經本署部堂批第四條分場定價洵是杜弊之法各商在泰買鹽時本有場

分可稽祇因護照內未經註明遂致到岸紛紛爭論仰候札飭楚岸招商局將各商已經開江尚未出售之鹽限五日內開明場分由輪船專遞該局核辦一面呈報本署部堂查考鄂湘兩岸向銷上色見在川鹽色更潔白欲求敵川之效非整頓鹽色不可經會前部堂諄諄告誡奚啻三令五申並批明下色之鹽不准再行運往在案嗣後楚岸未經開江之鹽應由招商局在於護照內註明場分並候札飭總棧委員程守逐票查明凡極低之安梁東何等場次鹽毋許運往楚岸至所增一錢價銀為數不多免提盈餘以示體恤等因印發並

可准鹽法示 卷三十三 場鹽司 鹽法上

岸招商局瓜州總棧程守在案湘岸應即查照鄂岸章程一律辦理以期弊除銷暢同治四年十一月鹽政李鴻章示照得江西向銷之鹽其色稍次係較餘呂極白之鹽為次非用黑鹽運往見據江西督銷局稟近來各商所辦之鹽有鹽色極黑者揆售時水販不願領受勉強派搭頗費唇舌查目下鄰私未堵方慮鹽色不敵豈容再任奸商運售黑鹽貪買價之便宜阻到岸之銷路致使銷滯課細合行出示曉諭該商等切勿再運黑鹽致礙岸銷同治七年六月湖北督銷局程桓生稟鄂岸各路水販向

係講求鹽色分別真梁正梁頂梁定價出售以便各販指買茲查漢鎮存河引鹽正梁頂梁二色爲數尙多足敷銷市此外真梁一色不及六十引職道見已赴樊查辦堵緝潞私尤須提撥真梁飭由各商運樊濟銷以敵鄰私而疏官引若非趕運真梁來漢誠恐缺乏堪虞查丙寅秋綱運鄂引鹽已據淮南總局申報開江約共一百餘票核計未開運者尙有十餘票應請迅飭准運司轉飭各商多捆真梁勉期運漢以資接濟將來接開丁卯春綱亦須飭令寬備真梁運鄂庶可以順販情而廣銷路經鹽政曾國藩批允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九

同治八年正月湖北督銷局程桓生等詳據鄂岸運商吉祥誠等稟稱竊商等自長江准子拖帶之初卽倡辦准鹽赴楚試行無如鄂岸食川日久向銷下色之區亦需辦上色而商等所辦多係和鹽質嫩色低萬難敵私減價售脫故元二三年票販折本者居多迨及九洲洲克復蒙曾爵憲核定循環章程以期商有把握則辦運踴躍數年以來漸有起色去臘沐督鹽憲批令運商提本濟垣商等均各遵依無異是運之體場者無所不至近日駭聞有挨輪派買之議竊以此事僅可行於西皖湘三岸而不可行之於鄂岸何也三岸向無專銷真梁馬

頭鄂岸則安襄鄖荆施宜等府均係真梁專岸況此時川潞充斥敵私喫緊之際萬不能爲恤窮垣而誤大局至下色雖東何梁安富五場已奉批停辦其伍祐次興劉莊李堡及正梁和鹽亦均難售舊歲有沈泰和同豐等商誤辦和鹽輪檔數月無人承買轉運至武穴仍復滯銷迨後極力設法始行售脫此前車之鑒該垣商等藉口殺價得利實屬傷心之語夫運鹽者商銷鹽者販垣能在瓜派商之買商能在漢派販之買乎此議一行將來挨輪之鹽永無售竣之期且禦外必先安內既知場之當恤亦思運之難售縱商等勉遵新議其如水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易覽

鹽色上

販之不能勒買攤銷何徒棄引地於私梟兩損何益擬請將餘呂真梁專運鄂岸勿須在瓜歸輪以便分運樊沙敵川敵潞其次和各鹽亦請聽商自便邀免勒派等情據此查該商等所稟自係爲疏銷敵私起見惟鄂湘兩岸皆重鹽色故真梁銷售最易該商等欲以餘呂真梁專運鄂岸未免偏執惟有請將餘東呂四向產真梁場分飭令設法多辦真梁接濟運銷不致有脫檔之虞則准綱可以暢行而私鹽亦可漸息經鹽政馬新貽批瓜棧見定輪章係分尖和碱各爲一輪以尖鹽濟鄂湘銷路復因伍祐尖鹽色次並據續詳搭鄂三成運往武

穴銷售是瓜棧所定輪章於鄂湘運販毫無不便至挨輪章程詳敘預付鹽價案內業已行知續詳伍祐尖鹽應歸另輪一案抄黏飭發所請向產真梁場分飭令設法多備見在鄂岸議禁川私亟須上色真梁趕運濟銷仰候札飭准運司嚴飭呂四餘東各場認真督產毋稍貽誤

同治八年四月鹽政馬新貽批瓜棧詳尖鹽挨輪配派數目零星諸多不便酌擬變通一案查瓜棧輪章分尖和碱爲三輪運商憑色買運洵爲至善之策惟配派一層略有窒礙蓋運商既付五成鹽價之後其中或因雇船

同治鹽法志 卷三十三 場鹽門 鹽色上 二

未齊或因措借未全或願買真梁正梁等項上色適值輪內並無此鹽則須守待下輪皆事所必有今以繳價之先後爲配派之次第則運商買鹽之期不能自主商人噴有煩言殆由於此若謂一票必須配一場之鹽則四五年間岸銷暢旺場場缺鹽類皆湊數買運何以當時並無異議也茲來詳又擬到輪之鹽配不足數則提輪後之同場者以配之轉恐開商人越輪之漸本部堂悉心參酌該棧已定輪章萬不可再事更張仍應分別尖和碱爲三輪以到棧先後爲賣鹽次第每日到尖鹽若干和鹽若干碱鹽若干按船按色逐日榜示棧門總

須俟先到之船賣完再賣後到之船以次挨賣不准稍有紊越其已付半價之運商買鹽遲早悉聽其便惟餘呂真梁鹽色最佳凡值真梁到輪之時眾商爭買仍易啟加價預定之弊儻因鹽少商多不能徧給應卽就本日認買各商掣籤給運以免居奇其掣籤之法俟此案定後再由該司道會議稟核如此果定挨輪杜場商之暗中增跌刪除配派聽運商之便於轉輸似較公允而少流弊此事頗關場運大局應由該棧與運司妥商熟計會銜具詳方昭周密本部堂此批究竟是否允協講求不厭精詳仰候鈔發方運司會同該道和衷確核如

同治鹽法志 卷三十三 場鹽門 鹽色上 三

意見相同卽行聯銜會詳定案以資遵守若批內尙有未妥之處亦不妨據實直陳也再該棧所收五成鹽價已發場商若干未據具報應自四月起備具旬報兩扣一移司署一送本部堂以重稽核旋經運司方濬頤瓜棧程國熙詳伏查西皖食岸向銷和鹽平江辰州專銷碱鹽近來西岸亦閒有請買碱鹽者該二項鹽色各場相同岸價亦復一律遵辦奉憲批以次挨買足可照行第角斜李堡和鹽每包牌價一千八十五文較東何牌價每包貴錢三十文較安豐貴錢十文較富安貴錢十文當輪之時運商嫌其太貴不無觀望擬請酌中定議

先後挨號請買不准紊越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有當輪之次新興正梁四百九十引出榜半月各運商嫌其鹽色低次不肯承買飭委查看鹽色實在低次正在設法間據鄂岸運商福祥杭聚和大德吉立興等稟稱商等承運鄂鹽各五百引本應遵章挨買惟見有當輪之次新興四百九十引到輪半月無人過問實因鹽色不合岸銷商等趕運何堪久待再四思維公同籌議新興之後有到輪之枱茶九百九十引擬請以次新興留配武穴以到輪之枱茶配運漢岸福祥買枱茶二百三十引搭配次新興一百五十引杭聚和買枱茶二百四十引搭配次新興一百六十引大德買枱茶三百四十引搭配次新興一百六十引吉立興已掣真梁二百五十引應配買枱茶八十引次新興二十引再搭配當輪頂梁一百五十引仍各合三成配運之數留運武穴既不越乎輪規又不礙於銷路但原定章程武穴搭銷頂梁三成而次新興尙屬正梁爲此籲請略予變通批示遵行等情除核准配搭領運外惟當整頓鹽色之際如全拘輪章則該場商運到低鹽與高鹽一樣挨輪售賣既不足以示炯戒而運商不肯承買甚至七八日無一人交易亦屬不成事體擬請此後到輪之鹽如果鹽色次

劣不合岸銷准運商稟請由瓜棧驗明屬實即提後鹽輪售如越輪三次無人承買即仿照爵閣前督鹽憲曾批示各垣儻有以醜劣低鹽運棧與樣不符之例尖鹽低次者降爲和鹽和鹽低次者即將該鹽全數充公場官記過以爲不愼鹽色者戒再全數充公係爵閣前督憲曾批示棧章嗣後又經程道會司詳定尖鹽低次者降爲和鹽和鹽低次者發還另重一則往返水腳倍於鹽價且此鹽發回更無出路於場商既多不便運商亦難守候換到高鹽再行圓載其中滯礙甚多應請將前詳此條永遠刪除仍仿遵爵閣前督憲曾批示尖鹽低次者降爲和鹽和鹽低次者全數充公永爲定章較覺直截了當又稟接到江西督銷局徐道來函言六月以來銷數甫有起色乃昨接吳城分局來函以新到引鹽竟有鹽色低壞形同黑泥者殊堪詫異准價昂於鄰私所恃以蔽私者全在鹽色之好大局攸關不可不防其漸查水販本小利微斷不能迫售壞鹽致令裹足運商充裕者亦少停輪待售亦必困於輪轉云云並詢及發回另重一條以爲運商有憚於守候而不敢挑鹽色者是低次之鹽挨輪售賣必當稍爲變通另重之條實於運商不便經鹽政馬新貽批查新興爲泰屬向產上色

河淮鹽法示 卷三十三 易運司 鹽五上 三

河淮鹽法示 卷三十三 易運司 鹽五上 三

場分乃該場垣商竟敢重運醜劣低鹽致運商停買七八日之久實屬可惡雖經鄂商搭配分運仰仍移會運司將該場員記大過二次并將垣商嚴加申飭以儆將來嗣後到棧之鹽准如所稟尖鹽低次者降為和鹽和鹽低次者全數充公其發還另重一層既多窒礙應即刪除可也

同治八年十月通州分司陳照擬整頓鹽色簡明章程六條一淋瀝須加澄工也查瀝色不清成鹽即難潔白嗣後須添開池井遞相淘汰瀝氣多澄一次鹽色可加潔一分所用皂筴去淨皮渣不得雜以碎殼庶鹽無黑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場壩

鹽五上

二

點無論池井儲瀝時均用蓆片遮蓋周密使泥沙不致颺入蓄積經時瀝益瑩澈方許入繳不准隨淋隨煎果能多澄數次收鹽純白於桶價外酌賞澄工錢文由場核議如淋瀝不能澄清致鹽色溜黑立提頭長煎丁重究一煎鹽宜嚴火候也查煎丁圖省草薪火候不足成鹽即非上色瀝耗亦重嗣後須加草煎熬必須十分火候並於起繳時加以溫瀝則色愈潔責成竈長辨驗務期質老潔白不准省草率爾起繳違者竈長煎丁一併嚴究一竈舍須資打掃也查竈舍為煎鹽之地須多備長短條帚上掃烟煤下清塵垢不得散落鹽中煎

鹽約有一車之數即行送垣或逢陰雨鹽暫存竈亦須用蓆片遮蓋又竈鹽上車概用稻草簾覆護使沿途泥沙不致括捲颺入違者頭長煎丁車戶分提究治一收堆必清垣地也嗣後垣商過桶上堆先於垣地多鋪石灰並加蓆片庶入垣之鹽不沾泥土至腳鹽剔出另堆不上正廩再於鹽廩四圍開溝加深以期上堆後瀉瀉淨盡一提尖尤須多備也查湘鄂須運尖鹽場商於收鹽時剔盡提尖另堆存儲所有次鹽不得顆粒屨入如所產本係尖鹽竈丁敢以和鹽交垣者嚴行究治果能認真講求使鹽色一律潔白由場飭商酌量賞給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場壩

鹽五上

二

一配重宜嚴查察也嗣後垣商重鹽場員必親自赴垣查驗督重則配運不致溷淆儻場員不親赴查驗或因尖鹽不敷以和次等鹽及溜黑之鹽屨和在包者定章稟嚴隨時詳辦經鹽政馬新貽批准飭辦同治九年三月皖岸督銷局道員勒方錡稟據安慶分局稟稱二月中旬輪銷之鹽如商販利義生允大林記等數票鹽色皆極黑污水販望而生畏退阻不前除分成搭銷外嗣後此等黑污之鹽懇請設法諭禁等因據此伏查運商貪圖減價購買低鹽節經出示嚴禁在案茲復轉詢大通各商據稱新章繳價後持單買鹽係由瓜

棧牌示輪買鹽色高低價值多寡該商等不能自主並非有心取巧其黑污之鹽多係各場餘贖腳鹽等語因思水販買鹽價值並無增減其於黑污之鹽脚鹽不買自然之理惟有稟請憲台行知瓜棧嚴飭場商嗣後鹽色一律認真凡餘贖腳鹽不准發售則運商無所取巧水販亦不至受虧於礙綱不無裨益經鹽政馬新貽批允又據瓜棧薛書常稟查卑棧輪章因去秋新興場鹽低黑各運商觀望不前以致停交七八日曾經職道稟請以後到輪之鹽由運商先行察看鹽色如低黑不合銷路准其越輪派買其場商低黑之鹽如越輪三次無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易通河 鹽法上

元

人承買即分別遞降充公並將場官記過以示懲戒是鹽雖輪派如遇低黑之鹽原准越輪派買乃稟定新章以後該商等仍不免觀望職道即為詫異細詢其故或言運商一經挑揀則場官即恐記過運商懼得罪場官是以不肯挑揀此等情形雖未必盡確但場鹽係堆存瓜棧運商則多住揚州輪買之鹽恃運鹽抵岸挨輪總可售賣故往往不來瓜棧察看遠行訂交如日前鄂商大德等所買李堡公生和等垣鹽至過掣時始知鹽中羸雜泥塊稟請退還改派經職道委員查驗據稱鹽色尚好惟每包中有棗子大小泥塊一斤半斤不等當批

以該商於輪買之鹽並不先看鹽色已屬不是所請改派著不准行其鹽色既好著嚴飭公生和將攪雜泥塊剔揀乾淨照舊過掣至公生和等垣當此整頓鹽色之時仍敢攪雜泥塊致礙銷路殊屬可恨已極雖未照例查鹽充公應咨請運司將場官垣商嚴加申飭以儆將來經鹽政馬新貽批查瓜棧為場運各商總匯之區整頓鹽色自應於棧鹽到輪時認真講求方為正本清源辦法茲據稟運商輪買時並未察看鹽色實太疏忽該道擬再嚴切示諭飭令運商看定鹽色再行訂立交單自是正辦惟所議運商於過掣時及到岸後始行查出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易通河 鹽法上

三

者由督銷局分別罰令歸入本綱輪尾及提鹽歸公等語殊多窒礙蓋鹽色低劣其咎在場商而不在運商今嚴以繩運商而反寬以律場商無論代人受過不足折服運商之心且遵章完課之鹽到岸後罰令壓輪充公於政體商情均非所宜此兩層應毋庸議核前次稟准低次場鹽分別遞降充公章程果能照此嚴辦一二人當知儆懼此後棧鹽到輪應由該道隨時認真查驗如有低黑不合銷路及羸雜泥沙等弊不必再待運商稟請即驗明鹽樣照章分別嚴辦以期直捷而示懲儆至運商任意買運低鹽於岸銷大有關礙該道稟內所請

酌量核減售價一層候札飭各督銷局妥議詳奪

同治九年四月皖岸督銷局道員勒方錡詳議酌減售價一層查該運商等既准先行查看鹽色猶復買運低鹽非惟疏忽之咎難辭亦恐有短價售交之弊似宜酌核減價以示懲儆而杜效尤且免水販因此項低鹽價值相同以致觀望不前有礙銷市又湖北督銷局道員程桓生等詳查卑局售鹽章程向以真梁正梁頂梁分爲三色按六百斤一引揆輪派售真梁每引售庫平寶銀十九兩八錢正梁每引售庫平寶銀十九兩五錢六分頂梁每引售庫平寶銀十九兩二錢如派賣時查驗鹽色低潮分別遞降以真梁改降正梁正梁改降頂梁如頂梁色次即行罰停另開後檔濟銷所有罰停之鹽仍准作爲殘檔聽憑水販減價領買歷經照辦在案又江西督銷局道員徐志導稟查運商親至瓜棧者固少即商夥亦多性耽安逸願預從事是以往往受朦運黑污之鹽到岸西岸輪售向係五稱並開遇有黑污之鹽水販不要者即不相強另開下號以廣招徠其黑污之鹽任聽水販願要者方爲過稱該商夥亦知水販本小利微受虧不起往往時至十日半月無人過問即暗中津貼水販斤重視鹽色爲多少有每包津貼至五六斤者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易通河 鹽色上

三

職道因與輪章無礙而運商業經受虧可懲其願預之

咎是以相沿未改若運引中有羸雜石膏及爲船戶以燒包抵換者立時眼同商夥沈之於河以爲漫不經心者戒相安已久似可仍舊辦理毋庸改議又湖南督銷局道員譚鍾麟等詳查湘岸距淮最遠船戶沿途盜賣羸和亦所時有雖應責成運商盡心照料然長途挽運船戶暗中舞弊亦屬難防若不分別責令船戶賠償轉恐易滋流弊尙不足以服運商之心擬請嗣後鹽船到岸按船查驗如全船鹽色本黑自係運商貪圖便宜輪買時未經挑揀應即減其售價以免滯銷儻係船戶頂換羸和一經訊明確實所減之價應責令船戶賠償如此明定章程庶運商與船戶皆知儆懼在運商買鹽必思慎爲揀擇在船戶承運亦必不肯稍涉顛預其於棧中整頓鹽色與各岸疏通銷路均有裨益經鹽政馬新貽批到岸低鹽據議分別查驗尙屬允協惟所減之價究應核減若干仰候臨時驗明鹽色妥議詳報

同治十年十月運司方濬頤稟陳整頓鹽色章程八條

一鹽以滷爲本滷清則色潔色潔則味鮮查真梁正梁等場分滷井皆係土池泥沙混雜以致色不潔白味不鮮厚應令場官轉飭場商甯戶將土井改砌磚井深約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易通河 鹽色上

三

五六尺俾可澄滷每竈發給席布口袋一箇於起煎時令竈丁將已經澄清之滷用袋濾過方准入鏵起煎其點鹽之皂角亦須裝以布袋凡有滷井均要蓋苫掩扉以禦風沙現請先就真梁正梁場分辨起俟有成效再將提尖場分一律推廣 一竈舍終年煎鹽煙煤存積甚厚竈戶從不打掃起煎之時聽其墜入鏵中卽上色之鹽亦多變爲黑次應令場商每竈發給竹梢筭帚責成竈頭長隨時打掃潔淨不使飛灰混入鏵內似亦講求鹽色之一助也 一場竈煎成之鹽類隔數日運送商垣一次平時堆積竈旁無物遮蓋海濱風大塵沙灰土率多吹入鹽堆且鹽在土上泥沙尤易沾染色卽因之不淨應令場官督飭商竈於竈旁堆鹽之處鋪砌甎片鹽上蓋以草蓆以免黑滷 一竈戶運鹽入垣散裝車上沿途塵土沙灰堆積甚厚拌入鹽內亦易減色應令場商置備蘆蓆發給竈戶收領於運鹽入垣時卽蓋在鹽上以遮風塵 一各場垣收鹽捆鹽之處皆是土地下腳泥鹽仍埽堆廩上近來鹽色花雜未始不由於此應飭各場官於收鹽重鹽時務須親赴垣內嚴督垣商多鋪蘆蓆不准將鹽再堆地上其蓆上腳鹽亦不准歸併大廩祇准另立小堆積有成數作爲和鹽運售

一各場商垣除本係己產不計外其餘租辦之商准將所購甄料等項用款開具實數報明分司場官衙門存案卽在桶租內分期攤扣以昭公允如現辦之商資本缺乏實無餘力辦理鋪甄等事應請酌量借給官款俾資經理俟新鹽到棧出售時卽由總局按引扣繳歸款 一新收之鹽另立一廩於旬報內註明新收字樣不准併入舊堆致滋淆混俟積有成數先將樣鹽呈驗如果實係潔白再發重照捆重 一鋪砌甎井等事必須定以限期方能迅速從事第場分既有大小則限期亦應量爲區別如真梁之呂四餘東餘西金沙豐利正梁之石港廟灣耕茶正場等場限以六箇月其正梁之掘港草堰新興等場限以十箇月若於限內一律報竣所改鹽色潔淨著有成效者場官存記大功酌調優缺眞梁場商重出新鹽准其提前銷售惟查眞梁額產每年僅止三四萬引儻岸銷通暢誠恐不敷配運正梁場分之鹽果能認真講求鹽色潔白擬請歸入眞梁辦理以示鼓勵儻或陽奉陰違虛應故事卽將場官撤任場商提案重懲經鹽政曾國藩批整頓鹽色爲目前最要之務經該司督飭總局議章八條辦法業已詳盡收效之遲速全視奉行之勤惰各場員果能督率場商照章講

求場務斷無不起色之理所謂有治法貴有治人仰即通飭實力遵辦並隨時嚴加考核分別勸懲藉資振作光緒二年五月鹽政沈葆楨札照得餘呂眞梁向爲南鹽之冠鄂湘兩岸皆爭求前項眞梁濟銷該場垣鹽儘產儘重不入派照之例鹽價亦較他場獨昂所以體恤周至者原冀產收日旺鹽色足以敵川乃近來該兩場垣鹽愈趨愈下質既弱嫩色亦花雜滷耗尤多鄂湘水販棄之不顧且以爲不如頂梁查核歷年產數餘東場則同治十三年光緒元年均缺一萬數千桶呂四場則自同治九年起歷年缺一二萬桶不等該場垣獲利最厚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場門鹽色上

三

何以亭繳依然而產數轉形其短其走私耶抑商疲耶場員平日昏曠糊塗於公事漫不經心可概見矣該兩場之鹽目前運商噴有煩言屢請少派應即停重六箇月免致以新鹽滷重藉口仍責成該場員督飭垣商照常收鹽加意整頓期滿後將樣鹽封固稟候驗明如能規復舊時鹽色產收不致短絀方准開重否則定將場員撤參場商革除其停重期內鄂湘須運眞梁應飭查場之段麗兩道於正頂場分清出老堆內擇尤爲乾潔之鹽准其酌數提重作抵餘呂兩場向來月運之數以爲講求鹽質者勸旋經餘東場大使章文慶稟稱卑場

鹽色尙稱潔白與呂四場列入眞梁儘產儘重卑職深知鹽色爲敵川要務疊經督商實力講求在前數年運商尙無煩言祇因近年來新收之鹽未能在堆除盡滷氣而鹽花含滷鹽質不免弱嫩鹽色卽難乾潔此卑場鹽不能如前純白實由新鹽滷重所致今蒙憲台飭商停重六箇月使運商不致以滷重藉口誠爲因時制宜之善策卑場產鹽係屬商置亭繳招丁辦煎其每年產鹽盈絀固恃人力尤賴天時同治十三年及光緒元年分奈因雨暘不時產鹽不無短絀卑場儘產儘重場商多收一引之鹽卽多得一引之利平日求其多收而不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場門鹽色上

三

得何肯膜視產數更不敢有漏私情弊至整頓鹽色爲目前第一要義卑職自當嚴飭竈丁於煎鹽時將竈屋勤加打掃不使有灰塵颺入繳內其運鹽入垣時已飭垣商置備油布百餘張飭令車戶遮蓋鹽車之上在垣量桶時並令垣商多鋪蘆蓆貼地務使沙灰泥土不得吹入鹽內鹽色自可純潔卑職仍督飭垣商分頭查察如有竈丁車戶玩違不遵卽當分別責做勤者量予給賞以示勸懲經鹽政沈葆楨批該場鹽色日壞固由新鹽滷重亦由該大使平時漫不經意遂致上色一壞至此既據嚴飭商竈於煎鹽運鹽時逐加整頓必須由該

大使隨時親驗方收實效至停重期內尤須責成各商照常收鹽儻有惰誤並將來鹽色仍前低次定將該大使嚴參仰淮運司轉飭遵照

光緒二年六月前江西糧道段起等稟陳變通章程一少提尖以重鹽色也通泰二十場舊章除呂四餘東餘西石港豐利金沙鹽係全尖東臺何堞梁堞安豐富安鹽係全和皆勿用提尖外其餘各場鹽皆有尖有和故有提尖之說何謂提尖二字如於眾人中拔其尤耳今周歷各場親詣煎舍知此二字於場分有可通者有不可通者即原定鹽色場分之高下亦有不畫一者如掘港

內准鹽法示 卷三十三 易電河 鹽色上 三二

併茶丁谿伍祐等場鹽色有高有下當提其最上之鹽以合岸銷此提尖二字之可通者也如草堰新興廟灣角斜等場雖色有高下而在竈全係尖鹽到垣後踐踏之餘鹽及碱片之泥沙以尖鹽和之名為和鹽此乃尖中分和提尖二字不可通者也又如併茶之李堡向亦提尖雖鹽質尚堅而其色甚次奈屬之劉莊亦列提尖而產鹽甚微多買自鄰場通屬之金沙向列全尖而產鹽無多大半取給於掘港此原定鹽色之不能畫一者也提尖分數本有定章近年商人以收鹽則桶價一例售鹽則牌價較高紛紛提尖漫無限制職道際雲初到

儀棧查明溢數曾嚴加申飭初尙就我範圍後又故態復萌今查各場和鹽色甚不一有竟不亞尖鹽者有十分黑次者必須將提尖場分之鹽嚴加考核尖鹽低次者即行降和和鹽黑次者即行扣除而鹽色素好之場竈戶加意於煎垣商加意於收毋以垣場地皮為取之不盡之寶則鹽色庶乎純淨矣經鹽政沈葆楨批提尖分數向有定章應即由棧嚴加稽核儻有低次分別遞降

光緒二年七月鹽政沈葆楨札照得餘呂二場真梁前因質嫩色雜札飭停重六箇月期滿後如能規復舊時鹽

內准鹽法示 卷三十三 易電河 鹽色上 三二

色方准開重並令該道等於正頂場分清出老堆內擇尤為乾潔之鹽作抵該兩場向來月運之數在案茲該道等呈驗各場鹽樣餘西豐利及新興之上岡鹽色堆老而潔尙堪作抵合行札飭即以餘呂二場月運數目均勻攤派給重具報

光緒三年正月瓜棧際雲詳查餘呂二場真梁鹽色向稱純潔祇因儘產儘重新鹽質嫩瀟重以致各商噴有煩言上年五月特飭停重迄今半載有餘該管商等頗知做懼此次據送鹽樣查驗尙合岸銷當此春產湧旺需款待收係屬實情現計停重早已期滿所有送到樣

重竣遞重先收之新鹽等因奉此商等理應懷遵曷敢再瀆惟尖和情形稍有區別請爲我大憲陳之查尖鹽額產三十餘萬引每年湘鄂可銷二十二三萬引是銷數可七折外也和鹽額產二十四五萬引每年除食岸指重三四萬引外春秋兩次派照十萬引是銷數僅五折外也况查尖鹽存堆約四十餘萬引約計兩年即可全銷丁丑春收之鹽已卯之春已可輪售和鹽則存棧約七八萬引存堆三十餘萬引非三年不能售竣丁花春收之鹽必庚辰方能照派辛巳方能挨售此尖和之銷數本不相同也目下楚鹽引地已可收復尖鹽場分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場壩門 鹽色上 三

皆有訢訢向榮之意和鹽則舍十三四萬之銷路別無指望歷來附辦之商大率零星湊集多者不過三五千引從無包定年限者蓋因銷售必在三四年以後誰肯以盈千鉅萬之資甘爲佔擱存鹽之積壓如此附商之觀望又如此商等力竭計窮不得不據實上陳仰乞憲恩量子變通以維全局至產數與銷數本太懸殊欲爲正本清源之法非於江皖二省開拓銷路終無善策江省患在鄰私則減價以敵之昔年分定粵界及津貼饒鹽等岸可循也皖省患在散漫則專岸以整之昔年中路綱食與江運入岸等岸可考也商等仰望情殷謹附

上陳經鹽政沈葆楨批先儘老堆者何重鹽色也曷爲重鹽色拓銷路也同一堆鹽而何厚於老堆堆老則積年更久占本更甚也尖和場分情形不同今不稍加區別何也水販願買滷輕色潔之鹽鄂湘與西皖無二致也新商宜招此則迹近於阻者何新商類皆舊商之花名即另有新商要均之商也有便宜者即有喫虧者便宜者數人喫虧者大眾便宜者目前喫虧者永遠即有零星湊集之戶無裨大局也竈戶以鹽爲生無商收鹽奈何老堆售出之價責令源源接收固無礙於竈也曷爲不分成搭售使新商有所挹注蓋一通融而新商混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場壩門 鹽色上 三

淆捷足者便有巧可取鹽色仍不能整齊也然則爲新商者將如之何今日之新堆即他日之老堆惟有此同心協力恪守挨年遞運章程則鹽色日潔鄰私可敵岸銷可暢岸銷暢場困自蘇否則即減售價立專岸而鹽色低次民不願食無益也該場商之斷斷與本部堂爭者意謂重老堆則滷耗垣受之重新堆則滷耗販受之此爲經紀錦囊中不可明言之秘如腐儒之執迷不悟何果爾必場商智而水販皆愚則可也端木子終身行一恕字是以億則屢中貨殖傳云貪賈三之廉賈五之該場商等反覆取譬腐儒所見或有未可厚非者耶仰

爲無足重輕愈趨愈下亟須力圖挽救嗣後應令通泰二十場仿照泰分司試煎之法先將原滿重淋必使澄清再行入鐵煎成自然潔白另堆存儲加用蘆席遮蓋於旬報內另開一摺專報重淋新堆將來此項新鹽開重先備五等包色一真梁一正梁一頂梁一降頂一和鹽各置一器以爲標準訂交之時場商運商公同閱看如果白如真梁卽照真梁牌價再次者遞降而下雖向爲上色場分而此時黑次卽以和鹽論下色場分而此時潔白卽以尖鹽論隨時升降不重虛名而求實際凡重運場鹽該管分司先以五等鹽色比較定爲何等備

丙注鹽法三 卷三十一日 場商門 鹽色下 二

文申報儀棧臨售時再由棧中督同場運商照色覈對定價如此則運商既可高下在心收交易覈實之效而場商欲求善價自必多收上色之鹽各督銷局於售鹽之時不論場分而專論鹽色水販固所樂從運商尤必多派親信之人稽查江船以杜灑賣辱和之弊

光緒四年六月運司歐陽正埔儀棧道員徐文達詳奉憲札飭令通泰二十場仿照泰分司試煎之法一律試辦重淋等因本司道等當飭通泰兩分司遵照辦理在案嗣據泰分司許運判稟稱各場試辦重淋過灰瀝滷舟車運送遮蓋蘆席等項工本加增請將此項重淋之鹽

酌定畫一牌價俾各商有所遵循前來並據稱調齊泰屬十一場之鹽並通屬餘呂真梁及正梁之鹽互相校定分爲真正頂和各用木匣裝儲書明某等鹽色另備何梁東臺兩場重淋鹽各一包其色直逼真梁以備比較至於呂四餘東真梁鹽色最上該兩場自無須重淋此後他場重淋雖有過於真梁者亦不得於真梁價外另有增添以昭限制而免運商藉口再查重淋鹽色雖未能一律真梁縱次不過正梁頂梁而止可以必無和鹽設遇運棧鹽色在可上可下之間場商運商互有爭執者應作降一等論價庶煎辦重淋者力圖向上不致日趨於下矣等情本司道等伏查重淋之法能將下色場鹽盡臻上色實爲淮鹺一大轉機擬請卽照呂四真梁定價每包售錢一千七十七文以示鼓勵其有過於真梁者亦不得於價外別有增添或有色質較遜之處卽按真正頂各色以次遞降經鹽政沈葆楨批既據送呈重淋鹽樣與真梁無異自應卽照真梁定價將來鹽運到棧仍由棧委親加比較或有色質較遜之處卽按真正頂各色以次遞降則價之低昂必以鹽之高下爲准各垣商務當爭自濯磨力圖上色以收敵川之效仰卽通飭遵辦

丙注鹽法三 卷三十一日 場商門 鹽色下 三

光緒四年九月運司歐陽正埔儀棧徐文達呈據通分司陳運判稟稱通屬九場如呂四餘東素產真梁色質爲冠餘西金沙石港豐利等場滷氣本清產鹽係屬全尖惟枱茶角斜掘港三場向有和鹽應卽仿辦重淋以冀漸臻上色茲於角斜場選得近海滷厚之亭二十四副飭據各商公同議定先行認收五百引擇於八月初五日開收又於枱茶場選得滷足緻整亭場六副據枱茶正場商人先行認辦三百引擇於八月初七日試煎卽於八月上旬開收專報至李堡各垣見因租商新舊交替容俟新商奉准開收卽當催令遵辦並各呈鹽樣商結前來卑職查驗呈到鹽樣色質潔白逐加比較似不亞於餘呂真梁惟認收引數尙屬無多見當創辦之始應令先將所認鹽數講求淋煎必須一律純潔務使和鹽下色悉臻上色經鹽政沈葆楨批據呈枱角兩場重淋鹽樣一律純白與許運判前呈泰屬各場重淋之鹽其色相埒足見海濱廣斥滷質本澄前次緇黑之由皆人工未修耳見在各場試辦重淋著有成效卽激勵各該員漸推漸廣其有重淋較多尤爲出力之員由司查明於年終詳請外獎其惰誤者隨時督責懲儆庶幾將來運赴鄂省藉可敵川方不負本部堂一番整頓苦

心也

光緒四年十月運司歐陽正埔申據泰分司詳稱泰屬每年約共產鹽三十餘萬引所有碱片不止一成因口岸銷數無多故一成之外往往屨入和鹽堆內而竈戶亦復不甚愛惜茲奉札飭碱鹽既合西岸銷市如能多配引數藉敵閩私自是千載難逢之機會已飭場督率商竈於煎鹽將成時多加火候用意煎鍊務使碱片加厚盡數入垣不任稍有拋棄走漏每年酌中約可收碱鹽一成三四釐之數是向祇三萬引者當可多收萬引卽此類推通屬每年約產鹽十萬引亦可多收數千引通泰兩屬合計每年約共多收碱片一萬餘引此後各場摺報請准其報收碱片一成三釐之數又據通分司稟稱卑屬九場內除呂四餘東兩場係屬真梁場分又餘西金沙石港豐利四場鹽質輕鬆鹽色均係全尖向無出產碱片以上六場應請毋庸置議惟枱茶角斜掘港三場歷來報收碱鹽核計該三場額產鹽三十九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桶以每年所產碱鹽多寡牽算約計一成合鹽一萬一千五百餘引等情前來理合報明查考光緒五年二月鹽政沈葆楨札司棧據江西督銷局張道銘堅稟稱竊謂煎鹽猶煮飯然其碱片卽鍋底之焦飯

也飯熟即起鍋底焦飯必薄而少若果稍待須臾自厚而多以彼例此事雖各別理實相同故碱片亦曰鍋巴鹽也似未始不可加煎第碱片質堅而重一桶碱片較之一桶梁鹽其重輕實有不同查儀棧牌價碱鹽較貴於梁而場商收鹽桶價並無所加故竈戶多有不願此議加三釐之說並未實收到堆之所由來也因思岸銷衰旺原無實在把握然就見在西岸情形而論似又不能不預為籌備等情合飭設法籌辦加煎

光緒六年六月儀棧道員徐文達詳上年三月鄂岸開辦乙亥秋綱查照是年春單發重引數核實釐定鄂岸每

阿淮鹽法示 卷三十一 易審局 鹽五下 一

票五百引派買真梁八十引重淋七十引正梁五十引頂梁三百引湘岸仍照舊章每票派買真正各五十引頂梁四百引均經詳奉批准照辦在案查湘岸派數前無重淋係因試辦之初產收未旺又值鄂岸急須多配上色是以暫未議派見在重淋產數日增銷數亦廣擬請將湘岸每票暫配重淋五十引如將來岸銷通暢隨時酌加所配重淋運數即在正頂數內縮除每票改派正梁四十引頂梁三百六十引核於籌銷之中仍遇順商之意似尚允洽經鹽政吳元炳批允
光緒七年四月儀棧道員徐文達稟本年各岸過鹽見已

掣有十餘萬引河水通暢鹽艘可以暢運惟重淋場鹽鄂商總不願多配此項尖鹽在初議配銷之時前憲本飭儘數派售職道以其時重淋場產為數無多恐占壓別項場鹽銷數僅議每票搭運七十引而湘岸則每票祇派重淋五十引先後詳奉批准乃自去夏以來屢據各商稟請減派謂重淋不便於銷曾奉前署憲嚴批駁斥而職道與湖北督銷局程道每接商稟往復函商咸以近年重淋產收已廣各場存堆較前增至數倍驟欲議減恐於場情未協查岸商之所以藉口動稱重淋涵重場鹽優劣不外色質兩端重淋鹽色等於真梁無可

阿淮鹽法示 卷三十一 易審局 鹽五下 一

訾議所慮者涵重而質嫩耳是以職道於上年在署運司任內督飭通泰兩分司悉心籌議於定章存堆半年之外復將秋冬所收重淋存俟經過霉伏概於次年七月以後再行給照派重近准鄂局來咨仍稱岸商以重淋運多銷少商請酌定產重限制場岸相為表裏岸商既以重淋為苦何必不量予變通但各場重淋變下色為上乘累年講求而成又未便輕率減運致場本占攔良規中廢經鹽政劉坤一批重淋自沈前部堂創辦繁費經營始收成效將來規復引地非此不能敵川雖牌價稍昂涵耗稍重運商自宜勉力承運以拓銷路惟程

道既屢次咨商且聞不肖場商近有以新鹽屨重情弊果爾尤不可不嚴加整頓加扣月分一層尤目前要著並嚴查弊竇據實詳候核辦

光緒七年五月江西督銷局臬司張岳齡稟據西岸運商怡和義等稟稱商等奉諭次色之鹽頗礙岸銷以後若運黑鹽到岸箴看即罰停輪竊思商等在儀棧捆鹽係照棧示派輪場商運鹽至儀亦係挨輪掛號商等照其次序派捆若逢黑次之鹽輪至名下既不能刷選更換又不能另買別場雖因低滯之鹽往往停稱不捆待至十天半月之後依然棧中分配令捆乃因場鹽業已抵

輪其勢不能不為之脫售棧中若不派裝誰復甘心堆積實非商人不顧大局甘買黑鹽懇移知運司儀棧以後各場捆運和鹽至儀若過通泰兩壩監掣同知驗掣時設遇黑次鹽色飭其發回重復淋煎不准運至儀棧懸牌輪捆或者黑鹽可淨否則令商等指場選買亦可捆運白色之鹽等情伏查西省雖係和鹽口岸光緒三年奉前憲沈責令各場無論尖和加工重淋務使一律潔白用敵鄰私並飭西局於船鹽抵岸時取樣較驗歷經遵辦在案此舉原為杜運低鹽以保岸銷起見乃各場總未能實力奉行本年四月閒驗得己卯秋綱同仁

祥春生裕二商抵岸之引內有低黑不堪者又續到之裕大連怡和義等所呈樣引亦皆屨雜不潔該商等意圖價賤羣運低鹽應罰停以示儆戒惟據眾商具稟所辦黑鹽實因場鹽挨輪捆運不能揀選更換似覺情有可原其應如何嚴定章程使場商運商剔除低黑概辦上色白鹽應請飭行司棧迅速會議經鹽政劉坤一札飭司棧照辦

光緒七年六月運司洪汝奎申先准江西督銷局來函以西岸因准鹽色黑官不敵私票商在淮構買又謂不能挑選致滯輪銷等語當查淮南棧鹽定章輪售而訂買之前先由運商閱看鹽色過掣時如有黑次夾雜准其隨時揀剔立法極臻周妥至今仍守成規辦理惟端本澄源要在場員加意講求多盡一分心必多收一分效從前本有視鹽色高下定場員優劣之案考成所繫自可稍知做惕業經會商儀棧徐道將到儀之鹽何場最好何場最壞隨時較驗擇尤勸懲縱不能以一日之短長為定而日久月深可知梗概並以和鹽場分畝商清堆之鹽多係積年廩腳色最不齊且有屨雜泥沙者非於捆重時逐細揀剔劣鹽即夾運出場又尖和並產場分向有提尖惟尖鹽提數過多和鹽成色愈次徐前署

司深恐各商貪尖鹽價高且比和鹽重售較速任意多提曾飭各場力求實在勿任以尖害和見經本司分晰札行通泰兩分司督飭各場員實力經理不得視為具文

光緒七年七月運司洪汝奎儀棧道員徐文達詳查西岸見行額引除搭運碱片三成外其餘七成概行和鹽本係淮鹺次色與湘鄂例銷尖鹽上色情形不同牌價亦復各別光緒三年創辦重淋鹽色與真梁拊牌價亦照真梁核定奉准專銷湘鄂並不運至西岸至棧中售鹽挨輪立法最精未可稍有移易惟剔除低黑一層最為

兩淮鹽法示 卷三十四 場鹽門 鹽色下

整頓鹽色要務查運商買鹽向章先看鹽色如有低次黑鹽准其退換另買即已經定售之鹽過掣時驗有低次亦予隨時剔換辦理固有定章惟每票鹽五百引計四千包運商選驗鹽色未必能逐包過目棧中每日掣鹽多至三千餘引為數至二萬數千包官稱四十架同時並掣場運稱摺夫及船戶水手等人數眾多喧闐龐雜即使稽查嚴密亦難保無一時之疏岸咨既以低黑為言自應格外講求以重鹽色本司職道公同覈議除再示諭各商於輪售引鹽時認真揀選鹽色並令刊刷照單發交揚州分棧於場運訂交之前飭將所驗鹽

樣或係乾潔或有潮黑逐票由運商親自填註先期送棧乾潔者照章訂售領掣潮黑者立予查扣換買如此則鹽必經驗驗必填照照必呈核事前既無可抑勒事後亦有所稽查一面復於隨棧委員中遴選四人逐日輪流常川駐浦專驗鹽色分別等差核實存記以昭周密此後各場重鹽到棧並嚴飭各商逐細揀選不准稍有泥沙霹溷如驗有鹽色低黑除照章由棧停輪扣售外並隨時封樣咨送本司察驗核辦其鹽色乾潔逾常者亦咨由本司存記以示懲勸惟引鹽到棧以後驗有惡劣揀剔已遲且鹽非全數醜壞不堪商本所關亦安

兩淮鹽法示 卷三十四 易鹽門 鹽色下

能盡令拋棄故向章遇鹽色或略欠勻潔溷氣或間有未清必令提出篩剔或將好鹽和拌或量予停輪示罰仍俟剔淨拌勻溷氣行盡再行歸輪出售此即岸咨內稱十天半月以後依然分配令摺者是也近年場鹽自奉前憲沈文肅公定挨年遞重之法堆老質乾鹽色實較從前潔淨今就目下情形所宜整頓和鹽者大要有二一曰清堆各場清堆之鹽多係積年廩腳鹽色最為不齊非於摺重時逐細剔除其鹽即不免花雜且鹽至清堆堆數本商多半停收利較鉅顆粒不肯棄擲妍醜即因之混淆該商又恃無後鹽續運既無所畏懼復

不顧聲名凡以劣鹽捆重出場者半係此等歇商尾票稍不加察即被朦潤此後應飭各場將清堆之鹽加意揀剔務須一律勻潔方准出重一日提尖通泰兩屬除呂四餘東專產真梁餘西金沙石港豐利專產正梁係屬全尖其餘各場率係尖和並產各該場產鹽亭鐵只以此額尖鹽提數過多和鹽成色愈次此乃一定之理連年屢飭嚴核提尖分數然尖鹽牌價較高又比和鹽重售較速各商總未能實力遵辦此後應飭各場將提尖之鹽慎重稽核勿使因尖害和其餘如澄清池瀆埽除鐵舍苦蓋廩堆精選包索皆於保護鹽色不無裨益

經鹽政劉坤一批允

光緒八年正月鹽政左宗棠札運司見在淮北上色場分所產之鹽為數有限如果各岸暢銷尚不敷應運之數茲擬概行改用重淋一色為正本清源之計嗣後改煎各場分所出之鹽務宜乾潔味美通成一律不准以低鹽羸雜及虛報產數希圖速售垣商收鹽務宜逐包加驗不准以埽鹽分灑羸和庶期官鹽暢銷可為漸復引地張本即轉飭通泰分司督飭各場員一體遵照趁此春產將屆之時將重淋一項趕緊舉辦

光緒八年四月湖北督銷局道員程桓生呈據鄂岸運商

日陞恆等稟稱重淋鹽自試銷以來歷今兩載銷市見已大暢每月約在二千引左右真梁被其占擱因而銷數大減見查存岸真梁有一萬零引存岸重淋僅三千餘引不敷兩月之銷且刻下倡辦官運指運重淋上色以敵川私又慮儀棧存鹽不敷派運鄂岸正值旺銷之際一旦脫檔販情定必疑詫商愚昧之見重淋本係呂四牌價方今真梁滯銷實因重淋之價較減水販爭趨致有偏輕偏重之虞擬請將重淋售價改復真梁一律庶水販無所棄取則重淋可免脫檔真梁不致積滯即正梁亦可聽水販指買一轉移間則各色皆可疏通而

商情亦無窒礙等情職道查重淋鹽前因試辦之初恐不合銷於真正頂梁各檔之外另派一檔仿照從前充真梁鹽價比正梁每百斤加銀二分出售每引合銀十八兩四錢八分以廣招徠請俟行銷後查看情形再行稟報各在案見在重淋銷路通暢存岸無多據稟請照真梁牌價一律出售既免真梁積滯亦免重淋脫檔似應准如所請已批飭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照真梁價每引售庫平銀十八兩六錢歸於一律

光緒九年二月運司孫翼謀呈奉憲臺批開重淋一項經該署司督飭通泰分司推廣辦理泰屬之東臺何塚草

堰等場每年已可產八萬餘引其餘新興伍祐安豐丁溪及通屬之角斜柘茶等場皆易整頓仰再分飭趁此兩場時若加意講求總期愈推愈廣等因即經遵批分飭該分司等查照辦理茲據泰分司稟稱富安場每年可產重淋約計三四千桶安豐場每年約可產四萬餘桶丁溪場每年可產三萬七千餘桶廟灣場每年共認辦六千桶新興場每年約可產二萬引又據通分司稟稱柘茶角斜二場每年各增產重淋一萬引等情本司伏查泰屬東何富豐丁草伍新廟九場計十二萬餘引連同通屬柘角二場統共合計共有十四萬餘引如果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一 鹽運司 鹽運司

雨暘時若滷足草豐似不致有所短絀其餘別場如能一律推廣改煎重淋再行酌核辦理已批飭該分司等督場實力講求並考核各該員功過隨時詳辦

光緒十年二月鹽政左宗棠批運司詳重淋改捆一案此項試銷重淋既據該司道等飭局妥議應即如詳每引改捆十二包到棧時由該道認真掣驗如果斤兩實有多餘即行割沒入官隨時具報仰候札飭湖北督銷局查照

光緒十一年七月湖北督銷局張銘堅稟竊照荆襄等府運鹽試銷案內稟奉前憲批准每票原配大包重淋一

百引外加配小包重淋五十引專運上游局店以便查驗而杜倒灌即經遵照辦理嗣因運司儀棧會詳加派鄂岸真梁案內經減配大包重淋二十引各在案茲查荆襄等處本年上半年銷數較滯截至六月底岸存小包重淋七千餘引儻數月內銷數未見大起不無壅滯似宜隨時體察據各商懇請停止小包重淋改配頂梁具稟前來卑局伏查銷市暢滯本無一定惟照目前樊沙等局銷市情形小包重淋緩配一綱尙敷提運擬將庚辰秋綱內每票小包重淋五十引暫行改配頂梁計於場產棧存各數無甚窒礙而於岸銷亦免積滯經鹽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一 鹽運司 鹽運司

政曾國荃飭司棧詳議

光緒十一年十月署運司程桓生儀棧楊鍾琛詳奉憲臺札開據湖北督銷局稟小包重淋緩配一綱札飭司棧秉公會議詳奪飭遵等因署司等遵即會核辦理閱據鄂岸運商盧大昌等稟以存岸重淋壅滯請於庚辰秋辛巳春兩綱內暫將大小包重淋一律停配改配頂梁俟下次查看岸銷再為改復等情又據場商謙同順等稟小包重淋到棧在途約有一綱配數似宜場運兼籌仍請照舊配運各等情前來均經批飭淮南總局併議核覆各在案茲據總局委員許寶書等稟稱查重淋配

運之多寡固以岸銷之暢滯爲衡亦須以存棧存場數目之盈絀爲斷見在鄂岸所存小包重淋督銷局文內既稱截至本年六月底尚有七千餘引不無壅滯自當變通辦理惟查通泰兩屬存堆及已重在途重淋共有十二萬餘引之多又在棧在途小包重淋七千七百餘引若全數緩配一二綱不獨資本久擱亦且耗滷有虧卑職等接見各該商均稱承辦重淋已屬本占利微若再減配實覺苦累難堪復經一再開導始據該商等請每票減二十引復查此項小包重淋存棧存岸同一有關商本自當場運統籌以昭平允且頂梁配運存岸較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四

易官司 鹽五下

六

票減配小包重淋三十引以二十引改配頂梁以十引改配餘西真梁察看所議尙屬允洽經鹽政曾國荃批允光緒十二年五月運司程桓生呈覆據署通分司楊槐稟稱竊通屬試辦重淋祇有枱茶角斜二場前奉飭議卽據枱茶場大使查明重淋亭竈辦無成效請卽一律停止惟角斜場留辦亭場四十餘副飭據角斜場大使稟以留辦重淋亭場時地均不能合宜擬請停止改辦頂梁又據泰分司沈桂粟稱伏查卑屬各場煎辦重淋創自東何繼於草堰本屬久著成效其餘奉飭推廣類皆遷就誠如憲批難免塞責取巧所有富安安豐丁谿伍祐新興等五場既係該印委等會查滷氣未宜器具未齊自應准其暫行停辦以疏積引其東臺何垛選而又選所存煎辦重淋之竈東臺十三面何垛一百三十面卑職復加查察實係久著成效之亭自無屢雜之弊應請准其留辦至草堰場重淋出數最多且器具整齊惟租附各商皆因轉輸不繼擬請暫停已據該商仁豐益等稟奉憲臺批准停緩行知遵照其餘自收自運之同興安洪曲新等見煎重淋之竈一百七十八副既據該印委勘明器具一律齊全應請准其留辦統計三場留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四

易官司 鹽五下

三

辦各窳每年約產重淋六萬上下

光緒十二年八月湖北督銷局道員張銘堅等稟鄂岸引鹽向係分色派檔輪售近年重淋配數較多而岸銷究以頂梁爲大宗據司月運商同順亨等稟稱截至本年六月底存岸之鹽頂梁一色僅敷半年銷數而大包重淋眞梁正梁非二三年不能售清而小包重淋尤難以計算仍有庚辰秋未運殘綱六十七八票共計應配大小包重淋眞梁正梁一萬六七千引全數運漢不能周轉辛巳春綱開辦在即擬請停止小包減配上色多配頂梁以合岸銷等情並開列各項存數到局職道查目

內准鹽法司 光緒二十一年 易道門 鹽色下 六

前岸存鹽色原屬上色居多以頂梁存售數目核計相距不無懸遠似必須量爲酌劑以利轉運小包重淋一項從庚辰秋綱起業已減至每票二十引嗣准運司咨以淮南局稟據鄂商盧大昌等稟奉飭議場商加貼提運分川界內包索斤兩案內擬將庚辰春秋兩綱小包重淋不提上游統歸漢局輪售並懇再減小包重淋十引等情咨局議復職道當查庚辰春秋兩綱小包重淋統歸漢局輪售尙無甚窒礙第分川界內已卯秋綱小包售竣即接提辛巳春綱似每票二十引亦不可少當經咨復擬仍照司棧前詳二十引數目辦理應否於開

辦辛巳春綱即將大包重淋及眞正兩色酌量減配加配頂梁若干引以合岸銷其小包重淋究應如何搭配之處乞示祇遵經鹽政曾國荃批飭司棧核議

光緒十二年十月署運司程桓生儀棧道員吳修鼓詳據淮南總局稟稱查上色場分向有專辦之商講求煎鍊成本較增積壓既多占摺尤重今以鄂岸運商有減配上色之請該場商聚和公等均以重淋及眞正兩色存垣極多成本最重俱難減配稟請照舊訂售展緩一綱察看情形再爲扯派等情亦屬不得已之苦衷惟查核湖北督銷局來文內有大包重淋眞梁正梁非二三年

內准鹽法司 光緒二十一年 易道門 鹽色下 二

不能售清之語則上色之鹽多運赴岸亦屬存摺頂梁銷市較好存數無多似應因時制宜酌量增減期於岸銷有裨復核鄂岸每票五百引向章搭運大包重淋八十引小包重淋二十引眞梁一百十引正梁三十五引頂梁二百五十五引奉飭前因擬請將眞梁及大包重淋各減十五引共三十引即以頂梁如數加配此外正梁產數較旺壅積最甚且配數本屬無多應與小包重淋之二十引均仍其舊毋庸再減是否有當抑應暫緩一綱再行察辦之處理合遵飭議擬具文詳覆呈祈會轉再鄂岸辛巳春綱已於八月二十四日開辦各運商

俟定案後再行按照配數訂買新鹽應即迅賜示悉等情查鄂岸存鹽上色過多改配頂梁一案見據總局議復請將真梁及大包重淋各減十五引加配頂梁三十引似尙可行經鹽政曾國荃批如詳飭遵

光緒十三年正月餘東場商裕盛隆等稟竊商等昨以產多配異獨抱向隅懇恩秉公剖斷以甦積困而保危局各情具稟仰奉鈞批查該場派數早經司棧議詳立案此次真梁每票減配十五引據儀棧報明專減呂四十四引餘西五引聲明餘東不能再減是該場產數較多棧中深知而各場銷滯仍復相同見在鄂岸將上色減價

兩淮鹽法示

卷三十一

易鹽司 鹽五下

三

真梁頗爲疏通但求岸銷得暢則各場皆可支持誠如總局所議毋庸更章等因商等理應祇遵惟查各場同因滯銷負累滋深誠如鈞批但求岸銷得暢則皆可以支持而餘東餘西呂四真梁場分其間則有差異是其患固因岸銷之滯而其累實由於產派不均從前真梁運引同係儘收儘運揆輪售賣迨至改爲分場派數苦樂則大不相同前奉棧批餘東以產抵銷祇合七成之數餘西呂四二場目下雖奉減配每票十五引實則仍有產不敷銷之慮鄂岸見籌疏銷核減上色之價將來銷市必見大有起色各場自必同沾利益餘西呂四二

場更當倍獲豐盈計以目下銷數已有產不敷銷之處設在旺銷不識如何措意而商等餘東一場縱使盼到暢旺派數如此仍屬盈虛判若天淵況見在場困委實岌岌難以終日再四籌思因念規復輪章原出自運商之請且此案祇涉真梁場分餘呂三場之事與其餘各場並無出入窒礙爲此再行披瀝直陳經鹽政曾國荃批真梁祇有三場今呂四已於定章之外多減十引餘西多減五引豈能令其再減輪售則該場到棧鹽多自占便宜計產派銷則產數必自虛報即使邀允試問餘西呂四二場能安緘默否從此日啟爭端於場務有何裨益該商等若再固執鑽營意在必得法律具在懷之切切

兩淮鹽法示

卷三十一

易鹽司 鹽五下

三

光緒十三年六月通泰場商祥興等稟竊惟淮南各項鹽色配銷額數向以場產之多寡爲權衡亦視岸銷之暢滯爲準則立法本極公允商等承辦頂梁場分從前憑產派銷鄂岸每票五百引內配頂梁四百引自沈文肅公整頓鹽色提運重淋爲敵川復淮之舉重淋產自頂梁場分是以所配之數均在頂梁額內撥銷厥後重淋銷滯配數遞減遺額自宜復還頂梁方爲公允乃近年重淋配數雖已減爲八十五引而所減之數大半撥入

真梁正梁數內頂梁見仍僅配二百八十五引以故存數日積日多占擱情形實爲各項鹽色所未有伏查頂梁共產十三場加南洋李堡小海等處見其存場六十餘萬引歷年產多而派少重淋產自頂梁場分見存場六萬餘引並准改降更大半停煎來源已少正梁產金沙石港豐利廟灣四場及上新興等處真梁產呂四餘東西三場見其存場八萬數千引歷年產少而派多鄂湘兩岸銷各項梁鹽每年約二十萬引頂梁派銷十二萬有奇真梁正梁派銷共四萬四千餘引重淋派銷亦在二萬七千餘引是頂梁存數占十分中之八分以上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通河 鹽色下

三

四五千引核其每年派數均恐不敷而上新興本係正梁猶令其讓開小包重淋遺額則起而爭配儻就此定案淮南各場惟正梁獨強何妨將上新興仍作正梁湘鄂通酌以補豐利廟灣派銷之不足商等積困難支非賴派數持平不足以計產收而扶生計況以鄂岸銷市而論頂梁質老味重最合岸銷水販貪購見存岸僅一萬四千餘引重淋質鬆味淡除提襄樊各局外岸銷有限見存大小包重淋共二萬一千餘引並以小包重淋在岸降作頂梁出售真梁正梁存岸見有一萬二三千引銷市亦滯若不變通加配頂梁轉瞬且有脫檔之虞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通河 鹽色下

三

而派數僅得十分中之六分零真正存數祇占十分中之一分有餘而派數乃得十分中之二分以外互相評較優絀顯分且核計頂梁存數五年方能銷竣真正存數派銷不敷二年重淋存數派銷亦不敷三年其遲速則又懸殊並查上新興原列正梁見奉准降歸頂梁乃上新興在正梁內原有之派數則未准撥入頂梁仍由正梁占派是頂梁愈降愈多派銷愈擠愈少而上新興一項忽升忽降其趨避幾不解何因若專爲疏銷正梁而設今湘岸指銷廟灣一場正梁以豐金石三場派銷鄂岸金石兩場一年產不足二千引豐利一年亦祇產

叩恩飭將小包重淋遺額二十引撥歸頂梁配銷以上新興之鹽仍歸入正梁並查核各項存數增減派數則頂梁應派至十分中之八分以上而正梁真梁只應派十分中之一分有餘重淋應派不到一分庶於憑產派銷之義略得其平而岸銷亦無虞脫誤經鹽政曾國荃批此項小包重淋不敷配運自應以大包重淋抵補爲正辦業據重淋場商鄂岸運商具稟均經批飭運司會棧速詳定案將來仍以大包重淋補其不足最爲公允該商等值此鄰私充斥均宜講求鹽色疏通銷路和衷共濟其保藩籬勿沾沾於配數計較轉致誤運是爲至

要

光緒十三年十月鄂岸運商泰宜茂等稟查鄂岸每綱計一百五十票見開綱已閱半年僅領還咨六十餘票遵章辦運此外悉爲重淋未售咨文壓擱以致欲運無由並查正項梁鹽業已輪銷至辛巳春綱而重淋則庚辰綱之鹽尙多堆積在岸是其銷市之滯確有明徵全綱課釐因一重淋而擱誤運商開綱轉運因一重淋而牽累卽各場梁鹽行銷亦因一重淋而遷延伏思重淋之設本爲敵川起見今川不能敵反以病淮幾至場運各商交受此累所以前次鄂局憲有減產減運來文卽前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四

場壩門 鹽色下

三

價高涵重水販不能強食戶之必買卽岸局亦不能強水販以所難此皆滯銷之實情也經鹽政曾國荃批重淋不能敵川反以病淮二語尤爲確中時弊既經前署運司飭停場煎祇草堰東何等場尙未遵停自應由司轉飭一律停止以清其源至停煎以後岸棧及場下所存重淋有數可稽變通較易本爵部堂推原滯銷之由全在價高二字當此場鹽壅滯與其減配而起紛爭不如減價而暢銷路貿易之道脫貨方可求財望梅何能止渴此一定之理候分札運司鄂局儀棧趕緊議詳核辦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四

場壩門 鹽色下

三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鹽政曾國荃批重淋場商稟乞減價派運一案該商等已願將鄂局重淋酌減牌價與本爵部堂議降之意相符足徵顧全大局所論草堰東何三場礙難停煎亦未始無理惟重淋桶價既昂而又加工煎鍊成本較鉅今經減價則場商之利比前減輕不停則常年受累停則所減祇有此數迨存鹽售竣配額歸還大眾獲益此不可不停者一也運商前稟內謂以項梁捏充未必果有亦難保必無然飭停之意並非因此實因減價以後重淋場商必致尅扣桶價各惜工本以抵減價之數是稟內所稱貿易之道首在划計本利

非法令所能勉強果爾於竈戶毫無裨益於鹽色礙難講求利之所在弊即隨之此不可不停者二也該場商等既免減配之累又冀常煎之利名雖減價而實占便宜不特已經停煎各場難免異言即真正頂三色場商亦將起而言曰重淋不停配額無歸還之日何以待重淋如斯之厚此不可不停者三也添置器具分場分垣計之所費有限且時局變遷並無一定目前以重淋病准而飭停安知將來不以重淋勝川而復興該商等所置器具儘可存留不必廢棄此不妨暫停者四也凡辦事皆有次第聖經曰知所先後則近道此事須先停煎而後可不減配不減配而後可議降議降而後可疏銷三者缺一不可候札運司悉遵前批迅速會同局棧議詳以示大公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置時 鹽色下 三

光緒十四年正月署運司田國俊等詳查重淋創辦之始各場俱有嗣因產多銷少陸續報停見僅草堰東何三場照常辦煎署司見擬飭令一律全停自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所收新鹽不得再有重淋名目草堰係屬頂梁東何係屬全和仍令查照向章歸復舊制庶棧售牌價有所率從而前停各場不致藉口其新收既停存鹽擬降而售價必須斟酌盡善庶無偏枯重淋桶價較大

存堆亦久商本已屬匪輕如果比照丁色不足以示公允見擬仿照正梁牌價出售而正梁之中高下亦有不應即一律酌中比照上新興正梁定價每包一千十二文出售比上雖有不足比下亦已有餘較之重淋牌價每包一千七十七文計減六十五文尙不致十分喫重惟降價總非商願若不稍示體恤未免向隅查場商厯因小包配數紛紛稟爭各懷私見當奉憲批與其減配而起紛爭不如議降而暢銷路是重淋配數仍應照舊全歸重淋所有小包遺額即以大包抵補且重淋存場存棧為數尙多免其減配庶幾銷竣較速不致貽累無窮署司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見在重淋配數鄂岸每票八十五引湘岸每票五十引此次酌減牌價係為鄂岸銷滯起見所有湘岸每票五十引似可無庸議降經鹽政曾國荃批如詳照辦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置時 鹽色下 三

淮南各場鹽色升降略
各場產鹽有尖和碱之分尖鹽內又有真正頂重淋四項之別呂四餘東真梁鹽色最為上品而豐利金沙石港正梁次之新興草堰等十三場頂梁又次之和鹽為下碱鹽亦名碱片係盤鐵底融結之塊鹽猶煮飯之鍋粃然其等差價值與頂梁相彷彿凡真正各場向不煎

產和碱餘西本列正梁光緒九年內提升真梁廟灣場同治三年降頂梁光緒八年復正梁專派搭銷湘岸以上二場之鹽雖隨時升降牌價均未增減新興之上岡本列正梁因光緒八年定為專配鄂票產多銷少於十二年改降頂梁如輪銷湘岸則牌價仍舊銷鄂岸則每包減售十五文重淋向來無此名色光緒五年間鹽政沈葆楨以鄂岸兼行川鹽必須多運上色方可疏淮敵川乃通飭瀘重各場將瀘用灰重濾一次使瀘氣澄清然後入鍋煮成謂之重淋當時重之廁在餘呂真梁之列其色遜者案照頂和遞降然鹽雖潔白而味頗淡薄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四

易鹽 鹽色下

三

岸商既苦耗重水販尤苦價高漸銷漸滯鄂局屢有減配之文當於十四年通飭各場一律停煎此場鹽升降變通之大略也

鄂湘西皖行銷鹽色略

鄂湘二岸引鹽定章以五百引為一票專配真正頂三色同治八年鄂岸每票詳定真梁一百引正梁二百引頂梁二百引因其時餘西金沙豐利三場與呂四餘東二場同列真梁掘港柃茶角斜草堰新興廟灣六場與石港場上新興併場同列正梁也迨同治三年詳定以餘西金沙豐利石港上新興專歸正梁掘港等場改歸

頂梁光緒元年重定鄂岸每票真梁八十引正梁五十引頂梁三百七十引五年每票新添重淋七十引減去頂梁七十引六年內減正梁十五引加入頂梁數內計每票真梁八十引重淋七十引正梁三十五引頂梁三百十五引七年重淋減為五十引頂梁增為三百三十五引真正如舊九年每票加配重淋五十引頂梁減配五十引十年春因提銷樊城沙市又特增小包重淋五十引每票計大小重淋一百五十引真梁八十引正梁三十五引頂梁二百三十五引旋以重淋銷滯七月間減去大包二十引加配真梁二十引十一年又減小包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四

易鹽 鹽色下

三

重淋三十引每票計大小重淋一百引真梁改為一百十引正梁三十五引頂梁改為二百五十五引十二年又減配大包重淋暨真梁各十五引每票定為重淋八十五引真梁九十五引正梁三十五引頂梁二百八十五引至今仍之湘岸每票原定真梁五十引正梁五十引頂梁四百引光緒六年因新辦重淋產數漸多請照鄂岸一律搭銷於是每票定為真梁五十引正梁四十引重淋五十引頂梁三百六十引亦遵行至今西岸每票亦五百引初行時專銷和鹽同治八年西局以吉安府邊界兼銷碱鹽請改為和鹽九成碱片一成十三年

復因碱銷暢旺改搭二成光緒二年冬以碱片壅積減為一成半光緒四年銷數大旺通飭各場多煎碱片從丁丑春綱起暫搭三成丁丑秋綱恐產不敷配改為照舊二八搭銷五年從戊寅春綱起始一律普搭碱鹽三成和鹽七成皖岸以一百二十引為一票謂之小票行銷和鹽內合肥巢縣廬江舒城無為桐城滁州來安八州縣原係淮北江運八岸今仍行銷北鹽全椒本屬淮南食岸今亦附銷北鹽此各岸行銷鹽色搭配增減之大略也

淮北鹽色

兩淮鹽法示 卷三十一 易通 鹽五下

光緒四年三月鹽政沈葆楨札淮北場鹽非特太平中富色白粒大即西臨之本池客池暨臨浦青口鹽色亦向勝淮南近年場商居奇往往於鹽販下場捆鹽時在應得鹽價駁價之外另行需索名曰貼色旋因貼色禁止不遂所欲每以低次醜鹽應捆即籤掣上中戶亦僅得捆下戶之鹽其籤掣下戶者更不可問以致到壩後鹽色花雜出售較難湖販運抵正陽每開一輪水販先揀好鹽承買賸下醜鹽不能脫手遂有放欠搭貨等弊行戶高下其手跌價低套弊不勝言銷數日疲未始不由於此查太平中富兩局產數最多居通綱三分之一不

患無上色好鹽見已開辦甲戌新綱正值票販捆運之際若不嚴加整頓何以暢銷市而裕課餉該分司即便轉飭場局各員諭飭各局商傳諭各垣商本綱務照籤派鹽色一律應付好鹽儘敢再以醜鹽掣交許票販稟由分司查明扣捆改掣他垣之鹽追繳鹽價將局商詳明斥革垣商議罰以為不顧大局者戒一面飭催票販乘此場河水勢充足刻日赴場捆運儘票販觀望誤運亦應詳請扣引

兩淮鹽法示 卷三十一 易通 鹽五下

光緒五年五月海州分司于寶之詳查淮北鹽色雖有上中下戶之分向以色粒為等次色白粒大或色紫粒大者為上戶色白粒中者為中戶色白粒微或色青粒細者為下戶其有泥沙黑鹽者或由於池老甄酥或由於腳鹽屨雜或由於澄滷未清或由於灑掃非時出場後又有不肖船戶中途盜賣往往屨雜泥沙到壩進棧時又有無知棧夥以捆鹽時拋撒泥鹽灌包上廩以致鹽色不無花雜湖販買鹽出棧上船後長湖數百里船戶沿途偷賣抵換等弊亦所難免非嚴立章程層層有所箝制不足以清弊實所有場下清理池垣稽查曬掃責成場員議章稟辦其到壩進棧出棧卑職抽驗後令棧戶湖販各員驗放清單當經分別出示曉諭札飭遵照

去後茲據三場大使局員詳稱查淮北之鹽全資曬埽而天時地利人力三者缺一而不能成有海鹽灘鹽之分有上中下戶之別太平中富引潮水曬埽者為海鹽西臨胸山臨浦青口汲井水曬埽者為灘鹽大都池面離海愈近潮水愈足滷氣愈厚色粒愈佳工力愈勤出鹽愈旺此不易之理太平所產者上中下三色俱備中富僅有上中而無下戶蓋池面距海有遠近之不同也其上中二色又有紫白之殊中富色紫而粒大太平色白而粒次之其下戶或因限於地勢潮水無由上達或因海遠灘高滷氣因之淡薄往往有色而無粒實地氣使然也若西臨胸山臨浦青口雖同係下戶然鹽色之優劣在乎井水之淡濃收數之盈虛全視人力之勤惰而所埽之鹽亦有潔白如霜者足可與淮南呂餘真梁並駕齊驅在淮北皆目之為下戶因無大粒故也其間偶有硝鎗或因日烈風微滷老甄酥而起或因風寒日淡滷不周地而生其色雜黑黃者亦由池老甄酥所致卑職等責有攸歸敢不正本清源力求整頓當即督飭局商悉心籌議因呈整頓鹽色章程六條 一海遠灘高滷氣不升池面應行移鋪見已飭委會場確查飭令移鋪其池老甄酥尙堪修理池面勒限三箇月購辦新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四 場壩門 鹽色下

甄趕緊修理限內未及修好應派額引准本商擇鹽多色佳之垣自行稟請借撥如逾限一月以上應將本垣額引改撥他垣應販如逾限三月者池垣永遠封閉撥歸首先修整池產曬埽好鹽之垣難派應摺以示勸懲 一竈產之鹽見飭商竈不惜工本認真套曬如果天時不齊鹽色偶有花雜立即押令回滷重灑方許入垣其收鹽入垣時應責成各該垣本商督同司事帶領掌管竈差人等逐筐查驗竈丁儻敢朦混以醜鹽捏交立即送場分別押逐嚴辦 一票鹽由垣開摺時責成本商督同司事以及工人務將廩腳掀頭泥鹽剔除盡淨不准躡入包中仍一面飭令駁鹽船戶眼同逐包查看設或陽奉陰違許看捆本販或販夥知會局商報場即將該垣夥押逐垣商額引扣派一網以示薄懲 一太平中富臨浦之鹽向係由垣駁堰交販請掣開掣時責成場員局員逐包查驗如有鹽色不符即係有心朦混准票販稟報場局查出何垣之鹽即將何垣池產稟請充公如票販礙於情面不肯實稟一經場局各員查出即將票引一併註銷局商扶同徇隱立予斥革其西臨胸山以及臨浦正場之鹽向係廩下交斤應由局商於開掣時協同本販或販夥取鹽樣送呈如果色粒不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四 場壩門 鹽色下

符即係扶同隱濶局商垣商一併照辦如垣商意圖勒索指不交鹽或有意以好鹽躉和泥沙致礙銷市者查出後應加等懲治除將池垣充公外並指提本垣主嚴究詳辦一場鹽捆掣上船時由船戶當時驗收到壩進棧時報明卑職帶同西壩卡員親往抽驗並飭該卡員按旬具報如查有泥沙黑鹽或上中下戶鹽色不符查係船戶中途盜賣躉和抵數者即提船戶究辦船隻鋸毀示眾如查係出場原鹽並非船戶舞弊應將失察之場員初次摘頂二次撤任局員初次記過二次撤差局商斥革垣商池產查封充公票販礙於情面甘受欺

兩淮鹽法示 卷三十一 四 易鹽河 舊五下 三

朦者票引一併註銷如係在場稟明有案者免議一票鹽進棧飭令各棧戶驗明鹽色相符即由棧戶出具驗收單聲明並無泥沙黑色字樣隨時送呈卑職存案出棧時如有泥沙黑鹽即係棧戶舞弊一經湖販具稟或由卑職及西壩卡員查出即將棧戶查封不准更名復開湖販買鹽訂交時責成湖販查驗鹽色如有泥沙黑鹽准其在壩就近稟明究辦儻驗明鹽色相符即令出具驗放收單呈送卑職衙門備案一面在於大票上加蓋上中下戶並某湖販驗明無泥黑鹽字樣各戳記再由五河正陽兩卡查對辦理經鹽政沈葆楨批准照

辦

光緒五年十月分司于寶之稟奉札飭丙子綱票鹽售價除中色仍照定章外其上色每包酌增二分下色每包酌減二分如此辦理庶足以示勸懲而昭平允卑職當經出示曉諭並札西壩卡員傳諭各販自八月初一日起遵照加減之數分等出售業經遵辦在案茲據票販順興振鴻慶等稟稱販等乙酉綱之鹽所餘無多並遞撥之十餘萬包約已不足二十萬包其中上色之鹽已將售竣即閒有存者亦名為上色而實非最高之貨可否於一兩一錢二分之下添列一兩一錢一等又中色

兩淮鹽法示 卷三十一 四 場壩門 鹽色下 三

定價一兩八分亦有雖係中色而不能多粒者可否添列一兩六分一等共成五等似更周密核實至下戶臨青等局之鹽最為難售本不能與太中並列今全行歸入一兩四分一等則關下之販或可貪賤專運下色關上之銷自可暢旺矣祈察核轉詳等情卑職查該販等所稟上色之次者改售一兩一錢中色之次者改售一兩六分其下色者仍照一兩四分出售連舊定之上中下三等共成五等所議尚屬允洽惟臨青之鹽較西胸又次若統為下戶不示區別恐難服湖販之心卑職詳加察核應將下戶中之臨浦青口極次鹽色定為下下

其價每包減售一兩二分合成六等每等皆以二分遞減與正陽稟定九等之案方相符合經鹽政沈葆楨批准如稟辦理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四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五

場鹽門

桶價

官桶之制肇於乾隆年間裝鹽二百斤兩桶為一引其桶由官頒式不任任意輕重每場桶價隨時軒輊官為主持至同治光緒閒鹽政整飭鹽色復有頒發官桶之事其前後市價損益酌劑歷歷可攷也志桶價

乾隆二十三年正月運司盧見曾議詳通泰兩分司所屬各場竈鹽交易向俱用桶量收有一桶六七分及兩桶配一引之不等應請俱定為兩桶配一引每桶各重二

百斤飭令分司較准樣桶各場俱照樣較置火烙書寫垣名發場商量用如無印烙之桶即係私置查獲詳究經鹽政高恆批准

乾隆三十年十一月鹽政普福奏淮南綱鹽每引額重三百六十四斤而自場買運至所盤駁捆築不無拋散折耗兼之五六七八等月有例加滿耗前任鹽臣高恆定以每引重四百斤捆運出場至儀所仍照三百六十四斤掣摯如有多斤扣配生引附運各場商俱有代辦之人在場收買竈鹽名為場商有即領運商課本立垣代買者有自行收買轉售運商者若輩惟知自利不恤竈

艱而竈鹽交易向係用桶量收實多滋弊亦經高恆較
 准四百斤之稱又飭各分司核定每桶二百斤兩桶配
 成一引合稱發運立法已屬盡善乃該場商等漸次弛
 懈臣親至通泰二十三場將伊等自收竈鹽之桶用官
 稱逐一稱較每桶實多一二十斤不等而伊等轉售場
 商仍以官稱四百斤摺發且有一種掀手量鹽輕重鬆
 實從中取利若按一綱所出一百五六十萬額數每引
 多收三四十斤核計則淨收竈鹽十五六萬引各場商
 竟侵漁鹽價銀十數萬兩自應亟為整頓即當另置二
 百斤桂桶傳集商竈公同較准另置桶架上安鹽漏將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五 場鹽門 桶價 二

鹽傾入聽其自滿以絕掀手之弊隨將架桶一併量明
 尺寸飭發運司照造刊刻年月烙印分給各場遵用但
 查各場商如不示以儆戒恐將來故習復萌貧竈終受
 其累現飭自本年乙酉開綱起至發新桶日止查明各
 垣多收實數於各場商名下照追充公失察之分司記
 大過一次場員停陞倘敢抗延不繳立拏監追治罪並
 將分司場員參處分賠至淮北例行併引額重七百二
 十八斤而海州三場必須預行趕運堆儲日久折耗甚
 於淮南是以摺運出場向例每併引重八百四十八斤
 至淮所掣摯仍照額定斤數多斤配運生引與淮南無

異獨曬掃竈戶賣鹽向係用筐論擔但筐擔斤重價亦
 高下不同今核定每擔除筐淨重六十斤以十四擔配
 成一併引計重八百四十斤飭令場商照此收買淮商
 亦即照此摺運出場不得稍有逾越奉

旨知道了欽此

謹按鹽桶之案舊卷甚少摘此兩條發凡起例其新
 案詳後

同治四年七月署鹽政李鴻章札照得淮南場鹽老堆已
 空隨收隨售其鹽未經寒暑色質太嫩滴耗太多頗為
 商販之累又查各場鹽色不加講求日漸淄黑各垣商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五 場鹽門 桶價 二

不問鹽色高下只知大桶橫收剋扣桶價以致竈戶以
 尖鹽透私以次鹽歸垣鹽色日壞亟宜大加整頓即速
 查照部定桶式製備桶斗五分以一分存司遴派委員
 四人各攜一分分赴通泰南北場會同該大使調桶較
 對如式者印烙發用寬大者折毀飭令另置並飭分司
 場官各照式自製一桶隨時較量勿任私放一面嚴飭
 各場按向日桶價分作上中下三等減下色之價以貼
 上色仍與舊價略同惟桶價長落不齊場商藉為操縱
 需鹽則加價招之銷滯則跌價拒之更有乏本停收名
 為坎桶者於場務大有關係應飭將該場實在桶價若

干見擬如何分別等次限一月內由司彙齊造冊申送本署部堂逐一核定刊示分貼各場永禁坎桶之名以期場鹽色質日佳濟銷裕課此係特札飭辦之件勿謂整飭具文稍任延玩

同治五年十月署運司程桓生遵飭詳送通泰二十場見給桶價清冊

通屬

枞茶場呈報該場商亭見定每桶價錢一千文李堡竈產每桶正價錢九百文外加給煎丁錢三百五十文俟新草登場再行酌減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五

易簡

桶價

角斜場呈報該場全係竈亭見定每桶提尖七分碱片一分價錢一千五十文次鹽二分每桶價錢八百文牽算每桶合錢一千文今於桶價之外垣商議給每桶草本錢一百四五十文不等一俟新草價平立即刪減掘港場呈報該場竈產見定桶價銀七錢五分合錢一千三十文減次鹽五十文以貼尖鹽是以每桶尖鹽價錢一千八十文次鹽價錢九百八十文碱鹽與尖鹽同價
石港場呈報該場俱係商亭向祇尖鹽並無次碱見定每桶價銀四錢八分合錢八百十六文

豐利場呈報該場竈鹽向係一律尖白並無次碱見定每桶價錢八百文

金沙場呈報該場官收竈鹽一律提尖並無次碱見定桶價錢一千文合銀七錢一分四釐

呂四場呈報該場俱係商亭全產尖鹽著名真柴見定每桶價錢七百元

餘西場呈報該場俱係商亭向係一色尖鹽從無次碱見定每桶價銀四錢三分三釐合錢七百八十文

餘東場呈報該場商亭均係提尖並無次碱見定每桶價錢八百文合銀五錢五分有零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五

易簡

桶價

秦屬

東臺場呈報該場垣鹽見定每桶中碱價錢七百八十文次鹽減給九折以貼上色之價加一申算給發

何垛場呈報該場竈產無分尖次見在每桶價銀五錢五分合錢八百五十文如有提清碱片每桶計銀五錢六分八釐合錢八百八十文

梁垛場呈報該場見在每桶尖鹽價錢九百二十文次鹽價錢八百三十文碱鹽價錢八百文牽算每桶合銀

五錢七分

富安場呈報該場竈鹽除垣商代給量鹽辛工外無分

尖次碱見定每桶價錢八百六十文合銀五錢七分三釐

安豐場呈報該場竈產均係尖鹽並無次鹽見定每桶價錢八百八十文合銀五錢九分碱鹽照給

劉莊場呈報該場官收竈鹽見定桶價繳煎尖鹽每桶給錢六百八十文合銀四錢二分五釐煎尖鹽每桶給錢六百六十文合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次碱二等相同每桶給錢六百三十文合銀三錢九分三釐七毫五絲

伍祐場呈報該場竈鹽見定每桶尖鹽價錢七百五十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區 兩湖 六

文碱片價錢七百十文中鹽價錢六百七十文

新興場呈報該場竈鹽見在每桶尖鹽價銀四錢二分二釐七毫五絲合錢六百七十一文次碱減錢五十文以示區別

草堰場呈報該場全係商亭見定每桶尖次碱一律價錢七百四十文垣主租價車船運費一百六十五文共九百五文合銀六錢四分六釐

丁溪場呈報該正場竈鹽見定每桶尖鹽價錢七百六十文合銀五錢七釐次鹽價錢七百四十文合銀四錢九分三釐碱鹽價錢七百二十文合銀四錢八分其小

海併場商亭每桶尖鹽價錢七百三十文合銀四錢八分七釐次鹽價錢七百十文合銀四錢七分三釐碱鹽價錢六百九十文合銀四錢六分

廟灣場呈報該場商竈各亭見定每桶尖鹽價錢八百五十文次鹽遞減一成碱片遞加一成

同治六年十一月運司李元華詳竊查各場桶價奉爵署憲李札司整頓經通飭畫一開報詳明立案據草堰場大使開報該場全係商亭每桶尖次碱一律價錢七百四十文垣主租價車船運費一百六十五文共九百五文等情經陳前司彙案詳奉爵署憲李批飭將來如遇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區 兩湖 一

增減由司隨時詳報等因奉經示諭通飭遵守本年八月程前司訪聞草堰場桶價照原報之數擅減一百二十文並未照案稟報札飭該場查覆旋據鹽商吳榮泰等稟稱商等承辦草堰場垣本係商亭所謂商亭者其舟車牛隻亭繳等項皆商自製猶如自買之田招商耕種也乾隆嘉慶間本無桶價每桶鹽到垣酌給飯錢嗣因竈丁家大小事件必零星至商店支給故於每桶給以六百餘文以免煩瑣每年春加秋減以春閒草價稍昂秋間草豐瀟厚並非輕加妄減亦向不稟明場官衙門此草堰歷年之情形也近兩年因西水下注竈丁因

苦故於濟甯外兩次加至一百四十文以示體恤此又係商竈痛癢相關之情形也今秋減者係於外加一百四十文內減去一百二十文仍將外加者留存二十文非於原定之桶價內妄減也見在岸銷疲滯售鹽維艱場產甚旺商等本既占攔收鹽又迫不容緩若不量輕成本必致誤收所關匪細為此稟乞恩施將本年所減之一百二十文照准飭遵等情據此本司查該商等稟減桶價係為輕本起見然今歲甫經成熟竈丁亦不得

不加體恤所請減跌桶價一百二十文未免過多是否准予酌減之處仰祈批示經鹽政曾國藩批草堰場桶價原定每桶七百四十文乃該場商未經稟明上年擅長六十文之多已屬非是今又率請減去一百二十文該場雖係商亭而桶價太輕竈戶不免透私所請未便准行仰仍責令該場仍照原定每桶七百四十文給價儻敢私自增跌即行提商究辦並將該場官一併參處旋經運司李元華稟稱草堰場大使德津向來辦事認真且該場商擅自減價曾諭令各商具稟實無徇私情弊惟上年清水潭潰隄之後亭竈被淹銷市又疲商情困苦委係實情可否從寬免予究治經鹽政曾國藩批准免究

同治七年二月鹽政曾國藩檄行照得通泰各場桶價經程前署司逐場細定詳明在案查各場產數較旺滴足草豐所有前定桶價應行略予核減以輕商本惟各場情形不同減多則啟透私病竈之虞減少又滋偏枯不均之弊究竟何場應減若干何場不應酌減合行飭議札到該司即便會同瓜棧程道確體場情按場秉公妥議開摺具詳以憑查辦

同治七年閏四月運司李元華詳案奉憲札酌減桶價等因遵經轉飭通泰兩屬詳覆核辦嗣據泰分司稟先後議覆所議酌減桶價尙無偏枯彙開清摺呈請核轉等情又據通分司詳據各場大使先後議覆彙開清冊前來本司等綜核通泰兩屬摺開議減各數均係該分司等各就各場情形秉公議定向屬平允理合開摺詳覆

通屬

石港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八百十六文
呂四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七百文
餘西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七百八十文
餘東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八百文
金沙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一千文
以上五場向無欠碱見照原數給發毋庸核減

豐利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八百文嗣據加給四十文
見在實給八百四十文

枌茶場原定每桶價錢一千文見議酌減二百文實給
八百文

枌茶場之李堡原定每桶價錢九百文外加給煎丁三
百五十文見議酌減二百文實給一千五十文

角斜場原定提尖七分碱片一分次鹽二分牽算每桶
價錢一千文見議酌減一百五十文實給八百五十文

掘港場原定每桶尖碱價錢一千八十文次鹽價錢九
百八十文見議各減二百文計尖碱價錢八百八十文

次鹽實給七百八十文

泰屬

東臺場原定每桶中碱價錢七百八十文見議酌減六
十文實給七百二十文

何塚場原定每桶無分尖次價錢八百五十文提清碱
片價錢八百八十文前據詳減五十文當經轉報在案

見議各減六十文計尖次實給七百四十文碱片實給
七百七十文

梁塚場原定每桶尖鹽九百二十文次鹽八百三十文
碱鹽八百文三等牽算每桶價錢八百五十文見議酌

減五十文實給八百文

富安場原定每桶無分尖次碱價錢八百六十文見議
酌減八十文實給七百八十文

安豐場原定每桶尖碱價錢八百八十文見議酌減一
百文實給七百八十文

劉莊場原定每桶鐵尖價錢六百八十文盤尖價錢六
百六十文次碱二等相同每桶六百三十文茲查陶大

使任內整頓官收每桶加錢二百文見議各減一百文
計鐵尖實給七百八十文盤尖實給七百六十文次碱

二等同給七百三十文

伍祐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七百五十文碱片價錢七
百十文中鹽價錢六百七十文見議各減七十文尖鹽

實給六百八十文碱片實給六百四十文中鹽實給六
百文

新興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六百七十一文次碱減錢
五十文見據按照伍祐八九折計算每桶減錢六十二

文計尖鹽實給六百九文次碱實給五百五十九文
草堰場原定每桶尖次碱一律價錢七百四十文見議

酌減八十文實給六百六十文
丁溪場原定正場每桶尖鹽價錢七百六十文次鹽價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二

錢七百四十文碱鹽價錢七百二十文見議各減八十文計尖鹽實給六百八十文次鹽實給六百六十文碱鹽實給六百四十文

丁溪場原定小海併場每桶尖鹽價錢七百三十文次鹽價錢七百十文碱鹽價錢六百九十文見議各減八十文計尖鹽實給六百五十文次鹽實給六百三十文碱鹽實給六百十文

廟灣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八百五十文見議酌減五十文實給八百文

同治七年十二月運司李元華申報查泰屬伍祐場收鹽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五

桶價前於議減案內據泰分司督飭該場大使議稟該場照原定每桶尖鹽價錢七百五十文碱片價錢七百十文中鹽價錢六百七十文各減七十文尖鹽實給六百八十文碱片實給六百四十文中鹽實給六百文等情據經會棧核議開摺彙詳奉前憲臺會批各場桶價既經該司道等飭令通泰兩屬各就場情秉公議定仰卽如詳飭遵嗣後如遇增減應隨時詳明立案奉經示諭通飭遵照各在案茲據伍祐場大使金敬稟稱據卑場洋岸商人包元慶呈稱查洋岸各垣商向係就甯收鹽以省電力而商等重運鹽船須由洋河繞道出鹽城

關開始達運河較正倉重運既多百里之遙捆費運腳種種加重曾於乾隆年間公稟洋岸桶價較正倉每桶例減三十文百餘年來商竈遵守至今循舊給發相安無異何敢再有冒瀆祇因前年西水下注各甯修隄築壩保護亭場甯情拮据商等目擊時艱公議每桶加給錢三十文不過暫時勉力惟甯起見上冬業經停止况今穀賤草豐甯困已蘇而商等各垣銷市疲滯課源不通虧累甚重爲此公叩電鑒洋岸各垣就甯收鹽向照正倉桶價每桶減錢三十文見仍循例收買俯賜詳求憲示遵行等情據此卑職伏查各場桶價向由場官隨時查核增減今伍祐場洋岸各商因見在桶價詳奉大憲核定前此請減案內未經聲明洋岸桶價向較正倉減錢三十文誠恐刁甯復生覬覦由場稟請立案仍舊給發等情應如所稟立案

同治七年十二月運司李元華申查通屬枋茶場收鹽桶價前於議減案內據通分司督飭該場大使議詳該場照原定每桶價錢一千文酌減二百文實給八百文又李堡原定每桶價錢九百文外加給煎丁三百五十文酌減二百文實給一千五十文歷經遵辦在案茲據枋茶場大使何興稟稱據李堡垣商吳公遠等呈稱商等

在李堡立垣收買鹽價值向遵定價給發本年竈丁所得餘息較厚兼之低亭積水久涸一律攤煎商等未敢據行請減今租附各商見以瓜棧銷滯課項難以為濟而竈鹽入垣又難辭其不收勢必轉向匯借非加銀利不可况值秋草登場產鹽正旺若仍照一千五十文收買不獨商本有虧抑且商力不逮為此懇請於所給正價九百文擬請稍減五十文外仍加給煎丁一百五十文實給錢一千文在商稍得藉以貼補匯利在竈划計草本實有盈餘商等仍視來春場情再為議請酌增以期顧商恤竈於場務大局均無窒礙等情據此卑職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五

場商 煎買

四

伏查收鹽桶價本與草價相應如遇煎草豐歉原應隨時確體場情稟明略為增減俾商竈兩得其平今該垣商等以時屆秋草登場且低亭積水消退目前可省車澁之勞兼值棧鹽待售商課轉輸遲速不定匯借難免認利自屬實情其竈丁辦煎按照時價草價核計所得桶價尙有餘息卑職體察見在場情稍減桶價固於竈丁無損然正價須與鄰場比較未敢輕議核減其外加煎丁一百五十文溯查原案係因車澁亭場積水而設為他場所無蓋李堡為通屬之尾閘與泰屬富安接壤中隔土壩水有來源而無去路是以歷年辦理章程其

外加煎丁車澁辛工一項多至三百五十文減至一百五十文本屬隨時核定目今晴霽日久積水已消且值新草登場雖未便核減正價至外加車工一百五十文卑職見議酌減五十文仍留一百文以備隨時車澁連正價實給煎丁一千文俟來春察看情形再議酌增與案固無不符等情據此本司查枱茶場桶價八百文商竈相安無須更議其枱茶之李堡每桶正價九百文外加給煎丁一百五十文共錢一千五十文見值新草登場低亭水退無須車澁請將外加辛工酌減五十文仍留一百文每桶其實給錢一千文既據該分司大使等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五

場商 桶價

三

查明所給桶價尙有餘息且請減之項本係外加應請准如所詳辦理
謹按枱茶場之李堡桶價嗣於同治十年二月運司方濬頤申據垣商稟稱李堡每桶正價九百文其外加一百文既為水大時車澁積水之用冬冷水涸無須車澁請留三十六文按桶貼竈等情經鹽政曾國藩批允照減
光緒二年六月前江西糧道段起等稟陳變通章程一樣桶宜請頒發也各場垣鹽例用桶量收鹽給價以桶計重鹽合引亦以桶計桶不畫一不特煎丁之苦樂不均

且鹽數之盈絀無定查各場樣桶向以二百斤為准近來各場竈戶紛紛以大桶為詞同治八年遂有伍祐京控之案雖其時暫為了結而根本未清今職道等所到各場聞竈戶聚眾欲控皆經人勸散而採訪各場桶價不能一律此時如為揭破竈戶刁風亦萬不可長恐礙大局而垣商大桶收鹽實亦不得其平聞昔年樣桶由運署給發領一桶動索千金今擬請飭工程局製造官桶計重二百斤以正梁之鹽較准斤兩外編號內用火印遴派妥員押解給領計淮南兩分司各給桶二二十場各給桶一令各場各垣如式仿造場官較准內多加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五

場官

桶價

二六

火烙印使商人不得刊銷以後派員不時抽較如或加大官撤商革將見在場下所用之桶一例收回官桶製造工本例由場商措繳此外不多用分文庶上下之情通而商與竈各安其業不致興大獄矣經鹽政沈葆楨批所請樣桶候札工程局製造較准解赴該棧轉發應用

光緒二年七月鹽政沈葆楨札據段龐兩道稟清查鹽堆

後應辦事宜八條內第六條請頒發官桶二十四號每

桶斤重計二百斤如數較准編列號數蓋用火印以昭

信守等情據此除批所請樣桶候札工程局製造較准

解赴該棧轉發應用外合抄章程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咨取運署舊存官桶仿照式樣較准斤兩趕緊製造齊全呈候驗明由局委員解赴儀棧交收具報

光緒七年十二月通泰場商江誠大等稟淮南鹽法鹽以桶收桶憑稱較自曾文正公釐定後遵照新章較准新桶發場開用各場桶價亦由此核定十數年來從無異議丙子年段龐兩道憲赴場查堆風聞各場桶斤大小不一稟奉沈文肅公札飭工程局製造新桶二十四具每桶重二百斤頒發通泰分司發場遵用旋准工程局咨稱以桶計鹽其中手法之輕重揪斗漏下之急徐頗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五

場官

桶價

二七

有出入所有前解官桶曾否復較是否確有參差抑或木料日乾致有紳縮垣商固不可與虧竈戶亦不可受累咨請復較五年署通分司張提取石港堆鹽復較無訛當經稟請通泰兩屬於八月初一日一律開用後即據通泰場商吳公遠等以各場鹽質不齊桶斤未能畫一稟蒙沈文肅公批仰准運司轉飭通泰分司確查妥議詳辦嗣據通泰分司會稟新桶小於舊桶請加開除本年通分司吉親赴各場督同場員商竈提取堆鹽火鹽核實復較由一百六十餘斤至一百八十餘斤不等八月開葉日生等以加除有關成本稟請運憲洪遵照

定章頒發示諭並通飭各場以二百斤爲一桶當蒙將原稟發交總局札飭集商妥議伏查桶製二百斤載在志書二百年來商竈相安前次張署分司係以堆鹽先稱後較堆鹽質堅而重火鹽質鬆而輕以致前後復較斤重互有參差見在通泰分司詳請加報開除是各場議加開除之數卽各場鹽斤短絀之數亦卽商本暗虧之數商等當此萬分竭蹶之時在堆者三年方能挨重已虧於涵耗若更加報開除是再虧於斤重年復一年何所底止如以小桶爲恤竈本年潮災商等均捐資撫恤卽偶遇歉產年分無不設法賙全况官桶係奉部頒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置門

桶價

七

似未可變更成憲且場竈有痛癢相關之誼大則病竈小則病商惟有仰懇憲恩俯賜遴委大員各就各場提取火鹽核實復較抑或頒發示諭並通飭各場遵照定制以二百斤爲一桶由場員督同商竈烙印發垣遵用經鹽政左宗棠批允

光緒八年四月鹽政左宗棠示商垣收鹽按照定制應以二百斤爲一桶大則病竈小則病商不可稍有歧異前次頒發各場之新桶大小未能一律以致場商噴有煩言見在本爵閣部堂整頓淮南鹽色亟應將桶斤核准俾商竈兩得其平以昭公允嗣後悉照定制將垣內應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價門

桶價

七

用之桶先由場員督同商竈較驗的確呈由分司覆較無訛一面烙印發垣一面具文專報不得溢於二百斤之外亦不得短於二百斤之中以符舊制而順商情光緒十三年閏四月署運司程桓生申據李堡垣商吳公遠等稟以本短利微無力收運各垣皆招附商承辦銷市不暢難以轉輸附商期滿卽行停收雖場員諭令願彥接收任催罔應推原其故非減輕桶價不可成本減輕商可不招而至查李堡桶價每桶計給八百二十文外加車海辛工二十文合計八百四十文公叩仿照角斜場桶價每桶給錢七百七十文以維場局等情當經批飭署通分司楊運判查明該場桶價能否與角斜鄰場一律議詳去後茲據該分司詳據柃茶場大使議詳李堡桶價由前任何大使於同治十年詳定八百二十文嗣於十月間詳請減存車海辛工二十文共給八百四十文迄今並未增減細加體察商有商艱竈有竈苦若照角斜一律減去七十文未免過多茲擬暫減三十文連同車海辛工共給八百十文至收鹽一桶向給忙工等六十餘文擬於此款內減去二十文實給辛工四十餘文核與鄰場之價不相上下竈戶煎丁尙屬允洽似此辦理庶商竈相安招徠較易據實詳復核轉等情

卑職查核所議尙屬平允理合轉詳候示飭遵等情到司據此查李堡桶價向較鄰場爲多垣商不免藉口今據該分司飭據枿茶場議減每桶三十文連同車海辛工共給八百十文又於垣忙辛工六十餘文內酌減二十文實給錢四十餘文商竈既屬允洽似應俯如所請經鹽政曾國荃批允

附鹽筐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海州分司稟查接管卷內同治八年閒臨興場大使詳據臨浦垣商公義興許德裕等控各竈淺筐極交陽以爭筐爲名陰爲透漏之地並據竈戶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五 易鹽 通賈 三

劉紹莊楊開德劉際元趙廣遠王恆賜李朝笏以筐重具呈經卑前場蕭大使詳奉前署憲許檄委前代理中正場杜知事保恩詳覈鹽志及道光三十年前署憲魏札發誌筐載明每筐六十斤成案督飭臨浦局商李恆泰秉公覈議嗣後收鹽每筐歸局稱淨鹽五十五斤兩筐爲一擔每擔歸淨鹽一百一十斤筐價每擔給制錢八十文每斤合錢七毫二絲七忽零較之月報例價每擔淨鹽九十斤給錢六十四文每斤合錢七毫一絲一忽零覈計所多無幾商竈兩得其平惟鹽質四季輕重不一總以此次烙發之筐平口爲度不得隨時以鹽質

輕重爭執商竈情願各具遵依切結嗣奉前憲以官稱較准每筐淨鹽五十五斤烙發到場並奉仿照淮南場垣木桶量收竈鹽章程按照竹筐斤重另製木桶十九隻一併較烙飭發各垣並留場一隻以備隨時較驗各在案行已數年相安無異乃嗣輔廷等輒敢恃符出頭抹殺前案赴省越瀆誠如督鹽憲批飭本屬非是然近年垣商違制加筐情弊非弔驗筐口不足以折服該文生等之心卑職甫經到任亦無所用其回護當查顧輔廷李學品尹會甫係屬公義興公正大張森泰三垣竈丁卽經飭差將該三垣收鹽筐口弔齊與許前憲所頒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五 易鹽 通賈 三

五十五斤火烙官桶當堂較驗一律平口毫無參差其爲懷疑妄稟已可概見第既奉督鹽憲批斥惟求格外施恩免予深究所有臨浦各垣收鹽筐口自應仍遵許前憲定案嗣後製造新筐總以烙發誌桶較准每筐平口五十五斤每擔除筐歸局稱淨鹽一百一十斤給制錢八十文垣商固不准以大筐淨收竈丁亦毋許有淺筐大把紮下窩心之弊仍不得再有碼鹽外鹽名目如果陽奉陰違或以四季鹽質輕重不一藉口爭執擬請治以應得之咎再查道光二十九年閒卑場安富曠等處竈丁以商竈過糧一案越控蒙督鹽憲行運憲飭委

揚州府憲陳北學府憲童會審詳結定案完糧申照商
 竈並名不許生監充當竈丁以杜特衿挾制奉督鹽憲
 運憲批准勒石永禁在案惟迄今二十餘年屢經兵燹
 碑石久已無存以致生監故態復萌應請督鹽憲運憲
 重申禁令一併頒示勒石等情理合轉稟乞示經鹽政
 李宗義批既據該場弔齊公義興等三場筐口當堂較
 驗一律平口毫無參差該生願輔廷等輒敢恃符越瀆
 實屬刁健以後自應循照舊章每筐平口以五十五斤
 為准飭令商竈一體遵守並將前督部堂示禁生監不
 許充當竈丁定案重行申禁仰候頒發告示一併勒石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五

場竈門 桶價

三

永遠垂示並飭准運司知照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鹽政李宗義示照得准北臨興場筐
 口前經許署連判飭據局商秉公核議嗣後收鹽每筐
 歸局稱淨鹽五十五斤兩匡為一擔每擔淨鹽一百一
 十斤筐價每擔制錢八十文商竈兩得其平所議極為
 允洽又向例生監不准充當竈丁以杜特衿挾制前於
 道光年間經鹽政頒示永禁惟定章日久弊竇易生因
 復出示勒石以昭信守為此示仰商竈人等一體知悉
 自示以後務各遵照舊章每筐平口以五十五斤為准
 垣商固不准以大筐淨收竈丁亦無許以淺筐掙交生

監均不得違例朦充竈丁如敢陽奉陰違一經訪聞定
 卽照例究辦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五

場竈門 桶價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五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六

場窰門

隄墩上

隄者所以捍海墩者所以避潮通泰之濱舊有長堰東距大海北屬於鹽城延袤百四十二里自唐以來久圯不存宋天聖三年發運使張綸用監西溪鹽稅范仲淹之議奏築長隄置閘以時啟閉宣洩詔遣中使按視命轉運使胡令儀審其可否令儀請如前議築隄自鹽城北接阜甯南抵通泰海門綿亘數百里於運河置閘納潮汐以濟漕又請開田二十頃墾耕以備增築隄成人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六

場窰門 隄墩上

一

呼為范公隄以仲淹力贊之也清熙八年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趙伯昌奏請修葺元詹士龍令興化請發九郡人夫並築十有六月而成明成化十三年巡鹽御史雍泰再修高宗本為之記十五年御史楊澄又增築百餘里人呼為楊公隄都御史張瓚記之嗣後一修於正德七年巡鹽御史劉繹又修於嘉靖十九年海門令汪有執而萬曆十年都御史凌雲翼十五年巡撫楊一魁四十二年巡鹽御史謝正蒙先後修築其可考於前代者如是

國朝屢經修建有長隄衛民居潮墩備猝警為窰戶計者

至周且悉自咸豐年間軍興後長隄失修潮墩坍塌而海勢東趨新漲沙灘未設墩座窰民移亭就瀆舊墩縱有存留等於虛設光緒七年間颶風大作海潮奔騰趨避不及概付淪胥鹽政始議興修或繼長以增高或量移而改建外湖內水可洩可防誠綢繆未雨之至計矣爰錄舊制續以新案其舊設煙墩及新置涵洞樹株並附於潮墩之末志隄墩

雍正十一年正月

詔以范公隄為沿海藩籬鹽場保障急應修築令兩江總督魏

廷珍作速勘估興工并著協理河務學士西柱悉心查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六

場窰門 是墩上

二

辦制詳見

雍正十二年四月署江南河道總督管理鹽政布政使高斌奏范隄逼臨江海年久殘缺甚多經大學士臣嵇曾筠等勘得柘茶角斜二場范隄去海祇有數里最為險工舊隄殘塌難禦風潮酌於柘茶地方比舊隄移進三四里許另築新越隄一道保衛民窰計築柘茶場新隄工長五千三百五十七丈又接築豐利場新隄工長三百八十丈再查柘茶舊隄雖多殘塌基址猶存應同角斜隄工一併勘估修補以為外護計工長四千五十丈三尺又豐利掘港馬塘石港西亭金沙餘西餘中餘東

呂四丁谿草堰白駒劉莊伍祐等場范隄殘缺應行修補並鑲築防風計工長一萬三百一十丈通計建新補舊估用工料銀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兩八錢八分零俱於雍正十一年三四月內動支兩淮運庫銀兩經學士臣西柱率同委員陸續修築完竣又自丁谿小海草堰劉莊新興等場范隄內復查有地勢低窪工程卑矮應再需修理計工長一千四百五十二丈續估工料銀三千四十七兩八錢六分五釐零一併請於兩淮運庫動支興工修築再范隄工程因從前事無專管以致殘缺不堪今請照黃運湖河之例擇其緊要之處共長六萬四千一百三十餘丈計程三百五十六里每里設堡夫一名共設堡夫三百五十六名每月每名給工食銀五錢每年共需工食銀三千一百三十六兩應請於運庫商捐項下支給其所設堡夫召募沿隄附近居民充當應役亦無庸建造堡房祇令其朝來暮返每日挑積土牛修補殘缺責成該地方河員查核催趨至濱海居民載草運鹽俱從范隄經過牛車踐踏碾損隄工之處甚多亦應仿照黃河隄岸成例即於隄頂修開車道埠口責令該場員督率附近商民隨時培補以專責成而資鞏固嗣經戶部覆議查修築前項工程先估銀二萬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一 易壩門 是教上 三

七千二百六十二兩八錢八分零學士西柱已於兩淮運庫銀內動支陸續修竣毋庸議外其續估銀三千四十七兩八錢六分五釐應如所題於運庫動支給發至疏稱每里設堡夫一名並於隄頂修開車道埠口亦應如所請設立分別責成乾隆五年八月總辦江南水利工程大理寺卿汪灃等奏通州所屬之十場范隄除呂四等八場見俱完固外惟角斜耕茶二場范隄離海甚近內多殘缺應亟為加築前據眾商呈請動支運庫銀兩一律加幫情願照例公捐還項當經前督臣那蘇圖等奏明即行動支運庫銀兩委員興修並加築格隄建設涵洞通共估用銀八千八百八十二兩零應飭商照例捐還歸款工部覆議查乾隆四年前江督那蘇圖等奏稱淮揚境內灣頭串場運鹽各河工程淮南等願捐銀三十萬兩以佐大工先行借動庫項分為五年帶完奏明在案今加幫前項隄工並加築格隄涵洞共估需銀八千八百八十二兩零應准其動項興修乾隆六年十月大理寺卿汪灃等奏泰州興化鹽城阜甯四州縣境內舊有范公隄一道堵禦潮汐段有殘缺復多卑薄應修補完整幫築高厚其有水塘處所鑲築防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一 易壩門 是教上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風以資鞏固共估用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兩五錢
零動支商捐銀兩委員修建經部覆准

乾隆十一年三月鹽政吉慶奏兩淮鹽戶居住海濱每年
伏秋大汛恆虞潮患臣前於查場時見亭場煎舍處所
閒有土墩而多寡有無或遠或近並不一律詢因煎舍
離場寫遠一遇大潮猝至煎丁奔走不及即登墩避潮
名爲避潮墩以保生命比因年深日久不加培築以致
十墩九廢每遇潮患煎丁多有損傷是潮墩之修廢竈
丁之生命繫焉正飭運司通查勘估議詳開據通河商
眾以鹽從竈產竈賴丁煎商與竈丁實有休戚相關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書 是效上

誼情願公捐工費無煩動帑並據運司查明通泰分司
所屬必需修建之避潮墩共一百四十三座估需土方
銀九千二百餘兩臣即飭商人分司其事興修堅固以
垂永久是年五月吉慶復奏通泰二分司所屬原議必
需修建之避潮墩共一百四十三座復又續添五座各
商俱已修築完固委員覆勘無異除責令各場大使將
舊存有益而見係完整各墩同今次修建各墩造冊通
詳存案外嗣後仍不時親加查勘如有殘損即隨時
修補並於陞遷事故離任時一體造冊交代仍照造清
冊咨部以備場員交代時考核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署江南河道總督顧琮奏通分司所

屬十場范隄乃場竈之保障內地之藩籬必須高厚堅
固方資捍禦先於乾隆七年因湖河異漲當將范隄開
挖三百二十五丈迨積水洩盡即將開挖缺口連風浪
衝刷之處一併修整嗣於乾隆八年春大學士陳世倌
等查勘河工水利工程以下河興鹽等七州縣濱海地
方范隄東起通州境西迄阜甯縣境綿亘六百餘里經
年未修殘缺頗多上年高郵三壩滾下之水由范隄開
放又挖通二百五十餘丈擬加修築以資捍禦部覆范
隄一帶先經大理寺卿汪灃等於乾隆五年已經修築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書 是效上

完固今大學士陳世倌等又稱年久殘缺未修其前工
曾否修築應令查明具奏遵查乾隆五年已築之隄係
按彼時殘缺處所開段估築並未通身全修而陳世倌
等於八年按臨查勘去五年修築之時又經數載其五
年未修之處又復殘缺是以有年久未修勘明辦理之
請查泰屬之富安等十二場通屬之餘東餘西金沙西
亭石港五場范隄見俱完固無庸估修所有七八等年
開挖還築二項用過夫土錢糧因彼時查勘范隄通身
情形尙有殘缺應修之處留俟彙案冊報今查呂四掘
港豐利三場歷年未修其柘茶角斜二場雖於乾隆五

年修過緣逼近海洋復於乾隆九十等年被潮衝刷殘缺更甚應請開段加築以上開挖范隄還築工段並前後修築殘缺挑河建洞通共估用土方工料銀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兩三錢零因工程喫緊先於鹽課項下動支給發委員趙辦部覆前項應築各隄及挑河建洞等工作速動支鹽課銀兩給發委員如式趙辦以資捍禦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鹽政吉慶奏各場避潮土墩於上年將頽者修整無者增添以期不失古人良法奏蒙

聖鑒在案不意今歲七月十四五等日猝被大潮異漲據各屬

河注鹽法示 卷三十一 六

易電可 是效上

稟稱凡竈丁趨避潮墩者俱得生全不及奔赴或另乘竹筏等類者多遇淹斃臣查潮墩既得利濟成效則各場果有隔遠不敷之處自應再為增築隨飭據運司遊員前往會同該分司大使詳加相度合計通泰二分司所屬議請增建潮墩八十五座估需土方銀四千三百六十餘兩通河商眾踊躍公捐臣確核所增處所頗為斟酌得宜而眾商願捐工費情詞亦復誠懇除批俟明歲春融動工興築務期堅固永久取土宜遠不得於墩邊挖成坑塹馬道須設俾民人登降有階工完委驗確實照前責成各場大使收管一體入於交代並造冊送

部存案奉

硃批好寓賑於工亦其可也欽此

乾隆十八年鹽政普福奏淮南各場由東臺至秦壩舟行一百二十里河面廣濶並無緯道重運遲滯各商情願捐銀二萬兩修築長隄並各場通運支河緯路一律幫寬添建板橋以資利涉二十三年鹽政高恆重修之更於對岸增築南隄六十餘里並設堡房堡夫專司巡守乾隆十九年閏四月鹽政吉慶奏各場范隄堡夫向係責成河員查核催督因汛員離隄遙遠積土無有實效請責成各場大使就地管理按夫計日挑積土牛儻有些小殘缺及水溝狼窩窟洞鼠穴令堡夫隨時修補於隄遷事故離任時將隄工土牛造冊交代所有應給工食亦由場員具領轉發奉

河注鹽法示 卷三十一 六

易電可 是效上

旨允行咨准工部札覆將堡夫若干堆積土牛若干按季造冊送部備查嗣據運使盧見曾會同淮揚道錢度議詳堡夫每名每月應積土七方五分除六臘兩月免積外餘月俱通融積算應請將一年額土分為兩季挑積上季在二三四月下季在九十一月照額挑竣場員逐名量驗如有缺少勒令補足仍於季終造冊報驗如一季之內雨多淋卸隨時修補於冊內聲明准除一分之數

六七八三月內係海潮大汛之期如有冲刷過多應用積土在一二百方以外者隨時詳由分司勘明通報入於下季開除項下造報堡夫工食亦分爲兩季給發場員豫先核明銀數赴司具領散給如上季之士仍有不足將該堡夫革換按數勒追工食另募補充挑足不得再發下季工食經兩江總督尹繼善題乾隆二十年六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兩江總督尹繼善題乾隆二十年六月七月間雨水過多上游高寶一帶湖河處處盈滿暫將南關各壩開放以保城舍田廬但高郵五壩過水約寬至三百丈而下河出海各口門僅止數十丈隨酌開范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九

隄分流疏洩計開挖范隄缺口五十三處於二十一年春還築以衛潮汐共用過土方夫工銀一千五百二十四兩零於運庫正款錢糧內動撥經部核減實准銷銀一千二百六十三兩五錢六分一釐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鹽政高恆奏明通泰二州范隄修築工程歸於鹽務分別緩急分年商捐辦理飭據委員會同通州分司先就通屬十場范隄見在情形察其去海遠近以隄身單薄殘缺及迎潮頂衝應行加高幫戩與增添防風坦坡並建石涵洞五座列爲急工共計土方工料銀一萬八千餘兩在於運庫借款動支卽委各場

大使具領將該管內所估工段就近趨辦於是年十二月完工嗣於二十五年五月復奏泰屬隄工添新修舊並新廟二場串場河應濬處所共需銀三萬九千二百餘兩並將河身近隄之處卽以挑河之士作爲築隄土方派委各場大使具領趨辦俱於四月內先後完工所借銀兩飭商帶完歸款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鹽政高恆奏通泰二屬范隄向於緊要處所照黃運河之例設立堡夫給予工食挑積土方以備培補隄工之用經今三十餘年海潮遠近情形不同除豐利掘港角斜耕茶四場去海既近又有險工仍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一

須照舊挑積以備緩急外丁谿小海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七場離海俱八九十里或百餘里潮汛不至土方無可動用無須領銀挑積飭將見存土方確核攤平夯礮堅實以固隄身其七場堡夫積土裁汰停止所有每年上下季及場員交代嗣後應請均免冊報惟責成場員隨時履勘凡車路埠口照舊令附近民竈填補遇有水溝窪洞等項報明確勘飭商修補仍令分司督率查察奉

旨允行

嘉慶六年五月工部札覆鹽政書魯咨呈范隄堡夫積土

於嘉慶四年七月初三四等日猝被風潮層波疊激直
拍隄頂以致隄身坍塌積土隨隄漂沒所有角斜柘茶
掘港豐利四場漂去土方准其開除

通州分司舊設潮墩數目

豐利場潮墩十座

掘港場潮墩十一座

石港場原設潮墩三座續設潮墩五座

金沙場原設潮墩十一座續設潮墩四座

又併入西亭場原設潮墩一座續設潮墩三座

呂四場原設潮墩七座續設潮墩十三座

可准鹽法示 卷三十一 易監用 是效上

餘西場原設潮墩四座續設潮墩六座

餘東場原設潮墩七座續設潮墩五座

角斜場潮墩八座

柘茶場潮墩十六座

泰州分司舊設潮墩數目

富安場潮墩十座

安豐場潮墩四座

梁垛場潮墩二座

東臺場潮墩十七座

何垛場潮墩二十三座

丁谿場原設潮墩三座續設潮墩一座

又併入小海場原設潮墩一座續設潮墩五座

草堰場原設潮墩八座續設潮墩五座濰高海遠潮水不到

又併入白駒場潮墩六座內一座久廢海遠潮水不到

劉莊場原設潮墩十二座續設潮墩八座

伍祐場原設潮墩十三座續設潮墩四十九座

新興場原設潮墩七座續設潮墩十四座

廟灣場潮墩十八座

海州分司舊設潮墩數目

板浦場潮墩十四座久被海潮衝塌

可准鹽法示 卷三十一 易監用 是效上

又併入徐濱場潮墩五座

中正場潮墩一座

又併入莞瀆場潮墩一座

臨興場潮墩久圯

又併入興莊場潮墩久圯

謹按以上皆嘉慶舊志所載其淮北三場濰高海遠

無虞潮患即有異漲亦可奔避是以乾隆十一年修

建潮墩三場未經議及

附 煙墩

通州分司舊設煙墩數目

豐利場煙墩六座

掘港場煙墩九座繞范隄東
南北三面

石港場煙墩六座三座在范隄外
三座在隄內

又併入馬塘場煙墩一座

金沙場煙墩二座在場北
范隄外

又併入西亭場煙墩一座

呂四場煙墩六座

餘西場煙墩六座三座在場南
三座在場北

又併入餘中場煙墩四座

餘東場煙墩十二座在場東南
北三面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六 場壩 是故上 三

角斜場煙墩二座在本場八總隄內
在費家灘七總隄外

柘茶場煙墩五座夾范隄內
外東北

秦州分司舊設煙墩數目

富安場煙墩四座在場
東北

安豐場煙墩三座一場東一在
場南一在場北

梁垛場煙墩一座去場二
十里

東臺場煙墩二座一在三窰南一在
南通梁柴官路旁

何垛場煙墩三座皆在
場東

丁谿場煙墩六座

又併入小海場煙墩二座一場南三里至
丁谿界一在場東

草堰場煙墩二座皆在
場北

又併入白駒場煙墩三座二在場南
一在場北

劉莊場煙墩三座

伍祐場煙墩四座二在場南
二在場北

新興場煙墩六座皆在
場西

廟灣場煙墩五座在場南
范隄上

海州分司舊設煙墩數目

板浦場煙墩八座在場
東南

又併入徐濱場煙墩久圮

中正場煙墩二座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六 場壩 是故上 四

又併入莞濱場煙墩二座在場
東北

臨興場煙墩三座在場
東

又併入興莊場煙墩二座一場東南
一場東北

謹按兩淮二十三鹽場大率濱海而遠近不同平險

各異通屬之掘港呂四三面環海餘東餘西則北海

南江泰屬之東臺東去爲丁美舍偏近海口均稱險

要前明嘉靖間屢有倭患俱設官軍竈勇分營防守

我

朝武備精嚴狼山有重鎮隨地有汛防是以悉裁竈勇南

北等營名目惟各場添設煙墩每墩置兵二名以時

瞭望海上然其制今多不存因誌潮墩故連類及之
又按范隄潮墩續修工程自嘉慶以來無案可稽直
至光緒七年六月風潮為災始議修復隄墩八年四
月奉

旨舉行詳載於後

光緒七年八月鹽政劉坤一札照得通泰海三州屬范公
隄外前此築有潮墩為各鹽場竈丁及居民人等走避
風潮之所年久傾塌以致本年海嘯風潮湧至竈丁無
處走避損傷甚多深堪憫惻而撫恤之費亦屬不貲查
從前潮墩尚有基址應即勘明籌款修復以為亡羊補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一 揚州府 隄墩上

三

牢之計天變無常不可不預為防範以重民命而維鹽
務札司遵照選派妥員會同分司認真辦理具報

光緒八年二月鹽政左宗棠札淮南通泰場舊有捍海堰
所以禦風潮而奠民居也先賢范文正公修築長隄於
此功德在民垂之久遠今自鹽城北接阜甯南抵海門
綿亙數百里皆其故地舊呼范公隄隄外竈戶環居以
便取鹵煎鹽之故向設潮墩數百處為猝遇風潮竈丁
暫時趨避之計是長隄衛民居潮墩備猝警所以為捍
災禦患者至周也近年是隄失修各場潮墩亦坍塌殆
盡且海勢東趨新漲沙灘未曾修有墩座而向設之墩

縱有存留亦同虛設上年六月間風潮猝至竈丁無處
走避損傷極多甚至無戶報災無丁領賑慘切至此尙
復何言劉前部堂札飭就舊有基址勘明籌款修復迄
未據運司詳辦不解何以為懷本爵閣部堂見因整頓
鹺綱尤以保衛場竈為首務所有范隄及隄外各潮墩
何處宜修何處宜改應就各場竈情形確切勘明分別
繪圖迅速稟請興辦以期一勞永逸前據胡道光埔嚴
紳作霖面稟允分認地段興修本爵閣督部堂並擬籌
提鉅款備用經費務期有著若慮工長費鉅難以同時
並舉則自北洋口至南龍港口百里上下首先築隄一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一 揚州府 隄墩上

六

道以衛伍祐新興草堰各場俾各工接續次第舉辦亦
非不可姑存此說以資考究總之事在必行斷不許遷
延推諉坐昧機宜致貽後悔該署司即便遵照分別遵
飭趕緊議詳察辦

光緒八年三月署運司徐文達詳奉憲札淮南通泰長隄
失修潮墩坍塌籌款興修等因奉此查各場潮墩前奉
鹽院劉札飭委員會同分司勘明修復即經前司札委
同知魏源前往通泰兩屬周歷各場認真勘辦先行呈
復在案嗣據同知魏源泰分司項晉蕃稟稱草堰場擬
請添設潮墩六座伍祐場添設潮墩十一座丁谿場添

設潮墩七座新興場添設潮墩二十一座廟灣場添設潮墩十八座每墩高一丈三尺墩頂見方每面五丈墩脚見方每面十五丈如此上窄下寬俾丁民有階級可陞登避固便塌卸無虞每墩需土一千三百方每方擬給工價錢二百文每墩需錢二百六十千文其餘富安安豐梁塚東臺何塚南五場地勢較高毋庸添設新墩至各場舊設潮墩離海較遠毋庸修復劉莊場各竈亭場爲草堰伍祐所包地居腹裏亦毋庸添設墩座又據委員會同通分司吉運判稟稱海勢東遷如石港金沙二場地居腹裏數十年鮮有潮患毋庸另建外其餘七

兩淮鹽法示 卷三十一 六 場電門 堤墩上 二

場或須擇要增建或須修補改造俾收因地制宜之效餘西場擬請增置新墩六座餘東場增置新墩六座呂四場改建潮墩四座豐利場增置新墩一座改建潮墩九座角斜場增置新墩一座修補舊墩二座柃茶場增置新墩二座改建潮墩八座掘港場增置新墩二座改建潮墩六座每座底四面周寬六十丈頂四面周寬二十丈高一丈三尺及一丈六尺不等計土一千三百方及一千六千方不等取土宜遠務在十丈以外俾免地脈空虛方價與泰屬相同其距海較遠已成廢棄之墩概行剔除署司綜計泰屬應添設潮墩六十三座通屬

應添應改及修補者共計潮墩四十七座除舊墩原存舊土按數扣除外共需土方十二萬六千六百六方五分三釐每方土價二百文統計需錢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千三百六文此外委員司事薪工及挑挖附近竈地酌給價值等項並不在內似須寬爲籌備再築隄一層工費較鉅昨據嚴紳作霖來司具稟擬於伍新廟草四場中以民捐之款先行試辦一場如有成效再行推廣經鹽政左宗棠批通泰兩屬潮墩既據飭委勘估應添應修者共計一百一十座所需經費二萬五千餘串如詳先由司庫墊發至築隄一層該署司與嚴紳會商

兩淮鹽法示 卷三十一 六 場電門 堤墩上 二

擬從伍新廟草四場以民捐之款先行試辦事無不可此外均宜一律修整經費固戒虛糜亦不可徒博樽節之名致涉率略翻貽後悔候即酌核具奏另行飭知光緒八年三月署運司徐文達稟竊署司詳覆遵辦通泰兩屬避潮墩座並擬試行築隄一案業奉憲批允辦署司遵卽星夜進行先抵東臺確切履勘伏查通泰兩屬地處海濱風潮最易爲患先賢築隄保障尤爲意美法良近因歷年久遠海勢東趨舊隄傾圮居多亭竈亦遷移日遠工長費重修舉爲難每遇風潮苦無抵禦淹溺之慘殆不忍言去歲泰屬各場受災極重事後賑撫

所傷已多幸蒙福曜榮臨畫籌立斷費所不惜事在必行舉海隅數百萬田廬民竈出水火而登衽席孰不鼓舞歡欣咸頌憲恩之高厚署司博採旁諮知各場沙地較之昔時漲多坍少見煎亭竈有在范公舊隄一二百里外者且有場境民居即在范隄之上若就舊址加高培厚未嘗不減費省力而亭場煎竈俱在隄外患仍難防工徒虛費自應各就形勢擇地另建新隄方能悉受屏蔽且蕩地爲煎鹽之本每因潮浸草稀果能保護有隄此後蕩草滋生尤於供煎有益沿海地方遼濶風潮颺忽靡常多設潮墩僅能暫救身命迅籌隄岸乃可永

河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鹽司 是教上

二

衛場區惟隄工首重在土沙地土性多鬆新隄基址選擇不精層累而上土不受礮錐即難飽此一難也新隄啟閉擬設石涵應用石料隔江採辦由場至工復須陸運牛車牽挽輾轉費力此又一難也興工以後人夫雲集近海無市米難零購夫役所食須由官備場地水鹹不便吸飲開塘蓄水均須預籌兼之野曠地窪海風尤烈人夫棲止無所搭蓋棚廠一遇陰雨積水滯蓄難消坐臥俱因此食飲棲止之難又其一也署司連日訪求利害傳聞所及尙有數端場境居淮揚之下游運水漲於上場地即淹於下向以疏洩入海爲去路築隄以後

若遇上游盛漲運隄開壩西水下注消洩不速即易成災可慮者一尋常潮汛平緩無溜築隄建涵潮由涵納洞寬三尺束成急溜早晚衝激傾跌堪虞可慮者二亭場所重在於涵厚障之以隄涵氣隔閼恐妨攤曬可慮者三見築隄工近連煎竈人夫應募多自外來設有奸販雜處其間藉端營私勾串偷漏可慮者四署司職司水利不敢畏難苟安因與員紳通盤計議黃河北徙以後運水日弱近年下河病旱時多西水不至氾濫此後即須洩水歸海北洋口鬪龍港等處儘可疏消至於涵洞之設汎漲本須堵閉潮平啟放水自無溜亭場涵氣

河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鹽司 是教上

三

藉以貫通若慮工人夫串通奸竈私販自可約束稽查不至任其弊混權衡緩急此項隄工允宜及時籌畫次第經營接續辦理查上年泰屬潮災伍新草廟四場均因當衝受害思患預防應將該四場隄岸先行興築又因該四場應築隄長約二百里同時並舉特恐地段綿長又值刈麥插秧之際集夫較難擬將伍新兩場先行倡辦伍祐歸官新興歸紳照嚴紳所議各就地勢確勘基址就地所宜妥爲相度圍築土方核實礮工款無虛糜工務實濟二場工竣再將廟草二場接續辦理此外泰屬丁谿等場或須接築新隄或可修復舊隄另由

該分司場員等詳勘稟辦又查通屬之豐利一場去海最近舊存范隄尤爲單薄近年屢次遭險皆由民竈捐修該處形勢不同又應於舊隄以內另築新隄方足以資捍衛謹擬議章程十條一隄工宜相度地勢以定基址也各隄由北而南如伍祐草堰每場約長四五十里廟灣長至七十餘里最近之新興亦三十餘里海邊沙漲舊時范隄已同虛設勢須擇地另建惟隄基去海過近恐淤深未能負重而就竈圈築又恐亭場草蕩不能盡包入內見擬各就情形於亭蕩之外擇土性堅實之處迤邐環築以期經久 一隄工宜扼要先築次第辦理也通泰兩屬范隄舊制綿互六百餘里見在海勢遷變如地居腹裏之劉莊金沙等場自可無庸議建而其餘各場應行修築者仍不下四五百里之遙如果同時並舉無論經費較多亦恐民夫人力難以兼顧查上年泰屬潮災以伍祐新興草堰廟灣四場爲最重以地勢而論伍新兩場尤當其衝擬就伍新兩場先行估築餘再次第接續辦理 一隄身宜酌定高寬以資捍衛也見在擬建新隄嚴紳原稟以身高一丈頂寬一丈五尺爲准尙稱如式惟地勢高下不同遇有低窪之處自須因勢加增期與隄頂一律配平以免參差 一石涵宜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壩 是教上

閒段分設以資啟閉也新建之隄原爲禦潮而設但竈地以前鹽爲主海水不至又恐涵氣不升未便因噎廢食見擬隔三五里建一石涵每涵洞寬三尺長七丈於盛漲時堵閉俾不至氾濫爲災而尋常潮水仍可開放通行亭場亦不至乾涸庶幾兩有裨益 一人夫宜遠近並募以資興築也此項隄工見就伍新兩處先行舉辦隄身綿長人夫自可就近受雇惟場境業煎者多有本業斷不敷用應飭承辦官紳各自招募無分民竈遠近按方給值不稍抑勒 一方價宜明白釐定以昭畫一也此項隄工取土甚易挑築方價比之運河隄工可以從減惟礮工局用雜費必預爲籌計而取土由近而遠築隄由卑而高其中難易不同價卽不能無等差之別若如嚴紳所稟卽於隄內開河一道則取土處所應定限制更不能聽夫自便應核實釐定以杜浮冒 一工程宜分別承辦以專責成也此項工程爲場境竈民生命所關必須事有責成方能功歸實濟新興之隄歸嚴紳任事伍祐之隄歸署司遴委委員任其事仍於適中之地設立總局所有通工購料雇夫取土給價一切應辦事宜均由該紳委會同分司妥爲經理 一工料宜先爲籌備以資應用也新隄議建涵洞所需條石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壩 是教上

須赴江南之洞庭山採辦轉運至工途長費鉅非三四
月不能到工此係隄工要需擬撥銀一萬兩交嚴紳領
購經過關卡准其免繳稅釐此外石礮石灰等物亦須
及早寬為運備而駐工人夫海濱棲止無地必須搭蓋
席棚擬照河工章程每夫十名為一棚每棚給大席十
張或小席十二張棚竹十枝此項席竹亦須早辦他如
米糧一項向係各夫自帶海隅市遠到工人夫既無宿
糧可齋又難隨時零購擬由總局購買米石運工囤積
臨時錢米並放於方價內扣還歸款又查海水味鹹人
夫食飲不便尤宜多開水塘預儲淡水已由署司分飭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三

辦理 一工款宜先籌計以便撥用也此項隄工事本
重大費自繁多就嚴紳所稟伍新廟草四場工長已有
二百里見辦新興伍祐兩場應築隄長約八十餘里此
次署司會同嚴紳新往履勘照所估寬高每里約需土
五千五六百方挑築礮土局用雜費一切併計每方約
需錢四百文上下核計新伍兩場工連同建涵石料約
共需錢二十萬串除嚴紳面稱募集民捐八萬串尙需
籌擬官款十二萬串 一辦工宜無論官紳一律遴委
也每場隄工長至數十里非分段派人督率難期周密
應無論官紳商弁擇結實耐勞者遴選委用新興之工

由嚴紳分段酌派伍祐之工由印委擇人稟派薪水均
由總局給發此後各場續辦之隄照此經理經鹽政左
宗棠批准照辦先就新伍兩場約估需錢二十萬串除
嚴紳募捐八萬串外其餘十二萬串准先提運庫所收
票費撥用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六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七

場竈門

隄墩下

光緒八年三月鹽政左宗棠奏准南通泰二十場地居海濱舊有長隄一道為宋臣范仲淹議建自昔呼為范公隄由鹽城北接阜甯南抵海門緜亘六百餘里所以禦風潮而奠民居也隄內舊建場署戶民列居隄外彌望皆然鍋篷竈舍具在以海濱廣斥便於取瀆煎鹽之故向設潮墩數百處為猝遇風潮戶民暫時遷避之計蓋長隄衛民居潮墩備猝警為竈戶計者至周近年長隄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七 場竈門 隄墩下 一

失修潮墩坍塌殆盡且海勢日漸東趨新漲沙灘未設墩座舊墩距海較遠亦無所用之官民均不以為意一遇風潮驟至竈丁趨避不及時有漂沒之虞而上年六月颶風大作海潮挾勢奔騰竈戶不及走避淹斃尤不可數計甚至全家概付淪胥屍骸漂蕩無從指驗雖經前督臣隨飭運司發款籌捐賑糧寒衣不惜鉅款勤加撫卹究之無戶報災無人領賑者所在多有無可如何臣此次出巡江北官紳縷述慘况猶有耳不忍聞者比擬修隄築墩弭此異患而工長費鉅又苦籌措維艱幸此閒好善紳富利濟為懷僉稱隄墩為最應修復之舉

亟籌飲助公推善士丹徒縣廩生嚴作霖為首集資畫

段承修上海採運局道員胡光墉又願自籌鉅款襄茲

善舉義形於色尙期得所措手惟兩工同時並舉僅恃

紳捐協助為數仍屬無多適臣正籌准鹽加引暢銷諸

策各岸票商知事在必行爭以規復舊制為請因飭令

按引岸酌繳票費首以恤場竈災黎為本計如有餘資

則江淮一切工程善舉亦可藉資挹注一面飭兩淮署

運司徐文達周歷各場竈勘明地勢及隄墩應修應拓

情形並估計地段里數工料稟候核示臣一面分委官

紳剋日興工務期一律堅實捍衛永資庶可稍副

朝廷軫恤海隅窮黎至意奉

上諭通泰場地隄墩年久失修即著左宗棠督飭官紳集費

興工俾資捍衛欽此

光緒八年七月署運司徐文達申報竊照通泰各場修復

潮墩一案前奉憲臺批示飭司揀選委員督場剋日照

估興工等因奉經遵照辦理並將各場一律開工日期

及復勘增減修築墩座情形先後詳報憲鑒一面飭令

該印委等迅速興辦限期報竣各在案茲據泰州分司

會同委員先後稟報伍祐場挑築潮墩十一座於五月

二十五日一律竣工草堰場挑築潮墩六座於六月初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七 場竈門 是敦下 二

七日一律竣工廟灣場原議挑築潮墩十八座內除童塘等處七座續議毋庸修築外其餘鹽蒿港等處十一座一律興築於六月初七日竣工又新興場原議挑築潮墩二十一座內除沿海十二座續議毋庸修築外其餘北灘竈新港等處九座一律興築於五月二十八日竣工丁溪場原議挑築潮墩七座業將正場大墩子等處五座一律築成惟青竹山袁家墩二座實因地勢極窪因雨停頓見已天氣晴霽趕緊興築一俟完竣另行稟報又據通州分司會同委員稟報耕茶場原議挑築十座見已將東竈頭總八總十總十六總二十四總等處五座挑築工竣餘東場原議潮墩六座見已將御西沈李等竈等處三座挑築完竣豐利場原議修築潮墩十座見於六月十五日一律竣工角斜場原議修築潮墩三座見已將新建一座築成掘港場原議修築潮墩八座續據該場稟請分別添改共擬二十一座見於六月十一日築成六座工程均已及半辦理尙稱如式各等情

光緒八年七月運司徐文達申通泰兩屬各場應行修築潮墩一案據泰州分司會同委員先後稟報復勘草堰場原議各墩地段位置均屬合宜惟董竈一墩前擬就

兩淮鹽法司卷三十一 場龍門 堤墩下 三

舊墩加高鑲寬應加新土八百七十九方茲復勘此墩係屬沙土性鬆難與新土融合擬在於亭竈適中之地原擬建置之所平地挑築新墩一座所有高寬丈尺應需土方均照各墩一律辦理又新興場原議興築潮墩二十一座內北灘及中新竈等處設立九座為竈丁趨避之用其餘沿海十二座係居隄內設遇風潮採捕人等自應先赴墩外之長隄躲避則隄內之墩幾如虛設應免併築又伍祐場原議各墩內有四座距海大近恐難堅固須向腹裏挪移擬將下川子北一墩移築老墩子洋岸六大股北一座移築小勒子南場子一座移築沈投港絲網港一座移築邊港所有移築各墩地段係屬審度地勢不能不酌量變通惟下川子北一墩原議就舊墩加築可省土一百方此墩見移築老墩子是以舊墩未用又廟灣場原議潮墩十八座內有沿海之童塘鈎哩幫銅頭港東銅頭港西大學尖太平灣新淤尖七處原勘時因議築海隄之案尙未酌定是以稟請與辦今舉辦海隄丁民永無風潮之患所有該七處之墩丁民本少又在應築海隄之內應免予併築又據通州分司會同委員先後稟報復勘餘東場原議各墩均在各竈適中之地安設合宜惟御西竈一墩因限於地勢

兩淮鹽法司卷三十一 場龍門 堤墩下 四

前擬改築長式見經復勘以此墩逼近天潭恐根脚不固日後易於塌卸擬請在於該竈附近處所擇地移建仍築方式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又掘港場原議改建潮墩六座添建潮墩二座茲經逐一履勘該場竈地遼闊自南至北計分二十四總其第一總至十二總距海遙遠潮汛鮮至毋庸修築見查有十三總之北坎地方及十四總十六總等處前請改建舊墩各一座地勢稍有未宜應請將各舊墩不必改建另於十三總煎丁丁宏章舍北及十四總十六總近竈處所共建新墩三座又查十三總十九總二十一總煎竈繁多應於十三總尾閘煎丁徐長元舍西及十九總秦姓煎舍東南又二十一總丁姓煎舍之西各添建新墩一座以上共請添建新墩六座連同原勘十八總二十三總三十四總及二十總二十二總等處改建舊墩三座新墩二座共計十一座俾濱海竈民遇有潮患得資捍衛實屬利賴無窮其餘豐利餘西呂四枰茶角斜五場復勘原議各墩均無安設未宜之處毋庸改建添補又伍祐草堰新興廟灣丁溪等場興築潮墩除應領方價外其平土灑水置備器具暨監工司事彈壓人等飯食以及陰雨停工之日酌給夫糧車水築圩之夫量給工食各項雜支原議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置時 是數下 五

本不在方價之內見由各該場分別墊用工竣後核實造冊支銷另行補發經鹽政左宗棠批允光緒八年十一月署淮揚海道徐文達稟通泰兩屬隄工前以場竈間有積潦暫行從緩本年九月經職道以泰屬各場隄須另建該屬新築潮墩工程皆稱堅固緩急已有所恃而通屬之枰豐角掘等場去海過近各該場舊有范隄至今尙資屏蔽惟歲久殘缺本年伏秋大汛汛漲生險隨時搶護平穩雖各該場均有新建潮墩足備竈丁登避然隄內之田廬草蕩悉恃隄為保障設有侵灌貽害匪輕見經周歷履勘查得泰屬各場去海皆遠舊時范隄已成虛設見煎亭竈皆在場治七八十里百數十里以外遠且有逾二三百里者所以該屬議建新隄專為濱海竈丁求禦風潮起見至附近之田蕩廬舍究居腹裏距海已遙不致慮有潮患且隄可以衛田廬而不便於障煎竈緣竈須就涵一經隔閼涵氣不通有妨攤曬至通屬枰茶豐利等場舊隄去海不過數里近者僅一二里遠亦不過十餘里潮汐相應直達隄根他如角斜掘港呂四等場亦皆有當衝險要之處各該場惟見煎亭竈在於隄外煎鹽水漲則避之歲歲如是習以為常復修建各墩隄外更有可賴惟隄內之田廬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置時 是數下 六

民命向恃隄爲屏蔽者近因單薄失修不足以資捍衛見查枌茶場應修隄工二千四百二十四丈估需土五萬九千七百十四方四分七釐豐利場應修舊隄並新築夾隄共工四千九百九十四丈一尺估需土五萬九千四百八十三方四分五釐呂四場應修隄工一百四十丈估需土二千零二十四方四分枌茶場范隄之南另有裕公隄一道係雍正年間所建長亦二十七里目下隄身尙完開有殘缺應補又該場之小洋口地方舊設三孔石閘見因失修廢壞該閘係枌豐兩場兼管爲通屬東如四州縣農田水利所關較他場尤重應飭酌

兩淮鹽法司卷三十一 場壩門 堤墩下

量籌修至通屬之石港金沙兩場去海已遠久無潮患餘東場於同治年間建有夾堤足資捍衛餘西場惟恆興一竈尙通海口見擬加置一墩俾有倚賴以上各場范隄均可毋庸修築據該分司場員等分別勘復前來經鹽政左宗棠批允興辦

光緒八年十二月豐利壩隄工委員陳崇煌稟豐利場范隄十二總環港地向有石涵一孔每遇河水氾濫隨時啟放同治七年洋口環港兩處石涵被潮沖損估修報竣自修復以來迄今十有餘載因地處當衝潮汛沖激日夕無間致石牆椿木又復傾圮朽爛設遇河水充溢

勢難啟洩匪特本境水利無可倚賴卽豐利迤東諸河積潦亦難宣洩因小洋口三孔石涵祇能洩西路枌境之水而豐利惟賴環港一涵以資疏洩洋口石涵已由枌茶工程局勘估興修而環港石涵事同一律查該涵孔外逼近海汊潮水愈刷愈寬迥非從前形勢每逢大汛海潮直撲隄身且開洩後跌塘甚深椿木易於損動擬將該涵移建迤東百數十丈以避當衝更爲穩固前次勘估隄工曾經便道勘明涵洞以內平行遼闊民田廬舍既庶且多見在涵洞廢塞腹地勢如釜底積潦爲患無從疏洩經鹽政左宗棠批准

兩淮鹽法司卷三十一 場壩門 堤墩下

光緒九年正月署淮揚海道徐文達稟奉札委專辦通泰兩屬隄工遵經親往履勘請將通屬之枌茶豐利角斜掘港呂四等五場隄工各就險要核實估修並於適中之枌茶場地方設立隄工總局分委提調工員前往承辦查枌茶場范隄其長五千零七十丈見估應行修築者計工長二千四百二十四丈皆因地段當衝情形最爲險要該處隄身單薄見量存高尙有八尺上下而存寬僅四尺多亦不逾六尺且土鬆易卸東北一面日受浪刷勢成陡立亟應加高幫寬俾可抵禦大汛見估新隄係按頂寬一丈隄高一丈一尺二寸爲度隄東一面

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 4 反E句

用二五收隄西一面不受波浪衝擊坡勢毋庸過放見估皆用一五收其草根蟠結土性堅固之處收分可以不動者即仍其舊該場隄工東有三百四十丈緊對北洋口每逢大汎潮水直逼隄根海舟緊泊隄外工程尤關緊要土人請於其處正隄之外幫築護隄職道因該場范堤以內尙有嵇公隄一道亦因失修歲久間有殘缺已飭一併籌修似乎有此重門當已足資保障見將該處正隄先就前估高寬飭令如法修築仍俟新工完竣察看情形如果必須護隄再行察辦豐利場范隄共長四千九百九十四丈一尺見勘隄身單薄應行估辦者計工長一千八百七十五丈六尺新估隄頂亦寬一丈隄高皆在一丈一尺以上東坡一律二收與枱茶交接處所順勢改用二五收西坡或一五收或一收或不動各就形勢分別估做其餘隄長三千一百十八丈五尺舊存高寬丈尺尙無大損惟北岸坡腳爲潮冲刷多有殘缺見於舊隄東首幫護新隄一道隄高六尺頂寬五尺底寬一丈七尺該處距海甚近增此幫護新隄益臻鞏固角斜場范隄其長三千五百五十五丈見勘該處工程內有一千四百丈距海較遠高寬尙足又有六百一丈形勢雖仄而草根蟠結牢固轉恐翻築土鬆均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勘估 是次下

可毋庸估辦惟與枱茶連界之野鴨蕩池西及平家河東道口老鶴嘴並洋北橋黑魚塘居家窪等處計工長一千五百二十丈五尺隄身塌卸不堪必須一律修補見估頂底高寬丈尺均與枱豐相仿東坡與枱茶相接處亦用二五收餘皆二收西坡收分與豐利估法相同掘港場范隄其長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九丈見勘地非緊要及隄身較寬毋庸修理者計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丈五尺外有工長二千七百五丈五尺則皆隄身低薄隄脚陡立必須趕緊籌修見在估築高寬悉准各場之式其餘呂四場范隄尙稱完好毋庸議修惟三總之茅家濟地方工長一百四十丈較爲卑矮坡勢亦陡並經照式估辦統計枱豐角掘呂五場見估修辦隄工共長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四丈一尺共估土九萬七千六百二十九方四分二釐以土一萬餘方爲工程一分計枱茶場隄工六分估需土五萬九千七百十四方四分七釐豐利場隄工六分估需土五萬九千四百八十三方五分六釐角斜場隄工二分估需土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三方一分五釐掘港場隄工五分估需土五萬四千五百六十三方八分四釐呂四場隄工一段估需土二千零二十四方四分每工程一分遴委委員一人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勘估 是次下

前往承辦除呂四一場土方無多即令委員會同印官
經辦外其餘各場工程均責成各該提調督率經理各
工土礮雜用方價並經職道參酌運河隄工章程樽節
釐定海濱農隙土夫傭趁應募尙稱踊躍不致有所居
奇惟礮之一事苦於場地沙土質性多鬆較諸運河東
西兩隄夯築倍費工力隄外取土時慮潮來非先圈築
土圍不能取攜稱便土之所在隔水居多肩運往來輒
須墊路凡此多費之工皆係暗增之價又兼近隄一帶
人夫駐工各需棚席他如兵效邊款各項人役均從高
寶清淮一帶調取雇募遠道趨赴川資一切費更滋多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一 易鹽司 是教下 二

悉心核議每方自四百五十文起至七百五十文止列
爲四等凡有本灘之土可取者每方定價五百五十文
若隔水取用墊路遠灘之土每方定價六百五十文尙
有相隔河面過寬土非船運不能到工者則每方定價
七百五十文一應土礮工價及各工司事局費效目邊
款工食並揀草篩土小工墊路築圍雜用均包在內如
此分別核定辦理尙無虛糜並查照運河隄工舊章按
成分次給發仍扣留方價一成存俟工竣驗收再行找
給各工應用石礮除由承辦各員分赴各處租雇核計
仍有未敷已飭總局委員購辦石料雇匠製造轉發工

次俾資應用此項製辦石礮料價照章另由總局核給
見辦各場隄工其中緩修之處前據各該提調稟有獲
洞壘纍爲害甚鉅業經職道札飭場員設法搜捕並飭
將所捕獲隻解赴總局派員驗收照章給賞前項獲洞
應補之處另俟工竣查明一律堵築堅實不在見估土
方之列又查各場范隄間段舊有缺口爲各竈牽鹽入
垣車路擬一律填築使與隄齊另於該處隄之內外添
築斜坡馬頭兩道爲鹽車上下之路凡向係運鹽缺口
皆如此辦理此項亦不在見估土方之列其耕茶場之
嵇隄工程已飭該場提調酌量籌修該場嵇隄長丈與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一 易鹽司 是教下 三

范隄相埒湖自建造以來迄未動款修理節節有殘缺
之處應俟范隄工程就緒再行修補經鹽政左宗棠批
准如式興工以資保障
光緒九年正月范隄工程局道員徐文達稟通屬隄工小
洋口地方係東如兩邑豐楨兩場交界處雍正二年七
月十九日洪湖泛漲沖決范隄河督嵇估修范隄建築
嵇隄與小洋口石閘接壤兩隄之內添造小涵六孔分
洩水勢日久頽廢又於小洋口楨豐連界隄身建造三
孔石涵以備宣洩至道光二十九年內水浩大眾流聚
歸三孔不及宣洩蕩民將小洋口舊閘隄身掘開沖決

數十丈至咸豐元年風潮大作范隄沖決賴嵇隄補救
生民於萬一前場員蔡請帑修隄堵築洋口並數次解
囊是以完竣至咸豐十一年疊遭秋潮又因兵燹無帑
可請經竈董等聯名稟叩請免軍需自願民捐修隄險
要港口添築護隄以資保固迄今二十餘年修補損益
未經沖刷不意今年風潮大作沖塌隄岸居民險遭淹
斃石涵三孔由同治八年改建功成內水宣洩迄今十
餘年外八字牆短雞心牆石欠高四層宣洩之時外潮
難以捍禦據該處耆董等稟稱通屬之枧茶豐利涵港
三場廣袤二百餘里爲泰東通如四州縣下游卑窪地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道

是致下

三

方而枧尤最窪眾水匯歸每當湖水盛漲大雨時行形
同注釜范公隄內舊留黃沙大小二口宣洩內水歸海
自乾隆元年海潮灌入淹斃不可勝計築壩堵塞壩連
范隄橫截尾閘自此水無去路是年卽有盜決隄工之
案旋設涵洞數處每遇雨水過大仍漲溢出槽嗣又議
添新涵四座改造舊涵三座復被漫決乾隆五十九年
議於枧茶場黃沙洋頭總界內造建三孔石閘一座每
孔各寬一丈三尺較涵洞出水實易惜乎土性浮鬆旋
被海潮衝圯不得已仍築壩堵塞於是各路之水併歸
東如豐枧交界之洋口涵洞以資宣洩又稱向來開工

均於開內外平鋪石板六七丈至十餘丈不等謂之閘
層頂託閘門建甌大溜使之殺勢平流入河以免閘下
跌塘套入閘根致有侵壞牽動全工該處石涵三孔雖
非石閘而金門甚寬與石閘相埒同治七年曾文正公
發欵興修承辦工員力求撙節所鋪閘層仍然不廣易
於沖刷成塘地工亦不十分堅牢以致不能持久見今
石閘縱難復建而涵洞斷不可廢復據該大使等指陳
地勢自揚州六閘溯源蜿蜒三百餘里每遇伏秋盛漲
涵洞以裏彌望青疇皆成濁浪南阻於通州高阜不能
上引歸江東北阻於范隄攔截不能下洩歸海專賴該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易道

是致下

四

處三孔石涵爲眾流匯歸之出路涵洞啟板水力甚猛
磯心皆爲搖撼近年海潮太大沖塌兩牆越壩而入椿
木隄根俱被刷傷是又不獨內水之爲患也職道當卽
勘驗委係閘層太短石牆嫌低八字牆亦未如式今夏
將洞口用土填塞業已啟閉不靈見旣修長隄以禦外
潮若不修涵洞以洩內水非特於農田水利有礙尤慮
盛漲之年設有盜決隄工之事其害何可思議經鹽政
左宗棠批准

光緒九年正月運司孫翼謀呈覆據通分司詳稱通屬九
場坐落通州如皋東臺三州縣境內北自角斜場境起

南至呂四止綿亙三百餘里濱江圩岸大半外高內低每逢雨多之歲莫可宣洩惟賴各場范隄濱海一面建有涵閘因時啟閉以消積潦其最要者內惟豐楛交界之小洋口石閘又豐利場境之環港石涵又餘東場境之東西兩閘均於九場水利關係匪輕小洋口石閘已委員勘辦環港石涵亦經該場紳耆稟請興修惟餘東場向在該場迤東之六甲與呂四附近處所建有石閘一座名曰東閘又於該場迤西之三十總與餘西交界處所建有石閘一座名曰西閘東西兩閘相距五十餘里為石港金沙餘西餘東呂四五場洩水入海要區且

內准鹽法志卷三十一 易壩門 隄墩下 五

呂四餘東兩場暨通州海門廳南沙地方坐落運鹽河尾閘地勢尤低形如釜底雨水稍多受害尤切溯自道光十八年建立石閘以後民竈利賴近十數年兩閘工程均有損壞兼因引河久未興挑淤沙停積以致洩水不暢幾成廢棄東閘閘座閘板雖尚完好而閘底有泛水洞水由閘底滲漏堵閉不甚得力靠東防風土輒時常倒卸須將閘身全行拆卸庶可修理整齊自閘外至港口引河原長一千三百九十丈測量水深二尺有餘畧事挑挖即可深通惟中段因同治五年添建夾隄河身內外隔斷每遇水澇之年不得已將該隄挖斷放水

辦法究未盡善似應於新隄底添建石涵一座隨時啟閉庶幾脈絡貫通疏消無阻西閘閘身閘板金門雁翅俱一律完固惟兩旁防風土輒脫落已久每年挑土用板廂築每易塌卸不能持久引河原長二千九百九十三丈當年中段避出餘中場煎亭二副因此繞成大灣歷年潮汐往來淤沙易於停積以致閘外七八里河底甚高積水不過數寸及今不治竊恐淤成平陸所幸下游至港口較腹裏稍深潮汐時至尙易設法疏通又查有掘港場境之十三總石涵一座亦為該場全境洩水入海之區見在外樁損爛石牆倒塌涵外引河亦闕有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一 場壩門 隄墩下 六

淤塞實係應修之工仰懇咨明范隄工程局委員詣勘一律修建

光緒九年三月鹽政左宗棠奏臣於上年三月間奏淮南通泰二十場應行修隄築墩一片欽奉

寄諭著左宗棠督飭官紳集費興工竅實辦理俾資捍衛等因欽此臣遵經派委前署運司見署淮揚海道徐文達專司其事潮墩在范隄以外為竈戶避潮之所較隄工尤為緊要先行籌款興工應修者修之應復者復之並有舊地未宜應行改建者斟酌而量移之總計通屬之豐利掘港呂四餘東餘西角斜楛茶等七場共築潮墩五

十座泰屬之伍祐新興草堰廟灣丁溪等五場共築潮墩四十四座於六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初八日止次第報竣派委驗收高寬如式一律堅固去夏大汛泰屬各場間亦猝被風潮而竈戶得所棲止化險為夷已收微效范隄工段較長先因積潦未能勘估秋後潮墩告蕪積水漸消始派委員分投勘辦徐文達旋亦交卸運司親赴各場通籌佈置查得泰屬各場田蕩廬舍類居腹裏距海已遙即如七年分猝遭颶風蕩地受災尙不十分喫重至濱海甯丁皆居隄外竈戶利在就涵不宜隔閡涵氣見築潮墩皆就亭竈適中之處擇要建立基布

星羅此後設遇風潮隨處有墩可避是以泰屬隄工可從緩辦若通屬則地勢迥別柃茶豐利等場舊隄去海不過數里潮汐相應直達隄根角斜掘港呂四等場皆有當衝險要之處煎丁於大汛時每移家於隄內而於隄外煎鹽水漲則避之習以為常隄內之田廬民命尤恃隄為保障年久失修隄身單薄兼有卑薄坍塌之處每逢伏秋盛漲情形岌岌可危亟須乘時興修一律加高培厚飭據委員估報豐利柃茶角斜掘港呂四五場統計工長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四丈一尺共估土十九萬七千六百二十九方四分二釐約需錢十二萬六千

餘申此外如豐柃連界內之小洋口石涵柃茶場之嵇隄凡刷傷殘缺之處並飭一體修整於上年十一月初十日起先後呈報開工每場分作十數隊每隊派委一員督率經理值此春融氣暖百堵皆興臣自上海回揚率同運司孫翼謀督辦隄工徐文達由泰州如皋而達柃茶親赴各工逐細履勘民夫雲集異常踊躍未成之工經臣面加策勵各工員互相勉勵冀可共觀厥成惟場地沙土質性多鬆較諸運河隄工夯築倍費工力應用石礮先經徐文達分赴各處租借並由總局多置新礮發工應用夯礮結實雖試飽滿期於一勞永逸各場紳民方因災賊懼茲見長隄可禦外潮涵洞可洩內水亭竈蕩田免虞意外感

皇仁之普被扶老攜幼夾道歡呼堪以仰慰宸厪此項工用係動商捐票費統俟工竣核實開單奏報奉旨該部知道欽此

通屬七場新修潮墩座數

豐利場二總改建朝墩一座四總改建潮墩一座五總新建潮墩一座六總改建潮墩一座七總改建潮墩一座十二總改建潮墩一座十四總改建潮墩一座十六總改建潮墩一座十八總改建潮墩一座十九總改建

潮墩一座

拼茶正場林家洋新建潮墩二座頭總改建潮墩一座

八總改建潮墩一座十總改建潮墩一座十六總改建

潮墩一座二十四總改建潮墩一座二十六總改建潮

墩一座三十一總改建潮墩一座三十五總改建潮墩

一座

謹案拼茶場舊設如仲家洋竈潮墩儲家洋竈潮墩

及李堡六墩距海六十餘里潮汛不至毋庸修理

角斜場量留竈新建潮墩一座灘後竈修補潮墩一座

九總竈修補潮墩一座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鹽門 是墩下 元

謹按角斜場舊設如公界庵陽家竈周家竈洋邊竈

直後竈樓後竈新港竈東洋竈西洋竈各潮墩雖稍

有殘塌因離海較遠均未修理

涵港場十三總及十四總十六總共建新墩三座十三

總尾及十九總二十一總各添建新墩三座十八總二

十二總二十三總二十四總等處改建舊墩三座新墩

二座

餘西場恆新竈新建潮墩六座

餘東場大東竈新建潮墩一座御東竈新建潮墩一座

御西竈新建潮墩一座沈竈新建潮墩一座李竈新建

潮墩一座慶王墩嘴新建潮墩一座

呂四場泗港竈改建潮墩二座新沙竈改建潮墩一座

濟東竈改建潮墩一座

謹按以上修建共五十座其餘金沙場舊設潮墩十

九座年久傾圮僅有墩址可驗今距海口已六十餘

里地居腹裏為鄰場包裹潮汐不通涵氣不升每逢

大汛潮水始由掘港界經過至石港之二號竈灌入

場境溝港以資各丁攤淋是以五六十年來從無海

潮漫溢亭場之事石港場舊設潮墩西頭總西三總

北六總共三座均在馬路之西今距海並七十餘里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鹽門 是墩下 三

最為遙遠久成廢棄二澗竈河西迎洋竈北八總中

八總二澗竈河東迎洋竈北六總共五座今距海並

五十餘里光緒七年興築潮墩此二場並未議及

又按通屬拼茶場之林家墩俗稱洋南竈舊有廟墩

一座上建瓦屋中奉 關帝遇有風潮可資藏避亦

於光緒七年興修高一丈五尺頂周四十八丈底周

五十九丈外加護高五尺寬五尺周三十丈

泰屬五場新修潮墩座數

草堰場新建潮墩闊港三座金墩一座海竈二座董竈

一座

伍祐場新建潮墩大湖花一座邊港一座小勒子一座
 六大股南一座沈投港一座西漕口一座西北稍一座
 北灣子一座牛汪塘一座老墩子洋岸一座下川子南
 一座
 廟灣場新建潮墩鹽蒿港一座防備港東一座防備港
 西一座鱸魚港一座海神廟一座鴉頭港一座四副頭
 一座六分灘一座團窪竈一座八十頃一座雙洋蠻船
 港一座
 丁溪場新建潮墩大墩子東一座彭家窪西一座青竹
 山南一座下袁家墩東一座二了子東南一座東竈之
 東一座七戶竈之東一座
 新興場新建潮墩北灘三座雙馬港一座下港一座大
 小竈一座中興竈一座新淤尖一座叫溜一座
 謹按以上潮墩共四十四座其餘如東臺場自六竈
 橋起至馬路西舊設潮墩十七座離海皆已過遠即
 橋東曹昌鐵華家鐵湖墩已經離海邊三四十里年
 久蘆草圍長尙不低陷梁塚場境向設潮墩二座一
 在馬路之西亥字西竈薛家行地方一在馬路之東
 亥字東竈丁字河地方馬路東凡有亭竈皆係附近
 潮墩見已修整如遇大湖之期尙能躲避所有近海

新淤地方並無亭竈安豐場舊設潮墩四座三在馬
 路之西一在馬路之東每墩計高一丈四尺周圍約
 二十四丈今尙未坍塌馬路計長十七里半東至海
 約三十餘里西至范隄約六十里歷來潮汛以道光
 二十八年爲最大漫過馬路七八里然並未損傷丁
 口亦無入上墩避潮蓋由地勢較北場本高且去海
 漸遠潮來亦漸平緩至此已有寬無深故無用登高
 以避光緒七年大汎湖水僅及馬路雖較歷年畧大
 而較道光年間盛漲所至相去尙遠其新舊淤上亭
 場其竈屋皆築土盤爲基高多在三尺以外平時小
 汎並無潮至七年大汎潮水經過處深淺不過一二
 尺未及盤基故禾草雖傷而人牛無損何塚場舊設
 如北沙河葉鍋解家竈陳泊鍋北河沙尾川東潘塌
 鐵東套南河港東南蕩下舍南河沙尾孫鐵等竈舊
 設潮墩各座今尙完整或離海較遠其新淤一帶移
 筦亭面無多散而不聚既無扼要之區亦無添設之
 處惟移筦時預將竈屋墩基損高專爲避潮起見光
 緒七年北洋潮汛極大浸沿至枯樹洋沙尾一帶地
 方亭蕩淹漫受傷被災之處離海口甚遠尙有三四
 十里不等無礙竈丁劉莊場七竈團新團八竈團大

團小團章家團正章竈新團龜小團竈正大竈南竈
離海均二三百里原設各墩今已無用其又北竈正
斗竈離海約二百餘里又斗竈離海二十餘里三處
地勢極東亦最低窪如遇風潮猛烈亭場田蕩雖遭
淹漫人牛不致有礙所有原設潮墩各一座就近各
丁自行修築故以上五場光緒七年皆未改築修補
光緒九年三月運司孫翼謀呈據候選訓導嚴作霖稟稱
前年海潮漫溢各場民舍漂沒甚多前人遺制本有救
命墩之設以避風潮爰刊刻救命墩說廣為勸募說者
謂風潮泛濫恐非墩所能禦故又有連墩為隄之議或
謂築隄則涵氣不能上達有妨出產或謂西水下注無
從宣洩反有潰決之虞仍不如築墩為便查前年水災
之後曾令各竈戶將屋基加高以防後患去年風潮復
至人民無恙是築墩一節業已著有成效擬仍照初議
規仿前人舊制於泰屬各場下下竈每竈屋後築一救
命墩民捐民辦不請公款不求獎敘乞免報銷經鹽政
左宗棠批准

通州分司各場竈墩座數

呂四場築墩一百二十座頂寬方二丈腳寬方六丈高一丈

餘西場築墩二十五座頂寬方二丈腳寬方六丈高一丈

掘港場築墩一百四十一座頂寬方二丈腳寬方六丈高一丈又原墩加寬培厚一百六十座

豐利場築竈戶墩一百五十座民戶墩一百九十座頂寬方二丈腳寬方六丈高一丈

耕茶場築竈戶墩一百九十座民戶墩五十座頂寬方二丈腳寬方六丈高一丈

角斜場築竈戶墩三百二十座民戶墩四十座頂寬方二丈腳寬方六丈高一丈

以上共築竈墩一千一百零六座民墩二百八十座石港金沙地居腹裏餘東墩基向來高大均未另築

泰州分司各場竈墩座數

丁溪頂高屋基墩五十四座腳寬六丈八尺長八丈八尺頂寬三丈八尺長四丈八尺高一丈屋旁救命墩七十七座腳寬方六丈頂寬方二丈高一丈民墩二座腳寬方六丈頂寬方二丈高一丈共築墩一百三十三座

草堰下段築墩一百四十二座腳寬方六丈頂寬方二丈高一丈中下段築墩二百五座腳寬方四丈頂寬方一丈五尺高八尺共築墩三百四十七座

伍祐屋墩加寬培厚四百二十九座腳加寬一丈五尺
頂五尺高八尺長照原墩屋旁救命墩三百二十九座
腳寬方四丈頂寬方一丈五尺高八尺民墩七十九座
腳寬方七丈頂寬方三丈高八尺共築墩八百三十七
座

新興屋墩加寬培厚二百二十三座腳加寬一丈五尺
頂五尺高八尺長照原墩屋旁救命墩三百一十一座腳
寬方四丈頂寬方一丈五尺高八尺共築墩五百二十
四座

廟灣竈墩一百二十二座民墩六十八座腳寬方六丈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壩門 堤墩下 三

頂寬方二丈高一丈鉤蟻幫舊港淤塞撈淺築埂約長
三里腳二丈頂一丈高五尺共築墩一百九十座

安豐下段築墩一百十四座腳寬方六丈頂寬方二丈
高一丈中下段築墩二百二十座腳寬方四丈八尺頂
寬方二丈高七尺共築墩三百三十四座

富安下段築墩五十四座腳寬方六丈頂寬方二丈高
一丈

東臺下段築墩八十五座腳寬方六丈頂寬方二丈高
一丈

何垛下段築墩二百九座腳寬方六丈頂寬方二丈高

一丈

以上共築竈戶墩二千五百七十四座民戶墩一百四
十九座劉莊梁垛地居腹裏海潮不至均未建築
通屬各場修築范隄丈尺

拼茶場修築范隄工長二千四百二十四丈

豐利場修築范隄工長四千九百九十四丈一尺

角斜場修築隄工長一千五百二十丈五尺

捆港場修築隄工長二千七百五丈五尺

呂四場修築隄工長百四十丈

以上共修築隄工長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四丈一尺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壩門 堤墩下 三

豐耕兩場界內修築小洋口三孔雙磯心石涵一座洞

身各直長六尺洞口高六尺洞門各寬四尺五寸正面

土迎水牆順長三丈七尺五寸高一丈二尺計石十層

左右兩迎水牆各斜長四丈均高一丈九尺二寸計石

十六層下攔土石牆順長三丈七尺五寸高二尺四寸

計石二層下分水牆各斜長五丈均高九尺六寸計石

八層又前開磯心二座兩邊磯身各直長六丈上下梭

尖均各直長三尺六寸斜長六尺各中寬九尺六寸計

石五層又鋪砌洞底上口寬八尺七寸洞口寬三丈二

尺七寸直長三丈二尺下口寬九丈二尺七寸洞口寬

三丈二尺七寸直長四尺洞底下接砌石舌一道直長五尺寬九丈二尺七寸又石底外接築上土舌一道長三丈寬八丈七寸厚二尺又下土舌一道長五丈寬九丈二尺七寸厚三尺

枌茶場嵇隄修補殘缺工長一千四百七丈二尺頂牽寬六尺至九尺底牽寬四丈二尺至五丈七尺牽高九尺至一丈二尺

泰屬各場竈境新栽樹株

安豐場栽樹二千四株

劉莊場栽樹二百株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竈門 隄墩下

三

伍祐場栽樹四千五百株

廟灣場栽樹一千株

富安場栽樹二千株

梁塚場栽樹二百株

東臺場栽樹一千五百二十株

何塚場栽樹二千九十株

丁溪場栽樹一千八百株

草堰場栽樹三千二百五十六株

新興場栽樹一千九百二十八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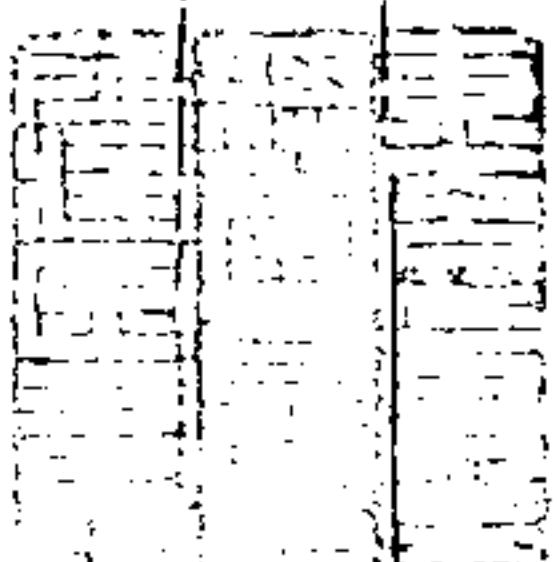
謹按光緒九年正月伍新廟等場猝被風潮援木得

生者甚眾運司孫翼謀以竈境樹木稀少捐廉購早莢桑棟楊樹之屬分發安豐伍祐劉莊廟灣四場近海各竈分栽其富安梁塚東臺何塚丁溪新興等六場由各場官自行捐廉購辦草堰一場由各商捐購其安豐場內有場員捐購一千五百四株伍祐場內有場員捐購四千株於六月間一律種齊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場竈門 隄墩下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七



一第〇〇三册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三八二

| | | | | | | | | | |
|-----|----|----|----|----|----|----|----|----|----|
| 淮北 | | 引銷 | | 各省 | | 水陸 | | 道路 | |
| 淮正北 | 中場 | 三廠 | 自板 | 經板 | 驗放 | 里河 | 伊山 | 澤河 | 河新 |
| 浦與 | 鹽與 | 網鹽 | 出鹽 | 湖關 | 湖關 | 過大 | 義大 | 武義 | 安武 |
| 浦自 | 河由 | 浦出 | 湖過 | 今按 | 販赴 | 場莊 | 買鹽 | 載經 | 二堡 |
| 烏沙 | 清江 | 天妃 | 洪澤 | 西湖 | 西湖 | 受自 | 受自 | 至十 | 高良 |
| 口縣 | 境除 | 運饒 | 之湖 | 由州 | 饒州 | 校儲 | 外集 | 齊集 | 城先 |
| 入派 | 州派 | 分售 | 分售 | 分售 | 分售 | 分售 | 分售 | 分售 | 分售 |
| 開江 | 上全 | 駛歷 | 湖武 | 抵武 | 分銷 | 按成 | 留儲 | 輪售 | 鹽徑 |
| 六省 | 行鹽 | 表上 | 一江 | 一江 | 一江 | 一江 | 一江 | 一江 | 一江 |
| 淮北 | 自網 | 入洪 | 經五 | 州河 | 淮懷 | 州遠 | 州遠 | 州遠 | 州遠 |
| 遂平 | 上蔡 | 河新 | 漢口 | 張莊 | 照三 | 小南 | 正關 | 州南 | 州南 |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八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上

| | | | | | | | | | |
|-----|----|----|----|----|----|----|----|----|----|
| 淮北 | | 引銷 | | 各省 | | 水陸 | | 道路 | |
| 淮正北 | 中場 | 三廠 | 自板 | 經板 | 驗放 | 里河 | 伊山 | 澤河 | 河新 |
| 浦與 | 鹽與 | 網鹽 | 出鹽 | 湖關 | 湖關 | 過大 | 義大 | 武義 | 安武 |
| 浦自 | 河由 | 浦出 | 湖過 | 今按 | 販赴 | 場莊 | 買鹽 | 載經 | 二堡 |
| 烏沙 | 清江 | 天妃 | 洪澤 | 西湖 | 西湖 | 受自 | 受自 | 至十 | 高良 |
| 口縣 | 境除 | 運饒 | 之湖 | 由州 | 饒州 | 校儲 | 外集 | 齊集 | 城先 |
| 入派 | 州派 | 分售 | 分售 | 分售 | 分售 | 分售 | 分售 | 分售 | 分售 |
| 開江 | 上全 | 駛歷 | 湖武 | 抵武 | 分銷 | 按成 | 留儲 | 輪售 | 鹽徑 |
| 六省 | 行鹽 | 表上 | 一江 | 一江 | 一江 | 一江 | 一江 | 一江 | 一江 |
| 淮北 | 自網 | 入洪 | 經五 | 州河 | 淮懷 | 州遠 | 州遠 | 州遠 | 州遠 |
| 遂平 | 上蔡 | 河新 | 漢口 | 張莊 | 照三 | 小南 | 正關 | 州南 | 州南 |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八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上

店河 店周 店周 店周 店周 店周 店周 店周 店周 店周

| | | | | |
|---|---|--|--------------|---|
| 河淮鹽法志 | 卷二十八 |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上 | 七 | <p>浦場員稱 入湖除 五河以 下泗州 盱眙等 處正陽 關以下 臨淮鳳 陽懷遠 蒙城等 處聽其 擇便運 售外其 餘均由 五河上 駛齊白 正陽關 經督銷 局掛號 鹽改車 換小船 入</p> |
| <p>同情形不 運較昔 陸運至 山縣 陸運至 縣從六 安州霍 山抵六 河抵六 山抵六 陸運至 山縣 陸運至 縣從六 安州霍 山抵六 河抵六 山抵六</p> | <p>自淮路 口岸道 等州縣 銷六霍 西南連 上由淮 謹按以 山縣 陸運至 縣從六 安州霍 山抵六 河抵六 山抵六</p> | <p>河歷運 瓜洲口 出瓜洲 湖江進 溪口至 雜河換 縣運抵 廬江無</p> | <p>縣廬江 無</p> | <p>縣廬江 無</p> |

| | | | | |
|--|--------------|--------------|--------------|--|
| 河淮鹽法志 | 卷二十八 |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上 | 八 | <p>為州道 湖抵肥 縣由桃 鎮陸運 舒城縣 大江西 腰口入 衣鎮駁 抵滁州 水口陸 抵來安 由大江 三陽口 樅陽駁 孔城陸 抵桐城 廬江府 縣廬江 無</p> |
| <p>屬並安 州來安 桐城路 岸道江 今按江 運入岸 北鹽由 員前委 西場照 章捆掣 運至儀 徵交二 圩棧納 儲棧按 票給商 承運開 江派銷 縣廬江 無</p> | <p>縣廬江 無</p> | <p>縣廬江 無</p> | <p>縣廬江 無</p> | <p>縣廬江 無</p> |

| | | | | | | | |
|--|--|--|--|--|--|---|--|
| <p>額行五千
一百四十
引自儀徵
出江過池
口八百八
十六里至</p> | | <p>東流縣
額行二千
一百六十
引自儀徵
出江七百
五里抵池
口再由黃</p> | | <p>太平府
三縣
額行一萬
九百十引
由府東北
經景德鎮
抵縣</p> | | <p>蕪湖縣
額行九千
四百引由
岸過永興
共二百七
九千引自</p> | |
| <p>額行五千
一百四十
引自儀徵
出江過池
口八百八
十六里至</p> | | <p>餘干縣
額行一萬
五千二百
七引由
府南一百
二十里抵</p> | | <p>浮梁縣
額行一萬
二千二百
引由漢口
經漢陽進
抵縣</p> | | <p>蕪湖縣
額行九千
四百引由
岸過永興
共二百七
九千引自</p> | |
| <p>額行五千
一百四十
引自儀徵
出江過池
口八百八
十六里至</p> | | <p>漢陽縣
額行八萬
三千七百
引由漢口
五里抵府</p> | | <p>漢川縣
額行一萬
二千二百
引由漢口
經漢陽進
抵縣</p> | | <p>蕪湖縣
額行九千
四百引由
岸過永興
共二百七
九千引自</p> | |
| <p>額行五千
一百四十
引自儀徵
出江過池
口八百八
十六里至</p> | | <p>安化縣
額行一萬
一千三百
引由漢口
過洞庭湖
抵縣</p> | | <p>茶陵州
額行一萬
二千二百
引由漢口
經漢陽進
抵縣</p> | | <p>蕪湖縣
額行九千
四百引由
岸過永興
共二百七
九千引自</p> | |

重修兩淮鹽法志 卷三八

| | | | | | | | |
|---|--|--|--|--|--|--|--|
| <p>額行一萬
二千二百
引由漢口
經漢陽進
抵縣</p> | | <p>繁昌縣
額行三千
一百引自
儀徵出江
經采石蕪
湖關進潛
港共四百</p> | | <p>南康府
四縣
額行一萬
八千五百
引由吳城
一引由黎
洲下吳城
經瀆溪三
府百十里
抵</p> | | <p>都昌縣
額行三千
八百引由
府南一百
六十里抵</p> | |
| <p>額行一萬
二千二百
引由漢口
經漢陽進
抵縣</p> | | <p>萬年縣
額行六千
一百六十
引由府
南一百二
十里抵縣</p> | | <p>星子縣
額行一萬
八千五百
引由吳城
一引由黎
洲下吳城
經瀆溪三
府百十里
抵</p> | | <p>都昌縣
額行三千
八百引由
府南一百
六十里抵</p> | |
| <p>額行一萬
二千二百
引由漢口
經漢陽進
抵縣</p> | | <p>黃陂縣
額行八千
五百引由
漢口入五
十里抵</p> | | <p>沔陽州
額行五千
六百三十
引由漢口
沙湖共四
百八十里
抵</p> | | <p>都昌縣
額行三千
八百引由
府南一百
六十里抵</p> | |
| <p>額行一萬
二千二百
引由漢口
經漢陽進
抵縣</p> | | <p>臨湘縣
額行三千
二百引由
漢口經
屬河嘉魚
共四里</p> | | <p>華容縣
額行一萬
九百三十
引由漢口
上潭洲過
洞庭湖進
沅口共五
百五十五
里抵縣</p> | | <p>都昌縣
額行三千
八百引由
府南一百
六十里抵</p> | |

三八九

| | | | |
|-----------------------------------|-----------------------------------|--|--|
| 兩淮鹽法志 | | 卷三八 | |
| 湖口南行
五百五十
里抵縣 | 洋設有
銷局 | 建昌府
五縣 | 新城縣
額行一千
九百二十
五引由
漢口入
沙市入
河共一
千五百
里抵 |
| 邵陽縣
額行八千
八百九十
引由漢
口入湖 | 當陽縣
額行一千
六百一十
引由漢
口入湖 | 南漳縣
額行一千
九百二十
五引由
漢口入
沙市入
河共一
千五百
里抵 | 襄陽府
一州六
縣 |
| 襄陽縣
額行二千
五百萬
引由漢
口入湖 | 廣昌縣
額行九百
七十五引
由府西
南抵 | 南豐縣
額行並加
丁其二千
二百四十
引由府
南抵 | 武岡州
額行八千
二百三十
引由漢
口入湖 |

| | | | |
|-----------------------------------|-----------------------------------|---------------------------|-----------------------------------|
| 兩淮鹽法志 | | 卷三八 | |
| 里抵縣 | 今按府
屬一州
口過洞
庭 | 撫州府
六縣 | 臨川縣
額行一萬
六千二百
引由漢
口入湖 |
| 宜城縣
額行三千
九百六十
引由漢
口入湖 | 衡陽縣
額行二千
七百六十
引由漢
口入湖 | 南漳縣
額行八百
引由漢
口入湖 | 崇仁縣
額行六千
八百三十
引由漢
口入湖 |
| 新甯縣
額行三千
六百九十
引由漢
口入湖 | 金谿縣
額行九千
一百七十
引由漢
口入湖 | 衡陽府
一州六
縣 | 清泉縣
額行二千
七百七十
引由漢
口入湖 |

| | | | |
|-------|-------------|------|------------|
| 兩淮鹽法司 | | 卷三十一 | |
| 永甯縣 | 額行三千一百一十引 | 龍泉縣 | 額行二千七百八十八引 |
| 鹿山縣 | 額行並加一千八百一十引 | 隨州 | 額行二百八十引 |
| 永新縣 | 額行三千八百三十引 | 沅州府 | 額行二百一十引 |
| 麻陽縣 | 額行三百二十引 | 芷江縣 | 額行三百二十引 |

| | | | |
|-------|-----------|------|-------------|
| 兩淮鹽法司 | | 卷三十一 | |
| 袁州府 | 額行六百七十引 | 高安縣 | 額行六千七百三十引 |
| 新昌縣 | 額行四百九十引 | 黃岡縣 | 額行二萬四千一百一十引 |
| 東安縣 | 額行一千六百八十引 | 瑞州府 | 額行六百七十引 |
| 黃安縣 | 額行四百九十引 | 黃州府 | 額行六千七百三十引 |
| 永陽縣 | 額行六百三十引 | 零陵縣 | 額行九千七百七十引 |

等暢則可銷十一二萬引

湖北省九府一直隸州額行五十五萬九千六百十

引內有因封閉巴東鹽井增額二千五百一

今按鄂岸見行十五萬引歲銷暢滯不等暢則可銷

十一二萬引

湖南省九府一廳二直隸州額行二十二萬三百十

六引

今按湘岸見行十五萬四千引歲銷暢滯不等暢則

可銷十一二萬引

又按淮南見行引數皆六百斤成引與綱鹽時不同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八 轉運門 六百斤成引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八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九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下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河南

淮南江甯府甯國府

食鹽 七縣 六縣

額行上元縣宣城縣

各府 額行二萬 額行二萬 額行二萬

州縣 六引由儀 六引由儀 六引由儀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九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下

口岸 觀音門進 廟埠一百

江甯縣 額行二萬 額行二萬 額行二萬

句容縣 額行九千 額行九千 額行九千

同元 額行八千 額行八千 額行八千

六引程途 里埠則由廟

由儀徵出 江經龍

至河口鎮 里進五

起卸陸運 石口又

縣里離縣五至百秦駁石里一儀一額深縣七十
 陸城如十烏四淮換城至百徵百行水縣里抵
 運二水里利十河船橋府從十江由千
 抵十涸抵橋里一由起從十江由千

有城今起汴悉縣故儲二鹽灣十湖里六徵一抵九
 分內按算黃從程各分處皆引里又至十三百從黃十
 銷設府池灣途州銷堆在引抵七燕五百儀池里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九
 局

江浦縣
 額行六千
 五百六十
 八引由儀
 徵出江經
 六合一百
 浦口進港
 縣二十里
 抵

甯國縣
 額行一萬
 四千一百
 七千二百
 由黃池分
 運一百十
 里至宣城
 又一百十
 里至河港
 里至河港
 溪如由港
 汴分運水
 路里至河
 十里至河
 引百千
 由縣運五
 廟水五里
 埠湖里又
 澤則抵陸

六合縣
 額行五千
 引由儀千
 出江經瓜
 埠七十里
 抵縣

陳聖河
 六省行鹽表下

高淳縣
 額行六千
 八百二十
 九引由儀
 徵出江經
 采石五里
 至太平府
 六里
 進至百家
 又一百二
 十里抵縣
 里一按縣
 江浦元新
 岸每兩元
 江浦元新
 章浦上元
 今按元新
 改食鹽後
 網鹽後行
 縣原按七
 謹按七縣
 里一按縣
 十又進至
 十又進至
 十又進至

溧水縣
 額行一萬
 四千一百
 七千二百
 由黃池分
 運一百十
 里至宣城
 又一百十
 里至河港
 里至河港
 溪如由港
 汴分運水
 路里至河
 十里至河
 引百千
 由縣運五
 廟水五里
 埠湖里又
 澤則抵陸

兩淮鹽法司
 卷三十九
 局

揚州府
 額行一萬
 四千一百
 七千二百
 由黃池分
 運一百十
 里至宣城
 又一百十
 里至河港
 里至河港
 溪如由港
 汴分運水
 路里至河
 十里至河
 引百千
 由縣運五
 廟水五里
 埠湖里又
 澤則抵陸

太平縣
 額行六千
 八百二十
 九引由儀
 徵出江經
 采石五里
 至太平府
 六里
 進至百家
 又一百二
 十里抵縣
 里一按縣
 江浦元新
 岸每兩元
 江浦元新
 章浦上元
 今按元新
 改食鹽後
 網鹽後行
 縣原按七
 謹按七縣
 里一按縣
 十又進至
 十又進至
 十又進至

陳聖河
 六省行鹽表下

| | | | | | |
|--|------------------|------------|--|--------------------------------------|--|
| <p>每年認銷一千餘引
引儀十徵
縣屬十
二縣屬十
立准鹽
總棧</p> | <p>通州
一縣</p> | <p>泰興縣</p> | <p>額行三千
五百引
場一百
十里至
州滕家
過橋換
船出江
至襄</p> | <p>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九</p> | <p>由親子明
家鴨子等
河一抵縣
十里抵縣
本縣在北
門外稱學
於縣治行
銷於縣治
謹州並如
舉縣並如
近縣並如
例不銷場
引按新
今泰興
章年認
每銷千
引銷千</p> |
| <p>山縣運
漕鎮臨
河為市
河之北
岸即無
為州界
地鎮上
設有北
局分銷</p> | <p>滁州
一縣</p> | <p>全椒縣</p> | <p>額行七千
五百引
由儀徵
出江至
襄</p> | <p>卷三十九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下
六</p> | <p>河共四百
十里抵縣
今按全
椒一縣
兵私充
北私充
斥久成
廢岸嗣
議設卡
募勇實
力堵緝
並食居
民食慣
北鹽即
以銷逐
試銷廣
漸推全
乃於外
設椒分</p> |

| | | | | | | | |
|---|-------------|-------------------------------|---|-----------------------|-------------------------------|--------------------------------------|---|
| <p>銷局仿
照程委
員赴棧
領鹽運
岸為銷
名全官
運來</p> | <p>淮南食鹽</p> | <p>江蘇省二府一直隸州額行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引</p> | <p>今按江甯府屬七縣揚州府屬一州四縣通州直隸州屬一縣共行三萬三百四十八引</p> | <p>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九</p> | <p>安徽省一府二直隸州額行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引</p> | <p>今按安徽省惟天長一縣見附淮南食岸歲行三千五百引餘則通行票鹽</p> | <p>淮北綱鹽
鳳陽府 一州五縣
鳳陽縣
暨歸併臨
淮縣額加
並新增加
帶共六千
六百二十
四引由淮</p> <p>汝甯府 一州八縣
今按府
治汝南
埠設有
儲鹽總
棧</p> <p>汝陽縣</p> |
|---|-------------|-------------------------------|---|-----------------------|-------------------------------|--------------------------------------|---|

| | | | | | | | | | |
|--|--|--|--|--|--|--|--|--|--|
| 兩淮鹽法志 | | | | | | | | | |
| 卷二十九 | | | | | | | | | |
| 六省行鹽表下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定遠縣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九千三百 由九千三百 過九千三百 由九千三百 九千三百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九千三百 | | | | | 懷遠縣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四萬一千 由四萬一千 過四萬一千 由四萬一千 四萬一千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四萬一千 | | | | |
| 上蔡縣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七千八百 由七千八百 過七千八百 由七千八百 七千八百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七千八百 | | | | | 正陽縣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八千五百 由八千五百 過八千五百 由八千五百 八千五百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八千五百 | | | | |

| | | | | | | | | | |
|--|--|--|--|--|--|--|--|--|--|
| 兩淮鹽法志 | | | | | | | | | |
| 卷二十九 | | | | | | | | | |
| 六省行鹽表下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鳳臺縣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三萬一千 由三萬一千 過三萬一千 由三萬一千 三萬一千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三萬一千 | | | | | 壽州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五萬七千 由五萬七千 過五萬七千 由五萬七千 五萬七千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五萬七千 | | | | |
| 西平縣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七千一百 由七千一百 過七千一百 由七千一百 七千一百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七千一百 | | | | | 新蔡縣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九千五百 由九千五百 過九千五百 由九千五百 九千五百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九千五百 | | | | |

| | | | | | |
|-------|---------------|-------|-------|------------|------------|
| | | 兩淮鹽法志 | | | |
| | | 卷三十九 | | | |
| 霍山縣 | | 六安州 | | 六安州 | |
| 抵州八里 | 百船正二壽泗澤沙八四一增額 | 州八里 | 州八里 | 縣八運桃至船之無裕過 | 縣八運桃至船之無裕過 |
| 十運關里小 | 萬加帶共 | 十運關里小 | 十運關里小 | 里一鎮境之湖 | 里一鎮境之湖 |
| 里一 | 萬加帶共 | 里一 | 里一 | 抵干陸 | 抵干陸 |
| | | | |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下 | |
| | | | | 二四 | |
| | | | | 九里至正陽 | |
| | | | | 關小船駁 | |
| | | | | 運經南照 | |
| | | | | 三河尖三 | |
| | | | | 百固始縣 | |
| | | | | 至陸運九 | |
| | | | | 又里抵縣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兩淮鹽法志 | | | |
| | | 卷三十九 | | | |
| 桐城縣 | | 英山縣 | | 英山縣 | |
| 由瓜洲出 | 七萬五千 | 過洪澤湖 | 由瓜洲出 | 抵縣 | 抵縣 |
| 引 | 百共 | 引 | 引 | 運三百里 | 運三百里 |
| 額行並新 | 萬加帶共 | 額行並新 | 額行並新 | 關小船駁 | 關小船駁 |
| 額行並新 | 萬加帶共 | 額行並新 | 額行並新 | 里至正陽 | 里至正陽 |
| 額行並新 | 萬加帶共 | 額行並新 | 額行並新 | 九里至正陽 | 九里至正陽 |
| | | | |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下 | |
| | | | | 二五 | |

| | | |
|--|-----------------|---|
| | 日平原志 | |
| | 卷之二十一 | |
| 請赴由分城今里百船烏合腰縣江經由四四增額
運儀局銷設按抵四駁衣縣口境至瓜烏十千加行
北棧員局有州州十共換入六段徵出河引百共新 | 卷之二十一
六省行總表下 | 江過三進江
至縣境之口
入孔城鎮一
共一十鎮
百四里
又陸抵三
十里按外
懷甯等
五縣行
淮南網
鹽淮五懷謹
州州
縣一
一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兩淮鹽法 | |
| | 卷之二十一 | |
| 後江淮全經十乾州運向北謹縣四水十六共換入進
洲運改德鹽六隆府惟無引按十口里陸里百七船烏段
其從奏政年五於廬江鹽淮抵運至二運衣鎮口 | 卷之二十一
六省行總表下 | 鹽由源鹽
過泗溝口
大合口
進六抵
內河集
汭河時
水漲岸
逕達車
水涸十
運二州
里抵
城州
來安縣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二千二百
三引由
烏沙河
瓜洲出江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州各額食淮
縣府行鹽北
引百行山陽
所鹽百一縣
擊船五行縣
過抵十萬</p> | <p>淮北
淮安府
三縣</p> | <p>今按淮
北四十二
州縣除江
運八岸外
見行二十九
萬六千九
百八十二
引</p> | <p>河南省一
府二直隸
州額行七
萬七千七
百三十八
引</p> | <p>四引</p> | <p>安徽省四
府三直隸
州額行十九
萬二千五
百三十</p> | <p>淮北綱鹽</p> | <p>內淮鹽法志
卷三十九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下
三</p> | <p>太和縣
十四里抵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三千六百
二引由烏
沙河過洪
澤湖九百
二十里至
正陽關小
船駁運二
百九十八
里抵縣</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州各額食淮
縣府行鹽北
引百行山陽
所鹽百一縣
擊船五行縣
過抵十萬</p> | <p>徐州府
一州二
縣</p> | <p>銷場通等外改網縣謹黃壩船
引例近三安食鹽原按里河軍
不鹽縣縣東鹽後食三抵船過
豐</p> | <p>邳州</p> | <p>內淮鹽法志
卷三十九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下
三</p> | <p>桃源縣
額行九
引百</p> | <p>口岸
縣分發本
清河縣
額行二千
二百二十
引鹽船抵
永豐壩擊
過上黃河
抵縣四十
里</p> | <p>屬今按屬
西按屬
設商儲
鹽有棧
十九家</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額行四千 | 引鹽抵永 | 豐壩學過 | 上黃河船 | 一抵白洋 | 里抵縣 | 河抵縣 | 睢寧縣 | 額行五千 | 引鹽抵永 | 豐壩學過 | 上黃河船 | 一抵白洋 | 里抵縣 | 河抵縣 | 縣 |
| 額行四千 | 引鹽抵永 | 豐壩學過 | 上黃河船 | 一抵白洋 | 里抵縣 | 河抵縣 | 睢寧縣 | 額行五千 | 引鹽抵永 | 豐壩學過 | 上黃河船 | 一抵白洋 | 里抵縣 | 河抵縣 | 縣 |
| 額行四千 | 引鹽抵永 | 豐壩學過 | 上黃河船 | 一抵白洋 | 里抵縣 | 河抵縣 | 睢寧縣 | 額行五千 | 引鹽抵永 | 豐壩學過 | 上黃河船 | 一抵白洋 | 里抵縣 | 河抵縣 | 縣 |
| 額行四千 | 引鹽抵永 | 豐壩學過 | 上黃河船 | 一抵白洋 | 里抵縣 | 河抵縣 | 睢寧縣 | 額行五千 | 引鹽抵永 | 豐壩學過 | 上黃河船 | 一抵白洋 | 里抵縣 | 河抵縣 | 縣 |
| 額行四千 | 引鹽抵永 | 豐壩學過 | 上黃河船 | 一抵白洋 | 里抵縣 | 河抵縣 | 睢寧縣 | 額行五千 | 引鹽抵永 | 豐壩學過 | 上黃河船 | 一抵白洋 | 里抵縣 | 河抵縣 | 縣 |
| 額行四千 | 引鹽抵永 | 豐壩學過 | 上黃河船 | 一抵白洋 | 里抵縣 | 河抵縣 | 睢寧縣 | 額行五千 | 引鹽抵永 | 豐壩學過 | 上黃河船 | 一抵白洋 | 里抵縣 | 河抵縣 | 縣 |

兩淮鹽法志 卷三九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下 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額行七百 | 引由板浦 | 場擊過自 | 河口經王 | 家莊火星 | 廟二百六 | 十里抵縣 | 謹按本 | 州通近 | 鹽場例 | 不銷引 | 贛榆縣 | 額行六百 | 引由臨興 | 場擊過五 | 十五里抵 | 青口發縣 | 行銷縣 | 沈陽縣 | 海州 | 二縣 | 贛榆縣 | 五州等 | 銅山等 | 謹按外 |
| 額行七百 | 引由板浦 | 場擊過自 | 河口經王 | 家莊火星 | 廟二百六 | 十里抵縣 | 謹按本 | 州通近 | 鹽場例 | 不銷引 | 贛榆縣 | 額行六百 | 引由臨興 | 場擊過五 | 十五里抵 | 青口發縣 | 行銷縣 | 沈陽縣 | 海州 | 二縣 | 贛榆縣 | 五州等 | 銅山等 | 謹按外 |
| 額行七百 | 引由板浦 | 場擊過自 | 河口經王 | 家莊火星 | 廟二百六 | 十里抵縣 | 謹按本 | 州通近 | 鹽場例 | 不銷引 | 贛榆縣 | 額行六百 | 引由臨興 | 場擊過五 | 十五里抵 | 青口發縣 | 行銷縣 | 沈陽縣 | 海州 | 二縣 | 贛榆縣 | 五州等 | 銅山等 | 謹按外 |
| 額行七百 | 引由板浦 | 場擊過自 | 河口經王 | 家莊火星 | 廟二百六 | 十里抵縣 | 謹按本 | 州通近 | 鹽場例 | 不銷引 | 贛榆縣 | 額行六百 | 引由臨興 | 場擊過五 | 十五里抵 | 青口發縣 | 行銷縣 | 沈陽縣 | 海州 | 二縣 | 贛榆縣 | 五州等 | 銅山等 | 謹按外 |
| 額行七百 | 引由板浦 | 場擊過自 | 河口經王 | 家莊火星 | 廟二百六 | 十里抵縣 | 謹按本 | 州通近 | 鹽場例 | 不銷引 | 贛榆縣 | 額行六百 | 引由臨興 | 場擊過五 | 十五里抵 | 青口發縣 | 行銷縣 | 沈陽縣 | 海州 | 二縣 | 贛榆縣 | 五州等 | 銅山等 | 謹按外 |
| 額行七百 | 引由板浦 | 場擊過自 | 河口經王 | 家莊火星 | 廟二百六 | 十里抵縣 | 謹按本 | 州通近 | 鹽場例 | 不銷引 | 贛榆縣 | 額行六百 | 引由臨興 | 場擊過五 | 十五里抵 | 青口發縣 | 行銷縣 | 沈陽縣 | 海州 | 二縣 | 贛榆縣 | 五州等 | 銅山等 | 謹按外 |

兩淮鹽法志 卷三九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下 三三

淮北食鹽
江蘇省二府一直隸州額行二萬六千六百十引
今按淮北食岸認銷引數即在二十九萬引之內
通計淮南北綱食鹽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

九引除內有上元等八縣歸綱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係帶課而不行鹽而各州縣原定數內未經刪除外實計兩淮額行一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引

今按淮南綱食鹽見行五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引內撥三萬六千引行運北鹽每引皆六百斤淮北綱食鹽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每引四百斤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九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下 三四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九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

轉運門

引目上

管子計口授鹽後世相沿以為定引之法我

朝開國以來歷今二百五十年綱法敝而票法興按戶口之盛衰定引目之多寡中更寇亂略為變通舊制新章固宜並載爰分上下二冊詳增減損益之宜終以現行票數每票引數銷數俾業淮鹺者一覽而知庶有所遵循焉其引票各式另自為篇志引目

舊綱引目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 轉運門 引目上 一

順治三年二月巡鹽御史李發元請將有引有主垣鹽六萬引還商每引納銀五錢其無引殘鹽照新制給引徵課續報高泰船壩有引商鹽四千一十二引亦照垣鹽例每引納銀五錢俱換給新引運賣

順治六年五月巡鹽御史崔應宏奏准北行鹽止有汝甯廬鳳三府舊制淮南每引定課八錢淮北止徵六錢且多鹽二十斤以示寬恤畢竟地狹而鹽壅商困而課絀我

朝定制兩淮歲額一百四十餘萬引准北認行二十二萬有奇其餘俱淮南銷運至戊子復議准北加引行窩一

十二萬且徵課南北同科斤重一例是引課皆逾舊額乃行鹽地方迭罹兵災戶口愈少業已停壓二年此前任鹽臣目擊淮北商疲所加戊己之引仍係淮南運銷且鹽所與水次寫遠車馱陸運徒費商資不若移於安東以就水次又接部劄謂甯國江都等屬引課不在淮南正數欲行另徵臣念丁亥定額以來淮北每歲僅行二十二萬尚苦壅積所恃南地通融以足歲額若復加徵則南北不無並滯孰若以甯國等屬歲行之窩轉銷淮北增窩之引於經制未有更張若必欲以甯國等引增於額外際此時艱斷難加增或以粵寇未靖廣鹽不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

轉運門 引目上

二

行議復江西南贛吉三府淮南行鹽舊地權宜派增以濟民食部議明時舊額歲行大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每引除引價五錢外淮南每引定鹽並包索四百三十斤納餘課八錢合引價一兩三錢淮北每引定鹽並包索四百五十斤納餘課六錢合引價一兩一錢歲額共銀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兩我

朝新制一引剖二歲改小鹽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每引無論引價餘課無分淮南淮北一例徵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今據疏稱淮北地狹鹽壅商困課絀自丁亥年每歲認行二十二萬有奇戊子年來復又加增引

窩一十二萬後因鹽壅仍係淮南代銷是淮北增行之不便當照舊運行淮南無庸再議至鹽所就安東水次以免車馱之繁此在巡鹽御史因時權變務期通商裕課其甯國江都食鹽引課一項原不在淮南正數者屢經部檄不許溷入綱引之內豈可驟議通融以誤國課而南贛吉三府向食淮鹽明嘉靖間改食廣鹽經久無弊况廣東用兵需餉應由舊為便

順治八年部札加行甯和含淮揚等食窩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派行淮南一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引淮北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引九年鑄銅板印發原行綱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

轉運門 引目上

三

引一併歸綱

順治十年部札頒行甯珠引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引順治十三年五月戶部尚書車克孫廷銓等題准各運司正雜鹽課明季萬厯間歲額二百一十餘萬兩啟禎間兵餉不足共加增銀一百五十餘萬兩我

朝除正課外概行蠲免邇來戶口漸增食鹽亦眾今兵餉匱乏應酌量各運司行鹽地方加派引目兩淮運司自本年秋季為始每季增引四萬歲共十六萬引

謹按此次加引經巡鹽御史白尙登均攤辦運淮南派行十三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引淮北派行二萬五

千四百六引

順治十五年三月戶部題據商人張子謙等呈上元等八縣原係食鹽地方今俱行綱鹽歲虧食鹽課銀五萬餘兩祈照甯國例改正食鹽課等見輸課銀乞給引行鹽查綱食鹽各有定地今將食鹽地方行運綱鹽課無增而漏食鹽之課甯國等處原係食鹽地方前行運綱鹽臣部題明改正仍行食鹽今上元等八縣亦應照例行運食鹽張子謙等見輸課銀一半照數付庫鹽引亦應給與一半自十五年春季起於上元等處行運食鹽奉旨據奏甯國地方既於九年察出改正上元等處自元年至今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上 四

不行其中豈無情弊著該督撫巡鹽御史將歷年隱漏不行緣故明白回奏欽此經督撫鹽臣等會題兩淮綱食引鹽斤重不同鹽臣張瑋因鹽壅課細設法疏銷將食鹽改爲綱鹽一例斤重上江等處見行食鹽原在剖一爲二歲行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引之內食鹽之課即在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兩之中雖行綱引實係食鹽並無隱漏取明季鹽法刊書查對相符部議查萬厯間鹽法考開載正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順治三年因斤多稱掣爲艱將綱引剖一爲二計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引應徵課銀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兩其餘

鹽引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引應徵課銀五萬九百十三兩有奇總合二項共該徵銀一百萬三千五百兩有奇今節年止解正引課銀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兩其食鹽課銀並無解部何稱食鹽稅銀即在九十五萬之中且食鹽改爲綱鹽該御史並未題報所稱查對係屬何書請

敕下該督撫巡鹽御史回奏其節年遺漏課銀原未給發引目應免倒追至於食鹽應徵之課張子謙等願見輸課銀行運應於十五年冬季爲始給發引目在上元等縣行運食鹽徵課嗣據鹽臣高爾位奏稱查明季萬厯四十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上 五

四年戶部條議鹽法十款今載入疏理成編第三卷十一頁刊定江南六縣食鹽引目原在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額數之內戶部已於食鹽議中改正入於正額餘銀亦湊正數解京刊載甚明順治八年間鹽臣張瑋改食鹽照綱鹽斤重一例細查原案因食鹽壅困議將食鹽斤重改照綱鹽斤重非改食爲綱也戶部議覆一應鹽務大率以鹽法考爲據兩淮鹽法考第二卷一百二十三頁之內載有江南等縣行新引者照原數行鹽不在七十萬內其所用之引應用額外新引開載甚明不便以疏理成編爲據况上元等縣食鹽已經辦引行

鹽毋庸另議該御史應照例速行領引徵課

順治十五年戶部議准商人張子謙呈加增上元江甯等八縣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將原派綱鹽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仍歸綱地行銷引價照舊

順治十七年四月巡鹽御史李贊元奏鹽政壅蔽一在嚴稽官引商鹽出場抵所後自維揚至各省自各省至各府州縣零星盤駁陸續運行官引釘封照驗於前者勢不能照驗於後况水商有至中途轉賣者有與土販交易者與販所至將何所憑以定其公私惟有立一水程註明稽查款項凡引鹽到省驛鹽道卽知照該州縣應銷引若干給以水程註明某縣某人買某商鹽若干引至某處發賣立定期限使彼地縣官驗明按季查銷如此則縣可就派額而核其數道可據水程而察其私一在引日日增查明季兩淮額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引我

朝定制剖一爲二行鹽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至壬辰年增甯國等處加窩十六萬七十餘引增甯珠九萬餘引丙申年增新增十六萬引統計自壬辰年起至己亥年止加增之引至二百七十餘萬今兩淮壅積亦近二百三十餘萬載在綱冊者逃亡消乏之人不下六十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六

餘萬引若不設法疏通卽日事桁楊究竟無益請將兩淮引鹽自庚子爲始甯珠新增二項共計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引該課銀十七萬六百七十七兩四錢四分將引窩削去其課銀卽派入舊引之中照長蘆河東兩浙加課不加引之例課額無虧商民兩便一在行見年之額引附銷積引查兩淮行鹽壅至二百三十餘萬不爲不多惟附額而漸疏之則通利有期請以積壅之鹽數卽帶入見年額引一百四十餘萬正綱之中見今每引鹽重二百斤加包索十五斤外帶十斤解費二斤何如將正鹽二引附銷一引每包止加正鹽百斤不必重添包索餘斤是載鹽不多而捆發過壩等費工力又省成本不貴民不苦而商甚便一在淮北併引查淮北鹽壅商疲之故皆由引鹽出場包索腳費用銀一兩有奇今剖一爲二包索腳費減亦無幾昔大引過所水商運銷以原包裝赴口岸腳費約用一兩三錢今鹽重僅半而腳費竟不能減則官鹽之成本必重售價必貴官鹽價貴則私鹽濫行無怪其鹽壅商疲惟有併引一法可使課不虧額引得全銷請自戊戌爲始凡未過所之鹽二引合爲一包捆運腳價工費旣輕則鹽價亦輕官鹽易售而私販自屏俱經部覆准行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六

順治十八年十月戶部覆准巡鹽御史胡文學題兩淮附銷積引先經鹽臣李贊元疏請行見年二引附銷積引一引臣部覆准後又據鹽臣胡文學疏請以辛丑為正引將庚子以前積引止帶課而不帶鹽臣部恐鹽貴病民未經准從今該御史復稱銷引額地有限庚子附銷積引三十餘萬本年新引反積四十餘萬銷前積後壅積逾多應如所議將從前積引帶課而不行鹽自辛丑為正引每二引帶積引一引之課應令查明辛丑以前積引速照前題年限銷完俟銷完之日每引仍照舊額徵解

康熙元年四月巡鹽御史胡文學題歷年未銷積引除辛丑已行之外應將每綱分銷戊己庚均攤於壬寅癸卯兩年按引帶課至於歸綱原派額引十三萬有奇行銷無地亦應統入附銷之內每年止帶課而不行鹽則鹽法畫一可守部議歸綱引目原因張子謙將上元等八縣地方另設食鹽引目其原行綱引歸之綱地今既稱行銷無地願每年帶課而不行鹽查與徵額無虧應令該御史帶銷徵課俟積引銷完之日將歸綱之引照舊行銷辦課嗣於次年經巡鹽御史張問政等皆以無地行銷題請永遠停引納課五年又經巡鹽御史黃敬璣

請將無地行銷之引改銷吉安一府俱經部駁迨八年五月巡鹽御史郭丕復經疏請部議始准照八縣原行銷鹽引數帶課不行鹽

康熙五年七月巡鹽御史黃敬璣題准吉安改去粵鹽仍

食准鹽招商納課於原額之外新增綱鹽五萬一千三百二引

互見引界

康熙六年巡鹽御史甯爾講題准衡永寶三府改去粵鹽

仍食准鹽查核粵課照淮南綱鹽則例派行八萬一千

七百六引其明季舊額八萬一千七百六引仍帶課不

行銷

互見引界

康熙十四年八月巡鹽御史魏雙鳳以吳逆變亂商鹽阻

滯不行請蠲湖南商鹽二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引

康熙十七年正月巡鹽御史郝浴題准據准北商人條議

二引合為一包實一時權宜之計今河流變遷故道淤

塞包築過大稱驗為難夾帶過多稽查不一請剖一為

二仍行單引至二十年七月巡鹽御史丹代以單引腳

費倍重商貨消耗題准仍照前例二引合為一包

謹按乾隆六十年奏准四併引灑帶一併引嘉慶十

年奏准三引併為一包詳載於後

康熙十七年六月巡鹽御史郝浴題准南贛二府改食准

鹽南安府應行二千三百九十三引贛州府應行一萬二千五百一引臣又因時酌宜南安共派銷二千五百引贛州共派銷一萬二千六百引兩府量增二百六引其應行引目遵奉部文將吉安十五年分減免一半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引之內暫用一萬五千一百引照例註明南安贛州並更改十六年分字樣用印鈐蓋給商領辦互見商課

康熙十七年六月巡鹽御史郝浴題准勸徵商課助收蕩平請將湖南長岳辰常四府停蠲十三萬五百一十九引減斤行銷權濟目前軍需每引止照原額納課不帶

新加二十五斤鹽課俟地方開復之日照例行銷詳見商課

康熙十八年三月巡鹽御史郝浴題准湖南一帶凱奏頻聞衡永寶等屬漸有開復所有三府停蠲八萬一千七百六引請援吉安之例酌於戊午綱先行一半計四萬八百五十三引俟人民底定照額全行詳見商課

康熙十八年八月巡鹽御史郝浴題覆陝西道御史傅廷俊條奏確查州縣丁多引少酌增引目一款隨移會江南河南江西湖廣巡撫並備檄各布政司驛鹽道通行查增陸續呈詳到臣照丁加引之議原舊例所不載察四省分派口岸數目或多或少其初皆照易銷難銷之

實情而定不盡以丁也其內有一丁數引者必其地衝民富地方附住之人眾丁雖少而易銷也有數十丁一引者必其地僻民貧人多傭食他方丁雖多而難銷也節據各屬申詳概有苦累難加之請臣以軍餉孔急不得不於萬難議加之日勉強酌增通察四省州縣凡屬

七丁以上俱細加斟酌有以七丁一引而加者則湖北之京山等三州縣江西之永豐等三縣江南之合肥等二縣是也有以十丁一引而加者則江南之泗州蒙城縣是也有不及七丁一引而加者則江南之潛山等十州縣是也有丁數虛懸而連年水旱遷徙萬難復加者

則江南之邳宿等五州縣河南之西華等五縣是也有必不能照七丁一引之例而量加者則江南之當塗縣是也共計增引二萬七百四十二引增課二萬三百餘兩自己未綱起照例辦納至於省會之區額引原多斷難再加又未可與直隸天津等處原不行引者一例議增也經部議准淮南北增二萬五百四十引吉安增二百二引

康熙二十四年廣東巡撫李士正題請南贛吉三府仍歸粵鹽部議吉安一府仍食淮鹽南贛二府如所請食廣東鹽自二十五年為始減去淮南所行南贛二府綱鹽

一萬五千一百引詳見引界

康熙二十六年河南巡撫章欽文題准准北陳州等六州

縣改食蘆鹽減去額行綱鹽九千一百引詳見引界

康熙二十八年部議覆准巡鹽御史德珠會同督撫題明

二十六年新增綱鹽二萬引加窩食鹽一萬引共三萬

引暫行一年停止

康熙三十四年部議覆准巡鹽御史常壽題據衡永寶商

人吳聖旭呈稱湖南七府初因吳逆之變停引一半今

長岳常辰四府見在補行惟衡永寶三府自康熙十四

年起至十八年止停引共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七

道尚未認補情願自備資本分作二十年自三十四年

乙亥綱起至五十三年甲午綱止每年除正綱八萬一

千七百六引之外補行停引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引

行二十年補運全銷五十五年原任浙江糧道程鑾赴

部具呈題准照停引之數每年增引一萬八千三百八

十四引永遠認行五十六年巡鹽御史李煦據商人江

楚吉等呈以添行引自鹽多壅滯題准淮南眾商情願

每年攤納課餉前項引目永停不行

雍正四年十一月戶部議覆湖北巡撫鄭任鑰等會題荆

州府屬之巴東縣紙倍溪地方湧出鹽泉一疏查巴東

所產鹽泉先據前撫納齊略題請設引增課臣部議令

照淮南鹽斤設引起課會同兩淮巡鹽御史具題今據

湖北巡撫鄭任鑰等疏稱據該縣府呈詳以井居萬山

之中煎熬人工費重運艱不能照准鹽納稅請照川引

起課而淮南又以井鹽煎運川私易於冒混入楚情願

認課請封鹽井查淮南鹽額楚省行銷十居其七今若

以紙倍溪所產鹽井行於巴東等縣巴東地連川省恐

川鹽借此混入淮鹽必致壅積於

國課無益應令湖廣督撫將巴東縣紙倍溪鹽井嚴行封

閉毋許奸民私行煎販儻有偷盜失察按照律例治罪

處分至兩淮鹽政噶爾泰所稱情願認課請封鹽井伏

思我

皇上軫念淮南凡浮費額加每歲減免七十餘萬兩今以封閉

巴東鹽井而令淮南認課似未公允夫課隨引辦巴東

地方既將鹽井封閉自應於楚省綱引之外增添引目

應令該御史增引二千五百二十六道照准起課運銷

互見商課

雍正七年二月巡鹽御史噶爾泰奏江西一省除南贛廣

三府行銷廣東浙鹽外吉安一府原食廣鹽於康熙五

年改銷准引專商行銷其餘九府皆係綱商報運內有

饒州一府地鄰浙境難免浙私侵越淮商報運者成本多虧以至推諉不前口岸漸至廢弛臣竭力整頓設法疏銷雖每年額課通完然該府原無專商終無貢成今淮商程宏益等願於淮南額引之外自丁未綱起另增引二萬道臣查饒州一府實南昌等八府藩籬得有專商責成不獨饒州口岸疏銷無滯卽各府皆受其益部議覆准旋於十年兩江總督高其倬奏覆饒州額引正綱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引歷因鹽壅商虧無人報運實係通綱貼費認行程宏益等額外增引並未運到口岸不過假益賦之名爲充斥之計應令該鹽政將程宏益嚴查懲革所有新增饒州引通綱均派一例納課迨乾隆四年鹽政三保疏言程宏益革退後前鹽政高斌因饒州並無專商認運籤點十商報運綱鹽二萬引年來設巡禁緝私販潛蹤所行綱引不敷銷售請增引一萬五千道再擇良商二人合同辦運部議如所請增給

互見商課

皇上特沛隆恩以裕商力若於加斤之內增引是於歷年無課

雍正十年二月兩江總督高其倬奏覆鹽政伊拉齊請於商鹽加斤內增引十萬道一摺言湖廣江西及江南上江等處每引加鹽五十斤乃

之鹽遽增十萬餘兩之課未爲允協况見據伊拉齊奏稱目今各商正課完納少遲捐項虛懸未楚若再增此項恐商力愈致難紓應如大學士蔣廷錫所議將伊拉齊所奏增引之處毋庸議

雍正十年十二月兩江總督尹繼善奏場鹽配引之外均有多餘淮北山清等八州縣食鹽從前俱帶於綱鹽地面行銷令食鹽俱令運赴原銷州縣恐綱鹽口岸鹽斤將來必致短缺請另發綱引二萬道酌配餘鹽運行部議行令會同鹽臣妥議

雍正十年十二月總督趙宏恩等會題據淮北綱鹽口岸各商呈請餘鹽加入原設綱引帶運淮北每綱額行二十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引每引加鹽三十斤以每單引三百四十四斤計算合該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引六分五釐零各商願照二萬七十道輸課請免增引部議兩淮綱食每引俱重三百四十四斤今若於淮北綱引獨每引加鹽三十斤不特稱掣易於朦混卽沿途盤驗亦難稽查况增引行銷照例納課續因乙卯提綱題明自丙辰綱爲始

互見商課

雍正十一年二月湖廣總督邁柱等題准湖南新闢苗疆

永順府屬四縣及辰州府屬分駐永綏同知地方通計戶口共增行淮鹽三千二百七十一引詳見商課

雍正十三年四月戶部議覆鹽政高斌奏江廣水程歸於

撫臣就近查催一款查淮鹽運至江廣口岸繁多向來

江西引鹽止到省城湖廣引鹽惟集漢口各憑本地水

商分運各州縣銷售綱鹽到彼即將引目投繳驛鹽道

該道刷印水程註明鹽斤數目銷售地方給發水商水

商照依運赴行銷之州縣挂號州縣按季督銷造冊同

水程彙繳驛鹽道另造清冊分送督撫鹽政衙門查核

是此項水程即與鹽引無異各州縣引鹽俱有定額若

兩淮鹽法司 卷四十一 鹽運司 引目上 二二

水程所銷鹽斤不敷額數即于參處該州縣自應各顧

考成上緊督銷加以親臨上司及時查催尤為嚴密惟

是江廣口岸水程向係兩淮鹽政察催未免程途遙遠

呼應不靈應如所奏將水程專歸巡撫就近查核完欠

分數檄行驛鹽道勒限嚴催該道仍按季冊報總督鹽

政一體察核其奏銷考成仍歸鹽政核題

雍正十三年六月兩江總督趙宏恩鹽政高斌奏准北板

浦等場曬鹽豐裕除收買配引之外尚多盈餘據商人

呈請照加斤帶運之例每引再帶餘鹽三十斤試行兩

綱運銷無礙即為定額按照綱鹽派加計該二萬六十

九引六分零作引二萬七十道部議查先經該督等疏

稱准北綱鹽口岸增引二萬道請加斤帶入正引行銷

免增引目業經議令增引行銷按引納課今據復請照

前例加斤帶運與前案事同一例應令該督等遵照前

議請引行銷試行二年定額互見商課

謹按乾隆十年總督尹繼善題定自甲子綱為始加

額二萬七十引彙入奏銷互見商課

乾隆十一年九月鹽政吉慶奏高寶泰興三州縣於乾隆

八年間題定高郵州每年派銷二千五百引寶應縣每

年一千引泰興縣每年二千五百引自定額以來高郵

兩淮鹽法司 卷四十一 鹽運司 引目上 二二

州甲子乙丑二綱均多壅滯寶應縣乙丑綱亦未全銷

緣該州縣近接場竈貧難老少多以零散泥鹽易換食

物是以民間鮮買官鹽惟泰興一縣距場較遠民間盡

食官鹽額引不敷銷售應請將高郵額引內撥出六百

引寶應額引內撥出四百引加增於泰興縣行銷作額

部議覆准

乾隆二十八年四月戶部覆准兩江總督尹繼善會同鹽

政高恆奏江西吉安一府每綱額行五萬一千五百餘

引向來專商辦運凡遇籤換商多推諉請自癸未綱為

始分交淮南商人同江廣綱鹽一體運行照綱陞課吉

安水販仍赴省埠買運詳見商課

乾隆六十年六月鹽政蘇楞額奏准北引鹽每年額行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一併引向係二十餘商認運嗣因滯銷歉產商多消乏告退現在僅存十二商退商所懸之引即加派於見商費力本有不支且准北場鹽每年須俟六月間鹽開開放之後始能發運出場於七八九十四箇月之內全運到淮以備來年捆掣交冬冰凍即行停止計一綱之鹽價運腳均取給於一時商力更形掣肘兼之口岸寫遠水陸盤駁層層多費見運各商祇能各完本名應運之引其加派之引難以兼顧往往稽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 轉運門 引目上 七

延查康熙二十年題請准北改行併引以二引之鹽合為一包每包例捆七百二十八斤惟有推廣併引之意酌以四併引灑帶一併引每包於額捆斤數之外加入一百八十二斤其重九百一十斤加砵稱掣其灑帶之鹽仍按斤合引完納錢糧則捆工包索水腳等費節省而新殘攢帶可冀漸疏請自本年乙卯綱起試行三年如果著有成效另行奏請永為定例部議覆准試行嗣於嘉慶三年六年先後試行三年期滿均經奏准展限嘉慶十年四月鹽政佶山奏准北併引灑帶期滿請再加包以節運費乾隆六十年前鹽臣蘇楞額奏准併引加

帶試行三年再請酌為定例嗣於嘉慶三年六年兩次

期滿均經奏准再試行三年今自辛酉綱至癸亥綱又復三年期滿臣查灑帶以來庚戌辛亥未運殘鹽俱已依限帶還癸亥綱鹽亦已請竣見在趕辦甲子綱殊覺著有成效惟壬戌綱有融南五萬併引實緣前商力不齊致有停積見經另籤新商可無壅滯但准北鹽向例於七八九十四箇月之內全運到淮一年運腳均於一時預給商本已屬停攔又以分運安豫岸遠費多難免支絀從前商易消乏多由於此計惟有節省運費使商力少紓轉運方捷查准北例行併引凡捆工擡槓裝運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 轉運門 引目上 七

水腳等項止論包數向不計斤前鹽臣蘇楞額奏請四併引帶一併引原屬推廣併引之意但每一併引止帶半單引所帶無多運本仍未能大省合無仰懇聖恩准以三單引併為一包運行則捆工等項更得節省而每年捆運九萬餘包即足一綱二十九萬之額趕運更為徑捷如蒙俞允即請自本年乙丑綱起按包捆運仍試行三年再請著為定例經戶部覆准既有成效自當以此次所請加包之數作為定額無庸復展限試行嗣後亦不得再有增加奉

旨依議欽此

謹按舊例每引捆鹽三百六十四斤嘉慶十年兩江總督鐵保奏加每引鹽十斤計一引重三百七十四斤

兩淮行鹽引目總數

淮南原額行綱鹽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引內除衡永寶三府歸綱八萬一千七百六引又上元等八縣歸綱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題明帶課不行鹽實行九十六萬六百八十四引 一增吉安府綱鹽五萬一千三百二引 一增衡州永州寶慶三府綱鹽

兩淮鹽法

卷四

轉運司 引目上

三

八萬一千七百六引 一增甯國府食鹽九萬六千五百引 一增和州含山縣食鹽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引 一增江都甘泉二縣食鹽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引 一增上元等八縣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 一增巴東縣綱鹽二千五百二十六引 一增饒州府綱鹽三萬五千引 一增承順永綏二府廳綱鹽三千二百七十一引 一增高郵寶應泰興三州縣食鹽六千引 一增淮南照丁加引綱鹽一萬四百三十一引又吉安照丁二百二引 通共淮南實行綱食鹽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引

淮北原額行綱鹽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內除陳州等六屬改食蘆鹽九千一百引實行二十二萬二十三引 一增山陽清河桃源邳州宿遷睢甯贛榆流陽八州縣食鹽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引 一加增淮北綱鹽二萬七十引 一增淮北加帶餘鹽綱鹽二萬七十引 一增淮北照丁加引綱鹽一萬一百九引 通共淮北實行綱食鹽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 通計淮南北實行綱食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引

兩淮鹽法

卷四

轉運司 引目上

三

謹按以上悉嘉慶舊志所載引數其所謂食鹽者乃於單鹽過橋壩時抽點另堆俟鋪戶執引票以支賣綱鹽者乃明萬曆四十六年巡鹽御史龍遇奇所建至今兩淮綱食分行其名目之判由此 道光七年兩江總督琦善奏請每引加鹽十斤合之嘉慶十年所加新舊共加二十斤戶部議商力拮据不得不量加體恤應准再加十斤不入成本此項無課之鹽未便任其日久運銷致礙額鹽地步所有新舊加鹽二十斤統令扣足三年一併停止 道光十年九月署理兩江總督陶澍等奏前請每引加鹽二十斤本年五月屆限請援案展限戶部議駁

道光十一年四月戶部奏兩淮正引一百六十九萬一千餘道每引原額配鹽三百四十四斤乾隆三十六兩年欽奉

恩旨共加鹽二十斤以上三百六十四斤作為定額又乾隆六年十三年前鹽政准泰吉慶先後奏准將淮南北綱食引鹽每引夏秋加給滴耗自十五斤至五斤不等歷經遵辦在案嘉慶十年因蒲草失收包價驟長前督臣鐵保奏請再加鹽十斤經臣部議令於十三年即行停止嗣後每屆三年節據鹽政等奏准遞展道光七年兩江總督臣琦善等於籌辦淮南事宜案內請在前十斤之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 轉運司 引目上

外再行暫加十斤又經臣部限以三年停止在案今據兩江總督陶澍奏稱商人赴場捆運每引幾至五百斤有零歷來辦鹽非不知其有弊誠因拋灑等耗不能不藉資彌補然且辦運竭蹶今當立法之初若全行裁革則商人無利可圖難免虧折非裒足不前即百計遮飾仍圖夾帶無補課額與其暗中夾帶不若明予加斤請每引酌為加數以五百斤出場除額鹽三百六十四斤外仍照案仰乞

聖恩加鹽二十斤並例給暑耗十六斤作為常年拋灑照例准其免課不得再加暑耗名目其餘所加一百斤查庚寅

未行綱引及己丑未完積引三分前經奏明隨時帶銷應請即以此項帶銷之鹽作為新引加斤照依新綱科則完納正課錢糧其外支雜費毋庸加派約計一綱可帶完前綱正課銀五十餘萬不及五綱即將己丑庚寅未完正課帶完再行接補應帶雜徵銀兩積引即可漸清加斤亦歸有著等語查兩淮引額三百六十四斤近年各場捆鹽幾至加倍總由商人成本過重往往逾格捆斤藉資彌補其始未嘗無利迨後人人知其有弊挾制勒索之端亦由此而起遂至節節把持層層剝削卒至鹽銷引滯課既絀而商亦疲十年臣王鼎寶與前往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 轉運司 引目上

江南會同該督籌辦鹽務將商人引鹽夾帶情形奏陳聖鑒並請減輕成本嚴定章程以期鹽不虛銷而課歸實納茲據該督以每引成本定為十兩二錢零實已無可再減仍不足以敵私若令照額捆鹽每引遠少鹽數十斤商人難免虧折若復因循舊貫陽奉陰違更非整頓積疲之道據實奏請酌為加數以五百斤出場係為核實捆斤剔除積弊起見當立法之始自應籲懇

天恩俯如所請准其照案仍加鹽二十斤並暑耗十六斤作為常年拋灑免其納課其餘所加一百斤以帶銷庚寅未行綱引及己丑未完積引三分作為新引加斤照依新

綱科則完納正課俟帶補全完再行接帶雜徵銀兩嗣後捆運鹽斤均不得另加暑耗名目統以五百斤出場俾辦運不致掣肘而帶款亦可漸清惟准鹽自乾隆年間兩次加鹽二十斤已在原額三百四十四斤之外此次又請將從前暫加之二十斤永遠賞給並將暑耗核入常年額引數內每引共加至三十六斤俱係無課之鹽不入成本計算此外所加一百斤雖依新綱科則完納正課核其籌完之數亦僅三錢有零較之新綱科則不過四分之一見當大加釐剔實力整頓之際亦斷不能邀此逾格

同治監法示 卷四一

專摺 引目上

三

恩施統計前後釐定鹽價每斤遞減至一分五六釐成本業已大輕銷路自當加暢見在兩淮鹽務專歸該督管理督銷既責無旁貸墮課亦咎有攸歸當嚴飭商人趕運趕銷勿使稍有隱射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一年五月運司俞德淵詳查淮南捆鹽向例每引外加包索三十斤淮北三併引共一千九十二斤每引外加包索二十五斤均詳定有案緣淮南引鹽至儀徵解捆八斤四兩子包故包索較重准北向係三併引每包捆重一千一百五十二斤外加包索二十五斤並無

每引加二十五斤之例今新章每三併引應捆一千五百斤包索更加重大若所除包數少則暗占正鹽斤兩應准核除包索七十斤以保額鹽而固商本經鹽政陶澍批允

道光十三年九月鹽政陶澍奏臣於籌議加斤案內定以連涵耗每四百斤為一引仍照舊每包五百斤捆包出場除捆正鹽之外以所餘一百斤作為加帶已庚停運之引原翼一綱而行五季之鹽且帶殘止完正課可以扯輕科則減價敵私乃自辛卯加帶以來江廣各省連年被水以致岸銷未旺此項加帶之引未免占礙正綱

同治監法示 卷四一

專摺 引目上

三

地步相應奏明自癸巳綱起將已庚殘引停止加帶所有商鹽每包五百斤出場除捆鹽四百斤之外其餘一百斤循照割引成例配割本綱正引按照科則正雜錢糧全數完納至淮北已改行票鹽按年儘實運之數扣足正綱外其溢運之引仍作帶引銷算嗣於十月戶部議奏自辛卯加斤以來每綱帶徵五十餘萬兩於課項不無裨益今該督請停止加帶以五百斤出場而欲以四百斤配引勢必暗中夾帶名為另行配割實則照舊捆包而已庚之加帶既停課款即歸無著是每綱徒增四十餘萬引無課之鹽轉少五十餘萬帶徵之課殊非

核實之道經鹽政陶澍覆奏查加帶殘鹽祇完正項免納雜款原為扯輕成本起見但口岸未能行銷足額自不能偏顧商情增此輕課之帶引愈占正綱之地步且查辛卯壬辰兩綱雖各帶完已庚正課三十七八萬兩其本綱僅完八分亦各短缺三十餘萬之正課是加帶之與缺運其數僅足相抵而雜款無出積欠轉多今癸已業已開綱係照停止加帶計算科則正雜共四兩有零較從前仍屬輕減至從前之配割於出場斤重未能核實釐定運鹽到儀多由商人配報故有夾帶重斤之弊自臣奏明每引五百斤出場捆四割一有整數而無奇零既省運腳尤便稽查由場所按包稱掣即按斤配割絲毫不能隱混即係嚴防夾帶之把握經戶部議駁道光十五年二月鹽政陶澍奏臣接准部咨以癸已殘課奏銷銀數與壬辰相等是停止已庚帶殘並無實效已可概見所有已庚未完課銀仍令照常帶徵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溯查道光元二三年兩淮年額均係減半行鹽六年丙戌統銷半綱七年丁亥復統銷一綱未行九年己丑停運三分十年庚寅復停運一綱統計十年之中其統銷四綱三分仍有已請未運之鹽五十餘萬引合而計之實俱以兩年而行一綱之引並無年銷年額之時

今辛壬癸三綱雖亦積存不下一綱之引實因從前岸鹽積滯暨加帶殘引之故於本綱不無積壓倘非每年僅行半綱之比正宜趁此漸疏積滯以顧正引據運司俞德淵詳請甲午開綱仍停加帶正在咨部查照間今准部咨仍令照常帶徵不得不籲懇天恩允停加帶欽奉特旨允行嗣於三月戶部咨見在已庚引課既停仍照額以四五百斤出場配運其餘一百斤應令裁撤經鹽政陶澍覆咨前奏停止帶殘原經聲明南鹽每包五百斤除捆正鹽四百斤之外其餘一百斤循例割引成配本綱正引完納正雜全數課銀所有多餘一百斤應請毋庸裁撤道光十五年十月鹽政陶澍奏商人運鹽成本納課之外運腳最為繁重一切雜費按包給價而不論斤如五百斤成包之鹽其工價亦與四百斤無異藉此減輕運腳所省實多至捆運出場祇以五百斤為一包並非以五百斤為一引緣准鹽行運總在儀徵改捆子包如湖廣子包八斤四兩則以四十八包為一引江西子包七斤四兩則以五十五包為一引安池太子包八斤則以五十包為一引和舍上江各食岸子包五十斤則以八包為一引是兩淮權鹽雖係按引計課而捆運從不以引

為包其出場之裝運大包者所以節轉搬之腳費及至儀徵所解小包者所以便口岸之零銷百餘年舊章如此固為恤商便民而速課之道即在�其中自道光元年以來以十年而辦五綱之鹽仍有積滯存岸之鹽六七十萬引今自十一年以後已辦奏銷四次見乙未新綱方在催商趕辦若將五百斤之包再改為四百斤按綱即應捆鹽一百三十九萬餘包比較舊例商人須多出二十七萬餘包之捆費水腳計銀不下數十萬兩成本加重回課必更遲滯仰懇

天恩仍准照向章辦理俾節運費而便稽查經戶部議以妥立

戶部議 卷四一 轉運司 引目上 三六

杜弊章程覆到再議

道光十六年二月鹽政陶澍奏淮南綱食各岸每綱額行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引每引額重四百斤每捆以五百斤出場計辛卯壬辰兩綱加以帶運殘鹽按綱即應捆鹽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包自癸巳以後停止帶殘每包所餘百斤割配正引按綱止發場鹽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包及到儀所解捆仍按四百斤一引配成正鹽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引另配割鹽二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引共合成綱額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引之數與戶部所查無異是各場捆運

包數與出江引數比對實已按數裁減鉅孔相符並無浮溢其自場至壩先由場壩各官層層稱掣到儀解捆按照楚西各岸子包斤重併計成引臣於前摺縷晰陳明實屬無從弊混應請仍照舊章辦理毋庸另立章程以昭核實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鹽政李星沅奏近年楚西兩岸捆運引數總在八十萬左右本年春秋二單截至九月二十八日止運過三十餘萬引不及上年運數之半且聞楚西存鹽多至百餘萬引在場未運及已派未認者又多

戶部議 卷四一 轉運司 引目上 三六

至一百六十餘萬引查楚西引鹽歷派綱商認辦其有倒歇退懸之引始准酌派招徠近日率多化名規避辦運有一商化作十餘名者見查丁未新綱虛懸三萬餘引又歷綱積存已派未認數萬引應將捏造假名一概刪除所有朦退引數均歸各本商名下認明照辦其實在無著者酌派通河各商至歷綱未認積引責令已派各商納課投請如違照欠課例從嚴追究又楚西兩岸每歲約銷八十餘萬引而折實留運止六十餘萬引是運足新綱之外尙可帶銷二十餘萬引應自丁未綱起令各商將額派引數趕緊納課凡請運新鹽一千引配

運殘鹽三百引又湖廣存鹽計引不下百餘萬前經奏明以三百萬包爲一檔按到船先後逐檔售賣惟先銷積引似與新綱有礙即擬咨商湖廣督臣每一檔將鹽船到岸停泊兩年者先提售一百二十萬包兩年以內者提售一百萬包新綱提售八十萬包仍以三百萬包爲一檔均勻派賣毋許爭先搶跌亦不准高擡時價謹按以上綱鹽增減引數

舊票引目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兩江總督陶澍奏准北綱鹽疲憊已久擬仿浙江山東票引兼行之法請將滯岸試行票鹽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上

三

暢岸仍歸商運十二年五月又經詳奏每鹽四百斤爲一引自十引至百引以上爲一票不得過於零碎距場較近之州縣應許酌量變通海賴以百斤起票餘准一引起票以便民食販鹽過卡應照淨鹽百斤爲一包每引四包驗票抽稱十三年二月又奏除例由江運之八州縣並天長一縣俱與淮南引地錯雜未便招販行票其原額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照舊由商認辦外所有湖運暢岸十一州縣額運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引併食鹽融綱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請照滯岸章程一律改行票鹽嗣又釐定章程凡湖運各遠岸原定十引

至百引以上爲一票票內鹽數多寡不齊易啟挖補添改諸弊乃畫一定數每票一張運鹽十引不准增減如運百引者給票十張以次遞增既易稽查且便商販分拆護運准北綱食各岸額行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改票後除正運帶運外歷年皆有溢運自道光辛丑以迄咸豐甲寅每綱行鹽類以四十六萬餘引爲准

詳見准北改票

道光三十年二月鹽政陸建瀛奏淮南試行票鹽每綱擬行一百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引每引四百斤加運乙未綱已納課未運之鹽二百斤每引以淨鹽六百斤出場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上

三

鹽至儀所不分楚岸西岸一律改捆一百斤大包是年四月又奏章程十六條一儀徵改捆原奏改捆百斤大包以杜夾帶今擬每引連包索滿耗以六百六十斤出場過壩運至儀徵改捆每包六十斤分裝十包稽查較易一各省引數湖廣原額七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引新章減折實運六十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引又江甘融楚原額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減折實運一萬四百八十四引承順承綏原額三千二百七十一引減折實運二千五百六十八引江西原額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引減折實運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引

安徽原額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引減折實運十六萬九千八百七十一引又和州含山全椒句容原額三千七十六引減折實運二千四百十五引江蘇原額八萬六千一百九引減折實運六萬七千五百九十八引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五岸原額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引減折實運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引四省原額共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引減折實運一百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引一鹽照編號商販請運以一百引為一號鹽照每張十引每十張為一號如湖廣額行七十萬引即編七千號從楚字第一號之一起挨次編寫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上 三三

江西用西字安徽用安字江蘇用蘇字各按本省引額編次各寫本省鹽照字樣遇有零引湊成總數總以鹽照每張十引為斷以杜洗改冒越之弊

詳見淮南改票

謹按以上兩淮舊行票鹽增減引數其後淮北每引四百斤淮南每引六百斤昉此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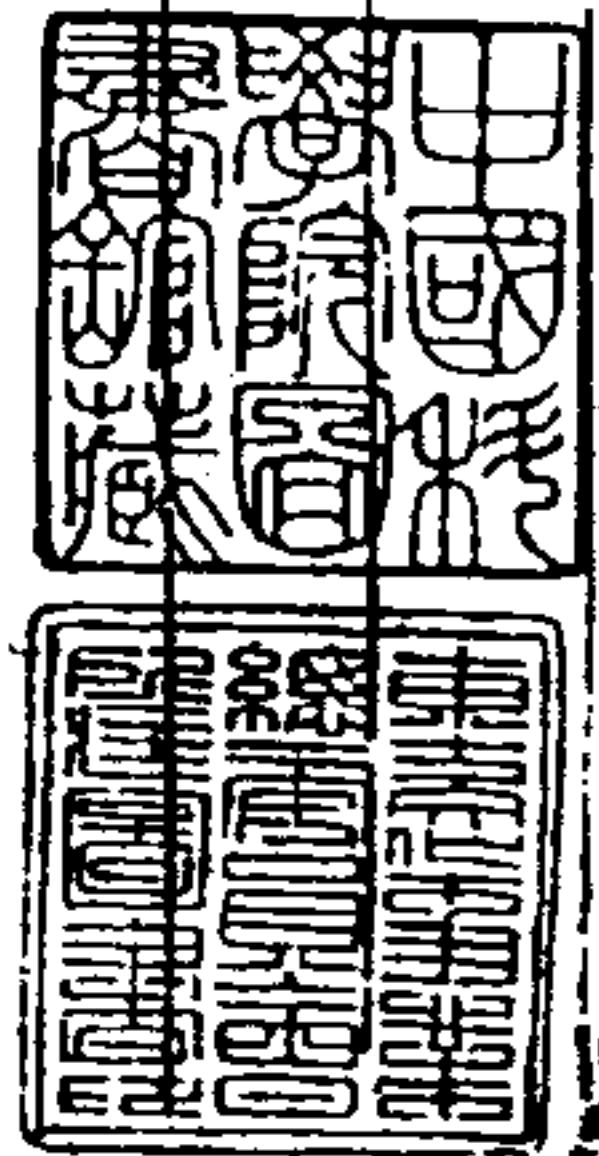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上 三三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下

見行票鹽引目



咸豐三年九月鹽政怡良奏淮南引地被賊蹂躪現擬由東壩繞道達蕪湖出江仍照辛亥綱以六百斤出場作為引半完課每大引分捆十包由運司印發三聯大票交分司加印填給戶部議准試行四年十月怡良又奏由司造就大票以一百斤起票其鹽計票不計引轉發各場隨時填給票根送司存查戶部議准淮南收課引目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下

例有定額此次易引為斤改引用票其售銷若干部中無從稽考應令仍舊赴部領引所發票數仍按四百斤作為一引計算並將截下票根送部查核

詳見就場徵課

咸豐七年九月鹽政何桂清奏據署運司聯英督飭署海州運判許愷詩以正陽關既未肅清六安州尚為賊踞商販挾資經營鮮肯冒險嘗試惟引課未便久懸悉心籌議請將乙卯綱淮北額運二十九萬六千九百餘引於八月二十二日開綱仿照歷辦章程派令各商認運將場鹽趁水趕運到壩俟正雜各課完納清楚再運出湖尚有溢銷之十六萬餘引係應歸協貼淮南之款應

請暫停以紓商力如有大販力能新殘並運者仍聽其便

恭載

上諭一道 制詔門

咸豐七年十月戶部議覆鹽政何桂清請設泰州總局丁堰東臺兩分局商販運鹽每擔百斤六擔給大票一張赴場捆鹽等因臣等詳核該督所奏係仿向章行票之法尚屬妥協應准照辦十二月署運司聯英詳據總局委員稟見定章程每擔鹽一百斤滿耗十斤分捆兩包不准散裝惟起早車運四包則太重兩包則太輕溯查前運綱鹽本係二五配割外加滿耗今擬師其意以六擔為一票加五配割加一滿耗再加包索五斤計一百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下

七十斤分為兩包每票正雜稅銀及經費雜用仍照正引六擔計算不得藉割引之名另有增加是請十萬票之照即收十五萬票之稅即以十五萬票造報應請以咸豐八年正月為始以杜混淆而昭畫一經鹽政批允

詳見就場徵課

同治二年八月運司郭嵩燾詳試辦江西票鹽每年擬行六萬引先行試辦三萬引照浙鹽運西成案每引六百斤加一滿耗六百六十斤每引分裝十二包經鹽政曾國藩批令詳細開數候核

詳見淮南督銷

同治二年九月鹽政曾國藩刊發准鹽運西章程每年定

運十萬引以六百斤為一引外加涵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每引分八包連包索重八十六斤以五百引為始分春秋兩綱每綱認足五萬引即行截數嗣於十一月刊發楚皖章程湖北每年定運十六萬引湖南每年定運八萬引以六百斤成引以五百引為始分四季起運每季六萬引安徽每年定運七萬二千引每照一張運鹽一百二十引每引正鹽六百斤外加涵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每包連包索重八十六斤詳見票法新章

謹按見行章程鄂湘西三岸俱以五百引為一票謂之大票皖岸以一百二十引為一票謂之小票始此

同治三年九月鹽政曾國藩奏准北戶口大減見在接開

己未新綱斷不能銷足四十六萬之數應照近年奏案先辦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每引例定正鹽四百斤分捆四包每包連涵耗重一百一十斤

同治四年五月鹽政曾國藩批楚鹽招商局請開新綱一案見在鄂湘兩岸銷數均未見暢鄂岸尤形壅滯本不宜即開下綱惟念各該販挾費請運亦未便令其日久守候既據查明湘岸請數更多於鄂自應將刊章定額畧予變通此次續開之第二綱准如所稟鄂岸湘岸各以十二萬引為額惟應仿照西岸分作兩次開辦鄂湘

各先開六萬引請足即行截數其餘六萬引俟冬初再行具稟請示至第一綱鄂岸短請之二萬五千餘引並准補足以符定章湘岸先定八萬引為數本少而見開又祇六萬引誠恐不敷派給查各商墊辦豐盈號之二萬引本為濟餉而設並非常局且係勒限趕運不能任其拖至秋冬應將此二萬引另案計算不入額數則湘額內又可騰出二萬引分派眾商辦理庶四面圓到矣即通飭淮運司鄂湘督銷局知照

同治五年五月運司丁日昌詳據海州分司沈炳稟稱淮

北票鹽自咸豐三年以後引岸疊遭兵燹曾奉奏案上

年九月開辦庚申新綱雖較前稍有成規惟見在皖豫

引地人民戶口尙未復業捻逆分竄無定口岸通塞靡常西壩銷市暢滯不一即先儘正額二十九萬餘引辦運尙恐難副造報若仍復四十六萬引之額不但無販能運亦且無岸可銷未能遽復舊額等情查該分司所稟係屬實在情形所有庚申綱引應請咨部仍照前綱先儘造報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行運一俟引地肅清人民復舊再行查看情形請復四十六萬額以利疏銷而免壅滯署鹽政李鴻章據詳咨部九月戶部覆咨查准北每年正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

二道又溢額應銷引十六萬餘道通共額銷引四十六萬餘道應徵正額內正雜課銀二十九萬四千六百餘兩又代納淮南懸引課銀三十一萬餘兩又每年協貼淮南銀三十六萬兩上年十月兩江總督奏報淮北己未綱票鹽照額銷完案內聲明九月接辦庚申新綱悉照己未綱章程辦理當經本部以該督所請殊未允協行令恪遵上年奏案體察情形按額增加飭商領運認繳毋得僅銷正額致缺正供茲復據該督咨稱開辦庚申綱引請仍照前綱先儘正額造報等語查淮北引鹽行銷安徽河南江蘇三省內中銷數以安徽省為多運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鹽運司 三

鹽來往以正陽鳳陽二關為最要上年關路梗阻曾經該督以難於運銷奏請展限見在捻蹤雖未淨盡而正陽鳳陽等關早已通暢無礙運行即皖省安廬等屬收復日久煙戶漸增所稱無販能運無岸可銷之語殊未覈實應咨該督將淮北庚申綱引仍嚴飭運司轉飭所屬實力疏銷務復四十六萬舊額不得仍以儘銷正額為詞日就因循致虧課額至淮北每年協貼淮南銀三十六萬兩湖查淮北改票成案因銷路暢溢是以每年協貼著為定數既係年例入奏之款豈容任令久懸並令該督轉飭運司設法銷運俾資暢旺以復協貼原數

是為至要

同治五年十月署鹽政李鴻章定江西行淮鹽十五萬引自丙寅春秋兩綱及丁卯春綱為始每十五萬引分三綱花名永遠循環轉運互見西岸督銷同治七年五月鹽政曾國藩批准湖南督銷局詳增湖南一萬二千引計二十四票由商人楊白元等專運辰河以上銷售每月一千引循環給運詳見湘岸督銷同治十年八月直隸總督李鴻章咨直隸水災極重無款賑卹有津商願運淮鹽十萬引捐銀三十萬兩以助荒政此項鹽斤到岸後隨到隨售以便易米速回等因鹽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鹽運司 六

政曾國藩札司核議經運司方濬頤詳稱淮南鹽法輪銷配運俱有成章一經津商添請十萬引於環外插運不入輪銷將使舊商已運到岸之鹽不得脫銷必多藉口核之見辦成案亦有未符連日督同淮南總局詳加斟酌據各該員面稟惟有於鄂湘西皖四岸體察情形酌量加引仿照清水潭報效章程加重捐費以濟賑需其所加之引除捐費外照納課釐准其循環轉運挨輪脫銷鹽政曾國藩批酌定西岸加二萬引每引捐銀六兩計十二萬兩鄂岸加一萬引每引捐銀四兩計四萬兩湘岸加一萬引每引捐銀四兩計四萬兩統計每票

五百引該加西岸四十票鄂岸二十票湘岸二十票共銀二十萬兩西岸分三綱環運鄂湘兩岸分兩綱環運

詳見助賬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鹽政李宗羲奏御史許廷桂請添淮

南鹽票二百張每張收銀六千兩解赴河工奉

旨飭臣妥議具奏等因伏查淮南新章以五百引為一票添票

二百張即添十萬引以每張收銀六千兩計之共可收銀一百二十萬兩果有銷路可籌未始非籌濟工需之

一助無如權鹽要訣不在籌運之增多而在籌銷之迅速南鹺初定章時商販運鹽抵岸隨到隨銷銷速則運

阿淮鹽法示 卷四十一

鹽運司 引目下

捷運捷則利饒遠近聞風爭趨遂不免遞年積壓始則

三箇月可運一檔者未幾而須守輪半年在繼則半年

可運一檔者未幾而須守輪一年矣見查兩湖江西安

徽各岸存鹽已積至三十六萬餘引之多之術疏通其

在途在棧之鹽尚不在內近則西岸運鹽一檔竟有守

輪至年半年方能出售者鄂湘亦均須守至一年以上為

時過久起倉則有拋灑折耗之虞存船則有住日淹消

之患湖北向為最暢之岸又與川省暫行分界其歸淮

行銷者不及曩時三分之一積鹽之多如此銷路之疲

如彼而商販尚有餘利可獲皆因力守輪章深得不

價不搶售之益局外無票可運但知鹽務以增引為得

計希冀擊獲引票轉售漁利殊不知歷考鹽法興替之

由其興也在額少本輕其替也在鹽多利薄確有明證

同治十年協賑天津前督臣曾國藩不得已而加引四

萬至今各岸守輪更久轉輸更滯前車可鑒曾國藩當

時即深知其弊嗣後無論淮南淮北或請帶殘或請增

額概從批駁臣於上年覆奏淮北帶銷積引摺內曾奏

及之此次籌辦工賑經臣派員勸諭各商販皆願集貲

捐助保此藩籬無非為輸捐之後經費稍充可免他人

率請更章另生枝節是增引一層臣博訪周諮悉心體

察殊於銷路商情兩有窒礙不敢不據實瀝陳奉

旨報可

阿淮鹽法示 卷四十一

鹽運司 引目下

光緒二年十二月商民信成和具呈戶部請增楚引十萬

道擬捐銀四十萬兩助賑經御史張觀準奏催勒限將

捐銀逕投運司繳納給領引目趕辦繼據給事中周聲

澍奏請將增認新票分皖西楚三省配派並擬湘西皖

鄂四岸運商援案每引捐銀四兩照章給獎均奉

旨交部議奏轉催兩淮鹽政議覆四年六月鹽政沈葆楨奏

據運司歐陽正塘詳稱奉文已久未據該商信成和等

赴運司衙門投到難保非希圖得引賣票捐款仍出於

引價之中楚岸引地未復運商先認之引尙不能疏銷足數再增新引銷於何地江西安徽岸銷疲滯與楚岸同至四岸運商自捐山東河工本省工賑加以閩省晉省賑捐歷年勉圖報效實已筋疲力盡請奏前來臣伏查增引係治澁之美名籌捐爲救災之急務果裨大局何憚不爲惟加新認之引須拓增銷之地今就楚岸而論不特荆宜等府規復尙須時日卽武漢黃德四府處處受川私侵灌舊存積鹽已不下十數萬引故地未復而遽增新引譬諸治水去路壅塞而來源加旺決裂可立而待皖西兩岸情形正復相同無業游民輒思得引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下

九

轉售從中漁利該運司所稱捐款出於引價之中者蓋一墮其計其實票盈餘可較捐款倍之必致突起爭端課運兩誤決不可行至晉省亢旱必應廣籌賑濟前經山西撫臣曾國荃奏令淮商捐助該運商等頗知大義已據捐銀十萬八百兩稟明不敢邀獎似應免其重捐俾得稍資蘇息體察淮南各岸礙難增引合行覆陳奉旨允行

光緒四年六月鹽政沈葆楨奏接部文稱淮北每年短銷十六萬餘道或招新商設法疏通一節查權鹽成法不在運多而在銷暢銷暢則商雖少而便於轉輸課自溢

額銷滯則商雖多而互相積壓課必虛懸此一定不易之理淮北自前督臣馬新貽奏准循環轉運他商不能躡入百計營謀冀圖增引其實不過爲藉票漁利之計於鹽務有損無益皖豫兩省引地兵燹後戶口凋零銷數殊非昔比近屆祇運正額尙未能依限提前非俟岸銷暢旺似難遽增溢引至循環票販有包課之責儻有誤運情事必當註銷月招斷不任把持滋弊奉旨戶部知道欽此

光緒八年四月鹽政左宗棠片奏淮北自道光年間改行票法請運日旺漸增至四十六萬引同治三年曾國藩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下

十

設法整理悉循舊章十餘年來額課雖年清年款而餘額十六萬引迄未行銷臣蒞任後力議增引據新商厚德昌等稟請增運十六萬引當經核准如數增加歸入已卯新綱一律循環轉運經部覆准詳見淮北加引謹按淮北奏加十六萬引嗣以引多銷滯經鹽政曾國荃於光緒十年四月奏減仍運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

光緒八年九月鹽政左宗棠奏前議楚皖各岸增加引票係就向未復足原額准添新票並非額外加增本年春閒據商人賀全福等請增楚岸十五萬引伊厚堃等請

增皖岸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引怡同興等請增平江二千引經臣批飭賀全福等以五百引為一票每票暫定票價一萬兩旋據求減遂暫定為五千兩皖岸定每引票費十六兩該商屢稟求減未許旋據賀全福等繳銀六十萬兩伊厚莖等繳銀三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兩平江專岸繳銀八千兩均經札發江甯藩司儲庫聽候提撥其福慶祥請認楚岸衡永寶之引盛世豐等請認湖南辰州專岸一萬二千引積善祥等請認湖南永綏苗疆專岸一千七百十二引或心懷疑慮或意存壟斷均應暫置勿論一併撤銷部議鄂湘引地尙未全復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下 二

驟加三百票恐難按輪銷竣不若由漸而來既據左宗棠奏稱賀全福等已繳銀六十萬兩應照左宗棠原定每張票費一萬兩准加新票六十張合三萬引酌量鄂湘情形均勻配搭至皖岸請增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引是否不致滯銷每引收費十六兩比較舊商票價是否不致懸殊應令左宗棠體察情形辦理據稱伊厚莖等已繳三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兩應即將已收銀兩按費核計銀數先准各商承領其平江請增二千引計票四張以鄂湘見定票費計算應繳費銀四萬兩據稱見繳八千兩應飭補繳足數以歸畫一奉

旨依議欽此 詳見楚岸加引

光緒九年三月鹽政左宗棠奏查增引一事本以參酌岸銷商情為主前次請復皖岸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引實因銷路暢旺商情踴躍起見自去夏蛟水為災銷路較滯商情因之觀望應將增引量予酌減茲據前署運司見署淮揚海道徐文達詳請擬就已繳之三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兩按數除零給發一百四十八票准其環運每引仿照湘鄂收費銀二十兩核與部議尙屬相符除批令挨次起運外理合附片具陳 詳見皖岸加引 見行淮南票引總數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下 三

鄂岸自同治二年冬鹽政曾國藩擬行十六萬引四年春曾國藩變通刊章減為十二萬引十年八月曾國藩因直隸水災加行一萬引光緒八年鹽政左宗棠新增二萬引見行十五萬引計共三百票每票五百引湘岸自同治二年冬鹽政曾國藩擬行八萬引四年春曾國藩變通刊章增為十二萬引七年五月曾國藩增辰河專岸一萬二千引十年八月曾國藩因直隸水災加行一萬引光緒八年鹽政左宗棠新增一萬引又加平江二千引見行十五萬四千引計共三百八票每票五百引

西岸自同治二年鹽政曾國藩擬行十萬引五年署鹽政李鴻章增爲十五萬引分三綱環運十年曾國藩因直隸水災加行二萬引二綱各五萬七千引一綱五萬六千引見行十七萬引計共三百四十票每票五百引皖岸自同治三年鹽政曾國藩擬行七萬二千引光緒八年鹽政左宗棠新加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引見行八萬九千七百六十引計共七百四十八票以四百四十八票環運南鹽三百票環運北鹽每票一百二十引共計淮南見行票數五十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引每引六百斤計大小共一千六百九十六票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下

三三

見行淮南食岸認引數

江甯七食岸上元江甯二縣年行五千三百二十八引句容溧水高淳三縣年行四千引江浦縣年行九百六十引六合縣年行一千五百六十引江甘五食岸江都甘泉二縣年行一萬引高郵州年行二千五百引寶應縣年行一千引天長縣年行三千五百引又儀徵泰興二縣儀徵年行一千引泰興年行四千引共計淮南十四州縣見行食鹽認運共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引外州如阜泰州興化東臺鹽城阜甯附場七州縣向無額引總計淮南綱食各鹽見行五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引

見行淮北票引總數

淮北原額並溢引四十六萬餘引咸豐四年鹽政怡良奏停溢額十六萬引同治三年鹽政曾國藩定先辦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光緒八年鹽政左宗棠增溢額十六萬三千八十八引十年鹽政曾國荃裁減溢額仍辦正額每引四百斤十引爲一號

總計淮北綱食各鹽見行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計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八號八百斤

通計淮南北見行綱食鹽共八十九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引內六百斤爲一引者共引五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二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下

四

四百斤爲一引者共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道謹按見行淮南綱食各引共五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二道係每引六百斤照舊綱每引四百斤計算應合舊綱鹽引八十九萬六千四百十二道再加淮北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係每引四百斤通共合舊綱引鹽一百十九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引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式票式

官引之名始自宋代元時始定為每引四百斤明洪武初改行小引引重二百斤其後逐漸加增併餘鹽二百斤至嘉靖中每引增至五百五十斤萬曆改綱法每引四百斤我

朝順治初年改明制大引為小引於是一引之鹽分為兩

引引重二百斤計兩淮歲額引鹽一百四十一萬餘道

較明制實七十餘萬道耳康熙十七年淮北商人仍照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式票式

一

五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一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下

前例合二引為一包至雍正十年兩淮單引俱改三百四十四斤其後仍復舊例四百斤為一引淮北票鹽至今遵守如故惟淮南則以帶運乙鹽改為每引六百斤其法自道光末年始也見行章程淮北每引四百斤淮南每引六百斤包索涵耗不在此數其官引官票及水程票照刊板通行俾商人執之用昭信守蓋古人券契之遺意云志引式票式

舊綱引式

戶部為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兩淮鹽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有犯私鹽分

別治罪各條毋許輕縱另文申飭外其鹽斤繳引驗引三款並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引目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准運司凡客商賣鹽每引正鹽二百斤爲一引給半印引目每引完納引價隨即給引支鹽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答四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一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包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摺稱盤儻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客商貨賣官鹽

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陽俱係經過官司辨驗鹽引如無批驗掣摺印記者答五十押回盤驗

一行鹽地方江南江甯府太平府池州府安慶府廬州府鳳陽府淮安府揚州府滁州河南汝甯府湖廣武昌府漢陽府黃州府安陸府德安府荊州府岳州府鄖陽府襄陽府長沙府辰州府常德府靖州衡州府永州府寶慶府江西南昌府瑞州府袁州府臨江府撫州府建昌府饒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吉安府

右引付客商某收執照鹽准此

食鹽加窩引式

戶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兩淮鹽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有犯私鹽分別治罪各條毋許輕縱另文申飭外其題定鹽斤繳引二款并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引目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准運司食鹽改照綱鹽斤重凡客商賣鹽每引正鹽二百斤爲一引給半印引目每引完納引價隨即給引支鹽運賣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答四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一行鹽地方江南江甯府上元縣江甯縣句容縣江浦縣六合縣溧水縣高淳縣滁州屬全椒縣甯國府和州含山縣揚州府江都縣淮安府山陽縣睢甯縣贛榆縣邳州沐陽縣清河縣桃源縣宿遷縣

右引付客商某收執照鹽准此

淮南綱食鹽硃單式

兩淮鹽運使司爲遵諭回報懇憲循例給票以杜重複紛爭事據淮南綱食徽西各商連名稟稱商等應循舊例凡綱食本窩並分撥引窩每引先納紙硃銀三釐赴

各綱經管房科挂號照窩分給照票如無照票私相授受者即係朋奸素法究治等情據此今據本商納完紙硃銀兩應給照票付商收執以杜重複等弊如無此票概不准請單領引即以紊亂鹽法依律究治須至票者淮南某綱鹽商人某若干引某綱食鹽的名商人某若干引某年月日給

淮北綱鹽硃單式

兩淮鹽運使司為懇恩發給硃單以杜爭端事據淮北各商連名稟稱兩淮鹽課內有紙硃一項完納之日淮南例給硃單惟淮北鹽數無多分撥亦少是以完納紙硃不給硃單邇年以來分撥漸多人心不古既無硃單為憑而交易惟以私立合同為信竟有重複撥賣彼此爭競無從稽考伏乞俯照淮南之例亦於淮北完納紙硃之日各商等開列花名引數飭房照引按名發給硃單令本商收執嗣後照淮南呈請遵行等情據此今據本商每引完納紙硃銀三釐應給照票付商收執以杜重複等弊如無此票概不准請單領引即以紊亂鹽法依律究治須至票者

淮南某綱鹽商人某若干引某年月日給

淮北食皮票外式

即限單

商人某人引鹽若干引於某年月日呈驗發單訖淮南引照單正鹽第幾號票四角分平上去入兩淮鹽運使司為給發照單事案查往例商人納銀領引應給隨引照單以憑查對引數限期杜影射重複之弊為此單給商人執引下場買鹽遵依後開引數限期支捆運銷凡到場壩橋所磨對引目有無多寡查明年月曾否填註務期引鹽不離仍照引目斤重不許過額俱無違錯須至單者

某年淮南商人某人認行食綱鹽若干引某年月日先納

引價銀若干某年月日領引若干赴某場買鹽若干引某年月日填給火印下場即於填給火印日給發引目

定限本年某月日到橋以上填註運司用印鈐蓋某年

月日到場填註某分司挂號訖某年月日出場場官驗明引數填註年月印給將單截去平字角

淮南食皮票式

地主某人運頭某人公同官吏驗放訖各填姓名某年月日

過某壩州縣驗明引數填註年月用印鈐蓋某年月日到橋巡橋司驗明限明白填註用印鈐蓋塔報某年月日放橋該委官務以船到先後

為序查對引目斤重挨次驗放不許徇情滋弊放訖將票仍給本商完納呈綱銀若干同銀票投知事衙門呈

綱截去上字角呈送本司造馬發掣轉呈本院查銷右

單付淮南食綱鹽商人某人准此某年月日鹽運使司押引鹽毋得相離離者以私鹽論即執此單亦不許放行

淮北食綱照票外式

淮北某綱鹽第幾號兩淮鹽運使司為預給照票趕運事案照淮北運鹽因有閘河之阻本綱之鹽必須前一年趁水趕運到所始可以無誤口岸民食詳奉鹽憲批准預給本司印信照票以便重鹽護運為此給票發場照依後開花名引數重捆出場如船大者准其兩票三票併裝於一船票內開明併裝護運如船小者准其兩船三船分裝票內開明分裝護運分裝之船不得散行

淮南鹽法志 卷四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鹽票相離即同私販應行填註各條開列於後各遵毋違某綱商人某人總某鹽若干引

淮北食綱照票內式

某年月日到分司某月日發某場分司驗明引數填某年月日出場裝船若干隻場員驗明填註鈐印某年月日到板浦關驗放分司填註某年月日到永豐壩該員驗明填註鈐印將單截去上字角某年月日到所該大使驗明填註鈐印將單截去上字角呈送監掣繳司照造底馬呈院發掣某年月日鹽運使司押

淮南綱鹽稽運式

某綱第幾號兩淮鹽漕察院票仰本商運鹽到彼票投該道查收對銷口岸冊該道仍將票類訂於起解殘引時一併差人繳查俱無違錯 某省口岸第幾冊第幾名本商某係某處人一名某人鹽若干以上共鹽若干引內某鹽若干引其解小鹽若干包第幾號船戶某裝後開倉口數目某年月日裝往某處發賣

淮南食綱鹽桅封式

某綱第幾號兩淮鹽漕察院為請酌准漕畫一之規等事照得兩淮綱食引鹽每引額定二百四十四斤嗣於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蒲草歉產案內奉

旨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永資利益欽此又於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著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一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惠欽此欽遵在案所有解捆幾包裝船開行之後前據運司議詳以船隻官私莫辦請印給桅封以便稽查批准飭遵亦在案合行印發該船戶即將此封實貼本船桅上照依後開裝載綱鹽數目運往派定省府州縣口岸發賣沿途經過關津驗封放行如無桅封即係私鹽所在官司掣究申解此封務要貼定桅上不許揭動挪移別船影射私販查出重究

須至梘封者 計開船戶某商人某某綱正鹽若干引
配割若干引解小包若干後開倉口數目某年月日裝
往某處發賣

淮南綱食鹽水程式

兩淮鹽運使司為遵

旨護運事案蒙鹽漕察院憲票飭將引皮水程換板刊刻緣由
到司蒙此為照兩淮綱食引鹽每引額定三百四十四
斤嗣於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蒲草歉產案內奉

旨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
永資利益欽此又於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欽奉

兩淮鹽法司 卷四一二

鹽運司 引式票式

八

上諭著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一十斤不在原
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惠欽此所有節次欽奉

恩加鹽斤詳奉鹽漕察院批准一體刊入梘水等票之內以稽
商運在案為此刊刻水程填給本商務照後開限期運
赴認定地方投驗稽察如有不依定限在途遷延生奸
滋弊者定行照例查究須至票者 計開某年某號某
省口岸第幾冊幾名本商某係某處人支運某綱鹽若
干引以上共鹽若干引內梁鹽若干引連包索原額加
斤共解捆若干包今裝某省船戶某人右水程限票給
付本商某准此某年月日給某年月日投銷

淮南綱食鹽引皮式

某綱某號兩淮都轉鹽運使司儀徵批驗鹽引所為鹽
法事蒙兩淮鹽運使司牌開蒙鹽漕察院批據前司呈
詳正鹽江掣緣由蒙批引皮之設防其引目增減故用
包裹於外訂封印鈴以絕弊端既經詳明准速令刊刻
印刷呈請院印江掣繳等因奉此為查兩淮綱食引鹽
每引額定三百四十四斤嗣於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
日蒲草歉產案內奉

旨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
永資利益欽此又於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欽奉

兩淮鹽法司 卷四一二

鹽運司 引式票式

九

上諭著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一十斤不在原
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惠欽此欽遵在案所有引皮
擬合刊刻印給凡本商掣運過所正額引鹽解捆改包
照依原定省府斤重順號挨次仍令封印經紀將引皮
裏引於內中用綿紙撚釘實印封四角務要露出本引
給付本商前去發賣各行鹽地方衙門俱要查照後開
款格賣鹽完日仍照舊例大截引角商人不許在途延
挨官司不得借端稽誤奉此須至出給引皮者 計開
某省口岸第幾冊第幾號本商某引名某運行某綱鹽
若干引連包索原額加斤共解若干包每包幾斤幾兩

某年某字船冊幾號裝往某省發賣某年月日赴本省鹽法道察驗某年月日封掣

食綱 淮北鹽水程式

兩淮鹽運使司為遵

旨護運事案蒙鹽漕察院憲票飭將引皮水程換板刊刻緣由

到司蒙此為照兩淮綱食引鹽每引額定三百四十四

斤嗣於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蒲草歉產案內奉

旨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

永資利益欽此又於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著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一十斤不在原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惠欽此欽遵在案查准北引

鹽向例兩引併為一包今於嘉慶十年奉鹽漕察院奏

准三引併為一包以節運費亦在案合行刊刻水程填

給本商遵照後開限期運赴認定地方投驗稽察如有

不依定限在途遷延作弊者定行照例查究須至水程

者 計開某字某號某省口岸第幾冊第幾名商人某

係某處人支運某綱鹽若干引以上共鹽若干引併捆

若干包船戶某分裝認往某府發賣右水程限票給付

本商某准此某年月日給某年月日投銷

食綱 淮北鹽引皮式

某字某號兩淮鹽運使司淮安批驗鹽引所為鹽法事

案蒙兩淮鹽運使司牌開蒙鹽漕察院憲牌前事仰所

官攢凡過各商請運引鹽該大使先將某綱某的名共

若干引船戶姓名裝往口岸逐一開造清冊申報以憑

核明填註各票掛號給商赴所封引前去發賣各行鹽

地方衙門俱要查驗賣鹽完日仍照例大截引角彙繳

商人不許在途延挨官司不得稽誤久經遵行在案查

兩淮綱食引鹽每引額定三百四十四斤嗣於乾隆十

三年二月二十日蒲草歉產案內奉

旨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

永資利益欽此又於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著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一十斤不在原

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惠欽此准北例行併引一包

向重七百二十八斤今於嘉慶十年奉鹽漕察院奏准

三引併為一包以節運費相應一併刊入引皮水程票

內奉此須至出給引皮者 計開某省口岸第幾冊第

幾號本商某引名某運某綱鹽若干引共捆大包若

干某年月日封掣裝往某處發賣

湖南增關永順永綏苗疆增設引鹽水程式

督理湖南鹽法道為再行查奏等事案奉督撫各部院

准戶部題覆前事湖南新關永順永綏苗疆增設引鹽一案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復准戶部咨覆永順永綏新增准鹽引目改

捆包每斤兩亦應稍為分別酌定每小包以八斤為率

令兩淮鹽政飭令該商照數捆包行運仍轉飭該管官

并沿途文武官弁悉心稽查如有多捆斤兩并夾帶鹽

包情弊即行按律治罪緣由行道奉此今據商人某投

繳某綱引目前來相應編給轉運水程該商運至永順

永綏口岸如有某州某縣小販買到該商旗某綱引鹽五十

包前往永順某縣永綏地方發賣為此仰所在官司驗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七

明係有水程官鹽即便放行聽其運赴該往地方發賣

該小販先將水程赴所在官司報明賣完日將水程投

繳該地方官挨順年月號數按季造冊送道查銷如無

此照與賣鹽完日不繳者即是影射私鹽若有地棍胥

役刁難需索許本人指名控告以憑一併拏究地方官

亦不得徇情故縱致干詳參

右水程給付某人准此

謹按以上皆舊行綱法引式

見行票照各式

淮南三聯大票式

楚岸票式

兵部尙書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 為

照根存查事茲據商販 請辦淮南引鹽 引每

引八包每包連瀕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 包

斤運赴楚省投局挂號挨售除中照給商護運左照先

寄漢口總局其運赴湖南者由漢局轉送湖南總局比

對外照根存淮南總局備查須至照根者

某 年 月 日

准字第 號運商 運楚岸 引

第一角標改 圖後由准 商總局撤去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一三

前 銜 為

給照護運事照得淮南行銷楚西口岸引鹽前經

曾前部堂暨

李前部堂先後核定章程招商認辦循環轉運楚岸每

年定運二十四萬引又於直隸賑捐案內加額二萬引

計鄂湘兩岸每岸額運十三萬引又湘岸辰河專運碱

鹽一萬二千引不入正額均分春秋兩綱開辦

奏明先鹽後釐以紓商力鹽抵口岸售銷後由督銷局扣

存釐金分解各臺局引鹽開江不用部引由本部堂銜

門刊發三聯印照中照給商護運照根存淮南總局備

查左照由總局先寄岸局以備比對其中照兩邊騎縫填寫商名引數蓋用淮南總局鈐記再呈送運司蓋印發局轉給茲據商販請運楚岸准鹽引每引八包每包連滷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包運赴湖投局揆售中途不准顆粒售賣亦不准夾帶重斤查出究辦鹽照相離即以私論為此照給該商販領執開江經過江蘇安徽楚省各釐卡驗明護照查明包數相符立即蓋戳免釐放行不准留難阻滯查卡勇役人等亦不得勒索分文如違嚴懲須至護照者

右護票給

兩淮鹽法司 卷四十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丙

某 年 月 日

督鹽部堂

准字第

號運商

運楚岸

引

前

第一角由安慶釐局查驗後截去已截此角安慶以下不准運
第四角到漢口由漢局截去按月轉各中照申送核核銷運赴湖南者由漢局加截到岸辦湖南申送核銷

銜 為

知照事茲據商販

請運淮南引鹽

引每引八

包每包連滷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

包

斤運

赴楚岸除將中照截給該商護運抵岸赴局呈繳外為此先將左照專寄漢口總局一俟該商運鹽到岸呈繳中照比對引數包數相符掛號揆售該商之鹽售竣仍

將此項左照由漢口總局截角按月彙寄淮南總局核銷如有運赴湖南者由漢局將左照轉送湖南總局照章辦理須至左照者

某 年 月 日

西岸票式

兵部尚書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

為

照根存查事茲據商販請運淮南引鹽引每引八包每包連滷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包斤運赴江西投局掛號揆售除中照給商護運左照先寄西局比對外照根存淮南總局備查須至照根者

兩淮鹽法司 卷四十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丙

某 年 月 日

准字第

號運商

運西岸

引

前

第一角由漢口總局查驗後截去已截此角漢口以下不准運
第三角由漢口卡查驗後截去已截此角漢口以下不准運

銜 為

給照護運事照得淮南行銷楚西口岸引鹽前經曾前部堂暨

李前部堂先後核定章程招商認辦循環轉運西岸定額十五萬引又於直隸賑捐案內加額二萬引分爲三綱循環

奏明先鹽後釐以紓商力鹽抵口岸售銷後由督銷局扣

存釐金分解各臺局引鹽開江不用部引由本部堂衙門刊發三聯印照中照給商護運照根存淮南總局備查左照由總局先寄岸局以備比對其中照兩邊騎縫填寫商名引數蓋用淮南總局鈐記再呈送運司蓋印發局轉給茲據商販 請運西岸淮鹽 引每引八包每包連漕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 包運赴西岸投局挨售中途不准顆粒售賣亦不准夾帶重斤查出究辦鹽照相離即以私論為此照給該商販領執開江經過江蘇安徽江西各釐卡驗明護照查明包數相符立即蓋戳免釐放行不准留難阻滯查卡勇役人等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未

亦不得勒索分文如違嚴懲須至護照者

右護票給

某 年 月 日

督鹽部堂

准字第

號運商

運西岸

引

第一角由安徽總局查驗後裁去已裁此角安慶以下不准護運

第四角由西局到岸後由西局裁去後月將各中照申送督核銷

前

銜 為

知照事茲據商販

請運淮南引鹽

引每引八

包每包連漕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

包 斤運

赴江西除將中照截給該商護運抵岸赴局呈繳外為

此先將左照專寄西局一俟該商運鹽到岸呈繳中照比對引數包數相符挂號挨售該商之鹽售竣仍將此項左照由西局截角按月彙寄淮南總局核銷須至左照者

某 年 月 日

皖岸票式

兵部尚書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

為

照根存查事茲據商販 請運皖岸淮鹽 引計

包 斤運赴安徽各口岸售銷中照給商護運

左照寄大通總局備查照根存淮南總局須至照根者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轉運明 引式票式

一

某 年 月 日

皖岸准鹽第

號

第一角由西局查驗後裁去已裁此角大通以下不准護運

第三角由大通總局查驗後裁去已裁此角大通以下不准護運

前

銜 為

給照護運事照得淮南鹽務向以安徽為中路前經

曾前部堂暨

李前部堂先後核定章程招商認辦循環轉運皖岸每

年定運六百票每票一百二十引計七萬二千引嗣於

六百票內撥出二百票專運北鹽均分春秋兩綱開辦

又經

左前部堂於皖岸新增引數案內核定一百四十八票以一百票歸入北鹽以四十八票歸入南鹽計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引分春秋兩綱辦運所有引鹽開江不用部引由本部堂衙門刊發三聯印照中照給商護運照根存淮南總局備查左照由總局先寄岸局以備比對其中照兩邊騎縫填寫本綱號數蓋用淮南總局鈐記再呈送運司蓋印發局轉給茲據商販 雇定船戶請運稅鹽 引每引八包每包連滷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 斤運赴皖岸投局換售除正雜課銀由淮南總局收納外合行給照為此照給該商護運開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六

江運赴大通沿途不准私賣所有大通及下游三卡釐金均在大通督銷局完納經過大勝關金柱關荻港三卡驗照放行不准留難阻滯行抵大通即將護照呈繳按月彙送本部堂核銷如有轉運上游者仍不得越安徽省引界違者以私論所有沿途卡役人等不得勒索分文該商販亦不得夾帶偷漏須至護照者

右護票給

某 年 月 日

督鹽部堂

皖岸准鹽第 號

第二角由大勝關鹽局
查驗後法去已此此傳
大勝關以下不准運

第四角由大勝關鹽局
通銷局換去按月與
各中要申送者核銷

前 知照事茲據商販 請運皖岸准鹽 引計 銜 為

包 斤運赴各口岸售銷除將中照給商護運抵岸呈局申繳外合將左照專案送大通總局備查須至左照者

某 年 月 日

鄂岸水程執照式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湖北督銷准鹽總局 為 照根存查事茲據水販 承買准鹽 引計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五

斤運赴 地方銷售除給照護運外照根存局備查須至照根者

某 年 月 日 銜 為

前 給發執照事照得准鹽運到湖北口岸凡水販承買分銷自應給照護運茲據水販 承買准鹽 引計 斤運赴 地方銷售不准夾帶重斤查出究辦鹽照相離即以私論為此照給該水販領執護運經過釐卡呈驗包數相符立即截角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阻滯勒索分文須至護照者

此照過 日後作為廢紙

某 年 月 日

鄂岸鄰鹽稅單式

前 衡 為

繳根事茲據商人 由 販鹽 包共計重

斤於某月某日經過某卡照章抽稅錢

運赴 地方銷售除由卡填給稅單給商外應將單

根彙繳本督銷總局備查須至單根者

某 年 月 日

前 衡 為

同准鹽法示 第四一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三

給發稅單事照得湖北省之武昌漢陽安陸襄陽鄖陽

德安黃州荊州荊門九府州所屬及宜昌府屬之東湖

歸州長陽興山巴東五州縣地方向為淮鹽引地如有

販運鄰私例應緝拏治罪案奉

督鹽憲 批定章程加稅鄰鹽化私為官凡川鹽入淮

引地界每斤抽稅錢 文茲據商人 由 販

鹽 包共計重 斤完納稅錢 文為此給發

稅單准其運赴 地方銷售經過沿途釐卡呈驗查

核斤兩相符立即截角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阻滯查卡

丁役不准索取分文查出斤兩與稅單不符即以私論

須至稅單者

此單限 日後作為廢紙

某 年 月 日

前 衡 為

報查事茲據商人 由 販鹽 包共計重

斤於某月某日經過某卡照章抽稅錢 文准其

運赴 地方銷售除由卡填給稅單外應將左單彙

報牙釐總局備查須至報單者

某 年 月 日

前 衡 為

同准鹽法示 第四一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三

湖南督銷淮鹽總局 為照根存查事茲據水販

承買淮鹽 引計 包運赴 地方銷售除給

照護運外照根存局備查須至照根者

某 年 月 日

湖南督銷淮鹽總局 為給發執照事照得淮鹽運到

湖南口岸凡水販承買分銷自應給照護運茲據水販

承買淮鹽 引計 包運赴 地方銷售

不准夾帶重斤查出究辦鹽照相離即以私論為此照

給該水販領執護運經過釐卡呈驗包數相符立即截

角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阻滯勒索分文須至護照者

| | | | | |
|---|---|---|---|--|
| 某 | 年 | 月 | 日 | 湖南督銷准鹽總局 為給發稅單事照得湖南省之
長沙岳州寶慶常德辰州沅州永州永順澧州靖州十
府州所屬及衡州府屬之衡陽清泉衡山耒陽常甯安
仁六縣地方向為准鹽引地如有販運鄰私例應緝拏
治罪案奉 |
| | | | | 督鹽憲 批定章程加稅鄰鹽化私為官凡粵鹽入准
引地界每斤抽稅錢 文茲據商人 由 販 |
| | | | | 鹽 包共計重 斤完納稅錢 文為此給發
稅單准其運赴 地方銷售經過沿途釐卡呈驗查 |
| | | | | 核斤兩相符截角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阻滯查卡丁役
不准索取分文如查出斤兩與稅單不符即以私論須
至稅單者 |
| 某 | 年 | 月 | 日 | 湖南督銷准鹽總局 為報查事茲據商人 由 |
| | | | | 販鹽 包共計重 斤於某月某日經過某卡
照章抽稅錢 文准其運赴 地方銷售除由卡
填給稅單外應將左單彙報牙釐總局備查須至報單
者 |
| 某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某 | 年 | 月 | 日 | 湖南督銷准鹽總局 為繳根事茲據商人 由 |
| | | | | 販鹽 包共計重 斤於某月某日經過某卡
照章抽稅錢 文准其運赴 地方銷售除由卡
填給稅單給商外應將單根彙繳本督銷總局備查須
至單根者 |
| 某 | 年 | 月 | 日 | 湘岸號照式 |
| | | | | 委辦湘岸准鹽督銷局 為給發號照以憑轉運事案
奉 |
| | | | | 兩江督鹽部堂示諭轉運官鹽應以官件為憑等因在
案查湘商現憑豫釐收票稟請起咨尚非簡要官件應
行專給號照方足以昭憑信茲據 係 省 府
縣人前奉定牌名 號的保 准其循環轉
運湘岸 綱准 鹽 百引起 岸歸輪督
銷為此專給號照仰該商收執每於運鹽到岸銷竣後
務須呈出號照驗明方准給咨赴場續運如須更易的
名准稟明繳銷由本局另行發給須至號照者
右號照給 准此 |
| 某 | 年 | 月 | 日 | |
| 湘字第 | 號 | | | |

某年某月某日給湘岸商人 係 省 府
縣人的保 定牌名 號准運湘岸 綱准
鹽 百引赴 岸輪銷須至號照存根者

號照存根

西岸水程執照式

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為照根存查事茲據水販
承買准鹽 引計 包運赴 地方銷售除給
照護運外照根存局備查須至照根者

某 年 月 日

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為給發執照事照得准鹽運到

兩淮鹽法司 卷四十二 鹽運司 引式票式 三

西岸凡水販承買分銷自應給照護運茲據水販

承買准鹽 引計 包運赴 地方銷售不准

夾帶重斤查出究辦鹽照相離即以私論該水販領照

護運經過釐卡呈驗包數相符立即截角蓋戳放行不

得留難阻滯勒索分文須至護照者

某 年 月 日

西岸收豫釐票式

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為立票備對事今據原辦

綱商人 認運 綱西鹽 引稟繳預釐庫平

銀 兩除發給收票外合行填立對票按月彙送運

司衙門存俟報解某商釐金時將西局咨送收票與此
票核對以憑造報而免混淆須至對票者

某 年 月 日

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為發給收票事照得各商循環

認運每引預納釐金二兩奉

督鹽憲札飭按月彙解蘇省後路總糧臺兌收以濟餉

需等因在案今據原辦 綱商人 認運 綱

西鹽 引稟繳預釐庫平銀 兩除存俟彙解外

合發收票給該運商收執仍俟前項引鹽運岸出售即

將此票呈繳本局咨送運司衙門與前票核對註銷毋

兩淮鹽法司 卷四十二 鹽運司 引式票式 三

違須至收票者

某 年 月 日

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為存根備查事今據原辦

綱商人 認運 綱西鹽 引稟繳預釐庫平

銀 兩除發給收票外合行存根備查須至票根者

某 年 月 日

西岸駁船護運票式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為

給發駁票事照得各商辦運新章准鹽見值冬令水涸

江船未能徑抵省岸行至青山瀟溪等處地方必須起

| | | | |
|-----------------------|-----------------------|-----------------------|---------|
| 駁各商原請引照礙難分給護運自應另行換給駁票 | 以備查驗今據駁船戶 | 攬裝江船戶 | 原載商 |
| 人 | 名下新章准鹽 | 引計 | 包共 斤合行 |
| 填給駁票以資護運為此票給該駁船戶收執凡遇經 | 過釐卡立即驗明放行毋任丁役人等藉端難阻該駁 | 船戶亦不得藉官夾私以及鹽票相離致干查究須至 | 駁票者 |
| 右票給駁船戶 | 准此 | 某 | 年 月 日給 |
| 准鹽總局 | 限抵省日繳銷 | 淮字第 | 號駁船戶 |
| 前 | 存根備查事今據駁船戶 | 攬裝江船戶 | 原載 |
| 商人 | 名下新章准鹽 | 引計 | 包共 斤 |
| 除填給駁票外合存票根彙繳備查須至票根者 | 某 | 年 月 日 | 西岸鄰鹽稅單式 |
| 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 為繳根事茲據商 | 由 | 販鹽 |
| 包共計重 | 斤於某月某日經過某卡照 | 章抽稅錢 | 文准其運赴 |
| 地方銷售由卡填給 | | | |

| | | | |
|-----------------------|---------------|-----------------------|-----------------------|
| 稅單給商外應將單根彙繳本督銷總局備查須至單 | 根者 | 某 | 年 月 日 |
| 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 為給發稅單事照得江西南昌 | 撫州建昌吉安袁州瑞州臨江饒州九江南康十府所 | 屬地方向為准鹽引地如有販運鄰私例應緝拏治罪 |
| 案奉 | 督鹽憲 | 批定章程加稅鄰鹽化私為官凡 | 鹽入准 |
| 引地界每斤抽稅錢 | 文茲據商人 | 由 | 販 |
| 鹽 | 包共計重 | 斤完納稅錢 | 文合行給發 |
| 稅單准其運赴 | 地方銷售經過沿途釐卡呈驗查 | 核斤兩相符截角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阻滯查卡丁役 | 不准索取分文如查出斤兩與稅單不符即以私論須 |
| 至稅單者 | 某 | 年 月 日 | 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
| 為報查事茲據商人 | 由 | 販鹽 | 包共計重 |
| 斤於某月某日經過某卡 | 照章抽稅錢 | 文准其運赴 | 地方銷售除由卡 |
| 填給稅單外應將左單彙報牙釐總局備查須至報單 | 者 | | |

| | | | | |
|-------------------------|---|----|---|----|
| 某 | 年 | 月 | 日 | 為 |
| 〔皖岸水程執照式〕 | | | | |
|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皖岸淮鹽招商總局 | | | | |
| 存根備查事茲據水販 承買皖鹽 引計 | | | | |
| 〔包〕除給水程執照護運外應將照根存局備查須至照 | | | | |
| 根者 | | | | |
| 某 | 年 | 月 | 日 | 引 |
| 皖字第 | 號 | 水販 | 買 | 淮鹽 |
| 前 | | | 銜 | 為 |
| 給水程執照事照得皖鹽運到大通凡水販承買分銷 | | | | |
| 〔兩淮鹽法司〕六月二十二日 傳單 引式票式 | | | | |
| 自應給照護運其應完下游釐金已據運商完納水販 | | | | |
| 不再納釐運赴上游過安慶華陽鎮兩卡仍應照章完 | | | | |
| 釐茲據水販 承買皖鹽 引計 〔包〕為此照 | | | | |
| 給該水販領執護運祇准在於皖岸之淮南引地銷售 | | | | |
| 不准上侵楚西兩岸越境販賣及鹽照相離均以私論 | | | | |
| 須至照者 | | | | |
| 此照過兩月後作為廢紙 右給 收執 | | | | |
| 某 | 年 | 月 | 日 | |
| 〔皖岸淮鹽總局〕 | | | | |
| 〔皖岸上下游水程執照式〕 | | | | |

| | | | | |
|------------------------|----|----|----|---|
| 總辦皖岸淮鹽招商督銷局 | 承買 | 鹽 | 引計 | 為 |
| 存根備查事茲據水販 承買 鹽 引計 | | | | |
| 〔包〕除給水程護運外應將照根存局備查須至照根 | | | | |
| 者 | | | | |
| 某 | 年 | 月 | 日 | 引 |
| 皖字第 | 號 | 水販 | 買 | 鹽 |
| 前 | | | 銜 | 為 |
| 給水程執照事照得皖鹽運到大通應完納 釐金已 | | | | |
| 據運商完納水販承買分銷運入內河不再納釐惟運 | | | | |
| 赴大通上游前經 | | | | |
| 〔兩淮鹽法司〕六月二十二日 傳單 引式票式 | | | | |
| 爵閣督鹽憲曾 刊定過安慶華陽鎮兩卡仍應照章 | | | | |
| 完釐等因嗣因上游內河逐卡抽釐於同治五年六月 | | | | |
| 初九日稟奉 | | | | |
| 爵署督鹽憲李 批飭皖鹽運赴安慶以上本祇令完 | | | | |
| 安慶華陽鎮兩卡之釐其轉運內河自應仿照下游內 | | | | |
| 河之例一概免抽等因奉經曉示在案茲據水販 | | | | |
| 承買 鹽 引計 〔包〕請給水程運往 一 | | | | |
| 帶銷售合給水程執照為此照給該水販領執護運除 | | | | |
| 運過安慶華陽鎮兩卡仍遵章完釐外其內河各卡均 | | | | |
| 不得抽收釐金遵即驗照蓋戳放行只准在皖省之淮 | | | | |

南引地銷售不准上侵楚西兩岸越境販賣及鹽照相離均以私論須至照者

此照限兩月後作為廢紙

右給

收執

某 年 月 日

皖岸淮鹽總局

前 銜 為

存根備查事茲據水販 承買 鹽 引計

包除給水程護運外應將照根存局備查須至照根者

者

某 年 月 日

鹽運司 某日

皖字第 號水販 買鹽 引

前 銜 為

給水程執照事照得皖鹽運到大通應完下游釐金已

據運商完納水販承買分銷運入內河不再納釐前經

爵閣督鹽憲曾 批飭已完下四卡釐金領有大通局

水程由長江轉運內河之鹽自應免釐等因嗣奉

爵署督鹽憲李 批飭大通以下鹽釐自定皖岸刊章

應在大通局總完其餘各卡均一概免收等因奉經遵

辦在案惟運過安慶華陽鎮兩卡仍應照章完釐茲據

水販 承買 鹽 引計 包請給水程運

往 一帶銷售合給水程執照為此照給該水販領

執護運經過下游長江及內河各釐卡遵即驗照不得

抽收出進釐金蓋截放行祇准在皖省之淮南引地銷

售不得上侵楚西兩岸越境販賣及鹽照相離均以私

論須至照者

此照限一月後作為廢紙

右給

收執

某 年 月 日

皖岸淮鹽總局

運司護照式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為給票護運事案照淮南引鹽

見奉

督鹽憲核發章程凡運往楚西皖三岸銷售者均改用

三聯護照運行在案查各商運鹽出江須於江船圓載

後填給護照其稱掣過壩後駁至江口自應另刊駁票

護運今據該商請票前來除給該商收執駁至江口呈

由卡員查驗收繳外合留票根存查須至票根者

計開

商販

駁鹽 引計 包

某 年 月 日

蓋用

司印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運字第 號商販 駁鹽 引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為給票護運事案照淮南引鹽

見奉

督鹽憲核發章程凡運往楚西皖三岸銷售者均改用
三聯護照運行在案查各商運鹽出江須於江船圓載
後填給護照其稱掣過壩後駁至江口自應另刊駁票
護運今據該商請票前來合行給票為此票給該商收
執駁至江口呈由卡員查驗即將此票收繳須至駁票

可准鹽法司 卷四二二 鹽運司 引式票式 三三

者

計開

商販 駁鹽 引計 包

蓋用

某 年 月 日

司印

某年某月某日淮南總局截角訖

見行食岸票式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為給照護運事案照淮南稅鹽

見奉

督鹽憲核發章程楚西皖三岸均改用三聯護照護運
分岸運銷其江甯府七縣揚州府屬之儀徵縣又通泰
兩屬附場各州縣及沿江沙洲一帶仍照稅鹽定例准
販運售給票護運今據票販戶 請運稅鹽一引計
正鹽六百斤滿耗六十斤包索二十八斤分裝八包每
包連包索共重八十六斤完納正雜課銀合行給票為
此票給該商收執護運赴江甯府屬各縣及儀徵縣又
附場各州縣沿江沙洲一帶地方銷售不准侵越楚西
皖三岸及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等岸違者均以私
論須至票根者

可准鹽法司 卷四二二 鹽運司 引式票式 三三

蓋用

某 年 月 日

司印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昇字第 號販戶 請運稅鹽一引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為給照護運事案照淮南稅鹽

見奉

督鹽憲核發章程楚西皖三岸均改用三聯護照護運
分岸運銷其江甯府屬句容七縣及揚州府屬之儀徵
縣又通泰兩屬附場各州縣及沿江沙洲一帶仍照稅

鹽定例准販運售給票護運今據販戶 請運稅鹽
一引計正鹽六百斤滿耗六十斤包索二十八斤分裝
八包每包連包索共重八十六斤完納正雜課銀合行
給票爲此票給該商收執護運准赴江甯府屬各縣及
儀徵縣又附場各州縣沿江沙洲一帶地方銷售不准
侵銷楚西皖江岸及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等岸違
者均以私論須至票者

某 年 月 日

司印

兩淮鹽法示 卷四二

鹽運司 引式票式

計

某年某月某日淮南總局截角訖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江甯八岸釐票式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食岸鹽釐卡 爲繳根事照得江

甯府屬之七縣及儀徵一縣係淮南食鹽引地奉

兩江督鹽部堂核定各該縣引鹽每引抽釐錢三千二

百文以濟軍餉茲據販戶 運 縣鹽 引計

包經過 卡應完釐錢 文除由卡收訖給

票護運外應將票根按季呈繳

督鹽部堂核銷須至票根者

某 年 月 日

政印信

蓋用鹽

准字第 號販戶 運鹽 引計 包完釐 文

卡關防

蓋用釐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食岸鹽釐卡 爲收釐給票事照
得江甯府屬之上元江甯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等
七縣及儀徵一縣均係淮南食鹽引地奉

兩江督鹽部堂核定各該縣引鹽每引抽釐錢三千二

兩淮鹽法示 卷四二

鹽運司 引式票式

計

百文由金陵掣驗卡綜理督率各分卡抽收以濟軍餉

茲據商販運 縣鹽 引計 包經過 卡

應完釐錢 文照數完訖合行給票爲此票給該販

收執經過他卡即將此票呈驗放行卡役人等毋許需

索留難須至釐票者

右票給商販 准此

蓋用鹽

某 年 月 日

政印信

大勝關卡

准字第 號販戶 運鹽 引計 包完釐 文

蓋用釐 卡關防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食岸鹽釐卡 為存查事照得江甯府屬之七縣及儀徵一縣係淮南食鹽引地奉兩江督鹽部堂核定各該縣引鹽每引抽釐錢三千二百文以濟軍餉茲據販戶 運 縣鹽 引計 包經過 卡應完釐錢 文除由卡收訖給票護運外應將左票存卡備查須至左票者

蓋用鹽

某 年 月 日

政印信

滁來全官運護照式

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管理兩淮鹽政 為 照根存查事茲據滁來全官運北鹽委員 領運北鹽 引計 包運赴滁州分局售銷中照給員護運左照存揚州總局票根存皖岸督銷局備查須至票根者 某 年 月 日 滁來全官運北鹽第 號

前 銜 為

給照護運事照得滁州來安全椒三州縣現在試辦官運北鹽仍照皖岸每引正鹽六百斤外加滿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分裝八包每包連包索淨重八十六斤茲據委員 雇定船戶 領運鹽 引計 從瓜洲出江由瓜埠走六合一路運赴滁州分局除正雜課按照南鹽科則由運司收納外合行給照為此照給該員護運開江赴滁州分局交收沿途不准私賣釐金歸滁州分局售銷後躉扣各釐卡驗照放行不准留難阻滯到滁即將護照呈繳分局解由總局按月彙送本部堂核銷仍不得越銷三州縣地界以外違者以私論該員及船戶水手不得夾帶偷漏須至護照者 右照給委員 船戶 准此 某 年 月 日

督鹽部堂 號

滁來全官運北鹽第 銜 為

前 知照事茲據滁來全官運北鹽委員 領運北鹽 引計 包運赴滁州分局售銷除將中照給員護運抵岸呈局申繳合將左照存揚州總局備查須至左

| | | | | |
|--------------------------|---|---|---|---|
| 照者 | 某 | 年 | 月 | 日 |
| 見行淮北票式 | | | | |
| 淮北三聯大票根式 | | | | |
|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為給票照驗事照得淮北引鹽 | | | | |
| 凡湖運及食鹽各岸經 | | | | |
| 兩江督鹽憲先後奏請改行票鹽聽各商販納稅領票 | | | | |
| 就場買鹽認岸發賣欽奉 | | | | |
| 諭旨准行欽遵檄行在案所有販運各商民既經完過稅課合 | | | | |
| 給印票照驗該商販領票運鹽出場務持此票投應過 | | | | |
| 各卡驗明放行沿途毋許鹽票相離到岸即將印票呈 | | | | |
| 送該州縣衙門繳銷如已過卡加戳因所指州縣鹽壅 | | | | |
| 銷滯准其就所在地方呈明轉運他岸融售儻越過各 | | | | |
| 卡不行投驗及越出票鹽四十二州縣界外售賣者均 | | | | |
| 以販私論各卡暨各州縣差役人等如有勒索刁難情 | | | | |
| 弊並許該商販執照票稟究各照遵行須至票者 | | | | |
| 計開 | | | | |
| 票商 係 人於某場某垣運鹽 引計 | | | | |
| 包運至 州發賣到岸即將照票呈繳當地衙門銷 | | | | |
| 報應納稅銀及鹽價經費均已完訖 | | | | |

| | | | |
|--------------------------|---|---|---|
| 某 | 年 | 月 | 日 |
| 淮北三聯大票給商票式 | | | |
|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為給票照驗事照得淮北引鹽 | | | |
| 凡湖運及食鹽各岸經 | | | |
| 兩江督鹽憲先後奏請改行票鹽聽各商販納稅領票 | | | |
| 就場買鹽認岸發賣欽奉 | | | |
| 諭旨准行欽遵檄行在案所有販運各商民既經完過稅課合 | | | |
| 給印票照驗該商販領票運鹽出場務持此票投應過 | | | |
| 各卡驗明放行沿途毋許鹽票相離到岸即將印票呈 | | | |
| 送各州縣衙門繳銷如已過卡加戳因所指州縣鹽壅 | | | |
| 銷滯准其就所在地方呈明轉運他岸融售儻越過各 | | | |
| 卡不行投驗及越出票鹽四十二州縣界外銷售者均 | | | |
| 以販私論各卡暨各州縣差役人等如有勒索刁難情 | | | |
| 弊並許該商販執照票稟究各照遵行須至票者 | | | |
| 計開 | | | |
| 票商 係 人於某場某垣運鹽 引計 | | | |
| 包運至 州發賣到岸即將照票呈繳當地衙門銷 | | | |
| 報應納稅銀及鹽價經費均已完訖 | | | |
| 某 年 月 日給票商 准此 | | | |
| 淮北三聯大票存查票式 | | | |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為給票照驗事照得淮北引鹽
凡湖運及食鹽各岸經
兩江督鹽憲先後奏請改行票鹽聽各商販納稅領票
就場買鹽認岸發賣欽奉

諭旨准行欽遵檄行在案所有販運各商民既經完過稅課合

給印票照驗該商販領票運鹽出場務持此票投應過
各卡驗明放行沿途毋許鹽照相離到岸即將印票呈
送該州縣衙門繳銷如已過卡加截因所指州縣鹽運
銷滯准其就所在地方呈明轉運他岸融售儻越過各
卡不行投驗及越出票鹽四十二州縣界外售賣者均
以販私論各卡暨各州縣差役人等如有勒索刁難情
弊並許該商販執照稟究各照遵行須至票者

計開

票商 係 人於某場某垣運鹽 引計

包運至 州發賣到岸即將照票呈繳當地衙門銷

報應納稅銀及鹽價經費均已完訖

某 年 月 日

五河正陽釐票式

五河卡釐票式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五河釐卡

為

繳根事照得淮北票鹽見奉

兩江督鹽部堂定章於五河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文

茲據販戶 運鹽 引計 包經過五河卡完

釐錢 文除由卡收訖給票護運外應將票根按季

彙繳

督鹽部堂核銷須至票根者

某 年 月 日

五字第 號販戶 運鹽 引計 包完釐 文

前 街 為

收釐給票事照得淮北票鹽見奉

兩江督鹽部堂核定章程裁併鹽釐總抽分解於五河

正陽關分設兩卡自西壩出湖在五河卡每包抽釐錢

五百文運赴上游再於正陽關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

文他卡不准重抽以輕商本茲據販戶 運鹽

引計 包經過五河卡應完釐錢 文已據照數

完訖合行給票為此票給該販收執經過他卡即將此

票呈驗放行卡役人等毋許需索留難須至釐票者

右票給販戶 准此

某 年 月 日

五河卡

| | | | | | |
|-----------|-------------------|----|---------|-----|----|
| 五字第 | 號販戶 | 運鹽 | 引計 | 包完釐 | 文 |
| 前 | | | | | 銜為 |
| 存查事照得 | 淮北票鹽見奉 | | | | |
| 兩江督鹽部堂定章於 | 五河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文 | | | | |
| 茲據販戶 | 運鹽 | 引計 | 包經過五河卡完 | | |
| 釐錢 | 文除由卡收訖給票護運外應將左票存卡 | | | | |
| 備查須至左票者 | | | | | |
| 某 | 年 | 月 | 日 | | |
| 正陽卡釐票式 | | | | | |
|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 | 正陽關釐卡 | | | | 為 |
| 繳根事照得 | 淮北票鹽見奉 | | | | |
| 兩江督鹽部堂定章於 | 正陽關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 | | | | |
| 文茲據販戶 | 運鹽 | 引計 | 包經過正陽關 | | |
| 卡完釐錢 | 文除由卡收訖給票護運外應將票根 | | | | |
| 按季彙繳 | | | | | |
| 督鹽部堂核銷須至 | 票根者 | | | | |
| 某 | 年 | 月 | 日 | | |
| 正字第 | 號販戶 | 運鹽 | 引計 | 包完釐 | 文 |
| 前 | | | | | 銜為 |
| 收釐給票事照得 | 淮北票鹽見奉 | | | | |

| | | | | | |
|------------|-----------------|----|--------|-----|----|
| 兩江督鹽部堂核定章程 | 裁併鹽釐總抽分解於五河 | | | | |
| 正陽關分設兩卡 | 自西壩出湖在五河卡每包抽釐錢 | | | | |
| 五百文運赴上游 | 再於正陽關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 | | | | |
| 文他卡不准重抽 | 以輕商本茲據販戶 | | | | |
| 運鹽 | | | | | |
| 引計 | 包經過正陽關卡應完釐錢 | | | | |
| 文已據照 | | | | | |
| 數完訖合行給票 | 為此票給該販收執經過他卡即將 | | | | |
| 此票呈驗放行 | 卡役人等毋許需索留難須至釐票者 | | | | |
| 右票給販戶 | | | | | 准此 |
| 某 | 年 | 月 | 日 | | |
| 正陽關卡 | | | | | |
| 正字第 | 號販戶 | 運鹽 | 引計 | 包完釐 | 文 |
| 前 | | | | | 銜為 |
| 存查事照得 | 淮北票鹽見奉 | | | | |
| 兩江督鹽部堂定章於 | 正陽關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 | | | | |
| 文茲據販戶 | 運鹽 | 引計 | 包經過正陽關 | | |
| 卡完釐錢 | 文除由卡收訖給票護運外應將左票 | | | | |
| 存卡備查須至左票者 | | | | | |
| 某 | 年 | 月 | 日 | | |
| 西壩各棧驗收單式 | | | | | |
| 今收到票販 | 局 | 戶 | 垣 | 鹽 | 包驗 |

明並無泥沙黑色之鹽理合驗收登復須至單者

某 年 月 日某棧

湖販驗收單式

湖販 今買到某棧某局某戶某垣鹽 包驗

明並無泥沙黑色之鹽 情願訂交買運理合驗收

登復須至單者

某 年 月 日

海分司給運蒲包護照式

海州鹽運分司 為

給照護運事案照准北票鹽每年需用蒲包應完關稅

銀兩一案前准

淮安關部照會查明議復當經本分司飭據票販鴻慶

等稟以每年全綱票鹽需用蒲包計一百四五十萬片

總納包稅船鈔火耗等項庫平銀六百二十兩並江運

鹽引需用蒲包二三十萬片每年總完包稅船鈔火耗

等項銀一百二十四兩嗣後准北鹽引需用蒲包無論

陸運船運由本分司衙門給照護運經過淮宿等關口

投驗放行當經咨請

關部酌奪旋准照會准照來咨辦理永遠定案諭飭經

過關口不准留難需索並咨請

督鹽憲轉飭遵辦各等因到本分司奉此均經轉行遵

照在案茲據 呈請護照前往 購買蒲包

片計 捆運赴 堆儲以備應用合亟給照護運

為此照仰該 立即遵照經過淮宿等關口持照呈

驗蓋戳放行毋違須至護照者

右照給 准此

某 年 月 日給

分司 限 日銷

海字第 號

前 銜 為

給發護照事案查准北鹽引每年需用蒲包應完釐稅

一案見已按年總繳奉准永遠定案給照護運茲據

呈請護照前往 購買蒲包 片計 捆運

赴 儲備應用合亟給發護照該 經過關口呈

照驗放須至照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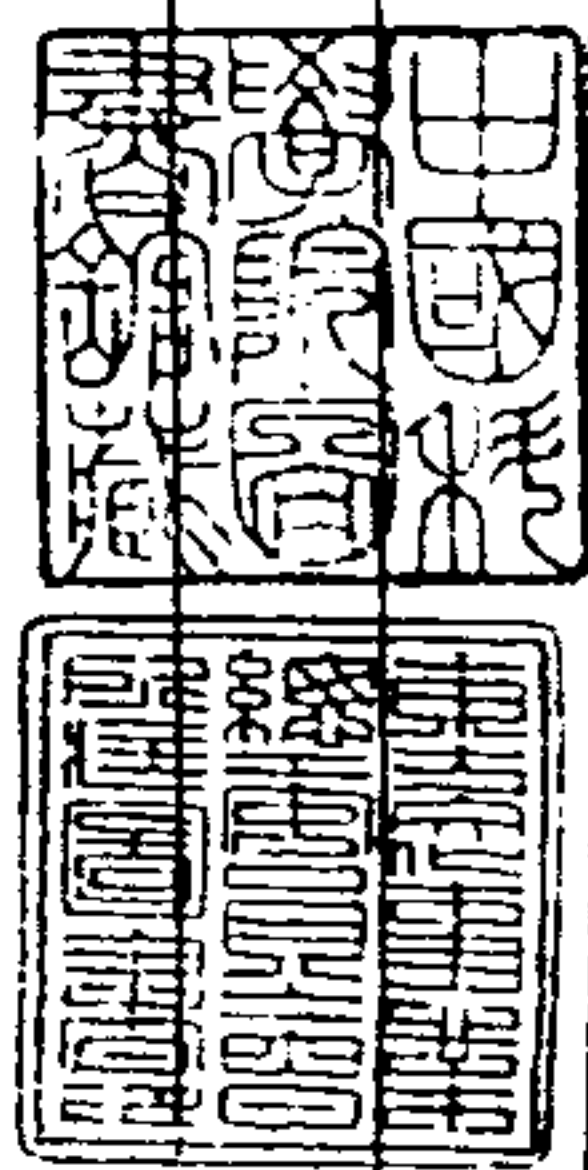
某 年 月 日給

謹按以上皆見行票照各式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三

轉運門

引界



三代時裂土分封鹽絺之貢初見於經其時各自為域
關津譏禁未識民食何所取資管仲因表海之雄討論
鹽筴遂致富強至漢時乃盛言鹽鐵然其產多在北方
唐宋以降兩淮鹽乃著聞其後言鹺政者乃為引地之
說分疆畫界踰尺寸之地即名為私而兩淮行鹽暨於
六行省凡北之蘆鹽潞鹽南之浙鹽閩鹽粵鹽川鹽其
引地皆與淮界犬牙相錯此盈彼絀互相侵灌或紆迴
數千里以守關隘或減價津貼其維藩籬疆吏持之於
上商賈爭之於下倏出倏入亦得失之關鍵也故鹺政
必自經界始志引界

順治六年御史崔應宏奏江西吉安南安二府現行粵鹽
請改食淮鹽部議未允

康熙元年二月禁海場遷改贛州吉安南安三府暫食淮
鹽

康熙五年巡鹽御史黃敬璣題准吉安改去粵鹽仍食淮
鹽

康熙六年巡鹽御史甯爾講題准衡永寶三府改去粵鹽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二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二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二

仍食淮鹽

康熙十七年巡鹽御史郝浴題准南贛一府改去粵鹽仍食淮鹽

康熙二十四年廣東巡撫李士正奏粵東濱海小民藉鹽資生南贛吉三府前因禁海改食淮鹽今開展海禁場竈已復而行鹽之地未復產鹽既多銷售無地請將三府仍行粵鹽戶部議覆粵中水客自場販鹽至省兌商運至吉安計程二千六七百里而淮鹽運至吉安計程一千八九百里較粵甚近改淮鹽已久應無庸議至南贛二府前江西巡撫以粵省相近應食粵鹽後因粵東路阻暫改淮鹽今既稱粵省產鹽甚多應將南贛二府如該撫所題食廣東之鹽自康熙二十五年為始將兩淮之課照數除去增入粵課

謹按明初湖廣江西全省俱行淮鹽後因兩廣用兵設立廠鹽廣西於梧州許行湖廣衡州永州二府廣東於潮州南雄許行江西南安贛州二府後增袁州吉安臨川三府袁臨旋罷惟南贛吉永衡五府食廣鹽後改行淮鹽經兩廣總督吳桂芳南贛巡撫吳百朋請復行廣鹽我

朝康熙五六兩年暨十七年始盡復之至是復將南贛二

府仍食廣鹽遂為定制

康熙二十六年河南巡撫章欽文題陳州項城等處舊食解鹽並舞陽縣均於明季改食淮鹽各屬距淮寫遠腳費既多鹽價騰貴額引難銷今各屬士民籲請改食蘆鹽以長蘆距豫道路平坦挽運甚易引課不難完銷部議應如所請改食蘆鹽將六屬額引九千一百道於淮課除去自康熙二十七年為始增入蘆額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戶部覆准巡鹽御史李煦等題請湖南引鹽一例通銷一疏查先經巡鹽御史曹寅以湖南長岳等八府州與湖北武漢等八府俱食淮鹽原是一例通銷衡永寶三府同一楚地今彼此各分疆界動輒紛爭嗣後湖廣全省鹽引請循舊制不分疆界臣部以不分疆界商人射利任意運往恐致正鹽壅積一處議駁今據該御史李煦會同原任湖廣總督郭世隆偏沅巡撫趙申喬疏稱湖廣十五府一州隸食淮鹽鹽引無分南北一例通銷惟衡永寶三府自康熙六年改粵歸淮之後各守口岸遂致獨力難支粵私侵界誤鹽課今請一例通銷運到漢口之鹽聽水商分運各處銷賣緝私辦課兩有裨益應照所請將衡州等處鹽引俱行一例通融銷售

雍正二年七月兩江總督查弼納奏鎮江舊食浙鹽浙鹽產於松江沿海船載赴鎮六七百里路遠費多官鹽所以價貴淮鹽產於如皋通泰者去鎮江止隔帶水私販片帆渡江卽至腳價無幾比浙鹽價賤且浙鹽灰多味苦而淡淮鹽味潔而鹹民情避浙鹽之貴而偷賣淮私勢所必至大江遼闊稽查甚難梟販公行如句容溧水高淳等處無非私鹽充斥矣欲絕鎮江賣私莫若將鎮江所屬之三縣改食淮鹽則儀徵盤掣之後船載渡江抵鎮甚易而價自賤官鹽既賤則民不食私梟棍無從射利成羣之黨不禁自散鎮江既食淮鹽則淮浙分界止須飭交常鎮交界地方官弁嚴加查詰卽有一二肩挑私販之輩陸路小河巡緝較易鎮江府屬所行鹽引卽令淮商照數承充應納鹽課亦令交納一轉移間於國課民生均有裨益奉

旨鎮江之鹽起初舍近而就遠者其中或有不便情由所致爾與謝賜履黃叔琳鳴爾泰公同詳確議奏續經署浙江巡撫兼署兩浙巡鹽御史佟吉圖兩淮巡鹽御史鳴爾泰據各司道公同詳議淮以瓜州爲門戶浙以鎮江爲咽喉有大江以爲之限則彼此不相侵害欲禁淮私而將鎮屬三縣改食淮鹽恐梟徒藉官行私並奸商夾帶影射

之弊更難稽查且梟販尙能私渡大江蘇常支港繁多尤易透入鎮江改食淮鹽在淮增此一府不見多而在浙失此大江之界將來蘇常以西淮私透入不無侵越之慮兩淮兩浙總屬引地淮商浙商總屬辦課應仍循舊界各安其業遂寢其事

雍正二年九月部覆翰林院侍讀學士德新奏請永州一府改食廣鹽自全運永往來甚便查湖南永州一府雖與廣西接壤而廣西非產鹽之地一省食鹽皆自廣東發運由惠潮二府運至廣州又自廣州歷肇慶府運至廣西梧州又自梧州分運各處其行運全州者則歷平樂桂陽二府盤驗經靈川興安等地始至州境道路幾二千餘里水運多溪灘沙石陸運則高山峻嶺若再加

以運永費重路遙不免攬沙和土故自康熙六年改食淮鹽至今遵行今條奏但令永州一府改食廣鹽不知廣鹽之運至全州者已如此其艱遠也又奏去歲武昌鹽價陡漲永民甚爲拮据查去歲湖南湖北商賈不前故鹽價偶貴

皇上特諭該督撫鹽臣議定價值商民俱蒙恩利何可以一時鹽價之貴賤遽更易五十年久行之例也又奏廣鹽近奉

特恩資本取給於藩庫採辦責成於有司在

國課並無虧損查從前衡永寶三府食粵鹽時每歲銷引一萬八千餘道永州當三之一歲銷引六千餘道後改食淮鹽三府每歲銷引八萬餘道永州一府歲銷引二萬八千餘道今欲令永州改食粵鹽廣東一歲之內未必能增出二萬引之鹽若欲減就舊額則致有虧國課且淮鹽或有本年未銷之引下年歸於何地行運應將德新所奏毋庸議

雍正六年正月河南總督田文鏡奏豫省惟汝甯一府九屬光州一州四屬係食淮鹽各州縣自應各照額引督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三 轉運門 引界上 六

銷如銷不足引者應照分數參處乃因光州所屬之光山固始等縣與湖廣連界湖廣食鹽價貴奸商趨利盡將汝甯府屬之鹽賄通光州等處地方官全運湖廣私賣故光州等處每年銷引溢額而汝甯府屬之汝陽上蔡新蔡西平等縣終年不銷一引因不銷引謂民間不食官鹽每引一張派令小民出銀一錢八分解府通融奏銷甚為民累至汝上新西等縣俱與銷食蘆鹽之陳州項城等州縣連界又以長蘆之官鹽作私自行販運各縣紳衿富戶俱縱令家人佃戶挑販私鹽鄉地巡役不敢過問及至奏銷派課止累一二窮民蓋因策銷之

知府有收課分潤之肥督銷之知縣無分數考成之咎近楚之地方又有商人買路之規運銷之商人坐獲官引私銷之價欲絕其弊當先嚴以法部議應如所請嗣後汝甯一府所屬引鹽停止知府彙銷令各州縣招募殷實水商取結送部准其行鹽辦課該管州縣按季督催各銷各引未銷鹽引即行解部不准帶銷並嗣後奏銷鹽引停其由府造報令州縣徑報鹽道查覈彙冊移送運司轉申巡鹽御史題銷

雍正六年六月巡鹽御史噶爾泰題覆四川總督岳鍾琪奏言川省夔州府屬之雲陽縣私井頻開較之原產鹽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三 轉運門 川界上 六

斤十有餘倍查自夔府以下即與楚省歸州並巴東興山二縣接壤此三州縣例食淮鹽運腳既重索價自昂雲陽相距非遙更兼鹽多價賤因之歸州巴東興山百姓往來買食與販不可禁遏請將雲陽縣官私鹽井所產鹽斤於原定額引之外酌增引課餘剩鹽斤即就歸州巴東興山民食之便在川省認引食鹽將原定淮綱引課開除統歸川省辦銷令淮商來川與雲陽縣各井戶議明合夥煎鹽運楚發賣請交鹽臣詳議等因臣伏查湖廣一省行銷淮鹽十分之七其所屬歸州巴東興山三州縣界連川省私販易侵全賴疆界攸分以便稽

查禁絕今若改食川鹽則川私乘機透入難以稽查况
雍正四年巴東縣地湧鹽泉一案淮南惟恐川私藉名
侵越情願增引納課請將鹽井永行封禁奉有

諭旨欽遵在案今又以川省之井鹽運於巴東等縣是開私販
之門誠恐蔓延全楚必致壅滯官鹽若竟歸併川省行
運則井鹽所納之稅與淮鹽所納之課輕重懸殊且此
三州縣原額淮鹽一千七百六十引又將歸於何地行
銷課餉上關

國計未敢輕易紛更至淮南辦運淮鹽世業相承安居已
久今欲令其舍現在之業遠去數百里與井戶合夥煎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三 鹽運司 井界上

鹽似非所願應請仍循舊制飭商力運淮鹽隨時公平
銷售以濟民食部議覆准如所議

謹按雍正九年十二月又據四川驛鹽道曹源邠總
督黃廷桂等先後奏請將興山歸州等處改食川鹽
均經大學士張廷玉鄂爾泰等議駁

雍正十二年五月湖南巡撫鍾保奏湖南常甯桂陽二州
縣界址毗連屯丁田賦戶口欽奉

上諭清查歸併臣查桂陽州當年設有守禦所有五十四戶屯
丁田畝散布於常甯縣所轄之彌勒石盤黃毛等處界
內其屯丁錢糧係守禦所徵收管轄迨康熙二十八年

裁汰衛所歸該州管納但常甯例銷淮引桂陽例食粵
鹽今屯丁散處常甯縣交界地方食粵食淮不無淆混
又因離州寫遠不服縣轄請將五十四戶屯丁田賦戶
口歸併就近之常甯縣徵收管轄其五十四戶之食鹽
照常甯縣銷引成例改銷淮引再常甯桂陽二州縣年
銷額引經行已久即此五十四戶屯丁銷鹽諒亦無多
不便議請增減部議如所請

乾隆元年十月湖廣總督史貽直奏四川建始縣改隸湖
北所有民間食鹽似應查照湖北之例改銷淮南引鹽
惟是相距漢鎮水陸閒關二千餘里計算淮南成本及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三 鹽運司 井界上

水商腳價每鹽一斤需銀六七分不等而建邑離雲陽
縣鹽場地近價廉應請照舊行銷川鹽實為商民兩便
至額銷水引九十三張改頒湖北驛鹽道衙門令建始
縣頒給鹽商在於雲陽縣掣鹽行銷額徵稅羨課銀亦
由該縣徵解湖北驛鹽道轉解藩庫充餉照例以建始
縣為經徵施南府為督徵部議從之

乾隆二年二月兩江總督趙宏恩鹽政尹會一覆奏各省
行鹽綱地其初原照場竈產鹽多寡並地方形勢劃界
分銷以嚴侵越其中有舍近銷遠未能槩從民便如鎮
江府例銷浙鹽之類實限於地勢使然兩淮地居腹心

鄰鹽交錯其接壤處所淮鹽路遠而價貴鄰私路近而價賤勢難畫一原署兵部侍郎王士俊條奏將行銷淮鹽之上蔡等縣酌減鹽價又原任大學士朱軾條奏行銷地方宜酌量變通廷議行令秉公妥議具題茲臣等接河南撫臣富德移會議將上蔡等十四州縣改食蘆鹽臣等再四籌酌准北綱鹽口岸無多而竈產長有盈餘是以於額引之外又議增引加帶餘鹽以為恤竈杜私之計今若將上蔡等十四州縣悉改蘆鹽則淮北之綱地益蹙統計應減正帶加增等引八萬餘道竈鹽愈難銷售窮竈惟鹽是賴不售於商必歸於梟若禁其煎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三 轉運門 引界上

曬則阻絕生計更恐別生事端况上蔡等屬不僅為淮北銷鹽綱地更為兩淮緊要藩籬一旦去淮改蘆鄰私更易侵越兩淮綱地並受其患康熙四十二年汝陽縣曾有改蘆之議奉

諭旨永禁雍正六年蘆商屢爭上蔡西平綱地俱經飭止十三年原任河東督臣王士俊欲將上西兩縣改食蘆鹽又經鹽臣高斌將不便更改緣由咨明銷案今撫臣富德止就豫言豫臣等身任疆務不敢不就兩淮全局從長計議是以撫臣富德所定疏稿仍於酌減鹽價案內會題至巴東等縣為川楚扼要之區乃准鹽門戶若一改

易則川私蔓延於淮課甚有闕礙所以從前屢次條奏俱未准行所有兩淮綱地應請仍循舊制行銷概停查改以固藩籬戶部覆准應如該督等所奏將上蔡等十四州縣改食蘆鹽之處毋庸議其巴東等縣仍循舊制行銷毋庸更張

乾隆二年四月湖廣總督史貽直奏臣上年接大學士張廷玉寄札奉

旨將尹會一所奏鹽務一摺鈔寄到臣內稱楚省例銷淮鹽因幅員廣闊與川粵接壤之處多被鄰私侵越其最甚者湖南衡永寶三府及湖北巴東等處蓋緣彼處水商止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三 轉運門 引界上

知就易銷處發賣而地方有司不籌遏私疏引之方以致綱地日蹙請

敕湖廣督撫將不銷官引之州縣徹底清查或召募水商專運

或令官運官銷或酌設公店詳悉定議等因嗣又接奉

上諭鈔寄尹會一摺奏一件內稱湖南巡撫鍾保所奏道州等

五州縣照永順例派定專商行運之處商情未便似應

俯如該商等所議於五州縣適中之處設一總埠公提

鹽斤運赴總埠每斤賣銀一分七釐雖運腳辛工不無

貼補但所銷引目無多減價亦屬有限各商實所樂從

並聲明道州等五州縣即在前奏衡永寶三府之內請

敕湖廣督撫將此五州縣召募水商及水脚鹽價一併定議等因經臣檄行分晰詳查茲據湖北鹽道程世綬湖南鹽道馬靈阿將綱地被侵之處徹底查報前來臣查楚省地方除湖北新闢土疆及川省改隸之建始縣向食川鹽現在查議另辦又湖南衡州府屬之酃縣及郴桂二州屬共十一州縣例食粵鹽外其餘俱銷淮鹽由淮商運赴漢口小販領執水程轉運各口岸行銷內有距漢寫遠而接壤川粵之湖北巴東歸州興山長陽湖南道州甯遠永明江華新田共九州縣名爲淮南綱地仍食川粵鹽斤因商販不肯賠本運鹽民情萬難捨賤買貴

非盡地方官緝私之不力有不得不通融籌辦者查道州巴東等屬地處萬山自漢口至彼水陸閉關二千餘里合算腳價每斤非三四分莫辦而本地鹽價至貴不過一分商販安肯運赴折閱之地此召募水商專運之難也淮鹽既難運到該地居民相距川粵行鹽地面近或數十里遠亦不過百餘里皆就趁墟之便將米穀等物換鹽以食其價甚平亦不樂更食淮鹽也若論官運官銷勢必照本發賣是欲強民捨賤買貴如照鄰近之價發賣則必致運銷之員貼賠腳價此官運官銷之難也至鹽臣前奏之酌設公店與續奏之議設總埠其說

同治鹽法志 卷四三 博運門 引界上

大略相仿臣查道州巴東等屬地方瘠薄人戶畸零每年額銷之引縱使家家盡食淮鹽爲數有限一經清理勢必議設商店減價行銷是欲淮商捨現獲之厚貨而清無益之綱地鮮有不陽奉陰違者卽如道州等五州縣商設總埠每斤一分七釐係各商議定之價今又據該道稟稱淮商以前定一分七釐不敷商本請改照一分九釐零定價以淮商享通省之厚利卽照原議每年所貼不過八千餘金尙且旋議旋悔而令地瘠民貧之數州縣每年頓加十餘萬金之多價欲其不趨利而冒法也得乎似此商販官運均屬難行議設總埠又以商本不敷請暫且試行爲異日陽奉陰違之地計惟有就近改食川粵之鹽庶幾民情便然兩淮數百萬引課楚省約居其半道州巴東等屬爲通省之上游下此路漸平坦若議改食川粵之鹽未免淮鹽地界失其藩籬將見鄰私充斥官引不能暢銷

國課商膏均有關係是以楚省鹽斤向例截長補短通融銷售雖閒有數州縣零星買食鄰私而每歲額引有增無減數十年來從未議及清理綱地惟於宜昌衡州二府地方專設川粵兩卡足以杜絕私梟毋庸另籌別策請嗣後湖北之巴東等四州縣湖南之道州等五州縣

同治鹽法志 卷四三 博運門 引界上

引鹽仍照往例通銷毋庸議設總埠公店一面密諭該地方官如遇淮鹽不能接濟仍遵零星食鹽免其緝捕之

恩旨聽從民便但不得過十斤以上亦不許轉相貨賣致開私販之端並飭料理川粵兩卡之府佐各員嚴督商役加緊巡查以杜侵越再衡州宜昌現設商卡官引暢銷寶慶一府山路崎嶇溪河逼窄均無私鹽侵越毋庸另議應如所奏悉照舊例辦理

乾隆二年十二月貴州總督張廣泗題覆部議直督李衛條奏嚴禁私鹽情形因地制宜一疏貴陽等九府所屬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三 轉運門 引界上 一四

州縣需鹽悉係川省商人領引運黔聽黔民分運各處售賣並無私販越境等弊又鎮遠等四府屬向係買食淮鹽其鹽係本地小販前往湖南洪江口岸購買運回零售並無大商販賣部議兩淮額設引目例在湖廣江西江南等省行銷從未議令貴州買食今貴州所食淮鹽是否係額內之引並作何售賣如何稽查之處應令兩淮鹽政會同湖廣總督確查報部再議四年正月鹽政三保咨覆淮南鹽引原未載分銷貴州之處惟是湖南行銷口岸幅員遼闊向來商人運鹽只到漢口聽各水販買取領持水程運赴應銷淮鹽口岸至於會同縣

屬洪江地方距漢三千餘里水販運鹽赴彼其地與黔省接壤或有黔民零星購買亦未可定邊疆沿習相安黔省原未巡禁請遵乾隆二年前湖督題准道州等屬零星食鹽免其緝捕之

恩旨聽從民便交易似屬可行部議准引既無在貴州行銷之例自應分別界限嚴密巡查不應聽各水販私相貨賣且以貴州道里之遙鎮遠四府之廣豈零星購買可資日用今若令貴州四府不食淮鹽恐該地方不免食淡之慮倘聽其照前買食則舊設額引係按湖南州縣之大小定引目之多寡未便復添貴州四府之食用相應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三 轉運門 引界上 三五

行文貴州總督會同兩淮鹽政約計需用鹽斤數目增加貴州額引嗣於八年貴州總督張廣泗以鎮遠等四府攪雜楚省買食淮鹽之處多屬零星村落夷多漢少買食不常非內地民人日用必需可以按戶稽查定額請令兩淮鹽政轉飭淮商專人前赴會同洪江等處口岸將鎮遠思州銅仁黎平四府屬附近攪雜楚省界內零星買食淮鹽民苗每年實可銷鹽若干稽查登記試行一年計其實在銷鹽之數再為增引定額十一年二月署理兩淮鹽政吉慶會同湖廣貴州兩江總督會題據兩淮運使朱續暉貴州布政使陳惠榮糧驛道介錫

周湖南驛鹽道鍾昭等詳議除鎮遠府屬之天柱思州府屬之玉屏黎平府屬之開泰等縣原係由楚撥歸黔轄本食淮引額銷之鹽現循舊制外銅仁府屬之松桃廳係新撫紅苗鎮遠府屬之鎮遠縣正東一隅附近河道零星寨分暨印水司與天柱玉屏清溪及楚屬之花園涼傘一帶連界苗民並黎平府屬之龍里等十二土司地方皆因逼近楚省歷來俱食淮鹽從未行銷川引相沿已久民情稱便兼以苗夷不常食鹽每以蕨灰瀝汁或以辛辣代用並不以鹽爲必需之物遇便不過斤兩相售貴則終年不食非可計口定額似應俯順輿情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三 轉運門 引界上

二二

仍循舊章均毋庸另設商販增添引目惟思州府議請令淮商於湖南會同縣屬洪江口岸設埠試行一年稽查登記計數爲額增定引目編爲黔引又該屬之施溪司及銅仁府之銅仁縣坡頭一鄉有攙越湖南麻陽縣境民苗二千五百九十九戶約每年食鹽七萬五千九百斤以淮鹽額重計算每歲不過銷鹽二百二十引查淮鹽向止運至湖北漢口鎮聽水販分運兩湖銷售今若令淮商越數千里之外運至會同縣洪江地方設埠試銷則必置用房間器具人工爲費滋倍鹽商計本逐利勢將加入成本鹽價增昂邊鄙民苗何堪食貴至計

數爲額買賣交易非同關隘焉能執買鹽之人一一究其籍貫居址况設埠在楚界又何能止准賣與黔人且同一黔民而內有本屬楚地改歸黔轄仍食淮鹽者又何能分別向食淮鹽之黔人不必買應食川鹽而就近食淮鹽者方准買其本食川鹽者又不許買不獨事勢難行竊恐混淆壅滯之弊由此而起况另編黔引苟不分疆劃界立法稽查則責無專屬夷民零星買食淮鹽相安百有餘年一旦加之禁令保無紛擾更非所以順輿情而綏苗疆戶既無多居復攙雜就攙雜所居之地買食其例行之鹽亦與侵越有聞請仍循舊貫毋庸設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三 轉運門 引界上

二二

埠試銷另增引目部議免其設埠試銷仍照舊例辦理乾隆六年四月江西巡撫包括奏建昌一府額銷淮鹽七千五百九十引所屬南城南豐新城廣昌瀘溪五縣在與閩連界距淮寫遠淮鹽運費既多則賣價自昂閩鹽處處可入若必令民舍近圖遠棄賤食貴勢有不能即使設法督銷減價敵私淮商方以虧本爲慮小民猶以價昂爲嫌非不設卡巡查竭力堵截無如犬牙相錯路路可通斷難搜捕是徒有銷淮引之名而無行淮鹽之實似應隨時變通請照贛州南安二府近食粵鹽廣信一府近食浙鹽之例將建昌府屬之南城新城瀘溪

三縣改歸閩省之光澤泰甯縣南豐廣昌二縣改歸閩省建甯縣查照原額銷引部議各省綱地原按產鹽之多寡酌派行銷之額數各就形勢劃界分守江屬建昌一府例食淮鹽猶贛南二府之例食粵鹽廣信一府之例食浙鹽各銷各引商民久已相安又如河南上蔡等縣逼近蘆地湖廣巴東等縣附近川界向行淮鹽屢經川豫兩省督撫奏請就近改食蘆鹽川鹽俱經江南督臣兩淮鹽臣議以各省行鹽綱地多有舍近銷遠未能概從民便若遽行改易恐私鹽乘機透越奏准仍循舊制不便輕議紛更今該署撫以建昌所屬各縣與閩連

兩淮鹽法示 卷四一三 轉運司 引界上 二

界遠請改食閩鹽則將來閩私蔓延淮地而淮引難銷南昌十府之課餉有虧殊為未便應將該署撫所請改食閩鹽之處毋庸議

乾隆十年十一月江西巡撫塞楞額奏吉安府安福永新二縣之上西鵲西二鄉題准改歸蓮花廳管理所有二鄉額銷引鹽查安邑每年原額四千四百六十三引按丁口派分上西鄉應分銷鹽六百三引四分坐縣人丁仍銷鹽三千八百五十九引六分永邑每年原額四千九百六十一引按丁口派分鵲西鄉應分銷鹽一千一百三十一引坐縣人丁仍銷鹽三千八百三十引應請

派出引數自甲子綱為始歸廳督銷部覆如所請分銷乾隆十九年九月兩江總督鄂容安等題安徽鳳陽府屬臨淮縣頻遭水患城署坍塌居民遷徙過半鳳陽縣本係臨淮劃分核之兩邑四至遠近幅員不廣應請將臨淮縣裁汰歸併鳳陽縣管轄部議如議裁併所有臨淮縣每年額行二千三百四十八引歸入鳳陽縣行銷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戶部議覆湖南巡撫題請衡州府同知裁汰添設清泉縣與衡陽縣分地管理所有衡邑每年額銷鹽五千四百三十三引內撥清泉縣分銷二千七百一十七引

兩淮鹽法示 卷四一三 轉運司 引界上 二

乾隆二十九年四月湖廣總督愛必達題准安陸府屬之沔陽州改隸漢陽府管轄沔陽額銷如舊

乾隆三十三年六月江西巡撫吳紹詩等奏准湖北蘄州所轄小江口地方改歸江西德化縣管轄所需食鹽照現住屯軍一百四戶核計每年應銷食鹽八引於蘄州額銷數內扣除歸入德化縣行銷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安徽巡撫閔鶚元奏准鳳陽府屬之虹縣邑小事簡與泗州壤地毗連將虹縣一缺裁去歸併泗州管理所有虹縣每年額行二千三百四十八引歸入泗州行銷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大學士和坤等議覆兩江總督孫士毅等奏酌籌江西建昌府屬各隘添設卡巡堵緝閩私一摺查江西通省地方與安徽湖廣福建廣東等省俱係接壤越境透私實難周察推原其故總由定例之時分疆劃界遠近情形未能斟酌盡善建昌一府例食淮鹽距淮南二千餘里離閩省邵武汀州等處不過二三百里程站近至十倍鹽價自必懸殊民間自不肯舍近求遠舍賤買貴私鹽充斥勢所必至是定地配引原以杜偷漏影射之弊適啟私鹽乘機越境之端前經欽奉諭旨飭諭各省督撫將向定銷鹽較遠地方或可改歸就近省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三 轉運門 引界上

分均勻搭配庶於民食

國課兩無妨礙既省緝私之煩兼杜透漏之弊今孫士毅等尙未接奉

諭旨復有此奏應毋庸議仍令該省督撫遵照前奉

諭旨酌量情形分別遠近悉心議奏奉

旨依議速行江西省私鹽尤多著長麟全德即行前往其地詳

悉妥議速奏旋經鹽政全德奏臣查從前定地銷鹽據鹽法

志所載兩淮綱地自宋元明以來即與今行銷地面大概相同從前有請將湖北之興山等縣改食川鹽者有請將湖南之永州府改食粵鹽者有請將江西之建昌

府改食閩鹽者有請將河南之上蔡縣改食蘆鹽者俱

經戶部及湖廣江西督撫議以兩淮綱地在四通八達

之區處處與鄰省接壤前人定界時非不知運道有遠

近賣價有貴賤但所定之界水路則有關津陸路則有

山隘差可藉以稽察遮攔縱有私販透漏而界限已定

尙知顧忌不致混淆無別若舍此久定之界聽其就便

行銷直至平原地面毫無阻隔則鄰鹽進一步又進一步

准鹽退一步又退一步兩淮綱地日少錢糧憑何辦

納即錢糧可改撥他省而通泰各分司場竈所產鹽斤

銷路既少勢必賣作私鹽則爲患益大歷次議駁在案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三 轉運門 引界上

此向來定地銷鹽之成案也又查江西定額每年應銷

二十七萬餘引向來地方官一任鄰私侵入以致官引

逐漸少銷臣到任後目擊情形據實奏明蒙

皇上降旨嚴飭該省文武始實力查禁建昌之閩私雖未盡絕

而販入者漸少並非昔無而今有也又查淮商全恃保

固藩籬私鹽不入官引暢銷則銷一引即有一引之課

祇因私多官滯年壓一年不得不銳銷積引將錢糧分

攤下綱帶納則鹽既少銷而課又加重此則淮商所不

免向隅者至建昌一府額銷僅七千五百餘引在該省

二十七萬餘引中不過三十分之一本無甚關係特以

該處有杉關等隘口可恃為門戶從此堵截閩私則通省二十七萬餘引可以銷足否則層層侵入將無底止是以向來各商合通省之力派出公費減價敵私以為保固藩籬之計其所以不惜此貼費者實以銷一府之鹽所係尚小而保固通省之鹽所係甚大此歷來辦理章程已非一日祇因淮鹽雖已減價而閩私則係無課之鹽其價更賤是以仍復侵入臣現同長麟前往會同江西撫臣姚綦察看地界務當平心商酌從長計議如讓出建昌一府而撫州交界有可攔截閩鹽之處則竟將此府改食閩鹽如讓出建昌而撫州等府皆將受累則通省鹽課所關臣亦不敢輕議更改其應如何因地制宜使商民兩便藩籬亦固之處容俟查勘會商妥議再行會奏隨奉

旨仍照舊行

上諭 道恭 制詔門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湖北鹽法道詳湖北安陸府屬荊門州一缺奉文改為直隸州知州將安陸府屬之當陽荊州府屬之遠安二縣歸於該州管轄所有該州額銷引鹽三千二百二十引另立州總將當陽原派一千一百一十引遠安四百八十引在於安荊二府府總項下開除歸入該州督銷

嘉慶十三年八月戶部咨准兩廣總督吳熊光咨稱據兩廣鹽運司蔡其武詳廣東仁化埠兼銷湖南之桂陽桂東郴縣三縣鹽斤向無缺誤乃有朱宓園捏控缺鹽固難憑信但使民之道不厭詳備應請飭令仁化埠商在於三縣適中之田莊墟添設子店聽三縣之民買食事屬可行相應咨達前來查該督所稱固為便民起見但一經添設是否經久遵行其田莊墟係何縣所轄子埠是否一座應由該督查明報部覈辦十三年八月署兩廣總督韓封覆咨查仁化埠引鹽兼銷湖南之桂陽桂東郴三縣歷在仁化城口總埠發銷商民相安已久前因朱宓園控案隨令埠商汪敦厚等暫在桂陽縣所轄之田莊墟添設子埠一座以息訟端而便民食如果可久遠相安俟察看情形咨明辦理戶部覆咨桂陽桂東郴縣三縣例食仁化埠引鹽該署督既稱向無缺誤無庸添設子埠轉致紛更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戶部議覆兩江總督百齡等奏江西南昌等十府額銷淮鹽因與閩浙粵東三省水陸境壤毗連路徑龐雜鄰省私販最易越界侵銷閩浙粵東三省之中閩粵均以山為界惟浙省與江西毗連處所川路平衍港汊紛歧而饒州府屬行銷淮鹽之安仁縣與

廣信府屬例食浙鹽之貴溪縣相接兩淮定例鄰商開設官店應離淮界三十里外以杜侵越今浙商在貴溪之界牌規頭宋家埠鷹潭等處開設鹽店距安仁淮界俱在三十里之內駁與定例未符節經咨照浙省查撤據覆以雍正十三年曾經奏明准令各商設店有案等因查定例不准靠邊開設原為杜絕越界侵私今各該處鹽店相距咫尺舉步即已越界江西雖委員查察究恐顧此失彼應請

旨敕下浙江撫臣會同鹽政查照飭商將開設貴溪各鹽店遵

例移撤三十里之外庶巡察易周私販斂迹其閩粵二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三 轉運門 引界上 三十四

省連界處所有無靠邊開設鹽店之處亦經一體咨查辦理等語查淮鹽接界處所准鄰商照舊開設鹽店係雍正十三年之案嗣於乾隆六十年河南巡撫阿精阿奏請行銷淮鹽之楚境如有鄰商切近開設鹽店者移設三十里外以絕偷運越界之弊經臣部議准在案今該督等以浙商在貴溪之界牌等處開設鹽店距安仁淮界俱在三十里之內應請

敕下浙江撫臣會同鹽政飭商將開設貴溪各鹽店移撤三十里之外庶巡察易周私販斂迹其閩粵二省連界處所有無靠邊開設之處現經一體咨查等語與乾隆六十

年舊案相符應如所奏辦理嗣浙江巡撫以貴溪接壤閩省光澤崇安等縣一經撤店閩私易侵奉

旨敕兩江總督孫玉庭覆查具奏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兩江總督孫玉庭等會奏兩淮舊例淮界三十里內不准鄰商開設鹽店前經臣阿克當阿會奏請將浙閩粵各省靠邊開設鹽店盡移撤淮界三十里外嗣經浙閩等省以於民食有礙節次咨會查勘另議臣等覆查移撤鄰店固為保固藩籬之計惟各省生齒日繁相距淮界三十里內縱橫百數十邨莊煙戶不下百十萬戶若使官店盡撤買食無從民虞食淡必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三 鹽運門 引界上 三十五

致私鹽乘機濫入且賣鹽鋪戶執領牌照究多身家殷實之人界內如有私鹽必知互相偵察轉收邊截鄰私之效較之肩挑窮販尤為可靠是設店正以衛引而撤店適以招私前經臣孫玉庭於酌籌緝私摺內聲明應再詳籌妥議茲臣等悉心籌酌應請查照雍正十三年前鹽政高斌原議每處酌留一二店以便本地民食仍不許其囤積多鹽以杜串越侵擾之弊其餘概行撤移如此則防範較嚴而藩籬益固矣又安徽祁門婺源二縣向來分銷浙鹽與饒屬浮梁德興等縣毗連浙商靠邊開設鹽店鹽道胡稷因貴溪縣鹽店併案上詳請咨

浙省委員來江會勘立界浙江巡撫覆咨稱浙商開店向以頒發烙牌為憑見請撤之店皆係民販自開向祁門子店販回售濟民食今一撤退貧民零買食鹽難令奔波數十里移咨江西覈覆經江西巡撫札委饒州府勘得各縣道里均於距淮界三十里之處釘界繪圖鹽道胡稷詳稱查商店應撤三十里外豈有民販轉准於淮界內設店發祁二縣食鹽向准發販挑銷則靠邊居民儘可買食請咨浙省速飭委員會勘定界嗣兩江總督孫玉庭咨覆浙省三四十里之內概禁賣鹽附近民人買食何處鹽斤原奏未經議及民人淡食堪虞應如

兩淮鹽法司 卷四十三 鹽運司 引界上 三

何妥協籌議由兩省委員會同地方官秉公詳查辦理旋經兩江浙省委員會勘得倒湖樟樹亭周坑小港口四處實係安徽江西兩省交界要隘丈與板溪容口槐樹亭梅田邨太白司五處各止三十里所開各店係雜貨油米帶賣零鹽並非商店若令遷撤三十里外小民日用所需必買自數十里外實多未便請於祁浮交界之倒湖發祁交界之樟樹亭發樂交界之周坑發德交界之小港口各立石碑一座上書淮鹽引地浙鹽不得偷越字樣其界內零賣鹽店仍准照舊安業惟發祁邊界本無商店儻此番議定之後浙商乘機在於近淮界

內添設商店或零賣小店句販堆儲賣成發祁二縣即照見在丈定之三十里界限押令遷移仍究明有無行私情事照例辦理由司道詳咨浙江安徽兩省一體轉飭辦理

嘉慶二十三年十月兩廣總督阮元咨戶部據兩廣鹽運使查清阿詳稱粵商埠中偶煎熟鹽與淮南各場之前產熟鹽迥不相同淮南熟鹽場地均有甕房鑪座從前原置鐵盤每角計重三五千斤年久損壞所存無幾於是捐置鐵鑊每口計重一百四十斤以一晝夜為一火伏得鹽若干即為定額計其鐵鑊之多寡以定產鹽之額數自數十口以至二三千口不等載入兩淮新舊鹽志報部有案粵東各場從前亦有產熟之處自乾隆二十年以後柴薪昂貴因而漸次改生是以所煎熟鹽為數甚少不及額鹽百分之一此人所共知實不能以限制理合據詳咨部戶部覆咨先據湖廣總督馬慧裕審理湖南永興縣生員黃芳論遣子黃榮遴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控李文煌等販賣私鹽案內聲稱廣東樂昌埠商孔文光所管十一埠九埠在湖南兩埠在廣東地方各有子埠設有鑪甕熬鹽銷賣未便更改第查粵鹽色白淮鹽色黑誠恐該商等藉煎熬粵鹽為名任意多

兩淮鹽法司 卷四十三 鹽運司 引界上 三

熬攙和沙土充作淮鹽越境售賣不可不防其漸且每子店應設爐竈若干口每口應熬鹽若干斤均無定數易致私熬充塞滋生事端應請咨粵設定鑪額交地方官實力稽查經本部行令兩廣總督將如何酌定鑪額之處妥議報部嗣據該督咨稱實難懸議額數况淮鹽色黑粵鹽色白彼此不同無從攙運更兼淮地到處設卡稽查蔡嚴斷難飛越若照楚省來咨定額交地方官行銷未免更滋騷擾等語相應仍咨湖廣總督將十一埠若不定額便致透漏淮網之處詳晰查明聲敘專案報部以憑覈辦再孔文光所辦十一埠現據該督聲稱

內樂昌曲江乳源三埠係屬廣東地面其桂陽嘉禾藍山臨武郴州宜章興甯永興八埠係屬湖南地面因何從前湖廣總督原咨內聲明孔文光所管鹽埠九埠在湖南兩埠在廣東地方與粵省咨報互異應咨湖廣總督查明報部並知照兩廣總督可也

道光元年三月鹽政延豐奏稱竊照商人營運引鹽全在轉輸迅速近年引銷不旺訖商運鹽必須一年轉回南商計須二十箇月方有回課商本佔擱月利暗增成本遞加轉輸竭額課常慮支絀庫項因之久懸是以辦理嵯務輕本方能迅運而裕課必須暢銷今蒙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三 專運司 三

皇上恩施逾格既停每年商輸玉貢折價復放商欠積款恩准展緩分限按綱完交各商莫不激發天良爭先辦運惟兩淮引地處處為鄰私侵灌私鹽進一步則官鹽退一步漸長暗滋日甚一日梟販獲利愈厚夥黨愈多恣橫益甚非但侵佔引額暗中為害地方所關匪細雖經各省督撫飭屬嚴密查拏節據各省文武報獲梟匪懲辦而私蹤總難淨盡官引仍未暢銷奴才遍加留心訪詢各處梟棍之縱恣實由於鄰省奸商之串販湖廣江西為綱鹽口岸尤為淮嵯根本重地乃湖北之宜昌一府為全楚之門戶川商私鹽水陸可通而河南之南陽府屬

十二州縣為河東引界地處湖北荆襄上游與楚省淮引地界處處犬牙交錯湖南衡永二府為淮南門戶乃因廣東商鹽引地毘連衡州府屬之耒陽安仁等縣廣西商鹽引地毘連永州府屬之江華永明零陵東安四邑江西淮引口岸則與粵東浙閩引地處處毘連各鄰商四出侵銷牟利日厚資本益充遂不惜湊捐經費廣招經牙賄通兵役恣意侵越是以緝私竟成具文淮引遞年壅滯奴才職司鹽政祇能催商轉運不能督屬緝私目擊情形莫名焦懼伏思行鹽各有界址越界即干例禁鄰商越販之鹽斤既不完本省之課項復致虧淮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三 專運司 三

鯨之額賦若竟任其借官行私則奸商資梟販以橫行梟販恃官鹽為影射勢必梟張日甚侵擾無已課項愈虧商力愈困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

敕下川粵浙閩以及山西河南督撫鹽政嚴飭各該官商務恪守疆界按制行鹽毋許藉官營私串梟越販虧課擾民一面由奴才移咨湖廣江西督撫臣嚴飭所屬文武員弁擇隘巡防嚴密堵截庶幾少受一引私侵即多銷一引官鹽鯨務自必日臻起色戶部覆准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三 轉運門 引界上 三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三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四

轉運門

引界下

光緒九年兩江總督蔣攸銛奏粵鹽移撤地方久未勘議定案請委員會勘奉

旨著李鴻賓即委公正大員會同江西該管道府秉公覆勘議定行鹽地界以固藩籬欽此兩廣總督李鴻賓遵委南韶連道楊殿邦會同贛南道薩興阿詣江西贛縣之攸鎮勘丈勘得攸鎮西岸實距淮界三十里東岸實距淮界二十二里子店坐落西岸請將原設仁義禮智信五店裁二留三兩廣總督以五店在三十里外均屬應留久執未決戶部議攸鎮五店在江西以裁二留三與雍正年間酌留一二店舊例不符今粵省又以驛站官塘實坐攸鎮西岸其仁義禮智信五店均屬應留是江粵兩省雖經勘丈尚無定議又未據將引界繪圖送部其店之應否全留或應分別酌留之處礙難懸擬應令兩省各將東西兩岸道里情形確勘繪圖貼說咨部核辦又茅店卡前經江省奏請移建泥灣地方自係為堵截鄰私起見今據聲稱泥灣在粵界腹心似未便專顧淮綱致妨粵引其應如何設卡俾兩省引地均無窒礙請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轉運門 引界下 一

救下兩江總督兩廣總督會議具奏至雄鎮粵鹽運至頓縣西
關由道點驗轉發攸鎮及大湖江等處亦令報數呈驗
事屬紛擾請飭停止等語應如所奏即行停止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年八月江西巡撫吳光悅咨稱據署江西鹽法道
李本榆等會詳稱道光十年六月十六日奉准兩廣總
督部堂李咨接准兩江江西兩淮督撫鹽政咨奉

上諭蔣攸銛等奏粵鹽移撤地方久未勘丈定議江西頓縣所
屬攸鎮地方界連淮粵著李鴻賓即委公正大員會同江西
該管道府秉公覆勘議定行鹽地界以固藩籬欽此移咨到

粵委員前往會勘等因茲據商稟攸鎮一埠設在西岸
且塘汎驛站俱在西岸頓屬行鹽引地亦多在西岸即
前奉准江省咨將良富埠遷移竹園成案亦屬西岸地
方勢不能不從西岸勘丈若照江省前次委員舍西丈
東則東岸即無攸鎮埠地可丈又無攸鎮塘汎可憑究
以何處起丈爲佳自應就西岸攸鎮埠起丈至萬安淮
界止核計若干弓口並照營制古設塘汎二百四十弓
爲一里因算等情相應移江轉飭遵照等因行道飭據
署頓州府霍樹清查查明稟復前來本司道等伏查頓縣
攸鎮地方與行銷淮界之萬安縣經前道胡稷於嘉慶

二十三年查明實在淮界三十里以內因該鎮開設子
店廣設熬鍋干有餘口蔓延滋甚爲害實深是以稟請
兩省委員會同勘丈原爲各固藩籬起見無如粵省委
員兩次到江查丈先以弓尺之大小相爭繼又獨自專
量西岸而回以致延案不結界限不清今奉奏明兩省
委公正大員會勘該粵商仍請專量西岸殊不知攸鎮
相距萬安淮界皆止二十里有塘汎印圖可稽且官塘
大路均在東岸今粵商明知西岸路道崎嶇不能徑直
施弓或一弓量至兩三弓或一里而可以繞至兩三里
是以必欲舍東岸大路於不問專請單量西岸其理易

明若論攸鎮坐在西岸必須由西岸起丈豈知粵鹽均
係用船裝載由沿河水路並非從西岸陸路而來秉公
而論自應由沿河東岸丈量方足以昭公允今若專請
量東岸惟恐粵商不服應請東西岸並量如有一岸攸
鎮在淮界三十里以內所有各子店以及熬鍋均應移
撤至於粵省所稱營制以二百四十弓爲一里之說本
司道徧查營制並無載有二百四十弓爲一里惟查
欽定四庫全書隋書經籍志夏侯陽算法內載古法六尺爲步
三百步爲一里今用五尺爲步自應以三百六十步爲
一里又查見行算法統宗及指南諸書皆載二百四十

弓爲一畝三百六十弓爲一里又嘉慶二十三年江浙兩省委員會訂廣信府貴溪縣等淮界之案亦係三百六十弓爲一里此係近年之成案考之於書質之於案則三百六十弓爲一里實屬確有所憑惟此案勘丈全在三十里之內外以定界限今粵省以二百四十弓爲一里實屬大相懸殊又該商必欲舍東岸而專丈西岸則與未丈何異自應東西並丈庶兩得其平理合詳請咨部核示遵行戶部議覆今該撫所稱粵省以二百四十弓爲一里單量西岸江省以三百六十弓爲一里並丈西東彼此各執一見該處地方情形本部礙難懸擬

應咨兩江總督會同兩廣總督將江粵弓數究竟照何省爲准並作何丈量之處速即查明秉公酌核妥議報部並將東西兩岸道里情形繪具圖說送部查核
道光十二年兩江總督陶澍咨粵督見據司道詳議攸鎮地方經兩省大員會同丈明東岸離淮界二十二里應照雍正年間定例淮界三十里以內酌留一二店或再從寬照楊薩二道原議准將攸鎮官店酌留三店並同大湖江四店各留熬鍋十口餘俱折毀其贛埠引鹽自南雄改道以後運至贛郡仍照粵省定章由贛關點驗俾有稽查而杜夾帶泥灣卡毋庸裁撤或移設崑崙亦

可

道光十三年戶部議奏據兩廣總督盧坤奏稱前督臣李鴻賓任內奏委南韶連道楊殿邦等會同贛南道薩興阿等前詣攸鎮公同比較兩省弓丈相符查照江省成案以三百六十弓爲一里將東西兩岸逐一勘丈西岸實距淮界三十里零東岸實距淮界二十二里零當經文明攸鎮子店坐落西岸在淮界三十里外未便移撤卽因東岸距淮界三十里內亦應照例將該處原設仁義禮智信五店酌裁二店仍留三店而陶澍仍以裁二留三與雍正年間舊例有違臣查江西驛站官塘實坐攸鎮西岸在淮界三十里以外於舊例原無限制所有該鎮原設仁義禮智信五店及大湖江等處元亨利貞四店均屬應留而不應裁其並無牌示之三泰店二十九家業經江省撤毀應不准其復設等語查此案既經江粵兩省飭委道府大員勘明淮粵相距里數則靠邊鹽店自可遵照奏案分別裁留以昭公允惟攸鎮原設五店在江省以裁二留三與雍正年間酌留一二店舊例不符今粵省又以驛站官塘實坐攸鎮西岸其仁義禮智信五店及大湖江等處元亨利貞四店係在三十里以外均屬應留是江粵兩省雖經勘丈尙無定議又

未據該督等將准粵相距引界繪圖送部其官店之應
否全留或應分別酌留之處臣部礙難懸擬查該鎮地
勢必須界畫清楚庶免躡越而杜遷就應令兩江總督
陶澍暨兩廣總督盧坤各將東西岸道里情形覆飭詳

細確勘繪圖貼說咨部核辦其並無牌示之三泰店二
十九家既經查明撤毀應毋庸議該督又稱江省前請
在於萬安縣良口市增設大卡又於贛縣東河茅店設

卡旋請移建泥灣地方查良口市係贛屬與萬安縣交
界前被卡巡阻截引鹽居民買食皆形畏縮今泥灣係
粵省引地腹心若令江省越界設卡則商情已先扞格

請將官卡停設等語查茅店官卡前經兩江督臣奏請
移建泥灣地方自係因地制宜為堵截鄰私起見今既
據該督聲稱泥灣在粵界腹心似亦未便專顧准綱致

妨粵引其究應於何處設卡俾兩省引地離綱均無窒
礙之處應請

敕下兩江總督陶澍兩廣總督盧坤屏除意見詳細札商會同
妥議具奏庶於巡緝疏銷各有裨益至該督奏稱雄贛

粵鹽至贛縣西關由道點驗轉發及攸鎮大湖江等處
亦令報數呈驗事涉紛擾請飭停止等語查粵引運埠

業由本省關隘逐層點驗今又添一層盤查是粵鹽過

關轉因淮界杜私致多阻滯辦理殊未允協應如該督
所奏將贛關及攸鎮大湖江點驗之處即行停止以杜
紛擾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三年二月運司俞德淵詳湖北鶴峯州長樂縣行

銷川鹽向係川商辦運因藉引販私侵越淮界乾隆五
十四年由楚改募徽商代辦然以自己之貲本行川省

之引鹽必以多銷為貴亦未必甘為淮商通岸作保固
藩籬之計今舊商稟歇有候補知事安樹森堪以委辦

官運經鹽政陶澍批九十月安樹森稟遵赴鶴長於各
運鹽路履勘至巴東縣之萬戶沱歷來川鹽起埠之所

鶴峯則每年行大甯廠水引一百八十一張陸引三百
十九張雲陽廠水引二十四張陸引四百張長樂則行

大甯廠水引四十九張陸引九十二張健為廠水引三
百十張水引每張鹽五十包陸引每張鹽四百包每包

重鹽一百十五斤合三廠額銷鹽三百六十一萬六千
斤按准引計算有八九千引之數查鶴長二州縣在萬

山之中西北分處巫峽西南界連西陽苗疆山陬僻壤
悉食苗鹽沱鹽較貴路亦崎嶇近來萬戶沱川鹽幾忘

長樂為本行引地一任並行歸州巴東興山等地面久

矣應請將健爲雲陽兩處額引暫停僅請大甯水陸額引共鹽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包則從前沿途各種私梟無可假借或亦堵私之一大端經運司詳明鹽政允行

道光十三年二月兩江總督陶澍札委前贛州府知府陳照查勘行銷浙鹽之貴溪縣暨安徽婺源祁門二縣逼近淮界凡在三十里以內浙店祇准照例酌留一二店其餘概行撤退據陳照稟報督同德興婺源二縣先行查明毗連淮界三十里內之小港口臨河村太白司周阮鎮梅田村一帶浙鹽私店一體查封欽遵雍正年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轉運門 引界下 八

間舊制酌留一二店以備民食一請設於太白司一請設於鎮頭由婺源縣給發招牌開設官店乃詣浮梁交界之梓樹亭歷虎溪至槐樹亭計程三十里又有浮梁祁門交界之倒湖歷碧桃里瀘溪口至溶口板溪二處各計程三十里浙鹽私店一概封撤遵照雍正年間定制請於祁門之碧桃里瀘溪二處各設浙鹽子店又勘得安貴交界之楓樹下歷宋莊黎田村低田湖潮塘塔橋以至小港計程三十里黎田有浙鹽店二家漁家港設鹽棧一所大嶺前宋新添鹽棧一所係嘉慶二十三年移撤以後復開又鷹潭查無多開之店應將黎田村

漁家港大嶺前宋新添各店棧一併革究均經陶澍批准並咨浙江江西兩省辦理嗣浙江巡撫覆咨常山縣分銷廣信府所屬各州縣定額十萬餘引近年銷數大細實因閩私所致前議於界牌宋家埠兩處酌設各一二店以禦閩私尙未據司詳辦鷹潭十三家係奏定之案卽黎田鹽店漁家港棧房亦係開設年久咨明有案不在移撤之例今江省委員於鷹潭十三家查驗烙牌並將黎田等處追牌提究是專顧淮綱不辨官私概令閉歇致閩私得以乘間而入已委紹興府同知葉申薌等前往會辦至祁門地方雜貨店帶賣零鹽係嘉慶二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轉運門 引界下 九

十年以前卽准開設並無私開浙店情事隨經葉申薌等會議出示仍開各店江督陶澍批據陳守等會稟查勘貴溪縣黎田等處鄰界鹽店浙江委員並不查明例案和衷會議偏執已見等情開呈輿圖前來卽經本部堂以黎田漁家港等處近接淮界俱在三十里之內浙鹽所設店棧例應移撤若慮閩私充入則應於貴溪東南之火燒關山頭關等處堵禦今乃於西北專侵淮地實爲明知故昧至於拏獲私鹽例應審究來歷若大夥梟販尤應追究賣處及窩囤之人不能舍例從律止理見獲人鹽該委員葉同知等並未和衷會議業經咨請

浙江撫部院嚴飭秉公勘議或委公正大員會辦應照前飭辦理嗣經浙江改委金衢嚴道赴江西會同江西鹽道確勘議詳請將淮浙交界之貴溪黎田二店及漁家村棧房二所照舊開設大嶺前宋一棧即行撤退發源小港倒湖等處零鹽各店開辦在嘉慶二十二年以前者酌留其餘續增概行裁撤所留各店責令認銷引鹽江西鹽道等稟浙省委員金衢嚴道等不遵定例議留多店核與酌留一二店舊制有違見經督同府縣確查例案應請將貴溪黎田二店漁家港二棧一併移撤其婺源祁門二縣距德興樂平浮梁三縣淮界三十里

內各店除德道議撤外其議留之二十八店應每縣酌留二店餘俱移撤又獲私仍應遵例追究來歷高頓經兩江總督陶澍咨明浙江巡撫定案

道光十五年十月運司俞德淵詳湖南永順永綏每年額行三千二百七十一引向籤商認運今該商繳窩告退請歸大綱招販領運課歸楚西雜項攤完免其捆鹽將引目提銃彙繳經鹽政批以永順永綏官鹽係接濟苗民免食川私未允提銃

道光十六年兩江總督陶澍會同安徽巡撫江西巡撫出示婺源等縣為會勘官議曉諭遵守事照得淮鹽浙鹽

駐界雖分而裕課便民同關

國計惟淮鹽本重道遠地居各省腹中是以乾隆六十年定例及嘉慶二十三年成案祇准於接近淮界三十里內每處酌留一二店其餘均應撤退况浙店接近淮界者曾經江浙等三省委員會勘議得婺源祁門二縣各距淮界三十里內共有浙鹽店二十家俱係油米雜貨等鋪搭賣零鹽非商人專設可比准其照舊安業又議明婺源邊界本無商店儻此後乘機設店或零賣小店囤儲透漏即押令遷移詳經前浙江撫部院札行在案嗣因射利之徒添設多店囤積充准於道光十三年經本部

堂陶札委候補府陳守查明婺源祁門邊界內開鹽店六十八家並究出王學端等開設新老公堂包私過境江兆熊等勾串販私逞兇拒捕各案稟請每縣酌留二店餘概裁除復於十四年經江西鹽法余道會同浙江委員金衢嚴道督同各府縣逐處勘查婺源祁門二縣靠邊界內實開鹽店六十八家德道議留二十八店余道議留四店意見不符迄未定案今經本部堂院等委經江西鹽法薩道浙江衢州文守會督各府縣等查得安徽婺源祁門二縣例食浙鹽與行銷江西浮梁樂平德興等縣處處接壤並勘得德婺源交界自小港歷河邨至太白司三

十里請於小港酌留開設最久之程日新王萬泰搭賣零鹽二店餘俱撤除又樂葵交界之周阮歷西灣邨黃沙廟梅田邨至鎮頭計程三十里請於西灣邨酌留見開之楊恆林即柏林搭賣零鹽一店餘俱撤除黃沙廟距淮界二十里請酌留見開之汪悅來搭賣零鹽一店餘俱撤除鎮頭已距淮界三十里請酌留開設最久之方新泰搭賣零鹽一店其周阮及梅田邨各店概行裁除又浮葵交界自樟樹亭歷虎溪即古泉至程阮之槐樹亭計程三十里查樟樹亭與樂葵界內之鎮頭路徑相近鎮頭雖距樂平縣三十里而距浮梁縣淮界僅止

月淮監示

六月十一日

卷四十四

三

八里即於鎮頭酌留一店所有浮葵交界之樟樹亭虎溪即古泉至程阮之槐樹亭三十里俱毋庸設店見開各店一併撤除又浮邨交界自倒湖歷碧桃里蘆溪水路至溶口陸路至板溪各計程三十里請於倒湖酌留開設最久之鄭集源搭賣零鹽一店餘俱撤除碧桃里距淮界七里請酌留見開之康萬順搭賣零鹽一店餘俱撤除蘆溪距淮界十五里請酌留開設最久之金和順搭賣零鹽一店餘俱撤除溶口板溪均毋庸設店以上發邨二縣共留九店分設八處各鄉居民均可就便買食應請即以見議搭賣零鹽九店為定額永不准再

有私添惟查向賣零鹽各店均無官給憑據可查以致新舊不分官私莫辨應由發邨二縣另詳浙江運司頒給舖戶執照俾有稽核議留之店止准零星搭賣以濟本地民食毋許囤積多鹽充淮為利並不准另設棧房致滋朦混儻有勾連越境販私事發查實按例究辦如有歇業及犯事革退准令殷實舖民呈請地方官查明實係安分准予詳請補開仍止帶賣零鹽以符九家之數見撤界內各店即由徽州府督同婺源邨門二縣押令刻日遷移其從前越境侵銷從寬請免查究仍由各地方文武隨時嚴密稽查如有私開添設情事立即移

月淮監示

六月十一日

卷四十四

三

會押撤並治以應得之罪又會勘得德興縣屬之白沙關過東二里與開化縣交界東係開化西係德興界首丈至二坂止計程三十里並於縱橫各處逐一查勘實未開有鹽店惟路徑分通委屬浙私充淮之所應照勘丈淮界引地成案飭令德興縣鑄刻淮鹽引地浙鹽不得侵越字樣碑石豎於白沙關過東界首並飭浙江開化縣於三坂地方鑄豎自某處起至某處止距淮三十里等碑石一塊以清界限等情歷經本部堂院等批准江西藩臬司道暨浙江藩運司詳議照辦兩省咨商意見相同除飭行該司道照議定案分飭遵辦外合行曉

示爲此示仰各該縣鋪戶人等知悉立即遵照見議章程爲應留應撤各店分別留撤其所留之店止准搭賣零鹽以濟本地民食不得仍前囤積漁利充准更不得另設棧房致滋朦混儻經此示之後仍敢有添設私棧勾通越境販私之事一經覺察立即從嚴懲辦決不寬貸懷之慎之

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御史黃樂之奏請勘明淮粵行鹽引界並設卡巡查以杜私銷奉

旨著陶澍鄧廷楨會同詳查具奏欽此

道光十七年正月兩江總督陶澍奏江西南昌吉安等府

內准鹽法司咨開一因 轉運司 引界下 一因

例食淮鹽其南安贛州二府甯郡一州所轄十五縣廳均食粵鹽嶺路交迴路路可通其水則章江自西貢江自東同會於贛縣之城北又北經儲潭至攸鎮則與吉安府屬之萬安縣接壤例食淮鹽者也贛勢居高臨下最易充斥淮界嘉慶二十三年道光九年疊經前任兩江督臣查照雍正年間成案請酌定店座撤留十二年臣因籌堵粵私章程復經奏交部議准行於十三年前兩廣督臣盧坤復翻臣議經戶部奏請

敕下臣等屏除意見會同妥議在案數年以來屢經臣往返函商並由部彙案行催而粵省堅執前詞礙難遷就定案

又經臣咨商兩廣督臣鄧廷楨嶺外迢遙迄今尙未覆定茲因御史黃樂之奏仰蒙

諭飭會議伏查淮粵引界該御史奏請定議者二事曰官店裁留曰汛卡移設臣與粵省互歧者尙有二事曰熬鍋核數曰贛關點包除贛縣泥灣一卡粵省以在引地腹心之內未便設巡飭據兩省司道議詳改設於萬安縣之崑崙塘兩岸該處在攸鎮下游雖未能如泥灣之得力俱係粵私入淮門戶退回設卡亦足資堵緝業經咨商兩廣會核辦理至官店裁留一節道光十一年議將攸鎮五店裁二留三本係粵省委員勘定非由江省主議

內准鹽法司咨開一因 轉運司 引界下 三

以致裁少留多在江省猶仍舊患乃十三年粵省議奏復以江西驛站官塘實在攸鎮西岸東岸並無一店西岸五店離淮界三十里外即應全留等情不知粵鹽設店於西岸而居民多在東岸西岸鹽店雖屬三十里外東岸民居僅距淮界二十二里零舍東就西已非便民之道且贛縣邊界至攸鎮而止攸鎮爲贛縣極北之地其東西南三面市鎮戶口尤多粵商開設埠店不開於墟邨適中之地使四境居民得以就便買食而開於逼臨淮界之邊豈邊界則須便民而腹地可聽民往返乎今計里則憑驛站設店則靠河沿謂非藉地行私以遂

其充賺之計其誰信之若仍照數全留既與雍正年間
准設一二店之案相背更較道光十一年裁二留三之
議不符此攸鎮五店仍應酌裁之原委也再粵鹽由曬
埧而成不需鍋竈與淮鹽出自煎熬色質迥殊粵商靠
邊立店多設熬鍋使生鹽變熟與淮南無異以爲朦混
侵銷之計今縱不能拔本塞源將熬鍋盡革又豈可任

其愈出愈多漫無限制前經司道等議以攸鎮三店每
店姑准酌留熬鍋二十二口共六十六口每鍋每日計
可熬鹽五十餘斤每日共可出鹽三千三百餘斤生熟
兼銷每日可售鹽六千七百餘斤每年銷數約二百四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鹽運司 引界下 三

十餘萬斤計贛縣額銷粵引一萬五千八百十七道零
除沙地墟一店大湖江之元亨利貞四店所設熬鍋不
議外以下游之雲泉章水二鄉戶口而計每年不過分
銷鹽數十萬斤今以攸鎮臨邊一隅之地視額銷之數
已增至十倍之多每年縱有融引亦斷不虞缺乏見在
湖南永興之粵鹽熬鍋計子店六十五家已奏請

救下粵省每家止准存鍋一口不許加增所有攸鎮事同一律
自應核實查減以符體制又贛關點驗儲潭照票均係
粵省舊章是以嘉慶十七年兩廣運司來移有照例驗
放之文二十四年粵省總督來咨又有贛關點驗之語

乃粵商支離其詞以照例驗放指爲暫時外辦章程贛
關稽查稱爲原文聲敘未晰惟欲一概免查以遂其夾
帶多斤之弊更以刁難誤運等語巧爲掩飾殊不思贛
關爲南北通商之所百貨往來從無留難豈以運行贛
縣之鹽已抵贛縣之腹地咫尺報查轉慮稽遲誤運之
理自應仍請查照前次奏奉

諭旨由贛南道西關點驗填給子埠照票於儲潭查驗放行並
責成督銷之贛縣每月查明到埠分銷各數造冊加結
報查以期核實而免侵銷此又熬鍋必須定數贛關必
應點包之各實情也竊思淮粵引地同關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鹽運司 引界下 三

國課不容歧視如果衝淮而有益於粵尙爲有說之詞第
贛關既不點驗則公私莫辨徒使私鹽假官爲名而於
粵課仍然無益况粵鹽行銷贛埠課止數萬淮鹽行銷
江西課至百餘萬權其輕重已不能任粵充斥而粵鹽
自雄贛建瓴直下其勢莫遏如竟稽查全無必致梟橫
罔忌堵禦尤難卽設卡亦復何益兼之江西建撫等郡
接近閩私充斥已甚廣信一府例食浙鹽以致饒州南
康多被浙私所占侵及安徽若贛境藩籬盡撤則四面
受敵必致西岸淮鹽愈滯不得不據實剖陳非敢爭執
理勢實然也臣與兩廣督臣鄧廷楨各領封圻彼此並

無成見惟當懷遵

諭旨詳查妥議以期准粵兩裨仰副

聖主整飭離綱之至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道光十七年六月兩廣總督鄧廷楨奏粵省雄嶺等埠鹽行江西南安贛州二府甯都一州贛縣所屬攸鎮西岸向設仁義禮智信五店銷鹽辦課雖與淮鹽引地毘連而此疆彼界久經定地分銷祇應各守本界按制行鹽實力緝私顧全引餉不容混淆屢越前兩江總督蔣攸銛等以攸鎮逼臨淮界久未勘定奏奉

內准鹽法司咨六月十一日 粵東司引界下 二

諭旨委員會同粵省委員勘明攸鎮西岸實坐江西驛站官塘丈離淮界三十六里零所有該埠官店鍋口自應查照向章依舊存留緣委員意在調停江省亦議未畫一且圖在粵引腹地泥灣設卡並欲由贛關點驗粵鹽經前督臣盧坤奏奉

敕部議將勘圖咨部核辦其究應於何處設卡詳細具奏至粵鹽運埠業由本省關隘逐層點驗今又添一層盤查是粵鹽過關轉因淮界杜私致多阻滯辦理殊未允協應將贛關點驗之處即行停止以杜紛擾等因旋經兩省各將圖說送部核屬互異飭即照案議奏詎江省僅將

泥灣一卡改設於淮界萬安縣之崑崙塘餘俱仍執前說臣上年到任後准部彙案行催已核明鹽法志暨節次奏咨例案備悉粵省鹽制萬難更張情形隨照盧坤前奏移准兩江督臣陶澍咨覆另議又經確查咨商會議照辦在案茲准咨各前因除卡已改設應請毋庸置議外臣謹就陶澍奏內官店撤留熬鍋核數贛關點包三事敬為我

皇

上陳之查粵綱在於引地行鹽設店原無限制自嘉慶初年兩淮鹽政請將靠邊鹽店撤離淮界三十里外開設旋准兩江督臣孫玉庭會議距淮界三十里內不下百數

內准鹽法司咨六月十一日 轉運司引界下 二

十萬煙戶若使官店盡撤買食無從請照雍正十三年前鹽政高斌原議每處酌留一二店以便本地民食是離淮界三十里以內尚准酌留一二店以便民如三十里以外即不在計數移裁之例茲攸鎮西岸坐落贛縣驛站官塘既於道光十一年經江粵兩省委員勘實又勘明該埠在彼所設仁義禮智信五店距淮界三十六里與東丈止二十二里不同計里以驛路為憑則各店已在定例三十里以外應留而不應裁奚容置喙乃江省指東抹西拘牽委員裁二留三之說甚以臨邊設店藉地充賺為詞無論兩岸東西各異道路遠近攸分即

該鹽店設自康熙二十五年至今閱一百五十載在當日自係因地制宜其為引鹽而設非為販私而設可知也查贛埠從前尚有柏樹阮鍋州良埠等各子店及攸鎮五店分開之三泰子店二十九家迨後或因遷徙歇業或因江省咨裁見在僅存仁義禮智信五店兼銷各前廢店之鹽已屬不敷民食若再違例留二裁三小民淡食堪虞勢必江私粵私乘機交相貨賣引壅餉絀所係匪輕應仍遵照定例未便輕議更張俾裕課餉而協商情又粵鹽生熟兼銷係康熙二十七年八月經戶部議准載在鹽法志內稱粵省熟鹽煎於歸德等場生鹽

可准鹽法志 卷日一日 轉運門 引界下 三

產於淡水等場在民嗜好不同有食生鹽者有食熟鹽者向來原聽商民隨便辦掣等語迨改埠歸綱而後各場始均不煎鹽全聽埠商配運設鍋熬熟便民越至於今醃製用生火食用熟殆銷熟鹽十倍於生鹽矣贛埠熬鍋先於道光元年經前督臣阮元奏明隨時增減在案今江省以粵鹽由曬埽而成不須鍋竈多熬變熟冀侵淮界是直以前人便民之良法視為梟販鶩利之私圖恐非平情之論况淮鹽色黑粵鹽色白熬熟亦然豈能淆混至近來既多食熟鹽又加以融銷例引倘執生熟各半按額核鍋似不免膠柱刻舟之見也查江西省

嘉慶二十四年來咨稱攸鎮熬鍋三百七十八口道光七年來咨則稱設鍋七百餘口今又稱一百一十座其為增減靡常已有明證而減鍋近至數百非漫無限制愈出愈多尤可概見江粵民皆赤子既未能強之獨食生鹽即食熟限以各半分銷亦難家喻戶曉若如江省議以每店定鍋二十二口一週埠銷暢旺之時鍋煎鹽少實與課餉民食均有窒礙亦應照舊隨時聽其增減以資利濟至贛關點包一節查向例贛埠之運鹽赴省河東關掣配由西匯關驗放歷三水縣蘆包廠韶關等處查驗運至南雄儲倉後由陸運度梅嶺抵中站儲倉

可准鹽法志 卷日一日 轉運門 三

轉運江西之大庾縣儲倉再用船運經南康縣抵埠並無點包之例今江省藉粵省偶爾外辦文移指為點驗案據緣臣又經徧查鹽法志及久近例案委無鹽過贛關應赴報驗明文良以埠商與梟徒有別有一程之官鹽即有一程之官單既為本省關隘層層嚴密稽查已無慮其夾私若加以隔省盤查則在彼引課無關視猶秦越需索留難之弊殊難保其必無粵鹽運道紆遠轉輸為艱例外生波益加阻滯前人籌辦鹽務至備且周乃曾無議及此者必已心知其故矣且本省逐層嚴察原為杜私起見設有疏漏不但以鄰為壑而假公售私

本省卽受其充賺計惟嚴飭省河督配各員每當掣配之時加意防範毋任該商等顆粒夾帶犯卽革究似此源頭一清江粵橫流盡塞何假代立章程所有江省議以贛關點包之處應欽遵

諭旨卽行停止庶鹽法埠商胥除紛擾臣伏思兩江督臣陶澍整頓淮綱志在興利除弊初非故與粵省爲難第其在淮言淮猶臣之在粵言粵因革損益各有攸宜實難從此遷就如謂鄰私侵灌則粵與淮同所當各守各界各緝各私嚴駐卡之巡查微得規之包庇以期同疏課引自衛藩籬較爲盡善若不此之議惟圖變粵省百數十

年之舊章未必有益於淮先已有損於粵何異因噎廢食且欲廢人之食不至於人已受病不止臣受

恩深重公事公辦不敢立異亦不敢苟同否則

國課攸關成憲具在各前督臣所兢兢守而弗失者一日由臣壞之臣雖至愚何肯出此此所以情難緘默敢特呈於

聖主之前者也奉

硃批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五月湖廣總督林則徐批鶴長官運委員安樹森稟請移知川省將雲安廠引張改配犍爲緣由查

鶴長二州縣額行川引從前原歸商辦因日久弊生議由江南委員駐卡行運本意重在保護淮綱奉差之員須自顧淮界藩籬非爲川省銷鹽而設也據稟雲鹽色黑味淡不合銷路請將雲安廠水陸引張統行改配犍爲廠水陸等情查前據委員徐錕具稟雲陽廠鹽近年將味提好民皆願食雲陽至沱七百餘里犍爲至沱三千二百餘里請停運犍爲廠鹽以免滋弊等情查其稟詞意實爲公今忽欲改運道遠之犍鹽與前稟大相矛盾且以川鹽水引一張合之淮鹽將及十七引若如該員所稟顯見侵灌淮界自壞藩籬仰北鹽道飛飭宜昌

府嚴諭該員祇宜辦濟鶴長二州縣民食不得將宜昌府所屬淮界希冀影射行銷總之該員代銷川鹽係爲保固淮界川鹽愈暢則淮鹽愈滯喧賓奪主是誠何心如宜昌府屬例食淮鹽之歸巴興陽四州縣近年片引不銷皆因藉有詳定萬戶沱准買十斤之案源源運送川鹽是兩江委員往辦鶴長運務卽與開門揖盜奚殊應如何截流之處應卽由道轉飭宜昌府確查妥議並移淮運司從長籌計勿任借引透私方可固吾圉也九月四川總督鄂山咨據安知事稟犍鹽易銷雲鹽多滯請改配犍爲廠以便行銷自應俯如所請將鶴峯州未

配雲安廠十五年分水引十二張陸引四百張十六年
分水引二十四張陸引四百張改配隄為縣永通廠鹽
斤運回原岸售銷以免遲滯十月湖廣覆咨查宜昌為
川楚咽喉鶴長委員雖辦川鹽實為力顧淮界乃必欲
遠運隄鹽以廣銷路其意何居然不代籌出路而徒禁
運隄鹽該委員必以誤課為藉口抑知川課甚輕按引
核之僅及淮課二十分之一與其侵灌淮界不如認補
川課已據北鹽道詳請將雲隄兩廠鹽斤停止配運祇
須辦大甯廠鹽如不敷課由楚省鹽道庫籌補鹽課不
至短缺所有兩江委員令其回江以明年春季為止由

楚省委員辦理移咨川督轉飭遵照

道光十七年十月湖廣總督林則徐咨江督查湖南專辦
永順苗鹽路遠灘險從未實運到岸且定額僅三千二
百餘引統歸大綱核計能銷與否於全局無關損益常
德為南省精華恐被輕課之鹽影射占售議將此項苗
鹽歸入大綱作數發售旋據湖南鹽道稟永順苗鹽無
從招販赴常仍請專商辦理鹽政陶澍批查永順專設
岸商原為苗民食鹽起見乃自設商以來其鹽並未運
至本岸以致永順苗民仍食川私是徒有專運之名並
無專運之實今復乏商承運應照湖廣總督部堂來咨

將該岸之鹽歸入大綱以昭核實十八年三月南北鹽
道會詳永順府廳派銷淮引有名無實今即招販運常
勢必仍在常德售銷是以輕課之鹽占礙大綱引地實
於引界混淆應遵督憲檄飭統歸大綱核計自丙申為
始捆運赴漢歸綱領運

道光十八年七月湖廣總督林則徐奏楚省額銷淮鹽多
至七十七萬九千九百餘引而與川粵路黔引地處處
毘連各處鹽課皆輕而淮鹽獨重各處鹽本皆賤而淮
鹽獨貴各處運鹽皆順流而下而淮鹽獨逆流而上故
鄰鹽無不越疆侵占而百姓只圖賤價食私堵緝之難

久荷

聖明洞鑒臣既不敢請融重課於他省又不敢請移食岸於鄰
封惟有察其透漏最甚之區設法嚴行禁阻如荊州一
府本楚北旺售之地若被川鹽連檣下灌則淮鹽斷難
行銷故必於荊州上流之宜昌府屬節節防堵而宜昌
所屬卽有鶴峯一州長樂一縣照例應與施南一府同
食川鹽若論淮界藩籬固難免開門揖盜但該處荒山
瘠土窮民粒食維艱川鹽近在咫尺每斤市價不過二
十文淮鹽到彼賣價約須兩倍定例許其買食川鹽原
係體卹之意第恐川販乘機侵灌便無底止是以鶴峯

長樂二州縣所行川引特由兩淮委員赴彼駐劄萬戶
沱地方代川運售意謂兩淮所委之員自必保護淮界
無如其地距淮南遠至四千餘里委員之有無弊實在
淮難以周知上年察看情形咨商兩江總督臣陶澍改
爲由楚委員駐辦以便就近約束並以鶴長二州縣每
年額銷川鹽共止水引五百六十四張陸引八百十一
張本屬不多惟歷辦章程於四川之大甯雲安犍爲三
場鹽斤通融配運然果僅祇濟該二處民食不圖越界
侵銷則專配大甯一場已屬有盈無絀蓋大甯場距委
員駐劄之萬戶沱僅四百十五里運售最便雲安廠場

河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轉運門 引界下

則相距七百餘里其中尙有數十里旱路委員本不願
運若犍爲場則相距三千二百餘里更屬遙遠然委員
不得其人則轉欲遠運犍爲之鹽以圖影射緣犍鹽色
高味美於荊州一帶最利行銷彼請運犍鹽者乃專圖
侵灌荊州並非爲鶴長二州縣民食起見也臣上年檄
委候補道劉肇坤前赴宜昌一帶與該府程家頌再三
察訪如此弊端稟請嗣後鶴長二處禁配犍爲鹽斤以
免侵灌飭據藩司鹽道會議僉同咨商兩江督臣陶澍
意見極合當即移咨四川督臣轉行四川鹽道知照又
恐犍爲雲安二場少配鹽斤或於課額不無短絀復經

商請以大甯溢配之課畫抵犍雲二場設使尙有不敷
亦由楚省補解足數總使川課絲毫無短臣於本年二
月間具奏整頓鹽務情形摺內曾將此事原委彙列上
陳欽奉

硃批所論周到妥細勉力而行必有功效欽此欽遵在案旋據
湖北藩司鹽道會詳揀委長樂縣知縣蔡聘珍經理其
事該委員遵照奏案就近專運大甯場鹽以濟民食閭
閻極爲相安犍鹽始免下灌於荊卽疏銷引鹽甫有轉
機適准川省督臣來咨以鶴長二州縣專配大甯場鹽
與該省原案不符卽補解課項亦恐路遠鞭長有誤銷
期造冊等語臣飭司道議復茲據詳稱鶴峯長樂二州
縣均係改土歸流乾隆初年議食川鹽原派引張本無
犍爲在內迨乾隆二十二年至五十年始將長樂一縣
續增犍爲水引至三百一十張而淮界遂爲犍鹽所灌
茲欲嚴杜侵越之害斷不可再行犍爲之鹽至大甯場
鹽如果溢銷其課銀同歸川省自可以盈補絀卽或不
然亦由楚省籌款解川補足以免課稅虛懸應請查照
前奏遵辦等情請復前來臣查川省毘連之處彼此銷
鹽界限間不容髮若川鹽侵楚一分卽淮鹽絀銷一分
此乃必然之理果使川課與淮課相等則均之有裨臣

河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轉運門 引界下

亦何敢畛域過分今以課額核之則淮鹽銷得一分幾足以抵川鹽二十分之課其輕重懸殊至於如此似未便聽川鹽之影射而不嚴淮界之藩籬况鶴長原運川鹽本無隄為在內今議仍還其舊又將岸課補足解川是以款項毫無窒礙而專運大甯近鹽足濟鶴長民食免運隄為遠鹽可免直灌荆州截私疏引之方舍此更無他術臣因淮隄積重時時設法督銷棘手焦心實難言狀不敢因川省見在咨覆稍任游移致令隄為鹽斤下充淮界又成痼疾奉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旋經部議請俟試辦一年再行定案

內准鹽法示 卷四十四 鹽門 引界下 三

道光三十年四月兩江總督陸建瀛奏定淮南改票章程凡南鹽行銷不分綱食祇分四路湖廣為一路江西為一路安徽為一路江蘇為一路凡請運湖廣鹽者准在湖北湖南所屬各府州縣凡係淮南行銷引地境內城鄉市鎮水陸隨商發賣惟不准越出湖廣淮引界外如傍侵他省及兩粵閩浙川路引地踰境鹽以私論江西安徽江蘇三省亦各在本省淮南引地界內分銷俱以鹽照為憑各商船照湖廣在九江呈繳江西省在湖口縣安徽省在蕪湖關江蘇省在龍江關俱委員駐劄收繳一面截去鹽照第四角其江蘇省之江都甘泉高郵

寶應泰興五州縣向例不到儀所細掣應仍其舊惟向細每包五十斤今細每包六十斤毋庸另給鹽照即以重鹽執照為憑江甘之鹽到場歸總局掣驗所有重鹽執照繳呈總局覈銷高寶泰興之鹽到岸各歸該州縣掣驗所有重鹽執照繳由該州縣彙送總局查銷 又湖南永順永綏苗鹽額銷鹽三千二百七十一引其徵正課銀二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八釐因係苗疆寫遠免完雜課以示體卹見在楚鹽自九江驗照後聽商發販此項苗鹽未便置之不議查新章實運二千五百六十八引每引應徵正額銀一兩八分一釐二毫九絲五忽九微五纖七沙今綱食課則一律扯平所有苗鹽派徵雜課為數無多歸於綱食各岸按引攤完俾得仍舊輕減庶商販有利樂趨苗疆無虞淡食其鹽即給與請運楚鹽較多之商酌派帶運 又商販納課請運自一百引起至一千引止並不作為常額俾小本經營皆可領辦其運銷各省引地或前鹽運至黃州後鹽運至襄陽以及湖南各府州廳凡屬淮南引地者悉聽轉販流通來去自便並不作為專岸鹽價長落隨時不准齊行定價以妨民食商鹽到指銷之省或起棧店發賣或在船零售聽商自行辦理各省地方文武衙門既無

內准鹽法示 卷四十四 鹽門 引界下 三

督銷考核不准借稽查而滋需索如有私立鹽卡盤查索費以及棍徒訛詐等事許商販隨在報明該管地方官立時拏辦官或拖延時日顛倒是非許該商販赴兩江總督衙門控告問實參辦

詳見淮南改票

同治七年十二月戶部議覆兩江總督曾國藩等奏請禁

川私行楚收回淮南引地以復舊制一摺伏查淮南引地行湖北省九府一直隸州行湖南省九府一屬二直隸州共額銷官鹽七十餘萬引道光三十年改行票運額銷引數雖難確計而票販銷售總以楚岸為大宗誠如該督所稱准課甲於天下徵諸兩湖十居其六楚岸

興廢關繫淮南大局也自咸豐三年長江路梗前署湖廣總督張亮基奏請借撥川鹽二十引運楚暫資接濟

欽奉

諭旨允行並令一俟江路廓清准鹽通暢仍照舊章辦理咸豐

五年楚省軍餉不繼復經前督臣官文奏收川潞票私釐稅於宜昌府設局抽收川私襄鄖隨棗等處抽收潞私安麻孝應等處抽收票私維時江路梗塞岸課兩懸不得不暫予變通以濟民食而供軍用迨同治三年長江路通即據該督於籌辦准鹽摺內奏陳疏銷輕本保價杜私四條經臣部核議施行其疏銷輕本條內意在

重稅鄰私量減准釐俾鄰本重而准本輕准鹽得逐漸進步查同治四五兩年兩淮報收鹽釐數目每年約在三百萬兩有奇同治六年收數少減經該督請減准釐以敵鄰私緩納場課以郵商販旋又經湖北省奏裁准鹽陸課以輕販本均經先後奉

旨允行在案無如楚省地居四達私鹽處處可通川鹽隨流下駛來源既旺收稅亦多楚餉賴以接濟是以本年秋間署湖廣總督郭柏蔭先後奏停票潞稅鹽禁止入楚而於川鹽之病准尚未敢議及今該督憑陳淮南受病情形謂川私一日不停准鹽一日無暢銷之望並稱鄂省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引見下

三

見在存營極少餉項足敷周轉且准鹽內亦收鄂釐准銷果暢鄂餉即可加增因請

旨敕下四川湖廣督撫臣停止川私行楚以復舊制臣等查兩

楚本淮南引地前以江路不通借撥川鹽復因軍餉不繼奏抽川稅今長江運道早通楚省軍事大定該督通籌淮南全局議請收回引地並籌及目前楚餉足敷周轉兼欲以淮鹽內所收鄂釐抵川稅之不足自係體察情形確有把握所陳川私病准四端透切詳明言皆有據况懇請規復舊制並非另議更張臣等公同商酌應准如該督所奏請

旨敕下四川湖廣各督撫臣將川鹽行楚章程妥籌停止其宜
 昌沙市等處應如何撤局停稅並留卡巡查以杜偷越
 應由湖廣督臣飭屬辦理並將裁停川稅日期截清報
 部毋任局員私徵賣放致滋弊混至緝私之法務在清
 其本源川鹽行楚已閱十有餘年近來廣開井竈添集
 丁夫產鹽之所較之向年增多數倍其源一日不清其
 流一日不止應如何酌量封禁剴切勸諭之處應由四
 川督臣妥為籌辦其原奏內稱如何分定期限漸減漸
 停以及各路鄰私如何堵緝奏交新任督臣辦理之處
 應請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轉運門 引界下 三三

敕下新任兩江督臣馬新貽核議章程奏明辦理淮南楚岸既
 經奏禁鄰私務飭運司嚴禁商人不准稍有私鹽夾帶
 並飭垣商講求煎煉俾鹽色一律乾潔純白足以敵私
 其到岸候輪之鹽亦不准故擡鹽價致民間有食貴之
 虞否則鄰私停收而鄰私不絕川鹽雖禁而淮私日增
 雖有規復楚岸之名並無裨益准課之實較之見辦情
 形轉屬無益有損該兩江湖廣四川各督撫務當不分
 畛域實力妥籌總期弊盡利生以挽淮南大局是為至
 要再查粵私入湖南郴桂等處咸豐六年由臣部奏令
 該撫設局抽稅見在粟潞川私次第停止所有郴桂等

處抽收粵私應並令湖南巡撫查明奏請停止收稅嚴
 行堵禁不准再行入楚以歸畫一其兩淮應用行鹽引
 張並令兩江督臣查明委員赴部請領不得僅用鹽政
 大票以符舊制奉

旨允行 恭錄 上諭一道 制詔門

同治十一年正月兩江總督曾國藩會同湖廣總督李瀚
 章四川總督吳棠湖南巡撫王文韶奏伏查行鹽各有
 引界今以川淮兩省之鹽同行湖北一界之內此暢則
 彼滯勢有必然今欲於積重難返之後挽回一二仍當
 暫分疆界為後圖規復之計湖北淮引之地九府一州
 此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轉運門 引界下 三三

國家之大法終古不變者也就川私侵淮之地而於其中
 收復數府專行淮綱酌分數府准銷川鹽者此目下之
 權宜四面兼顧者也臣等函牘往來籌商再四就湖北
 九府一州計之見定將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先行
 歸還淮南專銷淮鹽其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荆門
 五府一州仍准川鹽借銷議定淮分之界不准川鹽侵
 入分寸而川分之界仍可由淮商就中酌設子店撥售
 零引以明本係淮引地界不可喧賓而奪主一割而承
 棄此次分界之後如果淮釐日贏鄂釐日絀即當貼補

鄂餉期於均分餘利而止如果淮銷仍滯川銷大暢即當嚴堵川私期於不侵新界而止若其軍事大順滇黔肅清川鹽自有本管之引地而今日分割之五府一州仍當歸完淮綱至湖南堵川之法前經臣國藩奏明依湖北酌堵川鹽稍有起色續行奏辦見查湘省祇有岳州常德澧州三屬行銷川鹽岳州係達省會之門戶常德係入辰沅之要津均為淮鹽緊要口岸亦經議定專歸淮銷惟澧州與荆州相近川鹽運往路近價輕暫分與川銷其餘未盡事宜俟開辦數月再行酌核續陳

引岸規復

引岸規復

引岸規復

引岸規復

謹按以上係議川淮引界厥後湖北襄陽等五府一州湖南澧州一州雖經鹽政沈葆楨等抗疏力爭卒以積重難返未能全復淮引

同治九年七月湖南巡撫劉崑奏軍興以來需餉浩繁全賴抽釐接濟咸豐初年江路梗阻淮運不通前撫臣駱秉章奏請借食鄰鹽酌抽釐稅同治初年規復淮引議行票鹽商人運赴上游行銷不過至衡而止旋以無利可獲商運仍停永寶一帶自來惟食粵私始終淮運未

到其間雖粵釐加重冀暢淮綱而楚粵道路四通淮卡不能徧設且衡州府屬之鄰縣及郴桂二州並所屬共

十一州縣例食粵鹽其永州所屬之道州甯遠等處復有乾隆二年通銷粵鹽之案不能禁粵鹽之不來粵私購自埠商皆從旱道挑販路徑紛歧緝不勝緝淮引被其侵灌釐金收數亦因偷漏日減於前據統領援黔各軍布政使席寶田稟請由官設局試行粵鹽經批軍需局司道會議據詳稱衡永寶三府

國初因元明之舊仍食粵鹽康熙六年因粵東禁海遷竈鹽運甚艱題准改食淮鹽乾隆二年有道州等五州縣仍通銷粵鹽免其緝捕之案嘉慶二十三年有衡永寶三府減價敵私之案道光四年有再行減價改為官運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鹽運門

引界下

三

官銷之案查鹽法志行銷淮引衡州府三萬四千引有奇永州府二萬八千二百餘引寶慶府二萬九千五百餘引至嘉慶二十一年戶部咨准衡州府三萬九千引有奇永州府四萬五千四百餘引寶慶府四萬五千六百餘引而道光年間改官運之時歲僅銷鹽十萬包較諸原額大相懸殊其疏銷之地實至衡郡而止並未及於永寶其疏銷之法亦第勒派子店並非得諸自然蓋以淮商運漢入湘該口岸距漢寫遠商販不肯賠本運鹽民間萬難舍賤買貴此歷來淮滯粵行之實在情形也咸豐初年江淮路阻借食鄰鹽抽收釐稅業經化私

爲官行之既久同治初年規復淮引票鹽時惟一二商人運鹽至衡卒以民情不便後遂無有過而問者蓋運淮至少以五百引爲率路涉三千餘里歲不得一運本重則價高價高則銷難而夏月尤多滷耗運粵少至一百二十斤多亦不過五六千斤路不及二千里歲可四五運本輕則價低價低則銷易既無風波之險又無折閱之虞地勢人情概可想見夫良法壞則思變通大利興則思順導與其存淮引之虛名徒供私販之利數不若收粵鹽之實效可作軍餉之來源惟衡州一府見雖並無准鹽將來軍興大定停抽粵釐自應設法銷淮以

引三厘

引界下

三

免侵灌長岸致礙准綱應請無庸議改若永寶二府民間向食粵私幾不復知爲淮南引地不特見無准鹽恐將來亦難強辦似可奏請改食粵鹽淮引久已不到固無礙於准綱而既行粵鹽卽視所行鹽數按准課撥歸粵東以粵銷之有餘補准銷之不足於鹽課亦得所酌劑永寶二府原額九萬三千八百餘引若一時歸官勢不能不嚴行緝私私不易盡緝引亦不易暢銷應請暫運十萬包先行試辦其廣東應納之課應抽之釐與湖南應抽釐稅均應照數完納俟二三年後著有成效設立永寶一埠以司轉運屆時再行酌定運鹽數目嗣經

引三厘

引界下

三

部議奏查准粵官鹽同出場產撥課移岸似於公家並無增損而鹽志所載定界甚嚴不許鄰私稍踰尺寸亦知運道有遠近賣價有貴賤以爲界限已定庶水路關津陸路山隘差可稽察遮攔縱私販透漏尙知顧忌若定界不守聽其就便行銷一至本原地面毫無阻隔鄰私愈進愈前引地日侵日削准課甲於天下即使課餉改撥他省而通泰各分司場竈所產鹽斤無從銷售必致私梟競起關係全局所以有數十年無有改易淮南口岸之議今該撫謂湖南永州寶慶二府久食粵私淮鹽偶一至衡仍不能行與其存淮引之虛名徒資私販不若收粵鹽之實效以裕餉源意在因時變通以期盡利惟是永寶二府改食粵鹽衡州一郡能否畫界自守衡郡以下長岸各屬能否不致侵灌近來淮南鹽釐收數逐漸短少江督總理准綱方思杜絕鄰私以暢銷路永寶二府係淮南口岸相應請

旨飭下兩江督臣督同運司通盤籌畫將該撫所請湖南永州

寶慶二府改食粵鹽有無窒礙之處妥議覆奏旋經兩江總督曾國藩議奏查湖南永州府一州七縣寶慶府一州四縣自康熙六年題准行銷准鹽雍正乾隆時亦屢有改食粵鹽之議均經內外臣工奏駁有案前人立

法具有深意行鹽必分界限係我

天經大法凡兩省接壤之區不許鄰私稍逾尺寸引界縱有奸商偷漏影射入境即以私論民尙知所畏懼官亦便於稽查卽如蘇松常鎮皆係浙鹽引地與淮南揚竈僅隔一江鎮江與瓜洲淮棧僅隔咫尺路既便捷價亦輕減然必須行銷浙鹽而不能改食淮鹽者以界限分明則紀綱永守也湖南之永寶二府地居湘岸極邊又被粵私徧地侵灌淮引久已不至該處然不敢以二府改隸粵引者誠以永寶一經改隸則衡州亦將占奪長沙亦將侵銷紀綱一紊萬事紛亂且留此二郡藉以保長衡之藩籬尙可冀將來之暢旺且鹽政不敢棄引地而不顧猶之疆臣不敢棄邊邑而不守所有湘省官運粵鹽行於永寶之處臣未敢輕於議准

謹按以上係議永州寶慶引界

同治九年六月署浙江巡撫楊昌濬咨查靖江一縣向爲浙鹽引地前准曾閣部堂李爵部院來咨以淮浙均屬票鹽暫由淮商包課係屬權宜辦理見在蘇省五府州既已改復引鹽自應復銷浙引以符定制希將靖江一地復還兩浙並飭令淮商銷鹽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以便浙商接銷鹽政馬新貽咨覆靖江一銷岱鹽則淮界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四

三

立形侵占前於同治二年咨請改銷淮鹽淮商照額代

完浙課於浙無損於淮有神事屬兩全數年以來淮銷雖未暢旺浙課無虞短絀况靖邑逼近通屬與場竈毗連居民買食淮鹽路近價輕極爲稱便浙鹽運道既遠又有一江之隔勢不能與淮敵與其改歸浙運而鹽被私侵何如暫歸淮銷而課終有著見在淮浙仍辦票運不得不因時權變應請轉飭浙運司照案將靖邑仍銷淮鹽一俟淮浙定額開綱再歸舊制

同治十一年九月戶部議覆浙江巡撫咨送鹽運司條陳據稱查靖江一縣地居江北貼近淮場實爲淮私侵銷常蘇之門戶地歸兩淮則兩浙官商不能堵緝江北地歸兩浙則兩淮梟販難於侵灌江南查鹽法志載乾隆元年江南臬司郭朝鼎請撥淮鹽奉部議駁乾隆五年兩江督憲楊又請改食淮鹽經前鹽憲前撫憲前兩江督憲前兩淮鹽憲奉

旨會議奏定仍食浙鹽在案誠以是地不歸兩浙常蘇兩屬斷難行運浙鹽自是以來已歷一百數十年未嘗改易同治四年浙省改行票運時奉前憲馬准兩江督憲曾咨以鹽綱未復淮浙俱行票鹽請以是地暫食淮鹽包完浙課當經高前司詳明是地情形必應歸浙今以票鹽

兩淮鹽法志

卷四一四

三

暫改原無不可但案關更改引地例應具奏應否奏請之處詳請咨商兩江督憲旋奉准咨以暫改准鹽毋庸具奏嗣於八年間江蘇五屬改復引鹽該商人等稟請歸還又經錫前司詳奉咨請未准歸浙本年又據商人具稟亦經兼理盧藩司具詳已奉批准轉咨各在案本署司查靖江一地前咨兩江督憲是否允准尚未奉到明文應再咨催至是地雖兩淮暫時借銷而包課報撥咨部有案此時自應並入議條請將是地奏咨查照前案永歸兩浙並請咨明兩江督憲即於本年十二月底歸還兩浙以憑於十一年正月由浙飭商接銷至准商

內准鹽法云云 卷四十四 轉運門 引界下

九十兩年包課銀兩尚未解浙並請追完清解入冊報撥本部查靖江一縣向食浙鹽同治四年浙鹽改票江督請暫食淮鹽包完浙課當時並未奏明立案今浙撫請將靖江引地歸還兩浙仍食浙鹽自為規復舊制見應如該撫所咨將靖江引地即行歸還兩浙並將九十兩年未完包課銀兩趕緊解清入冊報撥此後如有淮商藉包課之名侵銷浙境即由浙撫奏參嚴辦以清引界而杜影射

謹按以上係議靖江引界

光緒十一年十月兩江總督曾國荃咨湖廣總督查應城

井鹽本在應行封禁之例前准收釐在近地行售係屬暫時權宜承辦委員須知有益於鄂無害於淮方能持久乃竟講求煎熬逐漸推廣於黃陂孝感九州縣到處充斥非特有害淮銷并且有害鄂餉以致淮商紛紛呈控本爵部堂不能不上顧

國課下順商情咨請會銜奏禁今准來咨以限定崗數售界日期數目嚴杜灑賣期其逐漸收束果能立以限制不致泛濫於淮鄂兩無妨礙暫緩申禁亦無不可

詳見應鹽課稅

光緒十二年十月湖廣總督裕祿湖北巡撫譚信榮會奏

兩淮鹽法云云 卷四十四 轉運門 引界下

應城膏崗所出鹽斤前經明定章程聲明試辦一年查看課餉是否無虧商民是否稱便再由督撫奏定永遠遵行計自光緒十年八月試辦起至十一年七月止一年期滿商民稱便課餉無虧即可作為定章准兩江督臣曾國荃咨商封禁臣以該處膏崗所產之鹽自咸豐初年前督臣官文奏明弛禁煎熬以來行銷幾及三十年小民視為地方固有之利藉以謀生者甚眾惟有從緩封禁限以煎熬爐數行銷界限庶幾商引民情兩資兼顧應鹽自昔年開辦以來向在應城及附近之安陸應山雲夢黃陂孝感漢川隨州天門京山等州縣銷售

除天門京山行銷川鹽外其餘均係准鹽引地曾國荃以應鹽銷路太廣不可漫無限制往返客商必須畫清地界議准於應城本邑及向銷川鹽之天門京山二縣照舊行銷其分准界內之應山等六州縣不准再有應鹽侵入並由准鹽局在於各州縣衝要地方設立巡卡分撥礮船派員堵緝蓋准鹽本為經制大宗自不能不東應益准以期顧全正課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詳見應鹽稅課

謹按以上係議應鹽行銷地界

光緒十三年六月河南巡撫遵寶泉札委道員朱壽鏞率

同汝甯府李守陳州府吳守會同直隸督鹽院李派委

之道員嚴信厚兩江督鹽院曾派委之道員徐文達前

往淮蘆岸交界處所勘明定界旋經徐文達嚴信厚朱

壽鏞等會稟職道等親至汝甯府屬上蔡縣地方查詢

汝陳交界處所犬牙相錯兼有隔境插花之地膠轕不清從前陳汝各屬同是淮岸康熙年間奏明將陳州全屬撥歸長蘆汝甯全屬仍歸兩淮咸豐同治年間軍務初定汝南伏莽未清道途梗阻商運維艱民虞淡食蘆商往往借岸濟銷為裕課便民之計光緒七年二月間兩淮王前運司委員會同汝陽等七縣查明淮鹽引界

繪呈各圖稟准運司暨河南糧鹽道衙門有案上年兩

江督鹽憲曾整理淮鹽廢岸招販運鹽赴汝屬引岸設

法籌銷職道文達即飭兩淮候補運判汪壽祺補用總

兵汪東升設局緝私募勇巡邏以杜鄰私充斥當查有

蘆商豫泰順於光緒七年在蔡境開陳莊淮甯插花地內開設子店又蘆商同德於光緒十年在項汝相隔八里之秦坡樓項城插花地內開設子店該商等借道運鹽雖已稟縣出示並未知照准局致緝私委員總兵汪東升於淮岸蔡境馬莊蘆邨集等處疑私截留委員運判汪壽祺有查封子店情事經前署糧鹽道衛道委員

查辦旋經汝甯李守查明稟請銷案伏查上年印委會

查已將引界不清之處分別查明其開陳莊子店暫行

閉歇至該處與秦坂樓兩處究竟屬陳屬汝必須親往

會勘方能定案職道等於五月十四日督同地方官先

詣開陳莊四圍皆係淮岸蔡境尙隔商水一縣與淮甯

並不毗連莊內開陳兩姓東西分居中有小廟一座廟

牆嵌有碑碑兩塊字迹模糊祇辨出乾隆二年四月飭

查開姓有淮甯糧戶丁銀四兩二錢三分五釐亦有上

蔡糧戶丁銀六兩五錢四分呈驗串票相符傳詢子店

房主開繼周承種淮地十一畝蔡地四十九畝開姓並

無應試之火亦無赴兩縣詞訟之案不能定為淮民其陳姓糧地皆在蔡境開姓丁口約計百人即係淮民銷鹽亦屬無幾應准蘆商開歇子店以免淮商藉口侵銷十五日督同吳守李守親詣秦坂樓地方接見項城汝陽兩縣令勘明該處四圍皆係汝境相隔項城邊界八里之遙其中項城糧民一百二十八戶又無糧之民三十六戶汝陽民僅止五戶莊內亦有汝陽地段犬牙相錯大抵汝少項多此外尚有秦老莊三秦莊小童莊謝莊等處均係項地查明秦坂等五莊共約四百餘戶多係項民蘆商同德子店開設於此上年因舊道薛橋傾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轉運門 引界下

圯借道包河橋行至蔡境蘆邨地方被淮岸緝私委員截留鹽斤見蒙河南撫憲飭縣修復薛橋該商可免遠繞包橋之苦第查項境項城營地方本有蘆鹽子店由項營至秦坂中隔汝境大董莊等處尚須借道運鹽若不明定章程爭競仍恐不免職道等公同酌定以後蘆商運鹽秦坂須先期備文開明包數知照淮局即由淮局於大董莊一帶派巡護送庶不致再有疑私截奪之虞查秦坂樓及鄰近各莊約計丁口寬為籌及擬令該商每歲運鹽一百包薛橋尚未修復以前暫准由包河橋一帶行走以示限制而全鄰誼職道等和衷商酌每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四 轉運門 引界下

歲祇准該商一次運足一百包存儲銷售不得零星分運緣該處緊接潁岸及汝陽等境設使淮南指為影射必致又啟爭端此外各屬壤地相接之處查無另設子店應由李守吳守督飭所屬隨時確查陳州境內不准淮商開設子店汝甯境內不准蘆商開設子店飭令各保各岸各銷各引均以縣境為界不得借寄莊名目任意侵銷此後淮蘆兩岸如有借道運鹽之事務當開明包數先期備文互相知照不得於黑夜拉運致啟弊端倘不遵議無分淮蘆越境皆以私論分界以後仍擬酌定汝屬各縣津貼緝私經費責令地方官實力督銷以符定制經直隸總督李鴻章兩江總督曾國荃河南巡撫邊寶泉批准如稟立案

兩淮行鹽疆界總畧

淮南引鹽行江蘇省江甯揚州內秦州興化東臺二州縣通近場龍例不銷引儀徵舊為據掣之場亦不銷引今始籤商認銷二府直隸通州屬秦興一縣安徽省安慶內桐城一縣池州太平甯國四府和州一直隸州直隸滁州屬全椒一縣見運北鹽江西省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建昌撫州臨江吉安瑞州袁州十府蓮花一廳湖北省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內應城一縣襄陽鄖陽安陸內天門京山二縣荆州宜昌內鶴峯長樂二縣九府荆門

一直隸州湖南省長沙岳州寶慶衡州內鄧縣一縣常

德辰州沅州永州永順九府澧靖二直隸州永綏一廳

淮北引鹽行江蘇省淮安府屬山陽清河桃源三縣徐

州府屬邳州宿遷睢甯三州縣直隸海州屬沐陽贛榆

二縣安徽省廬州鳳陽內宿州一州穎州三府六安泗

州二直隸州內天長一縣安慶府屬桐城一縣直隸滁

州並所屬來安一縣河南省汝甯一府光州一直隸州

謹按江蘇海門一廳本行浙引而無商認運借食通

屬所產淮鹽應徵鹽課每年由地丁項下如數提解

浙江運庫湖北荊州襄陽安陸鄖陽宜昌五府荆門

一直隸州湖南澧州一直隸州自同治十一年奏定

川淮並銷迄今未能全復淮引湖南衡州永州寶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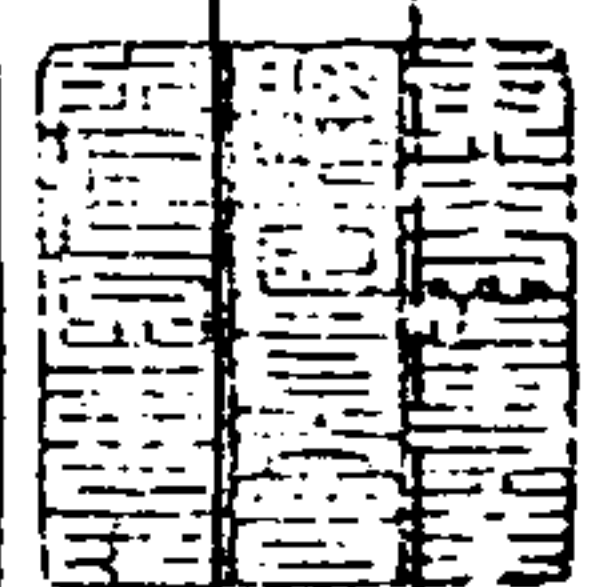
三府名爲淮界實被粵鹽侵占日久亦有積重難返

之勢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四 引界下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四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四 引界下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五

轉運門

行鹽規例

舊綱淮南行鹽自納紙硃訖臨江大掣其事委曲繁重
惟慮防弊之未周行之既久弊且叢生淮北亦如之自
道光十一年總督陶澍整飭鹺綱歸之簡易其後陸建
瀛師其意改淮南綱運為票運益汰虛文除煩苛積綱
廓然未幾寇興鹺政破壞同治初曾國藩踵行票鹽之
法斟酌損益歸於至善所謂易則易知簡則易從其規
模可得而詳也志行鹽規例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五 轉運門 行鹽規例

舊綱規例

一納紙硃 凡淮南北綱食商人行鹽必先照運司收
支房經管根窩底冊每引預納紙硃銀三釐報解戶部
為刷印引
目紙張硃
紅之費該商具手本一樣二扣交經管經承查對底
冊花名引數相符將手本撲戳本商取回赴廣盈庫書
上號當堂交銀其手本一標收字一標照字該承登簿
結算呈運司對明將收字手本存廣盈庫房備案照字
手本用印給商赴收支房經承照手本上花名引數填
寫硃單鈐蓋司印給商收執俟開徵時查硃單引數完
納請單錢糧

一滾總 每一綱之首鹽院牌行運司催商滾總各商

將自己根窩及撥行他商年窩花名引數願附某總商
名下聽其自向總商取具保結開報運司發收支房核
算符合一綱額引攢造滾總清冊二本呈院嗣後凡請
單呈綱到院即於冊上用紅戳註銷

一開徵 每一綱之首鹽院牌行運司取新綱開徵日
期運司擇日詳報鹽院批准出示曉諭商人預日具納
銀手本一樣二扣開明花名引數銀數交廣盈庫書上
號至期鹽院按臨司署開徵商人照手本先納請單錢
糧每引正項納銀四錢經費一分解費一分六釐腳費
一分共四錢三分六釐內高寶泰食鹽止共納四錢

三分甯和合江甘食鹽又納變價三分共四錢六分六
釐雜項綱鹽每引納銀二錢淮南食鹽一錢淮江甘
高寶泰食鹽及永順並准運司將手本一標收字一標
照字照字給商收字存房登明印簿填寫銀票用印給
商持請照單嗣後每逢三六九日運司自行徵收每月
將收過銀數造冊送督鹽二院查核

一請單 商人將完過請單銀票硃單並照字手本赴
架閣庫書請給照單名照單者單內填載引目總數以
憑到場查照冊重復影射之
弊又名限單因上有限定發場出過場過橋
日期又名皮票蓋硃託堅厚為包引之皮也該承將
照單填寫年月商名引數銀數開造草冊二本同銀票
詳送鹽院於照單引數上同草冊引數鈐印將銀票截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五 轉運門 行鹽規例

詳送鹽院於照單引數上同草冊引數鈐印將銀票截

去入字一角仍同照單並草冊一本發司交收支房典
吏上號給商赴架閣庫驗引向例商人即於此時領引
有給引支鹽不許鹽引相離之語後因往返途引日
損失即以皮票代引發場捆配故止驗引而不放引
該承又於單內填註赴某場買鹽及某年月日印給火
印下場定限某年月日到橋各字樣例限四日運司用印
鈐蓋將單封給本商投該分司挂號轉發場員給場商
捆鹽一面將封發照單半月一次開造商名引數並發
某場商捆重冊送院轉發分司查對以杜商人遲投誤
運之弊

一捆重 每一綱之始運司預擇開重日期具詳鹽院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五 鹽運司 行鹽規則 三

批准至期分司接到運司封發照單照例挂號鈐印轉
發場員該場員於單內填寫某年月日到場轉給場商
按引捆鹽雇船裝載場員逐引查驗將照單挂號填寫
某年月日出場用印鈐蓋並將照單截去平字一角隨
鹽船到壩

鹽船到壩

一過壩 每一綱之始運司預擇開壩日期具詳鹽院

批准鹽船自場運至泰壩商人將皮票送泰壩衙門該
壩官抽稱過壩於照單內填寫過壩年月日期用印鈐
蓋並將稱過斤重登填馬簿移送儀所監掣官查核引
鹽即換裝上河屯船載至灣頭塔報

一塔報結報 鹽船至灣頭商人將照單持赴白塔河
巡檢衙門呈驗船戶將所裝商名引數船口鹽數呈報
巡司謂之塔報巡司將照單用印給商一面查對商名
船戶船口引數無訛即每船具結報一本呈送運司轉
發經歷司赴北橋查放鹽船

一放引 鹽船結報之後巡檢衙門將照單內商名引
數另開清單鈐印給商該商同照單交架閣庫書投送
庫大使衙門稟請運司發引庫匙鑰按照單內引數查
給謂之放引仍於照單後撲查驗給引訖木戳該商將
引送收支房逐張疊齊上下用紙撚穿釘於紙撚上粘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五 鹽運司 行鹽規則 四

貼印臍運司於臍上用印名曰臍印封發走引人投存
儀所監掣衙門候鹽到所稱掣引日舊係本商自投監
生弊徑自運
司衙門封發

一過橋 每一綱之始運司預擇開橋日期具詳鹽院

批准至期鹽院親臨北橋恭祀河神白塔河巡檢呈送
結報逐船抽引掣驗各給橋旗一杆為查驗准放限票

一張前皮票限到橋日期此行過橋以後橋旗限票
一限票限過關到所日期開行過橋俱發運司轉委
經歷司赴橋驗放仍開造結報總經過揚關每船納銀
冊呈送監掣衙門查銷到所船數關上將限票撲戳填明過關日期鹽船由三汊河直至
儀徵停泊天池木關外儀所大使將橋旗限票收齊繳

呈監掣衙門監掣官將限票存房對銷結報總冊片開
商名引數清摺同橋旗彙繳鹽院

一呈綱造馬 鹽船過橋後商人應納呈綱錢糧

鹽每引納銀五錢九分二釐一毫零永順綱鹽二錢八

分八釐零准北綱鹽四錢四釐一毫零准北加丁二錢

七分八釐四毫零甯和合食鹽三錢九分四毫零江

食鹽二錢八分二釐零上江二縣食鹽四錢九分四釐

九毫零句容六縣食鹽四錢四分三釐四毫零准北

清八縣食鹽二錢八分二釐九毫零高寶泰食鹽二錢

八分零雜項綱鹽每引納銀五分照例具手本上號納銀出

給銀票將軍內填寫某年月日完納呈綱訖字樣商人

將照單同請單呈綱銀票並投知事衙門磨對花名銀

引數目相符將照單截去上字一角造具呈綱冊二本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五 鹽運門 行鹽規則 五

銀票冊二本同照單銀票呈送運司名曰呈綱運司將

單票各冊發收支房查照商名引數造具每船底馬冊

二本一本飭發監掣官掣鹽一本同照單銀票並呈綱

銀票冊各二本呈送鹽院發房將銀票截去右首上下

二角中統一洞同呈綱銀票冊各一本用印發司仍將

各一本及皮票存院並留底馬草冊與滾總冊查對稽

銷

一所掣 每一綱之始運司擇定開所日期具詳鹽院

批准是日鹽院親赴儀所致祭鹽門掣掣引鹽嗣後實

屆稱 預日儀所大使將繳到橋旗限票送監掣廳查對

司發底馬編號依次將鹽船提入木關擡鹽進所東角
門每二十引為一馬每一馬中抽籤提稱一引除定額
三百四十四斤又

恩加不入成本二十斤共合計三百六十四斤外如遇一引中

稱出多斤少斤餘十九引俱同此數殊填底馬簿內通

算扣割 向例每多一斤罰銀一分名為割沒謂當割而

之名與溢斤之名同也自康熙十七年起加課加斤割沒

生引酌量若干引數並皮票一張照數完納課銀預投

監掣衙門至稱掣之後通算共多鹽若干斤即將預投

之生引扣割若干引商人一併領出同多斤之鹽運行

若掣出少斤或本商前有餘放鹽擡出西角門綱鹽各

鹽或買他人餘鹽仍許補數入食鹽垣內綱食不許混淆

擡入綱鹽垣內食鹽各擡入食鹽垣內綱食不許混淆

一解捆 每一綱之始運司預擇開捆日期具詳鹽院

批准至日委所大使同巡捕官祀垣神畢綱食各鹽片

行解捆小子計湖廣綱鹽小子每包重八斤四兩江西

綱鹽小子每包重七斤四兩安池太永四府綱鹽小子

每包重八斤甯和合上江等處食鹽中砵每包重五十

斤輕重斤兩各異以便分別省府口岸不致混淆侵越

一納加斤 商鹽解捆完竣應納加斤錢糧內淮南綱

銀一錢四分四釐五毫零永順綱鹽並淮南各食鹽

俱納一錢二分四釐九毫零雜項於五十一一年鹽政

全德將加斤補平併入徵收酌定每年徵銀一百六萬

兩按引核派除去請單呈綱二次所納餘於加斤時找

完足數淮南綱鹽每引找納三錢八分照例具手本上號

分五釐零食鹽二錢五分一釐零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五 鹽運門 行鹽規則 六

納銀出給銀票該商將銀票手本送禮房典吏查明將銀票並各照字手本俱送運司塗銷另填手本一樣二扣載明商名引數鈐印一標收字存房備案一標照字給商投監掣衙門領引該商一面將子鹽用駁船駁至沙漫洲裝載江船即具報將狀開寫商名引數子包數目運行省分並船戶姓名投報監掣衙門監掣官造艙口册一本一併呈送運司付承發房填寫桅封水程稽運引皮等票挂號登簿用印給商該商又將桅封等件送監掣衙門撲鹽院官衙江掣查驗訖紅戳並硃標開行日期等字將引目截去平上去三角只留入字一角

兩淮鹽法示 卷四十五 轉運衙門 行鹽規例 七

名曰熟引將該商所投引皮包封中釘紙撚監掣官鈐蓋臍印所大使亦於引皮合縫處上下鈐印二顆謂之封印所大使又將商名引數備文一角申報該省鹽道謂之所申同桅封水程稽運一併給商隨船開江

一臨江大掣 每新綱之始運司擇定日期具詳鹽院批准儀徵縣於江口搭蓋篷廠至期鹽院親臨廠內恭祀江神舉標提鹽牌提取西楚子鹽各數包抽稱標發頭船桅封開行以後鹽船俱陸續自行開江鹽到口岸將引目稽運水程所申投繳該處鹽道查驗鹽道俟一綱引目投齊將各引截去入字一角謂之殘引造册彙

解鹽院中統一洞發司儲庫於綱竣時鹽院給文差解戶部以上皆淮南

一淮北引鹽 綱引各商皆有根窩其總册存於運司衙門每綱給單滾總請單等例俱與淮南無異惟是淮北河道孔艱五駁十損方能由場達所是以康熙二十年鹽政丹代請復兩引並行一引之例乾隆六十年鹽政蘇楞額又奏准試行四併引瀝帶一併引嗣因試行有效於嘉慶十年鹽政信山奏准三引併為一包以節運費蓋出場經歷之鹽河係由清河縣分洩黃河洪澤湖水入海每歲六七月間水大河院始啟開門商鹽然後運行交冬水涸即閉開儲水以利糧運故各商先照滾總引數具稟運司預給照單飭發海州分司掛號發場捆築將一綱之鹽乘水全運抵所以備陸續請馬掣運其造册呈綱等事向由分司辦理因往返航延於乾隆二十八九年經運司趙之璧詳定商鹽到所之後即赴運庫完足請呈加三項錢糧俟監掣廳申繳照票運司按引扣銷請單錢糧將銀票發知事查明造册送司核銷呈綱錢糧造具底馬同請呈二項銀票呈院核明將底馬發監掣廳掣銀票發並將加斤錢糧扣銷清楚另印手本給商赴淮領引掣廳於掣後將引發

兩淮鹽法示 卷四十五 轉運衙門 行鹽規例 八

所釘封開具商名引數口岸册送司填給水程引皮發
 商一面將硃馬送院存案其所中開掣向例每併引重
 七百二十八斤今三引併為一包共重一千九十二斤
 掣出多斤另配生引至運鹽引目商人於納請皮票之
 後運司即照封給引投存監掣衙門俟稱掣後領引運
 岸投繳該州縣彙解鹽道轉繳鹽院查核統發於綱竣
 時一併解部綱鹽之大畧如此至若食鹽惟山陽之鹽
 運行到所與綱鹽次第相符清桃邳宿睢則於永豐壩
 員稱掣以就近由黃河分往各州縣道路較便故以壩
 作所額流二縣距場僅數十里於場員驗掣之後即赴
 兩淮鹽法司

該縣其給引銷引各件悉與綱鹽同
 一江甘高寶泰興引鹽 江甘引鹽運至北橋由白塔
 河巡檢塔報後運司給發引單交商赴庫領引投房釘
 封蓋印一面造具底馬同單票呈綱等册併呈鹽院將
 底馬編號開寫掣單飭發運司委官一員赴橋驗掣以
 作鹽船過橋後運至揚城便益門外人公垣銷售引目
 存院彙行統發運司同各殘引一併解部其江都額引
 設店瓜洲鎮分銷甘泉額引設店邵伯鎮分銷例由江
 甘二縣出具水程呈送運司運司出具梳封一併呈院
 印發給商領引其瓜鎮水程例繳江防同知衙門邵伯

水程例繳邵伯鎮巡檢司衙門查驗該同知巡檢將水
 程按季截角呈繳鹽院查銷其餘事宜俱與綱鹽同高
 郵州引鹽自場運至州南門外廠內與寶應縣鹽引該
 州赴廠稱掣於州治各鄉鎮分銷寶應縣引鹽自場運
 至縣東門外廠內該縣赴廠稱掣於縣治並黎城衡陽
 二鄉鎮分銷泰興縣引鹽自場運至泰州過滕家壩換
 船抵縣北門外廠內該縣赴廠稱掣於四門各鄉鎮分
 銷皆例無梳封水程其餘事宜又均與江甘同
 謹按以上悉照嘉慶舊志所載

刪減綱例鹽政陶
 兩淮鹽法司
 道光十年十二月

欽差戶部尚書王鼎侍郎寶興奏領運舊例有呈請加三項名
 目又有平上去入四處截角名目其餘硃單皮票梳封
 等名目甚多不可殫述以至運司衙門書吏多至十九
 房商人辦運請引文書展轉至十一處之繁經鹽務大
 小衙門十二處節節稽查並無稽查之實徒為需索陋
 規之具應交運司悉行查覆可刪則刪可併者併以速
 商運而免稽延
 道光十一年二月運司俞德淵詳淮南商人辦運綱食引
 鹽向例納足請單錢糧呈投核銷即將商名引數填入

一五〇〇二冊續修四庫全書 2 史部

單中詳請鹽院蓋印發司給商領文赴場重鹽設遇封
印期內及鹽院帶印公出均准先行給商趕運按旬開
冊呈報今查照單蓋印似覺展轉稽時應照封印公出
之例免其呈印嗣後凡遇有投請名引按旬開冊呈報
經鹽政陶澍批准

道光十一年二月運司俞德淵詳淮南掣鹽底馬例係扣
銷應完錢糧之後即由司印給底馬發南掣鹽驗彙
冊報銷事屬簡便應請仍舊辦理惟淮北掣鹽底馬向
均造呈鹽院核明蓋印發司以便隨時填用今應否仍
照封篆之例躉造空白底馬呈請蓋印發司俟商稟請

時填發北掣掣運一面申報查考至各商護運耗鹽空
白驗單亦請循例呈蓋院印發司填給護運經鹽政陶
澍批准北近係先鹽後課非先納課後請底馬可比其
准借與否應隨底馬具詳奉經批准方能借給茲雖刪
減繁文未便以應詳之件亦復刪除應仍遵照向例辦
理至護運耗鹽空白驗單向係鹽院衙門預印空白似
可照舊辦理嗣又詳准將江甘高寶泰底馬梳封毋庸
逐票呈請院印又淮南各食岸呈綱票冊經由司鈔洞
道光十一年三月運司俞德淵詳查運司衙門設有十九
科房本屬過允查定制上下衙門均設吏戶禮兵刑工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五 鹽運司 行鹽規則 二

六科名目經管錢糧衙門則有庫房至承發房係文書
總匯之地鹽務則有頒發引目架閣庫亦不可少是此
九房必須仍循其舊其餘十房各就所辦之事歸併九
房之中如折價房專管竈課倉房專管倉穀甯鹽房專
管甯國食鹽請運此三房應歸入戶房經歷房專管詞
訟稿房專掌堂訊錄供此二房應歸入刑房收支房專
管呈綱硃單根卷與架閣房所管之綱鹽引目皮票請
單相同應統為架閣房廣盈庫雜科均管收兌正雜錢
糧雜科多一京餉庫房管雜費錢糧餉房管外省餉銀
並統為庫房名目其房南北名目應行刪去再運司衙

門科房額設典吏十名今酌歸併九房查庫房向無典
吏議將雜科廣盈庫額設典吏一名均請歸入庫房註
為雜科典吏名目統歸一房其架閣房刑房向無典吏
應將收支額設典吏一名併入架閣房註為收支典吏
名目經歷房額設典吏一名併入刑房註為刑經歷典
吏名目各統歸一房經鹽政陶澍批據議歸併九房所
辦甚好惟收支經管事繁架閣公事極簡應以簡併繁
庶昭妥協嗣據復詳收支事務殷繁原當以簡併繁惟
架閣專管引庫內儲引目重疊給商領運並稽綱鹽請
單錢糧及商請照引單封發場垣更立垣名及垣商訟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五 鹽運司 行鹽規則 三

案移重改發又淮北綱食給引號票等件亦屬事多任重似非簡賈可比今請將該二房免予歸併仍存原舊總以十九房歸併十房庶責有攸歸復經鹽政批准

道光十一年六月運司俞德淵詳奉飭將商人重出各鹽斤船到北橋由司給發紅布旗一杆以便揚關查驗給發橋旗本係舊章早已停止見在船到北橋由巡檢開具商名引數到司即由司備文移知揚關放行與給橋旗無異應照見章辦理又重鹽到壩填註到橋限期迨到橋後由放橋之經歷填註到所限期是沿途已有稽查乃復由司給以護單係屬重複業經裁革又自壩至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五 鹽運司 鹽運司 鹽運司

儀不過一百七十餘里向分五站每站委員查驗並按站給發聯單加戳放行名為催趲轉致耽延需索業已將委員聯單停止又如淮北江運原給水程等件稽查乃向來又隨時詳請護照亦屬重複亦應刪除均經鹽政陶澍批准

道光十一年八月運司俞德淵詳前奉諭以江運既有水程稽運毋庸再請院照以省繁文茲據淮北商人稟稱淮北江運鹽船向係雇用西船裝載取其船身不甚過笨由運河三百餘里行走出入不致有礙糧船地步故每船受裝祇五六十包及七八十包不等計每架引鹽

二千餘引分裝十數船非若淮南一船能裝千餘引鹽斤可比此江運鹽船南北之情形不同也查奏改江運始於乾隆五十等年凡每鹽一架所請水程稽運引目祇能一封存儲一船而分裝之船雖係一齊開行第長江風信靡常恐其中因風先後行走漫無官件為憑且經由之處皆係淮南引地入裕溪口始為北岸所以正副二船請給江運護照一張以別官私以杜關津隘口稽阻且免停泊之所藉端需索今奉裁減每架引鹽勢必行之一處關隘守候各船到齊呈驗程引方可開行而船戶奸良不一設使中途滋事地方官自應將犯事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二 鹽運司 鹽運司 鹽運司

船隻扣留其餘眾船雖可先行惟所裝鹽包又與程引內數目不符必致沿途逗留轉覺因噎廢食應請循舊頒發院照署司當查淮北引鹽既係分船裝運應照淮南之例按船分給水程引目茲復據該商復稟水程引目釘封包紮何敢私行拆驗各處關津隘口終屬無憑查驗且停泊之處均係淮南引地明知程引可憑見包紮而起需索之端况小船所裝不過數十引人窮性悍一經停泊百弊叢生籲叩詳請督鹽憲頒護照以利商運查該商既以刪除護照諸多窒礙屢次稟求請復似應仍復護照以利運行經批飭分岸具文請給空白發

司填用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運司俞德淵詳查淮南北商運鹽船開江例領水程稽運引皮桅封等件護運歷係查明誌載原式敬列鹽院銜姓刊列票內刷備空白請用院印發司以便各商捆裝投報到司查明錢糧完清按照狀內綱分名引子包及船戶商廝名姓裝往某府售賣填入各票由司掛號鈐印徑行給商投應同引目釘封開行以便沿途關津查驗到岸即將各票投繳鹽道核銷其引係按封包裹引目釘封亦由鹽道彙同殘引繳部核銷查此項官件沿江到岸稽查護運號票應請鹽院銜姓刊刷各票並仍請院印發司仍俟給過各商綱岸名引按月摺報呈送查考鹽政陶澍批此項水程稽運桅封等件向來係以空白呈用院印而鹽院衙門祇有用印虛文並無稽查實效嗣後應由該司查明南掣報狀扣清錢糧按照所開商名引數船戶姓名等項即用司印給發毋庸再以空白先請院印以省繁文

道光十二年二月運司俞德淵詳明此次淹消補運鹽斤原爲接濟十二年夏季楚西兩岸民食起見應與正鹽同時給照發重若循例逐岸詳請給批再行配定重築勢必有需時日轉致正鹽稽運不能趕在南陽風信以

前開行仍與夏季岸銷無濟前項補運之鹽業已給與護照同正鹽照票陸續發場捆運經鹽政陶澍批補運引鹽向須逐案呈送買補批文核明印發買補今據請毋庸呈院印批則是已補未補無從稽察必滋弊竇仍應出具買補批文請印副據詳覆補運引鹽業已陸續重捆到儀應俟捆裝滿船詳請批文給發護照經批俟捆裝滿船即行取結由司逐案核明詳請給發補運護照以便到岸查驗此後補運引鹽仍循例出具批文呈送印發以備稽核

道光十五年八月鹽政陶澍札運司據該司呈稱淮北江運各岸空白護照先後奉發一百六十五張已據各商請用過七十六張尙贖八十九張見在淮北江運各岸詳奉批准派給西吉各商派運尙未據西吉商人派認運行誠恐江運各岸舊商請運引鹽仍須給照護運所有贖存空白護照應請暫緩呈銷查淮北江運之鹽向係水程引張並發以便護運惟鹽多船少必須分裝方便運行其分裝船鹽難將一票引目零星分拆給與護運是以由司報明某船裝鹽若干承裝船戶某人請由院核按船給照以便護運此蓋以照代引之故也今據呈册內開道光十二年閏九月給過官運辛卯綱鹽五

千二百五十引共祇給發護照二張又十三年四月給過商人王履泰請運辛卯綱鹽五千四百引共祇給發護照二張查江運北鹽前據該司稟稱每船受裝止五六十包及七八十包不等計每架引鹽二千餘引分裝十數船等語從無一船裝載二千數百引之多此明係各船分裝而司中祇填總數護照不復按船給與在官鹽裝船既無護照爲憑設有私船載鹽亦稱官運關隘憑何稽考該司立即飭承迅將前發未用空白護照八十九張即日具文呈繳核銷嗣後如有江運新舊各商請運應卽隨時逐票由司開具商名引數行銷口岸及

船戶姓名清摺呈院由院查核按船給發護照運行以免滋弊嗣據運司將空白護照繳銷請仍發空白隨時填給經鹽政批見當趕運之際各項公件自應以速發爲是惟在前所發空白印照司中並不按船填給易滋私鹽冒充官鹽之弊是以飭將原發空白印照繳回嗣後按船請給今若仍以空白發司難免該管經承不復再滋前弊如謂商船到揚難以久待應飭各商於雇船後卽將裝載引數船戶姓名開摺呈司由司先行呈請按船給照一接來文卽日趕辦飭發計該船自准開行至揚尙需時日似尙不致遲誤亦可免滋弊端應遵照

前札按船請照以免冒混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署鹽政林則徐示照得票鹽運赴口岸呈繳照票定有到岸限期本年續發簡明章程復聲明逾限不繳票作廢紙鹽以私論等因通飭遵照在案惟查該民販等捆掣之後領票待行每年須俟雙金閘鹽河有水方能舟楫通行而雙金閘開放一年不過一二次設遇冬月運至洪湖守凍來春方得開船舟運票鹽勢難依限到岸繳票地方巡役驗票難免遂啟訛索之端茲據海分司稟請嗣後各販到岸繳票限期應以順清河委員截第四角之日起限等情所議甚爲允協自應量加變通除稟批准並通飭行票各地方州縣遵照及札順清河委員嗣後於各販呈票時卽於票內註明所截第四角日期以便各岸州縣稽查起限外合亟曉諭爲此示仰各民販人等知悉嗣後運赴各岸票鹽所繳之票總以順清河委員截角之期起限扣算有無遲逾以昭核實而免屈抑儻該民販等再有逾限票卽作爲廢紙鹽以私論毋得自干咎戾

道光十七年十月護運司姚瑩詳據江運各商稟北鹽向係由所改捆船泊烏沙河地方係爲專泊鹽船之所尙可守領程引並無違礙今商鹽改於清江運河北岸受

裝其地爲糧食各貨過載馬頭裝畢即須開護不容再行停泊兼以河道淺窄時有糧船經過並銅鉛船隻擁擠別無寬處堪以停泊赴揚請領呈引非一二十日不能給領加以北監掣申文往返需時萬萬難以久待應請於捆掣受裝後即行飭令開行一面申請院照總於鹽船到揚完清應納錢糧即給院照放行暫免請程引其存庫引目即核數同各綱殘引就近統銷以免稽延而利課運等情護司查場鹽到壩改捆渡黃盤駁至清江稱掣裝船例應發給程引釘封開行其申請院照護運原係權宜辦理若暫免給發程引將引自由司就近統銷解部必致程引永遠廢棄殊非鹽不離引本意嗣後運鹽到壩捆掣裝船仍應照例申請程引釘封開行如因口岸需鹽趕運或因糧船擁擠不及申請程引釘封即由北掣廳給批護運至揚聽候申請院照運往濟售仍補請程引投銷庶程引不致偏廢經鹽政批商稟似亦實情查在前因岸市需鹽多係先請護照隨後補請程引上年復又詳定章程揆度事理所宜見在清江捆裝船鹽應仍照案先由北掣廳給批護運至揚聽候申請院照運岸濟售仍補請程引照例投銷以速趕運而符舊制

謹案以上皆道光間查辦淮綱以後規例

淮南改票規例

鹽政陸建瀛任

一 刪除繁文 舊制請運必須徧歷運司十九房科及四首領衙門守候需時今擬飭商將正雜錢糧鹽價并納由總局核收立予庫照赴壩重鹽後繳呈庫收換給引目鹽照船照准其開江運岸一切繁文悉行刪除不准首領及科房書吏與商人交手以杜積壓句串各弊向設十九房亦照吏戶禮兵刑工承發等各名目酌量歸併

一 具稟納課 凡商販請運自具正副手本載明請運

引數運往某省發賣每逢一四七日期赴總局上號次日即將應納正雜錢糧經費鹽價銀兩一併交納總局由局當日給與庫收該商於買定場鹽時呈繳庫收換給重鹽執照前往泰壩買鹽運至儀徵解捆開江每綱引數照見經奏明酌復原額每年運行一百九萬五千五百十引滿額即止

一 鹽照截角 商販專用鹽照護運所有原奏引目每引一張爲數繁多即應裁除以歸簡易商鹽運儀將重鹽執照先由運司發交總局由總局隨時發交南掣廳於掣捆後截第一角交商收執開江時由儀所大使截

第二角龍江關過卡截第三角運到指銷各省之總卡
 截第四角其鹽照一連二張一為鹽照一為照根編寫
 號數年月蓋用鹽政印騎縫蓋用運司印經過關津惟
 龍江關為出江總卡新鹽到此均須驗照截角抽稱如
 鹽與照離或越卡漏截照角俱以私論其餘各關卡如
 非應行截角之卡不准抽查鹽引下次請運後鹽仍將
 舊照呈繳總局查銷每鹽一船由南掣驗廳開江時另
 給船照一張將商名引數運銷省分船戶姓名裝鹽艙
 口包數逐一開載不必再用桅封水程稽運等件商販
 專以鹽照為賣鹽之據凡給發鹽照船照以及收繳鹽
 照船照均不准官吏需索分毫

一泰壩掣鹽 泰壩為通泰各場鹽總匯交商之所賣
 斤偷爬積弊不一而足應由泰壩官選擇壩董四五名
 專管鈎損人等擡鹽過壩各事其壩費官為酌中定數
 不准仍前浮濫此費由本商交董代發不准各工人等
 向商爭競需索其鈎損頭由泰壩官點充入卯令其管
 束各項散工仍交壩董約束如有鈎損人等滋事惟鈎
 損頭是問損頭作弊惟壩董是問其壩董代商過鹽俱
 由官輪派不許私稱主顧把持爭奪如壩董作弊即由
 泰壩官隨時責革另選接充官之募友家丁書役如有

損屯船儀河駁船江船捆工等一切黑費全行禁止如
 有前項刁難訛詐許受害之人指名稟究從重懲辦
（見行票鹽規例 自同治二年鹽政曾國藩任訖 光緒十七年鹽政劉坤一任）

淮南票規十一條

一按票請引 同治二年鹽政曾國藩初定淮南票鹽
 章程照舊例以六百斤成引無論官紳富商悉准認辦
 鄂湘西三岸以五百引為一票皖岸以一百二十引為
 一票由鹽院刊發三聯護照交總局填發以照根留為
 存查以中照給商護運以左照寄封四岸督銷局查對
詳見票法新章

一給咨環運 同治五年署鹽政李鴻章釐定循環轉
 運章程各商以已認之票用原請花名接認後綱之引
 鄂岸以丙寅春秋兩綱湘岸以乙丑秋綱丙寅春綱西
 岸以丙寅春秋兩綱丁卯春綱皖岸以乙丑秋綱丙寅
 春綱為始凡商販售出本綱一票之鹽由督銷局給予
 下綱一票之咨轆轤轉運詳見循 環給運

一呈繳預釐 鄂湘西三岸每票五百引前綱售竣於
 岸局請咨時完繳下綱預釐方准領咨環運鄂湘兩岸
 每引繳預釐銀四兩西岸每引繳預釐銀二兩皖岸每
 票一百二十引繳報效銀二百二十八兩鄂湘西三岸

需索惟本官是問

一儀徵解捆 每引連包索酒耗以六百六十斤出場
過場運至儀徵解捆分裝十包每包六十斤外加包索
酒耗四斤包索商販自備由南掣廳批驗子鹽大使督
飭儀董捆工人等當場解捆隨時抽稱駁入江船開江
如有溢餘堆儲公垣俟積有成數照准北公鹽之例完
課配運倘解捆短缺係屯船並不小心保固所致應不
准其買補其經營解捆設立儀董四五名專管捆工各
事所有捆費官為定價由商給董轉發不准工人私稱
主願向商需索各文武衙門兵役不准索費倘有捆工

滋事立拏捆工頭革辦仍惟儀董是問募友家丁書役
責成本官一如泰壩之例

一雇船運岸 泰壩屯船儀徵江船均由本商自雇並
自發水脚勿須官為經理亦不准埠頭把持違者稟官
究懲遇有短斤盜賣船戶照岸價賠還仍治盜賣之罪
商夥商厮勾通作弊加等治罪

一禁除黑費 商販自泰壩買鹽過場運儀解捆開江
到岸一切繁文如塔報過橋三岔河給票皮票梳水一
概刪除其自壩至儀沿途關津胥役文武兵役以及地
方匪棍向有黑費一概禁革其場下竈戶場商泰壩鈎

俟售鹽時如數書扣以預釐票抵繳釐銀皖岸所繳報
效不在釐金之內不准扣減

一繳價領單 各商領到環運咨文查照各岸定限赴
場呈投掛號繳完五成預價自岸局領咨之日起湘岸
限三十天到場鄂西兩岸限二十五天到場皖岸限十
五天到場各再予限五天赴淮南總局投咨掛號每引
預繳鹽價錢五千文安梅書院經費銀四分八釐淮南
總局即以投咨繳價之先後為開綱後給發買單之次
第如逾限匿不投繳即將引票扣運一次以杜取巧總
局核明咨內花名的名綱分引數相符准其挂號繳價

已經開綱之票隨時給發買單未經開綱之票即先將
鹽價收照交該商存執俟開綱時持赴總局換領買單
赴棧買鹽

一挨輪售鹽 場鹽到棧即開明場分鹽色引數榜示
棧前以到棧之先後定輪售之早遲通泰兩屬以二萬
二千五百引為一輪內泰屬派一萬五千引通屬派七
千五百引遵照核定鹽價懸牌曉示如有於牌價之外
暗增暗跌者查出嚴究詳見總棧
一交斤過稱 淮南每引六百斤加耗六十斤包索二
十八斤共六百八十八斤改捆八包每包八十六斤以

撒手定銳稱桿正平為主場商不得短少江販不得爭多各按請籌先後過鹽不准爭先壓後詳見票法新章

一損夫腳力 凡場鹽到棧上倉歸堆挑力由場商給

發搬鹽上船挑力由運商給發均聽自雇不准有損頭

腳頭名目以防勒指詳見票法新章

一開辦新綱 淮南鄂湘西皖四岸綱鹽鄂岸見行十

五萬引湘岸見行十五萬四千引均分春秋兩綱開辦

西岸見行十七萬引分三綱開辦皖岸見行八萬九千

七百六十引分兩綱開辦湘岸於見行內春綱撥出四

千五百引秋綱撥出八千四百引專運平江碱片向係

提前開綱皖岸又於見行內春綱撥出一百五十票秋

綱撥出一百五十票改辦北鹽專運合肥舒城巢縣廬

江無為桐城六州縣銷售亦係提前開辦其鄂湘西三

岸向係前綱之鹽將次運竣新綱投咨繳價積有成數

由淮南總局申請接開下綱皖岸則先請轉咨岸局核

明岸銷暢滯情形咨覆核辦均由運司轉詳鹽政批准

擇期開辦轉飭淮南總局示諭各商遵照已投咨者即

將鹽價收照持赴淮南總局繳完正課經費及揚由關

稅銀兩換領買單赴棧買鹽未投咨者即陸續領咨來

揚呈投繳價領單辦運

一給票開江 各商領到買單赴棧看定鹽色訂立交

單查照定章場鹽牌價將應找後五成鹽價錢文及應

完各項雜捐赴淮南總局呈繳請給發鹽護照赴十二

圩儀徵總棧掛號請籌過鹽俟鹽斤全數掣上江船報

由查船委員查明所裝引包各數相符即於船身喫水

處加蓋火烙印記一面填發船單商人即持船單呈送

淮南總局請發開江大票總局核明所裝花名引包各

數無訛按船填齊三聯護照申請運司蓋印飭發總局

即於護照上截去第一角連同移知抽查及驗票各卡

文書一併交給商人護運開江駛岸俟輪挨售按照定

章左照由淮南總局按旬寄各督銷局核對照根存淮

南總局備查

一皖運北鹽 皖局例運南鹽外復有江運北鹽係由

運司儀棧察看前綱將次運竣即先札飭海州分司捆

運板浦中正兩場北鹽到壩一面由運司儀棧委員赴

西壩領運到棧儲倉淮南總局以奉到司棧會委捆運

文札之日為始即為給單開辦之期起限飭繳鹽價已

領咨者限於十日內投咨呈繳全價給單買運未領咨

者照南鹽限期以在岸領咨之日起一律限二十天呈

繳逾期扣運示罰

一食岸指重。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爲揚屬食岸並權運南鹽之天長一岸運鹽時逕赴司署納課指明收買某場某垣鹽數請發重鹽護照就場捆重每引分捆十包每包六十六斤鹽重出場一水運岸銷售上元江甯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句容爲甯屬食岸亦係指垣買鹽惟須先赴總局請給重鹽執照註明指重字樣分捆包斤各數與稅鹽同鹽運到棧由棧訂立交單復赴總局繳納正課經費出江釐金等款請領發鹽護照赴棧掣鹽運岸其大勝關釐金由商在岸赴鹽巡道衙門呈繳至儀徵一岸始於同治四年籤商認運附在甯屬

淮北票規八條

一開網掣籤 淮北票鹽額引向分太平中富西臨臨浦青口五局派捆配運每屆開網時由海分司先行造具上中下各戶鹽數清冊當堂掣籤分別派運光緒二年鹽政沈葆楨批定公捆公售之法將蘇浙豫皖鎮海分爲六幫每幫公舉兩家共十二家經理捆運事宜從前分五百引爲一籤乃改散籤爲總籤照額運全綱票

引分爲十二籤以各幫認運引數併戶開列仍照舊章分上中下戶當堂籤派以歸簡易

一掣驗截角 每年開網分司將某票販運某垣鹽引先期掣定俟鹽河長水票販下場捆鹽場員局員督同局商駐堰監掣本販督捆捆齊後局員將大票每張十引蓋戳並標出局日期截去平聲一角由堰開行經新關海分司稱掣後前抵大伾山卡呈驗大票聽候抽掣標過卡日期蓋戳截上聲一角放行直抵清河縣之西壩該處設有鹽棧十餘家鹽船抵壩將大票送棧蓋用棧名小戳然後投西壩卡員驗明掛號截去聲一角發

鹽上棧堆鹽成庫

一公所掛號 凡運場鹽到壩先往公所掛號由公所查核無訛開明包數加蓋圖記再赴錢糧局開除其售鹽斤兩由公所派人監稱

一抽掣包斤 淮北票鹽例定捆鹽出場每包連包索涵耗一百十斤其鹽包由局員認真稱掣並由海分司隨時抽掣如掣出重斤將全船包數扣罰提鹽充公引票註銷另招他商承運

一票販交價 票販應付垣商每引鹽價六錢駁價三錢爲淮北改票時奏明之例咸豐四年海分司許敦詩

稟經鹽政怡良奏准鹽價減為五錢駁價減為二錢同治二年鹽政曾國藩刊發新章鹽駁價亦定七錢同治五年海分司沈炳詳由鹽政李鴻章批准酌加一錢同治十二年三月五月海分司于寶之會同委員張元愷兩次稟復舊章鹽政李宗義批准照從前九錢成案辦理迄今相沿未改至票販交價向將銀兩呈繳分司轉發垣商同治三年鹽政曾國藩奏改為由販自付嗣以鹽色屢有參差且先價後鹽難免票販不為垣商勒指光緒七年經署海分司張元愷稟由鹽政劉坤一批准嗣後每引鹽價六錢票販全繳分司衙門於掣籤後先給三錢鹽運到堰由局委驗過鹽色再給二錢其餘二錢俟鹽到西壩驗明再發儻鹽色低次隨時扣價究辦其駁價三錢照舊由販自交

一駁運限期 垣商駁鹽到堰責成場員督催而各垣道路有遠近垣河有水旱分別立限如在一百里以外及八九十里者限十日六七十里以內者限五日以發駁價打包繩之日起限逾限不到將垣引扣號改撥追繳鹽價另給

一航船掣驗 向來票販裝鹽之船名為廠口船其坐赴各垣捆鹽以及赴堰掣鹽者名為航船又名為日計

船票販於未經開捆之前預為雇定以備往來垣堰捆掣之用至局卡委員抽掣查驗亦須雇坐航船如遇地方衙門需船應差由船戶等均各津貼埠頭辦公錢文該埠頭先行雇定空船以應往來差使

一循環給運 淮北票鹽每屆開局向由民販挾資候驗籤掣派運嗣以民販貪多挂號往往借資助驗銀息厚於鹽利得不償失而掣得引票之販或且高擡引價賣號而不辦運流弊滋大於是鹽政馬新貽商明曾國藩停止驗資仿照淮南環運章程飭自甲子綱為始即就癸亥綱各舊販按照實運花名引數接遞認運並經

奏明有案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六

轉運門

總棧

總棧之設其初以杜商竈交通之弊商自主之官為督率而已厥後淮引大行官棧始立率檄監司大員縮其事垣商由場運鹽至棧儲之於倉運商至棧買鹽揆輪派售其價值低昂由官酌定懸牌棧門號曰牌價垣商運商不得任意漲落蓋與口岸督銷局同一整輪保價之意道光季年鹽政陸建瀛創建此議厥後司淮釐者乃昉行焉始泰州繼口岸繼瓜洲旋移設於儀徵十二圩規模日以廓章程日以備不得謂非釐政之要鍵也茲遞述淮南設棧之端委而復以淮北西壩附焉志總棧

道光三十年十月鹽政陸建瀛奏淮南新章自本年四月初三日開局以後經臣派委江蘇臬司聯英兩淮鹽運使劉良駒督同局員淮南監掣同知謝元淮候補運判范維璿暨委用知州姚瑩蘇州總捕同知熊傳栗河工候補同知邵勳卽補運判洪同柱等或總司局務或分投領運倡導截至七月二十六日已據舊商新販認運六十餘萬引陸續裝鹽開江八月下半奏銷已敷造報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五 轉運門 行鹽規例

三

見仍源源請運極為踴躍惟查鹽未到江之先內河途徑紆曲每屆冬杪春初即虞水涸夏令又苦滷耗以致一年之中運鹽不過數月遠處商販因此尙懷觀望臣與該臬司運司悉心籌議擬仿淮西北壩辦法於儀徵解捆處所設立棧房先行由司籌款在場收鹽運至該處無論江廣等省各船商船自十引至百千萬引均准繳價呈買各赴淮南引地銷售其附近官紳商民情願出資赴棧者亦准繳價自運則易賣易銷商情無復觀望似於招來之道更見周浹矣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鹽政陸建瀛奏臣接准部咨以儀徵

設立棧房是否舊有抑須新置司庫籌款收鹽勢不能以運庫應撥應解之款再行墊發請

救通盤核計如果設棧收鹽准令官紳商販繳課運行實可源源而來確有把握應即照所議一面奏覆一面趕辦等因伏查淮北票鹽在清河縣西壩地方設立鹽棧本係外辦章程臣前奏淮南做照辦理原擬於儀徵新設以避內河之行滯便各商之運銷迨既設以後官紳商民自出己資稟請添棧運鹽絡繹不絕並無須由司籌款收買此項引鹽即在新綱額引一百九萬五千五百十引之內亦非額外之引惟場鹽額產不敷見飭准北協

濟三十萬以有餘補其不足一面札司查明催煎不力之分司場官月行核參至新章能否久遠屢經臣議及臣揆諸情理參以時勢俟再辦一二年果無掣肘則人心大定斷非不能暢旺不能經久之事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咸豐七年五月署運司郭沛霖詳淮南運道未清收稅日絀目前救急之法惟有泰州設立官棧商販納稅運鹽入棧發販收散漫無稽之鹽而歸吾約束招殷實有資之販而利其轉輸化場商之積滯以恤商即收亭竈之煎鹽以恤竈恤竈即以杜私杜私即以裕稅經鹽政怡

良批允試辦

詳見就場徵課

謹按此事尙未舉行怡良郭沛霖均去任然以其創議在先故錄之

咸豐七年七月署運司喬松年前藩司聯英會稟刻下運商資本告罄場商垣產全虛竈戶散漫難稽小販奸黠百出而場官經收課項又易至挪用侵虧必須收鹽歸垣方能杜絕竈私今擬於泰州設立總局謹擬章程八條呈鑒 一泰州設立總局月於丁堰設通屬分局東臺設泰屬分局每鹽百斤收正稅銀一錢二分經費銀三分 一通州如皋泰州東臺興化鹽城阜甯附場七

州縣向用食鹽小票易滋弊混見已設局請一律照岸
鹽抽稅 一每鹽六百斤給票一張加一滿耗零星小
販准其併戶合辦不得畸零每百斤分裝兩包不准散
裝 一場商大販俱在總局完稅給照赴場運鹽其零
星小販不准下竈買鹽或由商販納課運鹽轉售或赴
分局納課請運均聽其便 一場商運商所得鹽價續
收竈鹽轉輸俾竈戶煎丁餬口有資冀免售私
一場鹽出運無論發販存棧先由場員驗明截去照票
平字角出場後泰屬之鹽北六場經行海道口南五場
經行十八里河均由泰州分司驗明截上字角至泰州
總局由局員驗明截去字角通屬之鹽至力乏橋由分
司驗明截上字角至丁堰分局由局員驗明截去字角
通泰兩屬之鹽行抵東壩報由委員驗明截入字角
一泰屬小販之鹽均過泰州鮑家壩由寶帶橋出江通
屬小販之鹽均過如皋境林梓鎮通州境五檔橋壩至
周家圩港出江餘如泰屬涵口界溝廣福橋二道橋中
開老虎壩通屬靖江境七八圩港紅橋西亭通江口如
皋宏濟間等處一概不准過鹽出江 一場鹽無論發
販運棧除捆忙駁損應得辛工照常給發外其餘一切
黑費概行禁革經鹽政何桂清批據稟於泰州總局之

外另設丁堰東臺分局二處無分岸食每石百斤完銀
一錢五分仍在東壩或南渡派員稽查似較郭署司任
內所定章程稍有把握仰候將大概情形奏明試辦程
八條詳見
就場徵課
咸豐九年七月署運司聯英稟通泰二十場皆依范隄而
居隄外距海自七八十里至百數十里不等盡是竈地
竈丁與販戶勾結透私地方遼闊散漫無稽遂致收稅
寥寥七年七月本司到任察知其弊亟宜革除無如場
商未集苦無綱領可繫只得各就各場辦理所有請運
販戶祇准下場與場商交易不准下竈與竈戶勾連於
是私鹽漸少稅課稍豐兩載以來微有成效各商聞風
而至因思販戶下場乃一時權宜之計究非善策且各
販類用小船與私船毫無區別周圍千餘里之下河港
汊紛歧巡緝難周若不籌一挈領之法必致私梟充斥
奸匪混迹與地方鹽務所關匪細今本司督同總分各
局委員傳集場運各商通盤籌畫惟有仿照從前儀棧
之式在於泰州設立公棧令場商各將垣鹽運棧堆儲
由棧發販曉諭大小販戶祇准就棧買鹽不准下場請
領其棧務一切責成商人經理本司就近督辦得以隨
時察核其場商請領護照運鹽到泰准用屯船不准再

用小船如此則私船無可混淆梟販不能影射巡緝亦易爲力茲擇於七月十五日開棧各商自知切己之事無不踊躍樂從自此場運各商雲集將來江路通行開辦新綱亦必得手本司爲整頓場竈嚴堵私鹽起見合將泰棧章程開摺稟祈核示再泰棧既設則泰屬之東臺分局無事可辦業已撤除其通屬各場離泰較遠應就丁堰分局設棧仿辦一仿照儀棧之式在泰壩設立公棧即在總局之旁凡運商請運場商自運均將承辦引數按半年一次派定勻分十檔按檔由總局給發護照赴場重鹽運鹽到棧各商公同議價按檔發售大小

兩淮鹽法司 卷四十一 六

商販先赴總局按引納稅一面就棧買鹽請領照票即便開江其照式及過卡查驗以至東壩銷售悉照舊章辦理一大小販戶一概不准下場重鹽均就泰棧買賣前此以鹽就販長落權屬於人今則待販買鹽貴賤操之於己必須分別鹽色將售價畫定場商無慮虧本自可廣收竈鹽竈丁煎鹽有歸亦不至透漏濟私矣一場垣桶價必須察看草價隨時酌定務令竈丁得沾微利衣食有資儻有奸商剋扣桶價以致草本不敷定將商民斥革垣產充公一竈私應由分司督令垣商率同頭長嚴稽火伏隨時赴竈巡查無許顆粒偷漏一商人在

局請領重鹽執照自場運鹽到泰必須裝用屯船不准用數十引之小船致與私船毫無區別一向來各場河道偶遇亢晴卽至淤淺鹽船行運維艱今諭各商察看水勢務於未淺之時先將垣鹽趕運數檔儲棧待售庶免阻滯之患亦免販戶待鹽之苦經鹽政何桂清批允咸豐九年十一月兩江總督何桂清奏鹽務以緝私爲第一要著設局之始卽經委勘二十場出入道路扼要設巡並有鹽捕營都司大員督飭千總等弁周歷稽查然設卡堵緝尙係遏私之流而非淨私之源見聞金陵克復在邇卽將漸復舊規已仿照從前儀棧之式在於泰

兩淮鹽法司 卷四十一 六

州丁堰分別設棧令場商收鹽運棧發販不准販戶下場以期杜絕場私事權歸一並將東臺分局撤除如果試行有效將來江路通行新綱亦可得手經戶部議查行鹽之法場商向竈買鹽歸垣運商赴垣領鹽行岸原以竈丁既有場商收買則偷漏自少運商必由鹽垣稱掣亦夾帶易稽向來轉運舊規本極周密今該督籌擬場商收鹽運棧發販自係仿照成規以杜販竈句結透私之弊既據聲稱毋庸添設大員專駐以節糜費仍應督飭鹽捕營都司等員弁實力四處巡緝毋任私販偷越有妨稅課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十年八月運司喬松年詳據淮南總局詳稱案據棧商何源盛等稟稱泰州為裏下河門戶六月初旬儀徵銷路驟開各艇師來泰運鹽人數既多言語各異恐有無業游民藉此句引不法之徒混迹入內稽察難周不可不防其漸查見在鹽船上水赴儀徵下水赴小河者概由口岸鎮出江惟有遵諭在口岸另設分棧各場引鹽自運分棧待售既可便於各販而腹地亦無人色混雜之虞再口岸既設分棧應請轉稟運憲出示曉諭除日內已在泰棧繳過鹽價者仍准在四浦發鹽其泰棧

即日停止統歸口岸分棧收價發鹽以從販便等情卑局伏查該商等所稟口岸另設分棧運鹽至棧待售藉以便客販而靖地方惟查咸豐七年設立總局章程本係先課後鹽去年添設總棧改為先鹽後課係指到泰壩而言今須運至口岸自應查銷路之暢滯定運鹽之多寡在壩納課再行運鹽但各商既需籌備駁腳據稱無力再完錢糧似宜格外體恤而局照又未便僅憑重照給發然不給照又無從護運應請於請領局照時由各商先具本名銀票呈局俟運鹽到棧出售時由卑局委員駐棧按引提課繳局核計銀錢相符發還銀票庶

於公事較有把握商情亦不至為難除由本司批示外理合詳請鑒核經署鹽政薛煥批允

咸豐十一年二月運司喬松年申竊照通泰稅鹽前經委員於泰州設立淮南總局經理泰屬事務丁堰設立分局經理通屬事務均經詳報在案茲本司察核泰屬承辦之鹽在泰設立總棧由商承運揆檔運至口岸分棧發販一切整頓疏銷章程辦理俱臻妥善而通屬同一淮南似未便畫分畛域亦應仿照泰棧章程由商承運併歸口岸發販以歸畫一因請撤丁堰分局另委員在泰州南門外掣驗通屬引鹽經鹽政批允

同治四年四月鹽政曾國藩核定瓜洲設棧章程八條第一條改道瓜洲淮南稅鹽前由泰興縣之口岸出江本係暫時權宜之計見在楚西皖三岸銷數漸暢運司已回駐揚州而口岸河道窄狹冬令水涸時有淺阻之虞用特籌款將運鹽河道一律挑濬深通本部堂親赴瓜洲勘明新河口地方在於離瓜洲迤東三里許七濠口迤西二里許該處江路紆曲下有平皋外江大船可以拋錨駐泊內河則於新河之尾開一大塘自場運出之鹽皆屯泊塘內塘與大江僅隔一壩抽掣過壩即上江船甚為便捷定於本年閏五月一律改道瓜洲以利

鹽運

第二條設立官棧總棧之設原以防場商跌價賤售於運商藉以齊行而保場價也亦猶督銷局之設所以防運商跌價賤售於水販藉以齊行而保岸價也向來棧由商管難免把持之弊此次移設瓜洲由本部堂選派廉慎之員督同值月棧商駐棧經理凡有場鹽運到將商名引數報明總棧登簿掛號挨輪售賣其整輪之法以二萬二千五百引為一輪內泰屬派一萬五千引通屬派七千五百引由駐棧委員將到輪之鹽開明場分引數榜示棧前聽江販與場商自相交易憑色揀鹽按場指買如無此場之鹽即買彼場之鹽色相等者否則守候下輪聽其自願鹽價分別上中下三等懸牌曉示如有於牌價之外暗增暗跌者查出從嚴懲究

第三條建倉堆鹽瓜洲離場較遠內河屯船又少若待前檔之鹽運瓜售竣再運後檔之鹽轉輸不繼必致脫誤見議官為籌款即在新河壩內建造鹽倉凡有場鹽運出即可上倉堆儲如遇暢銷之時或場商之船甫到運商既已買定但經掛號抽掣即不入倉亦無不可至八九月間尤須多運場鹽廣為儲備以免冬令水淺致有脫鹽之慮如有殷實場商情願自建鹽倉者亦聽其

便

第四條揚州交銀瓜洲地處江濱又無城郭商販不便以巨萬重資攜存該處致有疏虞凡運商買定何場鹽斤即赴揚州總局按引繳銀總局將運商所繳鹽課及內河鹽釐收清彙解其所繳鹽價傳同場商三面交付領回以免暗中增跌及拖欠剋扣等弊銀兩交清之後即給護照令其持赴瓜洲憑照發鹽運庫向收之銀色低潮近來更甚嗣後所收課銀應仿淮北之例每百兩以關紋五十兩寶紋五十兩各半上兌名為合封以昭畫一

第五條免商包課從前銷數疲滯泰棧每月售鹽多寡不定而運庫月協揚營課銀二萬兩絲毫不能短少是以責令棧商包納今則揚營已撤而銷數漸旺運商場商交易之銀又不歸棧商經手自應免其包完課銀既無賠累之患亦杜把持之弊

第六條議貼運費此次改道瓜洲場商多費運瓜之水脚運商可省口岸之駁費本部堂酌中核定應由運商每包津貼場商錢百一十文作為自泰運瓜經費此時場鹽未必即能上倉津貼百一十文定可敷用將來如有不敷再當隨時酌增至上倉挑力應歸場商理落上

江船挑力應歸運商理落運商多此津貼成本不無稍增而江船在瓜洲受載比口岸江路稍近應將江船水腳每包減去二分以貼運商此外不准多索絲毫違者嚴究

第七條過掣查私稅鹽舊章本由運司派員在泰州之四浦分浦抽掣此次改道新河口內河屯船與外江大船相離咫尺最易漏私從前綱鹽出場先在泰壩抽掣行至儀徵再行驗掣本係抽掣兩道應將南掣同知暨南批驗大使移駐新河口於過壩時逐船抽掣如有重斤照例懲辦近來金陵掣驗卡查出江船夾私幾於無

船不有類皆受載時就地買帶瓜洲向為私鹽出沒之區尤不可不認真搜查應責成招商局派出查驗委員親駐新河口逐船嚴搜以杜夾帶

第八條水手加價近來江船水腳較從前綱鹽時定數甚厚但水手既嚴禁帶私而工食僅每月一千文未免過少以致重載鹽艘每遇危險之地皆因水手不肯出力猝遭淹消殊非鄭重商本之道自應量予酌增嗣後重船水手應由船戶每名月給工食錢二千文空船水手月給一千五百文以示體恤如加增之後仍敢偷竈及有挾制苛索情弊由船戶指名稟究從重懲辦

以上各條經本部堂參酌核定刊頒遵守其有未盡事宜仍由運司督同駐棧委員議詳隨時核辦

同治四年六月瓜棧委員候補知府程國熙稟竊查河道將次工竣定於六月十九日改道奉飭即督商赴瓜設棧並將棧規一切章程籌議等因遵即督同各商悉心核議查從前棧由商管重在包課派買全以貿易蹊徑統掣眾權故用人較多需費較巨今既官為督辦所有課釐鹽價三項棧中既均不問而一買一賣亦皆由商販三面自行交易官但督率稽查其重祇在保價挨輪與商管時情形迥異所有移棧事宜綱領悉載刊章應實力奉行以免底面不符之弊此外條目僅就見時應辦者擬議十條開摺呈祈示遵一新河口為淮鹽運道所有一切民貨船隻概不准行走亦不准停泊於濟運橋一帶免致空重鹽船進出擁擠一鹽船運到瓜洲之新河口應將隨船駁票並商名場分鹽色引數報明總棧登簿掛號由司鹽簿司事每日開單呈送一通泰兩屬以二萬二千五百引為一輪內泰屬派一萬五千引通屬派七千五百引挽進新河口後即開明場分鹽色引數榜示棧前隨到隨賣聽江販與場商憑色自相交易如兩屬到鹽逾於輪數留為下輪設兩屬有到不足

者亦在下輪補足一通泰兩屬遵奉核定鹽價懸牌曉示如有於牌價之外暗增暗跌者察出稟請嚴究一江販與場商鹽色交易後即取交單赴揚州總局按引繳價總局將所繳鹽價內扣除課釐局棧各用外傳同場商三面交付領回即給護照持赴瓜洲總棧請籌發鹽一交斤過稱遵照八十六斤總以撒手定鉅稱桿正平為主場商不得短少江販不得爭多須按請籌先後過鹽毋許爭先壓後一從前營勇零販赴棧買鹽大半由土著熟人領入棧中交易並代雇船隻謂之領販棧中每包給錢五文貼其茶飯等用見在楚西各岸江販雲集均可自行赴棧買鹽毋庸領販所有例給每包五文應即裁撤以免中飽一從前泰州商棧而外有等無業游民開設私棧代客買鹽流弊甚多疊經憲臺示禁並委查拏在案此次改道瓜洲棧由官設江販場商均須由官棧買賣不准復有私棧名目違者從嚴拏究一新壩損夫腳力除公同議明另稟定價出示曉諭外聽江販自行雇用不得有損頭腳頭等名目上倉挑力歸場商自給上船挑力歸運商自給一棧用一項從前十二包成引每引收錢一百六十文嗣於同治三年正月改為八包成引按六六折每引收錢一百零七文今仍循

其舊自移棧日起由值月棧商輪流經管除每月辛俸火食雜支核有定款外其餘活款隨時由值月商請示核奪每月月終清釐一次不得擅專支用違者著賠此後不得於額定之外再有加派以免商累經署鹽政李鴻章批據稟開棧事宜所辦極是惟領販飯食係列牌價之內每包五文合每引四十文以每年約銷三十六萬引計之可節省錢一萬四千餘串此項應由總局改解本署部堂行轅充餉棧用每引收錢一百零七文此次仍准照收應由該守經管做督銷招商局之例將額支活支逐款稟定按季造冊報銷如有盈餘解轅充餉不得仍歸值月棧商經手以息浮議

同治四年七月瓜棧委員程國熙南掣同知陳照稟前遵擬開棧章程第九條聲明新壩損夫腳力公同議明另稟定價茲傳集場運各商公同核議見在改章之始鹽倉尙未建造鹽船到壩掣驗後應即徑上江船以兩包為一損用夫二名議定每損給腳力錢七文由運商自行雇用自行發錢不准有損頭腳頭等名目以杜把持剋扣之弊將來鹽包上倉應給損力幾文由倉上船應給損力幾文屆時另行稟定經署鹽政李鴻章批准

同治四年十二月運司丁日昌詳據瓜棧委員程國熙詳

稱竊照楚西皖各岸暢銷瓜壩過鹽正值喫緊每日過鹽已逾二千引惟時值隆冬新開河道日漸水淺前奉憲臺面諭大船重載須在口外起駁以利進行卑府業已督飭棧商派撥人役前往下河一帶雇覓駁船多隻來瓜應用不日即可雇到應即明定章程使商販一覽周知以期趨運迅速所有五十引以上大船在於四里鋪停泊起駁必須按照先後挨次駁運不得爭競且卸空後有無夾帶私鹽必須逐艙查驗應請遴派勤幹委員一人帶勇四名專駐四里鋪彈壓稽查按旬將駁鹽數目開摺申報庶有稽核而免流弊等情經本司批准

兩淮鹽法志

卷四六

鹽運司

三

飭遵在案又據陳守詳稱十月二十六七等日潮汛愈小兼值東風甚作每日跌水三四寸至五六寸不等卑府籌酌再三必須趕緊築壩堵蓄曾將辦理大概情形隨時稟陳見據該棧商等各處雇覓駁船陸續到瓜雖值天寒日短過壩盤駁種種棘手之時每日尙能過鹽二千餘引辦理已有頭緒理合稟報查考

同治四年十二月運司丁日昌詳奉札開據皖鹽招商局魏道稟運漕分銷催鹽接濟到本署部堂據此除批需鹽濟銷見在不獨皖岸一處鄂湘江西無不待鹽孔急乃各運販徒知紛紛爭引得引之後並不趕緊籌運其

中難保無一副成本而浮請數票必待前鹽售出再運後鹽當此額少商多豈容若輩虛占壟斷有誤課餉昨據西局程道稟覆西商春綱所認之引竟有四千餘引迄今未運一岸如此他岸可知仰候札飭丁運司查明楚皖兩岸未運各商有無前項情弊分別酌定期限嚴催趕運如再逾限不運即將認引註銷並將已完釐金局用一并充公以昭炯戒等因奉此遵經分別移行覆查並議如何立限催運章程旋准楚鹽招商局移開查本年上半綱鄂湘鹽引於閏五月間始行開辦時因移棧瓜洲泰壩停掣十餘日迨至夏秋之際江水甚漲濱

兩淮鹽法志

卷四六

鹽運司

三

江場垣沮溼產鹽不旺運河水勢浩漫屯船往來每爲急溜所阻場商運棧之鹽甚屬寥寥而新河口過掣又復煩難輾轉守候以致圓載開江者少不能依限趕運尙屬情有可原查同治三年二月前敝局會同西局稟請定限兩箇月如延不領照開江將票號註銷並將已完局費罰令充公奉憲批准在案爲限已嚴此次情形不同不得不量予寬假况鄂湘兩岸較西岸道路均遠必俟前票運銷收回鹽本再行接辦後票亦非數月內所能周轉惟是商情愿狡不一難保中無壟斷虛占之弊除一面出示嚴催各販趕緊運載開江濟售毋再

延緩致干註銷罰扣外合就咨覆查照等因又據瓜洲
委員程守會同淮南總局委員許金二運判詳稱遵查
楚西引鹽開江限期前經招商局議定以領號兩箇月
爲限延不領票開江將號註銷定期本屬至嚴而皖岸
道路較近爲期尤應更速在各岸需鹽孔亟自當飭
令認運商販趕緊運載以資岸食脫誤第河水之
長落靡常天氣之陰晴無定均礙挽運及新河口過掣
等事偶爾愆期亦屬難以豫料須將原定限期稍從寬
假俾運販無從藉口卑府悉心籌議擬請鄂湘西皖各
岸統自本年秋綱爲始凡有挂號領運者均以給發買

內准鹽法示

卷四十六

轉運門

總核一

六

單之日起立限三箇月開江如有逾限不運應照原定
之例即將認引註銷並將已完釐金充公以杜流弊而
示懲儆惟買鹽照單向由運販徑赴各局請領卑府等
無案可稽無憑查核應請憲臺移咨楚西皖岸招商局
嗣後將給發買單開具花名引數按旬咨送憲臺衙門
查考以憑稽核限期並請轉飭棧局一體遵照等情由
司轉詳經鹽政李鴻章批允

同治五年六月署運司程桓生詳據瓜洲委員程守詳稱
竊照瓜洲總棧值月商人前經卑府詳派泰屬場商三
人通屬場商三人輪值辦事奉前憲批准在案茲查泰

內准鹽法示

卷四十六

轉運門

總核一

六

屬場商何源盛的名何銑因案斥革通屬場商慶有餘
的名張薰垣產退清並無片引業經稟退均應揀選殷
實穩妥商人接補辦公又總棧買賣引鹽換輪過掣係
場運商人交涉之事遇有交議公件亦須場運二商齊
集會議方昭平允今總棧辦事僅有場商而無運商不
特會議事件每多推諉且江船雲集水手眾多每逢過
鹽眾口喧嘩亦非場商所能理勸卑府體察情形應於
場商六人之外加派運商三人會同輪值以期呼應靈
通今查有泰屬安豐場繆立盛附商的名夏文溶通屬
掘港場易肇成租商的名李佶身家殷實辦事公平堪
以頂補何源盛慶有餘遺缺又查有楚岸運商王中和
的名王子鑑湘岸運商湘公記的名蔣世芳西岸運商
日升恆的名周載之引數較多人俱穩當堪以派充棧
商以上新籤棧商五人連棧中平日值月辦事之宋隆
吉的名宋錫莊吉同興的名嚴思誠慶恆昌的名丁光
熊汪合盛的名汪鎮共計九人以三箇月爲一輪每月
派運商一人泰屬場商一人通屬場商一人赴棧辦事
擬自本年七月起第一箇月派楚岸運商王中和泰屬
場商繆立盛通屬場商汪合盛輪值第二月派湘岸運
商湘公記泰屬場商吉同興通屬場商易肇成輪值第

三月派西岸運商日升恆泰屬場商宋隆吉通屬場商慶恆昌輪值周而復始以專責成而免推諉等情署司復核所議尙屬妥協理合詳請示遵經署鹽政李鴻章批准

同治五年十一月瓜棧程國熙稟查准鹽改道瓜洲挑漕河道急就成章未能深寬上年冬令水涸重船不能出入曾經築壩蓄水並用車戽注凡內河鹽船悉停壩外壩內雇備駁船百餘隻駁運瓜棧過壩不但殺費人力而場商多一盤壩損力多一駁船運腳所費亦頗不貲上年岸銷缺鹽場商之待掣者又復湧積其時瓜棧章

程甫就繩墨設一更變立虞渙散不得不因地因時設法辦理本年新河之水又將乾涸深者三四尺不等淺者尺許各重船之未入新河者趁冬月初三日以前潮汛尙可駛入然三四十引以上船身稍大者亦須起駁過此以往更慮淺滯如再築壩盤駁使場商多費不足以示體恤自應趁此河乾天霽將新河一律挑濬深通爲一勞永逸之計統計挑河時日總須三兩箇月方能告竣此三兩月中斷不能停掣以待再三籌畫惟有遵照上年函諭暫由瓜口出江之一法查瓜口出江其患有二一患江船駁船混雜不清易啟夾私之弊一患河

面窄狹空船重船易有擁擠之虞必須籌畫周備以防流弊尤須推行盡利以便商情茲令代行程令與南掣陳丞逐細籌商酌擬章程八條稟請示遵一過掣宜擇寬地也一出江仍宜過掣也一江船宜移泊受載也一濟運橋宜安設木檔也一駁船出江宜嚴行查駁也一瓜口空船宜全行押逐也一北鹽宜起岸改捆也一濟運橋宜派駁船巡緝也經署鹽政李鴻章批據稟新河水淺趁此冬令水涸挑漕深通所有鹽船過掣改由瓜口出江所擬章程尙屬妥密仰卽責成程令會同各委員認真妥辦

同治六年十月瓜棧程國熙詳據場商林和進等稟稱竊商等於本年四五等月陸續運到各場垣鹽赴棧敘售因時值南陽風色江水湍溜堆存在倉歷時三四月之久又經炎夏溽暑滂瀉如流而爛包斷索捆換十居八九拋耗尤難勝計懇乞邀免釐課俾得稍甦困苦等情卑府查該場商所稟尙無捏飾亦無別項情弊溯查場鹽到棧在船缺斤前經棧局議明令船戶按照牌價並場商已納課釐全數賠繳卽已買已繳釐課之鹽運商急等完封買補他鹽足數仍照章訂立交單照繳釐課不買補者亦不准其補運其內河淹消章程責令屯船

賠償鹽本仍照外江章程准免原運釐金一半免課補運此向來按照情形分別辦理之定章也此項存倉缺斤係場商資本運出之鹽行過重即與在船缺斤不同與內河淹消情形又復有別若令照補釐課未免虧折益甚擬請將所缺之鹽准予照數補運酌免原運釐金其應完課項仍令照數全完嗣後出入官倉爲時不久稍有缺耗者不得援以爲例是否可行仰乞示遵經鹽政曾國藩批場鹽存倉與存船無異內河船有短斤應歸船戶全數賠償即外江船隻如有虧短亦必責成船戶全賠所以杜盜賣之弊也瓜洲各倉濱臨大江透私本易即因時值溽暑行滷稍重所缺各數別無他弊亦應仿照存船缺斤之例責令商販自認方爲正辦若因缺斤而免釐補運不獨西楚兩岸鹽倉甚多勢將紛紛援照即將來存船過夏之鹽亦必有所藉口流弊伊於胡底此端斷不可開

同治七年四月鹽政曾國藩札瓜洲總棧照得瓜棧輪章前據該道稟定按日挨輪以尖鹽爲一輪中鹽爲一輪碱片爲一輪聽商買運立法本善惟近日訪察商情謂輪章太呆諸多不便者不一而足良由各場鹽色不等人情好尚不同即如同尖鹽有情願買真梁上色者

而今日輪內偏無此鹽同一中鹽有不願買掘港滷重者而今日輪內此鹽獨多因之相率觀望亦係實情查立棧本意固以整輪爲要亦以便商爲宜本部堂原刊棧章整輪之法以二萬二千五百引爲一輪內泰屬派一萬五千引通屬派七千五百引聽江販場商自相交易憑色揀鹽按場指買如無此場之鹽即買彼場之鹽色相等者本於整輪之中寓便商之意祇因各該商預賣預買迄未遵辦今則棧內存鹽充足應即改復刊章計引挨輪以順眾情合行札飭札到該棧即便遵照凡開一輪仍按通泰場鹽到棧先後以二萬二千五百引爲度須俟上輪售竣再開下輪如有越輪搶跌情弊察出從嚴究懲除札運司外該棧即便遵照毋違

同治七年九月淮南通泰場商汪德泰等稟竊思場商貴本本極微末自清水潭大工以後元氣大傷連年復又產旺消滯百計挪貸以期無誤收鹽統計通泰二十場在垣之本實已不下二百數十萬千無如收多銷少遂致有借無還日積月累所出之利不可勝計追呼之苦勢已難支猶冀湘鄂西皖開網之日鹽得銷售獲有餘利藉償前欠乃自本年四月以來各垣無不爭先運棧即無不爭先求售遂無不爭先跌價各商非不知跌價

有關成本奈久久不售住日有費滿耗有費換包有費而挪借之利亦與日俱增且運瓜之鹽尙無過問之人而催課之函已如星火之急兩相比較與其株守定價費日增而仍無實濟何如姑爲跌價費可省而且救燃眉于冒禁令勢豈得已見在所跌之數已不可問而所銷之數仍不見多此亦非運販之有心苛勒也湘鄂西皖引數有定而在瓜之五六萬引在垣之二十餘萬引數已倍蓰莫可如何查淮北池商之力非厚於通泰場商也自軍興以來減行二十餘萬引亦非不產多銷少也而池商至今可以從容坐理堆有存鹽者實以按成

籤派所銷之數大商小商一律公平而藉票販先付之鹽價相輔以有成也今誠能先將二十場所產尖鹽和鹽之數分核統算再將湘鄂西皖食各岸所定之引分別尖和各與配搭如產數較之引數實多若干卽照數折定仍將配定之數仿淮北之法每年准於二月八月分爲春秋兩綱籤掣垣名卽令運販先繳鹽價每引四千文由局發給場商收鹽俟收有成數場中旬報到局由局示知運販給照下場付與重費每引二千文立限發重赴瓜交鹽之後找清尾課在運販祇須於應付鹽價之中先繳四成而場商可免借貸之利與住日耗斤

之費所省業已不貲而籤掣之後不能去而之他則定價亦自然可保場商每年所收雖難免有餘鹽而大小各商一律公平既無跌價之虞自無虧本之慮而竈鹽亦不致透私從此老堆漸多可備早澇歉收之用設遇銷暢產歉之年亦各有定額或有溢銷或有缺銷應按其上年所銷之數一律配掣亦分二八月先繳鹽價應時請運內除江廿五岸及泰興靖江係另納錢糧應照牌價除清找給外其餘各岸向運棧鹽卽應照楚西皖運販辦理以歸畫一經鹽政會國藩批准淮南與淮北情形迥不相同淮北祇有三場鹽額祇二十九萬餘小引

鹽價每引祇定八錢預付三成祇二錢四分輕而易舉鹽色亦不甚懸殊故能高下勻配籤垣承運淮南通泰二十場場垣不下數百戶各場鹽色參差不一各岸開網遲早難定若照條呈所稱每年分二八月掣定垣名限定運販每引先繳鹽價四千文卽以半綱二十萬引計之共須繳錢八十萬串便於場商卽不便於運商其勢斷做不到但從前運商買鹽無不先付鹽價數成今必欲鹽運到瓜始能得價一經滯銷又有住日加耗之累以致相率爭售暗中搶跌場商亦有不得已之苦衷上年運商集成公等先有預繳鹽價三成之稟嗣經程

前司暨瓜棧議詳憑棧訂交先付鹽價五成當經批准而迄未遵辦是否所議仍欠允當之故目前棧中情形又稍不同應如何飭令運商先行酌付鹽價以拯場困而杜搶跌之處候札運司暨瓜棧程道悉心籌議切實稟辦嗣運司瓜棧會詳據棧商丁光熊等稟稱查酌付鹽價一案上年蒙詳請先付五成立限憑棧交鹽奉簡閱督鹽憲批開鹽價本運販應付之項目前垣商大半資本不充多付一成之價多收一成之鹽等因實至公不刊之論如果各運商遵案辦理應請立限呈繳以免仍託空言至跌價搶售一節尤為鹽務之害前奉簡閱

督鹽憲批牘有痛惡深恨重罰嚴懲字句有識者應亦稍知儆懼乃運商則樂在從容不跌不買場商則甘於虧苦愈跌愈甚其實每年湘鄂西岸及食鹽各岸尙可運三十四五萬引通泰二十場產數不過四十三四萬引產數之多於銷數者計祇八九萬引合八折上下如各場各垣皆有八折可銷則所占摺者僅止二成豈場商絕無資本不應稍有餘鹽存堆耶而何以岌岌若是是蓋可以搶售者甲年而售及乙年之鹽以致苦難得售者乙年猶未售甲年之鹽不公不平莫此為甚欲矯其弊必清其源計非查計額產派給重照不可上年奉

簡閱督鹽憲批牘內開垣商運鹽須赴總局請照其權本操之於官總局發照遲速合宜自無脫誤擁擠之患實為名言永宜遵守可否即請囑令總局暫行緩給重照一面確查各場各垣每年實產若干分作十二箇月每月某垣應售若干先行榜示按月即照應售鹽數給予重照遇暢銷則提給一月遇滯銷則緩給一月此外不得絲毫通融如此則搶跌者無巧可取當為顧本之思苦守者循序而行可無虧本之患矣並據通泰兩屬各場商公稟預付鹽價等情前來本司等查場商疲乏情形較之上年程前署司與職道議詳預付鹽價之時

尤為迫切自應仍遵前議令運商先付五成鹽價本運商應付之款發場商應得之價毫無出入所爭在遲速之間而場商得以轉輸濟收後鹽既可杜跌價之弊亦可免誤收之慮保全大局實非淺鮮惟本年入夏以來場鹽日跌一日運商幾以意外之贏為固有之利一旦令歸繩墨遵章繳價必不遂其私願惟有嚴定扣繳之法使運商無事遲疑亦即嚴定給領之法使場商無可脫空庶幾兩無藉口本司等謹會議章程四條第一條運商繳價查鹽價本運商應付之款既已在岸領咨接運後鹽自應赴棧按照牌價買鹽趕運乃有領咨來揚

久不投局或投局而久不買鹽者不知凡幾其為希圖殺價可想而知應請即由總局確查花名引數勒限半月內遵案赴總局呈繳五成鹽價每引酌擬繳銀三兩其領咨在路尚未抵揚者湘岸以領咨日限兩月鄂岸以領咨日限五十日西岸限四十日皖岸限一箇月逾限不繳即將票根扣除另行招商以昭炯戒並請憲臺札飭各岸督銷局將各商在岸領咨日期按旬備文移咨運司瓜棧查考嗣後各運商每引應繳價銀三兩即由督銷局於給發循環咨文扣存豫釐時按數核扣月終彙解總局先由督銷局給予收照俟來揚買定場鹽訂立交單時呈繳瓜棧按旬分別咨繳各督銷局核銷第二條場商領價查從前運商場商私相交易預付鹽價五六七成不等而場商逾期不繳每有脫空倒騙等弊此次由官預付必須一領一扣確有把持查見在存瓜之鹽計及七萬引所有各商預繳銀兩俟總局收有成數解赴瓜棧先儘存瓜之鹽按照到鹽先後每引發銀三兩由場商出具領結存棧備查統照上年借發庫款之例於重鹽局照內加蓋戳記俟運商買定訂立交單時按照當時市價以銀合錢仍遵例定各場牌價錢數結算以昭公允而免糾葛第三條挨次過掣查刊章

阿淮鹽法示 卷四一六 傳單 總局 三

二萬二千五百引為一輪內派通屬七千五百引泰屬一萬五千引而通屬尖鹽與泰屬相埒泰屬和鹽則數倍於通屬牽扯酌派難於均勻上年程前司會同瓜棧詳定章程八條案內奉批過掣次第總以鹽到先後為斷以昭畫一茲復據各該場商稟求規復輪章擬請仍照上年定章以尖鹽為一輪和鹽為一輪碱鹽為一輪統以鹽到先後為斷挨次定交過掣不准絲毫紊亂以杜跌價搶售而便扣除領款第四條按引給重查瓜鹽之堆積場商之搶售皆由於各商任意請重莫可禁遏前督鹽憲批示本有垣商運鹽須赴總局請照其權本操之於官總局給照遲速合宜自無脫誤擁擠之患等因此次到瓜之鹽既議每引發銀三兩亟應定立發照章程以免搶運棧商丁光熊等所議按額派引未始無見然產數有豐歉之不同煎丁有勤惰之不一似亦未能核實自宜憑堆派引而憑堆之法立又慮場官之虛報垣商之搶收虛報則空堆可虞搶收則桶價日增本司等擬請以應售之數為給重之數核之額產仍憑之存堆如開湘鄂綱則查核尖鹽開西皖綱則查核和鹽除存瓜未售外仍須若干引核定各場各垣額產如某垣派產若干引適有存垣若干引即照額產之數給予

阿淮鹽法示 卷四一六 傳單 總局 三

重照如額產若干引而存堆引數不足祇能照存堆引數給予重照扣發之數再按各場各垣額外多存之引均勻派給總以派足應重若干引總數為斷由總局委員核定後分別某場某垣應給引數榜示局門令各場商照數請照仍立予限期運瓜發販以免脫誤再查存瓜之鹽見及七萬引加以在途者又不下數萬引已虞擁擠俟奉憲示應即遵章發重所有各場商從前已請未重之照查有十二三萬引應請飭令總局行知各場飭商繳銷以清界限而免積壓經鹽政馬新貽批第一條運商在岸請領後運咨文久不投局掛號難辭延誤之咎其久不買鹽係因循章程載明售出丙春之鹽應給丁春之引照章本應守待開綱並非專為希圖殺價場商固急宜體恤運商亦必代為籌計來詳擬以後鹽價即由督銷局按數核扣殊多窒礙此議曾據伍祐場商具稟經會爵閣部堂批明運商請領循環咨文須遵章先繳預釐其領文後守候開綱成本已不免占摺若再令先繳鹽價運販必不遵依等語緣近來運販費本亦並未充足全賴轉輸營運即以每引預繳鹽價三兩計之如西岸售鹽五百引須扣預釐二兩鹽價三兩共須扣二千五百兩之多所得餘利大半先繳於官便

難周轉本部堂悉心斟酌運商繳價應分別綱分辦理如咨內所開綱分業已開辦是該商等即可運鹽應如所詳區別到場在途分限飭繳如所開綱分尙未開辦是該商等運鹽無期未便概視不論鄂湘西皖應自領咨之月起以半年為限由總局確查花名引數及領咨月分凡已逾半年限期之商即令照章預繳鹽價三兩未到半年限期之商諭令到限即繳違者將引扣除如此量予區別似乎場運兩便第二條總局鹽價收有成數擬先儘存瓜之七萬引按到棧先後給發自無脫空之慮其早經到棧之鹽停滯不銷受累更重得價較先亦屬平允應准照辦第三條整輪為瓜棧第一要義近日場商搶售暗跌自壞藩籬深堪痛恨但鹽價未經預付以前場商猶可以無力收鹽藉口今定預付三兩專為保固場垣起見如詳仍照上年舊章分為尖和碱三輪以鹽到先後挨次訂交過掣儻再有搶跌情弊即由該司道指名從嚴詳辦以昭炯戒第四條給發重照以憑堆派引最為核實但場官虛報垣商搶收兩弊不可不防其漸據擬給重之數核之額產仍憑之存堆所議妥協此事全在總局委員稽鹽得實派引秉公各商自無異詞程道另單所請暫撥海分司庫銀五萬兩按引

借給洵能濟淮南目前之急仰候札飭海分司如數批解以拯場困

同治七年十二月鹽政馬新貽批運司瓜棧詳前定預付鹽價每引三兩據議改收錢五千文係爲便商起見此後無論錢價貴賤凡在揚州總局預繳鹽價均應一律繳錢以昭畫一又批運司稟查運商預付五成鹽價本由總局經收據稟解棧轉發多一周折嗣後擬由總局徑發係爲便商起見應准照辦至發價之次第前次詳定章程按照場鹽到棧先後給發最爲公允蓋場鹽到棧棧中須開明場分引數挨次榜示眾目昭然可免流弊也

同治九年五月署運司龐際雲瓜棧薛書常詳竊照淮南通泰引鹽於同治四年改道瓜洲之新河口出江內河屯船可以直達與外江大船僅隔一壩鹽包抽掣過壩卽上江船行之數年商販稱便乃上年江湖過大瓜棧東西南三面江船林立岸可藉資穩固惟瓜棧之西北岸被水沖陷數十丈岸被水刷日甚一日雖幸保無虞而江勢日漸北移新河一線單隄儻夏秋水勢再大實爲可危查南鹽向由儀徵之天池掣驗開江自咸豐三年以後始改口岸繼改瓜洲以致儀徵通江之口日漸

淤塞舟楫不通前次儀徵紳董及該縣倪令屢次稟請挑濬因無款中止此時未雨綢繆似宜先將儀河挑濬以爲後圖擬請自本年五月起按金山捐章程每引場商捐銀二分運商捐銀三分按月提儲運庫以便隨時撥用工竣後查核實用若干將捐停止如潮汎平穩之年瓜棧相安自可無事遷移設遇江湖過大情形危險有此退步不至臨時張皇於鹽務大局裨益良多經鹽政馬新貽批儀邑通江河道年久淤塞該司道等擬籌款興挑以備瓜棧退步未始非未雨綢繆之計惟工段綿長挑濬非易究須經費若干仰先揀派委員前往履勘確切估計稟候察辦至瓜棧西北岸被水沖刷之處應如何設法保固並卽熟商妥辦勿任再行傾圮是爲至要

同治九年六月署運司龐際雲瓜棧薛書常稟竊查瓜棧存鹽將近七萬引崇壩櫛比爲向來所未有五月上旬七日之內兩次失火皆在鹽堆左右情形已屬可慮又值江湖泛漲日甚一日浸淫尤爲可憂而西岸開網以後交價者雖有四五十票訂交過掣者尙不及半前由職道曉諭各場商將未售之鹽移上內屯並曉諭已經交價各運商趕速購運復經署司飭淮南總局按名傳

備各在案乃場商因屯船缺少移屯者不及十之二二
 運商因時當耗市憚於津貼油耗仍然觀望不前適據
 棧商公稟各場商念值耗市情願每引再加油耗一斤
 津貼運商俾迅速購運司道再四籌商加耗雖非舊例
 但場商堆鹽過夏每引實耗尙恐不止一斤名雖加於
 格外實則虧自分中而運商多得一斤藉補耗市之缺
 轉運自當踴躍即經准其所稟限以六月三十日為止
 此後不得為例惟存鹽將及七萬引可以按名催運者
 尙不及二萬引縱將內河屯船集齊不過屯三萬引之
 數况在場在途及攬運米石者勢不能盡驅之來瓜日
 下江潮盛漲不及去秋者不過三尺餘鹽堆之低下者
 去水不過二尺餘其勢已甚岌岌該場商窘迫無計遂
 有移屯江船之請司道屢次面商與其屯堆而束手待
 斃不若移之江船而可保大局縱令缺斤在所不免而
 稅課捐款該商等不能不如數交納當此堆鹽甚鉅銷
 路正滯之時萬不敢拘泥常格致令變出意外為此據
 實陳乞示遵經鹽政馬新貽批姑如所請辦理應限六
 月三十日截止此後不得援以為例日來天氣晴霽水
 勢不致盛漲堆鹽移屯江船殊多流弊非萬不得已不
 可任聽各商孟浪從事仰仍由該司道等就近體察情

兩淮鹽法示 卷四一六 轉運門 總核一

形隨時稟辦

同治九年八月署運司龐際雲瓜棧薛書常會詳竊查由
 場運瓜之鹽或因出場時河水淺涸沿途起駁或因到
 棧後江潮盛旺由船上堆復由堆上船往返搬擡拋撒
 最重且存堆日久連遭風雨包索霉爛過掣時十換六
 七兼以今歲六月內過掣之鹽每包加耗一斤似此種
 種虧折缺斤勢所難免見據各場商稟請將缺數開除
 其欠客者情願退還原價聽運商另買當輪之鹽補足
 完封其不欠客者請於後到鹽內扣除缺數出售署司
 職道查缺斤之案前於同治六年十月間據場商林和
 進等稟報存倉缺耗一百四十二引四包經前任程道
 議請免釐補運詳奉前爵閣督鹽憲曾批飭應照存船
 缺斤之例責令場商自行認賠不准免釐補運等因嗣
 於是年十一月間又據場商洪恆大等稟報缺斤鹽四
 百七十五引三包十七斤又於同治八年正月間據場
 商源昌興等稟報缺斤鹽四十九引七包又經程道先
 後援案飭商賠繳錢糧關稅後詳奉前憲曾暨前憲馬
 准將缺數開除職道接辦後於去年十月會方前司詳
 各商缺斤原運釐捐請減半寬限完繳一案奉批同治
 八年正月以前准其照行以示體恤其八年正月以後

兩淮鹽法示 卷四一六 轉運門 總核一

內河釐捐業經核減所有存倉缺斤應遵會爵閣部堂原批一概令商賠補不准再免半釐永杜弊竇各在案去夏職道接辦棧務之始適值溽暑滷耗最重之時節據各場商稟報存倉存堆滷耗以及逐票掣缺之鹽共計一千三百餘引職道諭飭棧商確切查明後彙案稟辦嗣於本年正月間稟報同治八年分瓜壩過鹽總數案內聲明前項缺斤一俟棧商覆到再行專案請示旋奉前憲馬批開存倉存堆缺耗鹽斤疊經批飭歸商賠補在案仰卽確查缺數照案飭商各自賠補開除不准率請報銷致啟盜賣之弊等因奉此是以同治八年分缺斤之鹽至今未敢遽行開報唯思到棧場鹽滷耗拋撒虧缺係屬實情若概行不准報銷恐愈缺愈多流弊不可勝計署司職道細繹憲批重在飭商補繳錢糧關捐擬請將已訂交單售與運商之鹽如過掣時掣有缺斤者錢糧關捐早已完納清楚卽飭令先儘存棧功鹽買補如功鹽售竣卽准退還原價聽該運商另買當輪之鹽補足完封一面將缺數於旬報摺內開除其未訂交單之鹽錢糧關捐尙未完納如有滾缺之引自當扣除缺數出售擬請飭令該場商仍照原重引數赴局補繳錢糧關捐後再將缺數開除並以總局收到稅捐公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六

鹽運司

三

文爲憑如總局公文未到仍不准開除乞示飭遵經署鹽政魁玉批此案卷查各前任批示首重飭商賠補一層專爲杜絕捏報盜賣之弊茲據會詳前項缺斤分別已未訂交統令繳過錢糧關捐後再將缺數開除與各前批意旨相符仰卽如詳飭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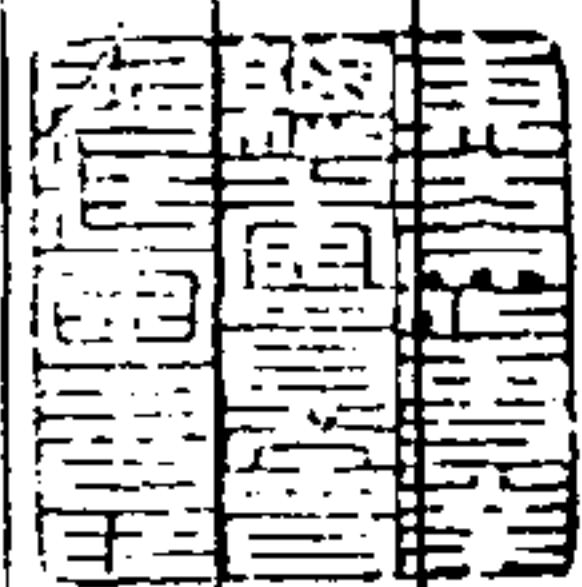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六

鹽運司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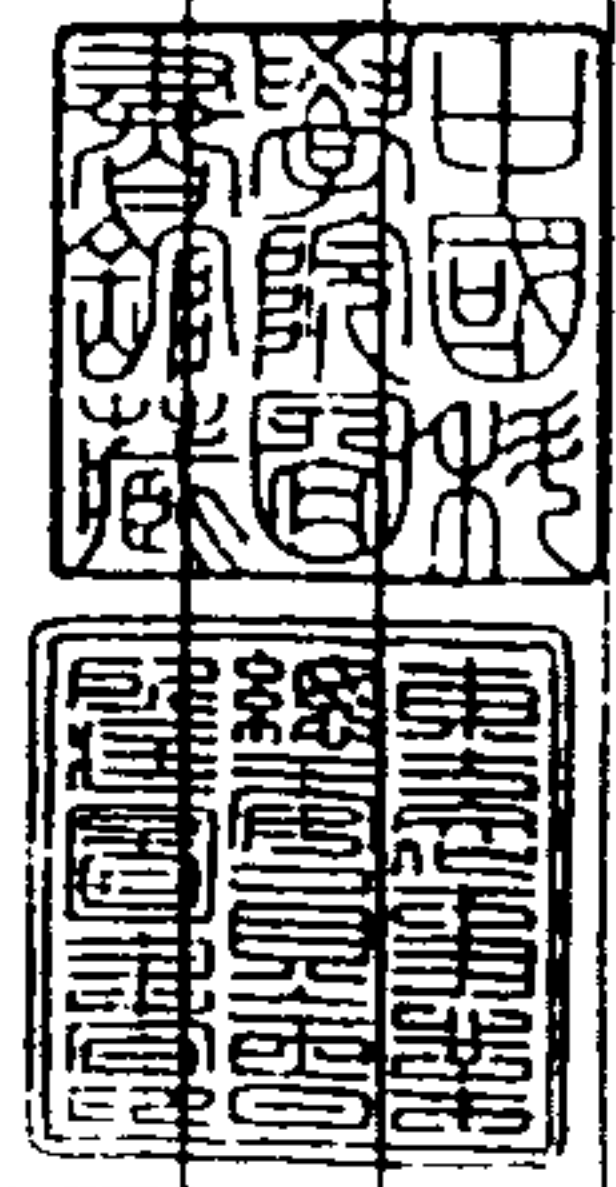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六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七

轉運門

總棧二



同治九年十一月運司方濬頤等稟瓜棧進西節次坍塌浦地極為危險前次憲節按臨瓜棧沿江履勘諭令本司職道同往泰州察看地勢並諭場運各商集議具稟等因茲據通泰場商吳保泰等十六家稟稱向來泰壩交鹽運販雇船赴泰駁運至口岸上載開江甚為便利嗣因棧設瓜洲鹽由場商運送六濠口運販貼給屯船水腳每包一百四十文年來運鹽到棧數月方售商等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七 轉運門 總棧一

已有豫墊水腳之累拋撤滿耗住日看工所費尤鉅今瓜洲一帶坍塌若不遷移更關血本商等公同會議懇請循照舊章將瓜棧改設泰壩由棧飭委稽查即將逐日到鹽商名號次由棧逐日榜示給票赴場仍歸總局分棧照章挨輪訂立交單飭運商自雇屯船赴泰領運再與場商眼同過掣交斤其原貼場商外河水腳仍由運商收回至籤掣出江第擇泊船安穩處所無多顧慮似不難由運商會議而定也又據通泰場商景驟發等十二家稟稱總棧之設為場運樞紐實所以界畫江河也擇地之要厥有數端地臨江流平緩之區使江船守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七 轉運門 總棧二

載則拋錨安泊受裝則駁送捷近其要一地居高阜夏秋盛漲無淹沒之虞其要二地面寬廣而土性堅結不致受蓄於波潮其要三江運均屬溯流能於地近上游俾江船少逆行一里之險即少受一里之害其要四棧地面江而背河河道必籌深通使屯駁源源撥送四時無阻其要五商等體察形勢似以儀瓜適中之八圩橋江岸為勝查八圩橋為江岸內港一區素不著名橋亦久圯其岸臨夾江則在泗源溝口以下十餘里貓兒頸口以上數里南有禮祀世業兩洲為屏障江面較狹江船旋泊風浪不驚江岸保障全圩地踞高阜土壤鍊實無淹漫之患無塌卸之虞岸勢平直東西長五里南北距半里許使移棧倉工作之居綽乎有餘其背面洲港年久淤淺疏之則可與舊港河通若挑儀河使屯駁出卧虎開東折而趨於此就其港而擴為塢依其埂而用為浦過擡而上江駁由江駁篙槳之力即送江船至為捷近江船起運且可省數十里逆流之力前之所謂五要者其殆兼之又據通泰場商慶長春等二十家稟稱商等公議遷地交鹽應請改歸泰壩昔日儀徵捆鹽水大則在泗源溝水平則在魚尾水枯涸則在老虎涇三變三遷年年如是至聚泊屯船之所名曰天池淤墊已

久陶文毅公曾經挑濬用錢三十餘萬千不逾年而淺
涸如故目前河路急切未能挑通瓜洲坍塌業已迫不
及待若即遷儀尙須擇地相度經營殊難驟定泰壩交
鹽垂數百年應請飭場鹽抵泰壩後即交運商所貼一
百四十文無庸再給至瓜洲坍塌危險祇懼堆鹽淹沒
若僅爲運商掣驗收載之區不必堆儲亦復何礙泰壩
掣驗自有壩官各商交收鹽斤止須商夥所有憑棧派
買派賣收課訂交似均以揚城爲便又據湘鄂西皖運
商大德謙等五十家稟酌議出江三說一說仍仿舊制
由儀徵出江一切仍照瓜棧章程惟場商運鹽到儀爲
程較遠必須添貼駁價並須集款挑河一說由三江營
中間受載場商由白塔河運至中間堆鹽計程較近一
切制度悉照瓜棧其河道狹隘亦須挑濬一說在泰壩
堆鹽無虞水患場商運鹽到泰經壩官核數存堆報明
瓜棧輪售俟揚州分棧榜示售定再令場商駁至瓜洲
交鹽瓜棧移住瓜洲新河就近一帶以便過掣庶免開
河之費並據摺開查鹽船出江自以儀徵爲要道第目
前情形既有泰壩屯鹽之議則江口僅交鹽而不堆鹽
可以儀亦可以瓜惟商等見聞場商有泰壩交鹽之議
欲以牌價內上河水腳畫還運商令其自雇上河屯船

裝運出江其中實多窒礙之處商等公同酌議擬請仍
在瓜洲交斤分棧定交仍由場商運送到瓜運商鹽價
即在訂交時兌付酌留尾課到瓜棧找楚以防缺斤似
此量予通融泰壩屯鹽則無瓜洲風水之虞在場定交
則有早日得課轉輸之便場商運送到瓜則上河雇船
等事均尙熟悉亦無不便又據鄂湘西皖四岸運商日
升恆等十八家稟稱查儀徵之泗源溝本係當年綱鹽
出口舊道祇緣兵燹後鹽務改革久失挑濬致多淤塞
前經憲示按引派捐爲挑儀河之費陸續收納今卽估
計議挑費已有指而外江下游六七里之老虎涇湧一
大洲長十餘里以障江濤原係舊泊鹽船之所至泗源
溝見成街道房屋地形寬廣勢亦高平設棧起倉均應
便易場商屯船由三汊河折而西較由新河至六濠約
遠三十里惟儀河水勢極平挑濬深通並無風濤淺涸
之險前次津貼自泰運瓜經費自有定章此次量爲稍
加不令場商有偏枯之慮而江岸交鹽淮南監掣批驗
各官一律遷往仍遵設棧舊章仿照辦理地雖遷而法
不變運商亦得永安生業蓋內河屯船情形本場商所
素悉既自場發重由泰至揚雇屯重運事出一手卽多
行二三十里並不俟終日而可達屯船所加亦屬有限

是場商之駕輕就熟非比運商之改絃易轍多增周章則徒儀仍得率循定制而場運皆無不便也經鹽政會國藩批檢閱場運兩商各稟場商則意在改泰運商則意在改儀兩說兼衡將來自以改復儀徵舊制爲正辦惟儀徵情形今昔又復不同何地可以設棧建倉何地可以過掣開駁未據該司道等詣勘固難懸斷卽挑濬儀河需費甚鉅爲日孔長目前仍須由六濠口開江必將該處隄岸坍塌處所設法修築力保已成之局方可徐圖未雨之謀昨已於運商稟內將能否鑲埽築隄保全北岸之處批交該司等並議趁此冬令水涸較易施工仰該司遵卽帶同熟諳河工人員馳赴該處測量水勢確切勘估妥籌辦法詳細稟核

同治九年十二月運司方濬頤等稟奉鈞諭以面陳暫保瓜棧籌挑儀河八字尙合機宜飭令會同斟酌妥辦並諭以儀徵所轄地方必須外有錨地江船停泊無虞方爲妥善飭卽邀同瓜口吳鎮一同確勘各等因本司道等遵卽邀同吳鎮親詣沿江一帶逐段履勘緣大江南岸生灘金山已成陸地北岸勢窄瓜洲半入江心溜勢下移由西南而趨東北自瓜口鎮署東首起至瓜棧池西新坍處所止計長九百五十七丈處處陡立節節渦

塘探量水勢自江灘向南十丈以內水深一丈至六七丈不等十丈以外難於測量棧西本年所坍深塘周長五十二丈係屬回溜漩渦若不設法保護則溜勢下移來年棧前亦必坍卸而保護之方除挑水壩之外別無他法本司道等督同委員核實估計每挑水壩一道需用碎石二千方加以椿木料土共需錢二萬餘串僅築一道仍慮壩身單薄難以封頭卽防搜後若築壩兩三道則費用浩大一時無此鉅款且慮風暴時作潮汐往來輪船掣溜實無把握此瓜棧沿江隄岸之實在情形也本司道等會同吳鎮勘得瓜口以上十七里地名貓兒頸該處大江在南江心爲世業洲中爲夾江夾江之北有沙墩子一道約長三四里內爲小夾江俗語所謂三道江是也藏風聚氣局面寬闊詢諸水師舳板各員弁均云有錨地足可泊船無論東西南北風均無可慮且無坍江之患該處有內河一道直通黃泥港約七八里之遙擬於黃泥港築壩設棧堆鹽其內河屯船由三汊河入口至樸樹灣二十里該處河道閒段淺澀挑濬深通尙非難事由樸樹灣另開新河一道計長十里卽至黃泥港設棧處所或挑塢河兩道爲屯船住泊之所俟定議再行稟辦如果照此辦理場運似屬兩便毫無

偏枯且中間築壩內河外江判然各別緝私亦稍有把握規復儀徵掣鹽之地省挑新城舊江卧虎開數十里之河較諸從前老虎涇泗源溝天福棧有過之無不及也約估經費挑河移棧一併在內不過五六萬金足可蕺事實係經久良圖經鹽政曾國藩批瓜棧已坍塌岸既據該司道等會勘係屬回溜漩渦保護較難即擬築挑水壩亦無把握不能不量移善地爲經久之圖設棧以江面泊船能避風浪爲第一要義儀徵所屬之貓兒頸地方經該司道等勘明藏風聚氣均有錨地足可泊船該處有內河直通黃泥港堪以設棧堆鹽自必妥善

前據該司呈送運商移棧圖說亦以黃泥港爲最宜是官商意見相同應即照辦惟既定議移棧則六濠口新坍處所不復修築春水一漲難保不續行坍卸該處存倉之鹽急宜先期設法保護總棧暨南掣等衙門均應度地遷移即鹽倉及各店舖亦宜出示諭令陸續搬遷務保無虞以後出場之鹽祇可在於泰州暫固俟河道挑濬再行起運其樸樹灣至黃泥港擬開新河一道地段既長從前又無河影辦理殊稍費事仰即選派妥員前往購地趕緊興挑次第舉辦隨時稟核應需款項即由司棧兩處分籌可也

同治十年六月運司方濬頤瓜棧薛書常詳奉札近來船多銷滯船戶搶跌攬裝固所不免而運商因之任意尅減亦往往有之飭即會查從前初定章時每包水腳何岸給發若干此時運商每包減去若干應行酌加若干體察情形議詳等因本司職道等伏查從前初改道瓜洲時湘岸實給水腳四錢二三分至三錢六七分不等鄂岸實給四錢至三錢一二分不等西岸實給三錢有零至二錢四五分不等皖岸實給二錢一二分至一錢七八分不等目下尅減至少者湘岸給銀二錢七八分鄂岸給銀二錢三四分西岸給銀二錢一二分皖岸給銀八九分不等而大商稍能持平至多者湘岸尙給銀三錢一二分鄂岸尙給銀二錢七八分西岸尙給銀二錢六七分皖岸尙給銀一錢三四分又訪察各船戶等希冀之心湘岸欲加至三錢三四分鄂岸欲加至三錢一二分西岸欲加至三錢皖岸欲加至一錢五六分今擬就運商所給至多之數參以各岸情形每岸酌加一二分以示體恤船戶之意與初改瓜洲時以錢價扯計尙不相遠但商船狼狽明增暗減仍恐不免議請嚴定章程以後如有奸商尅扣不遵定章者即行扣咨停運一網或有不肖船戶希圖搶載暗行減數者查出重懲

永不准再行運鹽以昭炯戒經鹽政曾國藩批見在船多銷滯銀價又復昂貴與初改革時稍有不同惟念江船戶歷陳苦累亦係實情本部堂持平酌核應照運商所給至多之數每岸酌加二分以示體恤湘岸每包定三錢四分鄂岸每包定三錢西岸每包定二錢九分皖岸每包定一錢六分仰即錄批出示曉諭此次核定之後如有奸商剋扣及不肖船戶搶攬暗跌悉照所議懲辦

同治十一年八月瓜棧薛書常稟竊照棧西柵欄以外垣頭地方前月十五夜坍塌前陽灘尙有五十餘丈於

八月初十日辰刻竟將大垣塌去旋將照壁牆一帶陸續倒塌至未刻已坍塌至瓜棧柵欄門首其計塌去三十餘丈之多寬約二十餘丈測量棧外所坍塌之處已深三四丈不等形如壁立其柵欄門內前天井等處及巡勇房內救生局院內已多裂縫其勢萬難持久當即督令各場商將在倉在堆之鹽不分晝夜搶擡回船或移赴河北暫行屯儲以便陸續駁運到關帝廟一帶上堆所有棧房暫移關帝廟居住以資辦公其大樓前院一切裝修物件見在儘力先行拆卸其巡勇房十二間業經裂縫亦即飭令先行拆卸巡勇人等暫行移駐二十間

倉房之內儻三日內仍然坍塌不止即當隨時察看緩急將棧房挨次拆卸為保全木石磚瓦之計經署鹽政何璟批仰即暫住關帝廟親率各商相度機宜妥為督辦目前首重保鹽其木石磚瓦等料留得一分將來亦省一分之費仍俟局勢稍定再就上年勘定地段會同淮運司覆加斟酌詳細核議稟辦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署鹽政張樹聲批運司瓜棧會詳遷棧一事自以改復儀徵故道為是惟據詳稱近日棧前又塌頗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而儀徵挑河開塢墊地建棧洵非旦夕可就之功本署部堂酌度目前情形不

能不將瓜棧暫移泰州為一時權宜之計所有遷泰章程應由該司道等妥議詳候核辦瓜棧首重整輪切不可因移泰州稍涉更張致開弊竇至由泰運瓜酌貼滙耗一層核與刊章奏案未符所請殊多窒礙應再妥議詳奪溯查設立瓜棧本意固為場商保價起見亦因六濠口地方錨地最穩數千號江船過擊受載極稱便利今棧雖擬移泰州而江船仍停該處前經該司道等會同張道周歷履勘所稱溜勢所漩錨地因之日短又稱大溜緊偏西塢一旦掣通則內河外江連而為一國課民食所係非輕均係實在情形是六濠口開江暫時

尙可遷就萬一來年江湖陡漲隄岸再坍不能過掣受載洵如來詳害有不堪設想者儀徵之舊港地方既據勘明鋪地綿互藏風聚氣仍不能不先事綢繆以圖久遠但經營伊始需費甚繁究該司衙門所收儀河經費共計捐有若干內借挑場河業已捐還若干司庫見在實存若干此外及該棧內有無閒款可撥約可籌銀若干並即查明刻日具稟以便揀員前往儀徵覆勘與辦泰儀兼籌庶於大局可期兩全也

同治十二年正月瓜棧薛書常稟竊照到棧場鹽向係在於塢河南岸浦地內擇地上堆去秋因江岸坍塌浦地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一

鹽運司

二

危險飭令各場商即在北岸擇地上堆以保無虞惟北岸係屬民地一切貧戶茅篷雖節次押令拆卸迄未淨絕詎於本月二十三日辰刻東塢河尾茅篷起火延燒隔河餘東場鹽兩堆共計三千二百零七引苦蓋籤席全行燒燬外面鹽包均被燒焦即經派委督同該場商趕緊圍紮笆院逐包檢剔分別改捆一俟查明實數再行稟報伏查六七濠居民鋪戶茅篷爲多每年火災不下十餘次然自瓜棧改道八九年來從未有延燒堆鹽情事此次實因風力過緊並無別項情弊惟訪聞燒燬火鹽江船不肯承裝祇有歸江甘食岸派銷理合詳請

示遵經署鹽政張樹聲批據稟場商裕盛隆等堆鹽被火延燒亟應派員督商趕將焦鹽分別檢剔見數具報至火燬鹽斤向不利於行江所稱江船不肯承裝自係實情將來止可就近派銷食岸仰即會商淮運司辦理同治十二年二月運司方濬頤瓜棧薛書常稟查移棧首重堆鹽之地必得擇其高爽寬大臨近上河便於起運爲第一要義前飭棧商往泰查勘據稱泰州北門隙地甚少惟城西一帶地勢高爽尙堪備用俟定案後本司職道親往復勘聽商或租或買但此次棧移泰州係屬一時權宜之計所有總棧辦公之所自宜租賃民房以資節省棧內一切章程悉照瓜棧辦理不得因移棧泰州致改前規當此春潮漸長本可即時移設而瓜棧存鹽尙有八萬餘引之多斷無復令折回之理自應俟棧鹽售清再行酌定移泰日期經鹽政李宗義批見在儀河興挑一律開工當可尅期蒞事至築基開塢及移棧等事仰即嚴督承辦各員立限移建俾挑河事竣即可改道方不失原札一氣呵成之旨能速遷儀徵不用泰州更妙均勿稍任延緩至囑至要

寄奉

同治十二年四月鹽政李宗義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

上諭有人奏淮南擬改鹽棧累商滋弊請旨飭停一摺著李宗義妥為籌度等因欽此伏查淮南引鹽舊制本在儀徵開江軍興後停運日久該處河道淤塞同治四年前督臣曾國藩整頓南漕議設鹽棧維時臣正在兩淮運司任內隨同經理因儀河興挑籌款非易暫於瓜洲之六濠口地方設棧售鹽原係權宜之計初設棧時江邊係大沙洲便於停船而又築新隄以環之故鹽倉資保衛之功江船無風波之險行之數年商人稱便厥後江溜北趨緊逼隄岸今昔情形迥不相同非親加履勘未能深悉

臣欽奉

諭旨妥為籌度且設棧改道為淮南數十萬引鹽商本所繫何敢稍涉遷就茲於四月初四日由江甯起程前赴瓜洲儀徵一帶督同運司方濬頤等周歷江干逐加勘驗於初七日回甯乃知瓜棧有不能不遷之勢儀徵有必須改復之理請為

皇上縷晰陳之瓜棧池西江隄經江潮衝刷同治七八年間已閒有坍塌隨時修補九年九月間水勢已落突然塌去四十餘丈居民鋪戶共陷一百三十餘家情形危險然離棧尚有五十餘丈也被時曾國藩復任兩江即有遷棧之議嗣因十年夏令江潮盛漲之時坍江處所復漲

新淤嫩灘江船尚可拋錨停泊曾國藩批令仿照河工之例隨時察勘坍漲測量淺深是年冬季幸未續坍迨十一年夏間又零星倒塌七月棧西柵欄以外沖塌四丈有餘八月又坍三十餘丈之多棧前照壁亦倒入江內其勢更險經前署督臣何璟批令將存倉存堆之鹽搶救另屯各商遂紛紛稟請改道臣此次往勘目擊棧內地基多已開有裂縫棧前江船亦少拋錨之地萬難持久此瓜棧屢次坍塌不能不遷之實在情形也改棧之議各商意見不同有請改至泰州者有請改至儀徵者有請改至利運橋及校場地方者均經何璟指陳利弊批交運司暨瓜棧委員查勘妥議前署督臣張樹聲到任後遇有商稟亦從未有不批之件案卷具在歷歷可稽旋據運司方濬頤瓜棧委員候補道薛書常會詳移棧利運橋等處揆之情勢窒礙多端體察全局擬以遷還儀徵為正策張樹聲詳加采訪以主遷儀徵者十之九主遷別處者十之一且查同治九年曾國藩曾批商稟謂場商則意在改泰運商則意在改儀兩說兼衡自以改復儀徵舊制為正辦等語是曾國藩首主遷儀

益服老成遠見此議始決時近歲關深恐春水發生河道興挑不及當經飭調歷辦河工之候補道程國熙核

實勘估又委原派查勘儀河之候補道張富年督率與挑又飭方濬頤薛書常會同籌款又調駐劄揚州之慶字營駐劄金陵之合字營選派勇丁協力助挑於本年二月初十日一律興工三月二十九日工竣先經張樹聲往驗一次臣又親赴所挑各段逐一測量寬深丈尺均尙如式其勘定設棧之處在十二圩地方名曰普新洲濱臨夾江平行廣闊南岸係禮祀洲水勢迴環形如偃月錨地有二十里之遙委實藏風聚氣原摺所指之校場地方臣亦親往察看地勢逼窄且多墳冢又須由利運橋開江利運橋在六濠口之尾能否不致續坍毫無把握先經何璟批駁有案再三相度惟有十二圩地方錨地綿亘局勢宏敞是移設鹽棧無有善於此者此儀徵故道必須改復之實在情形也至

諭旨飭查每歲科派銀四十餘萬兩一節查此次興挑儀河及築棧開塢等費共祇估需銀九萬餘兩並無需四十餘萬之多且此次經費先經前署運司龐際雲會同薛書常詳明前督臣馬新貽以儀徵通江河道年久淤塞議令場商每引捐銀二分運商每引捐銀三分以備興挑之用先於同治九年六月初六日奉文起捐嗣經曾國藩飭令照常按引帶捐儲備待用數年以來已積有成

數此次即提前次經費應用不敷之處統由運庫瓜棧兩處籌款撥墊並未另捐商人絲毫張樹聲又派候補直隸州程遵道經管銀錢頗能涓滴歸公一掃虛糜積習又

諭旨飭查並加駁費四十餘萬緡一節查改道儀徵先有設棧舊港鎮之議該處離江船上鹽之處稍遠商人遂以路遠費重即擬加增駁費殊不知舊港鎮設棧旋議旋停並未舉行見定之十二圩地方江船即在棧前停泊與瓜棧原地可以隨掣隨過同一便利是駁費無庸議加原摺所稱增費四十餘萬緡實無其事固可不辨自明即所稱舍近求遠舍平就險亦斷無是慮惟場商將來運鹽赴儀較從前運鹽赴瓜計內河多行十數里運商將來在儀買鹽較從前在瓜買鹽計外江少行三十餘里運商船價可以略省場商船價不無略增擬令運商按包酌加場商津貼以期平允又原摺謂儀徵捆鹽舊地難免地棍把持相離水師鎮標較遠有鞭長莫及之勢等語查老虎涇一帶向為私梟出沒之區彈壓稽查洵關緊要丁夫人等狂於積習難保不藉端需索將來設棧之時自當酌撥防勇一二哨藉資防護瓜洲鎮吳家榜近與鹽屬頗能聯絡一氣仍可責成就近照料至

捆損等役一切陋規臣必當頒發示諭嚴行禁止總之鹽務素稱利藪商人各挾私見凡有與革輒多條議此淮商習氣使然均屬不可輕信臣仰沐

聖

恩昇以兩江重任惟鹽係屬專責固不敢稍涉紛更有壞成法亦何敢惑於浮議坐失事機見定遷棧儀徵係屬改道而不改章且為時不及兩月經張樹聲督率運司方濬頤候補道張富年等已將二十餘段要工一律挑竣棧前開塢工程亦已及半臣惟有隨時嚴催飭將建倉設棧事宜次第趕辦以保引鹽而利商運將來遷棧以後仍當遵照會國藩原定章程辦理嚴禁無名之繁費

兩淮鹽法

卷四十七

鹽運司

二

革除累商之弊端以仰副

聖天子整飭離綱之至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同治十二年九月運司方濬頤瓜棧薛書常稟儀徵建造棧倉衙署督委分頭趕辦見有五六分工程約計九月內即可完竣本司道會議定於十月十五日吉期遷移所有一切應辦事宜除售鹽掣鹽訂交挨輪悉遵舊章辦理外其應行更身各事宜以及巡查卡員應行移設添設之處酌議章程六條呈核一關防宜更換也查總棧原設瓜洲故名瓜洲淮鹽總棧今移設十二圩地屬

儀徵距瓜已遠擬請改為儀徵淮鹽總棧以期名實相符一瓜儀過掣引鹽宜先畫清界限也查儀徵工程將次告成見已擇定吉期十月十五日遷移應將瓜掣儀掣界限先行畫清以免牽混擬各商交單以九月三十日為限三十日以前仍歸瓜掣三十日以後均歸儀掣庶為期稍寬可將已訂交單之鹽過掣清楚一屯船暫泊三汊河以便酌量提用也查見在存瓜尖和各鹽共約七千餘引又續提存壩和鹽三千引正梁一千引沖真一千引指日均可到瓜似可無虞缺乏今擬再提尖和等鹽二萬餘引停泊三汊河為隨時提用之計如果

兩淮鹽法

卷四十七

鹽運司

二

瓜鹽不敷即行核數就近提掣所餘之鹽即行運儀以備儀掣之用一屯船改由三汊河委員查驗以期便捷也查屯船暫泊三汊河則四里鋪委員已鞭長莫及所有屯船應改由三汊河卡員隨時掛號加蓋戳記報明瓜棧歸輪配買聽候瓜掣提運清楚後即催各船陸續運儀不准在三汊河逗遛致生弊端一移設卡員住址照章經理也查南掣批驗兩衙門及楚西查船兩局應隨同總棧於十月十五日遷駐十二圩惟運儀引鹽應照舊章由批驗大使查驗駁票未遷之先擬由監掣同知先委委員飭赴儀徵專司查驗俟遷移後仍歸大使

經理其瓜洲濟運橋舊設卡員查看回空鹽船亦應移設舊江南岸新河口以期周匝至四里鋪卡員查驗掛號之責既暫歸三汊河卡員兼辦應將四里鋪卡員移駐儀徵新城地方駐劄查新城西至縣城南至舊江河道分流必須設卡查驗以防弊混改道之前儀棧即須運鹽儲備驗照蓋戳即有應辦事宜該處卡員即可先行移駐應由運司另頒鈐記以副名實其移卡經費應由總局酌量給發再六七濠口暨瓜洲大口向由長江水師瓜洲吳鎮派撥礮船三隻分駐緝私自應一併隨棧移設十二圩黃泥港泗源溝各處一添設總巡分巡以資周密也查舊江爲鹽船經行出關要道該處河分十字南至十二圩北至新城西至泗源溝東至黃泥港頭頭是道從前綱鹽時巡緝稍疏弊端百出今改道之初難保無土棍及不肖屯船復萌故智隱爲商累擬請添設總巡分巡俾資彈壓總巡派委運判一員統帶鹽捕營礮船二隻駐劄舊江仍不時至泗源溝沙河黃泥港一帶游巡如有梟販勾結棍徒把持屯船盜賣等事均由總巡隨時查拏稟辦分巡二員一駐泗源溝一駐黃泥港均歸總巡節制其應領薪水等項由運署照章核給又舊江司巡檢本有地方之責該處爲鹽船必由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七 鹽運門 總棧二

之路遇有彈壓事宜應責令該巡檢隨同總巡委員妥爲經理仍兼管平江開啟閉各事該員缺分清苦每月擬由棧酌給津貼錢二十四千文差役工食錢六千文以示體恤惟平江開設有橋板屯船過關隨起隨下必須添設閘夫專司其事不准片刻耽延亦不准需索分文違者責革如遇夏令江湖盛漲溜勢湍急再行隨時酌量安設絞關以備牽挽閘夫工食由棧給發提溜夫價官爲核定數目船戶自給擬飭棧商從公議定後再行詳明立案經鹽政李宗義批十二圩棧倉衙署九月內即可完竣該司道等議定於十月十五日將瓜棧遷至儀徵閱稟深慰所擬移棧章程六條尙屬妥協均准照辦仰候札飭善後局改刊關防另札飭發至捆捐等役一切陋規候即查照奏案頒示嚴禁

同治十二年九月鹽政李宗義示照得瓜洲淮鹽總棧前經奏明移設儀徵之十二圩地方該處棧倉衙署將次工竣定於十月十五日遷移凡售鹽過掣等事仍循瓜棧舊章辦理惟儀徵係捆鹽舊地素有巴桿老回畚子各項名目勾串刁惡土棍遇事把持擾害商販即捆捐人等人眾志紛動輒爭利攘奪滋生事端當此改道伊始從前一切積習陋規應行革除淨盡以肅鹺政合行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七 鹽運門 總棧二

出示嚴禁

同治十二年十月通司方濬頤瓜棧薛書常詳奉行知覆奏淮南鹽棧仍應改設儀徵一摺飭即遵照當查鈔錄摺內聲明場商將來運鹽赴儀較從前運鹽赴瓜計內河多行十數里運商將來在儀買鹽較從前在瓜買鹽計外江少行三十餘里運商船價可以略省場商船價不無略增擬令運商按包酌加場商津貼以期平允等因並以近年場商資本占摺而運瓜滷耗為數甚鉅血本全空釐課虛包尤為向隅應如何調停以期平允之處均飭併案核議詳奪今據總局委員金運判等詳稱

遵經轉諭場商汪恆裕等運商乾順泰等傳集眾商秉公妥議去後茲據通泰場商汪恆裕儲鼎豫等稟稱溯查場鹽運瓜駁費前於同治五年奉前署運憲程查明實用各款每包計一百七十文開具清摺詳奉前署督鹽憲李批准於原定每包一百十文外由運商加貼每包三十文以固根本其時場鹽運瓜隨到隨銷較之近年運瓜待售住日滷耗等項固已相去懸殊且其時鹽不敷銷場無存積今則兩屬存堆幾及百萬引資本占摺之深存堆滷耗之重不可勝計至改道儀徵自三汊河分路運瓜則順流而下計程二十餘里運儀則逆流

而上計程約五十里加以建倉填地成本愈增新地堆鹽滷耗益重場商虧苦言不能盡夫場商運鹽至泰運商由泰運儀載在鹽志垂數百年同治初年更定儀章前督鹽憲曾慮新商不諳內河行徑因令場商代運至瓜而令運商貼以駁費刊章內載明如有不敷再行隨時酌增今當遷儀之始仰蒙督鹽憲奏明擬令運商按包津貼以期平允商等實心核議見在場鹽運儀駁費及住日滷耗等項較同治五年前督鹽憲鑒定清摺每包須實加一百餘文加貼之數即使遵照憲諭每包六十文成本仍屬不敷又歷年運瓜待售之滷耗及伏暑

加斤之虧累皆屬釐課虛包統計數千引之多查前議壩交加貼運商滷耗二斤在運商隨到隨掣尚須備虧折滷耗則商等運儀待售經年累月之久比類參觀虧缺可想可否邀恩酌定限制寬免釐課抑或出場斤重酌予加豐之處均懇轉詳並據湘鄂等岸運商乾順泰等稟稱商等辦運以來歷年運費之增有加無已向章繳價領鹽今則豫繳五成運商先虛懸本貲半年數月之久再行辦運場商重鹽到瓜即可領價濟用此暗加諸運以貼場也又如錢糧關稅向由場商完納今則運商代繳每引於牌價內除去足錢一千二百六十四文

核之見在銀價加平加色不足七錢而運商每引代繳庫實銀九錢六釐六毫七絲實按引賠銀二錢有奇此明加於運以補場也況江濤行險或千餘里二千餘里到岸輪售須年餘二年滷耗雖多而釐課仍須包足成本雖重而倉租各費不可勝計且在岸之鹽耗一斤較在瓜不啻耗四五斤滷耗虧損比場尤甚統核四岸存鹽三十餘萬引較存垣鹽數雖只一半共計本貨不啻倍蓰成本占攔亦比場尤多商等查江岸受載新章定案原議內河水腳每包貼錢一百十文同治五年因刑章酌增之說奉前署鹽憲李批准每包酌定加增三十文維時運商已屬不遺餘力今於改道之初卽籌及略省外江船價以津貼內河船價勉思挹注之計冀不致再虧成本第江船裝運道里綿長並不計較數十里之遠近縱令議減按照少行三十餘里核計每包所減約四五釐場商內河多行十數里按照核計每包應加不出十文各等情前來本司伏查鹽棧移設儀徵場鹽屯船由三汊河至十二圩較之運送六濠多行二十餘里又改順流爲逆泝水腳勢必加增且改道之始倉基浦地均係新築土未經滷耗鹽尤速場商改道後成本較之在瓜又須增多運商改至十二圩受載擡掣各事便

捷與六濠相同江船少行數十里轉可節省水腳此次場商所稟成本逐年加增有數可稽欲以四年以後水腳住日缺斤所增之數均望貼於運商故有加貼六十文仍屬不敷之語運商所稟豫價納課各節謂頻年運本日重占攔日久亦屬實情此次飭議津貼必須兼顧統籌方昭平允查場船改至儀徵卸載每包約增水腳十數文江船所減亦復相仿今擬稍從寬計飭由運商每包津貼場商錢二十文至耗斤乃屯瓜本有之累改至儀徵又須多耗就場情而論非寬爲議貼不足以資補苴但議貼過多則運商不無偏重擬令運商再貼場商每包耗斤錢二十文連場船水腳每包共津貼四十文每引三百二十文以改道之日爲始連同原定津貼一百四十文統於訂單時呈繳轉給如此分別擬定似於酌盈劑虛之中仍寓公溥持平之意至場商所稟缺斤免課出場加斤兩層亦因計無所出不得已爲此變通之請第查場鹽一經請重例有稅課今承昔年緩納舊章故訂單後甫行完課但缺斤課釐不因鹽未交運而遽免所以重出場之引不使有顆粒無課之鹽如果缺斤准免課釐將視掣缺爲無足重輕竊恐弊無底止所缺愈多轉非場商之利場鹽出場加斤與刑章奏案

不符曾奉前鹽憲批示有案以上兩層均屬窒礙難行應請毋庸置議經鹽政李宗義批瓜棧改設儀徵前經本部堂奏明擬令運商酌加場商津貼既據飭局妥議擬由運商加給場商每包水腳錢二十文又新地涵耗較重每包再貼耗斤錢二十文共計每引三百二十文尙屬平允應如所議辦理其缺斤免課出場加斤兩層流弊滋多應毋庸議

同治十二年十月儀棧薛書常詳江運北鹽向由運商查照南鹽章程每包津貼內河水腳錢一百四十文內由棧轉發各解員一百二十文其餘二十文留爲貼補收

倉經費之用盈細事竣報銷歷經照辦在案今因卑棧移設儀境內河水程多行三十餘里南鹽已奉批准飭令運商每包加給場商津貼水腳錢二十文又耗斤錢二十文北鹽事同一律亟應照案飭令加給以昭公允惟北鹽係旋到旋掣與南鹽揆輪待售情形不同所有耗斤一層似可無須貼給應請飭令運商每包加給內河水腳錢二十文卽由見辦庚午秋綱原運北鹽六千引爲始一律照加以資津貼再查各解員赴淮領運北鹽由棧每包發給水腳錢一百二十文本屬從寬核計今內河雖多行三十餘里而原給水腳一百二十文已

足敷用所有見飭運商每包加貼錢二十文自應歸入北鹽盈餘解交軍需局充餉惟查卑棧粥廠所需經費歷係商捐零星湊合往往由棧籌墊歸款爲難刻已時屆隆冬亟須趕緊籌辦今歲秋收歉薄麥苗亦復不旺誠恐來歲清明尙不能停放所有勸捐不敷之數可否卽在此項加貼北鹽水腳錢二十文內酌量截留留爲接濟粥廠經費之用乞示飭遵經鹽政李宗義批北鹽運棧水腳目應遵照南鹽章程每包加貼二十文以歸一律所有耗斤一項既係隨到隨掣無庸加給至北鹽每包向給水腳錢一百二十文既據查明本屬從寬已

足敷用其見加之二十文擬歸盈餘項下充餉兼撥該棧隆冬粥廠經費事屬可行卽如詳辦理
光緒元年正月運司方濬頤儀棧道員龐際雲詳據淮南總局稟據泰屬場商呈稱泰屬場地低窪刻下黃流南趨湖河泛漲海汛風潮亦復同時併至新草丁伍等場亭竈半遭淹浸將來春水發生更屬不堪設想從來防水首重築圍而築圍尤資取土場鹽山積餘地全無土從何取在堆場鹽不下數百萬桶設有不測所關非細擬請量爲變通按存堆鹽數刻期給發尖和引照各數萬引先爲重運出場到棧堆儲仍照章聽候輪售他處

情形不同不得援以為例卑職查通泰重照向照各岸應運之數憑堆按檔發給定章不容紊亂惟所稟防水築圍必先提運堆鹽數萬引騰出取土之地自是實情目下黃溜南趨東省決口雖堵而將來運河如何情形尙無把握泰屬地處下游場存堆鹽有關庫款商本若待事機急迫再議保護誠恐所損已多先事綢繆自不容緩擬請將泰屬各場之鹽准其提發尖鹽重照二萬引和鹽重照四萬引先行運儲十二圩仍於核發檔照時查明各岸應引配運引數與通屬應發之照統為核計俟通屬場鹽到岸之後再行核數陸續歸輪以杜屨越取巧之弊等情合據轉詳經鹽政李宗義批允照辦光緒元年七月運司方濬頤儀棧道員龐際雲詳據淮南總局稟據通屬場商呈稱通屬河水通塞靡常屢當奉給重照之時輒有無水重運之患上年兩次荷蒙詳准預給重照趁水趕運均遵定章一律運棧聽候挨輪發售從無屨越取巧情弊本年通屬春運引數寥寥幸本月連得透雨河水充足然難久恃而湘鄂下網應運之引見尙未奉給照擬懇援案先賜提發重照五六萬引乘水預運等情查到棧尖和引鹽存積尙多值此夏令售數不旺本非發照之時惟據查明湘鄂兩岸下網應

運之引尙未發照通屬河道通塞無定必須趁水趕運不得不稍事通融以恤商情經鹽政劉坤一批如詳准發通屬尖照三萬引以便預運仍俟泰屬續發尖照時查明新網應運引數攤算歸輪以杜取巧謹按總棧移設十二圩遂為定制其挨輪派售鹽色升降及逐年過鹽實數詳見下篇又儀棧掣過之鹽運赴四岸守候輪銷往往待至一年半始行一年之引故四岸銷數與儀棧掣數每年皆參差不齊而奏銷之數但就四岸已報之數與四岸見行之數勢不能畫一其中委折情形非深習鹺務者不知也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七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八

轉運門

總棧三

瓜儀總棧輪售章程

淮南二十場鹽色不一如呂四餘東餘西真梁暨豐利
金沙石港廟灣正梁扣足存堆年分由場商隨時請照
重運外其餘十三場之鹽均由淮南總局查核各場摺
報產數按年分春秋兩單折派尖和鹽三十萬引內分
春秋二單每單又分頭二三三檔春單三檔頂梁十萬
引和鹽五萬引秋單亦如之分別年分加蓋戳記挨年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八 轉運門 總棧三 一

給照遞重商人領照重鹽出場赴棧掛號棧中按照某
單某檔暨掛號之先後為輪售之次第其重淋碱片二
項並不分單分檔另由總局察看棧銷暢滯挨年折派
給重各岸食鹽向准岸商報明買定何場何垣之鹽隨
時給照赴場自運所有垣商售出引數在於春秋單應
派照內扣除真梁本係輪售光緒十年鄂局以呂四真
梁最合岸銷者棧多配呂梁遂改為分場搭配廟灣正
梁鹽色低黑鄂商不願買運光緒七年定為專銷湘岸
於是該數場之鹽均不在輪售之列矣至運商運鹽先
由岸局給發環咨持赴總局掛號預繳五成鹽價給予

買單迨該岸開網後再赴分棧與場商訂立交單挨買
當輪之鹽取看鹽樣找給後五成鹽價然後赴棧掛號
挨次過掣裝赴各岸銷售

瓜儀總棧歷年掣鹽實數

同治四年七月十四日開掣起至年底止通泰兩屬共到
鹽二十萬四千九十九引五包又北鹽五萬九百五十
引

同治四年分共過南北鹽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引二
包

是以未分各岸 南鹽十六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引

二包北鹽三千九百四十引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八 轉運門 總棧三 二

實存南鹽四萬一千二百四十引三包又存北鹽四
萬七千十引

同治五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一萬三千八百八十
六引一包

連上存共鹽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引四包又
連上存共到北鹽六萬三千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引七包

湘岸南鹽九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引四包

西岸南鹽十一萬八百四十五引

西岸南鹽十一萬八百四十五引

皖岸南北鹽十萬六千三百三十五引六包

食岸南鹽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引七包內南

鹽三十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引七包北鹽五萬九

千五百十引

實存南鹽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引三包又存北鹽

三千五百引

同治六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引

二包

連上存共鹽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引五包又

同治七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七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引

連上存共北鹽四千九百四十五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三萬二千五百七十四引二包

湘岸南鹽八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引五包

西岸南鹽十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引三包

皖岸南鹽五萬八千三百十五引二包

皖岸北鹽四千九百四十五引

食岸南鹽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引四包

內南鹽二十九萬七千七百一十一引四包北鹽四千

九百四十五引

實存南鹽四萬五千一百十四引一包

同治七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七萬八千八百三十三

八引六包

連上存共鹽四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二引七包又

北鹽六千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引四包

湘岸南鹽六萬四千六百一十引二包

平江南鹽九千五百八十引

辰岸南鹽三千五百引

西岸南鹽十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引二包

皖岸南鹽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四引

皖岸北鹽三千九百六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五千四百十五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引四

包內南鹽三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引四包北鹽三千

九百六十引

實存南鹽六萬八千四十三引三包又存北鹽二千

四十引

同治八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二十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一引

連上存共鹽三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引三包又連上存共北鹽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六萬七千四十七引四包

湘岸南鹽八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引二包

平江南鹽四千四百引

辰岸南鹽五千八百六十引

西岸南鹽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引二包

皖岸南鹽五萬八千一百九引

皖岸北鹽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四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萬六千四百七十四引內南

鹽二十九萬二千三百十四引北鹽一萬四千一百

六十引

實存南鹽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引三包

同治九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

四引四包九斤

連上存共鹽四十六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引七包九

斤又北鹽二萬七百二十三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引六包

湘岸南鹽七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引六包

平江南鹽一萬七十四引

辰岸南鹽五千一百六十一引

西岸南鹽十一萬六千九十一引六包

皖岸南鹽四萬四百七十四引

皖岸北鹽一萬四千十二引

食岸南鹽七千二百五十三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引二

包內南鹽三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引二包北鹽

一萬四千十二引

實存南鹽十二萬二千七十二引五包九斤又存北

鹽六千七百一十一引

同治十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二十萬六千六百十九引

四包

連上存共鹽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引一包九

斤又連上存共北鹽一萬三千二十五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引六包

湘岸南鹽七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引六包

平江南鹽一萬七十四引

辰岸南鹽五千一百六十一引

西岸南鹽十一萬六千九十一引六包

| |
|--|
| 鄂岸南鹽六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引 |
| 湘岸南鹽五萬四千四百七十八引 |
| 平江南鹽七千五百二引 |
| 辰岸南鹽二千引 |
| 西岸南鹽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包 |
| 皖岸南鹽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引二包 |
| 皖岸北鹽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引 |
| 食岸南鹽一萬四百二十七引 |
| 以上共過南北鹽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五十一引四包內南鹽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六引四包北鹽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引 |
| 實存南鹽五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引五包九斤又存北鹽一千四百引 |
| 同治十一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五引七包 |
| 連上存共鹽五十一萬二千九十一引四包九斤又連上存共北鹽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引內 |
| 過掣各岸引數 |
| 鄂岸南鹽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引 |
| 湘岸南鹽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引四包 |

| |
|---|
|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引 |
| 辰岸南鹽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三引 |
| 西岸南鹽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引 |
| 皖岸南鹽六萬八百十引 |
| 皖岸北鹽一萬六千二十五引 |
| 食岸南鹽一萬四千七百十引 |
|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引四包內南鹽四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引四包北鹽一萬六千二十五引 |
| 實存南鹽十萬五百三十一引九斤又存北鹽一千七百二十引 |
| 同治十二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二十九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引一包七十七斤 |
| 連上存共鹽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引二包又連上存共北鹽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引內 |
| 過掣各岸引數 |
| 鄂岸南鹽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引 |
| 湘岸南鹽九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引四包 |
|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引 |
| 辰岸南鹽四千引 |

西岸南鹽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引四包

皖岸南鹽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引

皖岸北鹽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三千五百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十七引內南

鹽三十三萬六百二十七引北鹽一萬二千二百九

十引

實存南鹽六萬六千三百三十引二包又存北鹽

千三百引

同治十三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十

兩淮鹽法志卷之八 鹽運門 總卷三

一引六包

連上存共鹽四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引又連上

存共北鹽一萬六千二百十二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六引

湘岸南鹽九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引四包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一引

辰岸南鹽八千三百七十八引同治十三年歸併湘岸數內以後不列辰岸

西岸南鹽九萬五千四百二引四包

皖岸南鹽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七引

皖岸北鹽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二引

食岸南鹽一萬三千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九萬一千二十三引內南鹽

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引北鹽一萬六千二百十

二引

實存南鹽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一引

光緒元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二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

八引七包

連上存共鹽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七引又北鹽一萬

四千一百六十引內

兩淮鹽法志卷之八 鹽運門 總卷三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引

湘岸南鹽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引四包

平江南鹽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九引

西岸南鹽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九引

皖岸南鹽二萬六千四百引

皖岸北鹽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二百五十八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三十二引四

包內南鹽三十一萬四千七十二引四包北鹽一萬

四千一百六十引

實存南鹽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引三包

光緒二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

九引

連上存共鹽五十萬四千六百七十六引三包又北

鹽二萬三千五百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

湘岸南鹽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引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引

西岸南鹽八萬九千七百八十引

皖岸南鹽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引二包

皖岸北鹽二萬三千一百引

食岸南鹽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九引二

包內南鹽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引二包北鹽

二萬三千一百引

實存南鹽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引一包又存北

鹽四百引

光緒三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

四引內除火耗鹽八百五十二引二包

連上存共鹽五十三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七包又連上存

共北鹽一萬八百八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萬五十七引

湘岸南鹽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引

平江南鹽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引

西岸南鹽十萬一千八百二十一引

皖岸南鹽四萬一千二百一引六包

皖岸北鹽一萬八百引

食岸南鹽九千八百九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八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引六

包內南鹽三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引六包北鹽

一萬八百引

實存南鹽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引一包又存北

鹽八十引

光緒四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萬三千三百十六引

內除淹消鹽二十四引七包

連上存共鹽五十五萬五千四百八十五引一包又

連上存共北鹽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二萬三千三百十八引

湘岸南鹽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引

平江南鹽一萬一千四百引

西岸南鹽十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引

皖岸南鹽三萬九百六十引

皖岸北鹽三萬二千二百七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六引內

南鹽四十萬一千九百十六引北鹽三萬二千二百

七十引

實存南鹽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引一包又存北

鹽一千六十引

光緒五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六萬十四引

連上存其鹽六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引一包又

連上存其北鹽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引

湘岸南鹽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引

平江南鹽一萬一千九百引

西岸南鹽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引

皖岸南鹽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引

皖岸北鹽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九千四十一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引二

包內南鹽四十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引一包北鹽二

萬八千六百四十引

實存南鹽二十萬四千八百九十引七包又存北鹽

六千引

光緒六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萬六千六百五十二

引

連上存其鹽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引七包又

連上存其北鹽三萬三千一百一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引

湘岸南鹽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六引六包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四百引

西岸南鹽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引

皖岸南鹽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引

皖岸北鹽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引

1.5 0.1.3 冊 續修四庫全書 6 政書類

食岸南鹽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一引六

包內南鹽四十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引六包北鹽二

萬九千八百八十引

實存南鹽二十萬四千三百一引一包又存北鹽三

千二百四十引

光緒七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

引

連上存共鹽六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引一包又

連上存共北鹽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引內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八 總門 總接三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九萬九千八百引

湘岸南鹽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引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引

西岸南鹽十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引

皖岸南鹽二萬九千四百引

皖岸北鹽三萬七千三百二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引內南鹽三

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引北鹽三萬七千三百二

十引

實存南鹽二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引一包又存

北鹽五千六百四十引

光緒八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

二引三包

連上存共鹽五十二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引四包又連上

存共北鹽三萬五千四百四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一萬八千引

湘岸南鹽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引

平江南鹽九千九百引

西岸南鹽十萬四千二百十引

皖岸南鹽四萬七千一百六十引又缺耗四十七引

皖岸北鹽三萬一百二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引內

南鹽三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引北鹽三萬一百

二十引

實存南鹽十五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引四包又存北

鹽四千九百二十引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八 總門 總接三

光緒九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二萬三千三百十六引

連上存共鹽五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引四包又

連上存共北鹽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引

湘岸南鹽八萬五千八百二引四包

平江南鹽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引

西岸南鹽九萬二千六百十引

皖岸南鹽四萬六千七十引

皖岸北鹽四萬六百八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引四

包內南鹽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引四包北鹽

四萬六百八十引

實存南鹽二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引又存北鹽一千八

十引

光緒十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四萬四千五百二十

二引四包

連上存共鹽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十四引四包又連

上存共北鹽五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九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引

湘岸南鹽十二萬四百七十五引四包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四百引

西岸南鹽八萬七千二百十六引

皖岸南鹽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八引

皖岸北鹽四萬八千二百六十七引

食岸南鹽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二萬二千三百引四包內南

鹽三十七萬四千三十三引四包北鹽四萬八千二

百六十七引

實存南鹽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引又存北鹽

二千六百六十引

光緒十一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萬五千四百四十

四引

連上存共鹽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引又連上

存共北鹽三萬四百八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八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引

湘岸南鹽九萬三千四百七十一引

平江南鹽一萬三千四百引

西岸南鹽十萬九千八百八十七引

皖岸南鹽四萬三千八百引

皖岸北鹽二萬七千六百引

食岸南鹽一萬五千六百六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引內南鹽三十

五萬二千七百二引北鹽二萬七千六百引

實存南鹽三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引又存北鹽

二千八百八十引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八 轉運門 總核三

光緒十二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五

十五引又收功鹽一百二十引

連上存其鹽六十六萬九千九十八引又連上存其

北鹽四萬七千七百六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九萬一千三百四引

湘岸南鹽十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引

平江南鹽一萬一千四百引

西岸南鹽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引

皖岸南鹽三萬引

皖岸北鹽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一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引內

南鹽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引北鹽四萬二千

九百六十引

實存南鹽三十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引又存北鹽四

千八百引

光緒十三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

引

連上存其鹽六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引又連上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八 轉運門 總核三

存其北鹽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八萬四千引

湘岸南鹽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引

平江南鹽一萬六百七十引

西岸南鹽十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引

皖岸南鹽四萬八千一百二十引

皖岸北鹽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七千五百十五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萬六千七百八引內南鹽三

十六萬三千九百八十八引北鹽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引

實存南鹽三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引又存北鹽六千七百二十引

光緒十四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引內除缺耗二千四百十七引

連上存其鹽七十四萬八千九百九引又連上存其北鹽四萬五百七十二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四萬二百六引

湘岸南鹽九萬七百六十二引

平江南鹽一萬三千九百引

西岸南鹽九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引

皖岸南鹽四萬八十一引

皖岸北鹽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引

食岸南鹽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一引內南鹽三十九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引北鹽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引

實存南鹽三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引又存北鹽一

萬一千二百引

光緒十五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一萬七千四十二引

連上存其鹽六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引又連上存其北鹽四萬五千一百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八萬六千三十五引

湘岸南鹽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引

平江南鹽一萬三千四百引

西岸南鹽七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引

皖岸南鹽四萬九百二十引

皖岸北鹽四萬二千六百引

食岸南鹽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引內南鹽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引北鹽四萬二千六百引

實存南鹽三十二萬四千三百七引又存北鹽二千五百引

光緒十六年正月至六月底止通泰兩屬共到鹽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引四包

連上存其鹽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引四包又

連上存共北鹽二萬八千九百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引

湘岸南鹽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八引

平江南鹽五千五百引

西岸南鹽四萬五千九引

皖岸南鹽一萬五百六十引

皖岸北鹽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引

食岸南鹽七千二百七十一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引內南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八 轉運門 總後三

鹽十五萬三百一十一引北鹽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引

同治四年七月起至光緒十六年六月底止通泰兩屬共

到鹽九百三十萬九千四十六引五包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二百五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引七包

湘岸南鹽二百二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引三包

平江南鹽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引

辰州南鹽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引於同治十三年歸併湘岸

西岸南鹽二百四十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引七包

皖岸南鹽一百五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七引六包內

北鹽六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引

食岸南鹽三十五萬六千九百十五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九百五十六萬三千六百七十六

引一包內南鹽八百八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引

一包北鹽六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引

除過仍存南鹽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十八引四包

兩淮鹽法志 卷四十八 轉運門 總後三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八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九

轉運門

總棧四 淮北西壩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署海分司謝元淮稟整頓北鹺各條內稱西壩順清河為票鹽總埠試行之初即奉檄行不准設立鹽行名目慮其把持爭占祇准開設棧房聽民販隨意堆儲交易甚便並無順清河設棧之事本年春月吳家集三尖子等路私鹽透出欲避西壩而就湖船在彼發賣票販亦往爭售無論其地窪狹左湖右河洿洿可慮且開棧房者多係地方匪類句串湖船先兌鹽

丙注鹽法志卷四十九 轉運門 總棧四

上船然後交價動輒脫空中飽為害甚鉅應請申明舊章嗣後票鹽俱在西壩交易其順清河止許過載不准堆棧所有私開各棧一概勒歇並飭知清河縣並順清河委員隨時稽查遇有私棧立時拆毀以淨根株經署鹽政林則徐批查淮北改行票法以來至今甫屆四次奏銷除江運各岸不計外已行一百五十萬引按額計算溢請過多各州縣岸銷有定何能逾額暢行無怪鹽壅價平致為票販之累據稟見應堵緝場私使無透漏清丈鹽池使無溢產歸局捆運使無擡價而尤應以疏銷岸鹽為先務之急等情所議均屬允協本署部堂細

加酌核如所稱正陽關順清河應行整頓一切查票鹽

經過地方毋許地棍匪徒私設鹽行把持漁利經陶部

堂飭禁在案若如該分司所稟正陽關有地匪假託錢

店私開鹽行把持拖騙重租稱收暨順清河亦有匪類

設立棧房句串湖船愚弄票販實屬為害甚鉅候即申

明舊章出示嚴禁並札鳳陽府正陽關通判將私開鹽

行之人勒令閉歇訪拏究治及札清河縣將順清河私

棧一概勒歇仍會同順清河委員隨時稽查該處止准

過壩不准堆棧遇有私棧立時拆毀以淨根株又所稱

繳票限期一節票販運鹽出場起棧待開本自需時勢

丙注鹽法志卷四十九 轉運門 總棧四

不能盡在限內到岸繳票亦屬實情自應以順清河委

員截第四角之日起限以昭核實而免訛索候即一并

出示通諭並札皖豫行票各州縣一體遵照仍候飭行

中河廳每遇雙金開放放下板之期務於十日前移會

該分司傳諭各商販按時起運俾免中道阻攔之慮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署鹽政林則徐示票鹽出場須於西

壩堆儲待雇湖船其堆儲棧房聽民販自賃不准地棍

阻指至順清河並無准其設棧之事茲據海分司稟吳

家集三尖子等路開有棧房多係地方匪類句串湖船

先兌鹽上船然後交價動輒脫空中飽為害甚鉅等情

查地棍私立棧房脫騙鹽價已屬有累民販若透出私鹽徑上湖船一時稽查不密尤為票法之害合亟嚴行飭禁以保販本而利運行為此示仰順清河私關鹽棧及票販人等知悉示到各該棧房務即遵照一概閉歇嗣後不許再有私開其各票販運出引鹽只准在王營堆儲不得復運順清河私售至順清河地方祇許過載不許堆棧如敢故違均即分別拏究決不稍從寬貸懷之慎之

謹按此為西壩設棧之始

咸豐十年四月海分司陳照委員杜文瀾會稟西壩本有錢糧局扣收稅課方准開除應請嗣後運鹽到壩仍將大票呈投官局出售之後提扣課銀雖售由販便價須局定一如淮南總棧之式派令股實票商在局經理查核銷數暢滯分別上中下鹽色酌定價目每日牌示以歸畫一應解餉鹽亦應由局均勻攤派按數提解庶免偏枯經運司喬松年批准

同治四年正月海分司沈炳稟奉頒發准北新章改收見課條內飭令卑職駐紮西壩或改駐楊莊經理發販收課事宜卑職查西壩為票鹽總匯之區祇緣無多房屋可賃板浦衙署又被西捻竄擾焚毀過半難期修復今

同治四年正月海分司沈炳稟奉頒發准北新章改收見課條內飭令卑職駐紮西壩或改駐楊莊經理發販收課事宜卑職查西壩為票鹽總匯之區祇緣無多房屋可賃板浦衙署又被西捻竄擾焚毀過半難期修復今

既奉飭移駐自應在於西壩起造新署業於議復新章應辦事宜稟內聲明移駐日期一面擇地趕造房屋以資辦公在案旋即擇地購辦新舊木料並督帶匠役查估據各匠役稟稱以西壩地近黃河沙土虛鬆若全蓋瓦屋非於地內密釘木椿不能建造否則鎮壓日久必致走動歪斜且地工較鉅所需磚瓦買運尤為不易等語卑職復查無異當於五月二十七日擇期開工見將上房五間大堂捲簾三間磚牆瓦蓋其餘房屋因瓦房工程浩大均係仿照西壩各局棧房砌以色牆蓋以柴席其裝修木料粉飾油漆仍與瓦屋相同樽節督辦工堅料實統計建造房屋七十五間實用工料足錢七千八百二十一十五文合庫平銀五千五百八十六兩四錢三分於本年正月十五日一律工竣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移於新署辦公經鹽政曾國藩批查板浦地方本有海分司衙署前飭該分司駐紮西壩自應租賃公寓並未令建衙署即該分司議覆新章稟內亦祇稱擇地造屋以資辦公得有十數間為彈兌錢糧之地儘足敷用乃該分司率行建造七十餘間又不先具專稟請示忽於事後希冀開銷經費至五千五百餘兩之多實屬荒謬當此帑項萬分支絀准北經費得有盈餘亦

同治四年正月海分司沈炳稟奉頒發准北新章改收見課條內飭令卑職駐紮西壩或改駐楊莊經理發販收課事宜卑職查西壩為票鹽總匯之區祇緣無多房屋可賃板浦衙署又被西捻竄擾焚毀過半難期修復今

須解充軍餉豈容任意冒銷冊開工用銀兩無論是虛是實絲毫不准動支公項應由該分司全數罰賠以爲擅自興工者戒所有已造衙署體制並應拆改公局以免違制而干吏議

同治五年二月海分司沈炳復稟查西壩建造房屋事出因公既奉批駁何敢復有所請惟自改新章團練緝費等款均已全裁卑衙門除養廉外僅有引費一款已屬不敷辦公經費既不准動用鉅款又驟難賠繳房屋乃辦公要地一切案卷全行在壩卽不建造亦須租屋而居况徵收見銀司事家丁書役人等倍於曩昔西壩無

此寬大之公局將來後任亦所必需今擬請將前項動用經費庫平銀五千五百八十六兩四錢三分在於海分司養廉內無分正署分作十年攤扣歸款如蒙照准立案卽於奉批之日起攤經運司丁日昌批允

同治五年二月西壩卡委員詳海分司西壩見設鹽棧十五家所有到壩之鹽向由票販自行分派堆儲惟鹽存棧內待售需時課款攸關商本所繫若不詳定章程明以限制誠無以示懲勸溯查道光年間改票極盛之時每年運鹽四十六萬引鹽棧僅止數家續後增至二三十家紛紛虧歇累及商販近年軍興以後鹺務疲滯今

甫稍有轉機每綱運鹽二十九萬餘引計以十五家分儲此中切實可靠者固不乏人而成本空虛者或借名湖欠或暗換低銀或跌價搶售種種貽累大局卑職等時加防範雖已斂迹誠恐日久懈生應請嗣後遇有前項情弊立將該棧封閉詳辦不准更名復開務使各守功令各顧身家如果自行閉歇者亦使有減無增將來如添額引再行察看情形核辦以每綱均攤九萬包爲率仍須連環互保以昭慎重經海分司轉詳運司批准立案

同治五年八月海分司沈炳稟據西壩正辦卡員候補大使周楨幫辦卡員候補大使唐人鑑稟稱查淮北所設各卡掣驗全綱票鹽以西壩大伊山順清河三處最爲緊要是以大伊山順清河委員卡所向係經費項下動支銀兩建造辦公至西壩卡前有大王廟可以借住作爲公所惟該廟自遭捻匪以後已屬破敗不堪本年夏秋雨水過多四面牆壁塌卸風雨難蔽倒壓堪虞勢難棲止辦公見在順清河卡奉文移駐十二堡是後之鹽河前之黃河全綱引鹽入棧出棧卑卡責任尤重必須駐於適中之地方期照料周妥茲查有閉歇之六合棧空房九間擬連地基給價買定添造茅屋五間作爲西

壩辦公之所統共需銀二百五六十兩實屬一勞永逸
茲先具稟陳明可否俯賜據情轉詳運憲准其援案在
經費項下動支趕即購造庶卑卡正副二員稽查東西
各棧票鹽出入截角蓋印一切事宜辦理不致歧誤等
情查該員所稟均係實在情形所需經費為數無多似
應於適中之地趕為建造以資辦公經署運司程桓生
批允

同治六年十一月鹽政曾國藩札照得淮北票販與湖販
唇齒相依湖販利微壩銷必滯此一定不易之理見在
西壩售價每包漲至一兩二錢較刊章定價提增四錢

之多票販獲利太厚湖販因壩價日增成本日重運鹽
至正陽銷售沾利甚微兼之銀價陡漲皖豫水販赴督
銷局買鹽計銀雖不見增計錢每包暗增七八百文若
不將壩價核減必致湖販裹足貽誤餉源本部堂酌定
應將見售一兩二錢之壩價減去二錢五分次色每包
不准跌至九錢五分以內上色每包不准增至一兩以
外以輕鹽本而廣銷路

同治八年十一月淮北督銷委員李春棠詳岸價與壩價
表裏相因壩價日增則商本過重岸價過漲則轉運維
艱見在湖販運鹽一包行到正陽其鹽本腳費釐金成

同治六年十一月鹽政曾國藩札照得淮北票販與湖販

本已在二兩一二錢而住日月息之費尙不在內則遵

價出售必須實有三錢盈餘始可稍沾微利而上游買
客轉運分銷必就正陽岸價再加腳費釐捐以次遞增
兼之上游出賣均係按斤收錢正陽販運照銀作價上
游銀價一昂正陽銷市即滯若正陽岸價過漲則來客
更稀且恐民間食貴轉而行私於壩銷岸務均有妨礙
仰懇札飭海分司轉飭西壩鹽棧著實照章平減庶販
運利於轉輸窮民不苦昂貴至豫販自運守輪上駛係
初設督銷時稟定章程迨後稟請停止上駛未及稟停
下赴西壩相沿至今豫販仍然赴壩捆鹽及到正陽不
准上駛遂生自買之弊而行用撥船一切花費較尋常
更多花費既多怨言即起在該販初不自知為壞法亂
紀自取咎戾但覺轉輸之不便耳竊維北鹽銷市以豫
境為最年來軍務平靖豫販復業者多若再禁止下駛
恐致有礙壩銷若仍阻截上游未免日滋流弊蓋商情
樂於轉運釐餉利在流通可否懇恩准復自運舊章凡
豫販自行赴壩捆運者其下駛時由行出具保結赴局
掛號驗資捆鹽回到正陽挨輪上駛但既責成行戶認
保仍照舊章准給行用一半如查有通同冒混者即惟
具保行戶是問經鹽政馬新貽批西壩售價暗增洵於

湖販成本銷路均有窒礙前已札飭海分司出示平減究竟見在壩價每包實售若干候再催令據實稟復至豫販自備資本赴壩捆鹽舊章本聽其便至鹽抵正陽前令與眾販挨輪售賣未免強以所難遂致有賄通行戶自買之弊自應變通章程此後豫販自運之鹽下駛時由行出具保結赴局挂號其捆鹽回到正陽仍照舊章與眾販一律挨輪到輪時准其原船上駛不必定在正陽售賣似於商情爲便惟不得將自運之鹽另再提輪並嚴查通同冒混之弊以杜取巧至驗資一層弊端甚多斷不足靠應毋庸議

同治九年十二月海分司許寶書稟伏查西壩票鹽售價自奉憲臺核定上色每包以一兩爲度下色每包不准跌至九錢五分以裏各販皆遵定章交易數年以來未敢暗中增減惟自兵燹之後湖販元氣未復見係小木營運者居多來壩買鹽類皆搭貨而貨物間有低劣互相議論價值參差在所不免至於見銀交易者則仍照定章每包售銀一兩上下並無暗中提增情事至場窺私鹽似難禁其顆粒不透然自本年夏間稟請添派巡勇委員堵緝之後尙爲得力本年各卡緝獲私鹽計共八十二萬餘斤爲從來未有之多均經報明運司在案

見在大夥私梟皆已斂迹仍由卑職嚴飭各卡員弁認真巡緝不准虛應故事以靖私源而暢官引經鹽政曾國藩批據稟已悉仰仍嚴加稽察不准私自增跌自壞藩籬一面轉飭場委各員認真巡緝毋稍懈忽

同治十二年三月署鹽政張樹聲札運司本署部堂訪聞淮北鹽務積弊約有四端應由該司查照後開款條遴員確查革禁以肅鹺政 一淮北票鹽在西壩出售曾前部堂定章上色每包不得增至一兩以外次色每包不得跌至九錢五分以內係核計票販本利酌定不准私長私跌近年壩價逐漸增擡有售至一兩二錢以上者而正陽售價僅祇二兩二錢尙須搭易貨物湖販獲利較薄近聞海分司出示平價祇准照章每包售銀一兩各票販因成本逐漸增重噴有煩言均屬未得其平應由司派員赴壩確查票販湖販成本酌中另定公平售價稟請出示曉諭遵辦 一場下局卡陋規及池商貼斤貼色名目久奉禁革近年票販售價日高池商借詞勒捐往往於定價每引八錢之外另索加一二錢方予先捆如票販欲捆上色之鹽或須額外加滷耗鹽數斤者均須另給貼費經過局卡掣驗均視斤兩之重輕索陋規之多算票販成本暗增不得不擡高售價今欲

平壩價必須先革黑費並須略增池商鹽價永杜加耗
貼色等名目應飭司一面查禁一面妥議詳辦 一淮
北票鹽由場運壩定章每包連包索瀾耗一百十斤係
奏定之案近年逐漸加增竟有捆至一百十五斤以外
者此弊最爲鹽務之害若不從嚴查禁誠恐日甚一日
於課釐銷鹽大有關礙應由司轉飭海分司督同局卡
各員認真嚴查如局卡委員陽奉陰違一經訪查確實
定卽撤參 一淮北各場至皖北各州縣地方水陸紛
歧私鹽充斥應由司派員查勘情形何路係走私要隘
何路應派兵嚴拏酌議堵緝章程切實詳辦不得虛應

故事

同治十二年五月海分司于寶之等稟復奉飭會查淮北
情弊核擬章程四條
同治十二年五月運司方濬頤詳竊奉前憲張札開整頓
北離四條當經派委候補運判張元愷會同海分司于
寶之按款查禁議詳去後又奉憲台批本司詳據海分
司請酌加票販壩價場商鹽駁價由奉批查西壩售價
近年每包竟有一兩二錢以外者各票販暗中私擡實
屬有違定章惟票販成本亦較前加重據稱與曾前部
堂定價時情形不同尙屬實情張署部堂前次飭查札

內本令酌中另定公平售價茲據具詳前情本部堂持
平酌核所擬上色每包售一兩一錢五分尙嫌浮多應
定上色每包不得增至一兩一錢以外中下色每包不
准跌至一兩以內自此批定之後如再暗中增跌察
出定行從嚴究辦壩價既增場商鹽駁價亦應酌加每
引八錢五分凡加耗貼色等名目一概革除等因各在
案茲據張運判會同海分司稟奉飭查禁各條事非一
端弊實相因今欲輕販本宜革場弊但弊貴審因沿委
溯原宜從壩始西壩票鹽售價正月間卑職寶之聲明
舊章上色每包不得售至一兩以外各販始尙遵章出

售繼因湖販揀選色粒間有得貼價一二錢不等者細
爲體究非重加釐定不足以昭信守是以有請增價之
稟仰蒙督鹽憲李批飭上色每包不得售至一兩一錢
以外中下色每包不得跌至一兩以內當傳集各販飭
令遵章交易不准再有擡價情事場商鹽駁價見奉督
鹽憲批飭定爲每引八錢五分已轉行遵照惟據票販
公同面稟場商經此次加價後核計成本原已優恤但
貼色之名其來已久場商幾視爲固有今欲驟挽積習
似宜示以寬恤使之無可借口從前本有九錢成案請
再加五分復還舊制等語卑職等深加體察此次壩價

場價分別酌加壩價每引奉加四錢場價奉加五分兩相衡較恐場商不能無望蜀之心似宜詳請督鹽憲將鹽駁價仍准復還九錢之例以期永遠遵行等情稟請轉詳前來並會議章程四條 一西壩鹽價見經稟奉督鹽憲批定上色每包不得增至一兩一錢以外下色每包不得跌至一兩以內嗣後票販售鹽自應遵守見章核實交易儻敢於定價之外私自增擡一經查出或被湖販告發初次違章即將該販棧鹽全數封儲俟本綱販鹽售竣方准啟封開售二次違章即稟請將票引註銷另招接辦棧戶扶同弊混私自增加定將棧房封閉賣手提究懲辦 一垣商鹽駁價見經稟奉督鹽憲批定每引給銀八錢五分此次票販下場捆鹽場商應得鹽駁價即照見章付給儻敢於例價之外私索貼色准票販指名具稟即將該垣籤派額引扣除照原派鹽色分別上中下戶另行改派如係付捆後查出者即立案將下綱應派之引扣除一面將本綱原收貼價追繳充公其奉派後本垣無鹽者即由票販具稟另行改撥如有已付鹽價者稟請由官追繳場商索貼其弊已久經此次嚴定章程之後如有狡猾場商因所欲未遂從中刁難致誤捆運准票販在場指稟或逕稟卑衙門從

嚴究辦場員失於覺察不行查禁即照後定局卡掣放重斤章程辦理局商扶同弊混及票販有所希冀甘於貼價不行舉首者查出一併照辦 一淮北票鹽每引例定正鹽四百斤分捆四包每包連滴耗一百十斤不准額外增多曾奉前爵閣督鹽憲曾頒發刊章並續發告示有扣罰充公註銷票引之例乃近來票販捆鹽往往有違定例任意多捆自應重申禁令嚴行查辦如敢私捆重斤一經掣出除將全船鹽包扣罰充公外並將該販票引稟請註銷另招接辦以為漏課舞弊者戒至掣驗之責本在局卡層層鈐束各有專責大伊山卡為全綱票鹽經過之地掣驗尤關緊要自過大伊山後直達西壩向不再掣必得於到壩再行見斤大伊山卡掣驗是否認真方有稽考但普律全掣未免繁而累販應請變通辦理鹽船到壩後由卑職寶之不時親往吊包或派委委員不拘何販何船隨時抽掣如掣出重斤即照全票包數扣罰充公並遵照督鹽憲示章將該販票引註銷大伊山掣出重斤亦照此辦理局卡委員以失察重斤之次數定處分之輕重初次記過二次摘頂三次稟撤胸山之鹽向歸板浦場掣放責任與局員相同自應一律辦理局商朦混滋弊初次記大過二次斥革

搶捆搶運爭先恐後儻場商心生覬覦藉付鹽遲早為
 居奇暗中加貼之弊不免復萌誠如憲諭流弊轉多耳
 目恐有不逮因議西壩設立公所輪流稽查章程四條
 一西壩本有票鹽公所向係販等辦公之地擬自開
 售已已綱新鹽為始遵照憲諭於豫徽浙蘇鎮淮海各
 幫中每局選派一人分班輪流值日破除情面互相稽
 查仍延請公正同事常駐公所專司其事凡有各棧發
 賣之鹽務須恪遵定價由公所眼同三面交付不得私
 相授受如查有暗增暗跌情弊即行公同據實首報聽
 候分別究罰 一湖販買鹽向來聽憑揀擇若挨輸出
 售即有鹽色參差不合湖販之便儻正陽需上鹽之時
 適當西壩次鹽頂輪湖販勢必觀望不前轉於壩銷空
 礙應請查照陶文毅公會文正公先後定章悉聽湖販
 擇鹽售買庶於疏銷裕課之中仍寓體卹販情之意
 一各棧售鹽向歸棧房經手與湖販交易即於某棧交
 單註明某夥代售以便公所登簿隨時訪察如果不遵
 定價私行加貼希圖肥己者一經發覺擬請即將該棧
 勒令閉歇永遠不准復開設有棧夥句通局夥私增價
 目瓜分中飽者即提棧夥責懲押解回籍一面將局夥
 驅逐出境通壩不許容留儻局主知情不舉有意徇隱

河淮鹽法示 卷四一九 轉運門 總核四 六

應請照章懲辦以昭炯戒而警玩忽 一各局到鹽堆
 存何棧應先報明公所登簿備查出售之時亦即隨時
 知照公所派人前往監稱如有畸重畸輕之弊即請分
 司親臨抽掣照章懲辦以儆效尤而歸核實經鹽政李
 宗義批該分司前擬設立售鹽公所挨輪派賣原為保
 固壩價起見茲據稟飭據各票販議覆淮北與淮南情
 形不同仍主聽販擇鹽售買但求壩價不致暗增暗跌
 自以仍循舊章為妥所擬輪流稽查章程四條尚屬妥
 協應即責成值日之商認真稽查該分司亦應不時密
 訪若竟徒託空言或有私行加貼情弊即當稟請重懲
 俾知警惕

光緒二年四月海分司于寶之詳准北票鹽章程壩鹽公
 售一條自前年奉飭在壩設立售鹽公所之後凡運場
 鹽到壩皆係報由公所掛號出售之時亦歸公所先行
 開除原所以便稽查今既分幫公捆將來運壩後亦歸
 分幫公售運鹽到壩以及售賣開除仍照舊章先往公
 所掛號由公所查核無訛開明包數加蓋圖記再赴錢
 糧局開除所有售鹽斤兩遵照定章辦理並由公所派
 人監稱以杜弊端經鹽政沈葆楨批允

光緒四年四月分司于寶之稟呈整頓事宜章程一條垣

河淮鹽法示 卷四一九 轉運門 總核四 六

一第 217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鹽到堰責成局員督催多派稱手分頭捆掣毋許停留
圓載後勒令票販即刻開行如無風雨阻滯限七日內
到壩五日回空卑職當派委員逐段催趨隨時查察儻
票販因循觀望即屬有意誤運由局員指稟俟引鹽到
壩罰令停售俟全綱售竣再准啟封開售以昭儆戒經
鹽政沈葆楨批允

光緒八年三月職員王光華等稟為援案請增鹽棧以敷
堆儲而便商販叩恩俯准飭遵事竊查准北票鹽自兵
燹以後每綱運鹽二十九萬餘引至西壩銷售奉前督
鹽憲曾核定准開棧房十五家以便堆儲分銷並論明

河淮鹽法志 卷四十九 轉運門 總棧四 三

俟將來規復四十六萬引舊額之後再行稟請察核增
開棧房等因十餘年來遵照在案見逢侯中堂節蒞兩
江總理鹽政批准厚德昌等添運票鹽十六萬引計鹽
六十四萬包連同舊販所運之鹽共有一百九十餘萬
包之多僅儲棧房十五家不特有擁擠滯銷之虞且鹽
廩太稠恐有風火之患敢援曾文正公批定成案請增
鹽棧四家於裕國通商兩有裨益經鹽政左宗棠批准
北新增票鹽十六萬引一俟捆運到壩自應添棧堆儲
據請增設棧房四家核與同治六年程前運司報文內
聲稱將來加添額引再行核辦之案亦尚相符惟各該

商是否殷實仰准運司飭海分司確切查明取結詳辦
光緒十年閏五月西壩鹽棧同和等稟稱棧等各棧開設
有年堆儲票鹽歷無貽誤奉前爵閣督鹽憲曾核定十
五家不准增添有案溯查設立鹽棧伊始係在道光年
間改行票鹽經前督鹽憲陶通盤籌畫飭於西壩地方
設立鹽棧以便各票販運鹽至壩有所堆儲即湖販來
壩亦必憑棧購買誠所以重視各棧保全商本續後任
意啟開添至二三十家棧多鹽少百弊叢生因而紛紛
虧累商本遂於同治五年復經海分司督飭西壩卡員
查明票鹽存棧待售需時課款攸關商本所繫若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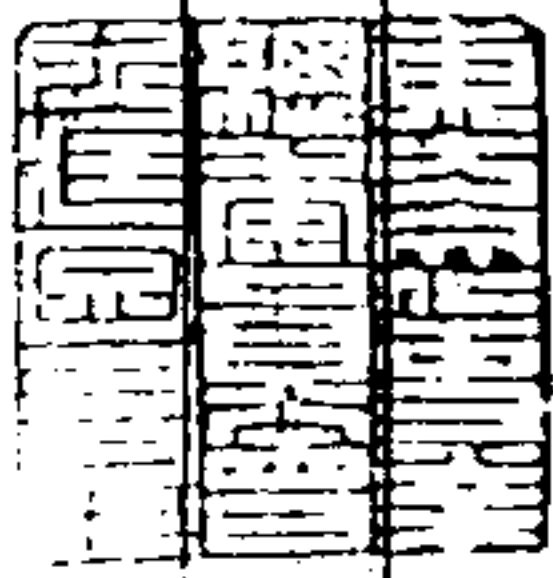
河淮鹽法志 卷四十九 轉運門 總棧四 三

定章程明示限制既難分別勸懲又恐棧多累販當按
每綱運鹽一百一十八萬餘包統計分儲十五棧以每
棧約可儲鹽八萬餘包為率取具棧等的名年貌暨連
環互保各冊結詳由准運司報明前爵閣督鹽憲曾定
案是棧等各舊棧設自陶而定自曾恤棧顧商兩有裨
益立法誠為至善棧等恪守定章小心經理迨至光緒
八年開辦已卯綱加增新引遂各紛紛求請添設新棧
以圖射利始據職員錢慎西在於海分司衙門具稟奉
駁西壩舊設鹽棧十五家足敷堆儲乃王光華等續又
逕赴前督鹽憲左案下朦准添設利和興三益祥永隆

源協同泰等四棧專以堆儲新增引鹽為名並未取具
棧等保結同送見值規復舊章新引既減新棧仍存日
久因循難免不蹈從前虧累故轍辛已綱開辦在即若
不先事陳明將來必至紛累歧擾擬乞援照從前定案
飭將新設利和興三益祥永隆源協同泰四棧減除以
復舊制經鹽政曾國荃批查西場鹽棧先定十五家左
爵閣前部堂任內增設四家尚不過多目前新引雖除
但求銷暢運速票販獲利鹽棧隨之不得率請裁棧致
啟把持之漸惟以後不准再行添設以示限制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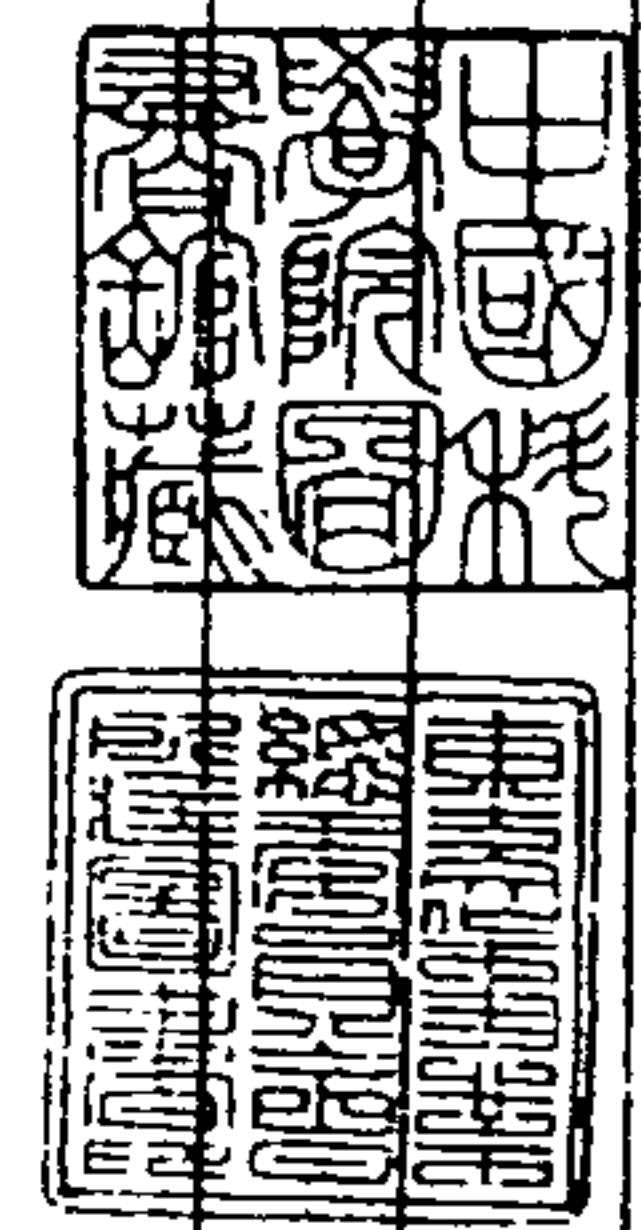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九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

轉運門

掣驗上



引鹽之行從前有橋掣有所掣有江掣由場抵橋由橋
抵所由所出江自儀河至浦口而止蓋綱鹽舊章也票
鹽之掣未開江以前則有壩掣棧掣迨過儀徵十二圩
上駛則有金陵之掣大通之掣湖口之掣武穴之掣此
新章稍殊也今編綱鹽掣驗為上冊編票鹽掣驗為下
冊而察溢斤夾私之弊則同云志掣驗

順治九年二月巡鹽御史張瑄疏言督徵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

國課首在鹽行不壅疏通引鹽尤在斤重無溢臣莅任以
來准鹽壓運二年引課積欠數十萬屢行申禁乃從前
掣法未修商胥通同作弊每鹽一引多至八九斤以上
甚有多至二十斤者值茲鹽運課逋之時何可不亟為
懲治按鹽法條例每夾帶鹽一斤應追割沒銀一分入
官計掣過所鹽四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引多出鹽
六百九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七斤應追割沒銀六萬
九千七百七十六兩四錢七分行運司追徵完解再各
商遵照部頒則例每引徵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行鹽
二百二十斤淮南加包索十五斤淮北加包索二十五

斤共計鹽一斤約徵銀三釐零嗣後掣驗一准大公趨利之商誰甘以一斤之鹽而當一分之罰則夾帶少而正鹽銷所慮弊去名存將來當事者按數取盈是臣防奸保課之苦衷反貽縱令夾帶之厲階伏乞

勅下戶部查照施行部議鹽政稱掣原以防夾帶之弊鹽法考開載有關掣有所掣有江掣如鹽逾引額掣出一斤罰銀一分立法甚嚴今該御史稱掣過鹽引多出夾帶鹽斤應追割沒銀兩自應照數解部再查場鹽抵關設有運同逐船抽掣查明無弊方准過關抵所今夾帶如許該運同何無稽查應令鹽臣嚴行申飭嗣後鹽船過關

務要照例稽查違者參處

謹按大引帶鹽二十斤小引止應帶鹽十斤此疏內以小引而帶大引之數與部議不合後被王秉乾參商多帶鹽十斤致累帶徵賠補詳見恤商

順治十四年五月巡鹽御史白尙登題覆戶科粘本盛條奏稱掣故地宜復一款查浦口在南省北岸係故明京城關引在京故於浦口掣鹽謂之京掣後因鹽船遭風議改儀徵舊港掣我

朝改京爲省故曰江掣查舊港地方內有深水可容萬艘外有蘆洲可避風濤江掣地方當於儀徵舊港爲便部

覆准行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高爾位題覆戶科粘本盛條奏關橋割沒宜徵一款查南關之設原因明季商鹽過橋之後上堆重捆然後過關抵所故設關稽考我

朝定制不用重捆鹽不上堆凡運抵北橋稱掣每溢一斤納銀三釐議以公罪稱出鹽斤關橋官隨卽照數填報按徵解部而南關則照北橋之數亦係每斤三釐填報合關橋計之有每斤六釐之徵但關與橋相去數里撤關歸橋誠爲便商六釐併徵無虧

國課再查關橋稱掣係運同專責欲杜其弊部發印簿每日令商公同登記如衙役有需索使費名色許商人指告部議撤關歸橋應如所議但科臣疏內有云關橋溢斤六釐與儀所割沒一分同徵歲課盈餘必倍該御史當竭力徵解以裕

國課仍將年終掣過溢斤並儀所割沒底簿一併繳部核查至登記設簿應令該御史自行印發

順治十七年四月巡鹽御史李贊元奏鹽政壅弊之由一在溢斤割沒斤重日增鹽法日壞蓋鹽從滷煎滷出則斤自減滷從下漬下重則上自輕故火鹽出場前十日之鹽與後十日之鹽斤重不等矣鹽堆艙口艙面之鹽

與船底之鹽斤重又不等矣即加有滷耗亦不能使之
 畫一故於正額之外防其借端夾帶此溢斤割沒之所
 由起也淮北之鹽出場抵所別無關津若淮南自場而
 壩而橋迢遙數百里故先有關橋之稱驗其法每船一
 船掣驗一引多一斤罰銀三釐餘鹽俱照此數今關橋
 併徵銀六釐原所以防夾帶之混淆也至淮儀二所掣
 掣以二十引掣一引為准式正額之外多一斤罰銀一
 分亦不過恐其多帶滋弊割其所多之斤而沒之於官
 嚴杜夾帶者不為不密矣自溢斤割沒入有定額而司
 掣各官遂以取盈為名所在掣驗不知幾經官役幾經
 需索而商鹽斤重將不可復問合橋所計之共銀一分
 六釐買鹽一斤成本既貴開私鹽賤售之門夾帶既多
 釀正鹽難行之漸此非割沒溢斤之為弊乃取盈之數
 有以縱之逼之使良商不得不帶奸商乘機多帶之為
 弊大也臣請以後凡商鹽抵橋抵所即將臣給發印鈔
 底簿底馬同眾商秉公稱掣多少有無當面填註差滿
 之日底冊繳部查核如有需費隱漏情弊臣則不時糾
 參從重處分部覆如所請行

順治十七年六月巡鹽御史李贊元奏鹽政壅弊一在公
 罪之名不正溢斤之弊愈生查公罪中有違限公罪有

溢斤公罪違限者商人入場捆鹽限以四十五日到橋
 過限擬杖稽遲誤運加罪何辭獨是稱出溢斤一項除
 每斤罰銀六釐外又擬以杖不過嚴其法使無多帶然
 多帶此罪少帶亦此罪名為嚴之實則寬之也臣愚以
 為關橋稱掣之時有無多寡固當據實填報填至十斤
 以上者仍照例罰銀六釐至三十斤以上者罰銀復加
 以杖五十斤以上者竟同私鹽之例則商知少帶罰輕
 多帶罰重法紀重而夙弊清戶部議覆關橋稱出額外
 多鹽一斤納銀六釐仍罰以公罪此舊例也今溢斤至
 三十斤以上方以公罪罪之則帶數斤者悉為漏網於
 例不合凡遇有溢斤每斤除納銀六釐外每商一名應
 遵照新例輸納公罪其多帶至五十斤以上者自應如
 議同私鹽之律庶法嚴而商人知儆可除夾帶之弊復
 經李贊元奏兩淮行鹽事例除正額外多鹽一斤在所
 罰銀一分在橋併關共罰銀六釐罰之即所以罪之也
 自貪利之臣借名行私於六釐之外設為公罪以巧取
 商財今部覆謂新例每商一名擬一罪其說固是但查
 兩淮綱冊有一名而四五千引者有一名而四五十引
 者且有二三十引者四五千引而問一罪猶可言也若
 四五十引及二三十引者在正課鹽本僅三四兩又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專重引 世金上 四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專重引 世金上 五

納二十七兩餘之罪况網所載半非行鹽之名當日認窩之後或亡或乏有一人而分爲數十名者亦有一人而帶銷數十人者如按冊擬罪恐數十人而夥認一人之罪吏胥之挪移詐騙姦商之規避營脫弊將不可勝窮且私鹽所擬卽至數千斤不過一徒折贖止十數兩今多帶一斤卽擬三十餘兩是無輕重也乞下戶部都察院酌議定例經部院會議溢斤公罪如輕議禁革恐滋奸商夾帶之弊如遵新例則微費受極重之罪除多帶五十斤以上及三十斤以上者俱如鹽臣前疏所奏不論鹽斤多寡一體罰以公罪外其五十引以下之商溢鹽三十斤以下者罪罰亦照新例五十引以下之商資本原微若溢鹽三十斤以下者照前例每斤徵銀六釐外罰銀四兩

內准鹽法志卷五十一 鹽法門 刑罰上 六

謹按嗣於康熙十六年准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盡革割沒溢斤公罪等名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加課二錢五分詳見商課

康熙九年十月巡鹽御史席特納徐旭齡奏兩淮積弊相沿大苦有六其一爲輸納之苦商人納課例將引數填註限單謂之皮票所以便商下場也而運庫扣勒皮票每引科費錢數不等方得給單而胥役又有使用謂之

照看網總又有科斂謂之公匣除正納外必費一二錢始得築一引之鹽計歲費約數萬金其二爲過橋之苦商鹽出場例將船口報驗謂之橋掣所以便商放橋也而關橋勒引票每引科費數分不等方得掣放而面鹽底鹽又有搜鹽之費斤多斤少又有買斤之費除溢斤外必費七八分始得過一引之鹽計歲費又約數萬金其三爲過所之苦商鹽呈綱例必造冊擺馬謂之所掣所以便商驗斤也而未經稱掣先有江掣之費一引數分不等又有茶果之費一引數分不等又有緩掣之費又有加窩之費除割沒外每引必費一二錢方能過所計歲費又約數萬金其四爲開江之苦引鹽既掣例必請給水程每引數分不等又請給桅封每張數兩不等以至報狀撲戳引各錢餘不等封引解捆引各數分不等每引約費二三錢方能開行計歲費又數萬金其五爲關津之苦鹽船既放行矣而所過鹽道有挂號之費營伍有巡緝之費關鈔有驗料之費計歲費又數萬金其六爲口岸之苦船鹽既抵岸而江廣進引每引道費錢餘不等樣鹽每包數釐不等查批書房每船數兩不等計歲費又數萬金此六苦者實爲淮商切骨隱痛今新鹽方運恐舊弊復滋請

內准鹽法志卷五十一 鹽法門 刑罰上 六

旨通行嚴革將各項私費名色立石永禁並祈

勅部確議成法責成見在鹽屬各官每歲所行額引凡輸納過橋過所開江放關口岸等項事竣仍取各商有無私費甘結繳臣衙門查核蓋一處有費商人即不肯出結一處無結臣等即據無結緣由指名題參嚴加處分以爲蠹國剝商之戒又准鹽掣擊三大弊兩淮綱地節增食窩實有地狹鹽多之患故商人於正課尙且甯甘納課而不願帶鹽及橋所兩掣額外之斤反加增重實爲目前鹽法大害查橋掣溢斤所掣割沒罰例甚重所以禁多帶也自前鹽臣張瑤以多報割沒爲功每歲相沿爲

例掣官藉口加斤私既便於侵欺公又便於報解官以多解爲利商反以多斤爲苦其弊總在於掣驗一爲加鈔之弊掣官每藉餘斤虧額爲名不論鹽包輕重暗挂斤兩商鹽非增捆額外不能與鈔相准每一引增至二三十斤不等利歸於鈔而病中於商其弊一一爲坐斤之弊掣官又藉合算底馬爲名不論斤重有無預定餘鹽商鹽非多帶斤兩不能抵償掣費每一引帶至四五十斤不等公斤愈多則私科愈重其弊一一爲做斤改斤之弊商之奸良不一奸商斤多賂入可以填少良商斤少賂不入亦可以填多掣官於未掣之先議定使費

旨嚴禁斤重一法火鹽出場消耗雖有參差斤兩原自無多乞

部酌議定例凡橋所掣擊溢斤割沒少者三四斤多者七八斤不得逾額如奸商有夾帶過多掣官有虛填太重者商則將引目鈔毀計引科罪官則將底馬核算計斤坐贓多帶之斤除則銷運易而商利均填註之弊絕則掣驗公而

國法信部議覆准將六大苦三大弊等款嚴禁勒石立於橋所及經過關津口岸永行禁止如有管鹽各官違禁私派苦累商民該御史指名題參照律治以贓罪商役人等亦照例治罪若御史徇情不行查參或被該督撫及科道官等糾劾即將該御史照失察例治罪若該御史有巧行私派及構同掣官侵吞等弊或該地方督撫及科道等劾奏或被受害人出首將該御史亦照律治以贓罪
謹按六苦不盡關掣驗以有名章奏不便割裂且久

經立石人所共知故全載於此

雍正二年閏四月兵部尙書盧詢奏從來鹽政以禁私爲首務然鹽之行與不行總在於鹽價之貴賤私鹽價賤而民食者眾官鹽價貴而民食者少夫官商私販均用資本均費人工腳載乃官則貴價私則賤價者蓋私鹽每斤多賣一釐卽屬餘利官鹽爲費數倍必照私鹽多賣數倍方有餘利卽完課一項不過十之一二而商人服食奢靡及各衙門額規總皆增於鹽價之上究其私販之盛行實官商之價貴賤之也商鹽之價貴以致壅滯者實官吏之規額爲之也是以欲使商鹽之盛行惟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鹽驗上

在價賤使私鹽無利將不禁自止欲使商鹽之價賤惟絕規額則商鹽自通行而無滯臣愚以爲莫若加引而不加額大減其價如向行一萬引者原須二萬引方足敷用卽將一引分作二引須三萬引方足敷用者卽以一引分作三引而課銀仍只完原額之數絲毫不增儘其所賣皆成官鹽則地方官無所挾制鹽賤多賣則私販何所利而興販百姓何所利而食私此實正本澄源之要術也部議查各省地方有遠近戶口有繁簡時價有消長勢難畫一有鹽積不能銷者亦有地方濶大不敷賣者若此時但增引不加課餉將來引不能銷勢

必減引而錢糧亦隨減去是加引斷不可行查去年長蘆因積欠錢糧甚多已據該御史莽鵠立奏請蒙

皇上格外施仁每引加鹽五十斤免其增課惟兩淮地方額徵錢糧甚多而歷年積欠錢糧復有一百三十餘萬兩今若亦照長蘆之例令其每引量加鹽斤則商人自必獲利而錢糧積欠自必易完應令兩淮鹽政謝賜履確查行鹽各處有地方濶大鹽不敷賣之處每引加鹽若干確議具奏是年九月經

欽差戶部侍郎李周望等奏兩淮所行之鹽有地方濶大而鹽不敷用者如湖廣江西江南上江是也有逼近場竈而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鹽驗上

鹽不易售者如淮安府屬之山陽清河桃源宿遷睢甯沭陽贛榆七縣邳州一州揚州府屬之江都一縣是也今若概照長蘆之例每引加鹽五十斤恐將來鹽多不能銷售勢必至引壅課虧應如副都御史謝賜履所議湖廣江西及江南上江等處准其每引加鹽五十斤山陽等八縣邳州一州不必加鹽仍照舊例遵行又謝賜履奏稱加斤之處請自癸卯綱爲始鹽已開行者給批補運查癸卯綱鹽見在開行已多若給批補運恐致紛更應自甲辰綱爲始凡應加斤地方俱照數稱掣俟一年後果於商人有利益

國課無虧即著為定例部覆應如所議加鹽以甲辰綱為始但見今場竈海潮漂沒甲辰綱引鹽恐一時未能煎辦議將甲辰綱鹽斤或於乙巳丙午兩綱帶辦或可與乙巳綱併年煎辦行令該御史議覆四年二月巡鹽御史鳴爾泰疏覆癸卯一綱鹽完課足依期奏報並無帶辦併煎之處甲辰一綱自可按年完額請自甲辰綱為始部議准以甲辰綱為始每引加鹽五十斤一年之後於商情

國課果均有益即著為定例將來或有地方不能行銷之處該年巡鹽御史即行題奏酌量裁減毋得強派勒加以致鹽壅累商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運門 雜錄上

三

謹按雍正十年兩江總督尹繼善據運使范廷謀詳批示淮北食鹽原與綱鹽一例從前不准加斤之議實屬偏枯以致各商畏縮官引不銷今地方實力緝私督令行銷尤宜鹽斤寬裕俾價值減少以賤敵私應照綱鹽斤重一例摺運仍候於辦理鹽政事宜疏內一併題明又批准江都食鹽亦飭照綱鹽例一體摺重

雍正六年十一月部覆江南巡察御史戴音保條奏一泰壩之叢弊宜除也查場竈所產鹽斤皆場商出本買運

捆包之後必由泰州稱准過壩然後運至儀徵待掣在泰壩俱有輕理之人曰壩客有持衡之人曰損頭又有喝報之人曰先聲此輩係場商出銀煩其料理豈知若輩見利忘義每與屯駁等船戶勾通過場鹽到壩稱量斤重之時往往以多喝少留其餘地為販賣之資其所少斤兩仍責場商補償所以商本日虧私鹽日熾雖舊例嘗委微員在壩查察不知微員不能彈壓而壩客諸人曲意趨承往往為其所賣嗣後請飭就近大員專董其事查壩客損頭先聲等人既非官役又非額設自應驅逐裁汰行令江南督撫及兩淮巡鹽御史將此項人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運門 雜錄上

三

等名色悉行革除官為招募練達誠實之人充當並就近責成大員專理其事俟場鹽運至泰壩親詣河干驗明引目眼同按引稱量如有勾通情弊俱照與販私鹽例治罪其多帶鹽斤照數變價入官儻該員縱容徇隱聽巡鹽御史指名題參

乾隆五年二月運使徐大枚據商稟議詳引鹽過所入垣所經之地多有男婦借埽鹽為名三五成羣或勾串攆夫扯破包索任意爬搶雖有商廝巡查而彼眾此寡防範維艱請委專員幹役在所前所後巡邏各商每引願捐市平銀一釐二毫以為委員薪水巡役工食之費議

於儀所衙門添設巡役十二名本關委員設立巡役十二名儀徵縣典史設立巡役四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二錢又引鹽自所至垣沿途設立代巡人役十六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七錢五分儀所督巡薪水銀每年三百兩房租銀四十八兩儀徵縣典史每年飯食銀一百二十兩各商於釘封引日時交納所官按季彙解監掣廳兌收給散巡鹽御史三保批允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鹽政尤拔世奏通州運判所屬豐利等九場泰州運判所屬富安等十一場各商捆鹽俱雇場船運至泰壩稱掣另行雇換屯船運赴儀所此舊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法

例也茲據通州運判陳洪緒以通屬各場與儀徵一水相通非如泰屬各場中隔泰壩必須過壩換船請將通屬場船到壩抽驗之後仍以原船轉運免其更換屯船以省臺運拋撤臣隨飭據運使議以通屬九場鹽船順道至泰壩南關查船處所令該壩官就近抽查驗放其稱掣給票填簿等事悉照舊例辦理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鹽政李質穎奏本年八月老壩口黃水漫隄淮所堆儲未掣鹽四萬九千餘併引皆被淹沒其已掣裝船鹽二萬五千餘併引及由場運淮在途鹽

八千餘併引亦多漂失應俟水退查明淹消確數飭商照例補運以足歲額查淮北引鹽向由各場運至黃河北岸之永豐壩盤驗過壩然後運至淮所稱掣分往各口岸行銷今淮所水未退涸不能剋期稱掣臣見飭將平鉞暫移黃河北岸即於永豐壩稱掣上船運往各岸俾資接濟一俟水退仍歸淮所掣驗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八月鹽政全德以江甘捆溢鹽斤年終通扯配割套積因循易滋弊竇行據運使鹿荃議詳查淮南綱食引鹽向係請運正鹽後即酌數完納錢糧預請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法

皮票俟正鹽將到稟驗票本請領引目發儀備割其江甘食鹽向無請存割引之例自應畫一辦理惟查江甘食鹽資本微末每票不過二三百引配割零星應聽各商隨時酌量預請存儲配割仍於投請割引之時即完足請呈加錢糧將三項銀票並硃單一併投司循例出給花名引單發商持赴庫大使領引投司臚印即將引目銀票填具照單呈院查核引目銀票分別註銷祇將照單用印發司飭發知事查照配報一面查照照單引數另給諭單發商憑赴知事衙門按票註明配割俟照單內引數割竣由知事申繳運司核明轉呈鈔銷俾錢

糧不致貽誤而辦理章程亦覺捷便經鹽政全德批允
 乾隆六十年六月鹽政蘇楞額奏准北商疲運滯請推廣
 併引之意酌以四併引灑帶一併引每包於額捆斤數
 之外加入一百八十二斤共重九百一十斤加租稱糧
 以節運費每包灑帶之鹽仍按斤納引一同完納錢糧
 經部議准試行嘉慶十年四月鹽政佶山奏四併引帶
 一併引原屬推廣併行之意但每一併引止帶半單引
 所帶無多運本仍未能大省仰懇以三單引併為一包
 運行則捆工等項更得節省自乙丑綱起按包捆運試
 行三年再請定例經部覆准既有成效自當即以此次
 所請加包之數作為定額無庸復展試行嗣後亦不得
 再有增加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元年二月戶部札覆鹽政蘇楞額呈稱奉部行查楚
 鹽八斤四兩為一包西鹽七斤四兩為一包其捆築之
 時是否淨鹽抑或連包索在內令即查明報部遵查淮
 南捆運引鹽每引額重三百四十四斤係連包索在內
 照額解子每包亦連包索計算是以水程引皮票內俱
 有連包索共解小包若干字樣相應咨覆查淮南運銷
 楚西正鹽三百四十四斤改捆小包該鹽政既稱係連

包索在內應毋庸儀但查每引例加耗鹽二十斤是否
 亦係改捆小包連包索在內按引帶運仍令該鹽政查
 明報部嗣經呈覆淮南例給耗斤係奏准之案五六兩
 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月十斤八月五斤九月秋涼停
 止歷來遵辦以補滴耗並無例加耗鹽二十斤惟乾隆
 十三年欽奉

特恩加鹽十斤免其增課乾隆十六年

聖駕南巡

特恩加鹽十斤永遠為例兩次計共加鹽二十斤乃係

恩加之鹽在額斤三百四十四斤之外均係一體改捆小包連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聖諭上

七

包索在內按引帶運部覆令將每年四箇月加耗原奏
 及

恩加鹽斤

諭旨鈔錄送部查核復又行據運司錄案詳咨

謹按兩淮鹽引

國初仍明之舊惟剖一為二每鹽一引額定連包索二百
 二十五斤又解費納銀一分六釐加鹽二斤繼於康
 熙十六年戶科給事中余國柱請革去割沒溢斤公
 罪等名色於額引攤派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加課二
 錢五分又自康熙三十八年起至五十二年節次加

添河餉銅斤織造等銀三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兩
每引加鹽四十二斤雍正四年五月於兵部尚書盧
詢條奏案內戶部議准加鹽五十斤免其增課乾隆
十三年二月因鹽政吉慶奏請蒙

恩於引額之外加鹽十斤亦免其增課乾隆十六年二月又欽
奉

特恩賞加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是時兩淮綱食鹽每引以
三百六十四斤為額

附掣規

雍正十一年兩江總督高其倬管理鹽政高斌先後批定
綱食引鹽掣進垣每垣設立編號垣簿一本凡引鹽
進垣分晰新殘堆儲簿內逐一登填某旗第幾堆某花
名某日過所某綱正鹽割引各若干又於每鹽堆懸挂
木牌一面照簿書明引鹽解捆時即於簿內牌內註明
日期包數一面照造清冊詳查並令商人刷備駁船發
票由儀所鈐印發票內亦註明某旗某字號某日捆駁
某口岸若干包某駁船戶運送某江船受載仍於駁船
上用布旗大書某旗號駁船字樣至出江所由之黃泥
灘鐵鷄子二處添設委員於總口盤查以防夾帶偷運
該委員查畢登記三日一次造冊移交儀所與垣簿較

對清晰具文轉申

乾隆四十年九月淮南監掣同知張景宗稟儀所掣規向
用尖角大旗立於石馬擡鹽時插旗人役每包插小方
旗並官籌一根各照旗色排列大旗之下謂之擺馬其
包上小方旗內均書明一號至二十號掣籤筒內亦照
各旗色號數立有竹籤各二十根迨鹽排齊全插旗人
役執小尖旗稟報某色已全鹽掣廳即於此色籤筒內
抽出一籤籤列幾號即擡掣幾號之鹽二十引為一馬
一馬之中抽掣一引以概十九引之輕重而某二十引
為某一馬恐有混雜故設旗分色以為辨別與鹽法志
內所載舊規約略相同今奉鹽院面諭過掣用旗無關
鹽引掣擊之義應行更易查引鹽擡掣之時號旗之外
插有木籌其色與旗相同請嗣後將從前用旗之處均
改用籤第恐損夫眾多鹽引紛擡之候致有錯誤應將
各籤仍分顏色俾令一望而知舊規係黃綠紅紫白青
藍花八色八正八鑲今擬改為黃綠紫白紅青藍七本
色杏黃翠綠銀紅瑰紫魚白紅青寶藍七間色其原用
正花鑲花者今改為方花圓花二樣並改石馬所立之
大旗為牌籤引包所插之小方旗為號籤稟請抽掣之
小尖旗為提籤筒內抽出叫號者為掣籤原設旗籌人

役改爲籤籌人役經鹽政伊齡阿批允

乾隆四十九年七月運使倉聖裔詳向來江甘鹽運到

由白塔河巡檢塔報後給以引單運商持赴庫大使

門領引投司請印仍給該商呈院發掣層層轉折有需

時日嗣後請於塔報時運司給發引單交商赴庫領引

隨即投房釘封蓋印同底馬一併申司呈院發掣無庸

再行發商致滋延擱經鹽政全德批允

謹按以上皆嘉慶志所載綱鹽掣驗舊制茲仍錄存

以下所續皆票鹽見行新章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掣驗上

三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一

轉運門

掣驗下

泰州掣驗

同治二年十二月鹽政曾國藩札行運司照得楚西新鹽

查出重劬必照全船包數扣算將鹽充公前於刊章內

明晰聲敘况定章每包八十六劬內涵耗給予七劬半

包索三劬半均屬從寬其稱內餘劬一併津貼商販計

利甚厚體恤可謂周至豈容於八十六劬之外再夾重

劬茲安慶鹽河卡運到西岸新鹽一百二十引飭據委

員將該司所呈庫稱抽包稱掣每包或重八十七八劬

不等甚至有重九十劬者其船面之鹽雖亦有八十三

四劬而按船通扯每包總餘二三劬之多實屬不成事

體當此法令伊始斷難稍事姑容除將重劬照章扣算

提出充公外查泰州爲鹽運出江首要之區如果第一

關認真稱掣將包內劬重較准開江上游各岸卽不費

事若泰州任意放劬卽使上游稱掣嚴禁沿途亦可停

泊覓售先將重劬卸輕爲害實非淺鮮見在安慶抽稱

並不假胥吏之手鹽船到卡由牙釐局隨時另派親信

委員會同卡員照船口清單點驗抽稱絲毫不能舞弊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掣驗下

一

合特嚴飭該司遵照嚴督泰州稱掣委員不論營鹽官
鹽商鹽總須破除情面親自抽稱儻委員竟敢串通壩
商得賄賣放立即詳參並提壩商從重究辦一面示諭
商販切勿再蹈前轍致被上游卡員查出因數包重罰
有害全船自誤運銷兼受重罰

瓜洲掣驗

同治四年五月鹽政曾國藩刊定瓜洲設棧章程第七條
稅鹽舊章本由運司派員在泰州之四浦分浦抽掣此
次改道新河口內河屯船與外江大船相離咫尺最易
漏私從前綱鹽出場先在泰壩抽掣行至儀徵再行驗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運門 掣驗下

二

掣本係抽掣兩道應將南掣同知暨南批驗大使移駐
新河口於過壩時逐船抽掣如有重劬照例懲辦近來
金陵掣驗卡查出江船夾私幾於無船不有類皆受戇
時就地買帶瓜洲向為私鹽出沒之區尤不可不認真
搜查應責成招商局派出查驗委員親駐河口逐船嚴
搜以杜夾帶

同治五年十一月瓜棧道員程國熙稟擬章程八條

一過掣宜擇寬地也查瓜口一帶居民叢雜船隻亦多
捆工稱手既施展不開稽查督率亦諸多不便惟查有
濟運橋分棧後段隙地尙寬擬令代行程令率同各委

員均移駐分棧以資照料所有掛號輪掣悉照瓜棧章
程

一出江仍宜過掣也擬令內河鹽船悉停泊四里鋪以
上聽候挨次提掣提至濟運橋分棧門首仍將鹽包起
岸過掣過掣之後擡上駁船仍由駁船駁運江船受載
一江船宜移泊受載也查金山對岸有回溜一處駁船
身小載重風濤堪虞查瓜洲大口以上半里許新漲泥
灘可以拋錨泊船擬令江取於受載之日將船移泊該
處以便受載所有各岸查驗委員亦應移駐瓜口以便
搜查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運門 掣驗下

三

一濟運橋宜安設木檔也既在濟運橋過掣誠恐內河
鹽船乘閒透私擬於河面安設木檔凡內河鹽船悉在
檔外聽候過掣以清界限

一駁船出江宜嚴行查驗也瓜洲口門本有淮揚水師
吳提督礮船並運司委員陶經歷駐劄該處專辦緝私
見將瓜棧礮船逐一編列號次給予蓋印旗幟一面以
防弊混仍請札飭吳提督陶經歷凡駁船受載出江經
瓜洲口門應逐船查驗放行

一瓜口空船宜全行押逐也查瓜口為南北通行要路
茲由該處出江凡空重鹽船並駁船均已齊集設再有

別項空船必虞擁擠擬請札飭吳提督將瓜洲口門以內所有守載及打油修船各船概令移泊外江以免阻塞

一北鹽宜起岸改捆也查北鹽鹽包筋重不一包索尤多破爛必須逐包稱掣換包改捆濟運橋無倉可儲擬照西壩就岸堆鹽辦法就濟運橋後段隙地用蘆芭圍出大院北鹽船到悉起該處堆儲另搭茅屋三間以便改捆並照料北鹽之人住宿仍多備簾席以資遮蓋其過掣章程悉照南鹽辦理

一濟運橋宜派礮船巡緝也查內河鹽船既停橋外北鹽又起岸改捆必須嚴行巡緝除軍府派勇稽查彈壓外擬請札飭吳提督參將酌派礮船數隻移泊濟運橋以上以資查緝

同治十二年二月淮運司方濬頤瓜棧道員薛書常會詳向來場鹽到壩泰屬之鹽由泰壩官督同四浦委員掣驗過壩通屬之鹽就近歸南門委員掣驗鹽船直達瓜洲今改為壩交所有通泰兩屬場鹽俱應在壩堆儲仍應責成泰壩官先行照章掣驗遇有缺溢註明重照凡到壩鹽船仍按五日一次開摺呈報總棧查考總棧卽以到壩次序編入冊檔隨時榜示棧門聽商挨次採買

其到壩之鹽未經上堆以前事歸壩官其上堆以後一切過掣交客事歸總棧以分疆界

謹按是年四月鹽政李宗義奏明瓜洲鹽棧改復儀徵

儀徵掣驗

同治十三年二月儀徵鹽棧道員龐際雲稟棧鹽缺筋爲透私之大弊鹽筋出場至泰壩過掣原所以查重筋也乃泰掣溢而到棧報缺其缺不在商而在屯船及過浦之人職道到棧以來深知此弊嚴加考核數月尙無報缺而細考實皆有溢欲堵缺筋必先從查溢筋始查泰

壩掣鹽溢筋於大票註明職道去年十二月間卽將大票逐一稽查缺筋固少合筋者亦百無二三合筋仍軒稱也餘則率皆有溢卽以安豐最少之場計之每票率溢至二千餘筋以此類推一月到棧之鹽照泰掣之數溢筋奚止數萬何以在棧過掣總未見有一票報溢職道與棧商反覆辨論詳加考核札飭泰壩官認真掣驗不得約畧填數一面派委委員督率該管司事凡場鹽到棧按照掛號之時先將泰壩掣見數目查明另立一簿遇有溢筋逐票登記並由管浦委員嚴督場商暨過浦人等於此鹽掣竣後報明查對如泰壩掣溢一千筋

儀棧究竟掣溢若干勛務得確數隨時存倉另堆計自二月初五日起至二十五日前訂交單過掣漸清之日止定章甫及兩旬而溢鹽已有三萬八千餘勛之多場商甚為踴躍職道不敢謂此即無弊而從此或漸次歸真除仍嚴飭委員司事上緊稽查外惟此項溢勛若不嚴行查出即變而為私盡歸烏有然查出之後如照重勛割沒場商積困豈能不加體恤且恐泰壩從此即不報溢稱手羣相欺飾轉無稽考職道不揣冒昧遇事變通已諭商人將棧掣溢勛仍歸該商另行堆儲積有成數照交錢糧挨輪定買是化私為官於公事無損於商

同治三年三月大勝關掣驗卡道員張慶安稟陳窒礙情形四條

人有益除此項溢勛將來堆鹽日久如有缺勛即從此彌補外究竟積有成數應如何銷售及積引若干即准出售之處前無辦過成案相應稟請批示祇遵經鹽政李宗羲批該棧掣鹽歷年每多缺勛積弊已深見經該道設法整頓先從稽查溢勛著手嚴督管浦委員於過掣後將泰壩掣見數目逐票查對定章甫及兩旬已溢三萬八千餘勛辦理尙屬認真此項鹽勛據議仍歸該商另儲將來堆鹽有缺即以此彌補其餘積有成數即照交錢糧挨輪定買亦屬可行仰將掣出溢勛每月於月終配成引數開摺具報

金陵掣驗

同治三年正月鹽政曾國藩札大勝關一卡本係抽稱皖岸引鹽嗣定以楚西兩岸之鹽亦由該卡抽稱加截而不截角均經先後通飭在案該卡為淮鹽出江後抽掣之第一關相離儀徵未遠尤易滋弊必得專派委員經理以昭周密因派道員會同釐卡前往大勝關卡會辦楚西皖引鹽抽稱等事務須督率卡役認真掣驗如查有重勛即按全船包數扣罰儻有夾帶私鹽立即提鹽充公其包外之夾包較之包內之夾勛為私尤鉅又有並非商販或係各營員并過往客官坐船隨船均須一律嚴查該處係長江查私第一關頭切勿疏畧仍將查過商名引數按旬開摺具報

同治三年三月大勝關掣驗卡道員張慶安稟陳窒礙情形四條 一都營餉鹽於既奉刊章以後仍裝十二包成引紛紛運赴楚岸且既未領有准字護照亦未准准運司移知昨經具稟請示並諭令原來押運委員直隸候補府經歷陳繼高運至安慶聽候牙釐總局掣驗完釐嗣後此項鹽船到境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候憲示祇遵 一大營食鹽運至大勝關即轉售水販或用舢板皆稱民鹽裝運上駛掣驗委員即不能過問竊思師駐

金陵萬竈不能淡食自難阻其轉運惟無定制慮其不無流弊尤難保無假冒官弁船隻闖關而過者引鹽為籌餉一大宗似此發令之初尤須防範周密庶民用軍儲兩有裨益嗣後此項鹽船未領憲台護票是否准其運過大勝關以上或飭知一律掣驗抽稱以符定制一訪查常有船隻並未領有護票或裝運數十石及數百石或係民運或係官運統名曰民鹽一經大勝關釐局收釐放行即紛紛上駛並不投驗越卡而過竊思設卡掣驗原期杜私販而行官引認運引鹽如有夾包重餉尙須嚴辦而此等厯厯在目難保其不私行賤售以壞鹽法應請一體嚴禁不得再有民鹽名目以防侵灌而昭平允 一運司給發護票運蘇字號引鹽查此項引鹽向運銷江甯府屬之上元江甯高淳溧水句容江浦六合七縣及揚州府之儀徵縣凡運赴高淳溧水者必由大勝關上行至太平府而至東壩大勝關即係江甯縣界既未奉有憲台護票似未便放行應候示祇遵嗣經鹽政曾國藩批第一條都營餉鹽由司給文護運者只有二千八百引應一律掣驗准其放行昨已專案批示第二條各營食鹽新章內刊明如有藉食鹽為名私自下場採買希圖不完釐課即與販私無異如敢違

犯無論何營員弁查出一律嚴辦等語何以大勝關尙有營中食鹽紛紛上駛難保無弁勇假冒情事候即咨明浙江撫部院會查明飭禁該道一面嚴拿數起羈留不放專稟來省請示至該處撫恤經費應由曾撫部院另行籌款酌量撥濟不與鹽務相干第三條裝運數十石及數百石之無票民鹽即係私鹽豈容任其侵灌昨據忠運司稟已飭該卡嚴查起鹽充公罰完課釐候再刊頒告示將各營食鹽無票民鹽一概禁止第四條江甯府屬之鹽已札金柱關截留不准上侵皖界查江甯七屬惟高淳溧水係在大勝關以上兩邑所需鹽餉無多候飭淮運司酌定該兩縣應於江甯府等所定額數三萬引內每月撥運若干以示限制其請運高淳食鹽小販令赴淮南總局呈明由局在於票內註明運赴高淳溧水字樣加蓋局印並備文咨會該卡及金柱關卡以便驗明收釐放行其餘一概不准過卡見在皖岸銷數已極疲滯皆被食鹽等項充斥侵灌若不畫清引界必致漸侵楚西有壞全局該卡係咽喉要隘關繫甚重仰即實力認真辦理毋畏難避嫌以期杜絕私蹤是為至要

同治五年正月大勝關掣驗卡委員陳茂稟大勝關去辰

棧不遠為掣驗准鹽第一總卡摺查雖極認真而上游各路私鹽仍復不絕者推求其故乃在日間查過之船或守風不遠開行彼未查之船慮其多包遂移寄於日間已查之船亦有未至數里遂停泊者此多為便於起岸售賣也查觀音門至下關縣長約二十里皆為停泊鹽船之所本有駐巡礮船間有漁戶習人夜間往來江上今擬出示曉諭凡鹽船夜無故起鹽運由礮船拏獲者全數充賞有報信由礮船拏獲者以一半賞礮船一半賞報信之人鹽須解局由局變價給賞俾知有利可圖無不留意時一瞻望則人人皆我巡役儻經拏獲一二次必不敢乘夜起鹽再加日間摺查認真將查過不行之船時復查驗一過如此設法似覺稍有裨益儻蒙採擇應請札飭水師營官轉飭各哨隨時隨地留心緝拏經鹽政李鴻章批允

同治五年十二月署鹽政李鴻章批金陵掣驗卡陳茂稟請撥給礮船查私一案查草鞋峽下卡為往來船隻咽喉之地查私最關緊要駐卡礮船僅止一號又因動輒更換呼應不靈准由該令自備舢板兩隻選募水勇歸局籌給口糧核實開支專駐下卡巡護所需船隻見在裁撤各水師必有空船可撥仰候札飭水師營務處桂

同治五年十二月署鹽政李鴻章批金陵掣驗卡陳茂稟請撥給礮船查私一案查草鞋峽下卡為往來船隻咽喉之地查私最關緊要駐卡礮船僅止一號又因動輒更換呼應不靈准由該令自備舢板兩隻選募水勇歸局籌給口糧核實開支專駐下卡巡護所需船隻見在裁撤各水師必有空船可撥仰候札飭水師營務處桂

道船廠陳鎮商接已撤舢板礮船兩號發交該局雇勇駐巡此外由營調赴該卡之船仍飭照常駐守如無緊要軍事毋庸屢次抽調以資熟習

同治七年閏四月鹽政曾國藩批金陵掣驗委員稟礮船連橋闌卡不服盤查一案前經本部堂從嚴示禁而此風仍未稍戢實屬可惡該卡駐巡礮船僅止二號顧此失彼尙屬實情據請添撥礮船查外江水師正後營傳提督敏才本駐草鞋峽仰候札飭該提督就近揀選得力舢板四號移駐該卡會同巡緝該守并可隨時與傳提督和衷商辦至各營礮船藉差裝鹽影射漁利固應嚴辦而奉公守法在於長江行駛之船自以船內無鹽一任卡所搖旗招呼置若罔聞卡員勢必窮追致成鬪毆亦屬不成事體蓋礮船即奉要差而船身輕便非重載商船可比經過該卡停驗片刻並非強以所難況查船內實無鹽亦必隨查隨放斷不致貽誤差事嗣後無論何營之船經過金陵掣驗鹽卡必須落篷聽驗並候咨明彭部堂黃軍門會列三銜出示並通飭內江外江水師淮揚水師各統領營官一律傳諭遵照其下卡原設司事人等不敷差遣准其酌加司事一名勇丁兩名以資辦公

同治七年閏四月鹽政曾國藩批金陵掣驗委員稟礮船連橋闌卡不服盤查一案前經本部堂從嚴示禁而此風仍未稍戢實屬可惡該卡駐巡礮船僅止二號顧此失彼尙屬實情據請添撥礮船查外江水師正後營傳提督敏才本駐草鞋峽仰候札飭該提督就近揀選得力舢板四號移駐該卡會同巡緝該守并可隨時與傳提督和衷商辦至各營礮船藉差裝鹽影射漁利固應嚴辦而奉公守法在於長江行駛之船自以船內無鹽一任卡所搖旗招呼置若罔聞卡員勢必窮追致成鬪毆亦屬不成事體蓋礮船即奉要差而船身輕便非重載商船可比經過該卡停驗片刻並非強以所難況查船內實無鹽亦必隨查隨放斷不致貽誤差事嗣後無論何營之船經過金陵掣驗鹽卡必須落篷聽驗並候咨明彭部堂黃軍門會列三銜出示並通飭內江外江水師淮揚水師各統領營官一律傳諭遵照其下卡原設司事人等不敷差遣准其酌加司事一名勇丁兩名以資辦公

同治七年七月鹽政會國藩批大勝關掣驗卡員稟該卡查鹽向有抽掣摺查之分抽掣者凡鹽船到卡投票後由委員於船單內親自點定一船注明封固交督查人等上船後始行折看即照點定之船抽掣所以杜包內重舫之弊也摺查者凡鹽船船口有數船至數十船不等摺手人等必須逐船用摺查驗所以杜包外夾私之弊也從前船戶包外夾私居多近因該卡搜私嚴密往往將私鹽貫於整包之內此弊亦大不可不設法禁之本部堂細加參酌刊章內載全船核扣之罰立法最嚴原因鹽船過卡勢不能逐船逐船掣驗抽掣一船遇有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運司

三

重舫即他船之無重舫者亦必照罰則船戶深恐全船受累自不敢任意影射是嚴辦點定之船他船之私不禁自絕嗣後如點定之船查出重舫每包祇在二三舫以內仍照向例扣罰如在四五舫以上明係有心貫包除將重舫照全船計算注票扣提外再提船戶由該守立予棍責枷號江干以昭炯戒此外非由委員點定之船摺手人等祇准搜查包外夾私不必再從包內苛求庶船戶可收懲一儆百之效卡役亦免高下其手之弊矣

光緒十四年三月金陵下關掣驗卡委員陳善稟沙漫洲

西江口等處均蒙批定章程照給五成賞犒舉局草鞋味下卡大勝關上卡與沙漫洲等處同一緝私仰懇准照五成給賞至查獲票外夾私注明護票者仍照舊章二成給賞不敢援以為例經鹽政會國荃批該卡為查鹽總匯賞犒一律二成計數已不為少定章已久未便率改

大通掣驗

同治四年六月安慶掣驗卡委員主事袁愛存稟奉憲諭以安慶掣驗應擇鹽船易於停泊之處專設一卡查安慶省垣上下數十里內並無鹽船易於停泊之處惟下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運司

三

游蕪湖向為設關之所次則大通一鎮洲勢重疊江行舟楫向多艤集於此見在招商局設於荷葉洲該洲長互十餘里該局所設鹽卡約在該洲適中皖岸鹽艘停泊其處俟揆輪到時始提船鹽十票至局發售若於對岸上游數里大通本鎮設卡掣驗楚湘兩岸之鹽彼此兩無妨礙見在江水盛漲安慶鹽河大船尚能駛入大通街市水深尺許似應俟水勢稍落再行籌議移卡又查安慶掣驗卡有委員三人歷奉會前部堂札飭鹽船行走遲滯皆由該卡羈延等因四月初札委司員駐卡會督辦理查安慶應查鹽數定額三十餘萬引船約四

千餘艘每遇南風無船可驗若連日北風則聯踪上駛一日之間鹽船有聚至一二百艘者委員一人帶同監稱護勇等遵奉前憲批定章程辰初開稱申未收稱而盤查包數抽稱鹽船每日所查不過二十船之數該鹽每票多則七八船少亦四五船有一船未經查畢仍不免於守候伏念安慶掣驗實兼湖口武穴兩卡之鹽與大勝關情形畧同且較大勝關多一切角彙報之事准留委員二員或飭令何藩司另委佐雜二員來卡隨同抽查並准添派文案一名清書三名護勇六名以資辦公又查湖口卡用由西岸督銷局費內支給武穴卡用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務

四

由漢岸督銷局費內支給惟大勝關安慶鹽河二卡未議經費似應於各岸補完安慶釐金內開銷先由安慶牙釐局支給應用統歸該局報銷經鹽政李鴻章批查安慶停泊鹽船商販向稱不便據議改設大通本鎮設卡抽掣事屬可行該卡過鹽較多所請酌留委員二名亦准照辦報開文案清書監稱護勇坐船均如所議辦理紙張油燭月支銀六兩其暫時局租及燈旗什物等項應由該主事籌節支用核實開報將來移設大通時准在牙釐局借款建造房屋數間以資辦公月支薪水等項前已札飭牙釐局按月支給關防已發刊仰即專

差前來具領仍俟水勢稍落卡所移設時再行通飭知照

同治四年十月安慶掣驗卡袁愛存稟大通為鹽船易於停泊之所而楚西運船夾帶私鹽俱在大通池上沿途售盡然後過安慶復查已成積習見遵批擬於二十六日移卡大通暫租民房設卡辦公其已赴大通上游之船沿途照章掣驗截角放行伏乞通飭各招商督銷局出示知照并請將前奉批准在牙釐局借款建造房屋以資辦公之案札飭牙釐局遵照辦理經鹽政李鴻章批允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務

五

同治六年十月大通掣驗卡袁愛存稟竊惟鹽船夾私牢不可破其夾私之多寡總視查驗之疏密即如見在金陵掣驗最嚴無可倖脫而查獲之私尙復層見迭出迨至卑卡猶時有掣出多船多包若辦理稍鬆更復何所不至卑卡所查查西引鹽每值北風聯踪麇集往往已查者守風未開未查者附幫灣泊江流湍急鹽艘笨重雖飭令已查者駛赴上游而逆風移舟實有難以刻繩之處彼此寄頓誠恐難免又有一種小船販賣米煤蔬菜等物往來鹽幫專以易取私鹽為幸卑卡未設巡船每當停泊稍多阻風不開輒密雇小舟潛行巡歷閒遇

賣物之船聯泊鹽艘隨時驅逐必俟大幫上駛始行停
 撤前聞金陵掣驗卡因恐本卡原設巡船耳目難周稟
 奉前署憲李批准札飭附近礮船優示賞格一體緝私
 在案查卑卡同治四年奉前署憲李轉咨長江水師札
 派礮船二隻移駐大通專為防護鹽艘第此項礮船二
 隻終年灣泊毫無所事擬請轉咨長江水師軍門黃札
 飭該礮船會同卑卡於到卡停泊鹽艘不時周歷巡查
 除掣出多勦多包照舊辦理外如有夜晚私行起坡彼
 此過載小船偷漏等弊一經瞭見即行緝拏不得通同
 賣放並不准妄拏票內商鹽緝獲之私全行充賞惟必
 須解由卑卡過稱咨送皖鹽局發商變價不得擅行售
 賣致滋流弊至充賞之項係由卑卡巡勇緝獲者以七
 成賞卡勇三成歸礮船其由礮船緝獲者以七成歸礮
 船三成歸卡勇似此明定章程庶激勸有資巡緝踴躍
 再司員所辦鹽卡自同治四年秋開遵奉前署憲李札
 飭移設大通并批定薪水工食等款由釐局撥給均已
 足敷辦公惟置辦燈旗什物等件閱時已久多有損壞
 不得不隨時更換修補所建卡屋去年大水淹浸局內
 深二尺餘將及兩月新土未堅牆垣地面不得不隨時
 葺理再卑卡所查引鹽視湖口武穴為多未設巡船每

遇鹽艘廣集閒或密雇小舟潛行巡查隨雇隨撤難以
 拘定均未便瑣瑣報銷擬請每月量給局用若干以資
 辦公經鹽政曾國藩批大通局巡護礮船見有六號昨
 據李守稟請咨明彭部堂照常駐泊該主事近在咫尺
 如需礮船協緝儘可會商李守隨時酌撥所請增給局
 用未便開端惟武穴李令見准每月加給薪水銀二十
 兩該主事事同一律准其照數加給即在變價項下支
 領

同治八年正月鹽政馬新貽札據大通掣驗卡袁主事稟
 該卡設在大通本鎮與荷葉洲查貨釐卡一江相隔勢
 難令過境船隻於釐卡查貨完釐後再行過江灣泊查
 私司員所募護勇自合撥住對江下游釐卡懇請札飭
 大通釐局王牧壽祺會同查緝最為妥便該牧素肯任
 事若令認真會查必能於事有濟等情除批飭照行外
 合行札飭大通釐局安徽牙釐總局遵照

同治八年正月鹽政馬新貽批大通掣驗卡稟江安各釐
 卡業經釐定所有該卡應領各項自應自八年正月起
 改由大通招商局於報銷項下給領

同治八年三月鹽政馬新貽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札行
 照得近來各岸淮銷疲滯皆由私鹽充斥訪悉私鹽中

以礮船夾帶爲最難節經通飭各卡嚴查然不重立稽查之法仍易弊混茲本部堂會商定議嗣後凡有礮船由下游上駛該營官必須先行嚴查並給以護文飭令經過查鹽各卡均須落篷持文挂號聽候查驗其護文內由各該卡蓋用查訖圖記回營時將原領護文繳銷如查無此項圖記或與他船所印圖記不同確係偽造卽行參辦自此次通飭之後如再查有礮船夾帶及不遵查驗之礮船各該營並干參究慎勿玩視

同治八年六月鹽政馬新貽批大通掣驗卡稟該局見被水淹一俟稍落後准將卡房樽節修葺核實稟銷至該卡之地既爲善堂基址准自七月起給地租錢三千文以資津貼

同治八年八月大通掣驗卡袁愛存稟鹽船夾私向係銅習卑卡自遵札嚴緝礮私派委倪從九文縉住劄對江分卡辦理其赴查楚西鹽船祇有史委員長順一員誠恐不敷司員不時親往分查茲奉准由皖岸酌撥委員協查辦理益覺裕如惟查疏銷以緝私爲要務而見在皖岸之私則以營私浙私爲兩大宗而楚西次之蓋楚西夾私經金陵下關嚴查每旬報獲層見迭出聞有漏網僅係百密之一疏卑卡查獲亦復不少且該船抵卡

挂號卑卡始行赴查其由金陵上至大通四百餘里之內均可灑賣若卑卡查緝倖脫則楚西兩岸價值尤昂其在大通以上皖岸售銷似當無幾至於上駛礮船前奉憲札會同長江提督軍門通飭水師各營礮船奉差給與路票由各卡蓋用查訖戳記如差回查未蓋戳卽行參辦等因茲查經由卑卡查過之船業已近百而呈票蓋戳者不及十船其餘聞有查出夾私十餘起其何營何哨哨官何名宛轉誘詢堅不吐實因爲數無多並非躉裝私鹽業已遵提難再深究惟過卡之船祇十之七八而由江北六百丈上駛者亦有十之二三若非夾

私畏查何以避洲夾坦途反由外江險浪查六百丈一帶江寬溜急雖駐劄多船亦難堵斷惟有懇請憲台再行通飭各營先將差回票內未經各卡蓋戳之船嚴行申飭以後如有再不持票蓋戳者定行嚴參庶不致視爲具文營私一項冀可稍戢此外尙有武昌長沙衡州江西九江安慶廬州一帶礮船向不遵查惟恃婉言開導未致滋生事端所幸軍務旣平奉差自當日減至於甯波之船慣運浙私頗有由江北六百丈聯艚而上者此項船隻經由關卡闖越爲常近據釐卡分駐江北礮船云稱該船每幫數號至十餘號不等駕駛靈快他船

不能追及查浙私在金陵以下多不發買一人皖境則處處可賣似於岸銷關繫尤鉅查皖局歷辦均派上下游緝私委員時有報獲之案擬俟袁道回局時會商妥籌辦理經鹽政馬新貽批據稟該卡經過之船業已近百而呈票蓋戳者不及十船如此任意闖卡視嚴札爲具文實屬瞻玩仰候再行通飭各營先將會給護文查無該卡加蓋圖記者稟候懲辦一二以昭炯戒嗣後如再查有越卡夾私之船定行從嚴撤參至楚西皖各省礮船不服盤查並候咨請各部堂院一體嚴飭遵照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運司 鹽驗下 三

同治九年六月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咨准貴督部堂咨以礮船經過各卡由卡蓋用查訖圖記回營繳銷如無圖記或與他船圖記不同卽係偽造取黏各局卡查驗圖式咨會商酌辦理等因查沿江卡局甚多礮船經過是卡皆須投驗蓋戳似覺煩不勝煩且有緊要差使之船雖停帆片刻終不免藉口因局延誤查孔家涵乃裏下河總口大勝關鹽卡爲帆檣必由之地祇以該二局查察礮船加蓋戳記由營驗銷如無該局戳記卽行嚴辦既可無夾私之弊且免漏驗之虞經鹽政咨復照咨辦理

光緒三年七月兩江總督沈葆楨暨漕督安徽江蘇江西

巡撫會示照得礮船夾帶私鹽大千厲禁前經前督部堂馬長江提督軍門黃會商定議凡礮船自下游上駛該營官必須先行嚴查給以護文飭令經過查鹽各卡卽行落篷持文挂號聽候查驗其護文內由各該卡蓋用查訖圖記回營時將原領護文繳銷如查無此項圖記或與他船所印圖記不同確係偽造卽行參辦疊經通飭示諭在案近來管帶礮船各哨弁日久玩生又復夾帶鹽筋硬行闖卡前據辦理沿江緝私楊道稟獲帶私礮船哨弁劉太茂卽經提省訊明立按軍法梟首沙漫洲示眾勇丁五名均割去左耳遞回原籍功令何等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運司 鹽驗下 三

森嚴該哨弁等切勿以身嘗試合特出示嚴禁爲此示仰礮船弁勇人等知悉嗣後無論經過何處鹽卡均須恪守定章落篷聽驗儻敢不服盤查定卽提轄嚴辦決不寬貸

湖口掣驗

同治二年十月湖口鹽卡委員知州何敦五等稟奉憲札委於湖口地方設立鹽卡會同嚴密稽查如遇新鹽到卡迅速驗票查船鹽數相符將票截角放行其無票及船戶夾帶私鹽嚴查懲辦遵卽會商查湖口之西岸大王廟地方與釐局較近此時水落尙可停泊大船擬在

該處設卡當經水師後營丁鎮派撥遊擊黃其才舢板一號以備查船之需

同治四年三月江西督銷局道員程桓生稟准鹽運至西岸經過大勝關安慶湖口各卡照章掣驗均於票內註明查驗月日並需蓋用關防以備查考各卡歷經遵辦在案前因商人吉祥繳到護照一張未經大勝關卡註明查驗月日並未蓋有關防核查該卡旬報卷內亦未移報有案據稱係未知大勝關舊卡已移於儀鳳門外之故究屬不合應飭運回俟補查到日再行掣驗蓋截放行以杜偷漏而昭核實經鹽政曾國藩批應將該商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三

此票鹽勦限遲一月挨售以示薄懲嗣後如無掣驗截記仍應核其情節隨時稟究

同治五年四月江西督銷局道員孫長綬稟運商天興順所運淮字一千七百九十六號護照之一百四十引行至吳鎮由該分局換給駁票運省彙繳護照覆加查核既未經湖口卡注明查驗月日並未截角蓋用關防惟大勝關及大通卡一律蓋有關防截記並未注明重劬夾私字樣或因火夫押運實係鄉愚無知加以船戶初裝引鹽諸欠諳練非出有心偷漏尚屬情有可原然與定章究屬不符似應酌量示罰用昭儆戒第查前項鹽

勦業已挨號開售所有價內給商之項擬罰停一月發交領收以示薄懲經鹽政李鴻章批允

光緒八年三月江西督銷局臬司張岳齡稟查西岸掣驗原在星子縣之青山司同治二年經曾文正公專飭委員在於湖口地方設卡辦理歷有年所岳齡前因鹽船夾私灑賣滋弊良多該縣城倚石山泊船無所梅家洲地隔江面風浪堪虞掣驗委員不能常時親往僅靠司事勇丁難以信心因之採訪人言妄有移設姑塘之說細為考究鹽船一過湖口如姑塘青山等處雖自岸下船較為穩便而湖面在在可通更難稽查不如舊地之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三

扼要也經鹽政左宗棠批允

光緒九年二月江西督銷局臬司張岳齡稟查湖口掣驗卡查獲票外夾包既經涂道面稟由卡提出俟有成數知照吳城分局飭令解九江關稅礮船於交餉回吳之便運至吳局銷售變價仍將銀兩解歸本局合併充公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變價可否查照金陵下關大通等卡章程提出一成解歸湖口卡充賞其餘九成銀兩即由本局隨同重劬變價彙案充公經鹽政左宗棠批查獲私鹽變價銀兩准照章以一成充賞九成充公

光緒十一年正月江西湖口鹽卡委員汪世澤稟卑卡設

立湖口東岸鐘山峭立西岸沙洲淺互凡鹽船乘風到卡必須停錨中流以俟掣驗而在卡除坐船以外向未設有船隻祇能雇小划前往抽查水溜浪急甚屬危險前卡員涂道椿年曾以大概情形稟請添置紅船一號當蒙允准照辦今據湖口船廠委員陳牧大源將船如式造成開報送交前來連購船中器具等件共合庫平銀一百九十八兩七錢三分三釐三毫七絲四忽船價就在提私充公銀兩項下支放并撥卡勇六名以資駕運理合稟明立案經鹽政曾國荃批允

武穴掣驗

同治三年二月鹽政曾國藩札照得准鹽運楚改復綱引

業經本部堂刊定章程飭發辦理在案見在楚岸新鹽將次抵岸亟應委員前赴湖北武穴地方設卡稽查新鹽到卡迅速驗票查包過稱鹽數相符將票截角放行其有多舫夾帶將鹽提出充公如遇無票准私及皖岸上侵之鹽分別截留拏辦

同治三年三月鹽政曾國藩批武穴卡員稟陳局用一案見據督銷局杜道來函擬在武穴設緝私總巡酌帶礮船會同該令經理已函復照辦緝私既月派礮船彈壓查驗商鹽毋須重派至該卡開銷各款均照湖口之例

文案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監掣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護勇四名每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二錢坐船一隻月給水腳錢三十六千文該令每月薪水銀四十兩紙張油燭每月六兩其局租及開卡應用旗燈之類仰即樽節支用另行開報

同治四年四月鹽政曾國藩批武穴卡員稟到卡日期一件包外夾帶弊更甚於包內重舫夾帶有溢於包數之外者是為包私有藏於各包之底鋪板一層下匿散鹽者是為散私尤應認真搜查一面約束卡役人等毋任顆粒賄縱該員初試以事須以勤廉二字為本勤則眼到心到身到久之將無事不知廉則已潔家丁潔書役潔久之將無人不畏反是則流弊百出聲名難保切戒切戒至囑至囑

同治四年五月鹽政曾國藩批武穴卡員稟查出夾私行賄之船一案辦理尙屬認真此後水手人等如敢再有行賄情弊除將鹽勦起岸充公外應提行賄之人即在江干枷號以示懲儆所獲夾私應解督銷局變價分別提賞充公

同治四年九月署鹽政李鴻章批武穴卡員稟運販行賄一案護勇能抱贓出首具見約束尙嚴然行賄之朱浩

得以藏匿無蹤則必因該令未能親自掣驗之故若親自掣驗該運販必無從營求縱有行賄之人當時即可弋獲矣聞各卡勇役收賄竟有數十兩之多者仍細心查禁爲要所查重劬照章批入護票賄洋四元易錢給賞自應如此辦理仰湖北督銷局轉飭嗣後過船務須親督掣驗隨到隨查該卡近在江濱詣查並不勞乏也

同治四年十一月署鹽政李鴻章批湖北督銷局詳武穴查驗鹽船前派之人不敷辦公准其添募監稱二名護勇二名月需工食仍由該局照案支給至掣驗卡搜獲夾私與專緝散私有閒准提變價二成充賞各卡一律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掣驗下 三

如此該卡未便獨異應令循照舊章辦理
同治五年九月署鹽政李鴻章批湖北督銷局詳查本年四月間金陵掣驗鹽卡曾有營弁張立生扣留局稱情事當經飭府嚴辦將弁褫革重責枷號在案茲據詳武穴鹽卡復有商夥向燕邨及船戶李廣義等膽敢將局頒該卡庫稱搶去藐玩已極仰俟該船到漢迅卽飭提該商夥等從嚴訊究詳辦以杜刁風
同治六年九月鹽政曾國藩批武穴卡員稟撥礮船一案督銷局所有礮船解餉巡護事務亦繁勢難分撥該處巡鹽局既有礮船兩號可以一號出巡一號留局兼顧

該卡仰卽錄批移明緝私委員隨時互相照料
同治六年九月鹽政曾國藩批武穴卡員稟鹽船避險一案查重載鹽船適遇木障洶屬危險一經撞淹於課餉商本所關匪細仰候咨明李署部堂飭釐卡嗣後木障務令避出該卡鹽船向南岸行駛免致失事
同治六年十月鹽政曾國藩批武穴卡員稟船單失落一案據稟湘商聚和貞失去船單一張既經該卡查驗鹽數核與護票相符給文放行辦理尙妥仰候札飭湘岸督銷局俟該船到岸補行截角此後如遇失落船單護票等事應隨時察酌情形稟報無庸預定章程也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鹽務下 三

光緒二年正月湖北督銷局道員程桓生據武穴分局稟稱武鎮濱臨大江鹽船不便停泊遞奉批飭建倉儲鹽先後建立六倉鹽船隨到隨起固泯風浪之虞惟地方人煙稠密尤慮祝融草屋茅棚又時有不戒於火以是思籌備預防之計各商倉等亦均願爲集腋共勦厥成統計各倉堆積准鹽時有三萬餘引釐課商本約有五萬餘萬爲數甚鉅關係匪輕是宜亟爲設法創置水龍以備無患然事歸局辦開支既多進出尤慮不便籌思再四擬由卑局倡捐洋龍一架交樂善堂酌議章程妥爲經理其應置隨龍器具並太平缸以及夫役工食一

切經費由各商鹽倉自本年正月起按照倉內儲鹽數目每包各出錢一文通年核計約共輸錢四百餘串其錢由各倉代收歸樂善堂按月具領核實支用儻日後經費充裕再行議減合轉陳明經鹽政沈葆楨批允

光緒七年十一月鹽政劉坤一札行湖北督銷局近聞下關武穴兩卡均有私受船戶陋規情弊武穴且有每船收洋十數元之說如果屬實則卡役人等一經受賄稽查不能認真船戶水手毫無顧忌勢必互相效尤肆意夾帶侵害岸銷流弊不可窮詰該兩卡前辦委員一則病故一則丁艱司事卡役人等或乘委員離卡公然舞弊誠難保其必無下關卡見經特派道員前往力圖整頓武穴事同一律新派之王守甫經蒞卡無所用其迴護必須潔已奉公埽除積弊約束丁役人等不准需索絲毫除札該守懷遵外合特札飭該局隨時密派親信委員赴卡查察或於商船抵岸時確切密訪儻敢仍蹈故轍立予稟撤

光緒九年四月鹽政左宗棠批湖北督銷局詳據詳係為鼓勵司事起見以後武穴卡獲私在二十萬觔以上充賞准給四成在二十萬觔以內仍照向章二成充賞每月仍先給二成其加給之數應俟年終統算再給

光緒七年十一月 鹽政劉坤一 札行湖北督銷局

三

光緒九年十月湖北督銷局程桓生等稟據武穴稽查委員稟稱查武穴一卡專司鄂湘引鹽掣驗稽查最關緊

要以金陵掣驗局卡數計之五成之二以稟鹽引數計之十成之六金陵局用月領八百餘兩武穴卡月領百五十餘兩金陵提私以二成充賞武穴提私過二十萬觔准加二成充賞惟提私兩數不可必薪水養贍日用所需卑卡司事薪水一項除文案不計外月領銀二十四兩見派兩班下河督查四人稱摠手各二名八人分派除火食外每人不足二兩之數勇丁口糧一項月領銀二十六兩八錢巡勇六名家丁二名號房跟丁厨

光緒九年十月 湖北督銷局 稟據

三

夫水火夫更夫各一名十三人分派除火食外每人四錢六錢不等此外其所希冀者在賞號一項以不可必之款仰為日用所需之資其中難保不苛刻船戶存多提鹽勛為幸之心誠非恤商之道擬請加給司事勇丁薪糧另繕清單呈核再卑卡掣驗划船向未發給工價均由各鹽船零星給錢似屬非是見雇划船一隻水手二人工價由卡給發不准向鹽船需索分文經鹽政左宗棠批允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二

轉運門

淮北改票

兩淮舊行綱鹽自嘉慶末年至道光十年壞敝極矣淮南虧課至五千七百萬而淮北亦六百萬物窮則變變則通於是兩江總督陶澍始議改票

朝廷裁兩淮鹽政改歸兩江總督兼理先從淮北試辦初行於滯岸繼行於暢岸銷數溢額至預納兩綱課銀以贏餘融淮南懸引為從來所未有軍興之際以鹽抵餉票法蕩然積引一綱有餘此非督銷不力時勢使然也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二

轉運門

淮北改票

今將北鹺興替之由彙為一編庶操禹筭者有考焉志
淮北改票

道光十年兩江總督陶澍同尙書王鼎等會議另籌淮北條陳查淮北情形與淮南迥異淮南患於積鹽不銷淮北患於無鹽到岸緣淮北三場僻在海州每年一綱之鹽須於秋後漕船過竣開放雙金關乘北運河下注之水趕運全完為一年運岸之需科則每引僅一兩一錢無可再減惟商本甚重如五壩十損水陸節節盤駁最為繁重句損人等視為恆業一經更張卽至恃眾滋事兼以各岸浮費甚多及商夥濫銷近年商力疲乏已極

能運秋單者僅止三數家其餘各商雖有認岸之名終年無鹽到岸小民無官鹽可買反仰給於私梟私鹽愈充則岸商益形裹足從前尙借助於淮南今商力已疲自顧不暇無可接濟淮北之商竟成坐困本年由運庫發銀十四萬兩收買約有四萬引趕運出關而商運之鹽僅二萬餘引竈戶積鹽不售無計資生饑寒交迫之餘豈能坐而待斃計惟速籌補救之法除廬州府屬及滁州來安各口岸改由江運者尙可與淮南食岸一律整飭外至湖運各岸近來額引銷不及半見商惟一二苟延殷商畏累觀望數十年來迄無良法必得設法改

兩淮鹽法

卷五十二

二

旨允行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兩江總督兼管鹽政陶澍奏淮南商力雖疲然自開綱以來尙捆運五十餘萬引淮北則祇捆二萬餘引較定額不及十分之一實屬疲憊已久臣

前與尙書王鼎等會議時卽經聲請另行籌辦本年奏准借動帶運殘鹽課銀二十萬兩將官收竈鹽督商辦運均係擇其暢銷之岸先行運往以冀早將庫項收回而滯岸仍無鹽濟售民間既無官鹽不得不買向民販竈丁積有餘鹽亦不能不賣與民販臣體察情形擬將暢岸仍歸商運其餘滯岸卽仿照山東浙江票引兼行之法於海州所屬之中正板浦臨興三場分設行店聽民投行購買運往售賣擇各場要隘之地設立稅局給以照票註明斤數及運往何處售賣字樣凡無票及越境者仍以私論如此通融辦理俾竈丁民販皆獲有生計而所收稅銀又可補正課之不足臣拜摺後卽札行運司妥議條款酌量試行如果行之有裨再當漸次推廣設使行之不便亦不難於停止奉

兩淮鹽法

卷五十二

二

特旨允行

恭載

上諭一道 制詔門

道光十二年五月鹽政陶澍奏臣前因顧莛梁中靖卓秉鈺等條奏有鹽歸場竈設局徵稅之議經臣核議以兩淮鹽課甚重若改歸場竈恐致價隨稅長場鹽偷漏必多課稅更細未敢輕議更張惟淮北滯岸久已無鹽接濟商疲課絀必須另籌辦理請仿照浙江山東票引兼行之法於海州所屬之板浦中正臨興三場設局抽稅

並委降調淮揚道鄒錫純前往查辦一切章程仍與署
運司俞德淵會議妥詳奏蒙

恩准在案茲據鄒錫純帶同委員分路查勘情形會同署運司

俞德淵籌議設局收稅章程具詳請奏前來臣覆加查
覈所有淮北綱鹽其行安徽河南兩省四十一州縣內
除安徽江運八州縣暨安徽河南湖運暢岸十一州縣
近雖商疲引積尚非極敝之區有商認運者仍令商辦
其商力支絀不能兼顧者官督商運一切照舊辦理外
惟安徽之鳳陽懷遠鳳臺靈璧阜陽潁上亳州太和蒙
城英山泗州盱眙天長五河河南之汝陽正陽上蔡新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二

專記序 主七文原

四

蔡西平遂平息縣確山二十二州縣例由湖運稱爲極
滯久已商通課欠配運不前歷年以來屢施調劑之方
迄無成效又江蘇之山陽清河桃源邳州睢甯宿遷贛
榆沈陽八州縣係淮北食鹽口岸向因私充官滯錢糧
由綱商攤帶食商行無課之鹽近則費重銷細食商配
運亦復寥寥計滯岸二十二州縣內除天長一縣運道
例由山陽寶應入高郵湖與淮南引地錯雜應仍歸商
運以固藩籬外其餘二十一州縣應與食岸八州縣一
律變通改行票鹽以資補救又安東海州兩州縣鹽法
志載逼近鹽場例不銷引查安東距最近之板浦場已

一百餘里較沈穎距場爲遠海州逼近場地原可參用
籌鹽之法惟淮北私梟並不赴場總係掃丁挑赴數十

里外各邨鎮賣與稱手頭家轉售梟販若籌鹽一行此
風仍難盡絕且緝私各卡因有籌鹽名目其不肯者必
致任意賄縱一經拏獲私販必藉口買自籌擔而透私
之場丁與得賄之兵役皆得置身事外亦應與安東改
行票鹽以歸畫一或以票鹽有課居民食貴爲慮不知
海州東南北三面皆場得鹽甚易日食所資無須籌擔
其零斤購用原無票稅可言况以見定科則計之居民
卽日食票鹽三錢亦終歲不過用銀二分零不足病民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二

專記序 主七文原

五

而籌擔一靖實可杜私未便瞻顧致誤全局至鹽法首
重緝私而滯岸尤私鹽薈萃之所緝私從嚴一分則票
鹽多銷一分見在勘定要隘卽於鄰近場地之海州東
海錢家集三營挑派千把外委十一員兵二百七十名
分卡巡防如果實力查緝銷數漸旺由臣隨時獎拔儻
視爲具文虛糜巡費卽將弁兵斥革懲辦至局商必須
得人方不至勾結奸販致啟影射夾帶之弊見據選保
殷商王允泰等承充臣仍飭運司委員等隨時查察儻
有弊端卽卽斥革懲辦一面移咨皖豫兩省出示招徠
民販赴場領票買鹽至票鹽事關創始必有以少課及

奸販滋弊爲虞且慮旁侵暢岸漸及淮南者然淮北十數年來引滯岸懸幾於無課可收且虛糜調劑銀兩不下百萬此時淮南商困未甦何能再籌款項調劑淮北且如辛卯一綱淮北配運不及十分之一各岸久爲私販占據今民販之赴場旣由州縣給照票鹽之出場又有卡員驗放與其任無課之私鹽肆行侵占不若行少課之票鹽尙可稽查其湖運暢岸與淮南各岸果能畫界自守則非商運之鹽所能侵越若巡緝疏懈私鹽且將充斥又何責乎票鹽見值商力極疲課項久懸而各岸需鹽甚急接濟爲難舍此別無籌策臣惟有督飭運司及鄒錫純等妥貼經理如果行之有效稅課漸充再行推廣辦理儻有流弊無難卽行停止謹將設局收稅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一由運司刷印三聯空白票式一爲運署票根一留分司存查一給民販行運以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各取上一字編列號數蓋用運司印信頒發三場大使收存民販納稅請票時該大使於票內填註民販姓名籍貫運鹽引數往銷州縣按道里遠近立限到岸聽其銷賣運鹽出場由卡驗放不准越卡亦不准票鹽相離及侵越別岸違者並以私論其照票給販赴所銷州縣衙門呈繳

由該州縣按月申繳運司查核其裁存票根卽由本場大使按旬造冊彙繳運司以備核對存查之票亦按旬申送分司備查一每鹽四百斤爲一引場鹽照見在錢價合銀六錢四分抽稅照商運科則酌減四分之一計銀七錢二分又傾鎔解費設局設卡經費各衙門書役紙飯委員薪水緝私經費等項五錢二分通計一引四百斤共庫平紋銀一兩八錢八分此外不得分毫需索其捆工包索聽民販自行經辦出示曉諭一面行知各州縣徧示招徠給照來場買運一滯岸各州縣招徠民販由該州縣給與護照載明姓名年貌籍貫給本人赴場買鹽其海州附近居民及各省客民在海州貿易者卽就近在海州請領護照俱赴場大使衙門呈照請票該大使於護照內用一驗訖戳記仍另立號簿登記備查卽將護照同所請照票發還本人其護照准行三年更換如實在本場居住眾所共知者免其請照祇用手本呈明姓名年貌居址赴本場衙門投遞局商加具保結准其一體請票販運至每票買鹽自十引至百引以上爲一票不得過於零碎惟食岸八縣及向無額引之海州安東二州縣距場均在五百里以內應酌量變通海贛以百斤起票餘准一引起票以便民食至所領照

票鹽數無多程途既近往返必速即令於買運後鹽時
 定限在本場大使衙門呈繳仍按旬彙繳運司備查一
 三場各疇遠近多寡不一應於各場相度適中之地建
 立局廠以便竈戶交鹽民販納稅如板浦之東臨西臨
 等疇地界毗連擬於西臨疇設一局其大義于公等疇
 海濱寫遠擬於水路聚會之太平堰設一局中正場之
 中正等四疇地勢連屬祇於花塚垣設一局臨興場之
 正場等六疇相距六十餘里擬於臨浦設一局富安疇
 設一局統計三場共設五局均由運司遴委妥員每局
 一人常川駐劄遇有民販買鹽局商帶赴本場大使衙
 門隨時納稅請票再由本局委員於三六九日各照票
 載引數同民販逐包稱驗於照票後用委員銜名驗訖
 字樣戳記聽其出場儻中途查出包內多帶惟局員是
 問一民販買鹽出場後必須由卡經過候卡員查驗有
 無中途添買夾帶然後分赴指銷口岸其卡隘設在近
 場百里內外水陸必經之處查海州之房山係陸路要
 隘又大伊山吳家集俱係水陸交通要隘擬設三卡均
 由運司委員督查一年期滿另委接辦遇民販到卡驗
 票抽稱果係包數斤重相符即於票內鈐蓋某卡委員
 銜名驗訖字樣戳記放行不得稽留需索儻查有夾帶

即移地方官究辦其鹽包應以淨鹽一百斤為一包每
 引四包三場一律照辦民販既經卡驗其餘經過各關
 祇須驗票放行毋庸再事檢查至經過州縣各有鹽捕
 衙門亦毋庸查驗以免擾累稽延運到認銷口岸赴當
 地州縣衙署繳票票內如無卡員戳記即係越漏應照
 不應律懲治一臨興所屬之唐生興莊柘汪三疇僻在
 海隅距該場不下百里三疇相去又各有二三十里陸
 路既艱水道隔絕每年官商收鹽須雇海舟運至臨浦
 方入鹽河與各疇情形不同向設青口食鹽店歲銷額
 榆縣食鹽三百引有名無實三疇產鹽本旺多賣漁船
 醜切今既改行票鹽應將食鹽店裁撤一律辦理惟地
 方遼闊局商多則經費難籌局商少又照料不及擬遴
 委妥員二人駐劄青口經理漁船醜切及本邑食鹽照
 見定章程給票收稅以杜透漏一運道必須肅清方可
 招徠查向來水陸私路如安東清河山陽盱眙泗州懷
 遠沭陽桃源宿遷睢甯邳州等處地界均由地棍土豪
 私立鹽關索費包送今改行票鹽民販一經納稅即係
 官鹽誠恐各處惡棍習為故常復向訛索儻不遂意難
 保無搶鹽之事擾害商販應先行出示曉諭並嚴飭地
 方文武認真查拏務使道路肅清匪徒斂迹儻有搶鹽

訛索等事立拏匪徒從重懲辦如不獲犯照例開參一
 緝私以防河為扼要各場私梟透往皖豫引地總須渡
 過黃河查黃河渡口本有定所各河廳所轄多者五六
 處少者二三處其渡黃河船隻多係河員管理祇將黃
 河兩岸各渡口認真稽查不許渡船載私則梟徒何能
 飛越查廳營及文武汛官各有修防重任原難責以緝
 私然渡船多在有工處所又向歸河員管轄但令稽查
 渡船不准渡私則私鹽不緝而自靖應責成黃河北岸
 之邳北宿北桃北外北山安海安南岸之睢南宿南桃
 南外南海防海阜等十二廳營督率文武汛官稽查一

河淮鹽法志 卷五十二 轉運門 淮北改票

切官設私設渡船皆歸文武汛官專管儻渡船偷渡私
 鹽即將渡船水手拏交地方官毋論人鹽曾否並獲但
 審有證據即將渡船水手加重照窩私國鹽例治罪官
 船另募管駕私船變價充賞一暢岸運商如因引地毗
 連慮及票鹽侵越暢岸情願獨認旁及滯岸票鹽自願
 藩籬者即呈明本場大使轉報運司知照毋庸另給民
 販護照惟運商之認滯原為保暢起見所認滯岸既改
 票鹽其暢岸自應仍按原引完課無論銷數多少責令
 照額全納以免虛占票地轉致暢岸缺銷至食鹽各岸
 並無暢岸可顧無須獨認以廣招徠一向來商認口岸

硃批依議妥辦欽此

謹按以上滯岸改行票法

文武衙門往往私設陋規書役更多需索本屬違例見
 在票鹽多係民人販賣資本無多所有皖豫兩省滯岸
 及江蘇食鹽口岸各衙門自不容向民販索取陋規惟
 胥役兵丁仍恐藉端勒索一經民販訐告或別經發覺
 即嚴行究辦以除積弊而肅鹺政奉

河淮鹽法志 卷五十二 轉運門 淮北改票

湖之南北兩岸向被地棍土豪結黨霸踞雖奉憲示禁
 止訛詐而兇徒匪類未必一見文告即皆革面洗心實
 難保無以身試法之事又正陽臨淮各關隘胥役遇鹽
 船過關亦難保無需索勒捐逗遛情弊是以商販懷疑
 觀望事屬創行必須官為倡導見據委員謝元淮與龔
 州判孫從九會同商籌該三員各自捐資公湊運本水
 腳先運五百引赴安徽之懷遠鳳臺等處銷售龔州判
 籍隸合肥毗連懷鳳該處風土人情素所深悉情願領
 運前往使各商販裝運隨行並選帶壯役沿途彈壓防
 護各商販見該員等倡導於前保護於路明明有利無

害自然踴躍該州判領運經過地方即可會同各該地方官剴切勸諭招致殷商使遠近周知底細各處聲氣聯絡自不難源源而來惟該州判係實缺人員非奉憲檄專委不能遠離境地且帶役無多必須經過文武衙門沿途一體撥派兵役護送過境始足以資彈壓而臻妥謐至令會同各滯岸地方官招致商販亦必須明奉憲檄並須檄飭各該地方官會同該州判廣為勸諭招徠庶呼應較靈不致有名無實等情所議切中機宜具見實心籌辦龔州判籍隸合肥於懷鳳一帶風土人情素所熟悉候卽札委該州判領運懷鳳票鹽五百引以爲民販倡導之機併卽會同各滯岸地方官招徠民販廣裕運銷至孫從九見旣帶領巡壯堵緝湖河私鹽如稟卽委暫行代理海州州判印務並候札飭江藩司兩淮運司知照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北改票 三

道光十三年二月鹽政陶澍奏准北商運疲敝多年課食兩懸幾成虛設備極調劑之方總無挽回之益前經臣奏請改行票鹽於安徽河南之滯岸二十一州縣併江蘇之食岸八州縣及例不銷引之海州安東二州縣先行招販試運給予印票運行照舊額科則酌減三分之一徵銀七錢二分又鹽價銀六錢四分辦公各項經費

銀五錢二分議定設局設卡章程並聲明如果有效再行推廣辦理欽奉

諭旨允行在案其暢銷之江運八州縣湖運十一州縣仍留爲商人辦運原以改滯留暢俾累去利存卽可漸培商力茲查票鹽自上年七月開局起至年底截數已請運過二十萬三千一百餘引較原額溢運過半而所留商運暢岸開網兩年之久商人僅請運過十萬五千餘引加以官運六萬六千餘引亦尙未足商岸應運之額見在截數奏銷卽係以票販溢運之數撥補造報而商運引內仍有借欠底馬錢糧未完是商人之積疲莫振雖專留暢岸尙不能勉力轉輸斷難望其轉機查票鹽自試行以來海屬積滯之鹽販運一空窮苦場民藉資甦活卽游手閒民亦得以轉移執事是以上年海州災務極重而地方尙稱安帖實得票鹽之濟其皖豫各省尙多缺鹽之患官文上下絡繹督催商運仍然不前甚至閉門逃避百姓淡食不得已而買食私鹽地方官亦不得已而伴爲不知督銷有同具文且鹽價騰貴每斤需錢六七十文自票鹽到岸鹽價頓減取攜甚便民情安之從前私梟充斥每因地方之鹽得以乘虛而入而各場亦因商不收買鹽無出路不得已而偷漏於梟其實場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北改票 三

民一與臬接即受其脅制得不償失私臬雖多亡命之徒內中亦有身家鋌而走險原非所性茲既轉運流通彼此無須偷漏即可化臬為良迥異從前之私充課紬見在票鹽之課溢於原額淮北通綱之引俱已請運全竣是票鹽之利業已試行有效自應欽遵前奉

諭旨即行推廣辦理飭據陞署鹽運使俞德淵會同總辦委員鄒錫純核議具詳前來除例由江運之安徽省桐城舒城無為合肥廬江巢縣滁州來安八州縣及例由高郵湖運之天長一縣俱與淮南引地錯雜未便招販行票致啓侵灌其原額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照舊由商認

兩淮鹽法示 卷五十二

粵運司 准北改票

行

辦並隨時察看情形濟以官運保固淮南藩籬外所有湖運暢岸安徽省之壽州定遠六安霍山霍邱河南省之信陽羅山光州固始光山商城十一州縣額運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引併食鹽融綱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請一律推廣照淮北滯岸章程招商販運改行票鹽查上年所議科則較原額酌減係因試行伊始輕本以利招徠旋因經費有餘撥還原額今既試行有效更可復還舊制應照淮北原定科則每引徵銀一兩五分一釐其另徵經費五錢二分為傾鑄解費設局設卡巡緝委員薪水書役紙飯及公費等項之用上年既有節

省撥補正課應將經費酌減一錢二分每引徵銀四錢前定鹽價六錢四分亦酌減四分統計每引鹽四百斤為一票共徵銀二兩五分一釐此外不許絲毫增加俾票販易於運行課項無虞短絀如有多運即以融代江運之不足及未請殘綱各積引以彌全局惟思票販章程原議指定請運州縣填註票內越境即以私論係屬保固商岸之意茲商既運不敷額而票販所行各岸有請至數萬引者亦有僅請百十引者鹽多既慮其滯銷鹽少又慮其乏食難免窒礙自應量為變通如票鹽業已出卡經委員加印驗戳運行之後因所指州縣鹽壅銷滯准其就在地方呈明轉運他岸通融售賣但不得越出票鹽四十二州縣之界外儻或南侵淮南與江運各岸北越潞東長蘆各引地仍照私臬例治罪

兩淮鹽法示 卷五十二

粵運司 准北改票

行

謹按以上暢岸改行票法
道光十四年三月鹽政陶澍奏竊照兩淮掣鹽以二十引為一馬各商按馬納課然後掣鹽發運謂之底馬錢糧乾隆年間北商因運艱課重懇先完一半錢糧給發底馬掣運限六箇月繳清課項謂之借馬迨嘉慶年間因積欠底馬銀兩較多經前鹽政臣延豐奏請停止道光七年前任兩江總督臣琦善前任兩淮鹽政臣張青選

於奏覆查明淮鹺積重情形案內欽奉

上諭准照從前借馬成案一律借給底馬自請程之日起限六箇月完繳鞭轡借給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詎自借馬以來各商無不紛紛請照辦理前馬未還後借又多課款幾同虛設並且借藩雜爲名動需淮南調劑日累日甚課緝商逃近年改行票鹽章程易商爲販課項有增無缺計淮北湖運四十二州縣見已全改票販祇有江運八岸及天長一縣留歸商辦各商疲乏已久運鹽無幾若仍借給底馬必致延欠難歸應將淮北借馬之案停止仍按舊例先納課後運鹽以歸核實至淮南鹺務重大運岸太遙偶值轉運不靈萬不得已之時酌量緩納提課歸款係屬暫時設法疏通以速商運並非常有之事且旋即委員赴岸守提於課款無虧不在此例合並聲明道光十五年六月鹽政陶澍奏准北改行票鹽每引四百斤奏定例價六錢當試辦之初陳鹽堆積本多足供票運迨上年雨多曬少各販利在得鹽難免向池丁暗地加價爭先搶買兼之各場遠近不齊搬運各費遞有參差於票販亦多未便以致原定之數不敷照辦經該分司暨總辦委員詳請運司核議除例定六錢之外酌增籤席人工瀆耗搬駁歸局等項各費每引各場銀三錢

青口一錢此項雖係池丁應得與課款無干仍隨同例定鹽價一併交納由各場大使照數轉發各池丁以歸畫一而免私增計每百斤不過加銀數分於成本不致增重而池丁可免賠累票販亦免於赴場搬運之繁仍俟場鹽旺產察看情形尙可隨時刪減並非例價一定可比所有此次官爲收買北鹽應卽照例價六錢之數毋庸另加籤席人工各費奉

硃批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五年六月鹽政陶澍定票鹽簡明章程

一民販來場請票自具手本載明姓名籍貫年貌赴分司衙門掛號會同總辦委場局各官監號每號一百引稅課經費鹽價隨號呈驗當堂兌收給與收銀照票稅課歸庫鹽價歸場經費歸局板浦中正臨興三場每歲以二十二萬引爲額自正月開印日起逐日收銀上號號滿二千二百已敷引額卽行截止不得溢收青口另爲一局每歲以八萬引爲額由局員經理照辦一票鹽每引仍照准北從前每票併引四百四十斤出場舊則加耗捆重合每票引連耗四百二十斤外加包索二十斤共四百四十斤分裝四包每包連包索瀆耗一百一十斤計每引稅課庫平紋銀一兩五分一釐經

費四錢鹽價六錢又十五年歸局捆運盡除豫賣擡價等弊酌加池丁油耗籤席人工駁價銀三錢共二兩三錢五分一釐此外不准絲毫再加其鹽池丁散送赴局由局員驗係潔淨方許堆儲眼同民販裝包包繩由販自備捆運出局不准池丁在廩下交鹽亦不准民販私赴池頭就捆致有夾帶影混違者鹽罰充公仍從重究治

一板中臨三場各疇鹽池分上中下三則將二十二萬引均勻分攤某場應派若干號某疇某圩應派若干號逐一造冊按池配號即於號上註明在某場某疇某池

丁某圩某窰戶池內買鹽以除袒抑避就之弊但須搭配均平不得少有偏枯其某池內配買之鹽均仍運局配捆

一本池鹽價民販照例定之數於上號時全交場員派池後另由場員給與捆鹽照票赴局捆運毋庸局商加具保結亦無須池丁再添圖記以免繁瑣至持票捆鹽後另換三聯大票掣驗出場其鹽價場員面給池戶手領不得絲毫剋扣至西臨局四疇花塚局四疇均係窰戶客池與本池有別不准妄添場商名目另設包垣致滋隔礙應照青口販稽曬掃之法辦理按池挨號接收

捆運其非由局給價者不准填給大票以杜池窰私賣包頭添價夾私等弊

一本池責成池丁將每日所收池鹽儘數歸局客池每圩公設包垣立窰頭一名責令督率各窰戶曬掃儘數歸垣報明場官局員立循環二簿登記聽候派販捆運不准私儲池頭暗藏私室所有土池俱不准埽鹽違者即以私論

一板浦之胸山于公大義三疇在太平堰捆掣西臨東臨西三新增四疇在新關捆掣中正場之中正小浦東大東新四疇在中正捆掣中正場之中興富民二疇在

東辛捆掣臨興場之正場富安小防東官浦南北嶺子窰六疇惟正場在海河之南在臨浦設局捆掣餘五疇俱在海河之北相距較遠在富安設局捆掣其唐生興莊柘汪三疇在青口設局收稅唐生疇歸青口捆掣與莊柘汪各設分局捆掣以上各局俱由局員隨時按票掣驗截去大票平聲第一角加用局員驗訖截記出場一票鹽出場必須由卡查驗海州鹽河在大伊山設卡薈薇河在海州西門外設卡沈陽縣六塘河在吳家集設卡均有委員駐劄票鹽到卡驗票抽稱包斤相符蓋用卡員驗訖截記截去大票上聲第二角填寫月日放

行至清河縣之王營西壩由西壩委員驗明票鹽相符蓋用委員驗訖戳記截去大票去聲第三角渡黃過壩至順清河由順清河委員驗票蓋用委員驗訖戳記截去大票入聲第四角放令渡湖運往指銷州縣分售如越卡漏截均照偷漏關津例懲治其餘緝私各卡非票販經行之地不在此例

一運鹽大路一由薺薇河吳家集過卡由六塘河西行經沈陽縣之三尖子地方登陸六十里至清河縣之王家營西壩渡黃一由海州大伊山過卡水路南逕新安鎮入安東境由鹽河西行至清河縣之王家營西壩渡

黃如值上游雙金開未開鹽河無水可運暫改陸路由新安鎮南行至安東縣搬隄西上抵壩此外黃河八灘六套等處及由海轉尖各處並賴沈等境內未經設卡各陸路均不准行走以杜繞越違者以私論照例嚴辦一照票一紙三聯右為票根裁存申繳運司左為存查留存分司中為照票給販行鹽以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各取上一字編號青口另用青字編號年月蓋用鹽政印信兩騎縫蓋用運司印信頒發海分司會同總辦委員轉發三場大使青口委員填用民販請票填註姓名籍貫指銷州縣每大票一張運鹽十引計四十包連包

河津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運司 准此文票

索澆耗共重四千四百斤行於湖運河南安徽各州縣暨食鹽口岸之山清桃安邳宿睢沈八州縣不准在海贛行銷以杜影射國私每小票一張運鹽一百斤祇准行海贛本境不准混行他岸以清界限其大小票均由總辦委員會同海分司按引收銀將票發交場官填寫販名口岸鈐印後送交局員加戳給販不得稍有舛錯

一淮北引地除江運八岸及天長一縣另行辦理外其安徽省之鳳陽懷遠定遠壽州鳳臺靈璧阜陽潁上霍邱亳州太和蒙城六安英山霍山泗州盱眙五河十八州縣河南省之汝陽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信

陽羅山光州光山固始息縣商城十四州縣江蘇省食鹽口岸之山陽清河桃源邳州宿遷睢甯贛榆沈陽八州縣又例不銷引之海州安東二州縣共四十二州縣一律行票按道里遠近立限到岸河南行票各州縣限五箇月到岸安徽各州縣限四箇月江蘇食鹽八州縣限兩箇月各於限內到岸赴所在州縣衙門呈繳照票踰限不繳票作廢紙鹽以私論海贛小票限十五日在本局繳銷踰限根查追究一原定章程指定請運州縣填註票內越境即以私論嗣因票行各岸有請至數萬引者亦有僅止百十引者

河津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運司 准此文票

鹽多既慮其滯銷鹽少又慮其乏食旋於推廣暢岸案內奏准變通融銷如所指州縣鹽壅銷滯准其在該地方衙門呈明轉運他岸販賣但不准越出四十二州縣之界外儻南侵淮南與江運各岸北越潞東長蘆各引地仍照臬私例治罪

一海鹽食鹽用一百斤小票准民販請票買鹽挑往本境各鄉鎮銷售以資民食此項小票易滋透私必須示以限制查贛榆縣每年額銷三百單引海州幅員較廣應酌加一倍每年准行六百單引計二十四萬斤按十二箇月分銷每月應行五十引遇閏照加春秋茶市用

河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海運門 准北文票

鹽較多三四九十四箇月每月另加一百引共計一千引均用一百斤小票聽民請運儻有潛賣濟臬或藉票行私查出從重治罪其漁船醜切統歸青口買鹽以昭畫一

一票鹽經過沿途各州縣營汛驗票放行不得留難需索如鹽與票離或越卡漏截四角即以私鹽查辦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署分司謝元淮稟竊准北票鹽本年產多銷滯壩岸價低販本虧折來年課稅恐難踴躍亟應豫籌疏通之法從前改票之初鹽乾價廉歸局買賣是以商販爭趨迨後場池把持擡價豫賣不遵定章私

相交易以致成本加重販累日增及奉憲檄整飭重歸局捆而上年溢收錢糧二十餘萬引資本既多占據兼之私充銷滯西壩順清河積引十餘萬每包市價七八錢虧折尤甚穀賤傷農鹽賤傷販不可不早為籌策為今之計當以疏通岸引為第一要著若欲壩岸速銷必須場鹽少出查准北綱食各岸每年額行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自道光十二年試行票法五月開局收稅當年即運行二十四萬二千六百餘引十三年行三十二萬餘引十四年行五十八萬九千三百餘引十五年行三十四萬八千六百餘引內有青口行銷二十

河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海運門 准北文票

四萬四千餘引統計四年共運一百五十萬餘引而江運八岸及天長一縣歸於官運商運者尚不在此數內幾於一年行兩綱之鹽無論私鹽未能盡絕即就已捆運岸之引而計則壅滯之原實由鹽多所致舊販鹽歷本摺不能轉輸新販即有買運亦復運而不銷愈積愈多不得不跌價爭售甚至有售無受商販彷徨以脫貨救本為幸大有渙散之勢夫緩則治本急則治標堵緝場私使無透漏清丈池面使無溢產歸局捆運使無擡價此治本之道也而大要總以疏通岸鹽為治標之急務見蒙憲委各員來場勘丈池面又專委總巡委員堵

緝私鹽場下諸弊自可漸次清釐惟見在票鹽陸運一事尤爲官私混雜易滋影射必應禁止查票鹽初行之時因岸食久缺准其水陸擇便行走原屬一時權宜今壩岸壅積如山尙復何煩接濟本年二月私鹽乘隙而出藉舊票重運以致官引不銷經卑職會同總巡委員周歷查緝稟立截角章程梟徒稍知斂迹而陸運仍多淆混巡役人等亦難徧詰應請將陸運一概停止以清界限祇許由板浦鹽河舟運過大伊山以達西壩其吳家集馬廠三尖子安東費家窯等處陸路車運一概禁止違者無論有票無票均以私論官引既停凡有陸運皆係私鹽海屬地勢平行二三十里內一覽而盡巡緝亦易於查拏而徐邳山東一帶匪徒藉充車頭結黨滋擾地方者亦可潛消其患不致復蹈工損蟠踞之習票鹽既總歸大伊卡經行其吳家集薺薇河兩卡專事堵私不得驗放船隻以歸畫一儻明春壩岸尙形壅滯或宜暫停春月舟運以資疏通之處俟臨時察看情形另行具稟請示遵辦再本年重頒章程內定限到岸有逾期不繳票作廢紙鹽以私論之語原爲舊票重運而設但雙金開開放每年不過一二次票鹽多有起棧待開者勢不能盡在限內到岸繳票轉啟口岸各衙門胥役

訛索之端應請一併出示通諭並行知皖豫銷引各州縣嗣後票鹽到岸總以順清河委員截第四角之日起限儻再逾期根查究辦庶可不致迫促其雙金開啟板下板之期亦請檄飭中河廳於十日之前先行移會海州分司以便傳諭各商販按時起運可免中道阻擱之患矣經署鹽政林則徐批允

道光十六年七月鹽政陶澍奏准北票鹽遵照章程隨時變通盡利截至六月已納課十八萬九千二百引加以去年溢運之鹽已如課額民販源源來者尙多惟須嚴查透漏不容鬆勁卽如黃河之八灘等處道光十三年曾經奏明設卡搬驗過海州鹽河無水時准其由海轉尖入黃行走近年鹽河雙金開水足資淨送從未由海轉尖應卽停止毋許鹽船由海道行走飭令廟灣東海各營嚴密巡查並卽札司籌酌於扼要之佃湖營馬李工等處專設卡員會同營員隨時堵緝以杜由海入黃透漏之私益昭嚴密

道光十七年二月鹽政陶澍奏准北綱食各岸前因改行票鹽經臣將各州縣銷鹽考核於道光十二年奏請俟試行一二年後察看情形再行酌議具奏欽奉

諭旨俞允在案茲查淮北改行票鹽以來按綱請運足額且有

溢請之引均係票販自行運售並未由各州縣督銷覆查票鹽章程如所指州縣鹽壅滯銷准其轉運他岸販賣惟不准越出行票州縣之外是各州縣缺溢之數全難作為定准咎無可任亦功無可居所有淮北鹽引行銷綱食各岸考核州縣督銷之處應請免置議以歸核實

謹按道光末票鹽暢銷收兩綱課銀為極盛此後兵興北離不可問矣

咸豐四年五月鹽政怡良奏竊查淮北歷綱票鹽向係豫於年前開辦所有甲寅年應徵癸丑綱新課節經札催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北改票 三

海州分司遵照成案趕緊籌議開局收稅以濟餉需嗣據兼署運司郭沛霖詳據海州分司運判許惇詩稟稱淮北近日售價日疲銷市日滯皖省警報頻聞臨淮五河一帶節有土匪把持盤踞自懷遠至正陽關尤為匪徒淵藪商販裹足正陽為淮北暢岸向來每年可行鹽十餘萬引見已片引不行近聞廬郡失守正陽關居民紛紛遷徙湖販更加畏阻本年正月三旬西壩並未售鹽更兼三河壩未堵鹽須陸運上載盤駁費重並聞淨山口三十里河均已全涸以致懷遠以下之湖販亦復畏累不敢運鹽通計積引多至一綱有餘即使運道指

日肅清恐亦不能於數月中銷足一綱之鹽票販祇有一副資本且銀路多阻借貸無門開辦新綱實屬無可措手見在西壩賣價每包僅售七錢數分核計成本每包虧銀二錢有奇每引即虧銀八錢有奇新綱科則若仍照舊徵收是驅之傾覆之地強令完納人情不順何以招徠體察情形斷非減輕成本不可而成本內如正稅雜課未敢擬減其餘經費先已減去八分駁費先已減去一錢見均不敷支用實難再減惟有代納淮南懸引課銀一款每引徵銀六錢九分三釐二毫零原案曾經聲明淮北銷滯即當議停今淮南業已改章本無懸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北改票 三

引名目淮北疲滯至於此極萬難再令代納即使儘數減免每包輕本祇一錢有奇尙慮不敷擬請在於場商應得鹽價每引六錢內減銀一錢再減河費一分以符每引減輕八錢有奇之數等情前來即經奴才以淮北久逾開綱之期自應急籌開辦當此庫儲支絀之時未便遽議減課當飭運司並運札海分司就目前情形舍減課而外有無變通善策趕緊籌議速開新綱一面咨商安徽撫臣福濟就近查明安徽見在情形究竟有無窒礙並以後新綱事宜是否由奴才主稿會核辦理以免臨時往返咨商致稽時日即日咨發去後茲據兼署

運司郭沛霖詳據海州分司通判許惇詩稟稱見屆甲寅年開辦癸丑新綱實因鹽壅貨竭北販辦運維艱萬難仍照二綱科則完納查准北向有先鹽後課之案見在售價不敷卽予緩納票販亦不敢領運若官爲倡導引數無多且亦無此庫款籌墊水腳若議展限開綱讓出地步縱謂可以補救然數月之後若銷市仍滯彼時再議變通更恐遲誤除減課之外實無別法准北正雜各課有關造報無從議減惟代納淮南懸引一款向不入准北奏銷上年戶部籌撥准北鹽課案內曾奉奏明見在淮南課款尙未辦有頭緒自可毋庸准北協貼且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運司 世北文宗 三

查從前加納懸引之案係奏明試行五年卽行停止今准北疲敝已極北販實未能再代南商納無鹽之課與其引課虛懸南北兩誤似宜將此項懸引暫停以保全局等情經該兼署運司郭沛霖體察情形悉心核議所稟係屬實情應請將甲寅年開辦癸丑新綱代納淮南懸引一款全行停納經費向納四錢庚戌以後減徵不

一本綱減徵八分並另將場商應得鹽價六錢內減去一錢仍於歷綱外辦徵文之河費內減徵一分以繫販情而維鹺局等情前來並准安徽撫臣福濟咨覆請減代納懸課誠恐該分司意存要挾應俟運司覆到再行

定見此後奏咨一切案件應由奴才主稿會辦未便往返咨商致稽時日恐有貽誤等因奴才察核該兼署運司所擬減徵課銀實緣補救疲綱慎重課項起見無非於時艱法敝之餘求商課兩全之策體察情形實亦未敢拘泥遲延致誤開局事宜正在繕摺會奏間復准河督臣楊以增函稱據該分司面稟前情非減納課銀新綱實難開辦察核尙係實情等因理合據詳籲懇

恩施俯念准北銷路較前懸殊販情十分竭蹶准將代納淮南懸引課銀暫行停納其餘擬減外辦各款一律照減以便迅飭海州分司曉諭新舊各販照額全認並令實力疏銷壩鹽趕納新課以濟餉需一俟道路稍通壩銷日起仍令照舊代納或卽按引提還當隨時相機辦理六月戶部議覆臣等伏查准北鹽務自道光十二年改票以後每年行銷票鹽四十六萬餘引內融銷淮南懸引二十二萬代納課銀三十一萬餘兩並票鹽溢課協貼淮南銀三十六萬兩歷經奏報全完嗣於本年三月安徽巡撫福濟奏請分別開復頂戴案內聲稱正雜課銀全完尙有未徵懸課銀十九萬七千餘兩節經臣部咨催完報各在案茲據兩江總督怡良奏稱准北近日售價日疲銷市日滯代納淮南懸引課銀額懸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鹽運司 世北文宗 三

恩施暫行停納等語臣等復查淮北代納淮南懸引課銀三十萬餘兩並協貼銀三十六萬兩十餘年來隨同正款徵解自應照常徵收以符課項乃詳閱原奏內該署運司等前後具詳情形並無疏銷裕課長策祇冀減免懸引一款誠如福濟所云該分司意存要挾且援引臣部籌撥案內淮南課款尚未辦有頭緒自可毋庸協貼一語希圖減課尤屬牽混查上年八月臣部奏撥淮北課銀三十六萬兩解充京餉所謂毋庸協貼者原以此項鹽課銀兩本應解部不必撥解淮南致多輾轉即令徑由淮北提銀解京較為迅速並非行令減免也該署運

司等何得援案影射豫為誤課卸責地步所有請減代納懸課之處未便核准至奏稱經費四錢減去八分駁費減去一錢再於場商鹽價六錢內減去一錢河費內減徵一分以上各款均係外支外用非如懸引課銀撥解攸關可比應如所議准其酌減以輕成本惟淮北鹽務漸形累滯全在緝私招販經理得宜庶銷運疏通而課款可期充裕前經臣部以河督楊以增駐劄清江距海州較近情形易悉呼應亦靈奏令兼管在案應仍請旨敕下河督楊以增會同安徽巡撫福濟督飭署運司郭沛霖妥為辦理再查海州分司許惇詩在淮年久於鹽務情

形自係熟悉應令該督等嚴飭該分司迅將場局王營西壩等處運售各事宜實力籌辦務令票額全完課款不得虧絀儻該分司因循推諉不知振作致課運稍有貽誤即行從嚴參辦以儆玩泄至上年未完懸款銀兩並壬子綱奏銷已逾例限節經臣部咨催並令轉飭造報奏銷聲明懸課有無徵完以憑核議毋再遲延致干參處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四年九月鹽政怡良奏淮北壩銷疲滯引積課懸淮南懸引一款奏蒙

旨允茲據署運司郭沛霖詳遵即督飭海州分司擇定八月二十二日開辦新綱設局徵課查淮北開綱向在揚州設局開徵此次癸丑綱應責成海州分司在西壩設局開徵票販均應在壩繳課按旬具報徵有成數由司委員解應軍河緊餉如票販回課可以就近解交亦應鹽務委員領解各省委員不得取餉於壩販湖販之手所有該販等自運之鹽應聽其到岸售銷攜帶回課或裝買貨物轉輸轉運各營員弁兵勇不得藉提餉提課為名沿途截留羈阻致令販情畏沮有礙新綱相應請旨敕下皖省帶兵各員轉飭所屬員弁兵勇一體遵照以安商

販至地方官銷引缺額例有處分准北行鹽引地全屬
皖豫兩省近來私梟充斥土匪肆行地方官竟不過問
因而官引滯銷上年逆匪竄皖以來廬州一府至今未
復正陽六安英山霍山等處又時虞擾竄伏思堵剿逆
匪責在帶兵各員查緝土匪私梟責在地方文武除由
鹽務委員會同地方官督銷外應請

救下安徽河南撫臣通飭所屬道府州縣按額督銷其各州縣
銷引數目按月具報如再仍前怠玩嚴參懲處等情據
此合無仰懇

天恩通飭遵照辦理復查淮北歷綱票鹽向係年前開辦年終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北改票 三三
造報本綱因引地未靖請停懸引奏咨往返為時已遲
又因袁甲三有壩鹽交官之議諸多未便數月未能定
局今荷

綸音特沛冀挽頹綱但啟徵距造報定期僅餘四箇月開綱之
遲實從來所未有本綱事惟仍舊懸課又復停徵
國家惟正之供斷難再令短絀奴才惟有會同河臣楊以
增督飭運司海州分司等悉心設法辦理務令課款無
虧趨辦迅速如果因積滯之鹽多於往歲往來轉運引
地阻長淮北額引較多為期促迫未能銷竣仍當隨時
察看情形辦理再西壩官運一案見應停辦所有委員

已運之引已收之課奴才已咨袁甲三以八月初二日
奉

旨之日截止飭令查明詳細造冊以憑發司核作收支分別造
報經戶部議奏仍令將應徵正雜課銀及票鹽溢課均
應照額徵齊循例年終造報奏銷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七年九月鹽政何桂清奏竊照淮北票鹽以三河尖
為銷路總匯而鹽船之赴三河尖者又必由正陽關自
皖豫兩省被匪竄擾以後引地日蹙銷數日疲已有岌
岌難支之勢正月三河尖又被賊擾鹽船資本久被焚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北改票 三三
搶前督臣怡良會同河臣庚長督運司運判竭力設法
始將甲寅綱應徵銀數催齊造辦奏銷臣蒞任後據前
署運司郭沛霖以道路梗阻商販裹足詳請將乙卯新
綱緩俟正陽關克復後再行開辦臣因爾時三河尖業
經肅清正陽關之匪當亦不難掃蕩值此運餉支絀之
時必應設法繞道疏銷徵課聊資接濟批飭接署運司
喬松年會同見署運司聯英體察情形招商開綱去後
茲據署運司聯英督飭淮北監掣同知兼署海州分司
通判許惇詩以正陽關既未肅清六安州尚為賊距商
販挾資經營鮮肯冒險嘗試惟引課未便久懸悉心籌

議請將乙卯綱淮北額運二十九萬六千九百餘引於八月二十二日開綱仿照歷辦章程派令各商認運將場鹽趁水趕運到壩俟正雜各課完納清楚再運出湖尚有溢銷之十六萬餘引係應歸協貼淮南之款俟河道通行接續配運所有甲寅以前各殘綱應請暫停以紓商力如有大販力能新殘並運者仍聽其便一切科則仍照甲寅綱徵完等情具詳請奏前來臣查淮北運道梗阻若不因時制宜酌量辦理則於徵課裕餉之方更無把握該署司等所議先派正額設法疏銷續籌溢銷之引係於萬難措手之中竭力挽救惟期正陽早日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肅清六安迅速克復即可接續派運趕赴年額奉

旨允行 上諭一道 制詔門

咸豐十年十月署鹽政薛煥奏據兩淮運司喬松年詳稱淮北票鹽連年疲滯實異從前引地遞遭蹂躪販本日漸虧耗自春閒逆捻竄陷清江浦各販蕩析離居勢將倒罷查乙卯綱額課自咸豐七年八月至今已歷二年八箇月除陸續解交皖揚兩營軍需十八萬八千兩外其餘由各販撥鹽解營十二萬四千四十包作抵課銀十六萬三千餘兩共計三十五萬二千餘兩照額課造報之數已屬有盈無絀另行照例詳請題報奏銷第查

額課雖足而已運之鹽祇十二萬餘引其餘同各綱未運殘積尚多刻已申年辰綱尚未開辦若再籌運殘鹽新綱轉致羈滯故招集各販籌議於五月二十一日先行開辦丙辰新綱查照乙卯綱章程先儘奏銷額運二十九萬餘引認運應徵正課銀三十一萬餘兩儘解皖營軍需科則仍照乙卯完納所有各綱未運之鹽一概停止如有力能完納舊課新殘並運者亦聽其便其餘溢請之引一俟運銷暢旺再行察看情形續飭認運以為得寸得尺之計等情具詳請奏前來當經飭令督同海州分司務須設法疏銷期符四十六萬引之額去後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肅清六安迅速克復即可接續派運趕赴年額奉

茲據覆稱見在淮北運道雖已通行而引岸尚未全復兼之迭遭匪擾販力未舒惟有援照上綱先儘額引派完以副造報其餘溢引仍俟銷路暢通再行續運等情臣查淮北情形尚未復舊若不因時辦理於引課轉多窒礙除飭督販實力籌辦以期銷暢課增源源濟餉外所有據報開辦丙辰新綱緣由謹會同漕河總督臣王夢齡恭摺具奏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三

轉運門

淮南改票

自道光二十四年御史劉良駒以淮北改票行之有效奏請推廣於淮南惟積重難返之勢因時制宜之規或未洞燭淵微則興利除弊仍不能操券而合符所以倡議再三如築室道謀至三十年鹽政陸建瀛奏行之初年一綱全運次年則引滯課虧迨癸丑寇亂引地全失戶口流離遑問禹筭哉然議改之初條目麤具亦有可採者志淮南改票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三

專司 圭司文

一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御史劉良駒奏竊維歷代筭賦輔佐正供而府海之饒兩淮稱最准綱之敝自嘉慶末年至道光十年而極矣庚寅之秋

皇上念東南民力曠然與天下更始特

命兩江總督陶澍會同欽差大臣議改歸場竈起徵或設局收稅其時以事體重大先裁浮費繼以招徠民販設局收稅事宜請於淮北湖運滯岸三十一州縣試行改票次年以行之有效復請推廣於安徽河南暢岸十一州縣一律改票均得

旨允行嗣是課入充羨每歲除奏銷外其餘額之盈猶以融准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二

專司 圭司文

一

南懸課之不足爲數累數百萬論者謂同一淮北也昔日統銷停運之案層見迭出綜其積欠及虧缺運本等款多至七百七十餘萬自改行票法以來竟能以一綱行兩綱之鹽而收再倍之課得失之數較然可徵也夫古今善治鹽法莫如唐臣劉晏史載其法但於出鹽之鄉置官收亭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其後江淮鹽利倍增以充軍國之用而民不困敝今之票鹽實師其意夫兩淮者天下鹽法之表率而淮北者又淮南之先機也臣查淮南鹽務近十載來江南湖廣各大吏非不協力整頓智勇俱困而銀價愈昂私鹽愈甚官

河淮鹽法示

卷五十三

二

銷愈滯場岸至積至三綱之多初請籌折引鹽既全緩雜課旋請兩綱展攤又並緩正課向之徽商晉商又經倒歇新募並不殷實但遂私圖每奏銷屆期百計挪湊而不就幾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天下無數百年不敝之法亦無窮極不變之法臣愚以爲淮北票鹽既試行之而效復推廣之而大效宜大推之於淮南以救其弊而收其利然而票鹽之利人人知之而一改則必力阻之者以其上利國下利民獨不利於中飽之人口岸官吏裁其陋規則力阻之院司各署書役恐妨於勒索則力阻之南商恐其分利恐其跌價則力阻之其阻撓之

詞大約有數端臣請得條舉其說而一一以折之有謂淮北行票原以本輕而暢銷南鹽成本較重難以仿照者不知兩淮引課自帑利匣費及外支雜款并入淮南成本運至泰壩每引四兩有零與淮北票鹽運至王營西壩相等其謂南鹽成本或十兩十二兩蓋并其到湖廣江西口岸水脚及官費一切在內儻淮南亦改行票鹽盡裁陋規浮費則通計到岸成本每引亦不過七八兩與淮北不甚懸殊儻行票之後每年尚有溢銷卽按引分攤錢糧成本益輕況此後溢課更難以數計耶或謂場鹽價賤若收稅攤課價當倍昂場私偷漏必多大

河淮鹽法示

卷五十三

二

非民販之利不知和鹽之多寡以官鹽之暢滯爲驗如果無課之私鹽多至數倍則有課之官鹽必至片引不行而淮北自改票以來每年銷引倍逾正額豈有復透場私數倍之理且淮北設卡成案可循是在立法周密也或謂大邑通都舟車易集若離場較遠無綱商爲之轉運萬一民販不至難免茹淡之虞不知利之所在不脛而走遠於場竈之地鹽價必昂價昂則利厚懸遷有無人方爭趨之不暇彼私鹽以趨利之故隨地皆有雖重法繩之不能止況此於一稅之後尤寬其出入也或謂課從鹽出有額行之鹽而後有額解之課若改商運

歸民販萬一銷不足額其如歲課何不知鹽爲日用飲食所必需

國初計口授鹽又酌樽其數以定爲額今則滋生日繁奚啻倍蓰卽以一縣額鹽計之初時部發之引單已不敷終月民食之食數誠聽其源源販運自爲流通則此後人家所買之市鹽無非海場已稅之官物特昔日棄之以爲私販之資耳或謂鹽徒良莠不齊聚集多人將虞滋事不知向日之私販所以不靖者爲其與商爭利耳爭之不已遂有結黨拒捕之案今同利於民無論負擔小販競服牽車卽素侶荏苒亦知無與爲讐其樂弛禁

之寬而自覓謀生之路此正化梟爲良之至策至票商各顧資本尤重犯法約束爲易也或謂淮南販運往來須由大江船私礙難稽查不知南鹽之江運猶北鹽之湖運也鹽課在局全納以後載往湖廣江西一切聽其自運自售原無再加稽查之事船戶皆其自雇非綱鹽商夥商所可比且鹽船隨到隨銷無勞守候本輕價賤自可敵私鄰私並不煩於堵緝鹽與米皆日用必需米船納稅以後到岸自賣毫不經官何以鹽船獨不可行也或謂搬壩捆鹽夫役繁眾若一旦更張恐無食游民多致失業不知淮北行票時如五壩十損水陸節節盤

列治鹽法示 卷三十三

專車引 圭河文原

列治鹽法示 卷三十三

專車引 圭河文原

專車引 圭河文原

專車引 圭河文原

專車引 圭河文原

駁彼句損人等何嘗不視爲恆業乃決計改道不改捆而夫役均移西壩並無失業滋事之人且南鹽改票須在泰壩過掣則儀徵捆工卽可分往泰壩損運以就口食運鹽多則生計亦多全活更眾至票鹽每包百斤四包成引過壩以後更不改捆原所以保斤而省費若南鹽一體改票或於販往湖廣江西之鹽仍在儀徵改捆子包如百斤大包酌改爲五十斤小包二捆俾窮氓轉移執事亦一安插之法要在司事相機辦理若果法在必行豈容聽藉鹽爲食之人虛詞恫喝致阻全局也或謂淮北引地僅在皖豫一隅淮南則居各省腹裏無可範圍若改票鹽勢必旁侵鄰境於他省鹽法有礙不知鄰淮諸省引目較少如地方官各顧各疆實力緝私自可無虞侵灌且各直省行鹽情形近年大半疲敝亦俱在設法改圖淮北票法既可行淮南度其馴至之機似亦當漸爲推暨況嘉慶年間閩鹽議改收稅近廣東亦有改票之請似乎物窮則變與時消息不獨淮鹺爲然也或謂淮南鹽務疲壞卽因北票旁侵之故不知此南商之詭詞也試問票鹽未行以前何以南北兩綱均形積滯至於不可收拾乎緣近年南鹽支絀萬難措手人皆知必有改行票鹽之勢一改票則口岸商鹽必跌

價規費必全裁故先造為票鹽必不可行之說且有謂票法久亦漸弛者尤可詫也凡此數端皆物議所必自當准北試票之初即已多方阻撓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要之嵯務非暢銷不能裕課非敵私不能暢銷非減價不能敵私非輕本不能減價非裁去浮費不能輕本而非改行票鹽並不能去繁文而裁浮費臣自散館後改部在戶部山東司行走前後十年今任江南道御史有稽察戶部之責深知淮綱積弊情形南商所瀆求者無非緩課銃引特易其名曰展曰攤曰帶曰融曰減曰折曰提祇為目前牽補之謀其實全局難支日甚

河淮鹽法志 卷五十三 鹽運司 淮南條

一日臣再四思維以為順天地自然之利而為國家經久之圖無逾推廣之一法伏乞

救下兩江湖廣各督撫悉心妥議上秉

聖裁其一切印票設局改道建卡置官納課諸章程准北成案具在無難斟酌損益以歸簡易而利變通儻當事者或拘牽於常算或搖奪於浮言或畏難而為舊貫之仍或避事而謂暫時可緩亦當通盤籌畫別謀一疏銷之方不得以窒礙難行等詞一筆抹煞便謂了事尤不得以數百萬兩正供之鉅款任其虛懸無著而莫為救正也再江西遠在上游湖廣非兩江總督所轄票鹽章程或

者虞其驟難徧及則請先於上下江食鹽口岸試行之緣食岸官費陋規約三十萬兩而其銷數不及一半每引攤費至二兩以外且距產鹽之地甚近凡儀徵之腳私通泰之場私侵灌更易尤淮南鹽法不治之痼症不可不亟行改票通計上下江食鹽共三十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引若將其錢糧核減一週通盤牽算每引不過二兩四錢內外合之淮北票鹽錢糧經費相等應請委員專駐泰壩辦理省去書吏之煩文口岸之官費度可輕減成本三分之一即以所輕之本作減價敵私之用如果暢銷足額試行有效然後推及於江西又再推及於湖廣如前此淮北先試滯岸再廣暢岸之例至於儀徵改捆暫仍其舊若湖廣之官費七十餘萬江西之官費四十餘萬應令痛加裁汰以便票法漸次推行庶淮嵯可奏全功矣奉

旨著鹽政壁昌悉心妥議旋經兩淮運使李瀚通詳稱查劉御史以淮南綱引日絀奏請推廣票鹽欽奉

諭旨飭議本司詳稽博採通計熟籌竊以天下鹽務惟兩淮最大而兩淮鹽務尤以淮南為喫重淮北自行改票鹽課充盈固已大著成效淮南則商疲引滯正亟須整頓之時於此而欲改絃更張仿淮北之成規救南綱之積弊

果使毫無格礙確有持循洵爲經久之圖堪佐度支之計斷不肯拘牽於常算搖奪於浮言更不敢畏難苟安避事而諉卸惟南北情形各有不同必當統全局而兼權之未可執一而論也謹按原奏情節逐一覆核縷陳如所奏淮南成本運至泰壩每引四兩有零與淮北票鹽至西壩王營相等使淮南盡裁浮費通計到岸成本不過七八兩與淮北票鹽不甚懸殊儻行票之後歲有溢銷卽按引分攤錢糧成本益輕一節查淮北鹽皆由曬埽而成工本無多鹽價甚賤每引止須銀六錢完納錢糧經費亦祇二兩三錢淮南竈鹽係由煎燒而得物力人工所費較鉅價亦高低不一長落靡常每引自二兩五錢至三四兩不等較北鹽價值數增三四倍完納正雜錢糧綱岸四兩五錢零食岸二兩七八錢綱食通攤亦較淮北增至一倍統計票鹽到王營包索水腳每引約成本四兩有零而南鹽運至泰壩每引約須七八兩及五六兩以外卽將一切規費裁汰而鹽價引課先已多寡懸殊若改行票鹽孰肯捨輕課之北鹽而辦重課之南鹽欲其照額認運尙恐招之不來又安望其有溢銷之數此南北鹽價引課之不同難以仿照改票者也又如所奏私鹽之多寡總以官鹽之暢滯爲驗淮北

自改行票鹽以來每年銷引逾額豈復有透私之理且淮北設卡成案可循一節查淮海分司所屬僅板浦中正臨興三場歲運票鹽亦止有四十六萬引地小而連絡甚便引少而稽查易周然猶派撥東海二洲等營緝私弁兵不下二三百名設立七局五卡雇募巡役又不下百數十名分投佈置防範綦嚴尙虞私鹽乘機影射淮南通泰兩屬地廣竈多每綱額鹽一百三十九萬餘引計數倍於淮北若改行票鹽民販於完納課稅之後必須赴場買捆而有課之官鹽總不若無課之私鹽獲利更厚設或串同奸竈暗中囤積經年累月延不出場以無數影射之人羣聚於通江達海之地百計偷漏弊竇叢生若逐處巡防則道路綿長兵力不足若擇要堵緝則地方廣闊防範難周況淮北三場設立七局五卡捆掣查驗已虞繁雜淮南二十場最大場分須分三局其次酌設二局最小者設立一局約計四十餘局始能分司其事諸凡添派官員建造公所以及繕寫書吏巡緝差役一切薪水飯食需費不貲庫內旣無款可籌如於票引內攤完科則更形加重愈致裹足不前此淮南場境之大小不同難以循案照辦者也又如所奏利之所在不脛而走遠於場窳之地價昂利厚人方爭趨之

不暇況一稅之後尤寬其出入一節查淮鹽運行六省地居各省腹中私鹽四面環繞如蘆私潞私浙私閩私川私粵私充斥於兩淮引地者交界之區爲尤甚其淮北票鹽之所以暢銷者實因成本減輕地處一隅凡鄰近淮北之區皆係鹽價昂貴之所故足以敵鄰私而資保障淮南課重道遠凡南鹽價貴之所皆鄰私價賤之區有網商爲之轉運當可自顧藩籬隨時整頓而票販散處不定來去無常一稅之後既寬其出入勢必於近場地面圖便買鹽運售而遠竈之地私鹽充斥無利可圖誰肯捨便而服遠賈徒爲鄰省私侵灌淮界日見其蹙而居家食用有鄰私爲之接濟茹淡之虞尙在其次此南北疆界形勢之不同難以一律招販者也又如所奏鹽爲日用飲食所必需

國初計口定額今則滋生日繁奚啻倍蓰誠聽其源源販運自然流通則此後人家所買之市鹽無非已稅之官物一節查淮北票鹽所以能逾額暢銷者非特成本較輕亦因引地較近如安徽之潁州鳳陽河南之汝甯光州近在鄰省最遠者不過千里以故民販大半皆潁鳳汝光之人源源而來踴躍從事淮南則遠隔數省如江西之吉安袁州湖北湖南之襄陽鄖陽永州永順等府

相距儀徵三四千里之遙其毗連鄰省之區皆係慣食鄰私又誰肯捨近便之私鹽轉於數千里外販運濟食且淮南引額初止行運九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引每引支鹽二百斤共銷鹽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三萬六千八百斤迨後節次加引加課加鹽遂至共有歲額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引每引四百斤應銷鹽五萬五千八百二十四萬四千斤較定額時引目加至一半鹽斤增至兩倍之多雖近今生齒日繁而額鹽亦增倍蓰價昂課重地復縣長欲人人買食海場已稅之官鹽實難逆臆此南北遠近之不同難以自爲流通者也又如所奏自來私販不靖爲其與商爭利今同利於民共樂弛禁之寬自覓謀生之路此正化梟爲良之上策一節查淮北之梟販可以化爲良而淮南之梟販不能盡化爲良緣淮北銷引之地毗連於產鹽之區其所販賣之鹽本出於淮北之池戶向來結隊成羣迭相護送雖有巡緝之弁兵鮮不得賄而賣放以致銷路盡爲占據官鹽無路可銷一旦改行票鹽既樂弛禁之寬又無護送賄賂之費昔日之梟犯皆得湊資本公然販賣故得收化梟爲良之效若淮南之私鹽出於各場者無幾出於鄰省者居多散處交界之匪徒販賣鄰省之賤鹽由來已久

縱使改行票鹽而就近圖賤仍不免故轍之循是其樂弛禁之寬自覓謀生之路者不過附近場竈之梟徒而毗連鄰省之私梟各售其私依然與販爭利此南北梟徒聚散之不同難以盡化爲良者也又如所奏南鹽之江運猶北鹽之湖運鹽課在局全納以後載往湖廣江西一切聽其自運自售原無再加稽察之事米鹽皆日用所需米船到岸毫不經官何以鹽船獨不可行一節查淮北場鹽必由中河行運始能盤壩達湖此外走私水路止由海轉尖入黃一處且仍須過壩尙易設法稽查淮南二十場濱江臨海其中支河以港處處可通隨在皆透私之處見在裝載商鹽俱有一定之船私船不能混淆而沿江緝私員弁尙多巡察未周時有偷越一經改票無論何項船隻皆可裝運梟徒串同窟戶任意透漏出江駛至金焦以上即可混充票販莫辨官私若云無事稽查一切聽其自便必致私販肆無顧忌私販既眾必致票販不行至米鹽雖日用所必需似同而實異淮鹽產於濱海之地既有引課又有關稅而行銷復有定所是以夾私有禁離引有禁越銷有禁米則隨處皆有隨在可銷止須完納關鈔此外並無禁令種種情事迥然不同似未便援引比擬此南北江湖運道之不

河運鹽法志卷五十三 鹽課 淮南改票

同難以一律而論者也又如所奏淮北行票時夫役均移西壩並無失業滋事南鹽改票須在泰壩過掣儀徵捆工即可分往泰壩損運或有販往江西湖廣之鹽仍在儀徵改捆一節查從前北商認運口岸每多終年不運淮北句損人等久已失業且額引較少夫役本屬無多迨改票之後句損人等前赴西壩僅止數十里不妨移業趁傭若淮南額鹽一百數十萬引儀徵捆工人等不下數萬餘人專賴捆鹽以爲日食之資而且綱食引鹽各有承捆之家綱鹽捆工不能屢越食鹽食鹽捆工不能屢越綱鹽世業相承已數百年如南鹽改票在於泰壩過掣該壩本有夫役無須儀徵捆工兼之儀徵距泰壩二百餘里令儀徵捆工遠赴泰壩移業就食勢有所難卽將楚西綱鹽仍與捆掣亦非生機而綱鹽在儀食鹽在壩分地捆掣同路行運綱食相混影射多端欲爲安插之法轉多流弊之滋檢查案卷道光十年儀徵捆工因聞有課歸場竈之信糾集多人赴縣焚香跪求經儀邑紳士信致都中轉奏欽奉

諭旨飭查奉陶前憲奏明在案雖南鹽改票係爲國家持籌大計果能萬全無害自當法在必行原不容藉鹽爲食之人虛詞阻撓第人數眾多窮極滋事亦不可

河運鹽法志卷五十三 鹽課 淮南改票

不預爲之防此南北捆工之多寡難以安插妥善者也
又如所奏鄰淮諸省引目較少各顧各疆自可無虞俟
灌且淮北票法既可行淮南似當漸爲推暨一節查各
省引地均屬犬牙相錯原應各守各界實力巡查如果
淮南可以行票自無庸慮及侵灌鄰省惟情形各有不
同辦理礙難畫一見在他省礙務雖因疲敝俱在設法
改圖無非因地制宜乘時補救卽有仿照改票之處亦
必情形相似今淮南與淮北科則之輕重若此鹽價之
高低若此運道之遠近又若此其未可相提並論瞭如
指掌似未便以區區淮北一隅改票有效卽可該淮南

河淮鹽法志卷之三十三

轉運司 淮南改票

三

全離之辦法並以推及各省此旁侵鄰境之猶屬後慮
也又如所奏謂淮南鹽務疲壞因北票旁侵之故此南
商之詭詞緣近年人人皆知有必改行票之勢故先造
爲票鹽必不可行之說一節查淮北未改行票鹽以前
幾至片引不行淮南自道光元年辛巳至庚寅綱止十
綱之中止行五綱有零迨淮北改行票鹽久著成效而
淮南自辛卯年更定新章以來乙未引課已將次第分
帶完竣其餘十一綱課銀亦經奏銷全完雖有積引未
銷究不若從前之甚其爲票鹽侵灌原屬詭詞但其積
重難返已非一日近復加以崇陽匪徒滋事夷船竄入

長江口岸之存鹽多被盜賣原籍之資產不免消磨以
致年復一年商力愈絀非請減引卽求退總甚至紛紛
倒罷如此時改票無力者正可從此退歇有力者仍可
投稅辦鹽而且永無派運之累並免派繳岸費在商人
何樂而不爲本年夏秋因聞有推廣票鹽之議該商等
卽行多方覬覦是南商正思改票以便其私圖此造言
阻票之未必盡然也又如另片所奏江西湖廣或驟難
徧及請先於上下江食岸試行錢糧通攤牽算與淮北
相等省去繁費可輕成本三分之一卽以減價敵私如
果暢銷然後推及江西湖廣儀徵改捆暫仍其舊一節

河淮鹽法志卷之三十三

轉運司 淮南改票

三

查上下江共額銷鹽三十萬八千餘引內除江甘融楚
一萬三千餘引實運三十二萬四千餘引照歷綱科則
約共徵銀九十餘萬通盤牽算每引約銀二兩八錢上
下比較淮北票稅經費每引二兩二錢有零已增五錢
如照淮北帶完經費則共增至九錢內外並不與淮北
相等而且鹽價亦較淮北增昂數倍仍在儀徵改捆費
無可省若如淮北之踴躍恐未可必況應徵正雜課銀
至九十餘萬之多見雖銷市極疲而奏課尙無短欠非
若淮北每綱正雜等銀三十一萬有零未改票鹽之先
久已無商投完可以姑爲嘗試此食岸行票之亦有難

河淮鹽法志卷五十三 轉運門 淮南交票 三

行而未敢先試者也又如另片所奏鹽課例應交銀值此銀缺之時宜畧示調劑請於商販赴局納課著為銀錢兼收之令其交錢者視設局處所月朔市價先期出示收錢一千串即報部就近撥解南河源搬運一節查近年官民交困苦於銀價之昂若將鹽課銀錢兼收似亦調劑之一法然銀價長落靡常勢難畫一即或設局處所照月朔市價先期核定曉示而設局有定處開局有定期難保奸商不串通錢鋪預為跌價易滋弊端況淮南課額不下四五百萬每卯收銀自二三萬至四五萬不等其中書吏銀匠庫丁商廝人等多則百餘人少亦數十人看估彈兌已極紛繁今若兼收錢文則以銀上兌者無難照常兌收如有錢交納者必須多設書吏逐串盤查方免短虧設或所交俱係錢文則更不勝其盤數兼亦無處堆儲如收至一千串以上即行撥解南河查兩淮歲解南河工餉銀不下數十萬兩若歲收錢文竟至數十萬緡計非報解數百次不能解清即便彙至一萬串以上再行撥解亦須數十次儻行之日久其商販應納之銀大半以錢交納則應解京都甘肅等處之餉又將如何分解且細核運錢水腳較之解送銀兩奚啻十倍又從何出此銀錢兼收之尤為窒礙也

河淮鹽法志卷五十三 轉運門 淮南交票 三

總之淮南改票言之甚易行之實難人皆謂北販之完票稅猶南商之完引課也北販之買池鹽猶南商之買垣鹽也北販之由壩而湖運猶南商由泰壩而江運也北販以無浮費而獲厚利稅日擴充南商以浮費多而致虧虛課亦漸絀一改票而浮費盡裁稅課自裕既已著效於淮北何不可試之於淮南更何不可推行於他省不知淮南改票同一完稅而稅則有輕重之不齊同一買鹽而價目有高低之不一同一赴壩而設局卡有難易之迥別同一辦運而行銷地道有遠近各殊此外阻撓多端尚係餘事必欲將淮南改行票鹽則必減課額平鹽價寬歲月而後可必先試票於食岸亦必盡除食課暫免數綱奏銷而後可然淮南場鹽皆係竈戶血本煎燒而成斷難驟平三四倍又非一二年所能雲集而此一二年之課項皆關度支要需不能遷延歲時虛懸以待至減課如與淮北相等須減除一半每綱不下二百餘萬食課雖輕每綱亦有九十餘萬兩今制用孔亟正籌補無方誠如原奏豈容經費所資竟行短絀雖曰試行有效可冀充盈而懸揣之辭安能定准且淮北建議改票之時亦非真有所主持蓋以十數年來商通岸廢幾於無課可收即使改票無效亦不過如商運乏

無課而止故可暫時試辦然猶恐民販疑慮觀望將課
減去三分之一迨後復還舊額科則較輕完納較易淮
南引課數倍於淮北見雖辦運竭蹶而法制相維之下
尙能勉力輸將一經改行票鹽全局立行渙散去來自
便趨避多端官吏毫無把握及至票法難行試行之後
再議招商認辦綱引必致委卸退避引宕課懸勢將敗
壞決裂不可收拾

國家數百年來成法廢之則極易復之則倍難每年數百
萬歲需待之則甚殷徵之則無著卽以目前而論果使
此議行則見在應納之課銀孰肯再爲完繳以前應還

兩淮鹽法 卷五十三 轉運門 淮南改票 六

之積欠既予概行豁免此後應攤應帶之錢糧亦當盡
行停止是利猶未見而害已先形利難預期害堪逆計
於此而勉強以試之冒昧以行之誠不知其可也夫天
下固無數百年不敝之法亦無窮極不變之法第昔日
淮北本已窮極無措不得已始改法而試行之今淮南
雖支絀堪虞究非昔日淮北可比自上年六月起至本
年六月止一年之內共徵收正雜等銀六百四十餘萬
兩共支解京外等銀四百七十餘萬兩合之歲額尙屬
無虧似不至如原奏所云數百萬正供任其虛懸而莫
爲之救通盤籌畫見在欲圖整頓正無庸大事紛更但

能循舊章而量爲變通察時弊而徐爲補救肅清場窟
以杜偷漏之源整飭口岸以廣行銷之路願恤成本以
期商力之紓嚴禁梟私以去官鹽之蠹而又剴切曉諭
俾通河總散各商咸知協力辦公保全大局勿相推諉
勿便私圖與夫一切疏引利運裕課各事宜實力講求
悉心經理爲之以漸持之以恆淮鹺自不患無起色若
必欲易一法興一令使積疲之鹽務遽然改觀急切實
無良策是年又經江西藩臬兩司鹽道會詳遵查江西
行銷淮鹽歷係會商辦運從前照額銷足迨後商力疲
乏轉運稽遲兼之物價增昂成本較重鄰私乘機充斥

兩淮鹽法 卷五十三 轉運門 淮南改票 六

額引愈見滯銷自嘉慶二十四年以來行銷未能足額
立法既久固宜酌量變通守經行權猶須熟籌全局況
鹽務上關

國帑下便民生西省雖爲淮綱一隅而每綱額課百餘萬
今擬易商運爲民販以綱地行銷票必須計出萬全方
無後日之患本司道等於淮南場竈及各口岸情形均
未深悉卽淮北改票之辦法以及納課建卡各章程亦
無案據可憑今劉御史以淮北票鹽之成效奏請推廣
試行利

國利民與夫改票阻撓之處言之極爲詳備是不可不亟

加籌畫以期裕課靖私惟是通前徹後熟慮深思就西岸情形而論改票販不難而實有未敢輕議試行者查西岸見商店八家其存倉鹽數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據冊報存鹽九百十餘萬包此外尚有在舟在途通計約有二十餘萬引其中未完緩納以及有無欠繳各項錢糧均由運司查明辦理似無礙於庫款此改票不難者一也江西司道各衙門歷年發商生息本銀共有十餘萬兩按月繳利均為營務地方待用之需不但本難短缺即繳利亦不能遲緩應令各商公繳本銀另行生放即除商店而營運不患無所此改票不難者二也各商存鹽及在途未到約有千萬子包一經改票勢必減價出售以圖脫手雖成本大損然究屬殷富商民況子母營權獲利已非一日今為

國家大計即有所虧亦不能深計其所建鹽倉或典或賣悉由自便此改票不難者三也西岸岸用前於道光十一年奉前督鹽憲陶奏刪浮費案內經前道余正煥會同前運司查明刪定各款銀共十七萬六千餘兩造冊詳奉批允在案內如緝私經費及鹽務充公等銀五萬四千餘兩係繳庫支放其餘均由各商自行支用本係活支之銀用數無定全在各商經理得宜庶無浮濫之

弊今易商運為民販無論詳准之公費以及相沿之陋規概行掃除均為易行此改票不難者四也裁撤商運並不為難而試行票鹽實少把握查江西額銷准鹽二十七萬七千餘引改行票鹽之初似不乏承領之人惟引額較繁非廣招民販不可遠涉長江千餘里波濤險阻在在堪虞擱淺遭風時時所有在殷實之販或無退縮之心若資本稍薄之人必生恐慎之戒方將改業不遑何肯再至既不能繩之以法又不能追之使來百餘萬之課銀莫輸於運歇無定之販戶事無責成難期實效此未敢輕議試行者一也西省相距場窰本屬遙遠即由儀徵捆運亦江路縣長兼之風信靡常到鹽之遲早殊難計以時日况船大載重必藉順風駛行向於春夏之時南陽風競非二三月不能到岸票販之鹽原聽其隨到隨銷前船設已售竣而後鹽未到官民均不能不仰給於私鹽更屬貽誤准綱此未敢輕議試行者二也改行票鹽原以敵私裕課如劉御史原奏以淮南改票通計到岸成本每引不過七八兩與淮北不甚懸殊等語查票販挾資行鹽期在獲利今於場窰之貴賤以及在途之淹汰姑置勿論應於成本八兩之外每引酌加餘利一兩共銀九兩以現在銀價計之須賣錢十五

千文每鹽一斤合賣三十七八文惟查閩粵等處私鹽每斤祇賣錢二十餘文至三十文不等是有課之票價仍不能敵無課之私鹽則銷路又安能疏暢此未敢輕議試行者三也江省例食淮鹽五十六州廳縣向由各地方官督飭鋪販領銷今若改行票鹽自必一律歇業以讓票販惟自儀徵至省計程一千五百餘里由省至各府以及由各府至各州縣自一二百里至四五百里不等並有溪河山徑之處更須水陸兼行挽運維難運費愈重御史原奏以為遠於場窳之地鹽價必昂價昂則利厚此指向無私侵引地而言如西岸與各省到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三 漕運四 淮南改票 三

處毗連私鹽充斥票價既已不能敵私而票販又焉肯運鹽往賣票鹽退一步私鹽進一步愈退愈進馴至引地日蹙承販無人而岸商業已撤除又將何以收拾實於

國課大有關係此未敢輕議試行者四也岸商既除各工盡撤凡屬走私要隘均無阻攔無論粵私浙私皆得縱橫四溢到處侵充賣價更輕鹽色又白孰不就便買食而况官鹽到期無定尤難禁民食私此時撤盡藩籬若令地方官堵緝私鹽即加以參處亦無從奏效矣此未敢輕議試行者五也江西銷鹽例係融銷口岸督銷州

縣向不按年開參每多漠不關心以致私充引滯然倘有岸鹽存積勢不能不督販領銷一經改行票鹽應由票販運往民有食私之便官無催運之權轉非疏引靖私之道此未敢輕議試行者六也再四熟商如議改行票鹽凡屬毗連省分似須一體照行並將淮南課額與各省均勻裒益無多寡輕重之殊再就各地方情形另行籌畫斟酌盡善俾可永遠遵循並無流弊矣十一月璧昌據以覆奏從之

謹按以上議淮南改票尚未施行

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鹽政陸建瀛奏為漢岸鹽船火災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三 漕運四 淮南改票 三

甚重商情惶懼亟籌辦理竊臣見在清江會籌漕河諸事十二月初七日接據兩淮鹽運司但明倫詳稱淮南商人趙祥和等稟稱接得楚岸專信十一月十九日武昌府塘角地方貨船失火延燒鹽船自尾四五幫起燒至頭幫風狂火烈天明未熄其在岸鹽船六百數十餘號被火燬四百餘號此外逃避鹽船散泊數十里內次早查點僅存二百餘號共被燬錢糧鹽本五百餘萬燒斃人口無數及油米貨船更難查考並稱商本已蕩國課將懸若不及早另籌廣招殷戶承辦新綱則後運無人正雜支解必致全停楚民勢將淡食稟求一面停止

岸費一面收拾餘燼清理客債回籍當經湖北鹽道帶同各店商訴陳兩湖總督求將被災情形入奏等情由該運司據稟轉詳前來旋據湖北總督臣裕泰來咨所查情形亦復相同伏念淮南鹺務疲敝多年始因岸銷不暢而改爲對折行運繼則折運亦復不銷而僅運三折遂致以一百四十餘萬引之額每年僅捆運三十餘萬引計湖廣每年奏報之數楚岸缺鹽何以漢口尙存數十萬引以致失火被災鹽船如此之多此岸銷之疲極者一從前岸暢銷則岸費以攤而見少岸滯銷則岸費以併而見多近年楚岸官私費用每歲至二三十萬併攤於滯銷四五十萬引之中鹽本愈重愈不足以敵私而商船泊岸日久盜竄日甚反足以濟私各商家住揚州鞭長莫及視漢岸爲畏途但求脫去而不可得此岸務之積弊者二前止奏請對折行運盡緩雜課七十餘萬已係各省辦公必需之款乃檢查當日原詳復有不入奏之外支七十餘萬兩由外辦理等語其如何由外辦理並未詳明章程且外支中兩淮不可少之經費既未詳報難保無暗中挪墊虧耗情事前經陶澍奏定章程將運庫正課雜課分儲兩庫以杜牽混近年絕無雜款尤應嚴防影射臣屢飭運司查報終未稟復卽每

年奏銷正款亦無非拮据敷衍此庫儲之支絀者三臣自三月接印以來卽知南鹽壘壞奏銷彌縫有旦夕莫支之勢與長蘆鹺務情形相去不遠非大加整頓斷不能有起色曾於夏間調運司帶領商人至省面詢情形秋間復札飭淮南官商各抒所見正擬別籌變通以蘇積困適因河漕梗滯奉

旨前赴清江會籌河湖大局連日閱工催運是以尙未計及鹺務而漢岸火災之信忽至查兩淮各商本不過數百萬今頓燬去三分之一當此水災氾濫之後復值火災幾竭脂膏莫名焦灼此時若復勉強支持冀延殘局催迫窮商責令補運不惟心所不安抑亦勢所難行至於另招股戶接運則舊商甫經倒罷於目前新商誰不畏累而裹足總之

國課不可虛懸民食不可久宕計惟於勢窮必變之時圖轉敗爲功之策俟旬日後漕船全數南下臣卽專力籌鹺另奏新章一掃舊弊總期敵私暢銷有利可圖庶使商皆樂趨冀漸挽回元氣斷不敢循舊守株畏難苟安仍蹈故轍以滋弊端奉

旨妥籌辦理欽此

道光三十年二月鹽政陸建瀛奏竊上年湖北塘角火災

漢岸鹽船被燬幾盡經臣據實奏報並將岸銷之疲岸費之重與運庫之支絀畧陳情形兼請乘窮則宜變之時圖轉而為功之策欽奉

御批妥籌辦理欽此查淮南鹽務疲做實由口岸之不銷不銷之故則在官價昂於私價官本重於私本而成本過重之故又在銀價日貴浮費日增為今日計欲暢銷必先敵私欲敵私必先減價欲減價必先輕本欲輕本必先大裁浮費攤輕科則竊謂今日之弊莫大於利不歸國亦不歸下而盡歸於中飽之人淮南引地首尾四省仰食於弊者官則文武印委各員吏則大小衙門書役以

及商夥商厮商船不可臆計一議整頓則必羣起而撓之造謠結黨以恐嚇挾制必使良法中阻而後已臣受恩深重總司兩淮鹺務自受事以來孜孜講求業已洞見癥結若不力破情面決計革除則是以畏葸瞻顧為苟安以彌縫延宕為敷衍非但無裨將來而目前即有一蹶不振之勢況當度支拮据又值節年水災火災商情渙散已極天時人事皆須振新何敢以帑項正課商民脂膏為避誹謗養奸蠹之計除清查庫款另行奏辦外謹將淮南全局通盤籌畫以裕課之法為恤災之方酌議章程十條一按舊科則酌減外費以輕成本也查

兩淮解京各款無論正雜絲毫均關度支何敢議減惟按戊申綱科則以每年請運八十九萬五千餘引合算每引攤銀五兩七錢一分除准北協貼外每引徵銀四兩九錢五分加以鹽價船價等項每引合銀十二兩二錢零成本未免過重今擬將帶完辛卯以前及帶完辛丑折運欠課其銀四十二萬五百餘兩仍照前督臣李星沅奏案停緩其外省鹽規匣費院司節省倉穀月摺各役飯食帶完辦公酌存活支提帶外辦緩徵等款尙可分別刪減銀二十八萬七千餘兩共計減緩銀七十萬七千六百餘兩照八十九萬餘引核算每引可減成本七錢八分零一酌復額引加帶乙鹽以輕成本也引鹽愈少則攤課愈重自不足以敵私若遽復前額又恐鹽多難銷今擬提復原額二十萬引每綱實行一百九萬五千五百引比較八十九萬五千五百引計可每引攤輕銀五錢幾分惟目前銀價昂貴成本仍形喫重而漢岸火災之後各商籲求補運藉資調劑除折運案內節年殘引不計外查有乙未綱已納錢糧未運之鹽疊奉部行催運有案擬將此項納過錢糧之鹽援照長蘆山東浙江加斤之案准其每引帶運二百斤停止從前加二五配割章程以淨鹽六百斤出場又可暗輕

成本一兩零即可貼補銀價是加斤既係應運之鹽惟商亦非另給之引合之減費復額每引可輕成本二兩四錢零一永禁整輪疏通銷路以免惰誤也查鹽引到岸本以速售爲利而整輪板價遂致滯銷自做蓋緣奸商壟斷甲鹽不售乙鹽不許開倉板定價值束縛通河陰售其自帶之私明擱其正綱之引散商因而止阻私梟亦因而充斥道光十年前督臣陶澍奏請散輪大有起色乃近又創爲揆售名目卽與整輪同意而其取巧之術又捨自己應運之引懸而不運詭名他人代運凡運懸引一千引准帶融楚三百引有緩納之銀款有提

阿注題云示

卷五十三

三

售之調劑不在整輪數內明明以中食輕課之鹽賣楚岸重課之價名爲融楚實在虧課淮南日疲良由於此今擬革除此弊務使商運隨到隨銷永不許有整輪揆售等法以清痼疾一核實岸費由司酌解以杜浮冒也查楚西各岸緝私辦公之費向由岸商呈繳因浮濫過多經前督臣陶澍奏定每引四錢有案近來楚岸岸費多至一百四五十萬兩是每引已增至二三兩不等核其分款總帳有節禮壽禮賀儀程儀重支預支各名目並有長隨家人各署幕友使費不一而足其中岸商浮開冒銷恐亦不免是以上年湖廣督臣裕泰督飭湖北

鹽道嚴禁今擬查照陶澍原奏每引酌帶銀四錢隨正納繳運庫由運司隨時詳明酌解楚西兩鹽道衙門分撥以資辦公而杜弊混一分岸運銷利商便民也查自道光十年前督臣陶澍原定章程本有武昌下游之黃州各州縣及江西彭澤等縣江路遠隔八百餘里歷來商鹽必須運到湖北江西省城然後折回轉售往返腳價加重以致各州縣引地全爲船私隱占議將各處額引預填水程籤商運往以便水販就近銷售等語嗣因籤商未果遂爾中止今漢岸火災後各商因資本不敷運鹽遲緩船私必較前更甚擬將楚西兩岸引鹽運到

阿注題云示

卷五十三

三

湖北江西適中之九江府卽聽商船就便發賣水販各赴各路其有情願運往楚西省岸發販者亦聽其便至九江府地方必選派廉幹大員設局駐劄俟鹽船到彼驗明鹽引相符收回引目卽於鹽照內填寫引目收訖字樣加蓋委員鈐記引目既經收繳專以鹽照爲憑其照蓋用鹽政運司印信每張十引給商護鹽以爲水販分售之據所過州縣關津祇許驗照毋許查鹽城鄉水陸聽其零售毋得留難需索其各省地方文武員弁既無稽查之責所有督銷考覈應請免議以杜藉端擾累委員則籌給薪水不准向各商另取分毫違者以贓私

論一綱食各岸畫一辦理也查淮南科則中路安池太
向照楚西八折上江甯國及和州含山各食岸六折因
中路爲楚西藩籬食岸逼近場竈故賣價較賤成本亦
較輕迨後食岸滯銷取巧而融楚中路由場自捆夾私
而侵占皆因成本懸殊致啟趨避之端貽害甚鉅今擬
埽除積弊則食鹽科則與綱鹽科則相平聽商隨便指
運一切章程均歸一律以杜避就一官定場價以免居
奇也科則既減商運自多場鹽必貴若不官爲定價必
致擡價病商成本增重仍不足以敵私查淮南鹽色高
下不一應將各場所產分梁安二種酌中定價至貴不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轉運河 佳有文宗 三

准過二兩四錢總以運至泰壩按一引淨鹽六百斤交
商鹽要乾潔如滷潮色黑許商退交另買照依定價不
得私相買賣並不准擡價剋扣其鹽價須隨課交官或
呈明指買場垣或由官籤派價由官給如南產不敷准
運淮北之鹽以杜居奇並平草價裁陋規以輕場商之
成本一鹽包改捆百斤以杜夾帶也綱食錢糧既歸一
律各省市岸隨商指運自一百引至一千引止楚西皖
各岸聽其隨時納課請運並不作爲常額惟請運楚鹽
不得改赴江西請運江西不得改赴湖廣中食兩路亦
然以杜冒越其各岸運數滿額卽止以防壅積至儀所

子包向來湖廣八斤四兩江西七斤四兩食鹽五十斤
大小懸殊原以杜消混夾帶之弊然包小數多難以稽
查楚西各岸一律改捆一百斤大包俱外加包索瀋耗
包少則夾私亦少稽查較易一矜恤災商分年批補也
上年漢岸火災燬去鹽二十六萬七千餘引商本大虧
自應援案免課補運惟全數准補不但庫款無出且恐
岸鹽擁擠自宜分綱帶補今擬嗣後被災舊商凡請運
新鹽一千引者准其配帶補運免課之鹽二百引仍予
以限制每綱不得過四萬引之數其補運鹽斤仍照舊
制四百斤不准再帶乙鹽如舊商無力情願自招新商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轉運河 佳有文宗 三

代運者亦照每千引帶補二百引之例其並非舊商招
徠之商祇准辦運新鹽不准配帶補運一刪除繁文以
歸簡易也舊制請運必須徧歷運司十九房科及四首
領衙門委曲繁重守候需時藉端捐難事所恆有今擬
嗣後各商請運所有正雜錢糧鹽價同時併納仿照淮
北票法遴派總辦委員設局核收立即給予庫照註明
准其赴壩重鹽迨解捆見斤之後繳呈庫收換給引目
鹽照船照准其開江運岸一切繁文悉行刪除不准首
領及科房書吏與商人交手以杜積壓向串各弊向設
十九房今照吏戶禮兵刑工及承發等名目酌量歸併

所有書役飯食按引八分繳庫由運司覈定各房公事之繁簡分別賞給以資貼補此外不准另取分毫違者加等治罪運司一併嚴議以上各條專為除弊輕本約可省浮費一百數十萬兩南鹽成本每引可省至四兩有零自出場到岸每斤成本約制錢三十文上下必可暢銷無疑或謂淮南引地四面受灌即減之又減安能敵賤價之私不知貨有高下淮南梁鹽色味甲於天下為閩浙粵潞川省各私所不及祇因成本既貴水販作偽驛和居民不肯以貴價買灰沙糝雜之官鹽而以賤價買白淨之私鹽非刑驅勢迫所能強若果貨高價實即稍貴於鄰私人亦爭買況官私價值相等乎或又謂課額不加即暢銷何益於國不知目前一綱之課非數年不能清且奏銷亦止正課二百餘萬兩而雜課二百餘萬又需拖延數載是國家常遲數載之課且啟新舊套搭挪移之弊若果暢銷則逐漸提前年清年鹽即年清年款如淮北庚戌綱之課已收於己酉之冬新舊永無套搭正雜永無挪移益孰大焉且試行果效並可將一百四十萬引全行復還課額自增惟係收效以後之事未敢遽陳於試行之初總之弊既去則利無不興其理其勢當無或爽戶部覆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三

三

旨允行

奉

上諭一道
制詔門

議詳繹該督所奏似於商運之中即寓行票之意應令會同湖廣江西各督撫博採周諮秉公妥議總期鄰省鹺綱無虞充斥各項帑課不致虧短而猾商之懷私圖脫匪徒之乘勢作奸以及遠運苗鹽是否能到四出水販是否可查皆須熟慮深思務安全局如果計出萬全確有把握仍俟切實奏到再行核定奉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三

鹽商 淮南改票

三

道光三十年四月鹽政陸建瀛示照得本部堂奏行淮南鹽課新章裁費加斤輕本敵私較之南綱舊章利害相去天淵舊章每引五百斤到岸合成本十二兩且守候兩年方得輪售下綱又值派數種種弊累新章則每引六百斤到楚西口岸成本不過八兩有零安徽及本省水腳更減且盡裁岸費輪規隨到隨售一年可運兩次聽其自去自來不作派數何等簡便即較淮北票鹽其利更大票鹽僅每引四百斤且有驗資折扣之苦此則每引增給二百斤無課之鹽又引多額廣儘人請運無驗資折扣之煩所以恤商便民者固已無所不至見經出示開局商情自必踴躍惟發令伊始便於納課請運之商者未必便於蠶蝕舞弊之猾吏劣幕蠹書奸夥難保不播散謠言冀使遠省新商新販觀望不前致新章

收效不速以遂其嫉妬陰撓之私甚或謂將來偶遇口岸災潦場鹽缺產必將更換章程仍派請運各商認引認岸包課包銷浮費復加仍同綱鹽舊例等語試思淮南各商前此一困於根窩再困於墊解三困於浮費四困於懸引勒派五困於銀價昂貴六困於折運滯銷以致西徽殷商數十家倒罷一空而後此鎮江各商亦竭蹶不支本部堂察見癥結痛心疾首爰特奏改新章一掃舊弊共減輕成本銀四百餘萬兩即以所減之本為減價敵私之用化私為官化梟為良務令七省商民出荆棘之域遊浩蕩之天即使口岸偶災場產偶缺而淮南引地甚廣淮北場鹽甚多隨時隨地何難相機調劑如淮北票鹽歷年之已事豈肯出強派加課之下策即異日新來大府目覩新章之簡易澄澈如此舊綱煩冗疲弊如彼亦孰肯舍利趨弊不顧考成壞良法而蹈故轍哉況值

聖主新政誠諭剴切敕令本部堂堅持定見毋避嫌怨何敢不實力實心以期可大可久是新章有利無弊可以十全必效尤在淮北票鹽之上如訪有播散謠言搖惑眾心之人本部堂立即嚴拏根究並治其從中串通舞弊劣迹按律懲辦至納課請運各商如有懷疑願陳之情場

岸未釐之弊不妨隨時呈遞與前舟次皆可面訴有可採擇立予施行
道光三十年四月鹽政陸建瀛奏前因淮南綱鹽運短課細不得已而籌變通之策奉

旨允行臣當於復奏摺內聲明未盡事宜另行具奏在案伏查淮南疲做之由首在成本過重而成本之重有由折運案內科則增加者亦有由運司衙門需索過甚以及楚西兩岸糜費太濫者臣所議章程以應運之乙鹽為新引之加斤雖已攤輕成本而運司書吏需索不除楚西岸費浮糜不裁仍屬無益因議於揚州設局收呈納銀以清運司衙門需索之源於九江等處驗照發販以清楚西等省岸費之源其把握則在正雜錢糧同時並納無慮課額之虧欠新舊商販一體准運無慮引額之虛懸議者或以舊商既去新商不來為虞或以不會楚西恐多窒礙為嫌是皆未察新章之辦法而亦不知各岸之視鹽商為奇貨也至緝私緝場私為江南專責緝江私緝鄰私為江南安徽江西湖廣兼任臣惟當恪遵前奉

諭旨與各督撫臣認真裁費認真緝私隨時商辦若如何招徠商販如何收繳帑課則臣責無旁貸斷不敢稍有推諉

所有未盡事宜分晰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再江運八岸天長一縣向本淮北引地後因改行票鹽恐

其侵灌淮南仍留商運自改之後課既缺額運亦短欠

應請復歸淮北統行票鹽無論舊商新商均不准作為

專岸已於單內陳明 一具稟納課凡商販請運自具

正副手本載明請運引數運往某省發賣每逢一四七

日赴總局上號次日即將應納正雜錢糧經費鹽價銀

兩一併交納由總局當日給與庫收該商販於買定場

鹽時呈繳庫收換給重鹽執照前往泰壩買鹽運至儀

徵解捆開江每綱引數照見經奏明酌復原額每年運

行一百九萬五千五百十引滿額即止 一新綱科則

新綱報部正款銀一兩一錢五分零雜款連加閏銀一

兩九錢四分零內除刪減院司兩衙門賞號二成計每

引減銀一分八釐零實徵雜款銀一兩九錢二分零又

外帶解部紙硃三釐立貞接嬰等堂經費八釐儀河工

費七釐岸費四錢經費一錢六分司支八分鹽價二兩

四錢每引計銀六兩一錢三分零以庫平市用足色紋

銀上兌不准絲毫多加其場鹽運至泰壩道里遠近不

同應照淮北駁價之案每引於二兩四錢定價之外酌

給駁費數錢由商自給場商仍不准逾每引六錢之數

此外屯船江船水腳泰壩儀徵句損解捆各費以及包

索價值由商自給者約計一兩七八錢統計新鹽一引

楚省合成本八兩三四錢西省合成本八兩一二錢安

徽合成本七兩七八錢江蘇合成本七兩五六錢 一

鹽照截角商販專用鹽照護運所有原奏引目每引一

張為數繁多即應裁除以歸簡易商鹽運儀將重鹽執

照呈繳南掣廳請掣解捆六十斤中包駁上江船所有

鹽照先由運司發交總局由總局隨時發交南掣廳於

掣捆後截第一角交商收執開江時由儀所大使截第

二角給商護運龍江關過卡截第三角運到指銷各省

之總卡截第四角其鹽照一連二張一為鹽照一為照

根編寫號數年月蓋用鹽政印騎縫蓋用運司印經過

關津惟龍江關為出江總卡新商到此均須驗照截角

抽稱如鹽與照離或越卡漏截照角俱以私論其餘各

關卡如非應行截角之處不准抽查鹽引下次請運後

鹽仍將舊照呈繳總局查銷每鹽一船由南掣廳於開

江時另給船照一張將商名引數運銷省分船戶姓名

裝鹽船口包數逐一開載不必再用桅封水程稽運等

件商販專以鹽照為賣鹽之據凡給發鹽照船照以及

收繳鹽照船照均不准官吏需索分毫 一泰壩掣鹽

泰壩為通泰各場鹽總匯交商之所賣斤偷爬積弊不一而足向設泰壩官專管稱掣其新章壩費官督各商酌中定數不准仍前浮濫此費由本商自發不准各工人等向商爭競需索其句損頭由泰壩官點充入卯令其管束各項散工如有句損人等滋事惟句損頭是問至在壩重鹽商夥及損頭如有作弊不遵約束均由泰壩官隨時責革另選接充官之幕友家丁書役如有需索惟本官是問 一儀徵解捆原奏改捆百斤大包以杜夾帶今擬每引連包索涵耗以六百六十斤出場過壩運至儀徵改捆每包六十斤分裝十包稽查較易外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三 轉運門 淮南改票 三

加包索涵耗四斤包索商販自備由南掣廳批驗所子鹽大使督飭商夥捆工人等當場解捆隨時抽稱駁入江船開江如荷溢餘堆存公壇俟積有成數照淮北功鹽之例完課配運儻解捆短缺係商雇屯船自不小心保固及場捆重斤所致應不准其買補以杜賣租放斤前後套搭各弊其捆費由商自給工頭轉發不准散工向商爭競需索各文武衙門兵役亦不准索費儻有捆工滋事立拏工頭責革其經捆儀河商夥均報官入册聽官管束如有舞弊斥革另充至官之幕友家丁書役責成本官如有需索惟本官是問 一雇船運岸泰壩

屯船儀徵江船均由本商自雇並自發水脚勿須官為經理亦不准埠頭把持違者稟官究懲遇有短斤盜賣船戶照岸價賠還仍治盜賣之罪商夥商厮句通作弊加等治罪 一各省引數湖廣原額七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引新章減折實運六十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引又江甘融楚原額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減折實運一萬四百八十四引永順永綏原額三千二百七十一引減折實運二千五百六十八引江西原額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引減折實運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引安徽原額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引減折實運十六萬九千八百七十一引又和州含山全椒句容原額三千七十六引減折實運二千四百十五引江蘇原額八萬六千一百九引減折實運六萬七千五百九十八引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五岸原額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引減折實運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引四省原額共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引減折實運一百九萬五千五百十引 一行銷省分行銷不分綱食祇分四路湖廣為一路江西為一路安徽為一路江蘇為一路凡請運湖廣鹽者准在湖北湖南所屬各府州縣凡係淮南行銷引地境內城鄉市鎮水陸隨商發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三 轉運門 淮南改票 三

賣惟不准越出湖廣淮引界外如旁侵他省及兩粵閩浙川潞引地踰境鹽以私論江西安徽江蘇三省亦各在本省淮南引地界內分銷俱以鹽照為憑各商船照湖廣省在九江呈繳江西省在湖口縣安徽省在蕪湖關江蘇省在龍江關俱委員駐劄收繳一面截去鹽照第四角其江蘇省之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五州縣向例不到儀所捆掣應仍其舊惟向捆每包五十斤今捆每包六十斤無庸另給鹽照即以重鹽執照為憑江甘二鹽到場歸總局掣驗所有重鹽執照繳呈總局核銷高寶泰興之鹽到岸各歸該州縣掣驗所有重鹽執照繳由該州縣彙送總局查銷 一苗疆酌帶湖南永順永綏苗疆額銷鹽三千二百七十一引共徵正課銀二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八釐因係苗疆寫遠免完雜課以示體恤見在楚鹽自九江驗照後聽商發販此項苗疆未便置之不議查新章實運二千五百六十八引每引應徵正課銀一兩八分一釐零今綱食科則一律扯平所有苗鹽派徵雜課為數無多歸於綱食各岸按引攤完俾得仍舊輕減庶商販有利樂趨苗疆無虞淡食其鹽即給與請運楚鹽較多之商酌派帶運 一五岸科則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五岸俱逼近場

竈其運鹽科則向較他處為輕見改新章之際固未便與綱食各岸一律辦理第仍照戊申綱科則每引僅徵銀八錢有零則鹽價太賤誠恐侵灌別岸有礙大局因查該五岸賣價平日總在一分自當按照賣價為之折中核定用昭平允該五岸原額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引減折實運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引今酌定每引除照綱食各岸完納正款一兩一錢五分零外其雜款一項准其減半完銀九錢六分零加紙硃三釐司支八分其餘外帶各款免其完納核計每引共應完銀二兩二錢零加以鹽價船費總計不過銀五兩有奇以每引六百斤分派則每斤成本不足一分是科則雖有所增而賣價仍無所礙既可杜絕侵灌仍可保固藩籬至所減一半雜課銀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二兩零即於所徵安徽江蘇兩省岸費項內撥補毋庸於別岸攤帶其五岸實運之鹽應聽商販隨便請運不得指認專岸致啟壟斷之漸 一鹽價隨時商販納課請運自一百引起至一千引止並不作為常額俾小本經營皆可領辦其運銷各省引地或前鹽運至黃州後鹽運至襄陽以及湖南各府州廳縣凡屬淮南引地者悉聽轉販流通來去自便並不作為專岸鹽價長落隨時不准齊行定

價以妨民食商鹽運到指銷之省或赴棧店賣或在船零售聽商自行辦理各省地方文武衙門既無督銷考核不准借稽查而滋需索如有私立鹽卡盤查索費以及棍徒訛詐等事許商販隨在報明該管地方官立時拏辦官或拖延時日顛倒是非許該商販赴兩江總督衙門控告問實參辦 一禁除黑費商販自泰壩買鹽過揚運儀解開江到岸一切煩文一概刪除其自壩至儀沿途關津胥役文武兵役以及地方匪棍向有黑費一概禁革其場下窰戶場商泰壩句損屯船儀河駁船江船捆工等一切黑費全行禁革如有前項刁難訛詐許受害之人指名稟究從重懲辦 一鹽照編號商販請運以一百引為一號鹽照每張十引每十張為一號如湖廣額行七十萬引即編七千號從楚字第一號之一起至十止共為一號二號三號以至七千號挨次編寫至楚字七千號之十為止江西用西字安徽用安字江蘇用蘇字各按本省引額編次各寫本省鹽照字樣遇有零引湊成總數總以鹽照每張十引為斷以杜洗改冒越之弊 一司房歸併運司衙門向設十九房遇有商人請運等事必經歷十九房而後送稿以致積壓留難無弊不作因而需索訛詐受累非輕迭經前督

臣陶澍李星沅嚴飭歸併迄未遵照今擬定為吏房戶房禮房兵房刑房工房庫房承發房其向有之雜課房甯鹽房折價房倉房即歸併戶房又東房歸併禮房又經歷房稿房歸併刑房又廣盈庫房餉房架閣庫房歸併庫房又收支房歸併承發房所有工食均於司支八分項下由運司酌量勤惰發給不准與商人交手事件如犯前項積壓需索等弊從重究懲運司徇縱或失察照例分別嚴議 一舊鹽酌辦楚西各岸未銷舊鹽已札各鹽道查明鹽數飭令趕緊行銷勿得仍拘挨售章程轉致積壓其新章開局以前請運舊綱尚未出江之鹽據運司詳明該商等運至九江各卡准照新章分別發販其課款仍照所運本綱科則正雜全完以清界限如查有欠課夾私等弊立即嚴參 一復還淮北江運八岸及天長一縣共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於道光十三年推廣行票案內奏明與淮南引地相錯恐致侵灌仍留為商人辦運所有八岸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引係令商人搭配認運乃自認運以後年年銷不足數均以票鹽溢請之鹽撥補造報奏銷至天長額引七千三百五十六引係由高郵湖運至岸每年僅銷三四五千引不等其不足之引亦係於票鹽溢請數內撥補造報

今擬仍歸准北統行票鹽無論舊商新商均不作爲專岸以期引課兩全戶部覆議詳核該督所奏係以除運司衙門書吏之需索裁楚西等省岸費之浮糜爲緊要關鍵而以緝竈私緝場私專責江南緝江私緝鄰私兼責各省至招徠商販收繳帑課則該督臣責無旁貸斷不敢稍有推諉並聲稱正雜錢糧同時並納課額無虞虧欠新舊商販一體准運引額無慮虛懸是該督已將全局通籌自係確有把握應即恪遵前奉

諭旨責成該督堅持定力以期年款年清爲萬全無弊之計惟

檢查單內臚列各條有與前奏未甚符合者亦有辦法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二

鹽運司

准有文票

涉於重複者如具稟納課條下所稱酌復原額一節並各省引數條下所稱折實運行引數一節查該督前奏酌復額引條內請提復原額二十萬引每綱實行一百九萬五千五百十引並聲明試行果效即可將一百四十萬引全行復還是所謂提復二十萬引實行一百九萬餘引者係專指試行伊始而言此次單內祇將每綱引數照見在行運之一百九萬五千五百十引作爲各省額引定數與該督前奏所稱收效以後可將一百四十萬引全行復還之處是否不致僅託空言應令於試行後隨時察看仍遵前奏辦理又如儀徵解捆條下所

稱每引斤數分裝包數一節查該督前奏加帶乙鹽條內請以淨鹽六百斤出場核與歷年配運鹽斤已驟增二分之一惟係輕本恤商之計其事尙可暫行即前奏鹽包改捆條內所稱楚西各岸一律改捆一百斤大包俱外加包索涵耗一層亦係指儀所改捆而言非於出場斤數再議加多此次單內又稱每引連包索涵耗以六百六十斤出場核與前奏不甚相符應令查照前奏即以淨鹽六百斤出場連暑月涵耗在內不得再有增加以示限制一俟乙鹽運竣即將加帶之二百斤按數裁撤其儀所解捆分裝十包每包六十斤係爲易於稽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三

鹽

查應准照辦仍將外加之包索若干斤務須實力稽查不准隱混夾帶又如鹽照截角條下所稱分處截角一節查該督既稱龍江關爲出江總卡各商到此均須驗照截角則是請運江蘇鹽者已於龍江關過卡時截第一三角今復在龍江關收繳船照又稱一面截去鹽照第一四角此項領運江蘇鹽船是否在該關同時截去三四兩角抑係分作先後兩次查截未據聲敘清楚並其中有無影射混淆之弊應令據實確查分晰登覆此外如新綱科則泰壩掣鹽等十條該督係爲因事制宜減輕成本並緝私裁費認真整飭起見均應如所奏辦理至

復還淮北條下所稱江運八岸天長一縣復歸淮北一節查安徽省向由江運之桐城等八州縣及由高郵湖運之天長一縣各引鹽從前淮北行票案內因與淮南引地相錯恐致侵灌是以仍留商人辦運係為保固淮南藩籬今淮南已做照票法酌改章程所有江運八岸天長一縣自應准其復還淮北統行票鹽以歸畫一抑臣等更有請者鹽課居賦稅之半淮鹽又居天下之半山海不盡之藏惟天下無欲者理之然後大弊去而大利可興兩淮自裁撤鹽政改歸總督管理向來積弊早應一掃而空何以近十數年仍復運短課絀疲敝日深

經該督此次更定新章凡所為認真裁費認真緝私者立法已極周備然第一要義則尤在任事之臣整躬率下克已裕人果能本正源清自可令行禁止相應請

旨敕下兩江督臣暨湖廣江西安徽江蘇各督撫各矢公忠整飭綱紀當此制用孔亟之時總須籌及全局變通盡力方可冀引暢課充於饒務實有裨益

道光三十年四月鹽政陸建瀛為御史周炳鑑奏稱淮南改票未可輕行遵

旨覆奏竊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前據戶部議覆陸建瀛奏准饒興利除弊並給事中曹履

奏奏覆窩單各一摺當交陸建瀛悉心妥議務為經久之計茲據御史周炳鑑奏淮南改票未可輕行等語著陸建瀛按照所奏體察情形統籌全局總期確有把握計出萬全方為不負委任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仰見

聖主有言必察不厭精詳之至意伏惟利不什不變法害不什不易制如使淮饒舊綱尚有一綫之可圖新章並無十全之把握臣何敢輕議更張祇緣近年岸費日浮致商本耗於蠹蝕者數百萬銀價日貴致官鹽昂於私價者二三倍即無漢岸火災淮南已萬無支持之理除輕本裁費減價敵私外雖使管仲劉晏復生亦萬無辦理之

法臣自上年四月到任以來札調運司傳集官商至省城面詢饒務利弊令各抒所見即有稟請變通改票者因此日夕講求已將一載計之至熟始敢毅然奏辦並非冒昧嘗試也然裁汰無名浮費以二百萬計則含怨之人不少明知貪吏劣幕蠹書奸夥惡其害已必造作蜚語希圖搖撼不敢明言裁費之不便則託詞於帑本之無抵鄰境之受侵減價敵私之無益商販來去之無定並淮北票鹽將來之難恃不過為裁費不利於己而已該御史一聽其言遂以入奏請就其所陳逐條辨之謹按原奏淮北改票獲利者已不復往而淮南引地暗

河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專重河 淮商文書 其

受侵占近聞利息漸微將有裹足之勢不能保其終不潰散淮北已非長策淮南復尤而效之等語查淮北改票以來初行不過數萬引繼乃增為四十六萬引其乙年之課先於甲年完納非但本額無虧且協貼淮南每年六七十萬餘兩計自初改至今已歷二十年商販鼓舞歡欣有加無已上年江南大水臣等因賑需過多奏請加票引十萬不及旬日收銀二十三萬餘兩解司濟用安見其裹足而潰散乎原奏帑本交商生息一經改票則無商可恃等語是該御史尙不知帑本之來歷並不知票法之作用亦未見臣議之章程也臣請先言帑本而次及票法前此國家殷富庫有餘儲發商生息是為帑本此後逐綱帶徵息銀是為帑利帑本者前商所領揮霍已盡帑利者後商所賠受累無窮該御史謂有商則前帑悉有歸著改票則帑本盡歸烏有不知淮南自改折運科則煩重十商九倒正課猶虧何以前帑悉有歸著臣所議新章帑利按綱列徵與正課同時交納絕無絲毫拖欠何以盡歸烏有至謂辦新鹽者見利則紛然而聚見害則闕然而散夫害莫大於浮費裁一分即一分之利增一分即一分之害誠使司其事者不以脂膏自潤又內而約束

河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專重河 淮商文書 其

幕友家丁胥吏外而禁絕屬員刁矜劣棍種種需索擾累則行之一日而效行之百年而亦效豈見利轉散乎陶澍票法大綱主於化私梟為官販使平日販私之輩皆得赴官領鹽而二十餘處被占之引地仍為官鹽之銷路則梟變為良頓消隱患其細目主於輕鹽本為招徠使隨時逐利之人皆知行鹽便售而數十年在官之黑費以及沿途之攬攏已百不存一遂成利市陶澍以之拯淮北之窮已著成效臣即師其意以救淮南之敝更無長策其不以票名者陶澍昔日之淮北並無舊商全招新販故可以票為名臣今日之淮南先儘舊商次招新販故仍以商為名且淮北僅行安徽河南兩省局面較小河南亦祇數縣安徽則其兼轄故陶澍可以另籌一淮淮南則延袤四省局面較寬安徽江西雖稱兼轄湖廣則非所管故臣不能不仍還一淮南陶澍淮北之裁費可以無所不裁臣淮南之裁費則嚴於本省而寬於外省嚴於官吏而寬於貧窮即如楚西等省岸費仍照陶澍原定每引四錢並不再減本省亦祇減官吏陋規而竈戶煎埽之價儀徵捆工之費仍照舊支給揚儀書院善堂貧士貧民之所需潤未曾議裁湖北漢岸調恤桑梓普濟育英救生各項統歸岸費款內解往

鹽道衙門核發亦未議裁本月初三日開局商民同聲稱快而該御史慮及淮揚無業游民揭竿為盜此與陶澍初次議定章程時揚州官紳史致儼吳椿下士雲等以搶奪公行民難安堵等詞交章入奏憑空結撰危言聳聽殆有甚焉臣未知其何所見而云然不思仰食於鹽者莫過於竈戶捆工兩項舊鹽每歲僅捆三十餘萬引與新章之復額百一十萬引者孰多舊章壅滯不銷各竈枕鹽待斃與新章之鹽隨埽隨售者孰利乃反以新章之暢銷為失業似非情理原奏侵灌鄰綱並場竈透漏私販橫行何不一言籌及等語查楚西引鹽運至

九江發販不致侵礙鄰省已於前次摺內聲敘明晰其緝竈私緝場私緝江私緝鄰私仍歸未盡事宜摺內具奏並非不為籌及臣就該御史所奏反覆思之惟恐新章敗壞不能更復舊章而鯁鯁以舊商已去新商不來隱抱杞人之憂殆未可以口舌爭也新章以裁汰浮費減輕成本為法如果永遠裁汰商販有利行見日有起色何至敗壞若裁汰託諸空言成本依然增重則商販無利可圖不旋踵而即敝矣自古有治法無治人前任無所謂卸肩後任亦烏從而諉過淮北其歷十九綱爭先恐後引有溢銷課無欠款此即可以久遠之確證況

治商如治民治民者日懷撫我則后虐我則仇之懼必顧畏民器而不敢肆行苛政自然長治久安治商者日懷有利則來無利則去之虞必釐剔弊源而不敢視為利藪自然引暢課充事有大小理無二致不此之務而顧墨守舊章徒恃疲癯殘疾之商以為吾課在是吾裕利在是則是長蘆往事可鑒矣帑本安在舊商安在兩淮之課重於長蘆必待如長蘆而後議變通臣恐其不可一朝也遑問久遠哉貪吏劣幕蠹書奸夥平日魚肉舊商之人即今日造言譏阻之人

聖明洞鑒何所不至臣雖無學識倘有天良惟當恪遵前奉

諭旨堅持定力罔卹人言以期仰副

委任

道光三十年九月鹽政陸建瀛奏臣查淮南綱食各岸額引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引辛丑等五綱每綱減運六十萬引丙午等三綱每綱提復十萬引仍減五十萬引原期漸次復還舊規並非常年折減今已酉新章於提復十萬引之外又復二十萬引是所減者祇有三十萬引較諸原減六十萬引業已規復一半之數如果行之有效自當遵照部議隨時察看酌量核辦至商鹽出場斤重新章定以六百六十斤係做淮北票鹽每引

連涵耗包索四百四十斤之數申算蓋自場運壩自壩
運儀幾經搬擡捆掣消耗實在不少是以援照定章於
正引外明加包索涵耗俾免私自夾帶若除去包索涵
耗計算每引仍止淨鹽六百斤並無加增亦無不符其
加帶乙鹽二百斤緣乙未綱係已納錢糧之鹽屢奉部
行催運原奏請以十綱分帶作為加斤與憑空議加者
不同將來此項運竣能否裁撤應視鹽引暢銷銀價平
減再行定議又鹽照截角專為抽驗而設龍江為出江
總卡凡湖廣江西安徽三省鹽船俱先經過其地是以
原議在於此卡截第三角其江蘇鹽船一經開行即便
到岸鹽照內第二四角自應在該卡同時截去查驗放
行藉速商運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道光三十年十月鹽政陸建瀛奏淮南新章自本年四月
初三日開局以後截至七月二十六日已據舊商新販
認運六十餘萬引陸續裝鹽開江八月下半奏銷已敷
造報見仍源源請運極為踴躍惟查鹽未到江之先內
河途徑紆曲每屆冬杪春初即虞水涸夏令又苦涵耗
以致一年之中運鹽不過數月遠處商販因此尙懷觀
望臣與臬司聯英運司劉良駒悉心籌議擬仿淮西北

壩辦法於儀徵解捆處所設立棧房先行由司籌款在
場收鹽運至該處無論江廣等省各船商船自十引至
百千萬引均准繳價呈買各赴淮南引地銷售其附近
官紳商民情願出資收鹽赴棧者亦准繳價自運則易
賣易銷似於招徠之道更見周浹矣緝私為目前第一
要義淮南二十場地邇至泰壩儀徵以達於江向來各
營汛本有緝私弁兵道光元年經前督臣孫玉庭酌定
留巡營分奏咨立案迨後日久玩生竟視經費為應得
以緝私為具文甚至得規庇縱並向私梟索取躉鹽積
少成多以為邀功之據雖經遇案懲創此風仍未盡息
經臣飭司委員會同場大使嚴查火伏詳稽鹽涵以清
其源而於緝私營分確核是否扼要分別裁留明定賞
罰以截其流訪察地勢察覈案卷內惟狼山中左右掘
港廟灣鹽城泰州揚州三江瓜洲京口泰興奇兵青山
鹽捕等十五營或密邇場竈通達湖河或坐落江濱毘
連捆所梟徒倖匪往往出沒於此數百里之中實為自
場至壩至儀必須留巡營分均已酌分地段派定弁兵
數目往來巡哨按半年一次輪流更替所需薪飯於季
首先支一半餘俟季終由運司核明功鹽足數及人鹽
並獲者再行核領統於經費項下支給毋庸動用正款

如查有得規賣放等弊據實嚴參此外各營應卽一律裁撤以節糜費又儀徵至九江上下一千餘里爲鹽船經過之地沿江營汛某布星羅專爲巡緝盜匪而設則商鹽亦在巡護之列無如近年江防疏懈該管營汛或安坐不出或失事不報屢經撤參尙無起色見亦分札各營均按所轄地段派兵派船無分晝夜認真巡緝其彼此交界以及偏僻支港該管上司移會文員分段傳籤會哨務使盜梟一律斂迹並奏委安徽甯池太廣道張印塘督飭所屬實力整頓仍自江海交匯處起至九江止分委武職大員隨時稽查如額設營分及委巡江面各員弁仍前懈弛卽據實稟報立予糾參至楚西等處原設卡巡俱係擇要議立似無須另有更章查湖北以宜昌爲首要湖南以衡州爲首要江西以廣信饒州爲首要應將湖北緝私事宜責令該鹽道前赴宜昌會鎮查辦湖南責令該鹽道前赴衡州督率常甯等縣查辦江西責令該鹽道前赴廣信饒州督營查辦則堵截鄰私准鹽銷路自暢矣

互見總按

謹按是年開網數月已全運一綱之鹽越二歲卽滯銷搶跌是時票法不拘引數聽商請認厥後承辦數千引之大販皆爲一二十引之小販搶運所誤蓋法

未盡善也然使引地不淪於賊必續有補救之術不幸廢於半途惜哉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三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四

轉運門

淮南借運鄰鹽

淮南未改票之先楚岸厄於火商困極矣不數年而又
有粵賊之禍東南糜爛舟車不通疆吏張皇補苴乃借
鄰鹽以濟民食設局抽稅以給軍餉禁網大開上下交
益於是川鹽潞鹽粵鹽分售於大湖南北而江西亦借
閩浙粵東之鹽因勢乘便以收一時之利固謀

林歟志借運鄰鹽

國者之苦心也其奏疏所論或行或不行抑亦當世得失之

楚岸借運鄰鹽

咸豐三年二月湖廣總督張亮基奏湖北一省除施南一
府六縣及宜昌府屬之鶴峯長樂二州縣例食川鹽其
餘州縣例食淮鹽由儀徵湖江而上經江南安徽各州
縣境入楚自粵逆竄擾江路梗塞轉運不前票商裹足
鹽船潛蹤小民無從購買淡食堪虞若不籌議變通徒
滋私梟攘奪之風小民困弊日甚地方情形將更有不
忍言者臣等前准幫辦軍務雲貴督臣羅繞典移咨奉

上諭見在淮鹽阻滯著准其以川鹽潞鹽接濟迅即咨部辦理
俟賊氛掃蕩仍復舊規等因欽此臣等當會籌辦理查湖北

迤北襄鄖一帶與潞鹽引界相近迤西荆宜一帶與川

鹽引界相近東北羅田麻城黃安一帶與淮北引界相

近當此淮南片引不到之時亟籌裕課便民之策自非

借銷鄰引不能然於權宜辦理之中求其變通盡利則

無有如借銷川引之善者潞鹽由豫入楚水陸舟車脚

費甚鉅淮北引鹽由安徽北境陸路入楚山嶺重疊轉

運殊難且淮北山西程途遙隔緩不濟急惟川鹽由船

裝運從長江上游順流駛下由沙市漢口分運各府州

縣口岸水路處處可通鹽質既良脚費又省轉運既易

成本又輕較之借銷潞鹽淮北鹽其便利相去何啻霄

壤但自賊匪竄擾漢口票販及各巨商大賈久已逃避

他方此時招商領運無人承辦業經委員設法招集尙

無回楚確耗而民食又萬難刻緩見在司道庫正雜各

項俱已蕩然無存籌辦官運又苦成本無從設措仰懇

敕下四川督臣飛飭鹽茶道借撥川鹽二千引仍照川租川包

趕緊委員雇船裝載運至巫山由楚省委員設局驗收

押運來楚以濟急需至應納鹽引正課及川省成本水

脚委員薪水等項均由湖北鹽道督同委員按引提存

解交四川臣等斷不任稍有稽延貽累鄰省所有設卡

緝私到岸發賣各節已飭藩臬兩司鹽道協心妥議再

為核定一俟賊氛掃蕩江路廓清即仍改食淮鹽以符定例事由官辦欲止即止不致開後來浸灌之端見在食鹽短絀已極民間迫不及待臣等一面奏明請

旨一面飛咨四川督臣迅速借撥引鹽委員解楚暫資接濟得旨允行

咸豐三年五月湖廣總督張亮基奏上年淮引中梗民苦

淡食前在湖南巡撫任內請借粵鹽以濟民食嗣臣蒙

恩署理湖廣總督因湖北食鹽絀乏奏請借銷川引均先後奉

旨准行各在案茲據廣東咨覆單內每包一百五十斤到樂昌

需餉價腳費銀四兩二錢二分七釐零由樂昌至宜章

需水腳銀六錢五分七釐零宜章至郴州需腳費銀四

錢九分零湖南應提匣費等項二錢五分七釐又解粵

鹽價及南省規費銀二共一錢七分九釐零通計已合

銀五兩八錢一分七釐零每斤合銀三分八釐七毫八

絲一忽四微照市價扣錢七十七八文不等倘有樂昌

收稱運鹽解課設局起倉辛工飯食一切經費均未攤

入大約合計發交商販每斤須八十餘文始可無虞虧

折商販運銷各處口岸各埠店分售民間每斤又須沾

潤數文是民間買食每鹽一斤須錢九十餘文較之見

在民間買食粵私市價幾多至一倍有餘此粵東官鹽

難銷之實在情形也川鹽成本課額臣不知其詳昨據

四川署督臣來咨在餘引內動支二千張鈐蓋陸引字

樣查陸引僅四包較水引斤重不及十分之一湖北全

省民食所需區區陸引兩千奚裨百一且據川省鈔示

片奏此次採買成本運腳等項約需銀二萬兩計每包

須銀十兩將來到楚銷售價值視川私亦昂貴倍蓰此

又川省官鹽難銷之實在情形也從來裕課之道莫要

於緝私而敵私之方莫先於減價小民計及錙銖萬無

舍賤食貴之理商販操贏逐利亦萬無貴買賤賣之理

成本輕則民盡食官鹽而課自饒成本重則民爭食私

鹽而課自絀兩湖行銷淮鹽引地最廣今因淮引不至

借銷川粵官鹽是

國家鹽利雖失於淮南猶可收之於川粵如果成本輕減

經理得宜不獨億萬窮民共霑樂利且當此軍需匱乏

搜括無從與其行一切權宜之政擾攘而無補時艱曷

若求調劑之方挹注而可期實濟今川粵兩省官鹽價

值較私鹽貴幾倍餘勢不至驅民食私不止查粵鹽每

一包完庫正款只須銀一兩零九分七釐零而商支外

款則遞加至三兩一錢三分實較正款幾多兩倍川鹽

在本地買食每斤不過十餘文即外款連腳加至一倍

亦不過二十餘文今

國課不因借銷楚省而議加而各款反因廣銷鄰省而增長是無益於

國而徒有益於商也伏懇

敕下廣東四川督臣飭屬從長計議將商支外款各項大加刪

汰務與私鹽價值足以相抵申嚴場竈售私官吏駁削之禁以清其源戶部奏伏思淮南行鹽引地兩湖十居其六鹽課之所入較多則

國課攸關匪細前因淮引不至借運川粵鹽斤本屬權宜之計實為補救之方若成本過重鹽價因之增貴即不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五

免有滯銷之虞推原其故總由一切外支雜費暗長遞

加致滋浮冒查粵省之樂昌埠例定成本每包銀三兩

四錢五分二釐八毫零今由粵運到該埠共需餉價腳

費銀四兩二錢二分七釐零覈與例價不符且粵鹽完

庫正款每包尙不及一兩一錢而商支外款每包竟至

三兩一錢零末大於本錢及兩倍之多勢必私充官滯

應令兩廣總督轉飭大加裁汰以期運楚得銷至湖南

委員赴樂昌運至郴州計程不過二百里何以每包需

腳價銀一兩二錢零又湖南匣費等項銀二錢五分七

釐以上二項均屬浮多應酌加裁減其樂昌收稱設局

辛工等費所擬亦屬過多並令湖廣總督樽節支銷俾

價值輕減以期運售迅速又奏稱湖北借運川鹽陸引

二千張每引計需銀十兩一節查川省鹽引例無定價

惟該省陸引行鹽四百斤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

科則甚輕據原奏稱川鹽在本地每斤不過十餘文即

外款運腳加至一倍亦不過二十餘文上下何至成本

需銀十兩顯係官吏商人因鄰省借銷浮加諸費應令

四川總督飭屬詳查大加刪減委員趕運赴巫山交楚

以濟民食其楚員接運一切腳費亦不得濫行開銷總

之節費以輕本減價以敵私均屬目前之要務如果辦

理得宜除此大借運外自無難源源接濟以川粵之溢

銷借補淮課之不足實於

國課民生兩有神益當此賦課支絀各該督身膺重任務

期同心共濟全局通籌儻各懷此疆爾界之分以致借

運不行鄰私充斥則責有攸歸矣再兩湖淮票不行本

處民販未必不變而為私販况湖南之桂柳等州湖北

之荆宜等府向為川粵鄰私所侵灌今因借運兩省引

鹽設或巡防偶疏尤恐私鹽乘虛闖入致撤藩籬應令

兩湖兩廣四川總督嚴飭該屬認真查拏堵緝務令私

梟斂迹不致別滋弊端以利疏銷而肅鹺政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六

又戶部附片奏據湖廣總督張亮基奏稱湖南北借運鄰鹽其成本均較市價昂貴倍蓰經臣部議令川粵兩省將商支外款大加裁減查官鹽之貴總由官吏巧立名色層層朘削以至末大於本到處滯銷今川粵官鹽昂貴即使按數減半亦僅足以敵私於楚岸淮課絲毫無補是鄰鹽由官借運其無益而難行已可概見查原奏稱湖南郴桂永州湖北荆宜兩府向為私鹽侵灌今官鹽雖借運而不行則私鹽更暢銷而爭赴藩籬一撤盤踞倍深即將來江路肅清而兩湖南北亦為私鹽淵藪非復淮南引地矣恭查本年四月十二日臣部封奏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七

摺內奉

硃批朕看各督撫一籌莫展動請部撥有平日漫不經心者有避嫌避怨不肯為者亦有限於定例格於處分不敢為者前二款惟在各省大吏激發天良惟末一條則在權宜辦理不可拘執見當緊急之時朕必貸其處分寬其定例求事事有實濟也欽此仰見我

皇上臨御臣寮委任而責其成功尤推誠而寬其文法臣等體察湖廣鹽務情形惟在權宜辦理不可拘執蓋由官借運則價貴而不能勝私曷若化私為官則價平而兼可濟課擬請除川粵已經借運楚省引鹽照臣部所議將

商支外款大加裁減外此後湖南湖北需鹽接濟應仍明王守仁立廠抽稅之法凡川粵鹽斤入楚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不必由官借運惟擇楚省堵私隘口專駐道府大員設關抽稅或將本色抽收或令折色輸納均十取一二以為定制一稅之後給照放行由各該省妥立章程奏明權宜辦理總期

國有供軍之實民無淡食之虞資商賈以懋遷化私梟之頑梗前人成法似可做行惟抽稅則偷漏賣放在在宜防是在各大吏不拘執不畏難行之自有實濟再查湖南藩司徐有壬精於籌算相應請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八

旨飭下湖廣各督撫將楚岸抽稅章程責成該藩司相度機宜

悉心籌辦以求實濟並懇

敕下四川廣東各督撫招徠商販運赴鄰封此項鹽斤既不在本省引地銷售應令減半完交正課其商支外款不得絲毫攤派以輕成本得

旨允行

謹按川引運楚至巫山交收其事未行嗣後遵部議由商販自運來楚赴卡完釐自宜昌以下關卡重疊部議所謂一稅之後給照放行者亦未盡遵迨同治六年始歸併各局僅於宜昌完釐一次

咸豐三年禮部尚書徐澤醇奏四川鹽務曾經臣於道光三十年十月間將歷年未繳殘引二十二萬八千餘張嚴行勒限追繳以杜影射行私之弊復將歷年積欠銀二十三萬七千餘兩統限十二年完清其從前未行滯引分撥暢銷商岸代行按年代完積欠各在案並裁汰陋規以紓商力自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二年已漸有成效竊維川省鹽務從前滯銷半由於殘引不繳吏役扶同奸商藉以行私半由淮鹽運行銷兩湖而糧船復夾帶私鹽沿途銷售今淮南之鹽水路阻梗既不能行運兩湖又無糧船夾帶偷售則川鹽自必大為暢銷因訪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九

川省產鹽較旺地方竟有每日所煎鹽斤尙不敷所售者固由經理得宜亦因見在淮鹽不能行兩湖耳當此暢銷之時每年所領額引必不敷用若不嚴禁夾私兼籌裕課則暢銷之利盡歸於下殊非因時制宜之道相應請

旨飭部查明兩湖每年額銷引張共有若干並令該督查明見在情形由川江運往兩湖鹽斤既屬踴躍則引不敷用應如何請增引張以濟民食以杜私販並運商夾帶之處詳悉確查據實陳明辦理俟水路無阻兩淮鹽務照常運行即將所增引張停止以復舊制十二月戶部覆

奏查兩湖額銷淮鹽七十七萬六千六百餘引內毗連四川之湖北額引五十五萬三千五百餘道見因淮鹽不到借運川鹽而川省僅借陸引二千張不及百分之一其為私充官滯顯而易明該尚書所稱川省產鹽較旺地方竟有每日所煎鹽斤不敷所售者則額引自不敷用必當有增引裕課之益願何以該省見存餘引五千道尙不能盡數銷售而撥借湖北之引並未及餘引之半推原其故總由井竈利於得價而售私小民利於食賤而買私官吏利於賄縱而徇私迨至鄰封借運則又奇貨可居價值昂貴而遂不足以敵私今欲冀川鹽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一

之增引裕課當先令川鹽之化私為官查四川夔州府屬之巫山縣與湖北宜昌府屬之巴東縣壤地相連凡川私船隻順流而下勢不能越巫山而飛渡若於此處扼要設卡專駐道府大員凡遇私販過卡但按正引科則收取稅銀即便給引放行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一稅之後不准胥吏再有絲毫需索違者以贓論此化私為官之一法也再川鹽產之於井通省原額鹽井八千八百三十三眼按井眼鍋口各分上中下權課是產鹽之盈虛運銷之暢滯一目了然非如海濱之散漫無稽者可比若於井竈旺銷之處酌加引張除正課之外

不再加分毫則商販自必不脛而走此又化私為官之一法也封疆大吏果能目擊時艱上籌

國課督率屬吏激發天良認真經理自不難於措手該尙書徐澤醕曾任四川總督所奏自係實情應請

旨敕下四川總督裕瑞迅飭鹽道清安泰按照該尙書原奏及臣部指陳各情力求化私為官增引裕課之法速議章程奏明辦理

咸豐五年十月戶部奏邇年軍興以來餉需浩繁籌撥維艱見在皖楚等省軍務尚未告竣所需軍餉自應設法籌備以期源源接濟因思鹽茶兩項為天地自然之利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二

我

朝設有官引茶課較輕鹽課較重每年為經入一大宗為目前籌餉計宜行鹽茶互運之法而鹽茶互運可以行之無礙者莫過於湖南浙江兩省查湖南為產茶之區向來行銷甘肅口外兼運廣東上海等處近年銷路阻滯茶價極賤而所缺者惟鹽自淮鹽不能到岸鹽價倍增湖南每年額銷准鹽二十二萬餘引見據湖南巡撫駱秉章奏請撥准鹽十萬引由浙河轉運楚省本日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覆奏竊恐十萬引鹽尙不足以供湖南民食而浙省之鹽前據兵部侍郎曾國藩奏請撥

浙鹽三萬引摺內聲稱據浙江巡撫何桂清來咨存鹽尙多並浙省商人願源興等情願運鹽赴江西銷售等語是浙省不患無鹽已可概見其茶葉一項本年據浙江撫臣何桂清勸辦茶捐頗有實濟浙省茶葉銷路之廣已有明證臣等公同酌議如由浙省運鹽十餘萬引赴湖南易茶十餘萬道楚省得鹽既無虞鹽之缺乏浙省得茶亦無慮茶之難銷至各該省運鹽運茶所需成本運本等項應令湖南浙江各巡撫設法籌款辦理楚茶浙鹽彼此運到互換銷售後除去成本運腳引課外約計必有贏餘應令湖南浙江各省巡撫將鹽茶售價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若干除去一切尙餘若干先行報部查核並將餘銀報部以備半濟京餉半濟江楚軍餉之用其互運之法由湖南巡撫揀派賢能官吏將民間積存之茶收買十餘萬道運赴江西樟樹鎮地方由浙江巡撫籌運鹽十餘萬引揀派賢能官吏亦運赴江西樟樹鎮地方各於起運之前預行知照令鹽茶到鎮時彼此互相接卸湖南運員將茶卸交浙江接運鹽斤回楚分給州縣售銷浙江運員將鹽卸交湖南接運茶葉回浙徑赴上海甯波等處售銷工費既省勞逸維均實為兩便惟事屬創始措辦全在得人應請

敕下湖南浙江各巡撫無分畛域協力圖成並即將辦理章程妥速議奏總之目前軍需緊急不得不變通籌畫俟軍務告竣一切照常辦理

謹按茶鹽互市事未果行

咸豐六年七月湖南巡撫駱秉章奏自粵匪竄擾長江淮運中梗經戶部奏准此後湖南湖北應仿明臣王守仁立廠抽稅之法凡川粵鹽斤入楚擇隘專駐道府大員設關抽稅又准戶部咨湖南之郴桂等州向為粵鹽侵灌若不講求抽稅之法鹽利歸私豈非可惜據廣西巡撫勞崇光奏議抽收鹽稅章程內稱粵鹽赴楚要路應兩淮鹽法志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雜鹽 三

如何設關抽稅應由楚省督撫妥議具奏等因咨行到臣維時粵匪疊次擾及邊疆未能及時籌辦復經戶部疊次奏奉

諭旨飭催妥議章程迅速具奏經臣遵行據前署鹽法道裕麟會同藩司文格酌議每鹽一包暫抽稅錢七百元稟由臣飭委候補知府師映垣候補知縣李熾福前往郴州宜章二州縣擇要設卡試辦抽稅正擬繕摺覆奏接准兩廣督臣葉名琛咨據樂桂埠商稟稱樂桂一埠引繁餉重全賴湖南引地行銷概須船載惟私販則係挑馱陸運今楚省於郴桂兩屬設卡以船載為私販以引地

為越境是粵商先完正課再完課外釐金成本倍增難期利運陸路私販既無餉課又免釐金獲利愈豐將見引地悉為私占粵商每受楚私之苦斷無有將例定界陞置之不問委員赴楚咨臣遴委大員會同粵員查勘界陞勿任郴桂設卡抽釐等因當經臣飭據司道會議如查有實係在粵納課之官鹽應免抽稅飭令粵委先行回粵銷差另由楚省查案核辦茲臣檢核疊次部議參考例案湖南除郴桂等十一州縣外其餘皆係准鹽引地自准鹽中梗民憂淡食借撥粵鹽之請復又難行戶部始有設卡抽稅之議今粵商仍以郴桂設卡謂湖南置例定界陞於不問蓋祇知粵鹽行銷粵省引地為百餘年遵辦之舊章不知粵鹽行銷准鹽引地乃百餘年未有之創舉郴桂設卡抽稅戶部已有明文屢奉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雜鹽

一 丙

諭旨准行固非粵商所敢爭亦非湖南置例界於不問此郴桂不得不設卡之定局也查粵私侵楚有由陸路挑運者有由船裝載者究之陸路挑運之私其實皆自粵船售買而得郴桂設卡抽稅斷無舍船運大宗之私不抽而專抽陸路零星私販之理且楚省自設卡試辦以來並未見粵商裝運官鹽到埠卡局亦未抽過官鹽之稅粵商以概設水卡謂湖南重徵課外之釐實有意預為借

引行私地步戶部議覆廣西設局抽稅摺內有云商人借引行私船戶吞包夾帶為鹽務錮習正不獨私販之難於巡緝蓋已早慮及之此郡宜設卡不得不兼抽船載之鹽之定局也惟粵商既以重科為辭溯查順治十一年部臣奏准廣西分銷廣東引鹽除在廣東納課外每引納軍餉銀九錢盤割五項銀三錢七分有奇戶部則例有每引征稅之條會典有按包抽稅之則斯皆粵鹽官引於完納正課外再議抽稅成法惟所抽軍餉盤割銀數過重或照湖南見在試行粵鹽每包抽錢八百文科算比之廣西見議餘鹽一包抽稅銀四錢八分之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一

則更為輕減如粵商仍以正引重科為辭或即照前明兩廣總督王佐議定每正鹽一引許帶餘鹽六引正鹽免稅餘鹽收稅其夾帶多鹽許其自首仍計引納稅如隱匿不盡盤出交官治罪一條令嗣後埠商運鹽一引必運餘鹽六引而免一引之稅均經臣縷晰聲敘咨商兩廣督臣迅速酌核咨覆臣維粵鹽之行銷湖南者引地向止郴桂十一州縣今於郴桂卡局抽稅之外不復問其所之粵鹽銷路既廣銷數日增以溢銷之鹽補正引之稅不惟楚釐得稍資接濟即粵課亦自無短絀之虞實屬兩有裨益見當軍需萬緊粵省咨覆需時勢難

停待臣與司道覆加熟商擬即照明臣王佐議每官鹽一引許帶餘鹽六引官鹽一引免稅餘鹽六引抽稅以杜借引行私之弊俾免影射而資接濟八月戶部覆奏臣等伏查咸豐三年六月間臣部以湖南湖北淮運中梗借運川粵鄰鹽浮費過重難期疏銷擬照明臣王守仁立廠抽稅之法令各該督撫妥議章程辦理並於是年十二月附片陳明湖南之郴桂等州向為粵私侵灌速即講求抽稅補救先後奏奉

俞允飭遵嗣於本年正月臣部議覆官文奏報湖北宜昌等處抽課案內催令湖南於粵私來源迅速設卡抽稅奏准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一

行知各在案茲據湖南巡撫駱秉章奏稱酌議每鹽一包抽稅錢七百文委員前往郴州宜章二州縣設卡試辦接准兩廣總督咨據樂桂埠商稟稱楚省於郴桂兩屬設卡以船載為私販以引地為越境是粵商先完正課再納課外釐金難期利運斷無有將例定界陞置之不問等情該撫因檢覈疊次部議參考例案力陳郴桂不得不設卡並設卡不得不兼抽船載之鹽反覆辨論堅持定議並聲明廣西分銷廣東引鹽有每引抽稅之例擬照明臣王佐議每官鹽一引許帶餘鹽六引官鹽一引免稅餘鹽六引抽稅等語臣等查湖南一省僅郴

桂十一州縣例行粵引其餘九府六十州縣均屬淮鹽口岸自淮鹽片引不到前經籌辦餉鹽由江西分運楚南見以道阻未必運到繼又籌撥淮鹽由浙運楚以濟民食亦經奏明停止是該省官鹽久經缺乏引地盡為私充鹽利悉為私據此時舍設卡抽稅別無辦法見在川路各私業經湖北抽稅辦有頭緒而湖南離川路較遠侵灌尙少惟郴桂等處之粵私闖入最易值此官引不行各私販水陸爭趨勢所必至尤應於來源要隘急籌抽稅之法俾得化私為官以粵鹽之有餘補楚課之不足若如該撫所奏粵商稟阻各情顯係意圖偷漏預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七

為借官行私地步未便任聽該商一面之詞阻撓鹽法所有該撫籌議郴宜等處設卡抽稅各事宜應請如所擬暫行試辦仍令該撫查照湖北抽稅章程將征收稅項按兩月奏報一次以憑稽核至奏稱官鹽一引免稅餘鹽六引抽稅之處原為畫清正引免致重科起見惟查粵鹽行於郴桂等處額定六萬六千餘引令每引加帶餘鹽六引即應增行三十九萬餘引之多能否按照此數科算難以懸擬既據該撫咨商兩廣督臣酌核請旨飭下兩廣總督全局通籌查照該撫咨內各情節和衷商酌迅速定議辦理見在楚省鹽缺課虧籌辦設卡抽稅原

屬權宜補救之法各該督撫務宜不分畛域同心籌畫俾正引餘鹽均各通行粵課楚稅兩有裨益是為至要咸豐七年四月湖北巡撫胡林翼奏湖廣兩省自淮鹽阻絕以來鹽法遂無章程惟藉鄰省商販陸續運到以濟民食此實暫時權宜之計非可恃為久遠也查潞粵各鹽成本較昂運販止及近邊不能行遠惟川鹽一水可通成本較少是以近年兩省食鹽實以川鹽為大宗儼與淮運相埒咸豐三年前署督臣張亮基奏請借撥川鹽引張派員督運著有成效因粵匪上竄遂未續請嗣後兩楚食鹽皆係私商運販經川省之夔關楚省之宜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七

昌沙市抽提課稅後即准作為官鹽任其所之約計入楚之鹽以旺月計算每月約合川省水引九百餘張一千萬斤上下此項鹽斤固未定有額數亦未給有引票惟視楚省鹽價之長落以下來鹽之旺衰正月開宜昌有襄匪之警商販一月不前南省鹽價大昂民間幾於淡食鹽之來楚與否其權皆操之商販不統於官鹽法為國之大政利權下移無此政體設奸商欲操奇贏相率一月不至民間即鮮食鹽一旦相隨麇集先到者倍蓰獲利後到者又復壅滯堪虞大非便民裕用之道臣等自

省垣克復後即再四籌商擬仍援張亮基借撥川引之案而稍變通其法改為官運官銷仍不奪商販之利以每月銷鹽九百引計算擬按月官運川鹽水引二百張餘七百餘引仍聽商販自運由楚省派道府大員至川會同川省委員按月督運仍照川省章程完納引課到楚後另派公正委員勒限督銷其運鹽資本即由川省協濟楚餉內按月發交駐川委員承領運辦通四月報銷一次其所銷鹽價並所獲贏餘一并解赴大營作為軍餉似此通融辦理其利實有數端楚省引地表延數千里之大民運衰旺不常官運源源不竭價值不虞頓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九

長即有缺乏隨處可通此一利也川鹽成本較輕儻經理得人則贏餘頗厚以實軍儲不無小補此二利也川省濟楚軍餉竭力供支向虞不足茲畫作鹽本在川省所籌仍不過照向月之數而楚省所獲較豐是不增餉而有增餉之益此三利也南省米多而缺鹽北省鹽多而缺米即令委員運鹽易米以作軍食此四利也民運七而官運其二既非占民之利且商販得隨官運可免痞徒訛搶之虞此五利也九江之於金陵風利不過五日可至是東征之師不僅目前之挹注必以鄂為根本即異日之餉精終賴鄂為轉輸鄂省一隅之地民力彫

殘餉項日絀凡有資軍餉之事幾於搜索殆盡此尤便民而不病商實可萬全無弊如蒙

俞允即求

飭下四川督臣每月借撥楚省富順廠鹽水引二百張交楚省委員承辦並就近將濟楚月餉發交委員收領以免往返解運之煩

謹按此事試辦無效旋即停止

同治八年六月湖南巡撫劉峴奏竊臣前承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湖南郴州等處抽收粵鹽釐稅著劉峴查明奏請一併停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收禁止粵私入楚以歸畫一等因欽此遵即行飭鹽法道妥籌詳議查郴州二州屬暨衡州府屬之酃縣共計十一州縣均係例食粵鹽而永州府屬之道州甯遠等處如遇淮鹽不能接濟亦准零星買食粵鹽但不得過十斤以上並不准轉相售賣於乾隆二年奏奉

諭旨有案楚省既有粵鹽引地勢不能禁止粵鹽不再入楚其引地毘連地面即難免時有侵灌前撫臣駱秉章任內遵照部議抽收粵鹽釐稅酌定在於郴州等處設立局卡原以該處本係粵引應銷之地當准引不行之日固可資其補苴即准引復行之時亦不致有妨礙計自督

銷准鹽局設立之後該處粵鹽釐稅數目即已減少大半若一律停收在湖南不過失餉源一宗接濟而粵鹽轉因不收釐稅成本更輕恐與販愈多侵灌愈廣更爲官引之累應請

旨仍准在於郴桂等處抽收粵鹽釐稅無庸遽行停止至衡州以下查緝粵私歷有成規臣當督同鹽法道及督銷准鹽局查照辦理以期鄰私無從侵占准鹽得以暢銷經戶部議准奉

旨允行又戶部附片奏查郴桂抽釐章程每包抽錢七百文粵

鹽一引三包郴桂二直隸州屬額引六萬餘道合鹽十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八萬餘包見據該撫奏報抽收釐錢每年八萬餘串以錢計鹽不過十一萬餘包尙不及額引三分之一粵鹽入楚當不止此數其爲繞越偷漏已可想見查郴桂雖屬粵岸並無專商承辦皆係零星小販在樂昌各埠肩挑販運兩界毗連山谿小徑處處可通走私最易且自淮鹽梗阻以來湖南鹽價踊貴與粵鹽大相懸殊來往客貨難免暗中夾帶影射厚利種種弊竇皆勢所必有若不設法查禁虧短釐稅其弊猶小暗侵淮綱其弊甚大應令湖南巡撫專委幹員嚴切究查務期實力堵緝弊絕風清至初設釐局廣東曾有發給小票便於稽查

之議應令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核明郴桂運鹽如何發給照票可以稽查實在數目會商湖南巡撫妥議辦理庶於釐務准綱兩有裨益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八年十二月湖南巡撫劉峴奏湖南一省例食淮鹽地方十居六七見准兩江督臣咨會堵禁川粵私鹽停止鄰鹽釐稅自應一體遵照惟審時度勢有萬不能不通融辦理者查湖南郴桂兩屬及衡州府屬之鄰縣本係廣鹽引地所有郴桂鹽釐前已由臣奏准照舊抽收在案川粵兩省與湖南毗連地面袤延各數百里就川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鹽情形而論湖南鄰境各屬山徑阻深距川省產鹽地方較遠間有挑販爲數無多尙不難於禁遏第川鹽之關鍵在鄂而不在湘一過宜昌以下則與湖南澧常岳各屬水陸交錯隨處可通如湖北禁止川私即湖南可以不禁自絕今湖北荆宜等處地方配銷川鹽八成其泛濫於湖南實屬必有之事川鹽口味較厚爲民間所喜食於入境及銷售埠所抽取釐金價值與淮鹽不相上下猶不致盡奪淮利且失之淮課者仍可取之川稅盈絀亦大略相同若必概行堵禁則水運恐盡易爲肩挑並湖南釐稅亦皆偷漏成本愈輕趨之如鶩數百里

地面斷難一一周防轉慮川鹽充斥淮課亦見短絀湖南越境勦辦黔匪歲須餉銀二百餘萬取給於鹽釐者為數不少儻更失此巨款餉源易竭譚潰堪虞伏思湖北配銷川鹽原亦不得已之通融湖南軍餉較湖北尤為竭蹶所有川鹽釐金暫時未便停收至粵鹽已入湖南境內所在侵灌與川鹽相同臣愚以為與其存堵禁之虛名而使淮課湘餉兩受其病不如求轉移之實濟而使淮課湘餉兩不妨礙請仍照舊加抽釐金凡販賣川粵鹽斤查無釐金照票者即以私論庶川粵商販尚可就我範圍湘省餉需亦可借資接濟似於湘鹽並無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西岸借運鄰鹽

咸豐三年二月江西巡撫張芾奏請撥運粵東熟鹽六萬引以濟民食並飛咨兩廣督臣檄行運司迅速派撥場鹽暫行通融先撥三萬引籤商委員起運來江嗣於五月經兩廣總督葉名琛奏明籌借粵鹽運交湖南江西奉

旨戶部速議具奏旋經戶部議覆查江西借銷粵鹽一案已據廣督檄行運司查明粵東各場運回省河之鹽均係生

鹽向無熟鹽即例食粵鹽之湖南永興江西攸鎮等處所售熟鹽亦係各埠分銷鋪戶設鍋煎熬祇可將生鹽配給運往已飭運司督同先運生鹽一萬包迅速解往接濟等因應令江西巡撫查明粵省章程有無窒礙生鹽是否合用自行酌辦又附片內稱湖南與湖北一水相通見經部議湖北准食川鹽潞鹽江西准食閩鹽彼此皆可接濟較之由粵運往一切尤多省便儻該兩省因粵鹽章程與淮鹽不符窒礙難行即由臣察看情形奏請停止借運等語查五六月間業據江西巡撫張芾以粵引未到奏請建昌一府暫行招商採買閩鹽當經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旨依議欽此

咸豐三年六月江西巡撫張芾奏請建昌一府暫行招商採買閩鹽旋經戶部議覆見據湖廣總督張亮基奏報逆匪滋擾准鹽斤引不到請借粵鹽二萬引以濟民食經臣部核准所有淮鹽之發販江西九江府口岸者此

時該處正值防勦喫緊恐未必能到正可仿照湖南借銷粵引奏案權宜辦理請

敕下閩省督撫江西巡撫詳查乾隆年間江西撫建二府議歸

閩省原案參酌時地妥議章程具奏茲據江西巡撫張

芾請將建昌一府五縣暫行招徠商販採買閩鹽以濟

民食等因奏覆臣等詳核所奏內如乾隆六年部駁前

署撫臣奏請改行閩鹽一案又乾隆五十六年鹽政全

德覆奏不敢輕議更張一案均與鹽法志所載相符惟

是建昌府屬例食淮鹽從前所以不能就近改食閩鹽

者原為保固藩籬起見本年二月該撫張芾以逆匪竄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擾下游長江梗阻商販運到需時民虞淡食奏請撥粵

粵東熟鹽六萬引以濟民食經臣部核復准行在案此

時江省淮鹽依然短絀而前此撥運之粵引亦據稱未

到自未便拘泥舊例致小民有茹淡之虞惟該撫此奏

但請將建昌一府暫為變通見在又奏請將各府均以

鄰鹽接濟情形既隨時不同則辦法自難拘執應仍令

該撫查照臣部准撥粵鹽濟銷並權宜抽稅各奏案詳

議章程迅速奏明辦理其撫州府屬據該撫奏稱不與

閩省交界毋庸買銷閩鹽並責成緝私卡員如查有照

外夾帶無照之鹽以及侵銷撫州均以私論又稱撫州

府屬應照章招商赴省領售等語該省淮鹽短絀粵引未來無鹽可領何鹽可售名曰設卡緝私轉留此甌脫以為閩私侵灌之地惟見又據奏凡屬行銷淮鹽各府均聽鄰引起運濟銷由臣部另摺議覆奉

旨依議欽此

謹按以上借運閩鹽粵鹽嗣因辦理軍務並無粵鹽

來江因而停止

咸豐三年四月江西巡撫張芾奏竊照江西南昌等十府

行銷淮鹽前因運道梗塞民虞淡食經臣會摺奏請撥

運粵鹽六萬引並咨粵省起運接濟繼復咨催各在案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今據署鹽法道王訓會同藩司陸元烺詳稱查請撥粵

鹽於何日起運來江迄未接准咨會見在西岸存鹽將

次銷竣待濟甚急未便稽遲粵鹽尙無到境之期若不

從權酌辦殊有脫缺之虞再四思維應請廣招商販暫

赴鄰省毘連各引地採買有餉官鹽運回濟銷以便民

食除粵引地面業已奏明借撥未便復向買運致多窒

礙外擬由道出示招徠如有士民鋪戶人等自願備費

前赴行銷浙鹽之廣信府屬及安徽之婺源祁門二縣

並行銷閩鹽之光澤等縣販運官鹽售賣者准其赴道

具稟指明前往何縣買鹽若干斤運至何縣地方銷售

由道給發印照并行知該縣在於官鹽店內買運該官鹽店查明照內鹽數即照市價公平交易填給店號發票毋許照外多買以及串銷私鹽並備印照隨鹽護運不准鹽照相離運入江境責成緝私各卡員弁調驗照票查明鹽數相符立即放行不准留難在卡丁役人等亦不得藉端需索並於照內蓋印過卡月日戳記以杜重複買運之弊如查有照外夾帶並無照之鹽均以私論立將人鹽解縣究辦鹽到銷售之縣該販將印照發票一併繳縣驗明送道核銷仍由縣將運銷鹽數按旬開報並於每月底造冊詳咨戶部備查以歸核實又查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建昌一府暫請採買閩鹽案內聲明江省代銷閩鹽係買有課之引所有應完准課由閩省核明造報等情已蒙會摺具奏應俟奉到

硃批另行欽遵督辦惟前請建昌採買閩鹽僅係一府民食今因粵鹽未到凡屬行銷准鹽各府均應運赴濟銷閩引浙引應聽各販自行請買俱以給發印照為憑未便限以引地致啟梟販乘機充賺之虞事關通岸准綱既與建昌一府就近採買不同而各販分買濟售尤為不便查照建昌採買之案歸於該省造報解課致滋膠轕自應飭令各販交納淮南引課藉資補苴但鄰省存店之

鹽均屬有課之引賣價已照時值若令徵淮南一切課銀則成本較重不惟各販運賣為難羣相裹足且淮地鹽價頓增更於民食大有關係並請按照辛亥綱淮南科則以出場六百斤大鹽作為引半完課每大鹽一引應徵報部正項銀一兩四錢二分三毫三絲七微三纖一沙二塵報部雜項銀三錢一分二釐六毫二絲四忽四微七沙八塵江西鹽規匣費徵銀一錢九分九釐七毫一絲二忽六微二纖西岸外支各款酌徵銀一錢五分又岸費銀六錢各販赴道請照時核明六百斤大鹽每引完納報部正雜各課及鹽規匣費岸費並酌徵外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支各款共銀二兩六錢八分二釐六毫六絲八忽七微五纖九沙餘概免徵期於民食課程兩有裨益販買餉鹽一律由道給照其在地方官衙門請照者概不准行仍俟粵鹽到岸及准鹽運道疏通即行停止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覆查該司道等所議係為暫濟一時民食起見除咨明閩浙督臣福建浙江安徽各撫臣查照外謹會同兩江總督臣怡良恭摺具奏奉

硃批戶部妥速議奏欽此旋經戶部議覆臣等詳核該撫請將南昌等府屬販運閩浙官鹽事關通岸變更鹽法利弊難以懸揣但當准鹽中梗借運粵鹽又未入境若不量

予變通恐民苦淡食而課款亦歸無著應請

旨俯如所議給照販運各事宜准其暫行試辦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四年江西藩司陸元烺署江西鹽法道王訓議詳江
省因借撥粵鹽已奉兩廣督部堂葉以窒礙難行奏明
停止復詳採辦閩浙餉鹽蒙前憲張奏奉

諭旨允准無如數月以來招徠罔應間有一二商人呈請承運
不過數十引或數百引不等兼之數月之久尙無一鹽
到岸推原其故緣賊犯江西相持日久重圍解後民困
未甦卽有資本之人亦皆視運鹽爲畏途相率裹足又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粵東門 借運鄰鹽 三

兼商民採買不過近在行銷浙引之江西廣信府及安
徽之婺源等處中途轉販則成本不敷更虞虧折以致
各商裹足民食既虞缺乏

國課又復虛懸查江省每歲額銷淮鹽二十七萬七千二
百九十九引前督部堂陸改章減額以後亦應銷鹽二
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引此時賊踞金陵江路梗阻
淮鹽久未報到卽使指日蕩平招商捆運計非七八箇
月之久難以到岸職道職任督銷當此鹽務決裂之時
借鹽既多窒礙招商又復觀望再四籌思除委員採買
鄰鹽之外別無補救良策查江省離岸與浙閩粵三省

引地均屬毘連而浙省距江尤近往返轉運不過兩月
應請遴委明幹大員先赴該省採買六百斤成引大鹽
四萬引回江設局售銷以濟目前之急所有發重捆運
等事會同浙運司熟商妥辦無論嘉松杭紹四所已掣
未掣之鹽悉准採買以期迅速運售至西省見因辦理
軍務用項繁多

國家經費有常不能不酌量取費以資津貼詳奉前憲札
委候補道沈濤赴浙採辦並酌將納課售鹽津貼軍需
一切應行事宜通盤籌畫議定條款呈奉批允飭遵在
案今准沈道移知先在常山紹所採辦浙鹽三千二百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粵東門 借運鄰鹽 三

引合淮鹽六百斤大引一千七百七十五引卽日運江
濟售並奉憲臺行據沈道稟報已於二月初七日到浙
查得浙省積鹽甚多見在先儘紹所售賣庶期轉運便
捷擬以四萬引分爲十批起運如銷售較旺再將後批
提前趕運總期不誤岸食常山先買之鹽陸續趕運赴
岸只須岸銷暢旺總可源源接濟等因並據委員高純
運到鹽三百五十引由道核定價值詳准遴派素諳鹽
務官紳在於省城設立總局經理其事轉發各屬鋪販
領買分銷以冀岸有儲鹽民無淡食惟鹽有課程銷有
定額江省此次採買浙鹽原因道路梗阻淮引未能運

到為此權宜之計暫時通融以濟民食應請先行奏咨俾彼此有所遵循不得推諉脫誤如此後江路疏通鹽不致缺乏再行察看情形隨時詳明停止採辦如市疏暢四萬引以外尙有不敷亦即接續買運以濟岸銷總期課食兩有裨益經江西巡撫陳啟邁會同兩江總督怡良具奏奉戶部核覆議准

咸豐三年四月兵部侍郎曾國藩奏伏查

國家歲入之款鹽課爲一大宗自賊踞金陵長江阻塞致

淮鹽片引不行場產堆積如山而江西湖南無鹽可售

民憂淡食淮南之鹽奸民偷送賊營粵匪賤售於各口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岸大獲其利江西南路食粵私北路食賊之私鹽湖廣南路食粵私西路食川私東北亦食賊之私鹽以本來富有之物產不克設法行銷自食之而自利之而反資以爲賊之利誠可惜也伏查近年各路軍情或以鈔抵餉或以米抵餉或以大錢抵餉無非通商辦理以濟銀兩之不足臣等一軍懇

恩敕下戶部撥給浙鹽三萬引用抵餉銀由臣招徠紳富自備場價自備運腳自行運至江楚兩省而銷售之以浙省之鹽斤行淮南之引地浙省正雜錢糧邀

恩豁免准綱正雜錢糧則虛納而虛解在戶部不以爲所撥者

鹽也仍令臣軍向鹽務衙門虛報納課掣一憑批卽與撥銀無異矣在臣軍不以爲所領者鹽也仍令鹽務衙門向臣糧臺虛報解餉掣一憑批卽與領鹽無異矣伏查上年江西缺鹽經撫臣張芾陳啟邁先後奏請借運浙鹽四萬引是浙鹽可行於淮南引地已有明證本年二月浙江撫臣何桂清咨明江西巡撫浙江各場存廠鹽斤尙多商人願源興等情願認辦浙鹽三萬引運赴江西行銷等語是浙場存鹽之富又有明證合無仰懇天恩敕下戶部准撥浙鹽三萬引聽臣設法自運自銷於淮引口岸以濟軍餉之不足不勝企幸如果運銷暢旺有裨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軍食則可免鄰省協濟之艱可減民間捐輸之苦臣當續行奏請添引售銷如果行銷不暢流弊滋多臣亦必奏明停止臣爲請撥餉銀起見非爲變通鹽法起見儻其稍損於鹽務無益於軍餉臣權衡輕重斷不敢有片刻之回護絲毫之遷就也曾國藩又附奏臣請以鹽抵餉如蒙

聖恩俞允則不難於到岸行銷而難於招商領運蓋緣東南數省見當干戈擾攘之時道路多梗人心驚惶殷實之家率多隱匿不出孰肯挾貨出爲鹽商西省去浙千有餘里楚省去浙二千餘里有風鶴之警有虧折之虞又孰

肯挈數萬金之成本求不可必得之利若輕險之徒日死逐利影射官鹽自作私梟臣又斷不敢招徠此輩以滋弊端招商一事殊屬不易臣之愚見欲仍以勸捐之法行之勸令地方紳富湊助成本倡首領運庶票商可期踵至在籍刑部侍郎臣黃贊湯上年奉

旨派令在江西勸捐會同撫臣陳啟邁督勸至四五十萬之多官紳交孚物望允協若蒙

聖慈諭令在於江西臨江府屬之樟樹鎮設局交該侍郎總理

西楚兩岸鹽餉事務各屬紳富當可響應惟樟樹鎮以督銷為主浙江督運事件仍須有大員總理方昭慎重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查禮部侍郎臣萬青藜才優心細辦事穩實丁憂在浙未能回籍若蒙

聖恩諭令在於浙江督辦鹽運事務必能與江西總局一氣呵

成當此寇亂未平之際大小臣工或督兵或籌餉苟可

自效皆當力竭血誠以圖涓埃之報况該侍郎等二人

位望較崇夙懷忠悃每與臣往返函商常以受

恩深重未能報稱爲恥如經理鹽務仿唐臣劉晏成法引用士

人招集紳富悉心經畫自可有利無弊至西楚兩省引

地寬廣所有配引分運截角緝私等事非一二人所能

督辦查江西有見署鹽法道之南昌府知府史致諤明

而能斷候補道萬啟琛精細篤慎堪以協理兩省鹽運

事件湖南有總辦後路糧臺之署鹽法道裕麟辦理團

練勸捐之候補知府黃廷瓚曾經臣等奏保堪以協理

楚省鹽運事件三萬引爲數無多而微臣欲請二品大

員兩人督理又請派兩省官紳道府四人分理者蓋有

治人無治法得其人而董之則軍餉可漸期充裕而淮

南數千里引地爲賊私粵私川私侵占者可以反而爲

官引之地不得其人董之則卽此三萬引者亦不免暗

滋流弊而仍無益於軍餉是以與兩省官紳反覆熟商

莫不謂以鹽抵餉之舉必須多求實心任事者以經理

之也儻蒙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敕部議准於鹺政餉項均有裨益五月戶部議覆臣等伏查淮

南引鹽向以行銷江楚兩省爲大宗自運道不通鹽難

到岸節經前署湖廣督臣張亮基奏准借撥粵鹽川鹽

前任江西撫臣張芾奏准借撥粵鹽閩鹽浙鹽各在案

茲據侍郎曾國藩懇請撥給浙鹽三萬引自行運至江

楚兩省用抵餉銀以充軍用而濟民食等因前來臣等

伏思該侍郎等一軍水陸萬數千人見在上游運道已

斷餉項缺乏自應准其通融辦理俾資接濟據該侍郎

奏設法招徠紳富自備場價運腳由浙運鹽至江楚銷

售以濟銀兩之不足並聲明浙江各場存廠鹽斤尙多等語臣等詳繹原奏既有益於軍餉亦無損於鹽務應如所奏辦理其運鹽條目見據該侍郎咨明到部另文核覆外至另片奏請於江西臨江府之樟樹鎮設局交在籍刑部侍郎黃贊湯總理西楚兩岸鹽餉事務並請令丁憂在浙之前任學政禮部侍郎萬青藜在於浙江督辦鹽運事務暨見署鹽法道史致諤候補道萬啟琛協理西省運鹽事件署鹽法道裕麟候補知府黃廷瓚協理楚省運鹽事件之處該侍郎係為礙政餉項經理得人起見均應准其照辦總期軍餉漸臻充裕而於鹽務亦不致暗滋流弊是為至要奉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旨依議欽此又戶部咨覆山東司案呈准侍郎曾國藩咨開竊照本部堂與塔軍門水陸兩軍分爲四枝其二枝之在江西境內者每月需銀九萬兩輸捐之銀業已告罄酒折一項亦難久支屢欲奏請大部撥款以濟急需惟念東南數省多係積疲之區大部亦無可指撥不得已奏請以鹽抵餉其中節目原奏中尙有未能一一瀆陳者茲特分條縷布懇祈核准施行等因前來查侍郎曾國藩奏請以鹽抵餉一案經本部核覆准行所有運鹽條目見據咨明到部相應按款核復查照辦理並知照江

西巡撫湖廣總督可也
一去年自岳州以下新隄起及武漢黃州下至武穴龍坪九江等處皆食賊中之淮鹽皆從賊營賤售而來本年在江西見東北各州縣徧食賊中私鹽

國家大利

國家引地該逆暗中奪去殊堪痛恨此次奏請以鹽抵餉意在先斷賊中之私鹽上年江西撫部院張芾陳啟邁先後奏請浙鹽四萬引委候補道沈濤赴浙辦運今已一年僅運售鹽一千一百五十引續經委員招商辦運而運銷亦屬無幾蓋緣沈濤辦理章程既納淮課又納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浙課又津貼軍需銀兩每引成本至十七兩零之多借行之官鹽太貴賊中之私鹽太賤是以行銷不暢茲奏請以鹽抵餉必須一面緝賊私一面減官價方可期其暢銷所有江西借行浙引之鹽應即奏明停止雙課之鹽萬不能行一經停止則私販不能藉端影射等語查上年江西巡撫張芾陳啟邁先後奏請浙鹽四萬引委候補道沈濤赴浙辦運等因本部查核相符再查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據浙江巡撫何桂清片奏江西額銷淮鹽因江路梗阻經浙江商人願源興等情願認辦浙鹽運赴江西兼完淮浙兩地課銀等因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茲該侍郎請將江西借行浙鹽應請停止雙課之處係為減價敵私起見應仍由該侍郎咨商江西浙江各巡撫妥籌辦理

一淮鹽奏定新章六百斤一引每引正雜錢糧二兩六錢八分零浙鹽分杭嘉紹松四所多者四百斤少者三百七十五斤一引不等正雜錢糧多者二兩六錢零少者二兩五錢四錢不等若按淮鹽六百斤大引核算實引應納課四兩九分有零上年江西奏明借行浙引委候補道沈濤辦運即係照淮綱之例六百斤成引以其行淮南之引地不能不照淮南之章程也此次奏請以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司 借運鄰鹽

七

鹽抵餉仍照沈濤見辦成案以浙鹽作淮引每引定為六百斤所有浙課正雜錢糧四兩九分零見經奏請豁免其淮課二兩六錢八分三釐即作為部撥軍餉之款如撥三萬引即抵部撥軍餉八萬兩雖難必銷售之暢旺然盡力督辦不無裨益等語查此次請撥浙鹽三萬引既經奏明以浙省之鹽斤行淮南之引地照淮鹽奏定章程六百斤一引每引正雜錢糧二兩六錢八分三釐即抵部撥軍餉銀八萬兩應如所咨辦理仍令該侍郎實力督銷以資應用

一鹽法最重引地此次以鹽抵餉係照江西上年奏准

成案辦理概行淮南引地於浙鹽引地毫無侵灌惟江西奏案僅行江省境內此次則兼行湖南境內擬於江西之樟樹鎮地方設立總局江西湖南商販概至總局領運仿照票鹽章程給與護照於照內註明准至某處售賣如與照相離或越出淮南引地一步即從嚴懲辦如非此項奏明之鹽或有他處私鹽侵占淮南引地者亦必從嚴懲辦等語查此款既據該侍郎擬立章程禁令已極周妥應即照辦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司 借運鄰鹽

七

一此次奏請以鹽抵餉出於萬不得已之計如稍有流弊即奏請停止然江楚兩省淮南引地縱橫千餘里皆為賊私川私粵私占奪今以浙鹽三萬引行之不及額引十分之一想斷無流弊也惟事屬創行與前明王守仁於用兵而請抽鹽稅同為一時權宜之計從前成案無可援之例鹽務各官無應辦之責見經前任刑部侍郎黃贊湯總理局務其由浙運局運楚或官運或商運或盡照票鹽舊章或畧改章程均難預定如有與定例不符之處即隨時咨明等語查此款辦運事宜已據該侍郎附片奏明前任刑部侍郎黃贊湯六人或總理鹽餉或分理運務此後如有應行隨時咨明之處仍即專案報部備核

謹按以上借運浙鹽用抵軍餉名曰餉鹽

咸豐七年二月前吏部左侍郎萬青藜奏竊臣前於具報服滿摺內聲明督運餉鹽已及二萬七千餘引候運足三萬引後即行起程回京恭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此項餉鹽前經曾國藩奏請借撥浙鹽照淮額三萬引招商認運江楚等處酌收課項接濟餉需惟查向來借運鄰鹽動多窒礙即如前數年間江西請借閩鹽粵鹽迄未辦動臣於奉

命之初設立省局以除弊為先以恤商為主凡認運各商具呈

請運請掣及給發買單護照均隨到隨辦無層折守候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之煩無絲毫需索之弊商情尚無畏阻嗣因廣饒一帶警信頻聞由浙赴西道途梗阻不無觀望停留臣節次嚴催以速補遲自咸豐五年夏閒設局辦運起截至本年二月止統計官商認運淮額鹽三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引於原請數有盈無絀見因弋陽安仁等處復有賊擾鹽船尚多停閣俟全數到岸售銷計曾國藩軍營扣收淮南正雜課費銀九萬四千三百二十六兩二錢三分一釐浙江抵解曾營軍餉銀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兩八錢六分九釐浙省運庫酌收商餘銀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兩三錢六分合計銀一十六萬八千五十

兩四錢六分其如何支銷之處應由各該處分別詳報若使道路肅清源源轉運引數尙不止此節准曾國藩來咨擬俟原請引數行完即行續請臣伏思當此經費支絀之際有此自然之利不待追呼不勞撥解且業已辦有成效既有益於西省又無害於浙楚似應仍照定章力籌接辦除咨商撫臣晏端書籌議具奏外所有督運江楚餉鹽引數全完緣由謹會同督銷江楚餉鹽前刑部右侍郎臣黃贊湯具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咸豐十年九月江西巡撫毓科奏督臣曾國藩於咸豐五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四

年間駐軍江西奏准運銷浙鹽徵課濟餉係屬先鹽後課嗣於九年冬閒前浙江撫臣胡興仁羅遵殿籌辦皖南軍餉先後奏准援案撥鹽運西銷售係屬先課後鹽當查西岸行銷浙鹽不難於採辦售銷而難於招商轉運諸鹽務者少力能認運者尤屬無多灘河舟運固艱過山陸運更為不易向祇西省辦運楚軍餉鹽恆以舟車難覓認運不前為患浙省援案並舉止此運商同此運道能否增籌皖餉仍無損於楚營餉需本無把握徵課復有先後招商必致趨避兩省各自設局經費即已增多若非妥定章程必致得不償失正在兩省會商閒

杭城淪陷致未定議見在杭城久復商販漸歸江浙兩省印委各員悉心商酌擬請即以兩省原辦餉鹽所設之浙局作為西浙兩省辦運公設之浙局歸浙江管理專辦督運事務併將原設之西局亦作為西浙兩省公設之西局歸西省管理專辦督銷事務所有商鹽每六百斤成引應提餘贖抵作浙課銀二兩九分七釐於在浙請運之先歸於浙局收繳撥濟皖南餉需其應徵淮南正雜課費銀二兩六錢八分三釐俟到西銷售之後歸於西局扣繳除循例畫歸鹽道支放經費銀五錢外餘解充曾國藩楚營餉項如此合局分項協力共籌果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四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能道途平靖商販增多自於彼此餉需有裨即使較前未能多運亦不致徒增糜費轉致趨避觀望臣與浙江撫臣往返函商意見相同由鹽法道鄧慶恩協理西岸鹽務事務候補道聯福具詳請奏前來理合會同兩江總督臣曾國藩浙江撫臣王有齡附片陳明

謹按同治元年浙省杭城失陷江省運道自常玉山一帶節節阻隔並無商販運銷餉鹽到江因而停止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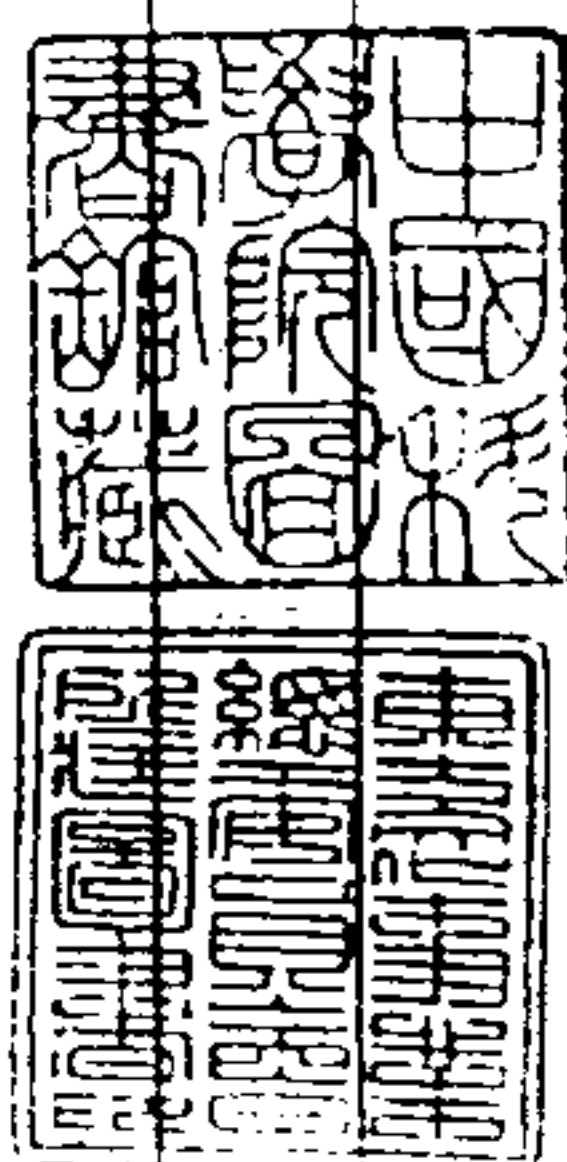
轉運門 借運鄰鹽

三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淮南規復引地一
淮綱之興替一視楚岸之暢滯軍興後長江梗阻淮鹽不能運楚於是楚省督撫奏明借食川鹽溯自同治七年至光緒九年此十六年中兩江鹽政與川楚督撫爭禁川復淮之疏至再至三卒不果行故湖北之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五府荆門一州湖南之澧州一州至今未復說者謂轉圍之柄在楚楚為川則川勝為淮則淮勝信矣要之滇黔戡定川引本岸暢通則復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一

國家二百餘年之舊制固司淮鹺者之責也茲備錄章疏使知治體者論焉志淮南規復引地

同治七年十月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奏竊照楚省本係淮南引地定額最多銷鹽最廣從前淮綱盛時歲徵各岸課銀甲於天下其徵諸蘇省者不及十之一徵諸江西安徽者不過十之三徵諸兩湖者則居十之六是淮綱之興替全視楚岸之暢滯為轉移軍興以後長江梗塞淮鹽不能行楚經楚省督撫奏明借食川鹽原屬權宜之計臣於同治二三年間整頓鹺務維時淮商即以收復楚岸為請祇因引地被占十有餘年行之既習

為常禁之未免太驟是以暫將鄰鹽釐稅酌量加重原冀川私本重而日衰淮鹽漸進而日旺不謂川販巧於趨避百計漏釐每運兩引之鹽僅完一引之稅臣訪知其弊上年曾派委員至宜昌會同楚省委員公同掣驗本年又減淮鹽之釐期收敵私之效非不多方補救乃查鄂湘兩局積壓淮鹽不下十餘萬引存數極多銷數極滯而川私紛至沓來較前尤盛推原其故總由鄂省利食川鹽雖有掣驗之名而明讓斤兩近聞宜昌抽收川稅仍不過六七折以致川販成本太輕來源愈旺是前此繞越而偷行者今更肆行而無忌川鄂官商幾忘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二

引地之應屬何省請舉淮之受害於川者數端縷晰陳之淮鹽逆流上駛歷長江洞庭之險每船至少須裝千餘引船笨載重計自瓜洲開行非四五箇月不能達鄂非六七箇月不能達湘偶遇暴風立時淹消巨萬本銀悉歸烏有川鹽則自江順流而下勢等建瓴雜用小船靈便異常計程途則淮遠而川近論舟行則下易而上難此運道之捷於淮者其害一也淮南之鹽以餘東呂四兩場為各場之冠所稱餘呂真梁者也從前暢行楚岸其鹽色之潔白由於商力充足本年所產之鹽堆至次年始行開售堆愈久則滷愈淨近年垣商疲乏隨收

隨售鹽色不無稍減川鹽則自行楚以後廣開井窰其色甚白其質甚乾川販因之而居奇淮岸因之而日廢喧賓奪主莫斯為甚此鹽色之勝於淮者其害二也淮鹽定章以五百引起票係有鑒於道光末年改辦票運不拘引數聽商稟認厥後承辦數千引之大販皆為一二十引之小販搶運所誤故新章定以限制一以杜無本冒充之弊一以驗有力承運之資計請鄂湘五百引非現銀七八千兩不辦川鹽則計斤不計引集資數百千即可辦運鹽皆散裝既官私之莫辨釐不預納亦來去之自由此籌運之巧於淮者其害三也鄂湘兩局售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三

鹽皆以到岸之先後定出售之遲速鹽未到輪不准搶賣近數年來銷雖疲而商未跌價深得整輪之益但在船守風抵岸守輪計一檔之鹽非一年之久不得脫銷川鹽則到處可售得價即賣銷路廣則窮鄉僻壤偏地皆私賣價輕則行家鋪戶非川不鬻此籌銷之便於淮者其害四也有此四害淮何能與川敵川鹽一日不停淮鹽一日無暢銷之望議者謂川鹽停止於川省業鹽之人有礙殊不知淮南通泰兩屬二十場垣商煎丁以及鈎損捆忙人等不下數百萬戶兵荒年久困苦顛連為從來所未有滿望江路通行規復引地徐圖轉機不

料鄂湘最暢之岸盡為川私所佔西岸亦為粵私闖私所佔場運各商倒歇之家固眾而煎捆各役失業之人尤多比之川省業鹽者何止數倍凡認淮引之商屢赴臣衙門呈遞稟詞請堵川私幾無虛日譬之家有田產任客民多年佔據為尊長者忍視子弟之啼飢號寒而不為之救有是情乎至湖北軍餉原以川釐為大宗刻下髮捻俱滅軍事大定鄂省存營極少餉項足敷周轉况淮鹽內亦收鄂釐淮銷果暢鄂餉即因之而增此時堵止川私核與前准部文俟淮鹽暢行應即申明舊章嚴禁鄰私毋任侵佔等語實相昭合相應請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四

旨敕下四川湖廣各督撫停止川私行楚以復昔年之舊制而收經久之利權臣職司嵯權歷有歲年所徵課銀因軍餉要緊未能多籌解京私衷抱歉耿耿於心今雖交卸鹽篆猶思籌異日之有餘補近年之不足我朝鹽法沿明舊制畫分引地係大經大法一成而不可易今南北軍務告竣而不力爭以圖規復則二百餘年之憲典自臣而隳其拂逆商情斂一時之怨厥咎尚輕敗壞成法貽後世之譏厥咎更重用是縷晰具陳如蒙諭旨准禁川私應如何分立限期漸減漸停如何堵緝粵私潞私浙私閩私不復抽收鄰稅統由新任督臣馬新貽核

議章程奏明辦理十二月戶部議奏伏查淮南引地行湖北省九府一直隸州行湖南省九府一廳二直隸州共額銷官鹽七十餘萬引道光三十年改行票運額銷引數雖難確計而票販銷售總以楚岸為大宗誠如該督所稱准課甲於天下徵諸兩湖十居其六楚岸與廢關係淮南大局也自咸豐三年長江路梗前署湖廣總督張亮基奏請借撥川鹽二千引運楚暫資接濟欽奉諭旨允行並令一俟江路廓清淮鹽通暢仍照舊章辦理咸豐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一 轉運 淮南規復引地一

五年楚省軍餉不繼復經前督臣官文奏收川潞票私釐稅於宜昌府設局抽收川私襄鄖隨棗等處抽收潞私安麻孝應等處抽收票私維時江路梗塞岸課兩懸不得不暫予變通以濟民食而供軍用迨同治三年長江路通即據該督於籌辦淮鹽摺內奏陳疏銷輕本保價杜私四條經臣部核議施行其疏銷輕本條內意在重稅鄰私量減淮釐俾鄰本重而淮本輕准鹽得逐漸進步查同治四五兩年兩淮報收鹽釐數目每年約在三百萬兩有奇同治六年收數少減經該督請減淮釐以敵鄰私緩納場課以恤商販旋又經湖北省奏裁淮鹽陸課以輕販本均經先後奉

旨允行在案無如楚岸地居四達私鹽處處可通川鹽隨流下

駛來源既旺收稅亦多楚餉賴以接濟是以本年秋閒署湖廣總督郭柏蔭先後奏停票潞鹽稅禁止入楚而於川鹽之病淮尚未敢議及今該督瀝陳淮南受病情形謂川私一日不停淮鹽一日無暢銷之望並稱鄂省見在存營極少餉項足敷周轉且淮鹽內亦收鄂釐淮銷果暢鄂餉即可加增因請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一 轉運 淮南規復引地一

楚本淮南引地前以江路不通借撥川鹽復因軍餉不繼奏抽川稅今長江運道早通楚省軍事大定該督通籌淮南全局議請收回引地並籌及目前楚餉足敷周轉兼欲以淮鹽內所收鄂釐抵川稅之不足自係體察情形確有把握所陳川私病淮四端透切詳明言皆有據况懇請規復舊制並非另議更張臣等公同商酌應准如該督所奏請

旨敕下四川湖廣各督撫臣將川鹽行楚章程妥籌停止其宜昌沙市等處應如何撤局停稅並留卡巡查以杜偷越應由湖廣督臣飭屬辦理並將裁停川稅日期截清報部毋任局員私徵賣放致滋弊混至緝私之法務在清其本源川鹽行楚已閱十有餘年近來廣開井竈添集丁夫產鹽之所較之向年增多數倍其源一日不清其

流一日不止應如何酌量封禁剴切勸諭之處應由四川督臣妥爲籌辦其原奏內稱如何分定期限漸減漸停以及各路鄰私如何堵緝奏交新任督臣辦理之處應請

敕下新任兩江督臣馬新貽核議章程奏明辦理淮南楚岸既

經奏禁鄰私務飭運司嚴禁商人不准稍有私鹽夾帶並飭垣商講求煎煉俾鹽色一律乾潔純白足以敵私其到岸候輪之鹽亦不准故擡鹽價致民間有食貴之虞否則鄰稅停收而鄰私不絕川鹽雖禁而淮私日增雖有規復楚岸之名並無裨益淮課之實較之見辦情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形轉屬無益有損該兩江湖廣四川各督撫務當不分畛域實力妥籌總期弊盡利生以挽淮南大局是爲至要再查粵私入湖南郴桂等處咸豐六年由臣部奏令該撫設局抽稅見在票潞川私次第停止所有郴桂等處抽收粵私應並令湖南巡撫查明奏請停止收稅嚴行堵禁不准再行入楚以歸畫一其兩淮應用行鹽引張並令兩江督臣查明委員赴部請領不得僅用鹽政大票以符舊制奉

旨允行 上諭一道 恭載 制詔

同治十年二月鹽政會國藩奏竊准部咨議復湖南巡撫

劉琨奏請於永寶二府試行官運粵鹽一摺衡州以下各屬能否不致侵灌近來淮南鹽釐收數逐形短少永寶二府係淮南口岸應由兩江督臣通盤籌畫有無窒礙淮綱之處妥議復奏等因同治九年九月初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轉咨前來先經前兼署督臣魁玉咨粵省會

商妥辦茲准兩廣督臣瑞麟咨稱淮粵鹽務引地各有定界不能躡越行銷湖南永寶二府自粵東禁海遷竈以後向食淮鹽歷年引課奏報例由淮綱核辦今湘省議行官運粵鹽將鹽課撥歸淮綱不特款項軋轉考成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難於核計且由粵運鹽至湘節節均係粵省引地其中不肖船戶影射夾帶沿途灑賣情弊勢所難免實於粵省引課大有關係况粵東遞年場產鹽斤亦僅敷粵引配運並無溢額若加增永寶二府食鹽場產不足又復從何購買湘省此議雖爲籌裕餉源起見而更易口岸委屬窒礙難行咨復核辦等因臣查湖南永州府一州七縣寶慶府一州四縣自康熙六年題准銷淮鹽雍正乾隆時亦屢有改食粵鹽之議均經內外臣工奏駁有案前人立法具有深意行鹽必分界限係我

朝大經大法凡兩省接壤之區不許鄰私稍逾尺寸引界

一定縱有奸商偷漏影射入境即以私論民向知所畏懼官亦便於稽查即如蘇松常鎮皆係浙鹽引地與淮南場竈僅隔一江鎮江與瓜州淮棧僅隔咫尺路既便捷價亦減輕然必須行銷浙鹽而不能改食淮鹽者正以界限分明則紀綱永守也湖南之永寶二府地居湘岸極邊又被粵私徧地侵灌淮引久已不至該處然不敢以二府改隸粵引者誠以永寶一經改隸則衡州亦將占奪長沙亦將侵銷紀綱一紊萬事紛亂且留此二郡藉以保長衡之藩籬尚可冀將來之暢旺且鹽政不敢棄引地而不顧猶之疆臣不敢棄邊邑而不守今兩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九

廣督臣既咨稱窒礙難行而兩淮運司方濬頤亦詳稱湘省各商均不願以永寶引地改屬粵中所有湘省官運粵鹽行於永寶之處臣未敢輕於議准仰臣更有請者部庫餉源以鹽課為大宗鹽課又以兩淮為大宗而兩淮引地之被侵奪者湖北全侵於川鹽湖南則既見侵於粵鹽又大侵於川鹽臣初次奏定淮南新章但重加抽鄰稅不遠拒絕鄰鹽旋因軍務大定又於七年奏請禁止川私人楚無非欲收回引地冀復昔時之盛見查川私侵楚以鄰稅收數計之同治四五年間其勢稍衰自七年分逐漸加增八九兩年川鹽愈來愈旺照淮

南之六百斤成引者計之每年占銷不下二十萬引蓋一萬二千萬斤之多而繞越夾帶透稅之私尚不在此數湖北九年分所銷淮鹽僅七萬餘引比川鹽銷數不過三分之一喧賓奪主莫此為甚運庫課釐日減上年秋冬所收短絀尤甚以致部撥

大婚彩綢之款不能應解鹽積如山庫空如洗場商數百家艱窘尤甚見在存堆在途到泰到瓜之鹽共有五十餘萬引無處銷售存堆者苦成本之占擱到瓜棧者有上倉住船之費有換包折斤之耗公私之虧累尤鉅日內紛紛至臣處呈稟請令運商先買繳價運商亦因楚岸不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十

銷觀望不前今年垣產甚旺臣勉強借給銀十五萬兩令場商收買春產場商猶以款少鹽多不能徧收深恐竈丁賣私通梟尤慮其貧極生變而船戶數千亦因無鹽可運窮迫無聊蓋淮南自官商以至船竈夫役數十萬人此兩月間皆皇皇焉若生計之將盡者不料鹽務竭蹶一至於此臣辦理不善咎固難辭亦實由楚岸引地盡被川鹽侵占譬之農家被人奪去田產舉室無措也部文有云通泰各分司場竈所產鹽斤無從銷售必致私梟競起關係全局所以百數十年無有改易淮南口岸之議殆不啻目擊淮南近日苦况矣臣於七年九

月奏禁川私入楚一疏經戶部議准欽奉

諭旨飭李鴻章等檄局停稅飭吳棠封禁井竈並令嚴議復奏

旋以八年秋李鴻章復奏川鹽未可遽禁者六端而議

於沙市設局以川鹽八成淮鹽二成配銷吳棠復奏川

鹽濟楚難以遽停者四端而力言井之不宜封禁經戶

部先後議復均令前兩江督臣馬新貽力圖補救爰商

復奏厥後沙市二八配銷之局初議以斤計繼議以包

計川鹽每包三百五十斤至八十斤不等八成則近三

千斤淮鹽每包連包索八十六斤二成則僅一百七十

二斤名爲淮占二成實則不及一成由此川勢日旺淮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十一

銷日微淮南商吞聲飲恨而無如之何今欲挽回一二惟

求

皇上敕下戶部主持全綱剖斷是非縱不能全禁川私入楚亦

當使淮多於川保守

國家之大經大法或淮八成而川二成或淮七而川三成

雖極多亦不得滿四成庶幾官私判別成憲常昭其分

成之法或指明某府某縣暫准借食川鹽或鄂境每城

准行川鹽若干萬斤不許溢額但求部臣將大概規模

斷定其餘細微條目臣當與川楚諸臣妥商章程具奏

凡疆吏辦事全賴各省和衷乃克有濟向來江督鹽務

本仗楚督緝私催銷始有起色道光年間林則徐周天

爵爲楚督時則淮鹽大暢他人爲督其時並無袒護川

鹽之事而苟非一心維持淮鹽則淮銷常滯蓋責弁役

以緝私課州縣以銷數非本省大吏不足鞭策之也目

今湖廣督臣李瀚章曾在臣軍久管糧臺相得益彰深

知其顧全大局毫無私見於臣處事件無不竭力相助

然外間頗議其袒護川鹽膜視淮鹺非與淮爲難也該

督見鄂中水陸各營京協各餉需款甚鉅恐一旦川鹽

不暢餉項驟減前數任已成之規不欲自己而墮且見

貧民散勇謀食於川鹽者多恐其失業滋事此二者籌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十二

之愈熟故於川鹽護之愈堅今欲楚岸鹺綱之平允但

在楚督一心之轉移一心向川則川銷旺而眾商有恃

矣分心向淮則淮銷旺而眾商亦有恃矣臣所求者淮

鹽堆積場棧者五十餘萬引堆積鄂湘者十餘萬引於

此七十萬引中稍稍行銷楚岸則運商場商之氣爲之

一蘇煎丁捆役及謀食於淮之眾不致失業滋事卽爲

大幸而淮南本分之引地不至棄而他屬亦臣盡職之

一端至於餉項之盈絀則臣絕不敢爭昔年初定章程

淮鹽行楚每引撥釐銀四兩二錢解交湖北糧臺後遞

減爲二兩四錢初章撥釐銀六兩一錢二分解臣安慶

糧臺後遞減為三兩九錢二分七釐今欲鄂省減去川鹽入款願將臣處應得釐銀多撥數成歸鄂抑或全數歸鄂如其全數歸鄂則每銷淮鹽一引鄂省可得銀六兩三錢有奇以近日銀價計之合錢十一千有奇較之鄂省銷川鹽六百斤僅收川釐十千有奇尙屬淮勝於川於鄂餉有盈無絀果能勤緝川私鄂中應無難辦之處儻蒙

皇上乾斷楚省引地必歸淮南作主其餘各節臣當與李瀚章吳棠妥商無不通融辦理俟湖北酌堵川鹽稍有起色再商湖南堵川之法續行奏辦戶部議奏臣等伏查川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復引地 一

鹽行楚試行之始因江路不通淮鹽未能到岸為此權宜之計繼以鄂省餉需半出鹽釐一旦驟禁川私恐於京餉各項均有妨礙是以同治七年十二月間臣部議覆曾國藩請禁川私收復淮南引地摺內即欽奉

上諭曾國藩所稱淮鹽並收鄂釐淮銷果暢鄂餉即可以加增將來所收鄂釐較之川稅數目能否不致大相懸殊即著李鴻章等體察情形具奏等因欽此旋據李鴻章在湖廣總督任內覆奏川鹽難禁六端因請川淮分成配銷又據四川總督吳棠覆奏井竈難遽封禁四端均經臣部核覆令各督臣將淮鹽川鹽如何分成配銷仍將新開私井

逐漸封禁妥籌覆奏並節次咨催在案茲據曾國藩摺內聲稱鄂省所定川八淮二分成配銷章程按包核算名為搭銷淮鹽二成實不及一成之數見在淮南場鹽存堆及存泰州瓜棧者共五十餘萬引其運赴鄂湘兩岸滯銷未售者又十餘萬引通計七十餘萬引場運各商成本占擱以至船戶捆役待食不下數十萬人生計將盡鹽積如山庫空如洗致部撥京餉各要需未能及時籌解所奏自係實情查川鹽入楚所以濟淮運之窮見因川盛於淮轉致淮鹽無地運銷所議課釐視同治四五年間大形減絀且查近年鄂省報收川釐未能視前倍增是淮引之絀銷已見而川稅之挹注難期臣部綜核度支總以課餉贏縮為考成之實效鄂省不欲停減川釐所收釐數未足撥抵淮課而淮南大局已因此隳壞利害相權情固立見該督奏將楚省向食淮鹽口岸按照淮鹽八成川鹽二成行銷或淮鹽七成川鹽三成行銷川鹽至多不得滿四成並指明府縣暫准借食川鹽若干不准溢額各事宜究竟能否實力奉行不致別生弊端之處臣部未能懸擬相應請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復引地 一

旨敕下兩江督臣會同湖廣督臣四川督臣妥議章程奏明辦理至該督所稱鄂省減去川釐入款願將淮釐多撥數

成歸鄂或全數歸鄂一節查鹽務為帑頂大宗無論川湘鄂所徵均屬

國課總期於商民兩便而京協各餉仍賴以接濟無虧辦理方為妥善各該督務當不分畛域協力籌商以整綱而維全局至該督既稱扶淮抑川在川私之侵灌固宜嚴緝而淮私之夾帶尤當預防應令認真掣驗不許重斤影射隱虧課額並嚴飭垣商講求煎煉一律乾潔足以敵川是為至要互見湖南湘稅謹案以上議准鹽引地不可輕棄

同治十年十二月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竊淮南鹽務經臣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七

於同治三年奏定新章請將所徵課銀按半年奏報一次鹽釐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敕部議准前已報至同治九年六月底在案茲查九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兩有奇又收鹽釐錢九萬串有奇伏查淮南上年八月以後考私充斥官引滯銷皖省以及江甯食岸停稱多日幾有不可支持之勢幸各局堅守輪章藩籬不致盡撤西岸鄰私尙形斂迹銷數勝於他岸統計九年下半年所收課釐比較八年下半年僅短收銀四萬餘兩各路軍餉勉為敷衍而楚岸引地臣與湖

廣督臣李瀚章函牘往來籌商已久未獲尺寸之益銷路不能開拓場鹽無可疏通煎丁人等時虞滋事本年春秋兩產均經臣借撥官項發場濟收藉救窳困於垂危聊補商力所不逮但庫款有限不能持久欲求鹽銷之旺非籌堵川私不為功然川鹽行楚在鄂餉既所關甚鉅在川商亦習慣成常積重難返勢不能遽行全堵擬先規復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引地以期由近及遠漸推漸廣一俟楚省會議定章即當另行奏辦互見淮南

同治十一年正月兩江總督曾國藩會同湖廣總督李瀚章四川總督吳棠湖南巡撫王文韶奏伏查行鹽各有引界今以川淮兩省之鹽同行湖北一界之內此暢則彼滯勢有必然近來淮南銷數日疲存鹽壅積無術疏通皆由川鹽到處灑賣遂使淮引之界幾被川鹽占盡論鹽斤則色白味鹹川貨本勝於淮論搬運則下水順流川路較近於淮論民情則楚人食川習慣而已成自然論官事則川販聚楚驟禁而恐生事變故川私侵占淮南引地雖屬大紊紀綱之事而有萬難遽變之勢今欲於積重難返之後挽回一二仍當暫分疆界為後圖規復之計湖北淮引之地九府一州此

奏銷

國家之大法終古不變者也。就川私侵淮之地而於其中收復數府專行淮綱酌分數府准銷川鹽者此目下之權宜四面兼顧者也。臣等函牘往來籌商再四就湖北九府一州計之見定將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先行歸還淮南專銷淮鹽其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荆門五府一州仍准川鹽借銷議定淮分之界不准川鹽侵入分寸而川分之界仍可由淮商就中酌設子店撥售零引以明本係淮引地方不可喧賓而奪主一割而永棄前於沙市所設配銷局既於川販多所未便而淮銷亦並無成效應將此局裁撤移設新隄改爲分銷淮鹽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七

局至武漢黃德四府內湖北所設抽收川稅水陸局卡亦一律裁撤禁止川鹽不得顆粒侵銷四府地界此會議分界之大略也。淮鹽滯銷之由固由川私充斥而銀價日昂鹽價日貴亦屬有礙銷路初定章時湖北每銀一兩約易錢一千五百餘文今則增至一千八百餘文居民買鹽則用錢而局中售鹽則收銀水販成本因之暗增不能不量予酌減查楚岸定章本定每引售銀二十四兩厥後遞減至十九兩二錢見擬每引再減售價一兩二錢每正引六百斤定售銀十八兩所減之價在於應解鄂淮鹽釐內各半分扣將來銀價加跌再將鹽

價隨時酌提以昭平允此減價之大略也。地方州縣本有緝私疏銷之責若不加意整頓深恐完稅之川鹽雖申禁令而無稅之川私勢更蔓延加以潞私北私交相侵灌名雖定價仍無補於淮銷除湖北飭派緝私各兵勇照常布置外所有武漢黃德四府擬擇扼要之地設卡分堵凡潞私北私及川鹽越界之私仍由臣瀚章通飭各州縣不分畛域幫同局卡實力緝拏每年年終由督銷局會同湖北鹽道視銷數之暢滯定州縣之勤惰開具清摺送由臣等會同考核酌量勸懲以收實效一面由臣國藩責成運司督飭各場講求煎煉之法務使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六

淮南鹽色潔白期與川鹽相敵儻有以醜劣低鹽運棧立將場員記過撤委此又講求緝務整頓鹽色之大略也。兵燹以後戶口大減各岸應銷之鹽較昔年額數已屬極少而業鹽以謀食者人數日眾場井之產亦日多臣等不敢期銷數之極旺但求業淮鹺者不至因銷路被奪而遂絕生計業川鹺者不至因銷路被堵而別出事端是即兩全之道。此次分界之後如果淮釐日贏鄂釐日絀即當貼補鄂餉期於均分餘利而止。如果淮銷仍滯川銷大暢即當嚴堵川私期於不侵新界而止。若其軍事大順滇黔肅清川鹽自有本管之引地而今日

分割之五府一州仍當歸還淮網淮南引地行之數百年不刊之典臣未敢輕於議割也總之隨時體察川淮情形補偏救弊務在不戾時宜不墜憲章至湖南堵川之法前經臣國藩奏明俟湖北酌堵川鹽稍有起色續行奏辦見查湘省祇有岳州常德澧州三屬行銷川鹽岳州係達省會之門戶常德係入辰沅之要津均爲淮鹽緊要口岸亦經議定專歸淮銷惟澧州與荊州相近川鹽運往路近價輕應暫分與川銷其餘未盡事宜俟開辦數月再行酌核續陳四月戶部議覆伏查行鹽各有引界今淮鹽川鹽同銷楚岸必致此暢彼滯况運道則川便於淮鹽色則淮劣於川淮銷日絀川販日多勢且積重難返是以川淮分成配銷之議臣部恐其虛擬成數不足以收實效今據曾國藩等覆奏議定分界行銷以武漢黃德四府專銷淮鹽安襄鄖荆五府一州暫銷川鹽淮分之界不准川鹽侵入分寸川分之界仍由淮商設店零售查川鹽行楚日久一時必欲概行禁絕實於餉項民情兩有窒礙不能不爲權宜之計似此畫分疆界徐圖規復較之分成搭銷辦法稍有把握應請准如該督等所奏暫行分府各銷各界惟於川鹽界內分設淮店一節既難限以配銷成數且同一官鹽地方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五

官吏又未便顯分軒輊能否彼此相安不致別啟爭端之處應由江楚各督臣悉心體察斟酌盡善再行奏明辦理其武漢黃德四府向設抽收川稅各局卡卽令統行裁撤並將撤局日期截清報部毋任局員私征賣放致滋弊混至裁撤沙市配銷局改設新隄自係酌中扼要擇地量移應令改爲分銷淮鹽局卽由湖廣總督遴選賢員常川駐局辦理一切事宜以期稽查巡緝毋稍遺漏又所奏酌減鹽價查近來銀價日昂各商賣鹽以錢交課以銀未免暗虧成本應卽准照從前減定鹽價每引十九兩二錢之數再減一兩二錢每正引六百斤定價十八兩以示體恤仍令實力疏銷增額認運以裕課款至川鹽行楚業已駕輕就熟今欲畫定界限全在各該地方官堵私得力民間不能淡食私淨則官鹽自暢應令湖廣督臣擇要置卡嚴密分堵並令轉飭武漢黃德四府界內各州縣官實力梭巡毋許鄰私絲毫偷越每屆年終卽以銷鹽之暢滯考定州縣之勤惰分別懲勸俾各官知有考成庶不致私充官絀至淮鹽質色本不如川儻再加以泥沙羶雜民食何堪應令江督轉飭運司嚴督各場員先於煎煉時務求精潔再於起運時嚴查羶和如有低鹽到棧一經察出立將場員參撤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三

並將該場商加等責罰如此立法將來淮鹽自可敵川楚民亦不致貴川而賤淮矣又查川鹽之借運兩處初因江岸不通淮鹽無片引到岸繼由黔邊不靖川鹽無本岸可銷始則遷就變通後乃喧賓奪主今既圖復舊制則淮有淮岸川有川岸見在楚省雖未能淨禁川鹽而黔中軍務日有起色一俟邊圍肅清即將今日川鹽借銷鄂省之五府一州全行退出歸還淮地無許再有侵占以肅鹺綱又節流必先清源川鹽行楚後該省廣開井竈前經臣部奏令封禁嗣於八年十一月據川督吳棠以未便遽封等情奏覆臣部議令查明新開私井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三

旨飭下吳棠迅飭四川鹽道查照臣部奏案詳晰清查新開鹽井若干處封禁之外酌留若干照何等則徵收課銀逐細開單奏報以杜私商而重課款其湖南一省據該督等奏稱祇有岳州常德澧州三屬行銷川鹽岳州係通省會門戶常德入辰沅要津均為淮南緊要口岸亦應專歸淮銷澧州暫時仍銷川鹽等語查鄂省既經議准

川淮分府行銷湘省自應照辦以歸一律所有岳常二府既議專銷淮鹽應令湖南撫臣督飭鹽道委派委員認真經理毋令川私稍侵淮界至澧州一屬應否分銷淮鹽並令俟湖北安襄等五府一州將分設淮店一節辦有端倪後再為查照舉行奉

旨依議欽此

謹按以上議將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岳州常德六府先歸還淮南專銷淮鹽

光緒二年五月鹽政沈葆楨咨商兼署湖廣總督翁同龢照得淮南楚岸引地於同治十年會奏分界行銷湖北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三

以武漢黃德四府先行歸淮湖南以澧州一州暫行歸川摺內聲明俟滇黔肅清川鹽自有本管之引地則分割之地仍當歸還淮綱在案分界以後原冀淮引逐漸暢行便可日久相安無如鄂湘兩局近年銷數較未分界以前每年所增不過一二萬引而通泰場鹽產浮於銷遞年積壓愈積愈多同治十年已經奏明積有五十餘萬引至今又閱五年之久不下三四綱之多堆積如山幾無地以容之其存棧存岸之鹽尚不在此數之內各場商始則占攔已資繼則籌借客本其利耗於滷耗缺斤再耗於住日水腳三耗於借貸月息目前即出重

鹽銷入鄂境鄂省歲收課約二十萬千文嗣因北潞侵
占淮銷奉文禁止湖北遂失此鉅款而北潞兩私照舊
來鄂雖堵緝不遺餘力終難禁其侵灌於淮銷絲毫無
益其前鑒也總之鹽務為帑項大宗無論川淮湘鄂所
徵收均為

國課祇期於商民兩便安輯地方而於餉項無虧若徒爭
引地之虛名有礙餉需之大局更啟小民蹈罪干禁之
覺不若仍守從前奏定畫界分銷章程再行數年俟演
黔之舊引暢行川中之續開井竈禁閉各省之協餉停
撥然後再圖規復淮綱則軍餉無虧絀之虞商民免更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三五

張之慮似為安便

謹按以上議安襄二府澧州一州礙難規復淮綱

光緒二年六月戶部咨議覆御史周聲澍奏請收回淮鹽
引地禁止川私並酌議章程五條一摺查原奏內稱鹽
課以兩淮為大宗淮南課額楚岸最多軍興以來江淮
道梗湖北湖南借運川鹽金陵克復前兩江督臣曾國
藩重整淮綱議請重抽川稅以暢淮銷同治七年九月
曾國藩奏禁川私入楚經部議准乃鄂省官吏利銷川
鹽遂致川私充斥九年三月曾國藩奏楚省引地被川
鹽侵占太甚一摺內稱川私侵楚以鄰稅收數計之自

七年分逐漸加增照淮南六百斤一引計算每年占銷
不下二十萬引繞越夾帶偷稅之私不在此數湖北九
年分僅銷淮鹽七萬餘引比川銷不過三分之一今欲
鄂省減去川釐入款願將兩江應得釐金全數歸鄂每
銷淮鹽一引鄂省可入銀六兩三錢有奇較之鄂章銷
川鹽六百斤僅收川釐十千尙屬有盈無絀應無難辦
之處其言可謂痛切矣乃既不見從反札湖南督銷局
將衡州府等處緝私巡船概令裁撤自有此舉委員不
敢緝私巡船竟同虛設不得已於是年八月奏請暫行
分界銷售以湖北之安陸荊州襄陽鄖陽宜昌荆門五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三五

府一州湖南之澧州一屬借銷川鹽部雖議准仍聲明
川鹽因黔邊不靖無本岸可銷暫照所議一俟黔邊肅
清將川鹽借銷各屬全行退出歸還淮地並稱行鹽地
界乃我

朝二百餘年大經大法即時勢所迫暫予變通久必復歸
舊制此正論也先是川鹽鄰稅每斤抽錢八文以五文
歸淮三文歸湘李瀚章忽減作五文以三文歸淮二文
歸湘湘省以為數太微咨覆全減每斤只抽三文矣又
稱川鹽成本較重將湖北所收陸課奏請停收又請將
湖南澧州花畹岡稅局裁免經部議駁旋又頂奏部仍

議駁且謂其徒示體恤於川販未權利害於淮綱顧川而不顧淮未免太偏並聲明川淮分銷楚界本屬暫時之計未便喧賓奪主是引地之不容久假部議已再四申明矣無如意見所持屬吏望風疑畏川梟日益橫行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五日竟敢聚眾持械將岳州府境之鴨欄磯緝私卡局焚搶一空殺傷巡船水勇督臣獨將文武卡員奏參而滋事首要各犯則未拏辦一人旋經刑部咨查亦竟置之不復自後由湖南撥勇戍守而委員不特不緝川私反力為護送致湖北沔陽州之潘家壩等處又有毆勇毀卡之事督臣又札行湖南督銷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三

儻海濱七八百里竈丁夫役船戶數十萬人無可謀生獨不慮其滋事乎或又以鄂餉為詞查同治十年戶部奏稱鄂省必欲行銷川鹽原為抽餉起見乃近年鄂省所報川釐數目遠不及淮課之多是淮銷之短絀既見川釐之挹注無期應飭江鄂疆臣力圖規復等語是川鹽並無益於鄂餉也川鹽取巧舞弊每包四百斤或數十斤不定散裝船底無數可稽視淮鹽之出進悉憑官局按引扣稅不爽分毫者孰多孰少乃必取少棄多故違定制耶從前鹽務積弊其利上不歸官下不歸民而盡歸中飽自前兩江督臣陶澍改用票法稅課倍增曾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五

局許川私假道常德辰沅以達貴州沿途灑賣聽其所為湖南借銷名雖澧州一屬而南連常德東接岳州旁及鄂省州縣川私路路可通湖北名雖荆襄安鄖五府一州而樊岸分銷局既被擠撤川私直達沔陽州境及嘉蒲崇通通山各屬此近來川強淮弱之實在情形也鄂省祖川之意大約因川販太多禁之恐失業之民滋事不知川鹽自有引地前因黔邊未靖無本岸可銷今全黔肅清川鹽引地既復販徒亦有所歸豈容復占淮地且自軍興後淮引久懸場鹽積滯百餘萬引各岸積至數十萬引場竈之困由於滯銷滯銷之源由於私占

國藩推行於淮南自改章至出缺之日止兩淮已收過課釐一千七百萬兩今則益多以五百引一票計之多銷一票釐課可得三千兩場地錢糧二百餘兩儻能盡杜鄰私則兩湖七十七萬之引額不難復舊即如湖南之平江向食碱鹽自一岸川私不能行每年銷至萬引在湘岸內獨早運三綱此私淨官暢之明驗使楚省全岸能早銷一綱即可入銀一百六十七萬此引地必應急復之實在情形也應請

旨敕部妥議並飭下兩江督臣沈葆楨署湖廣督臣翁同爵照部議原案收回湖北荆襄等府州及湖南澧州一屬

歸還淮地於湖北平善壩地方遴員設卡認真巡緝則川私斷難偷越釐課可以立增等語臣等伏查淮南引鹽行湖北省九府一直隸州湖南省九府一廳二直隸州年額銷引七十餘萬道光三十年改行票運歲銷引數雖難確計而票販運鹽總以楚岸為大宗楚岸興廢關係淮南大局自咸豐三年長江路梗經前署湖廣總督張亮基奏請借撥川鹽迨六年復因軍餉不繼又經前督臣官文奏請抽收川稅川鹽自此公占楚岸日銷日旺楚蜀官商民等倚為利便勢遂不可收拾同治二年原任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准鹽路通請飭整理七年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三

曾國藩又請禁川私入楚收復淮南引地均經臣部議准並奏令四川督臣查禁川井兩湖督臣嚴設巡卡旋據前任兩湖督臣李鴻章奏川鹽行楚未可遽禁請設局以川八淮二分成搭銷並據前任川督吳棠奏稱井竈礙難封禁復經臣部議以淮鹽銷數太絀奏飭江督將應如何分成配銷暨如何逐漸減川增淮擬定章程奏復又駁令吳棠仍將該省私開新井逐次封禁迨至同治十一年曾國藩等奏楚岸淮南引地暫留川鹽分界行銷以湖北之武漢黃德四府湖南岳常二府專銷淮鹽湖北安襄鄖荆宜五府一州湖南澧州一屬暫銷

川鹽淮分之界不准川鹽侵入尺寸川分之界仍准淮商設店零售亦經臣部議准並聲明川鹽因滇黔未靖無本岸可銷暫照所議一俟兩省肅清將借銷楚岸全行退還淮商以歸舊制十二年三月六日前任湖廣督臣李瀚章兩次奏請停收湖南澧州川稅經臣部議以澧州毘連岳常二府本屬淮南引岸若川稅減輕淮銷必滯先後駁令照舊抽收等因各在案是楚岸之應行禁絕川鹽歸還淮引曾國藩屢爭於前臣部力持於後所以亟籌規復者不啻至再至三誠以法莫善於守成而利必期於經久也夫淮課川釐均為餉需所繫使相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三

較兩無贏縮亦何煩固為爭執必拘拘焉議復向章所以然者淮鹽配銷楚岸票有的名課有定額分毫不能虧短不難查出立追川販則隨人隨地任令沿途灑賣其中官放私漏漫無稽考一也淮鹽每引六百斤著為定數官局按引抽稅雖欲取巧無從川鹽則任意軒輊每包重或三四百斤輕至數十斤不等誠如該御史所奏多寡無數可考又安能保無偷漏二也同治九年曾國藩議欲鄂省罷收川釐將淮釐全數歸鄂每銷淮鹽一引鄂省可入銀六兩三錢有奇若能盡復兩湖七十餘萬引額綜計淮釐所入之數較之近年湖北每年報

收川釐不過錢一百五十餘萬串湖南每年報收川釐不過錢三四萬餘串者孰多孰少三也楚省不欲停減川釐而所收釐數實未足以抵撥淮課然淮南全局已由此敗壞決裂利害相權孰得孰失四也川楚兩省不此之圖徒徂目前近利深憚規復舊章坐視川銷日橫而淮南之票販場竈下逮船腳損夫等數十萬戶坐守積鹽數百萬引無可運售萬一變生不測厥告安歸且見時防海西征籌餉尤第一急務鹽課爲餉項鉅款而淮課又甲於天下淮課之出於楚岸者十居其六欲整淮課必須先復楚岸楚岸盡復則淮課裕而餉源自裕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三

該御史周聲澍條陳淮南鹽務歷引臣部奏案請禁川鹽入楚以復淮南引地並引曾國藩原奏及淮南舊案力陳湖督偏袒川鹽之失且稱淮課倍於川釐引地必應急復等語自爲上禱

國課下順商情起見第恐空言復淮不能實力禁川仍難挽回積弊夫禁川必先籌安置川商之法復淮亦必先籌整頓淮鹽之法均未便以操切從事臣等公同商酌謹擬禁川復淮循漸布置章程五條請爲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一請查封私井以塞川鹽之來源也查同治

七年臣部議復曾國藩奏禁川鹽入楚摺內即請飭川督將近年私開井竈封禁旋據吳棠復奏有未禁之先不能區別應封應留既禁之後不能察其或封或不封等語經臣部駁以部中見存四川奏銷款冊內開通省鹽井八千八百三十二眼按上中下等則納課是該省舊開各井不難按籍而稽如某處某井查係冊內所有曾經按則納課者在應留之例若冊中所無即屬新開私井亟應官爲封禁縱或變通成例准其暫留亦應責令分等納課何致漫無區別任聽奸商隨意私開於川課絲毫無加而於淮綱大有所損行令查照前奏一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三

律封禁乃迄今將及十年未聞該省認真查辦竊恐先開之私井未能禁絕而續開之私井日有加增川中無課之鹽愈多淮南銷鹽之路愈滯撓壞離綱莫此爲甚應卽請

旨敕下四川督臣李瀚章嚴飭鹽道遴委委員分界巡查迅將未經入冊之新開私井全行封禁毋稍姑容亦毋許假手吏胥藉端滋擾既禁以後由官隨時密訪不得任令再開儻有實係礙難禁封之處並令先行專案報部俟核准後方准酌留一二仍分等則按井徵課勿任朦混偷漏該督等果能實心經理庶私商之源不禁而自

塞矣一請疏通邊引以分川鹽之銷路也查四川引鹽除行銷本省外如雲南省之昭通貴州省之貴陽等府州縣均係例食川鹽口岸臣部於同治十一年議覆曾國藩等奏楚岸暫留川鹽分界行銷摺內即聲明川鹽因滇黔未靖無本岸可銷暫准借銷楚地一俟邊圉道通即應將鄂省之五府一州湘省之澧州一屬全行退出歸還淮地毋許再有侵占等因在案今雲南久報肅清人戶漸皆復業應請

敕下四川總督李瀚章督率鹽道迅即查明滇黔二省向銷川鹽口岸如舊商向在者責令舊商趕緊運鹽往售若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三

無舊商之處勒限招商查照舊額一律配鹽運銷毋許遲延觀望並令將舊商人各姓名行鹽處所配運日期先行造具清冊專案報部備核一面查照臣部奏案將湖南湖北借銷川鹽各府州退還淮商以清行鹽疆界似此辦理庶邊民無虞淡食川引亦得暢行兼之私井既封產鹽有數自不能再占淮岸矣一請復設巡卡以遏川鹽之來路也查鹽法志開乾隆三十五年臣部議覆兩淮鹽政李質穎請移巡役堵截川私摺內聲稱宜昌為川私入楚門戶實淮南綱地之藩籬見在設卡自東湖縣所屬平善壩起距巴東三百餘里蓋川江自

巫峽而來奔騰至此稍平故名平善客船始能停權巡役方可盤驗因於此開設卡自平善壩至南津關十五里兩山壁立一水中流實為天生要隘復設巡役巡船專司堵禦自南津關五里為西壩原名府河即宜昌通判駐劄之所均係上游扼要入楚必由之路該通判督役稽查如遇川私偷越上則鳴鑼操舟追趕下則接應堵截並無別徑可逃自西壩以下一百五十里為宜都縣之白洋河江流始緩水陸交通商船必於此停泊恐有私鹽船隻由卡逸出於此處又設巡船四隻巡役三十名節節盤查立法極為周妥等語今該御史請於湖北平善壩地方設卡巡緝實與舊制相符見既疏通邊引川鹽自有本岸可銷若再浸灌楚地即以私論務當嚴密查拏惟自乾隆年間迄今已逾百歲所有設卡巡私各地界或應仍照舊章或宜隨時變通應請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三

旨敕下兩江湖廣各總督會同遴委熟悉地勢之員於舊設巡卡各處所及川楚毘連界上周行相度酌量設防層層攔截毋任川販片帆隻艦再得越入楚境民間不能淡食私淨則官自暢行其宜昌府通判應否仍令移駐西壩兼轄鹽巡並令各該督會商具奏再湖北宜昌府之鶴峯長樂兩州縣施南府之恩施宣恩利川建始咸

豐來鳳六縣均係川鹽引岸其間應如何巡察毋使隨地侵灌之處亦令湖廣督臣核定章程奏明辦理一請嚴定期限以復淮鹽之舊制也查同治十年曾國藩奏川鹽侵占太甚一摺內稱湖廣督臣李瀚章外間頗議其袒護川鹽膜視淮鹺今欲楚岸鹺綱之平允但在楚督一心之轉移一心向川則川銷旺分心向淮則淮銷旺等語臣等竊謂各省之令行禁止未有不視督撫之心為轉移者也向使川楚各督臣能照曾國藩暨臣部條議早封私井禁川鹽何致川淮互爭喧賓奪主如今日之甚耶今欲規復淮綱惟有責成四川督臣李瀚章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三

署湖廣督臣翁同龢督飭所屬查照臣部此次議定章程迅速籌辦如查封私井立限若干日封禁完竣疏銷邊引立限若干日招商起運復設巡卡立限若干日布置周匝先將何日起辦立限何日竣事聲明報部一俟竣事之日再行專案奏報統以一年為限務將應辦各事宜於文到一年期內一律辦理完妥限期所在即考成所在如有遲逾應由臣部查明係屬何事遲延即將該管之員指名參處似此嚴定期限庶足以儆玩滯肅鹺綱而川私可絕淮岸可復矣一請講求煎煉以利淮鹽之銷路也查同治七年曾國藩奏稱川鹽自行楚後

廣開井竈色白質潔淮南垣商近因力乏鹽色不無稍減李鴻章亦言淮鹽色味均劣川鹽色味均優民情好惡有恆未便以飲食細故強所不欲夫淮鹽本不敵川益以道遠利微更難免泥沙羶雜儻盡禁之後而淮商仍以此等劣鹽行楚非特於民食大有不便且適啟川販以暗圖侵灌之機應請

敕下江督轉飭兩淮運使嚴督垣商精求煎煉之法務要鹽色一律乾潔純白足以敵川至運鹽到岸應責令督銷委員逐包查驗如有羶和泥沙圖壓斤兩等弊立予重究不貸庶使民間不致貴川賤淮而淮引得以暢銷矣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三

以上章程五條如兩江川楚各督臣果能同顧大局實力奉行似於禁川復淮尚無難辦之處至淮課川釐互為消長彼絀則此必贏見時既議禁川應令楚督即將湘鄂兩省向設抽收川稅各局卡統行裁撤並將撤局日期截清報部其撤局後楚省減去川釐入款前經曾國藩議將淮釐多撥數成歸鄂或全數歸鄂餉項攸關應即飭令江楚兩督臣通盤籌畫會議定章專案覆奏以憑核辦再查該御史原奏內稱湖南之平江向食碱鹽自為一宗每年銷至萬引在湘岸內獨早運三綱等語查兩淮鹽法志開平江縣額行淮引九百六十道係

於何年改食碱鹽其碱鹽是否該縣土產抑由何處運銷一縣民戶幾何每年銷至萬引之多較原額幾加幾倍且於湘岸內獨早運三綱見在究已運至某綱何以未據兩淮分別提報應令兩江總督湖南巡撫即飭詳晰查明逐節聲復報部核辦至該御史原奏所稱同治十三年二月川臬聚眾焚掠岳州府屬之緝私卡局各節應由臣部知照刑部自行查辦合併聲明
謹按部議令湘鄂兩省盡撤抽收川稅局卡其後卒不能從詳見下卷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五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一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五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二

光緒二年七月鹽政沈葆楨奏竊維古今財賦之源自丁漕而外以鹽權為大宗淮南額課甲於天下乾隆年間兩淮每年解部正款極一時之盛每遇大政如掃蕩伊犁平定金川淮商捐輸餉銀自一百萬兩至三百萬兩不等

天語哀嘉載在典冊此固

列祖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一

列宗締造之宏規亦亙古不磨之良法也自粵逆倡亂長江梗阻前署湖廣督臣張亮基奏請借撥川鹽行楚而鹽法一大變咸豐末年兩淮繳廢亭荒商逃竄困幾蕩然矣同治初年前兩江督臣曾國藩克復安慶奏定淮南新章迄今十有餘載第因奏復引地迄未果行兩湖銷鹽尙不及定額之半而通泰二十場產浮於銷遞年積壓幾無隙地以容之臣於上年十月蒞任疊據場商運商聯名公稟請復楚岸值此滇黔肅清川省自有本管引界前所借銷淮界不應久假不歸臣正與兼署湖廣督臣翁同爵咨商會議間接准部文議覆御史周聲澍禁

川復淮一摺並安置川商整頓淮綱之法酌擬章程五條奏奉

諭旨准飭臣等實力奉行伏查部臣統籌全局就盈虛之數酌損益之宜實屬一秉至公規畫久遠昔漢臣司馬遷之傳貨殖曰太上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整齊之今以淮鹽固有之楚岸仍令歸淮因也以川鹽應銷之滇黔責成川鹽利導也令川省查封私井令楚省復設巡卡令淮南講求煎煉各杜其弊而整齊之也臣所謂關繫國家大計者謹以裕

國利民兩事爲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二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查楚省抽收川釐湖北每年報部一百五十餘萬串約計合銀不足九十萬兩淮鹽銷楚岸一引從前奏明可得釐銀六兩三錢有奇嗣於分界案內減收一兩二錢實收銀五兩一錢二分七釐加以課銀每引由督銷局收銀一兩一分三釐共收銀六兩一錢四分復引地後每年即以增銷十五萬引而論可收銀九十餘萬臣擬令淮商每年包完鄂餉銀九十萬兩如銷足十五萬引即以釐課全抵鄂餉萬一銷不足數另由淮商按引攤賠必使鄂餉收足九十萬兩而後已幸而溢

銷其釐課亦儘歸鄂餉使鄂省費一分疏銷之力即獲

一分疏銷之利由督銷局隨收隨解不由運庫轉撥使鄂省無蒂欠之虞其湘省禁川後淮銷必暢所增淮釐每年斷不止如川釐收錢三四萬串毋庸另議津貼是於楚省餉需必大有裨益非僅毫無所損已也淮南自定新章運商獲利頗厚前此招之不來者今聞收回引地之信趨之若鶩將來增引時必須收捐掣籤方昭公允曩者認運各舊商如清水潭直省賑濟本省工賑均已繳過捐項數次始准常年辦運今新商事同一律楚岸引價尤昂此項捐輸以每票收銀數千兩計之必可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

三

集成鉅款藉充中外緊要之需所謂裕

國者此也鹽爲民生日用所必需少則淡食多則壅滯故立法之始必先計戶口之數以定額銷之數計額銷之數以定額產之數場與岸呼吸相通首尾相應方持久而不敝乃淮額未復而淮產日增無怪場窳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前數年非不急圖規復淮界其如滇黔未靖川鹽亦無出路何是以湖廣督臣李鴻章四川督臣吳棠交章陳奏川鹽不可遽停湖廣督臣李瀚章力主淮引未能驟復並非意存畛域實有萬不得已之苦衷見在情形則與前迥別正當乘此機會移侵楚之川引

轉而復滇黔之舊額譬之客民初因無籍可歸不得已而賃田耕種一旦本籍自有可耕之田斷無舍己耘人之理儻不此之圖恐再閱數年如雲南之昭通貴州之貴陽等屬例食川鹽口岸其民斷不肯茹淡將另為他商所占彼時川淮交受其困恤淮則川患生計之絕租川則淮滋鋌險之虞煎丁捆役以及船戶人等兩省何啻億萬同時怨望難保不句串巨梟激而生變御史周聲澍原疏部臣復奏皆有見於淮商今日之病即川商前車之鑒欲求兩全之法必於此時急圖收復淮鹽引地並復川鹽引地庶川淮商民各得其所源源辦運視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四

為世業所以息目前侵灌之爭利尙少所以耳日後無形之患利尤大所謂利民者此也或者謂淮鹽不如川鹽之白難強楚民棄美而就惡抑知食鹽者以鹽味之濃厚為美不以其色也販鹽者以鹽質之乾潔為美不以其色也蓋味濃厚則一勺之鹽可抵兩勺之用質乾潔則行遠無滷耗之虧臣到任以來竈戶場商環訴哀籲者殆無虛日臣謂上策莫如自治求人必先反己周諮博訪咸謂淮鹽質勝於色臘月醃物交春不變本為楚省所重年來場商以資本占擱不暇精求場員以泄沓成風不復過問竈丁祇圖多煎為利火侯不齊煎成

委之於地與泥塗為伍由竈而場無所遮蔽沿途風沙兩肩入之收垣後為其不銷也愈不知愛惜踐踏焉飛灑焉出運後又有船戶之屏和子店之作偽並有參以石膏者而鹽味不可問矣場產向有定額嗣因有產不及額者乃改章以見產之多寡為配運之多寡所以勵盜產而戒短額也各場垣遂相率虛報彼此效尤拙者積年老堆纖毫不動巧者隨加隨運餘瀝未乾水販領一包之新鹽逾旬而僅得九折而鹽質不可問矣即如餘東呂四所產向為淮南各場之冠其白與川鹽匹敵乃因儘收儘運鹽新而滷耗多湘鄂水販交棄之願取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五

其色白次而質乾潔者則謂楚民偏重鹽色此耳食之言也實則淮鹽累年滯銷無力加意講求失其本來面目耳臣竊念積弊已深莫可窮詰不得已寬其既往派委坐補江西督糧道段起江蘇候補道龐際雲帶同廉幹委員分赴通泰二十場逐堆清丈丈量准而虛報之弊絕虛報絕而鹽之等差可按籍而稽該道等不避怨勞破除情面竭兩月之力躬歷各場一律查竣臣飭取各場樣鹽親自查驗其積年老堆乾潔純淨質味均佳者亦復不少已令先儘老堆派運不使新堆驀越老堆盡後隔年之新堆又成老堆則水販轉輸無滲瀉之耗

責成場官嚴飭竈戶場商多購蘆席俾禦風雨此後出
 場之鹽仍有鹽味淡鹽質雜及多滷耗者商革官參夫
 而後再嚴沿途之屬雜泥沙並禁到岸之減扣斤兩責
 成淮南總局儀徵鹽棧及各岸督銷局層層鈐束冀挽
 積年之弊端以便兩省之民食至川鹽行楚售價本貴
 於淮以釐重也今擬撤卡停釐嗣後川價益輕難保川
 私不抵隙而來多方侵灌湖北之平善壩實為川淮昆
 連扼要之區必須專派大員調集礮船實力扼堵此外
 何處宜設專卡何處宜設分巡臣斷不敢以湖北有督
 銷之責稍存推諉一切巡緝經費亦當由淮商籌措責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六

成見辦湖北督銷局廣西補用道程桓生選派熟悉地
 勢之委員前往該處相度機宜妥議通稟會商川楚各
 督撫臣和衷妥辦李瀚章翁同爵王文韶皆素抱忠公
 心存
 君國接到部臣此議必能力破羣疑恪遵成法蓋鄂省所慮
 者餉項之不足耳今則餉有來源矣川省所慮者邊引
 之未復耳今則鹽有去路矣是規復淮引在川楚並不
 難行於淮綱萬不容緩相應請
 旨飭下湖廣四川各督撫臣遵照部議從速辦理俾淮引早
 復一日場竈早紓一日之困

國家早收一日之利大局幸甚奉 上諭一道 恭 制 載
 光緒三年二月戶部奏臣等伏查咸豐三年因軍興路梗
 淮鹽不能運至楚岸兩湖始議借撥川鹽嗣後抽收川
 稅藉濟餉需從此川鹽暢行湘鄂原任大學士駱秉章
 督川時又招商廣開井竈產鹽日旺運楚日多長江上
 下游及陝豫等各省軍需多恃此項鹽釐轉輸不匱底
 定東南是誠川鹽之大有功於餉項而為川楚商民所
 利賴也同治三年淮鹽路通原任兩江總督曾國藩即
 請設法整理七年又請禁川鹽入楚收復淮南引地十
 一年會奏川淮分界行銷楚岸以湖北武漢黃德四府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二 七

湖南岳常二府專銷淮鹽湖北安襄鄖荆宜五府荆門
 一州湖南澧州一州暫銷川鹽均經臣部議准上年五
 月御史周聲澍奏請禁川復淮又經臣部酌議查封私
 井疏銷邊引復設巡卡嚴定期限講求煎煉章程五條
 議飭兩江川楚各督撫會同整頓規復舊章暨令江楚
 督臣將楚省減去川釐入款應如何以淮釐撥補之處
 妥籌復奏去後旋據兩江總督沈葆楨復稱淮南收回
 楚岸實可裕課利民應遵部議迅速舉行並每年擬令
 淮南包交鄂餉銀九十萬兩等語欽奉
 諭旨飭令李瀚章文格翁同爵王文韶遵照辦理應如何別

除積弊嚴杜私銷並著沈葆楨會商妥辦等因欽此欽遵
由臣部行知各該省在案嗣准軍機處交出翁同爵李
瀚章文格王文韶先後復奏各摺片及御史吳鴻恩奏
川鹽濟楚有利於淮附片壹件奉

旨敕下臣部一併妥議具奏欽此臣等詳閱翁同爵原奏內
稱蜀鹽入楚自前督臣官文撫臣胡林翼勦辦牙釐濟
餉大有實效迨淮綱復興江督迭有禁川之奏始則分
成搭配繼又畫界行銷淮課減輕川稅加重今已准銷
日暢川鹽日滯矣兩江督臣沈葆楨咨商以湖北之安
襄二府湖南澧州一州先復淮引當以徒損鄂餉無益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於准議復查淮鹽六百斤為一引每引以課釐場稅合
計共徵銀六兩七錢有奇川鹽課釐以川楚兩省併算
每六百斤共徵銀九兩三錢二分五釐二毫花畹關釐
稅尚不在內淮課一引實較川課少收銀二兩六錢有
奇武漢黃德向稱旺銷之區歲額應銷四十三萬三千
六百八十引荆宜等五府一州銷十二萬三千四百四
引湖南澧州應銷二萬三千餘引見時淮鹽行銷武漢
黃德四府每年不過十餘萬引即將荆宜及澧州等各
屬全歸淮銷武漢黃德銷數科算至多亦不過增運四
五萬引以每引徵課六兩七錢計之歲收祇在三十萬

左右川鹽借銷鄂屬十二萬三千餘引及澧州二萬三
千餘引之地每年以錢合銀收數總在百萬加以川中
所收每年四五十萬較之淮課盈絀實屬相懸若竟禁
止川鹽鄂省每年短收銀百萬兩所有京協各餉勢難
照舊撥解推之川省情形當亦相同並滇黔甫經肅清
遺民百存一二商情疑畏不前豈能勉強指為川鹽銷
路且禁川後川鹽無可權稅成本愈輕鹽價愈賤民間
貪賤食私其護私亦必愈力將欲設卡派兵攔截而川
楚交界地方綿互千里處處可通難以盡堵辦理過急
又恐別生事端況川中招商鑿井費千百之資營什一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之利一旦遽指為私飭令封禁亦覺難服其心為今之
計惟有嚴飭產鹽各屬不准新開庶舊井漸涸出鹽日
少俟雲貴民氣稍復川鹽僅能供其正引不及再行楚
岸此為清源之法是在川省設法徐圖不可剋期而辦
又附片奏稱鄂省近歲所收川課合銀總在百萬之數
淮鹽縱引岸全復尚難必其暢銷設或無甚把握年年
以數十萬鉅款責令攤賠商力何以能逮其包完之說
未可深恃且川商來楚將鹽卸載易貨回川楚境抽其
貨釐鈔關收其船稅川省復就井徵釐過關納稅鹽外
之利尚多非徒九十萬而已萬一復淮後川楚利源皆

竭而兩淮商力又疲兩省要需無從設措則利害攸關不獨湖北安得不預爲慮及其餘李瀚章文格所陳淮課收數不敵川釐包完鄂餉空言難恃各情大旨與翁同爵原奏相同惟李瀚章摺內又稱鄂省歲收川稅約銀百萬以上川省歲收六十餘萬此係見收實數部臣謂引地全數歸淮可收百二十餘萬與沈葆楨所云九十萬兩數亦不符且屬懸揣之詞短絀勢所必至語云利不百不變法取鄂省收數與淮課較優絀已分合川鄂收數與淮課較直有天淵之別兩淮旣爲鄂計何不併合川計部臣所擬章程五條均覺辦理過驟謹就各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十

資本罄盡亦難充復兼之舟楫不通肩負騾馱利輕累重沿途局卡林立新商莫肯承認近日行邊川鹽止在川邊營運不能直達本岸積引七萬餘張專賴楚岸挹注非滋生一二十年後無從舉辦此必應展緩者二也復設巡卡一條查川鹽入楚在平善壩設卡驗票至宜昌納稅兩淮派有監掣委員稽查數目今部臣飭令改設巡卡而引乾隆成案設卡兩處巡船數隻見在武漢黃德分卡數十處巡勇數百人偷漏尙多兵燹後奸匪游勇到處皆有多以販私爲業巡緝過嚴轉謂絕其衣食勢必激成事端民情不古豈能執乾嘉盛時以爲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十一

條詳細籌度其查封私井一條查川省邊引向配健富榮三廠濟楚專配健富兩廠健爲自遭賊擾井窺多年歇業舊井且無力煎燒豈有餘力開鑿私井榮縣額井三十二眼除枯滅外祇存九眼富順除報部額數外咸豐年間奉文募商開鑿新井一百餘眼因健榮廢井未復正賴以盈補絀彼此相抵於額井無浮溢前經駱秉章廣爲招徠始有成效今日強迫封之於理未順況燒汲裝運多係窮民易聚難散必須妥籌善策逐漸施行非二三十年所能就理此必應展緩者一也疏通邊引一條查滇黔肅清未久埠岸焚燬商戶逃亡間有存者

例若查緝不嚴則有名無實轉變有稅之鹽而無稅此必應展緩者三也嚴定期限一條查川省鹽井深至五六百丈井底自能出火日久不汲則火發燎原必鎔鐵數萬斤投入使溷乾火熄方可封禁約計人工鐵價數亦不貲一時何從籌給加以億萬失業之眾情形岌岌可慮必須滇黔民氣大復邊銷日廣然後人得謀生此必應展緩者四也講求煎煉一條查此條兩淮專政經此一番整頓敵川自無可疑惟蚩蚩之氓非目覩其色口嘗其味豈能強令信從是亦未可驟而致此必應展緩者五也文格摺內又稱同治初年川鹽釐金極旺本

省歲收百萬有餘自規復淮岸加重川釐運商漸覺虧
本迨奏定分界行銷釐數大為減色見計頻年積滯邊
引七萬餘張而川中近收濟楚鹽釐猶不下六十萬兩
鄂省歲收亦百萬兩有奇兩省京協各餉多以此款指
撥今棄實收之川釐而謀不可知之淮課稍無把握所
失更多且禁川後川鹽無釐成本輕則私販愈眾不濟
楚而依然漏楚徒使川鄂頓失一百六十萬之餉而淮
引未必即有起色淮綱之成效未見川鄂已先受其困
部臣指撥餉項亦費騰挪即以疏通邊引論健富榮三
廠原額行滇陸引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四張行黔水引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張陸引一百三十九張無如滇
黔被兵最久埠店蕩然舊商失業僅有數家在近邊地
方零星發販每年銷數祇及額引之二三舊引未銷新
引又積疏通之法遠難強其所不能至議封私井查川
商竭數十家之力鬻產借債始成一井賴為生計鄰省
流民傭工為生者不可勝計通省額井八千八百三十
二眼歷久遂多枯涸見在逐縣詳查健為舊井且廢更
無新井榮縣舊額三十二井僅存九眼惟富順於咸豐
年間招商添開新井一百餘眼由省委員前往設局查
明出鹽井數引數抽釐多於額課數倍其未能升課者

課以井計井之衰旺靡常課則一定不易釐從引出引
之暢滯無定釐亦隨為增減釐課名目雖殊輸將則一
從前報部之井如有枯廢即以新井填補代輸額課實
與私井不同眾商依井為命其汲井燒窰皆係無業貧
民一旦無以謀生尤難安置王文韶原奏內稱湖南惟
郴桂二州及衡州府屬之鄆縣例食粵鹽餘屬均係淮
鹽引地軍興後長岳常澧各府州皆銷川鹽衡永寶等
府皆銷粵鹽軍務既定復整淮綱見惟衡永寶仍借食
粵鹽為省南窮民一大生計實難驟議禁止若川鹽祇
准行銷澧州地屬一隅臣在湘言湘不敢謂澧州之必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不可復淮也但川鹽行楚以湖北宜昌為總要之路川
鹽不過宜昌澧州不禁自禁川鹽一過宜昌澧州雖禁
而如未禁地勢使然人力有所弗及至江督力持復淮
之議川楚各督全持保餉之議各有職守大抵易地皆
然澧州亦鄂餉所關湖廣督臣分應兼顧應飭戶部就
該督等所陳通盤籌議至御史吳鴻恩附片奏稱川鹽
自咸豐初年遠行濟楚既給民食又充軍餉宜昌掣驗
局係淮所設歲收川商銀五六十萬是川鹽且有利於
淮譬之賃屋納租尚得謂之川私川梟乎迨東南釐定
遂議復淮禁川各疆臣合籌大局定章分界行銷蜀楚

稱便始息爭端非有袒護之私但知體恤蜀民也臣前奏實爲裕課便民起見若添出封井等條更恐窮民歇業釀出禍端兩江督臣沈葆楨於奏報光緒元年下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摺內聲稱查光緒元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淮南共課釐銀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兩有奇較前二屆均有短絀不獨奉餉甘餉未能照解卽戶部深知南饒情形京餉並未增撥絲毫而搜括全空未有一年解足者臣與運使坐聽參處咎無可辭通泰二十場實存垣鹽爲數甚鉅加以存棧存岸一百數十萬引成本占擱乏術疏通億萬商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十四

竈日盼引岸之復不啻大旱之望雲霓嬰孩之望乳哺湖北武漢黃德四府名雖屬淮其實川鹽由荊州監利縣沿江而下直達武昌頭頭是道防不勝防澧州爲湘省緊要門戶又係分川而不屬淮川鹽轉運較捷川販路徑尤熟以隔省呼應不靈之員弁緝徧地皆是之川私嚴則恐滋事端寬則難收實效川鹽入楚銷數據宜昌局員摺報近屆如同治十三年約合十五萬九千餘引光緒元年約合十五萬四千餘引民間日須銷鹽若禁川必銷淮臣前摺所陳復引地後每年淮引以增銷十五萬計可收銀九十餘萬兩包交鄂餉似確有把握

一俟川楚復奏到齊全賴部臣主持大計秉公定議以泯私見而復成規等語臣等維法以守成爲善而積重難返之日格於勢則法有難行第逐漸轉移豈遂無術縱不能迫以時日亦未可任其因循臣部前議禁川復淮所擬章程五條內如查私井疏邊引係四川鹽政專司其設巡卡講煎煉江楚各督亦無可貸之責乃淮南日盼收復楚岸而川鄂力持不可之議歷觀李瀚章翁同爵文格諸奏皆言川鄂歲收濟楚鹽釐約銀一百六十萬兩京協各餉賴以接濟淮鹽分配武漢黃德四府行額銷四十三萬三千六百餘引之地近年僅銷十餘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十五

萬引安襄鄖荆宜五府荆門一州額銷十二萬三千四百餘引澧州額銷二萬三千餘引卽令全歸淮銷照武漢黃德銷數科算至多亦不過增運四五萬引歲收祇在三十萬兩左右較川釐盈絀相懸等語查見時餉需緊要凡入款之盈虧自當預爲籌畫上年沈葆楨奏淮鹽復引地後湖北可增銷十五萬引擬令淮南按年包交鄂餉銀九十萬兩當經臣部查以道光三十年江督酌定兩淮鹽務新章案內每引徵入奏正雜課銀三兩零外支雜款銀三兩零計湖北額銷淮引五十餘萬道湖南額銷二十餘萬道共應徵正雜課銀二百餘萬兩

外支雜款尙不在內自淮鹽道阻楚省改食川鹽川商
 在本省交過釐稅復於湖北宜昌等處按斤抽釐歲收
 錢一百五六十萬申約合銀一百萬兩此外兩淮上下
 半年奏報案內楚岸每年徵收淮鹽課釐亦六七十萬
 兩通算楚川准合銷并川省徵收濟楚鹽釐亦在二百
 餘萬兩之數茲既規復舊制此後川釐無出若僅以銷
 引十五萬徵銀九十萬據爲定額則較從前額銷及見
 在徵收所短甚鉅咨令該督嚴飭各票販務須認足原
 額定銷引數領運勿稍短絀是則淮課之少於川釐臣
 部亦經計及蓋沈葆楨祇就宜昌鹽局所報近歲所收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川釐數目約略核算以銷鹽十五萬引徵銀九十萬兩
 定爲一年之數大概卽臣部前奏所稱歲收一百二十
 萬兩亦祇就川銷最旺之年以歲銷二十萬引核算雖
 非懸揣之詞然皆就目前收數言之不可爲定額也李
 瀚章稱奸匪游勇到處販私大抵銷旺之區私亦與之
 俱旺宜昌爲川鹽入楚總要門戶尙屬分川川鹽順流
 而下頭頭是道必分侵於武漢黃德諸岸益以梟販公
 行淮鹽受擠行銷極滯今如全復淮岸使川鹽顆粒無
 侵并將私販禁絕誠如沈葆楨所奏民間日須食鹽不
 銷川必銷淮楚省戶口殷繁安見銷數之終難增益以

兩湖額銷七十餘萬引計舊章入奏外支每引共徵銀
 六兩餘見在釐課并徵每引亦六兩餘綜計一年可收
 四百餘萬兩卽謂今不如昔但能銷及舊額之半亦可
 得二百餘萬兩以抵見徵川釐一百六十萬之數而有
 盈若必謂向行四十三萬三千餘引之地以後祇能銷
 至十餘萬引向行十餘萬引之地以後祇能銷至五六
 萬引遂斷爲復淮後多增不過三十萬兩准極疲之銷
 數以概將來淮商之心不服也淮銷之疲川鹽私鹽實
 擠之至於此卽不能先爲之禁戢而徒於滯銷後責之
 淮商之心亦不服也李瀚章於奸匪游勇偷販之私鹽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則謂絕其生路恐致激成事端今以淮南垣窳商販下
 及丁夫船戶數百十萬人煎燉捆運交釐納課之官鹽
 乃任其存垣存廠存岸頻年占擱至二百餘萬引竟不
 一爲代謀銷路亦非順理平情之道上年直東皖豫旱
 區至廣各省饑民見聚江北者尙不下百十萬眾地與
 淮南北各場密邇竈丁捆役之久困饑寒者難保無桀
 黠之徒所恃尙有收復淮岸之議使其人猶存希冀之
 心其室家猶有安全之望不忍遽鋌而走險耳一旦袒
 川之說行復淮之望絕嗷嗷者知積鹽之終無銷路不
 激而起焉不止此江淮間一大隱憂也且淮商之失業

可慮川商之失業亦可慮在各該督同爲防患於未然
惟查鹽爲海產出井之數萬不敵出海之數觀於

國家官制凡設運使皆屬濱海省分其意可知況淮鹽視
各海濱尤爲較旺產旺則藉鹽爲活之人必倍多於川
省自宜早加培養以期安輯無虞川楚各督撫臣原奏
又慮小民之貪賤護私與設卡之有名無實亦情事所
必有查例載有引地方責成州縣及兼管鹽務佐雜官
分段管理按該處引銷暢滯分別勸懲又載私鹽出沒
扼要處所由各該督撫飭委文武員弁認真巡緝如私
販不及查拏或勒索不加懲治該督撫據實奏參議處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二

六

該管各上司一併查明參奏等語是私鹽在所必禁引
銷暢滯地方官與有其責懲勸皆律有明條若游勇販
私尤干法紀更不可因懼其滋事而貽養癰之患至欲
責巡卡之效則全恃楚督之不分畛域尤視江督之册
立規模王文韶謂川鹽不過宜昌澧州不禁而自禁川
鹽一過宜昌澧州雖禁如未禁乃洞悉地勢之言宜昌
爲川鹽入楚總路平善壩又爲入宜昌總路向經設有
驗票局今應如何增置巡卡以固藩籬其餘川楚昆連
各處所均應如何設法堵緝應由兩江總督遴委交練
司道大員前赴鄂省與楚督會商辦理并令該員於抵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二

九

鄂後詳細查明見時川鹽到楚岸者確數若干約何時
可以銷竣其各巡卡亦於何時可以分佈周密將來即
以立定各卡之曰爲禁止川鹽入楚之始以銷竣存楚
川鹽之曰爲禁止川鹽銷楚之始奏明存案至其開因
時因地委曲布置寬而不致徒具虛文嚴而不令滋生
事變尤在各該督之用人得當督理有方務期私淨官
行淮綱重振庶於裕課利民始有實濟惟淮岸既經全
復每年實可增收課釐若干縱不能預定的數亦應於
各商販領運之先出具切結務使比較川釐大有所盈
而按之票章原定額課亦不致多寡懸殊方足以保正
供而塞羣口其包交鄂餉歲九十萬在江督以爲確有
把握而川鄂同聲謂爲必不可恃應如何開誠布公與
鄂省官民先時質成以示大信尤當預爲籌及毋任疑
議滋生又翁同爵附片謂一禁川鹽貨釐亦竭不知禁
川鹽之來未禁楚貨之往也當川鹽未濟楚時川江豈
無楚貨到岸鹽自禁止貨自流通釐稅自當無損惟川
省抽收濟楚鹽釐每年實數若干久未報部迭經咨查
延不登覆除由臣部另案奏催外此時既議復淮則川
省減去大宗進款即使邊引漸可疏通計所得課釐亦
不能按年徵銀六十餘萬兩支絀在所難免淮南收回

楚岸必當分款協助俾該省應解京協各餉無虞竭蹶庶爲鄂計并爲川計以成和衷共濟之休再前議封私井以塞川鹽之來源疏邊引以分川鹽之銷路今據李瀚章奏以四川惟富順一廠增開新井百餘眼因健榮兩廠舊井多枯卽以新井補數輸稅前任駱秉章招徠開鑿理難強迫封禁文格又奏富順廠於咸豐年間添開新井百餘眼由省委員查明井數引數抽釐多於額課數倍其未能升課者課以井計井之衰旺不常課則一定不易釐從引出引之暢滯靡定釐亦隨爲增減等因查四川井課按例以上中下等則分別完納銀數自三十餘兩至數錢不等無論井之新舊總以輸課者爲官未輸課者爲私前因該省所開新井從無報部納稅案據是以奏令一律查封茲據奏明以新抵舊自與私井有間惟川省額井舊有八千八百三十二眼見時枯廢者坐落何地向照何項等則徵課實已枯若干眼新開之井據稱按數抽釐多於額課數倍夫課無常則而釐無定數隨時增減易滋弊混應令川督轉飭查明舊井枯廢確數與新井相較多寡若何除將廢井開除外增入新井見計通省實有鹽井若干及新井所在各處所各井商籍貫姓名分晰造具清冊其新井自咸豐年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二

聞抽釐至今爲數已鉅究係每年每井抽釐若干核與舊井相抵外實可多收若干均飭一併詳細報部備核此後應仍令按井詳查出鹽引數分定等則改釐歸課以泯參差再令委員分界巡查如有未納釐稅朦混私開之井仍遵奏案趕緊封禁毋稍姑容又李瀚章文格奏以滇黔肅清未久舊商失業新商因利輕累重莫肯承認邊引積滯全恃楚岸融銷等因查滇黔肅清已逾數載四川鹽道身任督銷之職邊岸爲川鹽引地自當竭力疏通何得坐視興廢至以滯引融銷楚岸舍己芸人尤非長策邊民日漸生聚邊引卽可日漸疏銷應令四川總督轉飭鹽道悉心經理先就近邊營運之數家擴充試辦有能認運者護持之使免沿途盤剝之虞多銷者激獎之藉廣後日招徠之路雖不能遽復全岸當不難徐圖進步若如李瀚章所稱非一二十年後無從舉辦甚至稽查私井二三十年尙難就理帑項所關而付諸河清難俟未免曠日誤公非所以勵精圖治也總之臣部前議章程五條鹽井邊岸額課所繫巡卡以杜私梟鹽色有關日用皆不能不加意講求爲興利除弊之計既不可因偶有變通而遂忘規復亦不敢以多所顧慮而故事遷延內惟嚴定期限一節當時非敢過爲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二

迫覺誠恐任催罔應儻非勒以定限各省必致怠緩從事久且視爲具文今李瀚章以辦理過驟謂各條皆必應展緩第大局所在可以展緩期限不可以漫無責成如川省新井既經納釐抵課填補已廢舊井之數自不能再以私論然必須造冊奏報到日臣部方爲有案可憑貴州之貴陽雲南之昭通等各府州縣兵氣久銷其民豈常食淡川引不行必爲私占亦詎可任令廢失以致課款久虛至巡緝私鹽尤爲難務要著不獨楚岸川鹽未來者卽宜設法立限截止卽王文韶原奏所稱衡永寶借食粵鹽爲省南窮民一大生計查粵鹽定例祇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二

三

准行銷湖南之郴桂二州及鄱縣一屬今侵及衡永寶三府淮南引岸被占亦當設法堵截雖例載有老少貧民准其挑負四十斤聽民買賣之條然專爲孤苦窮黎謀生而設若奸徒囤販結隊鬻私則仍在應行指捕之例應令湖北巡撫查明分別辦理毋任奸販藉口橫行致礙官引尤爲至要臣部於各省鹽務總司其成而不能親蒞其事更未便懸擬定期致鄰操切惟是成規具在亦何敢隨眾波靡大抵在川言川在楚言楚李瀚章等目擊川楚商民之咸以禁川爲未便不能不爲楚川爭在淮言淮沈葆楨目擊淮南之顛連困苦亦不能不

爲淮爭王文韶謂易地皆然實爲破的之論沈葆楨摺內稱淮商成本占摺疏銷乏術臣與運司坐聽參處咎無可辭等語查淮鹺素甲於天下故臣部指撥尤多供應不足參處隨之若川鹽借行楚岸無考成亦無稽核任其隨地侵灌而莫可究詰是誠川商之得計而淮綱之大患矣要之禁川復淮事屬復舊而非變法豈容以一時之利廢歷久之規前曾國藩謂不可使國家二百年之定制自我而墮者也沈葆楨李瀚章翁同爵王文韶皆久任封圻深明大義新任川督丁寶楨尤勇於任事夙著公忠應請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二

三

旨敕下兩江湖廣四川各督臣湖北湖南兩撫臣查照臣部上年奏案及見議各節再行會商辦理以期維持全局保顧鹺綱仍先責成兩江總督迅飭運使傳集各商通盤熟籌核定復准後楚岸每年加銷淮鹽大數若干必須比較近年川楚兩省所收川釐確有增加不獨鄂餉所需應由江楚各督核定確數按年責令淮商包完不准絲毫短少並應議定每年協貼川省餉銀若干藉補川釐之絀卽令川督嚴飭鹽道趕緊招商一俟邊岸全行收復邊課收有成數或將准餉減成或全數免解屆時再由該督專案報部酌議如淮商能將鄂餉川餉照

議承認包交不致含混短絀即令該商等出具切實甘結運使加具印結先行送部查核再為知照川楚各督先將已到楚岸川鹽儘數趨銷淨盡嗣後再有侵入楚界者當以私論各岸專配准鹽藉歸舊制至准鹽務須一律精潔並禁靡和該運司尤當嚴督經管各員認真查察以重民食其添設巡卡一節務在嚴密詳妥自不可以草率圖成第巡卡一日不立一日即不能禁私一處不周即禁私不能淨絕尤在江楚兩督臣籌度合宜庶巡防可以得力以上各節固不可遽求速效各該督撫實力奉行當亦不難次第就理惟約計展緩迄何時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二

日可觀成效之處應請

旨敕下各督撫妥速會商先期奏定以示限制

光緒三年二月戶部片奏奉

上諭給事中郭從矩奏川釐准課得失利害請飭部核議一摺著戶部議奏欽此查據原奏內稱去歲御史周聲澍奏請收回准鹽引地旋據御史吳鴻恩以川鹽未可遽議更張入奏均經戶部核議併酌擬章程五條迭經川楚各督撫瀝陳如復准引所收不過三十萬左右較之川鄂兩省歲收銀一百六十餘萬兩盈絀大相懸殊願請展限等情各在案臣維事機利害所關惟身歷者為最

悉見當

國用浩繁封疆大吏無不以奉派各款輾轉籌解懼滋貽誤今川鄂各督撫既稱全恃川釐協濟兵餉勢難奪其已成之巨款仍責以不得不辦之要需議者謂川楚二省經畫亦當為准鹽滯銷設想不知咸豐年間借撥川鹽已經二十餘年之久不聞淮南商資本坐耗別生事端豈當軍務肅清以舊岸未復遽爾滋事若驟禁川鹽行楚則藉鹽為活之數百十萬人一旦絕無生理是昔日淮南所失之利本為長江道梗所致既以武漢黃德四府歸淮亦可謂處得其平矣總之准鹽釐輕而弊重其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二

利在商川鹽釐重而弊輕其利在

國此御史吳鴻恩探源之論部臣應採擇其言第慮狃於前議必以規復舊章為詞竊恐川釐既失又不能取償於淮名為整頓准綱實則川楚交受其困且川楚綿互千里

國家既賴川釐為餉源百姓又以見食川鹽為利便何不因其利而利之勝於逼川為私致滋煩擾應請

旨敕下部臣通籌大局與其慕守經之虛名不如收因時之利庶於籌餉之內兼寓緝患之方等語臣等伏查兩淮鹽課甲於天下歲徵正額銀二百七十六萬三千兩有

奇雜課外支尙不在內當全盛時實爲財賦會萃之區軍興路梗不獨鹽難到岸各場所亦全遭蹂躪有本之商率皆攜資逃避但餘零星竈戶仍事煎燒出鹽則由各軍營販銷抵餉其時無商無課故雖片引不行而安於無事迨軍務肅清淮商復歸整理舊業雖楚岸亦不可收拾而前任兩江總督曾國藩復興淮綱之始一年統收淮鹽課釐銀三百餘萬兩近年少減亦在二百餘萬兩曾國藩知東南大利之原必自整頓淮岸始故自金陵克復卽首倡查禁川鹽之議誠以借銷川鹽其利可暫不可常不如復淮爲經久之良策也川井出鹽向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二

三

等府名雖分淮其實歲銷不足原額十之三四若能禁川禁私何致於此民情惟知貪賤卽色味亦未必斤斤較量私鹽賤則利便在私川鹽賤則利便在川無川無私淮鹽必能暢銷若盡復淮岸之後所增淮課比較見收之川釐總可有贏無絀臣等於正摺內已議令兩江督臣轉飭運使督率淮商先取包完鄂餉川餉印甘各結送部所以責成於淮綱者亦已非輕若川商果能心於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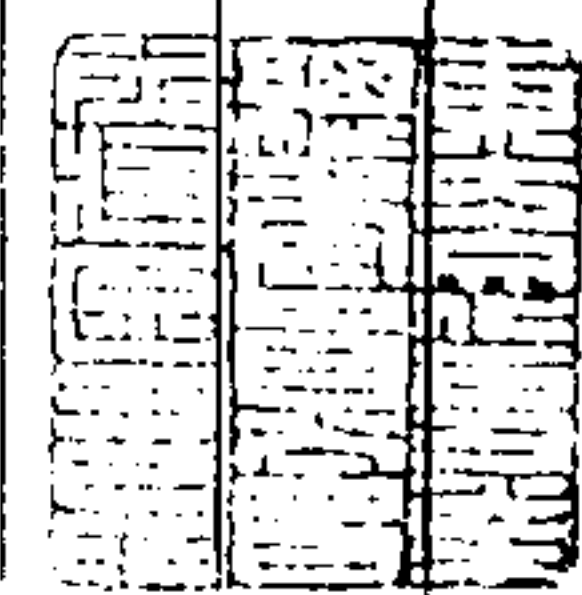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二

三

不甚多李瀚章文格原奏皆言舊井日久枯廢可知新開各井旺產亦難持久兩淮於同治十二年冊報產鹽分數額煎溢煎其二百八十餘萬引產廣銷隘屯積日多細丁竈戶下及船夫等藉鹽爲活之百十萬眾積困無告計惟早復舊岸可冀疏通儻一旦議格不行安保必無滋事此今日之與前二十年情形不同正未可執以概論也至楚岸淮鹽之滯銷實因川販川私紛紛牟利以致交受其困川鹽濟楚原祇爲暫時通融故於官不計考成於商不報名姓隨地侵灌難稽加以遊勇之橫莫敢巡攔偷漏之私無從究詰武漢黃德岳常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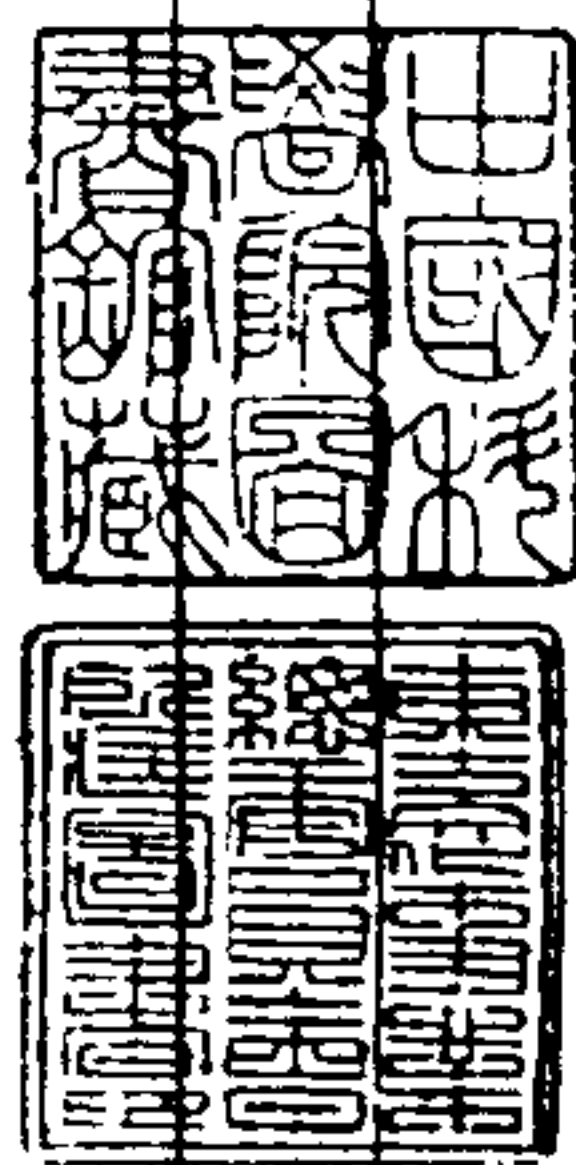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一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光緒三年九月鹽政沈葆楨奏竊收回淮南引地一案欽奉

諭旨令臣等妥速會商先期奏定等因當經分咨各督撫臣一面飭司督同淮南商籌議去後茲據運司歐陽正墉取具各商切結加結詳覆前來臣查淮南額重課繁取資於兩湖者居十之六兩湖引地為萬竈煎丁所託命亦千古鹽法之常經今通泰二十場山積塵封幾無隙地竈情之迫促如彼部議之嚴切如此司准離者居今日而不圖規復引地上無以循

列聖之矩矱下無以拯窮海之生靈清夜捫心可勝負疚願禁川復淮前督臣曾國藩馬新貽均奏荷

敕部議行而迄未就緒者滇黔軍務未靖川鹽無所歸宿各省籌餉同一緊急為淮計無暇為川鄂計顧此則失彼此川鄂兩省所以不得不交章請緩也見在川省運黔邊引業經四川督臣丁寶楨籌借巨款官運商銷在川且存讓淮之心在淮敢各貼川之費傳日以欲從人則可書曰同寅協恭和衷哉是欲復淮必須事事為川鄂設

想方合同舟共濟之誼臣博採羣議集思廣益熟籌之
事敬爲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一曰包餉宜信就淮南餉事而論每年部撥
京餉四十五萬兩尙未能解足八成他如出關緊餉貴
州甘肅烏城東三省等處撥餉或酌量解濟或絲毫未
解支絀至此安有餘款可籌然既經戶部議令包完論
成本未免驟增論公誼實無旁貸在謀鹽票不得者聞
有加引之說輻輳而來雖勒以重捐亦其所甘然謀夫
孔多未必能守此大信竊思商循族世之所繫甘苦備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二

嘗所籌必遠與其招新商終不能爲萬眾無遮之會不
如保舊商可以鞏百年不拔之基臣督同運司傳集眾
商許儘鄂湘原認之引循環轉運不再另招新商以撓
其權而奪其利各該商仰體

朝廷德意情願每引攤繳銀二兩鄂湘兩岸近年本可銷
淮鹽二十萬引禁川以後以增銷十五萬引計之共可
銷三十五萬引每引二兩可得銀七十萬兩加以原奏
課釐九十萬合共一百六十萬兩擬以一百萬貼鄂六
十萬貼川鄂省向收川釐分正稅加稅公費三項加稅
內有分解淮局之款統在此百萬兩中查照向章分別

抵扣每年包繳之銀由督銷局按月分解責成淮商於
年終截數統算缺則如數包納溢則留備滯銷業與各
該商堅明約束取有切結達部將來淮商短繳絲毫微
臣願當其咎此恪遵部議開誠布公先示大信之辦法
也一日定限宜豫淮南場竈盼引地之復有年矣一旦
議禁川鹽不啻久旱之遇甘雨朝發令而夕奉行猶苦
其緩情也亦勢也惟川鹽運鄂所以勝淮者淮售見銀
川收期票歷時既久帳目滋繁非寬以歲月無從清理
卽川省收復邊引亦斷非一蹴而幾之事夫趨利每敗
於欲速而用志尤貴其不紛川鹽須由井起運以達宜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三

昌完稅後分赴荆襄等府若先禁其出售則舊積者何
由歸本若先禁其入楚則已運者勢難折回臣悉心酌
議應以此摺奉
旨之日起立限一年截止川鹽出運以清其源自截止出運
之日起再限六箇月一律運竣自運竣之日起再限六
箇月一律銷竣而其流亦清儻已屆限期而川鹽尙有
尾數存岸或由川商核算成本歸淮商收買擔銷以免
轉轄亦兩全之計截止川鹽起運之日卽平善壩設卡
之始設卡後限內有票川鹽由卡驗明仍歸鄂省照常
抽稅放行淮南應於鄂之宜昌樊城湘之澧州等處酌

設督銷淮鹽分局仍歸總局統轄俟到岸川鹽售銷過半方將淮鹽運往各分局先行儲備全數封存俟川鹽限滿銷竣方准接售淮鹽如此寬以兩年則川商舊欠可陸續收回川井新鹽可陸續減運彼時即開辦邊引官運商銷必已著有成績此遵部議不求速效次第就理之辦法也一日用人宜慎既禁川鹽必停川釐川釐既停販則利其本輕民則貪其價賤難保私梟不乘閒抵隙而來引地既經收回責商包餉淮商命脈所繫在此川鄂餉源所繫亦在此關係既極重大籌畫不厭精詳大概以不擾民為第一要義而關鍵在乎用人用人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四

當則緩急張弛悉中宵察自能民懷德而梟畏威臣擬揀選廉明精細力持大體道員先行商諸湖廣督臣李瀚章必求彼此深信再行會同奏派在平善壩設立緝私局總理其事應如何添造礮船如何抽調早隊如何設立分卡如何揀派委員統由該員屆時妥議通稟會辦襄陽一帶為潞私侵灌最盛之區亦應派員前往聯絡地方官力籌堵緝以後湖北四川州縣協同淮南緝私為淮出力與為川鄂出力無異三省合為一家隨時會商勤者獎之惰者汰之此遵部議用人得當私淨官行之辦法也至淮南鹽色自去年清理場垣先儘老堆

捆運臣督同場局各員加意講求未嘗片刻懈弛見在運鄂之餘東呂四石港金沙伍祐各場鹽斤油淨質潔漸可與川鹽相敵向來色次場分經見署奏分司許寶書飭取各場原瀘用灰重淋一次調集竈丁入繳試煎呈驗鹽樣一律潔白如霜所加工本每斤不足一文考究既精整頓尤易為力臣已飭分司場員如法煎煉兼以鹽色之高下定售價之低昂別場員之勤惰鼓舞而督責之以期鹽色蒸蒸日上斷不任其低次瀘重之質自取滯銷夫運鹽者商食鹽者民從未有不便於民而商能獲利者儻禁川以後淮局以低鹽充數致鄂民有食貴食惡之苦臣願受湖北督撫臣參劾不敢置辭臣以二百餘年固有之引地費百數十萬各商之血本披肝瀝膽求助鄰封豈好為苟難哉實有鑒於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五

祖制必不可違部議必不可梗
國計必不可誤竈戶必不可無以為生萬不得已之苦衷當為川鄂所共諒臣一面具奏一面咨商湖廣四川湖南各督撫臣將臣所議各節是否允洽秉公妥議迅速覆奏並咨明臣處以便會同次第開辦仰副
聖主整飭畿綱之至意又附奏續接部咨令淮商先行籌銀五六十萬兩解赴川省以備開辦滇引之用部臣通籌

全局兼顧川淮可謂無微不至查課從鹽出楚之荆宜等府目前淮鹽未能運銷本屬無可措解惟貼川之餉部文內有俟川省邊課收有成數或將淮餉減成或全數免解等語今川省既將黔引開辦滇引繼之如果淮商之於川餉祇須籌貼一年則時既暫而不常款雖鉅而可集各商縱筋疲力盡臣當勉以大義勸令各出子金措借鉅款分批起解以應急需儻川省以邊引初開必須淮商按年津貼漸減漸停則為日較長為數較鉅且平善壩等處造船招勇事事皆無米之炊更無卯年之糧可支寅年之用惟有俟荆宜等府川鹽銷竣開售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六

淮鹽之日為包完川鄂餉銀之始以昭公允而順商情十二月戶部議覆查兩淮夙稱財賦之區比因南漕滯銷垣廠各岸積存鹽包不下二十餘萬引困窳窮丁及販夫船戶之謀生無路者更難計數沈葆楨目擊時艱急圖禁川以冀復淮原摺及附片臚陳各節自為裕課恤商起見惟所議有與前奏或不相符者有與政體似不相宜者有尙須秉公會議未可獨斷獨行者齟齬為帑項大宗今議禁川復淮勸辦伊始必求確有把握毫無窒礙方足以保成法而折羣心臣等督率司員稽察例案體察情形謹就沈葆楨所陳各條逐款詳加核議

原摺包餉宜信一條查上年沈葆楨議覆禁川復淮一摺奏以淮商聞收回引地之信趨之若鶩請於徵引時收捐掣籤以昭公允每票約捐銀數千兩集成鉅款藉充中外要需與此次所稱儘舊商原認引數循環轉運不增新引辦法殊屬兩歧夫招徠愈廣則資本愈充商眾運多將分買存鹽可以疏場窳之困可以裕帑課之虛若楚岸歸淮仍不及時招商認引徒任其把持竊恐原認引數有限不獨定額終難規復即禁川後增銷之十五萬引亦尙屬虛詞懸擬未必果能如數運銷以商少力微不如眾擎之易舉且兼招新商舊商並不致失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七

業專保舊商新商或不免向隅是於課有虧而於情亦未盡洽况該督前言招商收捐每票可收銀數千兩此又言勒以重捐亦新商所甘見在各直省籌賑籌防需用孔亟淮商既願捐資領運何得沒其報效之忱失此鉅萬見款尤為可惜是臣等所謂與前奏不符者也從來惟自然之利可規久遠若勉強而補苴之其源易絕流安得長兩湖額銷淮鹽歲六十餘萬引舊徵入奏正雜課銀二百餘萬兩外支雜款不在其內近以川鹽占銷致淮引行楚不及向額三分之一復引地後必須漸復引額按照舊章以每引課釐銀六兩一錢四分核

計六十餘萬引合得銀三百七十八萬除川鄂包餉外贏款尙二百餘萬藉以布置巡防及一切應用公費均可裕如即使銷數較前稍絀但多增一引便可多得一分課釐臣部前議必復淮岸者誠冀川鹽停運淮引日以倍增徵收大加暢旺所謂自然之利也沈葆楨不此之圖徒議令各商每引繳銀二兩夫商販以謀利爲務計其買票買鹽納釐納課加以水陸挑運繩席包捆需費幾何再令按引攤交彼豈甘心折閱若稽察不嚴將夾帶偷漏層層舞弊覘分外之獲以補分內之虧或從而督責之轉得反唇相稽謂非此不足供誅求司鹺務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八

者不幾情法兩窮乎南鹽分銷四路除湖廣外尙有江西安徽江蘇三路運商照舊祇交課釐獨楚岸遽加攤款縱在各商別有所圖情願捐繳揆之政令亦覺偏枯且鹽務攤捐祇可爲暫救一時今擬歲取爲常舍應復之額課新商之捐款別立攤捐名目使

朝廷虛受加派之名而實失舊有之利已非善策更恐日後舊商借分攤爲壟斷是臣等所謂於政體未宜者也又定限宜豫一條查川鹽之已到楚岸者勢不能任其委棄亦不能強其運回寬以兩年之限俾得逐漸運銷爲川商計則善矣第必俟川鹽銷竣爲淮商包餉之始

其先一年半期內川運未停川釐尙在至第二年之後半年川鹽來路已絕釐稅全無此半年中鄂之餉五十萬川之餉三十萬何從取給亦不可不早爲籌畫至楚岸之禁川銷所冀復淮課昔年之額而救垣竈近日之窮耳如該督所議恐川商知一年後之不能復運將儘此一年內蜂擁來楚鹽到倍多不惟銷竣無期抑將四處侵灌淮商束手坐待其一年後之能否接售皆未可知即使如期運售而遲之又久欲以救目前場竈之窮已如索之枯肆勢將無及更令收買尾存川鹽成本難免占攔又從此川淮套搭尤慮膠轕不清易啟奸商弊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九

實是宜如何變通辦理之處必當先事豫籌俾臻妥善又用人宜慎一條查平善壩爲由川入楚要路向來鹽卡皆設於此惟鹺務責在鹽政而緝務責在地方平善壩屬宜管轄非江督所能遙制全恃楚督之和同協力督率有方方可有備而無患昔曾國藩請禁川私摺內已云事在楚督一心之轉移誠爲確論所有派船設隊暨委員分卡一切事宜應由江楚兩督臣妥商會辦仍應責成楚督嚴飭所屬認真堵緝無分畛域以成和衷共濟之休又附片稱前臣部令淮商先籌銀五六十萬解川以備開滇之用誠以邊引果得暢銷則川商各歸

本岸自不致舍己芸人否則徒恃設卡巡防而不能導
之生路難保無知者之別滋事端此爲川計實爲淮計
也沈葆楨若照部議早爲招商增引兼收捐款似此數
十萬金當不難刻期措集儻固持己見必俟兩年後始
議包餉殊恐緩不濟急反啟川鄂官商藉口之資而復
淮亦遙遙難必徒爲紙上空談是又皆臣等所謂尙須
秉公會議者也以上各條應請

旨敕下沈葆楨並李瀚章前奏查核復引包餉章程未能允
洽一摺一併督同運司再行悉心妥籌期於

國計商情兩有裨益勿惑羣言勿護前見勿墮成規迅速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十一

議定專摺覆陳並請

飭令四川督臣湖南撫臣查照沈葆楨前奏條款有於各
該省關礙難行之處趕緊核明具奏均無延宕其餘所
議如由鄂餉內抵扣應解淮局款項及責成淮南商年終
截算缺溢各節凡已經湖廣督臣於覆奏摺分別駁查
者臣部勿庸再議又原摺內稱見在淮鹽講求煎煉一
律潔白等語查竈戶煎鹽亦須工本當此積困甚深果
能捆運有加俾獲漸資周轉自可冀日有起色若依前
堆場莫售則鹽且無用色何必論煎煉之本猶恐徒費
講求其樞紐仍以增引爲要著該督尤當飭司力圖整

頓以復運額而保釐綱送到各節暫存臣部統俟覆奏
到日再辦

光緒四年二月鹽政沈葆楨奏再續准部咨以臣臚陳規
復楚岸各節有與前奏不符者有與政體不宜者有尙
須秉公會議者請

旨飭臣議覆等因查收復楚岸每年增銷十五萬引包完鄂
餉九十萬兩楚岸引價尤昂以每票收銀數千兩計之
可集成鉅款皆臣前奏之言也嗣得部咨以鄂中所徵
川釐不止九十萬淮南須兼顧川餉因而有鄂餉百萬
川餉六十萬之議竊思新商既每票繳指數千金認完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十一

百六十萬課釐而所銷僅十五萬引則趨之若鶩者轉
將視爲畏途若令舊商勻攤則未受增引之贏何肯分
增引之累是以擬包完的餉免其繳指掣籤苦樂適均
無從以賠墊爲辭庶幾於事有濟所謂攤繳二兩者卽
從其應捐票價勻年繳出款非加派氣則易舒增引不
增商乃恪遵部議而變通之非自忘前奏而歧出之也
今部臣旣以爲有礙政體臣無所用固持成見第商無
新舊均託命於楚岸曾國藩謂在楚督一心之轉移者
確乎其不可易可否以定議復淮之日按照川淮見銷
引數除舊商已認外應增新復楚岸引票若干

敕曰湖廣督臣定價掣籤所繳之捐與其按年所得課釐兩江不敢私其絲毫應否分潤四川亦由湖廣督臣酌辦或者事權一而上下之情爭新商無隔閡之虞鄂垣無停餉之慮臣但求場竈得一綫生路絕不敢護前言

奉 上諭一道恭 載 制詔

光緒四年二月鹽政沈葆楨奏竊臣先後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兩次上諭著將李瀚章丁寶楨所陳覆核妥籌等因仰見

朝廷軫念離綱實事求是欽悚曷可名言查李瀚章所陳曰困運商病場商以楚督為淮商謀可謂周匝盡致第

內准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商賈利析秋毫是其本色臣蒞任未久求復引地之牒奚啻盈尺臣縱欲困之病之該商無自取困自取病之理淮商散處四五省臣一待其到揚畫押方敢上陳該商無人人甘於受困甘於受病之理新商或不顧利害舊商則親嘗其利害者歷有年所臣有威令該商豈無身家李瀚章謂淮商每引僅獲利三錢四分以六百斤為一引而淮引並涵耗包索所贏實六百八十八斤載在刊章達諸戶部不敢誣也曰誤國計臣前奏請包鄂餉九十萬照鄂省公文所報川釐計之也續奏包鄂餉百萬川餉六十萬遵部議合川課計之也或者兩省所

資於川販者尙不止此數臣何敢強不知以為知第謂淮商所認釐課為虛數徒懸未免深文周內夫包餉尙未屆限臣何從信其矢志不渝良以淮商獲利甚微李瀚章丁寶楨所言不謀而合然歷年天津災賑山東河工本省災賑福建災賑山西災賑並非該商分內應捐之款使其秦越相視似不當遽以法繩之乃奉揚皇仁不竭其綿力不止而他省離商未聞有慷慨報效如淮商者然則淮商之不敢負

國不忍負

國也夫豈無所徵信哉今臣另片奏覆部議請由楚督籤增引之商票捐亦歸楚省驗收似先鹽後釐一層可無

煩過慮矣曰楚民生激事變楚岸之為淮岸也歷數百

年未聞閭閻以食淮而凋敝梟販以禁川而狡起何以經二十年之浸潤遂根深蒂固一至於斯謂楚民喜川而惡淮則武漢黃德夫豈異民謂因銷淮而緝私則川販川梟夫豈並行不悖煮海煮井其多寡盈絀不辨自明以李瀚章之警警大才威名出臣上遠甚猶作此萬有一然之慮則濱海之竈戶掘夫挑夫數十倍於川鴛情如臣撫此徧地無以為生之民又將何以自解也李瀚章謂分川之界仍令淮商酌設子店自備潤濟故後

內准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襄郎等處遂無人運鹽良規中廢人咸惜之查樊城於同治七年設有督銷淮鹽分局至十一年經李瀚章商前督臣張樹聲飭撤人所共知今謂淮南自廢良規豈其偶忘前事耶丁寶楨正摺與李瀚章大致相同附片謂宜清西皖岸私洵金石之論無論楚岸何時收復西皖皆當實力整頓惟臣智慮短淺未嘗不設法嚴緝苦無速效丁寶楨釐剔川綱伊始私梟絕跡必有成法可師柯則非遙臣謹虛己以聽至引地當復與否臣雖知無不言無不盡究屬一面之詞築室道謀徒延歲月蓄疑團以附和殊乖臣子之心持成見以忿爭恐失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四

朝廷之體應請

乾綱獨斷俾或敬謹奉行抑或

飭部通籌庶幾折衷一是

光緒四年四月戶部議覆沈葆楨奏臣等伏查行銷引鹽例有定界兩楚各府州縣食淮鹽者十居八九行之二百餘年相安無事自咸豐初年淮運梗阻川鹽乘隙入楚占銷惟時川楚各督撫勸議抽釐化私為官藉濟民食而充軍餉行之十餘年川商因出運既便獲利倍贏幾欲久假不歸矣同治二年原任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進克金陵首疏即策及南離誠知淮課為東南一

大利源緩急可恃孜孜以收復淮岸為先務不憚至再至三三年七年十年屢疏整頓淮綱禁止川販皆格於川楚諸臣之奏議竟不行至十一年二月又請川淮分界行銷權為調停之法未嘗不冀淮銷之漸擴漸充川銷之日減日退行之又數年川販擁擠如故淮離毫無起色光緒二年五月御史周聲澍奏請嚴禁川私收回淮南引地經臣部酌擬循漸布置章程五條請飭兩江川楚各督臣會商妥辦旋據沈葆楨陳請照議迅速舉行而李瀚章等先後覆奏僉言楚岸川鹽未可驟禁復經臣部併案會議仍令遵照前奏章程籌商辦理上年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五

十月沈葆楨以收復淮岸應議包餉立限設卡各事宜逐款陳明又據湖廣督臣李瀚章四川督臣丁寶楨奏以所議未能允洽礙難遽行奉

旨著沈葆楨一併核覆茲沈葆楨以引地當復與否應請

乾綱獨斷或飭部通籌等語覆陳軍機大臣奉

旨著戶部再行妥議具奏俟定議後仍著沈葆楨李瀚章丁

寶楨妥商籌辦等因欽此欽遵字寄前來查臣部總理度

支於各省離務總司其成而不能身蒞其事禁川復淮

之議初之自曾國藩繼之以周聲澍而臣部實主持之

乃築室道謀迄無成說各疆臣未能盡事求是徒以空

言互爭茲復欽奉

諭旨著令妥議辦法俾各省不致為難臣等惟有持是非之平稽盈絀之數通盤規畫折衷成憲冀以申前議而維大局焉淮鹽素甲於天下無論全盛時歲徵正雜課銀四五百萬兩即近年銷滯商疲遠遜在昔而每遇工程賑濟籌款者猶多注意兩淮各商亦能竭力輸將動輒數萬至數十萬有川省所決不能及者良以煮海之利源遠流長取不盡而用不竭濱淮水陸間藉鹽為活之人當亦較他省倍蓰川井則開鑿難而枯涸易前年李瀚章文格摺內備言及之先因邊岸不通又廣開新井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共

故濟楚得以源源不絕但舊井多廢又安保新井之必能常盈丁寶楨見已委員試辦黔岸滇邊亦當次第規復川省鹽務斷無久任廢弛終於舍己芸人之理將來黔滇暢銷井產有限必有不暇兼顧楚運之時亦不可不預為之慮川釐據李瀚章聲稱從前最旺之年收銀百二十萬益以川省之六十萬尚不足二百萬也湘鄂歲行淮鹽定額以票章大引計應銷六十餘萬引以每引征銀六兩一錢四分計應收四百萬兩上下即如沈葆楨原議不復招商增引但以復岸後歲行淮鹽三十萬引計亦應收二百二十一萬有奇况楚岸全復其

民不能淡食無川可銷則必銷淮縱不能遽還舊額當亦不致終以三十五萬引為定限課釐尙有逐漸增加之望此以產鹽之數權鹽之利就兩省互相衡較實皆淮盛於川臣等所謂稽盈絀之數仍當以復淮為可久之策者也李瀚章之議駁沈葆楨也臚陳困運商等各條所慮非不詳密第以楚督言淮事據所傳聞未免或有失實之處如淮引正鹽六百斤分捆八包每包加給油耗七斤半包索三斤半共十一斤每引實配鹽六百八十八斤此同治三年曾國藩奏准成案曾經臣部纂入則例者也淮商今日之病且困也實惟鹽無銷路占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七

擱成本所致果能設法禁絕川鹽將淮銷日廣生計疏通場商歷年積存鹽斤一旦暢售得價久困頓甦當不慮經費無出場鹽產豐銷旺價必漸平全岸歸復運商自能多中取利亦斷無明知虧累勉強具結之理上年沈葆楨必飭傳集眾商人使畫押眾商必請俟川鹽銷盡方允包餉固皆遲之又久計畫精詳而成算始定印甘各結一經到部則功令隨之夙工牟利之商人豈敢以身家為兒戲加以沈葆楨又有包餉短交絲毫臣當其咎之奏是則鐵案具在沈葆楨能信眾商臣部即以信沈葆楨者信之若必反覆顧慮疑難多端使復淮之

議終無見允於川楚之日則包餉之說又安得取信於川楚之時似非所以示推誠相與之道至巡禁私梟安輯販戶楚省地方官實責無旁貸萬不能因噎廢食以畏懼川梟滋事之故遂聽永遠占銷且川商失業事變誠爲可慮淮岸不復其自淮達漢失業之垣竈販商丁夫船戶沈葆楨以爲數十倍於川能保束手待斃者之必無鋌而走險乎疆臣當策萬全亦宜彼此兼顧其皖西之爲淮南專岸亦猶滇黔之爲川商專岸也皖西私販未除江督自當急圖整頓飭屬嚴緝不得以一時無效藉詞委卸然事固與川楚無涉也至滇黔官引不行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二

實於淮雖有礙川督尤當剋期規復早退楚岸還淮庶不致有反唇相稽之慮卽可以成和衷共濟之休又周聲澍前奏禁川復淮摺內聲稱李瀚章札飭湖南督銷局將衡州府等處緝私巡船裁撤樊岸分銷局亦被擠撤致川私路路可通莫敢過問茲沈葆楨亦稱樊城舊有督銷淮鹽分局同治十一年李瀚章函商前署督臣張樹聲撤去今乃以襄鄖等界無鹽運往謂淮商自廢良規豈其偶忘前事各等語查楚省緝私實見議復淮第一緊要關鍵如周聲澍沈葆楨所陳恐禁川終難期成效同治十年曾國藩奏欲楚岸並綱之平允在楚督

一心之轉移老成自有定論但知留川之非卽可以證復淮之是臣等所謂持是非之平亦當以復淮爲不易之規者也臣部前議章程五條但期各省以循漸布置並非強使爲難內如查私井疏邊引爲川省額課所繫該督兼膺鹽政職有專司至設巡卡以防侵濫講煎煉以便疏銷江楚各督臣尤無可謝之責惟嚴定期期一節前據李瀚章奏稱辦理過驟復經臣部議以事關全局縱不能遽求速效亦未可漫無責成約須何時辦有就緒請令各該督撫妥商先期奏定乃迄今事逾兩年抵牾依然成議猶虛何論辦理李瀚章等前奏川省舊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二

井多枯藉以新井補數完稅臣部查以鹽井向有定額究竟枯廢若干新開若干較舊數有無增減新井積年抽釐若干奏令查明造冊送部並令將未經抽釐各私井照案封禁日久未據聲覆課稅攸關兼爲截止濟楚地步應令四川督臣趕緊飭查專案奏報其疏通邊引已據丁寶楨奏明先就黔岸試辦惟期該督實力督催滇黔久報肅清邊民生聚漸繁邊鹽疏銷自可漸廣徐圖進步由黔及滇爲川商謀正所以爲淮民福也李瀚章請將楚中巡卡改歸湖廣督臣派委節制以一事權查督銷責在鹽務巡緝責在地方應如何分別委員稽

查各專責成之處卽令江楚督臣趕緊會商定議迅將應設各卡先期分布周密預示川商以限制藉遏其蜂擁而來之機若俟川票停後始置巡防恐官雖停而私早漏又何從稽察之臣部前議令將已到楚岸川鹽先查確數核定何時准可銷完一面嚴密設立巡卡卽以設齊局卡之日爲禁止川鹽入楚之始以銷竣存楚川鹽之日爲禁止川鹽銷楚之始似較沈葆楨之剋以年限者稍有把握是否可行應由江楚督臣妥籌會辦又李瀚章請將淨提淮鹽酌配引數運往襄陽等五府一州與川鹽試辦並銷該商等暫免攤派成本尙輕自必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三

踴躍爭赴漸推漸廣川鹽價高難敵庶可不禁自止等語淮鹽近來煎煉既精果使色高價減敵川自當不難李瀚章爲疏通南甯起見如能照議試辦未始非淮綱一大轉機襄陽等界既令淮商運鹽往銷自應仍在樊城復設督銷分局以便稽察湖南澧州亦應試令淮鹽先往並銷其衡州府等處緝私巡船均當照舊添設俾免疏漏之虞總之禁川復淮所有辦法臣部前議各條章程實已賅舉大綱惟其間隨時斟酌因地制宜則全恃身司其事者之實心講求變通盡利非臣部所能懸測而遙制也應仍請

旨敕下兩江湖廣四川各督臣湖南撫臣彙集臣部先後各奏案妥速籌商或卽照李瀚章川淮並銷之議先爲試辦舉行或另籌詳細章程逐漸設法爲退川還淮地步所冀各疆臣維持大局循復舊章毋爲虛言毋拘成見毋因立議偶歧而輒生推諉毋以積重難返而終事因循要當共體時艱不分畛域各就地方情形熟籌興利除弊以自盡其職所當爲用副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三

朝廷軫念離綱之至意仍令卽日秉公會議專摺覆奏必使眾情允洽不得稍事延宕亦不得再有參差庶可實見施行期於各省公事均有裨益又戶部附奏臣等伏查光緒二年七月沈葆楨奏淮商聞收復引地爭趨若鶩楚岸引價尤昂請於增引時收捐掣籤每票約捐銀數千兩三年十月沈葆楨又奏招新商不如保舊商請儘舊商原認引數循環轉運不增新引先後所陳情節互異此臣部所謂與前議不符也新商甘繳重捐既不准其入資領運兩楚額銷淮鹽六十餘萬引以每引課釐六兩一錢四分核計合銀將及四百萬兩乃復引岸不復引額歲銷祇三十五萬道較舊數十減四五舍此額課商捐兩宗鉅款另議按引攤交失自然之實利受加派之虛名此臣部所謂與政體未宜也茲據該督覆

稱新商接引交捐不能復認完餉舊商未受增引之贏亦不肯分增引之累因擬停捐包餉即以舊商應捐票價責令勻年分繳其氣易舒不致辭以賠墊等語查新商認捐每票數千兩舊商包餉每票不過千兩數之多寡既殊新商每票數千之捐剋期可集舊商每引二兩之餉卒歲以需時之遲速亦判但就目前款餉計之舍新謀舊不免稍有失算惟釐務事有專司沈葆楨身任鹽政頻年整頓淮綱遇事必當確有定見既據聲明前因將來定議復淮之日應如何派商領票按引交款一應事宜自應遵照定制仍由兩淮鹽政職掌經理以一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三

事權而專責成該督所請將應增新復楚岸引票由楚岸定價掣籤所繳捐項應否分給四川亦由楚督酌辦之處恐從此事涉紛歧轉於政體有礙應毋庸議該督原片內稱但爲場竈求一緩生路等語查臣部上年議覆包餉立限章程摺內曾言招徠廣則資本充商眾運多方能分買存鹽場竈庶有起色是招商增引之說亦正所以爲場竈求生路原與沈葆楨意見相同見在淮南積困日深應如何設法變通辦理以圖補救該督臣當於復岸之先預籌定章將各垣場廠岸歷年存滯鹽斤趕緊陸續飭商運銷俾不致臨時仍行擁擠卽令督

飭運使核定辦法隨時專摺奏明期於厥丁戶實有裨益無成見無偏聽悉心妥議逐漸疏通以輓頹綱而甦涸轍又戶部奉

上諭給事中周聲澍奏請酌留川鹽仍復淮引明定章程以裕賑需並湘西皖鄂四岸援案捐賑給予獎敘各摺片著戶部彙入二月初十日沈葆楨摺一併妥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據原奏內稱竊臣自二年四月條陳禁川復淮迄今兩年兩江川湖各督臣先後陳奏雖屢經戶部核議外間卒無定局臣恭讀邸鈔見幫辦賑務侍郎袁保恆通籌賑款請留楚省川鹽加抽釐金以濟豫賑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三

一摺實屬因時變通仍爲規復淮綱起見目前事勢不復淮引舊典何存不留川鹽賑款無出查李瀚章議撥上色淮鹽赴荆襄五府與川鹽併銷准商免派餉項成本較輕川鹽價高難敵可冀漸推漸廣數年後或議禁川等語丁寶楨亦稱辦理邊引數年俟黔岸稍有頭緒然後將濟楚川鹽漸行歸黔兩江督臣沈葆楨奏包餉項摺內亦請二年之限袁保恆亦請一年之限該大臣等均係度勢揆時實存漸復淮引之見臣陸續查察兼採風聞擬請稍有展緩予限四年明定章程酌留川鹽十五萬引行銷鄂岸酌復淮鹽十萬引分配並銷四年

之後川鹽既歸黔岸可期全復淮綱查見在鄂省所收川釐據沈葆楨以斤重核計每年實祇銷十五萬引上年沈葆楨咨送淮商切結鄂省祇十三萬引湖北九府一州舊額五十五萬九千餘引以六百斤計算尙應銷三十七八萬引今川淮兩商所行之鹽就見收課釐核算祇有二十七八萬引再加湖南澧州一屬額行二萬餘引計之是兩省所欠引額尙在十萬以上兩湖戶口繁庶民難淡食其爲川私之偷漏侵灌無疑今宜飭定章程先責成川督查明鹽井鹽產實數每年酌派十五萬照淮鹽斤重以六百斤成引照官稱以十六兩成斤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由川省刻票蓋印咨送兩江會印發還川省轉給川商承運此項川鹽准其權濟楚省沿途如夔州等處計卡抽釐不准夾帶入楚境後於平善壩設卡江楚兩省各派明幹委員駐局江省專管查驗楚省專管抽釐暫銷五府一州之內不准絲毫侵灌仍於荊州沙市等處設立淮川併銷局與江省撥往之淮鹽一體併銷凡分川界內所銷淮鹽釐課歸鄂濟用鄂省既得川釐十五萬引之稅每年百萬之餉有著豫賑加抽川釐每斤十文或八文每年按十五萬引計算可得錢百萬串上下計此四年當得四百萬串合銀二百餘萬兩豫中積欠藉

以了清四年之後已銷過川鹽六十萬引淮鹽併銷數亦相當或以淮課一半濟川備辦邊引運本俾黔邊早收成效其時三省合力復淮較目前情形爲順而易夫有鹽必有法淮鹽自場運岸沿途節節抽查到岸後鹽歸局銷分赴口岸皆有鹽道水程爲憑離引者以私論川鹽自入楚境完釐以後聽其所之官不過問夾帶侵灌皆不能免不獨淮引受害卽川鄂兩省釐稅亦爲減色明定十五萬引之後川督應如何認真稽查嚴禁夾帶偷漏之弊楚督應如何認真整頓力防侵灌淮界之弊應令妥籌辦理湖南澧州事同一律應由江省配撥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上色淮鹽前往責成湖南撫臣設局併銷此臣請酌留川鹽十五萬引之說也至丁寶楨奏皖西本兩淮專岸官票不及私販之多不若先行整理引課自增等語前閱邸抄有商民呈請援照同治十年前督臣曾國藩奏辦直隸賑務成案捐銀四十萬兩請認運淮引十萬道聞戶部咨會兩江督臣通盤籌畫見在晉豫待賑孔亟場竈積引堪虞沈葆楨目擊時艱必能轉飭運使迅速核辦然欲救場竈目前之急非勒限新商將所請十萬引數月運竣不能使場無積鹽湖北武漢黃德四府額引四十餘萬道新增引票卽專行四屬亦屬正辦惟丁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5 反文小

寶楨既言皖西官不敵私應請先將新增官票酌分三省配派決無滯銷之虞至運往荆宜等處併銷之鹽應於新舊各商中分配前往李瀚章既稱川鹽價高其淮鹽應如何酌籌暢銷之法統歸江督核奪此臣請酌復淮引十萬道之說也此次明定章程各昭公允賑務餉需兩有裨益應請

旨敕下兩江督臣悉心妥辦咨商川楚各督臣迅即覆奏至晉豫饑民待賑尤切去冬商民所捐四十萬兩自係有著之款若舍而不收殊屬不知緩急併請

敕下兩江督臣速飭收解毋令商民遲延貽誤其或勻撥兩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三

省之處伏候
聖裁又附片奏稱再臣前閱邸抄見山西巡撫臣曾國荃等奏辦賑捐并指湘西皖鄂四釐岸查該四岸見行淮引內有前督臣曾國藩奏捐直賑每引四兩增引四萬道均經給予獎敘此項賑捐若取之過重恐滋弊竇曾國藩所定四兩之數未能輕議增減擬請援案將四岸商民照新商每引各捐四兩以濟晉豫賑款俟收有成數由運司照章給予獎敘並准移獎各等語臣等伏查光緒二年四月升任給事中前御史周聲澍奏請禁川鹽復淮岸疊經臣部暨兩江川楚各督臣先後核覆尙未

定議三年十二月商民信成和等十三家赴臣部呈請捐助晉賑增認票引當以事關全淮利弊據呈咨令兩江督臣迅速查覆本年正月御史張觀準奏晉災極重請飭兩淮速收商捐賑銀酌給引票銷鹽裕課復經臣部議令沈葆楨督飭運使查明有無窒礙據實陳奏并示諭該商等令赴兩淮聽候核辦二月初十日幫辦河南賑務刑部侍郎袁保恆奏請緩停止楚岸川鹽於例抽釐稅外爲豫賑加收十文或八文先以一年爲限若川鹽暢銷如故再試一年統將加收釐錢撥豫抵欠以後如川仍暢銷俟豫欠完清後即以加釐全抵淮課又

經臣部議以加征川釐關係楚蜀兩省餉源奏令李瀚

章丁寶楨詳查見時川銷暢滯情形核定能否試辦如果果有裨賑款無礙餉需即將暫加川釐若干限文到牛月內覆奏辦理等因行知遵照各在案茲復據周聲澍以不復淮引舊典無存不留川鹽賑款無出請予展限四年酌留川鹽十五萬引與增復淮鹽十萬引明定章程並銷鄂岸又請將商捐銀兩速飭收解暨西皖湘鄂各岸商統令按引攤捐濟賑照章給獎等情條陳入奏臣等查近年鄂省冊報歲收川釐錢一百五十餘萬串按每斤抽錢十八文每引配鹽六百斤核算歲銷川鹽

實祇十五萬引上下今周聲澍所請酌留之數適符見銷之數是使川鹽照常暢行毋乃與初議禁川之初心自相刺謬李瀚章議提淮南淨鹽運赴分川界內並銷臣等正摺中擬令沈葆楨照議試辦誠冀准銷自此日增川銷自此日減若以四年之久仍令川鹽占銷十五萬引之多楚中食戶未必遽加淮鹽更何從進步且此四年之內不思設法逐漸減川增淮一旦期限遽臻亦復何能驟行禁絕即謂因豫賑故暫留川鹽當思袁保恆之請加川商釐錢李瀚章之請緩淮商派款重川稅輕淮本無非為徐圖規復地步今明定十五萬之數俾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三

川商得以藉口奉公陰圖久假名欲禁之實姑縱之該給事中此次所議章程核與復淮原議殊覺節節相左其謂四年之後川鹽即可全數歸黔是則丁寶楨所不敢預期者該給事中亦何能確有把握至所請責令川督稽查井產實數刊票會印給商配鹽運楚沿途置卡嚴防夾帶及平善壩沙市等處設局江楚各委幹員分理查驗抽釐事務不准川鹽侵灌淮界並分淮課以歸鄂餉加川釐以清豫欠提淨鹽以銷湘岸借運本以濟川邊各節均經臣部於前擬禁川復淮章程暨先後核覆兩江川楚各督撫侍郎袁保恆等諸條奏及此次正

摺內逐事詳籌折衷成法聲請由在事各疆臣就地方近日情形通盤策畫准今酌古擬定妥晰規條隨時奏明舉辦茲周聲澍條陳前因應請

旨敕下兩江湖廣四川各督臣湖南撫臣查照該給事中原奏並臣部見議各摺片仍照正摺彙集歷次奏案一併會同妥迅籌商將湖北荆襄等五府一州湖南澧州一屬能否先令川淮分成配銷暨能否預定退川還淮年限暫加濟豫與夫查川井設巡局派員分辦一切事宜應如何陸續布置使不致別滋事變亦不致徒事具文務須逐節秉公詳議定章俾各省商民允協奉行垂之久遠有利無弊自此次定議後應由該督撫遴委賢員各司厥事各盡厥職不准再有推諉亦不准仍事因循庶幾重整鹺綱保正供而維全局奉

旨依議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三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光緒七年四月鹽政劉坤一奏竊淮南鹽務額重課繁鹽產自場引銷於岸全楚引地為淮綱命脈所繫前督臣如曾國藩沈葆楨於淮綱討論最精著有成效屢次上疏請禁川復淮終梗於川楚迄今未行上年十一月臣接准部咨議覆四川督臣丁寶楨將濟楚川鹽按月酌定七八百引並以減運川鹽徐圖退步即當增運淮鹽力爭進步令照湖廣督臣李瀚章原議由淮商提取淨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一

鹽酌配引數運赴鄂省見分川銷之五府一州試辦配銷限一箇月專摺覆奏等因臣查川鹽借銷楚岸曩時連橋下駛累萬盈千漫無稽考今既定以限制足為復淮張本惟治澦以疏引為先而疏引以籌銷為急川淮同此銷路必須川鹽能減一分始淮鹽能進一分否則徒有減川之名而無銷淮之實當經咨商鄂省擬由淮南派員前赴平善壩設立稽查川鹽局每月除額銷川引外餘均作為私論以符部議嚴杜明減暗增之弊一面咨詢川省月銷川鹽七八百引是否照淮南六百斤成引計算抑川省另有科則滿計川鹽斤兩與淮鹽不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七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七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三

三

相上下便可提鹽配銷卽或贏於淮南但使所贏之數不甚過多亦尙能逐漸進步茲准四川督臣丁寶楨覆稱川省奏定章程每水引一張配花鹽五十包每包連皮計重二百二十六斤每引連皮共重一萬一千三百斤等因以淮鹽每引連滿耗包索六百八十八斤計之是川鹽一引抵淮鹽十六引四分有奇月銷川鹽卽以七百引而論已抵淮鹽一萬一千四百九十餘引每年共抵十三萬七千餘引川鹽一引較淮鹽一引增至十六倍有餘無怪淮商聞風裹足溯查湖北五府一州從前皆言每年可增淮鹽十五萬引係按六百斤正引計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二

算臣連滿耗包索細加覆核並確查宜昌川鹽總局歷年呈報加稅數目衰旺不一大致相同光緒六年分僅合淮鹽十三萬三千餘引川省減定之數比實銷之數已屬有盈况繞越偷漏之鹽尤難保其必無五府一州祇此銷路已盡被川鹽所占淮鹽雖煞費經營既不獲盈尺之地焉能圖得寸之功卽甘心虧本亦無路可銷此數年以來所以絕無一商認運也部臣謂其中必有窒礙難行之處可謂洞見癥結但楚岸引地上年臣蒞任兩江後卽派員前赴鄂省與李瀚章詳細熟商一時仍難遽復而淮南場產日增岸鹽日積若並此配銷亦

不能辦不特無以慰眾商雲霓之望並有負李瀚章代淮籌運之初心丁寶楨抑川讓淮之美意臣督同運司悉心妥籌淮南目前未敢遽存奢望但求每年日減川引若干淮鹽得有銷路無論路途之險成本之重總當責成鄂湘兩局額內各商力任其難酌提淨鹽前赴鄂省五府一州及湘省澧州試銷此項試銷之引李瀚章原議雖令暫免攤派而川引既減鄂省月收川稅未免稍絀且李瀚章來文業已允准設局所收前項課釐不敢存留絲毫擬卽全貼鄂餉儘收儘解庶幾川商不致驟行失業淮鹽或可循序漸進鄂省餉需仍歸有著合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三

無仰懇

天恩敕部查照楚省每年可銷川鹽合淮鹽實數重加釐訂酌減川引若干配銷淮引若干行知各省恪遵部議和衷會辦以仰副朝廷鄭重淮綱漸復舊規之至意七月戶部議覆川鹽之占楚岸向來官少私多徒減官引不能盡杜私銷則有損於楚釐終無裨於淮運光緒二年臣部奏禁川復淮循序布置章程五條第三條卽請增添局卡以遏川私茲劉坤一原奏內稱已咨商鄂省由淮南派員赴平善壩設稽查川鹽局每月除額運川引外餘均作爲私論

以符部議嚴杜明減暗增之弊一節查平善壩固係由川入楚扼要之區而宜昌以下江路節節可通自非多設分卡不足以資扼守淮南委員未必熟悉川楚地勢應請

旨敕下湖廣督臣湖南北各撫臣不分畛域協力同心各飭所屬查明舊設巡卡各處所及川楚毗連各界酌量設防認真巡緝務使層層攔截毋任川販片帆隻艦得以偷越入楚民間不能淡食私淨則官必暢行不特於庫帑有益卽楚餉亦可借以周轉且荆宜等處既能盡堵川私則武漢黃德境內更無侵灌之虞亦不難逐漸暢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四

銷復二十九萬引之舊額從此淮綱起色征收課釐日增於鄂餉更有裨益楚督李瀚章身任兼圻所有楚岸設局堵截川私一事應請責成該督力任其難卽令將宜昌府一帶從前設立局卡船隻雇役盤查川鹽章程詳加參核或應仍照舊章或宜隨時變通會商江督劉坤一妥速定議重整規條奏明核辦毋稍稽遲是爲至要

光緒七年五月鹽政劉坤一議覆給事中戈靖條陳淮南鹽務指詢各節臣伏查兩淮鹺務甲於天下每年數百萬餉源每場數十垣命脈胥是賴焉果有當除之弊可

興之利臣亦何敢畏難苟安惟淮鹽新章行之近二十年所收課釐逾六十萬歷次所捐鉅款尙不在內而各商猶復黽勉從事以有餘潤可沾其裨益於公私不得謂非辦有成效就臣歷官兼管鹺務之處淮鹽似較勝一籌該給事中竟稱鹽務之壞以兩淮爲最甚立論殊欠持平兩月以來經臣督飭運司洪汝奎諮采輿情詳稽案卷始知人言之有由來而所陳多不足信部議洞若觀火實令外閭官商佩服不忘除減川配淮業由臣專摺具奏外其餘不外增新引包鄂餉疏岸銷裁捐費四端謹就岸務商情悉心參酌爲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五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治鹺無他專重銷之一字銷果暢商雖少而轉運亦靈銷若疲商愈多而出售彌滯此一定不易之理而官銷之暢滯則視私鹽之多少淮南自被川鹽久占鄂湘引地徧地皆私漫無稽考該給事中原奏亦謂川私山積淮南以見有之商運已認之引抵岸後已須守輪一年或半年之久查鄂岸見尙請運丁丑上半年之引湘岸見尙請運丙子上半年之引而兩局已存鹽各十餘萬儀棧且存十七萬餘引之多上倉有費住日有費辛工官息又有費成本占擱乏術疏通舊引之積

歷如此若再另增新引其敗可立而待譬之治水不問去路之通塞而專事濬源終虞決口治病不問病人之虛實而漫言峻補必致傷身部臣不遠頌引而又許將窒礙情形據實陳覆可謂洞見癥結此新引斷難驟增之實情也包餉之議勅自前督臣沈葆楨原奏許儘鄂湘原認之引永遠循環不再另招新商以撓其權而奪其利舊商所得足償所失故人踊躍具結事至取結達部其確有把握可知臣抵任後該舊商猶復稟催並無異說見在復淮尚無定局將來應否增引增商亦難懸揣今昔情形既不相同辦法不能膠執臣愚以為鄂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六

中引地不歸淮則已果以引地歸淮無論舊引新引舊商新商鄂餉斷可無虞短絀蓋銷川鹽則完川稅銷淮鹽則完淮釐但使鹽有去路則餉有來源鄂中每歲所收川稅以錢合銀約在九十萬兩左右有案可稽如以淮商包餉為不足憑或將鄂省向有川稅項下籌解京外各餉奏請改撥兩淮由臣督同運司妥籌解濟鄂餉既歸有著則復淮應亦有成一轉移間鄂淮皆無所用其推諉至於入境川釐既停之後到岸川鹽未盡之先所需鄂餉淮商自應兼顧應俟復淮定議由臣咨商楚督並飭司局設法籌維不至因此貽誤此包餉係屬可

靠之實情也課釐之盈虧惟視銷數之衰旺當此度支拮据首宜講求疏銷然查兩淮鹽色不如川粵之佳鹽價不如川粵之賤疏銷之法惟在緝私自湖北之荆宜等府州及湖南之澧州借銷川鹽兩省之門戶盡失在在巡緝為難即使隨處設局督銷恐亦徒糜經費他如湖南衡永寶三府久為粵私所占侵灌以下府州前督臣曾國藩與臣隸籍湖南明知該三府戶口數百萬淮鹽片引不行而未嘗委員前往設局督銷者以該處山路紛歧民情困苦緝私不能嚴密設局亦屬徒勞祇合留為藩籬以存限制至江西為臣久官之地深悉粵鹽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一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七

一入贛甯四通八達堵截無從與湘鄂情形大略相似皆因私鹽多而官引不行非為官引少而私鹽始至否則即無官局商販自可行銷該給事中謂鄂西不多設局分銷以致停滯者非也上年綜核各岸銷數惟皖岸與前屆不相上下其鄂湘西三岸均屬短銷而湘岸為甚該給事中謂湘岸溢銷至倍為鄂省所不及者亦非也夫鹽務貴變通盡利尤貴斟酌合宜以兩淮引地久為川粵所占以致淮引滯銷詎可不圖規復然非步步踏實必致有始無終有損無益見在鄂湘西三岸兢兢保守腹內各府州不使私鹽入而於積慣行私之處

逐漸經營以冀得尺則尺得寸則寸臣督同運司力行重淋之法務期鹽色乾潔以敵川粵私鹽而於局卡文武督緝之勤情廉污分別撤留賞罰並添撥水陸精銳之勇以壯聲威凡此目前整頓之方即為將來擴充之計至於淹消一節實為鹽務一大弊端然自曾國藩設立章程課輕釐重不特補運之鹽令完全釐即被淹之鹽亦完半釐已屬無可取巧又須州縣履勘出結商人亦憚煩難臣嚴飭各局於報淹可疑之案立派親信密查以杜虛捏此則疏銷不敢稍懈之實情也派捐最屬病商當此陳鹽日積積困未紓誠如部議必須休養商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八

人以期漸復元氣臣接據各商開呈清摺臚列見捐名目分札司棧各局務將一切先費分別酌裁其中以局用為大宗鄂西等岸所以不欲多設分局者以此餘則在局候委各員薪水為款亦鉅臣通飭各局以後不得多收委員即係熟悉鹽務堪備差遣之員亦必遇有缺出方准派委至於地方善舉必須察酌事宜量予限制不得一味見好濫應濫支此浮費見在裁汰之實情也臣查兩淮鹽務近來口舌紛紜無非為改章加引起見厯考曩時鹽法屢蹶屢振初立一章無不爭先恐後不數年而良規中廢大率前鹽甫暢後引遞增以為引增

即課充多多益善不思增引而不增銷年復一年積疲成困百病從此而生乾隆嘉慶年間屢有疏銷帶徵之奏無非為積引難銷力圖補救究之挪新掩舊挹彼注茲於課項有何裨益前督臣陶澍躬行淮北票鹽意美法良初行盡善厥後加引至四十六萬不特淮北銷疲甚至侵銷淮南邊界而南離至道光末年幾於不可收拾前事之失可為殷鑒曾國藩初定新章之際設局招商迨商認之引足數岸銷遂即撤局停招與李鴻章商定循環轉運之法嗣增湖南辰州碱鹽二十四票轉轉不清久之始定又以協賑天津楚西加引四萬岸商漸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九

形支細曾國藩頗歎於懷經前督臣李宗羲奏明有案以後從無增引之事至今楚西各岸銷數雖滯而守輪待售尚有什一之獲各商視為恒業局外欲屣越而無從逐逐耽耽乃為把持壟斷之說以撼舊商而請新引甚至本無辦運之資亦無辦運之志欲以新引轉賣漁利始於運司繼於鹽政終於戶部摭拾浮言更端嘗試光緒三年曾有商民信成和等赴部遞呈請增新引十萬道捐銀四十萬兩淮南奉文日久並無一商來淮一錢繳庫經沈葆楨奏駁有案茲由該給事中奏請由部頒引可見伎倆層出不窮祇知罔利營私不顧擾亂離

政臣聞此次若輩併力一舉計在必行幸荷

聖明燭照如神部臣維持大體淮綱賴以大全否則大局一

為動搖不堪設想矣臣職有專司責無旁貸深知曾國

藩所定鹽法一秉至公歷久不做故各前任莫不恪守

舊章今該給事中以收引地加引票責臣不知二者可

合而不可分如以荆澧六府州之地歸之兩淮或可酌

增新引至於見在引地於見行引票尙未全銷安得再

增以速其敗臣之區區但期裕課不敢存彼我之私但

期便民不敢有恩怨之見然復准與增引則事在並行

能復引地不必如沈葆楨所奏不增新引欲增新引則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十一

必如沈葆楨所請收回引地此外成規具在斷不可輕

涉紛更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光緒八年六月鹽政左宗棠奏臣整頓鹽務收復楚岸引

地非揀派妥員辦理官運水陸分安營哨常川巡緝不

能速觀成效當飭署兩淮運司徐文達湖北督銷局道

員程桓生等妥議官運章程由臣札委甘肅補用知府

儘先補用直隸州知州石本清領運重淋真梁上色鹽

五千引先赴湖北螺山監利由漸而入以次分起接運

行銷為商販之倡導一面由臣親軍挑撥步隊一營札

委前署臺灣鎮總兵福建儘先副將楊在元督帶挑撥

水營一營札委記名遇缺簡放提督黃本富督帶刻日

開赴川楚交界地方責令彼此互相聯絡妥為辦理該

各員在營隨臣辦事多年於公私義利之辨尙有分曉

事體輕重緩急之宜尙能體會而押運員弁及水陸哨

長又許其自行挑選歸其約束所需薪工廩餼均由臣

核定從優給領厚恤其私正以勵其奉公之志較之尋

常循例差委實覺倍加慎重冀免貽誤

光緒八年六月鹽政左宗棠奏臣前於籌辦淮澨一摺同

時鈔稿分咨四川湖北湖南各督撫初意丁寶楨久有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十二

退還淮南引地之奏此時請復引岸當無異詞湖北餉

源臣原摺已為籌及適彭祖賢未接臣鈔咨摺稿之先

先就臣籌擬復淮辦法入告益啓樞部諸臣之疑竊意

彭祖賢拜摺後見臣咨鈔摺稿當已釋然而丁寶楨咨

商限年畫還引岸緘牘亦至似籌辦淮澨一事尙有轉

機臣固不敢壅不以聞也按四川督臣丁寶楨咨從前

川商濟楚每包重至五百數十斤一引之鹽每年銷引

一萬五六千道占攔淮引四十五六萬道到任後先將

包口改歸舊則每包僅重二百二十六斤嗣以邊鹽銷

路漸暢節次減濟楚之引見在月銷七八百引每年計

銷八九千引是又明減五六千引合前計算實已減去一萬二千餘引若照淮引推算則讓還淮岸者已三十一二萬爲今之計或將川引按照上年部咨再減一二百引以六百引爲率俟三四年後黔滇流民招徠漸多川省鹽鍋改煎較順斯時兩江卽不議復淮四川亦自能禁川畫清引界其言漸次減引以讓淮本末兼賅由衷之談確有把握與部議截運立限之意又適相符兩淮自此可有復引之望亦又何求惟稱合計濟楚川鹽實已減一萬二千餘引則荆宜鄖襄各府州借岸行銷之鹽自日見其少而川鹽侵銷越岸者乃日見其多臣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三

原奏川鹽由荊州監利而來武漢黃德一帶並受其患非虛語也意者四川雖有明減之文而委員商販旣以侵占爲利湖北又以川鹽廣銷多收釐稅爲利固有丁寶楨禁令所難周意念所不到者歟如是則淮鹽接銷與鄂岸緝私之法不得不切實講求以期歸諸至當夫籌辦淮鹺而以復引爲重者非但裕課亦以便民四川旣議按月減一二百引淮鹽自應增二千二三百引民食方無短絀之虞又必先於湖北荊州所屬之監利縣螺山等處銷售淮鹽以杜川鹽侵銷武漢黃德地方方免更張之迹臣原奏擬委委員先領五千引運赴螺山

監利試銷由漸而入蓋卽指此按監利縣額行淮鹽四百斤小引八千八百五十引合六百斤大引共計五千九百引茲查監利縣屬尺八口觀音洲白螺磯螺山每年銷川鹽六萬包含淮鹽大引已二萬二千六百引其越監利螺山侵銷淮岸者無數可紀蓋蜀船順流迅駛無船巡緝莫可誰何也若夫水陸扼要布置川鹽明減暗增誰爲稽察不但淮岸仍受其患卽川督減川鹽讓淮岸苦心經營亦祇託諸空言湖北固有緝私之權矣然督撫方以川鹽爲餉源官吏商民羣視川鹽爲利藪誰肯別其爲官爲私兩淮固有行鹽之權矣然行鹽隔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三

省何能察地方官吏緝私之勤惰商販混雜何能知川鹽之或增或減彼時緘牘頻煩無裨實濟臣原奏挑選親軍水陸各一營赴湖北四川交界引地備巡緝之用者以此茲旣欽奉諭旨暫停赴鄂敢不懷遵至彭祖賢直謂淮岸緝私之營爲客軍並請旨停其赴鄂事憑臆度似覺非宜夫以疆域而論兩江與湖北盡人知有彼此之分若專就引地言之則鄂省本是淮轄引地需用兵力與否淮自爲政與鄂省無干聽客所爲並非不可卽如江甯江蘇同隸兩江中隔一水而

江蘇各府州地方盡屬浙江引地淮鹽過江浙鹽過江均
均以私論往制昭然見在浙江水路設師船三十二號
委候補副將陳旭管帶分泊江蘇各要隘陸路設卡局
綦布星羅浙撫有需派妥幹員弁協緝之咨臣與撫臣
無不立應相率為常並無窒礙浙江水陸巡緝之營設
於兩江境內兩江巡緝之營設於湖北境內夫亦謂引
岸攸關各有攸宜爾奚湖北獨以客軍視之詫為勗見
乎茲值川督擬減引讓淮兩江應由螺山監利以漸而
入先清借岸溢銷武漢黃德之川鹽舍水陸巡緝別無
辦法而水陸暫從螺山監利入手並非遠駐川楚交界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一四

之處可比諒川楚自無異詞可否請

旨敕部議行伏懇

聖裁至目前川稅未停湖北應收監利螺山等處淮釐仍應
照章收解將來川稅停後兩淮應貼鄂餉悉聽部議遵
行八月戶部議覆臣部前於議覆左宗棠與復淮引摺
內令將川鹽立限截運分成配銷明定包餉章程會同
地方官巡緝私鹽詳查臣部歷次奏案和衷商辦奏准
行知遵照各在案今左宗棠以四川咨商復減濟楚川
鹽限年畫還淮岸謂籌辦淮鹺尙有轉機預陳辦法請
議遵行等因具奏前來臣等按該督所稱減川之後官

銷日少私侵日多明減暗增莫為稽察楚省官吏既以
川鹽為餉源誰肯別其為官為私其論實中川楚之弊
而其建議巡緝從螺山監利入手謂川楚諒無異詞是
猶會商未定而辦理之法仍未得其要也川鹽病淮固
由重包加斤而致弊之由尤在私井過多減運之法必
須先由川督查明井數按引計煎溢額之井或立限封
禁或以旺抵枯煎有定數而後多運之源清嗣將到岸
之鹽與楚督查明斤數立定分配章程按限行銷而後
私銷之流塞今不限其煎運第恃四川減贖六百引之
說為憑限其銷數則限外之鹽勢必盡化為私恐如楚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五

督所云欲益反損即使強禁而川商數百萬資本盡歸
烏有又恐如川督所云變生意外此二者均不可不防
且川督既肯讓淮而復云空固有之餉源取償於不可
必之淮釐代楚謀者尙為慮及則受餉者更可知矣臣
部前奏謂必須明定包餉數目實亦有見於此該督前
云楚省如有急需亦可隨時接濟今云川稅停後鄂餉
悉聽部議至減川之後復淮之前此數年中如何分明
鄂餉既無數目以後應包歲額亦未明言此川楚之所
以不能無疑慮也夫楚之倚川亦謂餉源所出耳兩淮
果能指定鄂餉數目使之確有可憑而又將積楚川鹽

定限銷竣再行接辦淮引庶幾膠轕一清舊制可復或謂川鹽僅減一二百引淮鹽祇增三千二三百引焉能遽包鄂餉不知川督固言川鹽明減暗減已去一萬二千餘引計合淮鹽已讓還三十一二萬引加以見增之數約已三十六萬餘引以每引六兩三錢計之可收課釐銀二百數十萬兩楚督既有並行不悖之奏則收數似有可憑亦何不可定額之有專欲難成自古為然為今之計非從本源處與川楚會商恐規復淮岸終無成議應請

旨敕下左宗棠仍遵兩次欽奉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共

諭旨及臣部所指各節與丁寶楨涂宗瀛彭祖賢開誠布公悉心商酌妥議會奏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謹按川鹽濟楚嗣經川督覆奏按月減引以為退還

淮岸之漸其楚西皖三岸新引另詳加引篇

光緒九年十二月鹽政左宗棠奏再湖北之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五府及荊門州暨湖南之澧州同治十一年川淮分界摺內議明仍由淮商就中設店撥售迭經鄂省暨戶部奏咨催辦而淮鹽迄未運往者一以川鹽徧地皆是淮鹽幾無可立足一以鄂餉未經議明淮商

總不免觀望見在鄂省兩岸奏加新票三萬引挨輪較滯亟須開拓銷路而川鹽一時尙難驟禁飭據鄂湘督銷局具稟責成額內各商揀選色白味佳之鹽與川鹽試辦分銷擬於沙市樊城為總匯先從岳口螺山設立子店逐漸進步淮鹽定章每引收課釐銀六兩四錢八分以後五府二州照章核收全貼鄂餉除扣川鹽加稅項下應行解淮二文半外比較鄂省所收川稅不相上下鄂省無虞短絀經臣咨商湖廣督臣卞寶第接其覆文允先試辦此事早經部准已飭湖南北督銷局趕緊督商運鹽試銷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七

光緒十四年八月署湖廣總督裕祿奏竊照湖北襄陽鄖陽安陸荊州宜昌五府及荊門州暨湖南之澧州前於同治十年奏定川淮分界案內此五府一州地方淮銷川鹽仍由淮商設店零售嗣於光緒九年經前兩江督臣左宗棠據督銷局議覆擬於樊城沙市岳口螺山等處設立局店試辦分銷所收淮鹽課釐按照川鹽章程全貼鄂餉仍扣川鹽加稅項下應行解淮錢文等因附片具奏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旋據湖北督銷局會同湖北鹽道籌議淮鹽向係按斤成引按引成批合照川稅正課加課公費



ZW 21181000689899

章程併計每斤共收錢十八文以十五文半歸楚二文半歸淮每批提鹽五十引應收釐錢五百四十文內以四百六十五文歸楚七十五文歸淮歸楚者徑解鹽道衙門撥歸善後局充餉歸淮者由督銷局解交金陵支應局稟經兩江督臣曾國荃批准咨會鄂省遵辦所有湖北督銷局前解沙樊等局店又湖南督銷局前解澧州津市子店售銷淮鹽照川稅抽收正課加課錢文數目業經奏報在案茲據湖北鹽法道惲祖翼詳稱湖北督銷局移解樊城沙市等局店光緒十三年分共售鹽四十六批計二千三百引照川稅收正課錢一萬五千七十千文加課錢六千九百千文又湖南督銷局移解澧州津市子店光緒十三年正月起截至九月初八日奉文停銷之日止共銷鹽一千三百六十六引照川稅收正課錢九千四百二十五千四百文加課錢四千九十八千文除加課錢文由局截半分解金陵支應局核收公費錢文留半歸外銷五成公費項下入收另報外其正課全項同加課解鄂一半及公費一半充餉錢文均解善後局接濟餉精

謹按以上樊城沙市等處試辦川淮分銷並津市子店停銷日期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六

兩淮鹽法志卷五十八

兩淮鹽法志

卷五十八

轉運門 淮南規復引地四

七